

# 雲南公報

## 32

本片卷自 1930 年 2 卷 31 期  
至 1931 年 3 卷 150 期

特刊

1930

年

2 卷

31 - 40 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刊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勿以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十一期 ●

會議錄	◎目 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公布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教育	
令知威爾斯兒童環球播善單	
（登報代令）	
廣甯縣呈報成立通俗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即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輯編方案將省政府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事人員遵照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以初出版九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齊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頃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為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為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報解交納是為幸荷

# ▲會議錄▼

## ▲省政委員會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胡漢民  
委員 胡漢民 張維翰 郭邦翰 張耀春 唐繼堯 廖嘉銘 吳自斌

### 議決事項

(一) 任命縣長案  
決議 調署楚雄縣縣長鄭學賢因公赴京，遺  
會 議 錄

缺以盧金鑄調署，新委調署縣長張鏡芳在  
差委，遺缺以楊紹武署，現署縣長彭  
肇康撤省，遺缺以許其仁署，現署縣  
縣長謝光勳撤省，遺缺以張瑞麟署，現署  
巧家縣縣長姚必光調省，遺缺以魯啓昌署

(二) 任命本府顧問案

決議 任命張三霖為本府顧問。

(三) 民政廳簽奉發昆明縣長呈請裁撤

屬龍田彈壓委員，以一事權，而免虛設

一案，祈核示案。

決議 照辦。

(四) 組織省立大學籌備委員會案。

決議 組織省立大學籌備委員會，任命周鍾

嶽為白知樞嘉銘陸崇仁董澤張維翰陶鴻燾為

委員，並指定周鍾嶽為委員長。

# 民 政

## ○ 公布 法

縣政府自治法

縣政府自治法 縣政府自治法

職官選舉及罷免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縣

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

縣通令各行政委員。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五

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有鄉鎮坊自治職

選舉及罷免法、專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業

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令、合行抄發

該法條文、令仰知照、毋得延擱刻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

及罷免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

舉及罷免法一份、等因 奉此、合行登報代

令、仰該市

縣 長 仰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一體知照、此令

### ▲附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謂下列各員

一、鄉長副鄉長、即鄉監察委

員。

二、區長副區長、區監察委

員。

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別條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別條

所列各自治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  
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項所  
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  
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  
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  
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  
市組織規定之市公民。

第五條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  
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  
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大會開  
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

長 政

該項選舉監督員一人、投票管  
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  
，並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  
為別項監督員或管理員。  
選舉監督員、指導監督管理  
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簿、投票紙、及投  
票人民簿。

第十條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計算投票數目。

第十一條

檢閱投票紙真偽。  
二、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三、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四、保存選舉票。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  
，區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民 政

，除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  
四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漏  
或錯誤者，概由本人或關係人  
聲明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具確証  
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備置一  
份，一呈當公所，一由當公所  
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  
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縣公民  
名冊，造具投票人名冊，分別  
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  
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住居期間，至大會開  
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  
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  
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幕十五日前，具有候  
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  
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鎮組織  
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  
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  
存在時，得取具憑証，聲請免  
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第十五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  
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  
政府核定之。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按左列規  
定分次舉行：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  
鄉監察委員。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  
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大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壺，應由縣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縣公所，經公所，或坊公所。

第十七條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應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稱，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稱，於縣選錄

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辦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向該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令各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投票時，應將所投票票號碼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

五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 不正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除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 一 久病、
- 二 因職上或學業上常築出發、或頗長時間之旅行者、
-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

第二十八條

繼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週報上級機關。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牽涉至該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九條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大多數選補、無大多數時、應即補選、

- 一 辭退、
- 二 死亡、
-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認確本人所得票數係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選舉訴訟、應免於其他訴訟事務審判。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民 政

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係涉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鄉、鎮、或鎮、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會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公區所派之罷免經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經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

第四十一條

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第四十二條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投票紙分藍白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前項投票、應設副廳、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佈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民 政

第四十八條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公民或持罷免者，置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

九

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准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四條

# 教育

## ○令知威爾斯

兒童環球播音案

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知威爾斯兒童環球播

音答送各卷內容、分甲乙丙丁四種。檢

發甲種答案、訓令(第五六七號)各縣區教

育廳長、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私立各育中

學校校長印送所屬各小學、轉示兒童、俾便觀摩。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七五號開：「前

准英使館函送國際聯盟協會威爾斯分會秘

書函為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八日威爾斯兒童之

環球廣播無線電信本年舉行第九年廣播案由

、並附「本年環球播音內容」一書到部、當經本部將該書譯成中文、令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徵求各小學兒童答案、限期彙交來部、并函復各在案。查是項答案、業已收到不少。但並無軍事行動之省市、亦有絕未繳卷者、未免奉行不力、至送到各卷、答案內容統計之、約有左列四項：

甲、贊成原播音之美意、但對於國際聯盟加以條約的願望（如國際聯盟之組織、勿以列強為主、而須使各民族平等）。

乙、贊成原播音之美意、但對於國際聯盟懷疑、以為該會為列強所主持、非真能促進世界和平人羣好感而建濟更美善之界世者。

丙、贊成原播音之美意、言中國雖處在列強侵略之下、仍不忘懷國際聯盟而願盡力助之。

丁、贊成原播音之美意、願盡力贊助國際聯

教 育

盟。

大致尚有可觀、惟間有不知國際聯盟為何物或對於國際聯盟鮮深切之了解者、應即該廳令飭各小學職教員詳加解說、或編發補充教材、以資閱讀、除將甲乙丙丁四種代表作品、函送英使館轉發國際聯盟協會威爾斯分會外、特選定較佳之甲種答案一卷、及播音譯文原音、隨令附發、并即送所屬各小學轉示兒童、俾便觀摩、此令。一等因、附播音譯文及甲種答案各一冊、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譯文及警安備文印發、令仰印送所屬各小學、轉示兒童俾便觀摩、此令。

▲附播音譯文及甲種答案一件

中國小學兒童對於英國威爾斯兒童環球無線電播音的答語之一（甲種）

威爾斯的男女小朋友們、我們聽到你們的播音、是多麼的歡喜啊！這一種呼聲、簡

這是一福音，要世界各國的男女兒童和你們聯合起來，在各民族裏努力工作，以促進世界和平人羣好感，造成更好更美的世界，這是我們很表同情的。我們中華民族，本愛好和平，人人抱着世界大同的志向，對於你們這一種願望那有不贊成的道理，不過現在的國際聯盟，是一般弱小民族所懷疑的。要是他能够合於以下的條件。

一、不要以大戰後的戰勝國爲組織主體，要讓世界各民族平等的參加。

二、不要在列強操縱而爲列強作喉舌，要謀各民族間的普遍的福利。

三、要實有力量對於列強和弱小民族的一切糾葛，作公平的裁判。

四、要能制止侵略主義、消除強大民族對於弱小民族的一切成見。

那麼，我們便死心塌地信賴他，并且以全力擁護他幫助他了。威爾斯的小朋友們，我們

十分贊成你們的好意，我們也預備幫助國際聯盟。不尙空談，從速改變組織，努力做實際的工作以期獲得一般弱小民族的信仰心。

◎附威爾斯兒童的環球無線電播音譯文（已載教廳出版的雲南教育第二卷第三期公版欄十三頁）

### ○廣通縣成立通俗圖書館

教育廳兼廣通縣長楊廷光轉呈遵辦通俗圖書館情形，及成立日期，經議准予備案。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教育局，於困難中，尙能將該縣圖書館籌辦成立，殊屬難得，所擬各項辦法，亦與案符，自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祈鑒核備案不違事。案據職縣教育局局長胡恩熾呈稱，一爲呈請

查核轉呈備案事、案奉鈞府訓令開、一爲轉飭滇辦事、案奉 雲南教育廳訓令、飭屬成立通俗圖書館一案、後開仰該局長遵照迅將通俗圖書館妥速籌劃、依限成立、並將成立經過情形具報來府、以憑轉報、勿得違延、切切此令、一計發通俗圖書館簡章一份、教育廳鑒定雲南各縣通俗圖書館書目一份、通俗圖書館章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積極籌備。當經提交職局第三次局務會議議決、會謂該館設立地點、若沿就發官、則遠遠僻靜、殊屬不合、以本城公店側邊昔日之公賣鹽處每月減租二元、由公家收回、作爲該館地點、較爲適宜。至若經費一項、縣屬發官之款甚微、他處無法籌措、酌由教育局勉爲其難、撥款辦理等情、經衆議定。當即酌手修理房舍、購置書籍、於本年六月籌備完

竣、七月三日正式成立開放。書館內部組織、遵照通俗圖書館簡章、設立主任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係名譽職、事務員一人、業經委定楊永旺充任、月薪十五元。並每月規定公雜費十五元、作爲館內筆墨、紙張、燈油、茶水之用。以上費用、除修理費及書報費、另行呈報外、其事務員之月薪及公雜費、擬自七月三日正式成立之日起、照數支發。其有館內修理、購置、洒掃等事、酌由教育局會計及雜役代理、不再設人。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銜核、轉呈備案示遵。實叨公便、謹呈一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 廳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長鑒、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批准辦理，每日一册，共計四萬五千份。
- 二、凡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之通告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呈報代辦之命令公告，均刊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具辦理之。每册編印，除加紙張、水費等，每本有工本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社論 五、專載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海陸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公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內而未刊者，不為依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折一收，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埠各縣，按全價收。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前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報費定日誌，交還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訂互相互換，均加蓋印發。或更換字樣，手續費每份計洋一元。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閱報，先繳報費，全全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不為送閱。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送閱報費，並轉交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於交代後辦理。
- 十一、本報由下級學堂、機關局處派員代閱。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定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 輯 處

行 處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刊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十二期 ●

◎目 錄◎	財 政	令發十九年湖程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令發郵政儲蓄金匯票總局章 程（登報代令）	建 設	建設廳八月分委任令	農 礦	農廳令發部頒種牡畜檢査規 則 （登報代令）
----------	--------	-----------------------	-------------------------	--------	-----------	--------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輯編方案將省政府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尚次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勿隙整頓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郵費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廿日起報費改訂為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為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報解交納是為

至荷

▲財政▼

○令發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登習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發下奉行政院令發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特訓令所屬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第二六八

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民國十

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

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

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還本付

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習代令，仰

知照。此令。  
局長 即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第一條 財政部為換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

財 政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

湖北金幣借票記號 發行公債二

千萬元，以關稅收入為擔保，定

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本公債定于十六年一月發行。

本公債利率為週年八厘。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

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用

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

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

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

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一日

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底

開始付款。

財政

、在明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  
命金和裕司照還本付息表所  
載數目。于每月二十五日撥交  
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  
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被押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守爲無記式。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一萬元、千元、

百元、三十元、十元、五元、

二元、一元、五角、二角、

一角、五分、二分、一分、

五分、二分、一分、五分、

二分、一分、五分、二分、

一分、五分、二分、一分、

五分、二分、一分、五分、

二分、一分、五分、二分、

一分、五分、二分、一分、

五分、二分、一分、五分、

二分、一分、五分、二分、

一分、五分、二分、一分、

五分、二分、一分、五分、

二分、一分、五分、二分、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  
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  
品、並得作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  
爲、當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九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二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三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

程 (警署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財政部令頒發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特轉令各厘稅局一體知照、訓令如下。

財 政

案奉財政部第一五五五號令開：為令知事、憲奉 行政院第二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有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移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該局章程一份抄、令仰知照、此令、計發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等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於首都、或上海其他各地、業務由指定之各郵局兼辦之、於必要時、得設分

第三條

局專辦。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辦一人、由交通部長呈請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業事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副辦二人、由交通部長派止、襄助總辦、辦理郵政儲金匯業事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勸業、保險、等處。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除辦理各種儲金、并國內外匯劃暨保險外、得經行政院核准、經理其他性質相同事業。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編造



支出預算書、呈由交通部審核、  
撥入郵政預算、轉送國民政府審  
計機關核准。

第九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每年六月  
終、為總決算期。應編造表冊登  
類、呈報交通部、撥入郵政決算  
、分呈國民政府備查、并刊布各  
種報告書。

第十條

每年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  
留十分之二為公積金、及特別儲  
備金外、其餘撥充交通部、併歸  
郵政收入彙內。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所有收支款

# 建設

第十二條

項、概須經總會辦中之二人、會  
同簽字方為有效。

郵政儲金匯業監察委員會、以財政  
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部長、郵政  
匯業總局總辦、郵政總局總辦五  
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悉按現行條例章  
程辦理、如遇條例有修改必要時

第十四條

、應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細則另定  
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公布施行。

## 建設廳八月份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財政：建設

茲委任段長棟前往模範土墾廠勸助該廠修築  
圍牆工程。此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五

建設

六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茲委任張壽充本廳行道樹第二育苗場技術員

兼森林講習校教員。此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茲調委第二育苗場長於俊傑充第一育苗場場

長。此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茲委任傅植代理第二育苗場場長事務。此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號

茲委任潘志誠代理第一二兩育苗場長事務

此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茲委任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主任黃晃當同股

長孫孝祖等到製革廠監製交代。此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茲委任黃晃兼充本廳第一科科長。此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茲委任張勵輝充本廳行道樹第一二三等育苗

場總稽查官兼該場村坊種植種務。此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茲委任張吉亮充本廳行道樹第三育苗場場

長。此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茲委任李培升充本廳行道樹第二育苗場見習

技術員。此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茲委任技正王流貽監製第一二育苗場場長施俊

傑交代傅植接辦。此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茲委任黃承祐充本廳秘書。此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農 礦○

○農 部頒種牲畜檢查規則

令發部頒種牲畜檢查規則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農礦部奉農礦部令發種牲畜檢查規則、仰轉飭所屬遵照一案 即經於六月 日訓令（第三一二號）所屬各縣 行一頁、一體遵照矣。其令文云：

查農礦部一三三八號訓令開：「查種牲畜檢查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咨行並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規則油印本二份 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附規則二份」等因。奉此：正擬辦閱、復奉省政府發下，

農礦部咨同前因。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委員

農 礦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種牲畜檢查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農礦部為改良種畜起見 特制定種牲畜檢查規則；
- 第二條 凡民間所有種牲畜、均須依照本規則檢查之、但實有種牲畜、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以馬牛驢羊豬為限；
- 第四條 檢查員由各會農礦部或建設廳遴派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但遇有必需時、得由農礦部派遣專門人員指導檢查；
- 第五條 檢查員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施行檢查；

第六條

凡民間請求檢查之種牲畜，須先出具請求檢查書，請由各縣農務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廳，或建設廳：（請求檢查書式樣列後）

第七條

種牲畜檢查法，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

一、定期檢查：畜主請求檢查之牲畜，在定期間內，由各省農廳，或建設廳，委派專門技術人員赴指定地點檢查之；  
二、臨時檢查：在定期檢查期間內，因種牲畜罹有病傷，未能同時施行檢查，或新由他處移入之種牲畜，得隨時請求派員檢查之；

第八條

各省農廳或建設廳，接受請求檢查書後，即規定檢查期間，令

第九條

由該縣農務機關，或農業指導員，預先通告各該畜主或管理人，率領種牲畜於一定地址施行檢查；（檢查通知書式列後）

種牲畜之檢查標準，以左列各項為合標：

- 一、種牲畜年齡在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種牛年齡在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種牛體年齡在三歲以上，十歲以下，種羊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
- 二、種馬體高在四尺半以上，種牛體高在三尺以上，種牛體高在三尺半以上，種羊體高在二尺以上，
- 三、體格優良而無畸形者，
- 四、性質溫善而無惡癖者，

五、傳力強壯。

六、體質強健而無傳染害者。

七、種羊羊色純白或細面富彈力者。

第十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羊畜，應給以合格証書，但在馬牛則須於左前蹄上烙印，羊豬須標以耳記。

第十一條

凡經印耳記與合格証書格式列後之種羊畜合格証書，由農鑛部印發，其每張合格証書以左列標準由畜主繳納証費。

第十二條

一、牛馬每種每張証費各二元，二、豬羊每種每張証費各二角。種羊畜合格証書，由各省農鑛所或遠方屬呈請農鑛部頒發備用，其証費每半年修提取三分之一發解農鑛部，餘款歸該辦公之用。

第十三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牲畜，給與合格証書後，應由各縣農鑛機關或農

農鑛

業指導員詳為登記，造具表冊，呈由農鑛部或呈報農鑛總長農鑛部備核。

（報告表格式列後）

第十四條

經檢查合格之種羊畜，始得與民間化畜配種，其不合格者，應即令去勢，以免傳染。

第十五條

合格証書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但該項已滿者，得繼續向來檢查。

第十六條

前條之繼續檢查，如認為合格時，另照第十一條之標準繳納合格証費。

第十七條

在合格証書有效期間內，如該畜主將該証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其實證明請求補發。

第十八條

種羊畜合格証書，不得轉借與他人，違者處罰。

第十九條

在有效期間內，如因病害或其他

九

車於一種之畜。適於配種時，應停止其配種。其消具之格證書。(以下通稱書與合格證書)消

第二十條

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應即連報告於當地農會機關或農會指導員，轉呈省農廳或建設廳核：一、證明書有效期間已滿時。

二、種畜畜場變換時。  
三、種畜質老廢時。  
四、有特別品形時。  
五、發生病害時。

第二十一條

如以未經檢查合格或停止合格證明書之種畜與民間化畜交配時，應科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種畜畜主或管理人，於總覽簿

牲畜時，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會機關或業指導員，轉呈農廳或建設廳備核。

第二十三條

凡由某地方發得檢合格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會指導員，轉呈農廳或建設廳備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求檢查書式

附文書樣本

呈為請求檢查事，竊畜主某，茲有種畜馬若

牛 豬 驢

干頭，與種畜檢查規則第二條相合，擬請求檢查，理合先行呈請轉呈農廳或建設廳

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牲畜到場聽候檢查、謹

候檢查、切勿延誤。

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會指導員、

某縣農業機關或  
農會指導員

印

籍貫職業  
畜主某詩呈 押  
年東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牲畜檢查合格証書式

檢印樣式  
直徑一寸 鐵製  
上下二釘相合即可半  
寸鐵製 二二上釘八下釘

為發給檢查合格証書事、茲畜主某有種行馬  
若干頭、請求檢查、經派員檢查、認為合格  
、合行發給証書、准其行畜與民間行畜、配  
、此証、  
馬 牛 羊 豬 驢

為通知事、據畜主某呈稱、有種行馬若干頭  
豬 驢 牧 羊

農鑛部部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派檢查前來、當親帶情轉呈農鑛部或建  
設廳在案。茲奉指令第 號、定於某月某日  
在 某地方檢查、等因、奉此、合行通知該畜  
主、准於規定日期內牽引種行畜到某地方聽

停止配種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案奉農鑛部或建設廳令開、查畜  
牛 羊

農 鑛

一一一

農 續

主某所有某號種牛馬前經本廳派員檢查、認  
種合格、并給與種畜合格證書在案。茲因  
停止其配種、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種畜合格證書取消理知書式  
為通知事、查奉農鑛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  
主某所有某號種牛馬、前經本廳派員檢查、  
認屬合格、並給與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  
外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形發生、應即取  
消其種畜合格證、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仰畜主某知悉

某縣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仰畜主某知悉

某縣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種牲畜轉賣報告書式

呈為報告事、查畜主某所有某號種牛馬、曾  
經檢查合格給予證書在案、今願將某號種牲  
畜轉賣於某地方某人、言明價格若干元正、  
理合遵照種畜檢查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  
、具呈請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某  
縣農鑛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右仰畜主某知悉

主某所有某號種牛馬、前經本廳派員檢查、  
認屬合格、並給與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  
外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形發生、應即取  
消其種畜合格證、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置種牲畜書式

呈為報告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出



某鹿之某人認到某鹿種者馬、青明價格者

猪 雞 鴨

更正、即合農租有查檢公規即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呈報得至農礦部或建設廳存查、請並某縣長翁樹關或農學指導員

審王某呈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號 表式

種牲畜檢驗成績表

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	初前	合 格 頭	不 合 格
			數	頭 數	頭 數
姓	姓	查 查	初前	合 格 頭	不 合 格
姓	姓	查 查	數	頭 數	頭 數
姓	姓	查 查	計	計	計
姓	姓	查 查	計	計	計

農 礦

計

合 格 頭 數 別

計	數	明	証
_____	_____	_____	種名牛
_____	_____	_____	類稱月
_____	_____	_____	尺圍圍管
_____	_____	_____	色征
_____	_____	_____	母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凡在廣東省內發行。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以外之法律機關之法令，及登記其令之命令公告，均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收費，以如左列。本報由省政府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甘肅錄 三、特載 四、政界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報 十三、外交 十四、雜俎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委任及撤職命令，均不在此限。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二角。本省各縣，除二角一書，每月刊加四角，外寄郵費。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報規定日期，交還審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用互相交換，均加蓋郵票，或受換手續，應由刊印本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照價收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函購，先由刊印費，交與本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及派員應繳之報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報者，應隨時向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轉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辦人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辦人追索。以報費，否則即由責任人負責。
- 十一、本報由省政府發行，應隨時注意其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定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

股股

編發

輯行

處處

雲南官

印

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十三期 ●

會議錄	財政
◎目 錄◎	民政
母鑾廳第十次廳務會議 議決案	公布土地法 (續前)
財政	財廳呈報修正會計章程
財政	財廳呈報修正會計主任 會計員辦事細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即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尚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回的省政情形至以前備行之本報週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以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為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為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

至荷

# ▲會議錄▼

## ○農鑛廳第十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時間 八月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繆局長

出席 雷宣 金重鎔 周浩東 張朝琅

鍾偉 李誠茂 徐嘉澂 杜嘉璈 楊

惠 莊亦華

議決事項

(一) 擬收租且明縣局會案

議決 雲南省農會既經部頒農業推廣規程改

### 民 政

## ○公布土地法

(續前)

會議錄：民 政

租局農業推廣委員會、昆明縣農會亦應

遵照規程改為昆甸縣農會推廣指導處。

(二) 經閣會令修正造林運動規程案

照省府指令各節加入條文，並將強退

造林暫行條例中第一章，加入總綱之

後，列為第二章，前述該處所訂強退造

林條例，即日廢止，其餘各條中有又意

字句欠妥者，一律詳細考慮修正，呈報

備案。

(三) 徐縣長嘉澂簽請設特種林場推廣

茶業案

先由廳召集大庠宜人民來函諮詢後，

再為酌擬辦法。

###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擔稅務之土地

一 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區域內之土地，為

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

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

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

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

良地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

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

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市地、鄉地，依前章之規

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

別之各種中，得按其實際

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

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入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

之。

一 地價之改良。

二 土地之增值捐。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

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

關核定，分期繳納，但每

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

納稅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價額，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時，或於十五年屆滿時，土地所有權轉移時，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應地所有權人之自其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時轉移時不征土地增價稅。但本法為第一項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前經轉移之土地，自轉移登記完畢之日起。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轉移為絕賣者，其增價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

第二百八十九條

美籍管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增價稅而轉移者，應為絕賣。

土地所有權，因法令整理土地而轉移者，不視為移轉。

第二百九十一條

前項所有權轉移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其算至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屆滿較遲之地段為準。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稅率。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

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二十  
五至千分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估價稅，以其估  
定地價數額千分二十二至

第二百九十九條

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  
定之。

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  
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

第三百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租運地段  
者，得合併計算，以滿足  
其核定面積。

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估價稅，以其估  
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

第三百零一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  
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  
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  
屬在內。

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  
自住及自耕，於自住

第三百零二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  
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  
照應納稅率征收。

或自耕範圍內，其地價稅，  
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稅率範圍內，  
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  
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  
前條之自住及自耕地面

第三百零三條

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  
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  
定之。

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

第三百零三條

人，致受影響。

列情形爲之。

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應於會計

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價總數額之百分之

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

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

時，以現賣價超過市價

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

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

與移轉時，以移轉時

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

之數額爲標準。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

轉之土地，於下列情形

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

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

轉之土地，於下列情形

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

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

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中

報地價數及前次移轉

時之現賣價或估定地價之

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二及第三款之原地價數

額，合爲一數額時，應以其名

稱之申報或估定數額

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

或改良新估定其價值。

五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價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土地增價稅，其超額者，祇應予超額之數額，征土地增價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額數額，為土地增價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價稅之稅率，按下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價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其增價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

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其百分之四

三 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

其百分之六十  
 土地增價之實數額、連  
 過其地價數額百分之  
 三百者、除前項規定  
 外、則征收外、就其已超  
 過百分之三百者、完

全征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  
 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申  
 明。  
 (未完)

財政

○財廳呈報修正會計章程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修正會計人員薪津數  
 目、附具章程、所鑒核示遵由。  
 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修正會計主任及會計員月薪  
 各數目、均尚妥適、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章程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竊查職廳前以整理財

財政

七

政、實行會計制度、曾經由廳擬具修正會計  
 暫行章程、呈請核准施行在案。惟查此項章  
 程第六條一二兩項、所載會計主任及會計員  
 月薪、前係體察生活狀況、參照公務員薪津  
 、分別酌量擬定、所定各數目、較之後來一  
 般公務員薪俸加三數目、無大出入。故雖未  
 通案加給三哩辦理、尚無窒礙。現在加薪之  
 案、業已實行、若不照案增加、殊不足以昭  
 公平。荷照倍半增加、又未免待遇過優、引

地糾紛，機關上綱下理，自應將前項章程關於薪部分，另行修正，以昭公允。茲擬將會計主任分甲乙二級，甲級月薪定為八十元，乙級月薪定為七十元。會計員分甲乙丙丁四級，甲級月薪定為六十元，乙級月薪定為五十元，丙級月薪定為四十元，丁級月薪定為三十元，仍照加半通籌辦理。以示大公。而昭公允。所擬修正會計人員月薪表，是否適當，理合備文呈請，均請銜核批示，祇遵。謹呈。

修正省財政廳會計主任章程

第一條 廳為統一全省財政執行之計劃，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省內外各征收機關或官營事業機關，均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實行後，凡各征收機關或官營事業機關，均應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第四條

- (一) 設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
- (二) 改良簿記
- (三) 適用中央或本省政府規定之各項收支報告書表
- (四) 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 (五) 其他會計部分應興廢革事項

凡省內外關於財政總匯報之徵收機關，及官營事業機關應實行會計主任制。關於會計主任人選，由財政廳委任，並由財政廳隨時監督考核指揮之。

前項會計主任以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於財政經濟會計等科有相當研究或經中央考場得有會計師及會計主任證明書者為

合格。

第五條

凡前政廳所轄之征收機關、一級實行會計員、會計機關出財政廳長委任。並由前政廳請辭證書考核指揮之。

前項會計員以曾任本廳會計養成所或中等商業中等學校畢業，對於數理簿記有相當研究者為合格。

第六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之待遇、暫如左、以後另訂年功加給、公中施行。

一 會計主任月薪六千元。

二 會計員月薪七千元。

三 會計員月薪六千元。

甲級月薪六千元。

財

乙級月薪五十元。

丙級月薪四十元。

丁級月薪三十元。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除依法不得無故退職。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任滿定為一年、如成績優良者、得延長其任期。但遇有必要時、得與其他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互相對調。

第七條

各種收機關應用之簿記及冊據等、概由財政廳參照中央法令及本署情形規定頒行。

第八條

前項簿記及冊據等式樣另定之。財政廳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之簿記及冊據。

第九條

會計主任會計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

財 政

第十條 會計主任及各會計員獎懲規則另訂

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

事宜，得由廳修正呈 准行之。

○財廳擬呈修正

會計主任會計

本廳據財政廳呈將修正會計主任會計

辦事細則。呈請備案。理由。經指令如下。

呈為細則均悉。查此項既據呈明因前訂

細則、對於經費一項、尙有未盡之處、應加

修正俾臻完善、而利進行、自應准予備案。

仰即知照。此令。細則存。

▲附原呈及細則

呈為呈請備案。理由。呈請備案。理由。經指令如下。

會計制度等厘定各征收機關會計主任及會計

員辦事細則各一份。會經呈請 鈞府核定公

佈施行。案 惟查此項細則、自實施以來、

經職司詳加研究、覺關於會計主任及會計員

職責一條、尙有未盡之處、自應加以修正、

俾臻完善而利進行。茲已將此項細則條文修

正、理合各繕一份、備呈呈請 鈞府鑒核備

案示遵。詳呈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徵收機關會計主任

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財政廳統一會計章程

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 掌理收入之登記事項、

一 掌理款項之彙解事項、

一 掌理財務之稽核事項、

一 掌理收支之統計事項、

一 掌理改良簿記及辦理各項新

頒表冊事項、

一 會計主任有監察數之責、

關於該局所負役等、若發現



有舞弊情事、應查據確証、呈報核辦、倘扶同隱匿、應負連帶責任。

會計主任有條陳建議之責、關於該局所徵收上應興應革事項、應隨時設計條陳、以供採擇。

會計主任有調查財政經濟之責、關於該處地方財政行政收支狀況及經濟情形、應詳確調查、將所得資料、精密統制書面報告。

凡在征三或官營業機關每日出納款項、無論鉅細均應由會計主任記賬。

凡各徵收或官營業機關、每日收入之款、應由主管長官負責保管

第五條

凡報解款項每三日一次、至遲不得逾一星期、

第六條

會計主任應於解款之先、將手續預備齊全、憑照解款手續辦理。

第七條

各特支款項、須得會計主任同意蓋章、方得支付。

第八條

會計主任對於應用之簿記及收支報告書表聯票憑單等、均應蓋章負責。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逐日將賬目及報告表單等整理清楚、分別扎結蓋章。

第十條

會計主任應逐日將收支款項數目填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應隨時稽核一切賬表及其他經手有關銀錢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應於月終將收支款項數目詳確造冊。由主管長官蓋印、

財政

轉報財政廳審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於會計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應將預算及決算書册造出，主管長官轉報查核。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對於本機關經營臨時各種開支，負有整支及核轉責任。

第十五條

各征收機關或官營業機關所用之簿記，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會計主任查照更換一次。

第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財政廳統一會計章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會計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掌理收入之登記事項，
- 一 掌理款項之報解事項，
- 一 掌理財務之稽核事項，
- 一 掌理收支之統計事項，
- 一 掌理改良簿記及辦理各項新頒表册事項，
- 一 會計員有監察征收之責，關於該局所員役人等，若發現有舞弊情事，應查據確証，呈報核辦，倘扶同隱匿，應負連帶責任。
- 一 會計員有陳述建議之責，關於該局所征稅上應興應革事項，隨時要計陳述建議，以供採擇。
- 一 會計員有調查財政經濟之責，關於該處地方財務行政收支狀況、農工商業交通情形

均應詳確調查、將所得資料、精審核計、書面報告。

第三條 各機關每日出納款項、無論鉅細均應由會計主任記賬。

第四條 徵、變關、每日收入之款、應由主管長官負責保管。

第五條 征、變關解款項、每星期一、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六條 會計員應於解款之先、將一應手續豫備齊全、查照解款手續辦理。

第七條 各該機關特支款項、須得會計主任同意、方得支付。

第八條 會計員對於應用之簿記及收支報告書表聯票憑單等、均應蓋章負責。

第九條 會計員應逐日將賬目及報告表單等整理清楚、分別扎結蓋章。

第十條 會計員應逐日將收支款項數目填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隨時稽核一切賬表、及其他經手有關銀錢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員應於月終將收支款項數目詳確彙冊。由主管長官蓋印、轉報財政廳審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會計員於會計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應將預算及決算書冊造由主管長官詳報查核。

第十四條 會計員對於本機關經常臨時各種開支、負責整支及核轉責任。

第十五條 各征收機關所用之簿記、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會計員查照更換一次。

第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員以下人員時、須得會計員之同意、會計員對於任免會計員以下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財政

財政刊誤表

本報第五期刊誤表

頁數

本報

正文四

民政上

行數

同	同	同	一	二	同	同	同	同	一	同	九	七	六	五	一
同下	同	同	建設上	同上	同上	同下	同下	同下	同	同	財政上	同下	同下	同	一
十八	九	五	四	一	十三	九	五	五	十二	九	十七	六	九	一	一

一 關 幹 錄 頁 籌 鹽 各 鹽 一 黑 省 雅 帛 嶺 誤

各縣政府之行政委員會之上印落一各字

一 體 造 廳 宣 備 磨 五 磨 二 里 雀 選 幫 板 正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正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爲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折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假。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必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繳者，應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內交代。應辦內應辦報費，並得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人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繼人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向後繼人處分。
- 十一、備取者不登原重，均得向本報處取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處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十四期 ●

◎目 錄◎	民政	義山縣長呈報整理地方庶政情形	教育	普妨殖邊隊副委連排長	教育	勸導聯合禁止外人在我內地 攝影影片（登報代令）	黨義	救國聯合工作人負切實研究	財政	准免厘稅各項物（一覽表）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暨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而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頓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刊印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為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為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交納是為至荷



# 民政

## ○我山縣長整理地方庶政情形

本府接獲山縣長宋其昌呈報到任後，整理地方庶政情形，經指令如下：

如呈條案。請團防一項，據稱團兵名額甚少，又乏訓練，何足以資防緝，茲應查照舊團法，編制訓練，以期完密。至以縣長為總團長，縣保安法業經明白規定，通令遵行，固勿庸再加給也，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明地方情形，懇請准予漸謀改進事。竊維政治之改進，要在實事求是，勿容稍有欺飾當今之弊，政府因新政之百端待理，督責甚嚴，而屬吏每以應付之困難，徒事欺飾，罔知積弊之所在，而無真寔之成績。故縣長於接任伊始，即求弊之所在，以謀

民政

漸進之改良，不敢鋪張揚厲，而為欺人自欺之談。謹將我國地方情形，分為八端，詳為陳之：

一、地勢 我地崇山峻嶺，勢如蜂形，縣治位於極東，自東徂西，約距四百里之遙，山則鐘靈不斷，水有化念之隔，交通阻梗，以是鞭長莫及，如甸中、丁癸等鄉，自為風氣，且有留命令於不顧，與縣府不生關係者，要非實行割區，以得力之區長，專負厥責，輻之以驛站，而利傳達，不克改良之效也。

二、民情 我愚難為墮入羶之一，較之尚屬淳樸，民不帶刁，紳不預事，此其淳也，布衣草具，養慕自甘，此其樸也，但因多數紳士，缺乏責任心，每於會議，當面則唯唯

諾諾。相習則議論橫生，以是之故，曁任辦事，不默爾而息，則徇情敷衍，卒之效果難彰，此其弊也。職之於此，惟有開誠布公，一以民意為準，苟有執向，惟以法理為衡，無懈不畏，搖窮斯俾，固有所應也。

三晉吏 我府晉吏，積弊太深，動輒將事者，亦有其人，而玩忽因循者，實居多數。本擬嚴行汰除，無如斯地人材缺乏，難得熟諳吏事之人，惟有設一辦公廳，集合各員專授其辦事，以免貽誤，并隨時考覈，去其不肖而已。至於警役之辦事敷衍，因公需索，其後方當注意，務以廉潔砥礪，除其積弊，不負委任，而後愉快也。

四匪情 我山之民，素不寧匪。近推興，土匪及俄匪等處，始有匪人挾雜其間，應宜實行清查，使無內應之虞，而察外匪之聯絡，職到任日，吳禹匪黨，正攻所屬棚，當即命團力擊，業已潰退，又復率其殘

部四五百人，於本月四日圍攻猛野，互廣，續進擊斃匪十餘名，現已退往清坤，正在防剿中，以俟如何。另察報開，但刻尚待技稀少，已飭令民衆購買，由縣切實保護，子彈雖獲請領少數，前於助攻棚租時，消耗甚多，除另案請領外，務請照案發給，以充實力，而資保衛。

五團防 峨山團隊，因款項支絀，常備祇有百名，除分派駐紮外，城中祇有四百五十名，尚有未敷分派之處，遇事尤覺恐慌，且此項團兵，向係招募，缺乏訓練，其戰鬥力較薄，又前任因事權上之關係，與團有隔閡，兼之城鄉界域甚濶，臨時征調，藉助亡屬不易，此後擬由政府照中央保衛團條例，加給縣長以總團長之職銜，實行保衛團辦法，以厚其團餉，當請訓練，按期換回，俾事則退耕田畝有事則聽縣府指揮，并與各鄉聯合諸團相輔而行，對於匪患始免顧慮也。

六教育 縣屬小學教育，甚為腐敗，雖稍有擴充，然擴充其名，而無擴充之實，縣教育局附設之小學，已難模範全縣，而鄉村教育，尤屬不堪，業之學額不足，有七八十名一室者，經費不足，師資缺乏，亦一原因，且無發展之興味，又有多方阻撓，因之易於進步，今欲振興，宜從清理公款，確定教育經費着手，一而使縣城學校，可以模範全縣，一而強迫鄉村學齡兒童入學，務令學額充足，再進而言擴充，此整理教育之意見也。

七實業 縣屬平原甚少，田畝不多，固宜講究農業，而山勢綿亘，宜於造林，尤應遵守農墾廳造林條例，切實工作，將來薪炭既多，本縣之水晶山後等鐵廠，亦可望其成達矣，此外如十甲等鄉，荒地甚多，水分充足。

政府助以開墾之費，招人墾植，則所得良田

氏 啟

亦復不少，此整理實業之意見也。

八公路 縣屬省道公路，經商之地，必屬於一隅，若能續修縣道，以達丁癸，與衣及甸中三鄉，不惟於行政上指揮如意，而於物產上亦與之發達矣。

以上八端，均戰縣地方情形，所端實在舉辦改良者也，田酌去機急，先應解決者，則在治安問題，蓋匪一日不靖，民一日不安，鼓勵匪爲民下切實之圖，次則縣府爲全縣之模範，尤宜振刷精神，砥礪廉潔，爲最要，否則我躬不問，遑恤我後，故縣民之志願以不貪不枉爲禱，上呈憲任之至意也，綜呈報雲南民政廳外，所有呈報各情，是否有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 指示祇遵，謹呈。

### ○普防殖邊隊請委連辦長

本府據普防殖邊隊兼統 呈請

委任該隊連排長等職、經本府查核、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請以李峻峯、委任該普防殖邊隊第一營軍需兼書記長、以馬鴻禮委任該營第一連上尉連長、以余嘉賓委任該連中尉排長、以趙大興委任該連少尉排長、以張聯喜委任該營第二連代理上尉排長、以羅紹堯委任該連中尉排長、等情前來。詳核該員等履歷、資格均符、應准照委。惟所請以楊根揚委任該營少校營附兼第二連連長一節、查該殖邊隊各營營附、均委上尉充任、該第一營不能獨異、仍擬將該員委為上尉營附兼連長、以免牽動預算、而杜紛歧。又所請以薛雲標委任該營第一連准尉司務長、以蘇澤剛委任第二連少尉排長、以張德明委任該連准尉司務長、以張永剛委任第三連中尉排長、以趙煥燾委任該連少尉排長、以熊仲遠委任該連准尉司務長、查該員等轉到

履歷、或升級請委、或在差未久、均係資格尚淺、應准一併委為代理、並代理三月期滿後、如能勝任、再行呈請給發補實。合將委狀隨文頒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紙領、飭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附任狀

任命李峻峯為普防殖邊隊第一營軍需兼書記長、此狀。

任命馬鴻禮為普防殖邊隊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趙大興為普防殖邊隊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余嘉賓為普防殖邊隊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紹堯為普防殖邊隊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聯喜代理普防殖邊隊第一營第二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楊根揚代理普防殖邊隊第一營上尉營附

兼第三連連長、此令。

委任鮮雲標代理普防殖邊隊第一營第一連准

尉司務長、此令。

委任蘇澤圃代理普防殖邊隊第一營第二連少

尉排長、此令。

委任張德明代理普防殖邊隊第一營第二連准

尉司務長、此令。

委任張永剛代理普防殖邊隊第一營第三連中

尉排長、此令。

委任趙炳森代理普防殖邊隊第一營第三連少

尉排長、此令。

委任熊仲遠代理普防殖邊隊第一營第三連准

尉司務長、此令。

### 教 育

#### △**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

附令 附令 附令 附令 附令 附令 附令 附令 附令 附令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

攝影及攝出電影片、並附辦法。即於八月二

十八日訓令(部六零五號)各縣縣長 對訊

督辦、各行政委員一體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部七九七號)開、

民政：教育

「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中

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兩市特別市執委會呈請禁

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影片一案、奉

悉交內政、外交、教育三部研究具復等因、

除分函外、相應抄函原咨、函達查照」等由

、並抄同原函登原呈遞部、迭經本部等共同

研究、分別治標治本兩項辦法函復行政院秘

書處轉陳在案、茲奉行政院令、以據該部會

五

國內政、外交等部擬具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製影片一案辦法。尚屬可行。應即如擬辦理。除函覆及分行外。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治標辦法外。內政、外交、軍政各部分別辦理外。其治本辦法。事關社會教育。務須人民智識。尤為重要。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部切實籌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轉查核。此令。

▲附抄原文一件

為令行事案查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令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製影片一案奉 批交院辦理等由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會同內政外交等部研究具復去後茲據該部等會同函開由本院秘書處轉陳稱案准查該處函開奉院長鑒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製影片一

案奉諭交內政外交教育三部研究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中央秘書處原因南京市執委會原呈各一件准此查此案迭經本部等共同研究認為外人在我國內地攝製各種卑鄙賤劣之相片電影片範圍甚為廣泛查禁實屬極易惟檢查電影等項立法院正在草訂條例本部等亦以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轉通已經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等案鈞院訓令邀集鐵道財政等部開會討論會謂電影一項關係國家體面社會風俗至為重大中外攝影片之輸入與我國攝影片之輸出均有採集申檢之必要並將此種主張交國立法院核實處轉陳參考在案如果能採納則各種卑鄙影片縱不能禁止攝製或可禁止輸出至影片一項片幅較小運帶出國甚為便利倘如電影片一律令其集中查檢不易措手只中連同電影片一律通令查禁攝製以資救濟一面從速普及社會教育使人民智識增高革除陋俗用期易收實效

歸納上述意見分別治標治本二項辦法如左

(甲) 治標

我國內地各種卑陋習俗如貧民窟燕子窩小脚婦女纏裹乞丐和尚做齋羅村神會及有關風化侮辱國體等項自當由內政部通令禁止攝取像片或電影片即有關國防之要隘海口炮台等項亦應由中央軍事機關開明地點轉交內政部一併通令各級警察機關切實查禁一面復由軍政兩部外交部分別函令駐華各國使館請各地駐軍遵照辦理

(乙) 治本

查外人極其各種邪僻陋俗往往乘人不備或引誘愚民以金錢警察設置未周防不勝防事實上殊難概予禁止根之辦法應由教育部設法通令實施社會教育提高人民智識不局外人誘惑一面并使固有陋俗逐漸革除外人即無所使其技倆

依上所陳苟能切實使行當可漸收成效准爾勸

因相應會復查照轉陳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即如擬辦理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教育部令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

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總奉 教育部令 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了解。即經於八月二十五日訓令（第六一四號）各縣區教育局 各省中等以上學校，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九八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九七號）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九九一八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來，南市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各級政府黨義研究會，大都敷衍塞責，其能依照中央規定辦法實行者實係少數。請中央

節國府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切實考察，以重黨義。等情呈一併到部，查該會所稱各節，的係實情，應請貴府飭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了解。除函復照辦外，並通令各級黨部訓練部隨時派員切實考察外，相應函

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錄令登報，仰遵照。此令。

▲ 財政 ▼

准免厘稅各項物品一覽表

財廳奉財政部令准免厘稅各項物品一覽表民國十九年八月份

出品廠所	出品名稱	商標牌號	免稅	辦法	法	考
保康號	各種襪子	紡女牌	免	照機織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於銷路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加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厘稅	運銷外洋概予免稅	



司	光華製鏡公	淮陽針織廠	內衣織布廠	廠	貨鏡子廠 三星棉織工	同志製造國	久益電機針織廠	協成昌泰成織造廠	義源橡皮製
	各種鏡子	羅宋帽領巾等	西式內衫及褲等	各色布疋呢絨	各種鏡子	線毛襪子	各種毛巾襪子	各種運動鞋	各種運動鞋
	童子軍牌	槐羊牌	己△戶	電光牌	月宮牌	三桃牌	二仙牌	底	生鞋及換皮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牌	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財政

民 政

怡昌金屬製 皿廠	大華製革股 份有限公司 同安電機織 廠	建生布廠	江南製紙公 司	大中華橡膠 廠	鴻裕染織廠	如生鑽頭鮮 粉廠
各種金屬器皿	紅漆底皮	各種洋式布疋	蘆葦紙漿	橡膠套鞋布疋	布膠底鞋	油燭竹筴清汁 毛筴等鑽頭食 品
金錢牌同	飛輪牌同	三番看書牌 同	三環牌同	古錢金錢雙 金錢及雙錢 牌四商標	兵船牌同	寶鼎牌同
右	右	右	右	關稅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由經過第 一關徵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 後免予重懲厘稅運銷外洋概予免徵	右	右
				自十九年一 月起扣足五 年為止		

財 政	華豐糖瓷公 司	各種糖瓷器皿	如意牌同		右
	春和襪	各種紗線手織 襪 各種汗衫衛生	金葉牌同		右
	大南織造廠	統略呢絨等品 各種羊毛運動	雙龍牌同		右
	聯華毛織廠	各種羊毛絨衫 衫羊毛絨衫	三輪牌同		右
	中央防疫處	血清 各種痘苗痘苗	無	所有經過關卡一律查明放行免收厘稅	
	上海泰豐 頭食品有限 公司	各種罐頭食品	牌	照機織洋式貨物稅辦江辦理由經總第 一關征出口正稅及二五附加稅各一 道後免予重征厘稅運銷外洋概予免征	
	上海中法海 泰造紙廠	毛送紙 連上紙	寶童牌同		右
	上海大隆染 織廠	綿呢沖府絨 嗶嘰等各種洋 式布疋	大隆牌同		右

浙江光華 廠 上海永隆	記紡機公司	營業禮廠	大和美織廠 厚牛製造機	振 器廠	和 染織布廠	永豐 造 造 永豐儀器製	同昌水廠
各種棉紗 帽 圍巾 汗衫 襪 馬吉島及雙 向五牌	各種棉紗	各種男女線襪	絨光紗線棉冷 柴油引擎等品	各式機造布疋	洋式手帶筒	手織圍巾毛衫	手套襪
雙馬洋房 馬吉島及雙 向五牌	三友牌	胡蘆牌	星牌	六角振字牌	貓牌	卍字牌	進寶牌
同	同	照機織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由經過第一關征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後	照機織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由經過第一關征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後	照機織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由經過第一關征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後	照機織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由經過第一關征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後	照機織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由經過第一關征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後	照機織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由經過第一關征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新華合益針織廠	各種絲毛織品	新華牌	同	右	自十九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底止
瑞生祥工廠	龍尾線球	溜海牌	同	右	
水豐棉織廠	各式毛巾	上海益字牌	同	右	
蘇州嘉繪織廠	各種棉紗	天官牌	同	右	
露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罐頭食品	紅輪牌	同	右	
元昌義記織造廠	草帽圍巾羅宋帽	金色藍色紅色四正字牌	同	右	
中國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燈泡	蠶牌	同	右	
財政					

財政

大豐針織廠各種襪子圍巾  
石榴牌  
同

一四

右

附	
記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某商會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七名編譯者以爲公報）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經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某商會政府秘書處公報所訂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收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編譯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月初一齊，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送。分發各分省，應分別登記報例。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單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必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覺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因內應解報費，並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通學有求職事宜，得隨時呈請處之。

編 發 印

輯 行 刷

處 處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發 行 處 股 股

本 報 定 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 閱 一 月 壹 元 一 角

全 年 拾 肆 元 肆 角

郵 費.....每月四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十五期 ●

◎目 錄◎	特別要件	核准雲南殖邊督辦暫行章程	民政	公布土地法（續前）	財政	任命財政廳廳長	財政廳呈擬取消苛捐計劃	市政	廣市長辭職慰留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各廳處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摺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為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為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撥款解交納是為

至荷

# ○特別要件○

## ○核准雲南殖邊

督辦公署  
行章程

本府第一殖邊區督辦李日核第二殖邊區督辦孫國藩呈報章發修正章程十四條、由督辦呈請修正之文、再將目前應行斟酌之處、列舉四端、並附豫算、請賜銜核早予決定。經指令如下：

呈及預算書均悉。此案業經本政府於七月二十九日提出第一七四次會議議決、殖邊督辦公署暫行章程、照本日會議修正案通過。所擬經費預算、交財政廳審議呈核。其餘各節分別轉令飭照。關於區域內治安事件、由督會辦分擔責任一節、查督辦係補助督辦、若遇要事發生、即由督辦臨時酌定辦理、所請規定分擔區域、應勿庸議。第二區內原設之統靖處、非永久機關、係因剿匪事宜臨

特別要件

時設置、無關問題、無分繁辦事之必要。關於外交方面、電由外交部決定、再行酌定。至關於殖邊事項、各縣當然呈報該公署辦理、其餘地方行政各事、各有主管機關考核、勿庸分報。邊地實業、本局由該督辦暫行辦理。殖邊經費、暫照現行加薪銀支給。以後再行統籌辦理。仍並將經費預算書發交財政局核議具覆核辦。除分令兵財兩廳遵照外、合將修正章程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附雲南殖邊督辦公署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於本省西南沿邊設第一第二兩殖邊督辦公署。

特別要

第二條 殖邊督辦公署、直隸於省政府。

第三條 第一殖邊督辦公署、暫設於騰衝。

第二殖邊督辦公署、暫設於寧

江。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 殖邊督辦公署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界務事項。

(二) 關於墾殖事項。

(三) 關於防守事關。

(四) 關於邊地之交通實業文

件教育衛生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一殖邊督辦公署、關於殖邊事

務、對於中甸維西蘭坪騰衝龍陵

鎮康六縣縣長、阿敦富蒲補知事

羅上帕波水下嵐寧達隴川芒遮板

猛卯各行政委員、及麗江劍川雲

龍保山永坪順寧六縣縣長、均得

命令指揮之。

二

第二殖邊督辦公署、關於殖邊事

務、對於雙江瀾滄車里五福佛鎮

越八順普文江城等縣縣長、臨江

猛丁兩行政委員、及寧洱思茅景

谷景東緬甸五縣縣長、均得命令

指揮之。

第六條 殖邊督辦關於殖邊事務、對前條

所列之各縣長、行政委員、有考

核呈請省政府獎懲之權。

第七條 殖邊督辦於必要時、對邊境各縣

及行政區之常備團隊、得指揮之

第八條 邊境發生非常緊急事故、督辦得

逕行處理、仍一面呈報省政府查

核。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殖邊督辦公署之組織如左：

一 首辦一員，會辦一員、由督

辦一員，會辦一員、由督

政府任命之。

二 秘書一員、科長一員、一等

科員三員、二三等科員各六

員、視察員技術員各若干員

、由督辦遴選呈請省政府委

任之。

三 僱員若干人、由督辦酌用之。

### 第四章 經費

第九條 殖邊經費分左列兩種：

(甲) 行政費、

(乙) 事業費、

## 民 政

### ○公布土地法

(續前)

#### 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

特別要件：民 政

行政費由殖邊督辦、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支給之。

事業費、與辦某種事業時、由殖邊督辦擬定專案呈

請省政府核定給給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殖邊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各該督辦擬呈請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及應增刪處、由省政府或由督辦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限。

民 政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於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納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

四

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定抵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二十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得提出相當繳稅担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第三百二十一條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

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一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該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第三百二十五條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民 政

五公共醫院用地。

六慈善機關用地。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森林用地。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

、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

六

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

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

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

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交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價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價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俾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未完)

▲財政

○任命財政廳廳長

本府任命陸崇仁署理雲南財政廳廳長、特訓令新委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各廳、廠、局、知照如下、

爲令行遊、案據財政廳長陳維庚因

民 政 財 政

▲附任命狀

前呈請辭職一案到府。當於八月十五日第一七八次提會議決照准。並以陸崇仁署理。除指令并發任命令外。合將任命檢發令。知照。縣具呈。此令。

七

任命陸崇仁署理雲南省財政廳廳長，此

### ○財政廳呈擬取銷苛捐計劃

本府據財政廳呈遵令擬具取銷苛捐雜稅計劃，并擬先行取銷通海等二十八縣之地方附捐列表一紙請核示由，經請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此案曾於八月十二日提經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如呈所請。自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仰即遵照擬令分飭各該縣遵照。表存此查。

#### ▲附原呈表

呈為擬具取銷苛捐雜稅計劃，並擬先行取銷通海等二十八縣之地方附捐，懇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五七五號開、案查本府昨於七月十一日開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曾提出會飭查明苛捐雜稅一案，議決、令財政廳查明苛捐雜稅各有若干項，某項實

為苛捐為雜稅，如何實行免除，速行議擬呈候核辦，合行令仰該廳迅速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近數年來苛捐雜稅之名，上自黨國政府，常見於公文法令，下逮工商民衆，多引為譏諷口實。然何者為苛捐雜稅，何者非苛捐雜稅，究未有一新訂截鐵之判斷。就學理上言之，凡違背租稅原則者，均應在苛捐雜稅之列。但按之事實，則有種種不能貫徹之處，職廳遵辦此案，特擬定計劃如左。(甲)不屬職廳管理者，職廳無案可稽，無從查明，究竟如何辦理，應請鈞示，俾便遵循。(乙)屬於本廳管理者，分為三項辦理。(一)收入巨大，一時無法報銷，且相沿已久，積重難返者，擬請暫緩辦理。(二)收入多次，較易籌補，且因法令關係，亟應取銷，如厘金商稅等，擬由改革稅制案(裁厘在內)詳細議擬呈核。(三)收入瑣屑報銷亦易者，如各縣地方附捐，

應立即取消，以昭大信。廳長詳加考慮，第一步即擬從前銷各地縣方商捐入手，請為鈞府一詳陳之。查本省各縣地方商捐，多係前清時或民間等地方官紳擬辦一事，與興一捐、巧立名目，加重負擔。當其加捐之始，未嘗下以某種公益急待興辦。而地瘠民貧，款項無出，不得已擬由某項工而事務加捐，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於公有濟，於民無擾等詞，呈請核准施行。政府以事關公益，且亦具有理有，多姑准試辦。為日既久，此例彼效，蔚為風氣，以致弊端百出，人民不堪其苦。前奉鈞府電改徵收本位，訂有取消苛捐雜稅之專條。並經佈告民衆週知，靡不渴望早日實現。慮前廳長有見及此，即已飭主辦人員詳加審查，廳長到任後繼續進行，現經查出計職廳直接管理者，有通海等二十八縣之升斗捐等三十餘種，每年收入總額共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元一角八仙三厘，內

財政

有九千二百七十元零四角一分三厘，已經先後由楚錫等七縣前撥存地方學警各費之用。目下省廳直接收入，年僅七千四百五十二元七角七分，此項直接收入，歷年均有積欠，所收常不足額。此種捐稅，公家所得預計，年僅萬餘，而人民損失，更當倍蓰。政府財政艱難，何敢需此少數收入，而使人民久受重累。為政府體恤人民計，准有學懸鈞府俯賜審核，將通海等二十八縣之升斗捐等三十餘種，先行明令取消，以示體恤。長策之至意，而符培養民力之初心。幸楚錫等七縣擬作地方學警各費之九千二百七十元零四角一分三厘，收入既經取消，擬由書庫撥款補助，以免地方公益事業，因無款而致停頓也。所有擬取消通海等縣之地方商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再關於職廳所管之各項征收，其性質苛雜者，猶不止于此，尚有列入田賦征率表內之一切苛雜捐款，亦經分別查出，另案呈請核示，合併陳明。謹呈

財政

雲南財政廳所管各縣地方附捐表

收入		類別	縣別	稅捐	年	額	征收機關	始征年月	核准機關	用途	備考
直	元謀縣	升斗捐	捐	六百一十二元三角	縣公署	民國三年	自徵收起至今 係招商承辦當 日呈奉何機關 核准無案可稽	撥縣屬警學經費 除數解廳	撥縣署公費	右	
				捐							
解	玉溪縣	升斗捐	捐	九十二元二角	縣公署	民國二年		撥縣署公費	同	右	
				捐							
解	鹽興縣	升斗捐	捐	五百六十七元七角	縣公署	宣統元年十一月		撥縣署公費	同	右	
				捐							
解	高民縣	升斗捐	捐	三百四十五元	縣公署	民國三年		撥縣署公費	同	右	
				捐							
解	瀘西縣	升斗捐	捐	九十六元	縣公署	民國三年		撥縣署公費	同	右	
				捐							

		本										
		廣通縣	牛街	緬寧縣	濁哈縣		雲龍縣	順興縣	蒙化縣	永北縣	中甸縣	陸良縣
	規費	升斗捐	斗稱捐	斗稱捐	崗稅	規費	崗費	取馬崗	船平規	店結規	茶折	屯土稅
	七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五百八十八元	二十五元	一百五十四元四角	三十五元六角	一千零十元	一千元	四十三元一角	五十九元三角	一十九元九角	二十元
	同	公安局	縣在牧	縣公署	縣公署	同	縣屬各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同	民國二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同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民國三年	無案可稽	同	同
	同											
	同	撥作警備	撥作補助縣佐公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同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右					右						

財政

二

財政

地方		地作		撥		者		收		實											
涪瀾縣	江	編習縣	水	奉定縣	升	楚維縣	升	鳳儀縣	窰	式定縣	板	鎮沅縣	蘆	新南縣	槽	金河居	捐	永善縣	酒	巧家縣	公
稅	捐	捐	捐	捐	捐	課	課	稅	稅	課	課	捐	捐	捐	捐	課	課	課	課	租	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千四百八十五	五百二十五元	九十五元八角	二百五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七元一角	一百元	一十七元六角					一百四十元零六	一百六十三元	二百零四元四角	一百五十二元	二百零四元四角				二百二十三元	
縣公署	教育局	建設局	教育局	縣公署	勸學所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行政委員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縣公署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光緒廿八年	民國元年	民國四年	宣統元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無案可稽	同	同					
	由教育局呈請																				
署用解道署	協作建城修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警察薪餉	小學建設經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撥縣署公費

明	說	費	用	公
	直解本廳實收者共計七千四百五十二元七角七仙 撥作地方公用者共計九千二百七十元零四角一仙三厘 總共合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元九角八仙三厘	沿邊思波 捐 三十一百零九元 三十一百零九元	麗江縣 松桂會件 二千零四十七元 二千零四十七元	行政公署 民國四年 作渡叭月薪
		錫慶縣 松桂會件 一千六百六十三元 一千六百六十三元	赴會征收 民國二年 總收總撥五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市政▽

○庾市長辭職慰留

本府據昆明市長庾恩錫呈瀝陳下情，再懇准予辭職由、指令如下。

呈悉，查前據該市長迭請辭職，當經批示慰留在案。茲據再申前請，殊非政府倚畀之意，應飭遵照先令批令，勉爲其難，勿庸開辭，是所殷望。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市政

刊誤表

本報第六期刊誤表

頁數

正文四

民政上

五

民政下

六

民政上

行數

十二

本報第七期刊誤表

頁數

正文三

財政下

五

財政下

行數

六

本報第八期刊誤表

頁數

封面

目錄

正文三

財政下

五

同上

同

同上

同

同上

同

同上

同

同上

九

農續下

行數

七

八

一

五

六

五

三

七

漢廉三 誤只十 誤談之 著世十

正法後 正共子 正接之 辦方由 國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正名與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憑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相互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亦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與。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逾期未繳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查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逾期不交，應將本報列入交代。逾期不交，應將本報列入交代。
- 十一、本報有本報事宜，應隨時注意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處

編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十六期 ●

民政	公布土地公	教育	勸導呈報改辦中六師範學校	建設	建國令發訴願法	財政	農廳令飭各六屬以籌設鐵工廠字運動
◎目			教廳令發各校三十九次諮詢	元謀縣教育局呈報修正預算書及會章	(登報代令)		
◎錄							
	(續前)						

雲南省政府公報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各廳院暨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及持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以府公報俾得昭瞭整劃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 公布土地法

(續前)

第五節 土地征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民 政

七 公用事業。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定或協定不成立者，得為征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

一

民政

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第三百四十一條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征收土地、遇有名胜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註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征收。

前項附帶征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征收者。

前項附帶征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征收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征收及區段征收。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為全區土地之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征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併征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之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地人為相當補償。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征收與區段征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征收之土地或區段征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對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政府為區段征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征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征收價額 買回其土地。  
現任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與

辦較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只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征收土地所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未完)

# ○ 教 育 ○

## ▲ 教廳 呈根 改辦 第六師範 校

本府據教育廳長具白知縣呈請將兼辦師範之省立第四中學校、改辦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專辦村鄉師範、暨請核委校長、刊發鈐記。原呈如下：

呈為呈報將省立第四中校、改辦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暨請核委校長、刊發鈐記事：



議在奉令推行義務教育。限期完成。已經選辦呈報在案。惟各縣小學教師。均不能盡選合格人員。爲虞。前經擬定各縣師資訓練所章程。公布施行。此係一時救濟。計其根本解決。仍非推廣師範教育不可。除令各縣續辦第二師範訓練所。以推辦師範教育外。亟應推廣省立師範學校。以供培育善教師之用。職區查省立第四中學校原係兼辦師範。茲爲劃一組織起見。擬將該省立第四中學校。改辦省立十六師範學校。專辦鄉村師範。女現有中學生二班。應舉行編級試驗。酌收十分之六。其餘十分之四。分別由各縣保送。及由校直接招考。已經提出職廳第三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議決照辦。並令行省立第四中學校長楊迅速改組成立。各在案。

新教育立學六師範學校校長一職。擬請即以同任省立第四中學校長楊迅充任。應請鈞府核給任狀。暨刊登省立第十六師範學校鈴

敬 育

記一類。以憑轉發。現會備文呈請鈞府核辦。施行。謹呈

○ 各縣 各校三十五次 諮詢討論會議決案

敬廳核請諮詢會議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規定校旗式樣及師範學校改辦第十六師範三案。特請會省立中等各校知照。原文如下

查八月十八日本廳諮詢討論會議第三十五次議決：

(一) 規定省立學校校旗案：

決議 形式定爲橫寬一公尺半(裁尺四尺五寸)直長一公尺(裁尺三尺)之橫長方形。由左上角至右上角作一對角線。平分爲兩三角形。左上三角形用藍色。右上三角形用紅色。於旗之中部作一白日。週圍作星芒十二。由日心至星芒尖端。其半徑爲短邊四分之二。即一公尺四分之一。裁尺七寸五分。白日內分綉各校徽。旗之左邊——即藍三

五

教育

角形之垂直邊上。綉各校校名，字用白色。綉案用黃色。綉之上端作一回銅頂。質料限用國產無花紡綢。省內各校由各校商同製作，省外各校由廳或作頒發、校徽由自行綉製、各校校徽以簡明為主，已有者酌予沿用，未有者應速擬具，限下會提出審定。

(二) 規定師範學制及招生辦法案

建議 以省立一師為正則師範，其餘省立各師校為獨立設置之師範。凡正則師範均辦為鄉村師範，其教學編管概以鄉村教育為主。以後省立師校招生，由校直接招收十分之二，其餘十分之八，按縣分配名額，由教育局長就清寒學生有志教育者，加倍保送。往返旅費，得由縣教育經費項下發給半數。

(三) 省立第四中學應行改辦師範案

決議 省立第四中學應即改為師範，名稱序列為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專辦鄉村師範。其現立之中學二班，應舉行編級試驗，酌收十

六

分之六，其餘十分之四，分別由各縣保送及由校直接招考。等語在案。除呈請核委第六師範學校校長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省城各校)並將所製校徽式樣呈核備案，(省外各校)並附校徽選撥呈核，以便製發校旗、土命。

元謀縣 教育局呈 預算及會章

教育廳據元謀縣教育局長賴孔長，呈覆修正預算書及該縣教育會章請備案由。經指令(第一四七九號)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職員，既經呈明選任委聘之區別，核與案符。應准備案。縣教育會會章，除第一條應將「第七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十一字刪去外，應准備案。履歷表存。該局十九年預算，核數均對相符。支配亦尚適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奉 鈞廳第一〇九八號指令到局，在此案前經局長遵令分別辦理，繕具章則書表呈核，並奉元謀縣政府以「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本年度預算書內所列款目，間有錯誤之處，已飭科審核簽示，合將原預算書發還，即即遵照簽示各節，悉心更正，另案呈送來府，再憑准予備案可也。此令。」計發還預算書一本，等因。指令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局長遵將教育會章及職員履歷表、教育經費委員會籌細則及委員履歷表、并經費管理員辦事細則、及十九年度預算，逐一逐項指令各節，分別修正，其前呈經委會職員履歷表內，委員長由元謀縣長兼任、副委員長由局長及縣財政局長分別兼任，照章均為當然委員。委員簽審計組常務委員楊德恩、委員張誥等二員，係由縣教育會選出。又委員兼縣小租常務委員楊清、委員陳蘭芬等二員，係由支領縣款之小

教育

學校選出。照章均為選任委員。委員趙春實發春等二員，係由職商選請委任。照章均為委聘委員。至預算書提出經常門第一款，兩級小學校經費五一四〇、〇〇〇，前列為五〇〇〇、〇〇〇，係屬筆誤。又查第一款第一項第五日各寺香燈費，應為二五八、〇〇〇，前列為二四〇、〇〇〇，及其備考辦法靈寺應為六元五角，中山清安二寺各應為四元，前列為五元，靈寺七元，中山清安二寺各三元，并第二款第二項第一目筆紙紙應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前列為五四、〇〇〇，亦屬筆誤。是以散數既有錯誤，總數自屬不符，茲經詳悉審計，經常歲出共為一六七、八、九〇〇，收支兩抵，實存世八五、四四〇，合併陳明。除遵照修正各章則書表，分前實行，並另繕教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及十九年度預算書隨文前呈並分報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鈞廳鑒核更正，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元謀縣教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奉 教育部頒行教育會規程定之。

第二條 教育會處理會務、除教育會規程規定外、悉依本會章辦理。

第三條 教育會開大會時、主席由執行委員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教育會除依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秘書一人外、得由大會議決、添設事務書記各一人、佐理會務。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有本會之一切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有提案及議決權、
- 三、有在會內諸種設備下、分別閱覽、講習、試驗、講演、運動之權、但遇有毀損時、須負責賠償之、

- 四、有為研究學術、從事著述、得請求常住會所之權、
- 五、有請求開大會、正式出席與議之權、

第六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有遵章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義務、
  - 二、有依法承認臨時特別捐之義務、
  - 三、有被任為本會職員之義務、
  - 四、有對本會全副維持護、力謀改進之義務、
  - 五、有遵守本會一切規則之義務、
- 第七條 會員應守之規則如左：
- 一、會員退會、職者辭職、須經執行委員承認、
  - 二、職員有溺職情事、得由會員十人以上、確實指証、經大會議決、撤銷另補、

三、會員如有因故致損本會名譽者，得由會員十人以上，確實呈証，經大會議決，使之出會。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如左：

一、凡付議之案，須以關於教育者為限，若涉及私人謀利爭權等，概不付議。

二、凡會議查辦個人事件，被議之人及關係人應於表決時宣告迴避。

## 建設

### ○建廳令發願訴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查設廳奉 省府令發 國府訴願法一案，特別令所屬一體知照，令文如左。

為令運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六六五號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九號，一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九號。

教育建設

三、凡會議表決以列席人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對於已表決之議案，不得同時再提出討論。

第九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議決後，修改呈核。

第十條 本會章自大會通過後，呈奉核准日施行。

二一八號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內開，查訴願法，業經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訴願法一分，等因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體知照，此令。計抄送訴願書一份。一等因奉此。各將原條文抄登公報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  
主管處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再提起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處分者，向省政府  
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  
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  
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  
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

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  
向中央主管部分，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  
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  
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  
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  
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  
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  
級，皆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  
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  
分應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  
提起行政訴願。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  
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  
訴願人，不得訴願官署所在地住

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障礙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新願之官署聲請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其期日紀念日、或就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 第六條

新願應具新願書、說明左列事項、由新願人署名。

- 一、新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號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三、新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受理新願之官署。
-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新願者并應附錄原新願書及原決

建設

### 第七條

新願人於新願書外、應同時繕具新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前項官署、應自收到新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并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管轄新願之官署、但處分官署、認新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并呈報受理新願之官署。

### 第八條

新願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但惟因其新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新願人、令其更正。

新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

### 第九條

一一一

附設 農鑛

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

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 農 鑛 ▽

○ 農鑛 各 大 鑛 廠 礦 工 補 習 會

農鑛總奉農鑛部令，督辦各大鑛廠礦工補習學校，及礦工子弟學校，以資造就一案。於五月三十日，令第一號，囑舊錫務公司東川鑛廠公司雲南棧鑛公司先籌設礦工識字運動會，然後斟酌情況設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處分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署因處分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戶公布日施行。

立鑛工補習學校矣，其令文如左。為令。鑛部第一三六號訓令。開：在各鑛廠礦工子弟學校，及鑛工子弟學校，以資造就一案。於五月三十日，令第一號，囑舊錫務公司東川鑛廠公司雲南棧鑛公司先籌設礦工識字運動會，然後斟酌情況設

立鑛工補習學校矣，其令文如左。為令。鑛部第一三六號訓令。開：在各鑛廠礦工子弟學校，及鑛工子弟學校，以資造就一案。於五月三十日，令第一號，囑舊錫務公司東川鑛廠公司雲南棧鑛公司先籌設礦工識字運動會，然後斟酌情況設



尙無令其子弟就學之可言、惟各鑛工之知識、不特斷欠完備、且多目不識丁者、各鑛廠從無教育之方法、致使鑛工之知識、難以增進、而鑛地之惡習、反易傳染。殊非尊重勞工之本旨、欲謀挽救、自非設法先使鑛工識字不可、茲擬由該公司聯合可保村一帶各煤礦商、籌設一鑛工識字運動會、用宣傳演講之方法、使鑛工漸能粗識文字、然後再斟酌廠地情

況、設立鑛工補習學校、令鑛工於工作之暇、輪流入校、授以相當之鑛業知識、務使鑛工於閒餘之時、漸有求知向上之心理、而脫離鑛山不良之習慣、則於該公司鑛業之發展、不無補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迅即妥籌辦理、仍持遵辦情形、隨時呈復、以憑轉報、此令。

刊誤表

本報第九期刊誤表

頁數

備數

行數

八二 特載下  
八 市政上

十二  
十三

本報第十期刊誤表

頁數

備數

行數

正文一 民政下

二 埠上

五 國下

五 財政上

八 詞

九 詞下

本報第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備數

行數

正文三

六 財政上

七 詞下

十七  
十八

誤不明  
程

誤沾 未 在 九

誤 通令 衛之上 機關之下 落「生」半

正為程

正治 有 秀 案 內 本

正 獲 本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公署發行，每日一冊。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及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切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均在本報刊登。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印，須經呈報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
  - 一、特別要聞
  - 二、會議錄
  - 三、時政
  - 四、民政
  - 五、財政
  - 六、財政
  - 七、建設
  - 八、農礦
  - 九、刑法
  - 十、教育
  - 十一、郵務
  - 十二、市政
  - 十三、外交
  - 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書信及他種私函，不得登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專送。分送外屬，則分別登記報限，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加蓋郵費，以杜浮費。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亦先繳報費為費，交與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解解亦可。但逾期未報者，按時呈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並轉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辦理。
- 十一、本報不獨託辦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報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任職。
- 十二、廣東省政府公署

編 輯 處

行 處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局

本 報 定 價

零 售 ..... 每册五分

定 閱 一 月 壹元二角

全 年 拾肆元肆角

郵 費 ..... 每月四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切勿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十七期 ●

會 議 紀 錄	政 治	民 政	教 育	財 政	建 設
教育廳第三十六次詢諮會議紀錄	公布土地法 (續前)	教育廳委員湯澤元任嵩明縣立	教廳通令銀錢收據修業轉學	訓令各金庫收支賬目以銀幣爲計算本位	建廳訓令所屬一律改習注音符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各廳院暨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籌編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冊出報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以府公報俾得為瞭整。的省政情形至以前偏行之本報刊印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為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為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冊解交納是為

至荷

# 會議錄

△ 教育廳第六次諮詢討論會議

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廳長

出席 趙樹人 楊士敏 楊天理 米文興

李琛 馬錦園 畢近斗 陳宗孝

胡占一 李永清 洪承德 楊楷

邱天培 劉治熙 劉嘉緒 楊家源

莊永華 羅振華 徐受益 陳小峯

羅光明 沙國璽 張四維

紀錄 郭潤

## 討論事項

(一) 本年第十屆全省運動大會舉行準備

事項案

決議 各校對於出場選手。應認真訓練、對

會議錄

於運動道德、尤須注意訓練。至各校初中兒童軍教練、先由各校挑選學生、成立一隊長班、加緊訓練。並期分別表演服務。所需經費、由各校原領體育費、軍事訓練費及最近發給之臨時體育設備費內勻挪開支。若有小數必須添發時、再由各校長會同體育委員、切實從優議撥。呈請核發。

(二) 擬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案

決議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在中央未頒布以前、本省應有劃一規定。指定一師楊校長、女中楊校長、林中楊校長及二科李科長、就師範生基本訓練及專業訓練兩項原則、詳擬酌本省情形、會同妥擬呈核。

(三) 擬訂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案

決議 由農工兩校長會擬呈核。

▲ 民 政 ▼

○ 公布土地法

(續前)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征收準備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

征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

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六

條之規定、分別呈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

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

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

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

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

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

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

、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

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圖

、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征收土地原因。

二 征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

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明為附帶征收或區段

征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

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六土地定著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

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

況及其定著物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

并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

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

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

、住所、所有權人不明

時、其管有人之姓名、

住所。

###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告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民 政

###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與辦事案性質之輕重為核、擇其最

### 第三章 征收程序

###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時、應即公告土地他項權利人、

###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

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

三

、以書面通知。

三、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征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備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征收土地應有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責備。

四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征  
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  
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  
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  
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  
、但主管地政機關認定  
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  
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  
、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  
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征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  
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  
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  
竣。

第三百六十九條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  
受補償之價值。  
被徵土地之使用人、於其  
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

民 政

第三百七十條

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  
權。  
被征收土地、於一切補償  
金發給完竣後、為征收完  
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  
、於征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  
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  
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  
、於被征收時、與其孳息  
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  
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觀  
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五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銷售者，照申請地價額補償，其已經銷售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第三百七十九條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補償該土地所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征土地所有權人。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尚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於何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

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征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征收土地，須將墓墳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并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民 政

第三百八十六條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在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征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征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者，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

七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征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或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

贊。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自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一規

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者、處以十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

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職個人為政府機關時、

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員具

# ○ 教 育 ○

○ 楊澤 嵩明 校長

教務 核委 任 師範

教育廳昨據省督學董崇正呈報觀察嵩明

教育情形、據稱該縣教育局長兼師範校長李

鴻裁、不能勝任、飭縣擇委、前候呈請給委

到廳、茲委楊澤充任。令呈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如請照准。除登報外，合將任狀

發下，仰即轉發承領，並將案委及就職日期

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民 教 育

(二) 呈文

呈為呈請委任以專責成事：案奉鈞廳

第一三零九號指令開：一呈一件、為轉請該

委楊澤為縣立師範校長由。呈及履歷均悉。

查昨據省督學董崇正呈報觀察該縣教育情形

案內、據稱該縣教育局長兼師範校長李鴻裁

，耳失聽覺、萬難勝任、校長兼職、久未過

問等語、本廳當以二百零九號訓令節知該縣

長、遵保堪任局長校長人員多人，呈請擇委

等因、在案。茲據核轉請委楊澤為該縣縣立師範校長之處。應候令行新委該縣縣長李景泰、查明日覆、再行叙委可也。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縣長蒞任後、即即查即接管卷宗前縣長魏丕承曾給請委楊澤為縣立師範校長一職在案。亦楊澤學業新舊、年力富強、任勞有年、頗能負責、堪任師範校長、擬懇請委、以專責成、至教育局局長一職、現正在考中、俟選有相當人員、再行呈請擢委、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鑒備核、准予委任、實清德便。謹呈

### ○教廳通令

案奉 財政部 咨請 轉飭 各級 學校 一律 貼用 印花、並令(引六零七號)各縣區

### 須貼花

對於各項銀錢收據及修業轉學各證書、均應一律貼用印花、並令(引六零七號)各縣區

對於各項銀錢收據及修業轉學各證書、均應一律貼用印花、並令(引六零七號)各縣區

教育局、省立各學校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九零號開，「查前准財政部咨請通令各校對於各項銀錢收據一律貼印花一案、業經刊登本報第二卷第八期公報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准財政部咨開：「茲查各學校對於各項銀錢收據、仍未一律依例實貼。又查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應各貼印花一角、中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應各貼印花四分、載在條例、亦多未遵照實貼。不惟損失國庫收入、且於灌輸貼花觀念、養成普及習慣、均多阻碍。請轉飭各學校對於前開各項收據及證書、均應一律依章貼用、以維國庫而符法例。」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九零號開，「查前准財政部咨請通令各校對於各項銀錢收據一律貼印花一案、業經刊登本報第二卷第八期公報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准財政部咨開：「茲查各學校對於各項銀錢收據、仍未一律依例實貼。又查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應各貼印花一角、中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應各貼印花四分、載在條例、亦多未遵照實貼。不惟損失國庫收入、且於灌輸貼花觀念、養成普及習慣、均多阻碍。請轉飭各學校對於前開各項收據及證書、均應一律依章貼用、以維國庫而符法例。」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

△訓令各金庫以銀幣為

計算本位

財政廳通令各區分金庫。對於一切收支賬目、均以半開銀幣為計算本位。訓令如下

為通令事。查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本廳管所屬各征收機關。登記一切收征賬目。均以半開銀幣為記賬本位。實際上支付之紙錢各幣。均照本廳每月公布核算價格。一律算為銀元登記。該庫登記賬目。亦應照此辦理。以歸一律。而便整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庫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令准思茅金庫移住寧洱

財政廳據思茅分金庫長陳啓周呈稱。思茅距磨黑鹽場途程較遠。請設於寧洱。較為

財政

接近。當經財廳查核。所呈尚屬可行。已令照准。並分令所屬各徵收機關。及呈報本府備案。茲分錄如下：

(一)指令

查該區分金庫。業經指定設置思茅。並遵委該員前往組織成立在案。茲據該員稱。思茅地點。殊不適中。距離磨黑鹽場途程較遠。請求設立寧洱。以為接近。等情。據此。為准照辦。將該區分金庫移在寧洱組織。以資辦公。除呈請省政府備案。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庫長即便遵照。前往寧洱。赴期組織成立。并函該區各征收機關知照。此令。

(二)令各征收機關

為令仰遵照事。查思茅分金庫。業經指定設置思茅。經委任陳啟周充任庫長。并勸

一一

財政建設

一一一

該局前在該局成立在案。茲據該局長呈稱，愚蒙地點，殊不適中，距離層層增途程較遠，請准改在寧河組織，以為接近、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可行，若將該分金庫移在寧河組織，以資辦公。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自令頒成立之日起，所有征獲一切款項，務須按期解報該局核收，不得移涉遲延。致干處、切切。此令。

設六區分金庫，以便就近徵收款項，而免積弊，並分別遴委人民團體各指定地點，限期組織成立在案。茲據新委愚蒙分金庫長陳周，一再以愚蒙一隅，距離層層增途程較遠，應解款項，頗感不便，請准改在寧河組織前來。廳長覆查對呈，為便利解款計，備將該分金庫移往寧河，俾便就近徵收。除令該局辦外，理合將愚蒙分金庫移往寧河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為案示。謹呈。

呈請呈報事 蘇聯前報中及三連

建設

○建廳訓令所屬

注音符

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

建廳廳事 省政府令飭遵照中央執行委

員提議議決、名檢閱人員、一律熟習注音符一案、並奉 建委會令同前因、特頒令所屬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 茲奉 省政府第一五五號訓令、一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五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奉 中央執行委  
員會（六七五六號）函開：本委員會教育落後  
。國人不論字者，幾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  
上，實爲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次  
第一次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行  
議字運動爲首要。願頒行以來，尙未能推行  
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注音  
、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練習，所以  
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即爲最爲最良之工具  
、反其歐美拼音之字，其效尤宏。古代注音  
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  
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是簡易之  
注音，即空覺聲原素若干，疊韻原素若干，  
約數不過數，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  
音字母，卽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齊劃一、  
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  
、或注語音，是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  
備適洋音，不合造字，稱爲字母，徒滋歧誤

建 設

，所以應改稱爲注音符號，以別性質。惟其  
注音前已，並非造字，卽不必過資符號之數  
量，及多設拼音。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  
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區，影類之同異，仍  
皆由漢文負其分別。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  
又加枝節之分別。如此則僅備簡單數、符號  
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卽可爲師。失學者  
最多習之幾旬，卽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  
、注國音而注字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  
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置右用，無音不切  
注，無語不可傳卽字通俗教育，以至廉極速  
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單淺力，宣傳  
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  
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態，及張布  
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  
至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及極少之  
勞力，各指示其母姑姊妹、傭人工友。若如  
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動員令努力宣傳，照

一三

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註之書報，即就識字  
 例，不難由百分二十識字人數目，在短  
 時間內，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此注音之方法  
 、實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  
 。爰於本月二十一日，召集八十八次常會議決  
 一、改注舊字姓名稱，為注音符號，并決定推  
 行辦法二項如下。(一)令行各級黨部，使  
 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  
 便利。(二)知照國、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  
 、應一律熟記，藉以周知失學民衆振奮之助  
 。(三)飾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  
 、皆應留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  
 行。右除第一項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  
 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辦、又注音符  
 號及讀法、應由教育部編印傳習小冊、呈

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行，相應  
 一併函達，即希仰辦。為荷。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統函覆開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轉飭等語，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並飭教育  
 、術教育部將注音符號讀法編印傳習小冊、  
 轉呈核辦等語，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府、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此令。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因  
 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並奉建設委員會第二  
 九四號、令同前案，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別呈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出版一冊，每冊售價大洋一角。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命之命令公告，均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七同各機關編輯主任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或編後，須經主任簽字，方得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
  - 一、特別要件
  - 二、會議錄
  - 三、特載
  - 四、民文
  - 五、軍事
  - 六、財政
  - 七、建設
  - 八、農礦
  - 九、司法
  - 十、教育
  - 十一、風俗
  - 十二、市政
  - 十三、外交
  - 十四、雜俎
- 五、本報刊例，不照上項全行刊例。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照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紙張價值之單行公文，或收自其他各機關，不在此限。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依三折一算，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埠酌加。
- 八、本報必刊各照，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送。分發各分署，則分別登載報端。或照原之日期，或酌延為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阻，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字樣，並換取手續費。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亦先取報費為要。空函不領。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應註明本報費，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內應解報費，隨時轉各機關繳報費，一律交與接辦人。以資轉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應由接辦人負責。以憑核辦。不、應由前任接辦人。
- 十二、前報費不盡事宜，應隨時呈報核正之。

編發印

輯行刷

處處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發  
輯行  
處股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十八期 ●

◎目錄◎

- 民政：應指令平縣縣長呈請抽收
- 文山縣請附加煙餉訓金補助
- 糶秣費指令不准
- 教育：教廳通令私立初小歸市縣教
- 育局主管（登報代令）
- 教廳指令虹溪區立初級中學
- 准予試辦
- 鍾南縣長電呈縣督學到差日
- 期
- 財政：財廳指令呈貢縣長准予借放
- 積谷
- 鹽署取消欽和祥牌號牌示
- 雜述：建廳道路工程學校籌備經過
- 述略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 公民廳指令

不准

民政廳據... 縣長司應呈報：該縣路當孔道、擬抽收賦捐、增加團隊保護、以利通行一案。現經... 查、賦捐附於苛雜、不准抽收、... 另妥籌辦理、辦理、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所陳該縣團隊支絀、固屬實情。惟請抽收賦捐、即在苛雜之列、未便照准。仰即集紳會議、另行妥善的款、務期於民無擾。於公有濟、仍將籌款情形具報核奪、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據縣屬團務局副團長有景賢呈稱：切查平邑路當孔道、商賈輻輳、百貨流通、近因道途伏莽、非成大帮、不敢

民 政

通行、零星小販、所裹足畏難、職同責任所在、自應設法保護、以利交通。但慮該團隊支絀之時、每且各項彌補、不足以資維持、擬一面整頓團隊、以疏通道路、一面遵照新章籌款方法、先行抽 賦捐。目前着手、以貨物之貴賤、定抽收之多寡、每賦暫由一角至三角止、列為三等、不苛小擾、商人樂於捐輸、團隊不嘆枵腹、公私兩有裨益、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核團長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但可否照准、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示遵、謹呈

### 文山 指令不准

請附加團賦... 金補助糧打費

本府據文山縣長洪元亮、呈請准予就辦二屆烟畝罰金附加中洋一元、以作地方糧秣費一案。現經本府核查有礙功令、此飭不准

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 查烟餉罰金、早經規定有案。茲據解辦附加第二烟餉罰金、每畝中洋一元，以作團費各情，頗覺苛雜，應在嚴禁之列。所請着不准行，并予申斥。仰即另行集紳會議，妥籌佈款，以資補助，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縣屬保護團籌備糧秣首領王自發、胡崇德、傅廣俊、吳文瀾、萬朝桂、張西輝、王瑞德、李朝綱、吳振庠、張啟明呈稱、查文山不幸、遭匪李匪蹂躪、倉恨忍痛、以至於今。此次又派逆黨、復石暴虐、殘忍較前尤甚、人民忍無可忍、以其受匪敲剝以死、不如群起轟烈而亡、於是各界公請張金兩指揮維持城防、調集團隊、以與賊人、背城一戰、殲將醜類痛剝潰出、後患正長、隊長未即潰撤、所需糧秣、為數甚夥、

當任巨款蹂躪之後、公私款項、早經罄盡、籌辦萬分困難、不得已而行計戶捐。策然此特臨事救急之舉、而非所以維持久遠也。當開民衆大會、討論籌法、會以此次亂各鄉團隊、赴義而至、未可枵腹從公。經費既籌無可繼、惟有由文山第二烟餉罰金項下每畝附加中洋一元、以作經費。雖以心之於民、仍以用之於保民、是對於政府止供無損、而對於地方則獲益良多、一紙贊成表決在案、懇乞憫念地方多故、核予附加第二烟餉罰金每畝中洋一元、以維團務。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迅予布告城鄉周知一體隨納、令切祇遵等情據此。查現值地方多事、需款孔亟之際、該籌備糧秣首領所請由各區段新案第二屆這種烟餉每畝附加中洋一元、以作各團隊經費、固屬不得已之舉、惟與禁烟局命令有礙。當經駁斥、另行設法辦理去後。復據該紳等再三要求、城外各村、經先彙單分統

普家齊燒殺搶擄、城內現調團兵數千禦敵保  
城、外患正熾、情勢危急、兵若無糧、勢必  
潰散、城不可保、民亦偕亡、現在糧糈已空  
財源俱乏、若不允准征收、不惟新組兩隊  
行將瓦解、即城防秩序地方治安、實有

## 教育

### 私立初小

通令 教育部令 另行文

### 主管

教育部奉 部令私立小學立案手續、准  
以市縣教育局為主管機關、但一切設立程序  
、仍應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辦理。特訓令  
一、六三三號、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  
對訊核辦、各縣區教育局應照辦理。原文如  
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以據上年浙江省教育廳具加調查議

民政：教育

隱憂 等情到署、職詳加考查、該縣所  
陳各情、均屬實情、事機危迫、請示不及、  
不得不從速暫准、除指令該處直接派員征  
不得絲毫涉及止額罰金侵害國款外、理合據  
情轉報、請新鈞府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請呈

請狀呈設立程序辦法前來、可否酌予變通之  
處、理合抄呈備文呈請、祈鑒核令遵等  
情。查私立小學之設立、應照部頒私立學校  
規程、其程序分為：(一)校董會呈請核准  
立、(二)校董會核准立後、一個月內  
請立案、(三)校董會立案後、即可呈請核  
准設立學校、(四)學校呈准設立後六個月  
內呈報開辦、(五)開辦一年後、呈請立案  
。在交通便利、公文往復無須大費時日之區  
域、備設一私立小學、如能積極進行、三個

、此令。

### 虹溪中學准予試辦

教育廳據勸縣長蕭耀琴為開辦虹溪  
立初級中學、造具籌章職教員表及學生入學  
表、呈請鑒核備案、經廳指令准予試辦、其  
立案一層、令該區省督學李文林到校考查呈  
報、再為核辦。原令兩件如下：

#### (一)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簡章、未盡妥協  
，即經費一項、該校係以租息時價計算、將  
中學設置標準應有「的款」之義意、亦未照  
合。惟念該校既經成立招生開學上課、經營  
亦頗不易、姑准暫予試辦。至立案一層、應  
俟該區督學到校考查呈報後、再為核辦。又  
該校所收私塾修業生尹切坤等五名、其學科  
操作體商各項、是否均屬合格、應即由該校  
校長認真考察、以免冒濫。仰即轉飭遵照

月內即可開辦。所需時日，並不為多。至開  
辦後成績如何、自應經過相當時期、方得呈  
請立案。值茲郵政時期、義務教育急待推行  
、鄉村小學自應積極推廣。惟一小學設立、  
關係於一鄉一村之兒童至深且鉅。籌備之初  
、自須慎重從事該縣政府呈請擬、通私立  
小學設立程度辦理、應勿喧嘩。至該區來呈  
所稱私立小學以教育廳為主管機關、一切立  
案手續、均須由市縣政府轉報核、似覺遲  
緩一節、本部為顧全事實及利於推行義務教  
育起見、應准酌予變通辦理。嗣後私立初級  
小學以市縣教育局為主管機關、一切設立程  
序、仍應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呈由  
市縣教育局核准、呈報教育廳備案。至私立  
完全小學、仍以教育廳為主管機關。除指令  
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  
分行外、合應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簡章及各表暫存。

### (二)訓令

雲南勸業廳長蕭耀雲呈報開辦該縣虹溪區立初級中學校一案，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簡章，未盡妥協，即經費一項，該校係以租息作價計算，將來跌價與否，殊難逆料。據與本廳頒布縣立中學籌辦標準應有一的款一之查參，亦未聯合。惟念該校既經成立招生開學上課，經營亦頗不易，姑准暫予試辦。至立案一層，應請該區督學到校考查具覆後，再為核辦。一等語，據令。其照外，合行令仰該督學即赴該校，認真考察是否符合。應請布縣立中學籌辦標準，據實專案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 △鎮南縣呈 縣督利差日期

勸業廳據鎮南縣長王承忠代電呈請縣督學高繼先來委就職及請示縣督學銜記如何刊

數 育

發 經指令(第一四四七號)如下:

代電悉。查縣督學為教育局職員之一，照章不能頒發銜記。行文時可蓋用私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電

雲南教育廳廳長龔鈞鑾：案據職屬縣督學高繼先呈稱：「為呈報利差日期懇請呈呈：案奉鈞府第一四四七號開：「奉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一零四七號開：「呈及履歷均悉。知請擇委高繼先充任縣督學，除查報外，合將任狀送下，仰即轉飭承領具報。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並將任狀發職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督學於七月二十日奉到任狀遵於是日利差任考，理合備呈請查核報備案，並請轉呈頒發督學銜記，以昭信用，實明德使。」「等情到縣，據此。懇長委該縣督學所請

五

教育！財政

轉呈頒發督學鈐記之處，惟查督學章程俱未  
規定，究竟該縣督學有無鈐記或由 鈞鑒願

▲財政▼

○世指令 呈請 准予借放積谷

八月二日 財廳呈請 呈請縣長繆雨紆，呈  
報該縣現值青黃不接之際，請借放積谷，以  
維民食一案，經該廳核准指令如下：

呈悉，在保存積谷簡章第十六條載，各  
縣各區所有積谷，惟陳易劫，得由倉正酌量  
地方燥濕情形，應時羅換，但不得逾五成之  
數等語，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呈稱，一  
該縣現值青黃不接之際，民食維艱，請將各  
倉積谷，借放五成，秋後加二還倉一等情，  
核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飭由該縣長督同  
倉紳人等，妥為借放，先取具股口正紳保結  
存案，官紳同負完全責任。俟本年秋季收發，

發，抑或由縣判發，伏候 鈞示祇遵。鎮南縣  
長王承忠敬叩世印。

六

新谷登場，照章算明不利各谷，如數催收入  
倉，造冊呈核，設收不足數，即惟該縣經手  
官紳是問，仰即遵照辦理。又該官紳能否負  
責，應即呈明，勿違，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請呈請核示事。案據鎮南縣城中街各  
倉倉正梁文顯、向坤、高煥彰、趙煥等呈稱  
：一、茲值青黃不濟之時，請將各該倉存、邊  
倉借放三成，以資救濟人民，及至秋收之後  
、每石照加二成還倉。二、等情據此，職縣  
、每石照加二成還倉。三、等情據此，職縣  
、除取具各該倉正等負責切結存查外  
、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核示。謹呈

○鹽署 取 欽和祥 牌示

鹽運使署查獲鹽商餘利群，不遵規定拾  
價售鹽，即將其牌號「消」，以儆效尤。並牌  
示各鹽商遵照，原文如左：

為牌示事。照得食鹽為民生日用所需，  
前因供不逮求，遂致商灶操縱，鹽價奇昂，  
去秋本使蒞任，切實整理，對於產製運銷，  
均各訂定規章，嚴加考核。督飭各區井場，  
開新提舊，以冀供求平衡，并規定省市鹽商  
抄運期限，售鹽價格，冬銷春季。市價已平  
，嗣因大軍出發，封馬拉夫，運腳稀少，駐  
鹽部隊奉令調動，甌井散匪乘機劫發，運道  
梗阻，已抄之鹽堆積不克趕運，省市鹽缺，  
各各鹽商遂有加脚運鹽，給價售賣行為。本  
署查悉前情，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指派  
軍隊馳往剿匪，並責成各井場隊，協力清勦  
、疏通運道，大軍出發完畢，停止封馬，井  
鹽已源源運來，脚價亦日漸低減，當經重行  
規定售價，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每百斤黑

財 政

井鹽，准售紙幣二百二十五元、元永鹽，准  
售一百二十元。阿爾鹽，准售一百一十五元  
、瓊中鹽，准售一百一十二元、不給零鹽，  
一律照價售賣。將各井稅、捐、辦、費、運  
脚、利息、細數列表牌示，並布告分令各鹽  
商一體遵照勿得於規定之外，私自拾價，或  
拒絕購買零鹽，致生處罰。各在案。復派員  
調查，各鹽商照規定價格售賣者固多，仍  
不免有私自拾價情事，但無實據，難昭勿服  
，本署乃親往市面巡查，於八月一日，在舊  
藩署前菜市，查獲零斤李士芳，每斤售價拾  
至一元九角之多。當將人鹽帶署提訊，據李  
士芳供稱：一前三四天向南門外，南強街，  
鄧姓鹽號，買得黑鹽九十餘斤，按每百斤一  
百三十二元，實係一時錯誤，「」等供，據此  
、查本署規定售價，商利已優。該欽和群鹽  
商鄧隆堂，胆敢違章圖利，私拾高價，偷不  
照案處罰，將何以平市價，而便民食，案登

七

規定各鹽商號辦法聲明，一若有私抬高價者，即取消牌號，沒收保證金。零商拾價酌予處罰，一等語自應照辦理，該商鄧蔭堂開設欽和祥牌號，應即取消，勒繳牌照，所繳保證金紙幣二十元，沒收充公。等語李士芳，并無牌號，姑從寬酌處罰金紙幣五十元，違

雜 述

### ▲建廳工程學校述略

建設廳為培養路工人才建築全省公路起見，曾於民國十七年呈准 省政府開辦建設人員訓練所在案。隨經先後辦理速成科及一二兩班，畢業學生，分派各縣服務。查其成費，尚多可取，惟查鐵路要政全賴一律，本省各縣，行將陸續動工，急需此項人才助理工作。故本年四月，本廳呈請 省政府續辦鐵路工程學校速成科三四兩班，並撥具經費

八

同欽列詳保證金，指定為種助開掘井項整理場務專款，查獲高價售賣零鹽二十斤，沒收充公，以儆效尤，嗣後各該鹽商須遵照規定價格，售賣餘斤，勿再抬價病民，或囤積居奇，致干處罰。除呈報分令外，合行牌示，仰各鹽商，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示。

預算書，請令飭財廳按月照撥，以資辦理。隨奉 省政府第二零六指令開，一呈書均悉，其於四月十八日提親本府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所請續招第三四兩班道路工程學生，尚屬可行，惟學生待遇，應改為公費，并將現有陸軍測量學生，併歸酌量辦理。於學生名額一百五十名以內，酌定班次及預算至應授科目，由建設廳會同農礦廳面訂，分令陸軍測量局知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寄存此會。一該廳自奉令後、當即遵令酌定班次、除陸軍測量學生五十三名、實習完畢後、撥歸本校編爲一班外、一而布告招考新生八十三名、其入學資格、規定初中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學生畢業年限、定爲一年、外加實習六個月。考試學科、爲國文、黨義、算術、代數、幾何五科、并檢查身體及口試。各項試驗及格、方得取錄。至七月一日報名截止、二日新生考試委員會開成立會、審本投考學生資格、結果准投考計一百六十餘人、四日、考試各項學科、五日檢查身體及口試、八日、開第二次新生考試委員會、議決取錄學生標準、并詳閱試卷、統核成績、計取錄正取生八十名、備取生十五

雜 述

名、二十五二十六日二十八等日、學生填寫志願保證書、廿九卅卅一等日、學生遷移入校、八月一日開膳、二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學典禮、龍主席代表龔仲鈞、及張義誠張霖生請省務委員、并各機關代表、來賓計四十餘人、皆按校訓示、四日實行上課。取錄學生、大多數按時到校其逾限不到者、即將名額取消。本校自開學以後。各縣署各工路主任、復紛紛保送投考、至十日補考、取錄學生十一名。隨即遷移入學上課現在上課已久、名額早足、各處尚有申送學生來校投考者、已不能允許矣。幸經 廳長核准之該校行政組織學則、學科一切狀況、及委定人員、約述於下。

九

雲南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校長

總務長

校務部

軍事訓練部

教務部

庶務員  
會計員  
文牘員  
總務員

軍事訓練員

講義  
儀器  
圖書  
成績

管理員

雲南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行政組織圖

雜  
誌

雲南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教職員履歷表

職	別	姓名	字號	年	齡	籍	具	經	歷	住	址
總	校	長	張邦翰	西林	四十五	鎮雄	比國	電氣工程師	新成巷八號		
總	務	長	黃	日	光	三十六	廣東				
教	務	主	龍承敏	聰	三十三	昆明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各省立各中等學校	教員	三溪巷康壽巷一號	
總	務	員	王德慎	慎	二十八	昆明	昆明私立師範學校	完全		三市街六十號	
軍	事	員	胡守志		三十五	會澤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畢業			本校	
同	員	胡	一	瑛	少	華	二十四	鄧川	雲南陸軍測量學校畢業		本校
文	書	員	楊	謙	志	成	三十五	全上	自治委員講習畢業		本市綉夷街五十三號
庶	務	兼	周	仁	靜	軒	四十七	昆明	正充滇黔督察署一等軍需		護國門外下街三十一號

雜  
述

報 述

鐵路建築教員	畢近斗	仲垣	三十七	星實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敬節堂巷十一號
施工教員	劉治熙	續之	二十一	曾澤	唐山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龍門橋四十七號
師範教員	胡朝勳	建輝	三十九	大理	北京陸軍高等測量學校畢業	登仕街十八號
材強弱	何瑤	元良	三十七	石屏	美國普渡大學畢業	石屏會館
力學教員	周健甫	希竹	三十	四川	法國巴黎電機專科畢業	群益合作社
礦物學教員	鍾偉	希竹	四十九	湖廣	日本高等採冶科畢業	景星下街一百卅五號
簿記學教員	李乾元	季立	三十二	雲南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青蓮街四號
公積教員	盧金錫	迪身	四十二	貴州	優級師範畢業	平政街八十六號
黨義教員	曾三省		三十一	廣東	廣東中山大學畢業	雲南省黨部
算術教員	吳仲五	激泉	三十二	昆明	日本高等工業技師科畢業	大沙咀巷十六號
代數教員	張錫珍	純輔	三十七	昆明	雲南陸軍測量講武學校畢業	螺絲上街一號
幾何教員	陳開勳	道明	二十五	昭通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礦冶科畢業	羊市街十一號

該校校址，係屬於邊境內，校舍雖不安大，但講堂、食堂、及辦事室、學生寢室、圖書室、均可敷用。此次各部分復加修葺，尙覺可觀，其餘操場、校園，正在開闢中，將來公聘人材，需用珍多，該校繼續招生，辦理三年畢業之班本，或可成一完備之學校也。經費一項，本校前已擬具預算書，呈送省府令財廳按月撥，現雖未奉令支，但該校為政府籌辦之學校，且經費預算，均係切實開支，減無可減，省府必予照數撥發也。按該校為特種學校，其經費不如普通校學之久遠，故一切設備規模，不言完備，但該校頗注重精神實質各方面，學科力求學生受益，可以實用，圖書一切儀器設備，只要在經濟能力可以達到者，無不竭力達則，總期日漸改良增進，以求成一完備之學校，使學生服務社會，不至有名無

雜述

實，徒向虛浮也。故教育方面，無不認真規劃，如教員之集中辦公，每星期職員輪流訓話，教員之不多請假，學科之重實習，管理之取嚴格主義，用軍事訓練，皆本校精神所在，務期端人達到者也。總理建國方略主張，注重實業，首先須注重交通，此舉人皆知，不待多述。香港氣候溫和，物產豐富，在全國中當首屈一指。惟以地處邊陲，交通不便，以致生計奇昂，事畢落人之後，故交通，首發達，刻不容緩，倘雲南交通發達，若敢斷言生活低落，各事必進步，政府培養人才，具有苦心，將來多數學生畢業，服務各地，使雲南得以早日完成，實本省之幸事也。故記者又敢相信本省人士，必予該校以贊助，該校創辦未久，各事具規模，此不過一簡略紀錄，以後學校狀況如何，富商紳士宣佈，尙望各界人士，加以指導，則該校幸甚，雲南幸甚。

刊誤表

### 本報第十二期刊誤表

正文頁數 會議下

六行數

二 同下

十 教育廳三十三次諮詢討論會  
際記鈞重(見前十一期上)

四 民政上下

十一

七 財政上下

十五

### 本報第十三期刊誤表

正文頁數 稿數

一行數

一 建設上下

五 農林上下

六 同上下

七 同上下

### 本報第十四期刊誤表

正文頁數 稿數 市政上

四行數

誤編計誤

二京三新廿 元誤

組誤

應副

書說維新廿 充正

露編訂能正

織正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每日一册。正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墾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折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存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必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繼者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嚴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款。
- 十一、本報有求職事宜，均與本報無涉。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處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十九期 ●

◎目	錄◎
民	政
通令嚴緝大理縣逃匪首楊光烈	
昆明部長張培爵報告大板橋剿匪情形	
教	育
教廳令任全省教育成績四辦法	
農	鑛
農鑛部頒發全國農鑛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外	交
外交辦事處四委碧色寨公站長黃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府公報俾得瞭整齊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民政

○通令嚴緝

大邑縣

楊光烈

民政廳派大邑縣長張立仁呈報：該縣卸

團首楊光烈，交代不清，即行潛逃，懇請核

辦一案，現經民廳核覆實在，通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據大邑縣長張立仁呈稱：據該縣

上鄉上牛團首黃慶麟、保董陶錫璋、楊桂林

、李正裕、王永安等報稱：職局於陰曆六月

初九日，召集本半區保董紳民等到局公開會

議地方要公，提及前卸團首楊光烈自接辦團

務以後兩年之久，所有領獲之地震災賑款

、第五期禁烟罰金、陳匪大光失敗後辦理地

方善後事宜、及一切團務款項，尙未交代明

白、應即清理、以清手續、是日楊光烈業已

到會內、有公正士紳一二人、面問楊光烈、

民政

究竟所經手過之一切款項應如何結束宜明解

決、讓楊光烈將賬目指更移函、未獲確切、

一日難以清理、只得由每舖公推清理員一

員、以資清理賬目、而清手續、周波舖推舉

陶君培、仁義舖推舉趙君聲鶴、興美舖推舉

楊君啟明、小關舍舖推舉段君錫南等、為清

理員、由團局一面函知楊光烈迅於二日內

將經過手賬目簿據及欠賬人一併知會彙齊、

以便清理、免使臨時發生障礙、就延時日、

以期早日解決、一面咨請各清理員、先期

準備、一面呈請縣長查核發給各清理員委令

狀、俾專責成、以資慎重、又於月之十三日

專丁前往催催楊光烈、曾否將賬簿彙齊、日

要到局核算賬目等語催之、伊口稱再緩兩日

去、後該楊光烈不報而逃、初不知覺、嗣始

行得知、迅即派丁四面追緝、在無踪跡、不知去向、對於清理賬目一事、殊難結局、聞保紳首等無法可治、只得聯名繕具報告、呈請鈞長查核轉呈

上峯通緝嚴拿追究、以容賬目有著、免使層見效尤、實明恩便之至、等情據此。職縣覆查該副首等所解卸團首楊光烈交代未清、乘間潛脫等節、尙屬實情、除派警嚴緝外、理合具文呈報、請所

鈞廳賜通令嚴緝歸案、訊辦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卸團首楊光烈、交代未清、胆敢乘間脫逃、實屬胆大忘為、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縣長即便派照派警將該卸團首楊光烈、上緊嚴緝、務獲解案訊辦、勿得徇延、切切此令。

▲附指令

呈悉。已知請通令嚴緝歸案訊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昆明

縣長張培爵報告  
大板橋劫匪情形

昆明縣長張培爵呈報：近日以大板橋劫匪情形一案。經核明電覆該縣長如下：

昆明縣長覽：八月二十日報告悉、現既探明匪蹤、扼要紮紮、即及嚴督團隊、飛咨鄰縣、一體戮力痛剿、務期蕩平、勿稍疏懈為要。至該縣槍彈不足、應俟該縣具將槍彈種類、檢査完畢、如有不敷、即行分別呈報、以憑轉呈

省府核發、俾資勦辦。仍將勦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民政廳廳長馬印

●附報告

事由福職縣於十七號與匪在老鴉洞接觸各情、業經報告在案。是役也、團兵陣亡五名、

傷五名，不匪之傷亡亦屬相等，此股悍匪，燒劫村寨十有餘村，網去之人七八十人，搶劫行頭數逾二十餘萬，若不於最短期間肅滅，勢必養成巨患，匪不肅清，地方政治亦難於整理，匪之踪跡，逐日均偵察明瞭，如宜真呈貢之團，能照縣縣指定地點駐紮防堵，嵩明之團不聞風逃歸，張毅生師長派同補助之兵，若能與職縣常駐而不離，匪縱難悍，爲財物及網去勒索之人所累，不待今日，諒已零潰而肅清。現匪之逐日移動地點，大都

子彈亦多廢，如械利彈不廢，得五分其期匪已潰散，今東區各村黎民衆，與該匪蹂躪如此久，網羅人民如此之多，軍團每來派應糧秣及其他供應，擔負甚鉅，每報匪踪，大都由正路巡查，一轉即爾折回，倘再就延，不惟路途梗阻，匪勢日加，打落人民，恐無幾類矣。刻村民健兒，及曾經當過士兵者，皆願隨縣前驅，私人槍枝約有數十節，俱願拾出剿匪，惟槍雜而子彈復缺，今日清檢，并改編團隊，槍不合式者，現在板橋日夜趕修，趁民氣激昂之時，仍親率督剿，各種子彈不能不懇乞

鈞座量予補充，一俟槍枝種類檢查畢後，再行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 △ 教 育 ▽

### ○教廳令徵全省教育成績品辦法

教育廳為徵集全省教育機關及學校成績，於雙十節就教育陳列館陳列，以資觀摩，而策改進，並辦理教育成績之考核特於本月二日訓令（第六一〇號）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各縣區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遵照徵集辦法，於九月廿日以前送廳。原文如下：

查本省厲行善教民教及改進各項教育，業經令飭道辦，各該縣區學校，大都分別籌劃，積極進行，並據呈報各在案。茲特徵集全省教育行政機關、暨學校成績，於本年雙十節，就教育陳列報成立之期，分類陳列，以資觀摩，而策改進。此後即留作該館永久陳列品。並組織考核成績委員會，詳加品評，分別獎懲，籍為辦理教育成績之考核。除分行外，並將徵集全省教育成績辦法，隨文頒發，令仰遵照，負責盡量徵集，並限於九

四

月二十日以前，呈送來廳，以憑彙辦。事關重要，慎勿藉延干譴為要，切速此令。

#### ▲附徵集全省教育成績品辦法

一、徵集種類及應徵機關：

甲、教育行政成績：市縣教育局

乙、學校成績：各級學校

一、行政成績

二、學業成績

上列各項，均應各就所屬範圍，盡量備送。

二、成績舉例略為左列：

甲、教育行政成績

一、規程章則

二、調查統計

、設計方案

四、其他

二、學校教育成績

一、學校行政成績

一、總務方面

- 一、學校組織概況一覽表。
- 二、學校平面圖。
- 三、全校學生人數比較表。
- 四、曆年各級學生人數比較表。
- 五、學生保護人職業比較表。
- 六、畢業生職業狀況表。
- 七、全校學生年齡統計表等。

二、教務方面

- 一、各科教學時間分配表。
- 二、各科教學過程。
- 三、各科成績考至規程。
- 四、各種成績表及應用簿籍。
- 五、標準測驗成績比較圖表。
- 六、各種用費表等。

三、訓育方面

- 一、目標。
- 二、實施標準（包括信條）。
- 三、實施方法。
- 四、自治狀況等。

四、學生活動方面

教 育

五

學生作品

- 一、兒童課外作業（種類及活動狀況）。
- 二、各種活動寫真照片及經過活動狀況等。

須每年級均有出品，但每年級中可擇其優等中費次節各五名，（不必全選，）分別註明，以資比較。

- 一、國語科之作（年記習字（包外國語）等）。

- 二、社會科之黨義公民衛生史地之詞筆記圖表等。

- 三、自然科之博物理化學之筆記標本等。

- 四、算術科之演草圖解等。

- 五、藝術科之手工圖畫（包女生之刺綉錄板）等。

丙、社會教育成績

-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民

五

教育

業籍簿冊、及民衆學校一切規章概

況計畫及照片等

二、各種出版物、講演錄、書報目錄等

三、關於社會調查之各項圖表照片等

三、各項成績、須粘貼標籤。其單頁圖表不便彙合者、得免裝訂、餘并須分類裝訂、以便陳列審考。一標籤另有表式一

四、出品機關、應將所有各項成績一列一總表附送、以便接收。（總表式列後）

五、裝訂成冊之成績、每冊須各有目錄、標於封面。

▲某機關各項成績總表

類	績	成	績	類
則	規	育	績	類
章	程	行	政	類
計	統	校	政	類
方	統	學	績	類
案	計	業	績	類
他	設	成	績	類
面	其	績	績	類
面	總	學	績	類
面	務	業	績	類
方	教	成	績	類
方	訓	績	績	類
活	學	績	績	類
語	國	績	績	類
會	社	績	績	類
然	自	績	績	類
術	算	績	績	類
術	藝	績	績	類
計	製	績	績	類
圖	出	績	績	類
報	出	績	績	類
計	出	績	績	類

六、各項成績、在省内者、省立學校即由各該校直送呈送、市立學校由市政府彙送、縣立學校由縣教育局呈送、在省外者就由各縣教育局彙送。其關於縣立學校之成績、凡一切征集、選擇、彙送事項、均屬於教育局之權責。至省外省立或縣立中等各校成績、由各該校自行選擇整理後、直接彙送教育廳。

七、如有借故規避不遵章選送者、得斟酌情形、加以懲處。

八、陳列地址、展覽日期、及參觀辦法、另定之。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出品幾件  
件數

標  
籤

式  
面

評 核	出 品 件 數	成 績 別 類	出 品 機 關

# ○ 農 鑛 ○

## ○ 農鑛部 全國農鑛業 報告規則

農鑛部令 茲制定全國農鑛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公布之。此令。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農鑛部部長易培基

教育：農鑛

第一條

全國農鑛統計調查報告規則。全國農鑛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市農鑛廳或專設廳先期印就調查表格，以用紙頒行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第二條 農業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末日停止。

第三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年度實況為限若農產物雖經播種、而收穫期須至翌年者應歸入下年調查。

第四條

各區農業調查表、由各縣縣長在各區中指定熟悉農業人員負責調查、約計總數。按照表內所列細目、據實分別填載。

第五條

各區如有特產物品、為調查所未列者、應分別填入各欄。

第六條

調查時所有各項數目、均應訪問詳實、核算精確、其單位應照各表所定圖款石斤等填寫、不得任意更改。

第七條

調查時、應檢閱表中附載之注意各條。

第八條

各區之調查表、應於翌年三月末日以前由各區負責調查人員填就兩份、一份呈送縣長存案、一份

第九條

由縣長製成縣統計表、連同原表呈送省農礦廳或建設廳轉呈農礦部。

第十條

縣長對於各區之調查表、應詳加審核正其錯誤、以憑填造縣表、認為必要時、可令復查。

第十一條

縣長彙齊各區農業調查表後綜核總數、編製縣農業統計表。以前由縣長填就兩份一份呈送農礦廳或建設廳製成省統計表連同縣表呈送農礦部。

第十二條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對於各縣報告、詳加審核、如有錯誤疏漏之處、應責令更正補報。

第十三條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彙齊所屬各縣農業統計表及報告材料、按照門類編製省農業統計表。

第十四條

各省農林漁牧等，如有重大遷及廢興應奉計劃，對於各表備發稿內詳晰聲叙。

第十五條

本規則蒐集之資料，係專為編製全國農統計，在未錄農鑛部發表以前，不得供給別項之用。

第十六條

各區調查人員，工作敏捷，資料翔實者，應由縣長擇尤開呈請省農鑛部或農設廳轉呈農鑛部酌與獎勵。

第十七條

各省農業統計表報部日期，以七月末日為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令 農鑛部令 農鑛部令 農鑛部令

農鑛部令 農鑛部令 農鑛部令 農鑛部令

農鑛部令 農鑛部令 農鑛部令 農鑛部令

農鑛部令

遵服矣，其令文知左

為通令事。查鑛務收入，有鑛區稅註冊費呈文費數種，均係解部之款，在民國十七年，迭奉部令應以國幣繳納，前經鑛務總局將本省金融低落，及鑛區困難各情形，詳細聲明，請准照收滇幣折合實解，方繕發案，適本省公布改變征收本位案，自十八年一月起，凡國家及本省人均照三與一之紙現比例繳納現金，其時以未奉到中央指令，究不知如何征收，只得照省案辦理，嗣征現金之案，截至五月底取消，適奉農鑛部指令，以滇省金融低落，既具有特別情形，應准照滇幣征收，折合實解等因，故自十八年六月起，仍復照收滇幣，現自十九年一月起，凡國稅省稅，均應收現金，此項呈文註冊及鑛區各稅費，按其性質，均係國家收入，自應徵收現金以符通案，業經本廳照案征現，其有鑛區之各縣於令繳鑛區稅案內，并令飭該

農鑛部令

管縣長轉請鑛區解繳現金在案、惟察本省鑛區情形、自改征現金後、實費力有未逮、值茲鑛業勃興之時、政府負有提倡獎勵之責、殊不應增重負擔、阻其進展、茲本局為體恤起見、特將各情緩晰陳明、鑛即咨請前奉部令關於呈文費註冊費及鑛區稅、仍照舊幣征收、折合實解、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五一九一號開、呈悉、當於四月八日、提經本府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仍照收舊幣、折合實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此後關於呈文費註冊費鑛區稅、均一律照收舊幣、其在未奉指令前已繳現金者、呈支費一項、係隨文所繳之公費、業經隨案發給、証、應即毋庸置議、其註冊費及鑛區稅兩項、稽之稽卷、現尚無已繳現金之案、如有在外縣已繳現金、由縣署轉解者、註冊費准於核定礦種時抵繳區稅、如係礦區稅、即准抵繳下期區稅、如有多餘

、亦得呈請發還、至十八年一月至五月之鑛區稅、仍應按照原案三與一之紙現比例征收以符成案、而免兩歧、再此外尚有礦業執照印花稅貳元、依照部令照繳國幣、應由各礦局逕向郵局購買匯票繳廳轉呈、不在此限、除分令及布告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總令布告所屬礦商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為布告事、查礦務收入 有礦區稅註冊費呈支費數種、均係解部之款、在民國二十年迭奉部令應以國幣照繳、前經建設廳將本省金融低落、及鑛區困難各情形、詳細聲明、請准照收舊幣、折合實解、方繕發後適本省公公布變征收本位案、自十八年一月起、凡國家及本省收入均照二與一之紙現比例征收現金、其時以未奉到中央指令、究不知如何征收、只得照省案辦理、嗣經 現金之案截至五月底日銷 適奉 農鑛部指令、以鑛省金融低落、既具有特別情形、應准照舊幣征收、折合實解等因、故從十八年六月起、

仍復照取消幣、現自十九年一月起、凡國稅省稅、均應征收現金、此項呈文註冊及礦區各稅費、按其性質、均係國家收入、自應征收現金以符通案、業經本廳照案征現、其有礦區之各縣於令繳礦區稅案內、並令飭該管縣長轉飭礦商繳現金在案、惟細察本省礦商情形、自改征現金後、實覺力有未逮、礦業幼稚之時、政府有提倡獎勵、責、殊不應加重負擔、阻其進展、茲不彙為體恤商艱、促其礦業起見、特將各情繕摺陳明、擬即依據前奉部令關於呈文費註冊費及礦區稅、仍照取消幣征收、折合實解、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一號開、呈悉、當於四月八日、提經本府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仍照取消幣、折合實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

### 外 交

此、自應遵照辦理、此後關於呈文費註冊費礦區稅、均一律照取消幣、其有在未奉前令前已繳現金者、呈文費一項、係隨文所繳之公費、業經隨案發給收證、應即毋庸置議、其註冊費及礦區稅兩項、稽之摺卷、均尚無已繳現金之案、如有在外縣已繳現金、由縣署轉解者、註冊費准於核辦礦商時抵繳區稅、如係礦區稅、即准抵繳下期區稅、如有多餘、亦得呈請發還、至於十八年一月至五月之礦區稅、仍應依照原案三與一之紙現比例征、以符成案、而免兩歧、再此於尚有礦業執照印花稅貳元、係照部令照繳國幣、應由各該商運向郵局購買匯票繳廳轉呈、不在此限、除通令外、合行布告、仰各省各礦商一體知照、切切此布。

### ○外交辦事處

請碧色案  
法站長函得

本府籌辦事處呈，碧色案發生火警，法站長  
黃德、熱心救災，請給獎一案，當經指令照  
准，茲錄令，呈、及演說詞、如下：

#### (一) 本府訓令

呈悉：該法站長黃德、救災熱心、不無微勞  
、准給予二等金色獎章一座、以示鼓勵、合  
先填給執照、奉候製就、再行給領；仰即遵  
照給領報查、此令。

#### (二) 外交辦事處原呈

為據情轉呈事：案據浙越鐵道車警總局長張  
培金呈稱：一案據職管碧色案路警分局長趙  
永利呈稱：「查四月六日、碧色案發生火災  
情形，幸經呈報在案、惟碧色案向來缺水、  
是日三達水火油貨倉、一時爆炸、束手無策  
，幸得浙越鐵路碧色案法站長黃德、盡力援  
助將車站需用之水缸、放開接濟；並由他處

運水一車、來站施救因此得以延燒未廣、保  
全精華、該站長熱心救災、勇於救苦、實屬  
難得、除由職局代表民衆申謝外：請轉呈核  
獎、以勵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  
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  
分局長呈報到局、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據  
稱法站長黃德熱心救災、洵屬難得、所請核  
獎之處、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處  
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局  
長以據碧色案分局長趙永利呈報：「四月  
六日、正午十二時、有碧色案炭商福源利主  
人王家彥、係難水籍、因不慎於火、將灶門  
堆存之松炭一兜燃燃、一時風助火威、勢甚  
猖獗；當即躬率警團、親冒火中、督飭民衆  
分頭營救、並向浙越車站、交涉放水救濟、  
無如三達水火油貨倉、又在近鄰、內存數十  
兜水油、為最引火之物、霎時着火、火勢沖  
天、延燒附近房屋不少、車站積水已罄、本

站又極缺水、復請鐵路公司、由附近車站、運水接濟、加以營救得力、至下午四時許、始行撲滅、惟水油松巖、仍未救熄、但已無危險矣、本該三遠公司、將多數大火油、堆積於人烟稠密之中、迭遭危險、不勝遷移、以致遭此大災、應請嚴重交涉、責令該公司、以後堆存水油、及酒房、不得接於民房、以免再有危險、難於保護、至於小心火燭、日前已佈告警戒、乃該王家彥不顧於火、畏罪潛逃、緝拿未獲、除會同商民協會、保衛團、調查災情、辦理善後、另案呈報、并函蒙白縣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以商民王家彥失慎、致發生碧地空前未有之奇災、擬請轉照該公司、以後凡屬堆存水油地點、不得居於人烟稠密之中、務須另擇空地、以免再蹈覆轍、除指令該分局長、查緝肇事人王家彥究辦、暨分呈外、所擬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

教育

查核進行示遵、等情呈報到處、當經照會美領事勸三遠公司遵照、並指令在案、茲據呈該法林以萬德真心救災、勇於慈善、因此以得延燒未廣、保全精華、懇請核獎、以資鼓勵前來、覆核尚屬實在、查上年四月間、准無綫電局長、以車站長孫鏡雷台蓮耶古弱、對於本省選設實地練習員生、均能不分畛域、熱心救災、遣用人材不少、爾請轉呈特給獎章、藉資酬恤、一案曾經呈奉鈞府核准、給予二等金色懸章一牌、在案、此次碧地案發生火警、勢甚危迫、該法站長篤德、竟能不分畛域、竭力營救、使不致釀成燎原重災、實屬不無微功足錄、可否照車站無綫電台長蓮耶古弱案、給予二等金色獎章一牌、以勸將來之慮、理合陳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三) 外交辦事處指令軍警總局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謀

一五

呈悉：查該法站長，此次熱心救災，曩於慈善，實屬難得；已據情轉呈

省政府，准照前車站無線電台長蓮耶古利，不分畛域，熱心教授本省無線電學生例給予二等金色章一座，以示鼓勵，去訖。除函奉到指令，再行令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特派員王占祺、

(四) 授章時 龍主席演說

本年四月六日，碧色寨發生火災，得滬越鐵路公司碧色寨法站長苗德萬，盡力援助，將車站水櫃放開接濟，並由他處運水一車來站施救，始得將火撲滅，不致延燒，該站長不分畛域，熱心救災，實屬難得，特以本省政府名義，贈予二等金色獎章一座。即請實交涉員、轉授茂君佩用，以示酬謝。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正名爲廣東省政府公報。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對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
  - 一、特別要件
  - 二、會議錄
  - 三、特載
  - 四、民政
  - 五、軍政
  - 六、財政
  - 七、建設
  - 八、農林
  - 九、司法
  - 十、教育
  - 十一、黨務
  - 十二、市政
  - 十三、外交
  -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編載在其餘報紙中，不得據爲根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切一審，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各外報，則分別登記發報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字樣，以杜浮報。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將報內應解報費，並得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交齊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酌量。
- 十一、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爲編印本報之。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本 報 定 價

郵 費	定 閱	零 售
.....	全 年	.....
.....	一 月	.....
.....	拾肆元肆角	每册五分
.....	壹元二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刊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四 十 期 ●

◎ 目 錄 ◎

- 民政
  - 民廳電飭呈宜良嵩明三縣團兵派團截匪
  - 電飭昆明張縣長跟踪追擊匪類
- 教育
  - 勸學
  - 勸學
  - 勸學
  - 勸學
- 財政
  - 財政
  - 財政
  - 財政
- 農礦
  - 農礦
  - 農礦
  - 農礦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審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府公報俾得一律整齊尚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過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以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為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為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 △民廳電飭

呈宜宜呈請

截匪

民政廳呈昆明縣長張培爵，呈報在板橋剿匪情形，請飭呈實、宜良、嵩明三縣團兵截匪去路一案。經民廳核查可行，知請電飭該三縣派團截堵，電令該呈實等三縣遵照如下：

急呈實、宜良、嵩明三縣縣長同覽、頃據昆明縣長張培爵呈稱：今早返板橋指揮隊伍前進、匪聚二京村、擬晚間往圍、請前呈實派兵計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前往防堵，如敢滋擾，定行分別嚴懲不貸，務之慎之，切切，民政廳縣長陷印。

#### △附指令張縣長文

昆明縣縣長覽：八月廿八日國呈悉。已如前分電呈實宜良嵩明三縣長按照所開地點嚴飭團隊，期前往防堵矣。該縣長仍應上緊肅剿，以靖匪氛。仍將勦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民政廳長陷印。

#### △電飭昆明張縣長

呈報八月一

其政廳據昆明縣長張培爵呈報八月一十二日，在老爺山一帶擊匪情形一案。經核查電覆該縣長如下：

昆明縣縣長覽：八月二十三日報告悉。所陳會同衛士隊，在老爺山一帶剿匪，格獲匪首楊高祥一名，匪徒數名，傷亡甚衆，奪

政 民 教 育

獲步槍十餘枝、騾馬一匹、聞之殊堪嘉慰、應再會軍警團、跟踪追擊、務期全數殲除、勿留餘孽為要。仰即遵照、仍將剿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民政廳廳長謹印

附 報 告

事由、竊查所屬大板橋老爺山一帶股匪猖獗、因剿防械少彈劣、時小有傷亡、及認真挑潑壯丁、整頓肅剿各情、曾經兩次具報在案。茲經縣長將就緒、於二十一日午後撥回城一轉、而論撥兵援助、適奉 主席命令派衛十隊一連前往、由縣長指揮、並准領七九彈六百發等因、事據得以劃一、預計必可勦

教 育

▲ 教育 教育局長 及縣督學

教育總督暨縣縣長趙堯呈報改選該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情形、呈呈請核委羅翠昭為教育局長、王鍾慶為縣督學 經屬核准給

二

減、莫名散林、是以未及晉謁、即於二十二日天明、縣長復馳赴板橋與該隊商定進攻辦法、分遣偵查、探明匪踪、督率軍團、連夜趕至老爺山、將匪圍困、至拂曉開始攻擊、該匪等仍頑強抵抗、我軍奮勇衝殺、將匪擊潰、向石灰窰方面逃竄、現正分頭追擊、務期全數剿滅、以靖地方。計是役格斃匪首楊萬祥一名匪徒數名、傷亡甚眾、奪獲步槍十餘枝騾馬一匹、我軍團無一受傷者、此皆仰賴 德威所致也、除再督軍團跟踪追擊詳細續報外、理合報請 鈞廳鑒核、謹呈

委、指令及原呈如下：

兩呈均悉。為請分別給委、並請該縣長率新委教育局長、縣督學、將該縣教育廳暨督辦、暨遵照學政教育法令、切實奉行、是為至要。除彙報核委外、合將任狀發下、

仰即轉發承領具報、並補呈該局長縣督學履歷歸案、此令。計發任狀二件。

### ▲附呈文一

呈為呈覆事：民國十九年七月卅一日奉鈞廳第四二八號訓令開：「案據第三第五兩區督學徐鴻閣呈報視查該區教育情形一案，除原文有案、遺免全錄外、後開、並將運辦情形報告。」計抄發原呈一併等因，奉此、縣長遵照查照令指各節、當於八月三號上午十一時，召集所屬高初各學校管教各員，及各稅關員紳，到縣開會研議改進辦法、遴選合格人員在案。查各校設備簡陋一節、會謂各校教室用具、因地方連年遭匪、完全破壞、對於應用桌椅各種物件、因經費感受困難、一時難以製備、以符擬由各管理員負責、陸續添置完備。至於教員中有不得法者、將來由校長考察糾正、抑或商承局長更換辦理。又查教育局長甘綸及縣督學張萬

教育

清不能供職一費，當已遵照規程、分別遴選，經乘選舉師範畢業生充縣立高級小學校長羅群昭為縣教育局長、又選舉師範畢業之王鍾璧為縣督學、一致表決通過在案、當由縣分別令委、暫行代理職務、以便策進。除督飭認真辦理、另案呈請核委、并轉令舊局長知照外、所有奉令選員呈委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運辦情形、具文呈復請新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 ▲附呈文二

呈為呈請鑒核分別給委示遵事：竊查縣屬教育局長甘綸、辦理學務多年、對於教育行政事宜、靡不竭力進行、初具規模、稍有可觀。無如地方迭遭匪患、匪去兵來、以致學校倒閉、所有各校器具、殘破不堪、縣長到任觀此情形、振興教育、責有攸歸、當督飭該局長上緊整頓學務、恢復各學校原狀、請凡設置、又苦於經費困難、一時不能完備

三

附奉 令飭創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等因、遵即設法籌款，轉令該局長招生開辦、呈報各在案。昨據該局長呈稱：精神漸衰、擇賢接辦、懇請辭職等情、前來、當經開會研議未決、正選辦間、適奉 鈞廳調令第四二八號內開：「該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不能兼職、應飭該縣長遵照新頒雲南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市縣督學規程、分別遞選合格人員、請委接替。」等因、一案、奉此、遵即慎重辦理、召集所屬管教各員、及各界紳士、於八月三日上午十二時到縣開會、研議改進辦法、并選舉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當將各規程提交會內查閱、一再討論、僉舉現任高級小學校長羅群昭為教育局長、又舉王鍾璧為縣督學、請免由縣分別令飭該兩等暫行代理職務、俟呈請核准再為正式交代等語、一致表決通過、當將遞辦情形、呈報在案。

覆查所舉羅群昭一員、品學兼優、熱心學務、堪以委充教育局長之職、該員前入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員校長有年、核其資格、尚與規程第五條相符、又查所舉王鍾璧一員、學有心得、任事勤敏、堪以委任縣督學之職、該員前入師範學校畢業、核其資格相當、自應呈請分別委任、以重學務、除由縣分令暫行代理職務、俟奉准再為正式交代、并分令該局長甘綸縣督學張世清知照外、所有奉令選長請委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分別給委、以專責成、并乞 指令祇遵、再行縣督學一職、照章本應加倍選員請委、惟因人材缺乏、且校數無多、故僅選一人、合併聲明、謹呈

▲核准立省一師招生辦法

教育廳滇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呈再行擬定招生辦法、懇請轉令距省匪遠之昆明等四十縣、各縣保送學生二名、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到校覆試。經於九月二日



飭令(第六一)號一昆明、昆陽、晉寧、安  
海、呈貢、易門、嵩明、富民、宜良、勐江  
、江川、玉溪、通海、河西、義山、石屏、  
建水、開遠、彌勒、楚雄、武定、潯  
、勐安、大姚、尋甸、師宗、箇舊、蒙自、  
勐縣、羅次、路南、西畴、會澤、廣安、原文  
如下：

案據雲南省立第一師總學校校長楊天運  
呈稱：一、爲再擬定招生辦法懇請轉令事：竊  
查職校十九年度招以新生，擬具報告，業經  
呈奉 鈞廳核准在案，茲查 鈞廳咨開討論  
會議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一)總定師  
範學制及招生辦法案，決議：以省立一師爲  
正則師範，其餘省立各師均獨立設置，其則  
師範。凡三則師範均辦爲鄉村師範，其教學  
則管概以鄉村教育爲主，以後省立師校招生  
，由校直接招收十分之二，其餘十分之八，

教育

按縣分配名額，由教育局長就清寒學生有志  
教育者，加倍保證。往返旅費，得由縣經費  
項下發給半數。二等因班期困難，現查報告  
、考試日期，已經迫促，懇職校務會議議決  
、一高員員全數，仍照舊告招考日期辦理  
、專科學生報名人數尙少，且高員員二班畢  
業生十二名，奉派到四省各縣調查教育，尙未  
完竣回校，故該科考試日期，擬長至九月底  
截止，一擬即開辦，惟有不學期招專修科  
只餘四、五名，且假期又復迫促，若必將此少  
數名額，留全省保證，非特耽延時日，且恐  
人數過多不能收容，擬請 鈞廳通辦，以  
便轉令照會匪。昆明長陽普安安呈貢易  
門嵩明富民宜良勐江江川通海河西義山石屏  
建水開遠彌勒通海一豐勐勐勐勐勐勐勐勐  
勐安大姚尋甸師宗箇舊蒙自黎縣羅次路南  
西畴會澤等教育局長會同中學校長，認真查  
閱諮詢討論會議專修科學生第三十五次第二

五

項及廣告資格。每縣保送二名。於九月二十  
五日以前、到校覆試。以便擇充取錄。所有  
再擬定招生辦法懇請轉令緣由理合與文檢同  
招生廣告呈請核轉示遵。一等情。并呈招生  
廣告八十一張。謹此。查該校本屆招收新生  
日期促迫、請速通辦理。高綴現新生、仍照

前發廣告招收日期收學、專修科請轉令距省  
匪遙之馬明等四十縣選送四十名。每縣各由  
教育局保送專修學生二名。於九月二十五以  
前、到校覆試。擇充取錄之處。尚屬可行。  
今年應准通融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  
辦。此令。

### 財政

### 金融委員會呈送

會議規則

本府據金融委員會呈會議規則辦事細則  
、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本所呈尚與交符、應准  
備案。仰即知照。附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第五  
千八百二十號指令開。案查本府委員會七月  
二十二日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案內、據軍政

聯席會議查送議決各案、請核議一案、當經  
決議照案通過一案、除原文有案選免重錄外  
、後開、合將修正備章照抄一份、連同擬具  
會議規則辦事細則一併令發仰該委員會等即便  
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計發面章一分  
、會簽及前辦事細則各一分、等因奉此。自  
應遵照辦理。理合照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各  
一分、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整理金融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簡章第十七條

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按照會期

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全體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

，如主任委員有事時，由委員

中臨時公推一人主席。

第五條 主席有整理議案維持秩序之責

第六條 本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

于每星期一行之。臨時會無定

期，于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

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間為午前八時至十

二時，但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非有委員總數過半

財 政

出席者，不得開議。提議事

項，非有出席過半數，可決。

不得通過。如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會議時之決議以舉手方法行之

第九條 凡開會日期、委員應按時出席

，如有事故應先請假。

第十條 本會委員提議事件，必須先期

交會，以備列入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由主任委員編定，連

同議案於開會前二日印送。

第十二條 開議時應由主席將議事日程順

序提付討論，如發生緊要事件

，經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得

隨時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時，如有與各機關各

法團關係事項，得由會通知列

席，但不得加入表決。

七

財政

第十四條

凡會議事件，如一次不能議決者、應於下次繼續議決。

第十五條

凡會議時，須就本範圍內發言、不得涉及議題以外。

第十六條

凡宣告討論終結後，不得再行發言。

第十七條

會議時未經宣告散會，不得自出退席。

第十八條

本會議決事件，未經公布以前，須守秘密。

第十九條

本會議事錄及議案文、由主任委員督率秘書整理保管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雲南整理金融委員會辦事細則本細則以謀本會簡章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為七人至九人、內設

八

第三條

主任委員一人、常務二人、秘書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僱員若干人。

第四條

常務委員根據本會議決事項、指揮秘書及辦事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秘書秉承委員、擬辦會內一切事務及會議紀錄、並指導各備辦事員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委員之命、辦理職任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凡本會議決事項、對內由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處理、對外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呈文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函令文件祇書名不蓋章。

第九條 秘書處辦事如左：

一 關於撰擬規章及之牘函電等事。

二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分配繕寫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保管文件事項。

六 關於一切文牘發事。

七 關於印發文件及核對事項。

第十條 辦事員應辦事件如左：

一 關於焚燬紙幣事項。

二 關於催收金融款及富行積欠事項。

三 關於購運大錫轉款採辦銀幣事項。

四 關於本會經費收支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本會之庶務事項。

六 關於收欸及保管事項。

本會所用員役等、均由本會任用補充。惟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定為午前七時至午後五時。

第十三條

凡遇例假日期、照例休假。

第十四條

每日派辦事員各一人、輪流值日、凡遇星期日休假日之值日、於次日補假一日。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如有事故須先請假、但每月不得過二日。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有妨礙工作及衛生之行動。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對於會內重要事件、在未發表以前、不得洩漏。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規則等行為

第十九條

九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議決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指令嘉獎

第一區商稅局委員

八月十三日，財廳指令第一區商稅委員廉鴻綱、據報該局向收副課及補稅等項，現已一概填給大票，請批示等情，經財廳核准傳發嘉獎，指令如下：

呈悉。查收入副課以及補稅等項，該委員到任後，均已一律填給稅票，以杜流弊，辦理甚是，應准備案；並予傳發嘉獎。仰即遵照，毋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收入稅票，係分正課副課兩項。正課一項，填發三聯正票，副課一項，因係零星收入，或係有人向會外分局取票之時，慮屬嚴滿，以多留少，

或有夾帶情事，及至運貨抵省，經省局人員

查明，確係貨票不符，令其照章補繳上項副

課收入，向不填發稅票。委員到任之後，當

經會飭各分局卡，無論正課、副課，如數解

繳、清滿歸公。惟近來切實調查，副課一項

、雖係實實解，但因不填稅票，仍覺難於

查考，且收稅款不給票據，亦不足以表示公

開。當經訓令各分局卡，其徵收稅款，無

論正課、副課，或係補征稅銀，概係填發發

票。不准仍沿舊習，以副餉屬整頓稅收之旨

。至關於補稅一事，亦經令飭各分局卡，以

便商人取票，務須將貨物數量、種類、查驗

明白，照章征稅，以免補征、而省手續。如

偶有取票不足，應行補征時，在補稅票據之

上，批明原納稅款不足，照章補征在案，以

除重征嫌疑。似此辦理，庶能杜絕流弊，別

免中飽，所有出入稅課，概行填發稅票各錄

由，理合備文呈報，請鈞鑒核備案。訓

示祇遵，謹呈。

# ○農 續 ○

## ○各縣以後區稅直接繳廳

農務廳以礦 應繳區稅、縣中地方官代繳、窒礙甚多、特定於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本年下期及積欠以前區稅、均應由各礦商直接匯交本廳核收給証、不得再繳由縣署轉解、有蒂欠區稅者、仍予令縣押追、各縣已經收獲之區稅、亦應即日掃數解廳、以便清釐、業於五月十七日訓令（第二九二號）各縣長遵照辦理矣。其令文如左：

為令仰遵照事、查礦區稅一項、關係國家正供、解部專款、伊爾礦區稅徵收簡章、應由各礦業人直接繳由礦務主管官彙核收給証、并無繳由縣署轉解之規定、祇因本省交通梗阻、距省較遠之礦商、多因匯解不便、恒有繳由縣署轉解者、當時為體恤商艱起見

農 續

亦不能不特別通融辦理、乃日久玩習、弊習叢出、各縣長竟將區稅、視為應由縣署徵收、雖繳而并不繳署、彼亦派警催征、意收紙解者、或收現金、抑或於區稅外、增一運費、甚且不知區稅、應年分上下兩期、而有定之起征期限、而乃以其在任之久暫、比例攤征、如於一期內、前任攤征幾月零幾日、應收幾元幾角幾仙、一若視為普通稅收之別有餘利者然、似此情形、已屬乖謬、又各縣長於收到區稅後、復不依照成案、每日專案解繳、或併同其他雜稅統解財政機關者有之、或稽歷經年不解者有之、抑或於卸任時移交後任者有之、甚有并不移交後任而始終不解、抑或接收前任欠款而亦不解者、直

二

至事竣催繳，則時徵數載，官經數易，礦商則諉諸縣署，後任則諉諸前任，而前任又復以其前任職辭，其中究係如何情形，無從查考，且有礦商呈驗縣署收據，或經現任証明

某前任實已交到者，則礦商一面，亦不能再令重繳，而在取當日某任之職名，不惟手續甚繁，而稅款虛懸，致不能按期解部，大非慎重稅收之道，查定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本年下半年及積欠以前區稅者，均應由各礦商直接匯交本廳核收給証，不得再繳由縣署轉解，并應將其一定之通則處，呈報本廳存查，以憑令發收証，其有帶欠區稅者，仍予令縣押追，自經此次令知以後，各礦商如有將區稅繳由縣署轉解者，即應自負其責，倘未經本廳核收給証，所欠區稅，仍惟礦商是問，不得以已經繳縣取據為辭，各縣長於奉令後，亦應將已經收獲之區稅，每日撥款專案解廳，以便清理而資結束，除分令各

縣長及各礦商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毋違，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核，切切此令。

### ○農廳鑄鑄縣廠赤鐵鑛

農廳鑄鑄縣廠赤鐵鑛一案，業於六月十三日指令（三五）號一該縣長，飭就鄰近各縣尋資工人，照土法冶鍊，如實行採鍊時，應照鑛業條例領區註冊，其令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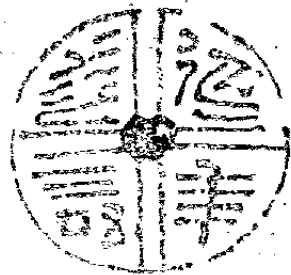
呈悉，查該縣屬五羊馬龍等礦，曾經前實業廳委派地質鑛業專員，前往調查，據稱尚有開採之價值，業經建設廳及本廳列入實施計劃案內，鑄鑄辦理，至所請派員代為冷

鑄該縣官紳試辦馬龍新廠河填所獲之赤鐵鑛一節，查鐵鑛製煉，分新法土法兩種，新法規模宏大，設備複雜，需資甚鉅，且應有廣大之鑛區，多數之產量，方能辦理，若資金



無多、產量甚微、只須依照土法，雇用熟練煉鐵工人，即能處理、本省如安寧牟定景谷鶴慶騰衝各縣、鐵礦區甚多、均係土法冶煉、不乏此項工人、該官紳等所採獲之鐵礦、為數有限，殊無用製新法煉之必要，自勿庸

本廳派員代為辦理，儘可於該縣或鄰近各縣尋雇經驗較富之煉鐵工人，照土法冶煉，較為豐富，又該官紳等對於此項鐵礦，如果實行採煉，仍應遵照鑛業條例、領區註冊、是為至要，仰即轉飭該紳等知照，此令。



刊誤表

本報第十五期刊誤表

正文	頁數	欄數	行數
一	四	五	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本報第十七期刊誤表

正文	頁數	欄數	行數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太夕誤

平十誤

有種人之下關係之上落「之」字  
關係之下應調之上落「人」字

大名正

至土正

去執登灣主十一二二

奉熟矣滑出七及三三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凡各機關團體以及個人。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傳聞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隨意刊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折一書，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六、分送各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期刻專送。分送外報，酌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或將原稿寄交。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贈送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月刊解。如先期刊解亦可。逾期未報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八、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查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各機關應報費，一律停交。應由該機關代收。不得託同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 九、本報有求費舉重，應由後任負責。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本 報 定 價

郵 費	定 閱	零 售
.....	全 年	.....
.....	一 月	.....
.....	拾肆元肆角	壹元二角
.....	每月四角	每册五分

1930

年

2 卷

41 - 50 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四期 ●

會 議 錄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第 一 八 三 次 會 議 決 案	教 育	教 育 轉 令 仍 照 章 收 錄 蒙 藏 學 校 再 行 登 報 代 令	教 育	教 育 再 行 運 動 大 會 各 校 應 行 舉 行 事 項	財 政	財 政 令 准 阿 迷 羊 肝 寨 學 租 征 繳 縣 照 作 廢	財 政	財 政 令 及 批 示 私 運 柳 煙 案 永 北 發 決 田 區 委 華 坪 縣 長 會 勸	建 設	建 設 廳 行 道 樹 木 二 育 苗 場 工 作 報 告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輯編方案將省政府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筆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册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 瞭整 的省政情形至以前備行之本報過刊即截止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會議錄▼

## 省政務委員會第一八三次

###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九日 (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袁良春

唐繼鏞

穆嘉銘

鄭自新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昆明市長庾恩錫呈為續呈下情請准辭去本兼各職、另選能員接替案。

會議錄

決議 照准

(二) 任命昆明市長案。

決議 昆明市長任命張祖蔭代理。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民政廳擬具雲南縣長保障考績暫行條例一案、遵旨審核、請核示案。

決議 照法規編審委員會決議及修正辦理、即指令民政廳遵照。

(四) 任命本府顧問案。

決議 任命庾恩錫為本府建設顧問。

(五) 委市政府交代監盤委員案。

決議 令委財政廳廳長陸崇仁為市政府交代監盤委員。

(六) 建設廳呈奉發准工商部時代電開、現為勵行工商政策、定於九月十六日起召集各省市主管工商行政長官等舉



會議錄：教育

行工商會議、應擬具提案，并派定出席人員銜名，併同先期電達等由一乘請核示案。

決議 指派鄧崇賢出席。

(七) 任選縣長行政委員縣佐案

決議 現任鎮越縣縣長溫樂山撤省、遺缺以五福縣縣長吳峻叔調署 遞遺五福縣縣長缺、以王堅署理、現署猛丁行政委員吳光澤調省、遺缺以楊泰來署理、上輔行政委員馮名傑調省。遺缺以保維德試署、新委猛卯行政委員李承緒辭職照准、遺缺以丁芝庭署理、牛街縣佐鄒建勛撤省、遺缺以周文林署理。

△ 教 育 ▽

○ 仍照章蒙藏學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部令所有蒙藏學生，應遵

二

(八) 整頓路工案。

決議 一、令建設廳重申前令、嚴飭路工人員、不得再令煽搗應工、違者必究。

二、已經測勘完畢之公路路線、應飭各縣各於所管區域內趕時修築、務於年底完成、至未測勘之線、由建設廳積極測勘、又蒙剝路線、關係甚重。併應由該廳遴選得力幹員、前往趕速測勘、由地方官切實負責保護、早日完結、提前興工。

(九) 財政廳呈為財政學校改為財政人員養成所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如呈照辦。

照前令、照章收錄、以宏造就。訓令(第大八號)各縣區教育局、省立各學校一體遵辦。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一六號內開：「案查特選蒙藏學生章程、業經本部頒布飭遵在案。現在暑假行將屆滿，各校開學在即，所有蒙藏學生，經由各該蒙藏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入學者，亟應預照前令，照章收錄，以宏造就。除分令外，仰該廳仍飭所屬各校學校，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遵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 ○教育廳第三十六次諮詢會議決議先事訓練選手之道德並成立憲兵軍隊長官，令省立各中、師、工、農、法政學校遵辦。訓令如下：

各校應行準備事項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教育

### ○教育廳令阿迷羊肝寨

縣照作

童子軍教練，先由各校長選學生，成立一隊長班，加緊訓練，屆期分別表演服務。所需經費，由各校長領體育費、軍事訓練費及最近發給之臨時體育設備費內勻挪開支。若有不敷必須添發時，再由各校長會同體育教員切實從儉籌擬，呈候核發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案據本廳第四區省督學李文林呈稱：「

呈為呈請轉飭遵辦事：竊查阿迷縣教育經費資產項下，有坐落距城四十里羊肝寨之學租八十餘石，租與李朝會等十餘人耕種，每石僅折收銀票三元五角，較之市價每石實七十

三

育教 財政

或入上之數、相差在二十倍以上。詢其原因、則以此項田產、距城窩遠、該地又無公倉、為便利計、特照當時（約在前清同治年間）市價、每石折征紋銀一兩、相沿日久、竟成商稅。迨至民國七年、呈准補充學校經費之時、谷價稍漲、每石折徵加為三元五角、該佃戶李朝貴等用意頗深、即於此時、呈准阿迷縣署、發給執照一張、聲明此項折價、定為三元五角、不得減讓、亦不得加增等語、從此而後、市面谷價日漸加多、獨此項折租谷價、完全仍舊、每一提議加租、則執出縣照、以為抵制執証、查此田面積、約在二百數十畝、科租八十餘石、已屬租輕本厚、今又折價三元五角、實為僥見。擬請先將該佃戶等所執縣照、一律作廢、飭令阿迷縣長、督同教育局長、中校校長、查照原租八十

財政

四

餘石之數、征收谷子、以免該佃戶、因有所藉口。倘有未經種穀、而變通佃租者、亦須照市折價、以昭公允。如此辦理則該縣一轉移間、每年可望增收四千餘百元之款、以之推行義教民教、與培養師資、似亦不無裨益之處。所有擬請飭令改收穀子各緣由、是否富、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等情、一案到廳、查此案前經該縣局長呈轉請改收穀子一案到廳、當經本廳一第一三三六號一指令照准辦理在案、茲據呈請發飭縣照、自是正辦、應予照准。除指令外、遵行令仰該縣局長查案並督同該縣教育局長中長校（該校校長承承局長安頓辦理、仍由縣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 △財廳指令及批示

整理案

財廳派宜其烟酒事務局長馮錫鏡呈報：查獲三胎祥私運烟劑，懇請懲處。又據昆明烟酒事務局長王西平，請查究官局邀截征收。而烟商三胎祥、姜盛隆等，亦早報官局請法征究、扣留烟絲，等情。一案。經財廳派員查明情形，處予烟商罰金一千元，並分別指令暨批示如下：

## 指令一

兩呈均悉：查該商三胎祥所運烟劑，既經該局查獲無票，又復抗稅圖竊，實屬故違定章，本應從嚴懲處，以儆效尤。惟念該商係屬初犯，姑從寬將所項烟絲照納稅費各款，由該局照章征收外，並處以罰金紙幣一千元，以示懲儆。至此項罰金，照章以一半撥給該局辦事人員，一半解繳來廳，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財政

## 指令二

呈悉：此案止核辦。復據宜其烟酒事務局長報：查獲三胎祥私運烟劑，懇請懲處。等情。到廳。查該商三胎祥所運烟劑，既經宜其局查獲無票，自應由宜其局將貨扣留，除令該宜其局照章處罰外，仰即知照。此令。

## 批

兩呈均悉：查此案止核辦。復據宜其烟酒事務局長報：該私運烟劑，抗稅圖竊，懇請懲處，等情。到廳。當經派員前往查明，呈覆前來。查該商所運烟劑，既係由廣西運銷昆明，儘可由郵運寄昆明，何必寄宜轉省，顯係有意取巧，希圖漏稅。且此項烟標，僅貼有乙種印照，并無其他憑單省票錄，既在官其下兜，自應向該縣烟酒局取票納稅後，方能起運行銷，乃該商竟抗稅圖竊，殊屬非是。且部定印照，僅係作為查驗烟

五

酒而設，不能作為徵稅費憑據，又乙種印照係未貼本省出產、行銷本省之烟酒，至運赴他省之烟酒，則應粘貼甲種印照，方能行銷，茲粘貼乙種印照，亦有未合，本應照章懲處，以儆效尤，惟念該縣係屬初犯，除此項極難納之公賣費、烟厘稅各款，着飭該商仍向宜良局照章繳納外，姑從寬處以罰金紙幣一千元，以示薄懲。嗣後該商由郵運烟銷售昆明，務須運寄到省，倘仍在沿途經過地方下兜，一經查獲，定即照章懲處，除令飭宜良局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永北

委華坪

財政廳派永北縣長安照汪呈報，該屬第

五六區十一年被災田畝限滿，不能墾復，請永免田賦，業經令委華坪縣長謝光勳會勘具報，特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并據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

、本該縣屬自五六等區，及高土各村寨田畝，於民國十一年，即壬戌年秋間，被水成災，曾據呈廳咨道委員會勘，呈准豁免田賦正雜等款五年，自壬戌年起，至丙寅年止起徵在案。茲據呈復被災田畝，除已墾復不計外，其餘仍石積水淹，未獲墾復，究竟是否屬實，亟應照例委員會勘，以昭嚴實。除令華坪縣長謝光勳會同勘辦，并呈報外，仰該縣區認真詳細覆勘，究竟前項被災不能墾復田畝，實有若干，均報積石水淹情形，如果實在，勘明後准接照舊章，再免五年。一面分別造具應行蠲免田賦正雜第幾區冊，收具切結，加具印結，繪具圖說各二份，會呈核辦。一面諭令各業民設法開墾，務於限內墾復起征，以符原額。事關災民墾復，勿稍率忽延誤，切切此令，册暫存。

○建設○

○行道樹

第一號 棕櫚

年平生及一年生各種幼苗實驗歷程一覽

(甲)種之產及形態、種子係由職場附近村落選採十五六年之壯樹種、形團圓、色灰黑、有微光、質極堅硬、直徑約二分許。

(乙)播種概要、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種法 點播、播種量 十二兩、

面積 六十五尺、

(丙)生長過程、發芽期 四月上旬、發芽量 百分之九十五、

建設

發芽時 初出如錐尖形、可刺人肌膚、呈金黃色、

發芽後 葉、發芽後二三星期、成葉一、形似圓葉、再經二三星期、則漸漸分生新葉、新出葉發生最緩、一年生、具能發芽、葉葉 脈直行、邊緣無鋸齒。

(丁)其成度、此樹長成力弱 一年生、高達六七寸許、其生長量緩緩、

第 號 枇杷

(甲)種之產地及形態、種子係由昆明市選購、色灰黃、質堅、有微香、直徑約二分五許。

(乙)播種概要、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播種法 條播、

七

建設

播種量 四百粒

面積 四十方尺、

(丙)生長觀察

發芽期 七月中旬

發芽量 百分之八十

發芽態 初出分子葉一、淡綠色、形長圓

發芽後之狀態 發芽後二三星期，則漸漸

分生新葉、葉歧生脈亦歧生、數月後葉漸

漸生、成長形、表面成帶綠色、有細絨毛

、裏面成綠褐色、亦有細絨毛、邊緣有大

鋸齒。

(丁)成長度

一年生高度七八寸至尺許、其生長量中庸

、三號 棕櫚

(甲)種 產地及形態

同一號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八

播種法 點播、

播種量 十一兩、

面積 五十五方尺、

(丙)生長觀察

發芽期 四月中旬、

發芽量 百分之九十五、

發芽態 同一號、

發芽後之狀態、同一號、

(丁)成長度

同一號

第四號 膏桐

(甲)種子產地及形態、

種子係由阿迷選購、子壳土灰色、子仁色

白有油分、質不甚堅硬、直徑約二分五、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播種法 條播

播種量 四百三十粒

面積 四十五尺

(丙)生長觀查

發芽期 五月三日

發芽量 百分之九十五

發芽態 初出如圓鈎然芽端向下、與土相接、成淡青色。

發芽後之態 發芽後二三日、芽端即向上伸、分子葉二、成橢圓形、再俟一二星期、則漸漸分生新葉、漫漫成長彷彿掌形、邊緣四、及鋸齒、脈歧生、葉亦歧生、表裏光滑、而表色青綠、裏色淺綠。

(丁)成長度

一年生、高度可達二尺五至三尺、其成長量速。

第五號 老來紅

(甲)種子產地及形態

種子係由磯場附近村落採得三三、十年之老

樹

樹種子、壳色灰黃、子粒色白、質堅細、直徑約二厘許。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二兩

面積 三十五方尺

(丙)生長觀查

發芽期 四月中旬

發芽量 百分之八十

發芽態 初出分葉二、形橢圓、成淡綠色、

發芽後之態 發芽後四五日、則漸漸分生新葉、形長圓、葉尖極細、脈歧生、葉亦歧生、表裏光滑、但表青綠、裏色淡綠、邊緣有鋸齒。

(丁)成長度

一年生、高度可達二尺五至三尺許、其成

九



建設

其較速。

大號 播種

(甲) 種一產地及形態

種一係由臨海附近選購一二十年之壯樹種  
色淡黃且扁平、質堅、直徑約一分許。

(乙) 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二兩五、

面積 四一、方尺、

(丙) 生長觀察

發芽期 十二月十五日

發芽量 百分之八

發芽態 初出分一葉二、形長圓、成黃綠色、  
長月餘、葉形漸寬、發芽後二三日、  
即行分生新葉。表裡微粗、且微絨毛、  
葉脈與歧葉生、但表色黃綠、裏色灰綠

黃綠、裡色灰綠、葉脈與葉歧生、但表色  
較速、

丁一成長度

年平生、高度可達四尺至五尺、其成長量

較速、

第七號 洋槐

(甲) 種一產地及形態

種一係由昆明選購、子色黑、形扁圓、質  
堅微有光、直徑約一分許。

(乙) 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三兩

面積 六十一、方尺、

(丙) 生長觀察

發芽期 五月上旬

發芽量 百分之八十

發芽態 初出分一葉二、形圓闊、成淡綠色。

發芽後之形態 發芽後五六日、則漸漸發生新葉、形橢圓、葉對生。脈歧生、表層細膩、邊緣無鋸齒。

(丁) 成長度

一年生高度可達八尺至丈許、成長最速。

第八號 棕櫚

(甲) 種下產地及形態

同一號

(乙) 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播種法 點播

播種量 八兩

面積 四十方尺

(丙) 生長觀察

發芽期 十八年二月中旬

發芽量 百分之九十

發芽態 同一號

發芽後之形態 同一號

建 察

(丁) 成長度 同一號

第九號 桐栢

(甲) 種下產地及形態

種子係由路南城附近選採廿餘年之樹種、粒細質堅、成微灰黑色、直徑約三厘許。

(乙) 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三兩

面積 六十方尺

(丙) 生長觀察

發芽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下旬

發芽量 百分之八十

發芽態 初出分生葉，形長扁 似柳葉

形、成淡綠色、

發芽後之形態 發育後四五日、即行分生新葉、漸漸成長如針形、葉色青綠、有細鱗微刺。

建設

(丁) 成長度  
年平生、高度可達八寸至尺許、其成長量

緩。

第十號 棕櫚

(甲) 一種、產地及形態  
同一號

(乙) 播種概要

播種期 十八年一月五日

播種法 點種

播種量 十三兩

面積 九十五方尺

(丙) 生長觀查

發芽期 四月中旬

發芽態 同一號

發芽後之變態 同一號

(丁) 成長度、

同一號

第十一號 棕櫚

(甲) 一種、產地及形態

同一號

(乙) 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播種法 點種

播種量 六兩

面積 三十五方尺

(丙) 生長觀查

發芽期 四月下旬

發芽量 百分之九十

發芽態 同一號

發芽後之變態 同一號

(丁) 成長度

同一號

第十二號 夜合

(甲) 一種、產地及形態

種子係由路南選採二三十年之老樹種子、

粒圓、成淡黃色、質堅、直徑約一分。

(乙) 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二兩

面積 三十方尺

(丙)生長觀音

發芽期 二月二十五日

發芽量 百分之八

發芽後之狀態 初出分葉二、形團圓、成淡綠色。

發芽後之二態 發芽後六日、即漸漸抽生二三小柔枝、每柔枝着無數小葉、其葉軟向地平伸葉、形仿腳掌、表裏細膩、葉對生、脈歧生、邊緣無鋸齒。

(丁)成長度 一年生、高度可達八尺許、其成長度速。

第十三號 烏臼

(甲)種之產地及形態 種係由職場黃山選採十五六年之壯樹種、質堅、形團圓、直徑約一分許。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二兩五

建設

面積、二十方尺

(丙)生長觀音

發芽期 二月二十五日

發芽量 百分之八十

發芽後之二態 初出有葉二、成黃綠色、發芽後四五日、即行分生新葉、形似小匙形、表裏平滑、和表色淡綠色、裡色成黃綠色、葉與脈歧生、邊緣無齒。

(丁)成長度 一年生、高度可達二尺至三尺許、其成長較速

第十四號 沙棠

(甲)種之產地及形態 種係由職場附近選採二十餘年之壯樹種、形圓、成灰白色、質堅、直徑約一分許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三兩

一三

建設刊誤表

面積 三十方尺

(丙)生長觀查

發芽期 三月十八日  
發芽量 百分之八十  
發芽態 初出分子葉二三成淡黃綠色、

本報第十八期刊誤表

封面頁數 十六  
封面上目録 十六  
正文 十六  
特管上 十六  
同下 十一  
同 六  
同 六  
會錄下 六  
同 六  
民政上 六  
司法下 六  
同 七  
同 一  
同 一  
同 一

本報第十九期刊誤表

正文頁數 十四  
正文八 十四  
市政下 十四  
司法下 十六  
同 七  
同 一  
同 一  
同 一

一四

發芽後之變態 發芽後三四日、即行分生  
新葉、成尖圓形、俟一二月後漸抽長、仿  
大頭魚形、葉與脈歧生、表色深綠、裏色  
黃綠、表裡面粗糙、邊緣有鋸齒。  
(未完)

誤字 陳字之上落「保」字  
交 陶字之下  
各 全字之下○圍之上落「責」字  
應 應字之下  
應 應字之上落「之」字  
釋 釋字之下  
等 等字之下  
處 處字之下

正字 文字 符字 應字 正字 正字 正字 正字 正字 正字 正字 正字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全年共出三百六十五日。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均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討論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傳訊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凡應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及刊布之單行公文，或兼任其他職務者，不得隨便刊布。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送外省，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本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存私。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購，必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辦之報館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報者，送報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因交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辦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辦報費，一律詳實核辦。收據轉。不得託詞自行解費。如有未經交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者即由後任核辦。
- 十一、本報自本報成立，均應遵照此章之。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官 印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本報定價

零售	.....	每册五分
定閱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	.....	每月四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臨時政府公報

● 第四十二期 ●

雲南省臨時政府公報

## ○目 錄○

### 特別要件

令發雲南臨時警備暫行條例

### 財 政

廳署成立昆明區場警大隊

### 農 礦

廳令飭各縣查填棉業調查表

表

農廳轉令所屬預防虫患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一律整齊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過刊即截止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郵寄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幸荷

# ▲特別要件▼

## ○令發雲南臨時警備條例

本府准 總指揮部咨、送雲南臨時警備暫行條例、特訓令軍政各機關、昆明市政府、昆明縣、遵照如下：

### (一) 訓令

茲通令遵照事。案准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沙字第一二二號咨開：一案查雲南省會警備事宜、前經任命第一百師長張鳳春兼任。該師長曾於本月一日宣誓就職在案。茲特制定雲南省會臨時警備暫行條例、通令公佈施行、相應錄送暨咨、咨請貴政府查照、通飭所屬遵照。并冀見覆、實級公誥、計咨臨時警備暫行條例一份。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該例印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特別要件

## 二、雲南省會臨時警備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為維持省會治安起見、特設警備司令官以担之。凡警備區域內安寧秩序、由該警備司令官負責辦理。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警備司令官以師長兼任、所有應設警備司令部人員、即以師部人員兼充。其主任一員、仍以該部參謀副官兼充、設查一、二、三等共十五名、計一等三名、二等五名、三等七名、其薪餉一等同中尉、二等同准尉。書記錄事各一員、以資辦公。警備區域為省會及附近昆明一

特別要旨

百里以內。

第三章 職權

第三條 警備司令官兼承 總指揮官主

席辦理警備區域內一切警備事

宜。

第四條 警備司令官於警備區域內，遇

有非常事變或災害發生時，應

即報告 總指揮官主審核示。

但因事機迫切，得一面，限或

嚴條例便宜處理，一面報告查

核。

第五條 警備司令官因警備上之需要，

對於憲兵司令官安局長暨警備

區域內之地方官，得以命令指

揮。

第六條 警備司令官於警備區域內，如

重要官衙局所及其他重要之建

築物等，為防止災害及非常事

第七條

凡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

及民國刑法陸軍刑律之現有犯

叛亂殺人罪者，得訊證明確、

依法講擬，呈報 總指揮官示

施行。

第八條

警備司令官除執行第三條至第

七條之職責外，其他無論軍人

非軍人發生之民間訴訟，該不

得受理。

辦理警備人員及軍民人等，有

濫用職權捏詞誣陷者，查明屬

實，安分從重懲處。

第四章 經費

警備司令部每月規定辦公費一

千元，其餘添設課員各員，按

照本條規定酌撥支薪。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應修改之處，隨時呈由總指揮

兼主席核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 財政

## 鹽署成立黑井區場警大隊

鹽運使署奉 鹽務署令將各井區保井大

隊改編為場警大隊，以符通制。又奉

總部令將黑井區保井大隊改編整頓，遵即由

署將改編辦法決定，並委任大隊長大隊附等

，頒發關防鈐記，並訓令該隊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昨奉 財政部鹽務署令

飭，以本省各井場警，編制、名稱

，與現行部章不符，應一律改編場警，俾與

銷地緝私營隊，劃清界綫，又所屬各區保井隊

，性質亦屬場警範圍，並應依照淮南秦皇場

警章程，改編場警大隊，以符通制。又奉

特別要旨：財政

財政部通令：以現在場私猖獗，為救濟計

，自應將已設場警各區，加以整理，未設場

警各區，先就各場原有巡丁，巡勇等，切實

甄別，汰弱留強，一律改編場警，組設場警

局，附於場長公署，以及邊遠省分，如雲南

之保井隊，與淮南之辦場警，應覓通辦理

改為特設警隊，明確定額，俾資準繩，令

仰遵照，各就該區情形，分別辦理，一面將

進行方案，詳細呈報核奪。並奉發組長場

警辦法大綱，第五條，特設警隊內載：凡地

處邊遠之場份，如因地方不靖，為防禦盜匪

彈衝產區起見得呈請特准編練場警大隊，以

厚實力。其組織由該警廳運使，運副、擬定呈核，仍受所駐場區場長之節制調遣，俾資控制。各等因下署、正籌辦理間、適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開：「案查鹽興五井、鹽場隊人與武器、業經調查清楚、自應迅予編制，以期整理，而厚實力、茲以黃槐、及伍鳳祥，隨國樑所部合編為三連、名稱仍照中央規定為鹽場隊，以武鳳祥為隊長，黃槐為隊附，黃部在井之兵，因槍枝欠精，著汰弱留強，縮編為一連，至武部所帶之徒手十兵，著交陳國樑率領回省、接編成連，前令陳國樑到禁廣各縣、統編團兵，著即停止。其鹽場隊經費、除照原領外、不敷再為酌撥。除令武鳳祥陳國樑等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警運使即便遵照、從速改編、並將官長選定、呈候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各場鹽巡改組場警局、另案辦理外、查近因大軍出征、駐防部隊多已開拔、

黑井區保井隊兵單械劣、附井盜匪乘機竊賊、以致運道梗阻、危及井場。殊於產取銷征、均有妨害、亟應遵照部署、及 結指揮部命令、將武鳳祥部士兵槍械、與原有保井隊先行合併、改編為黑井區場警大隊，以符編制、而厚實力，當經任命武鳳祥為該隊大隊長，黃槐為大隊附、應遵照另令、於本年

八月底先將保井隊交接清楚汰弱留強即於九月一日將場警大隊編制成立、該隊任務專在防剿盜匪、擊斃井場、疏通附井運道。並受駐在場區場長之節制調遣、平時仍應隨同駐在地場警、共負緝場私之責，務須認真訓練、勿使沾染賭博嫖娼習氣、庶幾人歸實用、敢不虛糜、并應嚴行約束官佐長巡、不准向商社馬脚、私自加費、以及包庇私煎私釀、如違定即從嚴懲辦、該管長官亦應受連帶處分、關於該隊內部經費、服裝軍械、一切行政事項、則完全由該大隊長自行主持、運

呈本署核辦、其中分隊長、特務員、各員本  
 應由署遴委惟改編伊始、應准變通、由該隊  
 長商同該隊附、切實考查、併同保井隊原有  
 人員、妥慎遴選、取具履歷、呈候核委、主  
 書記等佐官、由該隊長自行遴委、取具履歷  
 呈報備案、茲訂定該隊暫行編制薪餉表、并  
 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黑井區場警大  
 隊隊長之關防」、「暨木質鈴記三顆文曰：「  
 黑井區場警大隊、第一中隊隊長鈴記。黑井  
 區場警大隊第二中隊隊長鈴記」、「黑井區場

警大隊第三中隊隊長鈴記一頒發啟用、以昭  
 信守。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 將關防鈴記、及  
 編制薪餉表令發、仰該隊長即便祇領遵照辦  
 理、即便遵照。此令 并將奉發啟用關防鈴  
 記日期、暨分別造具官佐長警夫花名、槍彈  
 服裝、卷宗、器具、各項清冊、呈報查核  
 備案、切切。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鈴記三顆、編制薪餉表  
 一份、  
 (二) 黑井區場警大隊暫行編制薪餉表

名	稱員	額薪	餉數	說	明
大隊長	薪	一五〇元	少校	大隊長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元	
大隊附	辦公費	八〇元	大隊部辦公費	月支八十元	
大隊附		八〇元	上尉	大隊附一員月支八十元	

財政

財政

分	部		隊								
	馬夫	伙伏	號兵	勤務兵	勤務士	傳達	錄事	特務員	軍醫	軍需	書記
計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官佐											
兵夫	一八	三六	二〇	八〇	二四	二四	六〇	四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九七	馬夫一名月十八元	伙伏二名各月支十八元	號兵一名月支二十元	勤務兵四名各月支二十元	勤務下士一名月支二十四元	傳達下士一名月支二十四元	上士錄事二名月支三十元	少尉特務員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中尉軍醫一員月支六十元	中尉軍需一員月支六十元	中尉書記一員月支六十元

分	第一中隊						
	中隊長	分隊長	錄事	上士	巡長	二級巡士	二級巡士
計官 警夫 佐	一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薪 辦公費	七五	一八〇	三〇	九〇	三二四	二四〇	二、一六〇
中隊長一員月支七十五元 中隊部辦公費月支六十元	少尉分隊長三員各月支六十元	上士錄事一名月支三十元	上士三名各月支三十元	巡長十二名各月支二十七元	一級巡士十二名各月支二十元	二級巡士一百二十名各月支十八元	號兵一名月支二十元
勤務兵二名各月支二十元	火夫中隊部一名每分隊二名各月支十八元						
三、三四五	二、二六	四〇					
一五八	七	二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財政



分		部 隊 中 二 第									
計官	長醫夫	仗 仗	務 兵	號 兵	二級巡士	一級巡士	巡 長	上 士	錄 事	分 隊 長	中 隊 長
一	五	七	二	一	一三〇	一二	一二	三	一	三	一
四	八										薪 辦公費
三、三四五		一二六	四〇	二〇	二、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四	三〇	三〇	一八〇	七五 六〇
		仗仗中隊部一名每分隊二名各月支十八元	勤務兵二名各月支二十元	號兵一名月支二十元	二級巡士一百二十名各月支十八元	一級巡士十二名各月支二十元	巡長十二名各月支二十元	上士三名各月支三十元	上士錄事一名月支三十元	少尉分隊長三員各月支六十元	中尉中隊長一員月支七十五元 中隊部辦公費月支六十一元

分	中 三 第										
	計官 長警 夫佐	火 夫	勤 務 兵	號 兵	二 級 巡 士	一 級 巡 士	巡 長	上 士	錄 事	分 隊 長	中 隊 長
	一五 四	七	二	一	二〇	二	二	三	一	三	一
	三、三四 五	一二 六	四〇	二〇	二、一 六〇	二四〇	三二四	三〇	三〇	一八〇	薪 辦 公 費 七 五 六〇
		火夫中隊部一名每分隊二名各月支十八元	勤務兵二名各月支二十元	號兵一名月支二十元	二級巡士一百二十名各月支十八元	一級巡士十二名各月支二十元	巡長十二名各月支二十七元	上士三名各月支三十元	上士錄事一名月支三十元	少尉分隊長三名各月支六十元	中尉中隊長一員月支七十五元 中隊課辦公費月支六十元

財 政

合計	四八六	一〇,八三二	元
----	-----	--------	---

附記

一、該隊組織及名稱、係遵照 總務署令發淮南屬場警章程，並 部頒組設場警辦法大綱辦理、定名為黑井區場警大隊。

一、全隊分為三中隊、每中隊分為三分隊、每分隊分為四班、每班巡長一名、一級巡士一名、二級巡士十名。

一、各分隊番號、應依次銜接編列，以免淆混、即第一中隊、第一、二、三、分隊、第二中隊、第一、二、三、分隊、第三中隊、第一、二、三、分隊、其各分隊所轄四班、則各別冠用第一至第四番號。

一、依 部頒組設場警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場警大隊 仍受所駐場區場長之節制、調遣、」等語。茲特規定公文程式：「駐在場區場長對場警大隊用令。場警大隊、對場長用呈。分場長與場警大隊長往來行文、暫用公函、分場長對場警中分隊長用令、中分隊長對分場長用呈。」

一、該隊分駐地點、暫定大隊部及第一中隊部駐元永場、第二中隊部駐黑井場、第三中隊部駐阿爾場、並抽調一分隊、或兩分隊、駐環井場、應隨時將分駐地點、隊號呈報運署備查。如某場有緊急情形、必須加調駐在他場警隊協助時、應函商該駐在地場長調派、以免隔閡、貽誤事機。

## ▲農 礦▼

### ▲農 各縣查填 棉業 表

農礦廳准高團長振鴻函送條陳注重邊陲意見書、請採擇施行、查書內第六項載通令在省適宜種棉之縣、強迫勸種棉花、並購辦機器自行紡紗、實為目前要圖、爰製定棉業調查表二種、令前宜棉各縣依式查填具報、以憑編製全省植棉計劃綱要、茲將全文及表式登載如左

財政廳農礦

六項載通令全省適宜種棉之縣、強迫勸種棉花、并購辦紡紗機器、自行紡紗、抵制外國貨、外溢而塞漏卮等語、查植棉紡紗、詢屬目前不容稍緩之圖、惟各縣氣候懸殊、土質異宜、亟應先事調查、以為實施推廣植棉預備紡紗之張本、茲經飭科製訂調查表式二種、合亟令發該縣長遵照轉飭設局員式查填二

分、具報來廳、以憑編製全省植棉計畫綱要、令發遵辦、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雲南棉業調查表二張

一一

雲南棉作調查表 (一)

縣	別	
直	地	
氣	方	
雨	溫	
雨	濕	
土	度	
質	數	
面	積	
積	畝	
未	植	
其	棉	
	植	
	畝	

農  
鏡

注意：一、本表縣別欄內即填入該縣名稱，宜種地方內應詳細註明某鄉某區或某地名。

二、氣溫係指自清明節起至寒露節止，氣溫是否逐漸增高，又最高係幾度，最低係幾度，均須逐一填入。

三、雨量、係指雨水多寡而言。

四、雨期、係指下雨期滿，并應分別註明某月雨水較多，某月雨水較少，不含混塞實。

五、土質、應查明係粘質土或沙質土等確實填入。

六、面積畝數、如鏡內僅係一鄉或一區產棉，即註明某全鄉或某全區面積若干畝如係二鄉或二區以上，則應分別註明某鄉或某區各若干畝。

填表者簽名蓋章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縣填報

雲南棉作調查表 (二)

農 鑑	產種 播種 每畝 播行 土肥 畝株 棉株 每畝 開結 蟲害 驅收 每畝 每百 斤價 值	地名	數量	距離	每畝	數量	距離	預防	時期	淨花	值	打
		種名	種名	種名	種名	種名	種名	種名	種名	種名	種名	種名

注意：一、本表須詳細填報，表不夠用，得另紙照式填寫

二、關於種名一內，須填明本地土人所呼之名稱或學名

三、於肥、種、類、及每畝施用量一內，須填明：(一)施用畝數 (二)每畝施用數量 (三)每年施肥次

四、關於播種方法一內，須填明條播、撒播或點播及播種前是否選種若用何方法

五、關於蟲害及預防一欄內，須填明病之名、受病之部位、(如在桃、春花等)預防

六、關於名稱、受病之部位、(如在桃、春花等)預防

填表者 (簽名蓋章)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縣 報

### 農 鐵 轉令 所屬預防虫患

農鐵廳奉農礦部令發部刊農民第九期十三兩期、節照歷年成案、轉飭所屬加意預防虫害一案。已於六月二十五日轉令各縣遵照辦理。其令文如左

為令遵事案奉 農鐵部第一四四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歷年螟蝗為、蔓延各地、損害農產至鉅、前經本部通令各省嚴加防除、茲值夏令、動植發生、害虫孵化尤易、

合亟檢發本部所刊農民第九期十三兩期令仰該廳遵照、歷年成案、轉飭所屬加意預防、一經發見、即應督促各地農民竭力捕治、以清害虫、而利農事、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區 委員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認真預防、一經發現、應即督促農民竭力捕治、以清害虫、而利農事、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凡名號與前由政府公佈。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均行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業經 省長官核准，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評說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刊布之單行公文，編錄在後附刊報者，不得要領。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送費四角。外省的則。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隨刊惠送。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計算，交與送報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隨刊惠送者，均隨時由省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報。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亦先繳報費，交與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報館之報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解。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境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應解報費，並持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交與本報。收據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該機關人員，以原報費。否則由該機關負責。
- 十一、本報有本報專章，機關均應遵守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定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局 雲南官印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二日（星期一）第 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四十三期 ●

民	訓令各縣市及行政區注重衛生行政
政	● 目錄 ●
教	教育
教	勸令飭提倡採辦二款田
建	呢作制服
建	（登報代令）
建	總行道樹第二百苗場工作
司	報告
司	（續前）
法	宜良縣呈報判決蘇小肚等一
法	彌勒縣請示懲辦孔憲軒強姦
法	一案
法	馬關縣呈請培修監獄
法	雙柏縣請解梓去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緝方案將省政府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向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府公報俾得瞭整齊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郵費各費不能不略以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復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 訓令各注重衛生行政

民政廳奉 衛生部訓令：注重衛生行政

一案 特訓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四七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本部召集第二次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內有廣州市衛生局長何鏡昌、提議關於促成地方行政機關一案。當經決議、本案交各省市縣政府參照浙江民政廳規定辦法、酌量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交由衛生部酌量辦理等語。查衛生行政之良否、關係民族之強弱至重且鉅。前本部成立之際、對於衛生一切設施、求力推行、並經呈准通令各省市、依據市縣組織法之規定、切實遵辦在案。現在衛生事業方在萌芽、而人民又

民 政

向不注重衛生、故每年死亡數目實較外邦為多。殊堪痛惜。此項提議案列舉各節、洵屬扼要之圖。自應亟謀推行、以圖發展。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件、及浙江省民政廳代表報告該省規定辦法一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抄發原提案一件、及報告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市長 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附中央衛生委員會何委員提案

一 為求保護人民身體健康，傳染病之豫防，自非普設衛生行政機關，無以利執行而資進展。現在各特別市衛生局之分設衛生區，係為執行衛生機關，以促進市內衛生一切措施，然限於經費組織，祇略具規模，似宜於

警區內擇其適中地點為設區署，擴大組織。其縣市府辦理衛生，亦應於其屬轄地多設衛生區署，以利執行，而期督促。此衛生區之宜擴大組織也。

二、廣州市立檢疫室，規模粗具，對於檢驗藥物、飲食、與禽獸肉類，及法定受理毒斃人屍疑案之說明請要端。祇以化驗藥品，及各種儀器，欠缺，僅可從事化驗，而能根據科學，闡揚實理，必須設立健全偉大之檢驗室。現值籌備時，回領判權，將來對於法醫公理，尤宜精密。即推而各縣市亦宜設置，應廢止舊式之檢驗吏，而採用曾受檢定之法醫醫師，而與世界各國一律外人無所藉口也。

三、衛生機關，當維持衛生行政秩序，為執行一切衛生法規，拘拿癩癩瘋疾人等，端賴衛生警察之組織，實力是否充分，現各省市衛生局設置衛生警察，多者僅得二十人，

且乏器械，不免因陋就簡，似須厘定官制，擴充警額，購置器械，以為行政實力之補助。此衛生警察亟宜擴充也。

四、急性傳染病之豫防，及法律醫學之裁判，均宜設有偉大之解剖室，以為傳染病之豫防，法醫之憑付。此偉大之解剖室，亟宜設置及法醫之不宜緩置也。

五、廣州市已設立東西兩屠場二處，所有病死獸類，已曾驗明禁屠者，每月多至數百頭，須經風草昇往郊外掩埋，無如日積月累，遺棄既多，以資發穢。且常有貧民貪圖口腹，不畏疾病，私行挖食者，均於衛生大有妨害。亟宜速設焚獸場，專為焚獸之用，其未設屠場之處，更宜一律籌備也。

六、查娼妓營業，直接流毒人羣，間接害於社會，是故廢娼運動，早為衛生行政問題。然以人事粗於積重難返，除杜絕娼妓之實現，尚須假以時日，政府定期逐漸廢除，特加取

締，明定規律，給照課稅，所以寓禁於征，非得已也。然考其發源範圍既廣，荷德醫本身，恐傳染病，不獨自蒙其害，抑且傳染他人，輾轉流播，其害並鮮，是故政府對於娼婦娼妓之方，首重檢驗，無可疑義。查檢驗娼妓，所以杜絕花柳，乃諸般傳染病之發生，直接解除娼妓痛苦，間接利益社會衛生。

世界各國，多已實行，且出自統一行政，調致伊始，凡百建設，均待興辦，即社會衛生學設，自爲當務之急，擬凡全國各埠，其有營業娼妓之處，同時設立檢驗娼妓所，就該地方情形，訂定檢驗規則，切實籌辦，庶可以保公眾衛生。

七 本近年以來，瘋癲痲瘋者，日益增加，即以廣州市一隅而論，其神經者，或由市上拿獲，或由各縣送來，其瘋癲病或拿獲，或自行投到，無日無之。現在廣州市，計有官辦之第一、第二神經病院二所，官辦之麻瘋

病院一所，外人所辦之麻瘋病院二所，均有入滿之患。而外洋亦有解來者，頗感無地方安置，現正籌議推廣增加，惟各省類於此者，誠必不少，似宜通令各省警察情形，分別設立。

#### 附浙江省民政廳報告一件

浙江省政府方面，認爲衛生學之重要，各警廳而已設有衛生科，各縣政府之不能設衛生局者，均須於公安局內設衛生科，公安局本有三科，可增爲四科，或於縣政府內設衛生科，此際縣組織法內均無規定，浙江省政府本擬准予辦理，但日前經費困難，不能完全舉辦，乃於改組之際，另定一籌備辦法，分十五個縣內，劃分第一類爲十四縣，無論如何須遵照籌備辦法，所謂籌備辦法者，即民政廳方面，當各縣改組時，提出一個意見，希各縣不能設立科者，須設立一衛生員，有該縣衛生行政責任，以爲將來成

立衛生局之基礎。此專員並非一個機關，乃是縣政府內職員之一，但亦並不強迫各地設立專員或置科，可視各處情形而定，現據此十四縣之半數，已設立專員，半數已置科。

去年浙江省政府招考甲種衛生人員成立訓練班，也就是豫備出去將來任充專員或科長的，以上是浙江省政府關於地方行政專官之設置，及過去之情形。

# 教育

## 提倡採用二軟自由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如上海三友實業社請將創製表「二一二軟自由呢」、通令提倡而稅利權，飭屬遵照。特訓令（第六一八號）公私立各級學校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令「二一二號訓令開：一、案據上海三友實業社代理總經理陳萬運呈稱：「為創製國貨西裝衣料「二一二軟自由呢」，懇賜提倡事：竊西裝一物，穿著舒適，作事便利，早經世界各國公認，為最通行之服

裝。年來我國各界採用日多，惜乎所製原料，都係呢絨嗶嘰等舶來貨品，欲求相當國貨替代品，每不可得，利權外溢，識者痛之，演公司上體政府提倡國貨之至意，下念同胞穿著西裝而無適富國貨衣料之痛苦，爰由所屬杭州紡織染整廠製「二一二軟自由呢」一種，質地光澤，均與舶來貨品相媲美，非特合於西裝之用，即用以裁製中山裝學生裝以及男式長衫女式旗袍等等，莫不相宜，而黨政機關學校團體操作制服，尤屬四季相宜，茲請檢具貨樣二十份，呈請察核，仰懇鈞部通令全國學校一致採用以資提倡而挽利權」據此

查學生制服限用國貨，早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該社創製之二二二軟自由呢、洵為國貨中之佳品，可以選作制服之用。合行令仰

### ○建設○

轉飭所屬各學校知照。據本隨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令此。

### ○建設場報告（續前）

（丁）成長度

一年生、高度可達三尺至四尺，其成長量較速。

十五號 石楠

（甲）種、產地及形態、

種、係由獵場附近村落選採二十餘年之壯樹種、莖色紅、子粒色白且細、質堅、直徑約三厘許。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種法 撒播

民政建設

播種量 一兩五  
面積 六十五尺

（丙）生長觀察

發芽期 二月十五日

發芽量 百分之八

發芽態 初出分子葉二、成淡綠色微紅、

發芽後、莖態 發芽後三四日、即行分生

新葉、漸長成長圓形、葉與脉歧生、但表

色深綠、真色黃綠、緣有銳鋸齒。

（丁）長成度

一年生、高度可達八寸至尺許、其成長量較中。



建設

第十六號 棕櫚

(甲)種子產地及形態

同一號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播種法 點種

播種量 十二兩

面積 六十方尺

(丙)生長觀查

發芽期 四月上旬

發芽量 百分之九十

發芽態 同一號

發芽後之形態 同一號

(丁)成長長度

同一號

第十七號 烏白

(甲)種子產地及形態

同一號

六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十八年一月六日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五兩

面積 六十方尺

(丙)生長觀查

發芽期 二月中旬

發芽量 百分之八十

發芽態 同一號

發芽後之形態 同一號

(甲)種子產地及形態

同一號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播種法 點種

播種量 十二兩

面積 六十方尺

(丙)生長觀察

發芽期 六月下旬

發芽量 百分之九十五

發芽態 同一號

發芽後 態變 同一號

(丁)成長度

同一號

第十九號 吃松

(甲)種子產地及形態

種子係由路南寄購、子壳色灰黑、子仁白，有油分、微香。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十九兩

面積 八十方尺

(丙)生長觀察

發芽期 十八年二月上旬

建設

發芽量 百分之七十

發芽態 初出芽時有五葉、頂壳而出徑二三

三日始脫落於地、形如針、成淡綠色。

發芽後之態 出芽後三四星期、則漸漸

發生新葉、色灰綠。

(丁)成長度

年半生、高度僅達四寸至五寸、其成長量

極遲。

第二十號 銀雀

(甲)種子產地及形態

種子係由賓威寄購、子壳色白、形橢圓且堅、直徑約三分許。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播種法 條播

播種量 十八兩

面積 九十方尺

(丙)生長觀察

七

建設

發芽期 十八年二月五日

發芽量 百分之七十

發芽態 初出芽時條形、二三日分子葉二、成淡黃色。

發芽後之態 發芽後一二星期、則漸漸分生新葉、仿飛蝶形、色多灰綠、邊緣無鋸齒。

(丁) 成長度 年平生、高度能達五四寸、其成長量遲。

第二十一號 無患子

(甲) 一種 產地及形態

種 係由路南選二十餘年之壯樹種子、壳色黃、起波綫、子粒色黑且堅、但子粒與壳不相着生、子粒直徑約三分。

(乙) 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播種法 點種

播種量 七百粒

面積 八十方尺

(丙) 生長觀察

發芽期 十八年三月上旬

發芽量 百分之八十

發芽態 初出條形、一二日分子葉三四、成黃綠色

發芽後之態 出芽後日三四日、則漸漸分生新葉、形長圓、葉與脉歧生、表裏微韌、但表色黃綠、邊緣無鋸齒。

(丁) 成長度

年平生高度可達一尺五至二尺、生長量較中稍。

第二十二號 有利

(甲) 一種 產地及形態

種 係由昆明選購、子粒極細如菜子樣、色黑質輕

(乙) 播種概要

播種期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五錢

面積 三十方尺

(丙) 生長觀察

發芽期 四月五日

發芽量 百分之九十

發芽態 出芽時葉分二、長形、成淡綠

色微紅，葉柄及主幹均紅色，

發芽後之變態發芽後二三星期，則漸漸發

生新葉，漫漫色變灰綠，表裏平滑，葉對

生，脈歧生，但葉僅着幹生，無葉柄，邊

緣無鋸齒。

(丁) 成長度

一年生高可達八尺至一丈，其生長量速

第二十三號 洋槐

(甲) 種、產地及樹形

同七號

建設

(乙) 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一兩五

面積 三十方尺

(丙) 生長觀察

發芽期 四月十五日

發芽量 百分之八十

發芽態 同七號

發芽後之變態 同七號

(丁) 成長度

同七號

第二十四號 冬青

(甲) 種子產地及形態

種子係由昆明選購，質輕脆、色微灰黑、

直徑約三厘許。

(乙) 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九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三兩

面積 三十方尺

(丙)生長觀查

發芽期 五月中旬

發芽量 百分之八十

發芽態 初出分子葉二、形長圓、成黃綠色。

發芽後之變態 發芽後二三日、即行分生

新葉、由是漸漸成長、表裡平滑、但表色

青、裡色淡綠、葉與脈歧生、邊緣無齒

鋸。

(丁)成長度

一年生、高度可達一尺至二尺、其成長較

中稍

第二十五號 圓栢

(甲)種、產地及形態

種子產於路南縣附近選擇二十餘年之壯樹

種子、色赤褐、細扁平、直徑約二釐。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十八年四月六日

播種法 撒播

播種量 二兩

面積 三十方尺

(丙)生長觀查

發芽期 五月八日

發芽量 百分之八十

發芽態 初出分子葉一、成淡綠色。

發芽後之變態 發芽後五六日、則漸漸發

生新葉、變成針狀、色灰綠、葉尖銳。

(丁)成長度

一年生、高度可達一尺至一尺、其成長

較速。

第二十六號 毛楸

(甲)種、產地及形態

種子係山昆明選送、子色灰黑細小、有綿

毛粘連、多數子存於一處、如亂絲然、直徑三厘。

(乙)播種概要

播種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播種法 點播

播種量 一兩

面積 三十畝

(丙)生長觀察

發芽期 五月十三日

發芽量 百分之九十

司法

△宜良縣呈報判決蘇小胖等

一案

高等法院鑲宜良縣縣長楊振鵬、呈報訊判李吉祥被毆小胖等搶斃一案情形由、經指令如下：

建設司法

發芽態 初出分子葉，形細扁長，成淡綠色。

發芽後之發態 發育後五六日，即行分生新葉，葉成針狀，色灰綠，葉尖銳。

(丁)成長度

一年生 高度可達一尺五至二尺其成長量較速

說明 以上每號實播種，同時有三四山以四五山，而實驗只說明一山。

呈送、此案既經該縣長審訊判決、即應作成正式判詞、履行宣示 及抄判送達各手續、其具兩造收証附卷、如上訴十日期內，並無上訴情事發生、應即照繕判本二份、並檢同原卷、呈送來院、以憑核辦、如發生上訴情事，亦即查照上訴程序辦理、現在案未

確定、何能即予執行、該縣長辦理情形、實屬謬妄已極、仰即將劉款存儲、及將被告蘇小昨蘇成林士雲山等三名、仍予管押、從速遵照指示各節、妥為辦理、毋稍遲誤、致未便、切切、此令。

### △彌勒縣請示懲辦孔應祥強

#### 姦一案

高等法院據彌勒縣長蕭耀廷、呈報張紹祥具訴孔應祥、逼姦伊妻趙氏、服毒殞命等情一案、律無定條、究應如何處斷、請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長對於此案、如已偵訊明確、應即斟酌當時情形、依法判決、照常履行宣示、牌示、及送還判本各手續、上訴期滿、分別有無上訴情事、妥為辦理、於以方合、斷不能具體向上級機關請示辦法、查查來呈、全係揣想之詞、究竟孔應祥對於張紹

祥之妻趙氏、是否逼姦、抑係和姦、亦未偵查實在、遽行具體請示、殊與法例不符、仰該縣長、迅再傳集案內、應訊人証、認真研訊、務得確情、遵照上指各節、依法妥速分別辦理、呈候核奪、再查張紹祥之妻趙氏屍身、究竟會否勘驗屬實、於本案頗有關係、來呈、亦未詳細聲敘、殊屬疎漏、並飭該縣長、應即先將本案勘驗情形、並備具驗斷書、及檢驗更切結各二份、呈報來院、以憑核辦、勿得遲延、切切、此令。

### △馬關縣呈請培修監獄

高等法院據馬關縣長武丕謨、呈為該縣監獄、歷年久遠、坍塌朽壞、擬懇准用司法收入項下、按月撥撥五千元、再取收入罰金項下、陸續續續培修、請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司法收入、係屬正供之款、均為指定用途、不准移作他用、今該縣長請由

司法收入項下、按月撥提五釐、培修監獄之處、核與通案不符、得難照准、惟該縣監獄、既有培修之必要、自應先由該縣長、切實查勘明確、繪具詳細圖說、並飭妥實工匠、估明最低限度工銀數、應需之款、照修監通案、由該縣所收司法行政兩項薪金項下、籌計妥當、一併呈報來院、聽候核飭、再為撥辦、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 ○富民縣呈請解釋法律

高等法院據富民縣縣長甘銘、呈請解釋患大麻瘋病者、被人致死、能否成立刑法上之罪名、新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患大麻瘋病、固屬最易傳染、但應送交醫院、施以治療、或設法監視、方為合法、倘適施以殘酷行為、置之於死、則無論法人、或自然人、均成立刑法上之殺人罪名、若係法人、即當分別查究正從教唆之

刑 法

自然人，論以其犯之罪、但其情有可原、得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仰即遵照、此令。

### △雙柏縣請解釋法律

高等法院據雙柏縣縣長彭嘉猷、代電呈請解釋法律由、經代電指令如下：  
雙柏縣縣長覽、代電悉、查某乙將賣

出田地一份、據稱科書折限、移入甲戶、核其所為、合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處斷、仰即遵照、雲南高等法院敬印。

### ▲附原電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唐鈞鑒、茲有涉訟案件、某甲之父、於民國七年、向某乙杜買得田一份、契載秋租五合三勺、某甲已於民九報請縣署、新立戶口、登載根冊、歷民九民十、均按照完納無異、至民十二完



糧時、由科中填給糧票、忽增加額五合、某甲。登時質問。據科書答、係某乙報請由乙戶折糧五合、移於甲戶內、並非科中無故加額。於是某甲以私行移糧、賠累甚重、向某乙交涉、某乙一味延宕賴、年復一年、直至民十八、某甲以賠累不堪、起訴到縣、當經調驗契券糧票、及科中歷年糧冊、詳細查對、確係民十一年、某乙以賣出田地一份、該科書折糧、移入甲戶、當庭訊証不虛、某乙俯首無詞、似此欺騙作偽、到已損人、

實屬不法、倘不予以相當懲處、則縣屬區域遼闊、民間買賣田土、官署無從查悉、此種惡例既開、恐相率效尤、廢混舞弊、人民權利、莫由保障。普通法無正條可以援引、核其行為、是否觸犯刑法。二百三十一條之罪刑、仰須適用何條文、方為適當、事關法律疑難、縣長未敢擅便、理合電請俯賜解釋、迅示該縣、等情縣縣長兼理司法彭嘉猷叩。

四月廿日。



### △本報附錄及告白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由五時至八時為限。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令該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省各機關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詳閱之。詳報稿件，或編就後，須彙呈 督政司主處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傳聞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其他。
- 五、凡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刊布之單行公文，編錄在其始報紙者，不在此限。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册一書，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寄酌加。
- 七、本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報後，由本所送報投郵，分送外寄。隨報附登報費，按報費五折，交郵送費。
- 八、本報因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相互交換者，均加費附送。或可更換。手續費以杜浮報。不取報費外，凡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報一份，照價收費。或知直寄。如有私人及團體，先須報費，交與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報，均應照之報費各費，就以三月為一期。按一報解。如先期報解，可免逾期未報費。並得呈送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送與接替機關。除報費外，一律不得收費。
- 十一、本報有不敷事宜，隨時呈報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南官印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三日（星期一）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四十四期 ●

財政	公布裁兵公債還本辦法 (登報代會)
建設	建廳公布行政年度起訖日期 (登報代令)
農林	農廳轉發江城縣呈報調查茶葉 農廳指令建水縣呈報農產物種 子交換所辦法
農墾	農墾指令牟定縣呈報農墾試驗 場計劃
司法	禁止外國人執行會計師業務 令發管理藥商規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輯編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單期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府公報俾得瞭然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過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郵費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價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知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 財政

## ○公佈裁兵公債還本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財政部函送十八年分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特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第一一八四

號公函開，逕啟者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十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五十張，千元票八百五十張，百元票一萬張，十元票一萬張，共應還本銀貳百伍拾萬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方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佈告外，相應檢同該項公債還本佈告及辦法，送請貴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財政

此令。

### ▲計發公債還本佈告暨辦法一份 ▲財政部佈告

為佈告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所有中籤碼號，係第貳一號至肆柒號第五一號，第陸捌號，第捌肆號等五號。凡持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其票面碼號未兩位，與前列號數相同者，均為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債票參萬零九百張，合銀元貳百伍拾萬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辦

財政·建設

法

- 一、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 一、中央中國交通各分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到閱外，並登本報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週知
- 三、所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布告內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 四、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給付。
- 五、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二十號止，共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 六、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交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 七、此項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建設

# ○ 公布行政年度起訖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教廳奉 建設委員會聯合總令公布行政年度起訖日期與會計年度同一案、轉令所屬遵照[令文如左

為令事 案奉建設委員會第三八八號令 仰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五號令開、為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六號令開、為令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送中央法規審議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咨轉呈請 案由 建設委員會第二三三號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一、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仰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告本府第八、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

建設

十日止、為是年之一箇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計建設原備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備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附抄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等因奉此、合亟抄發附件、登報代令、仰該廳、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

案由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行

務年度起訖日期原呈稿錄、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懇請水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中央明

三



令頒布在案。滙永縣政府。將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行方針。送會審核。茲准復稱。查十八年度。現在尚未終了。所有一切行政事宜。尚多在進行中。十八年度施政計劃。已載縣政府公報。至十九年度施政方針。亦正在着手擬擬。一俟十八年度終了。再行分別繕送審查等由。查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如何規定。是否自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為一箇年度。抑以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箇年度。實有請予解釋之必要。等情。查前奉中央明令。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令。早經通令各縣。但對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尚未說明。據呈前情。屬會未便擅復。核議示遵。

### ○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

查閱行政方面。各項法令。除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三十日外。關於一般行政之年度。並無明文規定。惟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議。對於調政工作年表之審查報告案。其決議第一項載。『調政工作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年』。等語。行政年度之把訖。似亦可解釋。與會計年度同。且各項行政。均有所需。經費計劃。與預算自宜適合。年度起訖。未便各異。此就理論上亦應如此解釋也。但政治會議前項決議係專指調政工作年度而言。且尚未正式公布。似又未便遽引為解釋。根據案關行政制度。可否改造政治會議核復。仍請鑒核施行。

# ○江城縣茶業

農礦廳據江城縣呈報調查茶業清單、業經令發第一茶業試驗場會同參考、茲將令文及清單登載如左

為令事、案查前據該場長呈請令飭產茶各縣調查茶業情形一案、當經令據產茶各縣先後將調查事項、送令填送來廳、轉發該場參考各在案、茲復據江城縣縣長高立權將調查茶業清單一份呈送前來、合行令發該場、仰即查收、以備參考、此令

計抄發江城縣茶業調查清單一份  
謹將縣茶業事項調查情形逐一開單呈請  
查核  
計開

## 甲、栽培事項

- (一) 土質(瘦)
- (二) 氣候
- (三) 地勢(傾斜不)
- (四) 採種日期(正月)
- (五) 播種日期(二月)
- (六) 移栽或

農 鑑

點種日期(五月)(七)灌溉(十日一次)

- (八) 施肥(渣滓一次)
- (九) 除草(二次)
- (十) 耕治(深耕)
- (十一) 剪枝
- (十二) 上項作業工資
- (十三) 病害虫狀况及
- (十四) 縣境共有

## 乙、焙製事項

- (一) 紅茶製法(炒揉)
- (二) 綠茶製法(不產)
- (三) 其他製法(銅甌蒸石頭製)
- (四) 製茶器具(布袋鐵鍋木板鐵籠)
- (五) 製成茶一斤需生葉若干(三斤)
- (六) 每日每人製茶若干工資幾何(每日每人採茶一担工資二元)

## 丙、產量事項

- (一) 採摘次數及日期(四季採)
- (二) 每次每株採數(不等)
- (三) 每畝株數及
- (四) 每日每人採數及

五

工資若干(貳拾斤一旬)(五)縣境全年產茶共若干約值幾何(六百石一千元)

(下)銷路事項

(一)銷省內若干幾拾石(二)銷外省外銷各若(銷法屬荊州伍百餘)(三)裝箱式樣(箒葉圓形)(四)每年出口總數及其價值(五百餘石千餘元)

○農事 建水縣

呈報農產物種  
子交換所辦法

農礦廳據建水縣呈報該縣建設局農產物種交換所辦法、已於七月二十八日指令該縣長准予備案、并飭將辦理情形報告矣。其令文如左

呈件悉均、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備案、即即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省考、此令、辦法存、

△農事 牟定縣

呈報農事試驗場計劃

農礦廳據牟定縣呈報農事試驗場進行計劃

農、及開辦苗圃情形、附具概況表請核示一案、當查所呈辦法諸多未協、已於八月二日指令該縣長遵照指示各節辦理具報矣。其令文如左

兩呈及附表均悉、查農事試驗場、係為改進農事而設、苗圃係為提倡造林而設、性質各有不同、故各縣均應分別辦理、該縣苗圃、附設於農事試驗場、在試驗場面積、僅占畝二分、既不甚寬、而農場改進計劃、又非未將苗圃與苗圃辦理事項、區劃明白、殊欠分曉、應飭另覓適當地方、將苗圃提出、與農場隔別設立、以重農林、而示區分、即因適當地點暫難覓獲、為一時之計、權將苗圃附設於農場、亦應明白劃分為苗圃及農藝兩部、分別認真培育試驗、以期進展、又查該場過去進行事項、除對於苗木之培育外、僅有普通蔬菜六塊、花卉十餘盆、對於農作物之試驗、均付闕如、核閱表外改進計劃

亦未涉及農藝部分、殊屬非是、應飭於農藝部增植普通農作物、如稻麥豆菽之類、以資試驗、又各分區應設局分區苗圃、既經該

縣建設局籌劃設立、應飭將分設地點畝數、及進行計畫、連同遵令辦理各情形、具報來廳、以憑考核、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 ▲司 法

### ▲禁止外國人執行會計師業務

高等、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禁止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執行會計師業務、轉令各縣長、各法院、各行政委員、各兼理司法縣佐、及廣東城對訊督辦、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八三號令開：一、核准工商部咨開：據平津會計師公會呈稱、會計師一業、東西各國、均限於本國人民、方准執行、我國會計師章程、亦訂明以本國人為限、是無論何國人民、不得於我國領土內、自稱會計師、及以任何名義、執

業、司法

行會計師職務、惟查津、各處租界、竟有外國理賬員、公然開辦會計師業務之事、自前農商部暫行章程、頒布以後、該外國理賬員等、復用會計師名義、為我國國民、執行會計師事件、且有於內地華商所設之公司行號、執行查賬負責簽字登報等事、顯係違背我國法律、曾經呈請禁阻有案、年來前項事情、仍時有發生、擬懇通令明白布告禁止、其在中、國內、執行會計師業務、其已簽證者、應不認為有效、懇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本部、以該公會所請禁阻外國人、自稱會計師、及在內地執行會計師業務各節、曾經前外交部咨復前農商部、復經前農商部咨復前司

法部查核辦理、並通令一體遵照有案、在租界未撤銷以前、所有外國人民、在租界內為外商、及外國公司查賬簽證、雖屬無從禁阻、至於在內地為華商查賬簽證、既為我國法律所不許、自應一律作為無效、擬參照從前辦法、由本部隨時設法取締、通令各省該管官廳、轉飭一體遵照、並咨司法行部查核辦理」等由、咨請外交部查核見覆、去後、

茲准復稱、貴部所擬辦法、深表贊同、請查照等因、到部、此案既准外交部、咨復前因、除由本部通令各省建設廳工商廳、及各特別市社會局、轉飭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到部。本訴訟案件、如遇有繁重問題、法院費當事人、均得委託會計師核算證明、惟外國人民、在中國法院、或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會計師業務、於法既屬不合、自應加以禁止、除函知最高法院查照、并咨覆工商部外、合行

仰一體遵照 此令。

### ○令發管理藥商規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部咨發、管理藥商規則、轉令各法院、各縣政府、各行政委員、各兼理司法縣佐、各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 (一)訓令

案奉 司法行部訓字第一四六六號令開、「為咨行事。查本部前擬具管理藥商規則草案、呈請行政院核。茲奉行政院第二一三零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計附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等由到部、除分令外

、合行照抄該項規則。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一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令發。仰該所屬知照。一體知照。此令。

(二) 管理藥商規則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其藥品。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則外，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品，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零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藥房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藥房售者，應遵照規則。

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報核定。

一 牌號，一知係公司、其公司之  
司 法

名稱、一地址。

二 藥商姓名、一知係公司 其代表姓名、一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一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專營家營等。

一 資本若干。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商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新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設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九

司 法

第五條

藥商所售之藥，須熟識藥性，其醫藥業者，并須以領有部証之醫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瘡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品、儲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對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經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就藥

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藥務上用藥劑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醫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請醫處動上用時、須將購者之姓名、職銜、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醫醫藥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其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劑、須按月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應詳報、在製造藥品時、尚未履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時、買賣有毒劑時、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藥品、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時貯藏、倘其味已失、或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心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藥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

司法

第十五條

配製藥劑、中藥時、須於包裝上、容器上、註明藥名、藥性、用法、外埠、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紙簽上、或裏之表面。

第十六條

藥商除專心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



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  
買賣、或貯藏。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  
以各藥品所定之外國藥典為  
標準一。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  
行以前、有一項之規定、得暫  
以各藥品所定之外國藥典為  
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  
、非預將性狀品質製藥之要旨  
、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  
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佐藥  
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  
器、或包紙上、但標以各該國  
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  
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

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  
、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  
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  
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  
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  
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  
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商業、或醫師中藥士  
、兼營藥師業者、仍應請領藥  
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  
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  
之業者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

西藥商，不備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未備有部頒執照者。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罰範圍時，依刑事法規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代表者負其責。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塗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並刑罰法所定罪斷。如有未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二十九條

司 法

建設月刊誤表

本報第二十期刊誤表

封面上  
正文

目錄  
民政  
同上  
詞

行數  
三七六

建設上  
建設下  
同上

行數  
八三七

本報第二十一期刊誤表

封面上  
正文

目錄  
會錄  
民政  
同上

行數  
四十四

建設上  
建設下  
同上

行數  
七十八

本報第二十二期刊誤表

封面上  
正文

欄數  
民政  
同上

行數  
十十八

建設上  
建設下  
同上

行數  
八十六

一四

土地之下塗銷之上幕」之」

除二公塗銷之上幕」之」  
預一共字明道正

數自之下下劍連同之上上印落」，

監督之下下劍連同之上上印落」，  
減察林市誤  
正布專項

二面之下除，之上印落」收」

丁胃胃，生鉄  
下胃胃字運正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每日一册，凡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均行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生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出，於編就後，須呈呈 憲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傳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錄。
- 四、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五、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送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送外省，均分寄配報局，按照規定日期，由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本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九、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交寄，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應解報費，並轉寄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寄交廣東省政府秘書處。不得託則自行解省。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以專使辦理。否則，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以專使辦理。
- 十一、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為編印本報之機關。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星期三 第一頁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四十五期 ●

● 目錄 ●

民政

通令以後凡文字記載對太平軍

事不得誤識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

(登報代令)

任命楚雄鶴慶各縣縣長

財政

財廳咨請收回滇道兩旁空地

獨免武定水災田賦

市政

市府呈送土地測量調查陳報規

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府公報俾得 瞭整頓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續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郵費各費不能不略以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 民 政

## ○通令

以發其文字記載  
太平軍事實不

## 得誣讞

本府准 內政部咨稱：以後各地方凡對太平軍事實，不得加以誣讞一案。經訓令各市長、縣長、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第二零六號咨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零號公函內開：查據上海市人民羅宮呈稱：呈為太平天國一朝、迄今備尙受輕讞，擬請明令禁止，以保民族革命之光榮事。竊念太平洪楊諸王、最初內鑒於滿清政體之腐化、專制之橫暴、民生之憔悴，外鑒於強鄰之虎視、滅亡之交迫、於是糾合同志、舉兵金田、出衡水而略武漢、沿長江而下江西、直趨金陵、建立天國、開

民 政

創新政、廢科舉、尙新學、禁鴉片、戒纏足、興女學、易服制、改陽曆、廢娼妓、放奴婢、均田制、規模井然粗具。其後雖以楊秀清心懷巨測、致起內鬪之端、東北自殘、元氣大傷、然李忠王等、猶以一木勉支大廈、辛苦維持、首尾歷十四年之久。最後內受兵權之歧出、外受清兵之壓迫、更重以各帝國主義武力之攻擊、遂致滅亡。然執革命的立場而言：此種狹義之民族革命、要亦足稱為光榮革命史之一頁矣。在清廷對於革命、民衆當然視如深仇宿寇、既將其完全毀滅、尤復加以種種誣讞之詞、而當時民衆、處於專制淫威之下、復不解民族主義之謂何、遂至仰承鼻息、疾太平諸王亂賊草寇之不若、其見之於文字者、復加以「孽賊」、「髮匪」



「髮逆」、「偽賊」、「逆」、種種輕微之名稱、被誣至五六十年之久、無人加以昭雪。其後、先總理出而提倡國民革命、當時同志乃稍稍留心太平史實、或稍加以重視然民間輕微之處、依然如故也、降至晚近各種記載、各地報章、以及編纂縣志、遇太平事仍多沿用「粵賊」等輕微之稱者、而對於清廷諸將、則又滿紙曾文正、李文忠、一貶一褒、輕重顯然、雖云：是非自有公論、此等稱謂、於太平諸王之人格、事業絲毫無損、然長此沿襲、誠恐流俗以誤傳誤、將來舊稱、入人已深、更改必多為難、為特呈請鈞部、擬請轉咨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縣、凡以前著作詆毀太平軍之處、事屬既往、不必改動、以存其真、平嗣後如有記述太平事實者、禁止沿用「粵賊」諸稱、而代以「太平軍」、或相當之名稱、是否有當、還希酌奪為幸、等情到部。查洪楊事件、為狹義之民族革命、

自應加以承認、現今各地修誌及報張記載、仍沿舊俗加以輕微、殊於本黨主義有背、該羅邕所稱各節。不無見地、相應據情函達、即希予以參考、等因准此。除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並函復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海港檢疫章程、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死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衛生部第四四三號訓令開、查海港檢疫事務、向由海關代辦

、現經本部遵照組織法規定職掌經畫接收、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在上海先行接辦、并擬定海港檢疫章程及海港檢疫消毒蒸薰暨征費規則海港檢疫標式房幟制服規則、呈奉 行政院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章程及各規則、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海港檢疫章程、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征費規則、海港檢疫標式房幟制服規則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海港檢疫章程及各規則印發、令仰該市長、縣長、委員、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二) 海港檢疫章程

#### 第一章 名詞定義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施行檢查隔離、及其防檢疫病之必要方法手段、以及船隻人員獸類貨物等項之消毒而言。其目的

在防止人與動物等各種疫病之傳入及散布。

本章程所稱指定人員、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委員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檢疫醫官、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所委派之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船長、係指除領港人外在船發號施令及負責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醫員、係指在船上服務之醫官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羈留於一定場所、不准與他人他地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監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行隔離而言。

民

政

本章程所稱就地診驗、係指不  
羈留於一定場所、就其所在施  
行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証、係指  
檢疫醫官所發給之施行証書而  
言。

第二章 區域指定

第二條

衛生部斟酌情狀、或依據檢疫  
所所長之呈請、指定左列各事  
項。

- 一 國內外地方發生應施檢疫之  
傳染病、或其他有傳播病毒  
之虞時、及指定該地為疫區  
、至指定取消時為止、此項  
指定須在港務通告內發表、  
并登載重要日報。
- 二 指定國內任何海港為第一入  
境海港、凡自疫區駛來國境

四

之船隻、應令該船長除有特  
別危險或具有充足理由外、  
將其船隻未進其他港之前、  
先遊指定之第一入境海港。

三 指定陸地或海面之任何地點  
為檢疫處所、俾得新行船隻  
人員禽獸物品及貨物之檢疫

四 會商港務當局指定應施檢疫  
船隻之拋錨地點。

第三章

第三條

檢疫總則  
檢疫停留處、由衛生部以部令  
定之。

第四條

應受檢查之船隻、於開抵施行  
檢疫之海港時、該船船長須將  
該船開至指定之檢疫停留處。

第五條

船隻之檢查須在日出後至日入  
以前舉行、在此時間內、檢疫

## 第六條

醫官於船隻到達時，應即上船檢查。

但檢疫醫官認爲船上情形及燈光各事項適於施行檢查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落後上船檢查。

應行檢查船隻之船長，應於該船未抵檢疫停留處至少三小時以前，以定列事項由無線電通知檢疫所。

一、船名及開至檢疫停留處之預定日期及時間。

二、甲 船上旅客數目。

乙 船上船員人數。

丙 在本港登岸之旅客人數。

三、發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寄港之港名。

氏 政

## 第七條

四、在十五日以內染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行時染病而死者之人數，及其病名。

五、染非傳染性疾病者之人數及其病類。

六、船上有無醫員。

七、下船待驗時報告該船離登塔之方位。

依本章聲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如左。

一、鼠疫。

二、霍亂。

三、天花。

四、斑疹傷寒。

五、黃熱病。

前項以外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於必要時，由衛生部以部令指定之。

五

民政：財政

第八條

凡旅客之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猩紅熱流行性感胃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者、於普通隔離醫院不能施以適當治療時，得送入檢疫所。

第九條

曾與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接觸者、依左列日期予以隔離。  
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

財政

○ 咨請 鐵道兩旁空地

財廳昨奉省府發下、據滇越鐵道總局長呈、擬收回鐵道兩旁空地，由廳咨商外交特派處請併案辦理、以重公產咨文如下。

為咨商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張培金呈、擬一律收回鐵道兩旁各餘空地一案、交廳核辦、并據分呈

六  
霍亂 五日  
天花 十四日  
斑疹傷寒 十二日 (未完)

○ 任命楚雄鶴慶各縣縣長

任命盧金錫試署楚雄縣縣長、此狀。  
任命楊 鎔試署鶴慶縣縣長、此狀。  
任命許其仁試署彝良縣縣長、此狀。  
任命張鐘璜試署畢邱縣縣長、此狀。  
任命魯啓煒試署巧家縣縣長、此狀。

貴處有案、當經敝廳派員到處、與第四科主管何科長面訊。據云：貴處已擬有具體辦法、第一步飭軍警總局、先將被佔各地清理收回。第二步、參照歷年撥地成案、與滇越鐵道公司、會同履勘測量劃清界限、并繪具圖說齊案、然後再將其餘空地收回等語。復查此案、事涉外交、敝廳無案可稽、既經

貴處擬有具體辦法、相應照抄原呈、咨請  
貴處併案辦理。案將來收回務希咨明本廳管  
收、以重官產。至擬公請。此致

### 附軍警總局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吾淮在前清末葉與法訂約通  
商、修築津越鐵路、所有專路經過各地、概  
係政府備價、向人民贖買而得。迨鐵路完成  
、曾經雙方派員勘明、並繪具圖說、立石為  
界查案。惟在此種地段、除該公司應用各項  
建築不計外、尚餘兩旁荒熟各地甚夥、在昔  
並未訂有專章管理、任聽散漫。至近年以來  
、有被附近居民佔用者、有被土豪劣紳霸佔  
者、亦有被鐵路公司什長伍長等、隸屬已有  
者、種種弊端、不一而足。局長悉心考查、  
若仍放棄不理。殊非慎重公地之道、擬請一  
律收歸公有、由局招租墾種、年得息銀、除  
補助路費經費外、仍解財廳作為國家正項收  
入、於公不無小補。如蒙俞允、並請通飭沿

財政

鐵路各縣知事、予以贊助、以免滯礙難行、  
所有呈請將鐵路兩旁荒熟各空地、收歸公有  
、以裕收入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 駐澳  
特派員查核、通令各分局調查外、理合繕文  
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 蠲免武定水災田畝

財廳奉省府核撥蠲免武定縣戊辰年水災  
田畝各款、令飭該縣縣長魯賢侯遵照。用惠  
災黎、訓令如下

查本廳昨呈請將該縣屬、高橋、湯那兩  
鄉、十七年被水成災田畝、應完戊辰年田賦  
、正雜等款、悉數蠲免一案、茲奉省府府指  
令第五四七七號開：呈及冊圖均悉。查此案  
既經該縣委員、會同新任魯縣長、查勘明確  
、造具冊圖、呈廳核明相符、所請將武定縣  
屬、高橋、湯那兩鄉、被水成災十分、顆粒  
無遺田畝、應完戊辰年田賦、正雜等款、悉  
數蠲免一年之虞、自應照准、以舒民困、仰

七

即遵照計除、轉行該縣遵辦、冊圖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應免各數、由廳分別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本案應行蠲免各數、明列布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布告、及張貼處所報查、并補具印結二份呈廳、以憑存轉勿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前任武定縣長魏嘉惠、呈報十七年秋間、河水漲泛、將該縣屬、高橋、湯郎兩鄉、正在場花禾稻淹沒、秋收無望、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令委武定原員何榮光、翟羣、會縣勘辦在案、茲據現任武定縣長魯賢候、會委將勘明被災屬實、造具冊圖、會呈核辦前來、核查冊列武定縣屬、高橋、湯郎兩鄉、共三十一村、於十七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四千二百

畝。應完戊辰年秋糧九十一石六斗六升。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石征田賦銀八元二角八仙二厘、團費銀三角、附捐銀一元、應准蠲免田賦銀柒百伍拾玖元貳角、團費銀二十七元四角九仙八厘、附捐銀九十一元六角六仙、以上共濟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銀、八百七十八元三角五仙八厘、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賦、應完戊辰年田賦正雜等款、悉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示遵、以便照數計除、并轉行該縣遵辦。再此案因僅據前任該縣長魏嘉惠、造送冊圖一份、不敷存轉、當經令飭補造、加具印結去後、嗣因日久、未據造呈、復經令催、現始據將冊圖補送前來、前印結仍未照送、本有未合。惟案經日久、未便再延、故先呈請准予蠲免、用惠災黎、仍一面令前該縣長、補送轉呈、合併聲明、謹呈雲南省政府。

## ▲市政▼

### 市府呈送土地規則

調查部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送土地陳報調查測量各規則，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規則及通知書等，均尚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及規單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查前據土地局簽稱、竊查職局職司整理土地自成立以來、午夜焦思，悉心研求、以為整理土地、不外以明瞭各項土地狀況為初基，以確定產權杜絕紛爭為歸宿。以徵收地稅平均地權為目的。而茲事體大、原非一蹴可幾。應有一定步驟、循序以進，乃能日增上理。爰擬先由呈報入手、次即舉行調查測量、一俟全市土地調查測量完竣、再為實行登記及征收地稅。似

市政

此理辦、庶乎有條不紊、順而易舉。惟當創辦伊始、應有完善規章、以資遵循。特參照各省市歷辦成例、體察本市情形、分別擬訂土地呈報調查測量各規則三種、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一種、土地呈報單通知書聲請書各式三種、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本府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關於土地陳報調查測量各規則及陳報單通知書分別修正通過。至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聲請書、應交財政工務兩局會同審查具覆、提會公決、分令遵照各在案。茲復據簽呈內稱、現在三角圖根行將測竣、應即陸續辦理碎部測量、并先着手陳報調查各事宜、所有土地陳報調查測量各規則及陳報單通知書、均屬亟待公布施行、而發交財政工務兩局審查之登記及徵稅條例、現尚未見具覆

九



、若必俟審查具覆議決時始行彙編公布、深恐緩不濟急、擬請先將議決通過之土地陳報調查測量各規則及陳報單通知書公布施行、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餘俟審查具覆議決時、再行另案辦理、以免妨碍工作進行。等情請予核示前來、自應照准公布施行。除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應候另案辦理、暨布告一律自本年八月一日施行、并分別函令外、理合將規則及單書各式各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實沾公便。謹呈

昆明市土地呈報規則

第一條 本市為整辦市區內土地、特制定本規則、凡市區內公私土地

、除依照登記條例聲請登記外、并應依照本規則陳報之。

第二條 私有土地、應由業主依照規定

式樣填寫陳報單、送呈土地局、公有土地、應由管業機關填

第三條

具通知書、通知土地局、其單式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公共團體或寺廟會社等所有土地、應由法定管理人或團體名義陳報、其無法定管理人時、由習慣所認之管理人陳報。

第五條

陳報單及通知書、均由土地局印製分別散發管業主管理人、或轉送各機關查填、俟發送完竣、定期收集之。

凡土地已陳報或通知後、至未經核定公布以前、遇有左列各項之變更、由業主管理人或管業機關、分別陳報或通知、  
(一) 土地所有權轉移時。  
(二) 公有地變為私有地或私有地變為公有地時

(三) 土地因道路改修或新  
闢而變更時。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其陳  
報應由新舊業主連署并經  
街區村董署名蓋章、如因  
土地之收用拍賣或裁決而  
移轉或舊業主所在不明及  
亡故不能連署時、應將事  
由附記於陳報單。

### 第六條

填具陳報單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文字須真摯明白。

(二) 業主陳報須用本人姓名。

(三) 姓名須用與戶籍登記  
冊中同一之文字。

(四) 業主住所須依陳報時  
之現住地。

(五) 業主住所及土地坐落  
市 政

之地名有變更時、應  
填具新名稱并用括弧  
註明舊名稱。

(六) 姓名或名稱地目等於  
該土地有界標者、須  
與其記載相符。

(七) 以教會名義陳報者、  
須用中國文字。

### 第七條

契據上之姓名或堂名某記者、  
應於姓名欄內註明、并將事由  
附記於陳報單。

### 第八條

陳報單應由區長董署名蓋章、  
區長董當請主爾求作証時、應  
審查確實、方得署名蓋章、如  
因事辭拒絕、須將理由說明、  
附粘於陳報單。

### 第九條

凡土地曾經典出或押出者、應  
由業主邀同受典或受押人共同

市 政

第十條

業主因事故不能自行陳報、得委託代理人陳報、如未經委託代理人或業主所在不明時、由現在管理該土地者、以利害關係人資格陳報。

第十一條

由利害關係人陳報時、應詳述其關係及陳報事由、并將關於土地之證明書類、一併附呈、如利害關係人有數人時、應連署陳報。

第十二條

人民對於公有土地有爭執時、應提出證明書類、並詳具理由書、附粘於呈報單。

第十三條

人民對於土地所有權有爭執者、填送陳報單時、應附具爭執要點之陳述書及關係地之略圖證明書類、其已向法院起訴者

一二

第十四條

、並應將起訴要點及年月日記載於陳述書中。  
凡同屬一戶之土地、遇有道路溝渠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別陳報。

第十五條

陳報時如有關於添附之陳報書類、應明填詳入陳報單內。

第十六條

陳報者如為婦女應載明某人女某人妻等字樣、如為外國之人、應載明其國籍。

第十七條

由管理人利害關係人陳報時、應於陳報單內記明陳報人之姓名住所資格、於其業主之姓名欄內、記載業主姓名、如業主已故承繼人未定時、仍須記載已故業主姓名。

第十八條

私有土地之業主公共團體或會廟會社等所有土地之管理人、不依照本規則第二三兩條陳報

者，逾公示期後，即以拋棄所有權論。公有土地之營業機關，不依照本規則第二條通知者，得呈請 省政府核辦。

第十九條 凡陳報或通知事項如有缺漏，或不實在者，應飭另行領填，如係故意隱瞞，一經查實，則應酌處罰鍰，或呈請 省政府

核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至全市公私土地陳報調查完竣時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未完)



建設月刊誤表

本報第二十三期刊誤表

正文頁數	九七
欄數	同
民政上	同
教育下	同
行數	十四

本報第二十四期刊誤表

正文頁數	九四
欄數	同
特件下	同
民政下	同
財政下	同
行數	十三

本報第二十五期刊誤表

正文頁數	一一九
欄數	同
民政上	同
財政下	同
教育下	同
建設上	同
行數	十五

一四

損壞之下因承之上印落「實」  
用條之下承諾之上印落「件」  
正字市預

三征之下致核之上印落「收」  
誤向誤  
正由品字

不錄聽田平誤  
之緣設該山本一正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凡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各級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均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報編譯，於編就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傳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地政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概不在其範圍內，不得隨意刊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書，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外報，則另加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與送報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滯情事，均得隨時向本公報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在此限。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訂閱，必先預報費。交函不償。
-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月解。如先期報費亦可。逾期未報者，不得延緩。省政府酌予減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境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將國內應解報費，及轉解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備式填明報費轉解。不得託詞自行解備。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該機關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該機關負責。
- 十、本報發行長處，均應向該處領取。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 輯

行 處

處 處

雲南官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發 行

局 股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五日（星期四）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四十六期 ●

● 目錄 ●

民政

民風呈報編修警察官吏情形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續前）

教育

教廳申斥易門縣違祭呈請核銷  
三四兩月經費

司法

蒙化縣呈請收認狀各費是否  
照令概收紙幣

令昆明地法院對於執行案件從  
速完結

令發刑刑月報表外附月報罪名  
表

市政

市府呈送「市湖量調查陳報規  
則」（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聘李 行政院令飾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籌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 府公報俾得 瞭整備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續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四日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個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 ○ 民政 ○

## ○ 民廳呈報整飭警察官吏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整飭警察官吏情形，祈核示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 附原呈

為呈報事。竊查社會進化、人事日繁，負有豫防責任之警察、應如何訓練修養，乃足以為人民之表率、而克盡其職責。然在學識欠缺之人、尙可加以訓練、若人格喪失、則本身先已見棄於人、雖欲補救而無由。故欲求警務之整理、必先在警官之得人。除實施警察教育、已另案擬呈請辦理外、在未實施以前、於各警官等有應急切申徹者數項、謹分列如下。(一)戒嗜好。現在各縣警官出缺、雖均由存記人員中曾經禁烟局驗無

民政

嗜好者呈請委用，然此僅指鴉片而言。至到差後，能否堅持到底，尙待考查。且不良嗜好、不僅鴉片一項，其他有害身體衛生之酒、賭各項、一有沾染，即不足表率人民，尙何能盡干涉處理之責。故警官於各種不良嗜好，首宜痛加戒除。二絕積弊。各警官等清白心者固不乏人，而私滅警額侵吞贖金收警捐圖飽私囊串通土豪賄縱烟賭者亦所在多有。故往往被地方人民控告，甚或離差時，被地方紳民扣留侮辱者亦不時發生。此等故類在彼個人原不足惜，惟影響於警察前途實大。職廳前曾擬定章程，通令各縣設立警察經費委員會，意在使官紳互相監督、收支公開，別除積弊。迄今尙有多縣未將此項委員會設立具報。自此次通令後，若再違玩，即由廳查明從嚴議懲。一戒因循事業之成功、靡不由勤懇奮勉中來，况警察職務，不眠不休，尤不可稍有怠惰，貽誤事機。嗣後各警官、等於長官命令、人民請求事件，均以隨到隨辦為主要。(一)明確責任、警察處罰人民

一

限於軍警及警察衛生法令之有規定事件，所以尊重法律，保障民權也。其他民刑訴訟，斷不容越權受理，違即從嚴懲處。(一)嚴紀律，警察與人民接觸，一舉一動，威信繫焉。稍有輕浮習氣，即啓人民狎侮之心，故態度宜莊重，言詞宜和藹，推而至於服裝，亦宜整齊，蓋嚴紀律即所以保威信也。

(一)慎錄用，在警士教練所未成立以前，遇有缺額，概由招募，必須選擇，略有警學知識之人，即一時無此項選格，亦必擇身家清白體質強壯粗通文墨者始可錄用，以免地痞流氓，混跡其間。(一)嚴訓練，巡警必養成一種勤勞習慣，除每日服務外，至少須勻出兩小時，授以黨義警學大意及各種體操武術，以期有一人得一人之用。(一)弭奸宄，警察與人民休戚相關，現在盜匪共黨，各地尚不時發見，警察有偵查預防之責，務須隨時隨地注意，不可任其滋蔓。即不幸

發生大股匪患，或會匪協剿，或請派軍隊剿辦，是又在臨時斟酌辦理。此外如修治道路，疏濬河流溝渠，規定菜市貨攤，培養森林，保護漁礦，及其他警察職責內所應辦之事，均應集合地方紳民籌議，次第推行，成績如何，由屬隨時派員考查，分別獎懲。除應令外，理合呈報請新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 (續前)

第十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于其停留疫區時，應施行預防方法，以免由該船傳播疾病，該船抵港時，檢疫醫官得令其提示預防證據，或海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証書，註明左列情形。  
一、凡帶有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狀者，及曾與該病接觸而有傳染他可能者，均經

阻止其上船。

二、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之防止鼠類上船各辦法

子 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于鼠類可得窺入之碼頭或貨棧。

丑 搬運貨物之駁船確曾蒸薰。

寅 貨物裝載之際曾加監察。

卯 自日落至日出那岸或鄰其他船隻之船沿均有明亮燈火。

辰 除裝卸貨物時外貨棧及駁板等、均經移開。

巳 凡貨物及其殘渣均經存貯於鼠類不能入內之容

民  
敬

器中。

三、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

子 在該疫區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確係完全清潔。

丑 艦船本於必要時曾施消毒。

寅 旅客行囊不帶任何食物。

四、該疫區發生天花時、貨物

中之舊衣及破布等在未包捆先、已行消毒、所有旅客在上船之先、已行種痘。

五、該疫區發生疥疹傷寒時、

已將所有帶鼠可能之人除鼠、并已將其私人物品衣服及行李等消毒。

三

六、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曾

施行防止蚊類侵入船內之辦法、例如將船隻停在距離有居民之海岸及港內浮船至少二百公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侵入船內、或保護所有貯水器具、並除滅船上蚊類、并在離開疫區時、再行澈底滅蚊及蚊卵一次、特於存貯室廚房汽鍋室及水槽內、尤為注意。

第十一條

在設有檢疫之海港發生疫病時、海港檢疫所須負責防止疾病之傳出、并知會各船船長、在該港施行前條之各項防辦法。

第十二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應於抵港時將船上所有旅客數目、詳細開列清單、其擬在本港

第十三條

登岸旅客之詳細住址、亦應儘量註明、送交檢疫醫官查閱。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未曾施行十條各項防辦法或提示之預防証據不充分時、檢疫醫官承檢疫所長之命、得令施行該船及船員旅客貨物等之必要處置、其應需費用、由該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左列船隻於抵港時、均應受檢查：  
一、所有來自國外海港之船隻

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二、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

三、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檢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第十五條

凡應受檢查之船隻、在未入港

口三英里以內、其船長應懸掛  
檢疫信號。

前項檢疫信號、非得交通許可  
証後、不得下降。

### 第十六條

檢疫信號在白晝係於船之前桅  
、懸掛黃旗、上書「一」字。

在夜間懸紅燈三盞、成一直線  
、相隔約六尺以內、並於候驗  
時、鳴放長笛三聲、并於一定  
時間內反復鳴放。

### 第十七條

凡未下檢疫信號之新隻、未指  
定人員、不得上船或沿近船傍

### 第十七條

船長遇檢疫醫官之請求、應將  
船隻駛近并於可能範圍內、盡  
力予以上船之便利。船客及船  
員餘因疾病或特別原因之阻止

民  
政

### 第十九條

、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請檢  
疫醫官以檢驗之便。

凡受檢登船隻之船長、於檢  
疫醫官請求時、須用照格式紙  
填具健康報告簽字、送交檢疫  
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  
須簽名。

檢疫醫官要求旅客名單航海日  
記貨單日報、及其他船上文件  
時、船主須一一提示、以備檢  
查。

### 第二十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新隻、  
若檢疫醫官詢問其船長或船上  
醫員、關於航期內船客及船  
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  
於發航港或寄港或曾接觸之船  
隻、有為應施檢疫之傳染病；  
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并船上

五

民教：教育

有無破布或舊衣、及其他物件、該衣物等在何處或何海港裝

教育

▲**易門縣** 三四月教育

教育廳錄易門縣長常憲章呈報本年三四兩月教育收入清冊，請核銷令遵，因內列付省督學到校視察、取食米一斗三升正 付省督學到校招待費，去洋二百零八元八角正、由省督學參觀圖書報茶點費、去洋一十一元七角正三條、違禁供應、濫費公款。該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人員暨教育局長。均被申斥。特飭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督辦各縣區教育局長各區省督學第一兩區省督學董崇正知照、原文如下：

案據易門縣縣長常憲章呈為：「造報該縣本年三四兩月教育經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粘存簿、請核銷令遵、等情」；到廳。除以

載等事、應分別詳明答復。  
（未完）

「呈及附件均悉。查三四兩月冊列收支數目、固屬相符、惟三月份四柱清冊開除項下、列有：

「付省督學到校視察、取食米一斗三升正」

「付省督學到校招待費去洋二百零八元八角正」

「由省督學參觀圖書報茶點費、去洋一十一元七角正」

三條：實屬濫費供應、濫費公款。查省督學出外督察教育、所需旅費、本廳已有規定、照案撥發、並嚴禁藉故需索、及地方一切供應、早經通令在案。乃該縣教育人員、敢於省督學董崇正督察到後、違禁供應、濫費公

款至數百元之多，似此行爲，殊堪痛恨，該縣長核轉此項清冊之時，並未指出斥駁，亦有不合。須知當此推行義務教育期間，所需經費，爲數不少，應將原有教費，撥充開支，即以撥節所出之數，撥供義務教育之用。何得假藉招待名義，消耗多數公款，該縣教育經費委員負有稽核教費之責，教育局負有保管支配教費之責，亦竟聽其所爲，不加制止，殊屬放棄職責，有失保障教費之旨，且教育界人員，立於改造社會地位，凡屬社會上固有種種陋習，均應本諸革命精神，澈底改革，以滌污垢，此次該縣因陋襲規招待督學一事，出於教育界人員所爲，已屬可怪，而省督學董崇矩公然受之，尤屬可恨，除

該縣長甫經到任，姑免置議外，該縣教育經費委員人員，暨教育局長等，均着彙行申斥，並飭將三月份冊列招待人員如數賠還，不准核銷。以爲濫費公款者戒，至於省督學董崇正，著記大過一次，以儆將來，嗣後該縣關於教費報銷，應先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負責審核，凡有濫支情事，應即查究，不得稍涉敷衍，該縣長亦應隨時考核監督，以昭覈實。除通令外，合將三兩月收支清冊發還，仰該縣長轉飭另行編造審查，呈候核辦，並將上指各節，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外，合行通令，仰即知照，並將一體知悉，此令。將供應情形明白呈復，此令。

### 司法

## ▲蒙化縣呈請訟狀照令紙幣

高等法院轉蒙化縣縣長來電，呈請征

訟狀各費，是否照通令紙幣出。經指





令發、仰該分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二）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法院

罪名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備考

▲市政▼

▲市府呈送土地調查規則

（續前）

昆明市土地調查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調查市區內土地確定權利改良地稅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調查分左列五種：

（一）預查，

法司市政

--	--	--	--	--	--	--	--	--	--

此表共有三十三行，因限於篇幅，實畫三格，其餘大小寬窄，均照部頒格式填寫。

（二）實地清查。

（三）覆查。

（四）地位等調查。

（五）地價調查。

第三條 前條各種調查，均由土地局分區分步行之。

第四條 凡市區內土地調查，並測量完竣後，應即調製土地調查簿，其有爭執之土地，業經查定或

市政

經裁決者、於公布期滿後、並應編製土地清冊。

第五條 土地清冊製成後、應調製土地清冊綜計簿及地稅冊。

第六條 凡經查定之土地、遇有變更時、應將土地清冊土地綜計簿地稅冊地籍圖及其他關係書類分別更正之。

第二章 預查

第七條 預查之事項如左：

(一) 市區內各區劃之名稱及其疆界、

(二) 土地陳報單之檢查、

(三) 土地之地方習慣及經濟、

第八條 實行預查之先、應由市政府將一切辦法布告週知、遇必要時、並應印布各項說明書及其他

宣傳品

第九條 市區內之區劃疆界調查完竣、應即分給界址略圖、并定期收集土地陳報單。

第十條 收集陳報單後、應逐一檢查、如有遺漏錯誤、或填不合式之處、應分別更正補充。  
第十一條 關於土地之地方習慣及經濟之調查規定如左：

一 土地買賣與押贈與繼承之習慣、

二 土地賦法及收益、

三 典押價值及利率、

四 土地之租賃狀況、

五 地質交通水利之狀況、

第三章 實地清查

第十二條 各區土地之地目及界址預算完竣後、應施行實地清查。

第十三條 實地清查由測量員於淨潔測量

時，附帶辦理之

第四章 覆查

第十四條 凡土地所有權有爭執不能和解

或所有權尚有疑義及未經陳報或通知土地均應覆查之

第十五條 關於所有權爭執或所有權有疑

義之土地覆查後，應作成審查書，以資裁決，未經陳報或通

知之土地覆查後，若業主之姓名住所不同，或其所有權不能認為確定時，概以無主土地論

第五章 地位等則調查

第十六條 地位等則調查分左列三種：

- 一 市街地位等則調查、
- 二 農地地位等則調查、
- 三 他種地位等則調查、

第十七條 市街地位等則之調查，應查

市政

勘其位置及交通之便否，工商

業之繁簡，利用之程度，需要

之關係，包含不同地目之地積

及其他狀況等標準適當評定之

第十八條

農地地位等則之調查，應查勘其地勢地質水利之狀況，耕作之易難，收穫額之多寡，收穫物之品類，及交通之便否，需要之關係，利用之程度等標準適當評定之。

第六章 地價調查

第十九條 地價調查分左列三項：

- 一 地價之調查，
- 二 地價陳報之調查，
- 三 地價審查及標準價格之核定、

第二十條 地價調查，應先勘定其地位品

一一

市政

格、依第十七條十八條之情形、設定相當之差別等分、劃成一區域、然後就區內選定上中下三種標準地、並調查最近之買賣租賃價格、酌定其標準地價。

如最近價格無從查知時、應參照近旁地之價格定之。

依標準地價決定其區域內每起地之地價時、遇有特殊情形、應特別高低其地價者、須各視其特殊情形切實估計之。

買賣及租賃價格、如因居奇及其他情事較其地位品格過於低昂認為不合實情者、應查明據實酌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價調查完竣後、應調製調查表簿及其地價等則圖、如經

調查後地價有變更時、應查明表圖分別更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至全市地價調查完竣後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去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并呈請 省政

府備案。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每月一冊，每季一冊，每半年一冊，每年一冊，均須預先向本報領取。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經代令之命令公告，均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月編洋，經費由廣東省政府撥發。本報由廣東省政府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開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省政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糧食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情 十三、外交 十四、雜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各項刊布之單行公文，或呈報在案之電文，亦均刊布。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折一書，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郵費，另加郵費。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刊專送。分送外省，則另加登記報費。按報刊定日期，交與運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誤情事，均得隨時向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加郵費。對送外埠，手續費以每份計。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一份，照價收費。交與運寄費。如有私人代購，亦先照報費收費。空函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照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一折一書。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報者，亦照原價。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經查實，應將本報列入交代。違者，應將報費，按報館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停報。如有不遵，應將報費，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處長通知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處長通知具報。
- 十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折一書，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郵費，另加郵費。

編 輯 處  
行 政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 本 報 定 價

零售	.....	每册五分
定閱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	.....	每月四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六日（星期五）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四十七期 ●

民

●目

政

●錄

通令地方長官不得擅離職守

通令凡公務人員實行服用國貨

指令准予核獎普甯縣長黃旭

財 政

財廳通令繳納票根

平糶水災委派益縣縣長曾勳

市 政

市府呈送土地測量調查陳報規

則（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暨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暨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寄本府公報俾得一律整齊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續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通令地方長官不得擅離職守

本府奉 行政院議令：凡各省地方長官，對於地方治安、適當竭力維持，不得擅離職守一案。經指令各市長、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零二一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七九號函開：逕啟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二九八零號）函開：奉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地方長官對於地方治安、務當竭力維持，遇有變故、不得擅自棄城、貽誤地方。奉批交國民政府，請查照轉呈。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民 政

主席諭：交行政院嚴令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各縣辦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合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等因。計抄發原。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 長即便遵照。行政委員

####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頃奉 國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一二九八零號）為請函國府通令各省長官對於地方治安、務當竭力維持、萬一遇有變故、必須恪盡職守、與城存亡、不得私自棄城、貽誤地方一案。奉 批抄交國民政府 特抄同原呈、函達

憲照轉陳、為荷。此致

附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各省長官、負守土之責、平日對於地方治安、自應竭力維持、使禍亂無由發生、方足以副中央委任之重、人民屬望之殷。乃查近來各省長官、間有不能先事防範、一遇變故、便棄城而逃、置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不顧。似此舉動、實與革命政府下之官吏所宜、亟應責成各省長官。嗣後對於地方治安、務當竭力維持、而當此匪共充斥之時、尤應嚴密防範、若一遇變故、必須格盡職守與城存亡、不得擅自棄城、貽誤地方。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決議、一呈請中央附國府通令遵行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轉核施行。謹呈

▲通令凡公務人員

須服用國貨一案 經訓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

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第四〇號訓令 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七〇二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六七號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上海市商會呈：為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黨政軍各機關對於服用國貨命令、多未實行、擬請重申誥諭、以資儆惕；據情轉乞鑒核一案。奉

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本年二月貴院呈據工部部呈請令由京內外文武官署、嚴飭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等情到府、案奉第六七號訓令、通飭照辦。四月復奉第二一二號訓令：申飭公務人員及在職軍入務購國貨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在照、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應服用國貨、迭奉國府訓令通飭照辦、自應切實奉行、以重功令、而維國產。准函前由 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飭屬遵照奉行，並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上海市商會原呈一件，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並將抄發原呈附錄於後，仰該縣長遵照實行，並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一體遵照，此令。

### ▲附上海市商會原呈

呈為會員代表大會續開：黨政軍各機關對於服用國貨命令，多未實行，懇請國府重申誥諭，以資激揚，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於六月二十一日，上海商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推綢緞業代表吳星樑臨時提議，請黨政軍各機關遵照。國府命令，實行服用國貨一案，請決通過在案。屬會成

民政：財政

立後，由商會移交前來。竊以服制條例早經規定，一切材料，應用國貨。又經約府對於提倡國貨一事，頒發明令，詳譯誥諭，宜其風行草偃，漸移默化，使國產綢緞有昭蘇之望，及考察實在情形，如國產絲織棉織各品，非惟不能挽回頹勢，而且逐漸衰退，倒閉相仍，幾有不能支持之勢。一般民衆，習尚所趨，群以舶品為趨時，因產為鄙陋，而黨政軍機關人員，有領導民衆，轉移風會之責者，亦復未能免俗。由是民衆益復習與俱化，此等狂潮，不知所屆，將使億萬農工盡有流離失所之虞，動搖國本，想豈淺鮮，曾文之云，自昔史册，垂為美談，新與國家，提倡節約，培盛滋厲，實為古今通義。而挽回積習，尤在有表率國人，責者，實能以身作則，庶幾一般民衆，聞提借國貨之語，不致口笑存之，視為一種光面之詞語，所謂以身教者從此之是矣。理合錄呈呈請

民政：財政

鈞府鑒核俯准、重申誥誡、凡一切黨政軍下石獎村公民請改修路線一案，以晉甯縣長機關人員、所有服飾、必須選用國貨材料，其有陽奉陰違者，准由各該機關領袖以名譽上之制裁、庶幾頹風丕變、國產昭蘇、曷勝迫切特命之至、謹呈。

○指令晉甯縣長黃旭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核獎晉甯縣長黃旭一案、當經令發民政廳核議具留去後、現據民政廳核覆、擬請記大功一次、經本府核准、指令建設廳如下：

案查前據該廳呈稱：查職廳呈覆晉甯縣

財政

○財廳通令繳驗票根

各征收機關填用之租稅出票、及厘稅捐票、向例均應將存根呈繳財廳稽考、近以各征收機關多藉故遲延、特由財廳通令各縣長及厘稅捐局、速將已填各票根繳驗云：

為通令遵辦事。查各縣各厘稅捐局、

四

黃旭對於此案、尙能顧念民生、於辦理團保修築堰塘諸端、均有相當成績、請從優獎敘到府、當經以該縣長如何獎敘、仰候令飭民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辦等因、指令該廳、並訓令民政廳核議具復在案。茲據民政廳呈稱：查該縣既知顧念民生、辦理庶政、均著有相當成績、尙屬克盡職責、擬請記大功一次、以昭獎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飭處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即遵辦、並轉飭知照、此令。

填用租稅出票及厘稅捐各票、所有應行繳驗之繳驗存根、向章均令隨同解款文冊、一併呈廳、以憑稽考、乃近來各屬每有遲手敷衍不盡者、或藉稱交郵、終其任而不繳者、雖經令催、置若罔聞、殊非慎重稽考之遺、現令實行會計制度、此項繳驗存根、關係尤為

重要。除通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遵照。尚奉  
文之日起，凡已遺各票，所有應繳本縣之繳  
驗存根，務須隨文寄繳，即或交部，亦應隨  
時向郵局清查確實，不得玩忽，致干查究，  
切切此令。

### △平彝水災委霑益縣長會勘

平彝縣本年六月大雨為災，冲壞縣屬長  
治區一三三四各保田畝約數千畝，請委員會  
勘、實經財廳會同民政廳令委霑益縣長陳其  
棟會勘具報，以憑核辦云。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平彝縣長司應桂  
呈稱：案據縣屬長治區團保紳民田澤滙、李  
國祥、姚朝樑、王煥章、陳光聰、龔文沛、  
宋自臣、顧宗澤、王正寬、何有吉等報稱，  
國歷六月十日十一日，大雨為災，冲壞區內  
一三三四各保田地數千餘畝，所種禾苗半麥  
、概被洪水冲刷，淤壓殆盡，均各開具被災

財 政

田畝數目，並具姓名戶口清單，呈請履勘  
恤，等情到縣。該縣隨即令派公安局長趙  
各該災區所，詳細查勘，旋據報災區甚屬廣  
漠，今則水勢雖退，尚留一片荒土，因該地  
兩面青山，田地低於河身，每逢山洪水暴  
漲，冲决田疇地塊，是以更有禾苗包谷，概  
被冲盡，其中有堆沙積石，水泛泥淤，沃壤  
膏腴，變成斥鹼砂地，種種災情莫堪言狀，  
值此民生困憊之際，何能罹此慘災，若非報  
請蠲卹，難免無流離餓殍之虞。等情，當即  
令飭各團保將冲决田疇地塊，設法補築，以  
期堅固。田中淤區，各自撲挖，希冀補於將  
來，勿任荒蕪。所有被災田畝戶數，及應納  
錢糧數目，請予核准，委員勘查後，再行分  
別蠲免，造具冊籍都圖，呈核辦理。除呈財  
政廳民政廳外，理合先將縣屬報各緣由，  
備文呈請鈞府查核，俯念災黎困苦慘狀，迅  
予委員下縣勘辦，實沾德便，仍祈指令示遵

五

財政、市政

、等情一案、交廳核辦。并據呈請、查平該縣屬長治區一三三四各保、於本年國曆六月十日三日、大雨為災、將田地內所種禾苗芋麥、沖壞殆盡、閭之殊深軫念。自應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司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并按照原額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

市 政

▲市府呈送土地測量規則

（續前）

昆明市土地測量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測量市區內土地製

地形地籍各圖畫正線界制定之

第二條 測量分圖根據測量碎部酌量二種

、無論公私土地悉依本規則測

雜等款、照例造具加結區圖總分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趕緊挑挖沙泥、乘時籌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請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平糶縣署、會同司縣長認真勸辦、仍令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遲、切切此令。

第三條

圖根測量依最小二乘法之一次平均法、及交會圖根或道線圖

根、決定必要點線、以為碎部

測量之基礎。

第四條

碎部測量、依垂線縱橫二線或

半道線單交會準線等法測定各段各戶土地之形狀位置及界線

第五條

圖根測量應先選定三角圖根點，并分選本點補點二種，其位置決定後，應建立橋樑、以資識別。並分別建造、橋樑、埋設標石，以資觀視，並便測量。其標石觀橋樑石式樣尺度另定之。

第六條

碎部測量，應按本市區段劃分區段、分期測量，並將某區段測量日期先行布告該區段人民週知。

第七條

各區段內公私土地，應於該區段測量日期公布後，由業主及管理人或營業機關，各就其土地四週，樹立界標，書明地目地積及業主姓名住址、或團體會社寺廟、堂管業機關名稱。

市 政

第八條

測量時應由各該區段技警及區街長董協助辦理，其應測量土地之業主及鄰地業主，亦應共同到定公允界線，以便測量，而免紛爭。

第九條

凡應測量之土地，如業主有因界線爭執抗議測量時，應先期將爭執詳情，呈報土地局核辦。

前項土地得再行測量，但以十五日為限。如測量爭執尚未解決，應即停止測量，並於繪圖時將爭執之點暫留虛線，俟爭執解決時，再行覆測。依照確定界址，改繪實線，發給圖照。

第十條

每測量一戶土地時，測量員應依照土地陳報單，或通知書所

七



列事項、逐一間明業主、或管業機關。並將該土地界址開明四鄰、業主、如無抗辯、始能測量。

第十三條

。遇必要時、并得令其呈驗關於各該土地之契據書類。

前項土地如遇鄰戶有抗議情事、測量員應即將詳細情形記入抗議書、由抗議人簽名蓋章後、送呈土地局核辦。並依照前條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測量時應注意業主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其他陳報事項。如認為不確實時、得令另行陳報、凡遺未報陳報及未通知之公私土地、并須照會照章提出陳報單或通知書以資清查。

測量時對於各戶土地之地目界址、應照調查規則第二章第十三條之規定、酌量施行實地清查。

第十五條

每段土地測量完竣、應繪製地籍圖公布、在公布十五日內、各業主如認為測量有錯誤時、得指明不符之處聲明復測、逾期不聲明者、即為確定。

第十二條

清查時除由區街、長董襄助外、其私有土地應通知業主、管理人或代理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公有土地則應通知管業機關偕同承租人到場參與。

第十六條

各區段土地測竣、並公布確定。

後、應即分別計算規定圖面尺寸及比例尺繪製區域總分圖及經界單行圖。

區域總圖，應備載三角圖根點標石水準及公共地界村庄街道方位等項。區域分圖，應將該區段內地產號數詳細註明，經界單行圖，應將業主姓名地產號數、及四鄰地產業主姓名分別註明。

第十七條

前條各圖、應按照度量比例表繪製、其尺寸距離概以公尺計算，每繪製一圖、應將測量所在地測量要點繪圖月日比例表等項分別註明、並載明昆明市土地局測繪字樣。

第十八條

凡經測繪之土地、應照左列規定、由業主繳納繪費。

市 政

(甲)

宅地 無論有無建築物、均以丈見方計算、五方丈以內、收費銀幣一元、五方丈以上、每增一方丈、增費一角、不足一方丈、以一方丈計。

(乙)

農田耕地 以畝計算、每畝收費銀幣五角、不及一畝以一畝計、一畝以上遞推。

(丙)

繪圖 每張銀幣一元。前項測繪費、如係屬有省有市有土地、由機關或公共團體營業者、得減半征收。

第十九條

凡經測量之土地、以後遇有劃

九

市 政

分合併情事、變更地目地籍者、仍應報請測量繪圖分別繳納測繪費。

第二十條

凡應繳納之測繪各費，概由土地局核算征收、發給收據，不得由測量員或其他調查人員代取。

第二十一條

測量員出外測量時，如有營私舞弊及一切違法情事，人民得

第二十二條

自行舉發、一經查實、應即依法懲處、但不得挾嫌誣告，違者反坐。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并呈請 省政府備案。

土地陳報單

四至	坐落地	姓名業主	年租金或 收租額	地現 價值	住 所

面積		租戶或佃戶姓名及	
附着之房屋或種類		證明書類名稱及件數	
備考			
前項土地實係本已所有特此遵章陳報即請 土地局公鑒		區長(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業主(署名蓋章)	
<p>一 面積以畝分或方丈計算</p> <p>二 地上附着物如房屋應載明間數如係種植地應載明種植物</p> <p>三 年租金係全年租額係收額係耕地收穫數量</p> <p>四 註明書類如契據或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p>	土地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主管官

市政

一一

坐 落 地	現 值 地 價	四 至	租 戶 或 墾 戶	面 積	官 租 額	附 著 房 屋 種 類	證 明 書 類 名 稱 及 件 數	備 考
								前項土地係歸 本 管轄特此通知即請 土地局 公 鑒 月 日 （署機關名稱蓋章）

- 明 說
- 一 面積以畝分或方丈計算
  - 二 地上附着物如係房屋應載明間數如係種植地應載明種植物
  - 三 官租額以年計
  - 四 證明書類如契據或執照公文書或其他證明文書
  - 五 年月日上應鈐機關印章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某海軍或身秘書刊行，每日一册。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到省各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製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册編印，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務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
  - 一、特別要件
  - 二、會議錄
  - 三、特載
  - 四、民政
  - 五、軍政
  - 六、財政
  - 七、經濟
  - 八、農礦
  - 九、司法
  - 十、教育
  - 十一、黨務
  - 十二、市政
  - 十三、外交
  -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非經刊布之行政公文，與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混同。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送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期專送。分送外省，則另加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向各報逐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相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除單以社評類，不在報價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必先請報費郵費，空函不與。
- 九、凡省外各機關願為報章之報章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 報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通達尚未解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查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查閱內應解報費，並將報費各機關應解報費，一併存交該機關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起具報，以呈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均得隨時呈請核辦之。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報  
雲 南 官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本 報 定 價

零 售 ..... 每册五分

一 月 ..... 壹元二角

全 年 ..... 拾肆元肆角

郵 費 ..... 每月四角

雲 南 官 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七日（星期六） 第 四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四 十 八 期 ●

民	政	目
困聘周惺甫先生爲本省通志	籌備主任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	(續前)	
財	政	
運銷柳菸辦法佈告		
通令嚴緝文山縣長		
令飾布告嚴禁抗納牲居稅		
嚴禁因災囤鹽拾價		
建	設	
公布工會法施行法		
農	礦	
農墾令東川礦業公司不得封山		
砍樹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轉輯方案將省政府及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過期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 民 政 ○

△ 聘周惺甫先生為本省籌備主任

本省准 內政部咨：請將通志館籌備成立一案、經提付省府會議議決：照奉成立、聘周惺甫先生担任籌備主任、聘函如下：

逕啓者。案准 內政部咨能、迅將通志館籌備成立到府、案既通行、事關記載、職方之志、舊有成書、光復以來、時多變故、有纂備之必要、須提掇之得人、素仰

先生學紹麟經、才長史馬、早播文名、書樹斗山之望、敢擊籌備、用揚金碧之光、特具聘書、敬希 雅鑒、此致

△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 (續前)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各項詢問、應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之

民 政

第二十二條

各項詢問之答復、于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宣誓聲明確係事實。

第二十三條

前項宣誓、得在檢疫醫官面前舉行、如宣誓有虛偽情事、得依此請求訴辦。  
檢疫醫官上船檢查後、認為船上無疫病、可即以交通許可証、發給船長。

第二十四條

凡人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如未得交通許可證以前、除揚信號外、若非遇險、其船長及船上人員、均不得與岸上或別船交通、其岸上或別船人員、亦不得與該船往來、但領港者及

一

市政

第二十五條

指定人員、不在此限。  
於日出至日落時施行檢疫、或發給交通許可証、無須納費、但在日落以後、至日出施行時、須照章納費。

第二十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各海港停留之船隻、如選船上有傳染病發生、或有死亡時、船長應以書面通告檢疫醫官。

第二十七條

各項船隻其船上發生傳染病或死亡時、檢疫醫官應將該病之發生及已施檢疫之處置方法、報告於該海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當局。

第二十八條

船長於公司或經理處於檢疫完畢後、得要求檢疫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但須照章納費。

第四章 各種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甲、鼠疫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  
一、船上現有人患鼠疫。

二、上船六日後有人患鼠疫。

三、船上發現有染疫之鼠類。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之嫌疑。

一、上船後六日內有人患鼠疫。

二、查出鼠類之死亡率甚高而原因不明者。

此項船隻非至有相當設備之海港內檢疫後、應繼續認為有染疫嫌疑。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

第二十一條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

第三十二條

無患鼠疫者，或經檢查後鼠類之死亡率不高，得視為未曾染疫。

染有鼠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傳染疫及有疫嫌疑者，下船隔離之。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與疫病曾經接觸，須受由船隻到港之日起，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四、所有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五、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須施行除昆蟲方法於必要時。

民

政

第三十三條

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六、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方法。

七、須注意勿使鼠類出至碼頭或駁船上於卸貨時，檢查其貨物，以免鼠類帶至岸上。

卸貨只能在日間舉行，所有駁船須受除鼠方法，駁船載滿後，於未卸貨之先，須受蒸薰，所有卸貨人員，須於工作後，受六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八、船貨卸完後，得將全船蒸薰。

有鼠疫嫌疑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前條第四五六七八各款之

三

政  
處置。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得於船到港後、受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第三十四條

視爲未曾染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施六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三、如船上鼠類繁殖、或所載貨物、易引鼠類入船該船之衛生狀況、不能有確實之斷定時、須施行滅鼠方法。

四、於卸貨時、得檢查貨物、並取適當方法撲滅鼠類以免竄逸、并確定其確已死滅、制船與碼頭之距離、不得在

第三十五條

乙、霍亂

四尺以下、船與碼頭及與其他船隻相連之船纜、得令其用認許之防鼠器、非工作時間船上之貨網、得令其移去、傍岸之船沿得令其設置明亮燈光。

船上有患霍亂者、或於船抵港前五日內、有人患霍亂、其船即認爲染症。

如該船隻發航或航行時、有霍亂發生、雖在未至港前五日內、並未續出此症、該船仍當認爲有被染嫌疑、非依本章程處置後、該船應繼續視爲有被染嫌疑。  
船雖來自疫海港、或船上有  
人來自霍亂流行地點、但如該

船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抵港時、并未見有覆亂發生、得視為

未曾染疫。

(未完)

### ▲財政▼

## ○運銷柳烟辦法布告

財政廳近查運銷柳烟商民、每將郵寄指銷昆明之柳烟、運至昆明附近各縣、即行下貨、陸續運省、希圖漏稅、特規定辦法、公布如下：

爲布告事。查由廣西郵寄運滇指銷昆明之柳烟、因由該省起運時、所有取獲之票據、已由該省邊地領酒局卡、收票繳銷。迨運至銷場昆明時、應即向昆明烟酒事務局、另行取票、方能行銷。茲查近日柳烟商民、每多將由郵運滇指銷昆明之柳烟、運至昆明附近各縣時、即行下貨、然後陸續運省、希圖漏稅、亟應嚴禁、以維稅收。合行布告、仰民政、財政

省內外柳烟商民、一體遵照、嗣後凡由廣西郵局運滇指銷昆明之柳烟、必須寄至昆明、方能下貨、倘再有運至昆明附近各縣、即行下貨者、一經查實、即予嚴懲不貸、切切此布。

## ○通令嚴緝文山縣長

本府昨據文山縣財政局副局長胡崇德、電呈該縣縣長兼財政局長洪元亮、携款潛逃、請協緝歸案、等情到府。並據財政廳呈請核示前來、特准通令如下：

案查昨據文山縣財政局副局長胡崇德、陽日代電稱、該縣縣長兼財政局長洪元亮、於七月五日將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政入之

款、携帶潛逃，請宣布通緝歸案，移交新任

解職、等情到府。當經發交財政廳核明復稱

、查該縣長洪元亮任內、征獲糧稅各款、除

已經報解不計外、尚有二月至六月底、征獲

若干、未據造報。茲據該副局長雷呈、携帶

潛逃、究竟其中銀款若干、稅款若干、未據

聲叙、除分令該新任縣長及該副局長、督同

經手人員、逐款查明、分別造報外。理合呈

請銜核、轉令各機關各軍隊、一體協緝、歸

案查追。等情前來、核查所請、係屬正辦、

應予照准。除指令該廳遵照、並咨請 總指

揮部通飭各機關各部隊協緝外、合行通令、

仰該 遵照、一體協緝該洪元亮、務獲歸

案查追、以重公款、勿違、切切此令。

### △令飭布告嚴禁抗納性屠稅

財政廳昨據陸良性屠稅委員何紹雲代電

稱、縣屬人民、對於應納性屠稅、抗不完納

、請頒布告嚴禁前來、准令陸良縣長、查明

布告、令文如次：

業據該縣性屠稅委員何紹雲代電稱、竊

查陸邑、自七月初發生匪、目前雖被聯合

團擊散、然該匪等、到處粘貼標語、偽布取

銷一切苛捐雜稅等語、以致引起一般鄉愚、

藉爲口實。茲迭據各分局卡報告、時有鄉民

、買賣牲畜以及屠宰等項、聲稱已經宣佈取

消、抗不納稅、又有抗半抗半者、種種刁惡

、難以盡述、應請鈞處、特頒布告、嚴禁仿

抗、以維稅收、前重正供。等情據此、查稅

課關係正供、所呈如果不虛、殊屬不成事體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查明、

布告嚴禁、以資補助、而維正供、勿違、切

切此令。

### ○嚴禁因災囤鹽抬價

鹽運使署因近日雨水過多、黑井場江流

暴漲成災、據報有人希圖囤鹽抬價、特佈告

嚴禁、原文如下：

爲布告嚴禁事：照得鹽爲民食、關係甚重、凡各井場之產製運銷、省市各鹽商之購領運單、支配鹽數、抄運期限、售價價值、均經明白規定一律實行、不容或紊、以故市價漸低、民食稱便、詎黑井場因雨水過多江流暴漲、將灶房民屋衝倒少數、鹽倉存鹽、被水溶化、迭據黑井場局暨鹽興縣呈報被水成災情形到署、當經本署會同 稽核分所指撥修費籌墊薪本、設法給賑、趕辦善後、務於最短期內、產製復額、近據黑井場長電呈：「被災灶戶已漸恢復、起煎過半。」一復經嚴令督飭、上緊趕煎、以顯正供、各在案。

### △建設▽

## ▲公布工會法施行法

本府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制定公會法施行法、明令公佈等因、照印令發

財政：建設

頃據密查報告稱：「近因黑井水災、有人預備收鹽囤積希冀來鹽稀少操縱抬價、以圖漁利」等情、據此、似此非涉國利、實屬違禁病民、除嚴令鹽業公會、轉知各鹽商、隨到隨售、不准囤積居奇、致干罰辦外、合行布告、嚴禁、仰省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倘有故違禁令、囤鹽抬價情事、一經查實、如係牌號鹽商、即將牌號取消、收沒保證金、將鹽悉數充公、如係普通商民人等、除將囤鹽沒收充公外、并送請 司法機關治以應得之罪、本職爲維持民生起見、不憚以身附錄也、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布

所屬一體知照、音又知左：  
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 二二二八號 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工會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照施行法、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施行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工會法施行法一冊，一等因奉此，並據建設廳案呈奉工商部等字第一四三六號令同前因，查工會法前經奉發通令印發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工會法施行法印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工會法施行法

-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公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 第三條 曾擔任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 第四條 官吏技術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

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備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雇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 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

或一縣之上會、以省政府爲主  
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  
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  
、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  
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  
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  
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  
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  
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  
、刊登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藍摺、會員名簿、會  
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  
次、並應於兩星期前 呈明主

管  
官  
署

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  
事二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  
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并  
得再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

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  
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之數  
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  
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  
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  
之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

九

建設 農工

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變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

第二十三條

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之關係，或聯合上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五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農 礦

令 不得封山砍樹

農 礦 農 業 公 司 湯 丹

農 礦 農 業 公 司 湯 丹 報 東 川 礦 業 公 司 湯 丹 分 部 在 該 縣 柳 樹 河 一 帶 採 辦 柴 薪， 仍 採 舊 案 每 百 丈 給 山 價 銀 三 兩， 已 屬 妨 礙 森 林， 且 沿 河 漂 運， 又 於 河 堤 橋 樑 難 保 安 全， 請 明 令 該

公司以後採辦柴薪，須照市給價，及放運河柴須示限制一案。已據情於八月二十日訓令（四四六號）東川礦業公司遵照，並指令尋甸縣飭團隨時保護林業矣。其令文如左  
案據尋甸縣縣長鄭崇賢呈據建設局長朱玉華呈稱、昨准七下鄉功山團防分局公函開

逕啟者。案准東川礦業公司湯丹分部公函開、敝公司奉令辦理迤東銅務、所需河柴、均採舊案、由尋屬柳樹河沿河一帶地方採辦、已歷十餘年矣、凡種樹山主、無論強弱、均以每百丈柴、發給山價銀三兩、除關於填塘風水不能砍伐外、其餘均在採辦之列、茲委派熟習山場河道司事王朝勳周發清熊正先等進行採辦、誠恐鄉愚不肖之徒、罔識利害、竟敢藉端阻撓、尙冀貴團鼎力維持開導、免滋罪戾、是爲至要、惟是事關本省軍需要政、萬勿輕視、請煩查照保護委派各員照拂之處、自當感激、此致、並封山砍柴禁砍填塘風水布告一張、等由准此、惟查功山地方、山林較爲稀少、除填塘風水外、間有之處、不過寥寥若星之小松林而已、只須認真培植保護、何能損傷子樹、兼以搬運柴料、多由河中飄運、致將河水阻滯沖壞河埂、淹沒糞田、凡沿河田地均被其害、本應阻止不容

農  
鑛

、就中不無疑難之處、茲准前由、相應函請貴局煩爲轉請核示、仍希見覆等由、准此、理合據實備文轉請核等情、謹此、查保護森林、爲當今要政、查森林法上、規定禁採、東川鑛業公司、於清光緒年間、以公司團體名義、延聘功山一帶鄉民、封山砍樹、所過之地、不惟成材大木、爲薪料、即幼小樹株、亦被砍伐盡、堆積山野、引起野火延燒、化爲烏有、該公司向該地居民、與訟拖累數年、人民誠之斐色、查該公司係商辦營業性質、凡採辦柴薪、自應得山主許可、照市給價、始可砍伐、豈能任意指封山林、至稱均援舊案、每百丈柴發山價銀三兩、職府遍查檔卷、無案可稽、以現時柴薪市價觀之、相差幾約千倍、蓋以柴排列縱橫高均滿一丈、始算一丈、現功山柳樹河一帶、森林無幾、該公司只須銀數十兩即可將伐餘林木一掃而光、將何以維林業、而安地方、即在

一一

政府機關亦無此種辦法，豈有營業性質之私人公司，可以如此壓迫地方嚇惑行事，況沿河運木材，挾洪水之勢而下，於河堤橋梁，安全，殊難保障，影響於商旅交通農田水利者實鉅，縣長為地方安甯，為人民之生活計，特據實仰懇鈞長俯賜核明令該公司，以後採辦柴薪，務須得山主同意，照市酌給價額，不能藉公司為名，任意封山佔抗，且不准砍伐幼樹，遍山堆集，致引起野火為災，對於沿河放運柴薪，亦必須稍示限制，每次不得過若干立方尺，且須有人照拂，不能聽其自然漂流，堵塞水勢，以致引起衝毀橋梁河堤之危險，不勝慮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公司係營業性質，自不能仍照前清官辦事業，封山砍樹，發給官價，且遍山堆積，引起火災，沿河放運，沖壞河堤亦屬可虞，應由該公司轉飭所屬，以後採辦柴薪，務須向山主照市作價收買，山中柴草，須備防火災，沿河運柴，須與地方商訂妥當辦法，以免沖壞橋樑堤岸，除飭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告，均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憲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錄。
- 五、凡採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發表其稿紙者，不爲有效。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折一書，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埠酌加。
- 七、分送者均登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選報役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原報定日期，或至函審查。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購，亦先繳報費。交而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購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餘款未報者，隨時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查費，應將本報列入費代。並請在內附解報費，並將報費 函開應繳單，一律詳實檢附報費及轉。不將托詞自行解費。如有未經交費，應由後便起應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該機關負責。
- 十一、本報局長兼總編輯。應隨時注意本報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定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九日（星期一）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四十九期 ●

● 目	● 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續前）
財政	財政部查禁苛擾人民（登報代會）
冊	財廳呈報十九年六月分收支支清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輯錄方案將省政府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昭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過刊即續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郵寄各費不能不略以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八五次

日期 六月十八日 (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鏞 羅嘉銘 臧自如

列席 陸崇仁  
外交特派員代表陳 常

### 民政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 (續前)  
第三十六條 凡病人帶有霍亂病狀、雖無霍

霍亂錄及民政

亂菌之發現、或病菌之特性、不蓋似霍亂菌、該病人仍須照

#### 議決事項

- (一) 省立大學籌備委員會呈報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核示案。
- (二) 任命華秀升代理省立東陸大學校長。
- (三) 省立大學經費自接收之日起、由財廳連前發之數月、共撥給一萬五千元。
- (四) 任命省立東陸大學校長案。
- (五) 任命華秀升代理雲南省立東陸大學校長。

處置霍亂各項辦理。

帶菌者如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於其登岸後，亦須受監視，或就地診驗之處置，以免該疫病之傳入及散布。

### 第三十七條

被染霍亂之隻船須受左列處置

- 一、醫術檢驗。
  - 二、病人及疑似病人須令其登岸及受隔離。
  - 三、於必要時，得將船員及旅客施行五日以下之監視，俾得定其有無霍亂菌。帶菌人非經繼續三日之三次細菌試驗，皆證明其無霍亂菌時，不得解除其監視。
- 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其六月以內滿六日以前曾受預防霍

亂症時者，可免其監視，惟須自船抵港之日起，受五日之就地診驗。

四、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並所有食物，如檢疫醫官認為最近曾受病菌之侵染者，得令消毒或燻棄之。

五、船之各處如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染者，得令其照章消毒。

六、船卸貨時，須受監視，并取相當方法以免工作人員之被染，該工作人員應受預防霍亂注射，卸貨完畢後，須受五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七、如檢疫醫官認船上之飲水有可疑時，須將水槽消毒另

換安全清潔之水。

八、壓給之水，除會經消毒及  
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  
得將該水放出。

九、人類之排泄物及污水，

除會經消毒檢疫醫官認為滿  
意者外不得傾洩於港內。

有傳染霍亂嫌疑之船隻，須依  
前條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款  
處置之。

船上雖有類似霍亂症發生，其  
船曾被認為染疫或有染疫嫌疑  
，但經檢疫醫官施行二次檢驗  
二十四小時之細菌檢驗後，証  
明並無霍亂菌時，該船即當視  
為無疫。

###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所指未染霍亂之船  
隻，得令其受第三十七條第一

民  
政

### 第四十條

丙

七八九各款之處置，此外船員  
及旅客，得令其受細菌檢驗，  
是否染有霍亂，或令其自船隻  
到港後，受五日以下之留地診  
驗。

天花

凡船隻於航行或抵港時，有人  
患天花，其船即認為染疫須受  
左列之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將染疫或有染疫嫌疑者，  
令其下船隔離。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  
醫官認為曾與病人接觸而從  
未出天花，或於最近期間未  
種牛痘者，得令其重種牛痘  
，并自抵港之日起，施以十  
四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三

。如檢疫醫官認為其人員與天花病人接觸、而不顯種痘者、應自接觸之最後一日起算、施以十四日之監視。

所有船員與旅客之與天花病人接觸者、如檢疫醫官認其人於天花有充分保障時、得將其身上及行李等施以必要之消毒後、從速放行、仍施以就地診驗。但就地檢驗之期間、自船隻抵港之日起、不得逾十四日。

四、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曾受病菌之侵及者、須令其消毒。

五、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及之處、得令其消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毒。

四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港、尚未過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視或就地診驗。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於十二個月內曾經種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染疫港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發給者為最有效。

如船上發現染黃熱病、或於航行及航行時、曾發現染黃熱病者、其船即認為染疫、船上雖無黃熱病發生、但如雖染疫港未過六日或來自與黃熱病盛行中心點接近之海港、或離過六日仍信其自染疫港帶有黃熱病者、其船仍視為疑似染疫。船雖來自黃熱病流行之海港、但船上未見黃熱病發生、並會

# 財政

新行六日以上，信其未帶黃蚊，或於抵港時聲明會施行左列辦法，能使檢疫醫官滿意者，得視為未曾染疫。

一、在染疫港停留時，其停泊

處離岸上人房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距離碼頭甚遠，黃蚊不能飛到。

二、或離染疫港時，曾行適當之滅蚊方法。(未完)

## △財政部查禁苛擾人民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廳奉財政部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汪德分局曲解指令，苛擾人民，行局查明懲處，並通行各省，一體查禁等因，當經財廳令飭各縣縣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矣。

。謹令云：

為令飭遵照事：查奉 財政部訓令第二零五零三號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安

民政：財政

五

飭執行委員會呈：據蘇德縣執委會呈稱：印花稅局附會財政部指令，苛擾商民，弊端叢生，懇請轉飭通令稅局，不得附會曲解指令，以杜流弊等情。案奉批：交財政部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在案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准此。查抄呈新設指令，係指買賣已經成立而言，若貨物尚未成交，自無從稅及單據，果如抄呈所指，鄉鎮往來，動遭苛罰，違犯病民，尚復成何事體，此種假公發索，不止一處為然，除令行宏徵印花稅局，確

財政

查旌德縣分局、有無苛擾實據、嚴行懲處具報、并函覆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通飭所屬、毋得附會曲解、稍滋擾累、致干查究、切切此令。計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查旌德縣執委會呈稱：為印花稅局附會財政部指令、苛擾商民、弊端叢生、呈請轉呈中央、飭令財政部通令各稅局、不得附會曲解、以杜流弊事：竊屬縣印花稅局、對於人民土產貨物、由鄉運鎮、當時買賣行為、尚未成立、自無憑單、該局則指為偷漏、加以苛罰、而上項土產、如在鎮兜售不成、復行運回鄉村、該局乃又指為觸犯稅章、人民詢以稅則、該局乃援引安徽總局所奉財政部第一五七七號指令、謂商人大宗貨物、由甲地運至乙地、不開憑單者

六

、應責令押運、或代運人補單貼花云云、附會曲解、藉端苛擾、查財部指令所指者、商人而著、乃大批商品、既為商品、早負有買賣行為、自有憑單、必貼印花、以維稅收、故所指甚明、豈容曲解、而該局竟敢附會援引、以鄉人為商人、以土產為商品、即依部令、亦僅補貼印花、而該局乃變本加厲、肆行苛罰、曲解指令、流弊滋多、且苛徵土產、亦習中央提倡生產之義、而使鄉民蒙受其害、為此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呈中央、飭令財部、通令全國印花稅局、不得附會援引、以杜流弊、實為民便、等情謹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俯賜核轉國民政府察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財呈  
九年六月分收支清冊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十九年六月分所有實收實支各款數目、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呈冊均悉。查該廳冊列是月收支各款數

目，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既據分呈 總指  
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  
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事。案查未應實收實支各  
款數目，曾經造册按月呈報至十九年五月底  
止在案，茲自六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實

收實支各款數目，應亟陸續造報，除呈

請總指揮部 雲南  
府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 查

核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財政廳為造報事：謹將本廳自民國

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實收實支  
各款數目，分晰造具清册，呈請 查核。

計開  
實管

存紙幣三十八萬九千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一

仙銀幣九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一仙

財 政

銀幣一萬元

新收

一收各屬批解田賦附捐款二萬零五百一十

四元六角五仙

一收元謀鹽興易門陸羅等屬批解

五年陸銀公債借征款

二千六百二十二元八

角一仙

一收各屬局解贖款一十萬零四千六百四十

四元七角二仙

一收宜賓厘局解三月厘款銀幣三百五十元

六百二十三元七角一仙

一收入口貨特捐局解捐款四萬五千六百二

十五元二角七仙

一收各屬解商牲畜茶礦契印花稅驗契契費絲

出口稅等款一十八萬零

六百六十一元二角九仙

七



財政

一收文山縣屠稅委員蔡宗健解五月稅款銀

幣六十元

二收鹽務稽核分所解稅款五十萬元

三收箇舊錫稅局解稅款二萬元

四收承辦河口俱樂部經理單顯南解捐款九

千零五十五元八角

五收烟酒分棧分局解公賣酒稅等款一十七

萬九千二百零九元九角

六仙

六收武定烟酒局鄧有緒解五月公賣費銀幣

一百零六元

七收各區糖捐局解捐款五萬零一百三十元

零一角四仙

八收本廳經收公租處解公產租金及各屬批

解各項公報費六百一十

五元一角四仙

九收軍需局解還前於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領

出征各部隊旅費銀幣一

八

十萬元

一收禁烟局解軍餉款八十三萬三千元

二收鹽運使署解餉捐款二十八萬九千三百

七十三元一角八仙

三收造幣廠解鑄幣四萬元

以上共收紙幣二百三十三萬四千零七

十六元六角七仙

管收共紙幣二百七十二萬三千四百二

十八元五角八仙

共收銀幣一十萬零五百一十六元

管收共銀幣一十一萬零三百八十五元

二角一仙

共收鑄幣四萬元

管收共鑄幣五萬元

開除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薪餉十九年六月第

次十萬第二次十萬第

三次十萬第四次十萬

第五次十萬第六次十

二萬二千七百零九續

支臨時軍費廿二萬共

紙幣八十四萬二千七

百〇九元

一支討逆軍第十路前敵總指揮部領出征備

部預備費卅二萬七千

二百九一元兵站總監

羣士奎備辦糧秣款十

五萬共紙幣四十七萬

七千二百九十一元

一支還富行代 省政府墊付第九期鐵路公

司車費法幣二萬申合滇

幣十六萬又墊付第十期

車費法二萬申合滇幣十

七萬三共紙幣三十三萬

三千元

一支憲兵司令部領十九年六月查車費二千

財政

四百三十一元

一支奉主席乘轎送中央聯絡員王煥奎旅費

四千元

一支兵工廠領購製棉藥價款三萬元

一支三十八軍特別黨部十九年六月經費二

千六百元

一支雲南省佛教會領前總金記字會半數彌

助費四千元

一支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十九年三月上

半月經費五千特務調查

隊破獲共產機關獎金五

千六月分經費一萬民團

日報經費二千共計二萬

二千元

一支市廳長廣恩編警借亞細亞烟草公司款

九萬元

一支還山釐稅保證金款借入正款廿萬又由

菸酒保證金款借入正款

九

財政

甘萬共計四十萬元

一支省政府庶務所領十九年六月各委員薪

俸六千九百八十八元八

三月招待鄭陳各代表不

敷尾數廿四元四角十月

政治費不敷尾數四百七

十三元一角三五月兩司

薪水及傳事伙役薪工一

千五百四十四元四角願

間參議諸君五月夫馬費

一百〇三元六角三仙六

厘預支七月分招待費二

千八百元渣費一千八百

元呈解省政府楚雄厘員

楊運新公報費卅三元六

角共計二萬四千〇二

十七元九角三仙

一支省政府秘書處十九年六月經費五千〇

一〇

六十二元二角

一支省政府軍行法規編總委員會十九年六

月經費四百一十八元六

角

一支財政廳管理經費委員會預支十九年六

七月票價款三萬六千元

一支官印局承印印花稅票工料二千四百元

第一期財政公報印費二

百八十二元三角七仙共

計二千六百八十二元三

角七仙

一支建設廳十九年六月公路經費一萬六千

五百元又建設廳經費四

千八百八十五元五角共計

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元

元四角

一支電政管理局十九年五月官電費一萬

四千四百八十元三角

一支滇越鐵道軍警總局五月經費四千二百

九十七元〇一仙護路

憲兵伙食五千四百一

八元八角六月分伙食

一萬圓共計一萬九千

七百一十五元八角一

仙

一支騰衝思茅下關昭通兼自五分金庫開辦

費一萬圓新委魏維肅

牲屠稅委員黃葉旅費

八百一十元

共計一萬〇八

百一十元

參考証書費七千元

一支財政學校校長楊天理領購辦專門書報

參考証書費七千元

三十元

一支民政廳領所屬各機關經費四萬二千五

百一十七元六角七仙

一支外交署領五月經費及交際費共三千四

百七十四元六角六仙

一支教育廳領六月經費及東陸大學校經費

共七千九百二十四元

財 政

八角

一支高等法院領六月經費及屬於司法機關

經費共一萬元六千二

百九十四元八角九仙

一支財政廳管轄經費委員自提十九年六月

票價四千六百〇八元

六角九仙

一支建設廳所領轉送雷秘書款一千元

一支農墾廳六月經費及所屬機關經費五千

六百九十四圓並林經

費百九十四元

一萬圓共一萬五千六

百九十四元

以上共支紙幣二百四十四萬四千一百

三十六元三角二仙

實在

存紙幣二十七萬九千二百九十三元三角六仙

銀幣一十一萬〇三百八十五元二角一仙

銀幣五萬元

財政

整理金融附撥款

舊管

存紙幣七萬七千五百七十八元一角二分

新收

無項

開除

一支財政廳管理經費委員會領不應遷移費

三萬元

實在

存紙幣四萬七千五百七十八元一角二分

清丈照費

舊管

存紙幣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七分

新收

無項

開除

一支雲南清丈局領六月經費一萬五千元

實在

存紙幣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七分

右

冊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正名與湖南省政府及報）。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特別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稿件 二、會議錄 三、特選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選。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奉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或酌送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滯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因版數，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存報。不取報費外，凡對外所送予機關，均應照價一份。照價收費。或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駐防公報處之報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概不呈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須索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或請在內應解報費。並持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併寄交後列部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後列部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列部處分。
- 十一、本報自來後，應隨時注意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官印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發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期 十 五 第 ●

民	通令限制碾米折耗
財	嚴令解散代辦銀額
庫	金庫器具房屋准由各富源分行撥用
庫	金庫追加開辦貸額准
令	知新團費征收辦法
教	令令禁摺款來立案專門以上及高中轉學生（登報代令）
教	教廳轉令十八年度大算冊冊十七年度辦理（登報代令）
令	呈貢縣呈報實施民教計劃
建	雲南各縣建設局職員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緝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向來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週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府公報俾得一律整頓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雖大印刷精良報章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為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為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等即如數按期解交納是為至荷

### ○通令限制碾米折耗

本府准 內政部咨：以近來全國各省，均粵米荒，應體念物力，限制碾米折耗，額在七五折以下，八五折以上，以重民食一案。現經本府據情轉令各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零三八號咨開：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一九號訓令開：案據上海市政府第二二六號呈稱：安豐磨社會局呈稱：為呈報事。亦本月以來，漸入青黃不接時期，米價高漲，往年恆有，因在今年全國皆患糧荒、緊張尤在會計之中、職局雖防維於先、無奈為供乘所陷、加以產銷行客乘機漁利、不惜多方破壞、以圖囤積。職局鑒於前定高白米限價、每石二十元、已有不能維持之勢

民 政

、即於本月九日、召集米業各團體代表商辦法、命以當地成本為限、原有限價、實難維持、請將最高限價成寬一元至二十元。中次照別、同時嚴禁暗盤賤價、如有違犯、願受嚴懲處罰、並由各代表簽字負責。當以碾米折耗價高、不無實情、但究隨大埠大市為轉移、該局等果能以民食為重、不難使之平準、且距出新之期尚遠、駁字放價、亦屬不合。但該代表等能負責實行、不再破壞、如有絲毫暗盤賤價、願受嚴懲處分、既據中央議事案、姑予照准。惟所謂高白米、非以其粒碾精白、即普通所謂特別機碾、該碾米類、每石一石、僅能碾得七斗之譜、碾至最後一次、所出碾米潔白如粉、曾經職局彙合米樣十五種、經由本市工業物品試驗所化驗、證明該種米質消失滋養成分、久食轉為脚氣心廢諸症之起因、市民徂於舊習、食此高價無益之米、蓋由於於未知其弊、徒貪光滑、吞明之便、際此糧食缺乏、應陷全國於無食地步、致願洋米接濟、而猶食此精

自高貴之米、暴殄天物、損耗民食、莫此爲甚。爲民食計、爲市民衛生計、皆應有所改革。故定糶粳碾白折耗不得低於七五、但得高粟八五折以上，即每石糙粳碾成白米比以前可多得一斗之數、而猶不失潔白光滑、似此辦理、積十石糙米、可多得白米一石、一石之米、是爲八口之家一月之糧、當於民食不無裨益、且碾米折耗減少、即所出白米增加依據現在行市碾糶爲白多得一升、即多銀二角、以五升計多得一元、以一斗計、多得二元。米商以此種白米出售於市、仍以每石二十元作價、與現售每石二十一元之價相較、利益頗爲優厚。此職局於現價之下、願全商人血本、亦以減輕碾白折耗爲最適宜之辦法、即將此意令行米業各團體通知各該同業客商於短時間內一體遵照辦理。經此時期後、即將最高米價、再行逐漸平落、至二十元。但積習非一朝能改、而商人陽奉陰違、是

其慣技、雖經簽字負責、不再破壞現價、然而市語沸揚、常熟米客、不願禁令、拾價最烈、每石開價在二十二元以上、致各米均隨之而漲、薄稻開二十一元、同里米開二十元、但二十一元之米價、不見於簿冊映出限價之數預由米店暗中結算、即客家所謂暗盤貼價、危害民食、以此爲最；固不僅損害政府威信已也。現距出新旺盛時期、尙有四月之久、若任米商操縱破壞、不爲制止、則後此民生艱困、將不知伊於胡底、此職局所焦慮不置者也。所有規定米類碾白標準、不得低於七五、而得高於八五折以上。案由職局令飭遵行、不獨於目前米價有所匡救、尤頌行之久遠、樹之風聲、以革陋習、而節物力。惟本市米類、來自內地、正本清源、是在商區。理合檢同米類化驗表，請予分別呈審通飭全國各產區一律按照當地情形、限制米類碾白折扣、以重衛生、而維民食。等情據

此、查所陳米商操縱居奇、及暗盤貼價各節，實屬危害民食，業經令飭該屬會同公安局嚴行查禁在案。至最高白米既經化驗有礙衛生、又復因軋碾折耗、暴殄天物、自應如擬規定碾白標準、以節物力、而重衛生、除指令廣為宣傳、並勸諭米產場所遵照、並咨請江蘇省政府通飭各產區限制米碾碾白折扣外、理合檢同米糧化驗表、呈請鑒核、迅賜通令全國、一律限制米碾碾白折扣、以裕民食、並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自

## 財政

### 嚴令解繳代辦標額

財廳令飭已撤安甯烟酒事務局委員王冠卿解繳代辦期間暫款文云：

為令遵事：案查該已撤委員、前於奉委、就延多日、尚未呈報到差、當經本廳照章撤職、另行招標承辦、嗣據該員呈報已於三月十六日接辦等情前來、復經本廳核准

民政：財政

應遵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委令仰該部即遵照、轉飭各省市政府通飭各產米區一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照抄原委、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及各產米區、一律遵照為荷。此咨、計抄送米糧化驗表一份、等由准此、合將化驗表、登報代令、仰縣長即便遵照、並轉所屬、及產米區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在投標新委未到職以前、准其暫行代理、在代辦期間、征解費款、應按照該員標額擬算。一俟投標新委到時、應即照章交代、並據該員具結承認各在案。茲查新委傳、呈已於五月三日接辦、該員亦已交卸。迄今多日、所有代辦期間、應解費款、尚未據該員解繳來廳。似此因循、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員

遵照、限奉交三十日內、迅將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五月二日止、代辦期間、應解實款、按照該員所投標額、陸千四百七十五元推算、合應解現金捌百四十五元三角、尅日如數掃解來廳、倘再逾限、即將該員前繳抵押品、拍賣抵補、勿稍遠延、切切此令。

### ○金庫器具准由各分行撥用

財政廳以此次設立各區分金庫、所需一切器具房屋、曾經令飭富源銀行、轉飭各分行遵照撥交。茲據總行呈覆、已遵令照節撥交、特分令各金庫庫長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各區分金庫所需一切房屋等項、前經令飭富源銀行、轉飭各分行經理、遵照撥交各該分金庫接收備用、茲據該行呈稱、昨奉鈞廳訓令、遵即錄令轉飭下關騰衝恩茅藥自昭通等分行經理、遵照撥交、並查覆在案。現尙未據查覆前來、究竟該分行現存器具若干、所住房屋情形如何、

應俟查覆後、再為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請祈鈞廳俯賜查核。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各區分金庫、所需保險櫃、及其他器具房屋等項、既經該行轉飭各分行經理、遵照撥交、應准備案、等因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庫長、即便遵照、換到達標定地點後、即將接收撥獲各項數目、據實分別列冊呈報、以憑查考、勿違此令。

### ○金庫請追加開辦費照准

財政廳據各區分金庫庫長等、要求追加開辦費、增添庫兵、及預支人員一月薪俸等情、當即核令如下：

查各區分金庫組織系統表、及預算書。業經本廳規定頒發、分令遵辦在案。茲據該庫長等要求各點如下：(一)開辦費請追加為二千元、既經呈明、物價昂貴、不敷應用、應予照准。(二)金庫組織內之會計科二

等科員、請撥一員到出納股任職、尙無不合、應准由各該庫長、斟酌實際情形、通辦一層、報請備案可也。(三)請增列庫員五名、廣後各該庫長等、到達指定地點後、按事務之繁簡、酌量情形、增加具報查考。(四)金庫人員補預支一箇月薪水一節、係屬準備行裝、再所必需、併准照辦。(五)每人發給治裝費一百元、亦關通案、未便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庫長、即便遵照辦理、迅速籌備、並期組織成立、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 教育

### △招收未立案

專門以上及高中肄業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敎部令自十九年度起各公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如或招收未立案

財政：教育

### ○令知新團費征收辦法

財廳據湖渡縣長李森呈復、舊團費與新團費、何項征現、何項征紙、令飭一體征收紙幣、不得征現。指令如次：

呈悉。查舊章團費、係從前報部之款、曾經本廳以滙電明白規定。自十九年一月起、改征現金。其新增團費、及學費、實業等項、係地方附加之款、應照舊法收紙幣、亦經布告各案。查據呈前稱、所有舊章團費、應查遵電令征收現金、新團費等項、應一律徵收紙幣、不得征現、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之專科以上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不予認可。特訓令(第六七八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敎育部訓令第八六七號開：「查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規定：「未立案之私立

五

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又、大學規程第四條規定：「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又、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各等語、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均應遵守。茲特重申告誡、自十九年度起，各該校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如有已招收者、本部不予認可。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轉行各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校遵照、此令。

教育廳 十八年度 仍照 十七年度 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 教育部為奉行政院令轉奉國

府訓令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十八年度決算之編製，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辦理、特訓令(第六五三號)省教育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為十八年度現已結算，所有決算之編製、擬懇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以期便捷、仰祈轉呈鑒核事：案查編製十七年度決算一案、前經本部遵令擬具章程格式、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頒行、嗣因京內外各機關 未能一律依限編送、復經本部呈准展期三個月、並分別令催各在案。迄今所屆期限、又已逾越、各機關之造報、仍未齊全。而大年度已屆結算之期、編製決算辦法、亟應從速頒定、俾各機關得以及時編造、早日完成。復以十七年度決算章程既屬可行

、所有十八年度決算之編製、擬即呈請照式繼續施行、以省紛更。當經函達審計院、徵詢意見去後、茲准函復、以查舊定章程、尙屬可行、惟各機關決算報告書、應由各機關於編製時、多造一份送院、先行審核以免稽延、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如蒙俯准、并懇通令飭知、將舊頒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內規定各年份各予遞推一年、不再頒發章程以省繁瑣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簡省繁復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情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通令遵辦、仍乞指令遞推等情、據此、查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前經本府第八三三號訓令飭發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一、三號訓令所請應予照准、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一、即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

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本省省教育各機關十八年度歲出經費決算、前奉 省政府令飭辦理、當經由廳分別函令照辦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教育廳呈請 呈貢縣 民教計

教育廳呈請 呈貢縣長繆爾舒呈請具該縣實施民教計劃表、請核示、并祈發給補助費。經廳指令以未有確定辦法、殊難酌辦。原文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戶撥民教計劃表、未據切實計劃將該縣設立之夜數、校址、人數、並每校、容失學成年之區數及人數。以後其他一切詳細辦法、分別錄實列出、僅將各村失學成年數列出、遞請發給補助費、殊礙核辦。應請予以根據實情、確定辦法、再行呈候核奪。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教育屬長呂景光呈稱：一、竊局長於本年二月三日奉 教育廳令到省開會，關於民教一項，當經議決昆明呈貢等九縣，本年應各開辦三十班，每班學生至少以五十名為限，由 教育廳每班發給補助費一百元，共合發三千元。閉會後局長一面向中華書局定購平民千字課一千五百部，一面向中即轉局馳赴各村督同各校學董另行認真調查，各村調查表均已送局，一切籌備事項亦已辦妥，所以遲遲未即呈報者，因平民千字課迭經催促，均未運到，無從着手，現此項

書籍昨接該書局來函，業已運到，民衆似日應趕速開辦。茲擬具實施民衆計劃表，請祈核轉，並發給補助費一等語，職縣查所稱各情，俱係實在，惟各村成年失學人數既有多寡，將來發給補助費即不能一律，擬與補助費領下後，再行令飭該局公平分配。茲據前情，理合備文併表請呈 鈞屬俯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計呈呈貢縣實施民教計畫表一份

呈貢縣縣長繆廣紆

建

設

# ▲雲南各縣建設局職員一覽表

縣名	局長	副局長	技	員
晉寧	趙恩惠		方樹濤 方樹傑	
宜良	余其官		余其官兼	
玉溪	汪道芳	張嗣昌	楊景春	
西華	陳紹漢			
路南	楊立道		趙之濟 李本然	
河口	蔣振彪	張勳輝		
騰衝	朱朝琛		張德馨	
廣通	周勝元		王維祖 張汝鈞	
鹽井	楊忠亮			
元江	楊茂林			
馬關	楊光鳳			
龍溪	楊德華			
勐海	榮雲			
勐臘	張耐獻			
河內	戴應榮		譚執中	
西貢	謝允端		張笑之	
昆陽	傅澤新		馬自番 張品欽	

建設

建 設

永	簡	會	昭	嵩	維	蒙	藏	鄧	應	淵	呈	保	昆	景	德	羅	魯	易	武	宜	
仁	舊	澤	通	明	西	自	通	川	江	渡	貢	山	明	谷	西	小	甸	山	門	定	良
歐陽嘉禾	張亮采	江長春	陶鴻烈	戴崇經	杜端棠	李朝選	王亮	楊建勛	吳紹伯	尹秉鈞	楊世昌	魏祖培	繆嘉祥	鄧霄雲	段占元	宋憲龍	呂家林	孫思義	趙家駒	鄭登	
	劉世圻	宮桂榮									楊紹堯										
	劉世圻兼 張維鷹		馬世寬		王榮三		車學淵	楊國民	局長兼	局長兼		王獻銘	李于安	周渭	陸登瀛	龐興仁	劉玉書				楊正昌
																陳文德	合為孝	崔如崇			

灑	大	席	賓	華	威	平	永	知	大	高	徵	蒙	阿	尋	永	雲	元	寓	金	雲	蘇
治	理	南	川	平	信	定	善	羅	民	江	化	迷	甸	北	龍	江	海	河	縣	良	
黃俊賢	王振	高	曾翰文	楊朝聘	陳昌藻	金有昌	李家猷	田月輝	段國祥	楊折榮	郭	鄒正祥	朱玉華	趙	李改	柳	刀治遠	縣	劉富源		
李人英	顏孔述								儀天叙	范寶楨	李中樞	李中樞	任			李鳳文					
黃俊賢兼	程祖堯		趙立功			李登奎	蔣映暉		李倫元	王洪烈	韓經屏	段世學				吳朝東	高雲卿	魏昌華	張其位	趙	
																張其位	趙				

建 設

縣設

石	黑	安	師	嬭	鹽	平	文	雙	曲	中	雙	鮮	而	思	河	麻	宣	新	永	巧	海
陳宗	周之	密袁	宗徐	勃劉	興王	驛晏	山萬	柏楊	靖李	旬蕭	伯楊	雲李	溪錢	茅石	廠吉	坡趙	威學	平李	千那	家湯	源尹
		楊												劉					李		
						張	家												報		
						深													忠		
						張													振		
						昌													邦		

猛	寇	隴	通	象	綏	順	姚	邱	干	高	德	秀	江	佛	劍	龍	蘭	站	籍	蔭	芒
卯	江	川	海	明	康	安	北	塵	州	水	益	川	海	川	陵	坪	邊	南	南	芒	
刀	陳	楊	黃	劉	楊	袁	王	和	黃	段	曹	潘	周	杜	趙	張	李	張	張	張	
保	賢	積	紹	乙	必	煥	榮	燦	忠	浩	國	永和	丕	嘉	世	映	景	以	以	以	
圖	才	餘	寬	期	昌	中	煥	煥	秀					何	垣	森	森	文	文	文	
	刀													晉	章						
	國													張	相						
	忠													嘉	國						
														譽							

建 設

建設上刊誤表

本報第二十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封面上 目錄

正文二 農政上

同 同下

同 同

四 民政下

同 同

八 教育上

同 同下

一一 建設上

本報第二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正文二 民政上

三

保護之下。之上印落「項」字

項事 事項

情 農園

十 農園 請

誤 正

上

正

上

△本報附刊特種廣告

一、本報附刊特種廣告，刊行，每日一册，凡各機關及各團體。

二、凡中央公署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行政命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轉發公報人員辦理之，每星期刊行，刊列後，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准，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自談錄 三、特載 四、民意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政論 九、通譯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選。

五、凡從本報刊布之廣告，其正式公文有圖一之類者，其格式須用布之樣行發文。其刊登在特種廣告者，不另收費。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本報廣告，每期出報後，由本報經理部到事，按分期收費。其刊登日期，按規定日期，或按遞延日期。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外，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須照例收費。其刊登廣告，須以杜浮欺，不取利費。凡台外所刊各機關，均應照例收費。按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長期報解，其價另議。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公報，須照例收費。其刊登廣告，須以杜浮欺，不取利費。凡台外所刊各機關，均應照例收費。按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長期報解，其價另議。空函不復。

十、凡省外公報，須照例收費。其刊登廣告，須以杜浮欺，不取利費。凡台外所刊各機關，均應照例收費。按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長期報解，其價另議。空函不復。

十一、本報有求學學費，其刊登廣告，須以杜浮欺，不取利費。凡台外所刊各機關，均應照例收費。按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長期報解，其價另議。空函不復。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南官印局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局

1930

年

2 卷

51 - 60 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星期三）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會議錄	農廳第十一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民政	公布行政年度起訖日期
財政	訓令新平等七縣提前歸入第一期籌辦自治
教育	指令大理縣稅務委員不準越征稅款
建設	昆陽電災委普甯縣校會勸教廳令獎金河行政委員整頓教育
交通	指令勸業廳查復縣立中學歸併案
其他	汽車營業董事會呈擬公路營業總管理處章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續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幸荷

# 會議錄

## 農礦廳第十一次廳務會議

### 議決案

時間 九月六日午後一時至四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繆廳長

出席 雷宣 金憲銘 周浩東 秦勤

張朝環 謝偉 李毓茂 徐嘉統 吳仲

沈 莊 永濤

議決事項

(一) 擬組織本年雙十節籌備展覽會

籌備處及辦事人員之分配一案

續決

簡章大致妥協、人員亦照單派定、即

由籌備處儘明日將各人職務確分配、

一面著手進行、並與教育廳商議指定

文廟內陳列部分。

(二) 暫秘書簽請分派測量員清查各

會礦錄

議決

委派吳股長按照已經核准之煤礦區調  
查一週、將詳細情形切實呈覆、再行  
酌辦。

一案。

議決

擬改設水利工程處、一切施工計畫、  
均由本廳主持辦理、同時設立經費委  
員會、由地方士紳管理、并得由本廳

派員及嵩明縣長參加、至經經費委員  
會之任務、(一)籌集經費、(二)整

理因款、(三)清查舊欠、即由水利廳  
分別擬具章程、再行核定施行。

(四)李處長提議劃分實施造林運動

計畫一案

議決

即照提案通過、並由廳長担任第一區  
調查事項、其餘各區、分別派員担任

會議錄：民政

或付託調查，仍先將編組辦法擬定呈核。

(五) 通令各屬查報關於造林運動之荒山調查一案。

將荒山二字改為山場，以免與從前荒山荒地案相混，致涉誤會。

(六) 主席提出擬委鄧扶漢為本廳視察員并由該員在普思成立二箇

以上農林試驗場及調查紫梗之種植收買出售情形由廳酌給津

貼仍函縣督辦查照一案

(七) 建設廳咨准昆明縣酌伐河堤樹木以作公路之用一案。

擬容復公路施工地段、樹木甚多、不  
議決 必定需及河堤樹、致妨河道之安全、

該縣長所請酌伐，應毋庸議。

(八) 林務處擬呈林場及村林管理規則一案。

另就規則中應有者，分別層次，擬定呈核，即由李處長張科長周秘書會同

商辦。

(九) 李處長簽呈郭課員映奎對於造林奉派任務及保管種種不盡職

責及金秘書莫種植員因公受傷請核議獎懲一案。

郭課員不盡職責，本應撤差，姑念該員在廳日久，著予降一級為三等課員

以示懲儆，至金秘書因公受傷，酌給醫藥費一百元，莫屬給醫藥費伍拾元，派失照相器，另由廳購備歸還、

# ○公布行政年度起訖日期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定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年度，簡令遵照一案。特通令第一、二殖邊公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等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譯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將其錄審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呈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決二三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此。經即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

民 政

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卅日止為是年之一箇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照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并將抄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錄錄於後。令仰該市 長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縣 長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行政委員 此令

▲附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

一件  
(案由)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原呈摘要、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徐遠水照黨務整

理委員會、呈為在各級監察委員會、稽察同級政府施行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中央明令頒布在案。劇會前曾函澧水縣政府將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送會審核，茲准復稱：查十八年度現在尚未終了，所有一切行政事宜、尙多在進行中，十八年度施政計劃，已載縣政公報。至十九年度施政方針，亦正在着手編擬，一俟十八年度終了，再行分別繕送審查等由。查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如何規定：是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箇年度、抑以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箇年度、實有請予解釋之必要。等情查前奉中央明令、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行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通令各縣。但對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尙未說明、據呈前情、屬會未便擅復、請核示飭遵。

▲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

查開行政方面各項法令、除會計年度定為每

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外。關於一般行政之年度、并無明文規定。雖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七次會議對於制政工作年表之審查報告案、其決議第一項載：「制政工作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年度。一、等語。行政年度之起訖、似亦可解釋與會計年度同；且各項行政均有籌備之經費計劃、與預算、自宜適合年度起訖、未便各異。此就理論上、亦應如此解釋也。但政治會議未決議、係指制政工作年度而言、且尙未正式公布、似又未便援引為解釋之根據、空關行政制度、可否改送政治會議核復、仍請鑒核施行。

訓令

新平縣第一期籌辦自治

民政廳訓令各縣辦理自治、原就地方清

形、分別先後、列為期數、令節遞辦。現在新平、羅江、陸良、鹽興、姚安、鎮南、



勸等七縣、匪患業已肅清、地方經濟力量、亦較充裕、特訓令各該縣長、提前歸入第二期辦理。訓令如下：  
為令通事。查本省分期推行自治各市縣區名稱表、業經印發通令在案。惟查該第二期所列新平、羅平、陸良、興、鄭安、鎮南、縣、七縣、匪患業已肅清、地方經濟力量亦較充裕、且各該縣長又均學識兼

### 財政

#### 屠稅員不准越征稅款

大理縣屠稅員楊說、呈報、奉令移交征取挖色鎮境稅情形、特被令如下：  
呈悉：查該員越征挖色之邊境稅、

據稱已前撤回、但究係何日實行、尚未聲叙、殊屬疏忽、應速明白呈覆。至所請由東路挖色入口售賣之牲畜、由喜州中鄉城區三分局、在有買賣時征收一節、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惟必須徵收買賣稅、如無買賣行為、

民政：財政

優、堪以先期舉辦自治。應仿洋勤精神、踴躍從事、督促所屬行政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遵照另案所發成自治實施方案、務期早日完成。縣組織期限表所列各項提前切實辦理、務與一劃各縣、同時完成自治。除報政務成、懸膺上賞、本縣長有厚望焉。此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不准征、亦不得有等情事、如違定予重懲。再該員越取挖色稅款、業已多日、應將所取稅款、如數交出。稅局委員查取解廳、該員等各看包辦、不得牽扯。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指令開、單且代覽悉：查此案昨據電呈到廳、當經電飭大理縣即日移交在案。至該縣屠稅、只能以大理縣治行政區域為範圍、不得越境徵收、仰

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復奉鈞廳指令開、兩呈均悉；查大理商牲兩稅、從前雖係合併徵收、惟各有定章、各有區域、商稅係適境時抽收、牲稅係買賣時抽收、本廳此次招商劃分承辦、原本此旨辦理、並未絲毫變更。除原文邀免兀錄外、後開、又在渡口船上抽稅、全省無此辦法、未便照辦。上指各節、仰該道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查大理牲稅、向來均與大理府稅合局征收。並未劃分、所有征收人員、亦概附徵收稅。蓋因撈色、乃大理牲稅之入口地、如不就此地征收、則各商人待入境後、即星散各村落售賣。若就買賣時抽收、則礙於稽查、且不免有偷漏之弊、故借地抽稅之成規、已相沿日久、毫無障礙。此委員之所以道循成規、始有借地徵稅、所征係大理縣牲稅、而非越征一稅局之過境稅也。奉令前因。已令將撈色牲稅司事撤

回、就縣屬境內征收在案。此後對於牲稅、凡由東路撈色入口售賣之牲畜、只能由喜州中那城區三分局買賣時徵收、並未新設一局一卡、恐各商人不明真相、反生異議。懇請鈞廳俯賜體恤、函發布告曉諭、俾獲各商長藉口滋生事端、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示遵辦。再上關買賣時之牲稅、自應遵照鈞廳明令、由委員征收、但張委越征日久、現已遵令函請張委照移交在案、一俟得其咨覆、又為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 ○昆陽電災委晉甯縣長會勘

財政廳據昆陽縣呈宋 勳呈報、該縣屬西區各村、於本年七月十八日、被雹成災、請豁免錢糧到來。當經會同民政廳令委晉甯縣長王鳳瑞、會勘具報、令文如下：

案據昆陽縣縣長宋 勳呈稱、案據縣屬西區老高村、龍溪渡、安金村、關索廟、乾海孜、五村紳管首人等報稱。七月十八日、

天色乍變、陰雲密佈、頃刻雷聲齊作、繼之冰雹下降、有若沙石飛揚、遍落於地、瞬息曇曇、堆集厚有尺許、雹大如團、歷時不消、數里以外、咸呈銀白之色、各行田畝、概被摧擊、損傷殆盡、一季農事、毫無指望、此種災情、誠為近數年來所未有、首人等、當即遍查各村被災田畝、共計四千一百一十四工、折合一千三百七十一畝三分三釐三毫之多、各村田戶、憂形於色、嗟嗟相告、目睹斯情、怒焉傷之、理合報請鈞府、眷念災黎、轉呈上峯、委員查勘、豁免錢糧、以濟下民、實叨德便、等情據此、縣長當登本日電災大作、所有各村田畝、受災甚重、尙屬實情、除飭聽候轉報外、理合備文呈請查核、

教育

▲教育  
分獎 金河 行政 委員 整頓教育

財政 教育

委員到縣會勘、以恤災民、實叨德便。等情據此、查昆陽縣屬西區老高村、鎮溪渡、安金村、關索廟、乾海夜、等村。於本年國曆七月十八日、冰雹為災、損傷田禾一千三百七十餘畝、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同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宋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暫勸情形輕重、並按照賑款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由廳撥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圖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會飭農民、乘時糶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交到、立即馳往昆陽縣署、會同宋縣長、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教育 編擬金河行政委員徐經調呈報整頓學務、建築校舍、經廳嘉許、并飭將所繪教

教育

室之形式、構造之法則、需用工料之數量與價值、詳晰開列、呈覆候核。原文如下：

呈悉。查該委員到任伊始、於地方學務即能毅力整頓、殊堪嘉尚、惟所擬建築高初級小學教室、樓房三間四耳、計算需費三千餘元、應飭將建築此項教室之形式、構造之法則、需用工料之數量與價值、詳晰開列、呈覆候核、至所需修費、除由會卸委員賠繳學款之現金四百六十餘元、及罰扣教育局長刀光廷年俸谷折現金一百餘十元、充作修費外、不敷之數、仍由地方殷實之戶輸捐一節、固屬可行、但只得勸募、不得任意勒捐。以免紛擾。其聘用教員一節、應由該委員自行選用、所請由廳委任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到任後考查教育情形擬具整頓辦法案祈 鑒核備案示遵事：竊委員於本年柒月

八

拾叁日到任因卸委會國樣被控、列有侵吞學款一節、是以於接任後、認真清理學款、計全年收入租谷、一百叁拾石、曆年皆由各前任委員、自行經管以支出、概未宣布、以故逐年之款、并無餘剩、而會卸委員仍用故技、祇咨交學谷二石六斗、并學谷定價現金六十元、其餘詳報開支、委員思其不近情理即逐一清算、除學校用者不計外、餘均不予承認接駁、該委情知理屈、於交出現金四百六十三元四角八仙、委員查學谷、年收一百三十石、除教育局長年薪谷三十石、雜谷役三十石、該會委、於春間照市價售賣、每石八元、合現金七百餘元、除支上學期教員薪金、及購買新式科書、粉筆、共去銀二百餘十元、實交現金四百六十三元四角八仙、尚無大差、當即准予接收、伏思委員、幼而就學、長而從戎、十有餘年、賦性竊直、任事則實

事求是、此次服官行政。然此心務在興草地  
 方、和弊一洗、從前舊染之污、俾此處邊民  
 稍沾榮利、庶符私願、故於到任之次日、即  
 巡閱城市學校、見祇草屋三椽、生木支撐、  
 漂搖堪虞、學子雖有三十餘人、大半習有舊  
 慣、多讀四子經書、教員則就地取材、故教  
 授未曾顧章默念、學務如井廡陋、則人才何  
 由而出、此無地廣由各歷前任委員、祇知中  
 飽學款、對於校舍之建築、教材之聘選、書  
 籍之購用、皆不經心、反迎合地方無知愚民  
 之意、以新舊學兼施為詞、故改流至今、辦  
 學已十有三年、尚未辦過一次畢業、言之可  
 勝浩嘆、惟念國家作育人才、原由學校教育  
 而出、職屬難僻處邊隅、豈可英俊可造之徒  
 是以決心改良學務、欲欲改良學務、非先  
 修理校舍講堂、繼則由省請審教習不為功、  
 但查本任教者舊學尚有根底、擬暫將下學  
 期維持、准於明年呈請 鈞廳、委任教員到

數 育

此、以宏造就、至於講堂校舍、擬出退出會  
 卸鑿之學款、先作基金、不敷之數、仍由地  
 方殷實之戶輸捐、刻已函工勸募、購定瓦  
 耳樓房四間、但求石工匠、須到內地僱請、  
 每工日須現金一元以上、比較計算、約須用  
 現金三千餘元、惟是迫出學款無幾而捐輸之  
 數、一時不易收入、當又以教育局長、刀光  
 任原係武人兼職對於教育事宜毫無表白、上  
 年所得之款三十石飭令繳賠、該局長見委員  
 如此認真整頓、口頭承認、將此款作去廣新  
 穀登場之價繳出、約又可得現金一百餘十元  
 元、但除下期開支外、統計有基金現洋五百餘  
 元、相差甚多、籌捐不易、然不得不勉為其  
 難、以符初心、此委實欲整頓所屬教育之初  
 步意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  
 查核備案。謹呈

△ 雲龍縣 中學 案

九

教育

教育廳祿雲龍縣教育局長王選賢、縣立中學校長張憲民、呈請歸併舊縣治分辦之初中第二班、並飭該縣縣長督同遵辦。經廳令飭該縣縣長詳實查明、乘公具覆、再為核辦原文如下：

竊查該縣教育局長王選賢、縣立中校長張憲民，會呈：歸併舊縣治分辦初中第二班，請鑒核飭縣遵辦等情，並隨呈該中校印貼卜里天耳井之秋季招生廣告一張到廳。正核辦間：又據該縣長呈：縣立初中二班校內、添招秋季始業新生一班，請核備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中校自前段縣長呈准設立石門後、即於十八年四月、招收第一班學生、是年八月、又呈准添辦第二班、當時並未據聲明一校兩址、其添辦之第二班、校址另在縣舊治寶豐字樣、迨該縣長呈報第二班教職員及學生入學表時、亦據該中校長張憲民報局轉縣呈廳、事隔年餘、迄無異議。今該縣

一〇

添招第三班之時、該局長校長等、忽有此舉併第二班之請、究竟於事實上有無滯礙、且校長同為張憲民一人、乃忽兩會呈請歸併第二班、忽而呈縣請添招第三班、夫已辦者猶請歸併、則未辦者何須添設、抑何矛盾至此、究係何種情節、可否歸併、應飭由該縣長詳實查明、乘公具覆、再為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歸併舊縣治、分辦中學第二班、以便遠。改進中學教育各通案、分別充實整理、仰祈鑒核飭縣遵辦事：竊雲龍繫於民國三年、經前縣長丁潤身呈准設立中校、舊縣治士紳、挾持私見、無與學誠意、從中阻撓、延至十七年尚未舉行招生、校名虛設、費經空糜、縣屬紳民、洞悉此中微結、呈請前縣長段作霖轉呈將校址改移石門、鑿造基金大洋五千七百圓、實行開辦等情、蒙鈞

應准予一併備案、并委任校長頒發校章各在案、奉令後選地爲良、進行順利、於十八年春季、即開始招取第一班新生似此繼續整頓、不難逐年進展、乃上課一學期後、舊縣治士紳、見校址移設石門、中學發達、日起有功、暗生忌妬、又適值全縣紳民戒議、呈請移治石門、復恐實現後、伊等歷年所把持之全數教育財產、失所憑依、遂要挾段前縣長、在今二舊縣治、另設中學一校、最後段前縣長同伊等妥協、在彼地分辦一班、委楊武勛爲教務主任、名義上行政上、仍屬于呈准備案之縣立中學校、以縣立中學原有之學生爲第一班、分辦之班次即爲第二班、此第二班之所由產生也、乃移治實現後、舊縣治士紳、仍借辦中學名義、截留全縣公有教育財產、近復逼其把持官府、蒙蔽上峯之慣技、不與校長相商、竟竊蓋名義、私刻校章、再行招生一班、招生廣告內、又載明校址在寶

教育

豐字樣、以第二班復招第二班、是明明另成立一中學校也、且不按學校組織、擅改教務主任爲校務主任、是隱隱另立一校長也、似此行爲、非否認業經呈准開辦之縣立中學校而何、竊思教育事業、本以培養人材爲惟一之目的、古今中外、亦無畛域之分、南疆一縣、以少數士紳、持褻挾之區域觀念、致神聖事業、供其芻狗、莘莘學子、爲所犧牲、置全數之能力財力於不顧、既阻礙教育行政之進行、復違反事實需要之原則、長此以往、全縣教育之危機、何堪設想、局長等在全縣教育之立場上、慎重考慮、覺難則而傷、合則雙美、復查新縣治地點適中、人物富萃、在未移設縣治時、已爲全縣之文化中心、移治後更屬行政便利、督促較易、爲全縣首善之區、且將校址改移石門一案、即在未移治前、亦已早蒙批准備案、現擬將舊縣治中學第二班、歸併新縣治縣立中學、以期實效

一一

育教：建設

而免濫設、現已將校舍修補完竣、足資容納、除呈請雲龍縣政府制止分辦之第二班、復招收第二班新生外、所有呈請歸併舊縣治分

△ 建設 ▽

▲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章程

呈請呈請 呈請呈請

行擬擬公路營業總管理處章程、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章程、均大致不差、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 附呈及章程

呈為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以職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公路營業一切章程或規則之擬擬及修正、查公路營業總管理處原定暫行規則、太嫌簡略。茲經職會另行擬擬逐條議決、理合繕具一份、隨文呈請 鈞府

辦中學第二班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飭令雲龍縣長、督同妥辦、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一二一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暫

行章程

第一條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官員如左、

第一條

一處長一人、

二總務課課長一人、課員三人

三運輸課課長一人、課員四人



四機械廠廠長一人，車務管理員一人，技術員若干人，

以上各員，除廠長由董事會

會同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各員，由董事會

會同建設廳委任，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處長綜理處務，關於營業事項，秉承董事會辦理關於行政

事項，秉承建設廳辦理。總務課課長，秉承處長，督率

課員辦理左列事項，一、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摺印

二、款項之出納及報銷，三、規章及表冊之撰擬，

四、沿途之巡視及修繕，五、每日開車時及次數、

鐵道

第五條

六車站之布置及設備，七營業狀況之統計及宣傳，

八其他庶務事項，運輸課課長，秉承處長，督率

課員辦理左列事項，一、車票之保管及售出取回，

二、貨物之過磅及留置，三、氣油之領取使用檢査，

四、總開車輛之準備，五指揮司機人開車，

六、客貨重載之查査，七、客貨之招徠，

八、營業收入之報告，九、其他運輸事項，

機械廠廠長，秉承處長督率車務管理員及技術員辦理左列事項。

第六條

一、車輛之修理，二、機件之購置，

建

設

一四

三油類之選擇、  
四車輛之保管及分配、

五機械之檢查及清潔、

六司機零件之指導、

七行車速度之限制、

八開車前及車到應行注意事件

九機務人材之培養、

十機車員工之考核及進退、

十一每週工作之計畫及報告、

十二其他機械事項、

本處暫設隨車售票員，辦理送  
送售票事務，其詳細規則另訂

之。

課廠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得  
設助理員及僱員。

本處所售車票，概用三聯式，  
由總管理處印製，董事會蓋章

編號發行，每屆三日，將票根  
及收支日報表彙送董事會審核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處月報表冊，務須於次月十  
日以前送到董事會、  
經審核後轉呈 省政府登錄  
公路週刊。

本處員工薪津及辦公費、編列  
預算經董事會議決後，呈請  
省政府備案。

本處需用營業修車發路費，及  
特別支出，均由董事會審核後  
照支。

總站及沿途售票，均由董事會  
派員查驗之。

本處營業收入，除開支外，所  
餘款項，概交董事會保管。

課廠辦事規則另定之。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決後，轉呈  
省政府備案施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處長  
提出經董事會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 △本省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正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均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雲南省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商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雖載在其臨時紙者，不得隨意。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定省內各報，每期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情，按照規定日期，交定送寄查核。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附版報，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報。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額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取報費郵費，空函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酬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報者，逾期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函索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領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酬報費，一律彙交總發行所收集轉。不得託圖自行解省。如有未匯報費者，應由該員迅速具報，以嚴核辦。否則即由該員負責。
- 十一、編印本報事宜，均應遵照簡章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南官

編 輯 股  
發 行 股  
印 刷 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星期四）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五十二期 ●

# 拾伍年

● 目

● 錄

民政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

（續前）

財政

公布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令催元謀積欠田賦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奉令征集中小學幼稚園所用表冊辦法

教廳轉令嗣後不得無故擅行逮捕黨員

（登報代令）

建設

通令外國公司註冊以相互原則爲先決條件

建廳呈報製革廠經理到任日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緝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緝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為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為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 (續前)

第四十三條 曾受黃熱病傳染之船隻、須受

左列處置

- 一、醫術檢驗。
- 二、患病者須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蚊之傳染。
- 三、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 四、停船處須在距離岸上人居住地二百公尺以上、且須遠離洋碼頭、以蚊不能飛及之處為度。
- 五、凡船上之蚊應於未卸貨之

民 政

第四十四條

前完全撲滅、如在未滅前卸貨、所有工作人員、須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凡疑似傳染黃熱病之船隻、須受前條第一三四五各款之處置。

但如該船航行期間、在六日以內、且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述之辦法者、只須受前條一三兩款之處置及蒸薰。

如船離有疫海港後、歷時已三十日、而未見有黃熱病發生者、該船只須受初步之蒸薰。

第四十五條

未染黃熱病疫之船隻、如經醫術檢驗後認爲滿意、應即給予

交通許可証。

戊、斑疹傷寒。

第四十六條

凡航行中或長港時，有斑疹傷寒發生於船上者，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所有病者或疑似者，須令其上岸隔離，及施行滅虱方法。

法。

三、其他人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病者接觸，亦須施行滅虱，並自滅虱之日起，受十二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四、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著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時，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五、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有疫之處，均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五、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有疫之處，均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第四十七條

第五章 檢疫程序

某地於前十二日內有斑疹傷寒流行，所有來自其地之船員旅客，於上船後，船上雖無斑疹傷寒發現，仍應隔離該有疫地之日起，受二十日內之監視，或就地診驗，其衣服用具等，並須施以滅虱方法。

凡為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所污染，或有污染嫌疑之船隻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醫官得用書面令其受檢疫處置，得有此項命令之船隻，其船長即須將該船連同所有人員及貨物駛至該醫官所指定之拋錨地點，或檢疫處所，以備檢查。



第四十八條

凡船隻在未滿隔離期限以前、非指定人員、不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准貨物上岸、或離船、應受隔離之人、須仍留船上或遷留於檢疫所、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第四十九條

凡經檢疫醫官指定應受隔離之船隻、而在該船進口之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不能收留該船時、檢疫醫官得令該船船長、將該船駛至其他設備完全之海港施以隔離。

第五十條

當檢疫醫官通知船長、該船應受隔離或開往他港隔離、而該船主欲辭絕時、應即通知檢疫醫官、并懸掛檢疫信號、立刻離開港口、及其他船隻、並將擬開往之寄港名通告檢疫醫官

民 政

第五十一條

後、立即起碇。前項船隻在起碇之前得按照檢疫所所長之規定辦法、裝載煤水、或其他船上應用物品。凡在隔離所隔離之人、不得出該隔離所範圍之外、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擅入隔離所範圍者得由檢疫醫官拘送警察官署處理。

第五十二條

其死於隔離所之屍體、由檢疫所所長之指示處理之。

第五十三條

檢疫醫官認為所隔離之人、不患傳染病時、得免予隔離、而令其就地診驗。由疫區駛來之船隻、其船上雖無應施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能決定該船無疫時、檢疫醫官得酌量情形施行左列處置。

三

民政：財政

一、不給交通許可證。

二、准該船繼續航程、免予施行隔離。

三、准旅客及其行李登岸。

四、准該船貨物上岸。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船隻、仍須繼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証時為止。

其第三款登岸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療、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其中三四兩款上岸貨物行李均

第五十五條

須消毒。

四

凡須就地診療之人、應依規定時期及次序、就檢疫醫官或衛生醫官或指定醫師受其檢查、如就指定醫師檢查時、應納一切檢查必需費用。

第五十六條

凡受就地診療之人、如發見任何病狀時、須立刻自行或轉行通告實施檢查該人之檢疫醫官、或指定醫師。

(未完)

▲財 政▼

○公布十九年關稅短庫券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

公布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特轉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八號

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

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關

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

表，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砂件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八十五個月，每月還清。第一個月，至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

第六條

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十九個月，至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措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

財政

財政

票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月息八厘

年	別	現	負	本	全	付	利	息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十	九	月	四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十	月	四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九	六	〇
十	月	四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九	二	〇
十	月	四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八	〇
十	月	四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四	〇
十	月	四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〇	〇
十	月	四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〇	〇
十	月	四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七	六	〇
十	月	四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七	一	〇
十	月	四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六	四	〇
十	月	四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六	〇	〇

財政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三八	三四八	三五八	三八八	三七八	三八八	三九八	四〇四	四〇一	四一六	四二二	四二八	四三〇	四四〇	四四六	四五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五四	二六二	二七〇	二七八	二八六	二九四	三〇二	三一〇	三一八	三二六	三三二	三三八	三四二	三四八	三五〇	三五八	三六六	三六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四	一二六二	一二七〇	一二七八	一二八六	一二九四	一三〇二	一三一〇	一三一八	九二二	九二八	九三六	九四二	九四八	九五〇	九五八	九六六	九六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七

財政

四月	五月	二月	二十三 解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十三 解	十二月	十一月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合計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九四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三、〇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九四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六、〇二四、〇〇〇

財政

借用、各糧戶藉不完納、請核示前來、當即核令仍應認真催收報解指令如下：

呈冊均悉，查該縣積欠十五六兩年田賦、據稱該欠糧人民、因前第一師長孟坤、向紳額各戶借款一萬餘元、有唯各糧戶由十五六兩年份糧款抵還之語、不肯完繳等語、此事未經政府核減在案、何得認為事實、錢糧關係正供、豈能認各糧紳等藉故拖欠、仰即遵照、剴切布告、認真嚴厲催征報解、以維正供、勿任藉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歷年民欠田賦數目清冊、仰祈

○教育○

○徵集

中小幼  
教育廳奉  
教部令為調查統計現在全國

各中小學及幼稚園等所用表冊、作一個大體

一〇  
嚮核備案事。案奉鈞廳令飭、立將民欠田賦數目、切實查明、分年分款詳晰造冊呈廳核辦、等因一案。竊本縣屬田賦、均係年清年款、從無帶欠、僅民十五六兩年、因六一四變亂、大軍到元、當日第一師師長孟、即後來叛之孟坤、曾向縣屬紳額各戶、借用糧款一萬餘元、聲明准各糧戶、即以十五六兩年份糧款抵還、故一般糧戶、對於應納之糧款、在此兩年內、均相率不肯完繳、而後縣屬始有民欠田賦之事。奉令前因、遵即造就民國十五六兩年份民欠田賦數目清冊一本，理合備文呈報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的規定、以資編訂時參考、特令征各省市中  
小以下各校等現行所用表冊、限十五日整理  
別逕登報勿延。特於九月二十日訓令（第六



七七號)各縣教育局、各省內外中小學校限交到十日內、呈報來廳。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六六號開：「查現在中小學、幼稚園所用的表冊，因為向來沒有一個大體的規定，所以多由各校自行編製，各自應用。本部以為學校的表冊，於調查統計等，極有關係，各校應該互相從同、大體劃一，以便總核計算。要是聽各校各自為政，則不但種類式樣、極不齊一，完美缺陷、各不相通，而且各用心思才力在這件事情上，而終致無益調查、不能統計，那也未免太不經濟了。為此，本部想訂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通用的各種表冊格式，以供全國各中小學、幼稚園採用，以供全國各中小學、幼稚園等採用，以使全國各中小學、幼稚園等所用的表冊、大體相同。現擬向全國各中小學幼稚園征集現行表冊，以為編訂時的參考。特定征集中小學幼稚園現行表冊辦

教育

法數條如後：

一 征集現行表冊的範圍

甲關於經費建築設備等的：如學校一覽表、校產登記冊、經費公告表、校具登記冊、教員登記冊、圖書登記冊等。

乙關於教職員學生的：如教職員履歷表、學生學籍簿、學生點名冊、成績報告單等。

丙關於教學的：如日課表、教材預定錄、教學週錄、教學日記、學業成績登記簿等。

丁關於訓育的：如訓育綱要、學生自治組織一覽表、清潔檢查記錄表、操行考察簿、學生自省冊等。

戊其他。

二如左所開的表冊，都可以應征：

甲由公私立中學、小學、幼稚園自行創製應用於一校的。

教育

乙由省市教育廳局編製，通行於一省市中  
小學幼稚園 或由縣教育局編製 通行  
於一縣中小學幼稚園的。

丙由各書坊編製發行的。

三凡應征的現行表冊，祇要表冊的樣本（如  
每冊若干頁、同樣的，只要呈送一頁為例  
一和填寫法的說明。

四省市教育廳局、於令到三日內、即便轉飭  
所屬（省市所屬的中學小學幼稚園和各書  
坊、省屬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文到一  
個月內，將所有的現行表冊呈報廳局、再  
由廳局於十五日內整理剔選、彙報本部。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不得延忽、  
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局長、限於文到十日內、按照徵集範圍內  
將所屬之中小學校及幼稚園等、所用之現行  
表冊、各檢二份、呈報來廳、以憑彙轉。切  
實勿延、此令。

△嗣後不得進行逮捕

二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省府訓令為准雲南省黨指委  
會咨請通令各軍政機關、嗣後非依法手續  
、不得無故擅行逮捕黨員、特訓令（一）六  
五號一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私立求實中學  
校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零六號開：  
一案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一為咨  
請事：查近來各縣、時有軍政機關、非依法  
定手續，擅行逮捕黨員情事之發生、殊屬不  
合、亟應從速設法、予以保障、而利工作、  
當經敝會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再行咨請省  
府通令所屬軍政機關如下：（一）嗣後不得  
無故擅行逮捕黨員。（二）黨員現行犯被捕  
後、須即通知該地黨部。（三）黨員非現行  
犯，須先行通知該地黨部後、始能逮捕、  
各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為荷。一、等  
由。准此，合行通令、仰即轉飭所屬、查照  
辦理。一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亟  
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建設

## △通令外國公司以相互為先決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政府准 工商部咨奉 行政院令開、

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家、尤否吾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為先決條件等因咨請查照辦理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令文如左。

為令行事。案准 工商部咨字第一一五

六九號咨開、一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六零

一號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

三九四號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

日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准孔委員詳照提

議稱、查外商在我國設立公司、不問本店支

店、均應依照我國法規、呈請註冊、方取得

法人資格、惟查各國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所

取政策、顯各不同、有與本國人設立公司同

建設

一待遇者、亦有以相互認可為原則、先以對方國家允許已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為先決條件者、更有於相互認可以外、另設其他種種限制者。就我國今日情形而論、對於各國公司之註冊、過於寬大、易啟濫設之端、固有未可、惟限制過嚴、事實上恐亦不無礙礙難行、似宜採取折中辦法辦理較為妥當。茲據採用相互認可之原則、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準取、應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為先決條件、於平等待遇之中、稍加限制、是否富有、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為先決條件。相應錄奉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轉飭工商部外交財政三部遵照辦理、并令立法院知照、等由

一一三

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知照外、合遵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工商外交財政三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等由准此並據建設廳奉同前因、案呈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建廳呈報製革廠經理日期

本府據建設廳呈報製革廠經理楊維浚等呈報到差日期、暨請核發營業修理各費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候令飭經理處、由軍政費內墊支、俟後由軍用品價值扣除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轉呈核示事。案據雲南製革廠經理

楊維浚副經理張銘勛呈稱 為呈報事。案奉總指揮部 省政府 任命狀開、任命楊維浚為雲南製革廠經理、張銘勛為副經理、并奉廳令飭即到廠接收辦理各等因奉此。經理等遵於本月十四日會同監盤員黃晃到廠接收任事。惟查職廠現已改組、舊有國防、已不適用。應請另行刊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而符名實。又接辦之初、營業資金、以及修理廠房皮糖機器等、在在即需款項辦理、擬請轉呈 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即日先行核發營業資金五萬圓、修理費一萬圓、二共六萬圓。以便着手辦理、而免停頓、除改組辦法及應領流動資金數目、隨後擬呈核奪、暨接收情形另案呈報外、所有呈報到差日期、及請刊發鈐記暨請鑒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該經理等既經遵令依期到差、接收辦理、應予備案轉報。除請先行核發營業修理各費、候

轉呈核辦外、茲如呈刊就本質鈐記一顆、文  
曰雲南省建設廳製革廠之鈐記，以昭信守。  
合行隨交發下、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  
期具報在後、此令。等語、指令外，查呈叙  
接辦之初營業資金，以及修理廠房皮塘機器  
等、在在需款項辦理、各節尙屬實情、據

請准予如呈令節財政廳即日先行核發營業資  
金五萬元、修理費一萬元、二共六萬元過廳  
、以憑轉發應用。所有轉報製革廠經理等到  
差日期暨請先行核發營業修理各費緣由、理  
合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 △ 報編及發 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正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報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附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僅在該機關紙者，不得據為憑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別一書，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寄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由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亦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贈送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查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報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人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究具報，以嚴核辦。否則由後任追究。
- 十一、通事員未經呈報，不得隨意更換。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一八六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鏞

繆嘉銘

鄧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核發運動會經費案

決議 運動籌備會經費，除已領一萬元外，准再發給二萬元，以資支用，着財政廳遵照

會議錄

發領。

(二)財政廳呈奉令行知一七二次議決各案，連同收入預算，請核示案。

決議 如呈准予備案，指令知照。

(三)規定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財政廳長富源銀行總辦職務均極繁重，全委會委員勿庸加入，應即以五人擔任辦理，常務委員若加馬為辦一員兼任。

(四)舉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參謀處簽復民政廳擬呈保衛團施行細則及編列各表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照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修正辦理，即指令民政廳遵照。

(五)輯刻雲南叢書處總經理秦光玉呈，請按案令飭財政廳加撥三萬元，仍

會議錄：民政

放在興文公當，按月取息，以資維持，請核示案。  
由財政廳就該廳所有興文當股息項下每月撥給銀三百元，連前共成六百元之數，以資維持，即分令遵照。

民政

○核取十七年文官入訓所訓練

本府據民政廳呈擬請將十七年考取文官准入訓政講習所訓練，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民國十七年三月本省政府特開整理內政會議，首先注重澄叙官方，改革吏治，曾經令飭前內務廳參照考試制度酌本會情形，籌備文官考試，當經遵照依據國主議案與本省歷屆考試辦法擬定

(六)規定各機關附設特種學校待遇案。  
決議 各機關附設特種學校，其人員待遇、經費標準劃一辦理，由財政兩廳會同擬具辦法，呈候通令遵行。

考試暫行章程十八條，呈奉核行後，隨即照章舉行筆試口試、壽試完竣，計取錄薦任文官何作楫等四十名，委任文官徐善行等三十六名，曾經陸續按資任用在案，其未委用者，俾薦任楊瑞孫佩珊委任趙恩潮等三員。此用考試、維鈞亦曾參與。竊見校閱尚屬認真，典試尤昭慎重。故於試畢取定之後，曾經分別呈報 國民政府考試院，暨咨行 內政部，均先後奉到令咨准予備案各在案。且查所取各員尚多知名之士，即出任地方，亦不至成績卓著之員，較之從前歷屆考試，未以實義命顯者情形顯有不同，其資格似應認為

有效。但未經過訓練。於定章稍有未合。查現在本省訓政講習所第二期訓練學員行將開辦。擬請准將上屆考取薦任委任兩項文官除現任地方各缺暨有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款情事者不計外。其有願意入所訓練者。應准收入行政訓練班。俾補充學識。蔚成通才。一俟修學期滿。如試驗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仍各按原資分別任用。以宏登進。而資建樹。廳長爲愛惜人才主張公道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 △任命鹽豐保衛團大隊長

民政廳議鹽豐縣長趙堯呈請辭去兼任保衛團大隊長職務。並職保委楊世俊充任一案。現經廳核本資格尙屬相符。照准給委。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為履歷均悉。查該員資格尙屬相符。既由該縣長先行令委就職有案。所請加給委任。應予照准。除將任狀印發外。仰即轉飭

民政

知照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 ▲附任狀

委任楊世俊爲鹽豐縣保衛團大隊長此狀

###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退兼職。遺員接辦懇請委示遵事：竊縣屬團防大隊長一職。前經呈奉雲南全省團務總局第五百七十六號指令：呈一件。據呈覆本明該縣大隊長楊紹華。隊附周尚祥等。實屬人地不宜。請遴委賢能。或擇用本籍留省軍官甘自誠之處。祈核示由。令開：呈悉。該二員既屬人地不宜。應准如請停職。其大隊長職務。着由該縣長暫行兼任。所保之甘自誠。應飭取其該員履歷呈局。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縣長趙即於十九年三月一日就職。兼辦大隊長職務。當將接管全隊官兵名冊。及槍械數目分別造具清冊。並將到職日期一

民政：財政

併呈報在案。本縣團務廢弛、已達極點、一由於長官之精神萎靡、敷衍塞責、一由於調兵之不認真、老弱充數、甚至有人無槍、等於虛設。自縣長兼辦後、極力整頓、有時不合格之士兵、澈底更換。嚴加添補、並擴充軍十隊一中隊、認真訓練、槍械不敷分配、飾各保甲預費、向民間借用。數月以來、稍有些色、用資防守。惟近日對事務殷繁、辦理難此失彼、當請所屬紳首、公推賢員請委辦理去後、旋據副防團首張萬壽、王乃

明等、呈請核轉委任前中校營長楊世俊為團防大隊長等情前來、當經照准、先由縣令委該員暫行接辦大隊長職務在案。茲據該楊世俊呈報於八月五日到職視事、並造具履歷

祈核轉等情、覆會該員從軍有年、學術精明、經驗宏富、資格相當、堪資勝任、除移交外、所有辭職舉薦接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檢同履歷、呈請 鈞廳賜賜察核委、以重責成、而重國防。並祈指令祇遵、

教育

◎財廳呈報七月月份收支各款冊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十九年七月月份收支各款數目、請查核示遵、經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查該册册列是月收支各款數目、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既據分呈 總指

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事：查查本廳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曾經按月造册呈報、至去年六月底



政 財

字像稅款數內搭解銀幣

二百共銀幣六百元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解稅款五十三萬六千元

一收商魯錫稅局解稅款三十四萬九千五百

六十一元

一收承辦河口俱樂部經理單顯南解捐款一

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元

一收各區糖捐局解捐款五萬九千一百〇九

元八角七仙

一收烟酒分棧分局解烟酒公賣費等款一十

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元

五角一仙

一收文山烟酒分棧蔡又成解公賣費數內銀

幣一百六十元

一收興文公當解民國五年至十八年止官

息紅利尾數二千三百一

十二元六角二仙

又收該當山領庫款銀幣二萬一拾換紙幣一

六

十五萬五千元

一收雲龍縣張丙林解灶前虧欠舊鹽款三千

六百六十四元八角三仙

鎮沅縣蔣大興解追獲王

李黎三任舊案鹽款九十

八百五十一元〇三仙鹽

豐縣趙堯解獲欠舊鹽

款二千六百八十八元八

角三仙共計一萬六千二

百〇四元八角五仙

一收富源銀行由庫存銀幣十萬換紙幣五

十萬元

一收本局經收公租處解租金及各屬公費

共一千四百八十八元

一萬一仙

又收解限市長承買西岳堡新橋村公用價款

三千〇六十元

一收海陸空軍總司令部特派派軍事聯絡專員

劉沛泉繳還借領軍事聯絡費五千元

一收由釐稅烟酒保証金提歸正款銀幣二萬

一千零四十五元

一收禁烟局解軍餉一百萬又交富行墊付十

一期車費法幣二萬合漢

幣十六萬八千共法幣一

百一十六萬八千元

一收鹽運使署解軍餉三十萬零二千五百

八十七元三角二仙

一收造幣廠解銀幣三萬元

以上共收紙幣三百六十七萬五千五百

一十六元五角六仙又由庫存銀幣

十三萬一換紙幣六十五元五共紙

幣四百三十三萬零五百一十六元

五角六仙

管收共紙幣四百六十萬零九千八百零

八元八角二仙

財政

以上共收銀幣七百六又厘稅烟酒証金

銀幣二萬一千零四十五元共銀幣

二萬一千八百零五元

管收共銀幣二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元

零二角一仙

共收銀幣三萬元

管收共銀幣八萬元

開除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領軍餉五年七月第

一次十萬第二次十萬第

三次十萬第四次十萬第

五次十萬第六次十萬第

七次十萬第八次十五萬

共紙幣八十五萬元

一支軍需局領修導團房舍修費三萬修忠

烈祠工程費三萬修講武

學校及九十九師工程屋

數二百一十六元六角八

七

財政

仙三厘共紙幣八萬一千

六百六十八元三角

一支憲兵司令部領十九年七月查車費二千

四百三十一元

一支選富行代 省政府墊付第十一期鐵路

公司車費法幣二萬申合

法幣一十六萬八千元

一支無線電局領十九年一月至五月底法工

程師及安南司機生薪水

三萬八千八百元

一支兵工廠領購棉藥價款三萬元

一支總指揮部軍務處長郭玉鑾代領徐故處

長維翰一次半數郵金五

千六百元

一支李代表培炎代送李葉各同鄉滙幣一萬

升合紙幣六萬四千八百

元

一支奉主席發諭送郭啟燦歐陽謙旅費各二

八

千送代表譚少卿赴港旅

費六千代表陸亞夫赴粵

旅費一萬一千二百五

廣東雷秘書旅費五千共

紙幣二萬六千二百五十

元

一支農礦廳領借勸業銀行成本七十五萬元

一支省政府庶務所領七月分各委員俸公一

萬一千零四千各參議顯

開夫馬費二萬零零一元

五員司薪水二千六百二

二十二元傳事夫役薪津

六千八百零二元四主席

交際費一千交際政治招

待等費加五成二千八十

八年二月十二月二十二日十

九年一月政治費不敷尾

數三千一百四十元零二角五

仙六月份參議顧問夫馬



費一萬零二百九十元零八角  
借支招待費三千共計五萬四千八百元零三角五分

一支遊越鐵路軍警總局領十九年六月經費

四千二百九十七元零一仙  
護路憲兵隊薪餉五千三百一十一元八角  
預支七月份經費一萬共計一萬九千六百零八元八角一分

一支駐川胡代表領十九年三四五六月薪本

幣八百元  
市升合費幣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一支卸第十二區永北糖捐局長魯耀光領該局員張彩制三個月郵金

二百五十二元

一支簡蒙庫金委員楊開楹領旅費一百五十元

二元二角  
會計員段承祖裝設費一百三十一元  
陸屏

財政

厘員宋光瀾旅費一百八十元  
零九角  
副官屏員王文贊旅費九百元  
共計一千三百六十七元一角

一支昭通分金庫長楊春潮領庫長員下旅費

二千八百三十五元  
預支一月薪工二千三百五元  
共計五千一百八十五元

一支騰衝分金庫長顧昌端領庫長員下旅費

三千二百元  
預支一月薪工一千六百五十五元  
共計四千八百五十五元

一支思茅分金庫長陳啟周領庫長員下旅費

二千六百元  
預支一月薪工一千八百一十五元  
共計四千四百一十五元

一支下關分金庫長劉潤鵬領庫長員下旅費

三千一百九十五元  
預支一月薪工二千五百六十元  
共計五千七百五十五元

財政

二支蒙自分金庫長郭紹賢領庫長員丁旅費

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

四仙預支一月份薪工二

千五百八十五元共計三

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四

仙

一支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十九年七月全省

市縣黨務補助費三萬元

一支三十八軍特別黨部領十九年七月經費

二千六百元

一支電話局長趙家適領十九年七月整理電

話費五萬元

一支建設廳領十九年七月公路經費二萬道

程工程學校經費一萬六

共計三萬六千元

一支陸軍測量學校領野外演習費八千元

一支外交署領轉送法醫官禮禮十九年五

六月薪水二百五十元

一支民政廳領十九年六七月經費及屬於民

政機關經費共計八萬零

九百三十三元六角五仙

一支財政廳領十九年七月經費及屬於財政

機關經費共計六萬六千

一百八十三元二角八仙

一支高等法院領十九年六月經費及屬於司

法機關經費共計八千六

百二十二元零九仙

一支山厘稅烟酒保証金庫存銀幣二萬一千

零四十五元限章兌換紙

幣仍歸厘烟稅証金款一

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五

元

一支還前借厘稅保証金款卅六萬又前借金

融前借款九十七萬共計

一百三十萬元

一支向興文公富換庫存銀幣三萬一千元

上項銀幣換入紙幣一十五萬五千元

以上共支紙幣二百四十零五萬四千七百一十八元二角五分

金融厘稅烟酒証金紙幣

一萬四千零五百二十二元

五共紙幣三百八十一萬零六百九十六元八角二分

以上共支銀幣一十三萬一千元

實在

存紙幣七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元

銀幣一千一百九十元零二角一分

鍊幣八萬元

金融附捐款

實管

存紙幣四萬七千五百七十八元一角二分

漸取

財政

一收前茂農井包商新記解金融附捐款六千元

一收按板井場長蒙經征員添德解十八年十二月金融附捐款九十元

一收喇井場長蒙敬進解十八年份金融附捐款一千五百三十九元四角六分

一收鹽運使署代解雲龍場未截私鹽金融附捐款一千三百七十六元四角六分

一收由正款歸還前借金融附捐款九十七萬元

以上共收紙幣九十七萬九千零五元九角二分

管收共紙幣一百零二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元零四分

開除

一一

財政：教育

一支財廳經常委員尹培蘭領本廳遷移費用  
六萬元

實在  
存紙幣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元零四仙  
清丈照費  
存紙幣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七仙

教育

○敕諭特 立法院組織法 第十條

勅育廳奉 敕諭令發國府修正立法院  
組織法第十一條特訓令（第六九七號）各縣  
區教育局、省內外中等以上學校、一體知照  
。原文如下：

奏奉 教育部第七三一號訓令：「奉奉  
行政院第二六二三號訓令：「為令知事：  
案奉 國府第三九九號訓令開：「查立法院  
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組織  
法第十一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新取  
開除  
無項  
實在  
存紙幣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七仙  
右  
冊

令外、合函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  
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  
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處長一人簡任、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在昆明與各省公用限）。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當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漁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置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或坐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 當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境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或隨帶在內應解報費，並報備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送交該機關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即由機關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機關處分。
- 十一、本報承印各項公文，均應向本報承印。

本報定價

零售.....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 輯 處  
行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官 印 局  
編 輯 處  
行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星期六）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五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 載 錄

公佈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

教育 敎廳令採用已審定未審定科書辦法（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布告郵寄包裹不得夾帶禁物

勸令考查地方官紳築路成績

農 農廳指令昆明縣呈轉延設加長田變通林利

農 農廳訓令鄧川縣呈報疏濬永安江章程

農 農廳訓令墨江縣指示滅虫方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過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美郵寄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為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為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報解交納是為

至荷



特 載

○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特登報付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由、經指令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前

教 育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糾正上海市教育局採用未經審定之科書、並規定每省市採用已審定與未經審定教科書理法、於九月十八日訓令

特載：教育

經制定公布并規章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該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第陸伍號）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區教育局長、省立各師範校長、女子中學校長。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捌伍三號開：一案查八月十九日上海民國日報刊登上海市教育

科書辦法

教 育

前選定小學教科書各榜採用通告、內載各種教科書、科目既欠完備、種數亦多漏列、至本部未經審查而列入者、如新學制社會化的算術教科書等書、竟有八部之多。似此任其採擇、與本部所行之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一條、竟有抵觸、殊屬非是、亟應予以糾正。經規定：凡經前大學院及本部審定或准予發行之教科用書、已刊登本部各期公報者、准由教各省由育行政機關抄單自由採用、其未經審定之教科用書、遇必要採擇為教本時、應即先行呈經本部核准後、方許採用。為此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國語)

書	名冊數	送呈者	某種學校用備	考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八	高務	初小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四	同	高小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四	右	初小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高小	

除備令上海市教育廳及分令外、合亟印發前大學院及本部已審定或准予發行之小學教科用書表壹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前大學院及本部審定或准予發行之小學教科用書表壹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印發該項教科用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小學遵照、此令。

計印發前大學院及教部審定或准予發行之小學教科用書表一份。

新學制適用國語文學讀本  
 新小學教科書  
 新小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新小學教科書  
 新小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新小學教科書  
 新中學教科書  
 新中華國語讀本  
 教科書  
 新主義前小學國語讀本  
 教科書  
 新學制小初級國語讀本  
 學教科書  
 新國語讀本  
 兒童文學讀本  
 新學制小高級國語讀本  
 學教科書  
 新智識國語讀本  
 教科書  
 新主義國語讀本  
 教科書  
 新中華國語讀本  
 教科書

(黨義)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教育

右

四八  
同  
右  
高初  
小小

八	四	八	四	一	八	八	四	八	四	八
中	世	民	世	同	商	世	世	右	同	中
華	界	智	界	右	務	界	界			華
初小	高小	初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送中訓部審查待修改  
三  
右

十八年五月一日發還修正尙未送部備案

數 育

新中華 三民主義讀本  
 教科書  
 中義 新國民讀本  
 主義  
 前期 三民主義教科書  
 小學  
 新中華 三民主義讀本  
 教科書  
 新主義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教科書

四	四	四	四
中	世	世	世
華	界	界	界
高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算術)

新中華 算術課本  
 教科書  
 同  
 新義 算術課本  
 教科書

八	四	八
世	同	中
界	右	華
初小	高小	初小

(常識)

新撰常識教科書  
 新學制常識教科書  
 小學教科書  
 新主義 前期小學常識課本  
 教科書  
 新時代常識教科書

八	八	八	八
高	同	世	世
務	右	世	世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修正  
 未送部備案

(社會)

新學制社會科書	八	流	務	初小
新主義前期小學社會課本	八	世	界	初小
新小學社會課本	八	中	華	初小

(自然)

新主義自然課本	四	世	界	高小
新中華自然課本	四	中	華	高小
新主義自然課本	八	世	界	初小

(歷史)

新時代歷史教科書	四	商	務	高小
新學制歷史教科書	四	世	界	高小
新小學歷史課本	四	中	華	高小
新主義歷史課本	四	世	界	高小

新中華歷史課本  
教書

四 中 華 高 小

(地理)

新時小地理教科書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新撰地理教科書  
新學制小高級地理課本  
新學制小高級地理課本  
新學制適用地理課本  
新主義地理課本  
新中華地理課本  
教科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同 同 世 中 世 中  
右 右 右 界 華 界 華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衛生)

新學制適用衛生課本  
新學制衛生教科書  
新學制小高級衛生課本  
新法衛生教科書

四 四 四 四  
中 商 世 商  
華 華 界 界  
高 高 高 高  
小 小 小 小

(體育)

慶祝體操  
新學制體育教材

王懷祺  
商務

(地圖)

新中華小學世界地圖  
新中華小學本國地圖

中華  
華

(音樂)

小學校音樂集  
民智高級音樂教本  
民智初級音樂教本

一開  
四民  
六同  
右智明

### △建設▽

## ○布告郵寄包裹

不得

夾帶

## 禁物

建設廳郵務管理局函、最近有本市黃  
受益等三人寄上海包裹、內裝有烟土罐頭、  
經海防海關查出、特布告人民、以後不得再  
犯、布告如左。

爲布告事。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

「查最近有本市景星下街二十四號黃受益

教育建設

，寄上海呂特蒼包裹二件、南強街一零九號  
劉鳳儀、寄上海李應石包裹二件、南強街一  
零六號劉小琴、寄上海蓮師包裹五件、均係  
內裝火腿罐頭、經海防海關查出、內均載有  
烟土。似此玩視法令、實屬不法已極。若不  
嚴加禁止，郵務前途、何堪設想、相應函請  
貴廳煩爲查照辦理、」等語。查郵政章程  
第拾七條內載、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

七

項廢醉物品附入郵件之內者，一經郵局查出，即行充公。倘有何項因之而受損毀者，須由該寄件人相負責成等語。禁令森嚴，何得嘗試。合行布告，仰本省人民一體週知。以後無論寄往何處郵件，均不得夾帶上開各項禁寄物品，自干罪戾，切勿勿違，此布。

### 地方官紳成績

▲飭令 建設廳令飭各路技監技正技士主任等，攷查地方官紳築路成績，令文如左。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吾滇公路，興修年餘，政府銳意提倡，本廳竭力督促，原期計日課功，早觀厥成。然路線之修築，固賴在上者之提倡，而實地之工作，則須各地官紳與各工程人員之努力。一年以來，所有四幹道八分區以內之各員，其路政之重要，努力奉行者，固不乏人，而暮氣深沉，漠然玩視者，亦復不少，若不詳行攷核，嚴予獎懲，

其何以別勤惰而策進行，公路之成，實到時日。茲特將下列各項，令仰該技監技正技士主任、於該幹路該區已測量及動工各縣內詳悉攷查、(一)各縣地方官紳、對於公路之熱心毅力如何。(二)各縣官紳、於此一年期內、是否始終如一。盡心公路。(三)各縣路線、何時測量完竣、通知動工、動工後每日有若干工人到場工作。(四)各縣境內經過公路、兩頭相距計若干里數。(五)各該縣境內公路、此一年內、共成若干里數。(六)該縣一切人員工作勤惰如何。所有上列六項、係攷核各路人員工作情形之最低課程。本廳長觀查難週，末徒獎懲。合行令仰該技監技正主任、於交到一星期內、逐項詳為查明、並分別加以攷語、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幸勿稍存瞻徇、或藉此尋隙、致干查究。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 ○農 卅○

## △縣令昆明縣請變通林利

農礦廳據昆明縣長呈請建設局長請變通林利辦法、以期促進縣屬五鄉林業發達一案業經指令該縣長轉飭遵辦矣。其令文如左

呈悉，查縣建設局長繆嘉祥所呈官廳提倡種植，歷年無效，均由人民義務多而權利少，只勉之以勢，不能誘之以利，卒不能引起五鄉民衆請求種植之興味，擬請變通成例，將前五鄉所有已種及已成林各森林樹木，由縣督責各鄉紳董、督促保護，將來收穫林利，將雲南強迫造林暫行條例省庫建設廳應得林利，概予人民享有，以示鼓勵，並將各塊埂長成茂密樹木，准予開伐，所獲利益，除修補堤埂外，如有盈餘，撥辦地方公益事

農 卅

件，如此變通辦理，小民惟利是視，自能聯關起而種植，五鄉四面重山，不數年而蔚為可觀，各等語，竊其所呈各節，按之實際，殊不盡然，蓋經營林業，較之種植，農民味於遠圖，急於近利，縱刑驅勢迫，猶不願種植者多，緣於此非關義務權利之多少，而不肯造林，更非迫以勢不誘以利，致少成效也，詎以迭布公令規章勸導人民種植，獎掖利誘，已極詳盡，而一般人民，終鮮希圖獎勵而起，自動造林者，即可見諸，該建設局長辦理種植有年，既知利誘之道，當設法勸導，使人民群知造林益利，爭相種植，則昆明林業之發達，已為各屬冠，且查強迫造林條例，係於民國十八年始行頒布，果該局長所呈為實，則在條例未頒以前，官廳並未涉及人民權利，宜一般人民已踴躍造林，而具

九

明五鄉、富無備非樹、無山不林矣、何以至今日猶四面童禿，是該局長平日既無利誘之方、又少強迫之力、一任山岳荒曠、林業廢頽、而復津津以官廳逼迫為非策、利誘未盡、核其用意、無非欲借詞塞責、況各鄉已種樹木、不向官廳強迫種植、嚴加保信、何能有此蔚蔚之象、而該局長不勸導人民種植、現有之荒山、以圖未來之大利、反請將所獲林利、平均分配與公私林地主、及附近村落、是無異獎勵民情、更何足以鼓勵造林、又查各河堤所種樹木、其效用係在鞏固堤壩、關係水害、極為重要、向由水利局經管、積極方面、則派員分段種植、以期日見蔚蔚、保固堤壩、消蕪方面、則嚴密保護、不使稍涉摧殘、右壞河堤其所以種植保護者、不遠餘力、即後日必須斷伐、亦應先補稚樹、倍其成林、始得酌予擇伐其老林、免妨不測之患、蓋各河堤樹木、為護堤之骨幹、非短

少時間所易成林，偶失慎重，則利尚未獲而害已先見，人民雖愚，似能有見及此，該局長請求開伐之處，未便照准，現值勸行造林運動之際，振興水利之時，應上下一心，民官合作，努力舉辦，不得仍前趨避，致碍進行仰該縣長督同該局長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鄧川縣疏濬永安江章程**  
 農礦廳據鄧川縣呈請該縣紳民段俊才等擬具疏濬永安江暫行章程。並立案一案。當經核明於八月五日訓令該縣長遵照辦理矣。其令文如左

為令事。竊查移管卷內。據該縣長呈稟。據該縣屬遠致梅合等七里全體紳民段俊才等。為疏濬永安江擬具暫行章程。請鑒核立案一案。等情。據此。查該縣屬永安江為害既深。現擬合力疏濬。設局辦理自屬要圖。惟局內組織。不宜過專鋪張。擬設之支股經濟二股。應改併為總務一股。工程勘測二股。

應改併爲工程一類，其餘辦事人員，併應核實設置，以節糜費，合符章程發還，另行議擬呈核，又辦理水利工程，貴乎事前計畫妥適，方不致中途廢水壟礙，應備擬具工程實施計劃，繪製河道略圖，一併呈候核奪，至籌款辦法，每戶借墊二元，爲數雖屬無多，但須加以利民者反以擾民，最爲重要，仰即據節籌照辦理，切速，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併

### 江縣滅虫方法

江縣普益社長胡鍾琳電請指示撲滅蚜虫方法，特將藥劑配製及施用方法，訓令江縣長轉飭建辦局會同該社長遵照認爲撲滅矣，其令文及方列如左：

案據該縣普益社長胡鍾琳快郵代電稱：一切春職農入夏以來，雨暘失若，下場田中發現蚜虫一種，蛙食秧苗，近日蔓延愈廣，

員 礦

被蛙之秧，即結黃葉死，農民以石油等施救無效，勢必染成凶年，群情甚爲惶惑，敬請鈞廳指示方法撲滅施救，毋任感禱，江縣普益社長胡鍾琳叩馬印，等情據此，查蚜虫繁殖極速，爲害甚鉅，該縣下屬一帶，既經發生，亟應一面設法預防，一面從事撲滅，以免蔓延而資救濟，至防治蚜虫，石油原屬有效藥劑，惟用量極則其效力有限，矣之過多，則又有害禾苗，故現在歐美諸國，已不多施用，茲有撲滅蚜虫最奇效之藥劑，除虫菊加用石油乳劑，及鹹水，及除虫菊加用石鹼合劑三種，合將配製及施用方法，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建辦局會同該社長遵照認爲撲滅，並將籌辦情形具報核奪，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計發配製藥劑及施用方法一紙

一 防治蚜虫藥劑之調製及施用方法

(一) 除虫菊加用石油乳劑

二

本劑係用石油一升、(約三斤左右)石鹼(即普通洗濯衣服之洋鹼以品質優長者為佳)一兩二錢至一兩五錢 水一合、(即石油之半)除虫菊二兩、調合而成、其配製方法、先將除虫菊之粉末投入石油中、十分攪盪後、密閉二晝夜、(每日仍陸續振盪數次)俟除虫菊之有效成分、十分浸出後、以布濾過、去其渣滓、然後將此種浸出液用釜或其他的器皿、如瓦罐洋盆之類、置微火上溫之、同時並將石鹼削成薄片、投水中煮沸、俟石鹼溶解、石油稍發蒸氣、約攝氏表七十度左右、(若溫度過高則石油)即易燃着故以在室外調治為宜、乃合併兩液(石油及洋鹼水)以木棍盡力攪拌之、使液、為牛乳樣、稍帶粘性為止、是即除虫菊加用石油乳劑也。

(甲) 調治時應注意事項

(一) 石鹼務須削成薄片、以促其溶解。

(二) 石油為易於引火之物、加熱之時、務宜注意、決不可熱至攝氏七十度以上、若無溫度表、可以檢查時、則以油面稍發蒸氣時為度。

(三) 調製時須備三種器皿、一為石油、一為石鹼、一備合併兩液時之使用。

(四) 合併兩液後、務宜乘熱從速攪拌、因冷後即難融合故也。

(乙) 施用時應注意事項

(一) 施用前夏季應加水九倍至十五倍、冬季應加水三倍至七倍、即在夏季施用者、如原液為一升、須加水九升至一斗五升、在冬季施用者、則須加水三升至七升是也、但加水之時、仍宜盡力攪拌、使其充分混合、是為至要。

(二) 藥劑製成之後、即須施用、若擱置

日久、以致液面呈黃色者、不但無殺虫效力、且有害禾苗、其已經加

六者、尤須即日用鹽爲宜。

(三) 施用當擇晴和無風之日。

(四) 在稻開花期間、萬不可施用。

(二) 石鹼水  
本劑係用石鹼一錢五分至三錢、水一升、(重約三斤左右)調合而成。法將削薄石鹼投入水中煮沸、俟其十分溶解冷却後、始可施用、此爲本劑調製上之最重要點、務宜注意、蓋未十分冷却者、則黏着力弱、殺虫之效力甚小也、其施用時、應注意事項、即本劑非能直接殺死蚜虫者、乃利用其黏着力閉塞蚜虫之氣門令其窒息以死、故施用之際、宜用細刷蘸勻、細洒於蚜虫聚集之禾苗上、若漫然施用、或在雨天及朝露未乾之時施之、均屬圖勞無功也。

(三) 除虫菊加用石鹼合劑

農 藥

本劑係以石鹼一錢至二錢、除虫菊一錢至二錢、水一升(重量同前)調合而成、法仍先將削薄石鹼投入水中煮沸溶解、移入他器、混入除虫菊粉末、密閉一晝夜而成、施用之際、其應注意事項、同石鹼水

(附註) 以上三種藥劑、撲滅蚜虫、均極有效、除虫菊加用石油乳劑及除虫菊加用石鹼合劑二種、除直接殺虫之外、如施用於尚未發生虫害之田中、並能防止蔓延、該地藥舖中、如有此項除虫菊出售、自以施用除虫菊加用石油乳劑及除虫菊加用石鹼合劑爲宜、否則亦只好就地取材、即施用石鹼水可也、又製石鹼水時、若田面甚寬、需用甚多、亦可一次調製多量、即酌量田地面積如須一斗石鹼水方敷使用、即取石鹼一兩五錢至三兩、水一斗調製可也、餘類推、除虫菊加用石油乳劑及除虫菊加用石鹼合劑調製時、亦同合併註明

刊誤表

本報第卅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封面上	目錄	六
同	同	七
同	同	八
同	同	九
正文二	財政上	六
三	民政上	一
六	財政上	八
同	同	四
同	同	七
七	財政上	一
同	財政上	四
同	同	二
一八〇	農建上	一
一七〇	農建上	八

誤  
正

止據之下應指之上印落「收」字  
署處之下運脚之上印落「蔡」字  
廳字上印落「農」字  
行辦下印落「法」字

估  
十  
估

署處之下運脚之上印落「蔡」字

幣  
幣  
幣  
幣  
幣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曾  
曾  
曾  
曾  
曾

印落「檢驗病虫暫行辦法」一行  
單  
號

足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正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雲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地政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誤認。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按照規定日期，彙寄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凡以社存報，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亦先繳報費郵費，交而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處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無交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內應解報費，並報費各項應繳報費，一律彙交後備報費。不得託辦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應具報，以原報費。否則即由後任結清。
- 十一、本報有本報事宜，均應向本報處洽辦。

本報定價

零售.....册五分

一月 壹元一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二）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民政	通令規定區長及區治員黨籍分別
教育	教廳訓令保山縣長查復該縣教育糾紛真相
教育	教廳令准省教育廳呈請核撥經費
教育	教廳令飭縣教育局對有城報經費各表
建設	公路汽車營業董事會呈送修正章程
建設	建廳訓令所屬嚴禁擅提公款分作獎金
農林	農廳令通海縣呈報農場計劃
農林	農廳呈報農林部查農林推廣委員會辦理
農林	農廳令瀾滄縣呈報辦理墾殖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冊目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滿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 通令規定自治黨籍分別

本府准內政部咨：關於核議區長、自治員任用、是否限於黨員與非黨員之分一案。待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准內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二六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前准考試院咨復：關於該部核議浙江省執委會、請以考試合格黨員、充任該備地方自治人員案由。區長考試應如何舉行。經令飭考選委員會辦理一案、經飭處抄同原咨、轉知該部在案。茲准考試院第二四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院咨據內政部核議、關於浙江省執委會請以曾經訓練考試合格黨員、充任該備地方自治人員一案、准先由

民 政

內政部通行各省、對於訓練區長、先儘黨員招考、其已訓練合格人員、亦先儘黨員委用。至於區長考試、應將訓練核辦等因。當以關於區長充任該備自治人員、發生困難、及區長考試、是否仍許照區長訓練條例辦理、各案。先後接准大咨、及內政廳函陳到院、曾經往返磋商、將案核議考試事項、必須參酌、方資聯貫。即經抄同全案、令發考選委員會核議辦理、並先咨復貴院查照各在案。案據該會復稱：逕於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第十八次會議、公同討論、僉以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內載：區長民選實行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等語。是區長須就考試合格人員、加以訓練後、方可委任。又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委任官選委資格第一款、即普通考試合格者、區

長既屬委任官，自應以委用普通考試合格之人方為合法、惟在縣組織法施行法、籌備自治、限期舉行區長、責任甚重、考試法雖已奉令公布施行、而舉行普通考試、屬會正在籌備期間、內政部十八年頒布之區長訓練所條例、既經本院存查有案、本年六月三日、院長傅馮部長函、亦有些時各省需用區長、自可暫照區長訓練所條例選用之語、是依該條例訓練及格之區長、自不能不認為各省根據中央法令辦理。此後應一面由會積極籌備、在最短期間舉行普通考試、以考正途出身之區長。一而俟覆核條例公布後、將各省區長訓練所畢業之區長資格、加以覆核、分別予以承認。則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七次會議通過之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儲備自治人才項下、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自治人員欄內、應由內政部商承考試院考試區長、或由考試院酌量情形、委託各省政府辦

理之旨，不其相道、法律事實，亦得兩相參酌、不失聯繫。再查內政部一面提出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主張訓練縣自治籌備員、一面頒布區長訓練所條例、通飭各省、一律舉辦、其意本將區長與縣自治籌備員、劃分兩事。雖謂政人員養成所條例經立法院議決不成立、第按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其實行程序、第一項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終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此項人員、并決定以黨員為限、是否包括區長在內、固未見明白規定。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備考欄內、載區長口經考試及訓練、應即以之充任、協助籌備地方自治人員、則明認區長與籌備人員、係兩項職務。區長每縣需用多人、若必限於訓練考試合格之黨員、誠如內政部所慮、

事實上不易辦到。且此後舉行普通考試，亦不便以黨員與非黨員而有差別，惟有通辦理，將區長與候補自治人員即認爲兩項職務，在區但求考試合格，不必認限於黨員。至籌備自治人員，無論其曾經考試及訓練之區長充任，或以曾受其他相當考試及訓練之人員充任，均限於黨員，始得擔任。如此分別辦理，此項籌備自治人員，每縣一人或兩縣一人，且屬臨時協助性質，與區長之權名而職卑者不同。事實上自少變異，而對於三全大會決議案，及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亦無抵觸，可取施行籌備之效。等由決議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核示，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所議各節，核與內政部、劃分區長及自治籌備人員等項職務之原議，固屬相同。對於三全大會及政治會議

等議決案，亦無抵觸，而於事實上，復可推行無碍，自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如荷同意，並希轉飭內政部、劃分區長等由准此，自應查明辦理，除函文貴處轉飭外，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考試區長一處，前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前考試院核辦，並呈本部函請考試院核辦法，嗣奉行政院交轉浙江省呈准咨請以彼資格之黨員充任籌備自治人員一案。復經擬請暫行辦法，陳奉核准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民字第七十二號咨各省通咨各省政府遵照在案。查奉前因，除咨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此咨。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委員 長 即使

## ▲教

## 育

### △教育廳長劉耀黎、一校校長張承鈞等互相控

訓練所長劉耀黎、一校校長張承鈞等互相控

告、真相如何、無從悉揭、經訓令該縣縣長  
據實呈復、再行核辦。原文如下：

查據該縣第一小學校長張承鈞等聯名呈  
稱：「結黨搗亂、破壞教育、懇祈嚴究」一  
案：「又據該縣教育局長趙之倫呈報、  
向邑明等件吞學欺情形」、請密辦、一案：  
「又據該縣師資訓練所長劉耀黎呈報、  
現任教育局長趙之倫破壞教育情形」、請核示  
一、一案、一一各等情到廳。查現值整頓地  
方教育之際、首應使縣教育局長得人、秉承  
本廳之指揮、地方官之監督、遵照所頒教育  
法令、切實奉行、凡有地方教育上一切積弊  
：：：均應根本剔除、庶有刷新之可能。乃  
因教育局此之更動、往往發生風潮、或則新

舊衝突、或則彼此控告、其原因不外黨同伐  
異、存心把持、藉維持教育之名、而行破壞  
教育之實。每一念及、殊堪嘆息。此次該縣  
教育局長趙之倫到楚未久、一方呈請撤換、  
一方呈請撤究、請獎者未免唐突、請究者亦  
近挾嫌、夫辦理一縣之教育、非經過一年以  
上、不能表現其成績之為何如、該縣教育局  
長趙之倫、甫經到職、尙無若何表現、而即  
毀譽交來、足見該縣教育界人員實有各逞私  
產之行爲也。所有前此請獎請究各案：：：已  
經允後令飭該縣長全辦覆復、以憑核辦在案  
。茲據各呈前來、仍從互相控告、真相如何  
、無從悉揭、應請該縣長併案彙公澈查、據  
實呈復、以憑核示。再由該縣長諭知雙方人  
員、暫候來辦核示、毋得繁文瑣節、合檢呈  
呈二、發下、仰即遵照、此令。計發原呈三  
一辦學繳。

### △令准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備預費

七次常會，決議、省教育經費管理局，以後應酌提餘數作預備費。特訓令（第一六七一號）省教育管理局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准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該局擬具九月份收入預算表」

案開：「收入預算既經擬定，以後定酌提餘數作預備費。預備費分兩種，在十九年度上半年，應於收入數除支出經常經外之餘數，每月比照全支出預算數之十二分之一，提作第一預備費，以十二分之一提作第二預備費。若提兩種預備費外，尚有餘數，則留作應時費。至兩種預備費，應留作遇入不敷出時，提會核議動支，應即專款安存，不得輕易動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 △令飭 各縣教育局

每日填報經費各表

教育廳為統計全省教育經費計，再令（第六七一號）各縣區教育局長，限文到三日內，填報收入、支出、資產、稅捐四表來廳。原文如下：

案查本廳前經制定實於普及教育圖表共十一種當以（至二七〇號）訓令各縣區教育局長詳切填報，並限半月辦竣在案。迄今為日已久，尚有遲遲未報者，殊屬疲滯。現值辦理統計，需用此項圖表甚急，除已填報者不計外，其有未經填報者，請限文到三日內迅將經費項收入、支出、資產、稅捐四表底式填呈。倘再因循，定即分別懲處。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 建設

教育建設

### 公路汽車營業董事會呈送修正章程

本府據全省公路汽車營業董事會呈為修正董事會章程、請備案由、經指如下。

呈及章程均悉。查修正各條、尙屬允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附原呈及章程

呈為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以職會自八月二日成立以後、迭次開會磋商進行方法、僉以職會章程第一條原文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特設董事會為代表公路股權監督汽車營業機關之規定、查職會既代表股權、執行職務、宜有管理權、擬將第一條修正為本董事會代表公路股權管理全省公路汽車營業一切事宜、其餘各條文字上、略有修正。理合繕具修正章程一份、隨文呈請 鑒核備案、俾便施行。謹呈

●雲南省全省公路汽車營業董事會行暫

### 章程

第一條 本董事會為代表公路股權管理全省汽車營業一切事宜。

第二條 董事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任董事一人、  
二 董事四人、

第三條 主任董事由 省政府指定建設廳廳長充之。

第四條 全省公路股權者、依照舊選舉區域、分區選舉董事、其選舉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前項董事尙未選舉以前、暫由 省政府遴委曾經服務路政或熱心贊助者充任之。

第六條 選舉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公路營業一切預算



之議決事項

- 一 關於公路營業一切章程或規則之選擬及修正事項。
  - 二 關於公路營業附屬機關之增設或裁撤事項。
  - 三 關於公路營業收支之撥察事項。
  - 四 關於購買車輛及特別材料之審察事項。
  - 五 關於客貨車費之規定及增減事項。
  - 六 關於本組之分配事項。
  - 七 關於職員之糾察事項。
  - 八 其他一切事項。
- 第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主任董事為主席，如因事故未能主席時，臨時推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由主任董事於每月十號午

建設

後一時召集，如遇重要事件得隨時召集。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出席董事滿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得過半數之同意可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十條 董事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互選常務董事二人，處理會務。
- 第十二條 董事為名義職，但得酌支津貼。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經費編列預算，經議決後，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經董事三人以上之動議，得提出會議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建廳訓令所屬嚴禁擅提公款分作獎金

七

建設：農礦

建設廳奉 建設委員長令、轉中央執委會函請通飭禁止政府機關主管長官卸職時、擅提公款、分作職員獎金一案、訓令所屬遵照、令又如左。

為令遵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四二零號訓令開、一奉 行政院、二七二一號令開、案察國府之官廳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通飭禁止政府機關主管長官、於卸職時、擅提公款、分作職員獎金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八

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現遺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原函一件、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中央執委會公函

近查政府各機關主管長官、竟有於其卸職時、擅提公款、分給所屬職員、用作獎金等情事、似此濫行開支、殊非黨治下機關所宜有、應請政府嚴行禁止、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儆官肅、而重公帑 特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農

鑛

△長縣 通海縣 農場計劃

農礦廳據通海縣呈稟護局擬辦農場計劃

一案。已於八月二十日指令該縣長續行查辦矣。其令文如左。

呈悉、查該建設局長黃紹鑑、擬就該縣文廟及兩級小學校附近空地、開闢第二農場、取門接接莊菜、又擬將北門外李安營之地改闢水田、作為第三農場、喜門接接莊麥豆、辦理倘無不合、准令廟及兩級小學暨近空地、面積若干、十畝如何、有無水源可資灌溉、又北門至李家營之路、改由河堤行走、對於交通有無妨礙、又河堤寬度如何、是否可通車馬、均未詳列別叙明、應請詳切聲覆、再將核估、即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農礦部 會辦法

農礦部 會辦法

本府准內政部咨請實施農業推廣委員會辦法一案、當經轉飭農礦廳核辦、茲由該廳將辦理情形呈報農礦部查核、并請轉咨內政部矣。其呈文如左、

農 鑛

為呈請查核備案事、查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准 鈞部會同 內政部 教育廳咨請轉飭農林主管機關、實施中央農林推廣委員會辦法一案、仰懇核辦等因奉此、查該廳於十八年八月奉令組織成立後、即由該廳將該會章程呈請查核、咨請查照辦理、由該廳、當查本省尚無專門以農林為實機關、對於農林推廣規程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規定、當然不能適用、又查有關係之農民團體、本省僅有一省農會、其時又已奉令取消、亦無會同組織之可能、因即查照規程第三條三款之規定、由該廳將省農會改組為農推推廣委員會、又以組織章程、尚未奉發到滇、乃查照規程、並參酌本會情形、擬定暫行組織章程二十三條、呈經 省政府核准、并委任米文興等十一人為委員、楊惠等八人為專門委員、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各在案、惟查本省農民智識尚陋、實施農業推廣



蕭本元、爲擬呈造林條規，附繪請照圖式，仰懇鑒核轉呈省府立案，飭廳免繳保證金額，發給請領執照一張，俾資造林，濟銷征而便民食事，竊維鹽爲民食所需，政府稅餉源泉，欲求民食之饒裕，餉之增以，產製運銷，均關至重，要以場產爲先務，本元奉鈞座囑命到廳後，親查鹽場計有灶房二十九家，煎條三百四十份担，逐日採田澆滷，雖屬豐旺，柴薪則不濟煎熬，以致產額不能充量增加，柴價日翔趨貴，究其原因，胥由數十年來賦知斫伐供煎，官灶因循不肯造林，一任近井數十里之肥沃土壤成爲灌灌童山，頽廢今日薪缺價昂製鹽成本日增，異象，從前雖有創辦鹽林圖造林辦法，終以區域無定，因噎廢食，成爲畫餅之談，場長檢閱已往檔案，詳查現在井情，職場造林已成亡羊補牢之計，若再延誤，易以圖煎銷根本，用特擬呈請鑒核法七章共十三條，并附繪請造林執照

長 續

一張、區域圖式二紙，呈請鑒核、轉呈省府立案，謹將所擬造林辦法暨請造林區域執照一張理由、敬爲鈞座陳之、查鹽場磨黑井又名磨黑鄉，隸屬崑崙縣治、歷任場官、除關於鹽務行政有管轄權外、皆歸崑崙縣政府治理、井區造林、本屬地方縣政府實業行政、惟磨井距縣政府五十餘里、若由縣政府監督造井區林木、事實上不免有鞭長莫及之虞、且附近井地孔雀坪五里箐坡頭一連桂花坡主老牯猪等一帶地方、周圍寬廣約五十餘里、半多荒山空地、雖尚有一部份私人所有地、亦復廢棄不用、使勿論公有地私有地、一併劃歸場長直接監督造林、則區域近在目前、既可收易於保護之效、復可救濟將來煎銷根本、是以擬呈場長履勘圖式、請呈發給造林區域執照一張、藉免將來實行造林公有地面以內、不至因私人所有地而起紛爭、然場長所請劃歸造林區之私有地、亦非剝奪私有土

地、所有者之權利、如該私於土地所有權者、願讓照場長呈准造林條規第四條之申請造林、匪惟不損其私有土地所有權之毫末權利、即場長請准發給執照內之公有地、亦可酌割若干與之造林、似此辦理、既與總理遺教地無背刺之旨相合、復可杜絕已往井場造林壟斷林利之口實、若蒙允准頒發磨黑井孔雀坪五里管坡頭連桂花坡至老杜猪管造林區域執照一張、俟奉文至日、即遵照呈准條規、成立造林局、慎選職場商社中富於造林經驗辦事耐勞之員、以董其事、造林細則屆時又由場長督飭該局委員妥擬呈報、轉呈鑒核備案、惟場長請領造林區域執照一張、關係國民民生、與私人請照利歸私人享有應徵保證金者性質既殊、無款承繳、應請飭廳免納、除將繪呈磨黑井孔雀坪五里管坡頭連桂花坡至老杜猪管造林區域請領執照圖式隨文呈繳外、所有場長擬呈造林條規暨附圖請照緣由、

一三二

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各場製鹽、需柴甚夥、擬經本署通令各場推廣造林、俾供煎製、該場長所擬造林條規、大致不差、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俯賜查核、轉飭建設廳會核辦理、發給執照、以資遵守、仍候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之五份與前由私刊公報。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編譯之。每期刊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說。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散在其他報紙者，不得繼續刊布。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送報投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報外，不取報費。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贈之報，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報者，並得呈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務求核實繳收。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進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進賠繳。
- 十、刊報費不敷事宜，應隨時呈報核辦。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本報定價

零售.....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定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十六期

## 目錄

民政

通令凡有各地建造總理銅像須先將式樣模型呈報

任命鍾越五福等各縣縣長

財政

財廳奉財政部令准免釐稅檢單物品一覽表

建設

令發會計師審查規則

市政

市府呈報修改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轉輯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續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紙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為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為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 ○令通

凡有建造總理

呈報

本府奉行政院令：凡各地方有建築總理銅像者，須先將擬定模型式樣呈報核定，始能動工建造一案。特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縣辦，第一、二種邊公署、阿迷、遠照如下：

為令送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一九七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二號訓令開：案准本府文官處籌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論：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凡各地建造之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近以各地人民，對於此案，每有持久玩生、未嘗遵照之事實發生，應予重申前令，以昭慎重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

民 政

特錄函達，即希各照轉呈，再行分飭各地政區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呈呈呈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即經分飭所屬在案，茲據麻栗坡、轉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分處對復並分行外，合再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國府令行下院，經通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行，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照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於去歲八月，奉到行政院訓令，曾經登載本府公報通飭有案，後奉前因，合再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任命鎮越五福等各縣縣長

本府任命吳峻叔等為鎮越等各縣縣長。

民政：財政

除狀委 外，杜曉任免軍調情形、通令各廳、  
 鹽運使署、禁烟局、交涉署、最高法院本省  
 分院、高等法院、軍務處、昆明市政府、遵  
 照如下：

任命吳峻叔調署鎮越縣縣長，此狀。  
 任命王 堅署理五福縣縣長，此狀。  
 任命楊泰來署理猛丁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保維德試署上輔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丁芝庭署理猛卯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周文林署理霖良縣牛街縣佐，此狀。

附令省內外各機關令文

照得鎮越縣縣長溫樂山撤省，遺缺以五  
 福縣縣長吳峻叔調署、選派五福縣縣長、以  
 王堅署理。猛丁行政委員吳光澤調省，遺缺  
 以楊泰來署理。上輔行政委員馮名瑛調省，  
 遺缺以保維德試署。新委猛卯行政委員李承  
 緒辭職照准、遺缺以丁芝庭署理。霖良縣牛  
 街縣佐鄧建勳撤省、遺缺以周文林署理。除  
 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照。此令。 即便知

○ 財 政 ○

財廳奉財政部令准免釐稅各項物品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九月份

出品廠所用	品名	稱商標牌號	免稅	辦法	備	效
浙江	光華襪廠	絲毛紗線襪子、雙馬洋房飛馬、團巾、手套、汗衫等服	免	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由經過第一關局征收	

上海永預利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漢口建華機製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利號	上海濟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冠美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一股份有限公司	針織廠
各種棉紗	各種洋漆	各種疋頭布魚日牌同	牙粉牙擦粉牙膏髮膠海而康潤髮蠟潤髮露美厘霜茉莉霜花露水牛髮油頭蠟各種化妝品	蠶	絲光線襪牛頭牌同	
羊牌同	飛熊牌同	魚日牌同	紗票牌同	天壇牌同	右	右
日正稅及二五附加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厘稅運銷外洋概予免征						

財政

三

財政

<p>廣州南強製造 樹膠廠 河北翠玉山房</p>	<p>工廠 上海春華</p>	<p>橡皮廠 上海中央</p>	<p>香自廠 烟台永康造鐘</p>	<p>無限公司 安爾昇生火柴</p>	<p>盒片廠 上海天瑞布廠</p>	<p>上海三星棉織</p>	<p>工廠</p>
<p>橡皮底運動鞋女 衛生鞋及各種橡皮 膠品物</p>	<p>球 拍</p>	<p>橡皮套鞋 田牌</p>	<p>各種香皂 金魚銀質雙猴 佛手蜂蝶雁門 開仗儷六牌</p>	<p>座鐘掛鐘 水牌</p>	<p>各式火柴盒片昇 昇生牌</p>	<p>花素人絲葛人絲嵌 線呢絲光線呢等紗 及人絲織疋頭</p>	<p>毛巾機織布機搖紗 機線機經紗機緯 紗機絡絲機翻絲機</p>
<p>麒麟牌</p>	<p>田牌</p>	<p>田牌</p>	<p>同</p>	<p>同</p>	<p>同</p>	<p>時裝牌</p>	<p>電光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右</p>	<p>右</p>	<p>右</p>	<p>右</p>	<p>右</p>	<p>右</p>	<p>右</p>	<p>右</p>

					上海百齡	唱機廠	上海中央 製造廠 上海大豐慶記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絲汗機 機光機 塔筒子 漿機 印花機 機汽機 印花機 機脫水 打乾水 包機 彈花機 機器 種機器	經提花 球銀上 燭芯機 機帶浸 色併 打水 邦浦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打機	各種留聲機器	各種絲紗毛機	各種棉紗細布粗布
					百齡	種秋牌	人球 人球 人球 人球
					牌同	牌同	同
					右	右	右

財政

五

財政

上海協新絲	棉	飛鴻牌	右	
股份有限公司	乾電池蓄電池	恒心牌	右	
上海中國蓄電	池充機及炭製品	青天白日齒輪	右	續免一年自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池燈	橡皮人力車胎皮鞋	及雙十牌		
國立華新大學	底其他橡皮各種機器	同		
附設工廠	各色花紙各種器具			
上海大成裕記	銅鐵錫鎳鉛製器具			
織機製造廠	玻璃製品等	八角	右	
上海冠生園股	各種大小鐵質木質	大成	右	
股份有限公司	提花機器等品	同	右	
無錫華日造紙	各種餅乾陳皮	同	右	
股份有限公司	梅及各式罐頭食物	同	右	
股份有限公司	毛織紙(以道林紙)	篆文利用字同	右	



武昌震寰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中成燒磁 工廠	上海愛陶玩具 有限公司	江蘇和泰紡織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陸茂紡織 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民豐造紙 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華興紡織 有限公司	火柴公司
棉紗 棉布	燒磁洗臉盆 茶杯 痰 桶 菜盤等一切器具	各種教育玩具	各種棉紗	各種棉紗	黃色 灰色 及茶色各 種洋式紙版	棉布	火柴
福祿錢糧福餅 同	中 字 牌 同	赤心愛國 同	醒獅和合 同	耕織牌 同	船牌 同	三光山獅堆 三寶吉星津 昌同	等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財政

七

財政

有限公司	上海華福製帽	上海六新橡膠	上海利豐線廠	綉織公司	富熱德泰興記	製石粉廠	無錫那成泰機	廣東士敏土廠	上海股安禮廠	鮮華廠	高波如生罐頭
各種呢帽壞	各種呢帽草帽及各種飛馬鷹燕	橡膠女鞋童鞋如意牌同	各種蠟光紗線及鞭線	各種沖直貢呢沖暉	各種沖直貢呢沖暉	石	石	士敏土獅球牌同	各種絲毛線襪二喬牌同	各種罐頭食品寶鼎牌同	各種罐頭食品寶鼎牌同
雙球牌	同	同	老美女牌同	奪日擒鷹同	奪日擒鷹同	紛成	紛成	獅球牌同	二喬牌同	寶鼎牌同	寶鼎牌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烟台振東罐頭	各種水菓海產及鷄	東字牌	同	右
公司	鴨牛肉等食品	同	同	右
江蘇省立農具	各種新式改良農具	免稅放行	各關監督各厘稅局一律	右
製造所	綉花十字線五彩線	照德製洋式貨物稅現行	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由經過第一關局征收出口
上海湖大	球絲光線	五角牌	五角牌	同
線球廠	貨物	五星牌	五星牌	同
上海華昌印刷	各種銅鐵鉛及金屬	猴洋單喜麗麗	九如牌	同
製鐵廠	毛線衫褲毛線背心	毛線襪子等	各種男女大小紗線	同
振昌襪廠	各種男女大小紗線	飛熊牌	飛熊牌	同
浙江雁和	襪子	同	同	右
針織廠	同	同	同	右
上海五和	汗衫背心	同	同	右
織造廠	同	同	同	右

財政

九

財 政

記 附	上海永泰	各種絲毛呢絨圍巾	獅 虎 牌 全	全	右
	織造廠	衫帽等品			
	上海光星化學	化妝品	吉 星 牌 全	全	右
	工業社	橡膠製品			
	松江立豐	各式線毯	麒 麟 三 級 全	全	右
	棉織廠	各種繪畫顏料及講	馮 頭 牌 全	全	右
	上海馬和	義挾			
上海大生橡皮	各式橡紡套鞋	汽 車 輪 全	全	右	
製物廠	各種衛生衫褲汗衫	飛 輪 全	全	右	
上海王源昌手	各種衛生衫褲汗衫	元寶寶禾嘉禾	全	右	
帽廠	手帕	彩蝶圓圍寶字	全	右	
上海原生滋記	各種棉織布疋及各	雲 獅 紅 蠟	全	右	
紡織公司	支紗線	蝶 等 牌	全	右	

建設

△令發會計師審查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工商部咨送會計師審查規則、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團體、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案准 工商部咨開。一查會計師條例、前經咨送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計師審查規則、經本部於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審查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知照、附會計師審查規則一份。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審查規則、登報令知、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會計師審查規則

建設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并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證明服務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

服務者、陳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証書，并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核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証書。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項所定應具之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証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六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第七條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一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嚴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

第十一條

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市 政 ▽

● 市府呈報<sup>修改</sup>土地<sup>暫行</sup>章程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報修改<sup>土地</sup>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查職府土地局前擬<sup>取用</sup>土地<sup>暫行</sup>章程、曾經呈奉 鈞府核准施行在案。茲據該局簽稱、此項<sup>取用</sup>土地<sup>暫行</sup>章程、係依中央土地征收法訂定、現見報載中央土地法、已經公布、而本府未接頒到、

其施行法暨施行日期及區域、亦未見明文公布。在此過渡期間、此項<sup>暫行</sup>章程、自屬必要、惟該章程第二十六條載本章程係體察本市情形依國府土地征收法制定、本章程所未備者仍適用該法之規定、似應修改。本章程係體察本市情形訂定於不抵觸中央土地征收法土地法之規定<sup>暫行</sup>適用之以符法例、而免窒礙。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等情前來。查所呈尚無不合、應即如簽修正。除分別布告函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市 政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法定公報由本報代印）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以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其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止後，須彙呈 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地質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須俟其補報紙張，不絕續登。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發送國內各報，特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立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按期定日，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運送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相互交換外，均為高價贈送。其交換之報，應以對等報費。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如有私人定閱，亦先照規費收費。空函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報者，應補呈報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查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如有遺漏，應隨時報費，以轉報各機關補報費。一律交還機關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費。如有未經報費者，由本所查起，應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本所自行核辦。
- 十一、本報如有不敷事宜，隨時向呈請核辦之。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定價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五十七期 ●

## ▲ 目 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辦呈擬籌辦自治事項

農 鑑

農廳令發人造化學肥料成分表（登報代令）

司法

高等法院呈覆培養司法人才

令發審理反革命案件陪審措施

令司法機關應注意辦理共黨案件

查禁舊曆書刊載關於迷信事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輯錄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截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八七次

###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三十日 (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龍 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濤

繆嘉銘

羅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覆請解釋抽收救國基金起止日期一案、請查核施行令案。

會議錄

決議 應照中央規定至次年五月十九日為止日期、分節遵照並咨覆。

(二) 建設農墾兩廳會呈擬南盤江水利工程處簡章請核示案。

決議 由建設農墾兩廳先行會同派員前往切實測量預計實能開田畝約有若干、詳細繪具覆、再憑查核決定。

(三) 民政廳呈請將阿迷縣屬東山縣在案照案裁撤、以節公帑、請提議示遵案。

決議 如呈取銷。

(四) 民政廳簽曲靖縣長段克昌續請辭職一案、准咨請核示案。

決議 曲靖縣長段克昌辭職照准、遺缺以張其崧署理。

(五) 財政廳呈覆擬第一第二殖邊督辦

會議錄 民政

呈請修正奉發章程及核定經費預算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一併如呈照辦、即指令并分令李綏兩殖邊督辦遵照。

(六) 財政廳呈覆遵令議擬電訂局組織章程及每月補助經費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經費准照財政廳所擬辦理、粗呈章程仍發還該局另行妥擬呈核、指令遵照。

(七) 限制各機關職員兼差案

決議 查近來各機關職員兼差甚多、對於本職、不無妨礙、應由各長官查明取締、俾專職責、通令遵照。

(八) 財政廳呈覆議擬籌定自治經費案請核示案。

決議 照財廳所議辦理、即指令並令行民政廳遵照、暨通令將各地方原有自治經費、切實清盤具報。

(九) 雲南通志館籌備處主任函擬員聘定館長添委籌備人員、及撥定地點、請核示案。

決議 現在籌備期間、館長暫緩聘任、至請加委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廳各廳廳長為籌備員、應即照辦、所請撥博物館原址一層、除酌留一部為古物保存所之用外、餘均照撥、由秘書處函覆并擬令委。

民政

▲民廳呈擬籌辦自治事項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籌辦自治經費並擬陳急需籌辦事項六端、祈核示等情由、經批示

如次。

簽及清單均悉。查此案業經本政府於七月四日、提出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除第六項仍交民政廳詳細計算、呈請核辦外。其餘二係照辦。除訓令財政廳遵辦外、仰即遵照。專此。此批

### ▲附原簽

為籌請核示事。查地方自治、為完成全民政治基本工作。總理手訂建國大綱、與地方自治開初實行法、言之甚詳。黨國肇造、中央即本此兩方案制為縣區鄉鎮闡鄰各級自治法規、頒布全國、限期實行。誠以自治一體完成之後、始能進入憲政時期、選舉國民代表、制定憲法施行。於是建國大功、乃克告成。其關係蓋若是之重大也。按部定期限、本省應於本年八月將各級自治組成、即因別有故障、必須展限、至多亦不得逾兩月以上。乃當諸實際、則初步應辦事業、尙

民 啟

未着手、諒言其他。現距期滿僅有四月、部電催促、急於星火。職應職責所在、未敢稍延、曾經迭次計畫、續論核示、并懇迅予籌發相當經費、均以軍事糾紛、未蒙核定。今時期愈迫、實已緩無可緩。所幸各方反動分子、業已消滅、省內軍事、已告肅清。雖大局現復紛擾、不得不奉命出師、然大軍開拔以後、正好及時整理內政。鈞座高瞻遠矚、洞鑒及此、謂宜從茲厲行訓政工作、蓋欲謀國家之安定、首當使政治納入軌道。本省能趁此時機、修明內政、完成自治、則一旦國事解決、先聲之樹、模範之立、將會我滇莫屬。况本省自治事業、在國內早有相當聲譽、凡公私出版書報之討論自治者、咸謂山西而外、當推雲南。果維能此聲譽、使昔日之宣傳、成爲今日之事實、則訓政工作、立可完成、而鈞座之功業、爲不朽矣。願長昨奉面諭、決心舉辦自治之後、即經

綜合前後簽呈之辦法，并就近日情形，悉心規畫，認定根本急須籌辦者，計有六端：一、為鈞座分別陳之。

(一) 擬請特設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以資督率而一事權也。查自治事宜，千端萬緒，按照中央頒布法規程限進行，事繁責重，絕非附屬於某機關辦理，所能如期完成。故如江浙等省，近均特設籌備處，以董其事。即本省前此舉辦自治，亦係專設籌備處負責，真以此項特種事業，非選任專門人才，不足以勝任愉快。若以民政廳辦理，則不惟廳中人員無多，不敷分配，仍必須物色增添，且為預算所限，殊難辦到。故與其終需追加經費，莫如特設機關之為愈。茲擬定名稱為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仍接從前省長兼任之例，擬請鈞座兼任督辦，以民政廳長兼任處長，處長之下，設主任秘書一員，遴選富有自治學識經驗之員任之。下分三股

、每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此次訓練講習所畢業人員，或擇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員任之。自股長以下，均定為專任人員，特別從優待遇，俾其生活勉可維持。得以專心服務。而講習所畢業人員，又經過一度實地練習，異日出任地方，於自治之措施，自必游刃有餘也。此事如蒙核准，請即由鈞府先將督辦處長委定，再為會商擬具章程預算呈核，并遴選主任秘書以下各員請委。

(二) 擬將全省各縣，酌量分為三期，督促進行也。查此次籌備自治，照中央規定，本應一體實行，不宜分別先後，惟滇省情形特殊，各地方人力財力，均極缺乏，而邊僻各縣，風氣蔽翳，民智不開，所謂士紳階級，尚不知政治為何物，其他渾渾噩噩者，更無論矣。難以盜賊遍地，荆棘滿途，普通政務，且不能辦，如必責令一律如期舉辦自治

、恐結果不准無益，而又害之。因是種種職  
廳前曾召集自治促進會，詳加討論，皆主張  
就各地方人力財力與交通狀況分作三期辦理  
、經具簽請，不在案。茲仍擬根據前案，以  
昆明等二十九縣為第一期，富民等四十五縣  
為第二期，羅次等三十四縣及十月行政區為  
第三期，另附請 查核。各縣均同時開始籌  
備，惟第一期各縣，應照中央程序，於本年  
八月將各級自治組成。第二期各縣，限至十  
二月底組成。第三期各縣，限明年六月底組  
成。如是於先後緩急之間，略有伸縮餘地，  
則一期各縣，自可積極督促進行。二三期各  
縣，亦可從容引導，促其進展，對於中央，  
原不妨將此中困難詳細情形呈明，想逾期不  
過八月，當蒙許可。但最要者，自來人治與  
法治並重，籌備自治，雖已有中央頒行之法  
規可循，而人治方面，則專待本省任用得人  
。廳長以為第一期各縣縣長，必須就此次考

民 政

試訓練及格人員，擇其成績優異者，酌予更  
換。二三兩期尚無妨暫從緩議，待至相當時  
期，又再酌辦。蓋非如此，不足以收指揮統  
一之效也。

(三) 擬于滇中地方，分設自治監督  
、負指導籌備之責也。查本省地面遼闊，交  
通梗阻，自光復迄今，道府廳州、逐漸裁廢  
、各縣直轄於省府，指揮既難，監督自疏，  
弊之所極，遂致庶政廢弛，貽誤實多。現當  
厲行自治工作，中央曾特定辦法，責成民政  
廳長，分期出巡，督促進行，然以本省情形  
而論，關於此項經費、無從籌措，而區域之  
廣，恐兩年尚不能一週，廳長再四考慮，以  
為欲使本省自治，次第推行，不至落伍，莫  
如即就以前府治與適中地方分設自治監督若  
干員，即以之兼任駐在地縣長而負監督指導  
鄰近若干縣籌備自治之責、有考核其成績、  
呈請省府，立予調涉之權、被監督之各縣縣

五



長、及佐治人員、統應服從其指揮、此項監督所兼之縣、應即定爲模範縣、其人選應以品學兼優、辦理自治辦法者爲合格。其監督之辦公費與所兼縣長之薪公費、宜分別從豐籌給、以示優異。如是以前各監督考察各縣成績、而民政廳又考察各監督之成績、層層節制、事事認真、庶可力矯從前因循敷衍之積習、而使自治事業、得以積極進展也。所有擬設自治監督各地方與分轄各縣、另單開請查核。

(四) 迅速成立區長訓練所、養成多數區長、以備任用也。查縣組織法、規定每縣應劃爲四區至十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在民選未實行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按法定區級職權、爲管理全區自治事務、及辦理縣政府委託縣行政事務、其權較現在之縣佐爲大、其責任亦較縣佐爲重。茲中央已有裁撤全國縣佐之命、其意

即在每縣已有區長四人以上、無自再設縣佐之必要。是此後之區長、應認爲縣長以下之重要佐治人員、與前日之區董保董等、已不相同。以若是重要人員、如不加以訓練、經過考試、而仍以目前區保董視之、則將來全省區長、勢必全爲土劣、而人民將不堪其擾也。惟是訓練之方、亦頗不易。照中央所頒辦法、每省訓練區長之數、應倍於全省所劃之區數。又其經費、須全由省庫支出、以本省一市及一百零八縣十五行政區計算、平均以劃六區計、應訓練區長一千四百四十八人、又照建設人員養成所經費約略計算、應需款四十餘萬元、而學員之旅費、尙不在內。照本省現時情形、實難辦到。故職廳迭次彙呈、均未蒙核示、最後又請由省庫與地方各籌半數、亦未蒙指示。然依中央程限、本年三月、即須將各區長委定、茲已屆限一月、而訓練尙未着手、及今開辦、至速亦

當在年底始能告竣。是此事實已緩無可緩，現於無可如何之中，勉籌一救濟之策，擬酌量通融，分作三種辦法。

(一) 分令各縣，每縣至少選送四人，由地方籌給旅費膳宿費，由所供給學習講義費。

(二) 由省招考兩班或三班，膳宿自備，所供給學習講義費。

(三) 由所布告並分令各縣，聽人民自願報名，用函投書教授，酌取一半，講義雜費，由本所供給半數。

(四) 三法同時并進，分作期辦理，每期四月，以八個月辦畢，每畢業一期，即舉行考試一次，及格者以區長任用如是期約計經費，省庫只須籌出十五萬元。或勉勵敷用。即有不足，由後第五條內所

民  
政

(五)

領經費內勻撥支用，此項區長訓練所，如特設自治籌備處，應即歸屬直轄。時期迫促，應請鈞處查核，一面飭下財政廳籌撥款十五萬元，一面先將該所所長委定，以便促籌籌議開辦。

劃區委員與復查戶口委員之委定，民政月刊物之編發，及其他自治籌備事宜之應從速進行也。查劃區事宜與復查戶口兩事，依法定程序，均應由省委員分往各縣辦理，惟以所需經費過鉅，擬難遵辦。屬長前曾計劃擬就全省地理上交通上情形分作六路，合兩事為一事，派員前往，經具籌請飭財政廳核發薪旅費在案。又以各省民政廳及其他機關，來索取、或交換刊物，而本省各廳、

七

亦多有刊物發行、獨職廳闕如、對內對外、均覺默然。故擬編發民政月刊一種、經具簽請 准月發經費八百元亦在案。迭次呈催、迄未奉核示辦法、茲查上述各事、皆未便再行循延、而內部文電催辦之、其他自治事宜亦須酌量應付。去歲廳長曾以籌備自治千端萬緒、一隨時請款、不勝其繁、當簽請 鈞座、准予一覽籌發專款若干、以資應用。蒙 面諭可先將中央賑災委員會所發賑款國幣一萬元、由民政廳具領暫用。其餘備商財政廳籌給。查此項賑款、已由職廳領獲、係經富源銀行撥交作合漢幣七萬二千元、嗣以爲數有限、不敷舉辦、而賑務委員會、間尚有爭執。適

(六)

鈞座又將西上討逆、不得不稍稍停頓。故此款亦迄未動用。今擬以之暫行撥借、即定爲辦理劃區復查戶口編發民政刊物及應付部令籌辦自治各臨時事宜之專款。將來事竣後、實支實報、不過賑務方面、何時需款、自應隨時歸還。應請 鈞府飭下財政廳知照、須於將來由財政廳如數籌還、以清界限、而免物議。

各縣自治經費之應核定也、查各縣自治經費、大都籌有專款、但屢辦屢停、早經移作他用。現雖飭令清理歸還、恐未必悉能完全、即使辦到、而今日之自治與昔日迥異、原有專款、亦絕不敷用。故中央會迭令各省政府、應就編賦項下、酌撥若干成、歸諸地

方作為自治經費。本省於奉令後、即經具呈 鈞府飭令財政廳核議、旋又屢奉部令催報、亦經呈呈請 核示各在案。現在此事急待解決、究竟能否酌撥若干成或另設法籌措、務懇迅予 核定、以便呈覆中央。

## 農 鑛

以上六項、除酌撥積賦事體重大須詳加討論外、其餘五項、急待舉辦、不能再延。而照職廳所擬辦法需用之款、已屬無多、就目前情形而論、亦為各省庫力所能及。可否照准、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迅予批示祇遵。謹呈

### 農 鑛 人 造 化 肥 料 成 分 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農礦廳奉 鑛部檢發廣州農產物檢查所  
檢驗合格人造化學肥料平均成分表、業轉令  
所屬各縣 長 知照。其令文及表如左：

為通令事、案奉農礦部第一五零一號訓  
令開：為令知事、據本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

民政司農鑛

、呈送檢驗合格人造化學肥料平均成分表到部、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廳照表翻印、轉發各縣及各農事機關、俾便週知、此令、附發農鑛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驗檢合格人造化學肥料平均成分表一分、等因奉此、合應登報代令、仰該縣 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週知、令此。



中央  
鐵

公司	八道公司	八道公司	八道公司	八道公司	八道公司	八道公司	八道公司	八道公司	八道公司	八道公司	八道公司
飛牌	乙種肥	甲種肥	甲種肥	甲種肥	新島原	新島原	新島原	白島原	白島原	白島原	鳥屎
美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高鹿	汕頭	汕頭	汕頭	汕頭	汕頭	汕頭	汕頭
氮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汕頭	白島	白島	白島	白島	白島	白島	白島	白島	白島	白島	白島
雙牌	雙牌	雙牌	雙牌	雙牌	雙牌	雙牌	雙牌	雙牌	雙牌	雙牌	雙牌
肥田粉	肥田粉	肥田粉	肥田粉	肥田粉	肥田粉	肥田粉	肥田粉	肥田粉	肥田粉	肥田粉	肥田粉
荷蘭											
氮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農 鏡

仁華行	華南公司	元興公司	五豐號	誠信號	聚源號	中公司	洋行	洋行	洋行	勝得公司	秀發公司	東馬公司	洋行
白長針	改日	美酸	美粉	英粉	磷	冲大	大建	肥口	四粉	肥田	肥田	肥田	肥田
	美國	美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德同	德同	德同	德同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九	八	六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九	九	八	七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De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砂	砂	砂	砂	砂	砂	砂	砂	砂	砂	砂	砂

▲司 法▼

○高法院呈覆培養司法人才

才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覆核議培養司法人才擬於所屬各法院添設員額、放事派往學習、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係為培養人才、補助辦事起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二五零六號訓令開：一案據司法改進會、呈請培養司法人材、以應時需、而固法政基礎等情一案。後開所請於地方法院內、增加實習員名額一節、妥為核議、具報核奪、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職院查培養司法人材、實本省司法急務、院長以本省司法一切應興革

司法

改良整飭事實頗多、曾經詳加考查、分別設法整理、一面並征集法界人員意見、開整理全省司法會議、議決一切辦法、其培養司法人材一事、因法界需員孔多、以後各屬地方法院地方分庭縣法院、又須逐漸設立、需用人材尤不少、需用既亟、而現在如推檢及紀錄書記官、又大感缺乏、雖推檢人材、本省及國內外法政三年畢業者亦多、然皆學理之研究、并無辦事之經驗、若不及時培養、增加員額、使之學習備用、則用人時、必有臨渴掘井之虞、院長未計劃開、適奉前因、並錄法界人員、亦多以培養人材提案到院、當由職院提會議決、會以該會所呈各情、不為無見、事關重要、應即於昆明地方法院內、添設學習推檢員額十員、紀錄書記官三員、第一第二兩高等分院、添設學習推檢各二員、



紀錄書記官各一員、此項學習人員、均由職  
院先行放試後、擇其首列前茅品學兼優者派  
往各該法院分別學習、以備急需、其應放資  
格、推檢人員、以國內外法政三年畢業者為  
合格、紀錄書記官、不限學校資格、只須事  
理通達、文理清白者、即可與考、所有此項  
編設學習員、每員每月仍照本省原定數目、  
給各貼津十元、此項費用、即由各該法院收  
入狀費項下開支報銷、免牽動預算、以後各  
學習員有成績優者、遇缺即予提升等語、通  
過在案、所有購擬各緣由、除分呈令外、理  
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  
遵。謹呈

### ◎發令 審理反革命案件陪審席

次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為審理反  
革命案件陪審席次、應設於審判官之左旁側

向、並得分行排列、不能容時、即設於右旁  
、轉令各法院、各縣府政各行政委員、各  
署理司法縣佐、各對汎督辦、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零一四號開  
，「為令遵事。案據湖南高等法院請示，反  
革命案件，陪審員席次等情到部、當經呈奉  
司法部指令內開、」呈悉 陪審員席次、  
應設於審判官之左旁側向、并得分行排列、  
如限於法庭構造、左旁不能容時、即設於審  
判官之右旁、仰即遵照、並通飭各省高等法  
院、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院  
遵照、一體遵照、此令。

### ○令司法機關應注意辦理共

黨案件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飭司法機關  
、應注意辦理共黨案件、飭屬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零號開、

案奉 司法院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八九號訓令內開、「令行寧一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組織部第四零五號函開、查各地共產黨徒、陰謀反動、雖迭有破獲、或以搜捕不能得法、或以捕後懲辦失之過寬、以致苦累變本加厲、肆意搗亂、本部疊據各方報告、咸謂法院對於共產黨案件、往往不能嚴密偵查、盡法懲治、殊失以法戡亂之旨、相應函請貴處轉函國府、嚴令司法機關、對於共產黨案件、不得稍事姑息、以遏亂萌、藉固黨基為荷」等由到處、經陳參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注意、特函達查照、轉呈辦理、等由、理合簽呈彙核、等情謹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令該院通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

司法

合行會仰該院 長遵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一體遵照 此令。

### △查禁舊曆書刊載關於迷信

#### 事項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查禁舊曆書刊登關於迷信事項、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二六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零七號訓令、抄發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徐永昌等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申禁舊曆書登載迷信事項原呈一件、令仰該處查禁等因、轉令到部、一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院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該首席檢察官

一五

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河北新河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禁舊曆實行國曆、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查職縣發現曆書兩種、一名新曆書、載由立法院頒布、一名國民曆通書、間係省府印刷所出版、總查兩種曆書之內、對於迷信事項、均未剷除、是否台

法、未敢臆斷、謹將該兩種曆書、呈送鈞會審核、並請指示國曆標準、以便檢查、實爲黨便等情、並附曆書一本前來、據此、查廢除舊曆之目的、原爲破除迷信起見、詳閱該會所繳曆書、明載吉凶、實與廢除舊曆之旨違背、除函河北省政府、飭屬查禁、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咨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實爲黨便。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在名聞與商報以前為第一。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商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與在其他報紙者，不得繼續。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函。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該報刊印。外寄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登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報外，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送附送或更換。手續費以杜浮報。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價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雲省，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將省內應解報費，送轉該各機關照章報費。一律移交後備案。
- 十一、本報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該機關具報，以備核辦。否則由本報酌予處分。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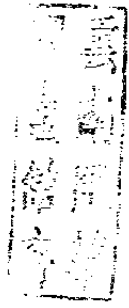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目錄●

- 民訓令頒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財及指導員任用規則
- 令陸廳長刷新整理財政
- 令發禁止加收稅佈告
- 財三兩月收支清冊准予備案
- 指令宜威縣屠稅委員不准違章
- 財政學校改辦爲養成所
- 教聘國書館館長
- 函聘國書館館長
- 教廳核准置孔廟牌位辦法
- 教廳核准置孔廟牌位辦法
- 費預算
- 農廳指令永北縣呈報辦理植桐情形
- 農廳指令大理縣呈送種樹日話
- 農廳指令大理縣呈送種樹日話
- 本府指令鹽運使呈轉磨黑場長擬具造林案現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擬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彙表除星期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續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郵費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民 政

訓令

頒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指導員任用規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頒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飭遵照實行一案。特訓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〇二〇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從新訂定，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亟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一〇三次常會通過，一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一各一份、特隨函檢送該項辦法及規程，即希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等因、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

民 政

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改組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 行政委員

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

指導所轄人民團體，依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

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

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現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

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爲健全時，應

令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

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

會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

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時，由派用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財政

△令陸廳長刷新整理財政

本府訓令新任財政廳長陸崇仁，刷新整理財政，茲錄訓令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查理財之道多端，而綜理名實，實為要圖。現經改變征收本位，整頓金融，該廳長到任後，應即刷新整理，以裕收入，而資調劑。所有全省農入出各款名

財政

第七條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八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制定之。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目、及其確數，應逐查明分別列表報核，其次則取支日報表，收支旬報表、月終收支總報告，均應依限造報，勿稍逾延。至廳務之組織、人員之設置、經費之開支，並須按切事實，詳細放核，分別妥酌辦理，俾策進行。合亟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令發禁止加收牲稅佈告

財政廳據官其縣牲屠稅委員李宋材、呈報征收城區屠畜牲稅、因未奉佈告、恐發生藉口、請核示一案、指令如次：

呈悉：查本廳前次撰發禁止加收牲稅佈告文內、載明每猪一口、折收現金貳角貳仙、係以縣區屠畜為限。該委指為城區、未免誤會、合將佈告抄發、仰即遵照佈告規定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 △附布告

雲南省財政廳、為佈告嚴禁事。案據財政調查團函報、宜其狗街征收屠稅、係每猪一口、收銀柒元、再加地方附加稅、每猪一口、共合收銀十一二元。牲稅係從價征收、每票洋百元、收票洋伍拾元、若遇猪販子或相熟之人、與當地征收人勾結、每百元票洋只征收叁拾元、等情。此。查牲屠兩稅、

各有定章、本年變更徵收本位、曾經明白解釋、牲稅為從價之征收、屠稅為從量之征收。宜其牲稅稅率、向係每值百元、抽收三元三角、如從前每猪一口、值紙幣百元者、本年以折合現金貳拾元計算、合抽收現金陸角陸仙。惟縣區由小猪喂大、賣與屠商宰殺者、每日准收紙幣壹元壹角、現應折征現金貳角二仙。至屠宰稅係照部章辦理、在前每猪一口、收紙幣三角、現應照征現金三角餘可類推、由廳通令並佈告在案、豈容任意橫徵。據呈前情、除令宜其縣長認真查覆、再行核辦外、合行佈告嚴禁、仰各該商民人等、即便遵照規定稅率上納、如徵收人員有濫混浮收、或格外苛索情事、准其具訴來廳、一經查實、定予從重懲辦、該商民等、亦不得隱瞞偷漏、口取咎戾、切切、此佈。

### △財廳三月收支清冊准予備

# 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十九年三四兩月份、收支正另各款簿冊、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核飭如下：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廳冊列收支正另各款數目、散按合總、均尚相符、對照月計總表、亦屬無異、既據分呈、財政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冊存、此令。

## ○指令

宣威縣稅委員不雅

## 違章浮收

財政廳據牛販何開應、呈訴宣威縣屠稅委員周元勛、加收厘稅、請核辦一案、已飭該委員遵照規章辦理、茲據該委員呈覆到廳、特准指令如下：

應日代電悉：查此案既經該員查明、並無浮收情事、姑寬准予註銷。但以後務須照章辦理、如有違章浮收情事、定予加倍懲處、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財政

## ●附原電

雲南省財政廳長鈞鑒。案奉鈞廳訓令開、據牛販何開應呈訴厘稅加收等情、除原文有卷、遞免重錄外、後開、台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規章辦理、勿得苛收、致于查究、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宣地牲稅、在光復後、本係照價徵二仙、自民國十三年何縣任內、上案整頓稅務、增加解額一千八百元為三千元、而照值百徵五辦理。繼後蔣縣到任、以為年額之鉅、雖征百分之五、因匪患頻隨、仍難征解及額、呈請辭減、乃作招商承辦、為四千八百九十一元中標。因投標違法、仍飭蔣縣承辦、相沿皮末王等縣、歷任均按征五仙、人皆共知、去歲陳縣到任、征解紙幣時、尙勒征六仙之現金、被人民告發、亦足可証。迨十九年一月、改征案公布、該陳並聞有標辦之舉、始自減一仙征為五仙、已非一月半月、至委員到差、內

地買賣者、仍援照五仙習慣辦理、如出關者、照章本應照價征收、均未予以變更、亦援照舊習、從量征收、並未增加絲毫、已屬軫念民艱之至、數月以來、均無異議、今該奸商、忽憑空妄訴加征、即不知何所依據、查該商前月販運午數十條出關、均係持前任交代時、預填之空票、從未上過分厘、經委員當面告誡、下次不許如是、因此該奸商即與不滿意劃提稅務者、積極聯絡、希圖搗亂稅收、作奸者爪牙之利用、捏詞誣控、淆惑鈞聽。總之委員接辦以來、并未擅加絲毫、一切辦法、悉遵成規、仰體鈞長剔除中飽、化私為公之本旨、並未敢惟利是圖、妄事苛求。

請委專員查察該作奸犯科之奸商、憑空虛誣、從嚴懲辦、以儆效尤、而維稅收、理合具電、乞祈鑒核示遵。

### ▲財政學校改辦為養成所

財政廳設立之財政學校，現為速成人材

起見、據改組為財政人財養成所、曾奉本府核准批示在案。財廳特令財政學校校長楊天理遵照辦理、令文如下：

案查本廳前以本省財務行政、範圍甚寬、欲革新整理、自應儲備專門人才、乃由前廳長呈請將已辦之會計養成所、擴大範圍、改為財政學校、並將該校組織大綱及學則、連同預算書、呈請核示去後。本廳長接事以後、商值籌備改革本省稅制、實施新稅制之人材、不能不先事訓練、詳加斟酌、有應行改進者數點。(一)學校名稱、應改為財政人員養成所。(二)畢業年限、改為八個月。(三)班次仍暫招取兩班、人數每班定為六十名。經簽呈省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省政府批示開、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廳陳前廳長呈報、將會計養成所改辦為財政學校、擬具組織大綱、及學則預算、呈請衡核備案、到府。當經核以查所請改設財政學校、係為

預備專門人才起見。惟既改設學校、與原辦之養成所、屬臨時性質者以同、所據大綱學則及預算、於現行學制、有無抵牾、由教育廳核議具覆、以憑核期、將附件一併令發教育廳遵辦在案、尙未具覆、茲據呈各情、

### ▲教

### 育

### ▲函聘

本府延聘秦瑞堂龔仲鈞兩先生為圖書館館長、茲錄聘函如下、

逕啟者。茲延聘台端為雲南省立圖書館館長兼省立古物保存所所長、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秦館長 龔館長 鑒

本府據教育廳呈移置孔廟牌位辦法一案、應予照准。并由該廳派員會同辦理。茲由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案據教育廳呈稱、案查前奉教育部第一二〇號訓令、抄發會同內政部議復關於孔廟附祀及神位並大成殿匾額應否存廢各案、令飭遵照一案、正遵辦間、復奉鈞府第五〇四號令同前因、除遵照轉行外、對於省會文廟財產、當今先後呈奉鈞府令准撥歸保管、作為移設省立博物館之用各在案。

### ▲教廳擬呈移置孔廟牌位

辦法

民政

七

而文廟房屋亟待改修應用。擬由職道照中央規定關於孔廟附祀及神位存廢案。越期將各項牌位移妥當。東西兩廡牌位亦移設大成殿。名宦祠移設報功祠。鄉賢祠、移設景賢祠。忠孝祠移設節孝祠。又大成殿匾額亦擬遵照中央規定。改為孔子廟。以便設置。而符通案。所有擬請移設文廟各牌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等語。據此。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並由該廳派員。會同辦理。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宜良縣**

十九年 經費預算

教育廳廳長張仁懷呈轉該縣教育局造具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請核示。經廳指令准予備案。原文如下：

呈書均悉。查該縣此項預算。既經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通過。准予備案存查。准出數額過入數三千七百零九元餘。應飭將前

省督學呈准提撥及節照案歸還教款之各項經費。迅速清理劃分。照案辦理。以期收支適台。並期收入餘裕。以利進行。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核示事：案據教育局長張樹德呈稱：「查職局十八年度收支經費。計自去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止。屆滿一年。所有收支項目。曾經造具計算書表。呈報在案。現在十九年度經費預算。計自七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所有應行收入各款。約合洋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七元。按照應行施設事項。分配用途。計約合支出洋七萬一千五百零六元五角七分。此項預算。曾於八月三十一日提交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書表。一併呈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示遵。」計是十九年度收入預算書三份。等情。據此。查此項預算經費。既

經提交教育會審核通過，似屬可行。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原書隨文轉呈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教育廳廳長 龔計呈預算書二份 宜良縣縣長張仁懷

### △ 農 鑛 ▽

#### ◎ 農 鑛 會澤縣 呈 種樹情形

農鑛廳據會澤縣長呈報本年辦理種樹情形一案。當於八月十三日指令該縣長遵照矣。其令文如左

農鑛廳據永北縣長呈報辦理種油桐情形，當於八月八日指令該縣長認真辦理，隨時報查矣。其令文如左

呈悉，該縣建善局，本年發給各山主之籽種，數目若干，山主是何名姓，播種山地何在，面積約有若干畝，均未詳明白呈報，僅稱成活約在七成以上，語近含糊，該縣長未加詳核，即行轉報來廳，殊屬非是，應請飭該局長詳細呈覆，以憑查核，至已經成活各林木，須嚴行保護，勒加灌溉，以期蔚為森林，仰即遵照辦理，切切，勿悞。此令。

呈悉，該縣東西三區，氣候土質，均宜種植油桐，所需籽種，豈僅數十斤即足分配，所稱俟購獲數十斤如法播種等語，殊屬敷衍塞責，應予申斥，至人民固於習慣坐令列棄於地，應由該縣長召集各區紳首及村長等，詳加訓諭開導，使知種桐之利益，實行種植，并飭建設廳遵照本廳規定數目，速將籽種購齊，分發各區，乘時播種，勿得違誤干咎，仍將，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農 鑛

#### ◎ 農 鑛 永北縣 呈 報 植桐情形



農 礦

### 大理縣呈種樹白話

農鑛廳據大理縣長呈送種樹白話底稿乞  
審核一案。當於八月八日指令該縣長遵辦矣。  
其令文如左

呈悉該縣建設局、編擬種樹白話、印發  
各區人民、使知造林利益及方法、辦理尙是  
、所叙種樹利益及方法、亦甚顯明適用、惟  
種樹與人生的關係一節、內將十五立方尺、  
誤作十五尺立方計算、已飭林務處改正、並  
將原稿發還、仍由該縣長飭局速為印發、以  
期各人民、知曉奉行、為要、仰即遵照辦理  
並將辦理詳情連同印本隨時呈報、以憑查核  
、切切此令。

### 擬具造林條規

本府據鹽運使辦轉磨黑場長蕭本元擬具  
造林條規附繪圖式請發照核示一案。當發交  
農鑛廳核明簽復、業由本府於八月十三日指

令（第十七號）鹽運使轉飭遵辦矣。其令文  
如：

呈及條規圖式均悉、在該長場蕭本元以  
鹽井附近、童山灌漑、薪缺價昂、製鹽成本  
日增、特擬訂造林條規、附繪圖式、請將孔  
雀坪五里管等處一帶荒山、劃為造林區域、  
呈由該署轉請該發執照前來、當經發由農鑛  
廳擬辦去後、茲據該廳簽稱、查該場長所擬  
造林條、尙屬妥協、圖亦明晰、應准照辦、  
惟農林為職廳主管事務、凡條規內所稱建設  
廳字樣、應改為農鑛廳、以明系統、而重權  
責、至核發執照一層、現職廳正籌擬全省森  
林登記辦法、俟各項登記表冊印就後、再為  
核發、理合簽請轉飭遵辦、等情前來、合行  
令仰該署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飭核辦事、案據磨黑場場長

蕭本元、爲擬呈造林條規。附繪請照圖式、仰懇鑒核轉呈省府立案、飭廳免繳保證金額、發給請領執照一張、俾資造林、濟銷征而便民食事、切維鹽爲民食所需、政府稅餉源泉、欲求民食之饒裕、餉之增收、產製運銷、均關至重、要以場產爲先務、本元奉鈞座委命到磨滋、親查職場計有灶房二十九家、煎熬三百四十份担、逐日採出炭渣、雖屬豐旺、柴薪則不濟煎熬、以致產額不能充量增加、柴價日趨翔貴、究其原因、胥由數十年來紙知研伐供煎、官灶因循不肯造林、一任近并數十里之肥沃土壤成爲濯濯童山、演成今日薪缺價昂製鹽成本日增之現象、從前雖有創辦森林圖造林辦法、終以區域無定、因噎廢食、成爲畫餅之談、場長檢閱已往檔案、詳查現在井情、職場造林已成亡羊助羊之計、若再延誤、曷以圖煎銷根本、用特擬呈造林辦法七章共十三條、并附繪請造林執照

農 續

一張、區域圖式三紙、呈請鑒核、轉呈省府立案、謹將所擬造林辦法暨請造林區域執照一張理由、敬爲鈞座陳之、查職場磨黑井又名磨黑鄉、隸屬寧甯縣治、歷任場官、除關於鹽務行政有管轄權外、皆歸寧甯縣政府治理、井區造林、本屬地方縣政府實業行政、惟井區林不、事實上不免有鞭長莫及之處、且附近井地孔雀坪五里營坡頭一連往花城至老什猪等一帶地方、周圍寬廣約半餘里、半多荒山公地、雖間有一部份私人所有地、亦復廢棄不用、使勿論公有地私有地、一併劃歸場長直接監督造林、則區域近在目前、既可收易於保護之效、復可救濟將來煎銷根本、是以擬呈場長履勘圖式、呈請發給造林區域執照一張、藉免將來實行造林公有地以內、不至因私人所有地樣而起紛爭、然場長所請劃歸造林區、私有地、亦非剝奪私有土地

、所有者之權利、如該私有土地所有者願遵照場長呈准造林條規第四條之申請造林、匪惟不損其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畧末權利、即場長請准發給執照內之公有地、亦可酌劃若干與之造林、似此辦理、既與總理遺教地無遺利之旨相合、復可杜絕已往井場造林與斷林利之口實、若蒙允准頒發曆黑井孔雀坪五里管坡頭連桂花坡至老壯猪等造林區域執照一張、俟奉文至日、即遵照呈准條規、成立造林局、慎選職場商灶中富於造林經驗辦事耐勞之員、以董其事、造林細則屆時又由場長督飭該局委員妥擬呈報、轉呈鑒核備案、

惟場長請領造林區域執照一張、關係國計民生、與私人請照利歸私人享有應繳保証金者性質既殊、無款承繳、應請飭廳免納、除將繪呈曆黑井孔雀坪五里管坡頭連桂花坡至老壯猪管造林區域請領執照圖式隨文呈繳外、所有場長擬呈造林條規暨附圖請照緣由、是各有當、伏候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各場製鹽、需柴甚夥、營經本署通令各場推廣造林、俾供煎製、該場長所擬造林條規、大致不差、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俯賜查核、轉飭建設廳會核辦理、發給執照、以資遵守、仍候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地政 八、農務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商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該報。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照規定日期，或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滯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換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雲省，應將本報帶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或轉交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帶交後備檢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備檢收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備檢收。
- 十一、國家有求報事宜，應隨時呈報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局  
雲南官印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九十五期 ●

● 目錄 ●

會 議 紀 錄	政 政 政	財 政	財 政	民 政	教 育	建 設	通 令	農 業
會議第三十八次諮詢會議	海關檢疫章程	昆明川烟公賣費節仍照新規定	財政廳明定會計員職責	令發海關檢疫章程	教廳令星期演講團呈報情形並繳餘款	通令工務局應照新頒工會法切實辦理	令知各局辦理委員無故拒絕出席	農令所屬凡與外商訂售鑿砂須先由部核准方爲有效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編輯行

## 本報啟事一

頃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仿照江蘇省政府公報編輯方案將省政府暨各廳院署公報統一編行等因當經會同各廳院署編輯公報主管人員遵令商決自本年八月四日起各機關所編行之公報概行停刊所有公文俱併入本公報發表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刊行一冊按期出版凡以前訂閱各機關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至以前編行之本報週刊即續至九十四期為止除呈報外特此啟事

## 本報啟事二

現本報奉令統一編行內容擴大印刷精良報郵各費不能不略有增加以資挹注茲從八月份起報費改訂爲壹元貳角郵費改訂爲四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

至荷

# 會議錄

△ 教育廳 諮詢討論會議 紀錄

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臨長

出席 趙樹人 楊天爵 米文興 李永清

陳宗孝 劉嘉銘 胡占一 李文林

楊家恩 梅德榮 楊士敏 畢近斗

李琛 沈映星 楊楷

紀錄

邵潤

「討論事項」  
（一）第一女中高級部應規定班次兼辦家事科案

## 民政

###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續前）

會議錄（民政）

第五十七條

凡受隔離之船隻，或該船之船員旅客，須受隔離時，其船長

決議

女中高級部暫以五班為限，三班辦為師範科，其餘兩班，因家事學科在女子教育及社會需要上，均甚重要，應即辦為家事科。

（二）女中高普學生請改為師範科案

決議 所請關係變更學制，殊屬不合，應予不准。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學期為校招收之新生，已開始上課，惟新生資歷學力是否合格、品格等項有無保證、招收辦法是否遵照改進大綱辦理、俟各校呈報到廳，由第三科認真檢定。



民 政

船公司、或經理、處負担左列費用。

- 一、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者、及曾接近傳染病之健康者、其一切膳宿費診療費及待役費。
- 二、由檢疫所運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 三、所有船隻或貨物之清潔蒸薰消毒、及其他處置應需費用。

第五十八條

衛生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船隻、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得免施檢疫之全部或一部。

- 一、兵船。
- 二、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港與國外隣

第六章

第五十九條

一、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

二、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

凡船隻除備有除鼠證明書、或免予除鼠證明書、且該項證明書、係由設備完全之檢疫所發給、未滿六個月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及檢查、在詢問及檢查後、得由檢疫醫官審查該船之衛生情形、酌施左列兩種辦法。

- 一、將該船蒸薰、或施以其他除鼠除昆蟲等之處置後、發給除鼠證明書。
- 二、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至最低度時、得發給免予除鼠證明書。

第六十條

凡自疫區駛來之船隻、雖備有

合格之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而檢疫醫官認該船爲不清潔或該船之發航港曾發生鼠疫、且載有可以引帶鼠類之貨物、并其裝載情形、不能使檢疫醫官澈底檢驗時、得使該船重行掃除清潔消毒毒蒸、消毒毒蒸方法另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未經薰蒸除鼠之船隻、不得開至乾燥船塢。

#### 第六十二條

凡在船上曾發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消毒之船隻、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置、以防止疫病之入境。

#### 第七章

#### 第六十三條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  
凡屍體應具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長所發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日期、除經檢

民  
政

#### 第六十四條

疫醫官認此項證明書爲滿意者外、得將該屍體移至檢疫所、停留一月以上。

如船行時發見死人、檢疫醫官疑爲傳染病致死時、得將屍體及棺木移與檢疫所扣留一月以上。

#### 第六十五條

凡認爲有傳播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禽獸等項、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施行檢查扣留消毒、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六十六條

凡舊麻袋應附以消毒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詳細記載消毒方法、由裝載發航港之衛生官簽發。  
○ 檢疫醫官認該項證明書不滿意時、得令於起卸以前、將該項麻袋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施行

民

政

消毒以防傳染。

第八章

移民

第六十七條

檢疫所依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衛生狀況。

第六十八條

奉有前條命令時、移民應於出發以前、受左列處置。

一、檢查身體。

二、施行傳染病預防之方法、

如種痘及霍亂之預防接種

等。移民因受前項處置、

得令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

地、由檢疫所施行之、並

由檢疫醫官發給証書、注

明檢驗後之結果、及所施

行之預防方法。

第九章

第六十九條

附則  
應受檢疫之船隻人員、違反本章程各條款時、除法令別有規

四

定外、應依其情節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條

海港檢疫旗號及服務人員之制服、另行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內規定應繳各費、其詳細項目及銀數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海港檢疫消毒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內所稱「消毒」係指滅菌或滅其他傳染病之媒介體而言、「消毒劑」係指以藥品或其他物質方法、依法施以含有細菌或帶有細菌或其他傳染病媒介體之物件而有消毒效力者而言。

「有效噴霧器」係指一種器具、附有壓縮空氣貯藏器及極細

第二條

噴霧口（例如庭園噴水唧筒）者而言。

本規則認許之消毒方法及消毒劑如左。

一、消毒方法：

（甲）蒸汽消毒、係將消毒器之空器放盡後，於每面積英寸一英寸至少有十磅氣壓以上之飽和蒸汽，經時二十分鐘。

（乙）以水煮沸經時三十分以上。

（丙）浸漬於合格之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

（丁）以合格之消毒藥液

（戊）

飽和、或完全繼續浸漬、經一小時以上。

用有效噴霧器嚴密噴射本條第二款甲丙所列之合格消毒藥液於器物之表面上。

（己）

用溼潤之蟻酸氣體，熱至華氏 100 以上，施行蒸薰，經六小時以上。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密閉空積內，用一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蟻酸溶液、或用八英兩之疊蟻酸

加一品脫半之水，此外尚可用蟻酸溶液過錫酸鹽類之混合法，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混積，用一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蟻酸溶液，加十英兩之過錳酸鉀，用時於施行蒸薰之處，須先充以水氣，其法為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於蒸薰之先，煮沸一品脫半之水，使之蒸發，蒸薰處之

六

溫度，應在華氏寒暑表七十五度以上。先將過錳酸鉀置容器內，再加蟻酸。此項容器，應有相當容量，以免溶液外溢。所有上述各蒸薰法，可用作表面消毒，或密閉空積如客廳、客船、旅客公用處及病房等之初步消毒。凡寶貴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致受損害時，可亦施以上諸各法，又上述之法

、得以漂白粉代用  
之、其用量為每一  
千立方尺之空櫃之  
應用一磅又三分、

一 漂白粉加一品

脫又十分之七百分  
之四十之蟻酸溶液

(庚)

所有客廳客艙旅客  
公用處便所浴室及  
其他封閉之空間、  
於蒸薰時務須嚴密  
預先將一切之裂縫  
空洞通氣孔爐爐門  
窻門等通氣處嚴為  
封固，牆地板掛件

二、消毒藥液。

帷簾及椅等之表面  
、須先用潔淨熱水  
充分噴洒、然後蒸  
薰。

(甲)

百分之一之煤溜油  
醇水溶液、或乳劑  
、(易與水混合並  
有十個以上之困  
係數者)

(乙)

本款甲所載消毒劑  
之肥皂水液或乳劑  
、并含有百分之三  
之軟肥皂(鉀肥皂  
)者。

(丙)

以百分之四十之蟻  
酸溶液一份、與淨

水十九份混合製成  
之百分之二之蟻醛

(丁)

新鮮含氯石灰(含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之有效氯)之混合水  
劑，隨用時以含氯  
石灰六英兩混合於  
一加倫之冷水而製  
成之。  
以上各種消毒劑，  
於可能時，均宜加  
熱，以供浸洗抹擦  
之用。

第 三 條

船隻之消毒方法如左。  
初步消毒方法，用規定之蟻醛  
溶液蒸薰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  
，及其他能關閉之處。其內部  
所有物件勿先移動。

第 四 條

天花板、牆壁及其他木製部份、  
曾經油漆之金屬器、帷簾、台披  
椅套、及其他一切裝具，與不  
易以消毒劑到達者，或因刷洗  
而易損壞者，均以規定之消毒  
液噴射，經六小時後，再曝露  
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未完)

財 政

△財廳明定會計員職責

財政廳近特擬定委派各征收機關及縣政府之會計員職責，並解釋委派會計員之目的，以免懷疑，通令各縣長遵照，令文如下：

爲通令遵辦事。案查本廳爲整理財政，救濟金融，以紓民困起見，特擬定實行會計制度計劃，并釐定各項章則，呈奉省政府，先後核定，通令實行，並分別發給縣簿表單，委派會計員次單到省內外各征收機關，切實負責辦理在案。查各該縣政府，總攬一縣財權，不但出納鈔稽，應遵照會計章則辦理，即催征報解，應行調查各事，亦不能離會計範圍，約應照案委派會計員前往辦理。惟查間有少數地方官，以縣政府組織，與其他征收機關不同，對於所派會計員，不無多所懷疑，須知本廳所派會計員，其目的，（一）在明瞭一縣之征收實況。（二）國家款地方款均包括在內。（三）在監督催報解。（三）在實行採用新式賬表，以完成會計制度之

計畫，而符政府期望整理財政之厚意。本此三種用意，故會計員之責任，在調查征收實況，清理并催促解款，實行用新式簿記及表冊，已於修正會計員辦事細則，規定明白，核當各該縣政府原日組織無涉。各該縣長，及各該會計員，亟應遵照前後通令，及所須各項章則，切實分別辦理，不得稍涉疏忽，或藉故阻撓，致礙計畫，而于查究，切切，此令。

### 昆明公賣費

勸導局照前規定辦理

財政廳據昆明烟酒事務局委員王西，呈覆奉令規定川烟公賣費率，該局收額損失情形，請由鹽津局撥抵解款，等情。經核前來，當經核令如下：

兩呈均悉：查征收川烟公賣費率，前經本方斟酌至再，減照市價照章規定，令飭該局及鹽津烟酒局，川烟公會導辦在案，據呈前情，不無諷會，及飾詞巧辯之處。查烟酒



財政

公賣費、係屬從價征收，十八年時定率，係值百征十，而十九年時，改爲值百征二十，昆明局所征之川烟公賣費，在十八年十二月時，每捆最大限補征紙幣拾三元，現因征率及市價之變更，准照程增加一倍，爲每捆補征紙幣貳拾陸元，以五抵一折合現金五元二角，且因川烟每捆公賣費，總數定爲現金捌元，而每征已劃由該局征收五元二角，故其餘之二元八角，自應由鹽津局征收。且十八年鹽津局所收之川烟公賣費率，據川烟公會公函，及鹽津局所發票據暨鹽津局唐委員電呈，均係頭烟每捆征收二元四角，此次改定爲二元八角，每捆亦不過增加四角，而該員所呈每征收紙幣一元二角，不知何所根據，實屬錯誤，至稱該員自接辦以來，即與烟商約定辦法，前經呈報等語，查該員與烟商有何規約，事係私人交涉，且前傳據該員呈報征收情形，並擬定十九年份烟酒價格表等情

、當以所呈各節，應俟鹽津局與該局征收川烟公賣費率問題解決後，再行酌遵，來表暫存備查等語，指令在案。據稱前已呈報，殊與事實不符。又查投標承辦、係屬認領性質，且前於投標時，曾經宣佈，凡各承辦員於接理後，必須照章征收，不准任意苛加。此次所定川烟公賣費率，實係照章計算，且幾經斟酌，對於該局之收入，並無影響，且不能因此次規定之征數，與該局自擬之征數不符，即冀希圖遞減解額。總之此次所定之川烟公賣費征率，原係因該局與川烟商發生糾紛，方始規定，此項辦法，既係爲解決此案一切糾紛而產生，則凡在此範圍內之糾紛，皆適用此辦法。所請將改定征率遞辦日期，以鹽津局奉令之日爲準各節，與原案不符，未便照准。應飭凡因川烟，均應遵照新定稅率征收，不得再行增加，致于未便。又該委員應解稅款，統計直到職日起，暫截至八

月底止，除先後解繳外，尚合欠解費款現金貳萬二千壹百貳拾柒元一角八仙四厘，以五抵一折合紙幣壹拾壹萬零陸百叁拾伍元玖角

貳仙、限奉文一星期內，如數掃解清楚。倘敢延延、即予撤任監追、決難稍事通融、仰即遵遵：切切，此令。

# 教 育

## ◎ 教育廳暑假期演講團 呈請情形 並續餘款

教育廳據暑假期演講昆陽普甯組報告演講情形、餘款請驗取備案 指令如下：

為呈備案。繳到餘款六百三十元、已照數收訖。仰即知照：此令。

### ▲ 附原簽

簽為籌轉演講情形並繳回演講餘款啟新  
驗核備案事查昆陽普甯組演講團由校長聯席  
會指定蘇校長鴻綱與天理負責組織並由天理  
向 鈞廳領得旅公各費一千二百零五元轉交  
小組演講員李樹春君經理分發各在案查准李  
君即即返啓者物樹春等奉命赴昆陽普甯兩縣

教 育

演講當即準備一切於七月二十九日晨搭輪即  
晚到達昆陽由李子佩局長召集所屬各主管教  
育員於二十三十一兩日在教育局公開演講聽  
衆約百餘人各局職員及宋縣長均往參加一講  
題另表附後一講舉於八月一日起程赴晉到晉  
後亦由段錫九局長召集各區教育員於二三兩  
日在教育局公開演講聽衆約八十餘人王縣長  
亦到場參加（講題另表附後）講舉於四日起  
程返省所有此次演講情形相應函請貴校長轉  
呈 敝廳鑒核備案又樹春經理演講旅公各費  
共計一千二百零五元原為團員十一人之應得  
旅費後因沙國璽沙國珍李乾元王承恭趙嘉賓

教育建設

蘇鴻綱等六君因事未能前往故茲款項除開支外尚餘六人應得之旅費共六百三十元亦應請貴校長代繳 敎廳以清手續等語理合據情轉呈 鈞廳鑒核備案謹簽  
雲南教育廳廳長龔

附呈團員講演日程表並演講餘款六百三十元

楊天理謹簽

團員講演日程表	
日期	題 演講人

三十日	一、私塾和學校優劣比較 二、農村教育問題	李樹春 徐嘉銳
三十一日	三、體育與人生 一、黨化教育實施法 二、職業教育實施法 三、農村教育改良的先決問題	熊卜吉 楊文瀾 徐守莊 徐 銳
二日	二、森林培養法 三、稻虫害消滅法 一、鄉村學校體育實施法	楊文瀾 徐守莊 熊卜吉
三日	一、法 二、新舊知識優劣比較	李樹春

建設

通令工整會暨工會法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政府 工商部咨、據常熟縣米業工

會呈、該縣工整會非法派員整理工會 經部函經 中央訓練部函復、已轉飭糾正等由、各地工整會應令取銷、查照新頒工會法暨工

會施行法、切實辦理、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令文如左。

案准 工商部咨字第一四八三號咨開。

「為咨行事。案查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自經明令廢止以來、各地工會整理委員會、依令自行取締者固屬甚多、而仍事活動者、亦復不少。本部前據常欽縣米業區工會呈、爲該縣工整會、非法派員整理、請依法救濟等情前來、當以事關黨務、抄同原呈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核見覆。茲准復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法規、業經中央開列清單、明令廢止、并飭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項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重新組織在案、所有該常熟縣工整會、指派整委會訓練部轉飭糾正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工會法、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工會法施行法、業經

建設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無論工會之設立或改組、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以重法令、而免糾紛、准函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令知勞資無故補救

員委無故補救  
中憲補救  
法辦

本府准 工商部咨、爲勞資仲裁委員、無故拒絕出席、請復補救辦法、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由、轉令遵照、令文如左。

案准 工商部咨字第一四七一號咨開、

「為咨行事。前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第三七五四號訓令、奉 主席交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准勞資仲裁委員會函、爲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解釋疑義、及進行仲裁程序、無所依據、轉請彙核分別解釋規定並將該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核定令遵一案、奉

一二三

建設

議交行政院核復等因、相應抄開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市政府呈同前情到院、當此查本院前奉國府交辦該市政府呈擬本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一案、經令據工商部議復、轉呈國府奉交立法院審核、其關於該法第一條、工人團體及僱傭條件之意義範圍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解釋、亦經令據工商部議復、另案令行該市政府查照辦理、至仲裁委員拒絕出席、不能仲裁之特殊情形、如何救濟、既據分呈國府應候核示節遵等語、指令該市政府知照在案、茲准奉交前因所有該市政府原呈內所稱關於仲裁委員拒絕出席不能仲裁之特殊情形、如何救濟一節、應由該部議復、以憑核轉、除抄同該部前議復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工人團體及僱傭條件之意義範圍一案、原呈一併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一件令仰該部將仲裁委員拒絕出席、不能仲

一四

裁特殊情形、如何救濟一節、核議具復、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到部、當以查原呈、以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仲裁委員、(即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勞方代表)、前因兩次未曾出席未能開會、業經市長另行指定代表、惟第二次指定之代表、又經二次通知開會、仍未一次到會、事關仲裁委員拒絕出席、不能開會仲裁之特殊情形、糾紛延難解決、與勞資雙方當事人均不甚利、應予如何救濟、等語、按勞資仲裁委員會、委員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業經市政府呈奉鈞院一九六一號訓令、准司法院解釋、仲裁委員、如有不能仲裁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有案自可遵照補派、惟原呈所舉特殊情形、如不設法補救、不獨爭議當事人蒙受不利、抑且有失立法初意、竊以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既經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推定、則其人在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必有相當資望、而仲裁委員之任務、在求公平之調斷、謀勞資雙方之利益尤為被推定核准後所應盡之責任、故仲裁委員於開會前、如果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應聲明理由之經原召集之主管官署許可、補派資格相同、代表充任之、其不聲明障礙、又不出席者、即認為該代表自行放棄、由原召集之主管官署呈報省市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取銷其仲裁委員之資格、并轉報六部備案、以

## △ 農 礦 ▽

為名譽上之懲戒、庶可使其至所戒懼藉維法令施行、關於此種辦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上、確無明文規定、可以各省市政府、擬具施行細則、明白規定、以資補救（下略）等語、議復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一九七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議各節、尙屬允協、已照案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并令行上海市府查照辦理（中略）此令、等因奉此、案關通用法令、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級公讀、此咨、等由准此、合行轉令該 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 凡與外商訂借礦砂須先由部核准方為有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據農礦部呈請通令各省、凡與外商訂立運售鐵錳錳鉛等礦砂契約

建設農礦

須先由部核准、方為有效一案、照准通行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對派督辦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千〇一十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農礦部呈稱、案查各省運售鐵錳錳錳等鐵砂出口、往往與外商自由訂立合同、旋訂旋廢、糾紛時起、各界非議振振有辭、即如去歲江西運售錳砂、近日湖北運售象鼻山鐵砂均以取消合同發生爭議、事後始行來部聲訴、職部對於此項金屬鐵砂、原擬嚴加限制、不許出口、以保工業原料、祇因國內鍊鐵毫無基礎、籌備設立亦非短期所能成功、倘一律禁止運售、則各礦有產無銷、勢必歸於停頓、多數工商因而失業、前此職部與財政部咨商、限制金屬鐵砂出口問題、曾准復稱鐵錳錳錳係屬普通商品、不在違禁運之列、關於禁止及限制出口問題、在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內曾訂明、應使此類事減至最少限度爲原則、以此限制深足妨害國際貿易、今如將向准自由運輸之鐵產物品不予限制、事關國際公約、尤應詳加考慮、俾免障礙等語、是禁止出口一時殊難辦到、而訂約售砂與運砂出口之案、事實上自必不少、亟宜規定事前監察辦法、以免毫無稽考、事後發生糾紛、擬請在國內鍊鐵尙未成立以前、凡當營或商辦地方、政府或商人承租規模較小各鐵錳錳錳等礦、所產鐵砂、在不損害主權範圍以內、暫准酌量運售出口、但與外商訂立售砂合同時、須準新礦業法第九條第四項所載礦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之規定、事免應由職部核準備案、否則認爲無效、理合呈請鈞院通令各省政府遵、並轉飭所屬遵照、以杜紛擾、而一礦政、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督辦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正名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
- 二、凡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均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行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感。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英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在此限。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函通知。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屬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必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贈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報者，逾期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經交費，購取本報內入交代。或購取內應辦報費，並得發各機關應辦報費，一律交費後備收。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該機關具報，以憑核辦。否則逾期不報者，概不負責。
- 十一、購取本報事宜，均應向本報所洽辦。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官 印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六期 ●

● 月 錄 ●

特別要件

核辦雲南縣長保障放續暫行條例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續前）

令發第四區緩靖處副防

建設

訓令建廳積極整頓路上

通令拍電記欠應出正式憑証（登報代令）

司法

令發修正處地產產務條例

令知現代刑務探取感化主義

黨務

令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固對於二民主義應有以旺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儉道應酬亦宜免節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一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咸食起居力求儉約如製嫁娶祇求中樞不尚知欲

## 六 絕嗜好

近時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小官辦人弊莫過於不明黜陟不公罰核各行政長官應接督督系統職權範圍認爲考核信員必同綜核事實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循循實除陋俗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砥礪分上合下功谷多而過益少上治乃有休明之象

# 特別要件

## 核准雲南縣長保障暫行條例

本府據民政廳呈擬具雲南縣長保障考績暫行條例、請核示施行一案山、經指令如下

呈及條例均悉。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

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該覆稱、爲簽覆事。

案奉鈞府發交民政廳擬具雲南縣長保障考績

暫行條例一案飭審核具覆等因奉此。遵即開

會推舉委員審查、旋據修正覆覆、復經開會

詳加討論決議、照修正通過。所有奉飭審核

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核九月九

日、提經本府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照法規

編審委員會決議及修正辦理、即指令民政廳

遵照。除指令外、合將修正條例抄發、仰即

遵照修正呈報備查。此令。

特別要件

### 附條例

#### ▲雲南縣長保障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保障縣長得於法定職權

內自由設施、不受何方干涉牽制

爲主旨。

第二條 凡縣長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

處分不得免職。

第三條 凡縣長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

等以下之官職。

第四條 縣長停職、限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依獎勵條例之規定應付懲戒

者。

二、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告發、

發交法院審判者。

特別要件

三、因官制之變更致官署或缺額裁廢合併者。

第五條 停職之縣長、除不執行職務外、其待遇與在職同。

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停職者、第一二兩款、視懲戒或判決結果分別辦理。

第三款遇有相當缺出酌予任用。

第七條 意圖縣長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誣之告訴發報告或偽證者、應依中華民國刑法偽証及誣告罪分別從重科刑、其犯妨害公務罪者亦同。

前項告訴發報告並無他人負責、而以匿各函件或其他圖章印刷等物投遞者、應置不理。

縣長除有協助軍事任務外、不受軍人非法律之干涉。前項任務範圍限於適當必要時、

第八條

由最高級長官隨時定之。但遇緊急之時。得由最近高級軍官酌定之。

第九條 凡軍人對於縣長有藉端施強暴脅迫或其他侮辱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或中華民國刑法分別從重處斷。

第十條 本條例於本省各對汛督辦行政委員縣佐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雲南縣長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績事項規定如左、

關於民政事項、  
關於財政事項、

關於建設事項、

關於教育事項、

關於農礦事項、

關於工商事項、

關於監督自治事項、

關於臨時協助軍務事項、

整理司法者關於司法事項、

第三條

前條事項由各主管機關各就主管  
事先行考核、查敘事實、彙送民  
政廳總核、呈省政府核辦。

第四條

縣長考績、考核其成績結果、依  
縣長獎勵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五條

縣長考績於每年終舉行之但到任

第六條

未滿三月者歸併下屆辦理。  
除每屆年終考核外、並由各廳委  
員分區巡察、或由民政廳長親出  
巡視。

第七條

考核細則、由民政廳會同各機關  
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關於本省各對汛督辦行政委  
員縣佐亦適用之、但縣佐成績須  
由縣長先行考核轉報民政廳復核

第九條

本條備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如  
有增改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府修正之。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八次

會議議決案

特別要件：會議錄

日期 十月三日 (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張維翰代)

會議錄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鏞

繆嘉銘

吳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呈征收官交代條例請示案。  
決議 查各級行政官吏交代均關重要，不僅以縣長及征收官為限，應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安撫雲南全省各級行政官吏交代通則，呈候核定，再由各主管機關，依據通則分別擬其施行細則，呈候公布施行。

(二) 財政廳呈報擬具改訂委辦各征收局

決議 照辦

人員支給俸公實行規則，祈核示案。

(三) 財政廳呈各縣長暨行佐各員赴任及查案委員旅費實行規則，請核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覆請在酌處理三益益友書社書籍案。

決議 查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稱召集會議時，該書社股東等，既不到會，而代為要求發還之各書業商人，復不能具結担保，此項書籍，自應沒收交教育廳分發各教育機關，供業閱覽，以資懲儆。

民政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 (續前)

附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征費規則

第五條 船及其他處所之甲板、及其早

於到港之表面，並木製皮製各部份箱籠傢俱器具交通用具，及其他物品，如玻璃磁器銀器

第六條

裝飾品刷梳等，均以消毒液刷洗，而不致損壞者，應以消毒液，或於可能時以肥皂消毒液洗刷之。任其透淫至一小時以上。

第七條

固定地面之地氈，於原處以消毒噴射之，經一小時之後，將其移至別處，再以消毒液將兩面噴射，并曝露於空氣十二小時以上，然後清潔之。

第八條

牀架床櫥及鐵絲床墊，應以規定肥皂消毒液，或其乳劑抹洗之，任其透淫至一小時以上。容積較大之物件，如床墊枕頭長枕被褥毛氈（包括牛馬所用之氈）籐籐椅墊不固定之地氈席有色毛織品及其他同樣之物件等，於可能時，應按第二

民  
政

第九條

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以飽和蒸汽消毒之。若無汽壓可用時，凡污染之床墊應焚燒之。如床墊係毛織者先以規定之消毒液透淫其外套，然後折開，將毛浸在華氏一百五十度高消毒液一小時以上，其外套應焚燒或焚洗之。

第十條

凡可洗之織品，及其他能搬運及可洗之用具，若無汽壓可用時，可浸在規定之消毒液，或於可能時浸於肥皂消毒液十二小時以上，然後洗滌或洗滌並煮沸之。

五



第十一條

業之，但須注意其懸掛情形，  
必使各處有能薰透，凡噴射或  
蒸薰之物件，應於六小時後，  
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凡不燒盡之紙張散置之信圖書  
籍絲織品、絲製掛品、精細織  
品、女帽羽毛等、應用蟻醑蒸  
薰六小時，再曝露於空氣六小  
時以上。

第十二條

爛布及舊衣類污染衣服報紙、  
及其他不貴重之物品，應悉焚  
燒之。

第十三條

所有參與消毒之職員，應著能  
以水洗之套衣或能洗之布衣及  
帽。

第十四條

凡登有疫或疑似有疫船隻之職  
員，應著能以水洗之外衣及帽。

第十五條

凡檢疫醫官既登有疫船隻，或  
已被隔離而未依法消毒之、有  
疫船隻，若不入隔離所、而離  
開該船時，應即將外衣解除，  
浸於消毒液，或放置於能以水  
洗而待消毒之布袋中，並以規  
定之肥皂消毒液洗其身體之外  
露各部及靴鞋等。

第十六條

一凡患傳染病後、已入恢復期  
之人、或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  
播疫病可能之人，須與其隨身  
物品一併消毒。

二前項應受消毒之人、須將身  
上之衣服盡行脫去、即時消毒  
，並以煤溜油膠肥皂（特別供  
鹽水用）之液、或以具有困難  
係數十個之易於混合之煤溜油  
醇液乳劑（其濃度為煤溜油醇

每英兩加煖水兩加倫，洗浴。其身體及以頭部面部頭髮及其他外露部份，應用上述藥劑塗擦起沫五分鐘，然後洗淨，再用乾淨毛巾抹乾，乃換清潔淨衣服。

三、頭皮頭髮及鬚，可以左列之蒸發性肥皂煤油溶液代用上述之消毒液，蒸發性肥皂消毒液之成分如左：

色林或煤溜油羣類似藥品百分之一

軟肥皂百分之二

酒精百分之十二

純鹼百分之七十

雨水百分之十五

將肥皂溶於鹼及酒精再加消毒劑和勻封密，此項液劑須多加於

民  
政

### 第十七條

頭髮內而充分塗抹五分鐘後，用淨毛巾將臉沫抹去。四、前項藥液及其發散之氣，均易燃燻，用時須勿近火。五、衣服及隨身物件，均須按本規則施行消毒。

六、毛墊及其類似之物品，經檢驗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應焚燒之。

貨物包裹，經檢驗疫醫官認為已受傳染，但包裹內之物件，無接觸傳染之虞時，得施行外表消毒。

外表消毒方法如左：

(一) 用滅菌鹼法或六六六時，并使每包均有藥力達到。

(二) 以規定之消毒液充分噴

七

份 函於包裹表面之掩蔽部

若檢疫醫官認為包裹內之貨物、亦有傳染之危險時、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按各貨之性質、而施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八條 舊衣等件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染之可能時、應施以相當之消

### △建設▽

## ○訓令建廳積極整頓路工

本府訓令建設廳積極整頓路工、俾期早日完成、茲錄令文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查本府於五月九日開第一八三次會議提出整頓路工一案。當經議決（一）令建設廳重申前令、嚴飭路工人員、不得再令婦孺應工、違者必究、（二）已經

## △令發第四區綏靖處關防

本府頒發第四區綏靖處關防、特訓令雲南第四區綏靖處主任楊體震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查該處關防現已刊就、亟應頒發、以資信守。除印模存查外、合行檢發、仰即遵照領取收用報查。此令

測勘完畢之公路路線、應將各縣各於所管區域內趕時修築、務於年底完成。至未測勘之線、由建設廳積極測勘、又蒙測路總關係甚重、併應由該廳遴選得力幹員、前往趕速測勘、由地方官切實負責保護、早日完結提前興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通令拍電記欠應出正式憑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拍電記欠應出正式憑證、令文如左。

為令遵事。案據電政管理局呈稱、竊職局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交通部特電開、各局均覽、查官軍電報、收費困難、前經令飭各該局、於每月月終、將欠數自向發電機關、索取正式欠費憑証、並由局開具欠費清冊、連同憑証、呈送本部核辦在案、茲查各局、遵辦者寥寥、且有呈報各發電機關、不允出具正式欠費憑証、而仍請核銷者、

## ▲ 司 法 ▼

### ◎令發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修正處理

司 法

究竟該項欠費、是否實未收到、無從稽攷、現為慎重公帑、免滋弊竇起見、嗣後各局、經遞官軍電報報費、除本部已經核准記帳在外、應一律照章收現、各該發電機關、設有不肯付現者、應格遵前令、向索正式欠費憑証、呈候核辦、仰各遵照、等因奉此、查昨奉部令、官軍電報、收費困難、除核准記帳者外、各發電機關、設有不肯照章付現者、應出正式欠費憑証交局、以便按月造專冊呈報核辦、已呈明並通令各局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令所屬遵照辦理、一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可行、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逆產條例、轉令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司法院第六四八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三五號訓令，頒發之修正處理遺產條例到部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條文，令發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處理遺產條例一份，一等因，奉此，除令令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分院，法院，督辦，對汎，縣長，委員，縣佐，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 △附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遺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遺產沒收之時、但應酌留一部為被

### 第三條

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遺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遺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 第五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遺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 第六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遺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 第七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遺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

列各款事項

-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 二 逆產所在地。
-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 四 處理之理由。
-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為、其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係自公布日施行。

◎現代刑法採取感化主義

知令 高等法院奉 省政府令、現代刑法、應採取感化主義、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司法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五零九號訓令開：

一為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九一七號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又官處簽呈稱、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呈請通令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部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復、並奉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長官核

准，即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遊街示衆等刑罰，尤屬干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核辦，等情，據此。查明代用法，採取感化主義，逮捕

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嚴恥。況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暴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 黨務

## ○令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特登報代令，飭會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三三零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四零三三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

呈（會字一四零三三號）爲解釋修正黨報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請轉函國民政府令司法部轉飭所屬遵照，又本條例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請函國府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免滋誤會。當否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送中央宣傳部原呈一件准此。惟查該項條例修正後，未准送府有案。當經陳奉函請補送去後，茲復准第一四三七零號函開，案准貴處第五三九零號公函略開，准函交中央宣傳部呈，爲解釋修正黨報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及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請函國府令飭知照免滋誤會一案。查此項條例似經修正，但未准函送，無案可稽，請查照檢送，以便轉陳辦理等由過處。查前頒指導黨報條例及設置黨報條例，因施行之經驗，發現有未盡適當之處。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議決，（一）修正

指導黨報條例。（二）設置黨報條例應即廢止，業經通行各級黨部遵照在案。茲准前由特查案檢同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一併通飭知照，再前函所叙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一節，頃准宣傳部來函聲明，係第六條之誤，並希查照更正等由。附修正條例一份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暨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又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暨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又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 (二) 抄宣傳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修正黨報條例、係由屬部擬呈，經中央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以來，尙未發現不妥之處。乃近據各地法院引用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竟有解釋爲「指導黨報條例乃各級黨部監督所屬各黨報之規程，其第九條可舉証事實聲請更正、云云係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並非謂未經被害人聲請更正，即可不負罪責。原檢察官僅以被害人未履行更正手續爲理由，遽不予起訴，殊嫌失當。」查該條例第九條原文，爲「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証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原意係爲保護黨報兼以保護私人或法人之名譽而設，斟酌至當。並非祇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即被害人亦有舉証事實聲請更正之義務。誠以報紙登

載消息、失實之處、在所難免。被害人如認爲妨害名譽、僅可舉証事實，要求更正。若未履行此項手續、逕向法院控訴、法院亦得予以起訴、則上項條例、不啻等於廢紙、殊於黨報前途、大有影響、故在黨報方面關於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之紀載、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者、必以拒不更正爲必要之條件。蓋拒不更正、即是有意毀損他人名譽、自應受法律上之制裁。在被害人方面、未經履行聲請更正之手續、及經聲請而黨報並未拒不更正、竟行提起控訴者、即與本條之規定不合。法院不應予以起訴。此事爲本條立法之精神所寄、自不容牽強附會、曲解條文。爲解除糾紛及恐影響黨報前途起見、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令飭司法院轉飭所屬、以後關於此類案件、仍須根據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凡被害人未舉証事實聲請更正、及經聲請而黨報已更正者、法院不得予以起訴。

又上項條例第八條「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本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免滋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三)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一次

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為下列二種。

- (一)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 (二) 黨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黨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黨務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之。

第四條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得由各該宣傳部秉承中央意旨指導之。

第五條

各項黨報、均須履行日報登記手續。

第六條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各黨報應按期呈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宣傳部、及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為有應須糾正之處、須絕對服從。

黨務

第八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酌將刊物、逐期贈送當地區黨部及區分部各一份。

第九條

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証事實聲更正。偷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十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方略、僅先發給外、并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爲定論取材標準。

第十一條

各黨報應根據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時事問題、每週增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紀載真實新聞外、盡量宣傳本黨及政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制度建設計劃等。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並闕除或糾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政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盡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濟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一) 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爲最高原則。

(二) 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並不得爲私人所利用。

(三) 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主要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四) 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隨意發表。

第十六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各級宣傳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講處，其辦法如左。

- (一) 警告、
  - (二) 撤換負責人或改組、
  - (三) 停刊、
  - (四) 懲辦負責人、
-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條之辦法處分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外，其主管宣傳部須負連帶責任。

各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核，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 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款，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為根據。○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貨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朋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卸封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高級機關財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嗣章以杜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取交。○不得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 南 官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本 報 定 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 閱  
一 月 壹元二角  
全 年 拾肆元肆角  
郵 費.....每月四角

1930

年

2 卷

61 - 70 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三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民呈請核示徵舉賢才案 通令彝良縣禁煙委員楊繼武因匪槍斃
教育	教廳呈請教育部轉咨填發教育用品護照
農礦	農廳通令祥雲縣呈報辦理植桐情形 農廳通令緬甸縣呈報辦理農事試驗場情形 農廳通令平定縣轉呈李松壽前領農廳指令昆明縣呈請成併縣農子農廳通令巧家縣查獲抽收印捐情形
外交	通令外交辦事處定期取銷入口貨特權
黨務	通令行政工作人員認真研究黨義(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編印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系對國民之義務有以此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微賚亦宜免而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互益互聞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惰廢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不處古有明訓規化物力極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不中斷不可加繁

六 絕嗜好

近世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國下官制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同察驗實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備國政術須以督功過為第一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激勵分上合下功益多而過益少乃有保明之望

### ○民廳呈請核示徵舉賢才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奉發行行政院訓令、據莊崧甫等呈請徵舉賢才、實行前令、以為國民會議張本一案、請查案核辦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前來、當經提會議決如擬照辦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仍應查照前次議決案由本府委員分別採訪合格人士、提會公決、并速知函知各委員查照。仰即遵照擬函呈核可也。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發下行政院第一八五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莊崧甫即振聲莊華登等呈稱、為請徵舉賢才實行前令以

民 政

為國民會議張本。竊政府為人民代表、人民為政府根基。政府良窳、固視領袖諸人為轉移。人民從違、又視優秀分子為嚮背。吾國多數為不知不覺之人、而優秀分子實一般人民之耳目。所謂國家重心、集中於中級社會是也。政府深見及此、故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令內開、國家庶政、無非為人民謀樂利、除痛苦。中央為政治重心、管轄遠遠、必使萬里如戶庭、明瞭於心目、而後應政方針、能應人民所要求、現當建設伊始、萬端待舉、勤求民隱、以資興革、實為急不容緩之圖。應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每區域甄訪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政府以備錄用。其被舉報者不必來京。於必要時、

始行召集。庶幾起自田間，深知人民疾苦，獻可替否，當能悉中肯綮。着由行政院迅即擬定人選資格，及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施行等因。令下之日，萬衆瞻儀，僉謂已立民主政體之初步，乃時更三載，未見實行。崧甫等竊以爲此事關係甚大，亟宜促進者，其理由有四。一在達民隱，國家大柄，爲民間疾苦不能聞之於政府。政府德意不達至於民間。上下成關格之病，加之吾國版輿如此之廣，習慣如此之深，往往有甲處所謂利者，行之乙處，則爲弊，北方所謂宜者行之南方則爲害，今誠能舉各道各縣之賢良以代陳人民隱曲，實爲溝通上下之最好機關。此欲達民隱所宜急行前令者一也。二在開賢路，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國家亦何代無賢哉。特時否則小人進，而君子退。時泰則君子進而小人退。此次革命，即君子小人激戰之會也。今若實每道每縣各舉

三人，雖未必士皆膠鬲，人盡夷吾，而至低限度爲道屬所舉者，必其人爲全道所特出可知。爲縣屬所舉者，必其人爲一縣所信仰可知。今日所以備諮詢，他日即可膺簡命。此欲開賢路所宜亟行前令者二也。三在收人心，統一寰區，其事尙易，統一人心，其事實難。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固非政刑所可及也。此次黨軍所至，風掃電馳，其成功可謂速矣。然而其黨搗亂於前，軍閥煽惑於後，皆足阻人民信仰之心。今聞中央有舉士之令。則民心必爲之一懣，每道有人，則一道中人民之疾苦顛連，將奔訴之。各縣有人，則各縣中人民之疾苦顛連，將走告之。縮全國爲一家，視天涯如咫尺。彼軍閥遺孽，其黨殘餘，自無所施其間離之伎倆，此欲收人心所宜亟行前令者三也。四在行新政。國家當過程之中，若者宜興，若者宜革，本不易獲人民之諒解，且關係全在辦事之人、

例如公路宜建築也、或者購地措價必因此而起齟齬、土地宜登記也、或藉端索錢必由此而起反抗、於是信用大失、朝令一命、而以爲擾民、暮施一政、而以爲厲已。政府人民、中間若隔一鴻溝矣、豈不冤哉。今既由道屬縣屬選出公正廉明者、以爲代表風俗既同、言語無異、民之所好、彼亦好之、民之所惡、彼亦惡之。既地方官亦將共勉於爲善、況該員既爲人望所歸、即使少有齟齬、少有怨謗、一經解釋、而民自覺悟、此欲推行新政所宜而行前令者也。不寧惟是、先總理遺囑、拳拳於國民會議、欲於最短期間、促其實收、意謂革命事業、必使人民直接與聞政治、方足以告成功、此固吾黨同志所當努力以赴者也。徒以幅員甚廣、主義之宣傳未週、反側尚多、政治之訓練未熟、故時機不能不稍待耳。今誠遵照十七年頒布前令通行各省、重復進行、使甄別之權出之政府、

民政

可否之權付之人民、謂之國民會議之基礎也。可、謂之國民會議之練習也亦可。由是由道縣而貢之於省、由各省貢之於中央、雖不足謂國民會議之具體、固已有國民會議之雛形、豈非一舉而數善備哉。不揣禿昧、謹獻芻言、務懇查照前令、飭催各省限期施行、黨國前途、庶有亨乎。等情。查政府爲請求民隱、用備輿革起見、前經明令飭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每區每縣各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以備錄用。並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公佈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自應迅即舉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等因、發辦到廳。查此案前奉發下行政院令發各省縣舉士條例案內、當查此項舉士條例甄舉人士辦法、係分省縣兩級、及採訪推選兩方式、業將省級甄舉人士一節、請由鈞府委員分別採訪合格人士提會公決、

三

發交職廳。再由廳向其取其履歷等項。彙請核轉，以符通案。其縣級應行甄舉人士十一層、亦經職廳擬具令稿、簽奉 鈞府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應予如擬照辦。除省級甄舉人士另案核辦。暨將行政院訓令及條例抽存外、合將餘件發還、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并將核定令稿通行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茲復查發前因、查各縣遵照辦理具報者尙屬寥寥。除再由廳代擬令稿、嚴催各屬從速查遵前令辦理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在照。行政院前頒各省縣舉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按照舊道區、將省級應甄人士、分別采訪足額、發交職廳照章辦理、以便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通令

蔣良縣 蔣煙委

員楊繼武

因 蔣 蔣

本府爲發良縣禁烟委員楊繼武貪贓枉法處以死刑。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通令知照事。案據禁烟局呈稱、楊

本月四日、准鈞府秘書處封送安團長德化六月二十四日呈鈞府代電一件、請將第二屆禁烟委員楊繼武在昭就近槍決、并將贓款發還人民一案、未蒙鈞府批示封發到局、自係交職局核辦之意。正遵辦間、又奉發下安團長六月二十五日函呈并楊委親筆信供一件、奉批、據稱詳情另行電呈、俟電到再行併案核辦、原函交禁烟局查核等因。查安團長所叙另行電呈一語、當即係二十四日代電、以其先呈代電後、又函呈故也。至此案始末、前奉鈞府第五九八號訓令、當將查截滙省贓款及遵辦情形呈復去後、嗣又經派員查獲該委由同義豐滙省銀幣七千元到省、亦經函飭該號截留、此項贓款、聽候核辦。并於箇日電飭發良縣彭縣長迅將該委撤職安解來省、交局訊辦。并查取贓証呈核。擬據該楊委呈稱、在尋時經該縣團保遣代表、持有商號滙票二張、計票面金額三千四百元前來

行賄、已將此項匯票收下，應請將此項錢金完全沒收，或作該縣第一屆罰金正款、請電示等語。嗣又接其由昭通來呈稱、該委現被安團長扣留，請電安團長將該員解省訊辦等情前來。當於三十日由局電請安團長將該委交由昭通縣日解局訊辦、并電飭該縣彭縣長查取其他賍証及一切詳情、呈核在案。蓋其時原控所指、與該委所辯、均係大略情形。雖貪污有據、而詳細真相及贓款確數、尙未明瞭、依法自應解省及飭縣查復也。茲奉發安團長函電及該楊委親供、請准在昭就近槍決賍款發還人民、詞旨堅決。且恐職局爲之巧飾、自不便有所置議。惟懲治貪劣、整肅官常、自係圖治之要、而整頓烟禁、杜絕流弊、職局亦隨時警惕、鉅敢稍涉疎縱、貽害民生。此案該委楊繼武在昭所供稱係團保以私情贈送賍款、在縣復有耗用、到昭乃行交匯、核與前此登呈職局之詞、其要

民 政

點顯然不同、其詞愈狡賴、其情愈顯露、貪污瀆職、實堪痛恨。特其得賍之始末詳情、以及確實數尙未完全呈露、安團長所指賍有數萬元、與該委所指共只現金三千四百元、未盡相符、似應澈底清查明晰、方能解決一切。昨據彭縣長呈復、正在查辦之中、且此等重要案情、若不經過法定手續、質訊明確、即予槍決、縱使罪有應得、亦非慎獄之旨。究竟此案可否仍飭解省請由鈞府訊辦、抑或即准安如團長所請在昭就近槍決、以儆貪污之處、敬祈鈞核示遵。其匯省賍款一項、應即飭商繳局作抵該縣應解正款、勿庸再還民間、免資往返。至電中有禁烟局未必規定如是夫馬一語。查委員薪公及往返旅費、向係由局一次發清、不准在外支取分文、更何有收受旅費之規定、章程載在甚明。并請鈞府轉飭知照、以釋羣疑。所有奉發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辦埋指令

五

示遵。原電及函並親供附交呈繳、並請飭收歸檔、計呈代電函呈親供各一件、等情。并據安團長敬感兩電暨函呈前情到府。當經本政府於七月十八日提出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發長縣禁烟委員楊繼武瀆職貪賍、受賄至一萬七千元之多、實屬罪無可道、應予槍決。着發昭通縣長執行、以昭炯戒。此項賍款、全由禁烟局如數查追、解交教育廳轉發昭通縣入屬聯合女子師範學校。以作經費之

用。所有該縣應納禁烟罰金、仍應由禁烟局節令繳納。又此案該縣長候候核示、亦其有應得之咎、并應查明擬請呈候核示、等因、分別電令安團長禁烟局遵辦在案。嗣據安團長有電、呈報奉陪電遵於涼日將楊繼武發交昭通縣長執行槍斃情形、請查核等情前來。復經核明准予備案亦在案。除通令知照外、令行令仰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教

育

教育部轉咨填發教育用品

護照

教育部為改進社會教育起見。特將原辦

博物館、遷移館址、擴大範圍、現因由日本添購教育標本、模型、儀器、掛圖多件、特運回滬、途中經過海關、特呈請 教育部轉咨

財部、填發護照、以便起運。原文如下：

呈為：「呈報購運教育用品，請照章轉咨給予免稅護照。」事：務職廳為改進社會

教育起見、特將原辦雲南圖書館附設之博物館、遷移館址、擴大範圍、定名為雲南省立博物館、已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在案。關於該館陳列之博物館、除就原有者加以整理

外、另籌的款、委託駐日雲南留學生經理陳開光在日代購教育所用「標本、範型、儀器、掛圖多件」約值日金二千二百元、轉運來滇、以供該館陳列之用。此項「標本儀器.....」、計裝十二箱、現已先後由日運至安南海防、將由海防轉運至滇。此段途中、須經過蒙古海關、非有護照、不能免稅起運。特援 鈞部頒發「教育品免稅章程」之規定、請准將職廳由日購運來滇之博物館陳列所用教育標本儀器、概予免稅、並遵照將護照印花票價一元五角由雲南錫務公司匯上、請查取轉咨 財政部分別填發護照一張、暨行知蒙自海關、免稅驗放、以便起運。理合繕具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六份、備文呈請、鈞部查核施行、並祈令遵。謹呈 計呈表各六份、護照印 票價一元五角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

教育

洋貨	名稱	數量	重量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取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達到之約計日期
日本貨	雲南省立博物館陳列品	各品名稱另單開列	另單開列	日金二千二百元	陳列品用	雲南駐日留學生經理陳開先	雲南省教育廳	由日本經過上海香港安南而達雲南省城	經過河口蒙自海關	起運日係七月內達到日期約在九月內

▲附雲南省教育廳由日購運博物館陳列品一表覽

品 滑車木製

七

名 數量 合 價  
一組 一〇〇



教 育

滑車本製	個	二〇〇	吸上ボレン模型	一個	六〇〇
力學實驗用フワツニス	個	一一〇	水糟討	一個	八〇〇
力學實驗用分銅	組	一一〇	坤上ボレン模型	一個	八〇〇
車地模型	個	一八〇	吸上ボレン	一個	一五〇
斜 面	個	六〇〇	坤上ボレン	一個	二五〇
螺旋壓搾器	個	三〇〇	手躰	一個	三〇〇
ワフト民力ソテナ	個	七〇〇	米國式製冰器	一個	一二〇〇
齒輪本製	個	七〇〇	近藤式製冰器	一個	四五〇
圓錐形齒輪	個	一八〇〇	蒸氣反動車	一個	七五〇
感應	個	五〇〇	水蒸氣壓刀カフボユ器	一個	二五〇
ハノカール氏、原理試驗器	個	七〇〇	蒸氣機關截斷模型本製	一個	八五〇〇
全 (ノツ中氏)	個	四五〇	蒸氣機關截斷模型立型	一個	二五〇〇
ハノカール氏水車	個	六〇〇	抵抗式タレ加一充電器	一個	一二〇〇
水車模型	個	四〇〇	企用取換電球	一個	六〇〇
N. P. 氏水車模型	個	一五〇〇	蓄電池製造順序標本	一個	一五〇〇
螺旋揚水器	個	二二〇〇	弧光燈	一個	四〇〇
遠心力吸水器截斷模型	個	二五〇〇	簡易電信機	一個	二五〇
轉水瓶	個	一五〇〇	電話器分解說明器	組	一二〇〇

電瓷迴轉機	一個	九〇〇	麥標本	八種	一個	四〇〇
舊用コイル	一個	八五〇	粟及黍標本	二	一個	一〇〇
說明用誘導電動器	一個	二五〇	豆類標本		一個	一〇〇
電動機模型米器付	一個	九〇〇	麹菌發育順序模型		一個	一五〇
電車模型	一個	三五〇	飲料水濾過器模型		一個	一〇〇
全用受壓器	一個	七五〇	ハーレンツト濾水實驗器		一個	四五〇
螢光管上本立	一個	八〇〇	淨化式便所模型		一個	二〇〇
ヒツトマン氏管台付	一個	一八〇	人身寄生虫標本	六種	一個	八〇〇
無線電信機說明器	一個	三〇〇	繭虫頭部比較模型		一個	一〇〇
浸出器用冷却器	一個	三〇〇	胎兒發育順序模型	蜡製	一個	一七〇
冷却用蛇管台付	一個	六〇〇	產具標本		一個	一〇〇
取付萬力	一個	五〇〇	母乳七個月間哺乳量		一個	五〇〇
手萬力	一個	一五〇	牛乳七個月間哺乳量		一個	五〇〇
染料標本	叁貳種	二〇〇	乳齒發生順序		一個	五〇〇
洗濯用藥品標本	貳〇種	一〇〇	生後十五個月間小兒身長		一個	五〇〇
米等級標本	六種	三六〇	生後一年各月小兒體重增加表		一個	五〇〇
米種類標本	五種	三〇〇	生後十五個月間小兒胸圍增加表		一個	五〇〇
糯米標本	三種	一八〇			一個	五〇〇

教育

九

教 育

小兒疾病痘瘡模型	一個	三〇〇〇	陶磁器製造順序標本	一組	二五〇〇
染料植物標本	一組	一〇〇〇	硝子製造順序標本	一組	二〇〇〇
纖維植物標本	一組	九〇〇〇	鉛筆製造順序	一組	五〇〇〇
油臘植物標本	一組	六〇〇〇	石油精製造順序及製標本	一組	五〇〇〇
製紙植物標本	一組	三〇〇〇	石炭瓦斯副生物標本	一組	一〇〇〇〇
種子發芽比較標本	一組	五〇〇〇	人造石製造順序標本	一組	一五〇〇〇
種子散布 = 示標本	一組	四〇〇〇	溫泉沉澱物標本	一組	一五〇〇〇
植物 = レンバツト顯微鏡	一組	二二〇〇	地層構造模型	一組	二三〇〇〇
引伸寫真一〇種	一組	〇〇〇〇	地質說明用模型	一個	一四〇〇〇
砂糖製造順序標本	一組	〇〇〇〇	鑛山模型	一個	三五〇〇〇
醬油製造順序標本	一組	〇〇〇〇	油田及油井模型	一組	二〇〇〇〇
蠶糸製造順序標本	一組	一五〇〇〇	三球儀並製	一組	一五〇〇〇
洋紙製造順序標本	一組	五〇〇〇	月之寫真	一枚	二〇〇〇〇
人造絹糸製造順序標本	一組	〇〇〇〇	晝夜長短說明器	一個	一〇〇〇〇
マツ千製造順序標本	一組	〇〇〇〇	地球運動說明器	一個	二八〇〇〇
石鹼製造順序標本	一組	一二〇〇〇	食用昆蟲標本	一組	一〇〇〇〇
漆器製造順序標本	一組	三〇〇〇〇	稻作害虫標本	一組	九〇〇〇〇
漆塗製造順序標本	一組	五〇〇〇〇			

果樹害虫標本卅種  
室內害虫標本二〇種  
害虫標本 五〇種乙  
蠅發育順序標本  
蠅發育順序標本  
蚊發育順序標本  
蜜蜂發育順序標本  
脊椎動物發生初期比較模型  
人體解剖模型男子  
人體解剖模型女子  
婦人骨盤模型  
眼球模型小型  
肺結核(重症)肺臟製模型  
軟性下疳  
微毒性豆疹(女顏)借製模型  
微毒性豆疹(男手)借製模型

教育

一組 九〇〇  
一組 六〇〇  
一組 一〇〇〇  
一組 二〇〇  
一組 三〇〇  
一組 二〇〇  
一組 二〇〇  
一組 二〇〇  
一組 六〇〇  
一組 二五〇  
一個 二〇〇  
一個 一三〇  
一個 二〇〇  
一個 二〇〇  
一個 二〇〇  
一個 二〇〇  
一個 三〇〇  
一個 三五〇  
一個 三〇〇  
一個 二二〇〇

遺傳微毒脂製模型  
酒毒心臟脂製模型  
酒毒腎臟脂製模型  
肌肉中二尸之旋毛虫  
肉中三之線虫及蠅虫脂製模型  
ト個氏陰性及症比較模型  
腸干又腸(重症輕症)脂製模型  
赤痢便(血便)脂製模型  
赤痢便(粘液便)臘製模型  
電氣機關車  
展望車  
客車  
木一卜  
軍艦  
航空母艦  
電車

一個 三〇〇  
一個 二二〇  
一個 一六〇  
一個 二〇〇  
一個 二〇〇  
一個 三〇〇  
一個 二二〇  
一個 五〇〇  
一個 五〇〇  
一個 五五〇  
一個 二一〇  
一個 一一〇  
一個 七〇  
一個 一三〇  
一個 二四〇  
一個 六八  
一個 六〇

農 礦

自働車  
貨物自働車  
タンケ  
郵便ヤハ  
一

二四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七五

消防自働車  
硝子工場寫真五枚  
蒸氣機關模型立型

一一一  
一組  
五〇〇  
二〇〇  
〇〇七五

農 鑛

農 鑛 祥雲縣 植桐情形

祥雲縣呈報辦理種植桐情形  
業於八月十六日指令該縣長遵照矣。

其令文如左：  
呈悉，據呈擬印植桐，說多份，分發各鄉，使人民週知，種桐利益，辦理尙是？推須迅速辦理，以免延誤。今秋種植時期，又該縣建築局，本年播種苗圃之樹，種時期，又有若干，面積幾畝，現在發育狀況若何，應與該屬長詳細具報，并將此次該縣各鄉辦理種植經過情形，一併報核，切切此令。

農 鑛 緬甸縣 農事試驗場情形

緬甸縣呈報辦理農事試驗場情形  
業經核明所呈辦法，請多不

令文如左：

的，係在該地氣候、土壤、設置、其重要  
資取法，前該縣長等，呈報該縣農事試驗場  
屬苗圃，並非農圃，當以該縣苗圃，既經成  
立，凡關於苗木發育事項，應即併入苗圃辦  
理，以符於苗木發育原則，而便管理。因指  
將苗圃與農圃試驗場混爲一體，未遵照辦  
究該苗圃與農圃試驗場，係屬不同性質，應  
係混辦，仍應遵照前令分別設立。此後關於  
事項，如應混辦，仍應遵照前令分別設立。此  
混及農圃，係屬不同性質，應遵照前令分別  
藝及農圃，係屬不同性質，應遵照前令分別

藝部、則栽培各種農作物。如稻麥豆菽蔬菜之類、并須查照科學方法、分別考察其土宜氣候等、認真試驗、以資改進、而樹風聲、其各部面積、及歷年試驗成績、暨以後整頓計劃、仍應遵照前令、每日具報來廳、以憑考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再延延干咎、切切、此令。

**農務廳 呈 李松孫 鑛區**

農務廳呈報縣民李松孫請准領探冷水塘村外大梁子下松樹林等處鑛區一案、奉於八月十六日指令該縣長轉飭遵照矣。其令文如左：

呈悉、查礦業條例規定、凡人民領區探採各種礦質者、須先將礦區測定、繪具精確鑛區圖及備具各項法定手續、並隨繳呈文註冊各種公費、呈經審查符合、令行該管縣查明、如無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及糾葛、其距離合乎法定在六十尺以外、並無礦業條

農 鑛

例第十三條所列各款違礙情事、方轉呈給照註冊後、始得着手探採、設爐冶煉、否則即以竊探論罪、屢經辦理有案、且滇省小鑛業暫行條例、曾於上年十一月內明令廢止、向來亦無准其商民先行試辦之辦法、據稱該縣紳民李松孫請在該縣屬冷水塘村外大梁子下之松樹林及楊梅樹山地方、試辦鑛區、試有成效、即遵章呈請註冊給照等情、核與定例及成案均屬不符、未便照准、惟該鑛地如經該縣長查明、果與他人已領之鑛區不相重複確無糾葛、距離合乎法定尺度、及無鑛例所載違礙情事、自可依法備具各項手續、呈領探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農務廳 呈 昆明縣 農會**

農務廳呈報縣農會一案、業以應查照農業推廣規程改組為縣農業推廣指導處指令該縣長遵照、即轉飭縣農會照章改組、並將改組情形及組織章程具覆核辦矣

農 鑛

、其令文如左：

呈悉、查農會業奉 中央明令取消、當

經本廳令行前省農會知照、並查照

國民政府頒發農會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之

規定、將該會改組為雲南省農會推廣委員會

、釐訂暫行組織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定、

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就本廳正式組織成立各在

案、茲查該縣農會、與省農會性質相同、

自應查照奉發農會推廣規程、改組為縣農會

推廣指導處、復查建設局為實業行政機關、

與縣農會及縣農會推廣指導處性質、均不相

同、當然不能混為一談、所請將縣農會裁併

為設局一節、應勿庸議、合將農會推廣規程

隨文抄發、仰即轉飭該會、查照規程第九條

之規定、改組為縣農會推廣指導處、仍將改

組情形、連同組織章程、一併具覆來廳、以

憑核辦、切速、此令、  
計抄發農會推廣規程一份

農 鑛 巧家縣 虫捐情形

農鑛調查巧家縣屬八甲九甲虫戶王光才

唐富國等呈請維持舊規及繳免捐款等情一案

。當於八月十九日調令該縣縣長查明具覆以

憑核辦矣、其令文如左

案據該縣屬八甲茂租虫戶王光才等九甲

虫戶代表唐富國等、以維持舊規以恤農商、

及查案免捐以示體恤各等情、呈請核辦前來

、查該縣八甲茂租地方所產蠟虫、當虫會之

期、因須派兵彈壓、每出一挑、計六十六包

、收捐六包半、既經歷年照辦有案、辦理尙

無不合、惟九甲虫捐、以前既未征收、嗣於

民國十五年因值游擊隊叛變、軍需浩 始

地方紳首提議仍照八甲茂租收捐辦法、每虫

一挑、計六十六包、收捐六包半、並聲明以

一年為限、是九甲虫捐係屬臨時性質、即入

甲茂租虫捐、亦係照習慣法辦理、並未呈奉  
主管官廳核准有案、已屬非是、乃本年虫會

該縣長所派經收虫捐人等、對於入甲既不按照舊規辦理、對於九甲、亦未遵照十五年以一年為限之成案、公然繼續征收、並敢於沿途預立關卡、任意勒索虫商、如果屬實殊

屬不法已極、合將原呈一併抄發、令仰該縣長秉公查明據實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又所收虫捐、數目共有若干、究係作何用途、並應明白呈叙、勿稍徇隱、切切、此令。

## ▲外交▼

### ◎捐令處定期取銷入口貨

特捐

本府備外交辦事處呈准駐澳英總領事、以違反中英關稅條約、提出抗議、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項特捐、先後奉

國民政府令飭取銷、及據總商會呈請取銷、曾於七月四日、併案提經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暫存、併同裁厘案討論、再為呈覆、嗣於七月二十二日、開第一七二次會議、准軍政聯席會議、彙送議決各案、請核議過會、議決、照案通過、其議決各案、第五案、

外交

實行裁釐、及取銷入口貨特捐後之抵補方法案、議決：全省釐金、期於本年底實行裁撤、其抵補方法、由財政廳就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等、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辦、入口貨特捐、定於本年底取銷、在未取銷以前、改屬整理金融委員會、其原設之整理財政委員會、并於本月底取銷、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轉照英總領事、此令。

### ▲附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照會



爲照覆事：案准貴總領事本年四月三日、及四月二十六日、兩次照會、關於本省征收入口貨特捐一案：當經轉呈雲南省政府核辦、并先行照覆在案、茲奉指令開：一查本省征收入口貨特捐、原爲賑濟本省金融一時之難長、現經於七月二十二日、開第一七二次會議、對於實行裁釐及

# 黨務

## ○通令

行政人員認真研究黨義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轉飭各機關行政工作人員認真研究黨義等因。特訓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遵照如下。

訓令開：一 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九九一八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各級政府黨義研究會、大部敷衍塞責、其能依照中央規定辦法實行者

取消入口貨特捐案、議決：全省厘金、期於本年底實行裁撤、入口貨特捐、定於本年十月底取消、在案、仰即轉照英總領事查照、請煩一併轉飭所屬一體辦理。此令。仰即遵照。此令。

王占祺

實係少數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考察、以重黨義等語。呈請到部。查該會所稱各節、均係實情、應請到部令各機關認真實行、此後、行政工作人員除照辦外、相應函復并分外行、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仰即遵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明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賦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較，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前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刊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運送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由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領。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任內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人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刊行

總 理 兼 總 編輯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六 十 六 期

特 載 目 錄

- 通令切實奉行中央政令
- 民政 令發分區推行自治表
-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續完）
- 財政 公布捲煙稅庫券條例
- 通令維持金寶浪賤辦法
- 任命財政廳科員（登報代令）
- 建設 令知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司法 建設廳通令清理字樣改用清字
- 任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 任命高等第一分院推檢書記官

雲南省政府公報  
總 編 輯  
存 華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報 編 寫 處

#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必格高而書於二民士必聽有以死之志無苟且之計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場之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世絕即偷道應酬亦宜免賄或加以假借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一服務須隨時變通與民衆接近方其公問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急難險阻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即做飯食起居刀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而不均

## 六 絕嗜好

近世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不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陟不公罰俸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核其實為要

## 八 督切過

上下兩端相衡相衡則政不長官對官員應嚴考宜聯屬員對長官亦應嚴考相衡相衡則政不長官對官員應嚴考宜聯屬員對長官亦

特 載

▲通令切實奉行中央政令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對於中央政令須切實奉行等因、特訓令教育廳、農礦廳、建設廳、財政廳、民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查奉 行政院呈二八八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三四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二五二五號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請中央咨國府嗣後對於發佈政令、應切實督促實行等情、附抄原決議案一紙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請陳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嗣後對

特 載

於中央政令、務須切實奉行、勿得敷衍塞責。此令。計抄發原附抄呈及決議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竊據第七區執行委員會轉據第九區分部呈、據為呈請事、查屬分部於前次黨員大會內提出建議中央責成國府、嗣後發政令應切實督促實行、其有陽奉陰違或逾期未奉行者、以違抗命令論、予以嚴厲處分、以昭威信案、當經決議通過、理合擬具理由辦法、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屬會第廿七次會議決議照轉在案、理合檢同原呈請決議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并附呈原決議案一併據此、經提出屆會三十三次會議討論、當議決轉呈在案、

理合抄回原決議案一併、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抄議中央責成國民政府嗣後對於發布政令應切實督促實行其有陽奉陰違或逾期未行者以違抗命令論予以嚴厲處分以昭威信案

理由、國民政府為本黨領導之革命政府、則發布每一政令、自應切實督促執行、決不能聽其視為具文、致蹈軍閥政府惡習、理至明顯、無待煩言、惟征諸事實、則確有此種不幸情形之表現、例如國府通令各機關公務員

服用國貨一案、雖經三令五申、而証諸首都事實、則實無一遵行者、又如國府通令各機關不得濫用公備汽車一案、發布已久、而馳

騁首都市面之公備汽車、仍照常裝載私人眷屬、或出入各教院酒館多門、又如取銷公費

及津貼等案、亦均不過改頭換面、陰行其舊、至於新頒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原極完善、

乃各機關竟因妨礙少數高級職員利益之私見

、相率藉詞反抗、結果則甲行其新、而乙尙

仍其舊、以至薪俸程序零亂、達於極點、凡此種種、不勝枚舉、上述各點、特其最明顯者而已。首都中央政府之下、各部既曾為

表率全國之機關、其不聽命令之情形、既已如是、更何能望各地方政府之切實執行、若

長此以往、國民政府之威信、行將掃地、革命政府行將變成官樣文章腐化政府、殊失民衆殷殷厚望之旨。

辦法 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對於各機關奉

行命令之情形、應由國府切實督促、隨時調查、其有陽奉陰違或逾期未奉行者、即以違

抗命令論、應將其主管長官立即撤職、或更加以嚴厲之處分、以昭政府之威信、而符革命之精神、

命之精神、

民 政

○令發分區推行自治表

民政廳現擬定推行各縣地方自治辦法，并一面作育自治人才、預備任用，以各縣面積人口富力等項為標準，分為三期推行，擬定分期推行自治縣名表，通令各縣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通令各辦事，咨訓政時期，首應舉辦自治，本省各縣分期推行自治一案，前經徐縣長任內擬具分期表，並案呈請 省政府提會議決，准予照辦在案。本廳長到任後，復詳加考核，以為原定辦法，與現在情勢，尚有不盡適宜之處，不得不略予變更，以利推行。茲查舊日雲南府屬之三十一縣，與昆明一市，居近省會地方，亟易指揮進行，其滇江、武定、玉溪、路南、騰衝、保山、大理、順寧、蒙化、麗江、楚雄、昭通、會澤、

民 政

鎮雄、曲靖，等十六縣，或為舊日府治，或則地富民殷，均有積極籌備自治能力，應一律擇歸第一期按照法定程序先期辦理。至前列第一期舊隸蒙古普洱兩道所屬各縣，或因匪患甚熾，或當軍事衝要，應暫歸入第二期原定程序展緩六個月辦理。其原定第三期各縣，大都為邊遠地方，知識不開，在短期間內，自難促其進展，應照第二期程序再遞緩六個月舉辦，以符實情，而免滯礙。當經分別列表，簽請 省政府提會議決，批准如案辦理在案。除將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程序表暨完成縣組織期限表，另案規定，呈候核准，再為分發遵辦外，合將改定分期推行自治各省市縣區名稱表印發，仰該縣市長即便行政委員

三



民政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分期推行自治各省市縣區名稱表

第一期

昆明市	昆明縣	宜良縣	富民縣	晉寧縣
呈陽縣	易門縣	尋甸縣	羅次縣	安寧縣
嵩明縣	呈貢縣	澄江縣	武定縣	玉溪縣
路南縣	騰衝縣	保山縣	大理縣	順元縣
蒙化縣	騰江縣	楚雄縣	永北縣	昭通縣
會澤縣	銅鼓縣	曲靖縣		

以上計昆明市一市及昆明等二十七縣

第二期

阿迷縣	蒙自縣	箇舊縣	文山縣	廣南縣
建水縣	瀘西縣	嵩明縣	墨江縣	新興縣
霽益縣	元謀縣	巧家縣	平彝縣	尋甸縣
宣威縣	羅平縣	陸良縣	鹽興縣	廣通縣
黎平縣	石屏縣	河西縣	通海縣	巍山縣
馬關縣	思茅縣	元江縣	景東縣	緬寧縣
龍陵縣	祥雲縣	洱源縣	賓川縣	雲龍縣

鳳儀縣	雲縣	姚安縣	彌渡縣	鶴慶縣
劍川縣	大姚縣	鹽豐縣	鎮南縣	祿勸縣
牟定縣	雙柏縣	永善縣		

以上共計四十八縣

第三期

江川縣	大關縣	馬龍縣	魯甸縣	江良縣
鹽津縣	永仁縣	師宗縣	彌勒縣	富州縣
邱北縣	西畴縣	曲溪縣	景谷縣	鎮沅縣
瀾滄縣	鎮康縣	永平縣	鄧川縣	漾濞縣
華坪縣	中甸縣	維西縣	蘭坪縣	雙江縣
車里縣	佛海縣	五福縣	蘭越縣	六甲縣
江城縣	緞江縣	普文縣	雲江縣	六甲縣
行政區	金河行政區	勐海行政區	勐臘行政區	勐臘行政區
行政區	干崖行政區	蓋洋行政區	芒遮板行政區	芒遮板行政區
行政區	猛卯行政區	上帕行政區	知子羅行政區	知子羅行政區
行政區	阿墩行政區			
行政區	高浦行政區			

以上共計三十三縣十五行政區



令催 應辦自治區清理自治經費調查戶口各項要政

民政廳以辦理自治、千頭萬緒、而實行

之初、以劃分自治區、清理自治經費、調查戶口各項、為根本要政。特通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迅速辦理如下：

為通令辦理事。查本省分期推行自治各市縣區名稱表、業經印發通飭遵辦在案。惟查自治一項、千端萬緒、而畫分自治區域、查報自治經費、調查戶口各項、實為舉辦自治根本要因。早經令飭各該縣長分別遵辦在案。無論列於何期均應迅速辦理、不得以列入第二期、或第三期推行自治之故、即便因循擱置、致碍要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令各令、妥為辦竣具報、以憑審核、勿稍延誤、是為至切切此令。

### ▲令發海港檢疫章程 (續前)

附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征費規則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疫或駛自疫區或應受

民 政

### 第二十條

隔離之船隻所載之信件印刷品書籍新聞紙商業文書郵包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有疫人或傳播疫病之情形時、得按照小規則之規定加行表面消毒。船隻之蒸薰方法如左：  
船隻空箱之計算以每一百立方尺為一噸。  
在船隻應行蒸薰以前、船長應由檢疫醫官之指示、準備以下各事項。  
卸貨後貨艙所遺之零碎物、均應掃除潔淨、以免鼠類藏匿其間、所有空隙地方、均應一律打開、以便消毒氣體等得以流通。  
、封閉地方之除鼠辦法。

五

(甲) 以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之

量化硫之混合氣體充分

蒸薰，至少應經六小時

、如於可能時得用高壓

硫磺焰薰之蒸薰之際、

該地方原有之空氣、應

抽其一部分、如用硫磺

燃燒法蒸薰、每一千立

方尺、應用硫磺三磅。

(乙) 如用氮磺酸氣體蒸薰、

至少應經兩小時、其每

一千立方尺、應用硝酸

三量、按下列辦法規定

之。

「子」如用硫酸和水加於硝

化鈉或精化鉀而發生

氣體時，至少須用精

化鈉五英兩、或精化

鉀六英兩又四分之一

「丑」如用氯化精之混合氣

體蒸薰時、至少須用

四英兩

「寅」如用硫磺精化氣時、

所用分量須足發生二

其英兩之精酸氣。

「卯」以特製器具燃燒煤

煤或木炭而發生精化

炭時所發之精化炭氣

、須繼續含有百分之

五。

二、除昆蟲及其他害虫辦法。

或用上述硫磺或氮磺酸氣

蒸薰法、或以含有軟肥皂

色林煤油各百分之一水溶

液劑、用拖帚或堅硬刷子

### 第二十二條

洗滌、或用刀噴酒於曾被  
虱蚤臭虫及其他害虫等傳  
染之地方。

關於海港檢疫之各項徵費、均  
以國幣計算。

一、於日落以後日出以前船隻  
之特別檢查三十五元。

二、在隔離所內隔離或監視中  
應需費用、連同醫藥西餐  
每人每日六元、其中中餐  
者每人每日一元五角。

三、物品由船運下並施消毒應  
征費用。

甲種 用蒸氣消毒首次征  
費七元、以後每次

三元。(以消毒時

一爐所裝物件為一

次)

乙種 以他法消毒、每件

一元。

四、棺材停留費每具。

甲種 十二元、

乙種 六元、

五、出口健康證明書七元。

六、醫術檢驗種痘及發出口旅

客之證書每人一元。

七、在就地診療期內之診療並

給證明書每人五元或五元

以下。

八、蒸薰及消毒。

(甲) 船員及旅客之入浴及其

衣服行李之蒸氣消毒、

每人二元、過五十人時

每人一元五角、每次起

碼須征費三十五元。

(乙) 船之貨艙及散艙、以蟻

鹽溶液或 0.5% 或 0.1% 氣體消毒、按賴氏登記簿所載之甲板下噸計算每噸四分、此費包含運搬之往來雜費、每次起碼、須征費七十元。

(丙) 倉庫貨棧醫院監獄兵房等之消毒、臨時議定之。

(丁) 小房間或其他受傳染之地方、以蟻醛或硫磺氣或炭酸氣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每間三元五角、其體量過一千立方尺時、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征一元、不足

八  
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征費十五元。

(戊) 房間或其他受傳染地方、以噴霧器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征費二元、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征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一次起碼須征費七元。

(己) 貨物以蒸氣消毒每担二元、其由運船往來運費、及一切損失、由貨主自認之。大宗貨物得按噸計算、其征費臨時議定。每次

起碼，須征費三十元

一日計

(庚) 客艙職員住艙廚房伙食

(壬) 凡小火輪及其同等之船

間或貯藏室消滅臭虫虱

隻消毒，其船員住艙時

蟻類及其他有害虫類，

，依類數之多寡，征費

每間三元五角。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客艙驗艙及旅客公用處

附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所等，其體量每一千立

第一條 海港檢疫標式於黃底上作一紅

方尺三元五角，每加一

圈，內劃紅十字一個，嵌入海

千立方尺加征二元，其

港檢疫四黑字

不滿一千立方尺者，以

第二條 海港檢疫旗幟，係將海港檢疫

一立方尺論，每次起

之標式，置於一黃旗之中央。

碼須征費十五元。

第三條

海港檢疫職員執行職務時，應

(辛) 凡停於口外之船隻，應

着左列之制服。

另加拖船費三百元，拖

(甲) 冬季，高級職員制服，

船以等候一日為限。遇

用藏青色，毛織品，下

一日者每日加征一百五

級職員用深黑色毛織品

十元，不滿一日者，以

，或棉織品，均照海軍

式樣。用直領。帽用藏青色材料製之。並以海港檢疫標式製成圓帽章。圍以幕木置之帽前。宿章高級職員用磁器質。下級職員用毛織品或棉織品。

(乙)夏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白色棉布或麻布。其式樣與冬季海軍制服同。帽用白色。下級職員制服用哈噠布。帽用草帽。

第四條 職員等級於制服上表示之如左所長 四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醫官 三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醫官 二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醫官 一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助理員 三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助理員 二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助理員 一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夫 三條同樣長短紅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夫 二條同樣長短紅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夫 一條同樣長短紅色帶置於袖上。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 ○公布捲烟稅庫券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公佈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文云：

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九號開：為令知事、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民國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財

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及還

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條例、

登報代令、仰該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十九年捲烟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

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

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

、得九八折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

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

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

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三月

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

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

政部所收捲煙稅、除撥付民國

十七年四月所發捲煙稅庫券、及

十八年四月所發捲煙稅庫券基

金本息外之餘款爲担保、由財政

部委託基金保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

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

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証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并得銀

行之保証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

須繳納保証金、將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通令維持金貴銀賤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准工商部咨、月來金貴銀賤、影響國計民生、擬具急要舉辦事項五條、請通令各機關遵照一案、特轉令本省各屬稅捐局遵照如下：

爲通令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第八九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函字第一一零一號咨開、案查我國向係用銀、月來金價飛漲、銀價低落、影響於國家經濟、社會生計不堪設想、本部職責所在、業經擬具救濟金融臨時初步根本三項辦法、提出行政院會議、臨時辦法、如防止交易所投機一項、已由本部電令上海金業、切實遵行、初步辦法、如關稅改征金幣一項、已奉

國府明令、頒布根本辦法、如保障人民財產促進勞資合作、便利交通運輸、免除苛捐、服用國貨、設立國際滙兌銀行、改定金本位

財政

制等、除釐金一項、已奉令定期裁撤外、餘正分別緩急、擬具議案、提請議決實行、惟以是項辦法、現由中央主持辦理、並願各省市政府共同協助、方能貫徹始終、當此金貴銀賤之時、致查世界趨勢、惟有使我用銀之國、擴充銀之用途維持銀價、不至再落、即爲目前唯一救濟之策、擴充銀之用途、惟有振興國內產業、發展對外貿易、實爲舉國上下全體切要之圖。現因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在過去二三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震漫全國。然一攷查海關進出口冊、十六年入超至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一萬兩、十七年入超至二萬萬四百六十一萬四千兩之多、瞻顧前途、實深危悚、茲值金貴銀賤、實爲提倡國貨之良好機會、所望國內工廠趁此機會、務擇日用必需之品、趕緊製造、廣爲推銷、并望國內商人、盡量採辦國貨、運銷用金之國、不惟他貨不易與我競爭且能新闢銷場、獲利

必厚。擬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主管機關、以及工商業團體、設法勸導廣為宣傳、在此時期振作精神、提倡國貨、所收實效必較平時為大、茲擇急應舉辦事項、列舉如下、(一)通飭所屬工作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並勸導民衆、凡屬食品、均應購買國貨、隨時督率主管機關、會集工商業團體、厲行國貨運動。(二)查明各廠工廠、無論官營或民營、均應切實整理、務使出品改良、產額加多、不許高抬貨價、或有已經停閉之工廠、必須設法恢復其營業。(三)查明全省特產、向係輸出外洋、令飭主管機關、設法振導其產業、遇有輸出困難情形、特予維護、並設法酌量補助之。(四)通令所屬各征收機關、遇有商人報運國貨、必須從優待遇、並查明所屬地方、各種附加貨捐、分別緩急輕重、酌令停止征收。(五)凡屬本省所有農林漁牧、以及礦產等原料、足供世界各國之

需者、務使產量增加、漸圖輸出、尤其探有金礦、應即設法採鍊、開發富源。以上五項均係救濟金融緊要辦法、必須群策群力、分途進行、當茲金貴銀賤潮流、方興未艾、改進生產、增加出口、庶足稍遏危機、事關全民經濟、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辦理、並希將各項辦理情形、隨時見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關係全民經濟、亟應擇急舉辦、期收實效、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廳、遵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復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稅捐局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 ○任命財政廳科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給宣傳股一等科員趙思治任狀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被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任狀

任命趙恩治為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宣傳  
股一等科員、此狀。

### 建設

## ○令知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工商部抄送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咨請飭  
屬知照一案、特訓令所屬、知照令文如左。

為令知事。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一五四  
一號咨、一奉 行政院第三零二零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壹九號訓令  
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四號  
、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從新訂定  
、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並應於黨部指  
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一〇三次常會  
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

建設

一七

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特隨函檢送、  
該項辦法及規則、即希查照、並轉函知照、  
等因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  
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  
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改組  
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指導人  
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  
規則各一份、奉此、前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令仰該  
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  
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

應照抄前項辦法及規則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計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一等由准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特別市黨部、縣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

### 准延長之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期限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指導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

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否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

職

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為發現在列各項情事之一時、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務。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建縣清理字樣改用清算名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工商部令、向來習慣對於清英、多有沿用清理清理人字樣、自有未合、應使用清算人名詞、以符規定一案、飭屬知照、令文如左。

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一二四八五訓令開

一九



、(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解、銜接清理案  
 一案、所保利害關係者、動輒數十百戶、間  
 接利害關係者、且又倍蓰、於此範圍之廣、  
 影響之鉅、實非他種商事案件所可比擬、查  
 近今清理案件、其理處之方、什九含有似破  
 產非破產之意味、既莫辨當事者、依法應否  
 宣告破產、亦莫知其破產是否經司法程序  
 、至其最主要之帳目部份、尤多忽視、查產  
 負債、常無準確證明、當事者既因習俗誤認  
 爲是、受委者、亦因習俗不辨其非、屬會  
 員、每思矯正、而相習成風、獨力莫挽、夫  
 如此清理、是否能維當事者與各關係者之權  
 利、於適當合法範圍之中、誠難言矣、又按  
 清理二字、實無法令根據、蓋爲商界用之  
 「清理賬目」名辭之簡稱、譯其字義、係因  
 清算而理處之謂、查公司法僅有清算人之規  
 定破產法草案、亦僅有破產管財人之名稱、  
 均不見有清理、與清理員之稱謂、至清算之

章程、與破產之限制、均有一定制裁、近今  
 之清理案件、實多未合之處、屬會以清算事  
 項、與清算人及破產管財人各職務、俱屬會  
 計師條例規定、爲會計師之職員、屬會自應  
 竭力設法糾正、經提付第五次執行委員會議  
 、或以爲應先正名、俾肅其事當議決即日通  
 告全體會員、(一)嗣後接受是項委託時、  
 勿再隨俗濫用清理字樣、應依法分別用清算  
 或清算人、或破產管財人字樣、(二)凡清  
 算案件、或其資產不足抵付債權、或依法可  
 以宣告破產者、俱應分別依法進行、(三)  
 其資產負債應依法編製對照表、并負證明責  
 任、一面錄案呈請鈞部通令商民、嗣後不得  
 隨俗採用、未盡合法清理手續、以矯流俗而  
 正軌物、除已通告全體會員外、理合備文呈  
 懇鈞部鑒核、即日通令全國全民一體遵照、  
 嗣後不得隨俗採用未盡合法之清理手續、務  
 入於正、屬會會員等、謹當勉盡職責、共挽

狂瀾、庶幾仰副政府立法衛民之旨、而維商  
民權利之安、等情前來、亦關於清算事項、  
民法總則及公司條例中、均有明文規定、故  
凡法律上規定應行清算之時、自應依法辦理

、并應使用清算及清算人等名詞以符規定、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行遵照、一等因  
奉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司 法

## ○任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

### 席檢察官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請李君代理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如請；委任該李君  
代理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合將任  
狀併發、仰即轉發祇、到職具報登考、此  
令。履歷存

### 附任命狀

任命李君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  
官、此狀

司 法

## △任命高等第一分院推檢書

### 記官

高等法院據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請羅君  
等升充候補推事、並據報二等書記官戴森在  
職病故、懇請從優給卹、遺缺請以周衡霖等  
分別升充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現已據該楊聯芳  
辭職前來、應予如呈照准、所遺候補推事一  
缺、准予如請、以實習推事羅君升充、選遺  
實習推事一缺、應着由該分院長選員呈候核  
委、再查該分院係額設實習推事二員、應飭  
暫行緩設一員、至該分院正任推事王耀彩一

二二

員，前據該員辭職，業經照准，遺缺以王文炳委充在案，嗣又據王文炳亦辭職前來，復經照准亦在案，所有此項遺缺，查有該分院正任檢察官左永明，前曾任該分院正任推事，嗣經調充該分院正任檢察官，爾仍將該檢察官調回推事原職，補充前項遺缺，所請以李自強升充之處，暫勿庸議，至所道正任檢察官一缺，即以前委第二分院候補推事馬凌雲委充，至一等書記官李璵，查其資格稍淺，惟在職已久，姑准照委，二等書記官戴森一員，既據該分院呈報該書記官在職病故，請予給郵前來，應即照案議卹，呈請 政

曹建章，着與昆明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羅永康對調，其餘三等書記官周樹德候補書記官鄧襄武黃呂春袁汝傑等應一併照准加委，來呈所請以分別遞升之處，暫勿庸議，除分別給委，並將馬凌雲夏許霖羅永康三員委令，由院直接發給具領外，合將其餘等件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並將奉文暨各該員到職日期分別報查，再該分院檢察部分，查尚有候補檢察官各員缺額，所有缺額未委各員，應飭由該首席檢察官，於此次文到五日內，迅即開單呈候核委，勿再遲延干議，切速化

附委令狀

委任羅霖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任左永明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正任推事，此令。

委任馬凌雲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正任

檢察官、此令。

委任李墉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周樹勳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夏許霖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鄧襄武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委任黃呂春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委任袁汝傑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委任曹建章代理昆明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羅永康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債刊行，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編輯，由公報所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印，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定為下列十四類：一、特別要聞、二、會議紀實、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裁，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為憑據。不照上項奉行者，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應隨時向本報所報。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知各屬。如有私人定閱，須另繳報費郵費，不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取業。不得延誤。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被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一日（星期一）發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目 錄●

特 載

令發修正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民 政

通令填報地方自治經費分配狀況

調查表

通令填報劃區報告表式

財 政

招商投標承辦礦

通令各縣補助前辦征收機關

建 設

解釋新舊勞資爭議歧異名點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黨國對黨不流於此之區區情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巨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出錮即節遺應酬亦宜免飾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不容有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愒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設石有明則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廉潔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問知

## 六 絕嗜好

此等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不官不入弊矣過於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倘有私私舞弊者一實不為要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留無實功者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取功查合互相砥礪分上合下功益多則過益少上治乃有休明之象



# 華 命 紀 念 日

十 九 年 七 月 十 日 第 三 屆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特 載

○ 令 發 修 正 革 命 紀 念 日 一 覽 表

本 府 據 秘 書 處 發 准 中 央 執 委 會 統 計 處 函 送 修 正 革 命 紀 念 日 一 覽 表 請 刊 登 公 報 代 令 仰 省 內 外 各 機 關 知 照 由 特 登 報 代 令 仰 省 內 外 各 機 關 知 照 如 下：

知 照 如 下：

為 令 知  
命 紀 念  
表 抄 發  
△ 附 表

類 別	日 期	紀 念 日 名 稱	史
一 月 一 日	中 華 民 國 成 立 紀 念	民 國 紀 元 前 一 年 即 公 曆 一 九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日 武 昌 首 義 清 室 政 府 組 織 大 綱 二 十 一 條 於 當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公 布 之 後 復 決 定 齊 集 南 京 開 臨 時 大 總 統 正 式 選 舉 會 到 會 代 表 凡 十 七 省 選 舉 一 二 年 元 旦 就 職 領 定 國 號 為 中 華 民 國 改 元 為 中 華 民 國 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總 理 遊 世 紀 念	民 國 十 三 年 冬 奉 直 擁 護 總 理 由 粵 移 師 北 伐 未 幾 曹 錕 倒 北 即 於 十 一 月 十 日 發 表 對 時 局 宣 言 十 三 日 由 粵 北 上 與 北 方 將 領 利 益 而 奮 鬥 致 一 病 不 起 遂 於 十 四 年 即 公 曆 一 九 二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逝 世	
三 月 十 九 日	革 命 先 烈 紀 念	總 理 領 導 革 命 凡 數 十 年 革 命 先 烈 之 開 風 潮 起 以 身 殉 難 者 雖 如 民 元 前 殉 難 之 陸 皓 東 等 民 元 前 十 二 年 公 曆 一 九 〇 〇 年 第 二 次 起 義 失 敗 殉 難 之 史 元 者 之 程 德 全 等 會 立 革 命 志 願 史 編 漢 全 國 義 勇 軍 之 士 殺 身 成 仁 不 一 而 足 之 死 難 公 安 慶 林 瑛 之 死 義 於 浙 江 等 處 民 國 紀 元 前 二 年 本 黨 第 九 次 在 廣 州 於 廣 州 於 民 元 前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重 行 舉 事 其 時 督 軍 龍 濟 光 被 害 甚 慘 乃 略 舉 其 有 紀 載 可 考 之 先 烈 至 因 無 確 實 紀 載 而 核 其 姓 名 之 先 烈 更 不 知 凡 幾	
五 月 五 日	革 命 政 府 紀 念	民 國 十 年 公 曆 一 九 二 一 年 直 隸 軍 閥 勾 結 帝 國 主 義 及 南 方 反 動 命 勢 力 同 時 國 際 共 管 中 國 的 聲 浪 甚 高 民 國 基 礎 動 搖 於 是 國 會 五 月 五 日 就 職 與 一 切 反 革 命 勢 力 奮 鬥 創 立 國 民 政 府 之 基 礎 以 至	
五 月 九 日	國 恥 紀 念	民 國 三 年 冬 當 袁 世 凱 廢 帝 制 之 時 日 本 派 兵 佔 領 青 島 運 道 斷 絕 於 其 年 五 月 四 日 十 一 條 其 中 條 略 而 滿 洲 東 省 亦 被 占 領 五 月 七 日 提 出 最 後 通 牒 以 威 迫 我 國 簽 字 於 九 日 簽 字 但 我 全 國 民 衆 不 肯 認 此 以 後 日 本 及 各 國 主 義 後 略 我 國 之 勢 基 礎 遂 及 民 國 十 七 年 五 月 六 日 之 濟 南 慘 案 我 全 國 同 胞 之 奇 恥 深 仇 凡 此 八 四 二 一 年 二 月 二 日 日 國 協 片 我 事 大 敗 而 訂 立 之 濟 南 和 約 有 關 濟 南 等 五 一 中 華 大 學 訂 立 不 平 條 約 之 第 一 次 元 前 十 一 年 公 曆 一 九 〇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訂 立 之 濟 南 和 約 凡 此 一 帶 其 後 遂 行 簽 字 不 平 條 約 之 最 後 者 也	
七 月 九 日	國 民 革 命 軍 誓 師 紀 念	民 國 十 五 年 即 公 曆 一 九 二 六 年 七 月 九 日 本 黨 國 民 革 命 軍 在 蘇 底 定 長 江 上 游 十 六 年 春 克 復 長 江 下 游 等 省 放 即 致 力 於 剷 除 共 進 於 六 月 間 克 復 北 平 統 一 全 國	
十 月 十 日	國 慶 紀 念	民 國 紀 元 前 一 年 公 曆 一 九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日 吾 黨 同 志 熊 承 坤 蔡 滿 清 各 省 同 志 紛 起 響 應 不 兩 月 即 先 復 十 餘 省 推 翻 滿 清 專 制 創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總 理 誕 辰 紀 念	民 國 紀 元 前 四 十 六 年 即 清 同 治 五 年 公 曆 一 八 六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翠 亨 鄉 父 尊 道 川 母 楊 氏 其 時 正 值 鴉 片 戰 後 之 二 十 六 年 去 太 平	
三 月 十 八 日	北 平 民 衆 革 命 紀 念	民 國 十 五 年 即 公 曆 一 九 二 六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日 本 兵 艦 用 砲 轟 大 公 使 又 藉 口 辛 丑 條 約 提 出 索 賠 之 數 甚 巨 以 脅 迫 我 國 北 京 群 衆 甚 起 謀 應 付 於 十 八 日 在 天 安 門 開 國 民 大 會 並 是 執 政 府 請 願 竟 被 七 八 十 人 殺 傷 者 無 數	

# 表 覽 一 日 志

過通議會務常次百一第會負委行執央中屆三第日十月七

日 志		日 志		日 志		日 志		日 志		日 志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眾革命紀念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十月十日	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	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起執政府請願免死七十八人輕傷者無數	三月十八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袁的英救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群眾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起執政府請願免死七十八人輕傷者無數	四月十二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黨章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眾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五月十八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其美與總理海運運動獨立救袁氏恨之甚乃賈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六月十六日	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重八請之師回粵平亂不利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渡邊學日本入同盟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氏七在滬著書宣傳氏十重圍粵氏十劃封代陳楊劉等送國民政府成立復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克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四	九月九日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全死之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九月二十一日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氏二以護善督總理組織中華公曆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軍將領會討袁榮新於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及為後進橋	十月十一日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拜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日等誘禁使館並擬送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二日	十二月五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志救袁遂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佈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逐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裝伴和兵艦登岸討袁岸上同志亦公機關不料袁軍擁來眾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	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梅希雲南同志皆促唐繼堯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繼堯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紀念日一覽表，飭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本府秘書處簽，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送修正革命紀念日一覽表，請刊登公報，以代添印分送之勞，等情，據此，合將原表抄發，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 史

# 畧

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二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宣佈臨時政府成立為中華民國元年

總理由粵接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十年革命先烈之遺風烈氣以身殉難者接踵如氏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義舉失敗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如雪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定為後世革命志士所景仰也 總理之遺風烈氣定為後世革命志士所景仰也 總理之遺風烈氣定為後世革命志士所景仰也

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志基以至於今日

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粵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平統一全國

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起鵝應不兩月即克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六年節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 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統三年

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法日意荷西比八國條約提出索賠之數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群眾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裁奪國故群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起執政府請願免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無數

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年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 紀念儀式

# 宣傳要點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 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列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各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詳述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二、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是日休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一、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二、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 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列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各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二、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 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列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各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二、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 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列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各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二、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 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列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各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二、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 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列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各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二、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 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列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各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二、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 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列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各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二、詳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胡漢民創立中華民國

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  
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眉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活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  
條約提出要求美教書以脅迫我國北京政府其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專權辱國故群  
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免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  
無數

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  
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  
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通學日本時加入  
革命軍交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海軍督總理組織中華革命軍袁氏稱帝先生在上  
民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遭被害於上海年

眉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撓後方故於四  
往惠州嶺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戰  
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八請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渡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元刃粵財政民二渡日  
華革命黨氏在滬著書宣傳民主重國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氏十四計  
述國民政府成立後復在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  
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  
鄭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好學能文翁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校力  
先生之功最多氏二以漢翼翹總理組織中華革命軍討袁法尤蓋學於民國九年  
奉總理命入粵聯絡軍將領會討袁際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  
十六歲生乎而為主義宣傳之文字定為漢道橋樑

平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元元前  
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瑛  
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

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港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  
汝成於滬表送開訊佈是日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  
三十餘人集佔肇和兵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總管工程等重要  
未幾寡不敵眾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森華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  
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  
刺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恭錄後端各處各地黨政軍警  
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列集  
會慶祝由各地高級黨部  
各開各界慶祝大會

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  
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  
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  
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  
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  
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  
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  
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  
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  
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  
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  
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 講述 總理遺著中之十節  
二 演說 總理學說  
三 演說 三民主義

一 日本帝國主義與結軍開闢陸  
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  
吾人之恥辱  
二 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 民元以後軍閥專國國民之悲  
四 開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  
義之意義

一 本黨十二年改組後容共之惡義  
二 共產黨之罪惡  
三 本黨對於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 開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  
義之意義

一 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  
及其情形  
三 開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一 講述關於陳述炯明謀反一切  
經過情形  
二 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 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  
神為吾人所宜效法

一 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 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  
其精神  
三 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  
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一 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 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  
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 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一 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 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 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一 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  
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暴力  
二 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 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之要點

一 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 開揚肇和戰役之德義民團殊  
概歸屬的精神  
三 說明肇和戰役之德義民團殊  
榮和戰役之影響

一 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 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  
比較

# 製處計總央中

▲通令填報

地方自治經費分配狀況調查表

民政廳現為籌辦各縣地方自治，亟應明瞭各縣原有自治經費狀況數目，以便統籌辦法。特制定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分配狀況調查表式，飭令各縣縣長、行政委員、遵辦如下：

為通令查報事。案查各縣議參兩會款項，多寡不一，曾於民國十六年九月間，通令收束議會案內，限交到二十日，連同會所撥宗器物等項，交由各該縣署保管，以備將來恢復自治之用。在案。旋又令飭各該縣將接收保管縣議參兩會款項，留存恢復自治的款呈報前來。各該縣遵令呈報者固多，因循不報，或竟移作他用者，亦復不少。實屬不成事體。其備訓政開始進行、自治為基本工作，迭奉中央電令，現已依法按期舉辦，由廳成立區

民 政

長訓練所，練成區長人材，分派各縣，所有分劃區域，編定各鄉鎮，請委區長、組織區公所、召集鄉鎮民大會、選縣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組織鄉鎮公所，劃定間鄰，召開鄉居民會議，千頭萬緒，事事需款，若不從速將自治舊有經費調查明確，無從着手。且期區區江浙等省自治，早有端倪，吾儕雖因軍事阻礙，難免落伍之虞，前由本廳頒發地方自治經費表，飭令照式填報，在案。查各縣填報前來，表式既不一致，填報又多殊漏，殊難代為更正，茲特由廳製定地方自治經費分配狀況調查表式，詳加說明，隨文發下，合行令仰該縣長行政員即便遵照此次所發表式，按照說明各節，於文到十五日內，詳細填報，以憑彙辦，事關報部要件，肅筆以

五

待、勿再稽延、務于撤懸、切切此令。  
計發地方自治經費分配狀況調查表一張  
(表略)

### ◎通令填報劃區報告表式

民政廳現以各縣呈報劃表式、多未一致、特制定各縣劃區報告表式、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通令遵辦事 查劃區開始、進行工作、首推自治。而自治進行要務、重在劃分各縣區域、區域劃定、一切進行事宜、方可迎刃而解。迭奉

中央電令：限令依法按期舉辦、由廳設立區長訓練所、由各該縣選送合格人員、來所訓

練、造就區長人材、依期分派各縣、舉辦自治。分割區域、尤關重要。前經本所分發劃區辦法、通令各縣遵照劃分、並繪具圖說列表具報在案。茲查各縣通令辦理者固多、其未報者亦復不少、而已報各縣所列面積戶口等表式、又復參差不齊、殊難彙轉。特由本廳遵章制定劃區報告表式、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式並查照說明各節、迅速分劃填報、以憑彙辦。事關籌備要件、定於九月內一律完竣、勿稍延誤、是爲至要。再已報各縣亦須依照表式填明再報、合併簡知、切切此令。

附劃區報告表式一張(表略)

## 財 政

### ◎招商投標承辦確積

財政廳以本省一二四五六八等區承運確

積公司、承辦日期、現將屆滿、特分別布告招商投標承辦、布告辦法列后：

爲布告事。查一、二、四、五、六、八等處區承運硝磺公司，前經本廳布告招商投標，承辦日期，定爲兩年，現屆期滿，自應另行招商投標，以符原案。合行佈告，仰本省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凡有情願承辦各該區硝磺公司者，應即遵照後開辦法，赴廳繳納投標証金，領取標券，在限赴本廳投標，聽候宣示，勿稍延誤，切切此布。

附區區域

第一區硝磺公司區域十八縣

昆明、安甯、嵩明、晉甯、昆陽、宜良、羅次、呈貢、祿豐、富民、易門、徵江、玉溪、路南、武定、元謀、勐勸、江川、

第二區硝磺公司區域計二十縣

大理、賓川、鳳儀、彌渡、鄧川、雲龍、洱源、大姚、緬甸、雙柏、姚安、楚雄、祥雲、牟定、鹽興、廣通、鹽豐、濞源、蒙化、永仁、

財政

第四區硝磺公司區域計十二縣

曲靖、宣威、潯益、尋甸、羅平、平彝、陸良、馬龍、邱北、師宗、彌勒、瀘西、

第五區硝磺公司區域計十五縣

建水、石屏、箇舊、阿迷、縣黎、通海、河西、義山、蒙自、文山、馬關、廣南、富州、曲溪、西畴、

第六區硝磺公司區域計九縣

思茅、景谷、寧洱、鎮沅、墨江、澜滄、景東、元江、新平、

第八區硝磺公司區域計八縣

麗江、鶴慶、劍川、中甸、維西、永北、華坪、蘭坪、

△附投標辦法

一、課款應照改征通案，解繳現金，解款日期，每季分作四期，按季報解，不得違延，至保証金照章按年誅全額十分之五繳納，承辦期限，定爲兩年、

、投票日期、定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午後一時、在本廳投標、凡投標者、應於投標期五日、來廳購售標券、預繳投標証金現金二百元、惟標券一張、祇准填寫一處、逾期無效、

、投標完畢、隨即宣示、以認額最多者、給予承辦、如因素故不能承辦時、以次多數遞補、倘有二人以上認數相同、另以抽籤法決定之、

、承辦人核定後、應於三日內繳納保證金、並邀同股實商人二人、具結承任担保、如無股實商人担保、仍作無效、

預繳投標證金、投標後如認數不及兩者、准予如數發還、如已准承辦、得移抵承辦証金、惟投標及格後、推諉不辦、及逾期不繳承辦証金者、其預繳標券證金、應即沒收、

、公司承運研礦、以本省所產者為限、不

得向隣省採辦、以免糾紛、餘悉照章辦理、不得任意變更致干懸慮、

### ●通令各縣

補助商辦  
征收機關

財政廳以近來各地方官、對於各承辦征狀八員、遇有請求補助事件、間有坐視不理、於征收前途、影響甚大、特通令各縣縣長、認真協助、以維稅收、令又如下：

案查本省厘捐稅費各征收機關、向分兼辦委辦包辦三種、除兼辦委辦各局、辦理尚無何種困難外、至商人包辦各局、據最近調查報告、仍有少數無識商民、以商辦各局、與兼辦或委辦者、情事不同、動輒聚眾挾、任意估抗、或援引遠年例案、妄冀減輕稅率、稍有不遂、即以違法苛征等情、聯名覆訴。在明白事理之地方官、一遇此種案件發生、自能破除私見、不分畛域、秉公辦理。其此胸襟狹窄者、以稅收不能兼辦之故、難免不假公濟私、雖經各該委員聲請補助、仍



紛紜、徒煩交牒、此類情事、以牲稅爲尤甚。在禁辦或委辦時所未經發見者、近則層出不窮、考察所及、似非盡關於征收人員之不良、而地方官吏之未能切實補助、亦爲一重大原因、結果如斯、殊爲本廳長意之所不及。茲特重申誥諭、須知釐捐稅費、各局俱係國家征收機關、各該包商、既經本廳給委承辦、自有專責、即係政府征收人員、自不容於稍有歧視、至各項征率、均應依照去年各縣委辦理時征收、惟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徵以本位、應分別從量從價辦理、以符通

### 建設

#### ○解釋新舊勞資爭議歧異各點

本省准工商部咨、爲解釋上海市政府據社會局呈請核示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各點一案、飭屬遵照、令文如左。

財政

案。該縣商民、如對於稅率稍有未盡明瞭者、即應照此規定、明白解釋、責令前赴該管征收機關完納。其有估抗延欠者、經各該委請求補助時、並應立即制裁究辦、以儆刁風、而維稅收。除分令暨令飭各征收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團警一體認真協助、勿得視為具文。自經此次嚴令之後、如再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實、即以破壞稅收論、定即呈請撤廢、決不稍予寬假也。仍將奉文日期、及籌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一四八二號咨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五九三號調令略開、奉 國民政府交辦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社會局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

奉核示之前，明示權宜辦法一案，令仰該部遵照、核復等因、計發上海特別市政府附呈、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意見書一份、國府又官廳附送原呈一件、抄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院文一件到部、當以查原呈第一點、略謂「新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與舊法第七條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之原則、完全變更、如果爭議、當事人於五日內欲聲明異議時、究應向何機關呈訴、何機關有最後決定之權、新法內又無明文規定、」云云、關於此點、已經本部呈奉鈞院指令、轉送司法院解釋在案、應俟釋明後 再行酌定、其原呈第二點略謂「舊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之決定、取決於多數、新法第三十七條、則規定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則當事人對於案之緩決者、勢必動輒拒絕簽名、以待仲裁調解經過、等於虛設、」按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揆諸立法原意、係取任意主義、故調解須得雙方代表同意簽名、以期和平悅服、否則調解不成立、儘可請付仲裁、假使強行調解、又焉能保當事者之不再起糾紛、或聲請仲裁、故新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正欲使調解滿意、減少仲裁原呈、不免過慮殊無補救之必要、至原呈第三點略謂、「舊法仲裁委員會之召集、為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新法仲裁委員會之召集、該管市縣政府亦得之、新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用意、既日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由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則省政府召集之仲裁委員會、當為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市縣者、市縣政府所召集之仲裁委員會、依新法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又須

在省政府核准之名單中指定之。此項代表、勢將往來全省參加仲裁。一查新法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雖由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依照新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核准、而各被推定之仲裁委員、亦未必均集中於省政府所在地、其往來跋涉、實與舊法同感困難。惟第十三條第四款仲裁委員、既須在省政府核准之名單中指定、是項委員名單存於省政府、則市縣政府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殊有無從指定之感、關於此點、似可於省政府咨送仲裁委員名單檔案時、一面令行所屬各市縣政府知照、俾便指定、以爲補救。至於舊法仲裁、限於省或特別市政府召集對於離省較遠一市縣、倘有仲裁事件、其於當事人頗不便利、則新法於省政府所召集之仲裁委員會、其範圍自屬不限於一市縣之資爭議事件、依本法

建設

第十六條及十八條之用意、可以尋繹明白。其餘關於修正舊法之意見書、現在新法既經公布、所陳各點新法中或已修正或已刪除、應請勿庸置議、且新法經已施行、更未便再有權宜辦法、徒涉紛歧等語、呈復並經、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核具覆、茲奉行政院第二五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准國府文官處第三三五號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院呈爲奉交上海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奉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并擬具施行細則、經訪據工商部核復各節、似尚適當、請乞核示一案、奉 諭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等因、除函交外相應錄函復查照等由、業已令行該部暨上海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准國府文官處第四三五四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立法院呈復關於行政院呈爲奉交上海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核准

一一

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據工商部核復轉乞核示一案、據審查報告、工商部議復各節尙屬妥善、可即如擬辦理、議決通過請鑒核等情、奉 諭照辦仍交行政院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轉呈到府、當奉飭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並經由處第三三七五號函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一二  
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到部、奉此除抄附原呈及關於核議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部分不贅錄登分咨外、案關解釋法令疑義、相應錄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疑問、業於十七年十二月間令行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費刊行，在本報刊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辦理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賦。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由本報出報費。由本報代送。如須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通知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定閱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報。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填之報費。統以二個月為一期。按期刊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減免。

十、凡省外各機關。如遺失報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取交報費。應將報費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刊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刷費，業經呈准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三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九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星期二 第 一 行

總 理 運 陳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六 十 四 期

### 目 錄

- 民 政 指令晉海縣准劃爲四區
- 委 員 指令永平縣速報十八年戶口
- 財 政 委 員 指令安南縣長交代
- 財 政 指令通令森林訴訟法劃歸法院
- 辦 理 指令各縣速繳財政報代金
- 令 催 各 縣 速 繳 財 政 報 代 金
- 咨 民 政 廳 咨 省 令 准 核 助 豐 金
- 災 情 形 請 備 案
- 懲 戒 第 一 區 稅 局 辦 事 員
- 指 令 景 東 縣 長 查 覆 地 方 禾 苗 被 虫 傷 害 情 形
- 核 准 教 費 監 察 組 常 駐 專 員 辦 事
- 細 則 指 令 獎 前 縣 化 縣 表 宋 光 潘 樹
- 教 廳 指 令 王 味 道 來 充 蒙 化 縣 立 女 師 校 長
- 建 設 指 令 派 鄭 崇 賢 出 席 工 商 會 議
- 雲 南 各 縣 及 行 政 區 建 設 人 員 獎 勵 暫 行 規 則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初試國劇，三民主義應有澈曉之認識，秘密之觀念，應予廓清，以昭大公。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百弊之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宜嚴行拒絕，即遺囑亦宜免難，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之人，服務於國，應與民衆接近，宜與民衆接近，宜與民衆接近，宜與民衆接近。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慎勤之精神，應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其指撥經費，務須詳察。

## 五 尚節儉

官吏不宜有奢，況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廉潔自居，勿求儉約，務求廉潔。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故應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何者，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明罰不貸，各行政長官，應按實情，系統職權，嚴行獎懲。

## 八 督切過

上下隔閡，政府與民衆，宜加強聯絡，使民衆不致誤，官員應嚴密考察，官員亦應切實負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必多，治乃有保固之望。



民 政

△指令晉寧縣准劃為四區

本府據 晉寧縣長 呈請遵照劃區辦法將該縣劃分為四區一案。經本府核查。照准劃分。指令如下

呈及圖表均悉。查該縣長既經取得該縣全體紳團同意、仍循舊例、將全縣劃為四區、辦理尙屬妥協、查閱圖表、亦無不合、應准登辦。惟近據各縣填報劃區報告表形勢分歧、殊難彙轉、刻已由民廳制定式樣、加具說明、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填報在案、仰該縣長於奉到該項表式後、迅即查照補填兩份送該廳彙辦、切切勿違、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送事。竊查接管帶內、奉鈞府電飭劃分自治區域鄉鎮、依限繪圖列表呈送、

民 政

等因。當經前卸縣長黃旭、將遵辦情形電呈在案、未經辦畢交卸、縣長到任、奉令考選區長在即、遵即提前召集全縣紳團、照章劃分、旋據簽稱：縣治壤地扁小、向分四區、仍請照舊劃分、每區內分九保、即劃為鄉鎮、俾均負擔、等語。縣長覆查、前奉頒發劃區標準辦法內載：幅員狹窄之縣、原准聲明變通、并經該紳團等全體同意、理合繪圖列表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彙辦、謹呈。

○指令永平縣<sup>速報</sup>十八年戶口

民政廳據永平縣長呈報該縣民國十七年戶口、經查明彙辦、惟十八年填報之期、亦已早逾、特飭令該縣長趕速填報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縣遵令補報十七年份戶口統計第二表、所填籍戶戶口、寺廟戶口、

公共處所。總分各數，按散核總、學童總數二十八、誤填為三十二、無職業男子十七人誤填為十五人，佛教女口一百零七人，誤填多一人，已飭科代為更正，姑准彙辦，惟存十八年份戶口統計表，期限早逾，該縣尙未呈報前來，實屬疏忽，仰速遵照，於交到五日內，迅將該縣十八年份戶口統計二三兩表，趕速調查填報，以憑彙辦，事關報部，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本年八月十二日，案奉鈞署指令第八零二六號開，呈一件，為遵令呈報該縣十七年份戶口統計表，請核示由。奉令呈表均悉，查該縣十七年份戶口統計表，既經彙令調查彙列一案，除風交免錄外，後開仰速將漏報第二表內各項，於文到三日內分別查明補報，以憑核彙。事關報部要件，立待彙轉，毋再違誤，致干嚴議，切切此

令等因奉此。該縣長當即令飭總團首姚子章，趙自謙照，分別查填呈報來府，以憑核轉去後。旋據該團首呈稱：遺漏將漏報第二表內各項，填造完畢，呈請核轉前來。縣長覆核無異，理合將原表呈送，請祈鈞廳鑒核查考，呈。

○委員督催安甯縣長交代

民政廳派新委安甯縣長趙震，呈以到任後，價讓與卸縣長，移交印信，其餘既未移交，請示辦理前來一案，特會財政廳會銜令委王儒端、劉潤之二員，前往監督交代，委令如下。為委任事，查安甯縣縣長樊俊伯，前經撤省，遺缺已委趙震試署在案。茲據趙縣長來省面陳，已遵於八月二十六日赴任，隨准前任樊縣長將銅質印信咨交前來，仰於是日接印視事。惟樊縣長任內經管一切錢糧稅契，及產地禁吸罰金等項，並未移交接管，雖經縣長迭催，迄今仍未交代等語，請示辦法。

前來、查該樊俊伯既經撤省、應於新任接事後、速將該項經手款項照章交代清楚俾符功令、乃竟延至二十餘日之久、尙未移交、殊屬不成事體、事關交代要政、豈能聽其任意遷延、合行令委該員即日啓程、前往該縣、

### 財 政

查明情形、飭催樊前縣長將一切經手款項即日正式交代、與新任趙縣長接收、不得再延。其新舊任交接之時、並由該委員監盤據實呈報查核、不得瞻徇情面、稍涉敷衍、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 ○財廳通令森林訴訟劃歸法院辦理

(登報代會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據高等法院呈復、核議建設廳請將森林訴訟、劃歸該廳處理、特登報代令、飭各厘稅捐局、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第五九四號訓令開、爲通令遵照事、案據高等法院呈復、核議建設廳請將森林訴訟劃歸該廳處理一案、經集合討論、與法權

財 政

統一有碍、擬請將森林水利等訴訟、無論民刑事件、概歸法院管理、庶於保護人民、統一法權、兩無妨礙、請核示一案到府、當於十一月五日、提經本府第一一九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并分別通令佈告遵照、其市府公安局管理案件、只能以遠警法爲範圍、其餘概歸法院受理、除分別通令佈告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釐稅捐局一體遵照、此令。

三

### △附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遵令核議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三二二三號訓令開、案據建設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開、據司法政進會呈稱、法權貴在統一、人民始知遵守一案、除原文遞免冗錄外、後開、查所呈自係為便利保護起見、惟關於森林訴訟、無論價值多寡、犯罪輕重、全部劃歸該廳處理、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法院核議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第二六八一號訓令、當經分令遵照在案、嗣因院長以本省司法廳應改革其整飭事宜頗多、經院長詳加考查、分別設法整理、一面并徵集法界人員意見、開整理全省司法會議、議決一切辦法、其統一法權一事、當時曾有此項提案、即經職院提會議決、正擬錄案呈請間、適奉前因、當以事關重大、不厭承詳、復經召集各法界人員、開會重加討

論審以前定森林訴訟章程、及前

鈞府二六八一號訓令、原係為便利保護森林、具有不得已苦心、現在建設廳所呈各情、自亦實在情形、不無其事、所謂全部劃歸審判之處、亦係為統一事權、便利保護起見、惟此項森林訴訟、原係自主期間、一時權宜辦法、現在全國統一、似未便再有此項與中央法令抵觸之章程、且我國前以司法不良、致列強有領事裁判權之設、後又因以權不統一、致我以參加歐戰所得列強撤回領權之承認、亦不果行。今

中央正謀與列強交涉、撤回領權、若再使此項章程存在、令建設廳審判此種案件、則法權不統一、想仍不免礙事、況治國家、及我國五權憲法、司法均須獨立、若再不謀統一法權、使建設廳審判案件、則何以樹獨立之基。況況訓政期間、司法獨立之建設尤重、本省地位、司法獨立之維護宜先。前奉

鈞令、因森林發生之刑事訴訟、應歸司法機關辦理、等因、仰見

鈞府慎重法權、維持司法獨立至意、欽佩莫名、擬請

鈞府將前定森林訴訟章程、及時取銷以後森林訴訟案件、除因森林發生之刑事訴訟、已違鈞令、不分輕重、概歸司法機關辦理外、其餘森林涉訟民事案件、亦應不分大小、一律歸司法機關受理、並仍遵森林各法辦理、以明權責、而免妨害。又此外尚有水利訴訟、照前水利訴訟章程、其歸前實業廳、及今建設廳辦理者、係屬行政處分、若涉及民刑訴訟、則歸司法機關辦理、繼奉

鈞令、因水利發生之刑事、歸司法機關受理、等因、照此解釋、是水利涉訟民事案件、亦應歸建設廳受理。又市政府公安局受理訴訟、因人民不暗法定管轄權限、多有以民刑訴訟之市政府公安局、而市政府公安局、亦

財政

多因時間與事體關係、勉為處理、此種情形原亦為保護權利、便利人民。惟水利訴訟、照鈞令辦法、似與原章稍有不符。至向市政府公安局呈訴、受理訴訟。尤與各項法令抵觸。且均與拒回管權、及法治主義、五權憲法、建設工作護法歷史、不無妨礙。擬請鈞府將水利訴訟、除因水利發生之刑事、已違鈞令概歸司法機關受理外、其餘民事、亦仍照舊依水利訴訟章程、一律歸司法機關受理、其由市政府公安局、及其他機關呈請之一切民刑訴訟、應歸法院受理者、均請一律歸司法機關受理。即森林水利、遇有宜由建設廳處理、取締保護之事、亦僅可由院隨時咨請辦理、以資保護。如此辦理。庶於保護人民、統一法權、兩無妨碍等語、一致通過在案。查此項議決、純係為整頓起見、如荷鈞允。即請分令遵照實行。所有議決、及又遵令復議各緣由、理合併案具文呈請。

五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 ○令催各縣保證金

查各屬財政局長、係由各縣長行政員縣  
佐兼任、照例每縣應繳保證金六百元、行政  
員縣佐應繳四百元、茲財政廳特通令速繳、  
令文如下、

#### △令文一

為令速遵繳事。案查各縣財政局長征繳  
保證金暫行條例、第四條內載、財政局正局  
長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之、等語、查  
該員已委署。縣並兼該縣財政局正局長、  
按照條例、應繳保證金六百元、仰即遵照、  
於文到三日內、照應繳數目、迅即呈繳來廳  
、以憑核取。事關通案、勿得藉延、切速此  
令。

#### ▲令文二

為令催解繳事。查財政局正局長繳納證金、  
疊經令催遵辦在案、乃迄今未據該兼正局長  
、將此項應繳證金依期繳納、似此情形、殊  
屬玩延已極、茲姑從寬特予申斥、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兼正局長遵照、限文到之日內  
、立將應繳證金、照數呈繳來廳、勿得藉延  
、此令。

### ▲咨民政廳請備案

財政廳前據祿豐縣長呈報、該縣水災情  
形一案、已會呈省政府、奉令照准核飭各節  
辦理、特咨民政廳備案如下、

為咨明事。案查祿豐縣昨經會同貴廳、呈  
報祿豐縣屬水災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第  
六六一六零號開、呈悉、查所核備各節、尚無  
不合、應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相應錄令咨請貴廳查照備案、此咨

### ▲懲戒第一區商稅局辦事員

財政廳據第一區商稅局會計員張恩第、呈報該局西關分局事務員李培鈞、所呈稅票、核與日報表不相符合、曾經核明、着記大過一次、以昭炯戒、並通令各征收機關知照如下。

爲通令事。案據昆明第一區商稅總局會計員張恩第、呈報該局西關分局事務員李培鈞、所呈稅票、核與日報表不相符合。查下月分零星、據日報表儘報至十九日止、以後均未呈報、其收獲總數、除呈報及扣除外、實未報一百二十七元三角六仙。查暫記簿於七月一日至七日內、已收獲驗票零星紙幣五元二角、該經理等、既不呈報總局、而零星總簿、又無此項帳目、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合將查明情形具覆、呈請鈞核示遵。並呈西關分局七月分日報表二十五張、舊式帳簿二本、等情據此。復據昆明第一區商稅局委員蘇鴻綱到廳陳述意見、謂該李培鈞、素來清

財 政

白、辦事尙稱得力、所收款項、均已登入賬簿惟報解手續、確有未完之處、各等情。當經飭科復查、均屬實情、值此整理財政、剔除中飽之時、征收人員、應各精白乃心、秉公辦理、對於報解手續尤應清白、以免啟人疑竇、乃該分局事務員李培鈞、竟敢將七月分零星款、短解至一百二十餘元之多、雖屬手續疏漏、究不免令人懷疑、本應嚴加懲戒、姑念初次、且該李培鈞、既係素來清白、辦事尙稱得力、所收之數、又均已列入帳簿、惟報解遲延、手續欠完、竟其既往、着記大過一次、以昭炯戒、並責令將短解零星款一百二十六元七角六仙、迅即補解、以重公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 指令景東縣長 被虫傷害情形  
查景東地方 被虫傷害情形  
財政廳據景東縣長蘇紳、呈報該縣屬上下北區灰窑等處禾苗被虫傷害、請查核一案、特指令該縣長迅往親勘、詳明具報、以憑

七

核辦，令文錄后。

呈悉。查該縣屬上下北區，灰窰、董報、文華、者后、等處禾苗、被虫傷害、或十之五六、或十之四五、閩之殊深軫念、惟究竟損傷若干頃畝、是否確已成災、應飭該縣長迅即親詣親勘明確、一面飛速報請委員會勸、一面督令農民、查照捕虫方法、上緊驅除撲滅、勿使蔓延為患。除呈報、省政府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事關災侵、萬勿率忽、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縣屬自夏六月中旬田禾出

▲教 育

▲核准教費

本府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呈擬該會監察組常駐專員辦事細則、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事細則

呈及細則均悉、查所擬細則各條、尙屬簡要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細則存。

總之際、陡然天黃、一二日後、忽一夜風雨甚猛、由下北區吹上城東北角、將數百年古樹、盤根倒有二柯、自二十日以後、二三日禾苗黃枯以死。東區之田、傷損計之七八、下北區文華者后等處、損傷十之四五、上北區灰窰董報等處、損傷十之五六、西南沐報區域、傷損十之一、即以現在所有者、全縣比較平均、近傷損其半、小民何辜、一年之生計所資、虫為取之、終日號泣於田間、殊堪憫惻。除令團首按災之田畝、切實查報外、理合具文呈報、請新鈞鑒俯賜查核、除呈報民政廳外、謹呈



此令。

### △附原呈及細則

切有職會成立伊始，曾經擬定籌集、監察、審計、各組辦事細則，分別呈報在案。茲為便於執行監察職務起見，特設常駐專員一員，并擬訂監察組常駐專員辦事細則一份，經於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除分別函報外，理合檢同細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監察組常駐專員辦事細則

- 一、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為執行監察職務起見，特設常駐監察專員。
- 二、常駐監察專員之常駐處所，為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及南華烟草公司。
- 三、常駐監察專員除執行監察組辦事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及二項第一二兩款所定事項外，並對常駐機關監察左列各事。

教育

- (甲) 款項之收支、
  - (乙) 貨品之出納、
  - (丙) 營業概況、
  - (丁) 資產負債概況、
  - (戊) 其他臨時委派事項。
- 四、監察所得情形，應每週報告於經委會。
- 五、本細則自議決之日實行。
- 六、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組提請委員會修正之。

### ◎教育廳據蒙化縣長張培玉呈為前任縣長宋光濬捐廉購置圖書請祈核獎、經廳指令照准。原文如下：

呈悉。查此案除撥罰款購置中校圖書一節、係屬以公辦公、勿庸叙獎外、該前任縣長宋光濬解囊捐款三百元補助購置萬有文庫之處、殊堪嘉許、應准如請行令嘉獎、並登

本廳刊物，以資表揚，合將獎金發下，仰即轉發，此令。計發獎金一件。

▲附原呈

呈為捐款購辦圖書、懇請核獎事。案據縣屬教育局長呈稱：「案准縣立中學校長面稱：『前任縣長宋光燾曾於罰款項下，撥給敝校現銀一百六十元，作為購置圖書、開設中校圖書室之用，應請轉呈獎叙』」等情。據此，查前縣長宋光燾對於縣屬教育事業，熱心提倡，今又捐款購置圖書，教界同人，不勝感戴之至。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呈登載報端，以資獎叙」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撥給捐助各款，均屬實在，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獎，以示鼓勵，仍候令遵，謹呈。

△教育廳王味蓮兼光燾化縣立女師校長

教育廳據蒙化縣長宋光燾呈報開辦縣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請准備案，并請頒發鈐

記。核委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王味蓮兼任校長。經廳指令一併照准，原文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備案及頒發鈐記概

委校長各節，一併照准，並飭查照本廳頒發全省師範教育改進計畫大綱，據實女子師範計畫大綱改進師範教育補充條件、認真辦理，是為至要。除叙委彙報外，合將任狀鈐記一併發下，仰即轉發具領。並將奉到任狀及啟用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鈐記一摺。

▲附原呈

呈為開辦縣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懇請備案給委，並頒發鈐記以資啟用事。竊職縣因女學發達，培養師資起見，特擬於本年秋季，開辦縣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一校，以宏作育，而昌文化，業經縣長及義民兩教督察專員劉芳霖呈請以武廟地址，畫作該校校址，武廟款產，即作辦學基金，奉批准予辦理

在案。縣長正籌辦間。復於七月七日經第五區省督學徐、就縣教育大會表決、女師校址既與兩級小學通連。則校長一職應由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王味蓮兼任、以資擁節、而便管理等情。咨縣、照覆去後、茲據校長王味蓮呈稱：「奉委之餘、遵即積極籌備、已於八月十日舉行收學試驗、取錄學生五十名、

不日即可聘委教員、遵章授課、懇請轉呈備案、并頒發鈴記」等情、到縣、縣長查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應即照准、除分令外、理合填具履歷、備文呈請 鈞長核委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王味蓮兼任縣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校長、並祈註冊備案、頒發鈴記、實為公便。謹呈

建

設

### ○指派鄭崇賢出席工商會議

本府據建設廳呈奉發准工商部電召集各省市主管工商行政長官等、舉行工商會議應擬具提案、並派出席人員銜名、併同先期電達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均悉。當於九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指派鄭崇賢出席、會將附件發還、仰即遵照擬令節遵。此令。

建 設

#### ▲附原簽

簽為請衡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發下准工商部代電開、本部現為勵行工商政策促進生產事業發展對外貿易增進國民經濟起見、定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同月二十三日止、在首都召集各省市主管工商行政長官、國內外工商業領袖及專家舉行工商會議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並請將出席人

一一

建設

員銜名先期電示、特先電達等由、并准函同前由、發辦到廳。正擬呈辦間、復奉發達工商部簽電開、現以各地交通尚未完全恢復、特展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八月止、在首都開會、相應電達等由、發廳照辦。查關於工商事項、本省應行提議之案、業經職廳擬具議案五項、推查會議日期、現雖展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八月止、轉瞬即屆。且滇距首都甚遠交通又苦不便、此項議案、依工商會議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自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送達、至出席會議人員、應派何員、亦擬請早日派定、並請將派定人員銜名併同提案事件擬電先復、以符定案。所有先後奉發擬辦工商會議提案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提案、呈請鈞府銜核辦理施行、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頒發  
獎章規則規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人員獎懲暫行規則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建設機關人員、合於獎懲暫行規則第二條四項之規定、應給獎章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獎章分為三等、均係銅質鍍金、其式樣另附說明、

(一) 一等獎章輪心紅色中加一字、

(二) 二等獎章輪心藍色中加二字、

(三) 三等獎章輪心白色中加三字、

第四條 獎章之發給、由建設廳礦兩廳核明成績後、分別等第、轉發給領、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建設廳礦兩廳填發證書連同獎章一併給獎之、

第六條 凡獎章之給與、由建設廳礦兩廳、將得獎人姓名、經辦成績、登載建設或農礦月刊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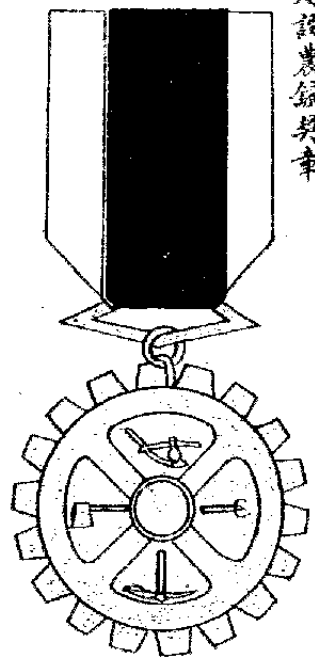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凡受獎章者、如同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宣告判決、仍將獎章及證書一併追繳、

併追繳、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實行

說明

1. 全章銅質鍍金後面加雲南建設農鑛獎章
2. 章綫中用藍色兩邊用白色
3. 一等獎章輪心紅色中加一字
4. 二等獎章輪心藍色中加二字
5. 三等獎章輪心白色中加三字



獎

雲南省建設廳或(農鑛廳)  
發給獎証事茲查有  
特給予 等獎章此證

為

建設  
建設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廳長

收執

字第

號

存根

茲查有  
給予 等獎章此存  
廳長

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縣建設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長、副局長、分局長、技術文牘事務等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分左列四種、

- (一) 論獎、
- (二) 記功、
- (三) 加俸、
- (四) 給與獎章或匾額、

第三條 懲分左列四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罰俸、
- (四) 免職、

第四條 記功三次、折大功一次、記過三次、折大過一次、功過准其互相抵銷、

第五條 第一條所列各項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建設廳備兩廳核酌獎之、

(一) 於建設業績上、實行黨綱黨義、

建設

著有特殊成績者、

- (一) 修築縣道村道、在十里以上者、
- (二) 興修地方水利、足資灌溉田畝、五百畝以上者、
- (三) 督墾大段荒地成爲熟田、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者、
- (四) 倡辦地方農工銀行、或其他有益於實業金融機關、確已成立者、
- (五) 創設農事林業畜牧等試驗場、或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捐廉在三百元以上、或捐款在二千元以上者、
- (六) 辦理水旱虫災獸疫等、預防及善後事宜、卓著成績者、
- (七) 於適宜地督勸種植蔗、各新增三百畝以上、或勸導推廣、飼養新增家蠶繭三千斤以上、山蠶繭十萬粒以上者、
- (八) 改良畜牧、及絲茶糖等業、確著成效者、

建設

- (十) 籌設平民工廠、利用地方固有原料、招收貧民子弟四十名以上、教以改良日用工藝品、能推行各屬者、
- (十一) 就地產各鑛提倡開發一二處、尙著成效者、
- (十二) 提倡生產鑛費合作社、著有成效者、
- (十三) 推廣職業教育、著有成績者、
- (十四) 辦理
- (十五) 推廣鑛兩廳、或殖邊總局縣長所指定、關於建設鑛之事項、具有成績者、
- (十六) 早報飭查鑛務事件敏速妥詳、勿玩忽敷衍情事者、
- (十七) 第一條所列各項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建設廳鑛兩廳核明酌懲之、
- (一) 濫發鑛權、
- (二) 假公營私、有碍建設鑛務者、
- (三) 關於鑛境內河防墾工、修築不力、鑛區無方、致出險傷害人民生命財產者、
- (四) 對於公私鑛體開辦鑛產工廠、及各項實業公司場所、維持無方、監察

第六條

- (一) 撥定建設鑛基金、不呈經建設廳核准後、擅自挪用者、
- (二) 省政府及建設廳鑛兩廳、或殖邊總局、縣長、特別指辦鑛務、或殖邊總局、局長、藉端勒索者、
- (三) 呈報飭查鑛務事件、玩忽因循、或並未確查、敷衍了事者、
- (四) 呈報建設鑛成續不實者、
- (五) 對於應行興辦之農林工漁漁牧等要政、因循玩視並不籌辦或敷衍塞責者、
- (六) 撥定建設鑛基金、不呈經建設廳核准後、擅自挪用者、
- (七) 省政府及建設廳鑛兩廳、或殖邊總局、縣長、特別指辦鑛務、或殖邊總局、局長、藉端勒索者、
- (八) 呈報飭查鑛務事件、玩忽因循、或並未確查、敷衍了事者、
- (九) 呈報建設鑛成續不實者、
- (十) 各屬紳民、熱心興辦或贊助辦理建設鑛事、得發獎章規則另訂之、
-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鑛兩廳修正、呈報行之、
- (十二) 本規則自呈奉
- (十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第七條

視查員或本管行政長官、有應受懲情事、而寬查並不據實糾舉者、並應受相當之懲處、

各屬紳民、熱心興辦或贊助辦理建設鑛事、得發獎章規則另訂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鑛兩廳修正、呈報行之、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冊一冊，一〇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切登報代合之命令公書刊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種機關公報法管人員辦理，每月編印於就緒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均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紙，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冊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滯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取不收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不取不復。
- 八、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報滿期未報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降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員。取報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賠償。
- 十、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二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交，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月刊：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

零售：每份五分  
 月刊：二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官印局

總 理 道 陳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五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六 十 五 期

● 目 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零次會議

議決案  
民政

令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登報代令）

建設

製革廠呈擬改組辦法

市政

任命昆明市長

任命市府財政局科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務感國對黨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夫亦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八律在官職行拒絕即負廉潔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與人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八律疾苦以為製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且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制將事凡忌惰惰應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營不設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如嫁娶紙求中樞不尚地獄

六 絕嗜好

近。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從容清室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不可不嚴大弊莫過於不勤不誠不公道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其必罰錄其功實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相屬故須察其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其功過益不而過益之以治乃有分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零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張鳳春

唐繼鏞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籌復、奏發財務廳呈擬具征收官吏及會計主任會計員考核條例一案、請核示案。

會議錄

決議 既經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應准照辦、即指令並令財廳遵照。

(二) 第二殖邊督辦 蔣國藩呈、請將該署十八年六月至十一月底奉令特准加發三成餉、并十二月分之三成餉、一併准予核銷、以示寬大、請核示案。

決議 如呈一併准予核銷、即指令。

(三) 軍法處簽、前蒙自道尹江映樞暨張大善鄒世俊等會呈、請參謀伸、奔走革命、歷有年所、常因積勞病故、懇請追念前勞、特別優卹等情一案、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交軍法處從優議卹。

(四) 民政廳兼調政講習所副所長張維翰簽、請將本所各教職員及學員免予赴省府舉行紀念週、請核示案。

民政

# ▲令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大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特登報代令飭具開市政府、各縣縣長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二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各項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不適於調政時期之需要、而新法規又尙在擬定之中、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嗣又經第七十次常會制定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先後頒行各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均經政府公布施行、前述兩項法規、殊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茲經本會第一零一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修正案、其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已併入方案中、酌加規定、應即廢止之。除分別令行外、特檢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函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准檢送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業經飭由文官處分別轉發、又奉函送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亦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

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令仰該市長、縣長、即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本黨自第二期四中全會以來、已經屢次決議、擬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田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人民。

二、全國農工口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

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工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

製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為功也。茲為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為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兩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

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為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并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其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

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

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証，並派員指導。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接收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為限。

民 政

五、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七條及

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規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証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服民法第七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

五



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

## 建設

### ▲革製廠呈擬改組辦法

本府據建設廳呈據新泰製革廠經理楊維浚等、呈擬改組辦法大綱、營業概算書等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令飭財廳發給該廠營業資金、及修理費共二十二萬八千元一節。昨據該廳呈請前來、當經提會議決、由財政廳就特款項下撥借二十萬元、息金由財

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其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建兩廳會同酌定、業經分別令飭遵照在案。應不再議外、至請轉咨、總部飭令軍需局照舊每月認購四千七百元之貨品銀數一節、應予照轉。總部查照辦理。所擬大綱規財等、均大數不差、應准備案。除分咨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及附件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製革廠經理楊維

總指揮部  
省政府  
任

淺副經理張銘勛等呈稱、案奉  
命維浚爲雲南製革廠經理、銘勛爲副經理、  
暨節於奉委到差後、即將該廠改組辦法擬呈  
核奪、以便尅期實行改組、藉資整頓、並奉  
約廳令節依期到廠接取辦理各等因奉此。經  
理等遵於本月十四日到廠接取任事、並業將  
到差日期呈報在案。茲就考量所及、將改組  
辦法、謹爲我廳長略陳之。一製法宜改良也  
。查滇省輸入皮革、以海防紅皮爲大宗。維  
浚歸滇時、即知其爲吾滇一大漏卮也、故即  
到海調查一切、創設昆華製革公司、仿製紅  
皮、請准政府專利五年。限昆華製革公司專  
利期限已滿、製革廠方面、不應墨守陳法、  
亟當起而仿製、以供需要、而塞漏卮。蓋紅  
皮用途極廣、除製作普通靴鞋外、軍用物品  
如馬鞍皮帶之類、亦以紅皮爲原料、則仿而  
造之、誠一舉兩得也。二經費宜籌撥也。製  
革廠基金、早已耗盡、所有成品、又已由前

建設

任馬廠長負責完全送交軍需軍械兩局、以清  
界限。故現雖接取、凡現款成品、概未准移  
交。祇接取機械房屋器具等項、且多朽壞、  
故今欲變改性質、恢復製造、非另有充裕之  
經費不可。查國外製革廠多則數百萬、少亦  
數十萬、方能應付裕如。本省財政困難、如  
撥大宗款項、恐不易籌措、維浚詳加計算、  
除現有廠房機器等固定資金外、尙需流動資  
金二十萬元、始能赴此目的。以十五萬元作  
製紅皮之用、以五萬元作製各色面皮之用、  
所出之貨、除供給軍用品外、尙可多製、以  
應社會需要。至廠所皮塘、早已朽壞、機械  
久未修葺、恢復舊觀、等於創設、應格外發  
給添製皮塘費一萬元、機械修理費一萬元、  
房屋修理費八千元、共二萬八千元、以便工  
作。又軍需局每月認購四千七百元之貨、仍  
應照舊認購、按月撥發、以資維持。經常開  
支、應請轉呈 省政府分別令飭財政廳及轉

七

咨 總指揮部令飭軍需局照數撥發、以資進行。以上所陳、係入手改組辦法、以後如有應行改良事項、俟隨時體察情形、再為呈請核示。茲詳擬具改組辦法大綱、營業概算書製法說明、及辦事細則、管理規則、是否有當、理合照繕二份、具文呈請備案、並轉呈鑒核示遵。計呈辦法大綱營業概算書製法說明會辦事細則管理規則各二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經理等於呈報到案後、收案內呈請先行核發應需營業資金五萬元、修理費一萬元、共六萬元前來、當經核准轉呈請飭財政廳先行核發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查所稱製出之貨、除供給軍用品外、尙可多製、以供應社會需要、以十五萬元作製紅皮之用、以五萬元作製各包面皮之用、均尙切實、至需廠所皮塘一百八十個早已朽壞、機械等久未修理、核查亦屬實情、所請格外發給添製皮塘費一萬元、修理機械費一萬元、修理房

屋費八千元、共二萬八千元、均應照准撥發。請飭由財政廳將前請發營業資金及修理費共六萬元扣除外、陸續再行核發銀一十六萬八千元、以資周轉。而便工作。又軍需局每月認購四千七百元之貨品銀數、亦應准如請轉咨 總指揮部飭令照舊認購、如數撥發、以策進行。至呈到營業概算書製法說明書辦事細則管理規則等、詳加核閱、除辦法大綱內第五條三項、正副經理已經 鈞府委定、應即勿庸再議、暨第八條條文內照提十分之三一句應更正為照提百分之十五、及同條第二項更正為經理之去留、應由主管機關考核呈請省政府核辦分別粘簽填明外、其餘各項規定條文、均尙妥協、應准抽存一份備案。所有職廳擬辦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齊辦法大綱等、具文轉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再前令飭將原有廠房機械原成各品概行撥作新廠營業資金等因、擬俟職廳逐一詳為查酌明確估計、另案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製革廠辦法大綱

第一條 名稱 本廠由陸軍製革廠改組而成

、定名為雲南製革廠。

第二條 宗旨 本廠專製各種新式革品、以

供給軍隊及社會需要為宗旨。

第三條 地點 本廠就勝橋原有陸軍製革

廠地點改組成立之。

第四條 經費 本廠除現有房屋機器等固定

資金外，尙需流動資金紙幣二十萬

元，以十五萬作仿製紅皮及皮帶皮

馬鞍皮之用，以五萬元作擴充硝底

皮及各包面皮之用，并格外發給新

製皮塘費一萬元，機械修理費一萬

元，房屋修理費八千元，共二萬八

千元。

第五條 組織及權責 本廠以左列人員組織

之。

經理一人 綜理全廠事務。

副經理一人 補助經理辦理一切事

建設

務。

正副經理均由主管機關遴選富有專

門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本廠分設總務營業工程三部，各部

分設主任及員司各若干員，專承經

理處該管一切事務。

本廠製品就製革靴鞋馬鞍三科分別

如左。

(甲) 製革科 紅底皮 皮帶皮

包鞍皮 各包面皮 硝底皮

皮包皮等

(乙) 靴鞋科 專製各種軍用及

普通用靴鞋

(丙) 馬鞍科 專製新式馬鞍及

皮帶等供軍隊及社會需要

考核 本廠營業賬目，逐日結，逐

月結，年終大結，備具營業報告書

、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比較表、

九

肆 設

損益計算表、紅利分配表、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第八條

獎懲 凡屬本廠各職員工工人，每年得由紅利項下照提百分之十五作為獎金、獎金之分配，由經理視各員工任事之勤惰及時間之長短為等差、公令擬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給、

經理之去留、應由主管機關考核、呈請省政府核辦。

凡屬本廠各職員、如查有違章舞弊、徇情濫職等事、應即分別撤任查辦、如虧欠款項、并如數追繳。

第九條

細則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附則 本大綱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雲南製革廠營業概算書 楊維浚謹擬

一〇

本廠停頓已久、墜落已極、名雖接辦、實等創設、故現恢復營業、擬由仿製紅皮入手、以期逐漸創立門面、俟營業發達、再行擴充他種製品、僅就流動資金十五萬元、擬具營業概算如左

一甲 原料費

(一) 購皮費 每日製皮十張、每月須購皮三百張、中等乾皮每張約重十三斤、共約重三千九百斤、每百斤約需銀四百元、共約需銀一萬五千六百元。

(二) 石灰費 每百張皮約需石灰八十斤、三百張共約需石灰二千五百斤、每千斤約值銀六十元、共約需銀一百五十元。

(三) 鹽酸費 每百張皮約需鹽酸二十五斤、三百張共需八十斤、約值銀二百元。

(四) 青杠皮及杉松皮 每百張皮約需二千五百斤、三百張約需八千斤、每百斤約六元五角、共約值銀五百二十元。

(五) 格熟面體單野幾斯 每百張約需二包重八十斤、三百張約需三十包每包約值銀一百五十元、共約銀四千五百元、

(六) 醋酸費 每百張皮約需五十斤、三百張約需醋酸一罐約重一百五十斤、約值銀四百五十元、

以上六柱共約支原料費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乙) 開支

(一) 員役薪工費 經理一人月支二百五十元、副經理一人月支二百元、藥工程師各支津貼一百五十元、總務主任兼會計一人營業、主任兼司帳一人、月各支一百五十元、採買庶務文牘管司稱各一人、月各支八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門房茶房各一人雜役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共支薪工一千六百一十元、

(二) 工資伙食費 技師一人月支一百元、

建設

督查一人月支一百元、推皮工二人月各支六十元、梗皮工二人月各支四十元、翻皮工四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共支工資五百元、又每人每月伙食約需四十元、十人月共需伙食費四百元、二共需工資伙食費九百元、三雜支每月約需電燈費二十五元、茶水費二十五元、文具費二十元雜費三十元、共需雜支費一百元、以上三柱共支銀二千六百一十元

以上甲乙二項共支原料開支費二萬四千零三十元、

以六個月擬成計算共需流動資金十四萬四千一百八十元、

接海防紅皮運省市價每百斤約售六百八十元、本廠以每百斤售六百六十元計算、全年出皮四萬六千八百斤、共值銀三十萬零八千八百八十元、除全年用法原擬開支各費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元外、下餘銀二萬零五百一

一一

十元

珠皮類原料藥品及製造工價概算書

即對於小牛皮或羊皮自斤乾者、須藥料三百餘元、(實際用血皮約重二百五十斤、可得百斤乾皮、但血皮二百五十斤該價六百餘元、外縣來之乾皮百斤只該價二百五十元)可得四百坪、又對於中牛皮三百三十斤血皮、該價約三百五十元、須藥料百四十元、可得皮二百坪、若於作業中小牛皮或羊皮製造一半中牛皮製造一半、則對於千元皮張須五百元藥料、再加人工機械等損耗一百五十元、即原價千六百元皮、可製得六百坪鞋面皮、每坪原價約合二元七角、但市面珠皮每坪售六元餘、故能於賈賸假設本廠貨實有外國貨質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本廠售價只定四元、賣出時實於每坪原價去二元七角、可獲利一元三角、今每工人平均每月作四百二十坪、約合千三百元、製品則七工人每月可得萬

元、製品實可賣得一萬二千元、即每月可得利二千元、每年可獲利二萬餘元、故欲請於製珠皮類下給流動基金五萬元以購備五萬元、材料實足七工人五個月的操作、故實際作工若有七八人、皮料與藥品每三數月購備一次、則流動資本少較五萬元不為功也

雲南製革廠仿製紅皮說明書

(甲) 準備工程

- (一) 去肉 生皮購來用機械或鈍刀撥皮之肉面、除出肉片脂肪塊及他種種附着物
- (二) 水洗 將生皮浸入清水中、洗去血液塵埃糞尿等不潔物、
- (三) 浸灰 用生石灰溶解於水、成石灰乳投於石灰池中、將經過以上各種工程之皮、浸泡於其中、以鬆緩其毛根至能脫落之時取出、時日之長短、因天氣之寒暖及石灰液之新舊濃淡而異、
- (四) 脫毛 將從石灰水中取出之皮、載於

木板上、用鈍刀或機械以刮落其毛、

(五) 削裏 將已脫毛之皮、置於板上用鈍利之刀以削皮之裏面、使其附着之肉皮脂脂等、成爲厚薄均一之皮、同時并可使之清潔、

(六) 脫灰 以酸類加入潛水槽中、將削裏後之皮投入、使皮肉部含有之少量石灰完全除去、

### (乙) 鞣皮工程

鞣皮工程其法甚多、本廠所製紅皮、係完全照海防紅皮製法、專用產於南洋來自香港之紅樹皮膏、名爲格熱固體單寧野幾斯、製成紅色底革皮、

鞣皮 取格熱固體單寧野幾斯溶解於鞣池中、將準備完竣之皮投入其中、即可浸熟、浸熟之皮綑於木架上晾乾、即成紅色底皮、普通稱之爲海防紅皮、又日本色皮、若將本色皮用各種染料塗於皮上、即可變成各種不同

建 設

色之皮、

### ▲雲南製革廠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廠辦法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廠各部辦事程序、均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總務部規則

第三條 本部設主任兼會計一人、專司出納

一切銀錢須設出入總流水簿一本、并採買原料銷售貨品、及薪工伙食等簿各若干本、分別騰錄至月終造具表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收欸滿五百元以上時、即放銀行生息、

第四條 本部設採買一人 會商技師採買各

科應用原料、購料時須索取發單貼存、交會計處按月造報、并另置採買原簿若干本、逐一登記以便查核、

第五條 本部設管料一人 掌理備料處事務

二三



## 建 設

、收發原料、並逐日按照領單詳切登記、月終彙報總務主任查核。

第六條 本部設庶務一人，督率全體雜役辦理全廠雜務及清潔事項、兼辦全廠員工伙食。

第七條 本部設文牘一人，專辦一切來往公文信件。

第八條 本部設書記一人，繕寫各項公文冊報。

第九條 本部設門房一人，茶房各一人，雜役二人，分任全廠各項雜務。

### 第三章 營業部規則

第十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專司接洽顧主調查商情等一切營業上之事項。每日營業員售入款項、清點後彙交會計員保管。

第十一條 本部設司稱一人，專管出入皮張過稱事宜，並負責保管備貨處成品。

第十二條 本部設司帳一人，專司依照出品

## 二四二

定價、清算收款填給發單還項登記流水座簿、於每日停止營業時、將收款彙交主任核收、轉交會計員保管。

### 第四章 工程部規則

第十三條 本部分製革靴鞋包鞍三件、每科設技師一人商承工程師、專司實授技術之責、並考查學徒勤惰優劣、分別紀錄送交督查員報請經理核辦。

第十四條 本部設督查員一人，專司考查技師及學徒之勤惰、並登記原料及成品之數量、是否符合、交經理查核。

第十五條 各科技師需用原料須蓋章填具領單註明數量、送請督查員加蓋印章、交由儲料處領用、用餘仍繳、製成貨品須報知營業主任點交儲貨處保存。

第十六條 各科視工程之繁簡、招收學徒若干名、分任工作、其名額薪工由技師商承經理核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廠管理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廠職工之待遇獎勵及撫恤各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定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核准施行、

△雲南製革廠管理規則

(一) 每日工作時間、自午前七時上工至十

一時三十分休息、又自正午十二時三十分上工、至五時散工、惟冬季可縮短一時、

凡上工散工、均以搖鈴為號、

(二) 每日上工前五分鐘、由技師搖第一次鈴啟廠門、凡技師學徒順列於廠前空地、

由技師點名後、聞第二次鈴聲、即魚貫入廠工作、

(三) 凡上工時、不准攜帶無關係之物入廠、下工時、不准攜帶絲毫材料器具出廠、

所有廠內器具各自照料愛惜、不准任意毀

壞、亦不准私授他人、違者嚴罰着賠、

(四) 凡工作時、必須整齊嚴肅、廠內各科各有界限、他科之人他科之物、不准互相

混雜、此來彼往、致碍工作、違者嚴罰、

(五) 凡在工作時間內、致者授者、均宜平心靜氣、不准交頭接耳、嘻笑怒罵、尤不

准食物、及任意吐唾、以及偷安懶惰違者嚴罰、

(六) 凡工作時間內、不准自由出入、如有事外出、須報明情由、由技師報告查員

准給領公出小牌、由號房驗後、方能出廠、

(七) 凡本廠學徒有事請假、必限定時日、且非有婚喪大故、以及本身家人重病、方

准請假、倘有假冒或擅自不到、或不久假歸任意抗違、從重處罰、

(八) 在上工時間、有親朋來訪、一概不得引見、

(九) 凡工作終止時鳴第一次鈴廠工收拾器物、酒掃廠房畢、復集於舊處、俟齊集後

魚貫入食堂用膳、

(十) 每遇特別放假之日、必俟懸牌放假、方能停工、不得借口放假、私自停工及煽眾罷工者、除本廠處罰外、並交警署送罰

建設

一五

- (十一) 本廠生徒內有工作勤敏、品行端正者、由技師查明、簽請經理記功、特給獎金、以示鼓勵、
- (十二) 本廠學徒技師、一概不准賭博、違者以違犯警章論、送警究治、
- (十三) 各科技師預須率領各科學徒、認真工作、若有私造物品及物料犯科等事、技師須立即報告督查員、轉呈經理從重懲罰、若守秘不報、經督查員查出、或他人報告時、即與同罰、
- (十四) 本廠各科技師、須與學徒一律工作
- (十五) 各科應用原料、先預算若干、由本

- 科技師填具詳細領單、經督查員蓋章後、方能至儲料處領取材料、否則不發、
- (十六) 各科所製出之工品若干時間、係何人所做、亦須由技師填具詳單交營業部登記、以便查核、
- (十七) 本廠各科技師學徒、完全受督查員之指揮及支配、
- (十八) 本廠各科學徒有工作精熟者、得由本廠留用之、月支以津貼或作為助教、
- (十九) 本廠對於公共衛生之設置、認為必要時、得興辦或取締之、
- (二十)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二十一) 本規則自開工日實行、

### 市政

#### ○任命昆明市市長

本府任命張祖蔭為昆明市市長、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張祖蔭代理昆明市長、此狀。

#### ◎任命市府財政局科長

本府據市政府呈請加給財政局第三科長

委狀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祈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 △附任狀

任命朱壽昌為昆明市財政局第三科科長、此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登載代介之公費公告刊行，在本公司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訂各省機關之報費，由各省機關之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月備存，於報編後，須呈報省府，並備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報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林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其尚未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較任其他報載者，不付報費。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押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清，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滯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編單以註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一份，照單收費，交報所收。如有不從，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亦應照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領。不得延誤自行解者。如有不從，應由接任人追究。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原任負責。

十一、備有本報者，請向本報所屬各機關領取。如有不從，應由本報所屬各機關追究。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原任負責。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向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各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份四分  
 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印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七日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們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期

### 特載目錄

- 布告五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 任命陳光露爲一等諮謀
- 令發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 令准刀盛珩承襲六順土把總
- 指令昆明縣長准將耀光幸和尙營田勸撥辦自治
- 財政
- 任命張之霖爲財政顧問
- 清丈局擬呈覆查丈規則
- 教育
- 任命省立東陸大學校長
- 任命教育經費委員會副會長
- 農織
- 農廳指令雙柏縣呈報植桐情形
- 農廳指令雙柏縣呈報設立苗圃
- 農廳咨令各處呈報植桐產銷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務求對黨三民主義能有以好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罪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食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服務則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而立一開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國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不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始無奢奢之求中級不可加矣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從容活矣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河不曰時大弊莫過於不問罪狀不公罰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懲必罰絕不寬貸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司官前案宜自宜除罪不但其官對屬員應嚴密督責即對長官亦應嚴可自責互相監察分上合下功益多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佈告五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本府據秘書處彙呈五月份記功記過人員前來、特佈告週知如次。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任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五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令佈告週知。此佈

記功	記過
嵩明縣長鄭崇賢	嵩明縣長鄭崇賢
因案記大功二次	因案記大功二次
尋甸縣長魏承偉	尋甸縣長魏承偉
因案記大功一次	因案記大功一次
馬龍縣長潘偉	馬龍縣長潘偉
因案記大功一次	因案記大功一次
昆明縣長張培爵	昆明縣長張培爵
因案記大功一次	因案記大功一次
晉寧縣長陳其棟	晉寧縣長陳其棟
因案記大功一次	因案記大功一次
雲南縣長黃旭	雲南縣長黃旭
因案記大功一次	因案記大功一次
曲靖縣長段克昌	曲靖縣長段克昌
因案記大功一次	因案記大功一次
呈貢縣長王榮鈞	呈貢縣長王榮鈞
因案記大功一次	因案記大功一次

特載

昆陽縣長宋廷勛因案記功一次  
晉寧縣長黃旭因案記大功一次  
富民縣長甘銘因案記大功二次  
宜良縣長葛霖因案記大功二次  
武定縣長魯賢侯因案記大功一次

○任命陳光露為一等諮謀

本府任命陳光露為一等諮謀官、特訓令本府一等諮謀陳光露、農鑛廳、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茲任命該員為本府一等諮謀派農鑛廳服務、月給夫馬津貼二百元

除分令任命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知照祇領到差報查。此令

△附任狀

任命陳光露為本省政府一等諮謀、此狀



特載：民政

# 民 政

## 令發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民政廳奉 衛生部訓令頒發海港檢疫所章程，飭遵照轉飭各屬知照，以為組織海港檢疫所之依據一案。特訓令各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知照事。案

衛生部第五二五號訓令開：查本部前以海港檢疫章程，業經呈准公佈施行，關於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呈請。行政院准以部令公布，俾各所組織時，有所遵循，茲奉 指令照准，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組織章程，令仰該廳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此項組織章程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各海港檢疫所（以下簡稱各所）直隸於衛生部掌理檢驗船隻預防疫症傳染事項
- 第二條 各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醫官六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庶任醫官不得逾各該所醫官總額之半數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
- 第三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醫官承所長之命執行檢驗及其他應辦事務
- 第四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管理不屬於醫務之一切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事務主任之指導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六條

第七條 各所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八條 各所應設之隔離所其辦法呈由衛生部定之

第九條 各所於必要時得置顧問委員會其委員由衛生部函聘與港政有關人員任之但檢疫所長為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陳衛生部核定之

### ▲令准刀盛珩承襲六順土把總

本府據民政廳呈 據六順縣長呈 請以

刀盛珩承襲六順土把總 轉請核示前來 經

查明刀盛珩 確係親支 並無乞養假冒情形

准其承襲 指令該縣長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民政廳呈：據該縣長呈

請以刀盛珩承襲六順土司世職、請查核給委

一案、轉請核示到府。查該六順土司代辦刀

民政

鎮祺、因病身故、所遺底缺、即經該應襲土

職刀盛珩、查照舊案、取具親供及族鄰土目

人等切結、呈由該縣長核明該刀盛珩、實係

該已故土司刀繼善胞弟、刀繼智正妻親生長

子、並無異姓乞養、庶生、假冒等情弊、以

之頂襲六順土職、誠為正當、加具印結、轉

轉請給委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准給委充

任、以重疆守、除將呈到册結抽存外、合將

委狀填就、隨令發下、仰即遵照登收轉給承

領。仍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襲職給委事。案據六順應襲刀

盛珩呈稱：情緣土民胞伯刀繼善。於前清光

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蒙准襲六順土司職、

至民國十一年三月初十日身故乏嗣、當經各

團甲土目代表鄰封取生人等、具結承保土民

襲職、嗣于民國十二年奉督軍道尹公署批：

三

轉奉省長公署批：六順土司刀繼善病故其姪均屬幼稚，以族人刀鎮祺暫充代辦土司，俟刀盛珩成年接辦。即將代辦名義取銷等因。在案。今代辦病故，土司年長，所遺六順土把總一職，未便虛懸，是以照案稟請轉詳請襲，以專責成。除土民伯父刀繼善剖符前已呈繳外，仍邀集各團甲土目鄰封收生親族人等出具切結，代為証明，並備具本身親供宗圖押結，一併備文呈請鈞府查核轉呈請襲，實叨恩便，等情。據此，查已故六順土司刀繼善，係前土司刀林鶴之長子，頂襲父職，身後乏嗣，有胞弟三人，次繼美、三繼榮，均早故無出，惟四胞弟繼智，生子二人，現請襲職之刀盛珩，即其長子，為故土司刀繼善之胞姪，前因年齡幼稚，以族人刀鎮祺代辦土司事務，已經數載，至去歲代辦身故，該刀盛珩已長成年，體力強健，品行端方，尚能明達事理，族中並無爭議之人，以之頂襲

六順土把總一職，衷衆悅服，輿論咸宜，誠為正當。復查該應襲刀盛珩親供宗圖內，自刀輔國率土投忱歸流之後，繼承遺緒，世襲土職，考前歷襲土司，俱係忠順，秉性堅貞，儻義裸夷之變，屢次隨軍出力有功，邊庭防剿盜匪，亦深資臂助，不無微勞足錄，至改土以後，仍屬忠心悅服，奉公勤甞，唯命是遵，並無不軌，均堪嘉尚。該刀盛珩邀集各頭目請頂襲伯職，亦屬公論昭彰，誠所宜然，且職責所在，未便虛懸。茲據該應襲刀盛珩出具本身親供宗圖押結，並據各團甲土目鄰封親族收生人等，出具切結，代為証明前來，縣長再四詳查，均屬實在，該刀盛珩亦實係故土司刀繼善四故胞弟繼智正妻刀氏親生長子，並無異姓、乞養、庶出、假冒情

弊、除將原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印結、連同各項親筆圖結、一併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轉呈、准予承襲給委、以重職守、而圖邊圉、實沾德便、謹呈

### ○指令

昆明縣屬龍溪路寶光寺和營田畝租辦自治

民政廳據昆明縣長呈報：據慧光寺僧隆詳具控租甸營頭人喬種田畝一案、經查明內中十八畝一份、委係寺產、判令撥歸該寺管理、內中四十三畝一份、係純荒地、經村民開墾成田、不應歸寺管業、擬請提作辦理自治經費、懇請核示一案。經民廳核查實在、如呈照准、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據稱慧光寺僧隆詳、具報和甸營村民侵佔香火田畝一案、經該縣長訊明、內中四十三畝一份、寺僧所呈牌記、代遠年湮、殊不足據、且本份荒地慧光寺久未管業、係由村人開闢成田、未便判歸寺僧。該村民等亦不合禮為已有、因判令歸公、辦理地方

公益。又以近來辦理自治、經費拮据、請囑悉數提充自治經費等語、處理尚屬平允、應予照准、惟須逕委公正員紳經管、招田納租務使消滴歸公、以杜侵漁、而濟公用、餘亦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昆明縣屬慧光寺住持隆詳呈稱：為喧實奪主、隱霸寺產、懇請鈞府俯准派員調查追賠祖遺田業、並乞令飭屬納歷年欠租、以儆奸邪、而清糾葛事、緣僧有祖遺坐落和甸營田業三份、計四十三畝一起、又十八畝一起、既非寄租、又非香燈、委係先師輩備價贖置者、實居多數、旋送入寺者、寥寥無幾、現有歷代相傳之牌文、為之佐證。於前清宣統年間、租佃與和甸營村人耕畔、按年納租無異、繼因納租二項、逐漸拖欠、且前居住持、催收不力、殊被告人劉潤、聲已故周澤、吳榮等、以該相甸營公

處名譽、出而探察贖公、亦四十三畝之一起、竟被隱瞞不宜、惟十八畝之一起、一時吞嚥不下、現按年增納八斗升米五斗、如再崇延下去、此十八畝者、亦將歸現四十三畝之覆轍。本年正月、僧徒蔡弟隆發前往叔租、謂該廟向等、不但不予完納、反而朋冤索主、住持廣春陪訪、始得頭緒、茲又亦得租甸營大小事務、均係劉潤及已故周澤、吳榮之子孫所把持、而作奸犯科之事、亦係三戶所爲、茲該村村董向雲、以爲寺產容易侵吞、竟欲施還神手遭天手段、出而覬覦、直視功令等於弁髦、若不訴請派員調查、從嚴究辦、此項寺產、殆將被其暗吞無遺也、惟迫無奈、惟有具狀地訴、仰懇鈞府作主、維持國有權利、賞准派員實地調查、並乞拘提被告劉潤等三人到案、當庭質訊、務令按畝撥還僧等管業、追納歷年欠租、依律處以相懲之罪、倘有俯如所請、不獨僧等隻身受賜

、即社會醫藥界前途、亦獲福無涯矣。善信據此、當經令飭南區分體首李春澤、及第二區區長鄭永壽、會同查明具覆。旋據該區長分團首等會呈稱：據即會同前往甸營附近調查、據民衆報稱：該住持隆發寺產四十三畝、原係慧光寺之荒地、後被村人開闢、據爲開村公處所有、歷年並未上租、現係保中保和和營和安四人頂名。其十八畝一起、現在係租甸營村人耕種、歷年並未欠租、當此清丈期間、被徐潛向甸周植冒名佔去三坵、并闖此起田產、均有碑文可証、而該村村董等、以爲寺產可侵、實有占據之意。等語、理合據實呈覆、請祈鑒核前來。即經職縣提集一千大証到案鞫訊、訊悉此案該慧光寺原有荒地四十三畝、被租甸營村人開闢成田、據爲私有、歷年並未上租、又十八畝一份、現係村人耕種、按年均納有相當租米、並立有租約、自應照舊仍歸該僧隆發管業、招租

納糧。至四十三畝一份、該僧所呈碑記、乃係明朝舊碑、年湮代遠、向來均未由慧光寺營業、現由村人開闢成田、該僧即田而爭執、殊有未合、而該村人向雲等、亦不能據為已有、自應提充歸公辦理地方公益等語。判決在案。查職縣近來辦理地方自治、對於應

需經費、十分拮据、原有之自治款、不敷甚鉅、擬請准將此項田畝四十三畝悉數提充歸自治經費、以免爭執、而濟公用。除派員前往查勘另行招租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 財政

### ◎任命張之霖為財政顧問

本府任命張之霖為財政顧問、特訓令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茲任命張之霖為本府財政顧問。除任狀即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 △附任命狀

任命張之霖為本省政府財政顧問、此狀

### ○清丈局擬呈複丈規則

民政 財政

本府據財政廳呈核轉清丈局擬定複查復丈更正規則表式、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清丈局所擬規則表式、既經該廳核明可行、應准備案。除將規則表式存查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及規則通知書

呈為轉請查核事。案據職廳清丈局長陳葆仁呈稱、切查職局此次清丈各縣田畝、先從昆明着手、現已將中兩兩鄉一律測丈完竣

業經分別公佈畝積定一個月，業權定為三個月、在此限內、如有填載錯誤及畝分有不符合者、得以請求複丈更正、飭令各區清丈事務所轉飭各業戶等一體遵照在案、惟現在各業戶等如認為姓名住址田地四至地目地號等填載有錯誤者、應自准予聲請複查、及畝分有不符合者亦應准予聲請複丈、以昭覈實。茲於職局公佈清丈圖表後擬訂複查複丈更正規則、并擬訂複查複丈聲請書及通知書各式樣、俾資遵守。理合具文連同規則表式呈請鈞廳俯賜查核、轉呈 省政府備核備案、實為公便。再查此次擬訂複查複丈更正規則第六條載聲請複丈者、其田地坐落、在距城五里以內者、畝積在一畝以內者、應繳複丈費紙幣五角。其田地在五里以外者、每畝應繳紙幣一元、隨同聲請書呈繳、其在一畝以上者、按照遞加倍曾經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并佈告各區人民遵

照有案。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擬複查複丈更正規則暨表式、尙屬可行、理合將規則表式備文轉呈 鈞府備核示遵。謹呈

▲雲南財政廳清丈局公佈圖表後復查更正規則

第一條 每一村戶田地清丈完竣，依本省清丈地實施測丈規則之規定，調製實測面積一覽表、公布於該村區域內於相當場所及本局門前。

第二條 公布期限畝積為一個月、業權為三個月、並令行該區清丈事務所通告各業主屆期到場閱看。

第三條 業主到場閱看、應於事務所設置之簽到簿蓋章、或畫押、如認為姓名住址田地四至地目地號等填載有誤者、聲請復查、畝分有不符合者、聲請復丈。

八

第四條 聲請復查或聲請復丈、均應填具本局規定之聲請書、此項聲請書、由本局製發、每份取印刷費紙幣五角、除向本局領取外並可就近向各事務所領取。

第五條 聲請復查之件、經本局審核後、確有錯誤應予更正者、即就查對單陳報單予以更正、並批示之。如須實地復查者、以通知書行之、無論應行更正與否、均不征費。

第六條 聲請復丈者、其田地坐落在距城五里以內畝積一畝以內者、應繳復丈費紙幣五角、其田地距在五里以外者、每畝應繳紙幣一元、隨同聲請書呈繳、其在一畝以上者按照遞加。

第七條 聲請復丈之件經本局審核後、認為應予復丈者、即發交測丈股指定日期、派員復丈、並填發復丈通知書。此項通知書不另收費令聲請者、準時到場指丈。但在本局規定測算安差以內或不加復丈已可認定或無復丈之必要者、得不在復丈、並復丈後畝積與原圖符合者、聲請復丈費、概不發還。

#### 第八條

復丈完竣、如確有錯誤除予更正外、仍填給通知書。并將預繳復丈費如數發還。但其錯誤在本局公差以內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聲請書式及復查復丈通知書式附後。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並呈報備案。

雲南財政廳清丈局復查通知書

財政



財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復查隊長 復查員		業主姓名
		住址
		復查區域
		復查號數
		表列畝數
		復查畝數
		比較數
		復查日期
		備

攷

教育

▲任命省立東陸大學校長

本府任命華秀升為省立東陸大學校長、特訓令教育廳知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茲委任華秀升代理雲南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並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省立東陸大學關防。合行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轉發頒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委任令

在委命華秀升代理雲南省立東陸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教育廳會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新任財政廳長陸崇仁兼任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副會長出、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送領取報查，此令。

▲附任狀

任命陸崇仁兼任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副會長，此狀。

▲農 鑛 ▼

◎雙柏縣植桐情形

據雙柏縣呈報辦理植桐情形，請

教育廳核辦

查核一案。業於九月八日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矣。其令文如左

吳憲在該縣氣候土質，既宜植桐，天然  
年產亦多，居民已習其利，推廣自屬容易，  
應即因勢利導，切實辦理，以利民生，據稱  
購集籽種，分發所屬各營，究竟購集若干，  
每營分發幾何，未據登報，殊近含糊敷衍，  
應轉飭建設局將本年推廣情形，共種若干，  
暨以後按年推廣若干，詳列具報，以憑查核  
下切切，此令。

### ○指雙柏縣設立苗圃

農礦廳據雙柏縣呈報設立苗圃暨承發籽  
種處一案，業於九月九日指令該縣長遵辦矣  
。其令文如左。

呈及圖說均悉，查新闢圃地，既與原設  
苗圃相連，對於管理，自屬便利，應准照辦  
，至本年採集播種之楸木檉欄圓柏扁柏柳桐  
等，而種各營若干，生長狀況若何，又妥甸  
街新設之各苗圃，已否播種，應轉飭分別詳  
繙具報，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 ○呈請 第二殖邊督辦 澗滄墾

#### 殖情形

農礦廳據澗滄縣呈報開墾墾期情形一  
案。當以此事於殖邊較有關係，爰咨請第二  
殖邊督辦就近詳查見復，以便呈報核辦。其  
文如左

為咨商事，案據澗滄縣縣長熊朝樑呈稱  
，查縣屬地廣人稀，荒蕪之地，舉目皆是，  
而人民則習於懶惰，任其荒蕪，縣長迭經令  
飭各土司里親目各鄉鎮長，按氣候之寒暖，  
土地之肥瘠，選擇種植棉茶蔗等，每村由首  
人負責督率栽種拾畝以上，以樹風聲，而資  
模範，隨時派員指導觀察，按成績之優劣，  
而定優獎，並飭各區區長切實遵照督促進行  
，每年報告成績二次，以取實效，現在開墾  
成熟及適於種植棉蔗之土地，面積畝數因縣  
屬地面遼闊尚未具報齊全，俟調查完竣時，

再為分別列表呈報，業經組織墾殖委員會，令委各縣佐暨各區長兼墾殖委員，以便負責切實辦理，並擬具簡章細則，呈請核示。至於墾期現在修理公署，俟至冬初招集分派各區農民實行移住墾殖，惟墾殖經費，非屬缺乏，祇有暫借屯穀，以濟急需，並將屯穀之來源變賣之，本縣屬自光緒中棄收土後，設有土墾三百名，屯糧墾殖，開闢極猛本等處荒田，每人每年上納屯穀一石，共納三百京石，以備荒歉借給民食，迨民初時因天災兵燹屯糧屯勇死亡相繼無人耕種，另行招開墾，遂請豁免四十京石，至今不滿百餘戶，陸續招集，每年可收屯穀二百六十京石，暫存於倉內，嗣番黃不接之時，借給貧民，於秋收後方始收回，惟放諸期易，收之則難，此屯穀之情形也。現在墾殖初期恃此屯穀，已不地地方之經費，而殊覺時感拮据，而本款則分毫無存，故專設局之經費，備特橋

墾殖

路指以維持，然時有捉襟見肘之歎。此縣屬經費之情形也。縣長竊思屯穀，即可暫挪借移來墾民之用，而墾殖經費難籌持，擬請鈞廳俯念邊遠強鄰逼處墾務急切不可空談，指撥的款，以資繼續積極進行，則邊境墾殖事宜可望發展也。等情據此。查瀾滄地廣人稀，毗連英緬，為鞏固國防計，為福利民生計，亦在均有積極移民開墾之必要，該屬人既稀少，謀食便利，氣候炎熱，收穫較豐，災歉並重，頗無備有，宜俱備荒之急，尚不知墾殖之甘，所以裕民食，如果墾殖發達，民食既裕，亦無備荒之必要，所有該縣呈請借用屯穀，辦理墾殖一層，事屬以公濟公，自更照准，惟該屬墾期情形如何有無開墾價值，其他地方有無較墾期更宜提前開墾之處，又開墾此項需費若干，收益若何，辦法如何，有無妨礙及其他顧慮，除屯穀之外，尚無其他籌款辦法，般應踴躍較遠，再難懸

措、事屬範圍、相應咨請  
貴省辦逐一時、近詳確查明見覆、以憑呈請  
省政府核辦實規、公此咨

### 農 鑑 各處查填樟腦產銷表

農 鑑 案奉本府發下准農鑛部咨請查填全  
國樟腦額及消耗量調查表一案、業由該部咨  
騰越白海關監督並令騰越及縣暨福海縣分  
別本境矣。茲將咨文及令福海縣文登載如左  
為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農 鑑 案奉本府發下、准農鑛部咨請查填全  
國樟腦額及消耗量調查表一案、業由該部咨  
騰越白海關監督並令騰越及縣暨福海縣分  
別本境矣。茲將咨文及令福海縣文登載如左  
為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由一案、係屬核辦等因、除通令產植各縣查  
照辦理外、相應照抄表式、咨請  
貴監督查照表列四五六三項、逐一詳細填明  
、儘月內交餉廳、以憑彙辦、實此公誼、  
此致

案奉、省政府發下准、農鑛部第八六八  
號咨開、為咨行事、查樟腦係藥用及工業上  
必需原料、為吾國主要林產之一、年來因製  
法不善、漸致衰落、急應從事調查、以圖挽  
救、茲特製定樟腦產額及消耗量調查表式一  
紙、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轉發所屬、飭即依  
照表式、詳細填明送交餉部、以便統籌維持  
、及改良辦法、至經公誼、此咨、附樟腦產  
額及消耗量調查表一份、等由一案、飭屬核  
辦等因、查該縣氣候炎熱、天然樟林、所在  
皆是、民國十二年、前實業司派員到該縣視  
察時、每歲產額、已屬不少、并由該地商民  
、集資組織樟腦公司、業經前行政總局轉呈

有案，現在樟腦用途，較前日益推廣，經營樟腦事業，其利益亦日益宏大，該縣產額，較之民國十二年以前，當已增加不少，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將表式印發，令仰該縣長即備遵照，詳細查填二份，儘文到一星期內，呈報來廳，以憑彙辦，勿稍遲延，切速，此令。

計開調查表二份

全國樟腦產額及消耗量調查表

- 一 產地名稱
- 二 每年出產數量
- 三 每年消耗數量

- 四 每年輸出數量及輸出地點
- 五 每年輸入數量及來源
- 六 價值
- 七 有無製腦工廠或製腦公司
- 八 備考

附註

- (一) 第(二)(三)(四)(五)四項如無確實統計可填約略數目
- (二) 第(七)項如有該項製腦公司或製腦廠時須將其名稱業主資本多少製造方法及經營狀況等一一詳細填明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報章，任其其他報章，不得援為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訂立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三份。照價收費，交與郵局。如有私入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書，應辦本報列入交代。並應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取交。不得私自留存。如不報報費者，應由接任人追繳其報費，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人賠償。
- 十、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份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二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局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廿八日 星期一 第...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省政院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

議決案

民廳通令免徵衛生經費

財政

通令編造十八年度決算

(登報代令)

核准財廳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冊

表

通令免除昔捐雜稅辦法

訓令各征機關指示報解手續

建設

任命庚恩錫爲建設顧問

昆明縣呈報十八年份實業成績

市政

指令准給市政府政事吳肇西

恤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黨國對之民主義應有以研之務確神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所以昭大信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必服務於國附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一聞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敵在有用則現在物力極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刀米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規不可加飾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嗜嗜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陟不公詞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人考核負責必罰無寬實入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備員或前或後宜察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考否互相稱職分工合作功過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風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一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鏞

繆嘉銘

龔自知請假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教育廳呈請第三中學校呈擬康藏師資訓練所詳細辦法、及預算書，請核示案。

會議錄

決議 准予轉咨、惟該校長對於此案、不呈由主管官廳核轉、而逕向蒙藏委員會請求、實屬不明行政統系、應由教育廳嚴行申斥、即指令遵照。

（二）省黨務指導委員陳玉科函，請決定運動會地點及日期案。

決議 地點既經布置完備、應不更改、舉行運動期、準定下星期三、應即趕速籌備進行、并通知各方查照、即擬函覆。

（三）財政廳呈為奉發公路經費委員會呈送建設廳編製路工預算書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發交建設財政兩廳會同公路經費委員會將原擬預算書所列人員之設置、俸公之開支各數、切實審核酌減具覆、再行核定、即分令遵照。

(四) 任免各縣長佐案。

決議 現署彌勒縣長蕭耀奎調省，遺缺以楊景森試署。調署路南縣長盧應祥因病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王肇雲試署，委署八嶽

民政

○民廳通令寬籌衛生經費

民政廳奉 衛生部訓令轉飭所屬寬籌衛生經費等因，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四八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本部召集第二次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內有上海市衛生局長胡鴻基提議，督促各地方政府寬籌衛生經費，以利進行一案，當經決議，本案先就普通市及特別市實施後，再酌量各地方情形，次第推行，送交衛生部辦理等語。查衛生經費，我國

縣佐郭樹勳因案停職，遺缺以李炳垣試署。現代杉木和縣佐鄭楚箴應飭交替，遺缺以李峻試署。

而無專款指撥，故辦理一切，在在均感困難，本部有鑒於斯，是以對於各地方經費狀況，擬具表式，分別咨令各省市縣詳為填報，以備查核，一面將經費規定辦法，詳列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及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內，分送各省市參照辦理各在案。願以我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應有異同。化項議案議決先就各普通市及各特別市實施後，再推行各地方，確為扼要之計，自應依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市遵照切實辦理，是為至要。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

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府、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 △附上海市衛生局提議案一件

議提 督促各地方政府寬籌衛生經費以利進行案。

理由 查經費為事業之母、衛生部有鑒於此、曾在所訂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中、規定(一)各省市縣應由地方收入項下、劃出若干成為衛生行政經費。(二)凡係衛生行政收入、以及各地方經收有關衛生各種捐稅、均應指為衛生專款。又於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中規定。(一)各市應由市政府收入項下劃出百分之十至二十作為衛生行政經費。(二)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檢驗實驗分污物糞穢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指為衛生專款、編列市預算、專作

民 政

擴充衛生設備之用。此項規定、固甚詳明、但此項方案之果實現於各地方者尚無所關、致其他之方案、因最關重要之經費無着、亦不能於各地依期實現。鴻基曾於第一次中央衛生委員會提議三事如下。(一)由部將訂定衛生經費籌集標準、此案呈請行政院咨請審計院查照、如非衛生行政而挪用衛生專款者、不予核銷、一面并請行政院分行內政財政各部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二)由部專案行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行所屬財政衛生各機關、於編製預算時、須照規定衛生經費標準辦理。(三)各地方衛生經費預算編成後、應按照所屬系統、呈報衛生部查核。以上所提三事、為實現部訂籌集衛生經費必需之處置、因有此等關鍵、則地方政府、對於衛生

## 民政

經費方案、始無諉卸餘地、而衛生事業、始不致因欸無着而等於望梅止渴也。鴻基前項提議辯論、曾經第一次委員會通過、但通過之後、部中如何辦理、未知其詳、而鑒於各地方衛生之進展、第一須先解決相當經費、故不可不由中央扶掖之、以期事業之實現。

### 辦法

(一) 由部根據上次議決案、分別呈請通令各地方遵照標準辦理。(二) 由部函達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查明各地方衛生經費預算冊考核其是否合於規定標準辦法、如不合度者、須令擴充。(三) 由部遵照國民政府通令、頒發之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

## 財政

## 四

會議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呈請國府通令各地方政府將十八年度增收之土地稅應以百分之十或二十專充地方衛生經費。

(節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 (一) 省道及交通事業、(二) 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四) 衛生建設。
- (二)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於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 ◎通令編造十八年度決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廳奉財政部令、現十八年度已繕結、所有決算之編製、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以期便捷、特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令文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財政部訓令第二一九三二號開、為訓令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九七〇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五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簡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為十八年度現已繕結、所有決算之編製、擬懇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以期便捷、仰祈轉呈鑒核事。案查編製十七年度決算一案、前經奉部通令擬具章程格式、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頒行、嗣因京內外各機關、未能一律彙報呈送、復經本部呈准展期三個月、并分別令催各在案、迄今所展期限、又已逾越、各機關之造報、仍未齊全。而十八年度已屆總結之期、編製決算辦法、亟應從速頒定

、俾各機關得以及時編造、早日完成。復以十七年度決算章程、既屬可行、所有十八年度決算之編製、擬即呈請照式繼續施行、以省糾紛、當經函達審計院征詢意見、去後、茲准函覆、以查舊定章程、尙屬可行、惟各機關決算報告書、應由各機關於編製時、多造一份、送院先行審核、妥免稽延、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如蒙俯准、並懇通令飭知、將舊頒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內、規定各年分各予遞推一年、不再頒發章程、以省繁牘。等情據此、查所請為簡省繁複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通令遵照、仍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前經本府第八三三號訓令飭發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前經頒發有案、不再檢發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核准財廳

五月分收支各款清冊表

本府據財政廳造報，十九年五月份收支正另各款數目清冊、曾經查核指令如下：

呈及冊表均悉：查該廳冊列是月收支正另各款數目、按散合總、均尚相符、對照月計總表、亦屬無異。既據分呈財政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表存、此令。

### ▲通令免除苛捐雜稅辦法

查各項苛捐雜稅、曾經令飭財廳查明、分晰列表呈經核准免除、特將辦法通令各征

收機關詳辦具報、令文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 查免苛捐雜稅一案、曾經本府令飭財廳查明通海等二十八縣之升斗附捐、并昆陽等縣隨糧附征之雜項陋規、分晰列表、呈經核准、分別取消豁免、通令遵照、并布告在案。茲查該廳表列各縣升斗附捐、及雜項陋規之中、有直接報解廳庫者、有撥作地方辦理公益者、自經此次免除之後、凡直解廳庫者、各縣長等、概不得再事征收。其撥作地方公益者、更不得私自收取。所有向辦公益事件、仍應照常繼續辦理、不可因此停頓、應須款項、當由廳庫如數照案發給、以資抵補。合將核准該屬之款、摘錄粘單、令仰該 遵照辦理、其有於應免捐款內、歷來撥支地方公益之縣、奉令後速即一面免除、一面將應撥之款、專案呈報、以便核准照發。至無撥支地方公益捐之縣、奉令後應即遵照分別免除、從速具報、均勿違延



、切切此令。

### △訓令各徵收機關報解手續

財廳前因整理各征收機關報解款項、劃一手續、曾經厘定各種解款報告書式、暨各書式填法說明、分發各征收機關遵辦。近查各該機關報解情形、其能按照規定手續、辦理妥協者固多、而將書式單據填錯漏送者、亦復不少。特由廳再將各機關報解手續、指示遵辦、其訓令如下。

爲通令遵辦事：案查本廳前因各徵收機關對於報解款項、往往科目複雜、年月混淆、形式既不劃一、手續又多差錯、往返駁斥、不勝其繁。當由本廳厘定各征收機關報解款項暫行規則一份、及四聯現解款書、四聯抵撥解款書、兩聯撥付款項報告書、各一種、暨各書式填法說明一份、分發各該征收機關、飭即遵照認真辦理。嗣又將應用各種解款書式頒發、以資填用、各在案。乃近查各

財政

該征收機關報解情形、其能按照規定手續、辦理妥協者固多、而將書式各備、填註不全、或將坐支及撥支款項應具之撥付款項報告書、及坐支經費之領款單據、撥付其他款項之領款人單據、漏送。種種錯誤、不一而足。此實由各征收機關人員、并不將頒發規則、暨各種書式填法說明、細心閱覽、故致臨時倉皇、處理乖方、除由廳分別指撥發還更正外、茲再將各機關報解手續指示如下：(一)現解款項應填具紅色四聯現款書、呈廳核辦。(二)撥解款項應填具綠色四聯抵撥解款書、并填具藍色撥付款項報告書、連同坐支或撥付款項上、應有之請款憑單、領款總取據等、一併呈廳核辦。至各種書式填法曾在說明書內規定詳明、只須細心閱覽、自不難澈解無餘。以上指示各節、仰各該征收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遵照切實辦理、勿稍輕忽、是爲至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切。即便督同會計人員、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七

# 建設

## ○任命庾恩錫為建設顧問

本府任命庾恩錫為建設顧問，特訓令財政廳、建設廳，知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茲任命庾恩錫為本府建設顧問，除任命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 △附任命狀

任命庾恩錫為本省政府建設顧問，此狀

## ○昆明縣呈報十月份實業成績

建設廳據昆明縣呈報十八月份實業成績，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表列修築道路成績、尚屬可觀，惟該縣屬各鄉，應修村道，均關重要，所有外東外西外北各堡，不能因道路艱澀

、即付闕如、應飭令建設局通盤計畫、分節各鄉負責修築以竟全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其餘水利種植等事項、應候農鑾廳核示、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呈為轉報事。○據建設局長廖嘉祥呈稱、十八年分縣屬五鄉分區實業成績、詳經迭令各官業員分別逐一填報在案、查所報到者寥寥無幾、是以稽延時日、無從彙報、茲派局員周建岐前往各鄉各堡分別逐項詳細調查、去後、旋據報解、職員僅中南內東西內北等鄉易於視查者、前往視察、其餘外東外西外北各堡、因路途艱澀、不能前往、查報時、因公路工程繁瑣、填報手續、併聲明、呈請詳到縣核、以資彙報、除呈鈞廳核、指令飭遵、理合附表具文、呈請雲南省農鑾廳長張

昆明縣屬五鄉分區民國十八年份實業成績一覽表

區	委	道	路	水	利	種	植	備	考											
小龍	龍登	元山	修大路	石路	新築	水石	塔出	河堤	約二	種和	約二	六成	有	該塔	關於	實				
庄	登	路一段	里許	塔一	道修	石	塔出	河堤	約二	種和	約二	六成	有	該塔	關於	實				
堡	濱	路四段	洋五百	心灘	石岸	一	十餘	元夫	共	千	株及	加	三	成	需	一各	村因			
數	伊培	修十路	十路	修	岸	一	十餘	元夫	共	千	株及	加	三	成	需	一各	村因			
澤	伊培	段石路	七路	岸	一	十餘	元夫	共	千	株及	加	三	成	需	一各	村因				
堡	仁培	里半	路約	橋一	道挖	盤	洋三	百餘	元	夫	千	株	約	五	可	統	計	合		
波	李洪	村前	十路	修	岸	一	十餘	元夫	共	千	株及	加	三	成	需	一各	村因			
羅	洪	路三段	二百	塔一	道修	石	塔出	河堤	約二	種和	約二	六成	有	該塔	關於	實				
堡	興	石路	六七十	心灘	石岸	一	十餘	元夫	共	千	株及	加	三	成	需	一各	村因			
設	興	土路	夫三百	橋	尚	未	落	成	云	橋	尚	未	落	成	云	橋	尚	未	落	成

建設

大張 土路二段 共夫五 挖金汁河及 共夫五百 植柏秧三千 活五成 道路水利等  
 三橋石路 百餘名 各溝溝四道 餘名 餘株于各公 成續係由堡  
 一段 井完成交 餘名 餘名 餘株于各公 因別村調登  
 堡樹文 滙

軍趙 修宜良縣 官良大路 修大溝石橋 百料五百餘 於王家山楊 松種活 上列種植  
 夫路二段 長八里許 一座挖大溝 元計一百五 家山等處播 八成柏 項該有山場  
 土路二段 名七百餘 一段金汁河 百餘名夫七 一種松飛松 秧活六 甚多五年均  
 堡馬文 百餘車洋 一 段 百餘名 二千餘株 成 故自動的種  
 故森林不

北尚 修通黑龍 夫共二百 修盤龍江灣 夫三百五十 於堡內公私 活七成  
 潭應有石 餘名石料 二段石橋一 餘名用洋九 山播種粟松 等約五斗餘  
 路一段土 三十餘元 座 十餘元 等約五斗餘  
 堡倉運 路二段

土西粟 修魚趙河 夫共七百 修木橋八座 夫共三千餘 千河堤植柏  
 堤路一段 餘元 挖魚翅河各 餘名用洋二百 秧等二千餘 統計活  
 土路六段 餘元 河清水十一 餘元 種和秧等一 七成 境內無山故  
 堆馬 千五六百株 有河堤可  
 堡品

建設

大西堡 尹朝貴 段修土路四 夫共一千 修小石橋二 夫共九百餘 應增高塘 夫共四百餘 堤一段挖溝 餘元 紅山等處 樹成 該委員不能 統攝各村實 業故成績亦 只本村而已 省斗餘畝 樹成 九成 只本村而已

張家堡 王本信 修興家河 石緣用 夫共二千餘 挖海瀾河一 夫共二千餘 段溝水溝四 名 省斗餘畝 樹成 六畝 同 上

海源堡 楊敏榮 修至富民 石路約十 夫共二千餘 挖海瀾河二 夫共二千餘 縣石路七一 夫共二千餘 築老堰塘倒 七十元零 飛松三斗餘 二成松 同 上

大漁堡 湯意誠 修土路三 夫共六百 修沙瀾河一 夫共六百餘 閘挖溝水溝 二元共一千 於玉案山種 栗成四 同 上

建設

建設

一一一

碧雞堡 李福順

修上路二段 夫共三百

挖筆架山下 工資約一千

石水洞一個 六七百元  
自購柏秧四  
千分種於各  
公私地上各  
類人播種松  
約七斗餘  
完竣與李福  
順交卸內未  
聞

永福堡 李緒

修北峯港 石路工料  
石路一段 夫九百餘

修青棚村石 夫八百餘  
橋六座 夫三四百  
通河金汁河 夫三四百  
各一段 夫三四百  
溝五道 夫三四百

石磚約用二  
百八十餘元  
由公私人  
購有柏  
秧三千餘  
株種於各  
私地上  
成大漁堡

同大漁堡

永豐堡 孫乘

修沿河堤 夫共三百  
路一段 夫六十名  
道土路三

挖金家河太 夫九百  
家河及海溝 夫九百  
等計七條 夫九百  
太家河倒口 夫九百

由公私人  
購有柏  
秧二千餘  
株種於各  
私地上  
成大漁堡

同上

螺張堡 張體仁

修上路三 夫共三百  
橋另搭木 夫共三百  
橋二座

修補永安開 夫七  
庄一片修挖 夫七  
水河三道清 夫七  
共一千餘名 夫七

植有柏秧  
五百株於  
庄前各  
私人購者  
共二千餘  
株  
該堡因修河  
堤樹枝燒  
頗為不平

嚴家堡 曹本洪  
 修沿河堤一段 共名用夫七  
 土路一段 共名用夫七  
 及利道三 共名用夫七  
 條石路一 共名用夫七  
 元洋二百餘 共名用夫七  
 座修補石橋一 共名用夫七  
 元餘名洋四千 共名用夫七  
 植有加利柏約活六  
 秧三千餘株成  
 於公私地上  
 同永丰堡

紫城堡 王家寶  
 修媽祖橋一段 共名用夫一  
 土路一段 共名用夫一  
 宋旗營上 共名用夫一  
 路一段 共名用夫一  
 他村道五 共名用夫一  
 道 共名用夫一  
 倒口五丈餘 共名用夫一  
 元餘名洋四千 共名用夫一  
 植柏秧約萬約活六  
 株於公私地上  
 同 上

普自堡 李春澤  
 修石橋三 共名用夫七  
 座新溝三 共名用夫七  
 石一修 共名用夫七  
 至呈貢路 共名用夫七  
 一段 共名用夫七  
 挖溝水溝三 共名用夫七  
 餘名 共名用夫七  
 植有加利柏約活七  
 百餘株秧於  
 二千餘株於  
 各公私地上  
 同 上

官渡堡 施勤  
 修下馬村 及石橋共  
 石橋一座 及石橋共  
 上會石橋 及石橋共  
 一石河堤 及石橋共  
 石路二段 及石橋共  
 土路五段 及石橋共  
 餘名 及石橋共  
 元千七百 及石橋共  
 象河等九條 共名用夫二千  
 五百餘名 共名用夫二千  
 餘株有加利柏秧成  
 二千餘株於  
 河堤上及各  
 公私地上  
 同 上

農 續

農

鐵

西寧堡 永舉慶

修至小板 橋石路一 段村道土 八條 名千九百餘

挖麻線溝一 段鐵鎖溝一 段修廢線溝 倒口處

麻線溝倒口 用工資四千 餘元夫二千 八百餘名其 餘用夫一千 四百名

植秧千七百 植秧於白沙 河堤上有加 植七百餘植 於村有義地 五成

同

上

阿角堡 時朝清

修至普自 堡石路一 段土路七 條 餘四百五十

修十甲小龍 潭涵洞一個 補倒口一處 挖廣濟河一 段

涵洞共洋 一千四百餘 倒口用洋千 二百餘元前 二千名

植秧萬四 千餘株於廣 濟河堤上 成

同

上

范竹堡 楊茂林

修至省大 道路十一 條 二百餘名 二百餘元

修老堰塘堤 一段挖清永 溝四條

共用夫九百 八十餘洋二 百元許

植秧三千餘 株分植於天 廟白泥塘 一畝播於山 七斗於公山

同

上

嚴家堡 李文

修上省河 堤路一段 二條 共松十元 共一十名

修彩龍閣堤 二段增楊家 河堤一段修 整涵洞十六 個挖楊家永 昌等河六條

共用洋八百 餘元夫五百 餘名

植秧有加利 活五成 於公私地上

同

上



蓮花堡 李雲影 至戰峯灘 共用夫一千 挖盤龍江灣 共用夫一千 播松種九升 松種沽  
 一段路一段 五百餘名 一段清水溝 餘名 植秧二千餘 四成秧  
 行道土路 材料就地 二條修堰塘 餘名 於村有公地 活七成  
 四段木橋 取用 一個 同 上

附 (一) 上列各堡僅就近省易於視查者前往視查其外東外西外北各堡因路途艱澀

不能前往者暫缺

- (二) 各分區實業委員因事權不統一致各項成績不能盡知上列成績只就各委員所住之地或隣近一二村所工作者其實該成績尚不備此 只算十之二三
- (三) 各委員因係義務職所以辦事極其因循由局內節辦之事故感困難
- (四) 其他如修築迤西迤南迤東公路等所派夫役茲概不列入

## 市 政

### ○指令

准給市政 府故參事 吳肇西恤金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 呈請發給已故參事 吳肇西恤金一案 現經本府核查 從寬准加 薪俸半之案 給予三月俸額一次卹金 以資 撫卹 指令如下

呈悉，查公務人員身後卹金、歷屆辦理成案，均係按照該故員歷資年限，及在職時所得俸額，資深在十年以上者，給予六箇月俸額之一次卹金，未滿十年者，則給予三箇月俸額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吳肇西到差未久。

建 設 市 政

、僅能照該市府秘書長俸額、依三箇月計算、發給一次卹金。惟據稱該故員身後蕭條、子女尙幼等情、殊堪憫惻、該員病故、雖在四月間、月俸增加倍半之案、尙未實行、茲爲格外體恤起見、姑准照現在加俸數目發給、以示寬典。其年卹金一節、應無庸議。至議准、卹金、應准由該市府財政局卹金項下開支、除令行財政廳查照備撥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市長自上年九月到任、以市政費義、必須具有最新智識、方能漸臻科學化、美術化之目的。當延吳肇西充任市府秘書長、以資贊助、本年一月改組、復調任該員爲市府參事、會奉鈞府委任在案核指遵、謹呈。

。該員贊襄一切、積極刷新、日以效率增大、人員減少、經費減輕、事業增多爲職志。方謂長資倚畀、共謀進展、不意本年四月中、遽因寒咳積勞、在職病故、深爲可惜、聞前有政務廳總務科科長單寶珩、因公積勞病故、曾奉准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有案、茲吳故參事肇西、從公多年、成績優美、資望甚深、且身後蕭條、子女尙幼、情極可憫、擬請援照單故科長例、從優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撫卹金四年、每年三百元、以示優異。如蒙准、即用職府財政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交該家屬分別具領、不再請領眷欸、合併聲明。所有擬議給卹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取具吳故參事簡歷、備文呈請鈞府衡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出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律，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內報。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行，其內容由公報主官八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編錄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未刊布之草，行公文或執一止其報報者，不付發。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再加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二份。照價收費，交款取閱。如有私入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妥。不得以此目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前任任途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賠償。

十一、前章所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三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二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郵費 每月五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九日（星期三）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十八期 ●

● 目錄 ●

民政  
令准楊尚偉拔充中甸工把總  
令委騰衝縣籌備自治協助員  
指令保縣准予更換第一三兩區區長

財政

令飭西銷昆明首善糖行  
指令大姚縣長舊糧票費仍照舊  
征解  
大姚被災田畝安姚安縣長會勘  
設

建設

公布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通令購用濟黎公司發明之鍾靈  
汽壓印機（登報代令）  
獎勵熱心公路之縣佐  
農  
農廳呈請本府核示組設食糧倉  
驗登記機關

司法

通令司法機關對於監獄應切實  
改良以重獄政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察國對公二民主義感有誠信之屬無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官嚴行糾緝即會選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若宜與開疾苦以為與利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積弊等弊所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不設在有利講現在物力極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如輕綠安紙求中飽不可細也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輕染而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職人受獎者必不不用雖步不亦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系統職權範圍嚴為核實必切察嚴不寬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為阻礙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評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自負相砥礪分上合日功益去而過益少取治乃有保明之望

民 政

◎令准楊尙偉充中甸土把總

本府據中甸縣長呈：爲中甸原任土把總楊尙志病故、全體夷民頌目、呈請以楊尙偉拔補、經考查尙能勝任、呈請加委一案。經本府核查可行、准予給委、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及親供印切各情均悉。此案並據民政廳轉呈前來，查該縣江邊境東區東南三垵土把總楊尙志、積勞病故、所遺缺額，既經該縣長令飭該區保董甲長、老民楊振華等、公舉楊尙偉拔補、呈由該縣長親加考驗、確能勝任、照案先行由縣令委代理、取具親供印切各結、轉請給委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以專責成、除將呈到冊結抽存外、合將委狀填就、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取轉給承領、仍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民 政

▲附原呈

呈爲呈請給委事。竊查職縣江邊一境、幅員遼闊、蜿蜒金江、左岸而居、歷來分段設置土司、以輔佐行政之不及、惟東區東南三垵、地處偏僻界昆連川邊、永寧木里、關係重大、防緝事業、尤爲繁繁、額設土把總一員、以及保董團首、以資控制。該區土把總楊尙志、歷年在該區熱心防務、布置江防、緝盜剿匪、不避艱險、洵稱厥職、不幸本年一月內率團在縣屬抓子河截堵胡張孟逆等部、露宿月餘、感染潮溼、延至七月十三日病故、值此邊陲不靖、遺缺未便久懸、當由職令飭該區東衆公選能員接充、茲據該區保董甲長老民楊振華、徐志忠、褚文明、宋天和、租、租更、土直等報稱：已故土把總楊尙志

一

歷年熱心服務，地方深受其惠，今因積勞病故，情實可憐。查其弟楊尚偉，少年老成，隨其兄編查勸區辦事勤勞，實為衷衆悅服。公懇轉委任等情前來。縣長覆親加考驗。該楊尚偉年力強壯，已由小校畢業，隨其兄楊尚志辦理地方事務，歷有年所，成績可嘉，今以拔補該區土把總之職，確能勝任。當由縣長查照舊案，先行令委代理，並呈報民政廳外，理合取具該員親供切結，具加具印結，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給委示遵，以專責成。再查縣屬土職遇有缺額，向係由衷衆悅服揀選拔補，與他縣土司世襲承襲之例不同。所有頂贖宗圖，向不造送，合併聲明，謹呈。

**○今委騰衝縣自治協助員**

民政廳以騰衝縣係列第一期舉辦自治範圍，亟應派員協助籌備，特令委張助麟為該縣籌備自治協助員，委令如下。

為令委事。案查籌備各縣自治，業經本廳查酌本省各縣地方情形，通盤籌畫，擬具分期推行自治辦法，并擬定第一期完成縣組織及分年完成縣自治進行程序表，先後呈奉省政府議會議決准予照辦，分令飭遵在案。查騰衝地方，係在第一期推行自治之縣，亟應速委專員分積籌備，以促進進行。查該員堪以委充該縣籌備自治協助員，其薪俸各費，應候飭該縣縣長由該縣自治經費內酌量籌給，以資辦公。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迅即馳赴該縣，秉承該縣縣長，認真切實進行，勿負委任，是為至要。并將到任日期，呈縣轉報備查。此令。

**△附令騰衝縣長文**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籌備各縣自治，業經本廳查酌本省各縣地方情形，通盤籌畫，擬具分期推行自治辦法，並擬定第一期完成縣組織及分年完成縣自治進行程序表，先後



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准予照辦、分令飭遵在案。茲查騰衝地方、係在第一期推行自治之縣、亟應遴委專員、積極籌備、以促進行。查訓政講習所自治班畢業學員張勳麟、堪以委充該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至該員月薪、應飭由該縣長就該縣自治經費下、以六十元起至一百元內酌定籌給、其旅費及辦公費、應飭該員據實報縣、并由自治欸內核發給領、以資辦公、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一俟該員到時、並須督飭認真籌備、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 ○指令明昆

縣准予更換  
三區區區長

民政廳據昆明縣長張培爵呈稱：第一區長孫孝祖、人地不宜、第三區長唐啟兆品行卑劣、請予撤換一案。經民廳核查實在、照准更換、另以畢天佑、張裕充任。指令該縣長如下：

民政

呈悉。查該縣第一區區長孫孝祖、第三區區長唐啟兆、既經該縣長查明、或因人地不宜、成績毫無、或品行卑劣、毫無振作、呈請撤換前來、自應照准。所遺第一區區長一職、並准以該縣呈保之畢天佑接充、選遺第三區區長一缺、若以自治班畢業學員張裕接充、除分別狀委外、仰即遵照、并轉飭該區長等將奉狀到職日期、呈縣轉報查核、切切此令。

#### △附任狀

委任畢天佑為昆明縣第一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張裕為昆明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切查縣屬區長自治、現已開始工作、積極進行、俾觀厥成。乃查各區區長、自奉委到縣、其能勤勉任事者固不乏人、而因循玩忽者亦復不少、若不嚴予考核、長此以往、則自治前途、勢必發生障礙。

民政 財政

碍。茲查有第一區區長孫學祖、自到差以來、不惟成績毫無、兼之人地不宜、實難稱職。又第三區區長唐啓兆、品行卑污、毫無振作、應請一併撤職、以儆將來。所遺第一區區長一職、查有自治班畢業學員畢天佑堪以

財 政

▲<sup>令飭</sup>昆明首善糖行

本府糖糖業、楚記等、狀訴首善紅糖行、自創章程、擬斷糖業、等情一案、已發交財政廳核辦。業由廳核以該行違章苛收、攤費商業、應予取銷、特由府分別批示令飭布告如下：

呈悉：查該糖商等所呈首善糖行種種不法行為、不惟違章苛擾、攤殘商業、且與政府減輕糖捐、體恤商民之案、亦相衝突、殊

承充、所遺第三區區長一職、擬請遴員委充、以專責成、而利進行。所有呈報第一區區長孫學祖人地不宜、第三區區長唐啓兆品行卑污、暨請秀畢天佑承充第一區區長、至第三區區長請遴員充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給咨示遵。謹呈。

四

堪痛恨、自應將該行立即取銷、以示懲儆。除令昆明市政府轉飭取銷、并布告週知外、仰該商等、即便遵照、此批。

▲<sup>令飭</sup>昆明市政府文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昆明市糖商楚記等呈稱、本市首善糖行自創章程、苛收行用、擬斷糖業、等情一案、已發交財政廳核辦。業由廳核以該行違章苛收、攤費商業、應予取銷、特由府分別批示令飭布告如下：呈悉：查該糖商等所呈首善糖行種種不法行為、不惟違章苛擾、攤殘商業、且與政府減輕糖捐、體恤商民之案、亦相衝突、殊堪痛恨、應准將該糖行立即取銷、以昭儆戒。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並批示及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取銷、如違定

予重究不貸、仍將違辦情形、及取銷日期報  
查、切切此令。

### ▲附佈告

爲布告事。案據昆明市糖商楚記等二十  
號稟稱、本市昔善糖行、自創章程、苛取行  
用、斷斷糖業、懇請明令取銷、以恤商艱、  
等情到府。查該糖商等所呈各節、該昔善糖  
行、不惟違章苛擾、抽殘商業、且於政府減  
額補捐、體恤商民之舉、亦相衝突、殊堪痛  
恨、應准將該糖行、立即取銷、以昭儆戒、  
除令昆明市政府、轉飭取銷具報、並批示遵  
照外、合行佈告、仰各糖行糖商等、一體知  
悉、切切、此佈。

### ▲指令大姚縣 舊糧票費仍照舊征解

財政廳大姚縣長宋朝漢呈覆、奉到免  
征軍費通令、其舊糧票費、未奉示明、請鑒  
核前來、特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本署前稟費、係屬漏規、已列入

財 政

劃一田賦表內征解、不在免除之列、仰即遵  
照辦理、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爲稟報事。竊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案  
奉鈞廳訓令開、飭即遵照實行、定期凡各縣  
署以前奉本廳編發之厘稅捐票、及糧租各票  
、一律免解各費、并已填糧票繳驗、尅日掃  
解來廳、以清界限。仰將奉文日期、及遵辦  
情形報查、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職縣尙有  
新舊票費兩種、其舊票費、即是陋規、而以  
每戶糧之多寡征收、業經載於劃一田賦表內  
、想必係不易之額款。至新票費、始自甲寅  
、奉令節以每票一張、附征銅幣一枚、迨民  
國十三年來、又飭徵收制錢一十五文、曾經  
遵辦在案、歷有年所。茲奉前因、未察分別  
明白示令、究係新舊票費、從此一律免征停  
解、亦或僅只新票費及分担掛號郵費兩項、  
縣長疑恐未遑、不能不請予明白令縣、俾便

五

遵循。除將奉發佈告、分區張貼周知、並轉令釐稅稽稽經取各司事、及收糧經征員等、遵照定期、免征新買穀及驗票小錢情事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廳訊賜鑒核示遵。

▲大姚被災田畝

委姚安縣長會勘

財政廳律大姚縣長宋朝漢呈報該縣屬西區何家屯、十七年被水成災、未能犁復、請再耕征五年、新示演前來、已委姚安縣長崔崇、會勘具報、令文如下、

案據大姚縣長宋朝漢呈報，據縣屬西區何家屯災民何聯泰何懷仁何正泰等公呈，緣于民國十七年八月初九日夜，滂沱大雨，至初十日早，蛟龍暴發，將龍潭迤邐高山推崩，阻塞河道二十七丈，高二丈餘尺。又淤壓糧田二十餘畝，田中黃谷，概行淹沒，沙石堆積成山，河水由田中流下，沿海變為桑田，堂而鄰鄰前縣長楊，委員勘踏，請請監

免十七年分錢糧在案。民等本意於十八年期間、開挖成熟、無如事不如願、民等田地有限、目被災後、費此日糧缺乏、石土又多、無地可移。更兼匪擾，房屋焚盡，飢寒交迫，無力開挖，以致兩年未得栽種、民等謀生無路。惟有懇請政府、大施洪恩、俯念民瘼、緩征五年錢糧。俾哀鳴小民、稍有餘力、當即開出、萬不致將賦稅久懸。為此具情、伏祈縣長衡核、俾民等得有一線生路、當叩環以報。等情據此。當查所呈各節、恐未盡實、且此坐關緩征錢糧、事體重大、不能不切實履勘、妥慎辦法、隨即派員詣勘、並據覆稱。員遵往勘得該村何家屯所報田畝、共六十三丁半、額納官租糧六石八斗四升、應納錢銀五兩六錢七分八釐、遵表合洋一十元零七角三仙二厘、附捐銀二元八角三仙九釐、共銀一十三元五角七仙一釐。實因民國十七年陰曆八月初九日夜，天降滂沱，山水暴

蟻、蛟龍乘時翻騰爲災。致將該村房屋後山崩潰，大樹巨石。及沙泥碎子，一概沖積田內，不但淤壓黃谷，尤將原有之河阻斷，約計淤高二丈餘尺之厚，宜洩難通，適上河洪漲又猛，而水性只得就下，即由未稅淤壓稍低之田，沖出溜成河形，礙若新開。但此田另屬他人，立待裁插生活，而原有之河，一時無力挑挖，現尙如故，名雖一田被淤，實則兩田受害。蓋所沖積沙土，即有力挑挖，亦無空隙之地堆積，欲飭挑移於左右低凹田內，不惟容量無幾，而他主亦堅執不許。因此沙土又係礫質之性，非膏腴之質，挑於田內，反致損壞，有此種種，勢難強迫許可，若則似又加害一田矣。是以該等挑挖所淤田河高困難者，即在此耳，況無力乎。員督飭該等田則，仍就淤高之處，築閘成田，以顯錢糧，而救民食，并隨時招挑挑挖，作爲緩圖，以一舉兩善，雖田高水低，爲水所限，

財政

雖資灌溉，尚可補種雜糧，以免荒蕪，備足數口俯仰之資，但舍此無良好辦法，爲目前之救計也。至於河道，飭知該等無論如何設法，務要來年開復原河，以免兩害。惟查該等自田被災之後，貧無力錐，兩年未得栽補，窘困至極之間，又加罹匪毀家，一貧如洗，現流離失所，瘡痍未復，正冀撫恤，誠該等福不雙降，禍不單臨，命運舛錯之至，令人耳不忍聞，目不忍睹，補救乏術。惟有代懇轉請緩征該等被淤田賦錢糧，俾濟生活，而示優遇。等情前來，覆查所呈，實與是年被災案內，勘報該村爲尤重之原情無異，亦與該災民所呈不虛，閱之深堪憫惻，除飭該災民等應宜如何設法挑挖田河，早日築復，願納錢糧，并造緩征田額清冊外，理合具情備文呈請鈞廳，俯念民瘼，准予由十八年起，至二十二年止，緩征該民等五年，所淤田賦官租期滿，飭即照納，俾示體恤，是否之

處、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業經將應完  
是年官租，呈准豁免一年在案。茲據稱、該  
被災官田、現尚沙石堆積、未便整復、請自  
十八年起、緩征五年等情、自應委員會勘、  
以昭實在。茲由廳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宋  
縣長、親往該災區、詳細履勘、究竟是否現  
尚沙石堆積、不能整復、及應否緩征五年、

### 建設

## ○公布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工商部咨送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請查照轉知等由、并據建設廳案呈奉部令  
開辦因、合併登報飭知、令文如左。

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會計師條例施行  
細則、經由部於本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檢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全文八條、咨請飭屬一

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安定年限、造具冊  
結區圖各二份、會呈核辦。一面限令農民、  
務於限內設法整復、起征報解。除指令外、  
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大  
姚縣、會同宋縣長、認真勘辦、勿得推諉率  
忽稽延、切切、此令。

體知照、一等由、並據建設廳案呈奉工商部  
商字第一二七五一號同前因、合行抄附錄文  
、併案登報、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二  
體遵照、此令

附抄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  
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

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第六條 會計師兼任他職或受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設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通令購用發明之印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工商部咨請轉飭所屬各機關購用漢黎公司發明之鐘靈汽壓印字機、等由、特登報飭知省內外各機關採購、以資提倡、令文如左。

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一二八二五號咨開 據上海漢黎公司、呈請通飭各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一律購用該公司發明之鐘靈汽壓印字機、等情到部、查此項印字機製造甚佳、業經本部核准專利五年在案、據呈前情、事關提倡國貨、各請轉飭所屬各機關採購用

以資提倡、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  
前採購應用、以資提倡、預維國貨、此令。

### ○獎勵熱心公路之縣佐

本府謹建設廳呈：請獎勵熱心公路之縣  
佐孫壽康一案。經本府核奪可行，指令如下

呈悉。既據查明該縣佐孫壽康熱心公路  
成績卓著、所請將該縣佐記大功一次、應  
早照准除酌處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  
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滇東路技監段緯呈稱  
查該縣佐孫壽康熱心公路、成績卓著、



### ○本府核示組設食糧機關

在事出力者、技監業已詳細考核、呈請獎勵  
在案。茲查易古縣佐孫壽康、自上年測量到  
易、該縣佐對所屬民衆、即將公路利益、隨  
時宣傳、於技術人員之勘路出測、尤能保護  
周全、迨測完興工、所有派工督工諸務、無  
不盡力相助、贊襄裕如、每當工餘之暇、即  
到工場督率工作、似此熱心毅力、技監未便  
緘默、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併案獎勵、以資鼓  
勵、而利進行。查該易古縣佐孫壽康、熱心  
公路、成績卓著、自應據情酌予獎勵、以重  
路政。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核、准  
予將該易古縣佐孫壽康記大功一次、以資激  
勸、謹呈。

關



農糧廳奉本府發下農糧部咨請組織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以重民食一案，查詳察現情，實有設立之必要，特呈明本府擬於農自一處組織機關，其應越思茅兩處，即暫由海關兼辦。其呈文如左

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准農糧部第九三三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九七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三六一號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會議決通過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令院照辦等因，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查前項章程第一條所載執行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為農糧部農產物檢查所，或由農糧部委託之地方機關等語，此項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事關調劑全國民食，自應各地一律舉辦，始能統計盈絀，分附得宜，茲由農糧部呈准

行政院除上海廣州兩處由農糧部農產物檢查所

農糧部

辦理外，其餘設有海關各口岸委託各省市政府辦理並經呈准令行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令各海關協助，貴省設立海關口岸有蒙自思茅騰越三處，相應檢同前項章程及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報告單式樣咨請，貴省政府暨酌地方情形，組織查驗登記機關，以重民食，並希見覆為荷，圖記三類另文咨送，附章程五份，報告單式樣五份，等因一案，發辦到廳，奉此，遵查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事屬調劑民食，關係甚重，亟應遵照籌設成立，以便統計盈絀，適宜分配，惟本省位於萬山之中，稻作之耕地面積，因為地形所限，及其他種種天然障礙，穀米之產量，雖僅足自給，然旱農作物如洋芋花刀豆黃豆包穀高粱等，則凡土層較厚，傾斜度較小之荒曠山地，均可盡量栽培，故每年產額，除供給本省之需用外，尚有相當數量，可以輸運出口，祇以向來設置農產物查驗登記機

一

關、不惟無正確之統計、即分配上、亦恆失其宜、實於改進本省農事前途、諸多障礙、竊以為致富之方、首在發展地方生產事業、欲發展地方生產事業、尤貴因地制宜、所謂漁水樵山、勢使然也、故就本省之地形而論、提倡推廣旱農栽培、誠屬不容或緩、而欲提倡推廣旱農栽培、則推銷問題、尤屬當務之急、此中詳細理由、縣長前於呈擬推銷農產辦法內、一再聲明、茲不贅瀆、惟是推銷農產物、在在與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有相互之關係、又查前奉農礦部先後令發之農產物檢查條例、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檢查病虫害暫行辦法、檢驗肥料暫行辦法等、均於改良農事前途、裨益甚多、並應切實舉辦、以資救濟、是此項查驗登記機關、實有設立之必要、惟在騰越思茅兩關、均屬遠在極邊、兼因交通梗阻、農產物出入口、為數無多、擬仍暫由海關

兼辦，其蒙自一關，因有滇越鐵路運輸之便，農產物出入口數量較多，又舶來人造肥料，及中外農林特產種子，均由此路輸入，擬即由職廳登照奉發章程，組設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直接辦理，以昭鄭重，所有呈請組設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章程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施行，仍祈指令祇遵，謹呈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執行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為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或農礦部委託之地方機關
- 第二條 凡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應由經售或販運商人或公司商號，先將關單據單通行證等，或其他有關係各件，

送呈當地食糧查驗機關、加蓋查驗登記圖記、以資證明

### 第三條

關於食糧查驗登記事項、所用圖記、農產物檢査所、由農糧部頒發各委託機關、由該部送各該省市政府頒發

### 第四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照本章程辦理、查驗登記事宜、應按左列步驟分期實行

第一步穀米小麥麵粉

第二步其他食糧

### 第五條

凡進出口或轉口食糧、均應於報關前、報請查驗登記

### 第六條

凡進口食糧、如因銷地需要迫切、或為運輸迅速起見、立即轉口者、得將進口轉口同時呈請查驗登記

### 第七條

經售或販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之商人、或公司商號、應向當地食糧查

驗登記機關、呈報左列各事項

一、商人姓名住址

二、公司商號之名稱地點

三、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四、產地及起運日期

五、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六、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應由農糧部規定表格式樣、發交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式製成餉商人或公司商號照填

### 第九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於查驗登記之日起、每月彙編統計表、送農糧部備查

### 第十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將該地食糧市價、按月報告農糧部備查、遇有特殊情形、應隨時呈報

### 第十一條

各機關採辦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時

農糧

農 續

應將左列事項通知農糧部、進出口或轉口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以便查驗登記

一、採辦目的

二、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三、產地及起運日期

四、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五、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前項之進出口出口登記機關、應於接受通知時、先行電詢進出口地

一四

需用該項食糧之機關、得其復電證明條件無誤時、始得放行、該進出口地機關於食糧進口後、仍須將進口及查驗等情形、通知出口地查驗機關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食糧查驗登記費一律免收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如有故意留難、或舞弊情事、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食糧進出口及轉口**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食糧查驗登記報告單

日報告人 (簽名蓋章)

稱點名址類稱級量格地運期進口出口轉口進口出口轉口銷售  
 名地姓什種名等數價產起日日日地期地  
 或商號經理人食  
 公 司  
 備 佈  
 放  
 中華民國 年 月

司 法

○ 通令 機關 監獄 應切實改

良以獄政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為奉司  
 法院訓令、准中委會秘書處函、以奉發福建  
 會指委會、轉據永泰指委會呈請令飭各司法  
 機關、對於監獄、應切實改良一案、令仰參  
 酌、並將所屬各監獄、切實改良、以重獄政  
 一案、轉令所屬遵照、原文如下：

農礦、司法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  
 八八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  
 司法部第七十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  
 委員會秘書處、本月三日、第一四等五號公  
 函內稱、奉發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  
 轉據永泰縣指委會呈稱、監獄為犯罪人拘留  
 之所、亦為犯罪人修省之地、請令飭各司法  
 機關、對於監獄、切實改良、別除積弊、以  
 重人道、等情一案、奉 批交司法院、特抄

十五

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檢同、  
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除訓令該廳、切實查明、嚴加整頓外、合行將原呈、  
各節、切實查明、考覈所屬各監獄、仰即遵照、  
抄發該廳、切實改良、以重獄政、仰即遵照、  
附、切實改良、合行抄發、原委、奉令、仰即遵照、  
遵辦、外、合行抄發、原委、奉令、仰即遵照、  
院、長、督辦、縣、長、委員、縣、佐、該、典、獄、長、  
照、以、查明、該、監、獄、如、有、此、項、情、弊、應、即、切、實、改、  
令、以、除、積、弊、而、重、獄、政、勿、稍、遲、延、切、切、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永泰縣指委會呈稱、  
省之地、國家設此、蓋所以範圍人心、使社  
會方面、得取懲一儆百之功、在犯人方面、使  
尤得有改過自新之能、至善也。然考犯罪者  
之行為、大半由於教養失宜、與犯罪環境所  
造成、國家既不得遏止人民之犯罪行為、自  
不可不設法感化、以冀補救、歐美各邦、對  
監獄之建設、與管理、莫不以積善、或對於  
以相當之教育、或深且切、吾國古昔、對於  
者、亦有感化院之設立、最近中央對於反動

者、更有反省院之創辦、莫不於極點、而查、  
古今中外、刑罰之原、則、黑、暗、而、潮、濕、  
聞、一、腐、敗、之、氣、息、容、易、滋、生、  
獄、中、不、見、天、日、大、氣、惡、臭、十、不、  
以、一、不、見、天、日、大、氣、惡、臭、十、不、  
所、受、之、苦、痛、實、難、言、述、  
遂、幾、即、刑、打、實、無、所、不至、  
差、役、外、之、刑、實、已、備、嘗、非、人、  
政、時、而、更、十、萬、職、新、此、種、制、度、  
經、部、出、題、十、九、次、常、會、此、種、制、度、  
非、部、出、題、十、九、次、常、會、此、種、制、度、  
各、省、司、法、廳、對、於、監、獄、之、改、良、  
於、有、一、切、核、理、之、權、限、  
中、央、當、行、核、理、之、權、限、  
極、有、一、切、核、理、之、權、限、  
有、見、地、理、合、呈、請、會、核、施、行、  
詳、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會」之命令，均行刊行，在大公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會同各機關，擬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月稿件，於前編錄，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賦、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紙，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執行。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分別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與公眾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館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加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卅一日（星期五）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六九期 ●

● 目錄 ●

民政

通令制止日本同文書院學生分  
往內地考查

指令廣通彭全案委員呈報各案  
處置情形

指令蘭坪縣長准發已故石登村  
羅縣佐偉曾卹金

財政

知千羅門戶鏡根飭照舊案徵收  
呈覆錫免保山縣屬被水成災田  
賦等款

司法

王莫氏與王小齋分析家產抗告  
案判決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各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以之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花宜嚴行中緝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每人以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以問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如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過奢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行至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不官人弊與過於中不可勸懲不公詞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其實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關以循察宜除嗣後不但長官督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該視可與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下功益多而過益少以前乃有休明之治

民 政

▲通令

制止日本同文書院學生分往內地

考查

本府准 內政部咨 請飭屬制止日本同文書院學生分往我國內地各處考查 以杜覬覦一案 特通令各市長 縣長 行政委員 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四六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教育部第六一七號咨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〇一七二號公函：以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設法制止同文書院、特抄同原呈、囑查照辦理、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份、查同文書院、係上海同文書院、日本學生所組織之團體、未得我國政府許可、何得前往內地考察、原呈所請設法制止各節、自係要圖、除咨外交部停發該團護照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通令首都警

民 政

察廳暨各省市民政公安各廳局、隨時注意制止、以資防制而杜覬覦、等因。附抄送京市執委會原呈一份、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此咨、計抄送京市執委會原呈一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縣市長 行政委員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南京市執委會原呈

呈為轉呈事 據屬會第六區執行委員會轉據第八區分部呈稱：查上海同文書院日本學生、每年組派若干學生到我國各地考察、今年又分派十八隊、其足跡幾遍我全國、為欲調查我各地市政經濟交通海港鐵路森林植

棉等事業。其考察目的，即在探得我國各地實際狀況，以滿足其政治經濟文化侵略的野心，是不可不注意、預先防止、經屬分部第二十六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設法制止同文考察團考察我國內地。案。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提經團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謹呈。

○指令

廣通縣查案委員

：調李樹雲呈控李卸縣長酷刑拷打以及通匪各情，並無實據等情呈覆前來。當將處置情形。指令該查案員如下：

呈悉。既經查明該卸縣長李錫桐並無用酷刑及通匪情事，自應免予置議。惟以奪獲之匪槍，仍遺諸匪人，雖係為換回被擄之隊長，然齎盜貽患，謬忘孰甚，應責令該卸縣

長暨當日團首分担賠償，以重公物。至該段樹雲身任團務，竟與女犯訂婚，致使女犯逃脫，既查屬實，應令飭該管新任縣長，依法擬處，呈報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第七九七五號訓令開：案據廣通縣團防大隊少尉候差員段樹雲報告：前團務總局呈稱，竊員前蒙鈞局委令回籍辦理地方團務，到差後探查各地匪情，無過於廣通縣屬者，推厥原因，實由地方官紳，私通匪人，坐地分肥，人民被匪蹂躪，不堪其苦，等情一案。除原令有案不復全錄外，後開：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赴任之便，道經該縣時，嚴密查澈明確，據實呈覆核奪，無稍徇徇稽延，切切此令。計抄發廣通縣長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縣長遵於履任之時，道經該縣城內，住宿厝

中，當將令指各節，及李縣長呈報情形，逐節嚴密調查，查得該少尉候差員段樹雲，奉委回籍後，並不恪盡厥職，逐日在外放蕩，假借洗衣針黹爲名，常到龍保正家內，與女犯曹丁氏密私語，自該女犯逃匿後，龍保正即將前情呈報李卸縣長，李卸縣長隨傳該員勸諭腳跡，適相符合，帶府質問，該員初則抵賴，繼因懼受刑罰，竟將私約婚姻，及起意同逃各情，全盤供認不諱，李卸縣長因案關重要，飭令監禁候訊，一面呈報鈞廳在案，縣長確切調查，實無酷刑拷打情事。至段樹雲呈報官紳通匪，暗派招安匪首李樹清，運送槍彈等物與鐵壳錶一節，按其情形，按之事實，係屬借借形跡，構成罪狀。緣該縣北界農民，被匪首鐵壳錶擄去，勒令爲匪，該農民以性命攸關，伴爲允許，嗣該匪首倚爲心腹，該農民意殊不屬，乘隙將該匪首好槍櫃三響一枝，竊取逃回呈，繳團

民政

防隊部，該部即留爲公用，未幾該縣分隊長林崇智，因戰敗被該匪首擄去，旋據函知，願以隊長換回上逃槍枝，李卸縣長無可如何，依函交換，該卸縣長整頓不力，遇事敷衍，實屬咎無可辭，倘誣以通匪情事，實無証據可查，且段樹雲既稱窺悉通匪實情，何不即時呈報，直至被拘禁後，蛇影杯弓，希圖飾詞脫罪，殊屬刁滑已極。縣長再四偵查，衆口如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縣長未敢擅擬，理合將調查情形，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 ○指令

蘭坪縣長准發已故石登村  
登村羅維偉會郵金

本府據蘭坪縣長呈：請核發已故石登村縣佐羅維偉會郵金一案，經飭據民政廳議覆：擬照加薪案發給三個月俸額一次郵金一百七十元，以示矜卹，特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當經發交民政廳核議具覆，旋據

簽稱：查縣佐在任積勞病故，給卹成案，均係按該員在職時所得三月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歷經辦理有案。茲該石登村縣佐羅偉曾，在任積勞病故，自應按照成案辦理。惟查近來紙幣低落，生活程度增高，各行政官吏，因生前之俸給既微，致死後之卹金亦薄，殊不足以示矜卹。本現行臨時預算新案，縣佐俸給已加兩倍，合月支九十元，以三個月計算，共合演票二百七十元，視前已極優厚。竊故縣佐身後，既據該縣長呈稱極其蕭條，運視無資，殊堪憫惻，應准照加俸案以九十元之三個月計算，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以昭優典，而慰幽魂，是否之處，理合簽請鈞廳核示遵行。等情前來，復查所議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該縣長即於應解款項內，如數撥發該故縣在家屬祇領應用，並呈報財政廳撥抵，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優予撫卹事。案據已故蘭坪縣石登村縣佐羅偉曾之妻羅段氏、全男且生呈稱：為從公廿年，積勞病故，哀請轉懇援例給卹事。竊氏夫羅偉曾，自民國元年以來，歷供省府科員、處員等職，迄民國十八年八月內，奉蒙省政府委任蘭坪縣石登村縣佐，遵即於十一月一號馳赴到差，自任事後，見石登地方，僻居邊徼，民智未開，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務欲竭盡精力，借陰整理，俾邊陲得享樂利，用副上峯愛民之至意。無如甫經着手地方之水利、路工、教育，建設，以及團務諸切要問題，或改良進行，或提倡實施，靡不因地制宜。求諸根本解決。乃日夜如搗心力，因之以疲憊，以致積勞成病，醫藥無效，不數日而隕命任所。嗚呼，氏夫到任之未及半載，時以思氏之飢溺自責，有如任之鞠躬盡瘁，而昊天不吊，降此鞠凶，加以身後蕭條，兒小女幼，此況此情，慘淡難堪。

一、惟有泣陳下情，哀請轉懇俯賜憫恤，援例優給卹金，俾得早日祇領，以資應用，而慰孤魂。其氏夫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九年三月八日壽終正寢，計四月零八天。所有應領俸公額懇飭同卹金一併承領，俾免往返之累，殯存始感也。等情，據此。縣長覆本該石登村縣佐羅偉曾，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到任，至十九年三月八日歿於任所。當飭縣府總務科長馳往石登村代理縣佐職務，并飭查明該羅故縣佐偉曾病故情形。旋據呈稱，本羅故前縣佐，到任後對於石登興革事宜，以及教育建設團務各要

政、均竭盡精力，無間晝夜，努力工作，致勞成疾，石區醫藥兩缺，竟於本年三月八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遺有妻室子女，殊為可憐，應懇轉呈鈞府、等情。縣長查該故縣佐羅偉曾，從公二十年，家道貧寒，死後又復蕭條，遺族妻室子女，無所瞻仰，且該員運糧費亦無從籌措，合無仰懇鈞府，體念該員因公殞命，從優議卹，並懇發給運糧費，俾資領用，而便運糧。所有呈請撫卹故石登村縣佐羅偉曾，及請核發運糧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 財 政

○知子羅

門戶錢糧

財政廳據蘭坪縣長楊潤蘭呈覆，知子羅

財 政

令節如下，

案據蘭坪縣長楊潤蘭，遵令呈覆，查明該行政員，所收鄉民門戶錢糧，尚係征收包

五

穀、售給團兵警察學生、照案繳價、僅取紙幣、約半年內可以售完。茲因奉令征現、請將未奉令以前、一三三三箇月、仍照案收紙幣、其奉令後四五六三箇月、改收現金、請予在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行政區、向無解款、所征鄉民門戶錢糧，年共五百餘元、僅造一冊呈廳、除以之抵領俸公外、不敷之數、歷係由蘭坪縣指撥贖款請領。茲據查明此項門戶錢糧，向係上納包穀，由團兵警察學生贖買，以紙幣照案繳價、核其情節，與置換折銀上納者不同。且團警均係在公之人，亦不宜責令照五抵一折算現金。應飭該行政區查照向案，仍收紙幣、不准照現金折收。倘該行政區，如有所現情事，准由該團警學生、執証報、從嚴懲處。至該蘭坪楊縣長所擬、請四五六三箇月改收現金一層、着勿庸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 △呈請蠲免田賦等款

財政廳據大理縣長張立仁、呈報縣屬於民國七年及十三年、先後被水成災、請續蠲免田賦等款、已令委鄧川縣長會勘、茲據具覆屬實、特轉呈本府核示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大理縣長張立仁、呈報縣屬新登晨登、南北陽香、暨周城、上海橋、小沙坪、等村。於民國七年及十三年、先後被水成災、曾將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分案兩次請免、奉文核准在案、茲據各該區災民呈稱、前項被災田畝。或因砂石壅埋、愈積愈深、永遠不能墾復、或因砂石厚積、一時尚難墾復、請委員分別會勘、等情一案。當經由廳核明、令委鄧川縣長楊鴻賓、馳往該縣、會同併案勘辦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將被災田畝、應行蠲免田賦正雜等款、分別造具冊結圖表、會呈核辦前來



查冊列大理縣屬新登、烏登、南北陽香、北五里橋、北門外小關島等村。民國七年、被水成災十分、砂石積壓、不能墾復、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七百一十一畝二分、每年應完秋糧三十七石五斗四升四合八勺、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石征田賦銀四元七角九仙五釐、團費三角、附捐一元、計應征田賦銀一百八十元零二仙七厘、附捐銀三十七元五毫四仙五釐、團費銀十一元二角六仙三厘、查該被災田畝、前經兩次請免、限至十五年超起、查該印委勸明、現仍砂石積壓、七八尺五六尺不等、永遠不能墾復、請自十五年超起、永遠蠲免。又周城村、上游橋、小沙坪、三舍島、重島、劍邑、南北星登、向崇村、宏界、北南香、永寧村、上新島等村。十三年被水成災十分、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一千六百六十八畝九分二釐、每年應完秋糧八十九石三斗零六勺八抄、照該縣劃一征

率、每石征田賦銀四元七角九仙五厘、團費三角、附捐一元、計應征田賦銀四百二十八元一角九仙七厘、附捐銀八十九元三角零一厘、團費銀二十六元七角九仙。查該被災田畝、請免三年、限至丁卯年起征、查該印委勸明、現仍砂石厚積、難以依限墾復、請自丁卯年起、至辛未年止、再行蠲免五年、自壬申年起征。以上所請永免及蠲免五年田賦正雜等款各數目、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新登、烏登、等村、被水成災、砂石積壓、永遠不能墾復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自十五年起、永遠蠲免。又周城上灣橋等村、被水成災、砂石厚積、不能墾復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自丁卯年起、至辛未年止、再行蠲免五年、自壬申年起征報解、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指令示遵、以便照數計除、轉行該縣遵照、再者係呈請蠲免之案、應請准予撥部、合併聲明、謹呈

司法

# ○王莫氏與王小齋分析家產 抗告案判決書

雲南高等法院民事裁判

判決

抗告人王莫氏，年四十一歲，勸縣人，住大富春街、開居，

右抗告人，因與王小齋、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昆明地方法院、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所為中止該案第一審訴訟進行之裁判，聲明抗告，高等法院審查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斥。

抗告費用歸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抗告人、抗告意旨、無非以王樸等之身

分、早經已故之王幼齋，於民國三年所立遺囑、寫明有承繼其身後遺產之權、原審不合、將其請求分析家產案之訴訟程序、中止進行、高等法院核閱原審判決所根據之理由、係謂解決兩造、訴爭分析家產一案、應以抗告人之子王樸、有無承繼身分、為先決問題。查王樸等因身分問題涉訟之案、現既未經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判決確定、則解決分析家產一案、實屬無所根據、未能繼續進行審判、應准王小齋之聲請、並依現行法例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將該分析家產之案、暫行予以中止、一俟王樸身分案解決、再行繼續傳訊核辦等語、是該項因分析家產涉訟之案、既係應以身分涉訟案之法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根據、而身分涉訟一案

、現又繫屬於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尙未移結

、抑原審王小齋之聲請、將該案訴訟程序

、暫行予以中止、於其并無不當、且此種裁

決、原審係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決、即係訴

訟進行上一種增進行為、依民訴修通第五百

五十一條之規定、已在不得抗告之列、抗告

人、請求廢棄原裁決、仍令原審繼續進行審

判一節、不特毫無法律上正當理由、亦與訴

訟法例、顯有未合、據上論結、本件抗告、

殊非合法、應予駁斥、並責令負擔抗告費用

、特為裁決如主文。

▲謹豐楊金科殺人竊盜不服判決上訴案

雲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楊金科 年三十二歲、籍豐縣

人、現押看守所、

指定辯護人侯象重律師、

司法

右列上訴人、因殺人竊盜案、不服縣豐

縣公署、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一

審判決、聲明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楊金科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竊取

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死刑、

褫奪公權無期。

本件上訴駁回。

事實

楊金科前充豐縣四區保衛團排長、因遺失

軍械、被團首傅朝俊斥責、嗣後保安會徵兵

楊金科、抗不應役、復被傅朝俊處罰、始去

服務、期限未滿、又向傅朝俊請假不准、由

是積怨、民國十七年、陰曆三月十二日、楊

金科在火坡田山上採樵、遇傅朝俊、觸動宿

忿、殺機頓起、遂用刀向傅朝俊、頭部、咽

喉、腦口、左右乳、肚臍、兩膀等處殺殺、

九

傅朝俊登時殞命，身帶遺幣一百八十三元，被楊金科取去，並將傅朝俊屍體掩埋普果村山等中，經傅慶發僱人覓獲屍體，報由四區團首拿獲楊金科，呈解豐縣縣長公署審判。

一理由

本案上訴人楊金科，殺死傅朝俊，已據供認不諱，實殺人罪刑，推須審酌者，其殺人之原因，是否因姦，抑係仇殺，以爲科刑之標準是也。查閱本案訴訟紀錄，足以認定上訴人犯罪之原因，並非因姦，確係仇殺。並有查獲竊盜之行為，分別釋明於下：一、上訴人初供，並無捉姦一語，其岳父姚維友，於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在原告所具訴狀，略載「前縣長堂訊，伊供仇殺，並無株連民女一詞，茲被激唆咬害。」姚姚，「氏初供楊金科殺死傅朝俊，我也不知道。」後供，「前日所供小的與傅朝俊行姦之事，是楊金科在監內教小的說，小的怕他日後出去收拾

小的，才不散說出，是他叫小的說的，其實無此事。」及至本上訴審初供，「傅朝俊佔氏的姦有兩三回，頭一回，就是去年三月十二日，」四月二日覆訊，僅稱，「傅朝俊佔姦我有三回，頭一回，是二月初一日，我於二月初四日，就對我丈夫說了，二一回，是二月二十八日，在永井間，我又對丈夫說了，是當天說的，兩回我丈夫都沒有看見，第三回，是三月十二日，傅朝俊，揹着鎗，帶着刀，」上訴人於同日供稱，「三月十二前，三天，見傅朝俊同我女人，在永井間臨醒，正在搶我女人的水桶，我女人對我說是三月十二前兩天，他說，傅朝俊拿鎗來佔姦，是在永井間，見後他才對我說的，適有人來了，不有姦成，」細核上訴人，及姚姚氏供詞，前後不符，及互相矛盾之處甚多，足徵詞詞誣姦，意圖減輕刑責，二、上訴人，在本上訴審初供，「民見他兩個行姦，民及至柴

棍打他、他拿刀截我、我搶他刀子殺他、致於死命、當時我將刀子、裝在身上、隨後不知失落何地、一然姚姚氏伊述審查之、若果傅朝俊估姦時、携帶刀槍、則上訴人用柴向擊、傅朝俊自備刀槍、以爲防禦、上訴人、焉能輕易奪刀截殺、且刀既係奪獲、當殺人後、亦必拋棄、豈有將他人之刀、又係犯罪之兇器、反藏於自己身上之理、上訴人、及姚姚氏之供述、顯不足信、至棄屍之行爲、上訴人雖不承認、証以姚崇義之供述、足以認定上訴人確有棄屍以圖滅跡之事、三、告發人傅慶發報稱、其隨身帶票銀一百八十三元、被楊金科擄去、上訴人雖不認有圖財害命情事、然查上訴人初狀、略載、一傅朝俊之父母、及其兄、逼令民繳洋一百八十三元、由民岳姚維友借一百元、民生母楊展氏典當八十二元、馮中賀發張、賴永貴、胡世仁等在場交付、一上訴狀內、亦載、一伊

司法

身帶票銀、民係交還伊家、可見民非圖財、一又查姚維友姚姚氏、先後供述稱、均言替楊金科賄傅家的錢、據此審查、雖不能證明上訴人、圖財害命、成立強盜罪刑、然殺人後、搜取票銀、如上所述、已足証明上訴人、有劫盜之行爲、依上釋明、上訴人犯殺人罪、致生遺棄屍體之結果、應從一重處斷、至於殺人後、搜取票銀、又觸犯竊盜罪刑、自應合併論罪、原判對於上訴人殺人一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處以死刑、尚無不合、惟引用法律、未盡允協、且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褫奪公權、分無期、及有期、原判宣告徒刑之部分、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亦屬錯誤、至上訴人棄屍竊盜之所爲、原判置諸不議、尤屬疎漏、審庭檢察官意見、主張駁回上訴、另爲適法之判決、洵屬允當、應將原判撤銷、另行判決、上訴人楊金科殺人遺屍實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

一一

司 法

一一一

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依同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適用同法第二  
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以死刑，並依同法第  
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 第三項、褫奪  
公權無期，又上訴人、搜取票洋、實犯同法  
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應處有期徒刑  
刑四年，二罪併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

七十條、第一款、併合執行死刑、褫奪公權  
無期。

綜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原審判決  
，亦有未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  
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  
文。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知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公令公書刊行，在大公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公報主任八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政錄 三、特載 四、政教 五、軍政 六、財稅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財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公文或號，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以。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理。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沒有送理，均隨時函告公所接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公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加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不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準、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 本報原定價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17)

總理遺囑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星期六)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期

目錄

13

民政

通令公佈推行國曆辦法  
指令臨江行署派員無任辭職應候  
新任譚委員到任交代  
指令騰越道尹准處卸縣長限三  
月請保到省歸案

財政

令由取消越征湯稅  
昆陽出賦水災准予蠲免  
令縣查報小河口等處鹽酒情形

建設

通令警政機關不得拖欠電費

農林

農廳電催各縣征解農產品  
農廳九月分委士令  
農廳指令緬甸縣呈報辦理苗圃  
情形

司法

任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實習推  
任高等第二分院推檢書記官  
委任分院推檢書記官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宜污為官吏大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場大弊莫過於不問功過不問是非不問廉恥不問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督辦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給嚴懲不貸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相聞以循塞實情宜除誹謗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上下互和砥礪分上合功過益少治乃有休明之望

### ○通令公佈推行國曆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推行國曆辦法一案。經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七四零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二五號公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推行國曆辦法、請查照轉飭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併、附辦法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併、附辦法一

民 政

紙、奉此，自應遵辦、合將隨令奉發之原函一併、及辦法一紙、一併登報、以代行文、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附中執會政治會議致國府原函

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報召集推行國曆會議經過，並呈送議決案六案、請核准分別施行。現經本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修正為推行國曆辦法六項、交政治會議轉送國民政府」、特檢同通過全文、錄案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推行國曆辦法令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 ▲附推行國曆辦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移置廢曆新年休假日期，及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曆新年：（一）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曆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曆新年前後所沿用的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團拜、祀祖、春宴、觀燈、紫綵、貼春聯等、一律移置於國曆新年前後舉行：（二）由黨政機關積極施行、并先期布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曆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二）各地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日期、一律遵用國曆、由黨政機關先期布告、每逢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一律遵行於國曆日期舉行、嚴禁沿用廢曆。

（三）廢曆通信及附載廢曆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由黨政機關嚴禁私印、私運、私售、廢曆通書、及附印廢曆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四各地農民耕作時期、改用國曆推算與

指示、（一）由黨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該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曆推算辦法：推算每月各節候、農事工作情形、編印說明書及圖表歌謠等、分發施行；（二）由各級政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月標寫於木牌、榜諸通衢大道、或繁盛村落、每區至少須設四座以上、俾民衆週知、以爲播種分秧收穫之標準；（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擴充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曆推算及指示、應時加注意；（四）各處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曆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並將此等材料酌量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了解；五各地翻印國曆曆本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五多印國曆曆本、日歷、月份牌等以、廣推行；（一）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二）由內政教育兩部印發、并

訂定仿印辦法：(三)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歷歷本印刷經費預算書，呈請國府審核，令飭財政部於七月以前照撥。

六規定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一律須用國曆，方有法律效力，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酌定訂施行辦法。

### ○指令

江行政員無庸辭職  
新任委員到任交代

民政廳據江行政員張汝澤因病呈請辭職一案，經核查江已委譚其鑄接署，已起程多日，飭令該張委勿辭職，應候新任到展交代，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委員已於本年六月間調省，遺缺委譚其鑄接署，當經分別飭知在案。譚委員早已起程，計日當可到省，仰即靜候交代，所請辭職之處，自無庸議，此令。

###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職委久染瘴，毒醫治未愈，春冬兩季，不時作瘧，只頭悶腹脹，一服

民 政

治瘧藥物，漸覺痊可。入夏每患熱症，譫語昏迷，不省人事，此症過三日則不治。近秋以來，首足浮腫，寢食不安，如齊藤則不救，而頭悶腹脹如故，羊毛絨、絞服衫隨時發生，斯殆氣候使然，非衝攝無方之咎。每次患病延醫，則在三四站以外，往返須延七八日，覓藥則草根樹皮，不諳性質妄投，易生危險，處此情境，外來遠地之人，年中病故者居多，即幸免於死，精神必見其頹敗，形體必日見其消瘦。況職委前此任教從戎，十有餘載，心力之耗，已屬不貲，精神之強，又非昔比，當分治揚武通關時，氣候和平，醫藥便利，所以團務、教育、建設諸事，皆量力進展，自奉調斯職，氣候失宜，已難居處，况復感染瘴毒，時在病鄉，地方事件，未能盡全力以謀整頓。如團務雖創辦，而教練之成績未達圓滿，學校雖創設，而推廣之計劃未曾做到，所幸剷除盜匪，修治道路，

提倡農藝、居者行者、皆得安堵。再以病軀、戶要職、今後之身體日不如日、恐滋貽誤、縱約長不諳實、寧獨無愧於心、不如人而非老、圖報之日方長、自顧病之未瘳、蔽賢之路宜讓、懇請准予辭退、俾得安心調養、則公私兩便。所有因病呈請辭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核轉示、謹呈。

▲指令

本府據騰越道尹趙奇、呈稱卸騰衝縣長虞鐵呈為冤遭不白、身患疾病、請准其請

保限三月到省歸案一案。經本府核查、此案前經本府參軍楊文宗、商民姜興茂、代該卸縣呈請保限三月到省歸案前來、當經照准在案、特指令該道尹知照如下：

呈悉。查此案昨據總指揮部參軍楊文宗、商民姜興茂等、呈請擔保該卸縣長自行晉省歸案候訊前來。當以呈及保結均悉、查卸騰衝縣長虞鐵、因案銜後任甘縣長解省訊

辦、久未起解、曾經一再令催在案。茲據呈保該卸縣長自行到省歸案候訊、並由民政廳轉呈該參軍到廳面稱：騰衝距省二十五站、現虞鐵尚在患病、且須候安伴偕行、請從寬定限三個月、俾便專人前赴騰衝促其遵限到省投案、以完保人責任等語。查該參軍等所陳辦法、尚屬切實、果能保定虞鐵在三個月內到省歸案、姑予通融照准、免其由騰衝縣起解。但逾限不到或發生脫逃情事、非惟該保人是問。除分會該管道縣遵照外、仰即切實力負全責、毋得稍涉疏玩。代人受咎。切切。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轉呈各情、查該卸縣長虞鐵、既經參軍楊文宗等切實具保限三個月自行晉省歸案、姑免由縣押解、除指令該參軍等遵照辦理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並轉飭騰衝縣長及虞卸縣長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據卸騰衝縣長虞鐵呈稱：為呈復請予候轉事。案奉鈞尹令奉省政府訓令第六四零九號開：案據騰越駐省同鄉

會狀稱：卸縣前在任期內有種種不法行爲，曾經羅委光建調查屬實，僅請照案執行等情。令飭轉令請保迅速投案，勿再遷延等因。遷奉之下，悚魄莫名，自應遵令即行到案，以分涇渭、曷敢再事遷延，自貽坐累。其所以遲延之故：蓋因此案冤屈未明，一旦遽行到省、程途爲遠、并無實証，即使卸縣伸辯、又何足以取信、若待覆查昭雪，則沉寃之慮、恐已快陷。害卸縣者一時之私心，情勢處此、惟有擬待再行懇請委查，俾彰公理。果卸縣有一不法行爲、一經查明，無論如何。國法具在、自應靜候核辦，決不敢稍冀倖免，有所規避畏葸也。今若以徐羅兩委挾嫌捏詞誣稟於先、而與卸縣結怨一二宵小幸災傾陷於後、指爲事實、即蒙政府鑒明、不予深究、然名譽所關、亦不得不再請覆查、以明虛實。茲該同鄉會狀稱各節、並無出名負責之人、俟經查悉、乃爲元春號主楊會淵、係

民 政

因其弟楊會濟存騰、霸佔他人田地、於卸縣任內取訴、失敗之恨、竟假該會名義、行此狡僥伎倆、藉快其私。至謂鈞尹與甘縣查明呈覆之文、不日袒護、即日關係、是直欲不容長官及委查者代予昭雪、一任若輩以莫須有三字而爲定讞、以遂其心、世間恐無此理。況政府昭如日月、又豈能爲若輩朦蔽、其謂羅委查明一節、殊不知羅委乃因索賄未遂、復與徐委因緣爲奸、恣意捏詞舞騙、而洩私忿。該委由保山來函索款、現有公安局長楊國祥可質、即此一端、已可概見。當日徐委之捏稟、實爲與卸縣因公結怨者之主動、可無疑義。若云卸縣在任、種種不法、誠不知究有何種不法之行爲、或爲貪污、或爲違法、究竟有無控告、依何根據、有何憑證、有何實見、今則一無所有、而竟憑空構造、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得毋指盜即盜耶、總之卸縣貪廉與否、是否因公結怨、是否貪窳

五

受屈、輿論所在、不能掩地方人士之耳目。我鈞尹爲百僚之長、一秉至公、應懇主持正義、再將卸縣爲仇家陷害之沉寃、及種種因公結怨之情形、詳爲呈請省政府、再行派委公正之員、或令新任殖邊局長逐一澈查。荷卸縣實爲不肖、應請加等懲處、以爲無恥之勸。如果事涉虛誣、而爲一二宵小所陷、亦應請祈省政府施恩逾格、從寬解戾銷案、保障於後、以杜譁張之風。庶免卸縣無端蒙不自之寃、一官坐困、十日儼寒、而後來者、引以爲戒、似與政治前途、影響甚大。理合具文再行瀝陳、伏乞鈞尹俯賜核轉指令祇遵、不勝屏營之至、再因卸縣病瘧。是以呈覆稽遲、合併聲明、等情。同日又據該卸縣長呈稱：爲懇請核轉俯准傳質以證虛實、俾伸公理事。案查駐省騰衝同鄉會、及騰地民衆大會、先後捏詞狀稟卸縣、前經徐委子甘稟揭、復經羅委光建查明、催請政府照案執行

等因。竊查該同鄉會稟謂卸縣在任種種不法、而民衆會又復翻詞讒聽、稟稱卸縣貪污、現仍逍遙法外、民情憤極、等語。但該會既能捏稟於先、必能証實於後、伏維政府如月之明、恩被草木、一秉至公、自未便任聽若輩片面之詞、無端狂吠、極意栽誣、濫爲定讞、而使寃沉莫白、自應傳省質証、以成事實、而昭折服、況同鄉民衆兩會、均無出名負責之人、其爲卸縣結怨之宵小、假借會名、意圖傾害可知。騰衝尤無民衆會之組織、其謂民衆、無非一二惡劣之徒、以民衆之名詞、爲讒動之伎倆。然該兩會、一則曰種種不法、一則曰貪污民憤、究竟卸縣有何種不法之依據、其貪婪究何所指、有誰告發、有誰抵質、均不能指其實在、含糊籠統、信口雌黃、豈可以一二之仇家、欲洩私忿、意存陷害、即指謂民意、指謂民憤、至卸縣在騰、有無不法行爲、有無貪污情事、是否因



公結怨、是否民情憤極、聲名如何、賢肖如何、地方之大、人士之多、輿論所在、不難查詢、豈容自飾、而使地方紳民咸爲卸縣不平抱屈耶。總之、此案既蒙政府寬大、准予自行請保晉省、本應即日投案、惟因染患瘧癘、診治纏綿、未能即行、致使挾嫌者、有所藉詞、因病貽累、夫復何辭。然撫躬無媿、人言何恤。夫矧案之虛實、已早仰邀政府鑒明、更何畏意、惟是久病甫瘳、尙待醫調、更有妻孥之累。合無仰懇、核轉俯念天末待罪之微員、一舉爲結怨者之誣陷、逾格恩施、再行展限三個月、待至秋晴、仍由卸縣自行請取妥保到案、決不敢再事遷延、自滋罪戾。卸縣自問、形影無虧、斷無存規避之意。惟是卸縣投案之日、雖經若輩捏稟、并無實證。人、即使陳訴、何足取信、自應懇請核轉、仰邀政府俯賜准予將徐委子甘、羅委光建調省、並分別責令駐省履衝回鄉會、及民衆會、指出負責之人、以便到省三面質證、希卸縣實有不法行爲。一經訊明、証據確鑿、應請依法懲辦、以儆官邪。如實事涉虛誣、亦應請予究坐、以昭公道。庶戢刁風、否則廉吏尙可爲耶。攸關地方政治之前途、影響甚鉅、至騰衝民衆會、果有出名負責者、並請鈞尹先行傳案親訊、或令縣質審之後、再行一併請保赴省候質、庶若輩捏稟各款、乘卸縣在騰之日、易於傳質澈查、以証虛實。藉免卸縣離騰、而爲昔輩串弊、又復欺蔽覆害也。所有仰懇展限德質詳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尹俯賜轉呈、指令遵行、無任悚惶之至。各等情據此、查對於該卸縣長之案、職道曾經一再呈明鈞府、應如何辦理、懇請逕令該卸縣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卸縣長具呈前來、所請各節、是否可行、未便核議、理合具情備文呈轉請鈞府俯賜查核、逕令遵照、謹呈。

財政

◎令飭取消越征湯稅

查湯稅名目、早經取消、財廳鎮鎮維縣  
牲屠稅委員黃榮電呈、鎮鎮維員羅學、越徵  
湯稅、請核示到廳、已分別令飭取消、令文  
錄後、

漾日代電悉、查湯稅名目、早經取消、  
該釐員何得濫章越征、以致妨碍屠宰收入。  
除令飭該厘員照章辦理、不得再行越征外、  
仰即遵照定章、認真辦理、不得藉口諉卸、  
切切此令。

▲令鎮維厘員

奏據鎮維商性屠稅委員黃榮電稱、查商  
性兩稅、向歸釐局兼辦、合併征收、分款報  
解、上年改用投標辦法、招商承辦、商人羅  
聲投中厘金標額、到鎮接辦、惟時僅有厘金

名目、未連商性兩稅在內、舊委陳遇春、即  
將厘金劃出、交伊接辦。該商以不得兼併、  
彼此糾紛、曉曉至今、迨奉明令飭陳委照舊  
辦理商性兩稅一切征收、該商仍照原日未分  
之時收取、遂至權實不清、請多停頓、迭經  
縣署商會調停、所有稅收、僅得十分之一、  
厘局佔去九成、是以至今、猶未解決。此次  
委員奉令接辦、連同縣署經收三屠宰蹄併、  
統名商稅屠稅總局、是牲屠兩項、當係職局  
專權、且應征數目、刊刻票上、并於布告載  
明、盡人皆知、殊該厘員、恃籍隸本地、一  
味橫暴、不遵定章、猶復征收如故、委員質  
問該局、答以湯稅應收、查本省屠宰稅施行  
手續八條、內載凡各屬從前有無湯稅名目地  
方、不論抽過公益等捐與否、一經宰殺猪牛  
羊、一律起征屠宰稅、又載凡各屬原有湯稅

名目地方、自實行屠宰稅、不得再抽湯稅、亦不得將湯稅又改爲別項名目重征、原有公益等捐、不在此限等語、是湯稅名目、早經取消、該局征收、是否違章、且正項收入、均祇三角、該局竟收至五角一元不等、不准商人受苦、實於征收前途、大受影響、查鎮屬地面遼闊、有距城至數日者、是在城者、猶難限止、而窩遠者、愈不堪問矣。委員接辦、已經旬日、派出各卡司事、甫經到卡、均稱被厘未阻撓、無從征收、紛紛來局報告辭退、轉瞬朞月、何堪設想、茲值饑災禁屠七日、雙方均無收入、惟有據實電請鈞廳鑒核、迅予示遵、等情到廳、查湯稅名目、早經取消、該員何得違章越征、以致妨礙屠稅收入。除令黃委員遵章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厘員遵照、越日取消違章征收之湯稅、以明權責、并飭將已征湯稅、如數掃解來廳核收、不得混入應解厘款之內、倘敢延延、定即

財政

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 ○昆陽水災田賦准予蠲免

昆陽縣屬已年水成災、應完田賦正雜等款、曾經該縣縣長宋庭勳、呈請蠲免、已據財廳委員會堪明確、具呈本府核示、准予照例蠲免、茲由廳轉令該縣遵辦如下、查本廳昨呈請將該縣屬西區三村等處、十八年被水成災田畝、應完已年田賦正雜等款、悉數蠲免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第五五二五號開、呈及册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册結圖表、呈廳核明相符、所請將該昆陽縣屬西區三村、甸頭村、鎖溪渡、東南區、和尚庄、烏龍村、小村、袁家營、西南區、雙河營、等處。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已年田賦正雜等款、悉數蠲免一年之處、自應照准、以紓民困、仰即遵照計除、轉行該縣遵

九

辦、冊結圖表均發、此令。計發還冊一本，圖表各一張、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本案應行豁免各數、明列布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布告稿及張貼處所報告、切切此令。

### ▲令縣覆查小河口等處鹽漬

#### 情形

運署據巧家縣紳民馬紹義等、呈請准予開辦該縣屬小河口等地鹽漬一案、當即訓令巧家縣縣長查明具覆、再憑核辦飭遵、原文如左、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巧家縣向夷甲紳民馬紹義等、呈請開辦該縣屬小河口、小樑左及蘇勸縣屬金瓶子、湯耶至理等五處鹽河到署、查該紳民等呈請開辦各處之鹽、於開辦後對於農田水利有無妨碍、并有無其他糾葛、事屬開闢鹽源、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

、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項查明、具覆來署、以憑核辦飭遵、切速、此令。

#### ▲附原呈

呈爲發現鹽質懇請立案、併發給執照、以資試辦事、竊民甲地方沿江東岸荒居、村落距江面或數千百里不等與蘇勸縣屬相連、居民以採鹽樹牧爲業、罕能謀及別利、陳陳相因、以至於今、本年初紳民等因見在家坪鹽務之興盛乃相約沿江調查、以發鹽利、於是順江而上、逐流試查、於巧家縣屬小河口、小樑左、及蘇勸縣屬金瓶子、湯耶、至理、五處、試其江水均含有鹹質、當取驗、除金瓶子外、其湯耶小河口等處、其質可得三成以上、至金瓶子、則較優於諸處、其質能得對程之譜、以在家坪衡之、不亞其後、且此項鹽質浮於江面、隨江水以漲跌、春夏水漲則隨之而漲、秋冬水跌、則隨之而跌、無論水之漲跌至何程度、總無關於滴之涉

損、而其蘊蓄之宏富、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勢。至其交通之路線、西達四川、會理等縣、東與富民、武定、會澤、尋甸、相接、銷途亦至為廣袤、如興辦之、諸多便利、而無窒礙之處、查開闢利源、以裕民生、發展實業、以充國課、均屬政府在急之策略、此項利源、苟能逐處興辦、則不獨人民可以解決生計、政府亦增收支益、紳民等查得此項權利、不忍放棄、故擬集資試辦、為此懇

### 建設

#### ○通令警政機關拖欠

本府准建設委員會咨、請通令警政機關不得竊電及拖欠電費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送辦、令文如左。

財政：建設

候辦有成效、即呈請

鈞署征稅課、再以所得純息、以次舉辦小河口、湯耶、奎理、小深么等處、庶平地盡其利、而無遺賢之可惜、所請呈請立案、並發給執照各緣由、除分呈稽核所外、伏祈鈞署俯賜衡核、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鹽運使  
馬靜波 馬潤齋  
具公稟巧家縣向夷甲紳民馬紹義 馬騰  
批試請寄交本市金蓮花園巷四號  
吳正官

為令遵事案准 建設委員會咨開、一案據江蘇如皋縣白蒲鎮振蒲電氣公司呈稱、公司營業虧耗原因、實由欠費竊電兩項所致、總計各機關如行政區公安局緝私營等欠費實

數一千五百餘元，居民積欠有一千六百元，加以偷電日多，馬力不足，現時收費之燈，僅有四百餘盞，而以廠半發電計之，約在九百盞以外，如本年一月間，南通縣境行政區長余慧如報，點十六支光燈三盞，竟偷點五十之光燈四盞，十六之光燈九盞，旬之阻止，則恃勢偵尋，停止送電，則濫捕機工送公安局拘禁，訴之縣政府，至今置不傳訊，偷電者相率效尤，無從制止，若不急謀補救之方，勢必破產停歇，又據宜興縣耀有電燈公司呈稱，縣屬公安局警察隊水警署縣商會以及各學校報裝少數電燈，不僅強給半價，而且私自添裝，超過原報裝數幾倍，燈泡尤復加大，支光既不願改用安培表，更不肯裝設限制表，電機度量較弱，竟至營業無從擴充，全市路燈毫無津貼，一切損失虧耗，何堪計算，本擬呈請縣府維持，而縣府裝用電度亦復堅持半價，迭次相商，計孫縣長自本

年四月中旬接任起，至六月底止，共結電表銀二百六十一元一角，迄不照給，縣府如此，其他機關，群相效尤，更難理喻，縣府為地方最高級監督機關，人民富泰為矜式，裝用電表，較諸燈盞，已多便宜，而發出言不遜，聽向上舉訴迫，一味馬迫，勢成僵局，苟可變通，何苦越級上達，為特權遮下情，仰祈垂體商難，速令宜興縣政府暨各機關，共同維持，照章給費等情到會，查竊電欠費，關係電廠營業，至深且鉅，各省事同一律，地方警政機關，應如何切實協助電廠，嚴行取締，乃先自欠費銜電，無怪相率效尤，況各機關油火經費，列入正項開支，何得欠費不繳，若不通令禁止，實是阻碍電氣事業之發展，除令江蘇電設廳，飭縣從嚴取締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轉飭民政廳通令所屬警政機關，對於電廠供電，一律照章繳費，不得拖欠竊電，一經查實，無

論機關個人，務須依法迅予裁判，否則嚴予懲處，以重法令，而維公用，至紉公誼，等由准此，查雲南電氣事業，正在萌芽，亟應保護營業，以資發展，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通令所屬警政機關，對於電廠供電，一律給價，不得有知如某等縣，尚電拖欠情事。致碍進行，切切此令。

### △農 鑛▽

#### ▲農廳 各縣征解農品

農廳為征集農產品，就雙十節舉辦農鑛展覽會，曾經分令征送在案，茲因會期將近，特電催昆明等三十一縣迅速征解以便鑒定，其電文如左：

○縣長覽，查本廳前以本省輻輳廣袤，農產品種，異常複雜，亟應廣為征集，按照科學方法，逐一鑒定，列表公布週知，以便農民取捨，曾經定期於本年十月十日，在省舉辦農鑛展覽會，並將該縣應行征送之農產品名，開單令發，由該縣長轉飭依期征解來省在案，嗣因距離會期，為日無多，誠恐

照，通令所屬警政機關，對於電廠供電，一律給價，不得有知如某等縣，尚電拖欠情事。致碍進行，切切此令。

延不征送，致誤事機，復經令催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征解來廳，以憑陳列亦在案，茲查開會之期轉瞬即屆，合再電催，仰即遵照迭令，務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征解來廳，以便鑒定而資展覽，勿稍違誤，是為至要，雲南省農鑛廳廳長繆傑印。

#### ○農廳九月分委任令

農鑛廳委任令第五十三號

茲委任姜和鸞充本廳一等科員此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 △農廳 緬甸苗圃情形

農礦廳派緬甸縣長席光雨呈復辦理苗圃情形一案。業於九月二十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據稱該縣專設局、曾托人到省採購籽種、不日可到、到時分發各鄉、廣為種植、擴充分圃等語、究竟所購者係何項籽種、數目各若干、分發各鄉種植、是否即為擴充分圃、如係分圃則成立者有幾、並設於何處、均未據明白聲叙、又稱該地天然森林、已屬不少、則種類必多、就地採集籽種、自屬容易、何以不按時廣為採集分發播種、而於原有苗圃之中、亦僅播種楊桃一種、殊屬

敷衍、承發籽種所難遵令成立、但既未備有各項籽種、則徒有其名可知、至稱該縣荒山荒地、均已開挖成田等語、查腹地縣分、荒地開墾成田、間或有之、而該縣係屬邊地、荒地所在皆有、豈能開墾無遺、況既經開墾、而所墾畝數、應呈報備核、並請升科、何以遍查案件、均無可稽、至荒山各縣觸目皆是、何能盡墾成田、且前荷查報荒山荒地、並未據呈報、足見該建設局長借詞塞責、殊屬非是、仰即遵照所指各節、轉飭建設局逐一詳晰查覆、以憑核辦、勿再藉延、切切此令。

司 法

○任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實習推事

習推事

高等法院據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請委任

胡廷棟為該分院實習推事由、經指令如下：  
呈暨履歷均悉、據稱該胡廷棟人甚老成堪以委充該院實習推事、查其資格、尚屬相符、應予照准、餘並准如呈辦理。委任隨文



印發、仰即轉飭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委任胡在棟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實習推事、此令。

### ▲任命高等第二分院推檢書

#### 記官

高等法院據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為該分院正任推事楊樹蘭久不到職、遺缺請以候補推事王秉乾等分別調升、並請以卸威信行政委員成章委充該分院候補推事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昨據該推事楊樹蘭呈請辭職前來、當經如呈照准、所遺推事一缺、准予加請以王秉乾代理、遞請候補推事一缺、應如請以胡在棟代理、遞請實習推事一缺、應候另案遞委、并由該分院于學習員中遴員呈候核委、至段體全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所遺推事一缺、着以第一分

司法

院推事鄭錫昌調署、又該分院新委候補推事李維坤、應暫留本院服務、遺缺以該分院檢察處候補檢察官楊華春試署、所請以卸威信行政委員成章委充之處、應毋庸議、遞遺候補檢察官缺、以前昆明地方審判廳實習推事黃瀚濤代理、又三等書記官黃俊業經解職照准、遺缺以存記司法官楊復元代理、其檢察處一等書記官張致利亦經解職照准、遺缺以前司法廳科員涂開慶試署、除分別給委、並分令第一分院遵照外、合將王秉乾胡在棟委令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仍將各員到職日期分別報查、切切此令。

### ○委任分院推檢書記官

高等法院委任楊錫位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正任推事、特訓令第一分院、知照如下、為令遵事、查該分院推事鄭錫昌着調署第二分院推事、所遺推事一缺、着以本院刑庭候補推事楊錫位代理、除分別給委、并分

一五

令外，合將鄭錫昌委令隨文令發、仰即知照轉發祇領、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附委令狀

委任鄭錫昌試署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委任吳錫位代理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委任楊雁理試署本庭刑庭候補推事此令

委任王秉乾代理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推事

此令。

委任楊春華試署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任黃瀚濂代理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檢察

官此令。

委任楊復元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三等

書記官此令。

委任涂開巖試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

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費刊行。

在大公內報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辦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原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賦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社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每期刊出，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刊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據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申刻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不取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前任負責追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兩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二元一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  
 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  
 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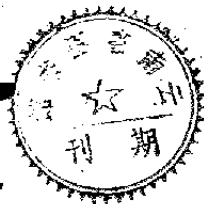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1930

年

特刊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出版



#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周鍾嶽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2  
1930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目錄

## 圖畫

雲南省政府印攝影

雲南省政府改組成立攝影

雲南省政府主席肖像

省務委員肖像

各機關長官肖像

雲南省政府前門攝影

雲南省政府會議廳攝影

各機關辦公室攝影

各機關大門攝影

## 組織

雲南省政府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組織系統表

省政府公報特刊 目錄



省政府公報特刊 目錄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政府農墾廳組織系統表

雲南高等法院組織系統表

雲南鹽運使署組織系統表

各機關職員人數統計表

法規

公佈單行法規分類一覽表

(一) 民政

(二) 財政

(三) 教育

(四) 建設

(五) 農墾

(六) 司法

公文

(一) 重要呈文目錄一覽表

(二) 重要咨函目錄一覽表

(三) 重要命令目錄一覽表

(四) 重要佈告目錄一覽表

## 銓叙

雲南省政府任免行政人員統計表

(一) 任命

(二) 免職

各機關任命人員統計表

行政人員功過統計表

## 印信

雲南省政府頒發印信統計表

(一) 頒發

(二) 註銷

## 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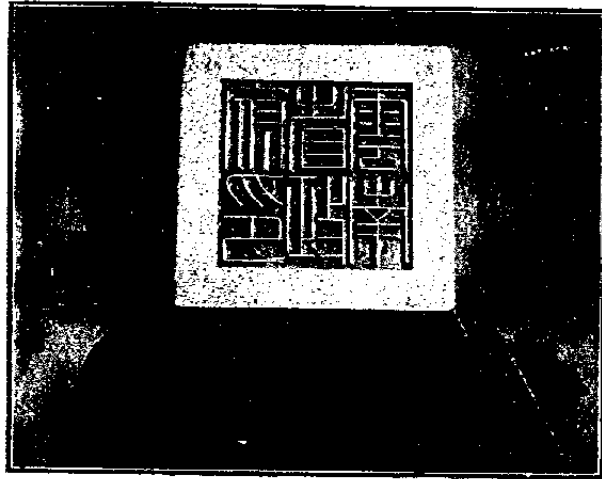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頒發獎狀統計表

省政府公報特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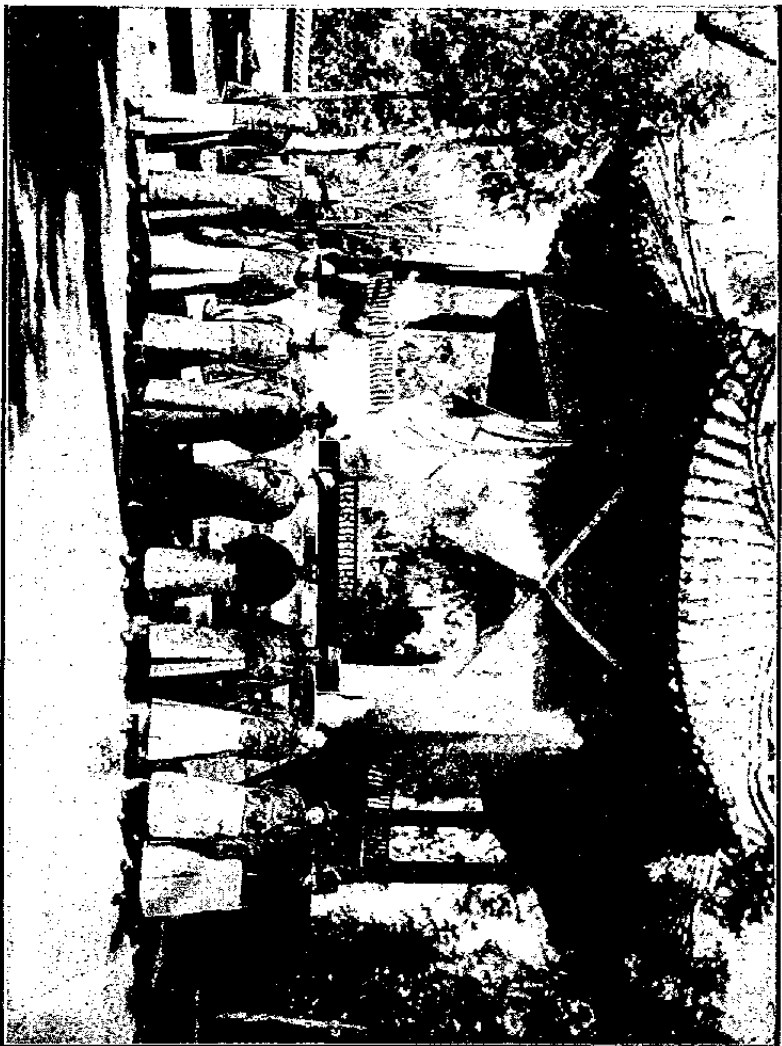
圖

畫



雲南省政府印

影攝立成組改府政省南雲日一月八年九十國民



形委員博林  
忠委員曉東  
孫委員志舟  
康委員德侯  
羅主席  
王代表義如  
胡委員謙田  
張委員雲生  
錢委員雲霖  
廖委員永衡  
聃委員仰鈞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漢盧員委務省



瑛胡員委務省



旭朱員委務省



春鳳張員委務省



長廬政民兼員委務省  
翰維張



鑄繼唐員委務省





省務委員兼建設廳長  
張 翰



省務委員兼教育廳長  
省府秘書長  
龔 自 知



省務委員孫 渡



省務委員兼農墾廳長  
穆 嘉 銘



宗開屠長院院法等高



仁崇陸長廳政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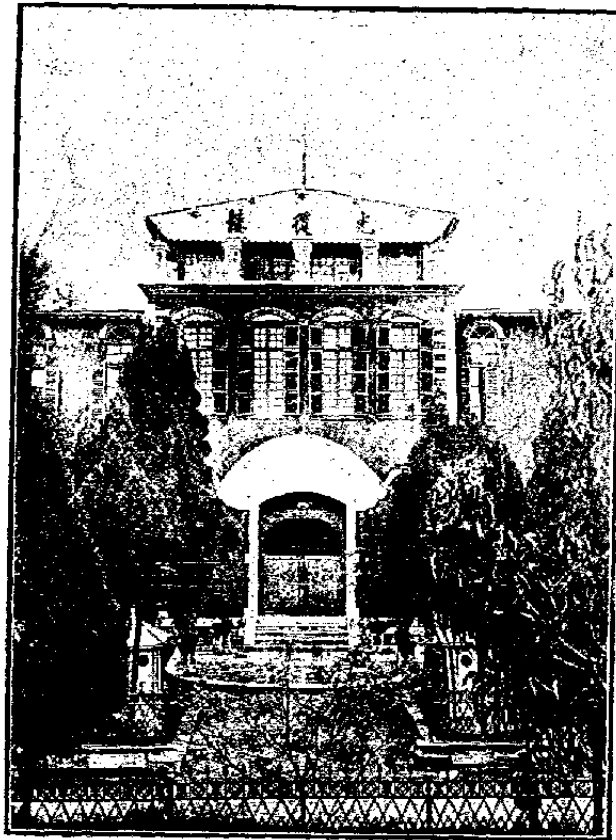
祺占王員派特交外



茲李拆行代使運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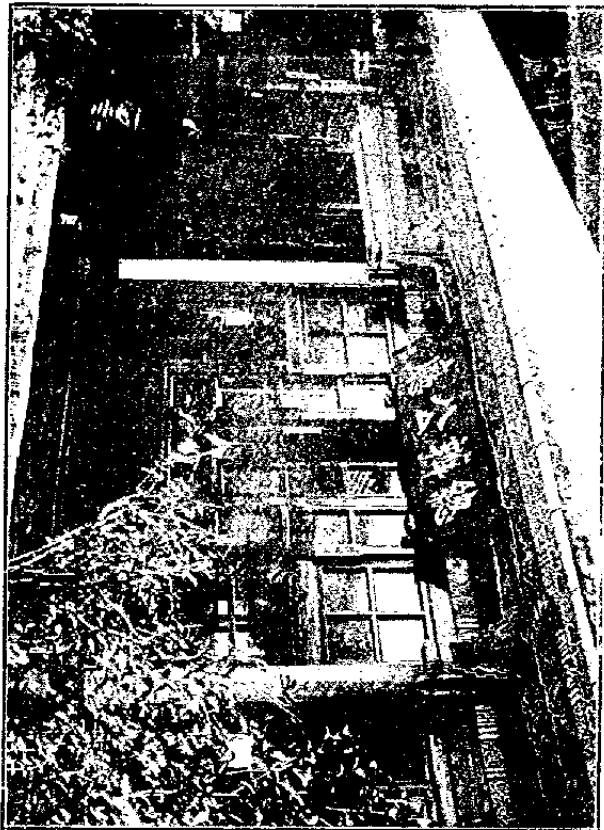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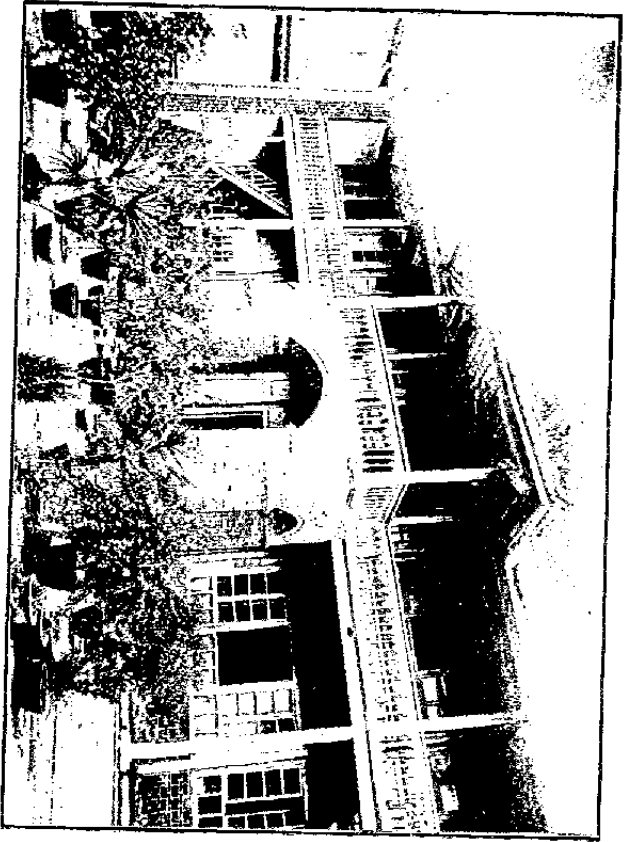


(樓復光) 廳議會府政省南雲

財 政 廳 總 辦 公 廳



宋 公 物 廳 育 教



宋公辦學使運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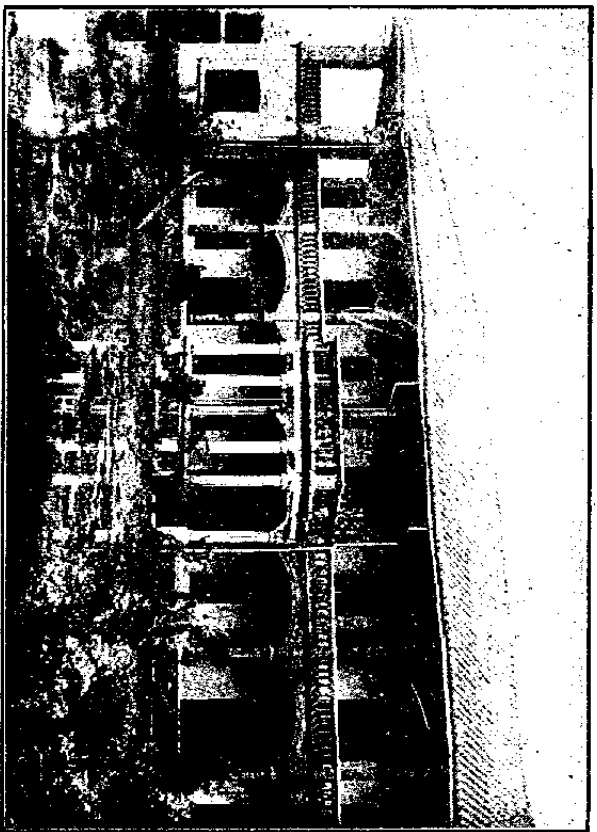


案 公 辦 廳 鐵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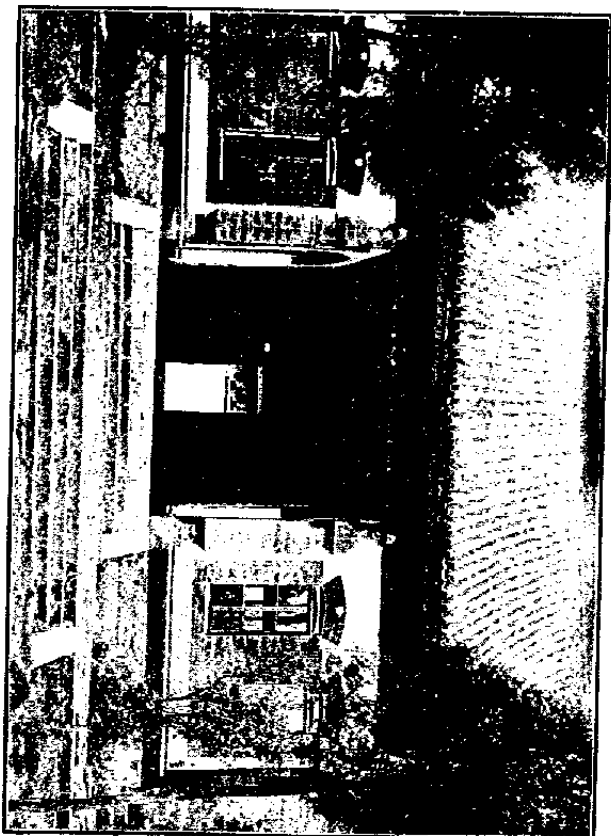




外 交 車 處 辦 公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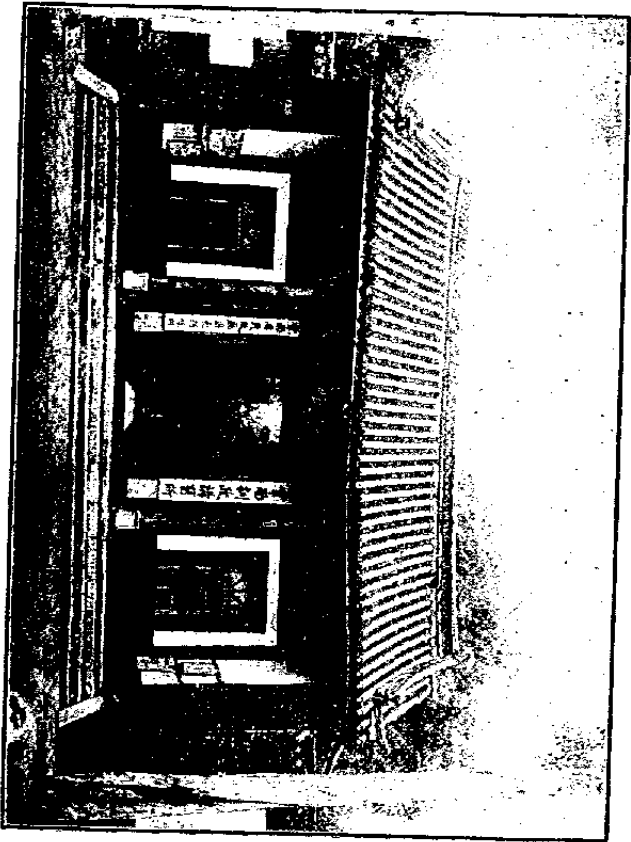
高 等 法 院 法 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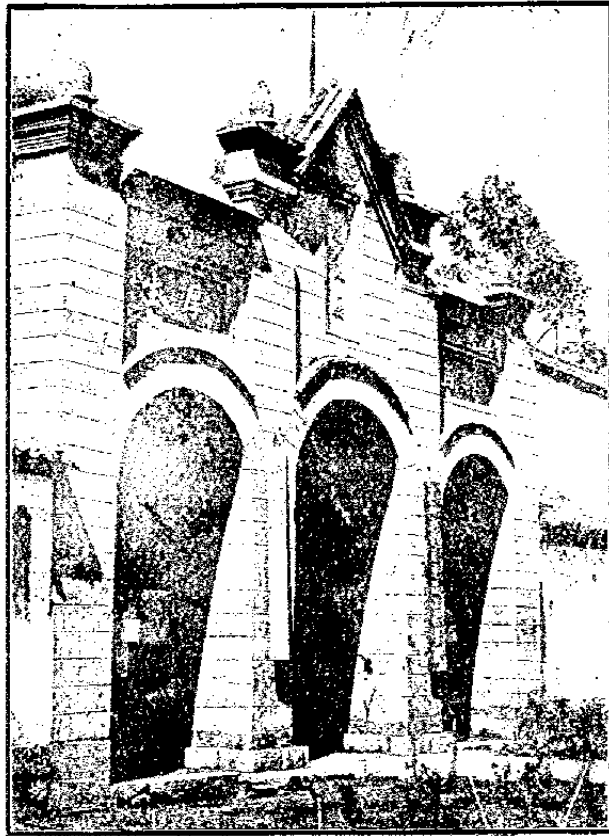


財 談 廳 大 門



民 政 廳 大 門





門 大 廳 設 建

組

織

雲南省政府

主席

委員



農  
林  
廳

建  
設  
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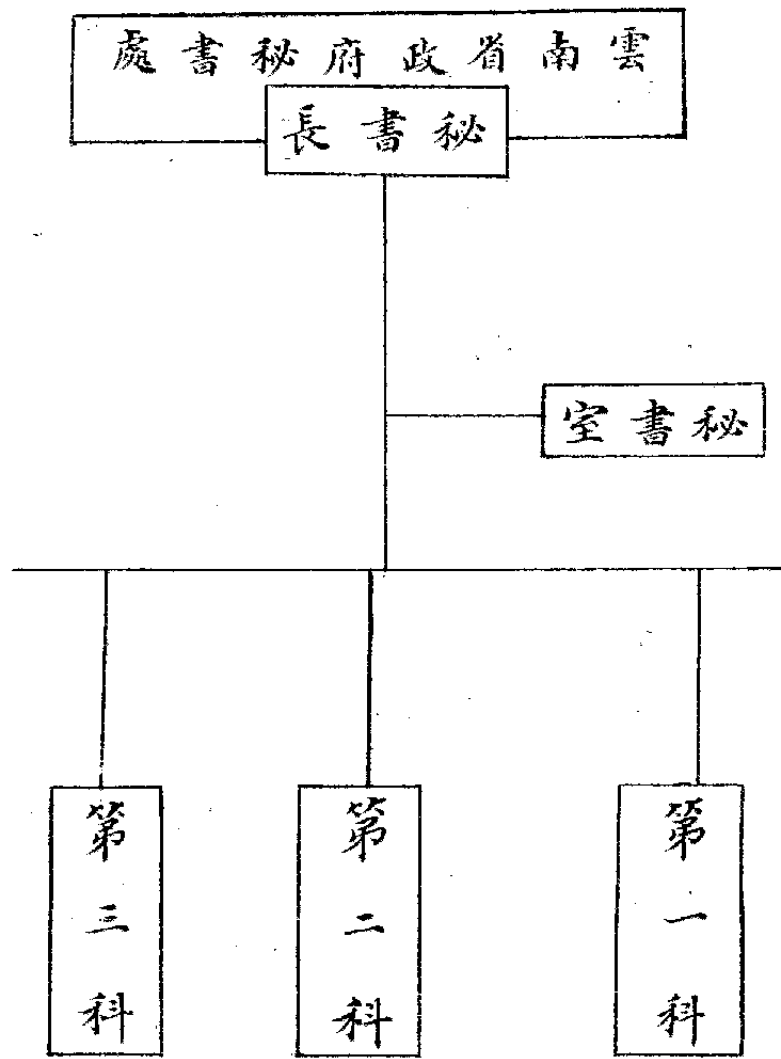
教  
育  
廳

財  
政  
廳

民  
政  
廳

秘  
書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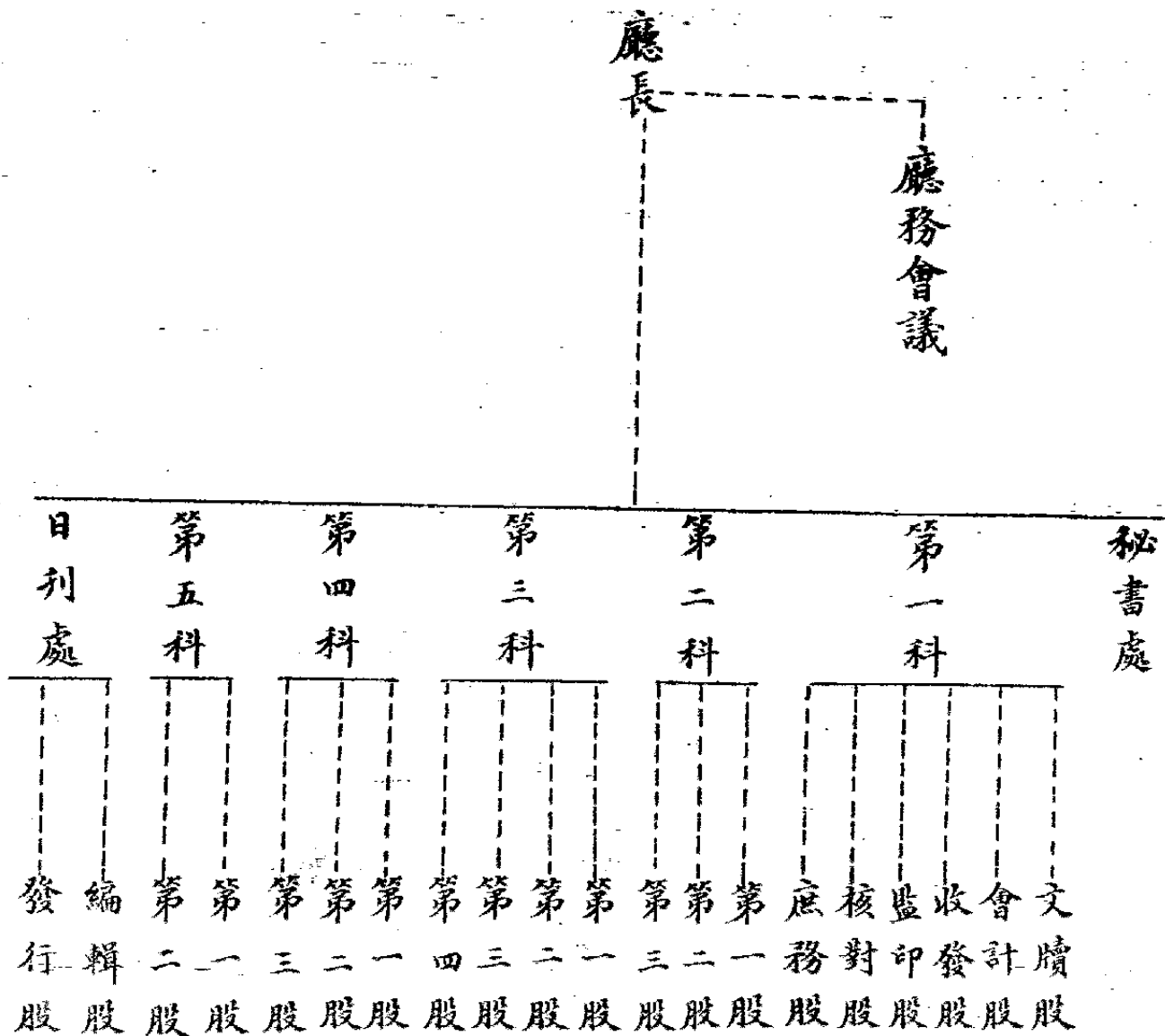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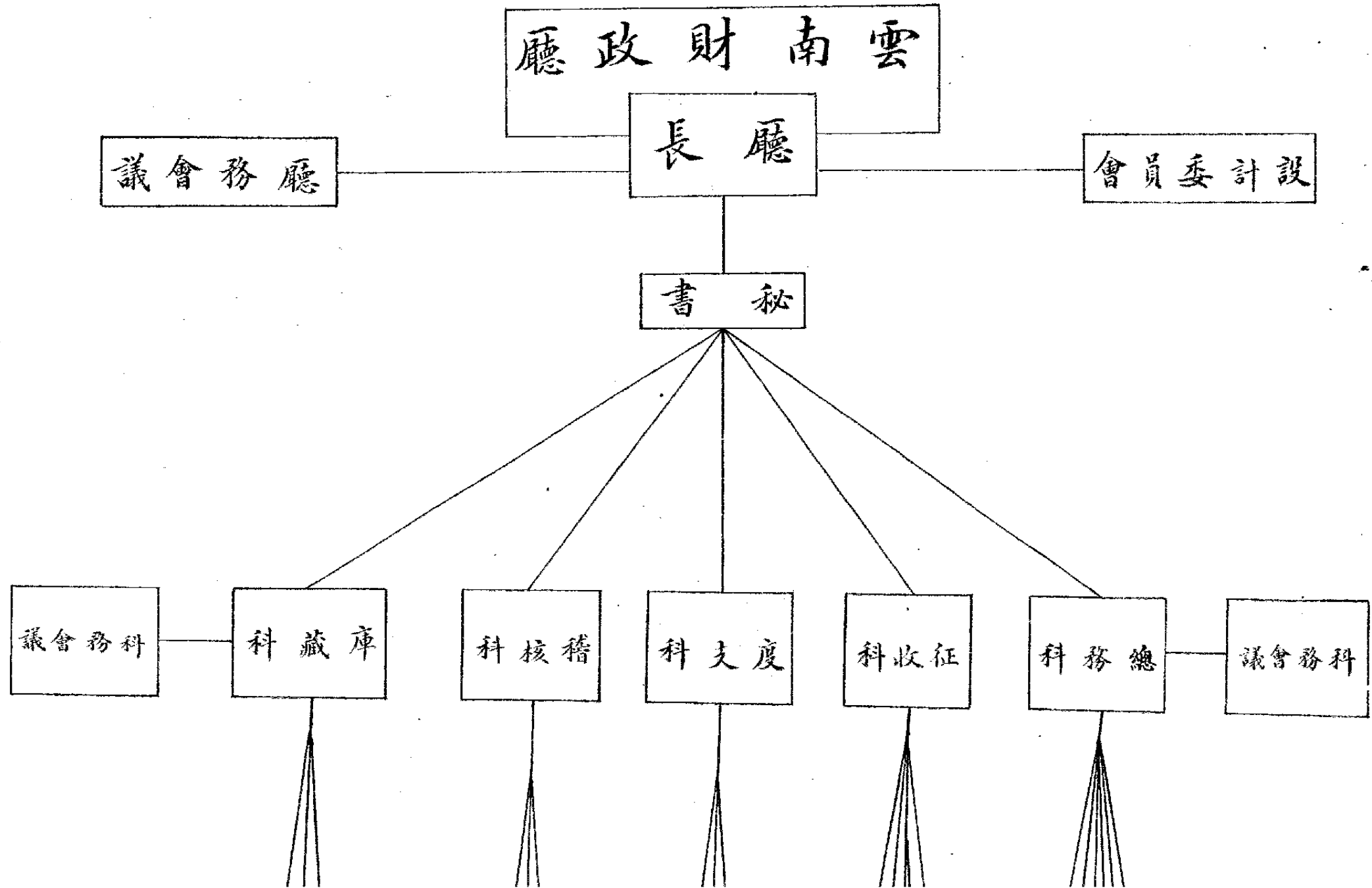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民政廳組織系統表



# 表系統織組廳政財



議會務科

庫藏科

稽核科

度支科

征收科

總務科

議會務科

核	支	收
算	款	款
股	股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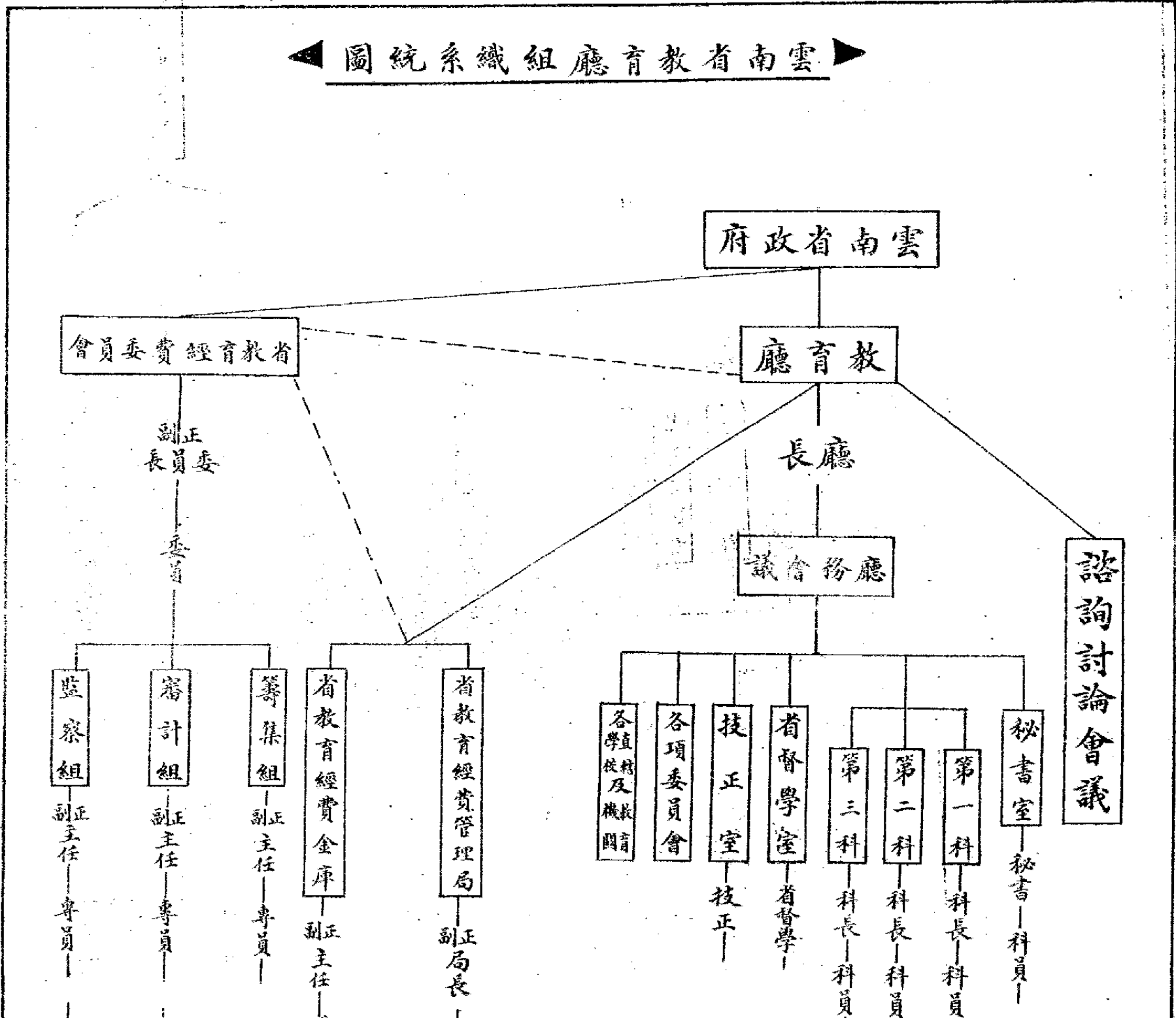
稽	預	統
核	決	計
股	算	股

雜	軍	政
費	費	費
股	股	股

雜	菸	煙	稅	田
收	酒	捐	務	賦
股	股	股	股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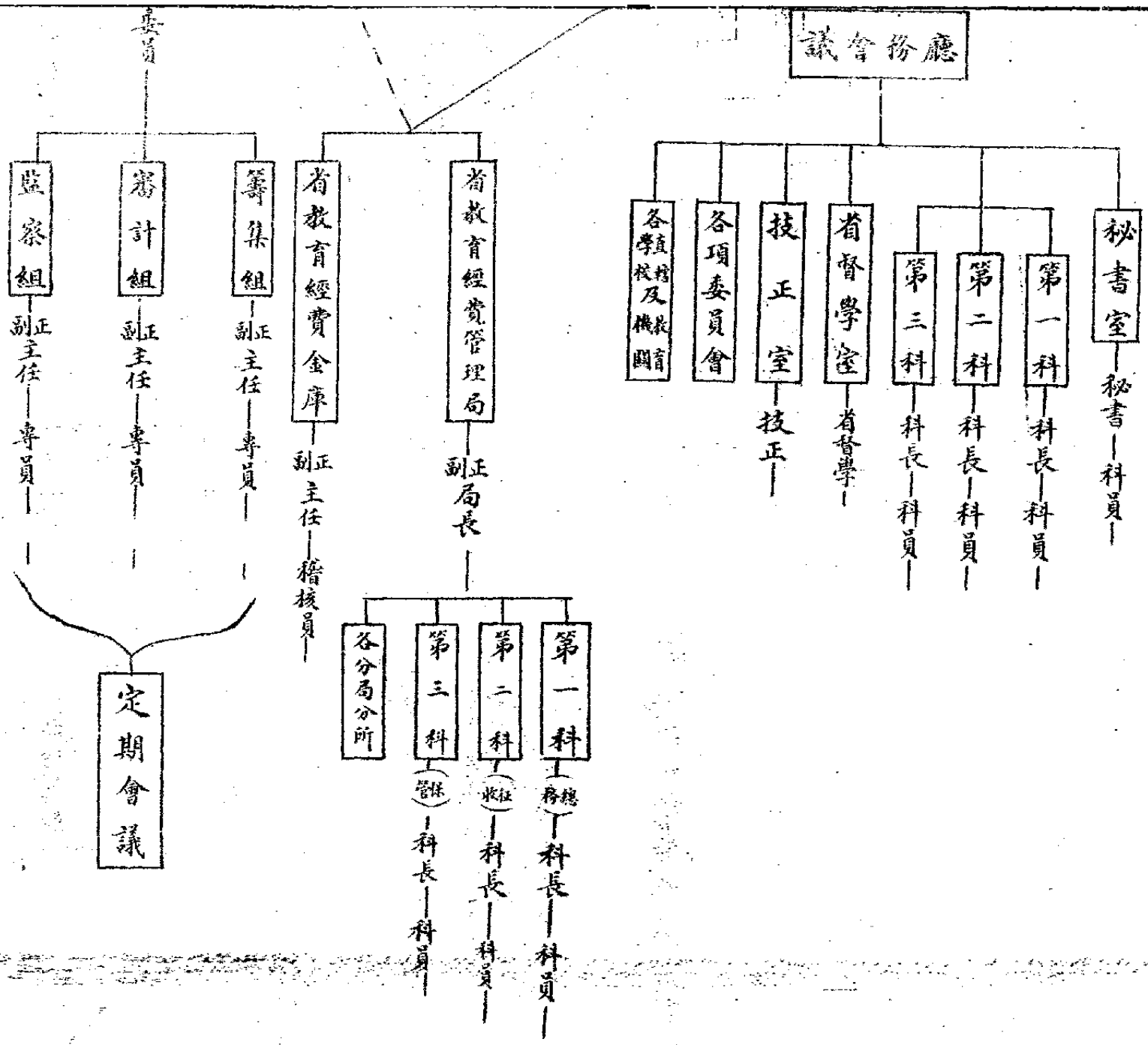
庶	繕	宣	監	收	文
務	核	傳	印	發	書
股	處	股	股	股	股

◀ 雲南省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



諮詢討論會議

廳務會議



定期會議

秘書室

秘書 科員

第一科

科長 科員

第二科

科長 科員

第三科

科長 科員

省督學室

省督學

技正室

技正

各項委員會

各直轄及機關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正局長 副局長

第一科

總務 科長 科員

第二科

主任 科長 科員

第三科

主任 科長 科員

各分局分所

省教育經費金庫

副主任 稽核員

籌集組

副主任 專員

審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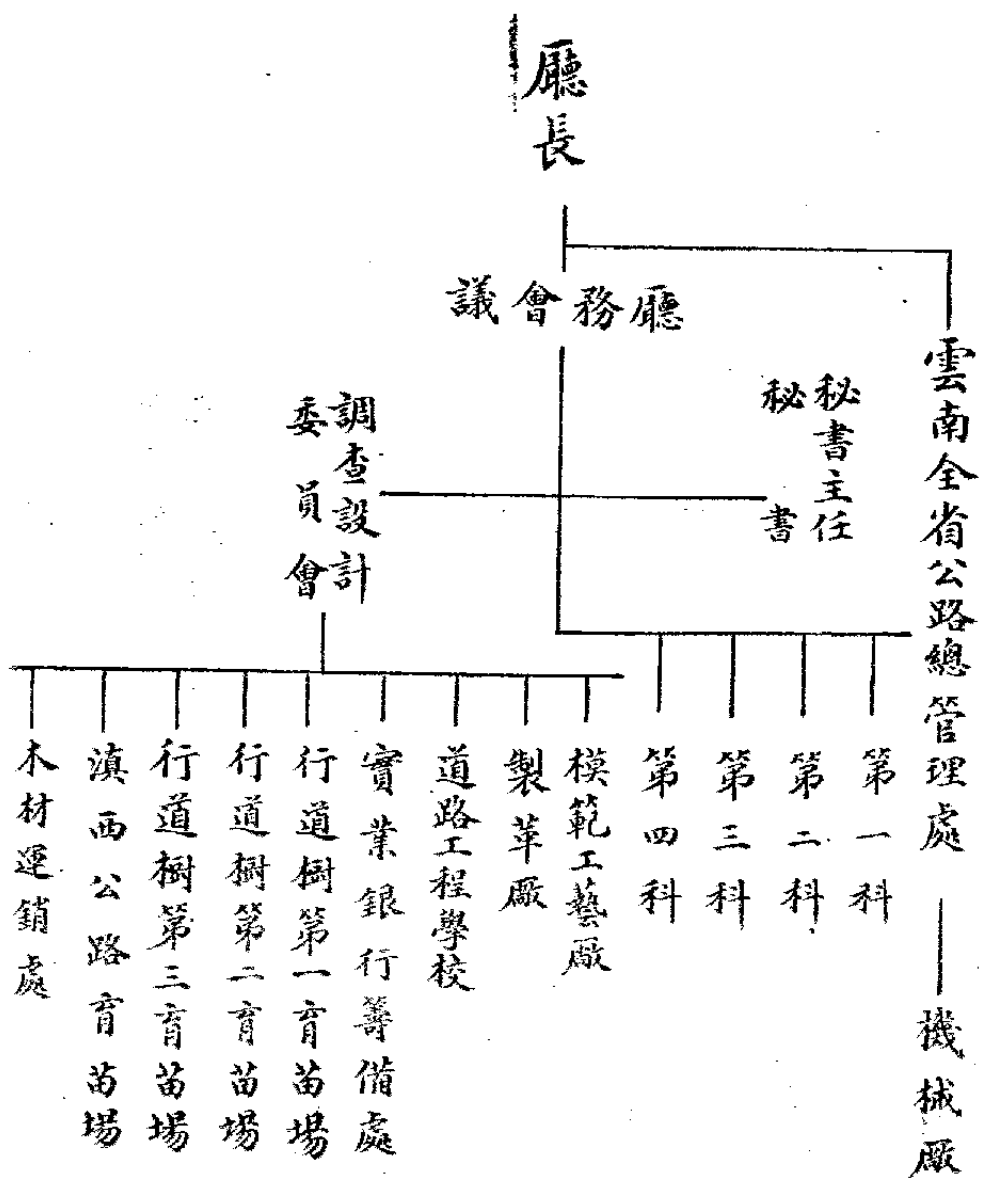
副主任 專員

監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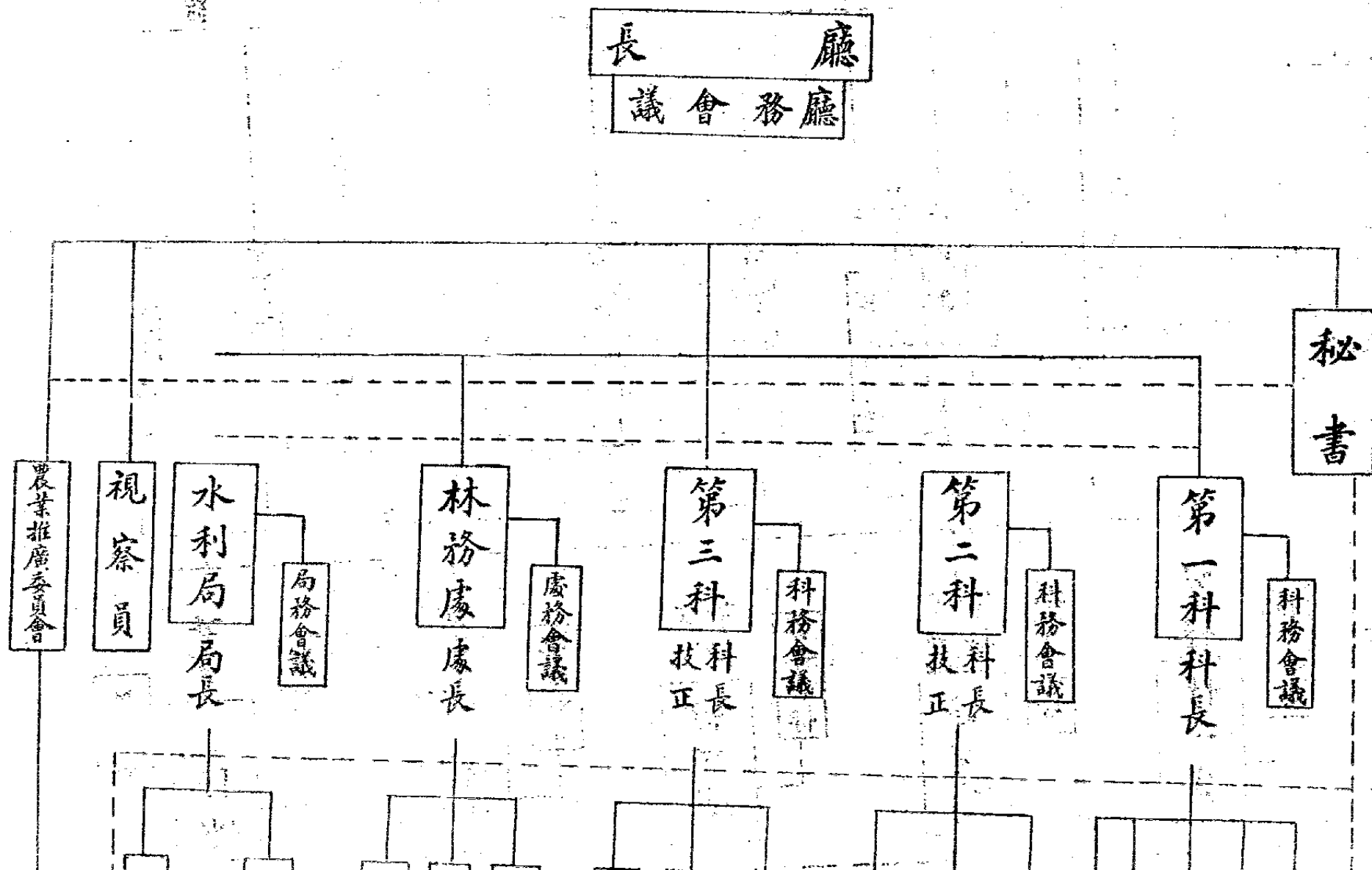
副主任 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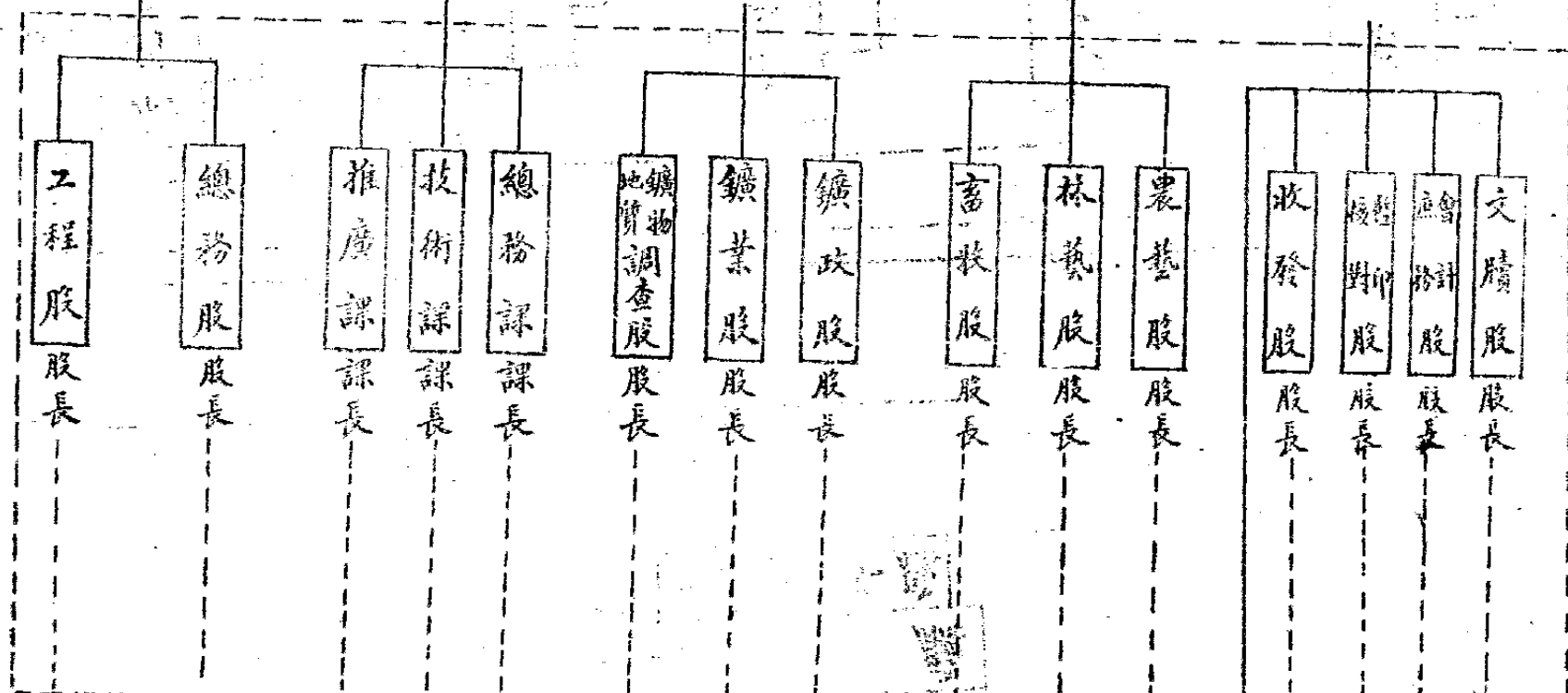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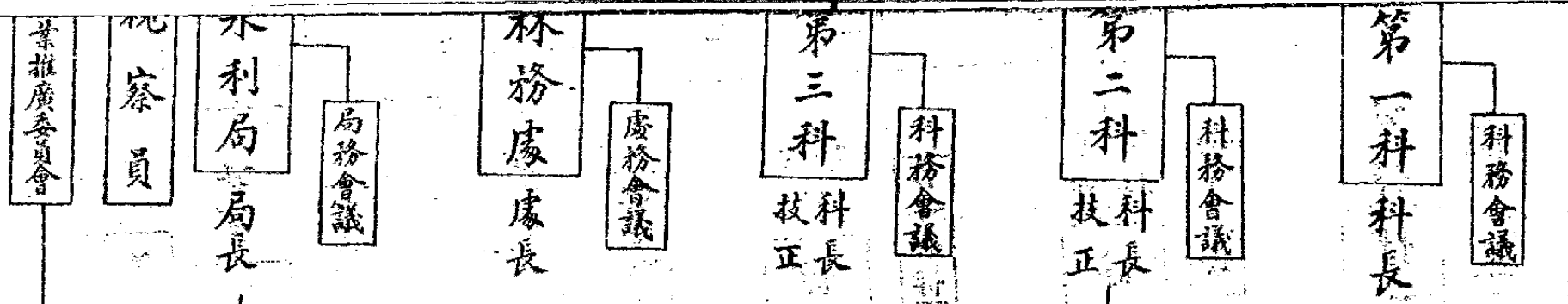
委員

# 雲南省建設廳組織系統表



# 雲南省農墾廳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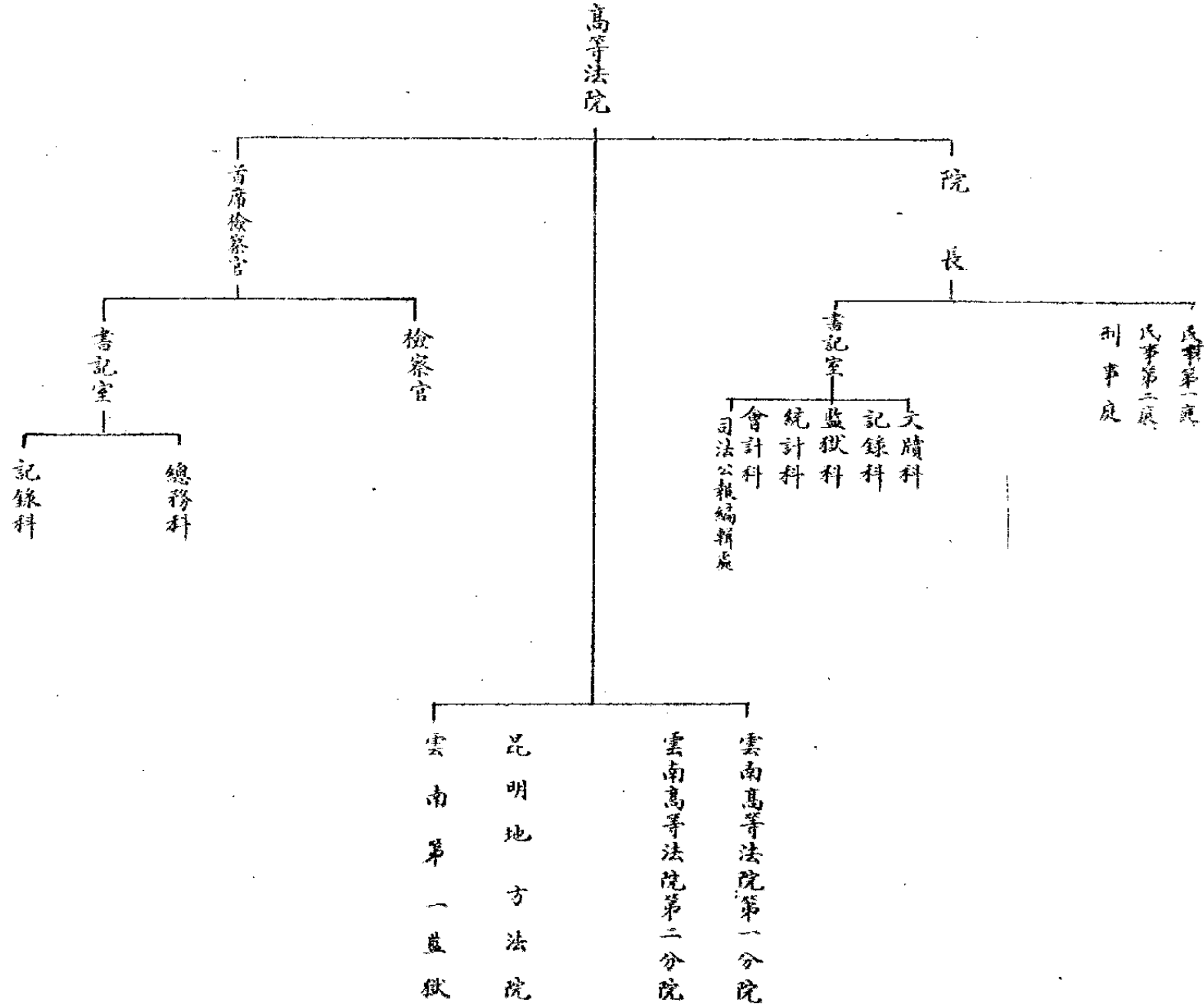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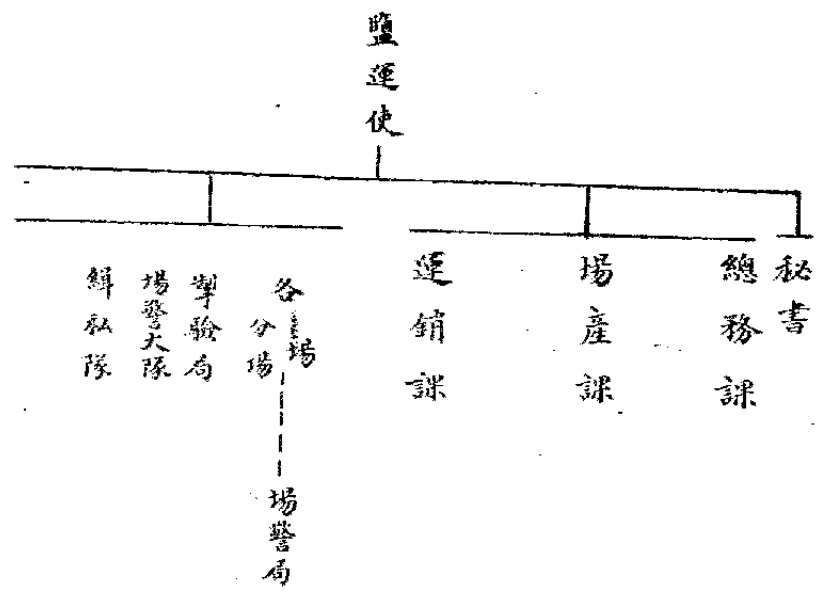
各縣農業推廣指導處  
 股員  
 督察員  
 課員  
 督種員  
 科員  
 技士  
 科員  
 技士  
 科員  
 見習員  
 錄事長  
 錄事



雲南高等法院系統表



雲南鹽運使署組織系統表



各機關職員人數統計表

機關	階級		長官	秘書	科長	科員	司錄事	備
	高級	低級						
省府秘書處	一		一	二	三	十八	十三	外設書記員七員
民政廳	一		一	三	五	四三	二七	外設日刊編輯主任一員編輯員三員助理員三員
財政廳	一		一	三	五	一〇四	二三	外設學習科員四十員
教育廳	一		一	一	三	一八	九	外設督學四員技正一員事務員二員
建設廳	一		一	三	四	四四	十	外設調查設計委員會正副主任各一員委員八員技正一員協理見習各一員
農礦廳	一		一	四	三	十九	一二	外設技正五員技士六員林務處長一員課長三員課員四員督察員警備員水利局長一員股長一員股員查察員二員見習員二員
鹽運使署	一		一	一	三	二四	十四	外設軍餉處主任一員處員三員辦事員三員

攷

法

規

法 規

公佈單行法規分類一覽表

自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九年七月止

(一)民政

名

稱

公布日期

雲南風公所辦事細則

十八年八月

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八月

(二)財政

名

稱

公布日期

催收舊案鹽款應獎規則

十八年八月

雲南省政府特派造幣廠常駐稽查員辦事章程

十八年九月

雲南財政廳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

財政廳統一會計暫行章程

十九年二月

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

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員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

雲南新設各征收局征收人員支給俸公暫行規則

十九年四月

省政府公報彙刊

法規

省政府公報特刊 法規

雲南財政廳征收機關報解款項暫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

雲南省分金庫條例

十九年八月

雲南省分金庫辦事細則

十九年八月

雲南省分金庫檢查規則

十九年八月

雲南省分金庫出納細則

十九年八月

雲南省財政廳記賬規則

十九年四月

雲南清丈總分各局職員獎懲規則

十九年四月

雲南清丈總局修正昆明分局發照收費暫行規則

十九年四月

雲南鹽運使署議開井田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雲南鹽運使署整頓鹽務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雲南鹽運使署考核所屬人員規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

(三)教育

名

稱

公布日期

雲南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十八年八月

雲南省各縣文廟設通俗圖書館簡章

十八年八月

雲南省各縣義教師資訓練所簡章

十八年十月

雲南省捐資興學褒獎章程

十八年十月

雲南省廳行民教育警察專員服務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

雲南省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

雲南省市縣督學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辦理銓敘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三審委員會簡章

一九年一月

雲南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九年一月

雲南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管理員辦事通則

一九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財產經理通則

一九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九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組織簡章

一九年一月

雲南省縣教育局組織標準

一九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召集昆明等九縣實施義務教育會議議事規程

一九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金庫稽核規則

一九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金庫辦事細則

一九年一月

省政府公報特刊 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地方教育調查區組織簡章  
雲南省教育廳地方教育調查團團員服務細則

(四)建設

名

稱

公布日期

雲南全省公路總管理處暫行規則  
雲南全省公路總管理處營業規則  
雲南全省車務管理處暫行規則  
雲南全省公路司機員生懲獎規則  
雲南省公路股票章程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八月

十月三日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

同 上

(五)農礦

名

稱

公布日期

雲南省建設廳頒發獎章規則  
雲南省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組織規程  
雲南省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組織規程

同 上

同 上

省政府公報特刊 法規

省政府公報特刊 法規

農礦廳組織大綱

農礦廳辦事細則

高錫務務公司總章

農墾推廣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勸業銀行章程

造林運動章程

森林保護條例

林務處章程

(六)司法

名

訟費實行規則

訴訟費用規則

六

十九年五月

同 上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 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 月 日

公布日期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公

文

公文

(一)重要呈文目錄一覽表 自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九年七月止

呈報 國府啟用新印日期

十八年九月

呈 國民政府具報本省民國十八年舉行第二屆縣長考試情形

十九年三月九日

呈 國民政府取銷征場局定整理金融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呈 國民政府瀛省薪俸徵薄請免減成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呈 行政院滙省金融公債業經取消並轉送紙幣流通表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重要咨函目錄一覽表 自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九年七月止

電復內政部辦理各縣劃區情形

十八年十一月

咨內政部具報本省民國十八年舉行第二屆縣長考試情形並送錄各員像片名冊履歷

十九年三月九日

咨內政部具報民國十八年第二屆考取行政委員縣佐各員

十九年六月二日

咨衛生部具報十九年昆明春季種痘人數表

咨覆財政部請由海關撥解煤油附捐欸項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咨覆財政部請准照前案緩領部製印花票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公報特刊 公文

咨財政部本省駐軍並未征收鹽斤附捐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咨財政部富源銀行輸運銅元護照請注銷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咨政財部重慶海關以滇產普茶指為洋貨征收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咨內政部民財兩廳會擬勘災條施行辦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咨覆財政部咨請切實禁止未經政府許可之虛號不得辦儲蓄業務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咨財政部造送滇省十八年度預算書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函稽核分所雲南征收鹽稅現擬條陳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咨復教育部滇省有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

四月三日

咨教育部據教廳呈轉瀾滄縣呈美國教師恣行不法案

函請交通部制止雲南郵務局郵票改售現金

(三)重要命令目錄一覽表

自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九年七月止

(一) 特載

通令禁止購用紙烟洋酒案

十八年八月

通令解散小組織

十八年十月

通令主席出巡請示事件秉承常委處理

十八年十二月

通令各機關派員參加 總理紀念週

十九年六月

(二) 民政

令准雲龍縣治遷移石門

十八年八月

令飭繼續禁吸鴉片辦法

十八年九月

訓令改組市政府

十八年九月

通令照常進行庶政

十八年九月

通令改設車里江城各縣縣治

通令各屬迅速規復積谷倉

十八年十一月

令飭嚴禁販賣鴉片

十九年六月

訓令各屬知照嚴禁人民毀謗地方官吏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通令各市縣公安局速籌罰金不准征收現金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三) 財政

通令使用新印五元紙幣

十八年九月

令准麻栗坡督辦取消過渡鹽捐

十九年一月

令飭井場鑿及錫稅局附征人員認真負責征收

十九年一月

富源續行滇印美印紙幣不得歧視令

十八年九月一日

取消增加經費三成令

十一月六日

省政府公報特刊 公文

四

禁止損污紙幣令

十一月六日

辦理入口貨特捐令

十二月二十六日

查禁私燬銀幣令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年秋季收豐稔迅速規復積谷令

十九年一月六日

嚴禁生銀出口廣毫入口及懸獎條例令

一月六日

定自十九年一月起暫加三成令

一月二十三日

實行會計制度及章則令

一月二十二日

刊發財政局鈔記令

二月十日

改訂米糧價目表遵照填報令

三月十二日

實行新式簿籍令

四月十日

催造十七年度決算令

三月二日

田賦開征日期改用國歷完報令

七月十二日

十九年度臨時預算坐支俸令

七月十八日

另編詳細預算令

七月十八日

十九年度臨時預算准照原領數加五成令

七月二十一日

電催十九年度預算及十八年決算令

七年三十日

欠款收現通辦法令

七月三十一日

(四) 教育

令飭教廳擬具教育行政實施方案

十八年八月

通令指示教費獨立之注意及步驟

十八年八月

通令嚴禁收受訟費以維教育

十九年二月

令飭組織成立省教費各項機關

十九年二月

通令振刷精神預備辦理普及教育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通令整頓教育經費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通令辦理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訓令各縣縣長教育局局長遵照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組織教育局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頒省縣教育經費各項章程

一月十八日

訓令各縣重申前令嚴禁軍隊移駐學校

二月七日

訓令簡舊等十五縣錫稅局改聯合中學為聯合師範學校

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各縣長及團警等負責推行義務教育

三月十四日

令頒本省整理各縣商村教育辦法大綱

三月十四日

令催各縣派員改組教育局具報查核

二月廿七日



省政府公報特刊 公文

六

令頒本省厲行義務教育規程

三月十八日

令飭各縣長撥支省督學旅費

三月二十八日

令頒本省各縣強迫就學督察隊組織規程

三月二十八日

令頒本省各縣區禁吸罰金留半辦理義教辦法

訓令駐紮交涉員准外交籌函查辦濶滄美教士恣行不法案

訓令昭通聯合女子中校改該校為聯合女子師範

六月廿六日

(五) 建設

令發公路建築大綱

十八年八月

訓令建廳歸併公路總局案

十八年九月

訓令普洱道尹取消公路捐

十八年九月

令知任免建設局長由廳主辦案

十九年六月

訓令建廳各縣長應負責參加勸測公路

十九年六月

訓令公路局恢復普洱道尹呈思普區公路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通令各屬不得擅自更換郵寄代辦以明權限

八月十九日

訓令所屬遵照公路總局呈修築公路并剴切布告人民

八月二十七日

通令久未據報改組成立建設局之各縣縣長記過示懲

八月廿七日

通令各縣遵照建築公路大綱同時動工

八月卅一日

訓令 戒嚴司令部 昆明市政府 遵照建設廳呈取締換票吃水辦法認真嚴禁

九月二十八日

訓令 蒙自關監督署 知稅司 遵照辦理龍燈公司呈請禁止低壓燈泡入口

九月卅日

訓令 各機關 遵照各行政委員遵照處理債務辦法

九月三十日

通令 各屬禁止外國會計師在內地執行業務

十月十二日

通令 各縣採辦電桿

十月二十九日

通令 所屬報告各項工作狀況

十一月十六日

通令 各縣及技術人員 遵照四大綱六細目辦理

十九年二月廿日

訓令 財政廳 遵照辦理民建兩廳會呈擬定裝印雲南全省縣區地圖及籌撥經費各辦法

二月廿八日

通令 將公路認股如期彙繳

三月二十日

通令 各公司 造具營業簿冊

四月十八日

訓令 實業政進會 研究洋貨代替品呈復核辦

五月三十日

令 催各縣各路 趕速丈量公路佔用土地

五月三十日

令 發本省各縣及各行政區 建設局組織規程及規則

六月十三日

令 各縣測勘公路 不宜沿用舊道

六月二十四日

訓令 遵照嚴禁援例禁止洋芋出口

七月二十五日

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催繳鐵路欠款應照額領征現分期折合標準辦理

十一月二十日

通令所屬公路局呈請核准公路股款分配辦法

十一月十二日

(六) 農墾

訓令農墾總局日組織成立

十八年八月

令節農墾廳管轄水利事宜

十九年五月

(四) 重要佈告目錄一覽表

自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九年七月止

龍主席西巡佈告

十八年十二月

省務委員就職佈告

十八年十二月

曉諭永華一帶各上司奉告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佈告全省人民嚴禁毀謗地方官吏

佈告清丈田賦時人民不得任意爭執

佈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征現金

佈告舊欠收現辦法

佈告勸導厲行普及教育

佈告取締商人架空營業

佈告公路股款分配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十月

銓

叙

雲南省政府任免行政人員統計表

(一) 任命

委任	荐任	階級		年
		級	數	
五	一五	月	八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合
三六	一八	月	九	
五三	三三	月	十	
七	二〇	月	十一	
二七	四二	月	十二	
六	一〇	月	一	
七	一三	月	二	
一九	二三	月	三	
五	一三	月	四	
五	一〇	月	五	
一〇	三〇	月	六	
二二	五三	月	七	
二九	二八	計		

(二) 免職

委任	荐任	階級		年
		級	數	
三	一〇	月	八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合
一	七	月	九	
二	七	月	十	
	八	月	十一	
二	七	月	十二	
二	二	月	一	
七	一三	月	二	
一	八	月	三	
	三	月	四	
	三	月	五	
	八	月	六	
三	二四	月	七	
二	一〇	計		

各機關任命人員統計表

自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九年七月止

機關	階級	件數		年
		級	數	
農墾廳		三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總 計
建設廳		二一	四〇	
教育廳		二六	三六	
財政廳		一一	一二	
民政廳		四八	一六	
		一一	一三	
		二一	一八	
		一三	一九	
		一〇	二二	
		二一	一四	
		一三	三五	
		四五	二二	
		一七	二八	
		九	三九	
		一七	三八	
		二九	四〇	
		二九	三五	
		二	一	

# 行政人員功過統計表

自十九年八月起至十九年七月止

委任		委任		功過		功過		年	月
過	功	過	功	過	功	過	功		
大過	過	大功	功	大過	過	大功	功		
二	二		四			二		十	八
五	二					一	一	九	
二	三			二	九			十	八
五			二	三				十一	
				四				十二	年
	二			三	一	一		一	十
	二		六	二		一		二	
			一	六				三	
				四		二		四	九
				五		五	六	五	
		一		五				六	
								七	年
四	五	八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九
								計	合

印

信

雲南省政府頒印信統計表

自十八年八月起  
至十九年六月止

(一) 頒發

總計	委任				荐任			等別 別開	機	
	章 木質	記 木質	防 木質	印 木質	章 牙質	防 木質	印			
							木質			銅質
三六		二〇	三		一	二	八	一	行政機關	
									司法機關	
二							二		其他	
四六	四	二五		二	三	一二			合計	
八三	四	四五	三	二	四	一四	一〇	一	計	

(二) 註銷

牙質	木質	銅質	質別/印數
			關防鈴記章合計
	六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獎狀

雲南省政府頒發獎狀統計表

名稱	等第	發出數量	頒發日期	附記
獎狀	四等	一張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獎捐資興學
獎狀	一等	一張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獎捐資興學
統計		二張		

1930

年

2 卷

71 - 80 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七期 ●

會務錄	省府委員會第一九三次會議
特載	通令解釋各級監督核辦地方
民	通令呈報修正縣長行政委員縣
政	通令頒發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
指	指令大姚縣呈報改組縣政府各
指	指令楚雄縣長呈報辦理匪情
財	陸軍支報接收交代情形
財	財廳核轉清丈局新編預算案
財	財廳呈請豁免各縣兩規
建	頒發公路汽車董事會關防
建	頒發佈告限制皮廠收買藍皮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立三民主義雖有以經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吏大革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苟宜其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儉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飯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時不可過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處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場大弊莫過於不問功過不分公罰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或考績信實必以綜覈事實爲準

## 八 督功過

下屬關切督功過宜除副區不但長官督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下督功過相抵職分上合功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伊繼鏞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昆明市長呈遵令議覆變賣公產補助創設市立銀行一案，請繼續進行案

決議 從緩辦理，即指令遵照。

(二) 本府委員張維翰張邦翰唐繼鏞繆嘉銘龔自知簽復，奉派到財廳審查財廳前擬改革稅制計劃書一案，請鑒核案。

決議 准照審查及修正辦理。即指令並令財廳遵照。

(三) 教育廳簽請劃撥入口特捐之烟絲烟葉爲省教育經費特捐，藉資保障，而挽危機，請核示案。

決議 凡舶來捲烟烟絲烟葉，准劃撥省教育經費捲烟特捐統一征收。但此項收入，應專案呈請支用，不得混入捲烟特捐收支。至其他福建條烟杭州條烟柳州生切烟等類，仍歸財廳辦理。

# ○通令解釋

各級政府  
行政方針

## 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條文、特登報代報、飭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 八九八號

訓令內開、一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七號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六四號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四條所稱、每年二字、未知指年度年份而言、第三條規定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其稽時間、係在年份開始或年度開始、請解釋等情、到會、經徵詢中央監察委員會意見、

於經本會第一零二次常會決議解釋如左。

(一) 通則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二) 政府所定施政方針、應隨時函送黨部稽核、例如政府官吏有更動之時、新任官吏即將所定施政方針函送。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轉飭所屬各級政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 民 政 ▼

## ◎ 民廳 呈報修正縣長任用條例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修正縣長行政委員縣佐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條文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自屬正辦，應即照准。除飭秘書處查案修正外，仰即遵照擬令呈核。此令。

### ▲ 附原呈

為呈請修正條文補予通令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本政府委員會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案內、據軍政聯席會議彙送議決各案請核議一案、決議照案通過、擬定雲南縣長行政委員縣佐任用暫行條例案、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由省政府公佈紀錄在案。除分令遵照外、合將條例即

民 政

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條例一份。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甄拔地方行政人員暫行條例第六條、原定為口試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以縣長存記、七十分以上者以行政委員存記、六十分以上者以縣佐存記等語。嗣經職廳陳述理由、呈請修正為口試分數按照原資分別薦任委任、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及格人員得以縣長行政委員縣佐存記、業奉 鈞府於八月十二日第一七七次提會議決。准照修正辦理、并批飭職廳遵照等因在案。是此公布之雲南縣長行政委員縣佐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引用之甄拔案考驗及格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一節、亦應照前項修正之甄拔條例第六條規定、加以修正、俾免歧

三



異。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仍飭秘書處查案修正、通令知照、實為公便。為此具呈、伏祈 核示施行。謹呈

●通令

頒發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任用規則

本府准 內政部通咨頒發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一案特訓令各市長、縣長、行政委員知照如下：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一一號咨開：為咨達事、案奉行政院第三零二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四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從新訂定、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亟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一零三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特隨函該項辦法及規則

。四希在照、并轉行所屬知照等因、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復各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改組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仰知照、並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指導員任用規則一份、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發前項改組辦法及規則各一份咨送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計抄發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轉

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後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一 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二 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 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 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報告方式另定之。

民 政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

五

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務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後工作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制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令

准彙辦

民政廳陳豐縣長趙堯呈報：奉令填送改組縣政府第一二兩表，請核彙轉一案。

經核查無異，照准彙轉，指令該縣長知照如下：

呈表均悉。核查所呈改組縣政府第一二兩表，填載尚無不合，應准彙轉。惟其餘應報各表，應飭陸續依式填報，事關達部要件，勿稍稍稽延。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案奉鈞廳第七五二六號訓令開：為令飭遵辦事：案奉內政部訓令開：為令行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各省應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之組織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表列造報方法，分別查填，尅日呈報來廳，以憑彙轉，計發部頒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一本，等因奉此，遵查奉到表式，共計八張，當飭科於照令指各節，詳細分別填造縣政府組織報告表一二兩表

五份、依限呈報外、其奉發表式三至表式八  
當即轉令縣屬團防總局上緊依法進行組織  
完竣、照程序填報各表呈縣核轉各在案。除  
督飭依期分別填送外、茲將職縣政府組織報  
書表、及縣行政經費報告表、按照組織經過  
情形、分別詳細填齊各表五張、理合具文呈  
送、請鈞廳俯賜鑒核轉、謹呈。

### 通緝

奉府濂大姚縣長宋朝選呈、請將被劫後

匪之趙國俊准予投誠、並准銷通緝一案、  
經查明尚屬可行、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該趙國俊既經該縣長查  
明果係海濱投誠、并有地方紳民代為邀懇、  
姑准投誠、予以自新之路。惟查此案前據該  
縣前縣長楊海濱呈報稱：該趙國俊劫去團槍  
六十八桿、及公款三千餘元、等語。來呈并  
未聲敘、仰即在原案將該趙國俊劫去團槍  
及公款限期追繳、以重公物。並飭該紳民李

維等妥為擔保具切結、以重責成、而免再  
悞、附呈存、切切之命。

###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祈鑒核准予銷案事。案  
據職縣第二區區長李維、副區長謝錫衰、暨  
紳民楊永豐、張五禮等公呈稱：前該區分團  
首趙國俊、被趙從匪、恣意放厥所案等情前  
來。當經縣長詳加調查、該趙國俊確係因辦  
團時、兵少械劣、被匪包圍、無力抵禦。幸  
趙從匪、尚屬實在。除由職府以公呈閱悉；  
查大縣當民國十六七年間、殺匪老來紅、李  
濟川等、盤踞縣城時、幾至遍地皆匪。該區  
分團首趙國俊被趙從匪、後行至藤手、適遇  
招撫委員李濟父子遇害、該趙國俊尚能不變  
初志、並置生命于不顧、與唐團長約為內應  
、始將各匪撲滅、以少尉在官候差在案。突  
被地方輿有嫌隙者數人、捏詞妄控、楊前縣  
長不查虛實、遽稟上峯、破職通緝、以至流

落在外，至家資如洗，妻子號泣各情，尤屬可憫。茲既據該區長及紳民等代為陳明懇懇請案前來，經本府調查屬實。應予照准轉呈鈞府核准取銷通緝外，仰既轉飭遵照，以後務須謹慎為人，勿蹈覆轍，等因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銷案，并取銷去歲通緝之案，則感戴鴻慈實靡涯矣。所有請呈各情，并中縣長查明呈請銷案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除分呈憲兵司令部外，謹呈。

### ○指令楚雄

縣長呈知刑

### 准備案

民政廳據楚雄縣長呈報：派團剿辦鐵表股匪情形，經查核准予備案。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查該大隊長曹登榮率隊擊匪，當場格斃匪楊彩廷一名，及匪黨三名，並救回被網難民數十餘人，尙屬奮勇可嘉，應由該縣長傳諭嘉獎，獲匪馬物品，招主認領

，及陣亡團兵朱應討趙長福二名，飭由團局棺殮，入祀該縣忠義祠各節，辦理尙是，應准備案。奪獲小推輪槍一枝，毛瑟槍二枝，暫准留團備用，該匪首鐵亮表，及其匪黨既經擊潰，應仍由該縣長督飭所屬團隊，嚴踪追擊，務期悉數殲滅具報。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報擊匪情形請新查核示遵事。案據職縣團防總局正團總黃正朝呈轉團防大隊長曹登榮，東南區聯合團隊長雷應春報告稱：迭奉嚴令擊剿股匪鐵亮表，遂即率隊于八月初九日拂曉在紫頂寺攻擊，當場格斃匪首偽參謀長楊彩廷一名，已將首級取獲。鐵亮表手部受傷甚重，所用小推輪槍棄擲於地，落荒逃竄，餘匪向軍東界潰竄。是役也奪獲槍械物品騾馬多件，救回被網難民數十餘人，現

仍跟蹤追剿，所有詳細情形，乃奪獲物品數目、容後具報等情到府。正核辦間，又據該團總呈豫團防大隊長曹登榮報稱、職部於本月初九日在紫頂寺、將該匪擊潰後、當場奪獲小推輪槍一支、毛瑟槍貳支、驢馬拾壹匹、輾柵法個、鑿錫卷日、至十一日仍率隊向紫頂寺山後一帶搜勦，遭匪埋伏、致職隊十兵朱應材與小驢黃純坡豫備團兵趙長福、均當場陣亡、請從優議卹等情前來。同日又據該團總呈豫軍界分團首謝尙賢報稱、股匪鐵壳號在紫頂寺被圍擊潰後、其殘部逃向本界打宜村一帶竄逃、經職團隊長戴世培率隊截擊、於打宜村後、當場斃匪匪黨三名、已將首級取下、理合解請轉呈核奪懸示通衢，以快人心、而寒匪胆，計呈首級三顆、各等情據此。在股匪鐵壳號匪黨百餘、蹂躪楚境、爲患已深、近月以來、復往來東西南各界沿村搶擄、到處橫殺，以及鄉人勒贖、恐

嚇索款之事，幾於日有所聞。各鄉民人受其荼毒者，且呼號求救之聲，與流離轉徙之狀，實爲耳不聞、目不認睹。曾經先後呈請令派衛士大隊並日流楚協剿，俾得商團防大隊長曹登榮及各界豫備團協力協剿各在案。祇以衛士大隊遠在響水關大小庄柯一帶，與悍匪互紹清血戰，已獲勝，對於楚境當時不遺雁友、茲聞呈報紫頂寺之役，將潰匪衆，奪獲帶械什物各情，是見該團隊尙屬奮勇，除當即令跟蹤追剿外，務期一鼓殲滅，併將解到首級懸示通衢，俾昭炯戒外，其奪獲鎗馬匹等物，現已懸牌示諭招主認領，如係確無失主認領，物一俟招領期滿，再行變價發賞出力官兵，以資獎勵。至小推輪槍一枝、毛瑟槍二枝，當即一併交團防總局列冊保管，作充團用，其有陣亡潮兵朱應材趙長福二名，均以便護桑梓、唯匪擄驅、持實堪憫，已飭團防總局妥爲棺殮，併人

財政

祀縣屬忠義祠、以慰英魂、而資觀感。所有呈報團陳在紫頂寺暨清潭匪奪槍枝驃馬等物

各情形、除呈請上路總指揮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財政

○陸廳長呈報接收交代情形

本府接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報會同監盤委員接收陳卸廳長交代情形、造具冊結、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既據呈明所有陳卸廳長咨交印信欸項票照摺據契券文卷表冊簿記及官有財產物品領存槍枝子彈等項、均經會同監盤委員接收盤查清楚、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除分令陳卸廳長及緝監盤委員知照、并將冊結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准卸雲南省財政廳長陳

一〇

維庚咨開、案奉鈞府指令、據陸崇仁呈因病辭職、請委員接替、並請以秘書解永年代行折、祈核示一案令開、呈悉、當於八月十五日第一七八次提會議決照准、遺缺以陸崇仁署理。除任命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鈞廳長即派員與貴新任接洽、定期于九月一日交替廳務、業經呈請委員監盤在案、茲將奉頒雲南省財政廳銅質印三顆、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銅質小章一顆、財政部頒發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駐滇委員官銅包木質小官印一顆、及職員表、書役名冊各一份、備文咨請查照接收、又准咨送現有各欸及股票息單息摺借券契約公債券印花票各項、

暨領存槍枝、彈等項，分別造具清冊，備文咨請查照接收各等由，先後咨送前來。准此，當將咨交印信各項分別接收，并按原咨交各項清冊，會同監盤委員繆嘉銘逐一體查所，有省金庫管款，除在款項暨科庫經管各項票照摺據契券文卷表冊簿記以及官有財產物品，均與交代清冊所列數目相符，亦經分項接收，仍責成各員書妥慎保管，以昭鄭重。又咨交代條例第二條，自履接任人員，於離任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製造清冊，會同監盤委員，即行交代清楚切結，咨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等語。自應遵照辦理，除會同監盤委員繆嘉銘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咨交陳卸廳長咨轉報外，並合將接收各項分別造具清冊十本，連同監盤副結一張，具文呈送，伏乞鈞府查核備案，并指令遵照。謹呈。

### ▲財廳核轉清丈局新編預算

財政

### 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核轉清丈局呈報新編預算一案。前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此案既據呈明，核與廳務會議議決核銷之案相符，應准備案。除將來書在存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轉請查核備案事。案據清丈局長陳葆仁呈稱：案奉鈞廳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報，該局暫行組織章程及新編預算，請予查核一案等情前來。當經提交廳務會議研議議決要點如下：一、該局臨時預算案，應照最後請求之數核准，自七月份起實行。及查該局編呈預算，計分六類開支，其總數共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元，正核辦間，據該局呈呈，由原撥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元內，復減二千一百三十一元一角八分，預此造報為基本預算數，其中俸薪工資照案增加倍半。事務



費增加五睡、共合增加一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五角、等情據此、則該局臨時預算總數應為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元三角二仙。乃該局簽呈及編呈預算總數、共合月支臨時預算總數三萬一千零九十元零五角、實屬錯誤、應即從寬暫准照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元三角二仙、作為該局臨時預算總數、按月由該局解繳照費內專款存儲支發給領、不能動用庫款。並應遵照上列定案數目另編臨時預算呈廳、以憑轉呈備案。二查該局所有收入各款、應按月繳解廳庫核取。三昆明全縣清丈事務、除限十個月結束、自十九年八月份起算、四該局應實行會計制度、以符通案、五應飭將昆明清丈收入約數、赴日呈明、以憑核辦。六該局以後公文應照直轄各機關程序、還呈本廳、以憑核辦。七該局紙費、不得再向人民征收、以蘇民困。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并飭科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分別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職同月支臨時預算總數三萬一千零九十元零五角、係由最後核減為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元、加倍加成而得之數、均屬實需、並無濫冒。茲奉訓令、暫准照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元三角二仙為臨時預算總數、適值各外業人員測丈中南兩鄉已畢回局整理內業之際、旅費一項、即可減省、尙能於奉准範圍內勉強支持。但將來測東西北等鄉及清丈人員養成所第二期畢業生派出服務、不俾旅費增加、並須增加薪俸、唯有另案呈請追加預算。又查昆明縣屬原有糧冊載共有田地十六萬八千九百九十二畝、中鄉占有三萬六千一百畝、南鄉占有四萬零二百七十畝、職局實測結果、中鄉共有田地六萬六千四百七十六畝、南鄉共有田地七萬五千二百零一畝、較原載畝積實增一倍。據此估計全縣實測田地約三十萬畝。內約計田二十四萬畝、地六萬畝、按照核准收費規定因每畝

收紙幣二元、計二十四萬畝、共約收紙幣四十八萬元、地每畝收紙幣一元五角、計六萬畝共收紙幣九萬元、共約合五十七萬元。除將總局預之二十七萬餘元外、祇餘未收之數、約三十萬元。請暫准臨時預算總數、以十個月計算、因無暇超額、然欲於十個月期間完成、尚須增加清查測丈兩部職員。同時即有超過預算及濫支收入之兩項問題發生。除將困難情形、另以詳細呈報外、理合逕照奉令所准數目、另編預算呈請核核、併准暫行試辦。並請呈 省政府備案等情謹此。查該局呈報預算書、與廳務會議中核辦案、尚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前文轉請 鈞府銜核備案。並請 鈞府另案辦理、再呈合併聲明。謹呈

### △財廳呈請豁免各縣陋規

本府請財政廳呈請將奉省豁免各縣陋規夫馬、自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新賦開征起、一律豁免等情、研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項陋規夫馬等款、既係併同

財政

錢糧征取、自應如呈照准。自十九年十月一日新賦開征之日起、一律豁免。仰即遵照。令飭遵。并佈告週知。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遵事。案查職廳昨經遵令擬具苛捐雜稅計畫、先將通海等二十八縣之地方升斗節捐、列表呈請核示一案、奉 鈞府第五九四六號指令開、呈委均悉。查此案曾於八月十二日提報、十七次會議議決、如呈呈銷。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即遵照。擬分送各該縣遵照。表在。此令。又據呈復准銷一百零一種賦師長團、請銷免當西縣節捐則所預貯銀兩、由明各縣征解陋規夫馬等項、列表呈請核示一案、奉 鈞府第五七七七號指令開、呈委均悉。案經本政府於五月十五日提出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表列昆陽等縣各項雜款。應自二十年分一律豁免。恐其他各縣類此情形、未經據報有案者、當亦不少。並請由廳代擬省令通飭各縣、一面併同第一七七次議決節捐通海等縣苛雜案布告週知在案。仰即遵照辦理。

並代擬通令佈告呈核、一切此令。表存、  
各等因奉此。職廳詳查通海等二十八縣之升  
斗附稱各款、有按月征解者、有按季報解者  
奉令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自應併  
照辦理、其各縣征解兩規夫馬等款、則係併  
同錢糧征收、十九年應納之額、自本  
年十月一日起、方照征報解至二  
十年三月一日起、始行終了、若  
分正賦時豁免、相隔一年、為日太遠、不  
惟全省人民渴望迫切、即政府關心民瘼之

建設

頒發公路汽車董事會關防

本府派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董事會主  
任董華張邦翰呈請刊發該會關防、以資信守  
由、經指會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已刊就大質關防一顆  
、文曰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董事會之關防  
、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領取  
用報查、此令。

建廳佈告限製皮商收買

建設廳謀製革廠楊經理等、呈請限制商

至憲、亦難期早日惠及、若十九年新賦開  
仍然照征、截至二十年一月方予豁免、則已  
經完繳者不得仰邀獎典、未經完納者反得沾  
其實惠、各縣規及全省各縣夫馬等項、  
昆陽等縣、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  
日核明一律豁免、以庶仁惠、而便施行、  
奉核、核准後、再行擬令遵照、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請、鈞府迅即俯賜銜核指令遵辦、  
謹呈

人收買各種血畜皮、以供製造、并請按案出  
示、等情一案、特布告商人、一體遵照、希  
照得製革原  
製品應供軍用  
現值秋末冬始  
近聞奸商操縱  
妨礙製革廠務  
本年各處皮  
無不論販運多寡  
凡屬售皮商買  
倘有購購居奇

血皮最是大宗、  
先業畢備中、  
皮量產出無窮、  
添價爭購成風、  
原致告乏空、  
應俟製造作工、  
定價收買折衷、  
儘先送賣歸公、  
在辦切不姑容、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報以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佈刊行。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轉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政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等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為根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時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官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二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前任追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自公布之日，特隨函至准修止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僑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印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郵費 每月五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第 19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期

特載

通令改用新訂公文程式紙

（登報代令）

任命黃天石爲政治顧問

民政

令知中山縣治選林唐家璜

（登報代令）

寧海縣佐劉毓祿辭職慰留

教育

核准教育機關經費積委會規程

建設

咨送工商部工商會講本省提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軍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以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忌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以人民服務爲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惰弊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絀乏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尚虛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輕染活法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人跡莫測公事不可不辦涉不公道則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轄系統職權絕無認可之資格信實必一絲不苟實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相塞實宜宜察則取不惟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自查互相砥礪分上合下功益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通令改用新訂公文程式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仰屬改用新訂公文程式，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一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開，查公文用紙，前據該院呈擬劃一辦法，規定格式，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檢發說明及式樣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用在案。現在各院部會省市政府多已照行，惟外茲部及其他少數機關，間尚沿用舊

△ 民 政 ▽

○令知中山縣治遷移唐家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載：民政

時格式，應由該院查明 凡未遵令改用者，迅飭遵照前案辦理。至外交機關對內文書，亦應依照改用，以昭畫一。合行令仰該院即便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查明所屬機關，如有未遵令改用者，迅飭遵照前案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府照式製印通令各機關遵照改用在案。茲奉前因，合亟民報代令，仰所屬一體遵照前令辦理，以昭劃一。切切此令。

○任命黃天石為政治顧問

任命黃天石為本省政府政治顧問此狀。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中山縣治遷移唐家環，飭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



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爲令行知照事、案奉內政部民字第九一號訓令開一案奉行政院第二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交官處第三五七二號函開、奉主席簽下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呈報、變更縣治、遷移會址、敬祈鑒核備准備案一案、奉諭事關遷治、交行政院核明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七、二次會議討論、籌備唐家環既具有各種優點、經該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將中山縣治及委員會遷移該處、自可准予備案、除函復國民政府又官處查照轉陳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處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等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 ○甯海縣佐劉毓斌辭職慰留

本府據甯海縣佐劉毓斌呈請辭職、經查明該縣佐到任以來、尙能稱職、定即慰留、指令該縣佐如下、

呈悉。并據民政廳轉呈核辦前來。查甯海地方繁重、未易得八、該縣佐到任以來、尙能稱職、正望相助爲理、雖偶沾微恙、儘可在任調理、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 △甯海縣佐劉毓斌原呈

呈爲呈請賞准辭職另委賢能接署以資治理免誤要政事。竊縣佐一介庸愚未諳政治、謬蒙政府委任試署斯職、適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到任接鈴、午夜圖睡、只有廉潔自勵、匪敢從事、以報殊遇於萬一、詎知事與心違、甯海匪患甚多、應付無方、而縣佐身體素弱、常染疾病、因凡百庶政、均未舉辦。近又奉玉瀆通河剿匪指揮官張密令、簡其積極

籌備、剿辦蔣匪士英事宜、遑即調團布防、  
整辦糧秣、種種設施、夜以繼日、心力愈疲、  
病愈加重、然責任所在、未敢諉卸、今幸  
奉政府明令、停止進剿軍事、已告結束、新  
政亟待整理、午夜深思、與其抱病誤公、曷

## 教 育

### 核准教育機關經費委員會規程

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

本府據教育廳呈擬訂雲南省各教育機關  
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規程、暨雲南省縣教育  
經費會計通則、請銜核公布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規程通則均悉、查所呈自係為謀省  
縣教育經費收支覈實起見、所擬規程通則均  
實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擬令公布施行  
、規程通則均存、此令

### 附原呈及規程通則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教育經費獨立保管

教 育

若辭職讓賢、既得退養沉疴、亦不貽誤政  
、是以據實陳情、懇請 鈞長作主大施鴻慈  
賞准轉呈 政府准予辭職另委賢員接替俾縣  
佐得以回省養病而庶政亦得人治理則感德無  
涯矣、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一事、積極方面原為保障收入之穩固、消極  
方面又須杜絕支出之浮冒、雙方兼顧、庶足  
以符經濟公開、用途覈實之旨。

茲查本省關於教育經費收支之保障辦法  
、前已擬訂雲南省縣教育款項經理通則等項  
規章、呈奉 鈞府核准公布在案。其屬省教  
育經費支出之稽核本係照舊編製預算決算、  
呈由職廳查收核銷、又由職廳擬訂各校開支  
標準、以示限制、惟當此教育經費獨立保管  
之初、稽核支出、稍有不便、不惟貽人口實  
、抑且自問難安、特擬於照舊考核預算決算

## 教 育

之外、再由支領省款之各教育機關內、各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公開審查、用杜支出不實一切弊病、其於省縣教育機關辦理會計事務、又擬以一定法規為準繩、使能實行會計年度、及採用新式簿記等項、以期統一會計而便稽核。

現已擬訂雲南省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規程十二條、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五條、提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由廳呈核公布施行在案。

除另擬會計通則之施行細則呈核頒行外、理合繕具雲南省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規程、暨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公布、並祈 示遵 謹呈。

### 雲南省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

#### 暫行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力謀教育經費之經

## 四

濟公開、及用途覈實起見、特於支領省款之各教育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內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凡各教育機關之職員、（或職教員）除事務方面會計庶務人員外、均為本會委員。

第三條 由本會全體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以下簡稱常委）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執行稽核職務。

第四條 教育機關其職員在十人以下者、得互選常務委員一人、不設常委會。常委任期定為半年。（或一學期）期滿於下半年（或下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照前條例規定改選之、不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常委會或常務委員、定每月之第二日（星期日）正十二日、在各該機關辦

第六條

公室、開會一次，開會時，各該教育機關領袖、應督同會計庶務人員、將應行交付稽核之經費收支書表單據簿冊、携帶到會、列席說明。常委會開會時、須互推一人為主席、全體常委、須一律出席。其不能出席者、須請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委員會成立後、各該機關領袖、應將各委員各常委之姓名本職等分別繕具清冊、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核各該機關之預算決算
- (二) 稽核各該機關之一切收支賬目
- (三) 稽核各該機關之財產交代事項。

(四) 稽核遇有疑義、若負責人員無圓滿答覆時、得由常委會

教育

第九條

常委會稽核所得之結果、應於會後三日內、由全體常委繕具報告、簽名蓋章、呈由教育廳核辦、同時於各該機關內公布週知。

第十條

關於各該機關經費之收支、及應行辦辦之事項、經常委會稽核呈報後、如發現有不實不盡、及與本規程違反情事、全體常委、應與各該機關領袖共同負責。

第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得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按月酌給津貼、惟不另支給辦公費。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正呈准

教育

行。

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謀省縣教育經費支

支之覈實起見，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省縣教育行政暨學校教育社會教

育各機關執行會計事務，均應遵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編製預算決算。

二、劃一簿記。

三、依限造報表冊。

四、其他關於會計應辦事項。

第三條 簿記表冊之種類，視各機關之情形

，分別規定，但最低限度，須備置

六

左列各種表冊，其款式及用法另定之。

一、現款出納日記帳。

二、各種分類帳。

三、預算表。

四、決算表。

五、每月收支對照表。

六、資產登記冊。

七、物品登記冊。

八、物品登銷冊。

本通則之實施細則，分別另訂。

第四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若有

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正。

建設

雲南省工商部工商會議

提案

本府准工商部電行舉行全國工商會議，

特將出席人員銜名及提案，咨復如下，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時代電開，一、本

部現爲勵行工部政策促進生產事業發展對外貿易增益國民經濟起見、定於本年九月十八日起至同月二十三日止、在首都召集各省主管工部行政長官、國內外工商業領袖及專家、舉行工商會議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并請將出席人員銜名、先期電示、特先電達一等由、正擬辦開、復准 貴部檢電開、現以各地交通尙未完全恢復、特展期至十一月一日起至八日止、在首都開會、相應電達、務請先期派定出席人員、準備提案、並電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發飭建設廳核議、據簽稱已依照會議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擬具議案、呈請前來、當復於九月九日接經第一八三次省務會議務決、推出席人員查有前建設廳秘書鄧崇賢、堪以委派、及將議案發交該員、按期送達、除令委遵照外、准電前由、相應先將出席人員銜名、咨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建設

工商部。

工商部全國工商會議雲南省提案

(一) 提倡改良棉業案

棉爲民食原料所關、國際貿易至爲重要、東西各國提倡種植、獎勵工商、均不遺餘力、所輸運出棉紗、皆以中國爲銷場之場、是以我國洋紗棉織入口之數年甚一年、以產棉爲最之國、反居於被動地位、良堪浩歎

民國十七年入口棉花洋紗及棉織品、約值海關銀爲二五七、六一一、三五五兩、如此鉅額漏卮、年復一年、何所底止、方今社會重業、日趨發達、所需棉織品、消耗、當亦隨之增進、如再不亟謀救濟之方、吾國經濟、勢必破產、中國天然環境優越、宜棉區域之廣大、不亞於美、日荒山荒地甚多、棉田在在可以擴充、單以雲南而言、宜棉線有棉田六七十萬畝、又以雲南而言、宜棉線有五十餘縣、共有棉田一十三萬七千餘畝、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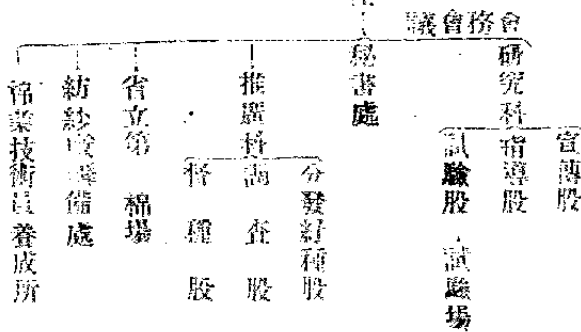
七

建設

棉線有三十六縣、於民四曾經一次之特種、幸額已達二百三十四萬九千餘斤、他省宜棉地、當亦不在雲南下、又以人力方面而言、世界負產棉盛名者、厥維美國、然美國近年以來棉產額之計比較、已有減退之趨勢、究其原因、乃虫害之蔓延、人工之缺乏、生產費用之增加所致、我國於上述三者、除虫害必不如美國之甚補其人工之廉、生產費用之輕、較美國實占優勝、苟能竭力改良推廣、則將來必可占世界產棉額第一地位。

吾國棉業、現時既有救濟之必要、將來復有振興之可能、則其時棉業機關之組織、刻不容緩、詳擬由中央工商部農礦部合但一中央棉業改進委員會、聘請專門人材、實地試驗、注意研究、以冀有所發明、而資改進、並於各省設立分會、以便督促、其分會組織如左。

中央棉業改進委員會



一、省分會受中央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並執行中央委員會之令委事項、並督率各縣

辦理棉事宜。

二、省分會所需經費，由農礦工商兩部按月籌撥。

(注)因各省庫帑，均甚支絀，恐不能維持棉分會於久遠，故擬由中央撥給。

三、主任以三年為一任期，年滿由中央考核酌、定去留獎懲。

四、省分會各職員，應有保障，苟無刑事犯罪，不得無故撤任。

五、職員優予俸給，不得兼任他事，以上所擬敬祈

鈞會公決

(一)整頓蠶絲業案

蠶絲向為我國特產大宗，輸出由來已久，每年運銷各國，為數鉅鉅，據海關貿易冊所統計，在民十七之輸出生絲值一六〇、七八九、九八。關平兩、綢緞值二三、九〇三、七七八關平兩、於國計民生、實關重要，以我

建設

國土地廣漠，氣候適宜，勞力充足，費用低廉，對於蠶業苟切實改良製種資育與繅絲染織諸法，是為中國最有希望之事業，現今世界產絲國，不過中日意法等四國而已，日本自明治維新後，蠶業雖極猛進，與我國相敵，但日本以土地有限，復有糧食不足之難題，不克多分其可耕之田以供栽桑，日人想已明瞭，已國蠶業日暮途窮之情況，於是從事人造絲之製造，然人造絲在今雖極一時之盛，惟其耐久美麗，與天然絲相差甚遠，將來在絲織品之地位上必不重要，意法固為產絲國，但以人工昂貴乃缺乏之故，法國絲業幾成弩末，意國絲業僅飭四成，且意國近來注重食物之出產，雖損及桑田，亦所不惜，此外英美二國，工商發達，需絲孔急，對於蠶業，屢次提倡，亦因人工過昂，迄未成效，由此觀之，現今能以大宗蠶絲供給世界銷費者，僅我國及日本而已，而日本蠶業前途，

九



既如上述，果我國以後能於蠶業大加革新，增加產量，則將來能以蠶絲應世界之需要者，捨我其誰，至我國絲業已往，不振之原因，人皆盡悉，勿庸再贅，茲欲力圖振興，於根本上力加改良，當不惜鉅款，厲行整頓，若不然以後國家文明日進，絲貨需要亦日增多，而蠶絲產量，又日見減退，則人造絲為大勢趨延，必致瀾漫世界，將以結束吾國蠶業之生命，茲擬擬蠶業改進辦法如左，

- 一 中央宜設蠶業研究學會，延攬專門人才，研究、桑樹栽培、鑑定蠶種、討論病理、精測氣候、改良製絲、計劃工廠染色配法、指導織造、包裝收藏、廢繭利用等項、研究所得，即行公佈宣傳。
- 一 中央宜設蠶業主管官署，專司各省蠶業成績考核、嚴行獎勵。
- 一 宜設各省、應設蠶業總局，選製蠶種、分發各屬人民飼養、開闢荒地、廣植桑株，

指導蠶戶養育防病諸法、辦理蠶桑傳習所、招收農民學習、成立蠶繭處、俾蠶戶之繭，易於銷售。

一 宜各寫縣分，應設蠶業蠶桑分局，受省蠶業總局之指揮，辦理蠶業應辦各事。

一 中央宜於全國相當地點，籌辦製絲工廠數所，購辦新式製絲機車、收繭製絲、運輸國內外。

一 公佈蠶業獎勵規程。

以上所舉各條，不過略述提倡整理之要道。仍祈 大會集思廣益，妥擬精密計劃。切實改進，以冀蠶業前途，大放光明，再查越南蠶業，當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以前，無可稱述，至一千九百二十年以後，法人銳意經營，努力改進，成績斐然，近年越南絲之運於里昂銷數，年有增加，竟能為法國蠶絲消費之供給，豈亦可為我國之鑒也。是否敬聽 公決。

### (三) 振興糖業案

糖爲人民日用必須之品，等於鹽油之需要，且近來科學家均認世界人羣文野之比例，恆以消糖量多寡以爲差，以後文明日進，需糖日多，吾國宜糖之地，可云全國俱是，蓋北部宜種甜菜，南部宜于甘蔗，在前海禁未開之時，我國所產之糖，供本國之需要而有餘，迨各國通商以後，外貨侵入，加以頻年兵戎，農工廢弛，蔗糖產額，隨之漸減，馴至今日，各國之製糖事業，猛勇精進，我則簡陋自安，毫不改革，坐視英日古巴爪哇舶來糖品，充斥市場，計民國十七年輸入糖品總額，值關平銀兩九八，六九七，九二三之鉅，長此以往，何堪設想，所幸中國糖味，甘而濃厚，製糖業者，恆以中國糖和入洋糖勻合配用，以期減省用糖分量，故時至今日，中國糖猶能於市場上略佔位置，若能投資設廠改良，則糖業之興，可立而待也，中國糖

業之衰敗原因如下、

糖質不潔

器械簡單

製法粗陋

糖業衰敗原因

厘稅過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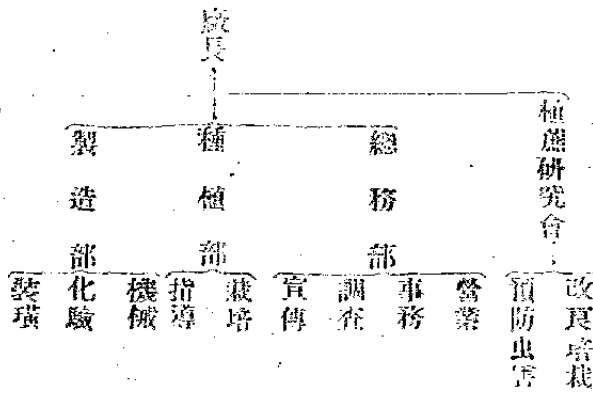
成本較重 人工榨汁損失極分

蔗種不良收成較少

有上列之原因，與洋糖角勝，宜其失敗也，蓋糖質不潔，則購者自少，成本既重，則售價昂昂，洋糖反是，無怪暢銷無阻，國際貿易，占其優勝，我國人民，簡陋積習，由來已久，今欲使之改良種植製造，敢云必無效果，非由政府投資設廠，直接經營，一經獲利，人民自然仿辦，再如研究種植及宣傳工作，不難收圓滿之效果，茲擬由中央工商部於產蔗豐富之四川廣東江西廣西福建雲南安

設

為浙江及上海等處，各設立一官辦蔗新廠，聘請專門技師，廠造與種植並進，以期振興、而資啓導。其蔗糖廠組織如下、



除上述由中央設廠製造，以資模範外，并應厘定植蔗獎勵條例、運糖免稅條例，以資獎勵，而利工商，所擬是否敬候 公決

（四）整頓茶業案

茶為消耗品之大宗，亦即為出口貨中最有希望者，我國產量豐富，在昔運銷各國，於社會經濟，獲益良多，只以栽培不善，製造未精，裝璜欠佳，以致出口貨數，逐年減少，復加以奸商攪雜着色，希圖一時之利，因之為外人所斥用，華茶一落千丈矣，於是日本印度錫蘭等茶，乘機勃興，取華茶而代之，現課產茶之開發，以期增加，對外貿易，對於整頓茶業，實屬不可緩之舉，謹將整理之方列後，敬祈 採擇。

（一）各省產茶區，由各省設立製茶工廠一所，購辦機械，聘用專門技師，認真收茶焙製，或代茶戶焙製酌取手續費，（二）土法製茶，一律取締。

- (二) 製茶工廠、在產茶區域內、得由政府命令茶戶選送子弟入廠實習種造諸法。
- (三) 製茶工廠、須聘用種茶專家、以資教授指導、並將茶病虫害預防法、隨時宣告茶戶。
- (四) 在產茶區域內、如有宜茶之荒山曠地、製茶工廠、得呈領種茶。
- (五) 茶戶所需茶籽、須由製茶工廠檢定後方得播種。
- (六) 茶戶採摘茶芽、須由製茶工廠、指定時期採摘。
- (七) 工商部於海關設檢查所、認真化驗、如有摻雜着色諸弊、禁止出口。
- (八) 頒布茶業獎勵條例。
- (五) 提倡國貨委員會案
- 我國工商業早落人後、此時雖策進工商、究難一蹴而幾、則目前之經濟救國、會提倡國

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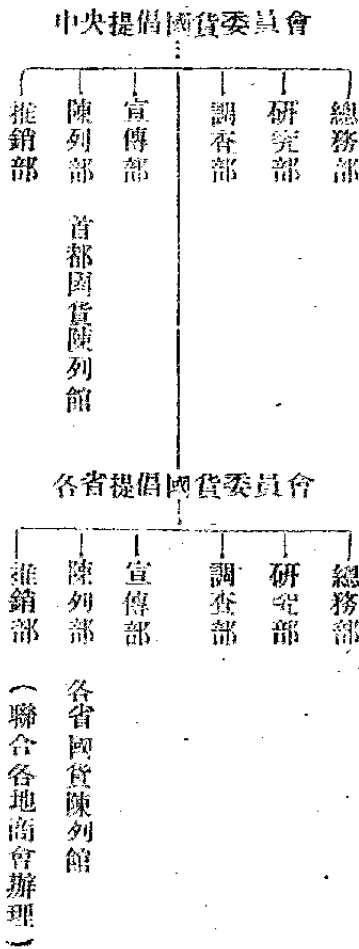
貨。實無他法，年來國人覺悟，提倡國貨之聲浪，早遍全國，然而效果甚鮮者何也，蓋所謂提倡國貨者，非止於國民高呼之聲浪，及政府之一紙文告而已耳，其中應有實行之工作，其實行之工作大別之為二：(一)為應用品之無國貨可以相代者，究應如何仿造洋貨，此屬於研究之工作，非廣擡專門人才，專事研究不問，今日之舶來品，已遍全國市場矣，如無國貨可以代之，而僅令其不用洋貨，已屬勢有不能，且如此提倡國貨，究屬消極的，而非積極的也。(二)為產品中之已有國貨可代，且較洋貨更優者，究應如何提倡暢銷，以我國之幅員遼闊，交通梗阻，甲省所有，或乙省所無，而因彼此睽隔，其物品之名詞式樣，且不能知，又何從而購用，今欲國內之國貨，通行全國，省是非調查宣傳陳列交換不可，惟以上二項工作，中央已分行各省，召集專門人才研究洋貨代替

建設

品矣，各省已有調查國貨委員會、及國貨陳列館之設矣、國貨運動、國貨宣傳、已迭有印刷品、分頒各省矣、是中央對於提倡國貨、已不可謂不積極進行、然而仍未見有如何實效者、蓋茲事關係重大、而又工作甚繁、中央僅認國貨為工商之一、統歸部內辦理、各省奉行此事、亦歸廳內辦理、均因所管事

務紛繁、未能專注中央、則文告隨頒各省、亦不竭奉上行下、久之司空見慣、相安如常、以致國貨之寂然如故也、洋貨之充斥仍如故也、茲欲勵行國貨運動、似宜專設機關為有統系的督率進行、並應以專款專員辦理、此事其組織系統如左、

一四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出版一次，定名為雲南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報以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實形，及「登代令」之公令公佈刊行，在內公佈。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用所會同各機關，辦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出版前，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賦；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以；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効力。其他未刊布之章，行公文或報，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以刊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報各編，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報各編，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分別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延用後，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以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加贈一份。照收收費，交與郵寄。如有私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公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二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逾逾期未解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接任人追追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人賠償。
- 十一、備章有不盡事宜，特隨時在報修正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啟事**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 行 處  
 雲南官印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七十三期 ●

民政	● 目錄 ●
通令查封閩逆錫山產業	
令委晉寧縣籌備自治協助員	
財政	
清丈局呈報變更業務情形	
清丈局擬定推行東西北三鄉測	
土地籍圖計畫綱要	
農礦	
公布農礦廳林務處暫行章程	
咨復農礦部設立林務處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務感國對一王義應有以任之認職權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宜其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營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加敬

六 絕嗜好

以吏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存毫活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同官同大罪與過公正不可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綜數實爲獎勵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不可無責任宜察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自責互相檢點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 民 政 ▽

## ▲ 通令查封閩逆錫山產業

本府准內政部咨請查封閩逆錫山所置產業一案，特通令各市長、縣長、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咨字第七四零號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駐檳香山總支部，呈請明令查封閩逆錫山在國內一切產業一案。奉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閩逆錫山、費叛黨國，早經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在案。其在國內財產、自

民 政

應按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予以查封。准函開由、除呈復并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會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計咨送原呈一件。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委員

## ▲ 附抄駐檳香山總支部原呈

為呈請明令查封逆產、以懲反動、而張法紀事：查閩逆錫山、言論荒謬、行為反動、屬會前經去電呈請 鈞會明令討伐、以維國紀在案。我中央猶不欲絕其自新之路、迭電勸諭、冀其深自悔改、原不忍不教而誅、且以連年用兵、未遑休養、更不忍輕啓戰禍、重若黎民。乃閩逆狡狴性成、陽託宣誓下野之名、陰圖積極備戰之實、胆敢在北平織組僞

一

政府、自稱中華民國總司令。續繼馮逆王祥同陝、賄買殘餘軍閥、勾結改組、遂起構亂、進兵南犯、甚且預征錢糧、搶奪關稅、其禍國、非、於袁世凱、其叛黨之惡、等於陳炯明、復思該逆、為山西土皇帝廿餘年、器產極為豐美、而該逆各地產業、何莫非民脂民膏、爾中央格外優容、不予以查封、而縱彼叛逆、或保其固有產業、深恐叛黨竊國之徒、將利用本黨、寬大仁慈、掩重來、無所忌憚、將何以絕滅禍根、而顯明賞罰於國人之前。爾會稟帖息養好之詞、亦除惡務盡之心。特將二十次常會議決，呈請鈞會、將閻逆錫山在國內、概行廢禁、明令查封、使破壞和平第一的罪魁、在赤黨諸首之下、根本失所憑依、免致死灰復燃、貽禍萬國。伏乞迅頒明令施行、以資法紀、而快人心、黨國幸甚、謹呈。

◎令委晉甯縣自治協助員

民政廳以晉甯縣、係在第一期推行自治之縣、亟應遴委專員、蒞履籌備、以免牽延、特委任盧建勛為該縣籌備自治協助員、委令如下：

為令委事、案查籌備各縣自治、業經本廳查酌本省各縣地方情形、通盤籌劃、擬具分期推行自治辦法、暨第一期完成縣組織及分年完成縣自治進行情序表、先後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准予照辦。當即由廳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茲查晉甯地方、係在第一期推行自治之縣、亟應遴委專員、積極籌備、以免牽延。現查該員堪以委充該縣籌備自治協助員、至該員薪旅各費、應候飭令該縣縣長由自治經費內酌量籌給、以資辦公。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辦、迅赴該縣、秉承該縣縣長認真切實舉辦、勿負委任、是為至要、並將到差日期、呈縣轉報備查、此令。

### ▲附訓令晉寧縣長文

為令遵事：案查籌備各縣自治、業經本屬查酌本省各縣地方情形、通盤籌劃、擬具分期推行自治辦法、暨第一期完成縣組織及分年完成縣自治進行程序表、先後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准予照辦。當即由廳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茲查晉寧地方、係在第一期推行自治之縣、亟應遴委專員、積極籌備、以免牽延。查訓政講習所自治班畢業學員盧

建勛、堪以委充該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至該員月薪、應由該縣長就該縣自治經費項下、以六十元起至一百元內酌定籌給。其旅費及辦公費、應由該員律實報縣、並由自治款內核發給領、以資辦公。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一俟該員到時、并須督飭認真籌備、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 財 政

### ▲測丈局呈報變更業務情形

測丈局為變更業務、增加精度、特呈報財政廳如下：

呈為呈報變更業務增加精度及開始工作日期請新查核備案事：竊職測丈中南兩鄉地籍圖、所需圖根、僅以幾何圖根點為基礎

、對於測丈碎部、及集合行圖、繪製照圖、間或發見誤差、均須實地檢查、方能改正、且有影響他部之時。局長到局視事之日、早擬變更業務、尤恐影響前已測丈之成績、勉強將中南兩鄉告一段落。

現在推行東西北三鄉伊始、為測丈前途

財 政

根本設計，擬於九月二十日開始工作測量圖根，將內外東西北三鄉、改定為四等三角地形圖根；依測量局原測之三角圖根網推算，中間再用齊普雷哥爾器械、添測補助點，梯尺定為一萬分一，然後展開為一千分一，約計每一大圖面內有三點，為各鄉部測丈地形圖之基點，較前幾何圖根、精密數倍。嗣後凡地面上各起田地之真形，地物之位置，地貌之形狀，按影於圖上，決不致超過公差，雖集合村鄉點圖接連成圖時，皆以此圖根點為根據。況測量地圖、必視圖點根之結果精粗，若圖根點精度完善，測丈碎部毫無妨礙，即一小部份發生誤差，實地檢核更正，不能波及於全部份。

所有擬請變更業務增加精度及開始工作日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圖表呈請

鈞鑒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東西北三鄉着手四等三角圖根計劃

圖表各一份。

清丈局局長陳葆仁

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擬測東西北鄉地形圖根計劃

- (一) 器械 六寸經緯儀二架大樹膠三架板二付測板二套望遠鏡二架對數表二本半米毛生的尺二支
- (二) 梯尺 以一萬分一梯尺四等三角地形圖根測量之三角網施行之
- (三) 起點 用測量學校第六期學生實習北倉堡附近之三角網推算
- (四) 點數 預算三十餘點以上擬一萬分之一大圖面內約有一點由蛇山頂荷葉山院王坡三點繼續測至碧鷄關沙朗垧
- (五) 日期 測丈四等三角地形圖根網繪限擬日期二十日最大限度不得超過二十五日

(六) 人員及組數

朱文高	分選點組二員	劉錫齡	完竣之日必須計算完竣
周錫	算組二員	楊嘉樹	補助負責辦理計莫組
夏錫	鑛後開局計算	段福增	派定夏錫劉錫齡二員

(七) 工作

選點組每日選四點以上觀測組每日觀測二點以上計算組至期限滿即計算完竣不得拖延

(八) 區域

由蛇山頂荷華山陵王墳推測至碧山關又由北三點着手推測至沙期琪外東鄉侯後再測

(九) 物品

竹桿四十棵 規旗四十架 草索一百六十根 四尺大木格四棵 八寸小木格一百六十棵 計算用紙全部

(十) 兵伙

用導事一名 測夫二名 伙夫二名 所需薪餉由局規定

財政

(十一) 添測補  
按圖根明觀表將圖根點縱橫坐標開後中間或用齊普雷哥爾測補助點或用測板測補

(十二) 經費 一律照分隊長公旅費支給  
(十三) 出發日期 九月二十日

○清丈局

清丈局擬定推行東西北三鄉測丈規程

計畫綱要九條、呈請 財政廳備案、茲錄原呈及綱要如下：  
呈為呈請事：竊查昆明中甯兩鄉所屬田地，業經先後派員測丈完竣，用資結束。所有東西北三鄉準備出發，繼續測丈，惟清丈實施規則尚在修正中，自應提要示範，俾利進行。除修正規則另案呈核外，茲擬就推行東西北三鄉測丈地籍圖計劃綱要九條，一面飭令隊長分隊長測丈員見習員清不員等一體遵照辦理，以重工作。理合具文呈請

五

財政

鈞廳查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東西北三鄉測丈地籍圖計劃綱  
要一份。

雲南財政廳清丈局長陳葆仁

△推行東西北三鄉測丈地籍圖計劃

綱要

一辦法 先測丈後清查，測丈員着手測  
丈之時，清查員即發給各業戶陳報單，測丈  
畢，底圖上號數編列完善，畝積算明，點驗  
時十會同該地方紳首各業戶及清查員等，實  
地點驗，如有田形錯誤，畝積相差者，限同  
復丈，此時清查員收集陳報單，着手查對。  
二組織 測丈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  
八員；四員分担事務，四員分担檢查，每分  
隊分派測丈員十人至二十人，見習員五人至  
十五人，每分隊圖根，附圖根組一組，設測

丈員二人，或三人，一切計劃實施，由檢查  
分隊長有連帶之責。

三職責 隊長計劃全隊內外業務，及督  
導全隊一切事件，事務分隊長，辦理本分隊  
一切事務，監督全隊人員內外業務，考核全  
隊人員勤惰，每月終彙送本局一次，檢查分  
隊長，檢查全隊人員，技術糾正錯誤，收核  
成績。

四工作 一等測丈員，每月除點驗日期  
外，共交成績一千畝。

二等測丈員，每月除點驗日期外，共交  
成績九百畝。

三等測丈員，每月除點驗日期外，共交  
成績八百畝。

一二等見習員，每月除點驗日期外，共  
交成績八百畝。

圖根組，每組每日測丈十點以上，俾每  
小圖面內，約有三點，再由測碎部員添測補

助點。

(甲) 圖根組之分測圖根計劃，概歸檢查分隊長辦理。

(乙) 碎部組之分測碎部計劃，概歸事務分隊長辦理。

五成績 每上月成績下月五日前，由檢查分隊長繳呈報本科測丈股查核後，即發給本月份薪金，如玩視不交者，除扣發本月份薪金外，再呈請按規則懲處。

六考核事務分隊長檢查分隊長如有不盡職者，查明呈請更換，認真盡職者，呈請給獎，測丈員見習員等之成績，按月照獎懲

### 農 礦

#### 農 礦 廳 林 務 處

暫行章程

本府農礦廳擬呈林務處暫行章程，當經核明，通令各機關暨各縣縣長行政委員一體遵照矣 其文及章程如左

財政：農礦

規則考核。

七成圖 各測丈員見習員等，所交之成績，如不按圖廓接連，發生錯誤者，由事務分隊長負連帶之責，如實地量測重複者，積相差由檢查分隊長負連帶之責。

八精度 各圖幅內所測地形狀，以精密為主，如圖廓接連錯誤，致積生差者，因檢查分隊長檢查不周，事務分隊長督率不力，應負連帶懲處之責。

九規則 所有測丈隊內外業務一切規則，遵前本局所頒發之規則實行。

為公布施行事，案據農礦廳廳長繆嘉銘呈稱，竊查吾國自周秦以降，夙稱農職、林政不修，伐木失禁，橫採無時，益以焚山燒佃，任意濫墾，代相推演，罔或措意，致林



季衰敗，每下愈況，使原有之森林漸少，天然之菁英幾盡，秀梯童山，觸目皆是，雨暘因之失調，旱澇緣以頻興，不但木材匱乏，仰給他國，利權外溢，抑且天災流行，妨害農業，減少生產，影響於國計民生，良非淺鮮，總理鑒於中國林業，關係民生主義之實現，甚重且大，故有大規模造林之主張，昭示於國人，當其革命成功，訓政開始之際，二全會關於發展林業，復有重要之議決案，中央黨部，且規定造林運動，為黨員之最重要工作，農礦部頒發造林運動大綱，確定林務政策，為林務之推行，舉國上下，咸趨一致，吾國林業之興，向以逆觀，遵省倡辦林業，歷有年所，祇以地處邊僻，風氣錮閉，一般人民，急於近利，昧於遠圖，對於林業，諸多漠視，雖功令迭頒，規章屢布，而成效終未大著，適長職司農鑛，而林業為農政重要部分，又值履行造林之時，督促

勸導，責無旁貸，乃遵照農鑛部造林運動大綱，舉辦造林運動，復蒙鈞座關懷民生，注重林業，撥發巨款，給限期舉辦，並即積極進行在案，惟舉行造林運動，不有完善鞏固林務機關，以資指導，則造林時之設計，種種後之保護，林政上之措施，均少贊助，推行林務政策，殊多困難，復遵照農鑛部令發林政會議議決案，將原設林務局改組林務處，由職廳督率，惠辦全省林務事宜，以期點青植翠，蔭見長木以參天，變赤易竟，伴碧綠樹而蔭地，庶使有樹皆木，無山不林，用副鈞座熱心林業之盛意，茲特擬訂林務處章程凡七章，共三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備文呈請審核，頒布施行，實為公便，計呈林務處章程一本，等情，據此，當將所擬章程，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奪具覆在案，隨據該會簽稱，案奉鈞府訓令，據農鑛廳呈遵照中央農鑛部林務會議議

決案，特擬訂林務處暫行章程請核示一案，交由職會審查具覆。計發章程一本，等因奉此。查即開會提出討論，尙以章程大致妥協，惟第十四條之第五林區普思沿邊，應將新改各縣加入，及各林區所屬之各行政委員區域，均一併加入。所有審查本案各緣由，是否適當，理合具呈呈復，並將奉發章程附繳，請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於八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照編審委員修正辦理，並將章程發還該廳遵照修正公佈施行在案。茲據該廳遵照修正呈請公布到府，應准照辦。除通令外，合將章程印發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林務處章程一本

主席龍。

兼農礦廳廳長穆嘉銘

雲南省農礦廳林務處暫行章程

農 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中央農礦部林政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隸屬雲南省農礦廳。

第三條 本處秉承農礦廳主管雲南全省關於森林之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爲策進林業事項，得召集全省林務會議，或臨時林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三課。

一 總務課 一 技術課 一 推廣課

第六條 本處設置職員如左。

一 處長一員 一 課長三員 一 技術員若干員 一 課員若干員 一 視察員若干員 一 督種員若干員。

第七條 處長秉承農礦廳長，督率各職員綜理全處事務。

農 鑑

第八條

總務課長秉承處長、督率課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撰擬文稿及收發文書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一關於庶務事項。
- 一關於造林經開之擬籌及審計事項。
- 一保管卷宗事項。
- 一關於林區林場及分區林務局之籌設及考核事項。
- 一關於林務人員之銓叙獎懲事項。
- 一關於森林法令及狩獵法之執行事項。
- 一關於森林訴訟事項。
- 一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一關於代管國有林事項。
- 一關於保安林之編製管理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林野管理及處分并保護事項。
- 一關於森林法令之擬辦事項。
- 一關於林政收入及本處財產經營事項。
- 一不屬他課事項。

技術課長秉承處長、督率課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林業之視察報告事項。
- 一關於林地氣候土質之調查事項。
- 一關於林野測繪及天然林整理事項。
- 一關於林業指導事項。
- 一關於苗圃地畝之墾殖及改良事項。
- 一關於施業案之編制實施事項。
- 一關於林木籽種及標本之採集製作事項。
- 一關於林學上之化學的及物理的試驗事項。
- 一關於森林之病虫害或火災之預防

及救濟事項。

一關於各縣森林計劃之審查事項。

一關於林木之生長調查事項。

一關於森林與水源及砂防關係事項。

一關於主副產物之利用事項。

一關於林木籽種苗木之檢定及籌備事項。

第十條

推廣課長兼承處長、督率課員辦理

左列事項。

一關於林木籽種及苗木之採購分發事項。

一關於強迫造林之實施事項。

一關於造林場及荒山之登記及給照事項。

一關於各縣造林報告之審核事項。

一關於森林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一關於林業之經濟調查事項。

一關於國有省有公有私有之天然林

及救濟事項。

及人造林調查事項。

一關於林產物之輸入出調查及林產陳列事項。

一關於林業之宣傳及改進事項。

一關於林業教育事項。

一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第十一條

視察員派遣分赴各林區視察森林

狀況、及造林情形、其職責規則

另定之。

第十二條

督種員派遣分赴各林區督促造林

、其職責另行規定。

第十三條

本處得設助理員僱員若干人、承

辦繕寫文件、雇工役若干名、受

各課長各職員之指揮。

第三章 林區

第十四條

本處為謀林業之發展、得劃全省

為五林區、每區設一林務局、其

區域分割如下。

(一) 第一林區 昆明富民晉寧呈貢宜良易門安甯嵩豐羅次嵩明昆陽武定元謀勐

維西中甸等二十七縣及干崖蓋達隴川萬藩桶上帕知子羅猛卯城水芒遮板阿墩子等十行政區屬之。

鹽興廣通牟定雙柏楚雄徵江玉溪江川等二十二縣屬之分區林務局設於昆明。

(四) 第四林區 曲靖霽益馬龍陸良平彝宣威翠甸會澤巧家昭通永善魯甸綏江鹽津大關鎮雄彝良等十八縣及威信行政區屬之。

(二) 第二林區 路南黎縣盧西師宗彌勒邱北廣南富縣文山馬關阿迷蒙自箇舊石屏建水河西曲溪通海義山西疇等二十縣及金河猛丁靖邊等三行政區屬之。

分區林務局設於會澤。

(三) 第三林區 大姚姚安鹽豐永仁鎮南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鳳儀大理漾濞鶴慶永北華坪洱源鄧川麗江龍陵雲龍永平保山騰越劍川蘭坪

(五) 第五林區 元江新平墨江鎮沅景谷景東普洱思茅瀘冷緬甯鎮康雲縣順甯雙江車里佛海五福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二十一縣屬之。分區林務局設於普洱。

第十五條 分區林務局、受本處之監督指導

、管理該區森林事務、并於區內第二十條  
分設林場，實施造林、其章程另  
定之。

第四章

林業發達之地方、得設立森林  
警察、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林區應將區內荒山、及森林調  
查國有、省有、公有、私有、分  
別登記、其調查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國有省有及公私所有之原生  
林人造林、本處及各區林務局  
、均有保護之責、其保護條例  
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林區應將其區內、關於防備水  
患、涵養水湖、防止風砂、及關  
於公共衛生、名勝古蹟之森林、  
編為保安林、其編製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林務局得視林區大小、酌設森  
林警察、常川梭巡保護。

第十八條

凡關於辦理前二條事項、遇有障  
礙糾紛情事、得組織委員會處理  
之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林區內發生森林危害時、經林  
警查覺、或人民告發、得報請  
本處、或分區林務局按照森林  
保護條例處理之。

第十九條

林務局得將各地方荒山森林、不  
論公私劃定林場、設置管理專員  
進行造林、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森林警察之權責、及職務規則  
另定之。

農

第五章

第二十六條

本處各職員，及分區林務局各職員，對於辦理林務、確盡職責、實著有成績者、得給予獎勵如左。

- (一) 記功
- (二) 進級
- (三) 給褒狀或獎章
- (四) 獎金

第二十七條

本處各職員、及分區林務局各職員，如不盡職責者、得分別受左列之各項懲處。

- (一) 記過
- (二) 降級
- (三) 罰薪
- (四) 褫職

第六章

第二十八條

本處經費，分經常費事業費二種、由處編定預算。按月呈請農廳轉請核發。月終據實報請核銷。

第二十九條

分區林務局及林場、所需經費

一四

、除呈請由省庫核發外、如有不敷，得就地籌集補助之。

第七章

第三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農廳轉請核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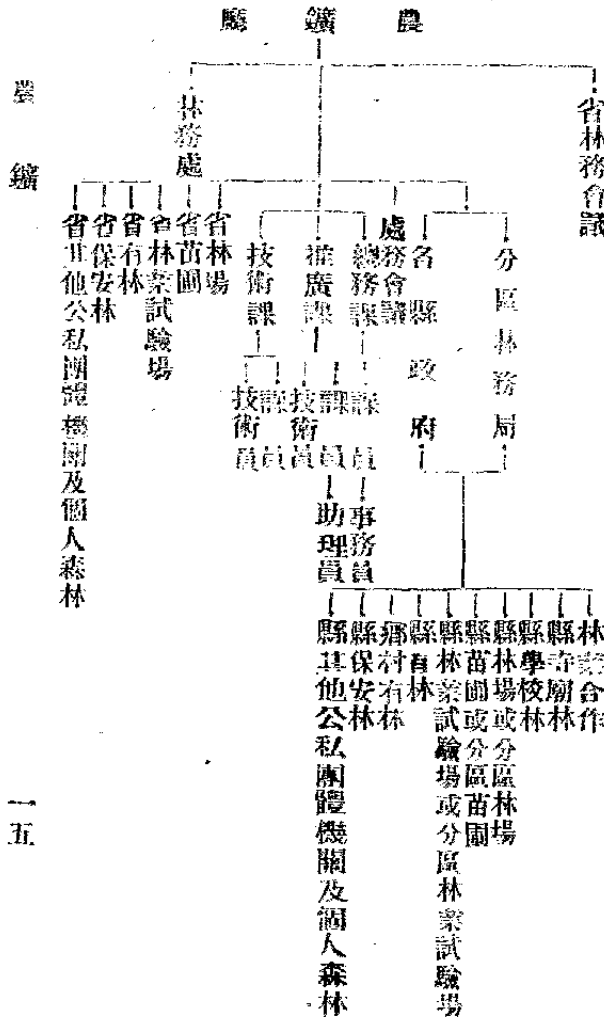
咨復農礦部林務處

本府准農礦部咨送林業行政系統表，請轉屬遵辦一案。當經轉令農廳擬具雲南全省林務行政系統表、併同林務處暫行章程、咨復備案矣。其文如左。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為咨行事、本部為整理林業行政系統起見、前經擬具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呈請

行政院通令施行在案、等因、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相應抄發原表、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至叙公請、計抄發林業行政系統表一分、等由准此、查敝省前設有林務局、多係

〈表 雲南省林務行政系統表〉



辦理森林訴訟案件，而於林業之經營，雖亦有所籌畫，然以組織之設施，完備，只施行於省會局部，未能普及於全省。擴充範圍，分劃林區，始將該局改組為林務處，積板籌備，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將林務處成立。

貴部擬定章程，呈經本府核准在案，隨准貴部參酌辦理，呈請核轉備案前來，正核辦間，復准咨前山，相應檢表及林務處章程備文咨貴部查照，此咨。

農 林 廳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公令公費刊行，在大公內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明所會同各機關，轉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賦，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以，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効力，其編未刊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任其能報載者，不得探採。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刻期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各報，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送報運地，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收費一份，照價收費，交與郵局，如有私入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取備，不得此則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郵費.....每月四角

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七期 ●

● 目錄 ●

民政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呈請發還柯

竣產案照准

指令石屏縣長請加職員薪水飭

由縣署經濟彌補

指令陸良紳民請留能縣長飭勿

庸置議

財政

財廳擬呈征收局人員支給俸公

規則

教育

師署改定運單辦法並交驗期限

教廳呈報改辦第六師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舉國對以一民主義始有以成之認爾爾密之野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革命時代尤應儆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輸贖應酬亦宜從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以問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惰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過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治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爲人察與過失不無勸導不公道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綜嚴心實爲公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行憲宜宜求功過不世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責言言相抵爾爾分上合功益之而過益之則治乃有休明之端

民政

▲指令

第一類邊仔辦呈  
請發還柯峻產案

照准

本府錄第二殖邊督辦呈：請發還前沒收柯峻產案，以示寬大、而廣招徠一案。經本府核查所請係為安撫邊民起見、應予照准。指令該督辦遵照如下：

呈悉。查柯峻所請發還住屋、既經前普海道尹署令飭五福縣長查明呈請發還、經該督辦指令照准、又該督辦擬請凡來歸者、所有在前沒收產業、一併准予發還、以示體恤一節、係為安撫邊民、以示寬大起見、應予一併照准。仰即轉飭遵辦、仍將發還姓名產業數目、彙案呈報、以備查考、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五福縣長繆爾緯呈稱：案奉前普海道尹公署第九七四號指令、飭查

民政

復柯峻請發還住屋等因一案、除原文免錄外、後開：仍將遵辦情形呈復候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錄令轉飭該柯峻確切呈覆去後。茲據續呈稱：為發還住屋、以示矜憐、而資生存、懇祈鑒核事：昨奉鈞府指令開：奉普海道署第九七四號指令開：呈悉。此案應由該縣長查核柯峻所呈各情、是否不虛、酌核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覆候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峻先君柯運森、躬身戎行、為國效力、前後計在二十餘年、柯故總辦積恙、奉令平復遮頂、改統領管帶為營連、先君此時即任連長職務、在事出力、於民國十一年蔡教練叛變、佔據緬寧、柯故總辦奉調征剿、先君亦曾隨軍效力。緣軍書傍午、應付計窮、遂激慮過度、致獲頑瘋

病。旋隨軍還治猛進，調治未愈，即放職開散。於十五年柯祥暉等謀叛，先君知其必敗，曾再三阻遏，奈柯祥暉亦係被人割制，不能自主。先君無力制止，含血噴天，及大軍進剿，師殆猛進，先君以同姓嫌疑關係，抱病避難孟良地方。不料瘋症加劇，先君遂服毒輕生，奈母率峻及弱妹等，數年以來，流落異域，因生活高昂，乏術贖金，去年聞上峯有招撫之令，峻乃率家母弱妹歸來。惟前先生君在猛進向潭姓所買二住屋一所，曾經照案收歸公有，峻母子孤根莫託，流離失所，前經呈准轉呈道憲發還，未蒙允准。用敢不揣冒昧披瀝詳呈，伏懇鈞長念先君過去之事實，憐峻母子之顛連，恩施逾格，俯如所請呈准發還，則存歿均感恩無暨矣。等情據此，查該柯峻所呈各節，雖未必盡屬實在，惟柯運森神經錯亂，確係實情，雖黨惡之罪，法當不容，而附亂之由，情則可恕。現在

幸蒙憲恩招撫，既已聞三而之仁利，似宜留一線之生機，現時該柯峻母子流連無依，情實可憫，擬請准予發還，以示體恤。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呈報到道，常經指令飭查去後。茲據呈覆前情，除指令照准外。督辦覆查柯祥暉案，係因當日此方當局處置失宜，以致挫紳走險，故職於去歲奉令到任後，即佈告招撫，寬其既往，自是逃亡國外者，逐漸歸來，各安生業，以前用軍兵不能解平靖案，由是而冰消瓦解，一年以來，愈趨愈安。是見該處人民，非真正叛亂者可比，茲該柯運森家屬，既欣然來歸，自應既往不咎，以廣招徠，否則為魚，於邊務影響甚大，職為安撫邊民起見，擬請凡來歸者，所有在昔沒收產業，一併准予發還，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

石屏縣長請加職長新  
水楊由縣上經濟局補

民政廳據石屏縣長黃旭、呈請加給縣署職員水一案，經核咨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查該字副縣長光熾，呈明政款不敷情形，請由罰金撥給彌補到

省政府，當核以由罰金撥給彌補一節，既非政體所宜，且遇無案可以罰金之月，又將如何挹注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事同一例，亦自未便照准。且各縣公費，現已增加一倍，如該職員及法警看役人等實有必需加薪之處，即由該縣署公費自行酌量支配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訓政期間，欲令出之唯行，必以造成廉潔政府為第一要件。而近日紙幣低落，物價騰貴，石屏尤高於省城一倍，以致各科職員，及法警看役人等，多為生活壓迫，弊端百出，縣府即成一鏡穢之府，殊違政府設官分職之旨。查當酌手整

民 政

頓，自非綜核名實，明定賞罰，實無改革積弊之望，至於公務積壓，尤其次焉者也。擬請定一臨時辦法，將各科職員，定為勤勞無過，成績優異者，滿六個月後，得給洋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滿一年後，照加原俸十分之一，至二倍於原俸止。其營私舞弊，及泄資成性，貽誤要公者，仍應分別懲罰。至於法警及看役等，除傳案旅費。另行明白規定，以免苛擾外。此外仍定為三等九級，現有法警等，均定為最低級，其有勤謹無過失者，每滿六個月後，升一級，逾三級為一等，至滿級為止，每一級加薪三元。以上各項加薪，擬由罰金項下開支，至將末政府規定年功加俸辦法實施後，即行取消。庶賞罰分明，人人知自奮勉，勤謹從公，而於應辦要政，積極進行，亦免積壓廢弛之虞，上副鈞廳整理庶政之意，下慰人民囑望治之殷。或即以此為瞻矢，所有擬請各緣由，是否有

三

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備賜鑒核示遵、謹呈

### 指令陸良

紳民請留熊縣長飭勿庸假設

本府據陸良紳民楊兆昌等、呈請保留熊縣長連任、以資治理一案。經本府電覆如下

陸良縣政府轉公民楊兆昌等同覽：公呈悉、並據民政廳呈轉到府、查地方官吏之賢否、政府隨時均有考核、如果成績優良、自當予以久任、無庸賦公民等預為陳請也。仰即遵照、省政府鈐印。

### ▲附原呈

具公呈陸良縣職員楊兆昌、楊蔭培、錢中嶽、愈國琦、孫崑等、暨因縣各界人等、為呈悉暫留賢牧、鎮攝地方、以竟功程、而慰眾望事、竊維陸邑、自兵興以來、水災虫蝗之餘、伏莽不靖、土匪騷張、加以河道壅淤、每當夏令、遍地澤國、以故人心惶惑、

室家播遷、瘡痍滿目、土樹乘之、風聲鶴唳、危象時形、一夕數驚、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幸賴熊縣長經驗豐富、舉措咸宜、下車後、開西橋以通水道、二年來民不苦溺、勸導以安民心、犬不夜吠、幾次土匪、讐仇相尋、縣府不動聲色、實查實坐、不誣陷良民、而首惡就誅、無有漏網、一切善後事宜、官紳合商、俱臻妥善、於地方行政大權、保存無越、於民庶公安善舉、體念維勤。所以措置裕如、威行愛立、核計去今兩年中、幾度辦匪、悉中機宜、嚴誅匪首、宵小遠颺。商賈則屢切咨詢、保安無虞、團保則申明約束、紀律特嚴、學校則提倡開明、風聲聳樹、而造謠生事者、亦知自悔、強捐橫索者、刻即嚴懲。近來陸民感戴、生祠巍然、足徵熊公保境安民、父母斯民之善政矣。陸之民正思再借賢宰一年、功俾未竟者、得以竟之、事未竣者、得以竣之、昨忽聞去任噩耗



自遠傳來、萬民不勝驚、竊念當明方面、即氛方與未艾、汽車路始具形影、兩橋功、又將完未完、正資進行、況乎建設方股、舉凡司法行政、及團練事宜、非奮熟手、其難望情。惟有仰懇鈞府俯准備借一年、以

資銀攝、而竟全功、俟要政就緒、再移任他治、出自鈞裁、無任禱禱。職等為保境安民起見、理合呈請批示祇遵。陸民幸甚、陸邑大局幸甚矣。謹呈。

### 財政

#### ○財廳擬呈

征收局人員給發公報

#### 則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報改訂委辦各征收局人員支給俸公暫行規則、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當於十月三日掛經第一八次會議議決照辦。除將規則存查外、仰即遵照通令遵辦。此令。

#### ●附原呈及規則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各征收局人員。支給俸公、職廳案經擬訂暫行規則、呈奉鈞府核准通令各征收局遵行在案。茲就

財 政

實際上詳加體察、尙有應行修改及補充之處、茲將擬擬各節、析陳如下。(一)原規則於征收委員之俸薪、分定為甲等局二百元、乙等局一百八十元、丙等局一百六十元、而於如何分等之標準、并未說明。且僅分為三等、尙不足以盡其等差。茲擬於甲乙丙三等之上、更設特等名目。凡各局年收稅款約在紙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為特等、約在紙幣二十萬元以上者、為甲等。在紙幣五萬元以上者、為乙等。五萬元以下者為丙等。其間俸薪以同等既有增加、而軍政各機關人員、現

又加薪，自不得不酌量更訂，擬于丙等局委員月支俸薪紙幣一百七十五元，乙等局照科長例支俸薪紙幣二百元，甲等局照秘書例支俸紙幣二百五十元，特等局酌支薪俸紙幣四百元，以求適宜而便支給。(二)原規則之於新委任員，不准援用從前征收機關待遇辦法，似於俸薪之外，不得不酌給相當公費，以資養廉，而杜中飽。擬仍按上分局等於特等局委員准予另支公費紙幣一百五十元，甲等局准支紙幣一百元，乙等局支紙幣八十元，丙等局支紙幣五十元。(三)原規則於各征收總局員額，除委員外，限設辦事員二人。前查特等局之與甲等以次各局，其事務之繁簡、稅款之多少、職責之重輕，既屬迥然不同，似非此少數之辦事員所能勝任快愉。茲擬於職務繁重之特等局，准由委員體察情形，呈請特設科長一員或二員，並得酌量添設一、二、三等辦事員五人至七人，以資佐理

。所有員薪除於科長擬照廳中一等科員例支薪紙幣一百五十元外，其辦事員之薪額，原定由四十元起不得過八十元。茲衡以征稅情況後加薪情形，似覺限度稍低。擬參照二等科員以次支薪數目，量予提高限度為不得過一百二十五元。由委員審按各員職務繁簡及各地生活狀況酌定支給。用昭平允。(四)再原規則各項規定，除於原定總局額設伏役二人，擬改為二人至四人，俾得酌量備用外，其他關於委員酌定總局伏役薪上，及分局設置員役名額薪數，與總分局雜費伙食、暨造報預算撥支經費各辦法，均甚允當，自可沿照辦理。惟查現加各機關薪工，事務費通案，係以近年生活程度漸高，舊日所定薪公各數，未能適合，不得不從事增益。所有各征收局經費預算，既係今後始各編造核定，自不能再行援案增加報支。應即明定限制，庶免浮濫。所有請擬改訂委辦徵收局人員支

給係公暫行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改訂規則連同原定規則分別繕呈、請新鈞府鑒核飭遵。以備通令各征收局遵辦。謹呈。

雲南新設各征收局征收人員支給俸

### 公暫行規則

第一條 新設各征收局所有征收人員支給俸公、暫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征收總局應設人員如左：

委員一人、  
辦事員二人、一人辦交書、一人辦征收事務。  
伕役四人、

第三條 委員薪俸分爲左列三等。

甲等二百元、  
乙等一百八十元、  
丙等一百六十元、

第四條 總局辦事員及伕役薪資、由委員根

據地方生活狀況及職務之繁簡參酌核列限度、另擬數目、呈請財政廳

財政

核定之。

一 辦事員薪俸由四十元起、至多不得過八十元。

二 伕役工資由十元起、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五條 各分卡應設員役名額及薪資數目、由委員到局後另擬呈請核定之。

第六條 局內所需伙食及雜支等項、由委員酌量情形、據實編製預算、呈候核定。

第七條 從前征收機關待遇辦法、新委征收人員、不得援用、自本規則實施後廢止之。

第八條 局內一切開支、俟呈准後、月終依據核定應領數目、得由收款內坐支、惟須備具收據粘存簿、及支出計算書、連同領款憑單總收據、呈請核銷。

財政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改訂委辦征收人員支給俸公暫行規則

第一條 委辦各征收機關、所有設置人員支給俸公雜費、暫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征收總局應設人員如左：

委員一人、

辦事員二人、

伏役二人至四人、

其事務繁重之特等局、得由委員體

察情形、呈經財政廳核准、特設科

長一員或二員、並得酌量增設一二

三等辦事員五人至七人、以資佐理

第三條

委員俸薪分爲四等如左：

特等局（年收稅款約在紙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月支紙幣四百元。

甲等局（年收稅款約在紙幣二十萬

第四條

委員於俸薪外、并得支給公費如左

元以上者）月支紙幣二百五十元。

乙等局（年收稅款約在紙幣五萬元以上者）月支紙幣二百元。

丙等局（年收稅款約在紙幣五萬元以下者）月支紙幣一百七十五元。

特等局月支公費紙幣一百五十元、

甲等局月支公費紙幣一百元、

乙等局月支公費紙幣八十元、

丙等局月支公費紙幣五十元、

總局辦事員及伏役薪資、由委員根

據地方生活狀況及職務之繁簡、參

酌後列限度、分擬數目、呈請核定

支給之。

（一）科長薪俸月支紙幣一百七十

五元。

（二）辦事員薪俸由紙幣四十元起

至多不得過一百二十五元。  
(三) 伙役工資至多不得過紙幣二十元。

### 第六條

各分卡應設員役及薪資數目、由委員酌酌實際情形、並參照前條辦法、另行分擬呈請核定之。

### 第七條

局內所需伙食及雜支等項、由委員酌量情形、據實編製預算、並將各項人員薪工彙列呈候核定。

### 第八條

委辦征收人員、對於從前征收機關待遇辦法、不得援用、井不得再援現行薪工加倍半事務費加五成通案增加報支。

### 第九條

局內一切開支、俟預算呈准後、每屆月終、依照核定應領數目、得由收款內坐支、惟須備具收據粘存簿、及支出計算書、報解解款書等、呈請核撥辦理。

財 政

### 第十條

從前頒行新設各征收局征收人員支給俸公暫行規則、自本規則實施後廢止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廳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運署改定運單辦法並交驗期限

運署為廓清黑井區各場舊積運單、及剔除商人操縱弊竇起見、特將運單辦法另行改定、井將交驗期間予以限制、分別函令、並牌示各鹽商遵照原文如左：

為牌示事：案查省市鹽商、原案規定、由省先購運稅憑單、然後赴井、抄鹽運銷、原為平均利益、防杜操縱起見、立法不為不週、乃行之日久、弊竇叢生、商人只圖漁利、罔顧公益、每屆冬晴則爭先恐後、一箱夏雨逐觀望不前、以致舊積運單、經年累月、不能廓清、本使將任後、始行嚴催各場、勒

九

限趕抄、一面履行整頓、規定限制辦法、並認真考核各井產額、擇售運單、以期價值備抄、隨到隨發、商無墊款之累、場無積鹽之虞、實施以來、各商均能遵照奉行、詎料日久玩生、故態復萌、近日乃有復施趨避故伎、任意因循、一經驗單期滿、場署不允補抄即紛紛呈署藉口要求、請予抄發、但本署早經三令五申、諄諄誥誡、而各鹽商聽之終鳳藐藐、若不重行申禁、嚴加制限、並將裁發運單手續、略予變更、不足以重功令、而期周密、應自售賣十一月分運單起、仍照舊案、提前半月舉行、各商購獲運單、即照單內日期、務僅一星期內、前赴分所納稅取單、取獲即行交郵、或託人寄井、赴場呈驗、其場署驗單日期、仍以本月二十以前爲止、倘再有過期尙未報驗者、即於期滿次日、郵電呈署、註銷作廢、稅餉沒收充公、無論如何請求、均不能補抄、至此項運單、原以存

根一聯、留署備案，其餘正副兩聯，均交商人執持、故商之報驗與否、場署不易查覺、如環井八月份、尙有二百餘號、未據呈驗、曾經稅局呈揭，他井亦莫不然、並應由十一月分起、仍以存根一聯留署備查、正單一聯、裁發鹽商、交驗抄運，其副單一聯、改發場署、以備查對、嗣後填發運單完畢，即將副單封妥，交郵寄發各井場署，各該場署奉到副單，必須妥慎保管、待各商持單呈驗、須設立專簿，按日將交驗正單地支號碼、及商號牌名、照交到先後、挨次登記簿內，無論交驗多寡、均須按日登記完畢、不能以數多不驗、致誤期限、貽人口實、登記一張、即於正單上加蓋驗訖圖記，仍發交商人收執，以待抄鹽，本日正單記完，則於副單上按照簿內所列號碼牌名，挨次對照，逐一加蓋驗訖圖記，至本月二十驗期屆滿，即將副單逐號檢閱，並查對簿內，究竟已否驗完，如

已完畢，可全行存場備案，設有尙未呈驗者，即將該號副單提出，務備二十一日交郵呈本署註銷，不得私相通融補驗，至各場抄鹽辦法，亦不一致，按驗鹽抄，雖屬妥善，但收辦與抄鹽，均有連帶關係，如元永八月分運單鹽數內，有一百一十担，無鹽抄發，惟因薪章已收，故列入實銷數內，殊與實銷實報辦法不符，嗣後各場收驗運單，只須先行登記，至薪本帝王，必俟輪捕抄鹽，方能照收，不得預先收欸，虛報銷數，迨鹽抄完，始將正單收存場場署，俟至月終實抄鹽斤若干，共收正單若干，一齊彙呈本署，抵解餉捐，上項辦法，即自十九年十一月分起，一律實行，其十月以前未驗之運單，務遵規定期限，趕速報驗，聽候輪抄，如再因循，逾期即行註銷，以示限制，而維定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牌示，仰各鹽商等一體慎遵辦理，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 △ 教 育 ▽

#### ○ 教廳呈報改辦第六師範

去府紳教育廳長龔自知呈報改辦第六師範學校，暨請核委校長刊發鈐記出，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除將鈐記印模存查外，合行隨欵令發，仰即遵照領收轉發祇領啟用報查，此令。

教 育

#### ▲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將省立第四中校，改辦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暨請核委校長，刊發鈐記事。竊查奉令進行義務教育，限期完成，已經遵辦呈報在案。惟各縣小學教師，均以不能遴選合格人員為虞，前經釐訂各縣師資訓練所章程，公布施行，此係一時救濟之計，其根

一一

本解決、仍非推舉師範教育不可。除令各縣仍續辦第一屆師資訓練所、以推廣師範教育外、並應推廣省立師範學校、以供培養義教師資之用。

職廳查省立第四中學校原係兼辦師範、茲當劃一組織起見、擬即將該省立第四中學校、改辦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專辦鄉村師範。其現有中學生二班、應舉行編級試驗，酌收十分之六，其餘十分之四、分別由各縣保送、及由校直接招考、其校址仍就原辦省立

第四中學校、設於省城。已經提出職廳第三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議決照辦、并令行省立第四中學校長楊楷迅速改組成立各在案。

新改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一職、擬請即以原任省立第四中學校長楊楷充任、應請鈞府核給任狀、暨刊發省立第六師範學校鈐記一標、以憑轉發。  
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施行。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張)一、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門代印」之公令公告刊行，在未公佈前。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辦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談錄 三、特載 四、財政 五、軍政 六、財賦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以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効力。其他未刊布之單行公文或報、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爲據。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編、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加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處、列明送報處、分發省內外、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均有送報通知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購一份、照價收費、交知直寄。如有私定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購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存。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人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簡章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  
 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  
 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 南 官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七十五期 ●

● 目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三次會議

議決案

指令新平縣長請發出巡旅費

難照准

指令昆明縣長照准裁撤龍田彈

壓委員

教育

教廳轉八月份教部核准備案之

省市私立中等學校

(登報代令)

任命教育廳附屬機關職員

農礦

農廳令發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

要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以國家對峙主義應有以時之趨向而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忌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官廳行拒賄即領薪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苟宜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官吏首重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愒廢等弊務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督下級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規不可過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治法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爲人辦事應以公明爲準不可稍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考長信實必以綜覈事實爲準

## 八 督功過

上下備開以行舉實功過不虛不虛長官對部員應嚴密考章即對長官亦應嚴可自否以相砥礪分上合功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三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鏞

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民政財政建設總綱等四綱會呈擬定

原產物推銷處章程及總辦聘約、請

核示案。

議會錄

決議 准予如呈辦理。

（二）民政廳簽奉發昆明縣縣長張培爵呈

請組設移縣建設委員會籌備遷移

縣治一案，請鑒核提會公決示遵案。

決議 仍交民政廳督飭該縣長，將移設縣治

地點、先行選定，并擬具具體計劃，呈候核

奪。至該縣移置，既由民政廳監督辦理，所

請組設委員會一節，應毋庸議。

（三）民政廳簽、祿豐縣長周繼福呈報、

該屬地當衝要、事務繁重、請改為

二等縣、以符名實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大會各縣等級，有統籌原定之必要。

應由民政廳體察各縣實際情形，通盤籌畫

呈候核奪，該縣豐縣所請升等之處，着勿庸

議，即分令遵照。

民政

●指令

新平縣長請發出巡經費制照准

民政廳據新平縣長蘇澄、呈請擬赴縣屬各地巡查、考查民間疾苦、請祈發給旅費二千元一案。經核考查民間疾苦、足見辦事認真、惟請發給旅費、此端一開、各縣均將援案要求、對於庫款收支、影響甚大、碍難照准。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據稱擬率團隊出巡、訪問民間疾苦、足見關心民瘼、辦事認真、殊堪嘉許。惟請給隨行團隊旅費一節、作正報銷、此為向例所無、未便照准。因此端一開、各縣均將援案請求、於庫款收入支出兩方、均有關係、財政廳亦斷難允許也。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縣長到任未久、對於地方情形、不甚執習、深恐舉措失當、有負委任。昨經擬擬布告、分貼各區、擬候秋收後、隨時出巡訪問民間疾苦、宣布鈞府德意、以祛官民隔閡之弊。現在籌辦地方自治、尤應出巡各區、實地考察、明瞭情形、設施乃能悉當、洞悉利弊、推行方無阻礙。惟是縣地遼闊、山多田少、道路崎嶇、交通不便、各區地方距城窳遠、周歷巡視、往返需時、且地廣人稀、盜匪出沒、漢少夷多、兇頑難治、輕騎減從、到處堪虞、應帶團隊、荷槍隨行、以資護衛、而便彈壓。約計出巡人數共三十餘人、往返日期限一個月、每人日給旅費二元、月共需費二千元。擬請作正報銷、杜絕民間供應、免涉騷擾。如蒙准行、

俟霜降後炎瘴不生、擬由城北出巡、經新化、慢平、太和、過江到西區、遠斗門、下壘、入南區、歷谷麻、磨沙、轉東區、赴揚武、上羅、呂程、義屬、化念回城。再爲報告一切。所擬出巡各區及請發旅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轉呈示、謹呈。

### ○指令

昆明縣長請准撤銷龍田彈壓委員

### 彈壓委員

本府據昆明縣長呈請裁撤龍田彈壓委員一案。現經提會議決照准裁撤、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當經本府於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准將龍田彈壓委員一職裁撤。并限於九月底止、收束清楚。其地方一切事宜、即責由該縣長督飭該區區長等認真整頓、以符通案。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外、仰即遵照督飭現任龍田彈壓委員、依期收束、並飭將鈴

記文卷等項造冊報由該縣長核明、分別保存繳銷。勿任違延、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縣屬龍田地、前因距縣稍遠、事務較繁、誠恐鞭長莫及、耳目難週、設置彈壓委員、藉資佐治。不意自添設後、該處不時發生匪警、以及一切行政事務、該委員從未過問、亦無片紙隻字具報來縣。至於籌劃建設整飾補助、則更無論矣。分防佐治、實等虛設、本擬呈請另委賢員、往繼其後、而國民政府及鈞府迭次議決案、均有裁去此項員缺之議、該龍田地、近屬省會、職縣又已舉辦自治、各區公所、業已成立、刻正推行鄉鎮團鄰、不日次第完成、行政事務、即可助理。設施治安問題、又有團防佐理、似可不必再設委員彈壓、無補實際、虛糜公帑、擬請先就昆明照通案實行。將該委員裁撤、以一事權、而免虛

教育

設。所有擬裁撤縣屬龍田彈壓委員一缺各緣由、是否可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示遵、謹呈。

△ 教育 ▽

○ 教育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有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奉 教育部令發八月份核准備案之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校名，於九月二日訓令第一一二二號及級學校知照。原文如下：

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九〇號開：案查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校名、業經本部按月列表印發在案。茲再將八月份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呈請立案經本部指令核准各校、列表印發、仰該轉飭知照、此令。計抄發一覽表一紙、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八月份經教育部備案之各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管轄機關	設立性質	校名	校址	備案日期
江蘇省教育廳	私立	樹德初級中學	蘇州	十九年八月
安徽省教育廳	私立	萃文中學	蕪湖	右
湖南省教育廳	私立	皖南初級中學	宣城縣	右
湖北省教育廳	私立	允澤初級中學	長沙	右
河南省教育廳	私立	聖希理達女子中學	武昌	右
上海市	私立	崇慈女子初級中學	北平	右
上海市	私立	建國中學	上海	全右



### ▲任命教育廳附屬機關職員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附屬機關職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 ▲附任命狀

任命楊士敏為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此狀。

任命張培光為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副局長。此狀。

任命陳秉仁為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計專員。此狀。

任命羅近斗兼任南華烟草公司總理。此狀。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竊查省教育經費管理

教育

局局長兼南華烟草公司總理丁續因病出缺、所遺兩缺、職務重要、亟應分別遴員請委、以重職責。

茲查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一缺、擬請以該局副局長楊士敏升充、遞遺副局長一缺、擬請以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張培光調充、遞遺委員一缺、擬改設審計專員、並請委陳秉仁充任。又南華烟草公司經理一缺、擬請以兼任該公司協理羅近斗升充、仍請委為兼任、以節費用。

除先由職廳暫行分別令委、暨函知陳專員秉仁外、理合取具陳專員秉仁履歷，呈請鈞府查核、分別給委、以憑轉發。

再呈者、查此次請委楊士敏、張培光、羅近斗、三員履歷已呈報在案、不再抄呈、合併呈明、謹呈。

### 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

農礦部奉農務部令發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節即遵照辦理一案。特登報代令仰各縣縣長行政委員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矣。其令文及綱要如左。

為令道事、查奉 農礦部第一五〇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道事，查我國鄉村社會於正當娛樂、而抄講求、農民終歲勤動、手胼足胝、毫無優閒疲勞安慰精神之機會、縱有於歲時伏臘舉行迎神賽會、種種聚集、然事涉迷信暫時失察、亦絕不能取得精神上之慰藉、長此以往、若不力圖改革農村之衰頹、將不知伊於胡底、茲由本部會同內政教育二部、制定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通令各省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遵照

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核、此令、附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一份、等因奉此、合抄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核、以憑彙報、此令。

#### △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

##### 第一 緣起

增進農人生活為本黨政綱之一、而提倡農民娛樂、實為增進與改良農人生活之要圖、茲略舉其利益如左。

- 一可使農民於朝夕勤勞後、得精神上之安慰。
- 二可使農民於無形中、得以增進智識、鍛練體格。
- 三可消弭農人閒居時、種種不正當之行為
- 四可養成農民愛群團結之精神。

五可為改良農村之先聲。

六可補助自治之進行。

本上所述、可知提倡農民娛樂、極關重要、欲期其早日實現、並謀全國進行之整一自宜

一通行辦法、俾得據為實現之標準、是為

本綱要之緣起、本綱要由內政農礦教育三部

、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

議決案、會同制定、呈奉行政院核定施行

、其內容當於後方依次分述、茲先舉其大綱

如左：

一提倡機關。

二娛樂事項。

一提倡方法。

四經費。

五與提倡有關之其他事項。

第二 提倡機關

欲提倡農民之正常娛樂、宜組織委員會、俾有主管機關提倡、用專責成、此項委員、應

按次列規定組織之。

一名稱 農民娛樂促進委員會。

二組織 全國各縣及縣以下各區鄉鎮均應

分別設立、各定名為○○縣或○○縣○

區  
○鄉農民娛樂促進委員會

三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之人選、按縣及

區鄉鎮兩種分別規定於次。

一縣委員會

(一) 委員由次列各機關、各推定代表

一人充任之。

(一) 縣黨部。

(二) 縣政府。

(三) 縣公安局建設局及教育局

(四) 縣農民協會及縣教育會。

(五) 本縣學校社會教育機關。

及農業推廣或農村消費合  
作之機關、公推代表數人

由縣政府圍定三人。

(二) 常務委員由縣政府及縣建設教育兩局之代表充任之。

二區及鄉鎮委員會

一 委員由次列各機關、各種定代表一人充任之。

(一) 當地最高黨部。

(二) 區或鄉鎮公所。

(三) 當地農協及教育分會。

(四) 當地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農桑推廣或農村消費合作之機關、公推代表數人，由縣政府圍定三人。

圍定三人。

二 常務委員由區或鄉鎮公所及當地農協教育兩分會之代表充之。

縣委員會、由內政農礦教育三部、會同咨請

各省政府督促各縣組織之、縣委員會成立之後、須將其成立日期委員姓名及成立情形、

呈報省政府及省民政農礦教育各廳備案、

區及鄉鎮委員會，由縣政府及區公所督促組織之、區及鄉鎮委員會成立後、須將其成立

日期委員姓名及成立情形、呈報縣政府及各

上級委員會備案、縣政府于收到各會呈報後

、應呈省政府及民政農礦教育各廳備案。

四 職權、有提倡正當娛樂之專責、但縣委員會、須受縣政府區鄉鎮委員會、須受

該區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

五 會所 借用當地公共機關。

六 會費 由縣政府在當地公產公款收入項

下、酌量撥充之。

七 其他各該會辦事細則、及其他規程等、

在與本綱要不抵觸之範圍內、得自行規

定之、但須呈報各上級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 娛樂事項

應提倡之娛樂事可區別為次列數種。

甲 堪以保存之舊有娛樂事項。

乙 提倡之娛樂事可區別為次列數種。

甲 堪以保存之舊有娛樂事項。

一年節游行歌唱（廢歷年節之各項歌曲均可移至新曆年節但以不妨礙社會風俗者爲限）

二年節鼓樂同前。

三圍棋、象棋、及其他棋類。

四各項音樂。

五拳術。

六競走。

七激渡及游泳。

八放紙鳶、踢毬子、及其同性質之遊戲

九其他堪以保存之舊有娛樂事項。

乙應予保存及改良之舊有娛樂事項。

一演劇。

二大鼓說書。

三山歌歌花腔及各農村原有之其他歌曲

等。

四其他須改良之舊有娛樂事項。

以上各種、須由委員會審查、將原來

農 鏡

迷信神權海淫誹盜及不合時代精神之處、刪去酌量加入三民主義 總理各項遺教及國恥事項、爲材料、仍予一律保存。

丙應予倡導之新式娛樂事項

一各種新式棋類。

二各種球類（包括乒乓球網球籃球足球

等）。

三化裝講演。

四新劇。

五巡迴新劇團。

六留聲機、講演及唱歌。

七幻燈。

八影劇。

九巡迴影劇團。

十農具展覽會。

十一種子或取種成績展覽會。

十二農作競賽會。

九

## 農 續

十三農民俱樂部。

十四其他之新式娛樂事項。

以上各項、每年最少須推廣三種以上、且他亦須逐漸提倡之。

第四 提倡方法提倡伊始方法宜不厭

求詳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宣傳農民保守極嚴重。且智識淺陋、少見多怪、欲事提倡頗感困難、故必先事宣傳、使對於提倡娛樂、有正確之了解及同情、庶可增進實施之效力、宣傳方法、約分下列數種。

一組織講演隊、由委員會特組織講演隊於農暇時召集農民舉行講演會。或化裝講演最好於農講時攜帶娛樂品（如留聲機等）以增加聽講者之興趣、但講演內容、應適合農民之程度、及生活之需要。

二粘貼標語及壁畫於農村中交通要道、

## 一〇

及小市鎮粘貼簡明標語、或寓意滑稽等之色彩畫、以引起農民之注意。

三編印宣傳冊、以極簡明文字編成小冊、散佈農民、但文字須淺顯、而內容務切實際、最好用有韻之山歌形式、

輔以揮畫更易引起農民閱讀之興趣。

二誘引循循善誘、對於受教育者、收效固巨、對於程度幼稚之農民、尤宜適用其方法大略如左。

一歡迎參觀。例如足球會籃球會等、可許農民儘量參觀、以引起其模仿或加入興味、遇舉行大規模之游藝會、或同性質之娛樂事項、并且設法招致鄰區鄰鄉鄰鎮或鄰閭之農民組織觀光團、前來參觀、其來者概宜優與招待、並特別指導。

二延與同樂在參觀已久、興味業經引起時、可延與同樂、加入動作、此後此

項加入者、即爲本會宣傳人、收效極大。

三指導作法遇有志願練習而不諳作法者、可將作法詳細指導之、例如游泳法、手琴練習法、足球籃球規則、留聲機開演法、幻燈開演法、等是。

四出借器具、農民經濟不充、且生性儉約、故僅有志願同樂、而因無款購置必需器具、以致觀望者、故俟宣傳效力已經擴大時、即宜購置各項應用器具、免費出借、以資提倡。

三設備、關於娛樂之各項設備、宜積極舉辦、以資提倡進行之始最小限度、應具備下列各種。

- 一民衆茶園、
- 二公共體育場（包括球場游泳池等）。
- 三公共娛樂場。
- 四大鼓說書場（可附設民衆茶園或公共

晨 鐘

娛樂場內。

五露天電影院。

四獎勵、爲促進正式娛樂起見、獎勵亦不可少、合於次列各規定者、均應分別獎勵之。

一足球、籃球、網球、或其他球類、競賽之優勝員。

二棋類優勝員。

三拳術或游泳及其他運動優勝員。

四化裝講演、大鼓說書、及表演新劇之有意義者。

五其他有獎勵價值者。

至於獎勵方法、可適用者、大要爲次列數種。

一花紅、

二旗幟銀質等。

三名義例如某鄉鎮精足球者、可贈與某鄉鎮足球運動優勝員名義、某區精拳

術者、可贈與某區拳術優勝員名義等

四獎贈器具，例如足球籃球乒乓球等。

五補助、於必要時對於各鄉各村或各閭農民自動推行新式娛樂者、可酌量予以補助，補助之種類如左：

一補助臨時指導員。

二補助娛樂器具。

三補助開辦費。

提倡方法大略如上，惟實行時、仍有應注意之點二。

一因地制宜，例如各鄉鎮繁盛區域，及各

市街、各市集，俱應擇要或巡迴提倡。

二因時制宜，例如國慶日、總理誕辰新年等、均可利用之爲提倡娛樂之時機。

第五、經費委員會經費已於上第二節

籌計無庸贅述至經常費用其來源

要不外就地籌措茲舉其可以利用者如左：

一向充當地迎神賽會修齋建醮，或其他不正當娛樂事項之經費。

二當地政府津貼費。

三當地公產，如寺廟及山場等收入項下，提撥費。

四當地公款，收入項下，提撥費。

五機關團體之捐助。

六私人捐款

七當地充公資產及遺產稅。

第六 與提倡正當娛樂有關之其他事

項提倡娛樂固可依上述方法積

極進行惟尙有與提倡有關之事

項數種亦宜特別注意分述如左

：

一嚴厲取締舊有之不正當娛樂、舊有之不正當娛樂、設不嚴厲取締、則新式正當



娛樂、無法進行、故宜由各級委員會、督促當地公安局、或其局嚴厲執行之、茲述不正當之娛樂事項如左：

一聚賭、狎妓。

二迎神賽會。

三賽燈會中或其他補集會時、所具封建思想或淫靡性質之娛樂事項。

四花鼓戲及同性質之各淫戲。

二嚴行考績各級委員會提倡成績、設不隨時考核、必將陷於僅有虛名之弊、故考績方法、萬不可少、茲分別規定如左：

一各行政機關、及各級委員會、屆滿一年、須將其提倡成績、呈報上級行政機關、其系統如左：

一鄉鎮委員會、須呈報鄉鎮公所、及區公所。

二區委員會、須將本會及所屬各鄉鎮成績、呈報縣政府。

農 績

三縣委員須彙齊本會及全縣各區成績、呈報縣政府。

四縣政府須彙齊全縣總成績、呈報省政府及民政農礦教育各廳。

五各省民政農礦教育各廳、須彙齊全省成績、分別呈報內政農礦教育各部。

六各行政機關、考核所屬成績 按次列規定辦理。

一各區鄉鎮成績、由縣政府考核之。

二各縣由省民政農礦教育各廳、會同考核、於必要時、并應派員視察之。

三各省由內政農礦教育三部、會同考核、如必需時、并應派員視察之。

三各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下級提倡機關、應根據考核結果、分別獎懲、獎懲之標準如左：

一三

農 鑛

一應予獎勵者。

子在轄境內能將一種娛樂普及者。

丑娛樂事項逐年增加者。

寅確有其他提倡成績者。

二應予懲戒者。

子在轄境內僅少數地方實行多數地

方仍沉湎舊俗惡習不返者。

一四

丑新式娛樂事項學未設法增加者。

寅提倡新式娛樂經過二年以上毫無

成績者。

三獎勵事宜，由各該上級行政機關、

隨時舉行，在縣為縣長，在各區鄉

鎮為該區鄉鎮鎮長，行政成績之一

種、列入正式考成。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代令」之命令公費刊行。  
在本報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長政。五。軍政。六。財賦。七。地政。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以。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効力。其他未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裁。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分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遞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單收費。交卸收貨。如有私入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二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對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員收妥。不得此則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人追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人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印刷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六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七十六期 ●

● 目 錄 ●

財政部 令發銀行註冊一覽表

(登報代令)

訓令財廳移交整理金融款項

昆明特種局普吉分卡征率仍飭

照舊征收

運署填報十九年一月至六月產

銷存鹽表

建設

令發建設局組織規程

司法

高院轉令辦理烟土案源根究來

源或烟館主人姓名

高院轉發解終處理共黨救濟辦

法及聲勸手續方式

公安廳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範圍對以一民主義應有以既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以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與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消積墮落弊廢其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加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操老活法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可不官職人等與普通工作不用勤陞不公則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舊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以綜覈事實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術塞官由官宜疎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自告互相砥礪分上合功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政

○令發銀行註冊一覽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財政部咨送、十九年一月份起至七月止、所有銀行註冊一覽表、特令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為通飭知照事、案准

財政部第一四二九七號咨開、為咨送案查本部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行、截至十八年十二月止、所有銀行名稱地點、批准

年月、以及營業執照號數等項、業經由部案列一表、送請貴政府查照飭知在案。茲續將本部核准註冊各銀行、自十九年一月份起、至七月止、按照前送表式、另單開列、隨咨送請查照、並須轉飭所屬知照為荷、附表一份、等由准此。合抄原表、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附財政部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行一覽表

請求註冊行名	總行所在地	分行所在地	批准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川康職業銀行	重慶		十九年一月	銀字第三四號	設立註冊
通易銀行	上海		十九年一月	銀字第三五號	全

財政

財政

徐州國民銀行	徐州	十九年二月	銀字第三六號全	右
莆田實業銀行	莆田	十九年二月	銀字第三七號全	右
和昌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十九年三月	銀字第三八號全	右
中國農工銀行	天津	十九年三月	銀字第三九號全	右
天津義生銀號	天津	十九年四月	銀字第四〇號全	右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	北平	十九年五月	銀字第四一號全	右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	上海	十九年五月	銀字第四二號全	右
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十九年六月	銀字第四三號全	右



### 移交整理金融款項

本府據金融委員會呈請飭財政廳將前金融整理處及金融委員會已收未撥及未收各款移交辦理、以一事權由、特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案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呈稱、查職會奉令籌設、係遵照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案議決、原為整理本省金融救濟財政維持市面應時勢之需要起見、故將金融財政劃分、其主旨將入口貨特捐造幣餘利、劃歸本會直接經收、以便整理。據財政廳最近報告、自改征現金以來、核計本省全年收入、約在六千餘萬元。以三千萬元支發軍政各費、其餘三千萬元、亦經鈞府省務會議議決、撥歸職會、以資購辦鑄料。趕鑄現金、收繳紙幣。伏查民國十五年六月間、經唐前省長召集各機關長官各縣各界各團代表三迤大紳、特開金融會議、議決設立全省金融整理處、並

財政

擬定隨類公債條例、錫稅公債條例、本省一切收入、除分項錫稅訂為公債、向人民借貸、按照所定條例、按年推還、此外雜項收入、如百貨理稅烟酒鹽茶牲屠等項、均照案加征一倍、計自十五年八月成立、至十七年終裁撤、除焚燬去滙票四百零一萬零五百八十七元二角、借給財政廳四十五萬二千元、借給三十八軍軍餉三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元六角四仙、獨立旅蘇恆德借去二千元、東昭賑款三萬一千五百元、總共借出之款計八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六元四角。迨後奉令撤銷歸併財政廳、附帶催款。自歸併至今、約近三年、收獲借款、約計不下六七十萬元、當在歸併之時結算、尚有未收借款一百六十三萬四千四百二十六元三角五仙。此後若仍附屬帶收、恐拖延時間、收束無日。且此項借款、雖歸併財政廳催收、照案係作專款另有保管、不得挪用。茲職會奉令專設、此後整理

金融。需款正多。此項借款，似應歸併由會直接籌備。除由鹽代者應請會下財政廳造冊如數撥交鹽會，去歲審欠在外者，應將原案移交，以便直接管理，照案認真徵收。又上年鈞庫召集各縣代表特開諮詢會議議決、就鹽錫烟三項征收附捐、以作整理金融、並成立金融監察兩會、經將三項附捐，迨今年一月改徵征收本位鹽錫烟三項附捐，即行停止。金融委員會亦隨奉令撤銷歸併鹽改廳接收辦理。除鹽燬紙幣外，所有之款，當必有數、鹽會奉令成立、所有整理金融專責。擬請併案飭下財政廳將接收前金融委員會已收未撥、及未取之款、一併造冊移交鹽會接收辦理，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所有擬請將前金融整理處及金融委員先後寄存款項、移交鹽會接收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指奪。謹呈。

○昆明牲油局

普吉分卡所率  
便飭照舊征收

財政廳據昆明西鄉村民楊秀升、呈訴昆明牲油局普吉分卡司事董蘇、勒索情事一案、當經核明、仍飭照舊征收、勿得擅加、以植商艱、特分別令飭批示如下：

△訓令昆明牲油厘員

為令遵事。案據昆明西鄉海源堡鈺村民人楊秀升、呈稱、為呈報勒索。收估逼重征、蠶國病民、請查究弊混、明定部款事。竊民在內西鄉海源堡鈺村、開設香油榨房一座、在去年按照每年上納部款紙幣五元、納交於昆明牲油清厘金總局之普吉分卡、在本年四月以前之部款、照交清楚。乃自四月份起、來在普吉分卡之收款人董蘇、則收款不分次數、隨時隨要、非立刻照交不可、民等以不分次數征收、立刻照交、一時力難湊齊、即被惡斥、拳足交加、勒令照交、發見甚多。民言在鄉設立油房、人烟稀少、非省市區鬧市場可比、生意有限、如此不分次數

加倍征收，一時力難湊付，即被惡辣交加，難以經營，惟有停業。該收款人即惡言詬罵，一日，應照納一年、勒令照五折一即速上納，其收據上或寫現金、或寫紙幣，日期則陽歷亦收、陰歷亦收，收據三張，共征紙幣五十元，又現金三元四角四仙一張，又厘款洋八元七角五仙一張，為數已過征至十月之多，此種勒索浮收逼重征、營私舞弊、圖飽私囊、上蠹國，下病民，應請鈞廳賜以澈查，按法究辦，以維法治，而蘇民困。至於設立捐徵款項，乃公家用作辦公之資、人民應照規上納，經征人應照規征收，古不失公家立法之理，乃被其征取人從中舞弊、公私皆受其害、大非所宜，民之愚見，關於鄉村油房，每年應上納捐款若干、征收手續、應如何辦理，均須明白規定、佈告週知，俾便遵辦，以維公務、而除弊害。所有擬訂查究鄉村油房重浮征收，上納捐款，及如何規定之

財政

處、不揣冒昧、理合具情呈請鈞廳核施行、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該局普吉分卡司事范蘇，勒索各節、實屬不合、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即便轉飭該司事，仍照舊日習慣征收，勿得增加，以恤商艱、如敢故違，定行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批原具呈人楊秀升

呈悉：已如呈令昆明縣油厘員、轉飭該普吉分卡司事，仍照舊日習慣征收矣，仰即知照，此批。

### ○填報九十年一至六月產銷存鹽表

運署奉鹽務署令填報每月產銷存鹽表，遵即填就，由十九年一月至六月份各表，備文呈請查核，原文如左：

(一)呈為呈報事、案查滇省各場、逐月產銷鹽數表、曾經填報至十八年十二月分在案、其自十九年一月分起應報之表、本應逐限按月造報、惟因卸磨黑場長顧能良、應

五

財政

報任內一二月產銷存鹽數目、日久未據呈報、迭經催、并奉

鈞署、令電嚴飭、均經轉令遵照各在案、無如該場長早已交卸回省、以案卷在廳、無從

查填、請飭新任造報等情呈復前來、又經轉令新任遵照去後、旋據呈復、一願卸任收銷

鹽斤登記、業經帶省、碍難代填、惟有將一、二、三月報銷總數、列具簡表、請予彙轉、

其餘銷存鹽數、及銷鹽地、較各表、仍請舊任補報、以清經手一、等情到署、復經嚴

令飭催、亦在案現該鹽紳因公出差離省、應報各表迄未補呈茲復奉

鈞署庚字第一二三號交代電催、除一二兩月稅數目表、現正趕辦、不日當可寄呈外、

其產銷存鹽數目表、惟有查照該新任前表所

列數目、並編雲南全區民國十九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分產銷鹽數表、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辦理、仍乞

請令示遵、再前奉庚字第四九四號訓令頒發新定產銷實存鹽數表式、例言、及填寫式樣

、飭自七月分起填報等因、自應遵照、惟據省情形與他省不同、如產地即設場稅兩機關

、倉坵即在場署內、灶戶製鹽、有查灶員司查報數目、每多僅煎僅交、場署銷鹽、則有

管倉監秤登記、仍屬隨、隨售、設有存倉、不遑寄零尾數、灶戶亦偶有存鹽、均經查灶

員司登記數目、次日必須輪交、亦無長久堆存情事、且三區各場習慣不一、故名稱各別

、灶戶煎田之鹽、黑區謂之、白區謂之筒數、就中筒井又稱平數、層區則謂口數、

按之三區鹽、平、筒、口、各井又復輕重不一、故鹽未交倉、只能記其平、筒、口數、

並交倉過稱、始知鹽實重量、奉發兩淮樣表、內列產地銷存、倉坵銷存兩項、而滇省各

場倉坵均在產地、且灶戶不得售鹽、是產地銷存各欄、似可勿庸填列、是否有當、理合

併案聲明、並祈  
迅予核示、俾便遵辦、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長  
計覽呈民國十九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分止

產銷實存鹽數表六張。  
雲南鹽運使朱

代行折李 崧旭

雲南三區十九年一月至六月產銷實存鹽數表

類 別	區 別	原 存	鹽 數	新 收	鹽 數	運 銷	鹽 數	耗		實 存	
								溢	鹽		
	聖井區	五三八七	担	八七六一	担	八七三五	担	一六	担	八三一	
	白井區	一七七二	担	一〇〇二	担	一〇四四	担			一三五	
	磨黑區	九七一	担	五三〇	担	五三四	担	一	担	六二	
	總計	一九、二	担	三九一	担	三九一	担	一	担	二四九	
備 考	查此表原係按月按場填報茲為易於明瞭起見故按區彙列聲明										

# △建設▽

## ▲令發建設局組織規程

建設廳鑄兩廳會商擬訂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組織規程，會呈 本府核准。特訓令各縣遵照，令文如左。

爲通令遵辦事。案查本建設廳昨奉 雲南省政府第六八五號訓令開：一案准 內政部咨開，查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又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省政府應通令各縣，查縣組織法第十三條至十八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又在縣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縣政府下應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局，並明定各局掌理事務，自應依法組織，以強縣治而清權限。惟此項組織規程，

准各省咨部有案者，或名爲條例，或名爲章程，或同一縣政府所屬各局，亦有規程章程條例之不同，自應劃一名稱，以歸一律。至於各局局長之任免，及其隸屬權限，若無明白規定，指揮既感不便，服務亦多窒礙，而各區之經費，尤須加以確定，以鞏固事業之進行。茲擬將各局之組織，悉名規程，以期劃一。并於規程內訂明，各局局長應受主管各廳及縣長之指揮監督。各局經費應由縣款支給，或由省款補助，並遵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各規定辦理，以符法條。除咨送備查，咨請查照上項辦法、酌量規定，咨送備查，一等由准此，除縣政府所屬之公安局組織規程，飭由民政廳擬辦，并分令外，其該廳主

管之建設局組織規程，應於交到兩星期內、妥擬呈送二份，以憑查考彙轉。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當查各縣建設局，現皆兼辦農鑛事項，建設局長一職，又經 省政府議決，由建設農鑛兩廳會同委任，則此項建設局組織規程，關係兩廳主管事項，應由兩廳會同擬訂，以期周妥。隨由本建設廳函由本農鑛廳，派員參照前呈准頒行之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會同擬訂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組織規程二十六條，並附建設人員獎懲暫行規則，暨頒發獎章規則，獎證式樣，獎章圖說，會同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五五九四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規則各條，均大致不差，應予存候彙轉，仰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將規則等件照印令發，仰該

計發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組織規程、附建設人員獎懲暫行規則、頒發獎章規則、獎證式樣、獎章圖說各一份、

●雲南各縣行政區域建設局組織規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根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就原有實業路政局所改組、定名為某縣或某行政區域建設局、

第三條 建設局受建設廳長、農鑛廳長、暨各該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關於建設農鑛等事宜、

第四條 建設局呈經建設農鑛兩廳核准、得於各該地重要市鎮，設立建設分局、

第五條 建設局設左列職員

(一) 局長一人、

建設

九

## 建設

(二) 副局長一人至二人，

(三) 文牘員一人，

(四) 技術員一人至四人，

(五) 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第六條 建設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其餘得比

照正局酌量設置一人，

第七條 建設局長、副局長、分局長、技術

員、由建設農鑛兩廳令委、由建設廳主

辦，並彙報 省政府備案、文牘事務各

員、由建設局或建設分分保請該管行政

長官核委，分報建設農鑛兩廳備案、

## 第二章 職責

第八條 建設局、建設分局之職責如次

(一) 關於河川橋梁道路、及一切交通

事項、

(二) 關於農田水利之開發救濟補助、

及計劃經營事項、

(三) 關於農林漁牧墾殖各業之提倡、

改良保護及推廣事項、

(四) 關於工商鑛業之提倡獎勵、及監

察改良事項、

(五) 關於土地之整理登記改良、及其

他一切事項、

(六) 關於農民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七) 關於合作事業之提倡指導事項、

(八) 關於農村社會之改良扶助事項、

(九) 關於地方公有營業事項、

(十) 關於公共建築事項、

(十一) 關於職業事業經費之籌集支配

，及決算事項、

(十二) 關於隸屬機關之組織管理、及

視查指導事項、

(十三) 關於職掌一切事務之調查統計

報告事項、

(十四) 關於上級機關臨時委辦事項、



第九條 建設局長、秉承建設廳長農礦廳長、及該管行政長官主持全局事務、督率所屬職員進行一切職掌事宜、副局長補助局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建設分局向承建設局、及該管行政長官、主持全局事務、督率所屬職員進行該區一切建設農礦事宜、

第十一條 文牘員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局內文牘、并兼辦會計事務、

第十二條 建設局技術員、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關於建設農礦上一切調查設計實施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分局技術員、秉承分局長、辦理關於該區建設農礦上一切調查設計實施事項、

第十四條 事務員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局內一切庶務事項、

### 第三章 資格

#### 建設

第十五條 建設局長副局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能委任、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實業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本省最高實業機關科員以上職務辦事三年、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縣長或行政委員、經廳考核認為合格者、

(四) 曾在實業局、或路政局局長、經廳考核、認為合格者、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建設局技術員、

(一)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在國內外中等實業學校畢業、並在實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曾在各工廠或礦山道路林牧農場等、實地練習有五年以上之經驗、經驗考核合格者、

建設

第十七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建設

分局長、

(一)曾在實業員養成所、建設人員訓練所、或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地方公職、著有成績者、

(三)品行端正、年強耐勞、辦實業交通等事項有經驗者、

第十八條 前第十五十六十七條、列建設局長、副局長、技師員、分局長等、在無相當人員時、得酌量變通委任、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建設局經費、由各地地方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原有實業經費、

(二)農工商礦水轉註冊附加費、

(三)森林保護費、

(四)建設撥助費、

(五)農礦撥助費、

(六)滯納罰金、

第二十條 建設分局出納經費、由各該分局

長報由建設局彙同建設局出納經費、分別編製預算決算、報由該管行政長官核定、分呈建設農礦廳彙核、

第二十一條 建設局、建設分局鈐記、由建設農礦兩廳列發、

第二十二條 建設局建設分局、辦事細則由該局自訂之、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二十三條 建設局長副局長及各分局長之任期、定為三年、成績卓著者、得呈請連任其不稱職者、得隨時更換之、

第二十四條 建設局建設分局之考核、由建設農礦兩廳特設視察員、分區視查、呈報獎勵罰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建設農礦兩廳修正呈報

省政府核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司法

◎ 高等法院辦理煙土案

（須根究來源或煙館主人姓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司法機關、嗣後管理煙土案，必須根究來源，聚吃煙案，必須根究煙館主姓名，以絕根株，而維烟政。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原又如下：

為轉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字第一零一七號令開：「案奉 司法部訓令字第二六三號令開：為令行事，准禁煙委員會函開，准福建省政府咨開，據省禁煙會呈稱，竊職會五月二十四日會議，委員林雨時提議，以禁煙一事，現雖著着進行，而各地奸徒，秘密運售之風，仍未稍戢，非嚴勵根究土膏來源，不足以絕根株，查各地司法機關，對

於烟案，除處分本犯外，對於土膏從何而來，概置不問，轉便奸商土販，逍遙法外，殊非正本清源之計，擬出會呈請省政府咨行禁煙委員會，轉呈司法部、通令全國司法各機關，嗣後遇有管理運售烟案，必須根究土膏來源。聚吃烟案，必須根究煙館主姓名，一併嚴加懲辦，庶土販奸商，有所憚而不敢為，於烟政前途裨益不少等語，當經提出會議，詳加討論，蓋以此案，於煙禁進行，實有裨補，議決通過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准咨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轉咨司法部，通令各省司法各機關查照辦理等情，轉函核辦到院，准此，查該省禁煙會所請管理烟案，一併須分別根究土膏來源，或烟館主姓名，一併嚴懲各節，在檢察事務上，尚屬可行，除函

司法

一三

復外，合行仰該部通令各省法院，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高審解釋處理共黨救濟辦法及<sub>司法</sub>方式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解釋處理共黨救濟辦法，及聲請手續方式、轉令 各法院，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黨理司法縣佐，及各訓導督辦，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三三號令開，案奉 司法部第四七零號訓

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疑義三項

、除第二第三兩項，已由中央解釋、指令知照外，請通令各司法機關知照。至第一項黨部聲請不服之手續與方式，並請擬定見復等

由、函行到院，本院查黨部聲請提起上訴，依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以聲請書行之，此項聲請書，應提出於原審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聲請書之方式，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人姓名，(二)案由，(三)原判決主文，(四)不服原判決一部或全部，(五)不服之理由，(六)提出聲請書之年月日，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件，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所屬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函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疑

義三項、(一)在陪審制度未實行前、各法院處理共黨案件、既未規定、須請當地高級黨部參豫、或檢閱案件、或送達判決書、則當地高級黨部、無由深悉案件之內容、即無由聲明不服之確切理由。若是、則黨部聲明不服之辦法、應以何種方式行之。(二)法院處理共黨過重、或枉誣案件、各地高級黨部、是否亦有聲請權。(三)此項聲請權、是否適用於一切共黨案件、抑限於由省地高級黨部所檢舉者、祈解釋示遵一案。查(一)法院判決、例須公布、且及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經已公布、黨部對於共黨案件內容、自不患無由深悉、惟關於黨部聲明不服

之手續與方式、似有規定之必要、蓋黨部之地位、與通常之告訴人告發人不同、其聲明不服、自不能與常人一例辦理、若漫無規定、則法院亦不免感其困難。(二)此項辦法、原為救濟法院判決之失出起見、至於過重或枉誣、被告人、依法可以上訴、自無庸由黨部聲明不服。(三)原辦法、僅概言各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並無限於黨部檢舉之明文、自可適用於當地一切共黨案件、除由中央指令知照外、關於第一次黨部聲請不服之手續與方式一節、應請擬定見復、以便頒行、其二三兩項、事關原案解釋、并請通令各司法機關知照、仍希見復、此致 司法院。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代會」之公令公書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長政 五、軍政 六、財稅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効力。其他未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於任何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此查考。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寄費。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段刊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返報沒有送報通知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購一份。照價收費，交與郵局。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銷單有不盡事宜，均隨時在報截止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日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 南 官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1950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七十七期 ●

財政	農政
擬揭徵江縣節壽婦張修氏 令知填送甄別表辦公 財廳轉呈清丈局呈報修正發照 收費規則	農政 農廳令發人造肥料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政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黨國對以黨義主義應有以既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務黨國對以黨義主義應有以既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免除或加以限制  
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

## 三 親民衆

官吏務黨國對以黨義主義應有以既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官吏務黨國對以黨義主義應有以既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官吏務黨國對以黨義主義應有以既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四 矢慎勤

革命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項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貨不設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娶祇求中禮不可加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督辦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細綜覈實為要關

## 八 督功過

上下辦理宜實宜詳宜詳則功過不但長官官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上合下功過益少而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政

△褒揚徽州縣壽婦張廖氏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徽州縣長呈請褒揚縣屬現存節壽婦張廖氏一案、經查明屬實、轉請准予褒揚到府、經本府覆查無異、准予題給松筠并茂四字、以資觀感、并准建坊立碑、指令該縣長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轉據縣屬圍總施善政等、以縣屬仁義鄉北門正街壽婦張廖氏、年屆百齡、兼有令德、聯名造具事實清冊、並具證明書呈縣、由該縣長加具證明書、並照解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折合滇省紙幣三十一元八角、呈請褒揚等情到廳、理行轉請合理前來。查壽婦張廖氏、幼嫻詩禮、長邁亂離、佐美、則克儉克勤、事高堂、則起敬起孝、洎乎所天見背、矢志無他、以

婦代子、勤耕織而潔旨甘、以母兼師、勞顧復嚴課讀、德成名立、苦盡甘來、梓舍名成、蘭階秀發、不負熊丸之教、感欽燕翼之胎、復心記存慈善、誼重睦鄰、好施則澤及津、梁、奉佛則戒絕葷酒、慈已期願介祉、視聽無衰、洵為鄉里賢媛、民國人瑞、謹呈請予褒揚、查與條例相符、應即照准。由本府題給松筠並茂、匾額四字、並准建坊立碑、以示旌揚而資觀感、除將註冊費銀發還存儲、俟後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合發印即轉飭遵照、祇領製額。至清冊證明書、每項僅有兩份、不存轉、仰即各加一份、逕送民政廳備案、合並飭知、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按據縣屬圍總施善政

、建設局長楊欣榮、仁義鄉團紳李瑞、呈稱  
、北縣屬仁義鄉北門正街張壽氏、乃張正祥  
先生之繼配、係前清廩生、歷充高等小學校  
長、現充財政局副局長、張天福之生母、歸  
自名門、職居家婦、齋習德禮、克著孝恭、  
慶琴瑟之方調、乃藜藿之忽謝、侍白髮獨有  
孝情、鞠黃口勉成令器、禮儀則乎中表、貧  
賒洽乎六姻、勞宣慈管、綽有歐母之風、甘  
飲福泉、參悟金仙之訣、積之厚者流自光、  
德之大者福自永、茲算晉百齡、堂開四世庭  
椿、秀啟平桂蘭、闈里豈稱其福壽、海國地  
方之人地、抑亦黨國之光榮也。計其生年、  
今已滿一百歲、雜讀洪範九疇、乃知上壽之

財 政

◎令知填送甄別表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足貴。歌 宮一什、具見壽母之為榮、則健  
啖青精、晨 綠髮、自樂人間之甲子、即為  
地之神仙矣、紳等請屬隣居、佻聞闔巷、  
親瞻矍鑠、彌望康強、無並擅飾、理合聯名  
公呈：造具事實清冊、繕具證明書、呈請轉  
呈給予匾額、並建坊立碑、以褒令德、而資  
表揚、實沾恩便、謹呈、等情。據此、縣長  
覆查屬實、除將書冊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  
具文、並同書冊匯費、加具證明書、呈請鈞  
長俯賜查核、准予褒揚、發給匾額、並准建  
坊立碑、以勵末俗、而示親感。實沾德便、  
謹呈。

財政廳奉 財政部令填送甄別表、應由  
高級機關轉送、并提出應注意各點、飭屬遵

照一案、特通令各釐稅捐局一體遵照如下：

爲通飭辦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二三

○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銜叙部甄字第二三號咨開、查貴部直轄各地方機關、如關監督公署、鹽運使公署、統運局、烟酒事務局、印花稅局等類、所屬各支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有逕行送部者、亦有由各該高級機關轉送者、殊不一致。茲爲統一辦法起見、所有貴部直轄各地方機關、所屬分支機關、甄別審查表件、此後應由各該地方高級機關轉送、以明統系、而免紛歧。又關於甄別各項法規、及填表說明、前經敝部印訂成冊、分送在案、所有填送表件手續、現定未甚詳明、乃各機關、仍多錯漏、以致公文往復、稍延時日、茲特將應注意各點提出、俾便照辦。(一)曾任職務、應分別叙明任職卸職年月。(二)證明文件、現繳齊全、現職狀令、亦須核驗、並均應提出原

財 政

件、不得代以影片。(三)如依照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取具證明書、須將證明人是否現任人員、何時經國民政府任命、聲叙明白。相應咨請貴部、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辦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委員局長遵照、此令。

### ○財廳轉呈清丈局呈報修正

#### 發照收費規則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爲核轉清丈局呈報修正發照收費各規則、請衡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修正規則單據、既經該廳核明妥協、應即准予備案。除將附件存查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及規則單據

三

財政

呈為轉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清丈局長陳葆仁呈稱、奉鈞廳指令開、據職局呈據具征照費暫行細則、祈核示一案、奉令開、呈件均悉、查預繳照費應遵照省政府第二次核定標準辦理、以前多收之數、應予退還、少收者、自應補收。至呈送征收照費暫行細則及證據、茲經核明與案稍有抵觸、應予發還、另行妥為修正。並將清丈田地應收照費規則、一併另繕呈送來廳、以憑核辦。等因、計發還細則一份、清冊單據解證各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征收照費暫行細則、雖根據前次發照照費規則擬定、而中經職局改組及情況之變更、故稍有抵觸之處、茲將未發細則內之第七第十三條及原呈發照收費暫行規則之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等條、分別修正、理合另繕清冊、連同原發冊據、具文呈復、伏祈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既經分別修正、核尙妥協、理合將

呈到征收照費暫行細則及冊式收據繳驗解証、連同發照收費暫行規則備文轉呈請所鈞府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修正雲南財政廳清丈局發照收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依本規則征收清丈執照費。

第二條 清丈執照費照左列征收之。

(一) 每田一畝無論有契無契收通用紙票二元。

(二) 每地一畝無論有契無契收通用紙票一元五角。

第三條 清丈執照係按號發給、每號田地不及一畝或一分、應發照一張者、亦作一畝及一分計算收費。

但每號田地畝分以下、尙有奇零、計算照費、見理抽分。

第四條 清丈執照、由田地丈完日起、以一個月為發給執照之期。倘過期不領

第四條

清丈執照、由田地丈完日起、以一個月為發給執照之期。倘過期不領

取者、逾限一月、每畝加收紙幣五角。

第五條

清丈執照、應於事務所收解照費後、由各業戶持照費收據到局請領。

第六條

本局所開收費、如有以銀幣繳納時、應遵照政府規定價格准予折征。

第七條

本局除收清丈執照費外、不得再立名目、復行加征。

第八條

本局所收清丈執照費、於收到後、應即報解財政廳、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條

每張執照核算費若干、應填註於執照費內、及其存根、以憑核計。

第十條

昆明縣屬所發清丈執照、概由本局填發照樣定式樣編印填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呈請財政廳修改之。

財 政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第十三條

雲南財政廳清丈局征收照費暫行細則、省府核定田征收照費除遵照省府核定收費規則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清丈照費、由本局會同昆明縣政府監督事務所助理負責征收之。

第十五條

本局征收照費、應用冊據規定如左：

第一

(一) 收費清冊。

第二

(二) 收費單據。

第三

凡公告期滿、應行收費用地、由本局將左列事項、彙為收費清冊、發給助理員辦理之。冊式附後。

第四

(一) 業戶姓名。

第五

(二) 綱定號數。

第六

(三) 公告畝積。

第七

(四) 應繳照費。

第八

(五) 預繳照費。

財政

六

(六) 補繳照費。

第五條

應征照費之田地，由本局查照清冊編填單據，發村助理員按數征收之。

第六條

收費單據，定為兩聯，一為收據，給業戶收執，二為繳驗，交本局查驗，單式附後。

第七條

本局收費期限，無論何區何村，概定為三十日，(自公告日起至期滿日止計算)有逾限或故違者，由村助理員據報拘案押追外，并查酌情形，從嚴解處。

第八條

本局收解照費其証據規定如左，証據附後。

(一) 解款証書

由村助理員交事務所轉解本局。

(二) 事務所收據

由事務所給村助理員。

第九條

本局所收照費，由村助理員轉事務所，將款項交與文富，作為本局活期存儲外，并將證書及收據單據繳驗解繳本局。

第十條

事務所交款與文富，應由收款人於解証及收據內簽字蓋章，以資考証。

第十一條

本局收到事務所解款証據，除填給收據與文富查對收數外，按期彙報財廳。

第十二條

助理員係無給職，能於期限內將應收照費如數解清，得按收數內支用辦公費百分之二。但逾限不清者，所提手續費，應俟將欠款繳清時方，能提給外，并將限內、短收應支辦公費扣

第十三條

除。照費各村業戶、如有違延除徵發執照外、每逾限十日、加征應納照費十分之一、遞推至十分之一、仍不能繳納者、得由村助理員呈請派員督催、或強制執行。

區 堡 村征收照費底冊

業戶數	積應繳照費預繳數	補繳數	附記

第十四條

征收照費經手人員、如有需索舞弊情事、一經查明、除將手續費扣除外、並從嚴議處。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財政廳核准公布之日實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財政




<h1>收 據</h1>	
<p>茲收到</p> <p>昆明縣屬 鄉 堡 村田主 現丈得該田 畝 分 釐</p> <p>憑憑繳照實通用紙幣 百 十 元 角 仙</p> <p>除預繳 十 元 角 仙</p> <p>外補繳 十 (計單據 張) 元 角 仙 均經照數收訖合行發給收據俟屆發照之期</p> <p>中該業主檢同管業契據併案呈驗以憑換照此據</p>	<p>第一科長 會計股長 經收助理員</p>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村第

號照費紙幣

百

拾

元

角

仙

茲收到昆明縣

鄉

堡

村田王

現丈得該地

分

釐

每應繳照費通用紙幣

百

十

元

角

仙

外補繳

十

元

角

仙

均經照數取訖除給予收

### 繳 驗

據外合填繳驗請新

查核

民國十九年

月

日經手助理員

### 解 款 証

鳳

堡

村助理員

為繳解事茲收獲本村

業戶

等

戶應繳照費通用紙幣

百

十

元

角

仙

除預繳

十

元

角

仙(計單據張)

均經取訖理合按照定期如

外補繳

十

元

角

仙(續繳驗張)

數解繳

事務所核取總解并先給予收據備案

民國十九年

月

日助理員

財 政

九

財政  
 雲南財政廳清丈局收據  
 村第 號照費紙幣 百 拾 元 角 仙

茲收到

區事務所解繳 堡 村照費通用紙幣 百 十 元 角 仙

除預繳 十 元 角 仙 (計票據 張)

核數相符除照收轉解外此據

外補繳 十 元 角 仙 (計繳驗 張)

上項補繳幣額係由事務所交存興文當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第 區 事務所收據  
 村第 號照費紙幣 百 拾 元 角 仙

茲收到

堡 村助理員 解繳該村照費通用紙幣 百 十 元 角 仙

除預繳 十 元 角 仙 (計票據 張)

核數相符除照收轉解外此據

外補繳 十 元 角 仙 (計繳驗 張)

上項補繳幣額係如數交存興文當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農

AGRICULTURE

礦

農礦人造肥料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農礦廳奉農礦部令發上海農檢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特登報代令，飭各縣農會轉飭所屬農事機關知照。其文及表如左。

案奉 農礦部第一五五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廣州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業經令飭翻印轉發在案，茲檢發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五張，仍仰翻印轉發各縣及各農事機關，俾便週知，此令。附發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五張，等因奉此，合行奉發，檢發合格人造肥料表登報代令，仰該縣農會轉飭所屬各農事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農礦部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止

類別名 稱商 標商 號產地  
硫酸鉍 標商 號產地  
農 礦 標商 號產地  
氣 一

料	肥	造	人	質	氮
硫酸鉍	硫酸鉍	硫酸鉍	硫酸鉍	硫酸鉍	硫酸鉍
神牛	神牛	神牛	神牛	神牛	神牛
新利	新利	新利	新利	新利	新利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農 礦

硫酸銨 三美公司 日本 氣 四五

過磷酸 新利公司 比國 磷 八

鉀 藍化鉀 永興洋行 法國 鉀 43.5 二

質 綠化鉀 味地洋行 德國 鉀 43.5 三

人 綠化鉀 香蘭洋行 德國 鉀 43.5 同上

肥 硫酸銨 味地洋行 德國 鉀 43.5 同上

料 肥田粉 九牛牌 鉀 43.5 同上

和 肥田粉 廣禮行 德國 鉀 43.5 同上

合 肥田粉 廣禮行 德國 鉀 43.5 同上

人 磷 廣禮行 美國 氣 磷 2.9

造 磷 廣禮行 日本 氣 磷 2.9

肥 磷 廣禮行 德國 氣 磷 2.9

料 磷 廣禮行 德國 氣 磷 2.9

田 磷 廣禮行 德國 氣 磷 2.9

美 磷 廣禮行 德國 氣 磷 2.9

美 磷 廣禮行 德國 氣 磷 2.9

美 磷 廣禮行 德國 氣 磷 2.9

美 磷 廣禮行 德國 氣 磷 2.9

美 磷 廣禮行 德國 氣 磷 2.9

和合肥 廣禮行 日本 氣 磷 2.9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發覺代令」之公令公告列行，在大致內刊。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用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呈報後，須呈呈省政府秘書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兵政 五、軍政 六、財賦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以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報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遠程有送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用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郵局。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初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加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冊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官印局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官印局 印 刷 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七十八期 ●

目錄

民政  
指令牛街縣佐郭建勳呈請辭職  
業已撤任應無庸議  
指令領越溫縣長業已撤任所請  
辭職應無庸議

財政  
財廳呈報擬議擬定自治經費辦  
法  
核准減輕煤油特捐捐率  
財廳呈擬將財政學校改辦爲財  
政養成所

農  
本府公布森林保護條例

司法  
高院轉令各監所注意囚犯戒護  
事項  
高院轉令呈報統計年表與原表  
無誤始得轉呈  
高院轉令共黨以外之革命應  
通知指委會酌庭  
高院令飭調遷各員如有飾詞推  
諉即將本職一併開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節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須對於三民主義能有以成之認識而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有污腐官吏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糾劾即自責應願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以爲與民同樂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起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規食起居力求儉約並應嚴戒奢求中飽不可聽也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活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可不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督辦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始實爲至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間以節獎賞相宜除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覈互相砥礪分上合下功過益多而過益少長治功有休明之望

▲指令

牛街縣佐鄒建勳呈請辭職業已撤任應無庸議

民政廳據業已撤任牛街縣佐鄒建勳呈：以辦事困難，呈請辭職一案。經核查該縣佐業已撤任，遺缺已委周文林接署在案。所請應無庸議，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並奉

省政府發廳併辦。查該縣佐，先經奉省政府議決撤差，遺缺委周文林接署，已分別令遵在案。所請辭職，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呈附原

呈為呈請辭職、另委賢員接替事：竊縣佐一介武夫、隨軍效力、歷有年矣。民國十八年八月、奉昭通入屬剿匪指揮官唐、呈請委任職為牛街厘金委員、兼署牛街縣佐、此狀。

民 政

等因奉此，職奉委之下，自愧學識鄙陋，能力薄弱，不堪重任；一再請辭。曾奉唐指揮官面諭：牛街為川邊要衝，將值殘破之後，防範尤為注重，務飭勉為其難，勉日赴任，勿得固辭，等因。辭不獲命，就昭兼程九月十四號行抵牛街，接准前縣佐雷應中將木質鈴記移交接辦，惟段前釐員與商會長徐正倫扶同舞弊，把持不交。迭經呈明奉令，始得接辦。未幾，遞予交代，釐金職務，縣佐兼職，仍未卸肩，覆查縣佐接任，即竄逆竄擾，經我軍克復之餘。百端待理，集紳會議，籌備善後，整頓團務，嚴密防範，偵查敵情消息，隨時報告，攤派離指揮官留防部隊略租照、李孝先等糧秣；關於應辦一切政務，不遺餘力，維持秩序，保衛治安。佐署向未管理公款，月領薪公，入不敷出，民刑訴訟

民政

，純係地方首人及駐防部隊受理，佐署儻同  
虛設，經辦釐金、牽籬補屋、稍資挹注。既  
釐金交替之後，異常瘠苦，數月之間，生活  
極感困難，祇得勉力支持，牛街紳民狡滑，  
每每漠視縣佐職小權輕，遇事不但受劣紳要  
挾，辦事諸多爲土豪之掣肘。甚至盜匪充斥  
，幾無寧日。雖竭力緝捕、界近川邊，彼緝  
此逃，獲犯必須解縣，往返旅費過鉅，墊累  
已屬不貲。在縣佐職責所在，固無可辭。反  
覆思慮，惟有仰懇鈞恩，俯念縣佐呈辭懇切  
，事實困難，准予辭職，另委賢員，早日接  
替，庶賴繼任維持，則分屬之幸也。縣佐靜  
候指令示遵，所有擬請辭職各緣由，理合具  
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實叨公便，謹呈。

○指令

處越溫縣山業已撤任  
任所請辭職應無庸議

本府據已撤鎮越縣長溫樂山呈請辭職一  
案，經查明該縣長、業已撤任，所請辭職之

處 應無庸議，指令如下：

呈悉：查前據第二殖邊區總督辦以該員  
行局乖謬，辦事操切，已據人民呈控等語。  
請將該員調省，遺缺以新委五福縣長吳俊升  
調署到府。當經核明照准，惟該縣長簡節較  
重，應改爲撤省，已令行遵照在案。所請另  
調他缺，及准予辭職之處，自無庸議。仰即  
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明紳刁民狡，辦理困難，不耐烟瘴，  
舊疾復發，請予另調他缺，俾便調理。以示  
體恤，或准即行辭職，委員接替，免誤農政  
懇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職縣爲吾滇極邊，初  
改縣治，地瘠民貧，人民瘠瘠，原來既無絲  
毫陋規，雜捐等款，甚至選識漢語賢能紳民  
，尤難言治。百政均須創始，規模別屬茫然  
。是以縣長、前奉

鈞座委署斯篆、捧檄南來、于茲半載。思維仰體勵精圖治之至意、勢非振作全副精神整頓不可、欲求實現具體之縣治、更非由根本建設不能。更自下車以來、如籌設五局、整頓關防、創辦小學、興修路政、開辦屠屠菸酒各稅、並其他前任辦理之公路股款、雜銷儲蓄中籤票等項。莫不秉已所知、實事求是、以期無負委任。執事適地進德、漢吏隔閡離開、對於上述應辦各政、該民等以為尚未征辦、疑惑私意所為、執行則陽奉陰違、強制則反命抗令、以致防碍種種進行、辦

## 財 政

### ○財廳呈覆議擬籌定自治經費辦法

#### 費辦法

本府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覆議擬籌定自治經費辦法請核示由、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

民政 | 財政

理困難、非言可諭。而更有甚者、職屬為著名瘴鄉、病極惡毒、如縣長到任半載、前請委任之團防隊長及士兵等已死四五人、其餘招募之新兵三十餘名、甫經到鎮、無一不感受危症、盡成廢人、延至今日、縣長亦因不耐烟瘴、舊疾復發、伏念此方醫藥兩缺、診治不便、用特陳明實情、擬請准予另調他缺、俾便調理、以示體恤、或准即行辭職、委員接替、免誤要政。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下。

案查前據前財政廳長陳維庚呈准民政廳咨請籌定自治經費一案、因未列入預算、究應如何籌撥、請核示遵照等情到府、曾於八

月十五日提經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即交新任陸廳長核明議擬具覆，再行核辦，令發遼辦在案，茲據呈覆內稱：竊查此次改訂十九年度臨時預算，係就本省全數收入分別支配，毫無餘款可以挹注他用。若照民政廳咨請由各縣解廳賦稅項下劃定若干成作為籌辦自治經費，是於呈奉核准之軍政經常費貳百壹拾餘萬元、軍政臨時費拾萬元之外，又增一種支出，收入之數有限，支出之數無窮，似此情形，影響十九年度臨時預算，誠非淺鮮。且查各縣自治，辦理有年，經費一項，無論多寡，均已籌有的款，在此停辦自治期間自治經費，雖被挪作他用，一經清理，自然有著，至民政廳籌辦自治區長訓練所經費，已經鈞府核准令廳由庫款核發壹拾伍萬元，自治籌備處新增辦事員經費亦經民政廳造具預算書，呈請自八月一日起，按月核發肆千零陸拾柒元，發交廳署核辦各在案。職廳

現在對於籌定此項自治經費，擬將省縣分別規定，民政廳辦理自治區長訓練所及自治籌備辦事處，係屬辦理全省自治事宜，應需經費，擬即由庫款支付，各縣辦理地方自治，係屬辦理一縣自治事宜，應需經費，擬由各縣原有自治經費項下撥節開支。似此雙方兼顧，既與節令相符，且不妨碍全省收支，所有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函文將原呈呈繳憲鈞府核示遵，計呈繳原呈一件，等情據此，復於九月三十日提經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照財政廳所議辦理，即指令并令行民政廳遵照，暨通令將各地方原有自治經費切實清理具報，除指令將繳存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擬令通飭各縣遵照，勿違。此令。

### ●核准減輕煤油特捐捐率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煤油特捐捐率過重，擬請減輕三分之一以輕人民負擔，祈核示由

、經指令如下。

簽悉。當於十月七日、提經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如簽照辦、仰即遵照分令遵辦、並布告人民週知。此令。

●附原呈

呈為簽請核示事。竊查本省煤油附捐、自十八年八月起、按煤油每桶征附捐一元二角、每箱征二元四角、曾經呈奉 鈞府核准飭令遵照征收在案。茲查本年各局征解煤油附捐、較之上年征解之數、短絀甚鉅。考其原因、蓋山市面煤油價值每箱售演紙幣八十一二元、在上年每箱附捐征紙幣二元四角、征率並不為重。本年因改征現金三元四角、合紙幣一十二元、以售獲價值計算、合征百分之十五、商民無利可圖、以致運銷者少。昨日洋商三達亞細亞兩水火油公司經理、亦曾到廳陳述煤油征率過重、銷路因之阻滯、請求酌量減輕、以恤商艱等情。職屬悉心考

財 政

慮、煤油為日行需用之品、捐負過重、民力實有未逮。若不變通辦理、則稅收亦因之減色。擬請將煤油附捐照原征率減三分之一、按每桶征現金八角、每箱征現金一元六角、庶可以減輕人民担負、於稅收亦不無裨益。如蒙 俞允、請即由廳令行各局自十一月一日起、照減定征率征收報解、並先行改製印花價格、以便發交各局照徵應用、所有擬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 鈞府衡核示遵。謹簽呈

○財廳將財政學校改辦為財政

本府據財政廳長陸崇仁簽擬將財政學校改辦為財政人員養成所、特訓令教育廳知照如下。

案查前據財政廳呈報將會計養成所、改辦為財政學校、擬具組織大綱學則及預算、呈請衡核備案到府。當經核以咨所請改設財政學校、自係為預備專門人材起見、惟既改

五

設學校、與原辦之養成所屬臨時性質者不同。所擬大綱學則及預算、於現行學制、有無輕重、應否准予備案、應由該廳核議具覆、以憑核飭等因、檢發附件、令飭該廳遵照辦理在案、尙未據覆。茲據新任財政廳長陸崇仁簽稱、案查接管卷內、奉鈞府訓令關於裁厘改革本省稅制一案、所有應行改革具體辦法、列正積極籌備、擬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逐漸實施、惟革新整理、端賴羣策羣力、若不預備人材、將來不惟有臨渴掘井之憂、且稅制縱極完善、徒法不能以自行。過去滇省財務樞關之不健全、徵收考核之不認真、其原因雖多、半因人材缺乏、制度廢弛所致。是以經前任廳長辦會計養成所於前、復請擴充範圍改爲財政學校於後、其宗旨在養成財務

行政幹部人才、徵收官吏及會計人員、斯謂時日、計程課功、必可收圓滿效果。廳長受事以來、亦以此舉爲治本之圖。惟前經將改辦財政學校緣由、暨學則預算等呈請核示在案。茲經廳長加重斟酌、有應行改進數點、謹爲鈞府陳之。(一)該校名稱擬改爲財政人員養成所。(二)畢業年限改爲八個月。(三)班次仍暫招兩班、人數每班定爲六十名。此項學生、係準備明年實施新稅制之用。至該所學則俟上項辦法核定、再專案呈請核示備。理合將財政學校改爲財政人員養成所辦法各緣由、具簽呈請鈞府核示遵、等情據此。曾於九月九日提經第一八三次會議決、如呈照辦。除批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農

礦

公布 森林保護條例

本府據農墾廳擬呈森林保護條例、當經

核明。於八月七日通令各機關暨各縣長行政員一體遵照矣。其文及條例如左：

爲公布遵辦事、案據農墾廳廳長繆嘉銘呈稱、竊查經營林業、不難於種植、而難於保護、保護之法、善則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否則原有森林、人民既不知顧惜、公家又無相當之禁例、竊探濫伐羣圖近利、林政失修、遑云種種、故歐美各國、對於整理林政、所持主義、雖緣國情未盡相同、而於規定保護法令、以謀森林之安全者、則屬一致、是以視其國林業之盛衰、即觀其茲無精密之保護法令、以爲衡、滇省地居邊隅、風氣晚開、羣治未進、昧於遠圖、各地原有森林、任意砍伐、不知補種、十餘年來、竟致菁莪之景岳、變爲赤濯之童山、而木材之恐慌、水旱之災害、亦遂因之以起、與他省感受同一困難、前者官廳亦曾設置林務機關、董理勸導冀興林業、而人民或勉於情

農 鑛

事、或感于需要、起而種植者、雖有其人、然以保護無方、一經摧殘、即引爲口實、相率趨避、所以倡辦種植而終鮮大效者、此實爲主要之原因、廳長詳察情形、懲前毖後、值茲舉行大規模造林運動之時、全省一律強迫造林、期以十年完成、即當實行保護、謹依據農商部頒發森林法、擬訂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四章共二十八條、認真施行、從此嚴法相隨、有犯必懲、頑梗愚民、知所警惕、原有森林得賴以保存、新造林亦免於摧殘、則十年樹木或可望收成、而副鈞座提倡林業之盛心、所有擬訂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例具文呈請鈞座俯賜衡核備案、仍祈示遵、附呈雲南森林保護暫行條例一本、等情謹此、除以條例均悉查所呈自係爲保護森林起見、所擬各條、均尙妥協、應准備案、公布施行、等因指令暨分行外、合將條例印發、仰該縣長行政員遵

七



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兼農鑛廳廳長繆嘉銘

### 雲南森林保護施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雲南農鑛廳林務處暫

行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凡國有林、省官林、保安林、及公

私官林、均依本條例保護之。

第三條 凡執行森林保護事宜、省會由林務

處主辦、其他各縣、在分區林務局

未成立以前、由各該管地方官辦理

之、隨時呈報農鑛廳查核。

第四條 分區林務局、或各地方官、對於執

行森林保護事宜發生困難時、得呈

請農鑛廳核辦。

第五條 分區林務局、或地方官、每以月終

、須將該管區域內發生之森林危害

及處理事件、呈報農鑛廳查核。

#### 第二章 林警

第六條 分區林務局、得體察所轄區內情勢

、酌設林警若干名、并設區巡長督

率之。

第七條 分區林務局未成立及已成立、而尚

未設林警時、得酌情勢、照林務

處章程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八條 凡各區森林長警、或委託執行森林

長警職務者、均受林務處及分區林

務局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區林警、為保護森林之安全及利

益、得執行左列職務。

一 關於防備森林火災事項。

二 關於防除森林病虫害事項。

三 關於查禁濫墾濫伐、及違禁掘採

進搬事項。

四 關於禁止林內任意放牧、及狩獵

事項。

五關於巡查森林盜竊、及其他損害事項。

六關於偵緝森林罪犯、及搜查贓據傳訊人証事項。

第十條 各區林警、執行前條第六項職務時、須先得長官之命令。

第十一條 各區林警、執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各職務時、情節較輕者、

得秉承區巡長、及該區林務局長向機辦理、事後由局長彙報查核、其他重大事件、應由分區林務局呈報林務處、轉呈農礦廳、照本條例處理之。

第十二條 各區林警、對於森林發現重大危害之緊急情事時、該區林務局得

函請該管地方官、派警協助。

第十三條 林警組織章程另訂之。

農 鑛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犯、其情節較輕時、處贓額

二倍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贓物。

第十五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贓額三倍以下之罰金、贓額

總數、不滿一百元時、處百元以上之罰金并沒收其贓物。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受官廳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義務而盜切者。

三 結夥三人以上者。

四 盜伐世樹者。

五 竊採林中雜草傷及幼苗稚樹在一百株以上者。

六 知為森林竊盜贓物而受贈搬運

寄藏收買或牙保者。

七 盜伐森林而隱蔽其根株以漂沒

農 獵

罪跡者。

八在夜間行竊盜者。

第十六條

於森林地或在其附近半里內，濫行焚火，或以引火物入林足以危害森林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有放火燒燬他人及自己之森林，或保安林之行爲者，按其情節，依刑法規定各條收，分別從重處斷。

第十八條

於他人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因過失而致牲畜侵入他人林者亦同。

第十九條

損壞或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及設備，或傷害他人之幼苗樹木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在他人森林內私有開墾，或設置

工作物者，及違背造林運動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未得分區林務局之許可或森林所有者之同意，而獵採狩獵，及違背造林運動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未得主管官廳之許可，及違背造林運動章程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等條之規定，而採伐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掘取萌芽更新林用之根株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犯本章各條，處罰金者，如無繳納以每日一元折算，易爲工作。

第二十五條

辦理森林保護事宜人員、如有奉行不力者、由林務處、呈請懲戒。

第四章

附則

△ 司 法 ▽

○ 各監所注意囚犯戒護事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飭各監所

注意囚犯戒護事項、轉令各法院、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各兼理司、縣、各督辦、一體

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八三號訓令開

：為令據事。查監獄看守所、為執行自由刑

及拘押被告人之場所、關係均甚重要、該

管職員宜如何注意戒護、俾免疏虞、乃錄報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呈請核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各該監所人犯、乘間脫逃者、固所在多有、

聚眾暴動者、亦層出不窮、推原其故、無非

由職員懈弛所致、倘能於房屋檢查、戒具使

用、及看守選任分配諸大端、運用得宜、則

人犯之脫逃暴動、必無自發生、為此令仰該

法院、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嗣後於人犯戒

護事項、務須嚴加注意、切實整理、其監所

長官、如有圖章不克盡職情事、並仰體察事

由、呈部核辦、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所屬知便

一體遵照辦理、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司 法

###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令 關於呈報統計年表

與原表無異  
誤始得轉呈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令、嗣後對於所屬呈報各種統計年表、必與原表實無錯誤、始得呈轉、令飭各法院、及兼理司法各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部第一一六五號訓令開

：查各院處監獄、所報各種統計年表、經審查無誤者、固亦有之、而疵謬自出、且將不應告報之表、一併造報者、所在多有、此種誤點、以行政監獄兩年表為最多、推原其故、雖由造報名機關、不諳填載方法、亦因各高等院處、不加審核、貿然呈轉、以致有此現象、當此編製統計年表之時、一經行定、往返需時、殊於編製進行有碍、為此通令各高等院處、嗣後對於所屬各機關造報各種統計年表、務須詳加審查、倘有填載不合、立即發還更正、必原表實無錯誤、始得具文呈轉、方於核轉意義相符、仰即知照、并轉飭

所屬各地方法院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所屬即便遵照、嗣後對於造報各種統計年表、務須詳加審查、勿稍錯誤、倘有填載不合、本院立即發還更正、以免駁詰、勿違、切切、此令。

###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令 關於共黨以外之反革命

應通知  
指委會

#### 蒞庭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令、對於共產黨以外之反革命、應一律通知國民黨指導委員會蒞庭、轉令各法院、及兼理司法各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 (一)訓令

案奉 司法部第一六九六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一一八號令開：為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滬浙汪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黨部檢舉反革命之貪污土劣、及公務員失職等案件、法院亦應

通知辦理一案。查共產黨以外之反革命案件，自應一律適用通知液庭辦法，其單純之土劣貪污等案件，仍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除指令該省執行委員會外，函請轉行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通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件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財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 （二）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公函

查本黨各級黨部告誡共產黨之案件，於偵查、或黨判中、法院應稱知液庭，不得用傳票傳喚。業經中央決議，并函由政府轉令施行在案。現據六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黨部檢舉反革命之貪污土劣、及公務員失職等案件，法院亦應通知液庭，不得傳喚等情到會。查中央規定前項辦法，其理由係

以黨部檢舉反革命份子，乃係代表本黨而為訴訟，與其他當事人之地位不同，故應有特殊待遇，共產黨以外之反革命案件，性質不同，自應一律適用通知液庭辦法，惟土劣貪污、及公務員失職，不屬於反革命治罪法範圍，故此類案件，除兼以反革命嫌疑者，可以適用外，其單純之土劣貪污等案件，仍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除中央指令該省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請貴院，轉行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為荷。此致，司法部。

### ◎法院調遷各員本職一併開除

高等法院 令飭調遷人員，不得藉故推諉，如有傳詞推諉，即將本職一併開除，以究院務困難進行，令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第一區級，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查各院人員之調遷，本院長自有權衡，一經派定，自應遵照到差，豈容藉故諉卸。

乃本院長迭次酌調該等兩分院人員，每多視為畏途，飾詞推諉，諸多窒礙，因之院務亦難進行，實屬不成事體，雖其中實亦不無困難之處，但為維持威信，及院務計，實不能不認真整頓。嗣後各法院人員，一經本院長酌量調遷，除實有重大緣因，不得前去，呈由本院長查明核准者不計外，其有飾詞推諉、延不到職者，即將本職一併開除，不予錄

用，以示懲警，而資維持。再此次調遷各員，奉委後，應各勉日從速到差供職，惟在原差經手承辦事件，除所調之差，係由此縣調往彼縣外，其餘凡經手未結案件，若已在進行中者，應仍由各該員自行趕辦完結，不得移交後任，致生困難，而免積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院、法院、監獄，即便轉飭所屬各員一體遵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會公告均行，在大內刊。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賦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以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使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登記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處得有延遲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以回寄。如有私八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遵報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九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

發行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七十九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四次會議  
議決案

特載

任命通志館籌備員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不得擅行逮捕  
(登報代令)

財廳令屬縣織造研究會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令准昆明民教宣講所規程  
及細則備案

建設

通令造修船隻機器均應由本國  
承辦

農

農廳令昆明縣呈報辦理苗圃  
農廳令曲靖縣呈報辦理小  
農廳分令所屬徵送蠶產標本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國對心一其主義既有以賦之職級情者之明究

## 二 崇廉潔

宜仿清官史大革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杜絕即有清應願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以人民服務為歸時隨地與民接近宜以爲其利便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消惰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下設宜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並宜嚴禁奢求中饋不可強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在在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一日辦大弊莫過於此不問黜陟不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督辦系統獎勵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司以衡舉以衡宜除副假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權衡分上合作功過益少而過益多取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四次

###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堯

繆嘉銘

謝自知

列席 陸崇仁

#### 議決事項

(一)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咨請令撥教育經費會作第二區分部工作地點，請查

酌見覆案。

會議錄

準請 准將前外交辦事處樓上房屋一部撥給該區分部作為工作地點，即令飭遵照並查覆。

(二) 籌建 中山紀念堂案。

決議 為紀念本黨 孫中山先生，特建中山紀念堂，其地點查有原日文廟崇聖祠倉聖祠一帶地段，位置適中，便於民衆瞻仰，及公眾集會，最為適宜，應即組織籌建 中山紀念堂委員會，由秘書處擬具簡章，呈候核定。

(三) 組織省會建設案。

決議 雲南省會，歷為全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現三迤公路，次第完成，省會地位，益形重要。惟原日市街狹隘，交通不便，行政各項機關，亦覺散漫，為改進都市便利交通集中行政機關振興文化事業起見，特組織省會建設委員會，由民政廳擬具章程，呈候核

會議錄：特載

定。

(四) 擬設邊民學校及派遣留學生案。

決議 由教育廳分別擬具辦法、提案呈候核定。

(五) 財政廳核轉簡舊縣長呈覆、恢復二

五金融附捐情形一案、以呈稱周部

派款及張團伙食、均未呈經核准、

擅自開支、似應由地方另行籌抵、

至公路醫院團務等費、亦不應巧立

名目、再抽公益附捐、是否令飭不

得抽收、押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查此項附捐、早經明令禁止在案、應由廳仍照前案駁斥、不准、再行抽收、即指令。

(六) 民政廳簽將戒烟籌備處所製丸藥發

交軍醫處轉發各團營作為士兵戒藥

、請核示案。

決議 如簽辦理。

(七) 任命淮越鐵路警總局長案。

決議 淮越鐵路警總局長張培金調省、遺缺委盧應祥接充。

特載

○任命通志館籌備員

本府准通志館籌備主任函擬議聘定館長

、添委籌備人員、及撥定地點、請核示等由

、決議函復令知由、特函復并調令教育廳知

照、茲分錄如下。

(一) 公函

選復者、案准 台函、擬議聘定館長、

添委籌備人員及撥定地點、請核示等由到府

、當於九月三十日、據羅木府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現在籌備期間、館長暫緩聘任、至請加委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廳各廳長爲籌備員、應即照辦、所請撥博物館原址一層、除酌留一部爲古物保存所之用外、餘均照撥、由秘書處撥函領、并擬令委、除分別令委暨令教育廳知照外、相應函覆、希即查照。此致

### 二一訓令

案准雲南通志館籌備處主任公函開、敬啓者接奉 貴府公函聘書、並附交部文四件、修志事例擬要一冊、令鍾繼爲雲南通志館籌備處主任等由、事關職責重大、未敢固辭。惟本部頒發志事例擬要第二項、各省通志館成立初期地點、野館長副館長編纂略歷、并經費等項、均由貴政府報內政部備案。第三項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月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

政部查核備案。竊念館長副館長編纂人員、未經聘定、則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等、無從編擬、經費常額、亦難豫計、而以上諸項未定、通志館即無由報部成立、則現在所能籌備者、只有地點一項而已。鍾繼之愚、以爲雲南通志、歷經修纂、肇始於元時之李京雲南志略。明洪武間、命傅臣考定爲雲南志書。又命王景常撰雲南圖經志書。景泰時、又命王穀至續修雲南志。厥後有李元陽之雲南通志、包見捷之通志草、劉文徵之滇志、謝肇淛之滇略。然皆已殘闕失改、今尚有傳本者、惟范志、鄂志、而板本猶在者、惟阮志岑志唐志。其關係滇中掌故、曾經重印者、惟游擊雲南備徵志諸書而已。范志鄂志、間時已久、尙多闕漏。阮志體例較善、而阮文達酌定凡例、即調任粵東、及再督滇中、書已告成、而難出衆手、尙待裁擇、故志以稿名。咸同兵事後、岑督復設局採訪分曹、

特 載

三

捐輯體例，大概沿阮志之舊。成書於前清光緒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會典館來文咨取，而浙督岑壽，巡撫黃槐森，以岑志事迹多錄傳聞，不足徵信，且詳務鑿鑿裁兵諸政，亦多闕略，復囑續粉督辦唐炯重加修改。惟新增洋務一門，而平岑志痛加刪削，義例或較精審，而文辭轉不足徵。今因唐志成書，又將三十年矣。其間制度之改革，政治之遷，亟應編羅齊備，以免放失。而此次部咨興修志書，其章程事例，尤為賅備。故錄其愚意，此次修志，分為兩段。舊志宜汰為整理，而新志宜另立規模，庶以存一省之文獻，并備國家建設之資。惟查事體大，非謂兩所能勝。擬請鈞府先行聘定館長，由館長推薦副館長及編纂人員，悉心擬撰修志凡例，及分類綱目送部核定，即從事採訪、纂修。至館長宜聘碩學鴻儒，習掌故之人。愚意以陳小圃先生為最宜，尙祈裁定。此外將來搜輯檔案，籌備經費，與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廳長諸廳，皆有關係，擬請由鈞府加委各廳廳長，并為籌備委員，以便鍾嶽隨時協商辦理。至通志館地點，現博物館已移設文廟內，擬請即以舊設博物館空屋，完全遷為通志館之用。該地與圖書館相接，將來調閱故籍，甚屬便宜。除已分函蘇浙等省知交，徵取各省修志情形，並函囑童君振藻，將編輯雲南地誌時征集各縣資料，一併寄還浙省，以資參考外，所有擬議聘定館長添委籌備人員及撥定地點各緣由，理合備函，懇請鈞府衡核辦理。等由到府，當於九月三十日，提經本府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現在籌備期間，館長暫緩聘任。至請加委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廳各廳長為籌備員，應即照辦。所請撥博物館原址一層，除酌留一部為古物保存所之用外，餘均照撥，由秘書處擬函復，并擬令委。除函復暨分別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

令。

(三)任命狀

任命張維翰為雲南通志館籌備處籌備員  
此狀。

任命陸崇仁為雲南通志館籌備處籌備員  
此狀。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不得擅行逮

捕黨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省令、轉飭令所屬、凡軍政各機關、不得擅行逮捕黨員、通令各釐稅捐局遵照如下：

為登報代令、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  
府第三〇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為咨請事、查近來

財 錄

任命龔自知為雲南通志館籌備處

此狀。

任命張邦翰為雲南通志館籌備處籌備員  
此狀。

任命繆嘉銘為雲南通志館籌備處籌備員  
此狀。

各縣、時有軍政機關、非依法定手續、擅行逮捕黨員情事之發生、殊屬不合、亟應從速設法、予以保障、而利工作。當經敝會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再行咨請省府通令所屬軍政機關如下：(一)嗣後不得無故擅行逮捕黨員。(二)黨員現行犯被捕後、即須通知該地黨部。(三)黨員非現行犯、須先行通知當地黨部後、始能逮捕各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本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五



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 ○財廳飭屬組織黨義研究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廳奉省令、飭轉令所屬組織黨義研究會、通令各釐稅捐局一體遵辦、令文如下

為登報代令轉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四二號訓令開、為令通事、案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昆明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各機關工作人員、關於黨義之研究、經中央頒布辦法、通令各省市、遵照實行。並前奉鈞會組織部通告第一號、頒發政軍醫各機關、及各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份、飭令組織各機關

團體學校黨義研究會、等因各在案。查本廳所有軍政警各機關、及各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尚未推行、除一面通函該機關團體學校等、催促進行組織黨義研究會外、擬請鈞會函咨省政府、轉令所屬本市各機關、遵照切實奉行、實為黨便、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會。查軍政警務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團體等、對於本黨黨務、實有深切研究之必要。遠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通飭省市各軍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團體等、遵照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以資研究、而利推行、實報公請、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 ▲教育

### ●昆明民教館所備案

教育廳接昆明縣長胡培爵、呈轉教育局

、擬具民衆教育巡迴宣講所，規程及講員服務細則，請核示。經指令准予備案。原文如下：

呈悉。查所擬自係爲喚起民衆向學求之心起見，「規程」「細則」各條，亦屬切要，自應照准備案。除「規程」「細則」備案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昆明縣立民衆教育巡迴宣講所規程

#### 第一章 宗旨及名稱

第一條 宣講爲本縣實施民衆教育方法之一，由教育局就昆明五鄉酌量情形，次第開辦，宣講所，定名爲昆明縣立第幾民衆教育巡迴宣講所。

第二條 各宣講所，以宣傳三民主義及厲行義教民教之要旨，並增進民衆常識，改良習俗，助展文化，俾一般缺乏學識之民衆，皆知教育之重要爲宗旨。

## 教 育

#### 第二章 區劃及設備

第三條 宣講以昆明全縣爲區域，依五鄉四十七堡分爲四十七區，由各所巡迴宣講之。

第四條 宣講次序，由遠及近第一屆暫設十二所，此區講畢移設他區，至各區周遍，復行次屆宣講。

第五條 各宣講所，就各區適當之小學校，爲中心地點，其應需教具桌椅，以及煎茶及用具各項，均就學校借用。

#### 第三章 宣講期限及時間

第六條 宣講期限，以十六週爲一屆，每班人數應在五十名以上，如聽講人數過多，講室不能容納時，得分班或分屆聽講。

第七條 宣講日期，由教育局排定除每星期日，爲固定宣講日期外，其他日期另行分配，每次宣講兩點鐘，其時間定於正午十二時，起至午後二時止，中間得休息十分

第四章 聽講人資格

第八條 凡本縣或寄居本縣、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公民、無論士農工商、及其他營業正當者、由各處教育人員、督促董管先行調查入冊、屆聽講時、其人居住某區、即到某區宣講所聽講、

第九條 凡經調查認爲合格之聽講人、不得延詞規避、或倩人頂替、

第五章 職員及權責

第十條 宣講所、由教育局第三股事務員總理其事、每所設董事一員、以該區辦事勤能之小學辦事員、兼充講員、擇現任教職員中成績卓著者擔任、由教育局分別呈請縣政府核委、

第十一條 教育局、第三股事務員、稟承教育局長、經理各宣講所事務、其權責如左

- (一) 經理規畫宣講時、一切設置事務、
  - (二) 經理延訂及任用各宣講所、各項人員事務、
  - (三) 糾正宣講之得失、並簽畫改良進行之方法、
  - (四) 稽核各宣講所、報告之一切文件及講員、所編之講演稿、
  - (五) 稽查講員董事服務之勤惰優劣、
  - (六) 稽查聽講人之勤惰、
  - (七) 執行獎勵事項、
  - (八) 編輯及選擇講演用書、
  - (九) 審核其他於宣講有關事項、
- 第十二條 董事之權責、
- (一) 就本區酌擇適中學校、爲宣講所、報告教育局核定、
  - (二) 補助各處董管調查聽講人、
  - (三) 勸諭本區人民按時出席聽講、
  - (四) 宣布聽講規則、督率聽講人遵守、

(五) 掌管聽講人名冊、宣示講演日期及時間、清查到所聽講者、缺席請假人數、講演期滿時、會同講員造冊報告教育局、

(六) 指揮所內公役維本所秩序、

第十三條 講員分常任及期任二種、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獎勵及懲罰、

第十四條 凡宣講員董事在講期內、熱心任事勤勞無誤者、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頒給獎章、

第十五條 凡聽講人在聽講期內、並無請假缺席遲到等事者、由董事會同講員報告教育局、核實呈請縣政府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凡講員服務曠誤、宣講不力、或不編送記事錄、講演錄者、由教育局依左列三項懲處之、

(一) 申誡、

教育

(二) 罰薪、

(三) 撤換、

第十七條 凡董事不履行職務、致聽講人無故不到、託詞規避者、由教育局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聽講人於聽講期內、無故缺席一次、由董事報告教育局、處以五角或一元之罰金、若缺席至三次者、除按次罰金外、並令歸入下屆補行聽講、若有意違抗者、呈請縣政府重處、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各宜講所、講員、常任者、酌送月薪期任者、按期酌送津貼、董事每屆津貼八元、雜費每屆補助十二元、均由教育局、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宜講所聽講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實行、如有

九

教 育

未盡事宜，由教育局呈請修改。

▲昆明縣教育局民衆教育宣講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昆明縣教育局，爲增進全縣民衆常識，特設立民衆巡迴宣講所，每所酌設宣講員一人至三人。

第二條 本細則根據本縣縣立民衆教育巡迴宣講所，規程第十三條，並參照本省厲行民衆之一切宣傳運動計畫綱要規定之。

第三條 宣講員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委，分常任及期任二次，常任者又分專任，及兼任二種，兼任者月支半薪，期任者按期酌送津貼。

第四條 宣講專員之宣講區域，限於縣屬五鄉境內，尤應注意，窮鄉僻壤其地點，除依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外，并應隨時按照教育局之規定，到左列各場所宣講。

(一) 公共場所、(如公共講演所、遊戲

場等、) (二) 各種集會所、(

如鄉市場、及迎賽集會場所、)

(三) 廟宇、(四) 學校、(五) 工

廠、(六) 酒店茶肆、

第五條 宣講專員之宣講日期，由局排定除

田外，宣講外并應在局編輯講演錄，及算

傳畫報標語、民衆讀物及執行指派事項、

第六條 宣講員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甲) 宣傳三民主義 如開發民生民權民

族要義，及革命理論、建設方法等

類、

(乙) 培養公衆道德 如勸辦公益、愛護

同類、不爭私利、不存意見、不失

信用、不侵犯他人自由等類、

(丙) 訓練公民基礎 如按期納稅保衛土

地、提倡自治倡用國貨、並指示國

際及本國現勢等類、

(丁) 灌輸實業知識 如農業蠶桑森林墾

牧工藝等事，指示其研究新理改良舊法之類。

(戊) 研究經濟狀況 如習勞飛逸崇儉黜奢，以期開源節流，免蹈匱乏之患，並以現時一國一省一邑一家困難之狀，反覆譬喻使各知自求給足等類。

(己) 增進體育常識 如勞動休息，各有定時服食居住，均取清潔以及勸勉眷屬，勿習游惰并痛切指示，以烟酒賭博之害於身，駭縱溺愛之害於家等類。

(庚) 解說現行法令 如比較舊法律，與新法律之寬嚴，得失，并說明法律為治安之具，自應共同遵守等類。

(辛) 鼓勵讀書識字 如識字對於營業家務之益處，不識字之各種苦害及求學識字之方法等，均應切實申說。

教育

使知厲行義教民教之要意，而注重教育。

(壬) 其他如迷信之破除，公共衛生之重要，傳染病之預防，治療方法，及其地方新政治法，新事業之宣傳等類。

上列各項之宣傳方式有二。

(一) 口頭之宣傳及講演。

(二) 文字圖畫之宣傳。

第七條 宣講專員，於每次宣講後，即將日期時間，及當時狀況，分別登記，編為記事錄。

第八條 按期彙報教育局查核，宣講專員，除照前條規定，編呈記事錄外，仍將當時講演標準，分段摘要編為講演錄，一併按期彙報。

第九條 宣講專員，若有服務不力，宣講失當或不按期彙報記事錄，講演錄者，由教育局分別情形呈請 縣政府罰薪或撤換。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宣布之日實行。

# △建設▽

## ◎通令造修船隻均應由本國承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全國各機關遇有造修船隻及機器，均應由本國承辦一案，登報代令，本省各機關，各行政區參照辦理，令交如左。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一、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三三號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五四八四號函，為奉交海軍特別黨部呈，據江南造船所黨部，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遇有造修船隻及機器，均應由本國各廠承辦一案，奉此交府，抄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覆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查海軍特別黨部電，據

江南造船所黨部呈請轉電令部新知河海關完造巡船，指交該所照建錄廠所標之價目承造，以挽利權，奉 中央交院飭財政部酌辦，當經令行財政部酌核辦理在案，茲准茲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參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抄呈一件，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參照辦理，此令

### ●附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據職會屬河南造船所黨部呈稱，呈為呈請事，切查近來本國政府所屬之各機關，遇有造修船隻并機器等，多交外國承辦，不特利權外溢，實與本黨改選實業，大相違反，擬懇鈞會轉請中央黨部，擬交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嗣後遇有造修船隻及各機器，除本國各廠能力不及、不能承辦

外、均應交由本國工廠承辦、以維實業、而保利權、至爲窩便、等由據此、查所陳一節、殊切時要、理合轉呈、察核施行、至深、爲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 農 礦

#### △農昆明縣辦理苗圃

農農鑛廳據昆明縣呈報辦理苗圃及承發籽種所情形一案。當於九月六日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理矣。其令文如左

呈悉、查辦理苗圃、應分全圃爲若干區段、每區段內之苗床、其長與寬、各有定數、播布某項籽種、如純度發芽率均同、則各苗床發芽狀況、亦應同一、故詳察一苗床上之株數、而以床數乘之、某項苗木總數、即可算出、况移植一十年生之苗、則每床幾行、每行幾株、更有規定、計算總數、更屬容易、豈能因其稍涉煩瑣、遂不較量產苗之多寡、此在私人設立苗圃、亦有詳加計算之必

農 鑛

要、矧全縣城鄉內外、逐年請領函案、苟不知產苗數目、何以預算分發株數、應由該縣長轉飭該局仍遵前令、詳查呈核、至承發籽種所、據稱另籌的款、添資辦理、究竟若何添籌、已否辦理、該縣爲首善之區、觀瞻所係、應迅速籌辦、以樹楷模、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此令。

#### ◎農曲靖縣辦理水利

農農鑛廳據曲靖縣長呈請設立水利局并委任局長一案。業於九月四日指令遵照矣。其令文如左

呈及簡章均悉、查南盤江水利工程、政



府有統籌計劃、準備切實施工、所請委任巴  
懷耀為水利局長一節、仰候辦法確定、再行  
核委可也、備章暫存、此令。

分令 所屬徵送礦產標本

農鑛廳以現有農產標本、不甚齊全、爰  
製定表格、令發各縣縣長行政委員對汛督辦  
督飭建設局長徵集多種、限於本年九月底併  
寄來廳、業於八月二十九日訓令（四六二號  
遵辦矣。其令文表式如左

為通令事、查滇省鑛產、蘊藏極富、三  
適各地、均不乏產礦之區、歷來礦務、主管  
機關、本提倡指導之意、關於各種礦產之標  
本、搜求不厭詳盡、曾經委派人員或令行各  
地方行政長官、多方徵集、彙送來省、加以  
說明、特將礦產陳列館、以為陳設之所、俾  
一般人民隨時得以觀覽參考、藉以喚起其開  
發礦產之興趣、現在大局底定、建設伊始、  
各省對於礦產之開發、更為急切、以故本廳

迭奉准中央及各省礦務機關、令咨徵送各種  
礦務標本、以資借鏡、然以本省交通不便、  
一時難於徵集齊全、乃變通將陳列品分別檢  
送、迄今設立者、已所餘無幾、若不速為徵  
集增補、殊不足以資考鏡、查前奉

農鑛部令飭徵集各種鑛產標本、曾經前建設  
廳遵照將部定表格令發各領有礦區之各縣、  
轉飭各礦版照式檢送彙寄來廳、以憑轉送在  
案、現下各縣遵令徵送來廳者為數固多、然  
未經彙寄者、亦屬不少、自應令催從速遵辦  
、復查滇省產礦之地、固不限於已領有礦區  
之各縣、其他未曾領有礦區或早年開辦現已  
停業之地、當亦不乏珍奇之礦產品、急宜廣  
為搜求、以益地藏、茲特製定表格一種、隨  
文令發、仰該各縣長行政委員對汛督辦督飭  
所屬建設局長、認真調查、凡係鑛物、不論  
金屬或非金屬、鑛石或鑛砂、生鑛或熟鑛、  
均可徵集多種、鑛體以三立方寸上下為準、

一一係照表格所列各項，詳細填明，純限於  
本年九月底，一份寄呈來廳，勿稍遲延，是  
為至要，此令。

計發表格一份

名稱  
分考  
備註

農  
績

考閱內應填明下列各項

- 一、已否開辦，二、已否領區，三、
- 距縣治若干里，四、早年採獲或現時
- 採獲，五、窰內採得或地表採得，

# 「本報第三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上	同	目錄	六	印落「登報代令」一行	
正文二	同	同	八	單	答
同	同	同	十一	簡	通
正文二	同	民政上	三	印落「登報代令不另行文」一行	
同	同	同下	十二	即	及
六	同	民政上	九	餘	除
同	同	同	十三	族	演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上	目錄	三	程	稅	
正文二	廢續上	一	馬字之右印落「牛羊」二字		

# 本報第三十一期刊誤表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頁，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費刊行，在本報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  
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治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採刊。
- 六、本報每日刊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則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前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身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者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遞送情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取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該機關。如有私入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呈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三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八期 ●

## 民政

指令照准題圖褒揚李雲漢祖母

指令給委羅豐縣政府秘書及第一第二科長

## 財政

核取鳳儀縣補解多支屠宰稅辦公費

令飭到隘厘息解款應按月報解

令曉諭縣長查覆黑井場不災情形

運署牌示傳賣十一月份運單總斤數

## 農礦

農廳通令各縣征收農產品

## 建設

嚴禁軍隊駐紮廠地

令飭恢復昆明平民廠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國對以二以主義地其處之務誠信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務國大少兼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直官嚴行一經即合資應酬亦宜  
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務國一服務以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以爲公同疾苦以爲利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官吏首貴有生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等弊頭上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  
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在在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入解典過於此非不可謂陟不公詞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  
嚴懲必罰絕無寬貸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制以前察官治官宜確切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宜即屬員對長官亦  
應嚴可合五相權權分上合作功過並重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政

○指令

照准

李雲漢祖母

△本府據衛士大隊長嚴家訓、呈轉該隊

隊附李雲漢呈：請褒揚其祖母龍氏一案。現經本府核查尙屬可行。照准題給巾幗完人匾額四字；指令該隊長知照如下：

呈及袁啓均悉。查向例辦理後揚事項，照章應即具事實清冊、士紳族鄰證明書，呈向地方官加具證明書、覈解註冊滙費，呈請核轉以昭鄭重。來呈未照例定手續辦理，事難遽准。惟查該大隊附李雲漢祖母龍氏，既經於前清光緒年間、呈准旌表節孝，並准建坊在案，與在民國紀元後始請褒揚者不同。此項手續，姑准省免，亦無庸再行送部。茲如所請，題給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并加蓋印花一顆，以示族揚，而昭激勸，仰即查

核轉該隊附祇領製懸、此令。

▲附原呈

呈請褒揚核褒獎事：據隊中校大隊附李雲漢報告稱：為呈請褒獎以彰貞烈事：竊職先祖妣龍氏、青年守節，撫孤矢志不貳，治家有道、教子有方、以重威家立業。在清光緒年間，曾呈准清廷獎予旌表節孝，並准立坊各在案。現親妣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壽終，享年七十又一歲，願先祖妣一生懿德苦節、實有不忍其湮沒者，懇請轉請鈞座鑒核四字，俾得製成匾額懸掛，以彰貞節、而光泉壤、則歿存均感矣。理合將先祖妣行狀繕具稟啟一份、隨文呈請鑒核、等情謹此。查該大隊附李雲漢之祖妣龍太夫人、植舟矢志、堪作闈表，懇請鈞座俯請褒獎

民政



四字、以便轉給製額懸掛、以彰懋德、而昭貞烈。理合檢同稟啟、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指令

給委蘇縣政府秘書及第一第二科長

民政廳祿祿豐縣長呈報：請以羅庶英充任該縣政府秘書；蘇品端充任第一科兼第二科長一案。經核查資格尙屬相符、照准給委。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二員資格、尙無不合、應准照委。委令隨發、仰即查收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附任狀

茲委任羅庶英為祿豐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委任蘇品端為祿豐縣政府第一科兼第二科科長、此令。

△財政▽

▲附原呈

呈為呈請給委事：案查縣政府組織法條例第十三條、縣政府應設秘書一員、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依照辦事通則第三四五條各項、有專責成辦理事務。茲查有羅庶英、曾充任元江、元謀、景東各縣總務科長、兼承審員、於去年蒙委任石屏縣秘書、及承審各職：品學兼優、資格相符、應請委任為祿豐縣政府秘書一職。覆查有蘇品端前任省公署軍需課員、暨昭鎮署三等軍需正、并旅團書記官等職、品行端正、公務熟習、堪以充任職縣第一科兼第二科科長。除由縣長暫予分別給委任職外、理合備文連同履歷、呈請鈞廳核核俯賜給委、俾便轉發祇領、以盡職務、而專責成。謹呈。

### △核收風儀縣

核收風儀縣稅務公費

財政廳據風儀縣長杜國樑、稱解十九年一月份多支屠宰稅辦公費、已核收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長補解十九年一月份征解屠宰稅項下、多支辦公費紙幣壹元壹角肆仙捌厘、請驗收核銷前來、核與空符、除飭科分予驗收存銷外、仰即知照、解批印還、此令。

### ○令飭劍隘厘員

解款匯核

財政廳據劍隘厘員鄧英呈稱、因匯款困難、請三月解繳一次、當經核以所請未便照准、指令如次：

呈悉：本湖解厘款、係有定章、自不能任意延緩、所請應勿庸議、仰仍按月解繳、以符通案、切切、此令。

### ●附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劍隘、地處極邊

財政

、阻省寬遠、阻風日熾、道路梗塞、交通不便、現值遍地荆棘、行程靡易、且又無妥實商號、匯兌不通、職局每月應解課款、若是遵照通案、按月報解、處此邊遠之區、關於批解事件、極感困難。擬請例外通融、逾格體恤、准予三個月報解一次、實為顧念邊員、以示寬大。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備文呈報、請新鈞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 ○令鹽興縣長

查覆黑井場水災情形

財政廳奉省府令、據黑井場員傅銘琴電呈、井場洪水成災、請派員查勘、特予撫卹一案、飭由廳轉令該管縣長查明、特訓令鹽興縣長、遵照辦理、令文錄后：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四三九號開、為轉令查辦事、案據黑井場場長傅銘琴、刷目代電呈報。井場雷雨連日、洪水成災、懇請派員查勘、並予撫卹、等情。正核辦間、並據該縣團務委員會委員長楊士林、暨該井灶

公局經理張鍾英等、先後電呈到府。在此案尚未結案、該管鹽興縣縣長呈報有案、茲據該場長等所呈、該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連日大雨、龍江河水陡漲、晝夜寅刻、水漫五馬橋、浸入市街、頓成澤國、上井已成河流、龍東兩井、及上下碓、均被淹沒各節、閱之殊深軫念。惟受災輕重如何、應否委員會勘賑濟之處、合將代電原呈、一併隨令發下、仰該廳長、迅即遵照、令飭該管縣縣長、查明呈報該廳、分別辦理。並應飭由該縣長、先行傳諭該員紳等知照、此令。計發代電二件、原呈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未結該縣長、及該場長等、呈廳有案。奉令前因、除將代電原呈、具文呈繳外、合行照抄原電原呈令發、仰該縣長查照文到、立即親詣災區、認真查勘、究竟受災輕重如何、應否委員會勘賑濟、飛速據實明白分呈、聽候核辦、事關災民、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 ▲運署牌示售賣十一月份運

#### 單鹽斤數

運署售鹽黑井區逐月運單鹽斤已售至十月份在案、茲又將十一月份售賣鹽斤數規定分配穩妥。牌示各鹽商遵照、原文如下、

為牌示事：查照黑井區、逐月運單鹽斤業經售至十月分在案、茲特彙核各井產額、規定售賣十一月份運單數目、惟黑井曾因水災、井口淹沒、上月運單曾經停售、現雖由場監督開提、尙未恢復原狀、產量亦未見增、現據黑井場長該場長電呈提修產前近况、并請示緩售運單前來、所呈情形固屬不無理由、但因元環兩井、煎額亦甚短絀、積存運單、必須月餘、方能抄完、自不能不特通支配、以期民食商情、兼籌併顧、特將分配十一月分售賣運單數列後：

- 一 黑井鹽每號售給壹千斤、
- 一 元永鹽每號售給肆百斤、

一阿爾鹽每號售給壹千叁百斤，  
一現非鹽每號售給二百斤，  
以上每號、共售黑非阿鹽貳千玖百斤，即自  
本月十八日起、提前售賣清單、仰各鹽商即

## 農 礦

### ○農 各縣征送農產品

農礦廳定於本年十月十日在省舉辦農  
業展覽會、應由各屬征送農產物品以資陳列  
、業於八月二十九日訓令各縣縣長行政委員  
遵照辦理矣。其令文及產具清單如左：

本廳為立國根本、良產之豐歉、關係  
於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本省號稱山國、工  
商不興、農尤居最重要之地位、提倡改進  
、詎容或緩、惟呈一般農民、十九習故蹈常  
、對於推廣良種及換種兩大問題、向來不知  
注意、以致原有品種、日益劣種、故量亦因

便查照、從速購單、並遵另案規定辦法、購  
稅期限、尅日繳稅清單、赴非呈驗抄鹽、並  
將發前已抄未運之鹽、招徠夫脚、源源運銷  
、以維民食、勿違、此示。

之每況愈下、長此以往、前途險象、何堪設  
想、現在本廳呈奉

部令、籌設農產物種之交換所、以資救濟、  
願以三進氣陰絲務、上質互異、農產品亦甚  
複雜、亟應廣為徵集、按照科學方法、逐一  
鑑定、列表公佈週知、以便農民之取捨、茲  
特定期於本年十月十日（國慶日）在省舉辦  
農產展覽會、除派員積寫籌備並通令外、合  
將該廳應行征送之農產品名抄發、令仰該縣  
長轉請建設局、於奉令後一星期內、照單征  
解來廳、以便鑑定而資展覽、其從前未據征

還有案、及雖已征送而出品不多之縣分、並應盡量搜集、依期解送、事關出品要案、其有因循玩忽、或奉行不力者、定即從嚴議處、切切、此令、

◎附各縣應徵物品表

縣名物

- 昆明長芒谷 白壳芴谷 黃壳糯谷 老來黃
- 谷 春麥白藟 黃絲 花高脚 長水谷
- 李子紅谷 麻早谷 黑鳥嘴 白鳥嘴
- 呈貢大麥 紅營豆 細黑豆 山大蒜 糖枇
- 魚 草龍魚 醃白魚 索粉 綠蠶豆
- 金堂蒸葉 黃精上高醬油 拐棗 土瓜
- 羊眼豆 大黑豆 南瓜 冬瓜 春麥
- 柿花 落花生 寶珠梨 冰糖酒
- 昆陽冬芴米 小江棉花 小江棉籽 季蕪谷
- 長尾谷 早谷 老鼠豆 山茶果
- 安寧草蓆 鹽一塊 葱一把
- 嵩江藕粉 膠豆粉 醃青魚 枳椇參 黃菸

- 藥 粉絲 落花生 南瓜 洋芋 草烟
- 玉蜀黍 鱉魚魚
- 富民糯谷 芴谷米 黃谷 馬鈴黍 綠豆
- 甘藷 大小麥 桐子 菸葉 檀子 包
- 谷 胡麻 板栗 碗花 瑪瑙 煤炭
- 石膏
- 嵩明大白碗豆 花豆 草烟 紫麥 碗花
- 煤鑛 紫土 嵩明谷
- 陸良黃粉頂葉 赤紅蠶豆 京荷包豆 粵種
- 香賴瓜 團顆栗殼 早糯谷 香糯谷
- 長芒青栗 洋種柿菓 核桃 短芒細栗
- 穀
- 宜良糯殼 香殼 小麥 寶洪茶 烏金煤
- 紫煤
- 阿迷美國棉 鷄脚棉 芭蕉果 玉蜀黍 花
- 生 糯米 細白米 大白米
- 蒙自黃香 白糯殼 大白殼 小紅殼 竹
- 葵籽 油 荖茄籽 美國木棉 馬尾
- 高梁 糯高梁 白菜籽 四季豆
- 黎縣棉花 白沙糖 穀酒 豆腐皮 落花生

玉蜀黍 天麻子 條糖 資烟絲 貫虫 黃糖 紫煤 土煤 元謀糯米 松米 綠豆 西瓜 西瓜子 芝 蘇 棉花 黍米 攀枝花籽 酸嬌籽 鉛鑽 大姚血藤 紅花 姚茯苓 石花菜 紅毛菜 糯米 大麥 白藤谷 硬谷 愛利泥 石滋泥 楚雄蘆荷 慈草 生絲 生齒 鉛鑽 銅鑽 臨豐白米 翼虫 棉花 草烟 蜀黍 苧麻 桑籽 虫籽 香柏籽 茯苓 細絲 煤鑽 麟勳白洋豆 紅醬谷 白糯谷 麻吊谷 粟 子 火麻 花豆 玉溪早白谷 暹白谷 香糯谷 蠶絲 蠶繭 棉花 靛青 八角 紫煤 曲溪大松子 糯谷 綉珍珠 香糯米 香米 花生 棉花	大理大白米 藍靛 大理石 羊角豆子 雪 梨 麵魚 動物化石 石絨 乾蝦子 紅羅面籽 青葱籽 鶴慶薄荷酒 谷紙 棉花 花生 甘蔗 麗江雪茶 白參 黑木耳 香菌 石花菜 貝母 秦歸 銀礦 鐵礦 石綿 石炭 雪晶石 牟定寧安早稻 南山谷 南山瓜 虎掌菌 茯苓 鐵鑽 中甸小麥 青果 蘇子當歸 珍珠貝母 藏 菖蒲 石花菜 虫草 竹葉菜 白知母 熊胆 麝香 香菌 大黃 茯苓 白朮 一個 秦光 永北白笋 香菌 黑木耳 紫糯 冬谷 早 谷 松子 燕麥 草烟 構皮 自然銅 紫鑽 粉銅鑽 鉛鑽 華坪薑苡仁 茯苓 香菌 木棉 寸谷 苞 黍
--------------------------------------------------------------------------------------------------------------------------------------------------------------------------------------------------------------------------------------------------------------------------------------------------------------------------------------------------------------------------------------------------------------------------------------------------------------------------------------	-----------------------------------------------------------------------------------------------------------------------------------------------------------------------------------------------------------------------------------------------------------------------------------------------------------------------------------------------------------------------------------------------------------------------------------------------------------------------------------------------------

農 鑽

七

農 礦

昭通板栗 洋芋 元麻 豇豆 綠豆 燕麥

大麥 胡桃 四季豆 羅漢笋 豨薟

密荳梨 生漆 香椒 牛絲 紫煤

會澤香谷 花生 馬鈴薯 銅鑛 鉛鑛 天

然銅鑛

魯甸玉蜀黍 糯谷 黃豆 招參 圓茶 白

蜡 漆 棉花 苡子 八角 石花菜

苦茶 銀鑛 鐵鑛 煤鑛

大關翠華茶 石花菜 龍笋 藍蕨 糯米

彝真牛街茶 天麻

綏江鷓鴣 白絲 黃絲 菸葉

鹽津芽笋 羊肚菌 茯苓 食鹽

羅平桐子 茶果子 草蓼 貝子 鉛鑛 錫

鑛

江川馬鈴薯 糯谷 白谷 松子豆 香谷

飯豆 小麥 蜀黍 烟草 康濱魚

賓川粉絲 扇粉絲 珊瑚醬豆 綠豆 黃豆

老松子 核桃 燒酒 香竹笋 西瓜子

八

花生 菸草 棉花 沙糖 藍蕨 板栗

武定 禾糯米 油桐子 白花菜籽 苦鹽 銅

鳳儀白蜡 靛青 石礦 雄黃 石膏 石灰

岩 蔞黃草 猪鬃草 榕樹子 香附子

香樟 黃栗皮 楊梅皮 米酒 醬油

麥麵 胡桃

順寧冬穀米 紅米 玉麥 冬菽 芽茶 紅

血藤草

馬龍胡麻 馬鈴薯 生鐵

鄧川白芋花 白蓮花 早稻 黃豆 大白碗

豆 大蠶豆 獨蒜 黃精 弓魚乳扇

蒙化小麥 扁豆 綠心蠶豆 合包豆 苦菘

甜菘 黃笋絲 木耳 麻線谷 雲茯苓

半夏 白參 條煨 黃笋片

維西冬虫夏草 黨參 羌活 黃白 香杏仁

角倍子 珠子參

景東大香櫛 長尾櫛 香玉谷 鼠牙谷 燧

脚糖谷 飯豆 蘇木 棉花 紫梗 大  
 竹笋 清涼茶 黑條茶 老倉茶 大構  
 皮 草茶 蛇豆 石棉 銅鑛 鐵鑛  
 煤鑛 白玉石 試金石 綠豆  
 祥雲大糖谷 白木瓜 西瓜子 木耳 香肉  
 雪狹苓 明天冬 沙參  
 平蘇早稻米 糯米 小麥 飯豆 大白米  
 紅茶 黃白絲 山窩蘭 甘梨 板栗  
 鋼鐵純錫 天然銅  
 新小赤豆 大綠豆 香米 紫米 絲笋  
 菸葉 芝蔴 蠶絲 藕粉  
 通海黃粉 胭脂蘿蔔 牡丹桃莊一盆 紅碧  
 桃莊一盆  
 碧義早白谷 大香譜谷 大鋼鑛鑛  
 婆兮稗干 濟梁 花地豆 麥 玉蜀黍  
 元江棉花 檀樹 團茶 紫谷 圓茶 紅糖  
 石棉  
 劍川茯苓 主人參 黃精 秦歸 黃白絲

農 鑛

銅鑛 鐵鑛 蝦子  
 知子羅雪山貝母 大黃連 秦歸 麻栗 漆  
 瀘西黃茶 防風 百部 菜子 桐子 白米  
 煤鑛  
 易門白米 糯米 紅米 香米 飯豆 莢子  
 蠶豆 紅銅 石膏  
 武定雀舌茶 胭脂糖谷 早稻 紅飯豆 大  
 蠶豆 苦鹽 割雞 虎掌菌 香糯米  
 金錢參 小麥 菽 松子 石花菜 黑  
 皮黃豆 大黃豆 茯苓 鉛白泥 芒硝  
 寧海樟腦 茶葉 生銅 生鐵 銀鑛 琥珀  
 鑛 瓷鹿 瓷虎  
 保山棉花 銅鑛  
 宣威虎掌菌 地鬚菜 紅稻 玉蜀黍 苦茨  
 花 銅鑛 鐵鑛 火腿鑛頭  
 雲龍諫果 雀舌茶 厚朴 銀鑛 鐵鑛 銅  
 鑛 磁石  
 鎮南虎掌菌 山靈蘭 紫梗 香肉 草烟



農 礦

三穗谷

潤滄巒精 白毛尖茶 紫膠 葶苈 鐵礦

錳礦 白泥 銀礦

羅次脂脂吊谷 草蓼葉 銅礦 鐵礦 紫銀

土 磨石

普思沿邊行及總局棉花 尖茶 綠茶 紫梗

犀角一隻 茶籽 鐘腦 樟樹籽 貢刺

膏一盒 繭皮一張

馬關八角 鐵礦 水晶石 杉木 東山石

黃仁 銅礦 米

瀘水行政委員 袁連 茯苓 黑漆油 紅早

米 糯玉米 厚朴 貝母 檳榔木 杉

摩芻小麥 後冲米 棉 節谷精 鷄鷄筒

白米 銀礦 鐵礦 麻 笋子 紫洋芋

彌勒煤礦 石膏 棉花 靛青 綠豆 甘蔗

思茅龜鹿膠 虎膠 鹿胎膠 紫梗 毛尖茶

芽茶 細茶 紫糯谷 糯綠豆

西嘯草菓 茯苓 五接子 山萸 礦石磁砂

富州八角果

廣通早米 糯米 筍竹 黃豆 早稻 大白

芋 石煤 皮硝

鹽豐大茯苓 鹽一筒

文山三七 黃草 七花 白鳳雞

箇舊大錫三塊 赤砂三盒 蛤蚧二個 打羅

一榮 香椽 大黃瓜 靈竹 京竹 靈芝

花 猛丁行政委員 玉蜀黍 灰竹弄 田谷 棉

廣南抵蟻茶

路南糯谷 長直蘭 黃葛藥

石屏烏銅 石硯一個 豆腐絲

景谷茶葉一包 綠桿茶一包 百日谷一斤

鎮康大紅谷 大灰谷 紫梗 秋季茶葉 白

合

猛烈行政委員 蟾蜍山連 白尖方茶

師宗鹽水麵 雲蛋 竹生 黑芝蔴 白芝蔴  
 謝遠行政委員 水晶石 石榴石鑲  
 麻栗坡對汛督辦糯米 大白米 紅草菓 砂  
 仁 白尖茶 攀枝花 銅鑲 鐵鑲 鉛  
 鑲 雪母石一块 仔晶石一方  
 鑽沅草棉 細茶 長茶 竹笋 樟木 谷花  
 茶  
 鎮雄竹參 香菌 天麻 高粱 崇茶 藍青  
 厚朴 胭脂米 食鹽  
 威信行政委員 貫天藤 肚五桔 硫磺 土  
 藍 生漆  
 墨江紫米 紫膠 細黃辣 乾笋 乾酸笋  
 晉寧冬吊米 春麥 蠶豆 竹漆 松子 荔  
 草 麻栗谷 紫麥 黃豆 紅飯豆 紫  
 油木 核桃木 黃栗木 椿木 金鋼栗  
 碗豆

建

設

河西花紋石  
 尋甸石花菜 石榴 洋芋 糯米 碗花  
 曲靖大紅飯豆 大白玉蜀黍 大黃玉蜀黍  
 石硯池 五桔子  
 姚安火麻  
 永平三穗谷 雙穗谷 銅鑲 錫鑲  
 鹽興鹽鑲一块 鹽砂一瓶 煤煎鹽一块 煤  
 鑲一块 蘇草一束  
 潯益生白絲 紅樹豆 花樹豆 藍花豆 白  
 花豆 紅花豆 紅飯豆 白飯豆  
 騰衝茯苓 紫英石  
 隴川行政委員 綠豆 寶砂一包 寶石五顆  
 各種鑲一包  
 永仁香菌 花生 黑糯米 西瓜子 石硯  
 梨窩菌

### 嚴禁軍隊駐紮廠地

本府錄建設廳呈，據昆明縣建設局附設平民簡易工廠，請發布告，嚴禁軍隊駐紮，請核示等情一案，布告遵照，如左。

昆明建設局址、原是舊永甯宮、辦理建設行政、附設工廠其中、分科教授紡織、辦法代賑以工、救濟窮民無告、招取幼婦女童、殿宇雖屬宏敞、與他工廠不同、近來移省軍隊、借駐蹂躪辦公、亟宜從嚴申禁、軍紀務須尊崇、此後各項軍隊、不准駐紮進駐、偷敢玩視功令，查一切不寬容、

### 令飭恢復昆明平民工廠

建設廳令飭昆明縣縣長，仍將平民簡易工廠恢復辦理，并趕造應年收支銀貨清冊，報廳審核，令文如左。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轉該縣建設局附設平民簡易工廠地址，請頒發布告，嚴禁軍隊駐紮，當經簽奉省政府頒發令飭辦理。茲據該縣呈稱：該廠自前年停辦後，業經由該縣建設局派員前往，將該廠房屋、機器、傢俬、以及各項存貨、逐一清冊造報。現已由該縣建設局派員，將該廠恢復辦理。除將該廠恢復情形，分函各該管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令飭該縣縣長，仍將該廠恢復辦理，并趕造應年收支銀貨清冊，報廳審核。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費刊行，在大於內報。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編件，於編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重要新聞 三、特載 四、長政 五、軍政 六、財賦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寄查。如有違礙，及本省必報得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違礙，及本省必報得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價收費。如有私定圖章，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族關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報逾期未解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呈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取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遵報費者，應由接任人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人賠償。
- 十一、銷事有不妥事宜，得隨時呈請核辦。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一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  
 刷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  
 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禱。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官印局 發行處

1930

年

2

卷

81

-

90

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八期 ●

## 特載

● 目錄 ●  
佈告六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 民政

令發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

## 財政

財廳議復第一二殖邊督辦公署經費

## 教育

教廳訓令各中小學校採用日本故事  
(登報代令)

## 建設

通令商會及公會改組不准再展期限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史務國對峙二氏主義雖有以成之器惟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查西漢官史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惜重其官嚴行抄報即自應廉潔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史爲人八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務宜以爲與利無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史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知欲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史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史不可不戒絕活業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大弊與通於上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加核信實必知綜嚴賞實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循實實重官宜除陋俗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考立即以對長官亦應嚴可自否互相繩糾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佈告六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本府錄秘書處呈六月份記功記過人員前來、特佈告週知如下。

照得本省在案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交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六府秘書處呈本年六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相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民 政

○令發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大府奉 行政院令發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特載 民政

計開

記功一員

易古縣佐孫壽康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四員

昭通縣長陳 垣因案記大過二次

大關縣長陳 燾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龍縣長張丙林因案記大過一次

順 縣縣長郭振霄因案記過一次

施行細則、特登報代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事。大府奉 行政院第二九二九號

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六零公函開，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前經本會通過頒行，並函請政府轉行所屬有案。茲復經本會一零二次常會通過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種，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隨函檢送該項條例全文，即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奉此，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並該大綱修正案，前奉交到府，經以第四五件四零二號訓令，著該院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轉行。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奉此。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并該大綱修正案，前奉交到

院，經以第四四九號二六六三號訓令該省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轉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行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發，仰該市長、縣長，即便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例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為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區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在縣

第四條

以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地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自設市分會者、以違法論。

民 啟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抄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關於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等法規之運用茲分述如下。

第一

婦女團體組織之目的、在組織大綱上綜合之為五項。此五項規定、大致已將婦女組織團體之目的及其應作之舉事包括無餘。除專以救濟運動為目的而組織之婦女團體外、無不可以此五項規定總釋之。至於各婦女團體自身所認定之目的、則或為五項之一、或為五項之二、或為五項全部、均無不可、此則不待解釋而自明也。  
關於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有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

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為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之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至其在政治工作上之地位如何，則完全視其實際能力，故本黨屢次中議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政治之地位自必隨之進步。若不從根本上着想，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因此之故，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中關於婦女政治運動組織，不列於第二條各項之中，而另於第五條為較詳密之規定，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實甚

第二

為明顯也。第二條關於培養婦女德性一項，湖南江蘇兩省黨部曾來呈請求解釋，并請求本部加以簡明之規定，關於婦女德性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明白解釋，昔年總理亦曾有關於婦女教育婦女運動之講演，大體甚明，無須另定。且關於德性之綱目，向例不以條文規定，若欲勉強列入條款，不特掛一漏萬，而且轉令規程條款不能隨國家社會之需要而適用，甚非所宜也。

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在法律管轄上本黨所規定者，係以地方為單位，而所設地方，雖條文未加規定，但立法原意，及本部所採用之解釋，均係以縣市為範圍，而各縣以下之各鄉村地方有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准用之，至於縣市以上之區域地方既廣，人數必

多、行政既不屬於一區、司法亦不屬於一法院、欲其協力共進成一大團體、只有採用聯合會之辦法。此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所由來也、至於婦女團體、因其目的及工作之關係欲設分會於各地者、在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內並無明文禁止、惟此種組織、在實際上利益少而害處多、昔年婦女團體、青年團體等、往往均流於有名無實者、皆以此故。蓋一方面其總會另爲少數人把持、而一方面地方、團體又易流於散漫故也。關於此點、在實施上本部予以下列之決定。

甲、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以一縣市爲單位、縣以下之區域亦得組織之。

乙、在縣以上之區域組織婦女團體者、須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必須由下而上、成聯合組織。

丙、婦女團體因其目的或工作關係、有在各地設分會之必要者、其目的

民 政

### 第三

及辦法、事前必須經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政府之批准、而其各地方之分會、在法律上亦視爲一獨立團體、適用本組織大綱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關於婦女團體發起人數之限制、茲已將此限制提高、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但因各地方情形不同、恐不免有過易或過難之弊。茲按照區域之大小略加限制、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以五十人爲最低限、在縣市者以三十人爲最低限、在鄉村地方者以十人爲最低限、至於各地方之婦女團體、既不取集權制、自不必限於一地方一團體、其目的不同、性質各異者、只要不背民法所定社團或財團法人之條規、儘可各自組織、只要同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則道並行而不相背、亦正惟如此、而後人民之智識道德學問事業、乃可各遂其適宜之成長也。

五

財政

△附屬第二殖邊督辦公署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訓擬第一二殖邊督辦公署經費辦法、特訓令第一二殖邊督辦李曰垓、案據財政廳呈稱、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

案查接管卷內、奉鈞府訓令開、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曰垓第二殖邊督辦國藩等呈請修正奉發章程、及核定經費一案、後開、合將修正章程及預算書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將該督辦等所擬預算從速審議呈核等因奉此。查預算所列各款、名目繁多、茲經逐一審核、分別議擬呈請核定。(一)開辦費所列現金八千餘百元、純係作購辦儀器及紓種書籍等費之用、至儀器一項、前次滇緬界務調查專員回滇、業已由滬置備、應用各物、諒

已齊全。第一殖邊區所需之儀器、既有尹專員購回之件可以運用、已無置備之必要、第二殖邊區所需之儀器紓種參考書及第一殖邊區所需之符種參考書費用、約合滙紙幣二萬餘千元、擬俟殖邊督辦將殖邊事務計劃妥協專案呈請核議時、再行核定。(二)督辦周巡調查費現金二千元、及技術員分頭調查費現金一萬元、究係如何開支、是否覈實、無從查考。擬請分令該督辦等擬具詳細預算、另案呈請核定。(三)修理費一項、擬准如所請實支實報。(四)督辦署經費、應以原設道尹署經費為根據。查騰越道尹署經費原係月領二千元、普洱道尹署經費原係月領一千零二十五元、現將騰越道尹改為第一殖邊督辦、普洱道尹改為第二殖邊督辦、則第一殖邊督辦署經費、應照騰越道尹原領經費二

千元之數照案以一千零六十六元三元作俸薪  
加寄半合紙幣四千一百五十七元五角。以三  
百三十七元作事務費加五成，合紙幣五百零  
五元五角，總計每月共支俸公紙幣四千六百  
六十三元。第二殖邊督辦署經費應照營道  
尹原領經費一千零七十元之數，照案以八百  
二十元作俸薪、加寄半，合紙幣二千零五十  
元。以二百五十元作事務費，加五成，合紙  
幣三百七十五元，總計每月共支俸公紙幣二  
千四百二十五元。至於署內僱公如何規定，  
應由各督辦酌量情形，在此經費數內，分別  
另列預算呈請核定。(一五)旅費查原設道尹  
並無旅費，此次改編十九年度臨時預算案內  
，對於各縣縣長行政員縣佐赴任卸任，每月  
均約定一種旅費，此項旅費，昨經民政廳議  
擬縣長旅費，南路每站發給五十元，東西路  
每站發給四十元，茲經職廳酌量情形，分別  
擬定，擬將南路縣長旅費定為每站四十元、

財政

東西路縣長旅費定為每站三十五元。現在對  
於殖邊督辦赴任旅費，分別由兩路擬照編  
廳現在議擬之縣長旅費數目加給五倍。如第  
一殖邊督辦署距省二十五站，每站一百七十  
五元，共擬核發旅費四千三百七十五元。  
(一六)招待費，此項經費，向未由廳前項，  
所請臨時報核，與案不符，應請令節刪除。  
(一七)特別費，查道署原有外交秘密費，每  
月核發一千元，普通道署即無此項經費，現  
擬將第一殖邊督辦之特別費照外交秘密費之  
案，每年核發紙幣一千元。第二殖邊督辦不  
得援以為例。所有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將奉發原呈及預算書呈繳，懇請鈞府  
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此。除以呈及附件均  
悉。當於九月三十日提經本府第一八七次會  
議決議，一併如呈照辦。一即指令伊分令李祿  
兩殖邊督辦遵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附件在此令。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督辦遵照辦理。此令。

▲ 教 育 ▼

○ 各 校 採 用 日 本 教 事 訓 令 小 中 學 校 採 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准日本研究月刊社呈請准予令知  
全省各學校，一律採用日本故事，特訓令(一  
第七一五號)省內外各中等學校，各省立師  
範學校，各縣教育局一體遵照，並轉行遵照  
、原文如下：

案准日本研究月刊社呈稱：呈為呈請提  
倡中小學生研究日本問題，為他日雪恥圖強  
之準備，令知直屬及縣屬中小學校，採用日  
本故事事；竊思歷年來，日本政府，一面令  
學校懸掛吾國地圖，教授支那讀本，滿蒙讀  
本，吾國歷史地理，研精究極，孜孜不息，  
一面派人調查我國，又有程度較高之學生，  
多分班次，冒險深入內地，其處心積慮，以

謀人國，而懼可佩，反之，吾國封彼，正至  
已所不知者彼早已知之，以云知彼，既乎後  
矣。此無他，未肯勤察耳。敝教育司於此，  
已編輯月刊，以供閱人之鑒賞，曾通請鈞廳  
介紹各學校訂閱在案。惟為為推廣專門，決  
非中小學生所易明瞭，且小中學生，  
即為他日國家之中堅分子，又非此時研究日  
本問題，以為將來雪恥圖強之準備不可。是  
以特編日本故事一冊，其內容對於日本之長  
處、極力表揚，日本帝國主義前途之危機，  
加以說明，尤其關於日本歷年來給予我國之  
重創、盡量提出，使讀者覺醒。幸蒙 教育  
部於八月十四日批示：「該書現經本部審查  
完竣，查核內容，尚屬簡明，切合實用，  
一等因，並准予發行，作為中小學生補充讀



物之用。該書訂價，每册只一角五分，使中小學生，均能購閱，俾廣宣傳。伏念鈞廳爲全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而貴廳長對於研究日本問題，尤爲注意，懇請令知全省直屬中小學校，及各縣教育局，轉知縣屬學校，一律採用，爲學生課外必讀之書，俾今日之青年學生，研究日本，知彼知己，他日得共謀

建

設

雪恥圖強之道。吾國富強，東亞和平，有賴於此者甚大，敬懇准如所請，批示施行，實爲德便。再陳者，茲因貴省與上海匯兌，高低相差甚大，敝社爲普遍宣傳起見，每册特價一角，以示優待，想亦貴廳所贊同也。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 通令商會及改組不准再展期限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工商部咨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改組期限，展緩六個月一案，奉行政院准立法院咨，應毋庸議，等因，轉咨查照飭遵等由，特登報通令，一體遵照，令文如左。

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一二六五九號咨開

教育：建設

。一案查商會及工商同業工會改組期限，再行展緩六個月一案前據全國商聯會等，電呈到部，當經據情提請行政院議決，咨送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二一五號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該部提議，請將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改組之期，一併展期六個月，等情，經院議決送請立法院審議，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第九六號咨開，案准國

九

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五號公函開。奉 國  
民政府交下全國商聯會刪代電、爲商會改組  
、應否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先由黨部許  
可經呈工部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部解釋、  
迄未奉復、商會法規定、改組期限爲一年、  
現在僅存一月之短期間、實屬無從辦理、應  
懇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改爲一年六個月  
、并迅賜解釋、俾便通知遵照一案、奉批分  
交行政立法兩院、等因、除原電彙錄分陳、  
不再抄送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  
當經合行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核明具  
報、嗣准貴院第一六八號咨同前由、并以各  
省市商會改組辦法、有甫經中央核定者、有  
尙未奉核定者、輒轉行文、一月之期、勢難  
辦理完竣、似有展期之必要、惟修改法文、  
權屬貴院、除關於解釋商會改組程序一項、  
另案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議定覓復、等  
由、又准貴院第一七九號咨、請將商會及同

業公會改組之期、一併展期六個月一案、咨  
請查照、併案審議、等由到院、迭經先後令  
行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併案核復各  
在案、嗣據呈稱、遵查原有商會及商會聯合  
會之改組期限、茲經本院修正商會法、第四  
十二條、予以延展、在該項延展期內、縱或  
尚有少數事實、尙未及依法改組、亦僅可依  
照同法第六第七等未規定之設立程序辦理、  
似未便牽就事實、再三修改條文、致損法律  
之確定性、所請再行展期六個月之處、應無庸  
議、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  
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  
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  
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商會法及工商  
同業公會法、茲經通令在案、茲准前由、合  
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  
體遵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會公會刊行，在本報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礦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効力。其備案或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以。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得有延遲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對。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以收。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逾期未解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取發。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發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領事館不在此限。特隨時呈准核辦。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號私人，希即如數據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二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南官印局

編輯處  
 發行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八期 ●

● 目錄 ●

## 民政

令委第一期籌辦自治立縣籌備自治協助員

## 財政

核准征收官吏及會計主任會計員考該條例

## 教育

令飭軍械局遞送武器陳列品  
令知軍事教育訓練辦法  
教廳特令已停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法

## 建設

令知商會改組限期已滿  
令催迅即改組商會列冊呈核

## 司法

高院令飭各院廳整頓事項照前議決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務務國對心一其主義雖有以新之端而所始之明黨

二 崇廉潔

官更務官也火中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立紀即自遺應爾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務人必服務勿忽財權地與公衆接近宜以開疾苦以爲利以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官更務首其有早命之精神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起惰惰除等弊須互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不設否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而宜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始克嫁安誠求中樞不可細故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更不可任意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不官一人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陟不於罰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應嚴以核實必罰必獎以實爲公

八 督功過

上下加勵以節審實宜宜而剛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自台互和組織分上合下功益之他過益之政治乃有休明之端

# 民 政

## ○令委

第一種籌備自治協助員

民政廳以現在第一期推行自治各縣、業已分別令飭進行、自應派員協助籌備、以利推行。特令委訓政講習所自治三畢業學員趙瓊等、充任呈貢等縣籌備自治協助員、委令如下：

令委事：案查籌備各縣地方自治、業經查酌本省各縣地方情形、通盤籌劃、擬具分期推行自治辦法、并擬定第一期完成縣組織、及分年完成縣自治進行程序表、先後呈奉 省政府提案議決、准予照辦。當即由廳分別令飭遵辦、並將第一期之宜良、晉甯、騰衝等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分別委派各在案。茲查該縣地方、係在第一期推行自治之縣、亟應照案派委專員、積極籌備、以利推行。查該員堪以委充該縣籌備自治協助員

、至籌備自治協助服務規程、暨支給薪旅費規則、除由本廳分別擬定另案頒發、暨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啓程、馳赴該縣秉承該縣縣長認真切實進行、勿負委任、是為至要。並將到差日期、呈縣轉報查考、此令。

### △附令各縣縣長文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籌備各縣地方自治、業經查酌本省各縣地方情形、通盤籌劃、擬具分期推行自治辦法、并擬定第一期完成縣組織、及分年完成縣自治進行程序表、先後呈奉 省政府提案議決、准予照辦。當即由廳分別令飭遵辦、并將第一期之宜良晉甯騰衝等縣籌備自治協助員、分別委派各在案。茲查該縣地方、係在第一期推行自治之縣、亟應照案派委專員、積極籌備、以利推行。查訓

財政

政講習所自治班畢業學員(名如上)堪以委  
充該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至籌備自治協  
助員服務規程，暨支給辦旅費規則，除由本  
廳分別擬定，另案頒發，暨令委升，合行令

財政

◎核准征收官吏及會計員考核條例

本府據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審核財  
廳擬呈征收官吏及會計主任會計員考核條例  
一案，請核示由，特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案查前據該廳擬呈征收官吏考核條例，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考核條例，請核准公佈施  
行等情一案到府，當經發交軍行法規編審委  
員會審核其覆核辦法後。茲據簽覆內稱，進  
即召集開會詳加討論，一致通過，所右審核  
名錄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案，具  
簽請新鈞府簽核示遵。計呈繳原案一件，等

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俟該員到時，並須  
督飭認真籌備，隨時察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情據此。復於十月十四日，提經第一九等次  
會議議決，既經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將繳件存查外，仰即遵  
照擬令公佈遵行。此令。

●附財廳原呈及條例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本省征收機關，自  
經整頓以來，已有條理。惟考核一事。最關  
重要。歷年因各種關係，迄未舉辦。坐聽一  
般征收人員，濫混取巧，因循濫沓，目前雖  
屬較有進步，但恐為日一久，即呈廢弛之象  
。甚至視功令若具文，認報解為虛應故事，



影響稅收、其害匪淺、本年征現案實行後情形、尤覺重要、督促稍一遲延、不但軍政費之支出、金源款之撥付、致受牽動。人民忍痛負捐之血汗金錢、不免為征收人員所中飽。是以聯廳爰就管見所及、擬定征收官吏考核條例、會計主任會計員考核條例兩種。繕呈鈞府鑒核、如以為可行、即祈批准公佈施行、俾便遵照辦理、隨時督促考核、以裕稅收而重公帑、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示遵。謹呈

###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官吏考核條例

第一條 凡本廳委辦征收人員之考核、概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征收人員之考核、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每半年度總考核一次。

第三條 考核標準分獎勵及懲戒二項。

- (甲) 獎勵、
- (一) 記功、

財 政

### 第四條

征收人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由財政廳長查核情形、酌擬獎勵。

- (二) 升調、
  - (三) 勞績金、
  - (四) 特別獎勵、
  - (乙) 懲戒、
  - (一) 記過、
  - (二) 罰俸、
  - (三) 撤任、
  - (四) 撤任查辦、
- (一) 開關稅源節省經費者、
- (二) 掃除征收積弊化私為公者、
- (三) 征收有特別成績者、
- (四) 忠於職守應付緊急情形適宜者、
- (五) 恪守法令規章、實行新式簿記表冊、具報解款項不

財政

遲候者。

第五條 應予升調勞績金或特別獎勵者、由財政廳長呈敘事實、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六條 應予記功獎勵者、由財政廳長以廳令行之。

第七條 征收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財政廳長查核情形、酌擬懲戒。

(一) 解款遲延經令催至一月以上者、

(二) 故意違反或擅自變更廳令者

(三) 奉行廳令不力或呈不實者、

(四) 利用或洩漏財政機密以營私舞弊者、

(五)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得者、

(六) 侵吞公款或棄職潛逃者、

四

(七) 廢弛職務擅離職守者、

第八條 應予撤任查辦之處分者、由財政廳長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九條 應予記過酌俸撤任之處分者、由財政廳長以廳令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主任及會計員考核條例

第一條 本廳為整理會計考覈各機關會計主任會計員辦事成績起見、制定本條例、所有會計主任會計員之獎懲、概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考覈會計主任會計員成績辦法、分左列兩種。

(一) 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二) 每屆年度終總考核一次、

第三條

考覈方法，定為審查各項報告成績，暨派員視察各機關實施會計制度情況二種。

第四條

審查成績，由稽核科就各該會計主任會計員應受審查期內所送報告之詳細精確與否，暨是否有限遺送分別核辦。

第五條

本廳為執行視察及考覈促進辦事效率起見，得隨時由稽核科遴員請委專司分期視察。

第六條

視察之範圍，以各該會計主任會計員對於辦事細則第三條所規定職掌各事宜，是否實施暨實施程度，即將視察情形，報告稽核科彙辦。

第七條

各會計主任會計員，經稽核科考核

成績優良者，呈明廳長獎勵之，其獎勵方法如次。

(一) 記功。

(二) 晉級。

(三) 升調。

(四) 勞績金。

第八條 各會計主任會計員經稽核科考覈成績不良者，呈明廳長懲戒之，其懲戒方法如次。

(一) 記過。

(二) 降級。

(三) 停職。

(四) 停職查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修正呈准行之。

▲ 教 育 ▼

◎ 令飭軍械局選送武器陳列

財政：教育

品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轉飭軍械總局、代為選擇歷史館武器陳列品、請鑒核施行由、特訓令軍械總局遵照如下。

案據教育廳呈稱、案查職廳呈准就文廟內移設博物館、一切進行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現在關於博物館之遷移、文廟房屋之改修、陳列品之採辦征集、曾由職廳組織委員會分別進行。現以力求陳列品之充實、使其第一足以表現各時代精神之結晶、第二足以指示各時代文化進展之痕跡、對於各時代戰具進化之階段、亦應有所表現。惟各時代之戰爭武器一項、搜集既復不易、採辦亦屬困難。除由職廳將古代弓矢刀劍之類就各方面設法採集外、至關於明清以至現代各時期中之武器如火銃拾砲、以至新式之馬槍步槍及拍擊砲等、在本省軍械局中、想必多所遺存。擬請鈞府轉飭本省軍械局就庫藏中、擇其足以代表時代精神、及足資表現戰術進

化各階段之武器、並各機件各配送一份、并依照該武器發明之時代先後將其名稱構造、用法製造地各項分類列表說明、一併交由職廳轉發該館陳列。至各項新式武器、如其機件完備、足資使用者、在該館既不易於保存、且以重價有用之物、置於陳列館中、殊覺可惜。應以失去作用、但外表及機件無甚損壞者為宜。所有擬請轉飭本省軍械局檢送博物館歷代武器陳列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迅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廳所請各節、自係為力求陳列品之充實暨表現各時代戰具進化之階段起見、應准如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 令知軍事教育訓練辦法

教育廳奉 教部令為准訓練總監部咨：以此次派赴江浙兩省軍訓查閱官王澤民等、

據陳此後應行改進事項，經部逐一詳核，列舉意見，特將該項辦法令知，經屬訓令（第七二一號）省立各學校校長，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零一號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以此次派赴江浙兩省軍訓查閱官王澤民等據陳此後應行改進事項，請查照等由到部。查該員等條陳各節，不無可採之處，當經本部逐一詳核，列舉意見，復經函商訓練總監部同意，茲將該項辦法，分別於下：一查國民體育法早經公布，各省市學校自應遵照，惟軍事訓練正在次第施行，在已經實施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不予畢業。其未經實施者，俟軍訓實施後，再行仿遵。二軍事教官非請假不得曠職，非經核准後，不得請假，仍須遵照軍事

## 教育

教官服務條例第八條辦理，但期限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辦法，關係軍事教育，至為重要，自應切實遵行，以資改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 ◎教育廳奉 已停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法

（查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部令對於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得許轉入最後年級肄業。特訓令省立法政學校遵照。原文如下：

###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二一號開：「案查已經甄別之上海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曾經本部通令公立察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律收考在案，惟按照上海北平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

學生畢業甄別試驗章程第七條規定：「畢業生之成績較優者，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時，得轉入其最後年級肄業。」此係甄別試驗之結果，由教育部令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通融。

## 建設

### 令知商會改組限期已滿

本府准工商部咨、商會改組截至本年八月十五日限滿、請通飭所屬各商會公會、從速改組具報等由、特通令遵辦具報、令之如左。

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一一四八九號咨開

一、為咨請事。查社會法業於上年八月十五日奉到 國府明令頒布、經通咨轉行、依據本法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有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

得不受大學規程第四條及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之限制。其餘畢業生及肄業生、依照程度轉入相當年級。」各校應即遵照辦理。此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規定、得以法定限期、將將屆滿、咨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改組、如限完成、切勿觀望自誤等語、印發各在案、查查各地商會、遵照辦理改組完竣者固多、而因循觀望尚未著手者、亦復不少、案關法定限期、未便任聽遷延、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通飭所屬各商會公會遵照法令、勉期改組具報、此咨、一等由准此、查商會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均經本府以第二五〇

第三一、第一一四等號通令遺照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商會公會、遵照法令、勉期改組具報、勿再藉延、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令催迅即改組商會呈核

本府令大姚等六十八縣、遵照前令發商會法、轉催迅即改組商會、選舉委員列冊暨擬訂章程呈核、令文如左。

爲令遵事。查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公佈已久、迭經通令各屬、遵照會法、依期改組具報在案、依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載、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

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各等語、茲查本年八月十五日期限即已屆滿、本省設有商會縣份、七十餘屬、內中除彌勒玉溪廣南元江石屏鶴慶彌渡河口大理安寧牟定通海晉寧等之阿井、劍川之喬后等十餘屬、遵照令發修正商會法、暨依期辦理改組商會、呈報核辦外、查該縣商會、迄今早已逾期、尙未據依法辦理改組、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督飭該屬商會、依法辦理改組、並遵照前一百一十號令發章程方案冊式、尅日辦畢、呈由該縣長（委員）詳核轉呈、以憑核辦、自經此次令催之後、如再延不辦理、即不准繼續行使職權、慎勿自誤、切速、此令。

## 司 法

建設：司法

# 各院應整頓事項照前議

## 決案辦理

高等法院、令飭各法院，應整頓司法各種事項，仍照前議決案辦理，原文如下：

### (一) 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照得本院長前以本省司法制度與改革其整頓事宜頗多，曾經設法整理，并召集整理全省司法會議，議決一切整頓辦法，所有本院及各院一切事項，亦經擬會議決各整頓辦法，並將各整頓辦法、編輯報告書，呈奉大總統備案各在案。查所議決各辦法，既經議決呈准，自應遵照實行。除由本院分別照辦，并分令呈報布告外，合亟照抄報告書內議決各院整頓事項，并將本院嚴禁招搖撞騙布告令發，仰該院迅即按照該院應辦事項，逐一分別認真辦理，並將整頓情形，隨時呈報，一面將令發布告，張貼通衢。

俾眾周知，暨將奉文日期，張貼處所，先行具報查考，事關重要，令出必行，其各凜遵，勿稍違忽，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二) 本院及各院應整頓事項

(一) 所有本院內部組織，有與中央規定，及經中央核准之江蘇，及其他省分組織不同者，概照中央規定，及核准之江蘇等省組織辦法改組，至正任候補學習推檢名稱組織，除無明文規定外，其餘曾經中央明定者，亦應遵照辦理，升轉辦法亦同。(理由)查高院組織，有已經中央規定，及核准江蘇等省有案，本院內部各科組織，前因改組之初，又因情況不同，間有與中央規定，及核准江蘇等省組織案稍異者，推檢名稱，組織亦然，如中央規定學習，而本省則名實習，又有見習，中央規定地院有候補，而高院則無，本省則高院有候補，而地院反無，似此均與中央歧異，故應照



由中央分別改組照辦、以免紛歧、而昭劃一。

(二) 本院各部分辦事規則、如照中央規定、事實上有難照辦、或有未經規定者、應即由院根據中央規定、參酌本省情形、擇緊要易行者、另定、省單行規則施行、但尚以不抵觸中央規定爲限。

(理由) 查機關辦事、總須有一定規則、高等法院各部分辦事規則、中央已有規定、僅可遵照奉行、但雲南地處邊陲、財才兩難、情形既與有不同、事實即有難照辦、且或有未經中央規定者、故不得不根據中央規定、參酌本省情形、擇其緊要易行者、斟酌損益、另爲規定、以應財才兩乏之需、而收施行無碍之效。但此項規定、全體自仍不能與中央規定抵觸、以免衝突。

(三) 以後各院到公退職時間、應照省府規定、如有緊要案件、辦竣始能退公、其警差人員、到公時間、應照另行規定。

均不得逾越、如違分別懲戒。

(理由) 查本省各機關、到公退職時間、早經省府規定、自應一體遵行。況司法機關、辦公時間、尤關重要、若仍其遲到早退、則每日辦公時間有限、案牘即不免積壓矣。故以移辦公退職、均應遵守政府規定時間、如有緊要案件、並應延長時間、辦畢始能退公、其警差一項、國府本分別禁止、惟本省因種種情況、事實上應難禁絕此項人員、每日他處分須到公、則在本院到公時間、自不能與不兼差者同、漫無規定、恐又不免藉延、故應另行規定、以期兩無妨碍、以上各規定時間、并均不得逾越、如違分別懲戒、以重公務、而免積壓。

(四) 以後各院值日人員、應均照規定認真當值、如違分別懲戒。

(理由) 查機關之有值日、所以備退公後、及放假日、處理臨時緊急公事、職責較爲

重要、法院於因公後、放假日、亦難免無暇時、時際急公事、若仍不規定值日、或值日而不認真、則院內僅帶警員役、與公、處理無人、亦警員役、亦無請示處所、遺誤孰甚。故以後值日人員、均應認真當值、違即分別懲戒、以重公務。

(五) 以後凡各院員吏警丁役人等請假、均應由各主管官核轉、其請假日數、除極衰疾等、及右其他特別情形、應另行規定外、每月至多不得過三日、逾限分別懲戒。

(理由) 查本院人員、有請假、向均備單直呈院長核准、各主管官、不知其請假也、遇事頗感不便。故以後凡各院人員有請假、均應各按該系、由各該管長官核轉、使其長官知其請假、遇事乃便處置、如推事於傳訊日請假、亦使該管庭長明瞭核轉、乃便派人代理、或改期、至請假日數、不有限定、

恐不免有動輒請假者、故除婚喪疾病、及其特別情形、因事體不同、應另行規定外、每月至多不得過三日、逾限即分別懲戒、以示限制、而資督促。

(六) 以後凡各院人員、因假期違行請假、或為其他之呈請者、必俟奉准、始得離職、否則概不准擅離、如違分別懲戒。

(理由) 查有官守者、均不得擅離職守、法院職責既重、聞前頗有長期違行、經請假或呈報、尚未奉准、即行離職者、殊非重職守之道、故以後凡有因此請假或呈請時、均須分別、俟奉核准、否則均不得擅離職守、違即分別懲戒。以重職責。

(七) 以後本院奉到一切法令規章條例、均須傳觀、並通令、不必通令者、傳觀後再歸卷、若應通令重要者、專案行之、其餘得登司法公報代之、並均由書記室專派一書記官一手辦理、辦後再抄送他處備查。

(理由) 按一切新頒法令等、自應遵照施行、惟前奉到、多不傳觀、即行歸卷、且多並未通令、以是除主辦員外、餘均不知也。至於辦處、有由書記室辦者、有由檢察處辦者、別性質權限、固無不合、惟書記室辦者、各庭與檢察處不知、檢察處辦者、各庭與書記室不知、遇事無所遵照、即難免不仍用舊法、或與新法抵觸。故以後新頒法令、均應傳觀并通令、不通令者、傳觀後再歸卷、并均由書記室一手辦理、辦後再抄送他處備查、以昭劃一、而免隔閡錯誤、至應通令者、重要者自當專奏行之、以昭慎重、若係普通之件、自可登報代令、以省手續。

(理由) 查本院每日來往文書狀詞、約在百餘起、向均由政發處設置各項簿記、逐日按照來件、分類各別登簿、呈院長核閱蓋章、發庭後、又由庭登簿分辦、所登之簿、若不按收到先後秩序、則積壓錯亂、各庭即難免無自由檢擇避就者、故以後凡各院到文登簿、應均按順序、以免凌亂、而杜弊端、其各庭長分案、向均按推事人數、輪流平分、原所以均勞逸、而昭公允。惟不分繁簡、職責既有輕重、而辦事不稍區別、亦欠允當。至各庭長亦推事之一、故向亦分任、惟因掌全庭行政事務、核各推事文稿判詞、且各案均必審訊、職務極為殷繁、若仍與推事平分

、實難兼顧、亦欠公允。故向均由各庭長酌量情形、每月自分數案。迨改控訴法院、因各庭長亦係委員、兼與院內行政、事務尤繁、遂爾不能分任、及改組本院、亦仍照舊、但既未與院內行政、似仍不能不自分任、故以後各庭分案、應分繁簡、庭長應仍酌分、以示慎重、而昭公允。

(九) 以後凡本院、及各院新政訴訟

、在夫判決以前、統由各庭紀錄書記官負責立卷。

(理由) 查案件辦後必訂卷、近來訴訟增加、各庭訴狀日多、此等訴狀、在未判決前、自未便即交管卷處、但又不能不立卷、以免散失、各庭紀錄書記官、對於各該庭訟案、預有責任、故應由各該書記官負責訂立、以便整理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會公報刊行，在本報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會同各機關辦理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教育、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其他未刊布之稿，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據以刊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冊，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份由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各省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期日，交郵遞寄各報。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得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報館。如有私定閱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八、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遷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新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股  
發 行 股  
印 刷 局

雲 南 官 報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八三期 ●

● 目錄 ●

### 民政

指令瀾滄縣長呈請延蓋四盟縣在公署照准

### 財政

財廳呈報成徽楚維匯兌處指令錄豐縣查復縣屬天災情形令查卸思李釐員楊文錦違犯舞弊情形批示商民呈請認辦石屏縣屠稅不

### 教育

教廳呈發中小學十九年度學校曆

### 建設

建廳呈報安寧大橋遺水損失情形優郵公路技士蘇嘉生

### 司法

院令勸各院廳整頓事項開明議決案辦理(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史官務求對於主義義理有以砥之端而精神之明也

## 二 崇廉潔

官法爲官吏大革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節制即自清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官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虛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樞不可加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任意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爲核信實必即錄報不實者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循憲實道官宜隨時不但是長官督其忠職而存愛即對長官亦應以可合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下功益下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期



民政

○指令

照准

民政廳派湖洽縣長、呈請建築西盟縣佐公署、以資辦公一案。經核咨西盟不遠、且漢人較多、亦與土司切近、尙屬可行：已如呈照准、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據呈轉該縣佐勘定拉巴之新邦竜、爲興修縣佐公署地點。既據該縣長核明距離、政令易行、尙屬得當。至其建築工程由民間担任、亦經該縣長核明、尙屬簡易。應准立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職縣西盟縣佐周鼎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尙以衙署爲行政機關、民衆瞻仰之所、關係至重。且地毗英屬、於國

民政

體上尤有攸關。西盟設治地方、應以何處爲宜、前奉鈞府第九二六號令開：應會同土司勘定地點、資成代辦兼辦廟首、籌款辦理、先將辦理各情具報、以憑轉報、等因奉此。當經縣佐、親赴西盟山頂、會同土司、於佐治境內、逐一履勘、勘得附近拉巴之新邦竜地方、地勢寬敞、寨後居民二十餘家、坐西向東、誠爲建署之基址。惟工程浩大、籌款之難、與內地不同、又不能因款難籌、遂爲擱置、午夜深思、以爲最簡單計、起蓋上房一間三隔、爲縣佐住室、房前左右各蓋廂房直長一間、一爲廚屋、一爲辦公及招待室、房之對面再蓋一間三隔、中爲法庭、左右兩隔爲法警駐在所、又大門一座、門內右邊蓋一待價所、署之周圍概築土牆包圍、當經土司

傳集所轄人民、到此興工、只將上房對面之一間三隔修蓋完工、其餘應蓋之上房廚房、以及看守所大門等處、均因雨水期臨、尙未動工建築。本年七月十日、召集土司並新設各鄉鄉長頭人到署會議、議決：承認十一月初間、又再集合民力興工修理、所需之款、應如何籌出、屆時再為請示遵辦。理合先將建署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祈俯賜令示、並祈轉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釋易兩任、呈准佐治設置西盟、惟此地點開居極邊、

財政

○財廳呈覆裁撤楚雄匯兌處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楚雄匯兌處、與各縣解款無關、擬請照案裁撤、祈核飭出、特訓令整理金融委員會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楚雄縣各公團呈請

謹屬野狽、加以言語隔閡、控制不易。況在該縣佐勘定拉巴之新邦屯、為佐治地點、距離西盟不遠、漢民較多、且與各土司頭目頗為切近、所有一切政令、尤易實行。至於建署工程、始擬由民間負擔、勿須動支公款、似此計劃簡而易行。所有該縣佐勘定佐治地點、及籌議修建縣佐公署各情形、除分呈指令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保留楚雄匯兌處等情一案到府、當經飭據財政廳核覆各縣匯兌處、業經通令裁撤、不能保留、該楚雄匯兌處事同一體、不能獨異、可否仍照通案裁撤以節靡費等情請示前來。當經令將該匯兌處於附近各縣解款、有無

關係亦經核去後，茲據呈覆內稱：逕查楚  
雄附近各縣征收機關解繳款，均係由各機  
關自行呈解，與楚雄滙兌處並無關係，擬請  
照案准予裁撤，以節開支。奉令前因，理合  
具文呈覆伏祈鈞府察核節道等情據此，自應  
准予照案裁撤。附指令外，仰即轉飭當行遵  
照。此令。

### ▲指令撤豐縣水災情形

本府據豐縣長趙名聲，呈報縣屬於八  
月十二日，河水暴漲，民房淹倒甚多，已正  
詳細調查，將被災大概情形，具呈到府，由  
府發交財政局核辦，茲經財政民政兩廳，會  
銜指令如下：

具悉：此件係呈奉省政府交與核辦，  
本該縣屬於八月十二日，大雨傾注，連日不  
止，河水暴漲，泛濫橫流，沿河一帶田畝往  
房、沖倒者不計其數，兼之星宿橋上首  
處馬石一踏，亦被沖倒，河西舖及磨房各民

財 政

房、淹塌極多，正擬從事調查，並據一、二、四  
五、六等區，先後報告，所有沿河居民被災情  
形，大致相同，災情之重，誠為數十年來所  
未有。惟區域遼闊，一時未能調查完竣，俟  
各區調查確實，再為詳細彙冊呈請轉報，理  
合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報請察核。等情據此，  
縣長鑒報之下，當即出城親往附近村落，  
逐一踏勘，并分令各該區團首，切實調查，  
詳細呈報。茲因各區調查手續，尚未完畢，  
除令催外，理合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報請察  
核備查，等情一案，交廳核辦，查該縣屬，  
於八月十二日，大雨傾注，連日不止，河水  
漫泛，將一、二、四、五、六等區，沿河一帶田畝房  
屋、沖理倒塌，聞之殊堪軫念，該縣長僅具  
報大概情形，究竟成災田畝，實若若干頃畝  
、災情輕重如何，應俾該縣長，迅再詳細勘  
明，據實呈請委員會勘，以昭鄭重。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

於八月十二日，大雨傾注，連日不止，河水  
漫泛，將一、二、四、五、六等區，沿河一帶田畝房  
屋、沖理倒塌，聞之殊堪軫念，該縣長僅具  
報大概情形，究竟成災田畝，實若若干頃畝  
、災情輕重如何，應俾該縣長，迅再詳細勘  
明，據實呈請委員會勘，以昭鄭重。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

三

姓日具報、事關災祿、勿稍率延。再該縣長對於此案、并不分呈本廳、又來呈未蓋名章、均屬疏忽、併斥、切切此令。

### ○令查印思茅原違法舞弊情形

財政廳承辦思茅釐員周馨 呈報、前代辦釐員楊文鎔弟兄、違法舞弊確証、已由廳分令逐辦如下：

為令節查復事。案據思茅釐員周馨呈稱、為呈繳楊卸代辦弟兄違法舞弊確證、請按法處治、以儆效尤事。查職迭次舉發楊卸代辦、弟兄違法舞弊各情一案、昨奉鈞廳指令開、呈悉；仰候再令思茅縣查禁、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為敢加瀆。無如該代辦、捏造空氣、聞思茅縣奉有查復之令、逐日進出縣府、內中情形、不言可知、而該卸代辦、在外揚言、已蒙稟縣長呈覆、謂此案已召集雙方到署、和平解決、當而將票據改換、已經了結、請財政廳備案、勿再追究等

語、職聞之駭異、並無夏縣長查復、乃雙方了解情事、想當時查獲票據時、面請夏縣長証明後、將近三月、並未與夏縣長晤面、何右了結情事。該卸代辦所言事實、實否不得而知、如夏君果能如此果復、顯係顛倒事實、偏袒楊某、將來征收前途、各耐效尤、不堪聞矣。所有該卸代辦違法事實、迭經縷呈在案、茲將查獲之票據、自宜字九六。一、宜字九六。二、又宜字九五八三、宜字九五八。一宜字九五八二宜字九五八四、各號驗單共六張、呈請核辦、並請飭科詳查該卸代辦呈繳本年一三四月各月份票根、詳細核對、有無違法舞弊情事、便知其詳。職為征收前途見、理合將查獲證據、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按處辦、勒令賠償損失、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現據該縣長呈復、該楊文鎔等、輸誠認過、不敢再蹈前轍、已令准免予深究在案。茲周釐員來呈、何

謂并無了解情事、殊難懸擬。應請認真確切查復、以憑核辦、勿稍徇玩、代人受過、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請指令

呈悉：查此案現據思義縣縣長、查復該楊文鎔等、稟說認過、不敢再蹈前轍、當經令行該員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再令

教育

○頒發科學十九年度學校曆

教育廳根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另製十九年度學校曆、業經教育部核准、特訓令（一七二三號）各中小學校遵照、原文如下：

查本省十九年度學校曆、業經由廳根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另行編製

財政：教育

夏縣長、認真確查呈復外、仰即知照、此令。

▲批示

商民呈請認辦石屏縣房屋稅不准

財政廳據石屏縣商民楊玉柱、呈請承辦該縣房屋稅一案、當經核以該縣稅務、並未招商、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稅務、并未招商、所請認辦、若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 教育部核示去後現奉第一九八九號指令一呈件均悉。茲由本部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及中央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製定該省十九年度中小學校學曆一份、無如特殊情形須變更之處、仰即印發所屬一體遵照、備存。此令。計抄

五

教 育

發雲南省中小學十九年度學校歷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此項學校歷印發、令仰該校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印發雲南省中小學十九年度學校歷一份

△附雲南省中小學十九年度學校歷

十九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本學年第一學期

開始

十五日(星期五)各中小學將招生事宜辦理完竣

二十日(星期三)小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七日(星期三)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演講孔子事績。

十月十日(星期五)國慶紀念日(放假)

六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講。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各中小學年假開始。

二十年一月一日(星期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及演講。

十日(星期六)年假終了。

十二日(星期一)各中小學繼續上課。

二十四日(星期六)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二十六日(星期一)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教 育

三十一日 (星期六) 本學第一學期

二月一日 (星期日) 小學第一學期

二月一日 (星期日) 至五日 (星期四)

為中學學期更

始期，自一日 (星期日) 至三日 (星期二)

為小學學期更始期，

在此期內，各學校暫行休課，結

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

生等事宜。四月 (星期日) 小學第二學期開

五月六日 (星期五) 中學第二學期開學上課

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 總理逝世紀念日

(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五月十九日 (星期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四月五日 (星期日) 春假

五月五日 (星期三) 革命政府紀念日

(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五月九日 (星期日) 國恥紀念日 (不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教 育

六月三日（星期四）禁烟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十七日（星期四）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二十一日（星期一）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學暑假開始。

七月一日（星期四）小學暑假開始。

九日（星期三）談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三十一日（星期四）本學年第二學期終了。

附註

一、本學校歷係遵照 教育部頒佈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製定之。

二、各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歷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三、各學校成立紀念日放假、每年至多不得通兩日。

四、各學校除星期日及本曆規定之各種休課放假與各校成立紀念放假日期外、不得任意放假。

五、各學校學生在學期更始期內、非因特別事故、均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六、本歷內所列各種紀念日、除孔子誕生紀念日及禁烟紀念日外、其紀念辦法及演講材料、須遵照中央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辦理。



七、本黨紀念日、如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

蒙難紀念日、九月二十一日先烈朱執信

先生紀念日等紀念日、各學校應派代表

參加當地黨部開會紀念。

八、鄉村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

在地農業狀況、酌量提早、或改遲暑假

放假起訖日期、但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本

### 建設

## ○安寧大橋遭水損失

情形

本府建設廳呈報安寧大橋遭水損失情形、經核由、經指令如下。

據呈已悉。仰即知照。此令。

### 八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據瀘西路大橋段主管員

羅蔚報稱、八月二十六日夜間、蟻螂川洪水

驟發、為近四五年所未見、致將大橋第三空

### 實教建設

廳核准。

九、鄉村小學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須

分別放寬假暑假秋收假等者、得減少暑

假日期。惟上項各假期之總數、不得超

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教育局呈請本

廳核准。

胎木全行沖去、第一空頂木及第三四層上條

石翻身石百餘個、均被沖沒、并將鐵鍊鎖定

之大箱亦被漂走。及橋木勢稍退、率領所

部跟踪撈獲木料十餘件、一面請縣派團補助

。理合報請鑿校等情謹此。查安寧大橋木石

各料、俱已購備完全、現值趕工之際、遺此

意外損失、實非人力所能防範。當經職廳派

員調查屬實、行令該員會同該縣縣長迅速派

關於下流將各木料巡在打撈各在案。惟在此項橋工，本可於最短期間即能蕪事。無如遇此天災，多費工程，又不免耽延時日、而木石各料有待補充、一切開支、亦必因而增加。除由廳屬仍隨時嚴令督促趕辦外、所有安甯大橋遭水損失各情形、理合轉報請乞鈞府俯賜鑒核。謹呈

### ○優恤公路技士蘇嘉生

本府據建設廳呈公路三等三級技士蘇嘉生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請按照撫恤規則發給恤金三個月一百二十元、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滇東公路技監邱緯早稱、竊查職路三等三級技士蘇嘉生、年僅弱冠、曾由測量學校暨道

路工程第一班畢業後、即充東路三等三級技士、一載有餘、前隨技監勘測昆嵩馬曲路線、舉凡測量製圖、均能勤奮從事。上年馬龍開工、即派赴該段指導工程、嗣因嵩屬小附一段工程浩大、另立支段、分頭進行。即將該員調赴小附指導一切、以該員監工日久、熟習工程、藉斯措置如裕、以收銳進之功。自到小附以來、不憚勞苦、晨夕靡懈、為日既久、精神大虧、迨至初夏、即已成病、而工人愈增、事務愈繁、該員仍堅持工作、直至農忙放工、始回省醫治。頃接伊弟來函、已於本月十六日在省病故。竊查該員技術優良、性質純粹、自服務以來、事無鉅細、向不因循敷衍、以致積勞成疾、卒以身殉、而伊家書香清守、身後蕭條、查其服務之成績、不無微勞、觀其死後之狀況、情殊可憫、應請按照道技士潤庠之例從優給恤以慰幽魂、而資鼓勵。等情據此。查該蘇嘉生服務公

路，積勞病故，殊堪悼惜。按照撫卹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技術員因公積勞病故者，照原級追晉一級，給予三個月薪俸卹金一次，該舉嘉生係三等三級技士，自應照章追晉一級

為三等二級技士月薪四十元三月共發給卹金一百二十元 除指令遵照外，理合呈請鈞府銜核備案。呈呈

### △ 司 法 ▽

## ○ 各院應整頓事項前議

### 決案辦理

(續前)

(七) 以錄凡本院、及各院承辦吏法醫傳案、均須親身往傳，不得僱人，或寄信代傳，并應照票定日期傳到，不得藉詞推延，更不得格外需索滋擾，如違、或有三次傳案不齊者，分別處罰。

(理由) 本承辦吏法醫務難徵，關係則大，近來本院吏醫，率皆放逸職責，票傳較遠之案，輒敢僱人持票往傳，或寄信代傳，以致所傳之案，鮮有如期傳到者，甚至幾經室

期，仍不到庭，所傳之人，藉端勒索，流弊叢生，若不嚴定考成，則敷衍推宕，妨礙訴訟進行，增屬招搖，影響法醫聲譽，故嗣後傳案，應均責成吏醫，親身往傳，其照票定日期傳到，不得格外需索，如違、或傳案二次不到者，應分別懲處，以資整飭。

(十一) 以後凡本院、及各院辦理訴訟程序，應於起發處，置問事簿，當事人如於程序有懷疑時，准自行，或請人，赴收發處，於簿上，書明姓名籍貫案由，及疑點，自由詢問，但所書文字，務須簡明，字數以五十字為限，所問事項，僅以訴訟程序有

司 法

懷疑者爲限、若有呈訴聲請等事、或於判決  
裁決有不服者、應均以狀行之、此項問事簿  
、書後即由收發處、轉送主辦員、限三日內  
、於簿上書面答覆、收發處不得需索、答覆  
日期、不得逾限、如有需索、分別情形嚴懲

(理由) 查訴訟程序手續、均係法律規定、  
法官審理訴訟、亦皆根據法規、惟訟關人  
民生命財產、法律爲保護當事人權利益、  
於訴訟程序手續、規定用極完密、至法官辦  
理訟案、手續既多煩重、辦理即需時日、此  
固現行法制之精神所在也。我國人民數千年  
生息、於人治審判中、積習不察、頗有以現  
行完備制度爲迂迴、法庭應有手續爲延壓者  
、甚至因事實障礙、卷證不齊、偶有航延、  
即生誤會、輾轉傳說、物議滋生、設不使二  
明瞭、有不妨我法院名譽、失彼法律信仰者  
、故各院均應於收發處、置問事簿、當事人

如有懷疑、准即自由赴處詢問、由處送法辦  
員、查察答覆、以杜隔閡、而免疑誤、所以  
准其請人代書者、因體恤當事人、恐不能自  
書也、其必書明姓名籍貫案由者、所以便於  
查案答覆也、至文字當然必須簡明、限以字  
數、研問事項、當然限於程序懷疑之處、若  
有呈訴聲請不服上訴等事、自應以狀行之、  
其需索一層、若不禁止、則則未見、而害先  
由、答覆日期稍遲、亦非問事本旨、故應分  
別嚴禁、如有需索、即行分別嚴懲、所以杜  
索詐而免航延也。

(十二) 以後凡本院及各院、對律師  
看卷、應設一室師閱卷室、即查該室指派專  
員、監視查閱、

(理由) 查律師承辦案件、除秘密刑事、可  
否准其查閱、或由庭長酌辦、及判決確定之  
案不得再行抄閱外、其餘凡未判決、及關於  
再審與非常上告之案、均得抄閱文卷、前本

院對律師閱卷、並未設有一定處所、亦未派專員監視、似不足以昭慎重、故以後各院、應均專設一律師閱卷室、凡遇有承辦、律師請求閱卷、應即在該室內、由院指定書記官一員、屆時到室監視、以昭慎重、而杜弊端。

(十三) 以後凡本院及各院判案、判詞核定、仍先揭示主文、揭示後、即發交登記判決日期、再行繕發、揭示實成積核員、於判詞核定後、立即辦理、登記由統計員、隨到隨辦、繕發仍實成積核員、迅速辦理、均不得延宕、至繕發後、宜示送達各手續、仍依法辦理。

(理由) 查各庭審判民刑案件、主任推事、作成判詞、呈送核定後、除覆判主文、毋庸揭示外、其餘無論民刑判詞、向均先將判決主文、繕寫揭示院前、俾訴訟人、先了然判中意旨、以資航趨、而杜流弊也、但揭示稍

遲、恐不免有弊、稽核員有稽查一切之責、故以後各院判詞、均應實成積核員、立刻揭示、以杜流弊。至揭示後、必先登記者、以其便於統計也、登記後、始行發繕者、以主文業已揭示也、但登記不速、則耽誤繕發、繕發不速、則耽誤宣示送達、故登記應隨到隨辦、繕發亦應迅速辦理、以免延誤、至繕發後、一切宣示送達手續、當然依法辦理。

(十四) 以後凡本院、遇有法官、及其他法院人員案件、應飭其保舉證、始予依法受理、如係匿名之件、除有特別情形外、均照例駁斥不理、其受理者、均由院分別委查、並呈報、查實後、分別懲戒、若涉及刑事、交法庭依法究辦、若係虛誣、亦即依法反究、其告乘理司法、及其他現職各官吏案件、受理後、如事屬其他行狀、未分呈者、批命呈呈主管機關核示、已分呈者、批候主管機關核示、並分別咨呈備案、如事涉司

法行政、或刑事、即由院委查、并別咨呈  
備案、如其他行與司法行政、或刑事均涉  
及者、即由院主辦員、會同主管機關委查、  
並呈報、至委查人員、分別案情輕重、或令  
新任、或委鄰縣、或委院、或派專員、至  
受理及查務處實、辦法與告法官、及其他法  
院人員同。

（理由）查告人須取保舉證、匿名例不受理  
、諷告法有專章、法官及其他法院人員既多  
、則舞弊斂法、自難保其絕無、惟事難盡如  
人意、訟必有一敗者、不知自責者、往往不  
問理由、不加諒解、或妄事揣測、挾嫌虛誣  
、或捏名匿名妄告、此等案件、歷來不少、  
一經偵查、都係誣告、又多未予治罪、似此  
徒滋紛擾、既關法庭尊嚴、又令辦事者灰心  
、日實則被告者有罰、虛則誣告者無恙、既  
欠公允、又長刁風、故凡有此等案件、均應  
依法飭取保舉証、始予受理、如係匿名捏名

、除有特別情形外、均照例不理、其受理者  
、均由院別委查、並先行呈報、查後、如  
有實據、自當懲戒、或發交法庭、依法究辦  
、若係虛誣、亦即依誣告法治罪、以便維持  
、而資保障、以昭公允、而儆刁頑、其告兼  
理司法、及其他現職官吏案件、受理及查後  
、分別處置辦法、當然照此辦理、但此等案  
件、有事屬其他行政、即不合由法院辦理、  
故查其已否分呈、分別批示呈、或聽候主  
管機關轉示、並咨呈備案、如事涉司法行政  
或刑事、即由院委查、並咨呈備案、如其他  
行政與司法行政、或刑事均涉及、則事涉兩  
處主管、而所重仍在刑事、故由本院主辦、  
會同主管機關委查、並呈報、其分別何事、  
由何處辦理者、所以明確責任也、必又分別咨  
呈者、所以使知辦法、免紛歧也、至委查人  
員、因案情輕重、及情形不同、故一別酌量  
派委。

(十五) 所有招搖撞騙，應由本院出示嚴禁，如有此等情事，准其扭送來案，一面並由院隨時酌派偵探，一經查訊屬實，即予依法嚴辦。

(理由) 按法官審判案件，均係依法辦理，在訴訟進行中，其辦法如何，外人決無能與聞，然恐有借名在外招搖撞騙者，此等不法行為，不惟被訴者可憫，而於法院名譽，亦大有碍，故應出示嚴禁，若有此等情事，准其扭送來案，又恐有不告發者，故復由院隨時酌派偵探，一經查訊屬實，即予依法嚴辦，以彰法紀，而便保全。

(三) 各法院官吏應潔已遠嫌事項

各法院法官，應均互相砥礪，清白乃心，廉潔自矢，並交酬酢，應均酌予屏絕，至與律師往來，尤應重申前令禁止。

(理由) 按法官審理訴訟，不清則弗明，不廉則弗公，不明不公，則妨礙個人法院名譽

司法

，而國與民，均交受其病，故應以清廉砥礪，則明察公允，可得而善矣，至交際應酬，本社會人類所不免，惟法官身分地位不同，苟有失當，則啟人輕視之心，更禍瓜李之嫌，履霜堅冰，有由來矣，其與律師往來，早經 法部通令嚴禁，特恐日久玩生，設不重申前令，則嫌疑更大，流弊更不堪言，故社交酬酢，屏絕實不可忽，律師往來，申禁尤不宜緩，蓋所以重地位，而免嫌疑也。

(四) 各法院速結新案與促清積案事項

各法院積案，應由各庭長，督促各主任推事，限期從速清理，以後新受理案件，亦應由各庭長，督促各推事，刑事照審限規則辦理，民事於人証到齊，即行從速認真訊結，其有特別原因，一時不能訊結者，應隨時呈候酌定期限訊結，均不得延宕拖累，一面並由院，分別酌定，各推事每月應結案件，最低限數目，以後各推事每月訊結案件，均

一五

不得下此限度，如違，即由各庭長、隨時呈候、分別懲戒，並由各庭長、於每月終、將各推事已結未結各案、分別列一月報表簿呈閱。

（理由）查審判案件，貴公允尤貴迅速，況部定有審限規則，自應遵照辦理，倘有積壓、則判斷即令公平，而人民已受拖累矣，至於積案、經久不結，尤滋訟累，辦案如此，職責良心名譽之謂何，至於庭費，於本庭案件，均有責任，故應由各庭長、督促各推事，於積案則限期從速清理，以後新案、則分

別遵限，從速訊結，蓋必如此。而後可以清訟累也，卒因人證不齊、或因事實障礙、不能依期訊結者，仍不能不早設法訊結，故應將窒礙原因情形、隨時具報，以便酌定限期訊辦，而免人民拖累，但不有限定，仍無從比較督促，故不能不由院酌定各院推事，每月應結案件最低限數，以後各推事，每月結案，即不得下此數，如違，即隨時呈候分別懲戒，以資督責，一面並由各庭長於月終列表呈核，以便稽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佈刊行，在大內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刊行。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冊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印局送，分發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逾期，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遞報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首高級機關財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照價收費，交與財庫。如有私入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四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應移交者，應由新任迅速共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官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九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八四期 ●

特載	通令各機關取締兼差
民政	任命雲南縣長請將南澗縣佐羅繼冰 指令永善縣呈轉井檢縣佐袁達到 指令永善縣呈轉井檢縣佐袁達到
財政	任命財廳與實行文程序 任命財廳各職長 紙現另直清册 核銷魯司縣十八年被匪劫田賦正 雜等款 五重虫災委滇西縣長會勘 核准財廳造報六月分公支册表
教育	教育部通令審查教科圖書擬歸部辦 一登報代令 教廳訓令二中校長督督學視察該校 情形 教廳令准彌勒虹溪區立初中試辦 設
建設	解署工會會員入會資格疑點 一登報代令 任命簡錫務公司經理 任命簡錫務公司官股董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當對於國民主義能有以砥之忠誠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務當更夫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彈劾

## 三 親民衆

官吏與人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宜其問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更首責有革命精神如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懶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難不虞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始與國家前途中斷不可不察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吏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衡嚴懲以爲信實必則嚴懲以實大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以信實爲宗旨宜其功過不但其官員應嚴密考查且對員對長官亦應嚴明其功過相抵稱分上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通令各機關取締兼差

本府通令各機關取締兼差、茲錄訓令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查兼營並蓄、事多偏廢、專力一致、職乃用舉、誠以一人之精力有

限、庶務之變動靡常、濫竽而荒、勢思健然、乃查近來各機關職員、兼差甚多、對於本職、不無妨碍、應由各長官查明取締、俾專職責、合行通令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

○任命禁烟局會辦

本府任命張效巡為禁烟局會辦、特訓令禁烟局、財政廳、民政廳、為令行遵照事、查禁烟局會辦張祖蔭已另有差委、遺缺以張效巡委充。除分令外、將任狀檢發令仰該局遵照轉發領具報查考、此令。

特載：民政

○任命狀

命任張效巡為雲南省禁烟局會辦此狀

○指令

本府據雲化縣長宋光燾呈請將該屬南瀾縣佐羅鑑冰酌量改調一缺一案、經本府核查該縣佐現被告發、正在委查中、所請不准、已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查該羅縣佐曾被該地方民衆具控有案，正在委查中，所請調任一節，應毋庸議。卽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請呈請量調事：竊職縣到任年餘，于茲、於所屬南潤潞滄江兩縣佐，隨時留心考察。除滄江縣佐曾任綏到任未久，另突辦理外。南潤縣佐羅鑑冰一員，係十七年五月到滄，維時正值大股匪王燕山率匪數千由南靈擾縣周南區地方，一時風聲鶴唳，危急萬分。督率顯隊，調集民兵，加意防範。該匪徒等，始繞道竄踞滄滄區，南潤幸得保全，繼而龍馬兩團，先後率兵追擊，該縣佐辦理糧糶，支應均無貽誤，匪患既平，處理善後各事，亦屬井井有條。至其平日，循分盡職，復能斟酌緩急，措置得當，地方輿論，翕然稱道，實爲縣佐治中不可多得之員。正擬呈保獎敘，適蒙該縣佐面稱：前在滄勸

縣竹園縣佐在次，感受瘴毒，不時發熱，南潤天氣炎烈，兼地處偏僻，醫藥兩無，擬懇轉請於醫藥較便之區，量調一缺，俾便就醫。公私有礙，等語前來。職縣覆查屬實，該縣佐從公多年，資勞并茂，所請量調之處，委因求便醫調起見，理合據情轉呈，懇請鈞長俯賜核准，以示體恤，實沾惠便。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

永善縣長呈轉非特縣佐袁達到任日期照准備案

民政廳據永善縣長劉彬文呈：轉報非槍縣佐袁達到任日期一案。經查核照准備案，惟履歷未據呈送，應飭補報，指令該縣長知下：

呈悉。該縣佐所報到任日期，應准備案。惟未據將履歷隨文呈送查考，殊屬疎漏。應飭補送一份到廳，以符通案。卽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井槍縣佐袁選呈稱：呈爲呈報到任日期暨接前情形仰祈核備案事：案奉雲南省政府第六七三五號任狀開：任命袁選試署永善縣井槍縣佐，此狀。等因奉此。職遵於八月二十六日到任親事、准前任羅縣佐咨交木質鈴記一顆、文曰：永善縣

## 財政

### △令知財廳與富行行政程序

本府據財政廳呈嗣後與富行往來文件，應採取何種程序辦理，請明令規定由，經指令如下。

簽悉 當於九月六日第一八三次提會議決，該廳對於富源銀行行文，仍以呈令行之，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簽爲簽請核示事。竊查職隨與富源銀行

民政：財政

井槍縣佐之鈴記，其他公款公物，一無所有。現令將到任日期，暨接收情形，具文呈請廳核備案。并祈核轉、呈呈。等情據此。縣長覆奉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備案、謹呈。

往來文件，向係以呈令行之，昨經鈞府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金融財政劃分，富源銀行應歸重理金融委員會直轄等因令行在案。嗣後職隨與富源銀行公，往返，究應採取何種程序辦理之處，理合簽請鈞府明令規定俾資遵循，謹簽

### ◎任命財廳各職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委任孫東明等充任印花稅處長暨秘書文牘主任由，特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任狀及原呈

任命孫東明為雲南省財政廳整理印花稅處處長此狀。

任命劉奎光代理雲南省財政廳秘書此狀

任命熊金聲為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文牘股主任科員，此狀。

△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印花稅處關於印花整理推銷等事，應積極進行，責任異常重大，原任該處處長周汝敦，請假，假滿不歸，未便任聽久曠，自應另行委員充任，以重要公。該處長一缺，擬請以本廳秘書孫東明調充，週章本廳秘書缺，以總務科文牘股主任科員劉奎光調升代理。遞遺總務科文牘股主任科

員缺，以熊金聲委充。除由廳分別令委先行到差外，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加給委狀，並祈示遵。謹呈

○令飭猛丁行政員

任獲田賦款應分別報現。遞清册

財政廳據猛丁行政委員吳光澤、册報十九年四月起至六月止，征獲十七八兩年份田賦附捐等款清册，未將紙幣現金分別，已飭另造清册核辦，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查昨該委員造報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征獲十七八兩年份田賦附捐官租等款，未據將何年份係征紙幣、何年份係征現金、界限劃清，當經核明，令飭遞開通案，另行查明、安造清册呈核在案。茲復據報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征獲十七八兩年份田賦附捐官費、共銀二百二十元零一仙八厘，仍未分別紙現、劃清界限，碍難核收。合將原册發還，令仰該委員遵照，限交到五日内，迅速按照



通案、另行分別紙現、妥造清冊、呈候核辦、勿再遲延、再俸公祇准照案坐支紙幣、合併備知、切切、此令。

### 核銷

魯甸縣十八年被匪  
搶劫田賦等款

財政廳前設魯甸縣長湯祥呈報、該縣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被匪搶劫、損失十月分征獲田賦等款一案、當由廳委昭通縣長查明屬實、特轉呈本府、請准予核銷、呈文錄后：

呈為呈請核銷示道事。案查前據魯甸縣長湯祥呈報、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該縣署被匪搶劫、損失十月分征獲已年田賦正雜等款四百八十五元三角九分、造具清冊、請核銷示道、等情到廳。當經照抄原冊、令委昭通縣長陳坦、前往該縣按冊查明、所報田賦等款、是否確係損失、有無寄頓挪移、捏飾情弊、務得實情、詳切呈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昭通縣長呈稱、據即前往該縣署、按照抄發原冊、切實調查、因該縣署

、前於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被匪搶劫、事屬倉卒發生、以致防禦不及、所有該縣署公私各物、悉被擄掠一空。該縣長原報損失田賦正雜等款、共銀四百八十五元三角九分、確係完全損失、并無寄頓挪移、捏飾等弊、請查核等情前來。核查此案、既據昭通縣長查明屬實、且未通緝解期、擬請將該魯甸縣湯祥呈報、被匪損失十八年十月份、征獲已年田賦正雜等銀四百八十五元三角九分、呈請省政府准予核銷、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請賜衡核指令、以便轉行遵照。謹呈

### 五營中災委

記西縣  
長會勘

財廳據五營縣佐鄒世俊、呈報該屬本年五月、虫傷禾苗、秋收無望、請委會勘、并准蠲免錢糧、當由廳會同民政廳委瀘西縣長雷協中、會勘具報、以憑核辦、令文如下：  
案據五營縣佐鄒世俊呈稱、十九年八月

二十七日、據二醫紳民胡秉樞胡開科胡秉義趙品昌張希舜胡正明趙發林趙文彬楊文光楊逢春趙文林趙光練等報稱、為天災下降、害蟲遍野、傷蝕稻禾、秋、無望、報、勸王、備賞補救、方、以除民困事。竊二醫革勸王家寨一屋木宰舌旁泥舖木梳矣王、响等寨、共數百家、人口二千餘、皆以農業為生、不幸於本年五月間、穀將成穗、偶有一種害虫發現、將禾苗蝕傷、憔悴可惜、盡化為烏有、約損失穀子八百餘石、遭此奇災、慘莫可言、二千餘人之殘生、更不知伊於胡底、敢將聯名具報、哀懇鈞長鑒核、轉呈上憲、俯賜矜恤、俾災民得除水火、則感戴鴻慈於無窮矣、等情謹此。竊在當即親詣履勘、查該寨距署三十里、其革勸乍尾矣王家寨木梳等處、被虫傷去分以上、成災約共四百餘畝、常年應納秋糧一十三石一斗零八合、每石征田賦銀一十六元一角、共合銀二百一十一

元零三分八厘八毫、又丁响泥納舌旁木宰等四處、亦被虫傷七分以上、成災約共二百餘畝、常年應納秋糧五石七斗三升、每石征田賦銀一十六元一角、共合銀九十二元二角五仙三釐、每石征附捐銀一元、地圍費銀八角、共合銀三十三元九角零八釐四毫。復查所有被虫傷害畝、禾穀乾枯、勢如亂草、其遭災黎庶、舉家嗷嗷慘狀堪憐、目不忍睹。查五醫氣候、將屆收穫之期、除諭飭各該災民、暫緩收穫、以待委員勘驗、以恤民困、等情據此。查五醫所屬革勸王家寨乍尾等地方禾苗、於本年夏間、被虫傷食六百餘畝、聞之殊深軫念。應即令委該縣長前往、督同鄰縣佐、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別應籌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圖表各五份、呈請核辦。一面迅督農民、

按照驅除方法、上緊撲滅淨盡、勿使蔓延為患、并即翻種雜根、以資救濟。除指令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五雷、晉同縣縣佐、認真勘辦、仍先將履勘情形製登、夾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核准財廳造報八月份收支冊表

本府核實政廳造報十九年六月份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冊、暨八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數目、請查核前來、特核明准予備案、指令如

## 教育

### ○教育部通令審查教科圖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凡教育部及前大學院審定及准予發行之教科圖書、各校得自由採

財政：教育

### ●指令一

呈及冊表均悉：查該廳冊列是月所有收支正另各款數目、按散合總、均尚相符、對照月計總表、亦屬無異、既據分呈財政部查核、應備案、仰即知照、冊表存此令。

### ◎指令二

呈冊均悉：查該廳冊列是月收支各款數目、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既據分呈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用、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再行審查、加以去取、或應書局之請、令飭各校採用。特訓令(第七九七號)各縣區教育局、各級學校遵照。原文如下：

教育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二八號開：「案查教科圖書之審查、應歸本部統一辦理、迭經前大法院及本部先後通令知照各在案。近查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仍有自行選擇教科書、限令各學校採用情事、顯與迭令抵觸、又有僅憑書局勸辭並請、遞電讓以令前各校採用其所出圖書甚至未經審定之圖書、亦混雜其間、不分自白者、似此違令、殊屬不合。茲再將本部關於審定教科書之意旨申述如下：凡本部及前大法院審定及准予發行之教科圖書、均經陸續照登於本部及前大法院各期公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注意抄發各校、以便各校自由採用、不得再行組織審查會等、加以選擇去取、令前各校採用、各書局如有呈請採用某某若干種教科書情事、亦應嚴加駁斥、不得濫以通令、以免侵越而滋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

八

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以後凡學校採用圖書、宜選擇「曾經教育部審定、先後登載、教育部及前大法院各期公報者」不得自行組織審查會等、加以去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訓令 教育部省教育廳

教育廳據省督學董崇正、呈報視察省立

二中情形、并請擬各節、經廳指令分別推駁、特訓令（第七三四號）省立二中學校校長周天佑遵照、原如下：

茲據省督學董崇正呈報視察該校情形、並附呈書表、請飭指示前來、查該校設備內容、設備一圖書無多、且係於舊、儀器不完、藥品九年未經補充。一應飭該校於可能範圍內、竭力設法置備、以期日臻完善。至考試及調管各情、尚屬合法、應准照辦。其月虧匯水、亦准就月領經費、開支報銷。惟擬請將該校暫改為師範或附設師範班一層

、查該校對近各縣、既已多設師範訓練所、則將來厲行義民教育、當不思無所待師、且會立各師範學校學生、年年均有畢業、以後當無供不應求之勢。該校現已辦為中學、不必輕議更張、所請勿庸置議。至該校修理一節、既據稱「另有專案」應即另案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 △教育廳令准彌勒立初級中學試辦

教育廳據彌勒縣長蕭耀榮呈報開辦該縣缸溪區立初級中學校一案、曾令第四六兩區

## ▲建設

### ○解釋工會入會資格疑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工商部咨、奉 行政院令、核復上海市政府、呈請核示工會會員入會資格等疑問各點一案、抄同附件咨請查照、并飭屬

教育、建設

省督學李文林查復屬實。特訓令(第七三六號)如下：

昨據該縣長呈報開辦該縣缸溪區立初級中學校一案、當經指令并分令李督學查復各在案。茲據該督學呈復略稱：「一、查缸溪書院、租息有五六百石之多。二、教室寢室、設置完備、舊藏圖書、至數萬卷之多。三、以其財力物力人力、開辦初級中學、不難辦理如法。四、一籌措、據此、查該校各項設備、既屬大致不差、應即准予試辦。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知照。此令。

知照等由、並據建設廳奉回前因、案呈到府、併案登報飭遵、令文如左。

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一五五九號咨、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屬社會局呈稱、據華洋布業職工會呈為

請求解釋工會法所規定之工會會員資格等情，查事關解釋法令，未便擅專，理合檢附原副呈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請示，等情。據此，查解釋工會法疑點一案，節經呈奉鈞院咨准立法院逐條解釋，轉行飭遵在案，茲據轉呈解釋四點，係關於工會會員資格問題，於法既無明白規定，應如何飭遵之處，職府未便擅擬，除指令候轉呈請示外，理合抄同原副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俾便飭遵等情。附抄呈一件，據此，查此案關係勞工事項，應先交由該部核議，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以憑核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到部奉此，當以查原呈，(一)所請解釋工人，依工會法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取得會員資格後，而任爲同一職業或產業之雇主，或其代理人，其會員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節，按工會第二條但書，既經規定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

此限，則凡雇主，或代理人，即無加入工會爲會員之資格，故會員於受任爲雇主或代理人時，其會員資格，應不存在。(二)所請解釋工會會員，因任爲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雇主，或代理人，而消滅會員資格，設或再行後充工人，其會員資格，抑係繼續恢復，或須另行請求加入工會一節，按會員資格之取得，須經請求入會手續，其資格之恢復，亦應經過同一手續，方合程序，故會員因任同一職業，或產業之雇主，或代理人，而喪失其會員資格者，於復充工人時，應再請求加入工會，始得恢復會員資格。(三)所請解釋工人，具有工會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資格，而加入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爲會員，能否再行加入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爲會員一節，按工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爲會員，本法立法主旨，即在一工人，

兼得加入一工會、其已加入非同職、或  
產業之工會為會員者、於未經退會時、自不  
得加入、其他工會為會員、(四)所請解釋  
甲地之工人、因服務地點之移動、乃向乙地  
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請求轉移於乙地  
工會、能否向其征收入會費及填具入會志願  
書、抑或由甲地之工會、將其入會費及志願  
書移交於乙會一節、按甲地工會、與乙地工  
會、雖係同一產業或職業、然其組織并無聯  
屬關係、仍各為單一組織、故甲地工會會員  
、因服務地點移動、請求加入乙地工會時、  
不得視為轉移會籍、仍應依照入會手續辦理  
等語、復在卷、茲奉行政院二六零六號指令  
、內開 呈悉、查職復各節、尙屬適當、法令  
、除分令外、錄案並抄同原發附冊、咨請節  
屬一體知照、」等由、并據建設廳奉前因  
、案呈到府、查工會法、前經通令印發在案  
、茲准前由、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

建 設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查工會法第二條、工人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職業同一  
產業、得入其工會為會員、且雇主或其代理  
人、不在此限、是則非同職或產業之產  
主、或其代理人、雖具有工會法第二條第一  
二款之資格、不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惟工  
人依工會法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已取得  
工會會員資格後、而任為同一職業或產業之  
雇主、或其代理人、其工會會員資格、是否  
仍繼續存在、工會法無明文規定、請予解釋  
者一、工會會員、因任為非同職、或產  
業之雇主、或代理人、而消滅其會員資格、  
設或再行復充工人、其會員資格、抑係繼續  
恢復、或須另行請求加入工會、請予解釋者  
二、工人具有工會法第二條第一二款之資格  
、而加入非同職或產業之工會為會員、

一

能否再行加入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為會員，請予解釋者三、甲地之工人、(工會會員)因服務地點之移動，乃向乙地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請求轉移會籍、乙地工會、能否向其征收入會費、及填具入會志願書、抑或甲地之工會、得其入會費及志願書、移交於乙地工會、請予解釋者四、總上四端、均有依據遵循之必要、相應列陳疑點、伏乞賜予分條解釋、俾資遵循、謹呈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具呈人上海市華洋布業職工會。

### ○任命簡舊錫務公司總協理

本府據簡舊錫務公司常務董事陸崇仁等呈擬定總協理各三員請鑒核委任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十月七日第一八九次提會議決、以陶鴻藻為該公司總理、鍾偉為協理、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 ▲附任命狀及原呈

任命陶鴻藻為簡舊錫務公司總理此狀。  
任命鍾偉為簡舊錫務公司協理此狀。  
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委任事。竊查職公司總協理任期三年、現均屆滿、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由董事會查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所列資格擬定人員、呈請核委、當經於十月三日在公司會分部開第二次董事會議議決、總協理各擬定三員、呈請 鈞府鑒核擇任、并即擬定陶鴻藻鄒世俊曾魯、任總理、羅為垣鍾偉何瑞任協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委任、實為公便。謹呈

### ○任命簡舊錫務公司官股董事

本府據簡舊錫務公司呈請委任官股董事監察員、並收商股董監職名准予備案由、經



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分別給委、備案、合將任狀檢發、令仰遵照發執領報查、此令。

⑥附任命狀

任命陸崇仁為簡舊錫務公司官股董事此

狀

任命繆嘉銘為簡舊錫務公司官股董事此

狀

任命張邦翰為簡舊錫務公司官股董事此

狀

任命解永年為簡舊錫務公司監察員此狀

原呈

呈為選定董事監察員、請斷分別備案委任事。竊查職公司新修改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員、又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監察

員二人各等語、昨於九月一日就省開股東大會、提出討論、議決官股董事三員、監察員一員、官股董事二員、監察員一員、各由官商股東照章選舉、其選定後、官股董事監察員、呈請 政府委任、商股董事監察員由董事會備送當選證書、并呈請 政府備案在案、旋即投票選舉、其開票結果陸崇仁繆嘉銘張邦翰當選為官股董事、解永年當選為官股監察員、吳現揚春線當選為商股董事、楊國泰當選為商股監察員、即由職會遵照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備具通告書、送達各當選人願否當選、請其答覆。旋准各當選人先後答覆前來、一致承認當選亦在案、除商股董事監察員由職會備送當選證書外、所有官股董事監察員、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委任、並將商股董監職名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建 設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廳、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會」之法令公費刊行。  
在大公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賦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報，不照上項全行暫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又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有延遲，及本省延遲沒有送報運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其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取閱。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兩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二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據。不得以此目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合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九角、凡訂閱本報合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定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定閱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九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刊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八五期 ●

### ● 目 錄 ●

- 民 政
  - 指令富民縣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均准傳諭嘉獎
  - 令委洱源縣保衛團大隊長
- 財 政
  - 嚴禁向大關兩縣糖捐局不准苛收
  - 指令富民縣禁宰耕牛係專指水牛而論
  - 指令卸廳江縣長另造征收各年田賦清冊
  - 令順甯厘員不准添設卡
  - 核收新設縣解長支辦公費
  - 令委邱北縣長會勘羅平縣本年被水雹成災情形
- 教 育
  - 令奉轉新制度量衡表應附呈術考
  - 令奉轉令各學校從速組織黨務研究會
  - 令奉轉令大關教育局修覆各項章程
- 建 設
  - 中執會通商商人團體改組辦法
  - 工部部令發給四批專制執照清單
  - 建廳九十兩月份委任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訂

法 平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固對於三民主義應有以砥之嚴密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所操官吏大時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所入之服務以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有以致以問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勿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存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樞不可相效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活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大獎典過或重非不明懸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爲獎懲必期嚴密不實不爲妄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關以行誦宜宜宜宜宜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砥礪分上合下功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 民政

## ○指令富民縣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

指令富民縣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

民政廳據富民縣長、呈請獎勵剿匪出力人員一摺。經核奪屬實。照准傳諭嘉獎、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所陳該大隊長劉致遠等、在沙朗一帶圍匪各情形、剿辦甚屬得力、殊堪嘉許、至請分別給獎一層、查圍務獎勵、本廳已依據部頒縣保衛團法、擬具施行細則、呈請省政府核定、應俟發下後、再行照章辦理。此時均着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既據分呈、仍候

總指揮部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請呈報事：查昆明屬地沙朗一帶、在前四五月間、發現搶匪十數名、在天生橋出沒無常、行商住戶、時被搶劫。復在縣屬貓跳河

民政

地方搶劫王溪三民、竟敢搶傷布客楊學軒、因傷致命。復在舊縣村擄去住戶王治平一名勒贖。似此猖獗、萬難一日姑息、當即會同昆明縣屬龍田彈壓委員、并密囑屬團防大隊長劉致遠星夜前往帶隊跟蹤追勦、昨據該大隊長報告：已於陰曆八月初四日、偵獲該匪踪跡在沙朗北村後山、拂曉過往攻擊、該匪等竟憑險固守、開槍拒捕、幸該大隊長帶隊奮勇圍攻、冒險直前、奮圍被擄王治平一名、當場格斃著名匪首楊保、張連生二名、生擒要匪李本忠、趙榮、張敏、朱自貴、小白玉等五名、奪獲毛瑟槍四枝、一併解送劍縣。除將擒獲各匪監禁訊辦、俟訊有確供再呈請核辦外。其奪獲之毛瑟槍四支、即請發團應用。至於在事出力之團防大隊長劉致遠、曾充陸軍上校營長、在籍辦團多年、頗具

一

民政：財政

熱心、卓著成績、此次派往剿匪、尅日肅清、行旅得以安全、地方藉以平靜、該隊長劉致遠、大隊附李厚堂、中隊長蘇正國、小隊長張國富、劉才等、不無微勞、應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所有擒獲各匪、及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賜予核、並祈令飭祇送、除分呈總指揮部核獎外、謹呈。

○令委洱源保衛團大隊長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委趙光漢為洱源

財 政

○嚴禁魯甸大關兩縣糖捐

財廳據巧家、民福鶴公等、呈訴七區魯甸糖捐分局、及九區豆沙關糖捐分局、苛索征收明令取消之驗票費、請查究一案、當經

縣保衛團大隊長一案、業已照辦委令、令飭該趙光漢即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令開：據第一區緩靖處主任史繩呈稱：代理該縣大隊長趙光漢、勳匪得力、請予補實等情、當經照准。飭廳發給委狀、等因奉此、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給該團、並取具該大隊長履歷報查、此令。

附委任狀

委任趙光漢為洱源縣保衛團大隊長 此狀

令飭魯甸大關兩縣縣長、嚴加申斥、並令將兩分局違收之款、追繳發還、以為苛擾者戒、令文錄后：

案據巧家縣商民福鶴公義興昌福森板黃復泰等呈稱、七區魯甸糖捐分局、及九區豆

商

沙關糖捐分局、對於明令取銷之驗票費、該局等仍然勒索征收、若不呈請查究、其何以張法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查各屬稅捐局苛索之驗票費用、曾經明令禁止、茲該魯甸豆沙關兩屬糖捐分局、胆敢違令需索、實屬苛擾已極、除令令外、各將該分局銀飛一張、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分局司事傳案及手申斥、並飭將違法收入之銀幣四元二角追繳發還、以示懲儆、不得違延干入仙、切切此令、

**指令**

富源縣禁案耕牛  
係專指水牛而言

財政廳據富源縣長高權中呈稱、據縣屬紳民陳述、該縣耕牛不獨水牛、亦兼有用黃牛者、並明定耕牛乘牛之分、以免稅局與人民、紛紛爭執、請核示一案、由廳核明、耕牛專指水牛、黃牛不禁宰殺、令飭該縣長轉飭遵照云：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報、地方紳民對於牲

財政

稅局、請准宰殺案牛情形一案、正核辦間、并據該紳民張自新等分呈到廳、查禁宰耕牛、係專指水牛而言、黃牛並不在禁止之例、至人民願否宰牛售賣、或開館營業、均應聽其自由、決不能加以強制、以免紛爭、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辦理、并轉飭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令飭卸麗江縣長**

另造征費各  
年用賦清冊

財政廳據卸麗江縣長陳嘉榮、呈報該縣征獲田賦租課耐捐公債等款清冊、由廳核明、應分年分款叙列、將原冊發還另冊呈核、訓令如下：

案據該卸縣長呈報、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四日交卸止、征獲乙巳庚壬癸甲乙丙丁戊等年田賦耐捐官租紙幣二千三百一十二元二角四仙八釐、又已巳年田賦耐捐官租等銀八十八元七角零八釐、以五折一合紙幣四百四十三元五角四仙、共征獲紙幣二千

三



七百五十五元七角八仙八釐、全數坐支俸公等款、請予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來冊新收項、所列取獲舊賦、儘應統將冊賦租課隨額附捐公債等項、混列一柱、並未分年分期、逐一叙列、礙難鈎稽。合將原冊發還、令仰該縣縣長遵照、另行查明、分別年分欸目、詳晰妥為換造、並日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 ○令順甯厘員不准添設分卡

財政廳前據順甯縣劉家釗、呈請添設豬羊街水洩五九甲等處分卡、當經令飭順甯縣長查覆、茲據順甯縣長呈覆前來、無添設分卡之必要、特令飭該縣員、仍不准添設、訓令錄后：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前據該員、呈請添設順甯豬羊街水洩五九甲等處分卡各情一案、到廳、據此。當經飭據順甯縣長郭崇霄、呈覆稱、遵查豬羊街水洩五九甲等處、未設

有分卡、但舊街已設有分局、凡豬羊街水洩五九甲等處應征之釐款、每值街期、若街分局、均派人前往征收、並無偷漏越情事。如在此等地方添設分卡、則於舊街分局、頗受影響、此長致消、是添設仍等於不設。所有奉令查明緣由、是否實當、理合具文呈覆請新鈎長備賜查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查明添設無益、自應照舊辦理、勿增添設、以免紛擾、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有分卡、但舊街已設有分局、凡豬羊街水洩五九甲等處應征之釐款、每值街期、若街分局、均派人前往征收、並無偷漏越情事。如在此等地方添設分卡、則於舊街分局、頗受影響、此長致消、是添設仍等於不設。所有奉令查明緣由、是否實當、理合具文呈覆請新鈎長備賜查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查明添設無益、自應照舊辦理、勿增添設、以免紛擾、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 ○核收新平縣補解長支辦費

財政廳據新平縣長高昉、稱多支辦費辦公費、已核 指令如下：

呈悉、據該縣長遵令補解多支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止、証獲捐項下辦公費、紙幣一元一角一仙四釐、請核銷別來、核數相符、除飭科分別驗核核銷外、仰即遵照、此令。

# ○令委邱北縣長

會勘羅平縣六年  
被水雹成災情形

財政廳據羅平縣長王用予、呈報該縣本年五月、被水雹成災、請錫免田賦前來、當經會同民政廳令委邱北縣長溫家昌會勘具報、以憑核辦、令如下：

案據羅平縣長王用予呈稱、據建設局局長宋憲龍呈稱、為呈覆事、案查楊前縣長令開、為令前查勘事、案據南三區撤召村田君周、與民家等呈稱、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大水成災、淹壞糧食、懇請轉呈豁免錢糧、並賑濟災民、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前往該村、將受災實狀、勘查具報、等因奉此、屆長逾於八月七日、親往該村查勘、查得該村處處兩山夾帶、河流自北而南、河道居兩村之中、因河道甚窄、河底皆石、淺難容水、兩岸河堤甚低、每至大雨時行之、氾濫田地、其在兩岸順流之處、雖經大水蔓延、雨過不止、勿甚損傷、如此次報災之地、

財 政

名為下海子者、因河流至距村百數十丈、地勢低凹、水大則順其低凹之處、湧入下海子、查下海子形若鍋底、四面皆山、水至其中、無出口處、所種之芋麥豆子、被大水淹壞、秋成無望、以布種計、其面積約八十一畝、每一錢糧、合計七十八元有奇。又奉局長飭查雹災、查得南一區、於七月十七日、午時二句鐘、大降冰雹、形如雞蛋、地中芋麥黃豆、頃刻粉碎、農民哀號遍野、慘狀不堪目睹、查自法金甸之後山起、經過大小羊角沖、壽草塘學田地界以西、及新村大樹脚小河溝、至大水塘村外之紅廠院止、其面積長約十三里、寬約四五里不一、又越途程十餘里、同時受災。南二區之涅卡勒泥梁中火舖斗溜上下馬家等村、其冰雹之大、甚一南一區、地中收穫黃豆、一莖無存、人畜受傷、查各村半係荒山、半實種地、其面積縱橫約十四五里、秋成絕望、勢將流為餓殍。又於

五

十九日午后一旬鐘、北一區之魯特以待村、上下必車、車一區之布宗安谷舍邦夕陸溝馬鞍山坡衣等處、復降冰雹、地中芋麥黃豆、田內秧苗、打傷不能成熟、秋又減少十分之八。是日晚間、西二區之堵根維索受片桃山上撒百十餘里地、同受雹災、其地山林居多、其屬於壽子芋麥黃豆、可謂收成者不及十分之二、人民較他處尤貧、多係舖工度日、一旦遭此奇災、必至流離、所有先後奉令查勘南一區、東一區、西二區等處、共三十餘村、受災情形、理合據實呈報、懇請備賜審核轉呈、實請備便、等情據此、臨長覆查該局長飭報各情、以憑任時查辦所理、尙屬實在、除南一區、西二區、及中區等處、共三十餘村受災情形、業奉委該建設局長、繼續前往核實詳確查明、備單具報、再為核辦外、理合將南一區撤召下、等處、受

災情形、對具清單、備文轉呈、懇祈鑒核、將本。受災各處田賦蠲免、以恤災黎、等情據此。查羅、縣屬南一二三區、及北一西二等區地方、於本年五月及七月內、被水被雹成災、傷壞雜地秧苗、收成失望、閩之蘇深珍念、應即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王縣長、親詣各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訪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賑款等則、一面分別應請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結圖表各五份、合呈核辦。一面當令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指會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到、應即馳往羅平縣、會同王縣長、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建設

## ○ 敬請新制度量衡表

應附算 後書後

教育廳奉

教部令據浙江省教育廳呈請

令飭各書坊將新制度量衡表附列算術書後，俟再版再行改正，特訓令（第七五七號）省立各師範學校，第一女子中學校，私立求實中學校校長，各市縣區教育局長，商務印書分館、中華書局分局、世界書局分局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三四號開：一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一案據海鹽縣政府呈稱：一案據一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呈略稱：請轉呈通飭各書局，以後新出版之小學算術教科書，關於度量衡者，應一律採用新制，以符法令。在新書尚未出版、已出版者，未及改正以前，令飭迅編散頁新制度量衡教材，俾便遵行，而資統一等情。據情轉呈核示，查所呈各節，不無理由，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及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示遵。等情，並附抄原呈表各一件到部，查關於度量衡新制

### 教 育

施行一節，本部前准工商部咨，業經通令轉飭遵行在案。該研究會所稱改正小學算術教科書各辦法，尙屬可採，惟散頁教材，應改用新制度量衡表，附列書後，俟再版時，再行照改；各校教員採用前項教科書時，並應隨時注意對照改正，據呈前情，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及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 ○各學校

（註：逕飭後黨）

教育部奉 省府令准省指委會咨：據昆明市指委會呈請轉咨令飭本市各機關，切實遵照，進行組織黨義研究會，特訓令（第七二〇號）各縣教育局，各級學校遵照，原文如下：

###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開：「為令遵事案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昆明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稱竊查各機關工作人員關於黨義之研究業經中央頒布辦法通令各省市遵照實行並前奉鈞會組織部通告第一號頒發各軍警各機關各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實行條例一份飭令組織各機關團體學校黨義研究會等因各在案查本市所有軍政警各機關及各學校教職員之黨義研究尚未推行除一面通函該機關團體學校等儘速進行組織黨義研究會外擬請鈞會函咨省政府轉令所屬本市各機關團體切實奉行實為黨要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會查軍政警務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團體等對於本黨黨義實有深切研究之必要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通飭省市各軍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團體等遵照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以資研究而利推行實級黨誼等由准此各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辦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切實奉行，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教育廳大關教育局**  
逐覆各  
項章則

教育廳大關縣長陳發呈報遵辦教育情形擬具簡章，請查核。經指令如下：

呈章均悉。查辦理地方教育，須遵新頒教育法令規章，循序進行，以明系統，而昭一律。所呈該縣教育局遵照丙項標準組織一節應照准。據所擬簡章之名稱事實，該縣預發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諸多不合，令行修正發還，若即轉行遵照修正，另繕一份，連同發還原本，呈核備案：

所呈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可否遵照組織標準丙項辦理一節，仍與規定不合，礙難照准，須知一縣教育經費，關係重大，歷來積弊

甚多，應遵

中央明令規定「保障教育經費，實行獨立」之旨，剔除弊害，整理收入，以供發展教育之用。茲即遵照本廳頒發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雲南省縣教育經費經理通則，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分別切

### ▲ 建 設 ▼

## ○ 執會商人改組辦法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案奉 國府訓令，以中央執委會，業經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三項，錄案函達，並轉行各省市政府，令仰轉飭知照一案，令文如左。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二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五九號公函開，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頒佈已久，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亦經本會

建 設

實奉行，期取獨立保管之實效。至於教育局組織標準兩項所載：「各項委員會得設識字運動委員會之類是，合併飭知：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發還簡章一份。

明令撤銷，並限期結束在案，所有各地商人團體，亟應依法改組，以符法制。茲經本月十九日，本會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三項如次，（一）浙江廣州上海等省市，經呈准中央設立商人團體指導改組機關者，其商人團體之改組，准依照法規核准手續，在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二）廣東廣西江蘇安徽湖北雲南貴州南京漢口青島等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按照左列各款辦理之，甲、商人團體之改

九

建設

組、須於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辦理完竣、  
 乙、商民協會，須於奉到中央頒發本辦法後、  
 半個月內、一律結束、丙、由當地黨部指  
 導、原有商品，加入商民協會之商店行號、  
 及法律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行號、  
 依據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之、(三)  
 除一二兩項規定外、其餘省市商人團體之  
 改組辦法、另案辦理、除分別令行各該地黨  
 部、依照規定辦法、指導所屬各辦外、特飭  
 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該省市府知  
 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即便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工部  
 第四批專利執照清單

工商部會發第四批專利執照智本部審核  
 加蓋戳記各案清單、茲錄令文及清單如左。  
 為令遵事。案查本部前依獎勵工業暫行  
 條例、辦理專利案件、核發專利執照各案、  
 業經分批令行飭屬保護在案、其在前項條例  
 廢止以前、審有合格未及發照各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批准、仍照舊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  
 定、俟公布期滿給發執照有案、茲將業已公  
 布期滿、核發專利執照各案、開列清單、除  
 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行各省市府查照  
 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清單、令仰該院轉飭  
 所屬保護、再查前項部上列市、工部局及  
 全國註冊局所發之專利執照、其原呈請人依  
 照前獎勵工業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  
 呈經本部審定加蓋戳記各案、亦應一體保護  
 茲特另列清單、併仰保護、以免仿造、是  
 為至要、此令、

計發清單一份

工商部審核專利執照各案清單  
計開

呈請人	品名	專利年限	給照日期	執照號數	給照機關	審核日期
湖州機製絲	絲棉	五年	十七年六月	第二號	上海特別市 農工商部	十七年十月四日
立大工廠	艾絨	五年	十七年六月	第四號	同前	十七年十月九日
泰山磚瓦股份有限公司	薄式面磚	十年	十七年六月	第三號	同前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胡魁源	順流板	全部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發字第二十一號	農商部	十八年七月十日
漢藝公司	繪畫印字機	全部	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號	全國註冊局	十七年十月九日

建廳九十兩月份委任錄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茲委任黃承祐為本廳秘書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建設

茲委任孫孝祖兼充本廳實業銀行籌備處監察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茲委任楊維浚兼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副主任

一一



建設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號

茲委任鄭崇賢為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茲委任龍承敏兼充本廳道階工程學校會計員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茲委任張輝明充本廳錄事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一一一

茲委任解聯陞暫代安寧縣建設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茲委任戴義經充安寧縣建設局技術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茲委任何瑤兼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茲委任傅本性充本廳行道樹第二育苗場附設

森林實習學校教育長兼教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茲委任李紹昌充本廳行道樹第二育苗場森林

警察巡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茲委任李福如為本廳國貨陳列館委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茲委任張守志為道路工程學校訓練部副主任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八十號

茲委任本廳一等農藝技士張勳輝兼行道樹第

二育苗場場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茲委任傅植為本廳三等技士仍兼行道樹第一

育苗場副場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茲委任李懷仁升充呈貢縣建設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出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聯合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會公告刊行，在本報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八員辦理之。每份編印，於編印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財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林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以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印，不照上項全行刊印，因材料少，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尚未刊布之草，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此。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出報後，由本報送報費肆角五分。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運寄。如有私入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不取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二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員收領，不得延宕自行解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任遞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任領。
- 十一、隨報有本報事宜，特隨時呈報截止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者、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啟事**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官 印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八六期 ●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議決案

## 民政

通令公文用紙應照規定劃一辦法  
通令紅十字會應適用監督慈善團體規則

## 財政

令鹽津縣長將舞弊科書吳漢才嚴刑  
歸案  
運署函復分所開辦復益井案  
令節補送安樂井樣照

## 教育

教廳訓令姚安聯中校長省督學督察  
情形

## 司法

高院令第一監獄按照條陳各項分  
別實行舉辦工廠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求同對以民生主義為有組織之團體精神之所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應自覺時代之進步廉潔自矢不惟在宜嚴行拒絕即貪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應入於服務之團體與民衆接近以資其間疾苦以為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官吏首貴有使命感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下或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奢糜榮祿求中饋不可加也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人勞與過於正亦不明顯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懲必期嚴懲以實為公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以循察實績宜宜察則不但此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對長官亦應嚴明督責以相砥礪分上合下功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張維翰代）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鏞

繆嘉銘

龔日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秘書處擬呈、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簡章請核示案

決議 修正通過（附簡章）

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簡章

會議錄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紀念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特建中山紀念堂。

第二條

中山紀念堂建築地點指定雲南省會舊文廟之崇聖祠、倉聖祠一帶地址，北通西華街南臨孔廟西通文廟西巷東通文廟東巷。

第三條

中山紀念堂，以磚石鋼骨混泥土構成之，其容量以能容三千人以上為率。

第四條

中山紀念堂之建築費及設備費由省府撥給之。

第五條

設籌建委員會，由省府委派委員七人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籌建事務於委員下分三部處理之。

（一）總務部（二）財務部（三）、

會議錄 民政

二

工務部 每部設主任一人，辦事若干人，並得酌量僱用員役。

第六條 籌建委員會於建築完成後撤消之。

第七條 紀念堂之建築及一切佈置設備統限

於民國二十年底一律完成。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一) 唐質仙李毅丞，馮錦駟，楊自如，等呈擬整理雲南幣制書，請鑒核提會公決案。

決議 交整理金融委員會參考。

(二) 訓政講習所及區長訓練所，簽請委

教務主任案。

決議 任命鄧鴻藩為訓政講習所兼區訓練所

教務主任。

△ 民政 ▽

○ 通令

公文用紙

遵照規定劃一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文用紙，前經

規定劃一辦法，飭令遵照在案，現各院部均

已遵照實行，惟有少數機關，尙多沿用舊式

(四) 財政廳呈報擬具稅則大綱，及修正計畫書請備案審核示遵案。

決議 交本府各委員就財廳開會審查具覆再

行核定。

(五) 農礦廳遵令呈報農業推廣委員會經費，仍請飭財廳照原列預算自五月分起照數領支，並照前摺選定委員給委等情請核示案。

決議 如呈辦理。

(六) 農礦廳呈報前景谷縣長朱聯第違令征收現金解繳紙幣應如何懲戒祈示遵等情請核示案。

決議 交民政廳議處，並指令知照。



殊屬不合，特又再令規定，以昭劃一，飭令本省遵照一案。合行登報令仰各市長、縣長，行政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四五三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訓令內開、查公文用紙、前據該院呈擬劃一辦法、規定格式、呈請核示前來、經當本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檢發說明及式樣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用在案。現在各院部會省市政府、多已照行、惟外交部及其他少數機關、尙未遵用舊時格式、應由該院查明凡未遵令改用者、飭飭務照前案辦理。至外交部機關對內文書、亦應依然改用、以昭劃一。合行令仰該院即備分則轉飭遵照、仰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查明所屬機關、如有未遵令改用者、迅飭務照前案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查明所屬

機關、如有未遵令改用者、迅飭遵照前案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 行政員

### ○通令

紅十字會團體規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解釋紅十字會之監督、應適用監督慈善團體規則、受所在地主管官署監督一案、經發交民政廳辦理、通令各市長、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國民字第一三零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一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湖北民政廳呈、為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請核示一案。經據情咨請司法院解釋並令知在案、茲准司法院第三三四號咨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

十三日咨，(第六零號)蒙內政部呈請解釋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備案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監督慈善團體法所謂慈善團體，原包括一切以救助事為目的之團體而言。中國紅十字會既以辦理救護協助振災施療等為事業，自係慈善團體之一種，所辦各事，惟有時不以國境為限，但不得謂係國際法團，在未另定關於紅十字會法規以前，

### 財政

#### ○令鹽津縣長

將辦案科費吳漢才原由歸案

財政廳前令鹽津縣長，查究該縣前科書吳選才、舞弊一案。茲據該縣長呈覆，該吳選才、早已出外，家計蕭條，無法追繳，等情前來，仍核飭嚴緝歸案，照數賠繳，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前據萬前縣長呈廳，當經

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受主管官署監督，其設立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則者，非應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發辦到廳。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縣知照，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政府 縣知事 財政委員

令委井渡厘員唐振東、查明呈覆，實係該科書，利用時機，將四五月份征存未解之款，移作會館修葺收去，故將根票繳驗月日塗改，以遂私飽等情。即經按照塗改根票繳驗核算，共合銀二百一十四元一角五仙八厘，並照前縣長冊列，折合紙幣六百四十二元七角七分四厘，令飭將該科書，據案管押，照數勒

迫解繳，按照刑律治以應得之罪。並將萬縣長先行呈請記大過一次。嗣據萬縣長呈覆，科書吳選才收獲糧款，被會保縣將其管押追繳，有會保縣收據簿收清筆跡印章，惟不應將糧票繳驗，塗改月日，檢呈會保縣收款簿據，及其他訟案筆跡印証，請查考免予懲處。等情，復經核明，令飭萬縣長速傳該科書吳選才，到案管押，照數追賠解繳，倘再迴護徇情，此款即惟該縣長是問，等因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奉令後，當即稟警前往傳提，該吳選才已流離遠出，前收糧款，被會保縣換號追繳，萬前縣原報時，未曾將偽任繳款簿，附同呈報，雖有未合，而款項繳與會保任，事屬實在，究與欺騙舞弊者不同，且家計蕭條，無法追賠，等情前來。核查此案，曾經委查得實，情弊顯然，並呈經省政府核明定案，應由該縣長根據前令，從速嚴緝歸案，照數追賠解繳，仰即遵照辦理。

財政

勿得延宕，切引，此令。

### ○運署函復分所開辦茂益井案

運署准稽核分所函詢關於商人羅有春請開辦茂益井一案即經查案函復原文如左  
 開辦茂益井一案即經查案函復原文如左  
 運署准稽核分所函詢關於商人羅有春請開辦茂益井一案即經查案函復原文如左

查分所第七八一號函，「據勝縣支所轉呈按板井商人羅有春請包辦茂益井務一案，附抄原呈請本署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新任按板場長宋嘉晉呈報到署，當以查該井羅有春請開辦茂益井，每年照四萬贖勸繳納包課現金壹千肆百元，餉捐現金捌百元，應准承包，惟所請准予開辦期六個月，試辦期四個月，並包期以四個月為率未免期間過長，應准給予試辦期四個月，期滿之日，即照額納課，准予包辦兩年，如該商能遵照此項規定承包，應由該場長速即呈復，以憑函會核辦，等語指令遵照去訖，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貴分所，請煩查照，轉飭按板稅局，會同場署辦理為荷此致。

五

### ○令飭補送安樂井樣鹽

運署奉鹽務署令、以前呈送之安樂井樣鹽過少、不敷分析、令再補送、當即令阿爾場遵照辦理、茲據該場呈送到署、即備文轉呈化驗原文如下、

呈為呈復事、案查前據阿爾場長呈請開提安樂井三處、并送樣鹽一份、請予核示前來、當經顧署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鈞署庚字第二七四三號指令開、一呈悉、查開提安樂井三處補爾一案、既據該管阿爾場

## 教育

### ●姚安省督學

教育廳第五區省督學徐鴻圖呈報督辦姚安等縣聯合中學校教育情形請核示、特訓令一第○○○號、該校校長張子聰遵照、原文如下、

案據第五區省督學徐鴻圖呈報、督辦該校

長一再勸查確係不能開提應准暫緩辦理、惟該井浦水淡薄、煎成之鹽、其品質是否合於規定標準、亟待化驗、現在所送樣鹽過少、不敷分析、仰再將該井鹽樣另行補裝一瓶、固封寄署、以憑化驗、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阿爾場長、遵照將樣鹽另行用瓶盛妥、補送一份、呈署、以憑轉呈化驗去後、茲據該場長王文燮呈復、並補送樣鹽一份、請轉呈化驗等情到署、理合備文檢同樣鹽、呈請、

鈞署核化驗示遵、謹呈

、教育情形、祈核示、等情、並實況表一張、據此、查所陳督察該校各情、尙屬詳備妥切、所請敘獎一節、該校教員曹振雲劉學優教員、日久不倦、准如所請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經費一項、已提撥夫馬公庄照約履行、自是正辦、若得該校同意、准予令

縣執行。各莊屢年積欠，請令該校長督同收  
和員認收催收之處，應准照辦。英語須即聘  
員加授，其他課程，亦應照學年進行，數學  
自然萬科，應請專任，設置課外書報，以供  
課外研究，學生一律寄宿校內等事，尚屬可  
行，應即一併轉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 ▲附原呈

呈爲觀察姚安等縣聯立中學校教育，敬祈鑒  
核事。本該校係姚安大姚兩縣合辦，地址在  
姚安城北門內，校舍用城隍廟修改，各部支  
配，均屬合法。學具太少，如教授上用之圖  
書、標本，標本等，請付缺如。學生共一百  
十六名，分爲二、三、四、三班。二班已  
滿三學年，作文成績，有數名尚佳，無太劣  
者。三班滿二學年。四班滿一學年。作文成  
績較遜。內設職務員十人，校長張子聰任事  
執忱，位中職務，布爾妥協，惟各部管理，

敬 育

尙未認真。至其授課，曹教員振華教三班國  
文，講解切實，且發還題本時，能施行個人  
指導，劉教員英教二班國文，具教學經驗。  
查該二員學淺優長，教法熟練，在校服務十  
有餘年，任職不倦，擬請各予記功一次，以  
資鼓勵。羅教員友甫教四班國文，熱心講授  
平淡。丁教員丕烈教各班地理，講解尙是，  
惟不時曠課，以致貽誤學生學業。事務部主  
任錢志修任職勤慎。楊教員聯榮教各班體育  
，學生多有規律。所需經費，係由大小夫馬  
公庄撥入，年約收洋八千餘百元。再查該校  
辦理，全恃此庄爲的款，爲數有限，即使收  
租員按年繳清，猶慮不足，乃復有野心家，  
意在破壞，多方阻撓，甚至已繳之庄，迄未  
接收，故歷年校內應辦各事，諸多牽掣，長  
此不變，夫易改善。茲將該校應行改進之件  
、酌擬如下，(一)已提撥夫馬公庄，須照

七

教育：司法

約履行、永作聯校經費，以符原議。(二)各庄歷年積欠過多，應請令該校長督飭實租員、認真催收，以備購置圖書、儀器等費之用。(三)應授之英語、須即聘員加授，其他功課亦應照學年進行，以符定章。(四)初中課程、自較小學高深，教授要職，非富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員，不足以勝任愉快，今該校數學、自然兩科、教員均係兼任職，殊恐不足以盡科任教學之能事，應請令飭迅速

聘請專任教員，以資各科之深造。(五)書本教學，須分正課教學與課外輔導兩項，今該校除教授正課和書外，即無如何設施，殊不足以盡書本教學之能事，應請令飭設置課外書報，以供課外之研究。(六)學生通學或寄宿，悉聽其便，辦法參差，不易整頓，應即飭令一律寄宿，以便管理，所有視察該校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表呈請鈞長核示祇遵，謹呈

▲ 司 法 ▼

△ 高等第一監獄 舉辦工廠

高等法院、令飭雲南第一監獄、按照條陳各項、分別實行舉辦工廠、令仰該典獄長陳俊霖、分別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院長前以本省司法廳與革改良將飭事宜頗多、曾經設法整理

、並召集整理全省司法會議、分別議決一切辦法、所有該監應行整頓各事宜、亦經提會議決辦法、並編輯報告書呈核備案各在案。查議決各辦法、既經議決、自應按照分別實行、除分呈外、合行照抄報告書內議決整頓該監各辦法十一款、令仰該典獄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並將進辦情形、隨時呈報、

與辦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事關重要，奉命必行，其各懷遵，勿稍違忽，議，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二) 已成立新監應整頓之事項

(1) 本省第一監獄，以前被人侵佔獄田，應派員認真清理。

(理由) 查省城第一監獄，為司法改良後，新式監獄，地當省垣，原有模範全道之意，故其組織設備，均係照部章辦理，形式一切，俱尚可觀，惟歷時迄今將三十載，組織尙少缺略，而設備已多朽壞，且因經費支絀，所存衛生待遇管理工作勤謹等項，多欠完善，自不能不分別整頓，今先言獄田，查獄田一項，係前獄有被人隱佔，前此雖曾清查，然未澈底，仍多被原佃隱沒，近來迭據村民到監報告，既係被人隱匿，而現又種種需款，自不能不清理，故擬再派委員前往分別詳查，俾本明，再為分別處理，以儆

司法

侵佔，如有所得，即以備該監各項整理之用，以資整飭。

(2) 該監囚犯鹽菜費，應請酌予增加。

(理由) 查該監囚犯鹽菜費，前因幣制購買力強，自無不給之虞，今則票價暴跌，百物翔貴，即專買一物且不能，何況鹽菜兩項，是循名覈實，若不稍加，殊非給費恤獄本旨，非不知財政困難，特以所費無多，故擬請酌予增加，以惠獄囚。

(3) 該監囚犯衣被，應照原案，請發款製給。

(理由) 查衣被兩項，乃人類生活，不能缺少之物，該監囚犯，每多來自遠方，且多一貧如洗，除略具襪衣一層外，固無所謂衣被也。故至寒冬之季，實無以維其生存，若遇外人參觀，更覺有關於國體，是為人道與體制，皆有不能不為之設備者，此所以有發款

類給衣被之原案也。現雖明知財政困難，政府苦於應付，但事關重要，故不能不請照原案，發款製給，以示體卹，而重刑贖。

(4) 該監囚犯因牀、應請發款製備，否則清理獄田有款，再行舉辦。

(理由) 查因床一項，在乾燥之地，尚不可少，況該監地勢卑下，最易發生潮濕，為害甚大，則因床之設，尤為事實上所必需，故不能不一併請款製備，以保囚犯健康，若因財政困難，一時請款不獲，自惟有俟清理獄田有款，再行舉辦。

(5) 該監一切溝道，應飭督率囚犯，隨時認真疏通，以洩穢水。

(理由) 查該監地勢低窪，翠湖適居上遊，翠湖之水，由監內溝道通過，所有沿途洗濯、污水以及渣滓等物，均聚集監內溝中，似此實於飲食居住衛生上，均大有妨礙，故應依該監輪囚犯，每日清除一次，以去穢惡，而重衛生。

(6) 該監用水，應飭安設自來水管，安設費用，後由清理獄田款內支銷，事前

先由本院暫墊，至以後每月水費，由該監公費內開支。

(理由) 查水料關係衛生，該監用水，雖監內溝道污穢渣滓，已逐日清除，而水質仍不甚清潔，於飲用實非所宜，故不得不安自來水管，以保清潔，至安設費用，因財政支絀，請款之處已多，獄田項下，此尚可自行設法，故擬於此款內支銷，事前由院暫墊，至後每月水費，當然由該監公費內開支。

(7) 該監囚犯洗沐，應設備澡盆澡塘，設備費用，後亦由清理獄田款內支銷。

(理由) 查囚犯終年蟻聚，垢穢叢滋，若不勤加洗濯，則垢面瘡體，臭穢不堪，不惟有礙觀瞻，抑且釀為病疫，小之則害個人身體，大之則害公共健康，是不潔之害，則使囚犯沐浴，亦為當前急務，故擬設置澡盆澡塘，以免病疫傳染，至設備費用，因獄田項下，此亦尚可設法，且該監經常費不敷用，請領又因請款之處已多，故擬仍由此款，俟此款得到，再為設備。

(8) 該監囚犯患病醫藥，應請增設



西醫一員，或請飭陸軍醫院，隨時派員到監醫治，藥料亦即由醫院負擔。

(理由) 在該監囚犯患病者多，且多濕氣痲疾，與急性傳染數種，監內雖原有中醫一員，但因資力與藥品之限制，僅能治療平常疾病，若遇以上重症，每至窮於應付，倘不增設西醫，則重病輒難醫治，殊非注重衛生之道。雖曰財政困難，預算難追加，但事關重要，故不能不請添設，以便醫治，若或不能，自惟有請令陸軍醫院，隨時派員到監醫治，藥品由醫院負擔，以顧財政。

(9) 該監戒護管理事宜，應飭照部頒管理規則實行。

(理由) 查監獄戒護管理，均關重要，不能不妥慎辦理，惟此項事宜，已有部頒規則可循，只須照辦可矣，故應飭遵照實行，以符定章，而臻妥慎。

(10) 該監囚犯工作，應由監籌備基金，舉辦工廠，限一月成立，開始工作，此

司 法

項基金，或息借，或召集商股，合資共辦，以及一切計劃，及合辦，分配紅息方法，均由該典獄長妥酌呈辦，以後基金，不准絲毫挪移，以前各典獄長挪用基金，並應照案勒追，以後每三月結算一次，工廠成立後，並應辦囚人出獄職業介紹所一組。

(理由) 按該監原辦有工廠，尚不無相當成績，自民國十三年以後，因其他亟需款用，經前典獄長徐聯光，趙毅，楊錫昌等，先後將基金，繼續挪墊殆盡，於是此項重要生產事業，遂或作或輟，後竟至於停辦，蓋已數年於茲矣，此種結果，不惟該監無生產利益，無以彌補調節維持現狀，且前置工作器具，亦資本之一，所值亦復不貲，日久不用，亦必致於朽壞，況囚犯不工作，即無運動身體，學習技能之機，身體既失健康，將來出獄，復不能自謀生活，終必為非贖犯，為害人羣，是使囚犯無遷善之路，社會多害羣之

徒。又豈欲政注重衛生教誨感化之旨哉。本院以注重關係至重、非切實計畫、積極舉辦不可、故飭該監籌備舉辦、使監獄與囚犯身體技能、均有裨益、願此事本院甚為注重、曾擬早飭該監趕速籌劃興辦、因基金已拉墊太多、現時又籌款不易、故仍延宕未辦、現既不能再緩、故限期一月、以期早觀厥成、至基金如何籌措、及一切計畫辦法、當然由該典獄負責、妥酌呈辦、基金一項、以前既因挪移停辦、故以後即不准挪移、所以維持永久也。至前各典獄長挪用數目、當然照追、或立後賬目、前係按月結算呈獎、為日無多、勿乃費事、虧本獨獎、未免不情、願日久不算、亦非所宜、故定三月一結、盈始獎焉、所以符手續、而昭公允也。又工廠成立、囚犯如學有技能、而出獄者、若無執業之所、則不能謀生、其弊仍與無技能同、故應由監與慈善社團、合組一囚犯出獄執業介紹所、俾得有業可執、則無業遊民減少、而社會害焉、亦因而減少矣。

(11) 該監囚犯教誨、應由監督率教

誨師、照指定各先資格者、易於感化者、認真教化、其幼年囚犯、並應由監合組為一班、擇職員中有學識者、輪任教員、教誨白話文、數學、科學、常識、公民等、必要知識、教誨時間、每日至少均須兩小時。(理由)查囚犯多係惡徒、教誨關係重要、若不教化、則惡性不改、將來出獄、仍必無惡不作、終為人類之蠹、此近世監獄政策、所以取感化主義、而昨奉 司法院令、所以指定教誨資格、前令擇要講述者也、該監原設有教誨師一員、故應指定易於感化諸書、令監督率認真教化、總須使受感化教育、俾能懺悔前愆、感化惡生、以免再罹法網、而減社會盜賊、至幼年囚犯、多因失教無知所致、若再不教、以必要知識、則不知人之不可作奸犯科也、出獄後、恐仍無知妄為、害已害人、故不能不飭教以必要知識、庶乎一有常識、即不致再貽誤終身、貽害群衆、此事所以使職員輪任者、以職員中不無學識兼優、順便輪流、既不礙個人本職、即不必請設專員也、其每日均限以兩小時者、以免曠廢、而收實効也。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會公告刊行，在大公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辦理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兵政 五、軍政 六、財賦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報未刊布之單行公文或報，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以爲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社轉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巡視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知進會。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二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新任。取交接，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新任追繳其報費，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賠償。
- 十一、凡屬本報不登之廣告，均隨時呈報禁止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八七期 ●

### ● 目錄 ●

會 議 錄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第 一 九 六 次 會 議 議 決 案	民 政	通令凡有公佈人民團體法規時應行抄送中央訓練部咨覆節錄實施保衛團編制指令准委彌渡縣政府秘書	財	平 政 示 縣 長 補 解 以 支 孤 貧 口 糧 核 示 陸 良 縣 牲 稅 征 辦 核 收 比 勇 布 紗 雜 貨 捐 局 長 解 繳 捐 款 息 銀 永 善 早 災 令 委 會 勘 呈 辦	建 設	國 貨 香 烟 畫 片 應 即 適 合 三 民 主 義 圖 畫	教 育	教 廳 批 示 牧 師 具 開 人 請 准 立 兩 級 小 學	司 法	令 節 查 減 地 方 法 院 第 一 監 獄 因 概 分 之 保 障 一 登 報 代 令 一 高 院 令 節 所 屬 協 緝 隊 兵 李 清 等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本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誠懇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得官更大地革命時代尤應潔淨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微賄應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與人民關係之離隔與民衆接近否與否關係甚大以爲與民衆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私情積弊等弊頭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營事業在在有利調現在物力維艱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精與潔潔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舉命官此不可不絕活業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爲檢核實必用察察其九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前事宜慎宜察察不但是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其相稱稱分上合其功益少而過益多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六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賢

蔣嘉銘

龔自知

陸崇仁

張祖蔭

議決事項

(一)昆明市政府呈報新編預算表一案，擬請追加不敷數目，請核示。核示：案。今發民財兩廳分別核實核議具覆，俟

會議錄

後再提會核定。

(二)整理金融委員會呈請發行呈十月以

後未還欠款是否實行收現等情，經會

議決，限期已滿各欠戶請還困難，是否

再展限期滿再行收現，以示體恤

請核示案。

決議：准自十月起，再展限四個月，至二十

年一月為止，倘再滯延，以後即實行收現，

指令遵照。

(三)委派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案。

決議：委派龍雲張維翰陸崇仁張邦翰龔自知

陳廷驥廣恩錫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并指

定龍雲為委員長。

(四)任命縣長佐案。

決議：思茅縣縣長夏甸因病出缺，遺缺以

丁保霖署理，富源縣縣長孫天霖調省，遺缺

會議錄：民政

以張士鏞試署，廣南縣小羅摩縣任王晉封調省，遺缺以現署黎縣廣海縣任劉毓松調署，邊遠寧海縣任缺以謝炳炎試署，甯海縣通關縣任陶定遠調省，遺缺以胡徵試署，彌勒縣竹園縣任葛振翼辭職照准，遺缺以張映坦試署。

(五)委本府教育顧問案。

民政

○通令

凡有本衙人員開缺，隨時應行抄送中央訓練部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凡有公佈關於人民團體法規，應請抄送中央訓練部一份一案。特通令各市長、縣長、行政員，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達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三零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五號公函等，奉

決議 委劉鍾華為本府教育顧問

(六)民政廳簽請該廳秘書金在鎔遵令兼辭兼職，擬請通融暫予兼任，俟接替有人再行專任蔡烟局本職，並先停止兼薪，以符功令，請核不案。

決議 照准。

主席交下中央訓練部函請，以後再有關於人民團體之各法規頒布時，即各檢送二份，並希轉飭各院部會，凡有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規則章程等頒布或修正時，亦各檢送二份，以便查考一案。奉

學照辦，並轉飭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知照外，相應抄送中央訓練部原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咨，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選賢者，查

貴府前所頒布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及所屬各院部會所頒布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均係函索或派員往取到部存查，對於辦事手續上殊感不便。爲此函請貴府，以後再有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頒布時，即各檢送二份，並希轉飭各院部會凡有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規則章程等頒布或修正時，亦各檢送二份，以便查考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咨復飭縣實施保衛團編制

本府前准

內政部咨送各縣保衛團法

民政

，請分令各縣實施編制一案，當經參酌本省情形，擬訂施行細則，分令遵照編制在案。現將辦理情形，咨部備案，咨文如下，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警字第五一八號咨開，爲咨催事，查本部前以人民自衛團會，名稱複雜，組織紛歧，流弊滋多，亟應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二條切實改編，並規定規劃改編，實施改編完成，改編三時期，咨請貴省政府轉飭遵辦，並將改編之期，隨時將屆，究竟進行改編至若何程度，迄未具報，事關治安要圖，不容再緩，務希迅即轉飭遵辦，將按期辦理情形，從速分別報部，俾知實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爲荷，嗣又准警字第五三二號咨開，爲咨催事，查縣保衛團法自去年明令公布十一月一日，爲施行日期，本部即經依照該法第三條之規定，咨請貴省政府於文到二

民政

月內，擬定施行細則，送部備案，迄今逾限已久，未准送到。現值各處匪共為患，保衛尤須編練，又原有人民自衛團會，亦經各部通咨按照縣保衛法第二條分期改編，是此項細則，實有從速擬訂之必要，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仍限於文到一個月內擬送部，並悉見覆為荷。各等由准此。查前准

貴部咨送縣保衛團法一案，當經通行各縣各行政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民政廳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參合本省各地方情形，擬訂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前來，當飭法司審委員會，審核修正，經敕府於第二八六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令廳遵照繕印成帙，轉發各縣各行政區遵照縣保衛團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就原有團防局所，一律依法改組，嚴飭各地方官，力圖振作，實行整理，將舊日團保惡習，一律剷除淨盡。務使團隊會盡保衛地方之職責，以解除人民之

四

痛苦，不准因沿舊習，敷衍塞責，使保民者轉以害民，並飭此次改革團務，肅清盜匪，原為履行訓政工作起見，各該地方官，務於文到後，立將境內匪情，及地方財力，切實考查，究應實用何種編制，限十日內呈候核定實行，等因通令遵照在案。准咨前出，相應檢同細則，咨請

貴部查核備案，實為公便，此咨。

○指令准委

彌渡縣政府秘書

民政廳彌渡縣長，呈請保委陳禮為該府秘書一案，經核查資格相符，照准給委，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員資格，尚無不合，應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查收給領，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附委令

茲委任陳禮為彌渡縣政府秘書，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案查職府分科辦事，曾將第一二兩科科長呈請鈞廳核委在案。其應設之秘書一職，得關重要，并經呈請遴選委員再行呈請核委，茲查有董前任總務科

科長陳禮、品學兼優、奉公有年、堪以請委承充，除由府先行函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核委，以昭鄭重、實沾公便、謹呈。

### 財 政

#### ○平彝縣長孤貧口糧

財廳據平彝縣長司應呈稱：解繳十九年一、二月份內多支孤貧口糧，已核撥指令如下，呈懇、查該縣長解繳十九年一、二兩月分、田賦收支案內、多支孤貧口糧紙幣一十六元五角二仙，核數相符、當經飭科於九月十二日核收在案。除存銷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切切，此令。

#### ○核示陸良縣征收辦法

查各縣牲屠稅額，已規定每猪一口上屠稅三角，牲稅二角，共合五角。財廳近據陸良牲屠稅委員何紹雲呈稱、陸屬地方人民、

不上牲稅、只上屠稅，請核示前來。當經核明、不論城鄉、一律收牲屠稅五角，分令陸良牲屠稅委員及陸良縣長遵辦。令文錄下，呈懇、查陸良縣地方、向例買賣牲畜時、不上納牲稅、至宰殺時、每猪一口、始照上屠稅三角、補上牲稅二角，既係習慣相沿、應准不分市鄉、一律照收、除令陸良縣長布告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訓令陸良縣長

案據該縣牲屠稅委員何紹雲呈稱、竊自蒙委承辦陸良牲屠稅務、均恪遵鈞廳規章、及依據地方一切習慣、并不敢擅加分毫。

接辦以來、外區均各相安、仍舊上納、獨城區大生關、不上牲稅、僅納屠稅三角。緣陸良地方習慣、牲畜買賣時、不上牲稅、至屠宰時、如宰豬一口、上屠宰稅三角、牲稅二角、牲屠兩稅共上五角、並無城鄉之分。無如該二處受人愚吹、冀減除牲稅、員道不得已、當將舊收五角之証據、檢呈鈞廳核示。對於該二處之稅收、完全記認簿內、查歷日久、未蒙指示、以致收數銳減、約計未收兩稅在紙幣二千四百餘元、員恐將來記欠愈多、難於催收、虧累愈大、是以不揣冒昧、理會具文呈請鈞廳、迅予核示、以示體卹、俾便徵收解繳。等情到廳、查該縣地方、向例買賣牲畜時、不上納牲稅、宰宰殺時、每豬一口、始照上屠稅三角、補上牲稅二角、既係習慣相沿、應准不分市鄉、一律照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錄令佈告人民、一體週知完納、勿得故違、致干懲究不貸、仍將佈告張貼處所、連同佈告稿呈核、切切、此令。

**解繳捐款息銀**

核取昆明布紗捐局長楊士敏呈請解繳昆明布紗雜貨附捐局長楊士敏呈解該局自五月二十日起、至九月十日止、收獲之捐款存儲與文當所生息銀、已由廳照收、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局長於九月十一日、解到存儲與文當捐款息銀、紙幣一千四百五十一元零二分、已經庫藏科照數收訖。除由該科給予收據、並登記外、仰即知照、此令。

**永善旱災令委會勘呈辦**

財廳據永善縣長劉彬文呈報、該縣一二三四五等區、於本年夏間、連月乾旱、致田中所種雜糧、悉數焦萎、收成無望、懇請設法賑濟、以救災黎一案。經該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報本府備案、並一面會委昭通縣長湯祥、前往會同該縣親詣災區、認實勘查、

呈候核辦、委令如下、

案據永善縣長劉彬文呈稱、案據一、二、三、四、五區分團首曾文魏培戎、蘇頌祥、吳俊、李書田、吳朝相等聯名呈稱、天災、民、饑、饑、饑、立見、潮、轉、轉、早、為、設、賑、濟、以、救、飢、民、事、查、吾、永、本、年、自、夏、末、之、際、天、氣、亢、陽、日、久、不、雨、不、惟、刈、苗、無、獲、禾、稿、不、實、加、之、值、種、苞、谷、之、時、十、焦、而、裂、種、下、不、芽、繼、而、雨、土、潤、苗、長、花、與、天、花、初、放、綠、苞、方、含、慘、逢、暴、日、當、頭、颶、風、掃、地、接、連、二、月、有、餘、未、覩、一、片、雲、霓、而、江、下、一、帶、之、包、谷、大、受、烈、日、之、威、颶、風、之、厲、初、則、天、花、發、放、不、齊、繼、出、者、反、受、吹、散、綠、苞、含、露、方、興、隨、遭、大、燥、不、潤、已、生、者、竟、致、枯、僵、不、數、日、而、葉、黃、不、數、日、而、莖、枯、終、竟、枯、槁、葉、脫、稍、一、着、火、即、燃、如、焚、乾、柴、慘、哉、沿、江、農、民、入、春、以、來、辛、苦、之、至、殊、未、至、秋、穫、已、裸、粒、無、收、矣、且、查、上、年、已、屬、荒、歉、木、歲、又、遭、不、熟、刻、下、號、苦、啼、飢、之、聲、

財 政

軍、不、忍、聞、因、之、一、二、三、四、五、區、鄉、慘、牲、畜、無、食、飼、養、飢、餓、倒、斃、者、比、比、皆、是、日、後、老、弱、轉、徙、概、可、想、見、故、分、團、首、等、連、呈、災、情、叩、懇、鈞、局、轉、設、法、賑、恤、俾、救、災、黎、等、情、前、來、職、局、覆、查、所、呈、災、況、係、屬、實、在、用、特、急、轉、啟、懇、核、轉、賑、恤、否、則、不、待、來、年、哀、鴻、遍野、嗷、嗷、待、哺、就、如、今、日、餓、殍、載、道、實、實、安、往、不、勝、追、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竊、查、縣、屬、地、居、高、山、一、片、荒、涼、久、亢、不、雨、以、致、發、生、災、荒、實、屬、滿、目、瘡、痍、茲、據、呈、報、前、情、復、經、派、員、踏、勘、悉、屬、實、在、况、荒、遍、五、區、災、情、浩、大、兼、之、上、年、已、屬、荒、歉、本、歲、又、遭、乾、旱、飢、饉、載、道、慘、不、忍、聞、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局、俯、賜、鑒、核、准、予、委、員、會、勘、並、准、撥、款、賑、恤、以、惠、災、黎、等、情、據、此、查、永、善、縣、屬、一、二、三、四、五、等、區、於、本、年、夏、間、連、月、乾、旱、致、田、中、所、種、雜、糧、悉、數、焦、萎、收、成、無、望、自、應、由、廳、會、同、令、委、該、縣、長、湯、祚、前、往、會、同、劉、縣、長、親、詣、災、區、

七

財政：建設

、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酌情形輕重，將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按照頃畝等期，造具冊結圖表各五分，呈候核辦，如須賑濟，即由該縣倉谷酌提撥放，事後造報核銷，並

一面飭令農民乘時補種，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交到立即馳往永善縣署，會同劉縣長，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沒要件，勿稍延忽稽延，切切此令。

建設

○國貨畫片三民主義圖畫

建設廳奉工商部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各烟草公司，於香烟大小畫片上，應印適合三民主義教育之圖畫與格言一案，轉行到廳，咨請教育廳查照，轉飭遵辦，咨文如左。

為咨請事。案奉工商部函字第一二五七三號訓令開，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屬省餘杭縣執行委

員會呈請轉呈中央轉飭國府，通令全國各紙烟公司，於香烟大小畫片上，應印適合三民主義教育之圖畫與格言，以廣宣傳等情，並具副本到部，竊查該會所呈各節，如實行上無甚阻礙，似可藉以宣揚主義，提倡黨化教育，理合檢同副本轉呈，仰鈞部鑒核施行，指令飭知，實為黨便，等情，並附呈原呈副本一併到部，查所呈不無見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副本，隨函附送，即希查照酌辦見復，等因，並抄附原呈一件到部，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各煙商遵照辦理，一等因奉此，查本省製造紙烟之公司，僅有亞細亞烟草公司一處，現已撥歸 貴廳管轄，茲奉前因，相應抄附原呈，咨請 貴廳查照，轉請遵照辦理，此咨雲南教育廳。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呈事。竊屬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議交執行之建議本口縣代表大會，逐級轉呈中央黨部，轉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紙烟公司，於香烟大小畫片上，應印適合三民主義教育之圖畫與格言，以廣宣傳一案，其原案爲查各紙烟公司，印出各種大小畫片，關係宣傳甚大，其圖畫與詞句好者固多，壞

## 教 育

者亦不少，如提倡迷信及賭博者，實應嚴厲查禁，以杜反動宣傳，本分部周爲鑑同志有鑒於斯，於舉行黨員大會時，特提出建議縣代表大會，准予逐級轉呈中央黨部，轉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紙烟公司，於香烟大小畫片上，應印適合三民主義教育之圖畫與格言，以廣宣傳一案，對經決議通過在案，爲此提請大會公決等語，當經大會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茲經職會爲八次會議議決，遵案執行在案，理合錄案備文，並具副本，呈請鈞會准予轉呈。中央鑒核施行，實感黨便，謹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批示

教育廳第一屆事試驗場場長員開文呈

請准予設立高初兩級小學校，祈核示經廳令

建設教育

飭昆明縣教育局長，查核具覆。茲據呈各節特批示如下，

呈悉。當經令飭昆明縣教育局長李永清

## 教 育

指示辦法，查核籌備情形，轉呈來廳，再憑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稱，「案奉

鈞廳訓令第六二七號開，

「據第一農事試驗場長員開文呈請准予設立高初級小學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經應飭該局長指示辦法後，查核籌備情形，轉呈來廳，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飭據第四區教育委員楊泰查覆稱，「九月十四日前往該場詳細調查，依照迭次頒發私立學校規程，查得該場情形如下：一性質，第一農場係屬政府辦理，員開文此次請求辦理之兩級小學校，尋繹文意，係附於私設之孤兒院內，學校用費，概由員開文個人負擔。再查院內孤兒對於員開文概稱員啟師，是此項學校雖設於農場內，然究屬員開文私人經營，審核性質，應屬私人設立之教會學校，一切規程，咸應准此依歸。二辦法（甲）依私立學校第四條之規定，此項學

校之校長，應以中國人充任。現在員開文雖呈稱延聘教師，究屬依附之員，應請飭令從速延聘中國人爲校長，並賦與全權。乙、查員開文所創辦之學校，日間正課，雖係採用商務印書館科書，但早晚仍由員開文率領禮拜，其仍作宗教宣傳，已可概見，此點按之規章，似應令其改良。（規程第五條後半在兩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丙、依規程應有董事會之設，是項學校，現在尙付闕如，似應令其從速設置。丁、是項學校現在已經上課，計有孤兒學生九十餘名，分高初兩級，聘教師三人担任，其高級上課，則初級工作園地，如是循環往復，成爲半工半讀之現象，一切教管方法，均屬稍具端緒，較之軍門辦理之學校，當然不無相差。上述各情，均經員依據規程，詳細調查屬實，是否准予轉報立案，應請鈞核，再查原呈所稱，地方學校辦理不良，村人願送子弟入學等情



亦經員再三調查，殊非實在。村人對於教會學校，素懷疑懼，該員開文煽動聽，不知是何居心，擬請轉呈教育廳，飭其以後不得有誘引地方人士入教，及強迫學童入校等情發生，以重國權，而免紛爭。一、等情，到局所查各節，均屬實情，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局查核，飭令該場長遵照規程，所設小學校長應以中國人充任，賦與全權，並不得引誘地方人士入教，或強迫學童入校，作宗教之宣傳，並應設立董事會，延聘中國人為董

事，以重國權。一、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請令遵之處，亦屬可行，自應照准。若飭該場長遵照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所設小學校校長，應以中國人充任，付與全權，不得引誘地方人士入教，或強迫學童入校，作宗教之宣傳，並應設立董事會，延聘中國人為董事。除指令外，合將私立學校規程隨文檢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批。計發私立學校規程一份。

## 司 法

### ○令飭查減囚糧

地方法院  
第一監獄

### 囚糧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令飭高等法院查減囚糧欸項，經核示由。特訓令高等法院院長屠開宗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稱，竊查職廳月發昆明地方法院及第一監獄囚犯口糧、及

養濟院與其附設工廠部之貧民流民米價各欸，據發濟院造報日發貧民流民食米人各十四兩，月共四百二十兩折斤二十六斤有奇折斗二升一合有奇，據昆明地方法院造報，每日囚犯一名口需米十六兩，月共四百八十兩折斤三十斤折斗二升五合，據第一監獄造報囚

司 法

犯、一人日需米十九兩五錢、月共五百八十五兩折斤三十六斤有奇、折斗三升有奇、是不惟地方法院第一監獄之囚糧與養濟院之貧民流民口糧各有差別。即同在法界、同屬出糧之第一監獄與地方法院、亦分報者亦未能一致。在警濟院所發較少之米量、於貧民流民之口食、并無不足、則該地方法院第一監獄所發較多之米量、於實際上囚犯日食之外、當然尚屬有餘、應有餘而米當有餘。其間不實不盡之處、自可不言而喻。而第一監獄爲文書、年來米價高昂、更爲昂貴公帑。當茲整理財政剔除中飽之際、應即清查減削、擬請鈞府令行高等法院、查明該地方法院第一監獄所發囚糧米量、各係每人日給若干、核與各該報領數相差若干、即予切實核減、分飭各照養濟院所發口糧例、儘於囚犯一人日以米十四兩計算照領照發、用歸劃一、否則亦須飭令第一監獄照地方法院例、每人每

日發米十六兩、亦即照算報領、以昭核實。再查前高等檢察廳設有監獄視察一職、派員兼任、對於第一監獄囚糧之發給報領、即在視察之中。并請鈞府令飭高等法院照舊設置、連同地方法院之囚糧一併責令時加視察。所有以發各該法院監獄按月報領囚糧款項文件、應由該視察員分別運署蓋章負責任。如經查出各該法院監獄對於囚犯及口糧確有以少報多、從中侵蝕、或藉此次核減報數目任意扣減各情事、應即報請究辦。倘敢賄賂隱諱、抑或中飽隱蔽、一經發覺、即併予從重懲罰。如此防杜弊端、庶公款不致虛糜、囚犯各沾實惠。該於財政款項有裨益。所有請擬清查減削囚糧款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轉飭高等法院遵照辦理。並祈指令示遵等情。查所請自係爲畫一而杜流弊起見、應即如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分別辦理。並

將遊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高院以後對於黨員<sup>應受法律充分</sup>之保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一一六號）訓令，對於黨員，應受法律充分之保障，通令各法院，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各督辦，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一一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一案准 雲南省政府第六號咨開，為轉咨事。一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一二號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勿庸規定特予保障，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

司法

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肅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與譏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為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為糾正過去錯誤，傳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

一三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 所屬協緝叛兵李清等

(一) 訓令

高等法院奉 總指揮部第一一八號訓令，通緝鹽興縣保井隊叛兵李清等十二名，務獲解究一案，轉令各法院，各縣長，各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一一八號訓令開，為通令緝究事。一案據鹽興縣縣長李晉芳呈報，為呈報事。案奉 鈞部指令第一百八十號開，據鹽興縣代電，呈報保井隊士兵叛變各情，請嚴緝究辦由，奉令，東代電悉，查此起保井隊士兵，奉派護解金融附捐廢票，胆敢中途叛變槍斃長官，槍擄

廢票，携槍逃遁，實屬不法已極，特速查明該兵等姓名年籍，補呈來部，再應通令緝究，勿稍延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辦，正擬咨請該管保井隊查覆開，適准保井隊大隊長黃極咨開，為咨請緝拿，竊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准黑井場務公署咨開，茲派職員張永清，領解十一月份金融捐，截角挖心票，共洋一十七萬二千二百三十元，到省城整理金融委員會解繳，請特派兵保護出境等由，准此，敵隊以近日颶風猖獗，現有兵力單薄，恐難負責，咨留一日，須至二十九日，鹽興兩方會晤之期，方可通行，殊該員以公事緊迫，急不能待，定請於明日派兵護送啓行等語，惟查敵隊，現駐元永井一甲隊，官兵不過六十餘員名，除分防各要隘外，現駐紮本部之兵，只有二十餘名，因特派兵一分隊，並准尉差遺黃品鈞一員，於十八日上午六時，率領派出士兵，護送至鹽興

交齊，茲於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據解款員張永清回報稱，昨日蒙派兵護送，詎料到下午二時許，行至茨通哨地方，該士兵誤認金融捐廢票，係用得之款，即生心叛變，將差遣員黃品鈞，登時擊斃，並將解省金融捐截角挖心票，同私人託帶款項，以及鴉盤脚銀，全數搜刮盡淨，即乘機逃去等語，報告前來，敵隊長立即派隊，率領到肇事地點，查明情形，跟踪追捕，至鐵廠河附近，得遇各叛兵，即行圍擊，不上一小時，將該兵等擊潰，計擊叛兵六名，奪回九响槍一支，單响槍六支，子彈三百五十二發，計在逃叛兵十二名，拖去九响槍二支，單响槍十一支，子彈五百零一發，除呈報並再派兵，隨同護井各隊，一體上緊協緝，及將散失金融捐廢票設法搜尋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煩為查照，尚希一體嚴密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漏網，無論何人携有補挖心角廢票使用

司 法

者，亦請一律查拿嚴究，此咨，附叛兵清單一紙，等由，准此，縣長覆查屬實，除抄單通令職局團警，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外，理合照抄清單，呈請鈞部，俯賜查核，通令協緝歸案究辦，計抄呈逃兵名單一紙，等情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應准通令緝究，除分令外，仰仍督屬認真嚴緝，務獲究報，此令，單存，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令，計抄名單一紙，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解案究報，切切此令

(二) 叛兵姓名年籍清單一紙

李 清	三十歲	昭通縣
鄧子清	三十五歲	四川人
王俊珍	二十七歲	昆陽縣
劉正明	二十四歲	蒙化縣

司法

羅香林	二十一歲	麗江縣
楊春華	二十歲	羅次縣
沈國樞	二十二歲	瀘西縣
敖四斗	二十三歲	祿勸縣
李維清	二十四歲	昭通縣

十二

曹振初	二十歲	四川人
王興順	二十二歲	全右
張文星	二十七歲	全右
以上共計十二名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會公告均行，在大內刊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編錄後，須呈呈 省政府註冊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選。
- 五、每期刊佈，不照比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尚未刊佈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得報前，不得據以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請公報所核辦。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請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收報費，交知照會。如有私八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不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依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報逾期未解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呈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人取辦。不得私自自行解解。如任內未解報費，應由後任追補其數，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本報不取報費，惟各省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二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們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八八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議議決案

案

民政

指令卸安密縣長樊俊伯呈請調部服務暫從緩議

務暫從緩議

財政

卸安縣包災委羅縣縣長會勘

元謀縣水災祖折准員獨予免

保山縣以請免歷年積欠田賦不准

建設

建廳行道樹第二苗場工作報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簡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一務空同對以三民主義為唯一之綱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應守大革命時代之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應入心腹深察地與人民接近宜不問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如須努力正謹慎行凡起惰惰廢等弊頭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設古有明調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取中較不可相儉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吏大抵與應時並行不問進步不問後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行獎懲必期綜覈實效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聞以節制官吏宜除副級不但長官對屬其應嚴密查閱對長官亦應嚴密查閱相備備分上合正功益五面過益少以治乃有精明之說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七次

###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樹鏞

程嘉銘

鄒自知

列席 陸嶷仁

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陳延璽

#### 議決事項

(一) 禁止採伐省會小東門一帶羊地方石

會議錄

決議 查本省會城一帶羊石峯庄地方，石質峻峭，為天然名勝之一，該處石料，向來禁止採伐。乃近日市政府修理環城馬路，未經呈准，竟於該處聽任各匠人任意採取石料，損壞風景，殊屬不合。着令市政府即日停止採伐，以保古蹟而培風景，茲由省府佈告刻石示禁。

(二) 民政廳擬呈省會建設委員會章程，請核示案。

決議 章程修正公布，前設之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應即取消（附章程）

雲南省會建設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根據一九四四年會議議決案，為整理省會主要交通，開闢中心幹道，集中行政官廳，增進文化事業，特設省會建設委員會

一

會議

會、統籌營建、(以下簡稱委員

第二條

委員會營建範圍如左。

一開闢中心幹道、定名為中山路

、紀念本黨總理并以便於交通

二營建省政府、將省政府直轄

各行政官廳、集中辦事、以增效

率。三營建省立圖書館美術館

公共體育場、及"他重要教育機

關、以增進文化。四營建省立

醫院、以進公眾健康。五營建

省立救濟院。以育幼養老並恤廢

疾。六就適當地址改建講學勵

志場所。提倡正當娛樂、並供公

衆宴集。七關於其他各官廳建

物地址之規畫配置及法律處分事

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之營建及設備等費、由

二

委員會分別緩急、擬具計畫、呈請省政府分期撥。

第四條

委員會由省府任命委員七人至十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委員會設左列各部。

第六條

一總務部 二財政部 三工務部 四教育廳、各設部長一人、部長下視事務之繁簡、設置必要人員、分設辦事。

第七條

委員會因設計上之必要、得延聘顧問。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惟事務及技術人員得支薪金。

第九條

委員會關於包工購料、以及公物變價、均絕對公開以投標行之。

第十條

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委派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來。

決議 委派龍雲張維翰張邦翰唐繼堯楊嘉銘  
龔自知陸崇仁為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並指  
龍雲為委員長。

(四)籌建 中山紀念堂辦法案。

決議 (一)建築設備費定為道幣一百萬元

### △民政▽

#### △指令

即字號 獎優伯呈  
請調部 地務暫從緩議

本府錄卸安寧縣長樊俊伯，呈請調部服  
務一案。經核在該縣長控案未結，應暫從緩  
議，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該卸縣長在安寧任內，控案尚  
未了結，所請調部服務一節，應從緩議。仰  
照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驗核實准事、竊查職本軍人、

民 政

、由政府招認四十萬元、由軍政學界認捐二  
十萬元、由商界募捐三十萬元、其餘十萬元  
另為籌募。(二)總務部主任、指定龔委員  
自知、財務部主任指定陸屬長崇仁、總務部  
主任指定張委員邦翰兼任。委員會辦事細則  
、由總務部核定。

獨以非材、驟蒙不棄、畀以重任。綆短汲深  
、時懼阻越、幸一年來、大軍過此、應付糧  
秣夫馬、俱無貽誤、差堪無愧。茲因得罪士  
劣、謫戢不遑、有負鈞座期望之至意。但交  
卸在即、職自問清白在心、算賬結東、瞬暈  
河清、交任而後、是非曲直、不難立辯。惟  
思職十年讀書、念半從軍、一介寒微、從無  
積蓄、年來雖表安撫、從未向百姓妄收一文  
、妄取一物、故仍家徒四壁、難備俱無。今  
一頁而職、舉家數口、將作貧囚之對泣、忍

三

財政

饑饉流、徒以鬻賣而已、况一年來、大軍過此、上下二次、受侮及落伍者、日有數起至縣、而縣屬人民、亦堵如常、夫有一粒一草之損失、幾至此者、亦據入駐縣署、皆由職一人辦理招待。惟此項招待費用、不下萬餘元、俱屬零星散落、從無收據。當時只圖有利於國於民、無損地方、其餘利害、未遑他顧。茲值交代算賬、此項報銷、實難列入。只有結實家中衣物及人口以抵此數、但一家

財政

師宗縣

密災委請節  
縣縣長會助

財政廳派師宗縣長楊祖庚、呈報該縣本年六月、冰雹為災、呈請賑恤前來、已會同民政廳令委該縣縣長王用予、會同具報、以憑核辦、委令錄后、

委據師宗縣長楊祖庚呈稱、據縣屬兩區團首毛郁文呈稱、為慘遭奇災、具情呈報、

四

數口、在間已有凍餒之虞、現又將所有盡數變賣、此後生活實難設想、不亦餓殍未已也。為他人求福、今已反受禍、午夜自思、痛心實甚。想鈞座素以矜憐僉屬為懷、知此當亦憐婉而為之慨嘆也。為此具文、懇請鈞座俯念下情、逾格體恤、將職調會、仍以上校原級、委往各縣處辦務。俾全家得帶延殘喘、不致凍餒餓殍、則後此有生、莫非戴德矣。臨呈惶恐、不勝悚切待命之至、謹呈。

仰祈轉呈候核、得以食為民天、人民一歲之食、或仰給一歲田中之所出、今歲滿望豐收、不意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晚、冰雹為災、大如雞卵之卵、所過之處、田禾被壞。據本區人民報稱、自額則羊格、以至石調小黃土岩大相里鎮董廠大核橋村小寨冲和堡小額里波羅總松樹一帶、大小共十餘村、所有秋

窩包谷、概行打壞、秧苗亂鋪田中、包谷滑立地上、望之如麻、甚有連桿打斷者。至若瓜豆雜菜之類、雖有子遺、林中鳥鷄被打死者、不計其數。似此奇災、真自來未有、值此青黃不接之時、凡瓜果豆類、人民賴之以度日、今遭此天災之流行、一掃而空、哀鴻遍野、懷慘之狀、真令人不堪耳聞目見。職等觀此情形、不忍坐視、為特將被災地點、速實呈報、伏乞勸諭、轉呈設法補救、俾一般災黎、得以生存、不勝叩感之至。等情前來、正擬辦閱、復據上東區下五段團首趙廷輔、呈報該區災遺曲租沙戈寨牛宿米車東塊臘古等村、餘於古曆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句鐘時、陡然風雨大作、冰雹交加、大如雞卵、歷三小時之久、田禾盡淨、顆粒無存等情、并據上東上五段團首李爭先、以該區泥水小廠務廟十阿梅看補窩大小架得偏管阿得、白小尖披洞洞水等村、冰雹為災、大如雞卵

財 政

、田中禾苗打盡、房屋皆壞、牛馬牲畜、或打死傷者、不計其數。又據北區團首趙恩修呈報、該區東足設業崇慶矣蜡酒馬橋山龍大堵小河堵曹朝等十餘村、冰雹為災、報同前情、祈請轉報賑撫各等情來縣。縣長當即親詣各區村寨、分別履勘、所有禾苗、完全打盡、並無顆莖存在、殊深惻然、是否准予賑恤該各村災民、抑或准由本年開征、於該災民應納田賦項下、酌予減征或數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俯准給恤、實法德便、等情謹此。查師宗縣屬南區上東區北區、所轄額則羊格矣遺曲租沙戈寨等處、於本年夏間、被雹成災、損傷田苗、閱之殊深軫念、災情何等重要、例應即時勘報、乃該縣長、遲至月餘、始行具呈、且僅請賑恤、均屬不合。應先予以申斥、並即由廳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福縣長、親帶各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明

五

據、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分別應  
徵應繳、田賦正雜等款各若干，一面造具冊  
籍圖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令農民、  
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指令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  
文到，立即馳赴師宗縣、會同該縣長、認真  
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  
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元謀縣水災租折准予蠲免

財政廳前據元謀縣呈報，該縣屬十七  
八年被水成災官地應納租折，請核准蠲免，  
曾經轉呈省府核准，令飭該縣遵照，令文  
錄下，

案查本廳昨呈請該縣屬阿那村，十八  
年被水成災官地、及七棵樹十七年被災未能  
墾復官地、應完十八年份租折，蠲免一案。  
茲奉 省政府指令第六一四六號開，呈及册  
籍圖表均悉，在此案既經該廳委員會勘明確

、造具册籍圖表，呈廳核明相符，所請將該  
元謀縣屬阿那村十八年被災官租、及七棵樹  
十七年被災未能墾復官地、應納十八年份租  
折銀元，如數蠲免一年之處，自應照准，以  
紓民困，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計除，暫  
行該縣遵辦，附件發還，此令。等因奉此，  
除將應免各數，由廳分別計除外，合行照抄  
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本案  
應行蠲免各數，明列佈告，實貼災區區域，  
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  
貼處所報查，切切此令。

### ▲保山縣長請准不准

財政廳據保山縣長趙道寬，呈稱該縣自  
辛酉年起，至丁卯年止，歷年舊欠田賦尾數  
、因匪患頻仍，人民逃亡，餘係赤貧，造册  
請免前來，當經核以未便照准，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查年來軍事騷擾，被蹂躪者  
、不備該縣一屬。且各屬均未免租，該縣何



龍騰異，昨據雲南縣長，呈請發到廳，當經核明指令在案，茲據呈前情，所請仍未便准。除將清冊存查外，仰即遵照，催收報解，勿違，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訓令開，案查該縣歷年積欠田賦，限至十九年三月底止，一律掃解一案，後開令仰該縣長，遵照於奉到此令後，立將積年民欠數目，切實查明，分單分款，詳細造冊呈廳，以憑核辦，勿再違礙，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歷年田賦積欠數目，起自民國辛酉年至丁卯年份，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統計共欠壹萬零玖百餘元。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蒙委令第十區調查義務委員羅光建，會同前任縣長袁整，督催辦解，雷厲風行，急如星火。蓋以錢糧國課，絲毫為重，曾將各欠戶，及催丁糧頭等，分別提押到案，竭力追迫，用盡種種方法，

前後共追獲欠款玖千捌百陸拾餘元，核對清單列數，已在九成以上，此外欠有一千零五十餘元。除各欠戶逃亡外，均係欠在貧民，無法催解，業經羅委員會同袁前縣長，呈請體恤豁免在案。繼至前任縣長奚冠南任內，奉鈞廳指令開，呈悉，查蠲免錢糧，定有專章，須被災傷，始能蠲免，等因經案前縣長，又以再陳情形等情，懇免在案，茲奉鈞廳批示，礙難照准，職縣奉令後，對於此項田賦積欠，不厭求詳，多方密訪調查，是否為耕頭催丁所虧，抑或為科書私行挪用，分別查究，以維正供。嗣據地方紳民，一再會稱，此項欠款，確有原因，溯自辛酉年起，至丁卯年止，縣屬地方，水旱為災，人民迭遭飢饉，以致素稱足食之家，竟至凍餓不堪，繼而時症發生，匪患頻仍，不惟人民因之逃亡，即地方財產損失，直接間接，不下百餘萬元，岌岌小民，無不被其蹂躪。至丙寅年

加征田賦，曾經全縣人民，具情要求轉呈免加在案。近年以來，征兵募團，以及各種揮派、動輒數達萬元，人民負担，實屬過重等語，查國家錢糧，固屬絲毫為重，無如欠戶逃亡，無從追繳，餘係赤貧之戶，亦屬追無

可追。職經覆查地方紳民，所陳情形，均屬實在，茲奉前因，除將尾欠，造冊呈報外，合將無法徵征之緣由，據實陳明，伏乞鈞屬恩施濬格，實准一概豁免，以惠窮黎，而示體恤，仍祈令示紙達。謹呈、

### 建設

#### △進行道樹第二工作報告

職場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奉命來河籌備第三農場，翌年三月始告成立，所栽植物，初以咖啡油桐芭蕉有加利及熱帶副產物波羅柑桔類等為主要，後又奉命改為行道樹第三育苗場，對於原定各種植物，仍繼續進行，而適應行道樹之樹種，如洋槐合歡木桐厚皮木，即擇大育苗，以備日後行道樹，今將將場改組後至本年三月止場務工作情形，分述報告如左。

一、場內地境之分區

(一) 苗圃 苗圃地位需要平坦，地方利於灌溉為宜，在河口地帶，因山多而平野少，設有稍平之處，均為土人優先佔有，作為田園，其餘皆是高山小谷，故職場初無苗圃適宜地點，欲將用民有菜園，不特失掉提倡農業之旨，且便與人民發生惡感，乃未實行，只得在職場辦事處後面，濠城泥山谷間之斜坡，適於苗圃之用，自行開闢此地面積，共有二十餘畝，地形呈兩山之谷，於排水原屬不長，經四周設溝，可無顧慮，灌溉方面，掘水池有三、掘水利便，可無乾旱之慮，土

實因是地富於腐植質，所有之苗，生長甚旺，施肥可減少，又其四周，有疏立大樹，烈日當下，藉蔽小苗，可不設日除棚之利，此種場苗圃開闢後及位置之概況，俟將來續漸改善，規築離道，蓋工人室及農具室於其內，則此苗圃可為完善矣。

(二) 咖啡區 自去年四月，開始開荒工作，先開本場辦事處之西三十餘畝，次及北附近之小丘四十畝，而又苗圃上之山坡，約四十畝，至今年三月則已栽種完竣，計栽種咖啡之數，已達萬株，其樹苗可分二種，

一 在去年四月至八月所植之咖啡，均在安南屬之老街，或離河口市五六里之埔民採買，在一尺以至二尺之苗，每百株到該賣主地掘取者，須法幣四元五角，共購得八百株，又一尺左右之小苗，每百株三元五角，計購得一千四百株，計共購入之苗，成活者得七成之苗，究其原因，實因非經人工

之培養，乃是天然下種之野苗，體質柔弱，而工人掘取，因路途艱運，致坭頭脫落，或掘傷鬚根之種種關係致之也。

2 其餘所植之咖啡，約七千株，乃是職場咖啡苗圃所培養，此圃地面積，有三四畝，是去年三四月所開成，約買咖啡苗三萬株，十月間苗木高達一尺，鑒於購苗之昂貴，又發育不實，乃擇苗之大者移植，其成績之比較，枝幹整齊，生長茂盛。

(三) 芭蕉區 此區即職場加啡區之開作植物，因咖啡雖是熱帶植物，仍忌烈日照射，現咖啡栽植，距離畦間株間，均為七尺成正方形，可庇蔭，四株之咖啡使不致枯萎，且可減少地積，及人工之管理，在今年二二月間，計植芭蕉大苗在二尺以上者，六百株，一尺至二尺之間者，八百株，其價由賣主租到職場，每株法銀八仙，但購買既易，故職場無法多量栽種。

建設

(四) 植桐區 油桐在河口地方、均有栽種、職場對於此種樹、氣候適合、生長迅速、視為主要林之一、已於去年十月親手開闢英橋後之大山、面積有三百餘畝、下種計植此樹種、費資亦為至鉅、自去年十月間下籽種有三萬顆、本年二月已陸續發芽、在苗圃方面、亦下有籽種數千、生長甚佳、預為日後移植作咖啡區生籬之用、現仍繼續工作、開闢山場、預今年下籽種十萬、以造成巨林。

(五) 苗圃內所育之樹苗如左

1 有加利 有加利樹、亦在河口地方栽培、經多人試驗、不論在何地帶籽種或秧、來河栽植、均遭失敗、職場對於此樹、曾育有秧苗萬株、生長及尺即發生立枯病、先在幹部近土之處腐爛、葉漸枯黑而死、然後傳染甚速、經同波爾多液噴射可愈、惟因氣候淫雨烈日不常、此種立枯病最易發生、卒至既生長之苗、救治不周、盡為死亡

- 2 合歡 職場于此樹種在圃內、育有樹苗三四千、成績甚佳、在河口種植此樹、可稱適宜。若日後造為薪炭林、希望在今年間、搜集多量籽種、作廣大育苗之準備。
  - 3 洋槐 職場亦有試驗培育、成績遜于合歡、然下種約有萬餘、現發芽者既有六千。
  - 4 木桐 在河口地、生長發茂、為粗生常綠喬木、職場辦事處四圍、植有二千餘株、作為庇蔭樹。樹齡約在十年左右。高可三四丈、今年間曾採摘籽種五百斤、在苗圃下種、日後為行道樹、頗有價值也。
  - 5 咖啡 在苗圃已移植之外、尚有一萬餘株在圃地、保護較周、生長比移植後之苗尤佳、此苗將來開墾荒地栽種不敷應用、故今年二月初旬、又下有籽種數萬、現已發芽寸許矣。
- 其餘所育之苗、是鳳凰木森樹、八角樹、

金雞納、女貞樹，均有下種。

## 二開墾工程

河口氣候炎熱，在下開當暹華氏百度，近似亞熱帶地方，芒草筍竹荆棘，生長極盛，因歷年來未經開墾，一旦施工作為開地或林地，非費多工人不能成功，故開墾之手續，必先用有柄砍刀，將荆棘芒草之莖部折斷，經過一星期，然後舉火焚燬，用鋤掘挖其頭，頭之大者可達二三尺丁方，深二尺許，故每起一草頭或荆棘，頭常一二十分鐘，至斷竹之砍除，費工更甚，須先將絞條斬去，始能直斬去其幹，幹已去，然後如能挖掘竹頭，頭之大者，有四五尺丁方，且不易逐部分割，其根蔓延於周圍，須掘去附近坭三尺餘，而其搬運竹頭，亦甚費工資及時間，此種工作，會照有相片寄上第三科也。

## 三工人之僱用

工人在河口，僱用極形困難，因河口是煙瘴

## 建設

之區，居處者似限於兩粵及越人，否則居於斯土者，易罹瘴毒，故僱工多是兩粵及越人，工價方面，因地連法越，用幣均以法洋為依歸，且在十八年度，間隔橋之老街法人，所經營之鉛錫石礦，每人每天出法洋四毛五仙至八毛不等，求過於供，故職場受其影響甚大，使職場幾無工人可僱用，迫得亦請墾工，工價最低亦須全該廠工人四毛五仙相埒，否則無法僱得工人，場務不能發展也，統計一人一月工金，要法洋十元以上，則成瀕洋百元。但職場場內，亦有兵工十名，津貼伙食每名三十五元，至今年二三月間工作用，對於移植，須用工人亟急，惟無工人可謂，迫得提高工資，最低之價，要法洋五角方可，由此觀之，職場之發展與否，對於工人問題，大有關係也。

## 四本年一二三月工作概況

(一) 除草 苗圃及咖啡區地段，草長甚速

建設

、經用工人掘除，以免分吸土內養料也。

(二) 整路 辦事處發苗圃處之幹道，因往來及運輸關係，殊感道路不平。雨後連萍難步、經開作正道，長達四五十丈、寬五六尺、將來運輸、可通牛車、煥然一新、成爲馬路。

(三) 施肥 加啡乃芭蕉、在此春間、發育茂盛、須肥必多、經用草木灰作一度之施肥。

(四) 剪枝 咖啡剪枝已於二月修剪完竣、計堪裁剪者、一千餘株、

(五) 移植 苗圃去年培養之咖啡，高有二尺、在此時期移植最宜、現經開之荒地、陸續移植、又芭蕉因須在外購買、甚感困難、多是零星購買、隨購隨種。

一二

(六) 蓋塔日棚 二月間在苗圃內下之咖啡行種、發芽已有二寸、因太陽太烈、須搭棚遮蓋、免苗枯死、然若手蓋搭、仍未竣工。

(七) 整理圍籬 咖啡區之近路旁處、常有牲畜踐踏、去年曾用竹作籬防之、現在用竹篾再加織其牢固、並將苗圃之油桐移作爲籬、可免此竹籬矣。

(八) 下種 籽種除去年已下發外、繼今年一二月下者、有黃連、春樹、白蠟樹、米線樹、合歡、木瓜、八角、洋槐、森樹、鳳凰木、及木桐等十種、均在苗圃內下種、又有金雞納及有利樹、則用苗床、在職場辦事室側培養。在山植點播油桐膏桐、仍繼續工作。

(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一、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聯合情形，及「登選代令」之公會公報刊行，在大公內刊。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行，於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行，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以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延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請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直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詐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取收費。交卸與會。如有私人定閱，須兩不費。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依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取收據，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接任人追責其責，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人賠償。
- 十一、館址在昆明，特設臨時呈報處。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九角、凡訂閱本報行概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報解交納、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寄售：每月四角  
 郵費：每月四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郵費：每月五角  
 全年：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 南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一頁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八九期 ●

民政

● 目錄 ●

令飭祥雲縣長查復縣民具控該縣職員是否屬實

批飭官庄村民呈因奇根修路應准暫行備案

財政

財廳呈擬印花稅處各章則

建設

飭令各機關傳達電話務須直接與對方交談

對外公同發生糾葛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

司法

高等法院委任張振傑調查外省司法事務

司法

高等法院令雲縣不准將習警可款項挪作他用

高院指令箇舊縣所除舊狀並其變通售賣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當國對以二民主義得有誠實之歸報特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宜所導不使大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稅費宜舉行重罰即積蓄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與人服務須隨地與民無接近宜以問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督不設言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求中不尚不可知也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活樂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大受其過者亦非不明辦事不公道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情系統確確嚴懲必信實必剛嚴嚴行實為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宜研實實者宜除副級不但長官對職員應嚴密考查即職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自責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亦而地益之取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政

○令飭

科長朱翼、公安局長楊鍾杰一案。經核查是

秀屬實、已令該縣李縣長查覆如下、

案據大理商民李祖蔭呈稱、現代祥雲縣長朱翼、現充祥雲公安局長楊鍾杰、伙串磁索、濫用職權、請揭究以儆不法、等情據此。有所控各節、如果不虛、自非嚴行查究、不足以儆貪劣。該兩員均係該縣長所屬、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確切查明呈復、聽候核辦、毋少徇隱、切切此令、

▲批飭

官庄村民呈因寄帳

民政廳據昆明官庄村村民張書藻等六人呈訴寄糧田認贖、懇請備案一案。現經核查寄糧田認贖、不備該處為然、應飭候彙案

民政

核辦、來呈暫准備案、批飭如下、

呈悉。寄糧田之認贖、不備該堡一村為然、應飭廳候彙案核辦、來呈暫准備查、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呈

具訴呈人螺螄堡官庄村村民張書藻、何郭貴、何慶江、曹應貴、曹成章、張書林、均係昆明縣人、年甲不一、暨閩村人等。為懇恩體恤下情、寄糧有憑、執照無效、懇請發給業權証據、准予立案、以維衣食而全生命事。緣民等自先輩置有官庄村田畝一百二十三坵、計一百三十五畝、因前夫業甚重、田賤人稀、無力負擔門戶一切經費、乃眾同議決、將馬家溝田二十二坵、寄糧於省城之華亭寺、又坐落小口子等處田一百零一坵、寄糧於省城之歸化寺、每年每工上納該寺香

糧米二升。如是等圖避免苛賦、子孫相繼、歷有年所。迨至前清戊辰之役、杜逆竄省、凡中兩兩鄉村落、蹂躪殆盡、人民逃生避難、十室九空、所有財物契據遺失者、百不存一、及至軍事粗定、人民始陸續回村耕墾、經數十年乃復村落原狀。同治十三年、前翼贊總督岑公丈量田畝、斯時各寺僧人勢力甚大、以致民等寄糧戶口、被各寺霸佔、不得請照管業。尤有憾者、歸化寺僧自丈量田畝後、不惟將民等寄糧戶口霸佔、且令民等代納秋糧、此有岑督丈量照可稽。該寺除每年催收香燭米外、所有一切夫差應役、概不照管、此民等近數十年來代歸化寺納糧之原由也。至今惟華亭寺秋糧仍舊寄托該僧代納

、詎意民國後、該兩寺僧、又將上列各處田畝交雲南省農會管業、民等每年之香燭米仍隨田上納、有案可稽、迄今又十餘年矣。民國二年、民等誠恐事變景遷、深慮小民無耕之田、無地可種、衣食無着、蒙同商議、呈請財廳立案、復蒙批准發給執照、以資信守躬耕。茲值本省清丈田畝、分別所有權、民等執照向驗契處查對田契、被農會羅委員估將查驗單裁去、民等無之如何、愚之無策、惟有將民國二年官廳准請之執照、可否呈繳前來、伏乞鑒核備案、體恤下情、准給執照、以資躬耕、俾民等實惠均沾、子孫有耕種之地、庶幾多數人之生命、可以保全、及衣食有賴也。則感戴深恩厚德靡涯矣。謹呈

△ 財 政 ▽

◎ 財廳呈擬印花稅處各章則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陳維庚、呈報設立印

稅處辦理情形、並擬呈該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章程均悉、本所呈請立整理印花處及檢銷印花稅程序、均無不合、所擬章程、亦尚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 ▲附呈及章程細則

呈報印花稅設處辦理情形、並章程細則、呈請核示事。查查迭奉 財政部令飭統一印花稅政、限期請領新票、結發舊票、並奉發各省局組織章程、催促派員專辦等因、遵經處前任飭就廳署暫設整理印花稅處、遴委處長、呈請 鈞府任命給狀、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將所請領新票、暨由職處擬具暫行組織章程辦事細則、經發交會計委員會審修正在在案、竊維設省印花稅雖經創辦多年、並未設取員負責、開查辦理、亦未認真推行、省內僅由商代領、省外派發各縣

財政

原分售、市縣各商之無減單照貼用與否、任其自便、一般商民、多未加印花為國家稅政、以故稅收寥寥、往稽銷額、每年不過數幣一萬數千餘元、此次整理參照部定各省印花局組織章程、縮小範圍暫行試辦、仍隸屬於廳處長之下、分第一第二兩股、設主任辦事員各一員、分任內部一切事務。會計員一員、專司登記核算編制表冊事項。其調查推銷宣傳指導等事、設勸檢員三人、專任辦理、至收發管卷繕寫另設書記三人任之。每月經常臨時費、呈經處前任核准由廳庫墊撥一千元、附交廳經費委員會代領代發、實支實報、於印花收入項下列冊報銷。自五月組織成立、即遵 部令派員呈領新製稅票六萬元、函達駐京辦事處長李培天代領寄滇、一面電飭各縣迅速將已銷未銷各稅票、限期列表呈報、以資結束、俟新票領到再為換發銷燬。然值此新票未到期間、銷票不能中斷、

檢本府稅票二分一角兩種，均將用罄，由  
處前任核准添印二分一角稅票各一萬元，以  
濟目前銷路。兩月於茲，均注意於省垣稅務  
之整理，先就省市籌設分銷處，遵照部令  
仿郵務辦法，托各商號代辦，發票分銷，俾  
人民便於購貼。因分銷手續繁瑣，兼其營業  
神竇，與一切稅政不同，必須優給辦公手續  
費。經核定照票額加支百分之十，以資鼓勵  
，而冀暢銷，遵照暫行條例，附以部令解釋  
，印刷數千冊，分發遵守。並將印花稅之性  
質實業規章辦法，編撰白話佈告，散發曉諭  
，以普及稅政為原則，以次第推行為程序，  
以利平勸諭指導人民，遵章購用，以檢查處  
勤促進商號之注意，實貼。總希養成自動貼  
花的習慣，絕少不貼再貼及不塗銷等弊發生  
。其辦理略有成效者，如憑摺帳簿等迭經派  
勤檢員，按戶勸導，剴切解釋，檢查各商店  
號簿，大半已將章貼花，惟發貨票一項，市

面銷店不肯買現銀交易，多不開給發售票  
或用劣貨薄蓋章為據，避免開票貼花，迭經  
逐漸勸諭，應俟市商會組織成立，召集各商  
幫董切實矯正，若商號批發大宗貨品索開發  
單者，已飭遵照貼花，其有違反定章加蓋侯  
印銀時補貼印花戳記取巧規避者，昨經查獲  
品香齊售賣呢海灰所開發售票，既不貼花，  
又復違禁加蓋戳記，已照章處罰示警。至各  
縣分銷辦法，自民六定額派銷分季令發憑單  
，飭繳半價，派員請領，近省各縣，遵照領  
銷者固多，或以道遠路塞，派員困難，竟不  
具領者，或以無款墊繳半價，及請減派銷稅  
額，種種推延者，或堅稱商務不發達，印花  
難銷者，或領而不照章推銷，攤派紳民繳價  
者，似此積弊相沿，將何以利推行而裕稅收  
。現已查照條例中應貼花之最顯著者，如不  
動產買賣契據，承種地畝字據，人民訴狀，  
呈結及買賣貨物單據等類，令飭各縣認真照

擬先行舉辦、動檢兼施、務期實效、逐  
 漸推行、對於派銷稅票、視地方之繁簡分  
 別等級、酌減定額、仍按四季派銷、節指定  
 該縣坐省員名、發交代領轉寄、俟稅票發到  
 再發牛價稅解、既可免派員請領之難、又可  
 杜中價難籌之借口、一俟新票領到、再就大  
 乘昭通業自等商務繁盛之區、設立分銷處推  
 廣辦理、湖自設處試辦、兩月有餘、發銷票  
 額、約計肆千陸百餘元實稅款、約得滙票  
 捌千陸百餘元、比較往昔銷數、固屬增加數  
 倍、然查條例所載、應貼花之大宗者、如標  
 濟牌照運單、鹽運牌照運單、各種營業執照  
 、銀行海關鐵路單據、各征收稅捐報單  
 運單等類、均尚未核准舉辦。若內部擴充組  
 織、照部令分設股員、切實計畫、宣傳講演  
 、督促進行、俾人民完全明瞭印花稅權利義  
 務之關係、則稅收銷額、每年定可激增。除  
 將收支各數目列冊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印花

財政

稅設處辦理情形、并暫行組織章程辦事細則  
 、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整理印花稅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雲南省財政廳、專任  
 整理全省印花稅事宜、遵照條例部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承 財政廳之命  
 令辦理

第三條 本處設第一第二兩股、其執掌如左  
 甲第一股

一關於本處文告刊物章程則之擬撰

二關於本處文件收發保管檔案及

三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第二股之一切事項

財政

乙 第二股

一關於稅票推銷勸導檢查宣傳事項。

二關於各屬表冊單據審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保管稅票事項。

四關於發行稅票事項。

五關於收繳提撥稅款及支配罰金事項。

六關於稅務之計劃整理事務。

七關於稅收冊報之編製事務。

第四條

本處暫設辦事員二員、會計員一員、承處長之命、分任兩股事項、勸導員三人、專任調查推銷及宣傳指導并助理一二兩股事務、均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添設若干員。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粘訂印稿、及掛號收發送發送印文書等、暨其他一切雜

第六條

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本處往來一切文件、均以 財政廳名義行之、處長得附署名。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定後公佈之日施行

整理印花稅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暫行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股職務除組織章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所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一切文件呈轉核定後、即交股派書記繕寫送交廳核對處核對無訛、轉交監印處用印、由收發處封裝

第四條

各股承辦文件、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廳長展期



第五條 各股一切文件，應負秘密責任。

第六條 本處遇有關係其他機關或本處各科

事件，須先會商辦法，仍由本處主稿會核行之。

第七條 本處遇有重要事件，認為當宣傳者，辦畢後，應送公報處核抄彙登，辦畢交回檔案。

第八條 第一股應備左列各項簿籍

一 收文簿 登記收文案由，按日夾

送核閱，經處長批定辦法後，如應分某股擬辦

之件，及應歸某號檔案

存查者，均由第一股在簿上某件案由下註明以

便稽查。

二 發稿簿

每股設置一本登記某日分辦某件案由，至擬就

稿件，夾簿送請覆核。

三 呈報簿 各股遇有應行簽呈請示

辦理之件，辦就夾簿送核。

四 檔案簿 登記案件事由類別件數，分類編制，妥為保管

五 考核簿 登記各縣各局各分銷處

所機關地點名稱及節查復文件。

六 記事簿 關於稅務設計擬議及應辦事項，隨時登記。

第九條 第二股應備左列簿冊。

一 收發稅票納簿 按照簿內表格分別及發逐一填註

類別數目及年月日期。

二 收發稅票分簿 登記各屬處所領

銷及繳回各種稅

財政

七

票類別數目及年月日期。

三解款分類簿

登記各機關解繳稅款數目及年月日期

第十三條

計員編號存發、其報解罰金數目、應隨時按單稽核。  
本處職員俸薪、每月由會計人員按照預算通案開單呈請處長核閱，仍在本廳經費管理處支領。

四統計表簿

統計比較各屬繳領稅票數目編造預算及冊報。

第十四條

本處應置領物簿一本、領用物品時、須由領物人簽名加蓋本處戳記、送本廳庶務處照發。

第十條

各屬各分銷所報解稅款、除由會計員隨時登記外、悉數交由本廳庫藏科核收。

第十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及例假、悉依本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處各勸檢員、承處長命令、派任勸導推銷檢查事項、務須遵照規章、以和平為要義、不得稍有苛擾。每日派出任務、應於未退公時間報告處長查核、并設分簿記載。

第十六條

本處不另置考勸簿、凡職員均須按時到本廳稽核處親自簽到蓋章。

第十七條

各股職員每日須輪流值日、星期輪流值星。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處長商承。廳長修改之。

第十二條

各屬處所應用罰金聯單、應由會計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實行。

# 建設

## ○通令各機關傳達電話務須直接與對方交談

本府接電話局呈請通令軍政各機關嗣後由電話傳達之件務須直接與對方交談勿再使該局交換員代轉，以期明瞭而杜假冒由，特通令軍政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令遵事，茲據電話局長趙家適呈稱，呈爲呈請通令事，竊容職局對於各機關使用電話時，僅有交換之責，并無代達之權，蓋因電話傳達，雙方雖未能親面，必先互審其音聲，方始開談，矧當此防共期間，各機關使用電話，多係有關係之傳達。若仍沿前習慣，將電以通，不自檢談，即令職局總機交換員代轉，不惟有礙交換工作，設有奸人假冒，貽害殊深，職局責任所在，不敢不預爲

建設

陳明，除呈省府外，擬請鈞部通令各軍事機關，嗣後由電話傳達之件，務請直接與對方交談，勿再使令職局交換員代轉，以期明瞭，而杜假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自係爲免除奸人假冒，妨礙交換工作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軍政各機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合同不得向各國起訴

建設廳奉建設委員會令飭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等因一案，轉令所屬遵照，令文如左。

爲令遵事，案奉建設委員會第四八二二號訓令，「奉行政院第三三〇六號訓令，

九

奉國務院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  
 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  
 決議我國現正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  
 外國在華法庭政府、自未便承認、近查各機  
 關、間有以政府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  
 、殊屬不合、嗣經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  
 同發生糾葛、如進司法手續、不得向各國、  
 在華法庭起訴、即或須向其本國法庭進行法  
 律手續時、亦應由原訂合同經手人或機關、  
 呈經主管院部核准後、以原經手人代表原訂  
 合同機關、或逕以該機關名義起訴、不得以  
 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  
 相應咨請政府分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  
 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  
 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一體遵照、一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 司法

## 委任張振偉<sup>調查</sup>司法事務

高等法院 因該院書記官張振偉、奉本  
 府令委隨同胡委員赴京出席內政會議、兼調  
 查江浙兩省政務特派員、該院加委該員、就  
 便調查外省司法事務、原文如下。

### (一) 委任令

查該員現奉委晉京列席內政會議、兼調  
 查江浙政務、本院對於外省司法事務、亦有  
 應行調查之處、合行開單令委、仰即各單  
 開各項、就便逐一調查明確、詳晰呈覆來院

，如有應抄各項章程，亦即照錄併送，以備採擇，而便改良，勿違、切切此令。

(二) 應行調查事項共二十一項

- (1) 司法經費如何擴充。
- (2) 監獄看守所如何改良。
- (3) 監犯及看守所拘押人犯作業狀況如何。
- (4) 檢驗吏人才如何培養。
- (5) 反省院已否成立。如已成立，如何組織，其經費從何籌措。
- (6) 華洋訴訟，外人當刑事被告，是否可以直接逮捕，當民事被告，敗訴執行時，可以拘押與否，現在領事權，尚未取消，各省對於以上問題，如何辦法。
- (7) 當事人，請求訴訟救助，敗訴後，不補繳訟費，是否押追，如果赤貧，是否即行豁免。
- (8) 人事訴訟，不能強制執行，敗訴人，

司法

堅不履行時，法庭有無救濟方法，使勝訴人，受裁判上之利益。

- (9) 現在華洋訴訟，改歸法院受理，開庭時，有無譯語，隨同到庭，如有譯語，係如何待遇，其法庭形式，係如何改造，法官已否增加。
- (10) 各省地方法院，縣法院，曾否依照中央規定年限，次第籌設，其經費係由何處籌給。
- (11) 犯人口糧，每人每日若干，是否發給銅幣，合國幣若干，抑係發米，統計全省每年合銀幣若干，是否由國庫開支，抑係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不敷之數，由國庫補助。
- (12) 犯人醫藥費，每劑藥發給銀幣若干，或銅幣若干。
- (13) 犯人冬季棉衣，每套發銀幣若干，上兩項是否由國庫開支，抑係由司法

二一

司法

(1514) 收入項下開支。

(1514) 法院之推廣。

(1514) 地方分廳之設立。

(1716) 新監之設立。

(1716) 法官之待遇。

(1918) 推檢人才之培養。

(1918) 法院之組織。

(2120) 法院各部分一切辦事程序。

(2120) 未成立法院、地方行政官、兼理司法

情形、及承審員、管獄員、司法科、

設置各辦法。

△<sup>高院</sup>指令雲縣不准將習藝所<sup>款項</sup>挪作他用

高等法院 據雲縣縣長馬道安、呈請可

否將該縣罪犯習藝所款、暫挪作救濟院開辦

經費、祈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罪犯習藝所款項、係屬司法專

款、繼經停辦、亟應規復、俾資習學、以符

定章、不能移作別用、所請暫行挪移之處、

應不准行、至救濟院經費、另行籌措可也。此令。

●<sup>高院</sup>指令簡舊縣所餘舊狀准其變

通售賣

高等法院 據簡舊縣長劉毓廉、呈請

核示、所餘舊狀、可否變通售用、經指令如

下：

呈悉。查該縣長呈請將舊餘之民事刑事

各種狀紙、准予變通售用、化無用為有用等

情、核與 部章、暨本院三二零號通令之規

定、均尚無碍、應予照准、惟屬於民事狀之

民訴、民辯、民上、民委、保、限、交、領

、結、和解等十種狀紙、僅能在民事範圍內

、互相通用、不能以之作刑事狀用、其屬於

刑事狀之刑訴、刑辯、刑上、刑委等四種狀

紙、亦僅能在刑事範圍內通用、不能以之作

民事狀用、且須將狀面舊有之名目、屬於民

事者、改為民事狀、屬於刑事者、改為刑事

狀、其售價、均照新案、民事狀、舊紙幣一

元零六仙、刑事狀、舊紙幣五角三仙、報解

時、於冊內註明、以便考查、仰即遵照、勿

違、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 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會公報刊行，在大本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稅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任其權限者，不得據以每期刊佈。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印刻專送，均隨時函告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 國家社社洋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份，照價收費。交卸與寄。如有私入定閱，須先交報費。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呈 贈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繼任人。取或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繼任人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本報如有不敷等項，隨時呈准准備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巨印局印費、業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期

●目 錄●

特 載

令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通令各機關職員如因事開缺應通知

銓叙部

民 政

令發湘鄂贛三省緩清會議議決案

通令藥材成藥補劑查驗之規定准展

限六月實行

財 政

通令各機關參照辦理實施節約運動

(登報代令)

金融委員張鳳春辭職慰留

建 設

通令洋行不得加入商會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總有敬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惜卷其宜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予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設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兼求中饋不可知缺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罪咎不公明按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應以少核信實必知歸職實質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副位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否互相稱頌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六號訓令內開查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 載

◎附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開為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并制定單行規則。
-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組織法，關於區坊圍隣之規定。
-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專員一人（兼任一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一

特 載

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屬。

一 總務科

二 公安局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 糧食儲備及調銷事項。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 農工之禁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森林畜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九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消防事項。

四 公共衛生事項。

五 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管理事項。

七 私人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八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九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秘書一人，(應

任。掌理文牘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科層管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二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特 載

第十七條

一 專員  
二 局長  
三 科長  
四 秘書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威海衛軍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第十八條

- 六 關於科層權限爭議事項。
- 七 專員提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專員召集之，以專員為主席。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

特載

四

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通令各機關職員如因事開

#### 缺應通知銓叙部

本府准 銓叙部函知待時審查之公務員如遇有因事開缺、不能繼續任職時、應隨時通知、以便辦理一案由、特訓令各廳遵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 案准 銓叙部公函開、一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規定、公務員資格、除學校畢業及由各地方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及格外、其餘資格、均以年限為標準、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有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此項年資計算

自應以本年底為終點、以期一貫、業經呈奉考試院備案。近查各機關所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關於適用該項資格、其年資計算有須待至本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始合法定年限、其甄別審查表、自應留至屆期辦理、惟當此留辦期內、各員難保無因事開缺、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任職、本部若於期間到達時、仍以為繼續在職、一併辦理、不特事實不符、並與定章有違、茲為慎重審察起見、各機關於彙送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後、未接本部審查完竣通知前、如遇此種情事發生、應隨時通知本部、以便分別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煩通飭所屬查照辦理、至級公誥。等由准此、餘如函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令發三省綏靖會議議決案

本府准 軍政部咨送鄂贛三省綏靖會議議決案一案。特登報通令、各縣長、行政員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准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參字第三七五號公函尾開：茲將綏靖會議議決議案全份隨函附送、希即查照等由、耐綏靖會議議決議案一份。准此。查綏靖會議議決議案各件、皆為勦滅共匪必要之圖、其中關於民政範圍諸端、尤為清除匪共之根本辦法、相應抄送該議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酌量情形、遵照議案、切實辦理。並限於交到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咨轉到部、以憑查核、為荷、此咨。耐抄送綏靖會議議決議案一份。等由准此。查綏靖會議議決議各件、如完成保衛團、修補城壕、令飭各鄉村修築調樓等項、關係防

民政

剿匪共及地方治安、均屬重要、亟應積極進行。合將綏靖會議議決案、登報以代行令、仰該縣市長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限呈報、以便轉報、切切此令、

## 鄂贛三省綏靖會議第一次紀錄

時間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行營

出席人 何應欽 譚常閣 謝亮宇 蕭若虛

歐陽新 王善西 路孝忱 葉蓬

錢大鈞(呂漢勳代) 劉文島 吳醒亞

左鐸 尹敬讓 余湖三 彭啓彪

王給 周維綱 周紹金 袁竹橋

主席 何應欽 紀錄 陳南麟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謂 此次國府命行營辦理勦滅三省匪共事宜此種責任非常重大行營之設

五

本係指導前方討逆作戰近因各省匪共日踴  
猖獗燒殺擄掠攻城奪地充滿赤色恐怖各省  
從前剿匪大都不免省察觀念能將匪共驅出  
省界即爲了事他省如何不欲過問故匪等東  
擊西竄不能根株淨絕反而愈演愈廣國府因  
見及此特命行營負此專責統籌兼顧謀根本  
解決以矯正前此之流弊

十六年武漢僑政府期間汪精衛想滿足其領  
輔黨事事不擇手段俯首聽命於鮑羅不致釀  
成遍地赤化三省匪勢大熾及武漢僑政府倒  
後匪共失其護符遂分散各處鄉村度其流寇  
生活至今湘鄂贛三省內及邊界幾於無地無  
匪此皆武漢僑政府所種禍根

據大概調查三省匪共約共十幾軍每軍人數  
多寡不一有一千人左右亦成爲一軍者總共  
各股之槍枝約有一二萬而赤衛隊則匪佔之  
各縣皆有其內部亦有相當之組織蘇俄復暗  
中接濟實爲黨國隱患故目前要圖非團集三

省兵力合圍兜剿澈底消滅不可彼等罪大惡  
極咎由自取實不能再事姑容現總司令以津  
浦線討逆戰事勝利濟南克復特抽調大兵南  
旋協同剿辦敵遺三師已先到達大部隨後即  
陸續調來惟此項關係三省休戚行營指導清  
剿尚係治標辦法仍須三省政治黨務雙方相  
輔並行世繁良策政效乃大民衆多屬無知易  
爲匪共煽惑此當由黨務方面努力宣傳喚醒  
民衆勿爲所惑政治方面極力改進扶助民衆  
自衛能力補助軍隊之不遺黨政軍三方面對  
此均有同一重大責任亟須合力以赴故今日  
特請諸同志至此開會共商根本辦法用收集  
思廣益之效望盡量提出意見俾作轉密之計  
論云

二江西省府代表王尹西報告略謂贛省自清黨  
以後一般共黨即分散各鄉村潛伏盤據故蔓延  
至今除南昌附近十餘縣外其餘幾處遍地  
皆匪而蓮花等縣尤爲其根據地去歲曾有剿



匪計劃因張植變種勒索制未克實行惟從前其勢散處出沒無常不易清剿現朱毛等既大股集令只須調集大兵會同兜剿一網打盡當非難事消滅後再以贛爲中心將各股肅清也云

三 第九路總指揮部代表裴路孝忱報告略謂匪共作戰行動極其飄忽乘虛即入其組織有紅軍少年先鋒隊赤衛隊等惟內專制殘殆至極逃亡亦多今後應辦對於留守部隊如何布置出擊部隊如何抽調須切實籌畫云

四 第四路總指揮部代表裴余湘三報告略謂何總指揮對於長沙懷湖及平瀏慶棚深爲痛心此次誓以全力剿滅匪共無論如何犧牲均所不計云

五 湖北省政府代表吳國照報告略謂鄂省自清黨後其匪勢力已較散漫惟因張桂閣馮等攪叛變鄂爲軍事中心軍隊他調不敷分配各地共黨或由湘贛各處竄來乘機復出致成今日

民政

之現象然已非如從前之根深蒂固其赤衛軍多由脅迫而來每到一處即強迫民衆接受之條件否則燒殺民衆多不得已而相從且在各村各區活動之共黨又多係失業青年及退伍失業軍人受其首領煽惑而盲從應研究一精辦辦法使黨政軍聯合一致以收澈底澄清之效

六 新編二十二師代表歐陽新報告二十二師剿匪經過情形

提議事項

漢口市政府代表劉文島提議各同志有何意見請擬具方案明日提出會議討論表決(通過)

### ●通令

吳衛成與補請查會之規於准展期六月

實行

民政廳奉 衛生部訓令藥商成藥留請查驗之規定、准予展期六個月實行一案。特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行政員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安奉

衛生部第五七三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查管

七

理成藥規則，業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其分別令節節辦在案。茲接獲各藥商呈稱：對於該規則第五條規定，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一層。以修改藥品仿單及處方醫刷印品等手續紛繁，一時不及趕辦，請求展緩限期等情前來。業經本部詳為查核，尚屬實情，茲為顧

全各藥商困難起見，准候該規則第五條內原定期限屆滿後，再展緩六個月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各縣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昆明市政府  
行政委員

# △ 財 政 ▽

## ◎ 通 令

各機關參照辦理  
實施節約運動

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浙江省執委會呈送實施節約運動案、飭轉行所屬參照辦理，特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登報通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九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

文官處第五八三六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三九四九號函開，奉交浙江省執委會呈送該會決議實施節約運動一案，關於政府方面，交府酌量辦理，節抄原案，請查照轉呈，等由，即轉呈主席，奉諭交行政院參酌辦理。等因，除函覆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關

于三中全會通過之厲行節約運動一案，前奉  
國府訓令，業經本院通飭遵辦在案，茲准  
前由、除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片，令仰轉  
飭所屬一體參照辦理，此令。

### 六、實施節約運動案

國計民生，至今困苦極矣。國家財政，  
年虧一萬萬元之鉅，對外貿易入超，年達二  
萬萬兩以上，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農村經  
濟，已告枯竭，各種產業，夏多衰落，此種  
危機，具有日趨深刻尖銳之勢，即以我浙而  
論，每年財政虧額甚鉅，據財政廳之統計，  
自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止，積虧四千五十餘萬  
餘元，而十五年與十七年兩年度，合計竟虧  
至一千三十九萬餘元，占全數四分之三，雖  
浙江案以絲綢著世，而年來絲綢業，一蹶不  
振，幾類於破產，復以災歛頻仍，地方不靖  
，農民難行者日衆，農業生產額銳減，同時  
一般消費之欲望大增，消費之額量亦隨之而

激加，長此以往，若不急謀補救，則不僅一  
切革命之建設無從推進，即民衆之根本生存  
，亦且因之斷喪，補救之道，固不止一端，  
而要以勵行節約運動爲最易收效。

節約運動者，非往昔所謂道德的節約運  
動，乃爲一種經濟的救亡運動，蓋計者之意  
義，爲個人的，消極的，後者之意義，爲社  
會的，積極的，故欲厲行節約運動，必須全  
國一致，以有組織、有秩序、有計劃之方法  
，通力合作，共策進行，然後有實際效果可  
言，在民衆方面，必須以集團的自律力量，  
節省一切浪費，努力生產事業，在政府方面  
，必須勵行儉政政策，以增加行政效率，促  
進民生建設，果能循此途徑，持之以恆，行  
之不悞，則民族前途，庶乎有焉。

### 辦法

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  
會議，曾經議決，厲行節約運動，與儉政兩

財政

案。茲特根據此兩案之原則，與精神，擬定實施辦法如左

屬於政府方面者

一 凡本省：及縣市於調政建設，無須切需要，或性質相同，而權限混淆之機關，應即分別合併撤裁。

二 各縣教育局，財政局，建設局等，應斟酌各該局事業費與行政費之比較，及其經濟效果，其事業費及經濟效果過低者，應改局為科，未設者，暫緩改組。

三省及各縣市政府機關，應竭力裁汰冗員，不得因人設事糜費公帑。

四 各種機關，須注意工作效率與成績，並於一定期間，規定必須完成之工作，如無特別事故，逾期違限者，或工作懈怠不克盡責者，主管人員，應付懲戒。

五 縣市添設機關時，須呈由省府核定，省政府添設機關時，須呈由縣政府主管

部核定之。

六 建設機關，在事業經費未經確定之前，不得設置。

七 省及各縣市政府，每年必須於會計年度之前，擬定行政計劃，行政計劃既經核定後，必須切實執行，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變更。

八 自十九年度起，各機關必須編製預算，預算總數，不得超出歲入總額，預算製定後，除因必要時增加事業經費外，不得申請追加預算。

九 從速設立省審計機關，履行財政監督制度。

十 凡非因設置有關民生之切要建設事業，而致預算不足時，不得任意舉辦新稅，加征舊稅，或專征公債。

關於黨部方面者.....另送不抄

○金融委員張鳳春辭職慰留

本府據兼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張鳳春呈

爲赴南防剿匪、請將兼職辭去、另行遴員接  
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本省金融紊亂、已達極點、此  
次設會整理、端賴籌策羣力、冀早恢復從前

原狀、該委員現雖有南防之役、但係暫時離  
會、且可隨時遙與商榷、所請辭去兼職、應  
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 建設

### △通令洋行不得加入商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工商部咨、奉行政院令、准訓  
練部函、據浙江省黨部呈、以洋商可否加入  
商會、經轉呈核定辦法等因、咨請飭遵等由  
、轉飭遵照、令文如左。

爲飭遵事。案准 工商部咨開、「奉  
行政院第三三八〇號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  
廳第五七〇一號公函、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  
〇六二八號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  
、據該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爲洋商登

建設

記事宜、轉請規定辦法等情、查洋商加入商  
會、於法抵觸、應予不許、除指令外、抄呈  
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  
諭、交行政院分飭知照、等因、除函復外、  
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  
計抄送原函及抄呈各一件、准此、除令知浙  
江省政府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  
知照、此令、等因、並發原函及抄呈各一  
件到部、奉此、除呈復并分咨外、相應抄附  
件、咨請查照、轉飭遵辦、計送抄原發函呈  
各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

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原發函呈各一件

###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爲據該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爲洋商登記事宜、轉請規定辦法等情、查商會法第一條規定、**「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是商會之設立、係中國商人所得加入者、又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六歲以上者爲限、會員代表、祇限於中華民國之人民、即明示外國商人、無加入商會之可能、總之洋商加入商會一節、於法令上、殊有抵觸、應一律不許、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 ●抄原呈

呈爲轉情轉呈事、案據屬省商人組織統

一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據屬會委員徐箴提議、本會此次辦理會員總登記、根據商會法第一條、商會以圖謀工商業貿易之發展、增加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之精神、假應以民族商業爲限、故凡外人所辦之工廠公司及商店洋行及其分銷處或支店等、均一律不得准其登記充任商會會員、是否有當、請予公決、案經本會第三次委員會決議、凡屬單純經理洋商事業、或以洋商資本在內地經營者、雖令各縣市商總會、暫予拒絕登記、並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規定辦法、俾有遵循、而昭慎重、紀錄在卷、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轉呈中央黨部規定辦法、俾便祇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經提付屬會第五次委員會討論、決議轉呈中央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乞 鑒核、迅賜規定辦法、令飭各省一律遵行、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公報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登報前，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賦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尚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取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刊布者，應由其在訊域具報，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刻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解，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資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差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出報費之函，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不報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報費者，應由其在訊域具報，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零售.....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局



1930

年

2 卷

92-100

期

缺

第

95

· 97

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九期 ●

● 目錄 ●

民政

令發湘鄂贛三省勸匪議決案

(續前)

財政

財廳呈報十九年七月分收支正另各

款應准備案

指令江城縣長無論前任有無交款均

應彙報

帥宗縣蚌琪兩署欠糧應照現金繳納

教育

核准鳳儀縣教育局籌集教育基金辦法

建設

建設

財廳呈擬製草廠撥借營業資金息銀

及償還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總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惜苞苴官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息惰惰廢等弊所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臻樸素庶求中樞不可知也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華命官吏不可揮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人弊與過公不作不顯顯砂不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繼續圖認真一極信實必前嚴懲以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堂效節操宜除陋俗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否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令發湘贛鄂三省剿匪案（續前）

本府准 軍政部咨送湘贛鄂三省剿匪會議決議案一案。特登報令知各市長、縣長、行政員知照如下；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  
地點 行營

出席人	何應欽	譚常闓	謝亮宇	蕭若虛
	歐陽新	王尹西	路孝忱	葉一蓬
	余湘三	劉文島	尹敬讓	曾攢情
	吳醒亞	錢大鈞	（呂漢勤代）	
	屠尚義	王繪	周維綱	彭啓彪
	周紹金	袁竹樵		
主席	何應欽	記錄	陳南鵬	

甲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民 政

乙 討論事項

一 討論湘贛鄂三省剿匪實施大綱案  
（附大綱十五條）

一本大綱除遵照國軍剿匪暫行條例外專為剿滅湘贛鄂三省大股匪共（如朱毛彭黃賀各股匪之類）並補助各該省易於清鄉而臨時特定之

二 湘贛鄂三省現有駐軍關於三省剿匪事宜應悉聽本行營主任之指揮（以下簡稱本行營）  
三 被命担任剿匪之部隊應不分畛域力勦窮追無論如何非達到殲滅地步不止會剿時尤為緊要

四 湘贛鄂三省現有駐軍除担任各本省清鄉（搜剿餘匪）之部隊外應各指定若干部隊（師或旅為單位）專備剿滅股匪之用如遇強大股匪此時兵力確係不足（但不得由清鄉

部隊調以防股匪乘虛竄入一得由本行營臨時呈請中央加派軍隊協助

五某省發生股匪時一面應即派隊往勦一面呈報本行營并通知鄰省其剿辦計劃仍由本行營臨時規定以命令行之如須二三省會剿時亦然

六被命担任剿匪之部隊應絕對遵守命令及剿匪期限不准藉故規避或遲滯致匪蔓延

七勦匪時如有贖款毋違滯留以及違抗命令致匪蔓延竄擾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從嚴懲處

八勦匪部隊如違命令依限期滅某一大股匪共時其異常出力官兵得由該管長官隨時呈請本行營轉呈中央核獎

九剿匪時其傷亡官兵事務應由各部隊之最高長官分別查明輕重專案呈請本行營核轉中央依照軍政部所訂戰時傷亡撫卹條例從優郵賞

十被命担任剿匪之部隊無論何時何地均應輕裝其所需剿匪臨時軍費由本行營以命令規定之

十一剿匪部隊所獲匪共遺棄物品時應由各部隊長官查明詳呈本行營核示處分不准私行沒收

十二各省舉行剿匪時同時應使民衆努力剿共此種工作應請中央黨部明訂規章頒佈各省各級黨部負責傳指導之責俾人民明瞭剿共之旨

十三各省舉行剿匪時同時各省政府應即責成縣政府同時縣黨部及担任綏靖之部隊一致努力剿辦餘匪勸行清鄉以謀地方之安定盜匪之剷除

十四關於湘鄂贛三省清鄉事宜應由各該省政府遵照中央頒佈清鄉條例迅速舉辦並由行營督促之

十五本大綱自經會議議決即發生效力俟湘鄂

續三省大股匪共肅清後以本行營命令廢止之

二何主任應欽提案

各省黨部應實際注意下層宣傳案

說明 共匪政略爲奪取鄉村組織民衆其政治宣傳力量極爲擴大軍事行動不過爲一種宣傳之掩護耳故每至一處輒利用農工及無產階級實施赤化因彼等思想簡單易於麻痺脅從者居其半誘惑者又居其半本黨有領導民衆去惡遷善之責凡屬被匪區域應由黨務人員注意下層工作加緊宣傳善爲撫慰俾痴迷者促其極早覺悟狡黠者不敢再入歧途則事半功倍不難於最短期間肅除赤痕矣其實施方法須由各省黨部加派匪區工作人員協助同軍民分赴鄉村加緊工作加貼標語發傳單露天講演實地調查歷數赤化之禍害勸以善言宣傳本黨主義務使民衆對於本黨有深切之認識及信仰並與本黨合作不惟離亂人民

民政

實受其福抑亦黨國之幸也

決議 原案通過

2 各縣應即限期成立保衛團

說明 保衛團之設係集民衆原有之武其力辦法業由內部清鄉條例詳細規定無須復贅如能組織健全人民足資自衛各縣應即限期成立統限于本年九月底一律成立各縣政府對於辦理保衛團之人選須慎擇確有身家持躬端正及勇於任事者不可稍令豪勢壟以自利並時加指導督責俾得發揮本能其所有器械更宜切實爲之保障而裕實力

3 各縣縣長人選及其保障

說明 查縣長原爲親民之吏負有守土保民之責苟非賢能鮮不瀆職匪獨敷政難期適足爲害地方况方今官吏多屬貪緣俸進素乏政治經驗以之秉政一縣期其刷新政治納民軌物努力建設不啻緣木求魚是以各縣縣長之任用不得不加以慎選既重人選又不得不加

三

以保障僥倖盡除治理可望故任用縣長其資格仍按照內部規定嚴格慎選外並須勇於任事兼長治匪者如果確能稱職政績昭著者應即予以保障不得輕於更換以免五日京兆觀縣府如傳舍致政治面目等  
決議 通過

三 江西省黨部代表尹敬讓提案

鄂贛三省應如何辦理聯防並合力兜剿以資澈底肅清匪共案  
決議 交行營參議處參攷

2 對於剿匪部隊及各省警察隊等之經費應如何確定并設法籌措以利剿匪案

決議 (一) 剿匪部隊經費照國軍剿匪經費章程辦理各省警察隊經費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二) 各省政府應暫將各廳處及各機關範圍權力縮小所有所屬機關一律裁撤以便集中財力剿匪清鄉

3 偵此匪共潛伏農村災民流離失所各縣政府

應如何舉辦清鄉安輯流亡提倡實業以裕民生而絕匪共根株 (附辦法六項)  
一 嚴懲貪污劣及遇匪潛逃之官吏委派有政治經驗能為本黨奮鬥者担任各縣縣長  
二 匪共肅清之後應限期嚴格清查戶口辦理  
聯防

三 招集災民從事築道路開水利以收寓贖于工之利

四 創辦規模工廠救濟失業工人

五 勵行合作社之推廣以活動農村經濟

六 勵行減租運動  
決議 交湘鄂贛三省黨政軍各機關參攷

4 各省政府應切實整頓各縣警察隊增備團以樹立人民自衛武方案 (附辦法五項)

辦法  
一 各省政府依照中央頒佈警察隊增備團之組織法令各縣縣長切實統一其組織與指揮

二由各省委部令各縣黨部派重要人員担任

政治訓練

三確定其經費按月政府發給

四由各縣地方推舉三人經縣長保送由民政廳團委

國防

五由政府劃分全省為若干區域切實辦理

聯防

5 共匪攻陷一縣即行焚燒契約分配田地使土地所有權限根本推翻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決議 由各省府呈請國民政府規定辦法頒佈

法頒佈

6 各省黨部應領導各下級黨部集中剿匪宣傳案

決議 歸併何主任提第一案

7 各剿匪區部隊不准就地籌款案

決議 由行營以命令行之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日

民 政

地點 行營

出席人

何應欽 譚管閩 謝堯宇 蕭若虛

吳醒亞 劉文島 曾擴情 余湘三

葉 蓬 路孝忱 王尹西 尹敬讓

屠尙義 彭啟彪 王 綸 周維綱

周紹金 袁竹橋 歐陽新

主席 何應欽 紀錄 陳南鵬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乙)討論事項

一 獨立第十四旅旅長彭啓彪提案

1 剿匪期間請確定電報免費辦法并撥軍用

無線電信隊以利軍機案

2 剿匪期內可否預先添雇長伏以免臨時拉

夫擾民案

3 剿匪期內擬請每月增加衛生材料費四百

元以重治療案



4 剿匪經費擬請每月初發給以免緩不濟急案

二關於查緝及檢舉共黨份子案

1 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提請清查城市學校工廠反動份子及其辦法請公決案（附辦法五項）

辦法

一 須不時擇派武裝同一時間嚴密檢查全市各學校或工廠（但若不同一時檢查或分別按次檢查恐難收效如專檢查甲處則乙處必防範之所以必須擇同一時候舉行之利大也）

二 檢查各學校工廠時須注意信夾中書中夾物及最不緊要之處或物件

三 檢查學校或工廠時無論任何職員須同

一 檢查不得有輕重之分  
四 檢查學校或工廠時須暗知黨部派員若干會同檢查

五 檢查時無論是否有疑者均不得毀壞其物件或檢查人私藏情事倘發覺時即以軍法從事

2 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提議偵緝曾任反革命或叛逆者之官吏案（附辦法三項）

一 凡知前曾任叛逆或反革命之官吏當局得派幹員隨時暗探之

二 當局對於此等人如稍有疑惑須隨時派員往該關係處或住宅嚴密檢查（檢查尤宜注意來往信件）

三 當局若欲實行檢查可疑之人時須由黨部及政府各派幹員一人或二人會同檢查以昭慎重

3 武漢警備司令部代表葉蓬提議共黨冒牌本黨一國民黨深入黨政軍秘密工作擬請通飭嚴重檢舉辦法失察或庇共通共者依法連坐以資清黨而消隱禍請公決案

決議 三案原則通過由行營函湘鄂贛三

省黨政軍最高機關嚴勵執行

三武漢警備司令部代表葉遂提擬請呈請國府及司法院准予改令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共案有受審決權並得採用重典以清共禍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行營呈請國府所有湘鄂贛三省在剿匪期間對於共匪案

件軍政機關有審決權並請修改懲治共匪命令

四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提議在清剿共匪期間三省黨政軍負責人員應絕對防止罷工怠工罷課等舉動之發生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而杜共黨潛入參加活動之機會

案

決議

由行營函湘鄂贛三省黨政軍機關照辦

照辦

五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提議嚴防匪共在武漢密購槍彈案（附辦法五項）

一凡非軍事機關或軍隊之軍佐無論任何機

民 政

關之人平時出外不得攜帶槍彈及軍用可傷人之物品

二應與租界當局嚴重交涉引渡販賣槍彈及傷人之軍物

三多派幹練密探嚴監於各租界中嚴密偵知其販賣處所後務注意出進之人之行動倘

遇出時必隨至華界時加以嚴密之搜查四凡中外火輪中須派幹練暗探隨船上下偵

查但須注意抵某停泊處上下客人尤須注意搭客上岸完時以後之船中行動

五凡輪船抵岸上下客人行李設專任隊伍嚴密檢查其檢查時無論男女老少須注意全身搜查

決議 由行營令警備司令部照辦

六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提議湖北各縣匪共如毛若非大軍清剿實難消滅雖各縣有

保衛團其力量單薄不足抵禦現本省已有保安團四團但無槍械請行營發給槍械以為助

七

剿匪共之力量而固省防及治安案

決議 由行營呈請總司令部核示

七 江西省政府代表王尹西提議殲滅大股匪共

後將六師以上兵力分駐鎮緝以掩護各省舉

行清鄉組織自衛辦理善後案（附辦法三項

及附則二項）

1 遵照中央清鄉條例切實清查戶口辦理逆

結清逆首

2 組織省警察（或保安隊或省防軍）組織

縣警察完成保衛團修補城壕並令各縣村

修築碉樓土城

3 由中央撥款救濟難民籌設農民銀行與辦

工廠救撫流氓提倡各種合作社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中央未有規定者由地

方斟酌情形行之其未列舉及不能通行各

省者均由各省自行辦理

附設

一 會剿大股匪共之際即由各省警備部隊於

可能範圍內肅清省內之小股匪共

二 會剿大股匪共及清鄉之時各省黨部同時

進行宣傳工作

八 第九路總指揮代表路孝忱提擬將九路軍歸

還建制肅剿匪共案

決議 保衛

九 第九路總指揮代表路孝忱提擬兩令鄂湘

鄂兩省仿照粵贛修築碉樓以防匪共案

決議 由行營函湘鄂兩省政府酌辦

十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提議關於

受匪區域內安輯流亡蠲減租稅案

決議 由行營函湘鄂贛三省政府酌辦

理

（丙）臨時提議

一 第九路總指揮代表路孝忱提議出本會通

電申討北平偽擴大會議案

決議 通過推舉蕭同志若虛起草

財政

◎財廳呈報

十九年七月份  
收正另各款

應準備案

本府據財政廳造報十九年七月份、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冊、請查核一察、當經核明、准予備案、指令如下。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廳冊列是月收支正另各款數目、按散合總、均尚相符。對照月計總表、亦屬無異、既報分呈、財政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冊存、此令。

指令

江蘇縣長無論前任  
有無交款均應核報

財政廳據新任江城縣長李文新、呈覆該縣前任、並無已征未解之款、請鑒核一案、仍核飭無論有無交款、均應照例統報、指令如下、

呈悉、查各縣接收交代、無論前任有無交款、均應造具交代冊結、呈候核辦、歷經

財政

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該前任縣長高立權、雖無已征未解之款、咨交接收、仍應照例造具冊結、呈候核辦、以符定制。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師宗縣

蚌埠兩縣欠糧  
應照現定繳納

財政廳據師宗縣長楊祖庚、呈報該縣屬蚌埭兩營、時被匪擾、人民遠徙、所有十九年積欠錢糧、請准以紙幣征收、請核示前來、已核明仍飭照納現錢、所請未便照准、指令錄后。

呈悉、查舊欠錢糧、曾經本廳改定辦法、至十九年九月底以前、仍征紙幣、自十月一日起、始改征現金、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核與通案不符、所請碍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勿任藉延、切切、此令。

九

教育

鳳儀縣教育局

籌集教育基金辦法

本府據教育局呈請省督學張劬呈轉鳳儀縣教育局請收回賑款及贖取匪產作義教基金、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即分別令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廳第七區省督學張劬呈稱，為轉呈事，案據鳳儀縣教育局長田飛龍呈，為呈請撥滯留賑款，贖回七五村匪產，作為義務教育基金。懇請轉呈立案事。案准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開，為函請轉呈立案事，查義務教育一項，關係甚重，迭奉公令，飭各地認真推行在案。惟此項教育經費，向無的款，捐之殷實，或募諸平民，均屬杯水車薪，於事無濟。敝會幾經開會研議，擬撥十四年震

災賑款，贖回縣屬七五村賣田之匪產，以作全縣市村義務教育之基金，俾利進行，而維永久，按震災賑款，除依照受災輕重，按戶實賑外，現尚存款一萬五千餘元。此項賑款，存於留省回籍之手，已在五年之久，且受災人戶，現距受災時期，為日既遠，陸續已自謀恢復，亦無庸再事賑濟。且賑款純係慈善款項，義務教育，尤屬慈善事業，提撥以作基金，其為慈善之旨趣攸同，對於全縣民衆，與失學兒童，則所獲實利當倍蓰於施放。至於七五村，自民國十五年，適西剿匪司令剿辦後。所有匪產，概行沒收，曾蒙准予撥作學款，籌辦教育，嗣因駐軍西軍團長歐陽好謙，費數賤價拍賣，用作軍費。現七五村村民，已回村居住。曾稟請省政府准予贖回該村田產，蒙批准在案。惟內中確係

爲匪者，不准承贖。查該村田產，合計共拍賣去六百餘畝，其中民田匪田各半。現敝會即擬將賑款收回後，用以贖去是項匪產，則縣屬義務教育基金有着，必能日臻上進，相應函請遺局長頒爲轉呈，等因准此。局長鑒查此項賑款，所留省城旅省河鄉賴靜等手內，將近五年。我縣士紳，無一道及者。一則自願放棄，一則無適當用法。現奉教育廳令，籌備義務教育，積極進行，不容稍事敷衍。其中要點，厥惟籌備基金。我縣當此天災人等之後，爲政要端，首在息事寧人。若紛紛在城鄉提款，恐款不可得。職局便成怨府，將見群起反對，俾有利教育之謀，適成破壞教育之階。若加捐增稅，我縣無特出之資產。油鹽柴米，生活所需，且已有國家征稅。倘再附加，不惟情勢已難，且爲數無多，徒然擾民而已。惟此項賑款，在鄉人爲意外所得，取之不爲慮，向商人贖回七五村匪產

教育

，分別良善輕重，其租息待之猶爲善，天理人情，咸無所虧，此事在正當士紳，當然贊許，倘有阻撓，必係私心滔滔，希圖中飽。懇請鈞長鼎力主持，轉呈 省政府及教育廳立案。收回賑款。分別贖取匪產。作爲義務教育永久基金。則縣屬教育，永沾利賴，等情。查該縣義務教育經費，實屬異常缺乏。今以賑款購道義務教育資產，實屬根本救濟貧民之法。且七五村匪產。原係賤價售給下屬商人，與其惡少數商家。無智惠多數學子。惟此案進行手續。以職愚見，應由鈞長轉呈省政府，請一面呈下市政府公安局，傳集鳳儀同鄉會賴靜等將領獲賑款悉數交出解廳。飭令鳳儀縣教育局，教育經費委員會正式具領。一面飭令鳳儀縣政府轉飭購買七五村產業之各商家，照原價歸教育經費委員會贖回。當否仍請鈞核。等情據此，查所請收回賑款，及分別贖取七五村匪產作爲義務教育基金之處，

建設

尙與職廳所頒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之規定相符。惟是否可行，未便擅專。理

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俾便轉行飭遵。謹呈

建設

廳呈復

製革廠撥借營業資金及償還辦法

本府業經設廳財政廳呈復製革廠撥借營業資金及償還辦法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會呈開列 查所呈擬各節，尙有不合。應予一併照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

案據職建設廳呈報，遵令將雲南製革廠改隸職廳監督管理，隨檢該廠經理楊維陵等先後呈報接收改組，擬具辦法大綱等件，請予核發營業資金一十萬元，修理費二萬八千元，並請飭由軍需局按月照舊認購四千七百元之貨品，以補經常開支，各等情一案。後開，

當於九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對金融特款項，撥借二十萬元，息金由建財兩廳會同酌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當漢銀行借放息率，不論日期多寡，概以一分二厘行息。舊銀行借款係屬營業性質，製革廠借用金融特款，亦應以公辦公，情形不同。而且改組之初，業務如何，尙難遽定，息率亦不能不酌量減少補助進行。此項借款，擬前定爲每月每元行息四厘，照幾成本稍輕，前營業可期發達。至償還期限，擬定一年以後，分期償還，每半年償還五萬，以兩年還清，若果營業發達，其力有餘，亦當提前償還，不拘此限。是否有當，理合會文呈請鈞府核指令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公署代印，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實錄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差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滯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函致本報，函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別人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備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妥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一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定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南官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十九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十九十三期 ●

● 目錄 ●

民政	民廳呈擬設立昆明市情形
	民廳續呈請核示改組滇越鐵道車警總局情形
財政	財廳呈報修正行政人員養成所學則
	財廳呈報焚燬廢票數目清單
教育	教廳核示教育局與縣立中學行文程式
農礦	農廳訓令阿迷縣查勘修復海堤
	農廳指令會澤縣填報田穀籽種數量
	農廳指令元謀縣呈報種桐情形
	農廳指令宜良縣呈報修理小赤江圍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範圍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深切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政府為官吏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飭遺囑亦宜免除或予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積弊應即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虛言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加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吏大受獎勵不虛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督系統國權總圖認其功績信員必別錄取其功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政府與實宜宜除兩便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砥礪分上合功益多則若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民政

### ◎民廳呈擬設立昆明市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簽呈擬陳昆明應設市、及請改設省會稽察局并擬定官秩職權各辦法、請鑒核示遵由、特訓令教育廳、建設廳、農礦廳、財政廳、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據民政廳簽呈稱、簽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昨奉鈞府先後發下據昆明市政府呈報遵令查照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聲叙昆明應行設市理由、暨請核定後再行劃分市縣區域等情發辦到廳。當查新頒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載、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所設之市、隸屬於省政府。現據查明該市人口已有十六萬六千七百有奇、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等、雖尙未舉辦、但據

昆明將來陸續施行、收入亦不難達到規定比率。且查昆明市之地位、不復爲全省政治中心、并爲全省經濟中心、向該市府之成立、遠紹于民十一年、迄今八載、一切市政事宜、均已積極進行、著有成績、雖與設市規定稍有不符、然于政治上經濟上實具有特殊情形、應請轉呈、行政院准照梧州貴陽等處設市之案、准予設立昆明市、以期進展、又查昆明市現既遵照新頒市組織法呈請立案、則該市府官秩一切、均應依法規定、昨奉鈞諭、飭即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議等因、遵查市組織法第十三條後段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長爲簡任或薦任、又查、行政院第八十次會議議決、如濟南寧波鄒州開封等市之市長、均定爲薦任職、則昆明市市長官秩、應請定薦任職、由鈞府遵真任用。又同法第十八條後

段、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昆明市政府現設之財政社會工務土地教育等局局長官秩，應請定為薦任職。又同法第十五條後段市長應任之市、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昆明市政府之秘書官秩，應請仍定為薦任職，又同法第二十條載，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昆明市政府所設參事二人應請亦定為薦任職。續由市長選員，呈請主管各廳轉呈鈞府任命，至各局內應設之科長科員官秩，均請定為委任職，由市長選員呈請主管各廳轉呈核委。又同法第十六條，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其以首都及省會地方、社會情形，極為複雜、公安行政，因而繁蕪，自非特設警察機關，不足以資維持。現查各會于省政府所在地，多已遵照中央法令，設省會警察局

、直隸省府，同時並受民政廳之監督指揮，茲昆明既經依法呈請設市，擬請依法將該市公安局改組為雲南省會警察局，直隸鈞府警察，并由職廳監督指揮，俾屬於國家行政之警察事務，得以劃分獨立辦理，而市府對於市自治，亦得專事舉辦，以符法制。如蒙俯准，再由職廳將關於改設省會警察局另擬辦法，呈請核定，在未改組以前，該公安局仍暫由昆明市政府指揮，以資督責。至該局無論改組以前，或改組以後，其局長官秩，應請定為薦任職。所屬科長署長，均因職責甚重，其官秩并擬定為薦任職。在未改組以前，關於警官之任用，科長署長以上，暫由市長呈請職廳轉呈鈞府任命。署長以下，均由市長呈請職廳委任。至各縣與市政府職權關係。查行政院第八十次會議議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無論其市長為簡任或薦任，均應受省府民廳及其他主管各廳之監督指揮，

以明系統。則各專於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市府、隨時均有監督指揮之權。故各廳與市府行文、自應改用令呈，應請令行該市長遵照辦理。仰有違者，查市府之設，原為推行一切市政，增進市民文明樂利，其使命不在消極之保守，而在積極之建設，故事業費用，須求充裕，機關費用，則宜減少。現由職廳會商財政廳，派員將該市府全部經費，切實清理，再為擬具事業計畫，及機關設置，另文呈請核定，并擬于本年以內，將該市各級自治機關組織完成，力謀進展。至昆明市與昆明縣之劃區問題，頗關重要，刻已召集市縣長官開會議決，由廳派員會同妥為勘查劃分，另案報請鈞府核定，轉呈中央立案。所有擬呈昆明應設市及改設省會警察局並規定官秩職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提會公決示遵。等情據此。除以簽呈悉。當於十月七日，提經本府第一八九次會

民政

議決議，省會警察機關名稱、應定名為省會公安局，餘一併如簽辦理。即指令並分令各廳及市府遵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批等語批示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 ○民廳續呈

請核示改組滇越鐵路軍警總局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續呈前送項分別指示改組滇越鐵路軍警總局一案山、經指令如下

呈悉。名稱可以改為滇越鐵路警察總局，軍隊名稱及編制，仍照舊。至其防地，或由該總局長斟酌情形分配，不必固定。緩靖主任名譽，暫從緩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為再呈前予覆核指遺事。案奉鈞府第一六一七號指令據職廳呈報改組滇越鐵路軍警總局一案。奉令呈悉。查路警總局所設護

財政

路憲兵，原只一時權宜之計，俟匪氛平靖，應即裁撤。所請改組之處，着無庸議。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改組該總局重要之點，計分二項。(一)請將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名稱，仍舊恢復改為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一)護路憲兵，現在匪氛未靖，並未撤撤，復請將名稱改為滇越鐵道警察警備

隊，駐防地點，略予變更。(一)沿鐵道十五里以內匪患，責成該總局長清剿，並請予該總局長以緩靖主任名義，附近團警，歸該總局長調遣。此外於人員經費，并未變更。奉令前因，於原呈前示各節，未蒙明晰指示，無所遵行，現合具文再呈前所，鈞府覆核分別指示。以便遵照辦理。謹呈

財政

修正財政人員養贍

財政廳呈請修正財政人員養贍案。呈請呈。財政廳呈請修正財政人員養贍案。呈請呈。財政廳呈請修正財政人員養贍案。呈請呈。

呈請呈。財政廳呈請修正財政人員養贍案。呈請呈。

呈請呈。財政廳呈請修正財政人員養贍案。呈請呈。

呈請呈。財政廳呈請修正財政人員養贍案。呈請呈。

呈請呈。財政廳呈請修正財政人員養贍案。呈請呈。

查本廳前以本省財政行政範圍甚寬，欲革新整理，自應備置專門人材，乃由本廳長呈請將已辦會計委員會所轄大範圍，改組為財政學校，並將該校員職大綱呈請，呈請核示去後，本廳長撥事以後，適值籌備改革本省稅制，實施新稅制之人材，不能不先事訓練，詳加斟酌，有應行改進者數點。(一)學校名稱，應改為財政人員養成所

。(2)畢業年限，改為八個月。(3)茲次仍暫招收兩班，人數每班定為六十名，經呈請省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省政府批示開：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廳陳詞廳長呈報將會計養成所改辦為財政學校，擬具組織大綱學則，及預算，呈請銜核備案到府，當經核以查所請改財政學校，係為預備專門人材起見，惟既改設學校，與原辦之養成所屬臨時性質者不同，所擬大綱學則及預算，於現行學制有無衝突，應由教育廳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將附件一併令發教育廳核辦在案，尙未具覆。茲據呈各情，曾於九月九日提經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知是照辦。除令教育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遵照上指各節，尅日廣告招致，並將學則修正，呈候核奪，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尅日廣告招生外，理合備文附呈修正學則呈請均核示遵，等情據此

## 財政

。查該所修正之學則，當屬妥協，理合具文轉呈 鈞府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養成所學則

####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所為雲南財政廳所設立，以培養優良之財務行政幹部人員徵收人員及會計人員為宗旨。

二、本所招收學生班額無定，視本所需要而定。

三、本所學生修業年限，定為八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本所招收學生，不分性別。

五、本所學生，概不寄宿。

六、本所除星期日外之休業日期，由本所隨時酌定，但在修學期間，至多不得過十日。

#### 第二章 學科

七、本所學業成績，以學科為單位，各學科



財政

六

均以學分計算，  
八、學分計算之方法，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  
八個月者作為一學分。

九、本所課程表如左

黨義	一	三二
國文	三	九六
數學	三	九六
中外地理	二	六四
中外歷史	二	六四
法律概論	二	六四
政治概論	二	六四
經濟學	四	一三八
金融經濟	二	六四
本省財政及金融狀況	二	六四
財政學	四	一二八

財政法規

一 三二

會計學

二 六四

簿記學

二 六四

審計學

一 三二

珠算

二 六四

共計

三小時 一一六。時

第三章 入學

十、投考本所肄業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身心健全性行純良者。
  -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三、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級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四、具有上列資格并自揣能遵守本所規章及不至中途輟學者。
- 一一、本所學生入學時，其入學試驗之科目，分左列三項。

一、學科，1 國文，2 數學，3 史地常識，4 經濟常識。

二、體格檢驗。

三、口試。

一二、入學試驗及報名手續，詳載招生簡章。

一三、入學試驗及格者，於入學時，須親填志願書，並邀同安實之保證人到所填繳保證書，其保證人須住居本所所在地，並有公民資格者，保證人如本所認為不適當或有變更時，須另請安實保證人。凡取錄各生於三日內，未經申明理由，無故不到所者，即取銷其學籍。

一五、新生入學後，須試習一個月，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第四章 獎懲

一六、學生於修學期內，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財 政

一、每月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列甲等以上者。

二、連續三月有六科成績在甲等以上者。

三、課外作業勤勞特著成效者。

四、一學期內無請假缺席遲到早退情事者。

一七、獎勵方法分為「名譽」「實物」二種。

一八、所長於訓練上認為必要時，得施行下列之懲戒。

一、訓誡。

二、輕警告。

三、重警告。

四、留級。

五、停止津貼。

一九、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所長得令其退學。

一、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七

財政

- 二、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 三、月致成績有三科不及格、或連續兩次月考均有一科不及格者。
  - 四、一月中無設課滿十小時者。
  - 五、因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 (二)、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津貼。
- 一、受重警告一次或輕警告三次者。
  - 二、月考有兩科不及格者。
  - 三、學生不得中途自請退學、具有特別情形必請退學者、須由家長函請所中許可填具退學時、始准退學。
  - 四、凡命令退學及斥革學生、得酌量情形、令其賠償津貼及學費。
- 第三章 成績考査
- 二二、本所考査學生學業成績之方法、以命題試驗為主、課外作業爲輔。
  - 二四、命題試驗分平時及畢業兩種、除學科中之常須練習以求熟練者、(如數學

- 會計簿記統計等)須每星期出題練習外、其他各科、每月至少須舉行試驗一次。
- 二五、本所評定成績分左列五等。
  - 一、特等 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 八十分以上
  - 三、乙等 七十分以上
  - 四、丙等 六十分以上
  - 五、不及格 不滿六十分
- 二六、各科畢業成績、即以修業期間該科目考次扣除該科總積分所得之平均數、畢業學業總成績、即以修習學分數除平均數所得之商。
- 二七、各項試驗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不得獲試。其在五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者、得獲試一次。
- 二八、修學期內某學科缺上課時間十分之一者、該科畢業成績、不得列甲等。缺

上課時間六分之一者，該科畢業成績，不得列乙等。缺上課時間五分之一者，不給學分。

二九、命題試驗雖不及格，但分數已滿五十分，復能提出關於該科之課外作業成績，經該科教員認為滿意者，得免補考給與學分。

三〇、學生操行成績，不時由職教員考查評定，每屆學期未開審會一次，由職教員公同決定之。

三一、學生於修學期中，請假過十小時或曠課三小時滿到十次以上者，其操行不得列甲等，受警告者，不得列乙等。

三二、學生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丙等以上始為及格，其考查方法另定之。

三三、本所學生除修滿上表所列之課程並經試驗及格外，並須進行及格書寫畢業

三四、學生修學期滿有不及格之學科，得許其補考一次，補考仍不及格者，不准畢業。

#### 第六章 待遇

三五、本所學生免繳學費，並按名於修學期間，每月給與津貼演紙十五元。

三六、本所學生應需書籍雜費，均須自備。

三七、學生畢業後，得視其各項成績之優劣，以各級征收官會計員及各級科員任用。

#### 第七章 附則

三八、各項訓管規則另定之。

三九、本學期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會議修正之。

四〇、本學期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財廳呈報焚燬廢票數目清單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焚燬廢票數目清單。

財政

請察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吳單均悉。查單列數目、尙與本府所派監製員具報之數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附原呈及清單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奉鈞府指令、補職廳呈報定期銷燬廢票、請派員會同監親一案、後開、呈悉。查銷燬廢票原係正辦、所請派員會同監親一節、亦係爲昭慎重起見、並應照准。節由副官處派員前往監視、惟查原定銷燬日期已過、應准改定於九月十九日銷燬、除令副官處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九日午後二時、由鈞府派來龍監視員文淵、暨官行廿監視員若、並職廳各科科長三方面會同在廳監視焚燬。除焚燬數目另單呈核外、理合將焚燬日期及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奉令發燬印廢紙幣數目清單開列于後

- 一 伍元券 每大張聯二十五小張共計二百七十五大張
  - 一 伍元券 廢券九千一百四十五小張
  - 一 伍元券 道林紙試版紙六十大張
  - 一 壹元券 每大張聯三十小張計一百一十三大張
  - 一 壹元券 廢券三千五百五十小張
  - 一 壹元券 道林紙試版紙六十大張
- 以上印廢紙幣均由監視員等監視焚燬畢

監視員龍文淵 甘若

各科長趙濟 劉幼堂 宋邦俊 劉潤之 張培光 主任員劉奎光 馮德芳

# 教育

## ○核示 教育廳代理雲龍縣教育局長王選賢呈

請核示對於縣立中學行文程式、經廳核示、指令如下：

呈悉。查新頒雲南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載：「縣教育局局長，秉承教育廳廳長，並商承縣長，監督所屬人員，綜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務。」其意義，凡屬一縣地方之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各學術團體、及其人員等……均歸縣教育局監督管轄，以期教育行政之統一，該縣縣立中學校，係為縣立性質，應歸該局監督管轄，以符通案。

## 農 鑑

## ○核示 阿迷縣查勘

教育：農鑑

所謂核示縣教育局對縣立中學行文程式之處，應送 教育部頒發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用行文程式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茲摘原文如下：「(一)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又查 教育部第六五七號指令，江大學一案內開：「查來呈所稱兩種困難，雖為事實，但為劃一公文程式起見，縣教育局與縣立中等學校來往行文，仍應用令呈，仰轉飭遵照。」等因；嗣後該局行文於縣立中學校用令，縣立中學校行文於該局用呈以符定規，仰即遵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農鑑廳據阿迷縣東山不遠街紅菓樹蔡案

田心紳民王鴻圖等呈海墘崩倒請款修築一案。當經令飭阿迷縣縣長勸查議擬呈候核奪矣。其令文如左。

案奉 省府發下，據該縣屬東山平遠街紅菓樹舊寨田心紳民王鴻圖等呈為海墘崩倒，請款修築，以裕民食而濟官租等情一案到廳，正核辦間，並准建設廳簽送該民等呈同新情，查呈稱東堤石堤崩潰，西堤填等處，自應即時修復，以維水程，惟西堤填之施工計劃如何，工程費需若干，均應切實處請領，以及引用海水之費，上納官租，均應切實查明，以憑核辦，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動查明確，妥為議擬，每日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會澤縣籽種數量

農礦廳據會澤縣填報建設局領發籽種數量一案。當於十月九日指令知照矣。其令文如左。

呈表均悉，有所報該縣建設局領發籽種數，暨播種地點，尚屬詳晰，應准備案，仍應隨時督飭該局，認真保護，期收實效，仰即知照，此令。

元謀縣呈報種桐情形

農礦廳據元謀縣呈報種桐情形一案。當於十月一日指令知照矣。其文如左。呈悉此案前飭該縣就所屬戶口，每戶平均六千餘株，計種桐一百八十萬株，因桐口缺乏，平均每戶只種三百餘株，不敷之數，安明春廣收桐種，育苗三百餘株，再為補植，桐地前來，核種戶口實，應准照辦，惟應將種桐地點，栽種戶口實，及成活株數，逐細造冊呈報，核至該縣建設局長楊光，為此親赴各鄉，核種戶口實，及成活株數，逐細造冊呈報，核至該縣建設局長楊光，為此派員所請，獎之處，應准先行傳諭，嘉獎，屬得飭遵辦，切切此令。

宜良縣小赤江圍堤

農礦廳據宜良縣呈報修築小赤江圍堤情形一案。當於十月九日指令知照矣。其令文如左。

呈悉查該縣修築小赤江圍堤，以除水患，辦理尚無不合，所擬保護新植樹法，核亦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公令公費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原稿後，須筆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實錄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分規，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寄費收。如有違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刊列寄送。分發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還還寄費收。如有違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訂立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贈送一份。照價收費，交卸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函或親到公所，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刊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人送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人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力定報費、每月一元一角、郵費四角、現因加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第 一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九十四期 ●

● 目 錄 ●

特 載

任命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  
佈告七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民 政

任命第二殖邊督辦署科長  
永平縣長胡昭因案記過

財 政

財廳呈報修正分金庫出納細則  
任命財政廳科長  
任命財政廳官印局長

教 育

訓令教廳擬具邊民學校及派遣留學生辦法  
任命博物院總務處主任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本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敬慕之誠識精審之所究

## 二 崇廉潔

官再為官也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苟食其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私積積弊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取自有明訓現 努力維艱所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加多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活樂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一人亦與過或此亦不明顯涉不公則按各行政長官應據實統統職權嚴懲必則嚴懲以實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以前案實由官原則不但是官身其應嚴密考察即對長官亦應嚴明功過以相砥礪分上合日功益少而過益多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特 載

▲任命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

本府任命 龍主席及張委維翰等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特訓令該委員等遵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茲委派龍雲張維翰陸崇仁張邦翰龔自知陳廷賢唐恩錫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龍雲為委員長。除分行外，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祇領報查。此令。

●附任狀

任命龍 雲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張維翰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陸崇仁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此狀。

特 載

員，此狀。

任命張邦翰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此狀。

員，此狀。

任命龔自知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此狀。

員，此狀。

任命陳廷賢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此狀。

員，此狀。

任命唐恩錫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此狀。

▲佈告七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本府據秘書處彙呈七月份記功記過人員前來，特佈告週知如次，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七月，現任差缺人員所

一

得功滿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五百

民政

▲任命第二殖邊督辦署科長

本府錄第二殖邊督辦署呈請加委各科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准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可也。履歷存。此令。

▲附任狀及原呈

任命劉 參為雲南第二殖邊督辦署第二科科長、此狀。

江川縣縣長杜宗瓊因案記過一次

文山縣縣長洪光亮因案記大過二次

永平縣縣長胡 昭因案記過一次

永山縣縣長井檜 羅鎮嶽因案記大過一次

義山縣縣長宋其昌因案記大過一次

任命鄧扶漢為雲南第二殖邊督辦署第三科科長、此狀。

科科長、此狀。

呈為呈請加委事、竊查職署現經組織成立。督辦於八月一日宣誓就職、啓用關防、業經專案呈報在案。所有署內辦事人員、亟應請委任、以資佐理、查有前普洱道署第二科科長劉盤、尙能勝任。擬請改委為督辦署第二科科長。又鄧扶漢一員、堪委為第三科科長。除由職署准予給委外、理合具文檢

同履曆、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加委、以昭鄭重、而專責成。謹呈

### ○永平縣長胡昭因案記過

永平縣財政廳呈永平縣長胡昭抗不移交牌照稅、擬請記過一次由、經省令如下。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 除註册彙案榜示外、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永平縣酒事務局委員宋琿先後電呈、永平縣長胡昭胆敢將應

## 財政

### △財廳呈報修正分金庫出納

#### 細則

本府轉財政廳呈將修正分金庫出納細則

呈請備案示遵由、經省令如下。

財政

行齊交之牌照稅酒稅抗不移交、懇請迅所交代、並賠償損失各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先後呈請准將該縣酒稅賣由該縣兼辦、或由菸酒業戶照該委員標額按月移交各等情、經核示前來、案經迭飭該縣長迅將該縣經征之酒稅牌照稅日交代各在案。茲據該委員電呈該縣長仍抗不移交、實屬不遵功令、擬請將該縣長記過一次、以為玩視功令者戒。除指令並再令該縣長即日移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呈修正出納細則、既據叙明因原定應辦手續、未盡周密、應予修正、俾臻完善、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

#### ▲附原呈及章程

財政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職廳前就滇中及三邊籌設各區分金庫，曾將各庫應用條例及辦事檢出納各細則，呈請鑒核，并分行遵辦在案，惟查此項出納細則，尚有應辦手續未盡周密之處，應予修正，俾臻完善，而策進行。除將修正出納細則印就通令遵辦外，理合檢呈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分金庫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不抵觸 中央法令為原則。

第二條 各分金庫，分別掌理雲南公款之收解保管并出納事項。

第三條 各分金庫之組織如左：

- (一) 省分金庫。
  - (二) 各區分金庫。
- 第四條 各分金庫及設置地點暫定如左：  
省分金庫設於省城。

四

蒙自分金庫設於蒙自。  
昭通分金庫設於昭通。  
下關分金庫設於下關。  
騰衝分金庫設於騰衝。  
思茅分金庫設於寧洱。

- 第五條 各分金庫內部之組織如次：
  - (一) 總務科。
  - (二) 會計科。

第六條 各分金庫管理財政廳所指定該區域內公款之收支事項，其區域另表定之。

第七條 各分金庫 受財政廳之監督管轄。  
第八條 各分金庫自成立之日起，所有金寶歲入歲出各款，統由各金庫分別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別有規定，經財政廳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各分金庫對於一切征收機關應解款項，得直接催繳核算之。

第十條

各分金庫對於一切征收官吏任內應解各款，如發見有遲延隱匿情事，得據實報告於財政廳，由財政廳分別撤廢之。

第十一條

各分金庫對於一切征收機關往來文書，概用公函行之，征收機關對於各分金庫委辦者以咨呈行之，承辦者以呈行之。

第十二條

財政廳長除定期調閱省分金庫簿記外，并隨時派員檢查省外各分金庫金櫃及簿記。

第十三條

金庫應設之會計科目名稱帳簿表單種類，辦事細則，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分金庫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分金庫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分金庫每日應行辦理事項，不拘多寡，應由庫長督率各職員辦理完畢，不得積壓。

第三條

各職員對於公款之收解出納事項，應慎重辦理，不得潦草錯亂。

第四條

分金庫庫長暨各職員，對於公款簿記表冊之保管，應安慎處置，并分別職掌負完全責任或負連帶責任。公款之出納，非經庫長簽押蓋章，不得支出。

第五條

分金庫對於所保管之公款，非奉有省政府或財政廳命令，概不得動支分文。

第六條

分金庫對於收支公款，應照左列方式，報告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 (一) 省分金庫用旬報。
- (二) 各區分金庫用旬報。
- (三) 但遇有必要時得用電報。



財政

(四) 月報。

(五) 年度報。

第八條 分金庫開支經費，應編擬預算，呈候核定。

第九條 分金庫預算內應行開支之款，由庫款項下按月坐支，但不得超過預算數以外。

第十條 分金庫職員遇有特別功績成績昭著者，得由庫長保薦由財政廳予以獎勵，其獎勵方法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升遷。

(四) 調用。

第十一條 分金庫職員，遇不能盡職與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庫長分別情節輕重訓誡，或呈請懲戒，其訓懲方法如左。

(一) 訓誡。

(二) 記過。

(三) 調任。

(四) 停職。

第十二條 分金庫一切職員，對於公款如有挪移侵蝕及其他弊竇時，應立即停職，依法嚴懲。

第十三條 本細則與會計主任及會計員而辦事細則相輔而行，凡本細則所未規定事項，應查照該兩項辦事細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九年金庫成立之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分金庫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省分金庫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分金庫

第三條 各分金庫之帳簿表單及庫存，應受財政廳之檢查或點驗

第四條 財政廳對於各分金庫之檢查或點驗，其辦法分兩種。

(甲) 定期檢查或點驗 每月一次。

(乙) 臨時檢查或點驗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施行之。

(一) 對各分金庫之冊報表單有疑義時。

(二) 對各分金庫之簿記有疑義時。

(三) 出納款項頻繁時。

(四) 庫存過多時。

(五) 被人告發時。

第五條 金庫檢查員對財政廳負責。  
第六條 各分金庫遇定期或臨時被檢查時，

財政

須將簿記冊報表單證憑庫存等完全交出，聽候查點，俟查點畢，仍交還保管辦理。

第七條 凡經檢查過之簿記表單，檢查員均應蓋章負責。

第八條 各分金庫職員，遇有被檢舉之嫌疑時，須迴避。

第九條 檢查員不得賄徇挾嫌，違者立即撤懲。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九年七月實行。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分金庫出納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分金庫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金庫收納款項，應憑解款機關所具之解款證憑書類收納。

第三條 金庫收到各機關解繳款項，應填給

財政

財政廳編發之正副收據各一份，副收據存解款機關，正收據隨同解款憑單解廳，由庫藏科換給正式庫收，征收科即不再辦收証。

第四條

凡金庫支出款項，悉依左列辦法辦理。

- (一) 財政廳填發支証令飭照付者。
- (二) 特別緊急，由財政廳長用支付手令或里密報飭付事後補發支証者。
- (三) 總指揮部省政府因特別緊急，不及飭由財政廳核辦手續逕令照付者。

第五條

金庫付岀款項，如係憑廳令核發者，應取具領款機關或負責人之正副收據兩聯，以副收據存分金庫，以正收據繳廳，由庫藏科登記後，送庫支科辦理一切手續。如係憑總指揮部省政府命令支付者，一面報

八

第六條

請本廳備案，一面將取得領款機關或負責人之收條，備文分別呈送原發命令機關，核飭下廳，以憑核辦。解款機關，應將收支款項情形，按月按月向金庫報告一次，除實收實支照三五兩條辦理外，至撥收撥支，仍由本廳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金庫收納款項，應先由會計科根據解款機關所具解款証憑書類，核明解款科目及其貨幣種類金額，加製收入傳單運到解款証憑書類，交由解款人持赴總務科由田納股照交款項。

第八條

金庫支出款項，應先由會計科根據支款上所有一切証憑單據，核明支款科目及其貨幣種類金額，加製支出傳票連同証憑單據交由領款人持赴總務科由田納股照領款項。

第九條

會計科所製支出傳票，應由金庫庫長及總務會計科長簽字蓋章，並蓋庫印方能生效。

第十條

金庫庫長及總務會計科長，對於支出傳票上所用之簽字模樣及印模，應先備三份，以一份自留存查，以一份交出納股查照，以一分呈送財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出納股對於現款傳票內載款目及貨幣種類金額，應與該傳票後附証憑書類對照相符無訛。再行照款項。

第十二條

出納股對於現付傳票內載款目及貨幣種類金額，應與該傳票後附証憑單據對照無誤，並蓋明庫長及總務會計科長簽字筆跡印章及庫印相符，方能照付款項。

第十三條

出納股如違背第十一、第十二兩條

財政

之規定，致致付之款項發生錯誤時，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金庫應用傳票之種類及用法，已另有規定，須參照辦理之。

第十五條

金庫每日收付款項，應分別性質，登入各種相當帳簿，並按序填具報告書表及總計表，報告財政廳。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分金庫陳述意見，呈請財政廳核酌修改行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金庫成立之日實行。

○任命財政廳科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委周兆元等為總務度支科長出，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准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附任狀及原呈

任命周兆元為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科長  
此狀。

任命徐時雨為雲南省財政廳度支科科長  
此狀。

呈為呈請事。竊職廳總務科科長趙濟、  
現已調委官印局局長、所遺總務科科長一職、  
請以前任本廳第三科科長周兆元接充。又  
據度支科科長張培光面稱、奉委昆明市政  
府教育局局長、請辭去本廳科長職務、情詞  
懇切、經由廳挽留無效、應准辭退本職。所  
遺度支科科長職務、請以前任煤油特捐局局  
長徐時雨接充。除由廳分別令委先行到堂外  
、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  
核俯准加給任狀、並祈示遵。謹呈

▲任命財政廳官印局局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委趙濟接充官印局局  
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  
發。仰即遵照轉給紙頭、具報查考。履歷存  
。此令。

●附任狀及原呈

任命趙濟為雲南省財政廳官印局局長  
此狀。

呈為呈請鑒核給委事。案查前據官印局  
局長慶汝廉、以染患疾病、請准辭職、以便  
醫調等情具呈到廳、當經陳前廳長指令慰留  
在案。廳長到任後、復據該局長一再函呈辦  
理困難、請另簡賢能接替各等情前來。查該  
局長辭意堅決、未便挽留、所請辭職、應予  
照准。遺缺查有職廳總務科科長趙濟幹練有  
為、堪以調充。幸該員原任職廳總務科科長  
一職、已另案選員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除  
由職廳先行令委該員赴日前往接替、並令慶  
局長知照外、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加給任狀、俾專責成。並祈 指  
令祇遵。謹呈

# 教 育

## △訓令擬具邊民學校及辦法

邊民學校及辦法

本府訓令教育廳擬具邊民學校及派遣留學生辦法，茲錄訓令如下。

為令遵事。查本府於十一月四日開第一九四次會議，提出籌設邊民學校及派遣留學生案。當經決議由教育廳分別擬具辦法提案呈候核定。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任命博物院總務處主任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任命聶體仁兼充雲南省立博物院總務處主任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 ●附任狀及原呈

任命聶體仁兼充雲南省立博物院總務處主任，此狀。

呈為呈請核委事。查雲南省立博物院簡章十三條載，博物院設總務處主任一人，由院長選員函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任命之。主辦本院各項事務，監督考核所屬各股員司工役等語。現該院事務，正在積極進行，總務處主任一職，亟應遴員請委，以資助理，茲查有職廳省督學前昆明市教育局長聶體仁，堪以兼充斯職。除由廳先行令委，飭其即日到院辦事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任命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登報前，須呈報省政府主審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爲據。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印刷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照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兩不償。
-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備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編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債任人收據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因任在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向後任賠償。
- 十、編委有不盡事宜，特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印各埠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南官印局

編輯處  
發行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第三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九十六期 ●

### ● 目錄 ●

會 議 錄	省 政 案	民 政	財 政	農 業	教 育	司 法
省政委員會第一九九次會議議決	財政廳呈覆辦理通令各屬買穀填倉情形	取銷文山縣長洪元亮通緝案	令西嚨縣長查覆董幹課氏捏報升科一案	指令中甸縣長呈請展緩改征辦法	昭通水災委大副孫廷勳	指令雲南縣長呈報復部屯田擬辦法
					財法呈請任命延年辦理通海釐金	教育廳訓令嚴格執行學校廢
						農廳訓令江川縣呈報重制情形
						農廳訓令麻栗坡督辦呈報查明情形
						農廳訓令阿迷縣呈報劃分林區
						農廳訓令阿迷縣呈報劃分林區
						農廳訓令發續前案正切鑑照圖
						武定縣陳脫監犯拒修示懲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應亦宜免除或予以陳謝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則隨地與民接近考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息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百有明訓現止奢力維艱難宜提倡節儉嚴禁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裝祇求中饋不可加繁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人辦事過於苛非不明辦事不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編擬獎勵懲罰之條信賞必罰嚴駁石實乃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以術鑑實論宜除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自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九次

###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嶺

繆嘉銘

熊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雲南通志館籌備主任周鍾嶽呈辦  
法五項請核示案

決議（一）通志館房屋先由民財兩廳會勘  
估計、由財政廳派員修理。（二）應聘顧問  
數員、由周主任擬定呈候核奪。（三）令財  
政廳撥發通志館開辦費二萬元、將來實支實  
報。（四）由秘書處刊發雲南通志館籌備處  
關防一顆、令發啓用。

## 民政

### ▲財廳呈覆辦理通令各屬買

#### 谷填倉情形

會議錄

本府據財廳會呈據覆奉諭通令各屬買  
穀填倉一案遵辦情形、請察核示遵由、經指

令如下。

會呈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座條諭開，查去歲年穀尙屬豐收，當經通令各縣，買穀填倉在案。乃究竟實行與否，迄未據呈報，今歲收成亦好，如再因循不辦積穀，萬一遇歉，何以維持，應即由民政廳再嚴令各縣，在限期買穀填倉。文到後二十日，即先將違辦情形具覆查考。限期屆滿，並由民政廳派員赴各縣抽查。如有陽奉陰違或倉儲不實者，即將縣知事嚴行議處，決不姑寬，事關民食，慎勿忽視，切切此諭。等因奉此，查抽穀填倉一案，昨由職廳等會同擬具辦法，於上年十月內呈奉 鈞府，並同華顧問封祝建議案，一併提會議決，准予如擬辦理，並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迄今將及一年，其違

令辦理具報者固不乏人，而延未遵辦亦未呈覆者實居多數，現查本年連年豐收，穀價賤落，即應遵照前令於秋成後即速抽穀填倉，以備荒歉。奉諭前因，除由職廳等令飭各屬遵照辦理，並限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將該屬應行填倉穀數抽買填還，并於十二月內，由職民政廳派員赴各該地方切實認真考察，分別獎懲，以重倉考外，理合將奉諭違辦情形，先行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 △取消前文山縣長洪元亮通緝案

本府設民政廳廳長張維翰呈報前文山縣長洪元亮並非檢欺潛逃，請將通緝案撤銷，並核示應否酌改前擬處分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據呈明該縣長洪元亮并非檢欺潛逃，所請酌銷通緝一節，應予照准，至其他處分，仍照前次核飭之案辦理，勿

應更改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爲呈請取銷通緝事、空查前奉 鈞府發下迭據文山縣長洪元亮支庚各電陳、因病晉省或赴蒙就醫離職、將一切事件交科長蔡慎元暫代行拆、又奉發代行拆科長蔡慎元公安局長劉承恩等魚腸魚各代電稱、洪縣長微日潛行、無人主持、請令新任迅速履新、並請該縣軍團衝突情形、交廳核辦、當以該縣具有地方之責、值此軍團衝突之極地方治安、正賴維持、何得私自潛行、託故赴蒙就醫、查圖避免、應即趕速回任、以重職守、聽候交代等因、用省令飭洪縣長遵照、並令新委縣長從速赴任接辦、嗣後迭據洪縣長兩陳情形、請飭新任早日接篆、或准准省函呈地方經照准、仍嚴飭回任交代、旋據電陳回文供職日期在案、昨因閱報登載通緝洪元亮一則

民 政

係財政廳辦理、當即函准將原案檢送過廳。正辦理間、又奉 鈞府發下前代文山縣署行拆科長蔡慎元紳朱紹曾公安局長劉承恩等硬代電稱竊查文山縣縣長洪元亮前於七月五日因事赴蒙、事前面囑科長蔡慎元蔡慎元暫代行拆款項亦留存縣署、並未攜帶分文出走、當時因張國治駐紮文城、不便明言、恐受牽掣、對於款項、尤須秘密、以免估擄、現張國治業經退去、楊縣長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履新、障礙已除、職等是以據實其電呈請鑒核等情到廳、查文山縣長洪元亮、當軍團衝突之後、託病電請赴蒙就醫、不俟呈奉核准、遽行離職、誠有未合、然既迭經電文陳報、足見其並未潛逃、茲又據蔡慎元等電呈前情、呈款在縣署、並未携出分文、尤足証實、乃該縣財政副局長胡崇德電陳洪元亮携款潛逃、請宜佈通緝、自係未明當時真相發生誤會所致、現在新任楊體震業經到任、洪元

三

財政

亮亦已交代，既非携款潛逃，擬請將通緝之案取銷，并分別令咨，毋庸通緝，以符事實。至洪元亮電陳赴蒙就醫，不俟呈准遽行離職，仍應予以處分。陸軍部前函令請將財政廳呈洪元亮破壞幣制，陽奉陰違，酌予懲處一案，會擬請將洪元亮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呈奉鈞府指令，查該洪元亮係無故離職，捲款潛逃，曾經通緝在案，着即記大

財政

令西疇縣長

查覆董幹保民  
提報升科一案

查西疇縣屬董幹保民、虞混徐農二姓庄案，提報升科一案，已由財廳呈請本府核准仍由財廳令飭西疇縣長，秉公查明，妥擬解決辦法具覆茲錄財廳令文如下：

案查本廳昨呈、請擬令縣在辦董幹保民、虞混徐農二姓庄案，提報升科，責成查明

過二次，並停委三年，以示懲戒，除飭處註册並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擬令通飭知照等因，現已查明洪元亮并非捲款潛逃，請予取消通緝前案，其于洪元亮離職及破壞幣制兩端，是否仍照鈞府併案予以記大過二次并停委三年之處分，仰應酌改，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指令飭遵，謹呈

四

後、執行辦法，呈請核示一案。茲奉 行政

府指令開、呈悉，當於九月三十日，提報在府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如是令飭西疇縣長，秉公認真查明，并妥擬解決辦法具覆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因董幹紳士曹聯慶與虞興周，因馬林地方法訴不直，立意消滅虞姓庄業，串出

保民陶金山王大等、捏報升科、該前縣長鄭崇賢、爲其所朦、代爲轉呈、令開化理員李瑞往查、并未親到、任聽曹聯陞、將董渡徐姓與農姓連界正業、朦混填列。嗣經李前縣長承辦、請將保民捏報升價、撥歸東陸大學、作爲基金、呈前教育司呈奉 前省長公署核准、繼爲向前縣長銘、不從呈准、擅將保民陶金山等、所繳升價一萬二千一百元、并補契費銀一千九百元、竟自照收、發給執照、於是釀出暗殺搶擄重案、枝節橫生、糾紛愈大、雙方迭次呈控、上年經本廳令委溫家昌前往查辦、會同該前縣長蕭榮昌查明、向前縣長所請升科之田、實係徐儂二姓耕管數百年之業、該向銘始則隱瞞、繼發執照、應請塗銷向縣長所發之照、查追向縣長所收升價銀元、依照舊界、勸劃徐儂二姓庄業、分別發還、按訖升科、及提曹聯陞等嚴懲處罰等情到廳、經本廳分項提出、開單指明辦法

財政

、令飭蕭前縣長、妥爲依次辦理、該蕭前縣長、亦呈復遵辦情形、適因保民代表龍正才等公呈到廳、又經令委翼任之前往查明是確、此案實爲受理者圖利、偏於處理、經該委員多方調查、田產實係徐姓祖業、保民實係徐姓佃戶、向縣長與末司令聯元、借升科爲名、向保民勒索法幣數萬、該保民即如另買產業、徐姓未得分文、豈肯干休、後經蕭前縣長調驗紙契、據實判斷、無如保民雖屬窮佔、而耕管有年、一旦判歸徐姓、而數百戶之生活、則從此絕矣、非探一折中辦法不可、莫如使保民再出一點輕價與徐姓、田產歸保民耕管、使各有其利、雙方心自服矣、至溫家昌受徐漢幣一千五百元、王百六彭昭德、亦各有受賄、但因在途中密授、多寡不易探實等語。本廳詳查此案、皆因歷任縣官、與迭次委員、受賄偏袒、以致釀出人命搶擄各情事、言之實堪痛恨、此次是以呈明

五

省政府，欲求解決此案糾紛，尙有辦法，而執行之人，頗難其選，且非短期所能竣事，今雖再委一公正精明專員，前往查辦，案經查畢，勢必由縣長照案執行，若執行未終，又復交卸，雙方翻控，永無休日，故請專令該縣長認真查辦，即責成於查明後，執行辦結在案。奉令前因，合行轉令，仰該縣長遵照省令，妥速辦理，務就人情法理，雙方兼顧，一秉大公，勿稍徇徇，擬具解決辦法，分呈查核，萬不可再效各前縣委有受賄枉法情事，作孽干咎，濫之遵之，切切此令。

**指令** 中甸縣長呈請  
展緩改征辦法 **不准**

財政廳據中甸縣長楊履中，轉據該縣屬土守備牛德星等，呈請展緩改征辦法，仍照舊征收，以蘇民困，當經核飭事關通案，斷難照准，指令如下：

呈悉，并據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改征現金，迭經本廳電令通飭各縣，均一律

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請展緩改征辦法，事關通案，斷難照准，仰即遵照迭次電令，趕速從嚴征收報解，如再違延，定即呈請撤廳，不貸，切切此令。

**▲昭通水災委大關縣長會勘**

財政廳據昭通縣長湯祚，電呈該縣兩區布憂，於八月二十五日，天降滂沱，沖環田地一千餘畝，禾苗無效，請委員會勘一案，現已由財民兩廳，會委大關縣長陳鰲，會勘具報，以憑核辦，委令錄后：

案據昭通縣長湯祚，魚日代電稱，案據職縣兩區布憂民衆，暨甲長戚履元等呈稱，該處於八月二十五日夜，天降滂沱，山水瀑發，沖壞成熟庄稼千百萬石之多，懇請轉呈優恤，准免本年限條等情。經前縣長發交建設局長馬恩溥，親往災區，逐一切實查勘去後，縣長到任後，於九月二十九日，據該局長呈覆稱，勘得該區由白石沖沿河，經布



受至夏家灣子一帶、長約十五六里、田地一千餘畝、上流沿河兩岸、被水沖壞、約占四分之一、下流因河堤沖倒、致成澤國、亦約占四分之一、又一股由大水塘沿河、經高松樹下、至海口橋一帶、同時被水成災、沖壞田禾約三四十畝、所有被災區域田禾、實係無收。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備呈、請浙省核委員會勘、等情到廳。查該縣布憂、夏家海、高松樹、海口橋等處、於本年八月、被水成災、沖壞成熟田禾一千三四百畝、閭閻殊堪憫念、自應由廳會同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湯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并按照項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趕緊挑挖沙泥、疏通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

財政

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昭通縣署、會同湯縣長、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

蘇豐縣長呈復仰官屯田糧辦法已飭安甯縣辦

財政廳據蘇豐縣長呈稱、呈覆仰官屯田糧、碍難撥歸安甯縣征解、請轉令照舊完納、勿得妄更古制、已令飭准予令行安甯縣長遵辦、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昨據安甯縣樊前縣長呈轉到廳、當經核明、究竟有無窒礙、應如何征解、方臻妥善、令飭該縣長議擬呈覆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除令安甯縣長遵照、轉飭該部官屯糧民、照舊完納外、仰即遵照、此令。

財廳呈請任命商延年辦理通海釐金

教育：農續

本府據林政廳呈請任命商延年辦理通海  
厘金事務由、經指令如下。

教育

▲訓令 嚴格執行學校曆

教育廳以雲南省中小學十九年度學校曆  
所規定之上課放假開學更始各日期、應嚴格  
執行、以矯正積習。特訓令各級學校、各市  
縣教育局遵照辦理、不能藉口地方或學校習  
慣、而擅自變通。並飭各區省督學、隨時考  
察具報。原文如下：

案查雲南省中小學十九年度學校曆、業  
經本廳呈奉 教育部核定、通令頒行在案。  
查此次學校曆、意在推行國曆、矯正積習、  
全國一致、期於必行。所有規定開學上課。

八

如呈照辦、稿狀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收  
據發領可也。此令。

放假。試驗。更始各日期、應養成各市縣教  
育局長暨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嚴格執行之不能  
藉口地方或學校習慣、而擅自變通。在廢曆  
新年期間、尤應從嚴約束學生、照常上課、  
不許請假離校、其有藉故請假者、一律以曠  
課論、由校照章懲處。以除積習、而維通案  
。除通令外、令派令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  
情形報查。  
屬學校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勿違  
此令。

△ 農 續 ▽

### 江川縣呈報種桐情形

於十月二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該縣氣候屬溫熱，自宜種桐，前購種桐籽，多數窩爛，則為陳腐種籽，已無疑義，當此秋季，正值採種桐籽之期，查探晚桐籽，已指定由黎縣備辦，應就近函商購迎，乘時播種，仰即遵照，修飾辦理，具報，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 麻栗坡督辦呈報查明請辦鐵礦

礦

與礦廳據麻栗坡督辦呈覆查明劉應寬等請辦南油甲火山羅家地鐵礦與童興雲礦區不重複一案，當於九月二十五日訓令新任督辦張自明辦理。其文如左

案據卸麻栗坡督辦李統寬呈覆查明商民劉應寬等請辦所屬南油甲火山之羅家地鐵礦

農 礦

與童興雲等所領鐵礦，不相重複，新核示等情一案，查劉商所領區域，既與童興雲當可受所領礦地，不相重複，應飭遵照部頒民國十三年修正小礦法暫行條例各條之規定，備具各項手續，呈請核准開採辦，該商前請試辦之處，核與小礦條例不符，未便照准，仰即轉飭該商，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 阿迷縣呈報劃分林區

農礦廳據阿迷縣呈報奉令劃分林區一案，當於十月二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該縣擬設局，將附城荒山收地、劃為三十五箇林區，提出兩林區，由該局及學校分別造林，其餘三十二箇，依次劃給附近人民承領造林，并依次編號，註明坐落四至，及承領人，逐一列表，呈請前來辦理。倘是，應准備案，惟據稱已種植松樟等三十四萬二千餘株，稍桐等二千六百餘株

九

、究係如何分配、某林區所種植者、爲何種類、共計若干株、應節逐一詳查、列表呈報、以備派員查考、并須設辟林場管理員報請給委、以專保護之責、期取實效、仰即督飭認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 ○ 擬辦祥雲縣分劃林區

、即破廳據祥雲縣呈報分劃林區情形一案

。當於十月二日指令沅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該縣建設局、將全縣荒山、分劃爲六個林區、設立林場、辦理尙是、惟應速籌專款積極進行、并委任專員、以資管理各區荒山、亦應從速調查呈報、暨所有汛地并應一律清查收回、以作擴充苗圃之用、仰即轉飭遵照、認真督促辦理、具報、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 ○ 農商部令發礦商余正炳礦照

農商部奉農商部令發礦商余正炳開採保山縣屬硫磺探照礦圖到廳。當經分別轉發該管縣及該礦領收矣。其文如左

爲令發礦圖事、案查前據礦商余正炳呈請開採該縣屬三台坡地方硫磺礦、備具鑽圖、及各項法定手續、請核轉註冊給照等情、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農商部指令第二六三四號、填發採字第六十三號礦照一張、印發鑽圖三紙、節均分別存發具報等因、除將礦圖各一紙、令發該商祇領具報、及以鑽圖一紙附卷存查外、合將鑽圖一紙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妥爲保管、以備查考、并應認真保護礦區、以維礦業爲要、切切、此令

### ◎武定縣疏脫監犯扣俸示懲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報武定縣長魯賢侯疏脫監犯楊邵氏，擬將該縣長扣俸示懲，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表均悉。查所辦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既據分呈，仍候部令飭遵，仰即知照，冊表存。此令。

#### ◎附原呈

呈請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武定縣縣長魯賢侯呈稱，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據管獄員張德富呈稱，本日員正往男監清理各男犯，預備二十一日交替手續，至午後三時，據女監看役陳王氏報告，午後一時，有女犯楊邵氏出街買物，至三時不見轉來，恐有別故等語，員即派警數名往街尋覓無踪，定已逃遁，請速派人追捕等情。據此，縣長當即分派警團、四出追捕二十餘里，并無踪跡，復一面懸立重賞，一面派魏備幹丁，於附近村

司法

寨搜尋，迄今多日，仍無跡影，伏查該犯係民國十年陰曆冬月二十日夜，同伊堂伯父母楊兆龍楊郭氏謀斃伊夫楊崇齡，當經李前縣長生奏錄供擬罪，呈報駁令解省，經前大理分院提訊明確，將該三犯均處無期徒刑，發回執行。因楊邵氏身染瘋症，復親請前司法官楊鑄開去腳鐐，呈請保人邵思彥就保在外服役藥洗等事，每日除開封時，仍懸候點名外，餘時准其自由行動，迄今五六年安靜法守，今竟不知自愛胆敢逃遁，實屬不法。除提保人邵思彥押交，并咨隣縣及新任一體緝拿務獲究報外，理合造具該犯清罪冊，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呈示遵。計呈情罪清冊三份，等情到院錄此，查該女犯楊邵氏，係因謀殺本夫楊崇齡身死，判處無期徒刑，在監執行之犯，該縣長應如何督同管獄員役，妥為看守嚴行防範，乃竟漫不經心，任其自由出入，以致乘機逃遁，實屬疏忽，咎無可辭。擬

一一

司法

一二

請將該武定縣縣長魯賢侯查照知事疎脫人犯  
扣修修監章程、扣修示懲、所有扣解銀數、  
另行列表陳核、管獄員張德富及看役保人等  
、應由該縣新任縣長、詳明偵訊、究竟有無  
隨逐情弊、即係出於遺失、務得確情、分別  
依法辦理呈核。一面并勒限半月、飭速派警  
嚴緝該犯楊邵氏務獲究報、除指令并分呈外  
、理合具文連同扣修表情罪册呈請 鈞府鑒  
核云云。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佈刊行，在大公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稅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紙，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行送給。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尚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運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繼任人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該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館事有不滿意者，得隨時呈報截止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一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股  
發 行 股  
印 刷 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九十八期 ●

### ● 目 錄 ●

特 裁  
任命單行法規編審委員  
令飭各機關解繳訓政半月報費  
(登報代令)

財 政  
通令公佈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登報代令)

通令各機關將會計款項盡數存入中央銀行  
(登報代令)

教 育  
鹽興縣長呈請撥抄官廳賑恤災黎  
教育

教廳呈請劉撥烟絲特捐  
任命劉鍾華爲教育顧問  
任命教育廳督學科員

雲南省政府  
圖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所爲官吏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舉行恒德即飲酒應酬亦宜免除或不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營不設古有明例規止物力耗厥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過也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人入罪與過或平不明顯涉不公則按各行政長官應按督辦系統繼續圖報爲一校信實必耐嚴懲不寬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面以銜塞實地督宜除副處不但長官官屬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自責互相砥礪分上合中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特 載 ▼

○ 任命單行法規編審委員

本府擬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請委董作梅兼本會專任委員中，經指令如下。

如簽照准 任職隨發，仰即遵照辦理發紙給可也。此令。

任命顧作梅兼任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令飭各機關繳納訓練費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通令省內各機關解繳訓練政半月

刊印郵各費，茲錄訓令如下。

為登報代令事。查本府前於十八年一月起，發行訓政半月刊，業已發至第十期止。

應令解繳印郵各費洋三元，各該奉關機關，其已照數解繳者，固不乏人，而迄今尙未

解繳者，亦復不少。為此登報代令，前於奉到此次報本後，趕速清理，如係本任應解之

數，務期尅日解解。否則查明奉閱日期，係在何人任內，迅即轉咨，照數清繳，勿稍延

延。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財 政

▲ 通令公佈

國稅短期庫券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大省奉 行政院令發十九年國稅短期庫

特載：財政

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飭令所屬知照一案，特發交財政廳核辦，茲由廳擬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及條例付息表錄

財政

后：

為登報代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六  
一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  
第五五四號訓令內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短  
期庫券條例，前經制定公佈，茲將該條例酌  
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及對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民國十九  
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原表各  
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計抄發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  
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  
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 此令。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  
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釐。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

還本付息，列隨本減，分五十八個

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

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

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

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

元）第十九個月至五十七個月，

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

二元）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

分之十六，（即每百元還二元六角）

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

由關稅增加之入項下撥，特命令

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

列數目，撥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

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

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連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圓九十八圓。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片息八厘

十九年八月	八,000,000.00	二,000,000.00	八,000,000.00	五月	五,333,333.33	九,000,000.00	一,533,333.33
九月	八,000,000.00	二,000,000.00	八,000,000.00	六月	五,333,333.33	九,000,000.00	一,533,333.33
十月	八,000,000.00	二,000,000.00	八,000,000.00	七月	五,333,333.33	九,000,000.00	一,533,333.33
十一月	八,000,000.00	二,000,000.00	八,000,000.00	八月	五,333,333.33	九,000,000.00	一,533,333.33
十二月	八,000,000.00	二,000,000.00	八,000,000.00	九月	五,333,333.33	九,000,000.00	一,533,333.33
二十一年一月	八,000,000.00	二,000,000.00	八,000,000.00	十月	五,333,333.33	九,000,000.00	一,533,333.33
二月	八,000,000.00	二,000,000.00	八,000,000.00	十一月	五,333,333.33	九,000,000.00	一,533,333.33
三月	八,000,000.00	二,000,000.00	八,000,000.00	十二月	五,333,333.33	九,000,000.00	一,533,333.33
四月	八,000,000.00	二,000,000.00	八,000,000.00	二十一年一月	五,333,333.33	九,000,000.00	一,533,333.33
				二月	五,333,333.33	九,000,000.00	一,533,333.33

財政



# ◎通令各機關將會計款項盡數存入中央銀行

(登報代命，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會計款項，應全數存入中央銀行，並將收支表，呈送主管機關，以免滯弊一案，特登報代命，轉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及原函原呈，分別錄后：

為登報代命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五九號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三七一號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六二一六號公函，以南京特別市執委會轉呈，請令各機關，將會計款項，盡數存入中央銀行，並將收支表，每日呈送主管機關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查照轉呈核辦，等由，經即轉呈 主席，奉諭交直轄各機關查核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財政

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及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佈，送奉令飭，業經通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併，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命，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中央執行委員會致文官處函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一六二一六號)為據第六區第五分部，呈請轉行通令各機關將會計款項，盡數存入中央銀行，並將收支表，每日在二十四小時內呈送主管機關，以免滯弊，而裕國庫，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回原呈 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為荷。

###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文

呈為轉呈事、案據第六區執行委員會、轉據第五區分部呈稱、查中央銀行、為代理國庫機關、國府前曾通令各機關、會計款項、均須一律存入中央銀行、惟至今日久、各機關遵令辦理者、固不乏人、然玩視功令者、亦復不少、近鑒於各機關經管會計人員、私圖利息、不將款項存入代理國庫機關、反存入其他銀行、所得利息、亦不記入公賬、盡飽私囊、玩忽政府功令、殊堪痛恨。推其原因、無非缺乏稽考、經提出第十一次黨員大會討論、當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國府、再通令各機關、將會計款項、盡數存入中央銀行、每日各機關收支表、在二十四小時內、呈送主管機關、以免流弊、而裕國庫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頗屬正當、理合備文

呈請鈞會、察核施行、等情到會、經提出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討論、當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施行、謹呈。

○鹽興縣黑井場長呈請撥抄官鹽賑恤災案

本府據鹽運使署呈復鹽興縣黑井場會銜呈請撥抄官鹽十萬斤、賑恤災黎一案、請鑒核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核查辦理各節、既經會商分所同意、分令遵辦、尚無不合。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遵令呈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第六一二零號開、案據鹽興縣黑井場會銜呈請撥抄官鹽十萬斤賑恤災黎請核示遵辦一案。內開、查所呈能否照准、既經分呈、節即併案核飭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會同黑井場稅局聯銜呈轉黑井民代表張式楛包鵬受災民衆以前情請予撥抄官鹽十萬



斤、冀稍獲微利、以資彌補、而恤災黎到署  
當經職署核以查該縣民衆此次罹災狀況、  
洵屬可憫。所請撥抄實屬十萬斤、本可知該  
准口、惟到該場甫被巨災、而產額能否遽  
復原狀、不無疑問。且號運單、又必源源撥  
發、所能作爲特別辦法、准予抄給五萬斤、  
以四個月爲限。撥抄完盡、應于兼籌并顧之  
中、仍寓體恤災民之意、等詞附函分所、隨

## 教 育

### 教廳呈請劃撥煙絲特捐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劃撥入口特捐之煙絲  
烟葉省教育經費特捐、藉資保障而挽危機  
、請核示由、特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教育廳簽呈稱、爲籌辦  
劃撥入口特捐之煙絲烟葉、爲省教育經費特  
捐、藉資保障而挽危機事、茲在職廳前以接

即准復督同、並擬咨令該廳縣長及場、兩  
局各員、將此次受災民衆、分別輕重等情開  
明、並將售照所獲餘利算明、酌量發給、造  
冊報查、以期慎重、等由到署、均經核明函  
復遵分令遵辦、並轉呈 鹽務署所查備案  
各在案。茲奉前因、理會備文呈復請乞 鈞  
府俯賜衡核前案、仍祈示遵、謹呈

烟特捐、變更捐率、改征現金、收入不旺、  
同時復受烟絲捐率減輕之影響、額至烟絲進  
口日益加多、吸者以捲烟捐重價貴、相率改  
購烟絲、用手裹吸、於是捲烟銷場、日益減  
縮、教育經費、收入大受影響、用是呈請鈞  
府、准將行將取消之烟絲烟葉入口特捐、撥  
作教育經費、藉資維持在案、嗣奉鈞府批交

整理財政委員會核議具體等因、遵即靜候、但迄今數月、該會曾否議覆、不得而知、而烟絲進口倍形充斥、捲烟特捐、危機日益顯著、若再因循坐待、不籌保障補救辦法、教育經費、實有被虛之慮、在紙烟煙絲、用手裏吸、其實質及煙味、與捲製捲烟、毫無差異、而一則稅捐過輕、一則稅捐過重、人情孰不避重就輕、於是捲製銷路、日見滯塞、烟絲大有取而代之之勢、若再將烟絲烟葉入口特捐取銷、捐率更輕、銷路更旺、直是捲製特捐之致命傷、詳擬補救辦法、條列於左

(一) 烟絲烟葉入口特捐、絕對不能取消、并應加重捐率、使與捲烟特捐之捐率相當、查吾滬入口紙烟、除上納關稅並省地方雜費附捐而外、并上納教育經費之捲烟特捐、其捐率現係從量、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徵收、約合值百抽百、以至值百抽百二十之譜、烟絲烟葉捐率、應即比照捲烟捐率、暫定爲從價

徵收、課以值百抽八十以上一百以下之特捐。(二) 上述辦法、偷蒙核准、則此項烟絲烟葉特捐、應請併入捲烟特捐、改定名稱爲雲南省教育經費捲烟煙絲烟葉特捐、撥歸教育管理局統一征收。(三) 查入口特捐、截至本年十月底即消、爲期轉瞬即屆上述二項辦法、若蒙准行、應請准教育廳於五月內即行開征、庶免奸商乘機大肆囤積、抵制紙烟、根本動搖十月以後之教育經費。(四) 烟絲烟葉併歸捲烟特捐特征以後、其所收入之款、請指定作爲甲省立大學除現款數外不敷之月旬經費。乙省立博物院經費、倘再有餘裕、應即專款存儲、準備作派遣留學經費、若以爲此項新增收入應行撥解省庫、亦無不可。但一則請委託教育管理局代征、以資保障 而免妨礙。一則上述三項事業經費、請由財廳直接按月撥撥上述辦法實行後、與財政廳并無如何影響、因其舉、不過將行

即取消之入口特捐烟絲烟葉之部，加以保留，而財源原之烟酒公賣稅地方雜貨附捐以及原有之烟稅烟釐，仍然存在，原可並行不悖也。抑有進者，教費自蒙鈞府劃撥獨立以來，以原日年三十六萬之捲烟特捐，經鈞府迭加整頓，現在年收估計，已達三百萬元之譜，而支出方面經常一項，自七月份加薪以後，月計二十五萬，較前此實已增加一倍，必須年收三百餘萬，始足勉敷開支，而隨時費尙須另籌，倘因受捐率不統一之影響，致時數日見短絀，教費動搖，事業破產，自係必然之結果，絕非無病而呻，故作危詞以聳聽也。至一年以來之教育事業，數量上因經費關係，未敢妄事擴張，而內容之充實，物質的建設，實已突過十年以來之記錄，蓋省立各校添建校舍，添製校具，添購儀器圖書，其一年來支出之臨時費，已在五十萬元以上，而萬有文庫之頒行全省，養正教育民

教育

衆教育之撥款補助，師範教育職業教育之積極推廣，圖書館博物館之大量充實，均受捲烟特捐收入激增而支出復苦心支配之賜，倘不因受軍政界加薪之影響，則此半年以內，當有六十萬之臨時費，不知更可改選幾許教育事業，徒以情勢逼迫，欲罷不能，加薪以後，七八兩個月支，勉足相抵，九月以來，便不免捉襟見肘，倘不驟驟，與以補救，在自知個人，固屬貧罪無家，即鈞府另委賢能，恐亦無術以善其後。伏維鈞府維護此教育復興之機運，照准其萬不獲已之請求，則幸甚矣，等情謹此。除以簽呈，當於十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凡舶來捲菸烟絲烟葉，准劃歸省教育經費捲菸特捐統一征收。但此項收入應專案呈請支用，不得混入捲烟特捐收支。至其他福建條烟、杭州條烟、柳州生切等類，仍歸財廳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辦此令。等語指令外

令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任命劉鍾華為教育顧問

本府任命劉鍾華為教育顧問，特調令教育財政兩廳知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茲委任劉鍾華為本府教育顧問。除任命咨分行外，令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 ▲附任狀

任命劉鍾華為省政府教育顧問，此狀。

### △任命教育廳

行員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委聶體仁為督學胡占一為第三科一等科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 ▲附任狀

任命聶體仁為雲南省教育廳督學，此狀。

任命胡占一為雲南省教育廳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去兩省以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費刊行，在大公內刊。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 一。特別要計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賦 七。農礦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刊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報機關照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明郵費公函。函不復。
-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九十九期 ●

特載

通令各機關勸銷夷務始末記

財政

令知開稅減半征收期限

金委會呈覆烟絲葉收入統計表

爐西寇吳委卸宗縣會勸

雲縣官租飭仍照定額上納

廣通水災委楚旌縣會勸

教育

任命教育廳科員

勸廳指令鎮雄縣長呈報辦理教育經過情形

市政

市府呈請折護國門以示城牆用填城河情形

● 目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政府黨國對峙二民主義應有誠實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舊宜嚴行拒絕即新應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苟宜其間失若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積弊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書不減百有明現任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小可加加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舉均宜更不可採堂沾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人外與處世亦不明顯涉不公明後各行政長官應深督督系統權權屬及一供信真必而嚴懲不貸九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司以督功過宜宜保嗣以不但長官應嚴督考立即屬以對長官亦應嚴督其相繼備分上合且功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圖



特 載

通令各機關勸銷夷務始末

記

(登錄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故宮博物院函請勸銷夷務始末記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遵令事。頃准北平故宮博物院函開、該院所印夷務始末記一書、現已完全出版、請代叙該書內容、轉飭各縣力為勸銷等由一案到府、合將原函及價目卷册一併抄發、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力為勸銷、切切此令。

(二)原函

逕啟者、本院影印籌辦夷務始末一書、

特 載

乃集清道光以來對外交涉之檔案而成。自道光十六年議禁鴉片始、至同治十三年止、凡上諭、寄章奏以及往來之照會書札、均編年紀月按日詳載、誠近百年以來外交史上之重要材料也。溯至道光咸以降、海禁開弛、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國勢陵夷、各種不平等條約、相繼發生、致國權日喪、國境日蹙、而民生凋敝亦日甚、故我 先總理行噶中、廢除不平等條約一語、國人莫不期其早日實現。然欲求實現廢除此項不平等條約、必先明瞭當時訂定之歷史、則是書之為重要參考材料、不待言矣。此謂係於咸豐同治光緒三朝、分次纂修而成、只有抄本、向未刊行。(光緒一縣之史料現正在整理中將來亦須付印)民國十四年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故

宮物品時，得道咸兩朝百六十冊於曼陽宮後殿，得同治朝一百冊於昭仁殿院中。同人鑑於該書之重要，遂即籌資影印，使國人快目時艱，咸知不平等條約締成之激結，藉思防禦補救之方，要非專資拳故而已。前經行政院秘書處函各處倡銷於前，本院勸銷於後。

彼時適值時局擾攘，當局者或無暇顧此，而各處團體者固多，但尚隅觀望者，亦復不少。今該書業已完全出齊，特再函知，即希轉知 貴省屬各縣，凡未訂購者，望代叙該書之內容，力為勸銷，實叙公誼。專此，順頌公祺。 北平故宮博物院啓

(三) 價目卷册

如承 購價請與本院出版物發售室接洽即安院中出版物尚多今附上目錄兩册希為分別勸銷為荷

清三朝吏務始末價目卷册數如下

道光朝八十卷裝成四十册 實價二十四元

咸豐朝八十卷裝成四十册 特價二十元 (十一月前有效過期按實價二十四元)

同治朝一百卷裝成五十册 特價二十五元 (在十二月以前有效過期按實價三十元)

以上每部外加郵費六角

(四) 訂章

道光

今將清咸豐朝辦吏務始末各

部核詳

元

同治

郵費 元  
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售室

角即希檢寄此致

回寄

省

縣

街

姓名

巷門牌

號

### △ 財 政 ▽

#### ● 令知關稅減半征收期限

本府准 文官廳電知本省關稅減半征收期限、特訓令財政廳、蒙自、騰越、思茅各關照督知照如下。

案查前據各商呈報關稅減半征收之期屆滿、請轉陳仍舊減半征收以恤民艱等情前來、曾於昨日分電 國府蔣主席及財政部俯准照辦在案。茲准文官廳感電開、頃奉主席發下督電、請將滇省關稅暫仍減半征收一案、查此案前由財政部呈復擬再展限六個月、至明年四月三十日止、以後不再延展、並請

財政

嚴令務於本年內將附捐取銷。等情到府、奉指令照准、並訓令貴省政府遵辦矣。特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 稅務司查照。此令。

#### ○ 金委會呈覆煙稅收入表

本府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呈復奉令查前烟絲烟葉每月收入數目一案、遵即列表呈核、惟此項烟絲烟葉關係國家正供收入、能否撥歸教育經費、請領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此案昨據教育廳呈請劃撥

入口特捐之煙絲烟葉，為省教育經費特捐，藉資保障，而免危機等情前來。當經提會決議，凡舶來捲烟烟絲煙葉，准劃歸省教育經費撥烟特捐第一征費。但此項收入，應專案呈請支用，不得混入捲烟特捐收支，至其他縣建煙烟杭州煙柳州生切烟等類，仍歸財政廳辦理，業經分別令節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錄案令節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及表

呈為呈覆事。案查贛省接管前整理財政委員會卷內，奉 鈞府第一六七次會議，發交前財委會接辦具覆，又州絲烟葉每月收入若干，合併省吃呈核在案。當經前財政委員會轉令入口特捐總局查明呈復去後。茲據入口

口特捐總局長嚴繼光呈覆稱，案奉前雲南整理財政委員會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據教育廳呈稱，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年來本省教育內容形式頗多改變，故水恩源，實由鈞庫倡議使教育經費獨立各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提會核議。此令。等因奉此。茲遵將贛省所屬之河口碧色察兩分局成立以後，自一月分起至六月底止半年度菸草及菸絲入口數量，并征獲稅銀，另行列表備文呈復。請祈鈞會 銜核施行。計呈表三紙，等情據此。當經職會提交第九次常會討論，此項烟絲烟葉關係國家正供收入，能否撥歸教育經費，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銜核指令祇遵。呈

入口特捐總局十九年上半年度入口菸草及菸絲數量征銀統計表

月份	徵	銀	兩	併	合	元	併	合	紙	計
二月份	二四	八五九	七	二八九	五五	六五	七	七五		
三月份	二二	一五七	〇五	一三五	五七	一七	七	八七五		

月份	計	碧色寨入口貨特捐分局十九年上半年度入口菸草及菸絲數量	計表	銀	元	紙	幣
三月份	三九二斤	五二、八一〇	七八四、二一五	三九二、〇七五			
四月份	六八六斤	七二四、一〇〇	〇八六、一五〇	五四三、七五〇			
五月份	一一二八斤	五三、一九〇	七九、七八五	三九八、九二五			
六月份	三五一斤	三、七六〇	五九六、六四〇	二九八、二〇〇			
計	二〇二五斤	二七四、六一〇	四〇七、九一五	三九五、五七五			
一月份	七九八斤	二五三六、一四九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七三三五、〇〇〇			
二月份	三三五斤	六四六、八〇〇	九七〇、二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三月份	六〇九八斤	一〇三六、〇六五	五五四、九八〇	七七七四、九〇〇			
四月份	一六三五斤	六八二、〇一三	二五二、三一九〇	二六、九五〇			
五月份	一一三〇斤	一五八、〇二五	二三七、〇四〇	一八五、二〇〇			
六月份	五八〇斤	七三六、〇五二	一五三、五七八	五二六、七八九			
計	五八〇斤	七三六、〇五二	一五三、五七八	五二六、七八九			
一月份	九〇〇斤	八八、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二月份	三五二斤	三〇九、九二五	四六四、八八七	二二二四、四三五			
三月份	七〇〇斤	五三三、五〇〇	八〇〇、二五〇	四〇〇、二五〇			
四月份	一一一〇斤	七五六、五二五	一三四、七八七	五六七三、九三五			
五月份	九〇四斤	六〇三、七八〇	九〇五、四七〇	四五二七、三五〇			
六月份	一九二斤	七四九、三七五	一二四、〇六二	五六二〇、三一〇			
計	三六一九斤	三〇四一、一〇五	四五六一、四五六	二二八〇、三八〇			

### ○瀘西雹災委師宗縣會勘

財政廳奉本府發下 據瀘西縣長雷協中呈報、該縣屬上北鄉十二寨地方、本年七月被雹成災、呈請發賑一案、當經財廳核明、未請委員會勘、僅請發賑款、與定例不符、仍應會同民各廳、委師宗縣長楊祖庚、會勘具報、以憑核辦、令交錄后：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瀘西縣長雷協中呈報、突據縣屬圍首陳瑞麟等呈稱、據上北鄉分圍首羅緯何雲龍等稱、該區十二寨、地本山原、山多田少、年多雨霖、今歲禾稼似覺暢茂、不幸於七月二十三日晚、忽然雷電交加、天降冰雹、大如雞蛋、溝渠皆盈、會將阿起發黃土岩宜露白金家寨大此維自龍潭小此維老此維小長山小寨舍勒寨會勒永平村等處、田禾豆麥、概行打傷、懇請轉報賑恤等情、田禾豆麥、概行打傷、懇請轉報賑恤等情、查被災各村、均距城數十里、當即輕騎馳詣、該十民等稱稱、是日冰雹、

由東北角阿起發起、至永平村止、所有經過之阿起發黃土岩等處田禾豆麥、概行打毀無餘、荒象猶存、均屬實在。共計被災地方、寬十餘里、長二十餘里、傷去田禾雜糧、約在數百餘石、共計各該村極貧四百五十六戶、糶粒無收、居民困苦尤甚、哀鴻遍野、目擊心傷、嗷嗷待哺、實屬災情奇重、為從來所未有。雖規定限期已逾、若不亟為呈請賑恤、必致流離失所。除由縣長捐廉、督同各團紳、妥為安撫、並諭令各災戶、趕種雜糧、以濟民食外、所有縣屬阿起發各村、該處成災、勘查明白、理合按戶造具清冊、備文呈報、請飭鈞府俯念災黎無依、酌給賑款、下發給、造冊抵領、並祈指令祇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查向例各縣遇有災情、均係先由該縣縣長、親往災區、查勘明確、據情

呈報，請委會勸、勸明後，會同造具冊結圖表，呈請核辦。茲該縣本年夏間，被雹成災，該縣長僅只請發賑款，並不請委員會勸，殊與定案不符，應予申斥，並由廳會同令該縣長楊祖庚前往，會同雷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畝數，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明後，酌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將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造具區圖冊結總分各表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設法補種雜糧，以資救濟，至應否發賑，並由該印委會勸明確後，據實覆奏。除指令並呈報外，合行令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澶西縣署，會同雷縣長，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雲縣官租額上納

本府發交財廳核辦，據雲縣舊酒庄佃民李登元等呈訴，請將該佃種之官庄田額應

財政

納官租，仍照古規征解以恤民瘼一案；經財廳核明駁斥，令飭新任雲縣縣長羅從先，轉飭仍照定額上納，以維正供，訓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雲縣舊酒庄佃民李登元等呈訴：為遞陳下情，懇恩衡核，以維古規而恤民瘼，等情。據此。查該縣九庄官租，曾經委員會縣查明議撥，列表會呈，將該九庄官田，分別等差，酌定租率，並以年歲豐歉釐定，照市折收，力有未逮，定為每石折征十元，較諸民糧為輕，經前財政司核查尚屬允允，呈奉 前省長核准，由司先後電令該縣委遵辦，並頒發布告該佃民等一體遵照，分別上納各在案。迄今多年，未據遵照征解。茲據該佃民等呈訴前情，核查此案，既經呈奉核定，該佃民等應遵照定額完納，以盡佃戶義務，乃竟不明大義，嘵嘵演辯，希圖翻異，所請未便照准，應飭該佃民等，按照新定之額，恪遵布告，迅速上納。

七

偷再逞刁阻撓，抗租不納，即由縣提案嚴追，以重定案而維正供，合抄原呈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轉諭該佃民等按租上納，勿再違抗，切切此令。

### ○廣通水災委楚雄會勘

粵廳據廣通縣長楊廷光呈報：該縣屬五區地面，本年夏開，霪雨為災，山崩河決，將附近河邊田禾雜糧沖壞，請委員會勘，撥款賑撫，並豁免錢糧，以惠災黎一案。經該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報本府備案，並一面會委楚雄縣長傅宅安，前往會同該縣親詣災區認真勘查，呈候核辦，委令如下：

案據廣通縣長楊廷光敬日代電稱：案據縣屬五區紳民周吉士、王亮、周學鴻、李映河等呈稱：縣屬五區地面，本年入夏以來，雨澤愆期，栽種失時，高原山陬，竟成赤土，早秋之稻，枯槁如焚，正擬查報間，忽於陰曆閏六月十七日，霪雨大作，夜以繼日

，以致山崩河決，洪水漂流，所有附近河邊之田禾雜糧，被水沖決，不知凡幾。五區田壠栽種不上，因而荒蕪者，居十之四五，已栽被水沖壞者，約計十之二三，旱潦災象已成，哀鴻遍野，呈請轉報請委查勘，撥款賑撫，並請豁免錢糧，以惠災黎，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屬實，除飭各區團紳，迅將被災人民及受災田畝，分別調查，詳細造報來府，聽候請委履勘外，理合據情先行電呈，伏乞衡核，謹冀下縣會勘，遵章正式呈報，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廣通縣屬五區等地，本年夏開，霪雨為災，山崩河決，將附近河邊田禾雜糧沖壞，闕之殊堪憫惻，自應由廳會同令委該縣長傅宅安前往，會同楊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賑款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緩應獨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



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趕緊疏濬積水、挑挖沙泥、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各行令委、仰該縣

長遵照、立即馳往廣通縣署、會同揭縣長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勸情形報告、災後要

### 教 育

#### ○任命教育廳科員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趙懷慶等為各科科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發隨發、仰即送照轉給紙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 ▲附任狀

任命趙懷慶為雲南教育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 瑄兼充雲南教育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按四鎮雄縣長呈請辦理教育經費情形

教 育

教育廳據鎮雄縣長端本堯呈報該縣辦理教育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請核示。經指令該縣長所呈各情、具見熱心教育、殊堪嘉許。並飭將該縣各項糧租捐款、實行整理、以期收入增加。而維教育、原文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情、具見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惟全縣各項雜糧公租共有八百餘石、油糖捐、錢廠捐約計數百元、為數亦屬不少。應由該縣長傳齊佃戶、以及承辦人員、分別實行整理、以期收入增加。其有私當盜賣學產者、着即實行押追、以重公款、而維教育。其餘應遵辦事件、即由該縣長督同該

市政

縣教育局長、遵照本廳「第一四八號」訓令列舉各條分別查辦、以利進行、並着隨時呈報查核。至月報一節、僅據報稱至十一年十二月底正、前經指令先後催報數次、於十五年八月該縣前縣長呈明因遭匪占據學校、將案件底冊遺失、已令准免造報在案。

市政

○市府呈請

折護國門以東城牆用填城河情形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折護國門以東城牆內餘米遠添填城河、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十月三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請呈各情、尙屬近是。惟應將由正義門至護國門一段城牆、先行折下磚土填河、俟將來官屬不敷填河之用、再予酌辦。即指令、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自十五年一月起、應節按月造報。現已十九年十月、片紙未報、殊屬不合、現據所呈各節尙屬情有可原、以雙月報一項、仰即遵照本廳第一三三號訓令辦理。仰即遵照、並應各該縣長呈是矣。望馬、此令。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此次德製新市場、曾經繪具圖案、擬定辦法、呈奉貴府核

准在案、現在即日興工、自應照案辦理。惟門一段城牆折卸、即以折下磚土填築城河、

惟切實計算、以該段城牆磚土填築該段城河、尙屬不敷、而附近又無土石可以移用。惟有將護國門以東城牆再行折去一百餘米遠、折下磚土、以添補填河之用。折後露出地基、用作公共建築地點。呈請貴府核示。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示。遵。呈

### 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各省以府知事或廳長、(每日一册)定名其冊以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以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堂公費刊行。  
在大公內刊。
- 三、本報由各省以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各機關之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權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兵政 五、軍政 六、財賦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尚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報、在其編報紙者、不得據此。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折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四取後、由本報近報投印刻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食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延報沒有送報遞送事、均隨時函告。由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原省內及各省函致機關知悉、及與各報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單以杜浮取。不以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一、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而函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購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特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內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官 印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百一十一期 ●

## ● 目 錄 ●

- 民政 區長訓練所呈報月需開支經費
- 財政 通令商辦稅收人員無庸填表甄別  
(登報代令)  
財廳批示商民劉益奎呈訴羅羅厘局  
司事違章征收
- 令魯甸縣上年被匪損失田賦應准核  
銷
- 教育 非檢旱災委永善縣長會勘  
教廳轉發中小學訓育資料問卷
- 建設 建廳規定各路建築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查緝即飭廉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出入公廨時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多致其間疾苦以為利便解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以努力工作謹同府事凡怠惰虛糜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官吏下級宜有明現止務力無雜用宜提倡節儉實居力求節約而減除糜費

## 六 絕嗜好

官吏對於官更宜戒除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好色沽樂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官一人與獎懲必不不明顯少不公明各行政長官應儘量清系統統備備

## 八 督功過

官吏功過宜有明現止務力無雜用宜提倡節儉實居力求節約而減除糜費

### ○區長訓練所呈報月需開支

#### 經費

本府據民政廳區長訓練所呈報據財政廳核議該所月需開支經費、請核備案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十月卅一日據經本府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仍指令開支經費、力求撙節、並令財廳查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呈

雲南省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為呈覆事、案准 民政廳簽奉 鈞府訓令第六二一五號開、據財政廳呈、為核議區長訓練所送到預算所列各款、多不切實、擬請轉令另編切實預算、不能將此拾伍萬元、任意支配、若所編

民 政

之數、不及拾伍萬元、則存餘之款、仍留作辦理第三期之需等情、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相應簽送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職所經費、前經呈奉 鈞府准由省庫撥發拾伍萬元、嗣准財政廳函請編造詳細預算、會經體察情形、就事實上所必需者、切實核計、分別編造、函送財政廳查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請將職所事實上所必需情形、特為 鈞府分晰陳之、查職所現在辦理班次已在十班之多、學員在八九百人之譜、按其範圍、不為狹小、第一要點、如籌備救災所需工料、即屬不貲、既不能新建、只有就民政廳空閒房屋修理應用、惟此項房屋、均係代還年湮、椽樑朽腐、為適合教室之用、必須折樑挾柱、開闢窗牖、以及修飾一切。值此工料價高之時、切實計劃、約需壹萬數千元

一

其次製備棹橈，查各教室所需講棹，原擬計劃，本向省會各學校函商借用。惟實際上儘由法政及中學校共借獲六十套，相差數百甚鉅，勢非新置不可，現已定製四百套，即在壹萬陸千元，又各教室夜課燈火，現因電力不足，曾向電燈公司登承磋商，未允裝安，即裝安亦等於虛設，而夜課又不能更改，籌酌至再，不得已改用汽燈。此項購置汽燈費，每講堂以二照計，亦在伍陸千元之譜。其有光線不敷時，外加洋燈補充，每日應用電油洋油火酒紗照，均不可少，按月計算，爲數不貲。單就以上三項，在籌備時期，即需三萬數千元。其他費用，尙未計及。事實具在，並非虛語。又各屬選送學員，在平日計劃，以爲短期學校，難足定額，不意開辦後，各縣考送之員，每多超過額定之數，實爲初料所不及。在各屬道途遙遠，不惜自備資斧，借股求學，自未便爲名額所限，不予

收學。現在計算送到各縣雖已過半數，尚有二三十屬，未據呈送，是將來各屬送齊，對於班次尙須增加。茲爲節省經費計，已就原定十班分別插入，至主任職員教員等之待遇一層，查職所各班修學時期，爲數不過四個月，兼之班次又多所授科目，均係最新知識，切於訓政時期之需要，與其他普通學校情形不同。故函聘師資，多以爲期太短，不肯担任。延聘極感困難。因之對於待遇，不得不稍從優異，以期於事有濟。現照原擬數酌減爲每點陸元伍角，實已減無可減。其事務部分職員書役薪津，均係遵照鈞府通令，改編十九年度臨時預算，規定要旨編列，其有由民廳職員兼任者，因職所現在學員已達八九百人，應付全省各縣事務日繁，應用職員甚多。若果概委專員，則費用更屬浩繁，故爲事實經費亦有以民廳人員兼任者，現定照支半薪，此亦不得已變通辦法。總之職



所對於應辦事宜、無不仰體財政困難情形、隨事因陋就簡、力從節縮開支、並非漫無限制、任爲妄擬、一俟各該修學期滿、再行據實撥銷、如呈准之一十五萬元開支尙有餘存

## 財政

### △通令

商辦稅收人員  
無庸填表甄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廳奉財政部令、以後招商包辦之稅收機關人員、無庸填表送考試院甄別、令飭屬遵照一案、特通令省內外各釐稅捐局遵照如下：

一 爲登報代令事、竊奉財政部第二三一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竊准 考試院第六三號公函內開。現據銓叙部呈稱、竊查中央及地方所屬稅收機關、有因或種理由、招商包辦、其性質實同商買、殊與委任辦理不同

民政：財政

、當然留作辦理三期之用。至將來如或不敷、自應另案陳明 鈞府轉飭財政廳籌發、理合先行陳明、伏祈 鈞府銜核備案、並祈轉飭財政廳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在當局僅爲一時權宜之計、對於承包人之資格如何、並未過問、此種包辦稅務人員、形同市儈、似不能並入公務員之列、若予一律甄別實失政府慎重登庸之意、擬請鈞院通知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所有招商包辦之稅收機關人員、無庸填表送部甄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核應予照辦、除指令暨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招商包辦制度、本部前經通令廢止有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遵

三

財政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廳商民劉肇奎

呈請楚雄縣局司事違章征收  
財政廳據楚雄商人劉肇奎、狀訴該縣釐局司事、違章索征、請嚴厲查辦、等情一案、茲已由廳查明批示如下：

訴狀已悉、查茯苓每百觔應抽釐金銀一兩二錢、合洋一元八角、應抽商稅一錢、合洋一角五仙、該釐稅司事、竟各抽洋三元、實屬違章加收、除分令該釐稅委員、轉飭該卡司事、將加收之款、退還該局、並嚴加申斥外、合行批示、仰該商民、即便遵照、切切、此批。

○令魯甸縣上年被匪損失田賦應准核銷

財廳前據魯甸縣長湯昨、呈報該縣十八年十一月、被匪搶劫、損失征獲已年田賦

正雜款四百八十餘元、造冊呈請核銷、當經轉呈本府請示、并委員查覆屬實、應即准予核銷、茲將令文及呈稿錄后：

▲令魯甸縣長文

案查昨據該縣縣長湯昨呈報、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該縣署被匪搶劫、損失十月分征獲已年田賦正雜等款、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令據昭通縣縣長陳坦呈覆、查屬實情、核明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悉、在此案既經該廳委員查覆屬實、應即准予核銷、以資結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呈稿令發、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呈省政府文

呈為呈請核銷示遵事、案查前據魯甸縣長湯昨呈報、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該縣署被匪搶劫、損失十月分征獲已年田賦正雜等款四百八十五元三角九仙、造具清冊

、請核銷示遵、等情到廳、當經照抄原冊、  
令委昭通縣長陳垣、前往尊甸按冊查明、所  
報田賦等款、是否確係損失、有無寄頓挪移  
飾詞情弊、務得實情、詳切呈覆、以憑核辦  
在案、茲據昭通縣陳縣長呈稱、遵即前往該  
縣查、按照抄發原冊、切實調查、因該縣署  
前於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被匪搶劫、事屬倉  
猝發生、以致防範不及、所有該縣署公私各  
物、悉被擄掠一空、該縣長原報損失田賦正  
湖等款、共銀四百八十五元三角九仙、確係  
完全損失、並無寄頓挪移飾詞等弊、請查核  
等情前來、核查此案既據昭通縣陳縣長有明  
屬實、且未逾報解期、擬請將該尊甸縣湯  
縣長所報、被匪損失十八年十月分、征獲已  
已年田賦正雜等款四百八十五元三角九仙、  
准予核銷、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呈請、鈞府俯賜核核指令、以便轉行遵照、  
謹呈。

財 政

### ○井檜旱災委永善縣長會勘

財政廳奉省府發下據井檜縣左宸遠呈稱  
、該屬本年旱災、田禾枯槁、呈請准予酌量  
減輕田賦、等情一案、交廳核辦、茲由會  
同民政廳、委永善縣長查勘具報、以憑核辦  
、令文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井檜縣左宸遠呈  
稱、案據屬屬井檜團防分局長王致敏揭文光  
呈稱、為晴雨愆期、五谷荒歉、呈懇核核事  
、竊查井檜拉三地、地瘠山多、民多貧苦、  
今歲不幸天災流行、晴雨愆期、地土荒蕪、  
西苗死於亢陽。五谷半皆枯槁、不獨無資繳  
納國家捐稅、日食亦且難敷、滿目災黎、多  
成餓殍、分局長觀此災情、實深憫痛、理合  
具文呈懇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井  
檜拉三地、本年旱魃為災、田禾枯槁、災情  
之重、觸目驚心、至為慘苦、欲圖救濟治穰  
之法、惟有呈請 鈞府、准予酌量減輕田賦

五

黃祖、並祈核示禁止煮酒推粉熬糖、以維民食、免致流離、釀成亂、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訓示祇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查該井槍縣佐袁遠、所呈井離拉三地、本年因晴雨不調、乾旱成災、致田中五谷焦枯、聞之殊堪軫念、惟該縣佐既未呈明被災日期、又未呈由該管縣核轉、且不分報本廳、均有未合、究竟是否屬實、自應由廳會同令飭該縣長遵照、文到速赴井槍、親詣災

區、詳切履勘、如果該處實已因旱成災、一面先將查勘情形、具報查核、一面將被災田畝、究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於勘明後、擬酌請情形輕重、妥照賑卹等例、照例造具應領應緩田賦正雜等款冊結略圖、總分各表五份、呈廳核辦、設未成災、亦即呈廳候核、并督飭農民、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前令該縣佐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教育

○教育廳中小學訓育資料問卷

教育廳奉 教部頒發中小學訓育資料問

卷、飭廳有經驗學識之職員集議填註一件、

并分發所屬各縣素著之城市或鄉村中小學按

卷填註、限一個月內送部、經廳令飭省立一

中二中五中職教員、集議填答、令一師女中

轉飭所屬附小遵照、并分令昆明市縣政府轉飭所屬各小學校遵照 限交到十日內填答呈廳、以便彙轉 令各中學師範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九九號開：一案查本省前據草訂中小學訓育標準、業經通令徵集是項資

料、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陸續呈報到部在案。由該廳彙送來部，以便計而資研究；此  
 ○惟是項標準、應有客觀依據、多方調查研  
 究、始可着手編訂。茲為廣思廣益起見、特  
 頒發中小學訓育資料問卷四十份、仰該廳對  
 於中小學訓育問題素有經驗學識之職員、集  
 議填答一卷、並仰分發所屬成績素著之城市  
 或鄉村中小學校卷填註：限於交到一個月內  
 遵照填答呈廳轉。勿延。此令。計發問卷  
 二份

▲附中小學訓育資料問卷

(答者姓：名：籍貫：現在服務地點：現在服務機關：)  
 請你將下列的問題、於收到此紙兩星期內、約集同事或同志、互相研究、逐項或擇題作答  
 (如紙幅不敷、可另自添加)、填好了、逕寄南京成賢街教育部、以便統計結果。

一、	小學學生常發見的良好習慣有那幾種？
二、	小學學生常發見的不良習慣有那幾種？
三、	
四、	

三、矯正小學學生不良習慣養成其良好習慣，最有效的具體方法是甚麼？

四、就中學小學學生品行爲觀察，所表現屬於我國國民性的優點，有那幾種？

五、就中學小學學生品行爲觀察，所表現屬於我國國民性的劣點，有那幾種？

六、就中學小學學生品行爲觀察，爲我國國民性所缺乏而爲別國民族性所有的優點，是那幾種？

八、請把所看見或自己所經驗的訓育標準或綱目，彙送來部。並簽註意見。
七、總訓育教科中可爲訓育標準的資料，是甚麼？
四、
三、

## 建設

### ○建廳規定各路建築辦法

建設廳以現當各路積極進行，并修築橋樑涵洞之際，所有關於建築事項，自應逐項規定，以便責成各技術人員及各縣長負責辦理，令文如左。

爲令遵奉，查本省公路，自去歲動工以來，分頭並進，業已各有成績，現當積極進行，並修築橋樑涵洞之際，所有關於測量建築各項，自應逐項規定辦法，責成各技術

人員及各縣長負責主辦，茲將建築方面各辦法，逐一指示如下：(一)凡民田地因修築公路佔用者，各縣應於建築上路時，由縣長派定各地方首人，會同技監或主任所派人員，先事丈量，登記清楚，並將被佔田地之價值，從實記入，一縣完畢之後，由縣長呈報本廳，以備豁免田賦及禁種罰金，並以後發價或發股票之時，有所依據。(二)每縣派到民工，應按鄉按村，由各縣公路分局，

建設

建設

會同主管員或指導員監工員，詳細登記，於每縣上路完畢後，列冊具報，以備填發股票，(二)各縣所應建築之木橋或漸洞，已令各技監主任，就各該縣境內計畧，將橋洞數目尺寸，需用各料及工資大數(指建橋臨時費)列奏呈報，由本廳核定酌發補助款項，各縣長應會同技衛人員負責籌備，期限完成，(四)各縣修建石質橋洞之處，亦另飭各路技衛員繪具圖說，載明尺寸，及需用石料石灰等項數目，並工資大數，(指建橋時費)呈經本廳核定，酌發補助款項，各縣長應會同技衛員，籌辦一切，限期完成，(五)木料價值及解運工資，暨石料採取輸運工資，並燒運、灰紅土燃料工資，均由各縣擔任，但於工事完畢後，應由各縣長及公路分廳，會同技衛員核算明確，分別列冊，呈報本廳，一律發給股票，俾各地方享公路告成後之利權，其他建築橋樑涵洞之費，除以省款補

助外，凡由各該縣籌款補助者，於工事完畢後，經各該技監主任并各該縣呈報明，亦以股票發給，(六)凡政府發款及由地方籌款，共同建築之工程，由各該地方官紳，遴選正紳一人，會同各技監主任所派人員，負責保管款項指導并稽核工程之費，各該縣長及各技監主任同負監督之責，每月終造報賬目一次，其登記報賬方法，另行規定，(七)各縣石質橋樑，除石料之鑿取運輸，由地方捐資外，建築一項，概由投標包工辦法，以期工作迅速，用款核實，若無人投包，或價值不宜，方可招工辦理，以上屬於建築方面各辦法，該縣長應隨時與各技衛人員會商辦理，切實遵行，務須努力從事，使本省建設大業，得以早觀厥成，上副政府注重民行之德意，下慰人民奔走贊助之苦心，是不特本廳厚望，該縣長亦有考成之關係焉，除關於測量方面各辦法，另行規定，併同建築各案，令各技監主任逐辦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各省之軍行法下，本行以廣及所屬各機關之聯合情形，及「登報代會」之公會公會內行，在大五內開。

三、本省由一省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之聯合情形，及「登報代會」之公會公會內行，在大五內開。

四、本省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長政 五、軍政 六、財以 七、建設 八、農務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凡紙本以刊之法，與正式公文有別，其紙本紙刊之單，行公文及報紙，在其報報紙者，不得採錄。

六、本省各報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各報，按二册、三册、每册另加郵費一角，外寄加郵費。

七、分送各報刊行，每份收銀一元，由本報送報刊行，分送各報，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送報刊行，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刊行，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本報紙後，除各省各報，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及與各省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本報紙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隨時函告本報，以便收費，交與報費。如有私入定閱，亦先報報費，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以應辦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無遲期報解者，應將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刊報，應將本報刊人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交與本報收報部，不得比動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本報通知其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本報任原價。

十一、前章有不盡事宜，特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一角、郵費四角、現因加印印  
 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編  
 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1930

年

2 卷

101-110

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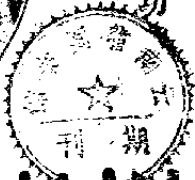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中央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零一期 ●

民政

通令公佈訴訟法疑難解釋案

指令易門縣長請發揚節婦劉吳氏案  
如呈照准

財政

通令查禁開源公司等之相影崇  
(登報代令)

通令各機關按期造報計算

指令昆明縣長歷年積欠田賦應嚴厲  
征解

教育

教廳令報十九年度新生轉學生教職  
員名冊

建設

建廳規定測量建築兩項辦公

建廳酌放修路工人秋季取糧假

● 目錄 ●

32  
1006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隆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應大受革命時代之影響廉潔自矢不備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以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稍懈等弊嚴宜摒除

## 五 尚節儉

官吏不取不義之財現任權力機關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結實錄實

## 六 絕嗜好

近來廣報官吏百弊叢生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賞一人罪過者亦不罰一不肖之徒行政長官應深察情系統統辦理

## 八 督功過

上下治國以術進實宜察功過不但其官其民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督責互相勉勵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通令公佈 義解釋案

一、府准 內政部咨送訴願法解釋疑義案  
一案，特通令各市長、縣長、行政委員知照  
如左：

為令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三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五號訓令內開：查本院前因

訴願法內有疑義數點，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

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咨復開

：前准貴院本年八月十六日咨：（第一八六

號）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各點一案。當經發交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

（一）：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為訴願

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

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

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並令原官署補作決

定書，呈送審查。（二）：受理訴願案件，

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

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重

查。（三）：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

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等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等由

准此。除令外，合將本院原咨一併抄發，

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咨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分別咨令外，相應

抄同原件，咨請貴政府查照，並希飭屬遵照

為荷。此咨，等因，計抄送行政院第一八六

號咨文一件准此：合連同原抄送咨文一併登

報代令，仰該縣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

### ▲附抄行政院第一八六號咨文一件

為咨請事：在訴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為訴願法所規定、本無疑義、惟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嗣復據人民以不服前項

駁回之、所為之駁回、應否查照同法之規定？製作決定書、抑以批令行之、均屬法律疑問。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訊予解釋見後、至報公誼、此咨。

○指令易

門縣之請復馬節婦劉吳氏案如呈照准

本府據易門縣長呈請褒揚節婦劉吳氏一案、經核查典例相符、如呈照准。指令該縣長知照如下：

呈悉。查此案之註冊滙費、曾據該前任

維持原處分或原決定：(三)：撤消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三種。但受理訴願官署、認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未盡調查之能事、

縣長陳春芳、繳到六元三角六仙、茲該縣長復補繳二十五元四角四仙、共計稟洋三十一元八角、以五抵一計算、實合稟洋六元三角

或其他原因決定發還再行審查之案件、其決定是否有效、抑以訴願事件實無發還再行審查之必要、仍應由受理訴願官署、自行調查決定、又按一般法理駁回當事人之請求、亦屬決定之一種、如依訴願法第八條、一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

六仙、核與近來定數相符、准與存候彙辦、至請准其自行建坊、置位入祠奉祭一節、查建坊為修正褒揚條例第四條所明定、例應照准、入祠雖無明文、但對於節烈婦女、前清及民國均有此項待遇、該已故節婦劉吳氏、事同一體、亦應照准、以示旌揚、而資觀感

仰即轉飭該節婦家屬遵照，此令。

△附屬事：查前報出巡警署，查獲...

呈請連合呈解詳情轉懇核辦核准收發辦事

案在職前前任縣長陳春芳轉請覆准已故節

婦劉吳氏一案呈奉府署第八零七號指令

開：呈及册籍均悉，查該縣屬三會已故節婦

劉吳氏，青年矢志，胞首完貞一案，除原文

者案邀免元錄外，後開區字印花先行令發仰

即查收轉給祇領執照，並飭補繳註冊滙費來

府，以憑發交民政廳存候查辦。切切此令。

財印發區字一份，等因奉此。縣長遵將奉到

### 財 政

...

...

...

...

...

...

...

...

...

...

...

...

...

...

印花區字轉發該已故節婦劉吳氏之子劉壽坤

祇領執照，並飭將不敷之註冊滙費洋二十五

元四角四仙，如數呈繳去後，茲據該已故節

婦劉吳氏之子劉壽坤照數呈繳，并請轉懇准

其自行建坊置位入祠享祭，以資表揚，而光

泉壤前來。查所請自行建坊入祠，似宜先行

繳到註冊滙費，亦屬符合。除批飭靜候呈

請核示外，理合據情並將註冊滙費如數封固

備具文批，呈請鈞府鑒核分別俯准收案

辦指令飭遵，并祈印給批碼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

...

...

...

...

...

...

...

...

...

...

...

...

...

...

### 通令查禁

...

...

...

...

...

...

...

...

...

...

...

...

常經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下：

...

...

...

...

...

...

...

...

...

...

...

...

財政部

...

...

...

...

...

...

...

...



郵件案由清單、內開、查獲上海合泰及信記等處、寄交許祥生李炳富等平信數封、內裝彩票多件、業經沒收等情。復經令飭查請呈稱、迭次沒收之彩票、均係經南昌市臨時戒嚴司令部郵政檢查員檢存郵件時發現、後移交郵局辦理、故所裝該項彩票之信封、或包皮上、均蓋有南昌市臨時戒嚴司令部郵政檢查員檢查之戳記、截至本月九日止、先後共沒收快信六件、平信二十四件、共裝有各種彩票五百零六張、造具清單、檢同名該彩票、送呈查核等情。查各項彩票、除命令允准者得予收寄外、否則按照郵政章程第六章第十七條壬節、應即充公、江西省管理商查獲之各項彩票、曾否經中央政府或財政工商各部特予允准發行、職局無從懸揣、理合將該項彩票數目、開具清單、並將每種彩票、各檢呈五張、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上項變相彩票、或名之為領

獎証、或名之為股息証、是否呈由貴部核准發行、相應各檢一張、列單咨請查明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准此。查各種彩票、及類似彩票之有獎儲蓄証、早經通令嚴禁發行在案、茲查江西管理局查獲各公司獎證、均與彩票無異、自應一體查禁、以重法紀、除咨復交通部請飭將查獲各件焚燬、並轉令郵局、嗣後遇有此類獎券、不得收遞、暨一面由部分咨粵贛工商兩部、如各該公司、曾經核准註冊有案、應將原案撤銷、勒令清還儲金、並將類似彩票之儲蓄證、全數繳銷、以免發生流弊外。相應抄錄清單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希飭屬一體查禁為荷。此咨、計抄發清單一件、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命、仰該 飭屬一體查禁、此令。

▲附抄清單二件

計開

上海光華銀公司領獎證一全張

湖南中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開源林股份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民權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上海新江鹽業股份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湖南益民糖務有限公司領股一全張

### ◎通令各機關按期造報計算

奉府查近來各機關、對於收支預算計算、  
省內外各機關、統限凡甲月收支款項、應於  
乙月十五日以前、分別造報計算、以重計政、  
令交如下：

通令各機關、每月請領經費、  
應先將各項經費、呈送本府、  
以便核辦、又應將開支款項、  
隨時造具報單、呈報核辦、  
如有不實、或延誤不報、  
一經查出、定予嚴辦、  
此令。

謝 啟

週查各機關、對於此項預算計算書表、按月  
具報者固多、而因循遲延、積年累月不報者  
亦復不少、似此不惟礙於查核、且不能轉  
報中央、殊堪痛恨、長此相延、尙復成何事體、  
著自十九年七月分起、各該機關請領經費、  
務須事前造呈預算、聽候核辦、於領獲開支  
後、凡甲月收入之款、務宜於乙月十五日以  
前、遵令造具計算書表、呈報核辦、最遲亦  
不得過兩月、否則即將應領之款、由財政  
廳扣發、以重計政、而昭儆戒、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 ○指令

昆明縣長歷年積欠  
田賦應嚴催解

財政廳據昆明縣長張培爵、呈報該縣  
歷年積欠田賦正雜各款、已勒令催征、列表  
呈請查核一案、茲由廳指令、仍應嚴厲征解  
以爲各屬模範、仰該縣長、即行遵照、  
呈及附在均悉、存案、積年欠未案再  
五

獻附捐，共銀九千八百一十六元九角八仙五厘，黨節料照數分年登記彙辦訖。惟該縣為首善之區，此項欠糧，深稱於奉令備後，即經傳集五鄉各團堡到署，剴切宣布，嚴厲督促，勒令趕速掃解等語，辦理甚是。仍責令

教育

令報

十九年度新生名冊

教育部奉 教部令飭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將十九年度新生轉學生名冊及教職員名冊，報部候核。經屬訓令會立一師法政學校選辦，並限文到一星期內呈復，以便彙轉。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二六號開：「茲值十九年度學期開始，各專科以上學校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姓名、年齡、籍貫、編入班次、曾畢

該縣長隨時嚴厲催征，務須於身短期間，如數征清報解，以重公款，而清積欠，並為各縣模範，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表存。

業或肄業學校等項，連同各該生畢業或肄業證明文件，及各該校教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所任學科或職務、專任或兼任、月薪數目、到校年月等項，均須逐一詳實查明，列表呈報。嗣後續招新生或轉學生，及添聘教職員，併應隨時呈報。以上兩項，限文到一月內，分別報部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限於文到

呈報來廳、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 建設廳規定測量建築辦法

為令遵事。查本省公路、自前總局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以來、分頭進行、迄今年餘、無論測量建築、俱已各有成績、惟在過去時間、各路人材、半多不敷分配、且又側重土方工作、以致成績雖有、相常之表現、而關於測量圖說、及橋梁涵洞設計圖表等件、多未呈送來廳、故現欲統計各縣測量實況、暨分縣各縣橋涵費用、但覺無從着手、以如數報廳、故特擬定辦法、而由管轄關對於各縣、詳細之圖表及設計、倘如此模糊、

呈報來廳、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呈報來廳、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 建設廳規定測量建築辦法

為令遵事。查本省公路、自前總局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以來、分頭進行、迄今年餘、無論測量建築、俱已各有成績、惟在過去時間、各路人材、半多不敷分配、且又側重土方工作、以致成績雖有、相常之表現、而關於測量圖說、及橋梁涵洞設計圖表等件、多未呈送來廳、故現欲統計各縣測量實況、暨分縣各縣橋涵費用、但覺無從着手、以如數報廳、故特擬定辦法、而由管轄關對於各縣、詳細之圖表及設計、倘如此模糊、

呈報來廳、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各該路區備一個月內、繪繪詳圖一張或數張、並將已成未成土路之里程及起止地點、逐一載明、呈送本廳統計。

乙項 屬於建築方面者、(一)凡民田民地、因修築公路佔用者、各該路區於建築土路時、由各該技監主任、派定人員、會同地方首人、先事丈量、登記清楚、並將被佔田地之價值記入、交由地方官呈報本廳、以備需免田賦及地餉烟捐、並以後發價或發股票之時、有所依據、(二)每縣派到民工、應按鄉按村、由主管員或指導員監工員會同各縣公路分局、詳細登記、於每縣土路完畢後、列冊具報、以備填發股票、(三)各縣應建築之木橋或涵洞、應就一縣境內計算、將橋洞數目尺寸、需用各料及工資大數、(指建橋洞時言)詳列一表、呈報本廳、以便令飭各縣、按數預備、(四)各縣修建石橋之處、由技術員繪具圖說、載明尺寸、及需用石

料石灰等項數目、並工資大數、(指建橋時言)呈報本廳查核、(五)木料價值、及解運工資、暨石料鑿取輸運工資、並燒運石灰紅土燃料工資、於每一縣工事完畢後、由技術員會同公路分局及地方官核算明確、呈報本廳、一律發給股票、其他建築橋梁涵洞之費、凡由各縣籌款補助者、于工事完畢後、經各該技監主任報明、亦以股票發給、(六)凡政府發款及由地方籌款共同建築之工程、由地方官紳遴選正紳一人、會同各該技監主任派出人員、負保管款項指導並稽核工程之責、各該縣長及各該技監主任、同負監督之責、每月終造報帳目一次、其登記報帳方法、另行規定、(七)各縣石質橋洞、除石料之鑿取運輸、由地方担負外、建築一項、概取投標包工辦法、以期工作迅速、用款核實、若無人投包、或價值不宜、方可招工辦理。

以上甲項等四條、乙項第三四兩條、或與統計各該路區測量成績有關、或與本廳籌畫補助各縣經費有關、均屬特別重要、急待着手辦理、且與本廳長及各該技監主任等、亦有職責上之關係、爲求避免猜疑、促成路政起見、務望各該技監主任等、督促所屬、相與激發天資、於奉文後切實遵辦、其餘各條、亦望與各縣縣長、隨時會商辦理、使本省建設大業、得以早觀厥成、上副 政府注重民行之德意、下慰人民奔走贊助之苦心、吾輩亦可以無愧焉知矣、此外各該技監主任等、對於測量建築各項、如有所見、能於事實有裨、亦可隨時陳述、備供採擇、除將乙項與地方有關各條分令各縣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 ○建廳酌放修路工人秋季收穫農假

勘 設

建設廳以公路工作之人、均係征派各地農民、茲值秋季收穫之際、民食不可偏廢、特准酌放秋收農假、免碍民生、令文如左。

爲通令遵照事。查吾滇建築公路所有到路工作之人、均係征派各地農民、本廳爲顧全農民起見、前於夏季農忙之際、業經給假有案、茲當秋季收穫、各項工程、應積極進行、而民食所關、亦屬不可偏廢、本廳考查所有動工各縣、除石工一項、有僱傭性質、應仍在段工作外、其餘民工、均准酌放秋季收穫農假、免於民生有碍、惟各縣天時人事、各不相同、其假期之長短先後、著由各該縣自行酌定、呈候核奪、一俟收穫完畢、各該縣長、仍應派足民工、督促加倍工作、幸勿藉此農假、偷惰延誤、除分令各路工人員、考查各地所定假期、是否合度、另報備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報、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個人、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局  
雲南官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星期三 第三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零二期 ●

● 目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一次會議議決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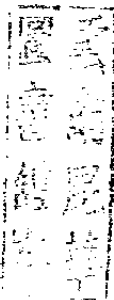
農 鑛

農鑛廳擬呈勸業銀行各案則

司 法

高院通令各屬整頓司法事項應遵前

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節整齊政民國

一 明黨義

有使國必強國對於二民主義進自以之諸國通商之自覽

二 崇廉潔

宜為首莫大於革命時代尤應嚴守自矢不潔者宜嚴行懲罰而應嚴懲宜早查處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宜與時人一體務求通融理或八依律法以法不違法者以法而行

四 矢慎勤

革命者宜有平功而務必努力非徒議論中凡必謹慎而守守守守守

五 尚節儉

宜在下以在甘苦而此世物力宜減而宜進則誠其起居力求厚利口說無憑

六 絕嗜好

宜與時人一體務求通融理或八依律法以法不違法者以法而行

七 嚴獎懲

宜與時人一體務求通融理或八依律法以法不違法者以法而行

八 督切過

宜與時人一體務求通融理或八依律法以法不違法者以法而行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一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鏞  
孫渡請假  
繆嘉銘  
龔自知

### 議決事項

(一) 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呈擬辦事細則及第一次會議紀錄，請備案暨通行案。

會議錄

決議 細則暨會議紀錄照准備案並通行。並刊發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本質關防一顆、暨委員長牙質小章一顆，令發啓用。

(二) 加派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案。  
決議 加派唐繼鏞孫渡繆嘉銘高蔭槐爲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

(三) 建設廳長兼公路汽車營業董事會主任董事、暨常務董事等，呈請任命全省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張大義爲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請核示案。

決議 如呈改委。

(四) 財政廳呈覆市府呈報拍賣各公產情形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凡各機關公產，其性質均屬公有，應即認真保管，遇有必須變賣者，亦須事前呈

候核准，不得擅自變賣，以重公產，至此次市政府已經變賣之公產，應將價款用途，詳

細造報呈府，再憑發廳審查核辦，分別令遵

### 農 鑛

## ▲農鑛廳擬呈勸業銀行各章則

本府據農鑛廳呈擬具勸業銀行總分行組織規程，並辦事細則，請備案令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規則各條，均屬允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及各章則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奉 鈞府核准撥發官款設立勸業銀行，以謀全省農鑛事業之發展，並維持箇錫市面，當經遵照積極籌備，一面擬具勸業銀行章程，呈奉 鈞府核

定發下，隨即查照此項章程擬具分行章程，暨總分行組織規程，并辦事細則，茲已分別擬就，理合具文呈送請祈 鈞府核准備案，并乞 指令遵照，謹呈

### ▲雲南勸業銀行分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凡本銀行分行均適用之。

第二條 分行營業種類，應照本銀行章程第四條規定範圍，由分行經理，就其

所在地農鑛工商各業情形，酌量擇

定應行經營業務，呈候總行核准辦

理。其未經核准者，不得經營。

第三條 分行經營業務，除依本章程之規定

外，並應照各種業務專章辦理。

第四條 分行資本、由總行就其需要情形酌發固定數目。

但遇必要時、得由總行增加或減少其定額。

第五條 分行資本官息、應照本銀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利率、以週年六釐計算、按年繳納總行。

第六條 分行設正經理一員、主持全行事務、副經理一員、佐理之、均對總行負完全責任。  
正經理遇有事故不能視事時、副經理得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 分行放出款項、應由正經理完全負責、遇正經理有更換時、應由後任認真審查接收、如因接收疏忽致生意外情事時、即准後任經理是問、不得以非本已經手所放推諉卸責。

第八條 分行對於總分行間往來款項、應照

往來存款辦法辦理。如非與對方行定有透支數日報經總行核准者、不得於存數以外、填發滙票、請對方行交付。

第九條 前條往來款項、存以年息六厘計算、欠以年息一分二釐計算、按年彼此清結。

第十條 分行一切營業帳目、應逐日填製鈔報日記帳報告總行。

第十一條 分行應於每年末十二月以前、將翌年營業妥為計劃、列摺條陳總行、核定辦理。

第十二條 分行應於每年末十二月內、編製翌年營業收支預算書、呈送總行查核彙辦。

第十三條 分行應於每年末十二月內、編製翌年營業費支出預算書、呈請總行核定。

第十四條 分行開支營業費、應遵照每年呈經總行核定預算數支用，如未列入預算之臨時款項，非先事呈奉總行核准不得支出。

第十五條 分行應受總行之指揮，對於他地本銀行分行營業上有關事件，須認知己事，互相援助。

第十六條 分行遇有與官廳或地方團體發生關係之事件，及行務上之重要問題，應商承總行辦理，但有時機關係者，得由分行經理負責妥慎酌行，事後呈報總行備案。

第十七條 分行對於所在地市面銀根之鬆緊、利率之高低，各種貨幣之比價、對外匯兌之行情、其他金融機關暨各大工廠商店盈虛

之消息，以及一切商情，均應隨時調查實在，分別緩急，函電報告總行。

第十八條 分行應於每年終將行員辦事成績彙列表式，由經理加具切實考語，呈報總行彙辦。

第十九條 分行內部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條 分行對於會計事項，應遵照本銀行營業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分行對於一切行務，應遵照本銀行辦事細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行隨時增刪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備案後實行。

(未完)

## ○<sup>高院</sup>轉令各屬整頓司法事項應遵

### 前令

高等法院、對於司法、應興革改良整飾事宜、曾經議決通令、因日久生玩、特申前令、令各法院、各縣長、各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遵照如下：

### (一)訓令

爲通令飭遵事。照得本院長前以本省司法、應興革改良整飾事宜頗多、曾經分別設法整理、並召集整理全省司法會議、議決一切整頓辦法、所有各屬司法與監獄、及司法收入各事項、亦經分別提會議決各整頓辦法、並將各整頓辦法編輯報告書、呈奉令準備案各在案。查所議決各整頓辦法、既經議決呈准、自應遵照實行、除分令佈告呈報外、合亟照抄報告書、各屬司法監獄、司法收入各整頓辦法、仰該 迅即遵照、逐一分別

司法

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暨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事關重要、令出必行、其各凜遵、勿稍率忽干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二)各屬司法整頓事項

(一)各屬地方官兼理司法、應一律呈請委任承審員、及管獄員、一面由本院將前存記司法官、及什學館司法班學員、暨以後考試取錄之承審員、管獄員各名單、分別抄發、通令各屬、以後請委承審員、應即由存記司法官、什學館司法班學員、及考取承審員中請委、管獄員、應即由考取管獄員中請委、或請由院就中遴委、請委手續、仍照舊備具該承審員、及管獄員履歷、呈由本院核委、承審員一項、如各屬地方官、有能自行辦理者、亦得免其請委、但必須於到任後呈明、經本院核准。

(理由)查各屬地方官兼理司法、既屬種種

不宜，不過法院監獄，現雖籌設，一時遽難完成，事實上，即不能不仍由各該地方官暫兼，但各該地方官，既因行省日繁，重以撫字擢科匪患軍事，日無餘晷，若無承審員補助，即難免無積壓之虞。且法者衡也，執法得平則無冤，濫息鬥爭，不致挺而走險，地方於是乎治，苟失其平，儒者含冤飲恨，強者尋報復，搶奪殺傷，因之而起，甚者，以崔荷爲遁逃藪，要皆失平之爲害，各該地方官，既不能都有法識，若無有法識之承審員爲之助，判案即難免不失平，至管獄員，雖不如承審員關係之重，但各該地方官，典獄有責，不能躬親一切，究不能不設管獄專員，以資助理，顧各該地方官，於承審員，管獄員，均多有不請委者，實無以資臂助，其請委者，又或無相當資格，亦無以收得人之效。本院以後，既擬考試承審員，管獄員，則各屬自應由此項人員中請委，至前呈准存

記司法官，及仕學館司法班學員，亦均有承審員資格，故以後各屬，均須一律請委承審員管獄員，並准其自由聘用請委，以資助理，但必須就以上各員中，具有法律學識，而合格人員請委，以期得人，至請委手續，當然照舊，其有能自行辦理者，原可通融，免其請委，但仍必於到任後，先行呈經本院核准者，蓋於通融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也。

(二) 所有各屬司法收入，及罰金等款，應通令嚴禁浮收濫罰，如違，分別情節嚴懲，若涉及刑事，請撤任，交法庭訊辦。

(理由) 查征收司法各費，及罰金等款，本來均有一定，乃訪聞各屬，多有格外需索情事，或則縱容吏胥，巧立名目，如狀紙蓋戳費、遞紙費、原被告到案時、開單點名費、或則刑事案件，亦收訟費，不應罰金，亦任意濫罰，或則訴訟批論，隱不顯示，判詞勒不發送，藉以需索，或則遞送傳票文書，承



發更法警、任意苛索、或則因案拘留、管理員役、藉端搗搗、凡此種種情弊、均屬大干例禁、故應通令嚴行禁革、違即分別懲辦、以除積弊、而舒民困。

(三) 所有各屬司法狀況、應將全省、照道制區域、分爲蒙自迤東騰越恩普四區、由本院推檢書記官中、遴委專員、分往各區調查呈報、以便分別核請懲獎、查報重要事項如下。

(一) 切實清查積壓各案呈報、並督催尅日訊結。(二) 切實查點未決拘押各人犯呈報、並督催尅日訊釋。(三) 切實稽查從前現在司法各收入實數呈報、並督催尅日掃解。(四) 切實調查各地方官辦理司法監獄狀況成績、分別優劣呈報、並指正一切、除以上各款外、其餘凡應行調查、及奉令調查各司法事項、均應詳查具報、其調查期限、除程限外、統限五個月竣事銷差、所需來往旅費

司法

、即由院於司法收入項下、設法籌發報銷。(理由) 查兼理司法各地方官、既因係行政專官、年來行政事務日繁、而匪警頻仍、軍書旁午、司法難於兼顧、又少法學經驗、是以各屬司法不良、較前尤甚、其最要者、一則積壓案件、日久不審不理、或審而不速、二則濫押人犯、延不爲之處理、使其久困囹圄。三則各項司法收入、無論已往現在、均任便挪移支用、延不依限報解、以上三端、影響尤大、或則使人民拖累不堪、含冤莫白、或則使司法行政、捉襟見肘艱難措施、既非所以保障人權、亦非所以促進治理、每念及此、心甚芒刺、早作夜息、熟思所以根本解決之者、固亦有道、第限於財材、澈底遽有不能、自惟有就範圍內、逐漸設法整頓、但現雖定有辦法、嚴令仍非委員查催、不能收效、故應分區派員前往、一一調查、一面查明、各該地方官、對於所兼司

法、是否盡職、分別殿最呈明、以便轉請懲獎、庶幾整頓之效、可以期矣、至委員名額多、則經費難籌、故照道制分區、委為四員、以節經費、所以必由本院推檢書記官中遴派者、因其嫻熟司法情形、又因身分關係、查催較易為力、且每部分僅派一人、又於本院事務、毫無妨碍也。其調查期限、因過短則倉卒無濟、太長則妨碍本職、故酌限五月、以期適當、至經費之由司法收入支銷者、以另籌不易設法故也。

(四) 凡各屬奉令傳解人卷、調查事項、訊取供詞、應由院及請政府、分別通令、以後此等事件、均應於相當期間、或定限內、從速辦理、不得違延、如違、分別情節、專案呈請懲戒。

(理由) 查民刑上訴案件、一經准理、令飭各屬傳解人卷、或調查事項、或訊取供詞、均應遵照從速、或依限辦理、以便法院得及

早審判、人民得免於拖累、乃查各屬於此等事件、每多遲延逾限、必須數次令催、始行呈解、甚至有數月、或一年以上、一任頹催、亦竟置若罔聞者、似此於訴訟進行、大有妨碍、而不知者、遂不免歸咎法院矣。故應分別通令速辦、如違、分別懲處、以肅功令、而免積弊、輕怨讟而省拖累。

(三) 各屬舊監整頓事項

(一) 各屬舊監衛生事項、應重申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雲南高等檢察廳、遵照前司法部監獄規則、參以本省情勢、所定衛生應注意事項簡明辦法六條、通飭各屬督同管獄員役遵照、認真切實執行。(理由詳後)

(二) 各屬舊監管理事項、亦應重申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雲南高等檢察廳、遵照前司法部監獄規則、參以本省情勢、所定管理應注意事項簡明辦法六條、通飭各屬、

督同管獄員役遵照，認真切實奉行。（理由詳後）

（三）各屬舊監囚犯作業，應先通令各屬，將現在習藝所、及從前習藝所款項，是否存在，以及存數若干，若不存在，又係撥作何用，數目又係若干，逐一查明呈復，再酌核分別辦理，以後舉辦，並先飭就簡單易舉者辦理一年，每日工作時間，暫定為四小時，其作業收益，概行提給囚犯，一俟辦有成效，再遵章改組工廠，提高生產品質數量，至工廠成立後收益，以三分之一提給囚犯，三分之二提補基金。

（理由）查各屬舊監缺點殊多，舉其要者，一為衛生不講，二為戒護失宜，三為作業廢棄，綜此三端，實為各屬舊監之大弊，除舊刷新，固應推廣新監，但事實上，遽難遍設，自惟先就此三事而整頓之，願衛生戒護，曾經前雲南高等檢察廳，於民國四年十一月

司 法

十二月，頒行簡明辦法各六條，通飭施行，徒以為時已久，各屬不免玩視，故應重申前令，通飭實施，以期整頓，而臻完善，至作業一項，在前多辦有習藝所，現在各該所及款項，是否存在，並其款數若干，均非查明，不便酌辦，故應飭令分別查覆，再為酌核辦理，其所作業，與其調高費繁，徒為粉飾虛糜之具，故寧先擇粗淺工業，如打草鞋、搓麻繩、舂米、製風爐、範土基、並帶領外出勞働等類工作，一俟辦有成效，再照章改組工廠，所以期易舉，而謀漸進也。試辦期間，工作四小時，係屬暫定，其作業收益，因其要旨，係為謀囚犯生活不給之補助，與編習技能之效益，且事屬初辦，尚係為未來進行之預備，故其收益，即概提給囚犯，以示體恤，而資鼓勵也。至正式工廠成立，則所有工廠之建造，與基金之籌備，當然照章辦理，並提高其生產品質數量，以期適合

九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分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  
 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  
 屬、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  
 雲南官印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 一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 運 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一 百 零 三 期 ●

### 目 錄

財 政

金委會前核小欠款收現案  
特指局呈請提獎各職員

教 育

教廳轉令各機關各學校集會須照民  
權初步實行 (登報代令)

農 業

農廳指令五福縣呈覆成立農產物種  
好交換所

農廳指令鹽豐縣呈報種樹情形

司 法

高院通令各屬辦理司法事項應遵照  
令 (續完)

高院通令所屬防範共黨密謀暴動

市 政

昆明市新市場工程處呈報招工投標  
情形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精微之研覽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修葺宜廉行拒絕即微遺應酬亦宜剋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以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務宜共聞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以有中等精神必須努力上進謹慎辦事凡私情雜念等弊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體不嚴百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嫻委紙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舉凡官吏不可操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賞一人罪與必或世作不明顯即不公則各行政長官應按實情系統權擬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國以相籌實績宜察明優不但是官對屬員應嚴督考致即屬員對長官亦



財政

△金委會請核示欠款收現案

本府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呈核轉據富行呈請核示十月以後未還欠款、是否實行收現一案、應否再展限期、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十一月十四日、提經第一九六次會議決議、准自十月起、再展限四個月、至二十年一月底止、倘再遷延、以後即實行收現、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富源銀行總辦庾恩榮會辦鄧世俊楊文清呈稱、本年八月十一日鈞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凡富源銀行各欠戶所欠富行未還之款、統限八月一日本會成立日起、至十月底止、若再因循不繳、除有定案不計外、其餘已催未繳各款、概予實行收

財政

現、並拍賣抵押品押追借款人等因、曾經鈞會布告在案。現在十月底期限已滿、所有職行未收回各款、為數尙鉅、究竟十月底以後未還之各欠款、是否遵照實行收現。又查前奉 省政府審務委員會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案內開、整理財政委員會呈請仍飭財政廳公布修正償還債務辦法條例、請核示案、決議償還債務辦法分別如下。(一)民九以前限原債額加二倍償還。(二)民十至民十二加一倍償還。(三)民十三至民十六加三倍償還。自民十七起、即照債額償還各等因、此項辦法、應否遵照實行。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鈞會分別衡核迅予批示、以便遵辦等情據此。當經提由職會第十一次常會議決。查富行欠款、經前財政委員會呈准限至本年三月底止。本會成立、又呈請 省政

一

府核定展限至十月底止、過期收現、現在限期已滿、各欠戶清還困難。是否再展限期、俟期滿再行改收現金、以示體恤。應具呈省政府請示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示遵。謹呈

### ○特捐局呈請提獎各職員

本府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呈核轉據入口貨特捐局呈請提獎職員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如呈准以百分之一提獎、以勵將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核示事。案據入口貨特捐總局長嚴繼光呈稱、竊聞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稽古迄今、垂為明訓、蓋亦賞勤罰怠、褒既往而勸來茲、意至善也。竊局長自去歲十二月十日奉令籌備入口貨特捐、奉欽之餘、自以為樛棟庸材、曷克膺此重任。且吾滇

素號瘠貧之區、又適兵燹燼餘、金融呈恐棉之象、財政有竭蹶之虞、民力凋敝、於斯已極。雖特捐係為整頓金融而設、然挖肉補瘡、曷能免痛、而一般之輿論宣稱、均謂此事、決無成就、兼之事出倉卒、不容緩進、計自奉令籌備、至於成立、中間僅二十日、而總分各局之組織也、規章也、辦事細則也、甚至最關緊要之特捐率表、均未奉製發、臨期仍節由局長編定呈核、復思忝蒙政府委託、敢不憤勉有加、故毅然決然、持不避險不畏難之態度、慎選人員、充分籌備、幸得如期成立、詎料成立之初、此事復與外交牽涉、以致領事團起抗議之聲、而外商內賈、復謀抵制之策、兼值政府明令實行征現、因之一般行商坐賈、靡不議論沸騰、羣思阻碍。際此若不力謀解救、不特於政府之威信有關、亦於本省金融之整理有碍。局長始呈請政府一方面與駐滇領事嚴重交涉、並電

陳中央、申述本會不得已而設捐之苦衷、一方面由局長督率職員、分向各商解釋、竭力勸導、在此期間、局長與各職員幾至舌敝唇焦、疲於奔命、後幸多方接洽、乃獲諒解、中外商民、始次第陸續就範、遵章上納特捐、自謂效果已成、從此自可坦行無阻。不料至四月中、海關復有加水之說、取銷特捐之聲浪漸高、種種滯碍、重復湧起。在斯時也、稍一不慎、步驟失宜、則影響征收、何堪設想。故局長每於過渡難關、均隨時召集各職員開會討論、對於外商、外示以寬厚融洽之意、內謀以防範抵制之方、且時以大義相責、義務相規。仰托政府德威、及我鈞長等之悉心規畫主持於上、俾局長得以運用機宜、督率各職員效奔走馳驅於下、故無論遇如何之困難、均得迎刃而解、雖值此商業最困頓之時、征收報解實數、若截至十月底計之、當可超過四百五十萬元、復查海關十

八年度各種收入、亦僅四百萬元左右、且當時商業之情況、猶彼善於此。職局正逢多事之秋、獲此成績、固係我鈞長等之德威所致、亦由職局之各職員平日辛勤之所得也、刻間職局因奉令取銷、收束在邇、在局長一人、固未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而邀請給獎、不過徇各職員之請求。擬請援照本年布紗貨捐局例、酌予提獎、以資激勵。局長復查該員等之請求、亦屬具有理由。蓋局長當前創辦時、曾蒙盧前委員長迭次面諭云、轉飭各職員、務須認真辦理、一俟年滿考核、自當照章提獎等因奉此。遵即先後轉飭各職員知照在案。茲經奉令收束、則給獎之說、尤當履行、以符先言、而維政令。再叩以一殷繼辦之局而言、如昔日之布厘局紗釐局、內地釐局、及捲烟特捐局、有提給獎金之例案。局長核屬實情、擬懇除局長一人、未敢邀獎外、請以征收報解實數酌提百分之三、分別

財政：教育

作獎各職員、以資遣散、而勵將來。以上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會銜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提發獎金照百分之三計算、為數太鉅、似難照准、

當經提出於職會第九次常會議決、可否准予提給百分之一作獎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批示、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教育

○教育廳奉各機關學校須照民權初步實行集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敎部令轉飭各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經廳訓令各省立學校、各縣教育局、本廳所轄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三零號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七四六號函開：「查訓政開始

、訓練人民以四權之運用、實為本黨今日之要圖、而運用四權先決問題、即在使人民熟悉民權初步之運用、凡各機關學校團體、自應首先諳習民權初步、庶克盡表率人民運用四權之責。近查政府統治之下各機關學校、舉行各種集會、其能依照民權初步者固屬不少、而未能諳習、秩序紊亂者亦多有之、非特徒費時間、減少效能、並且間接有妨完成訓政之期、為此除通令各級黨部轉行注意外特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

訓練而收實效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及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

### △農鑛▽

#### △農鑛 成立農產物種

##### ● 糧交換所

農鑛廳准五福縣呈報奉令成立農產物種糧交換所情形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該縣農產物種糧交換所，因無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業機關，委託實業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又該縣土質，以由並長換來之稻種最爲適宜，由該所派人選購，其玉蜀黍馬鈴薯大豆等種子并擬陸續委託

農鑛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應代辦，辦理尙是，除存俟彙轉外即轉飭查照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 所屬禁用肥田粉

農鑛廳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禁止使用外國肥田粉以免流毒一案。當於九月二十八日通令（第四百八十號）各縣縣長遵照。其文如左

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爲咨請事，案准汕頭中華

國貨維持會公函內開、逕啟者、敝會前因外國肥田粉吸收我國金錢、殘害我國田土、關係民生國計甚大、經開全市工商大會議決、上是政府、下告民衆、請從今起、一律禁止勿再購用、並請貴部援助、為貴省民衆圖謀公益、指導民衆覺悟、以冀全國一致除民害而塞漏卮、其熱心贊助、積極進行、早賜函覆者、如江蘇浙江等省黨部、蒙准呈請中央黨部、咨請國民政府查禁在案、貴省農界、受外國肥田粉之經濟侵略、禍害田土、為數不少、痛癢相關、事同一律、素仰貴黨部本總理之遺訓、以救國救民為職志、諒蒙妥為核辦矣、惟迄今未蒙示覆、如何進行、敝會無從知悉、應再函請貴部類為查照、懇請俯念主用外國肥田粉、事關全國人民生死關頭、應予切實援助、姑無論其流毒禍害田土於將來、固宜早行禁止、另行農產物檢查所、將本有土肥頒布改良、以利民用、並將進行

方法函覆、以便合作到底、救國教民、名留不朽、敝會有厚望焉、仍希賜復為盼、等由准此、查我國年受帝國主義經濟之侵略、漢省僻處西南、一般農民、向雖利用糞草肥田、然而未雨綢繆、亦不能不思其患、而預為之防、除函覆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佈告農民、一體週知、嚴禁購用、以免貽害將來、流毒全省、是為至要、此令

**鹽豐縣種樹情形**

鹽豐縣種樹情形一案。業於十一月十四日指令遵照矣。其又如左

呈表均悉、此案准建設廳簽送該縣長列表呈報種樹情形到廳、當查該縣建設局本年於小園樹李家山等處、種松一百餘畝、均已萌芽、計之七、辦理尚屬認真、所需種價工資二百九十四元、既經該縣長核屬實在、應准列入月報核銷、仰即遵照、此令

# 司法

## ○高院通令各屬整頓司法事項應遵

### 前令 (續前)

(三) 以後凡遇有絕產案件，依法判決、確定歸公者，應由各法院，或兼理司法各地方官，依法執行。如有應行拍賣者，由院咨財政廳派員會同辦理，其款仍併解院，轉解國庫存儲，以備改良司法用途，不得挪作他用。

(理由) 查財產無繼承人，或承受人時，依法應歸國庫所有，本省各法院，及兼理司法各地方官，每年判決此等案件，亦復不少，惟或不認真執行，或又多不呈報，款項任意處分，遂致有用之款，費於無用之地，故以後應令飭依法執行報解，庶直接可增國庫之收入，間接可裕司法之經費，實於財政司法

、兩有裨益、至應行拍賣者、咨廳會同辦理、所以昭慎重也、

(四) 各屬所收各項罰金、及沒收各款、應均照案解院核收彙辦、若有隱匿侵蝕、或其所涉及刑事者、請撤任、交法庭訊辦。

(理由) 查罰金沒收、均為司法收入、乃各屬每月報解司法收入、多係訴訟費用、間有罰金、寥寥無幾、至於沒收、則更少見、似此積弊、關係司法收入、故特根據雲南省各縣收支司法費用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飭各該縣將每月罰金沒收、掃數呈解本院核收彙辦、並嚴定考成、以清積弊、而裕法收。

(五) 各屬司法收支、應請通令各屬教育局、就近代為稽查、按月冊報、如有不實不盡、並應立即呈報、經本院覆查屬實、即酌量咨請獎叙、若有敷衍塞責、或扶同隱飾、或

司法

挾嫌妄報情事，即分別咨請懲戒。（理由詳後）

（六）一面並由院併同前第四目第三款，應調查司法各事項，委專員四員，分往三迤思普四區，調查各區內所轄各屬司法收支、隨時報告。

（理由）查本省自二六改革以還，各屬司法收入，依限報解者，固亦有人，而任意拖延者，實居多數，且其支又多不實不盡，雖經一再嚴令，現又各定辦法，然仍非委員調查，不足以資整頓，惟多由省委員，則經費難籌，且委員均自外來，倉卒難得真象，各屬教育局長，耳目既近，見聞較真，且多青年，關心地方，故擬請委各該局長，就近代為考察各該屬司法收支，分別密報本院，使各該地方官知有人隨時就近調查，庶不敢不加儆惕也，但又恐各該局長，亦間有不實不盡，徇隱妄報之處，故又與其他應調查各事，

併案委專員四員，分區往查，如此所費無多，庶不難得實在矣。至各該局長報告，經覆查屬實，當然由院酌量請獎，以資鼓勵，其有不實，或徇隱，或妄報者，亦當分別懲處，以示儆戒，如此整頓，庶各屬司法收支情形，本院有具體認識，此後即不難按圖索驥也。

（七）所有登記事項，應請奉 部明令，再為遵辦。

（理由）查登記不惟可資收入，且與訴訟有密切關係，近來社會日繁，訴訟日多，惟戶籍法，尚未實行，各項登記闕如，遇有不動產，或人事各爭訟，法院苦無根據，故不能不舉辦，以資印證，惟前奉 部令，應俟規定，再為令遵，故應俟奉明令，再為遵辦。

◎**高等法院所屬防範共黨密謀暴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防範共黨密謀暴動，考試學員赴俄活動一案，通令各



法院、各縣長、各縣佐、各行政委員、各督辦、一體遵照、嚴密防範、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七七號訓令開：一案奉 司法院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訓字第一六七號訓令開：一爲密令事。奉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六零訓令內開：據上海特別市長張羣呈稱、爲呈報事。案據上海市屬公安局呈稱、案據探報、近日共黨在滬、甚爲活動、該黨互濟會、擬招考中共紅軍救護隊官員、在江浙閩皖、招考兩百名、考試地點在上海、滿直魯晉陝一百名。考試地點在天津、湘鄂贛川豫一百名。考試地點在漢口、粵桂滇港一百名。考試地點在香港、取錄後、分派赴兩湖兩廣、及閩贛皖豫等省紅軍區內工作、又該黨根據第五次全國勞動會議決定、由中華全國總工會、通告全國各工會、選派代表赴俄、將中國情形、宣傳到國際去、再由蘇俄、學習暴動擾亂方法

、回國領導羣衆暴動、其黨員赴俄、概由洋輪水手頭目包運、化裝水手生伙前往、又該黨今日三八婦女運動、上午在公共租界大新街、於九點二十五分、開始散發傳單、標語、及電報、繼至九江路石路口、打壞十四路無軌電車、又至福州路口、打壞十四路二百零七號電車、迨後由東新橋向南、至法租界一帶示威、聞本月十八號之三一八、尙擬鼓動全市工商學界、加以擴大、并附檢獲反動傳單一東、等情據此、除分呈並通令所屬、暨國租界各捕房、隨時注意查緝嚴防外、理合檢同傳單標語七種、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并請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密防範、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反動傳單標語七種、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附件、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函 中央黨部、並分行外、合亟密令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勿稍疏

司法

九

市政

解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密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密令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市政

◎昆明新市場工程處呈報

本府據昆明新市場工程處呈報開闢新市場及招工投標情形、請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有。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開闢新市場及招工投標情形、請新撥核廢案事、竊查昆明新市場省會之區、貿易日盛、生齒日繁、一日千里、故房租增漲、有無加焉。前經呈請鈞部、將城河填平、以便開闢新市場、謀商業發展、曾蒙批准在案。當經佈告招商、預定地基、認購者極踴躍。復經開會討論、決定此項工程、先從折城填河鑲溝着手、分甲乙丙丁戊五項、其設

施工程、一律招工包攬、用投標法以索價最低者得承攬、或全數包攬、或分段承認、訂期自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十四日止、為交保金日期、十五日開標等語、佈告招工、後、嗣於十月十五日午時、在市府大客廳監督等督同委員、集購標工人、當場親投、投標之員、即購標、甲項工程、當以振興號每丈七百四十元為中標、丙項工程、以王勤每丈七百四十元為中標、丁項工程、以王樹清每丈七百四十元為中標、戊項工程、以王樹清每丈七百四十元為中標、當即飭該中標人等、請保具約、越期動工、俾早觀成、理合將開闢新市場、及招工投標各緣由、具文請新 鈞部鑒核備案批示、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本報館編輯，每日出版一冊，每冊一頁，定有本報館印信，以昭公認。
- 二、本報館之編輯，本館之發行，本報館以所屬各機關之印信，及「登報代價」之公堂公證，均行在本報內報。
- 三、本報由本報館以附報，本報館所屬各機關，如縣公報、主官公報、之等，均刊行。於紙編，須蒙本報館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賦；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在本報刊布之法會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編未經刊布之草案，行公文或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證。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州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均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校刊時，送分發省分報，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校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送外，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填報費郵費函，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取。不得託前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前章有不盡事宜，轉隨時呈報核辦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力定報費、每月一元一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月一元五角

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送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 一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一 百 零 四 期 ●

● 目 錄 ●

民政

令發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財政

運署通令各場私鹽元公充實辦法應照新章辦理

教育

運署屏示十二月份連單鹽斤數

教廳轉令查禁現代中學生一書

教廳指令綏江教育局呈擬辦事細則

農礦

農礦廳擬呈勸業銀行各章則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諒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習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養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務宜不問疾苦以為利民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與民共有平等如勤必以努力工作謹固守此為消極保界與互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下或有明謂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或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均從發愛感

六 絕嗜好

吏等腐敗官吏者氣為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應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不賞一人罪莫過以正不不明顯沙不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按警備系統編織

八 督功過

上下而論以循職責論官其保則保不保其官其為與否應隨時查明對長官亦

# ○令發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法官初試暫行條

例一案 特通令各縣長 行政員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零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內政部總字第三零  
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開：查法官初試  
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原條例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例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一件。等因  
奉此。合亟登報代令、并將奉發條例附錄於  
後仰該縣長委員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民 政

## 附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以前法官  
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  
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  
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  
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科三年以上  
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  
第十二條之畢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

民政

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  
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  
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初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

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法官訓練所章程  
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地點并試期報名  
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  
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至八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  
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司

二

法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  
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簡  
任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  
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教委員若  
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  
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教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員遴選  
聘任

一、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尋  
任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聘任法官

三、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



員準用之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商事法規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民政

七、行政法

八、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

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

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前項分數由

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

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

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即

### ◎運署通令各場私鹽充公充賞辦法應照新章辦理

運署前奉財政部鹽務署公布，修正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即經通令所屬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場隊局辦理私鹽案件，仍未盡了解新章，以致間有與案不符之處，特再詳加解釋，電令遵照辦理，原文如左：

各場場長，各場長，各學驗局長，阿墩鹽務局長、黑井區場警大隊長、各緝私營隊、管帶、大隊長、均覽；案查前奉 部署公布修正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十一條、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此項修正辦法、較民國四年部頒私鹽充公充賞辦法，不同之點頗多，而其重要，則在充公充賞支配方法之各殊。

舊章係就私鹽之變價、充公物件之變價、及所罰之款三項之總數內，提出一切關於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鹽斤物件之各種費用後，所餘之淨款，一半充公、一半充賞，新章則係將私鹽變價及罰款兩項、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惟充公物件之變價一項、除必要時儘先撥足上項費用不敷之數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上者、始分別提成充賞、及歸公報解，該辦法第三四兩條內已明白規定、比衡以觀，舊章於私鹽變價及罰款內、亦須提款充公、新章所規定之充公款項、專就充公物件之變價內提支、兩者根本不同之點、即在於此、新章賞款較為優厚，蓋所以示鼓勵也、又該辦法第六條內賞款

分配方法，亦有修改，除緝獲人員六成、報信人二成、或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八成外，其餘二成，應歸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比例分給、準諸法律原則、新法頒布、則舊法當然失效、乃各該場、局、營、隊、迄今仍多狃於舊章、沿襲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之辦法、或誤解新章、就私鹽變價、及罰款、暨充公物件變價、三項總數餘款內、分成充賞提解、甚至二成獎金、並不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如騰龍邊岸、概由翠、驗稽稅兩局各分一成、均屬不合、亟應電飭、一律遵照新章辦理、所有私鹽變價、應提出正稅餉捐、除除緝私鹽外、並應暫行照數提出電工廩費、如有緝私費用、核實開支、除數全充賞款、至罰款一項、除輕微案件外、並非概須判處罰款、應按情節之輕重酌定、並應先行擬議呈候本署核復判罰、方可執行、不得濫用職權、此項罰款自應照第三條

規定辦理、此外如有充公物（即犯私鹽罪所用之物）之變價、應即照第四條處分、所有變價充賞提解各款、竟應以何種幣為本位、列彙造報、及關於本年度改編場警緝隊、劃分界限後、審訊暨處理私鹽案件權限、並一切手續、併候呈請

部審核示、再行飭遵、在奉

部令核定以前、一律暫以滇紙幣計算、現金則照定價折合、以昭劃一、各該場、局、營、隊、應照

部署頒發緝獲私鹽報告表式、每月造報三份、重要案件、并應隨時列表專案呈候核奪、其自本年七月起、如有尚未造報此項表件者、務須按月補造齊全、越日呈報、以憑分別彙轉、以後如遇某月份並無私鹽案件、亦應於月終以代電專案呈明、俾資查考、現在新章無論私鹽多寡、概應提出各項稅款、且賞款亦已加重、不得再用一案分作數案列報

之故技、各該場局營隊長官、務須認真督責長巡士兵、嚴密查緝私鹽、以肅政、而裕稅源、勿得視為具文、致干究懲、除函達外、所轉行各稅局知照外、合面電仰即一體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電日期報查、運署寒印

### ○運署牌示十二月份運單鹽

斤數

運署售賣黑井區逐月運單鹽斤、已售至十一月份在案、茲又將十二月份售賣鹽斤數、規定分配穩妥、牌示各鹽商遵照、原文如左：

為牌示事：案照黑井區逐月運單鹽斤、業經售至十一月份在案、茲特彙核各井產額、規定售賣十二月份運單數目、在該區產煎

鹽數、較前固無差異、惟黑井現在尚未完全修復、運單鹽數本不應再行增加、致滋積壓、但現屆冬旺暢銷、需鹽孔急之際、不能略為加售、以維民食、特將分配十二月份售賣運單鹽數列後：

- 一 黑井鹽每號售給一千三百斤、
  - 一 一元永鹽每號售給四百斤、
  - 一 阿爾鹽每號售給一千五百斤、
  - 一 項井鹽每號售給二百斤、
- 以上每號共售黑井區鹽三千四百斤、即自本月十八日起、提前售賣運單仰各鹽商即便遵照、從速購單、依期繳稅、越日赴井驗單抄鹽、並將從前已抄未運、及堆存沿途之鹽、趁此冬晴運便、趕雇夫脚、源源輸運、照價銷售、以應冬銷、而維民食、勿違、此示

###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飭查禁現代中學生一書

書、經電轉令省立各級學校、各市縣教育局遵照如下：

####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三號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查近有北平國立清華大學現代中學生社所出版之『現代中學生一書』內容統係宣傳階級爭鬥、措詞極其含糊閃爍、亟應予以查禁、俾免麻醉青年學生。除由本部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及各地郵件檢查所一體嚴密查禁扣留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令各省市教育局轉飭各中學一律查禁為荷』等由過部、除令知清大學嚴查處辦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處轉飭一律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

教育

### ○教育廳據江縣教育局呈請

辦事細則請備案、所有未盡適合之處、經廳指令修正照辦。原文如下：

呈及細則均悉。查所擬細則、未盡適合

如第七條、應修正為：「縣教育局依照雲南縣教育局組織標準內項之規定組織。」又第八條、應修正為：「縣教育局經費應編具預算、先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認可、呈縣轉報教育廳備案。」并添一附項為：「縣教育局應依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之規定、設置管理員一人。」又第十二條、應將「呈請縣政府修正之一句、修正為：『呈請教育廳修正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查細則第八條原文所擬定者：「核與所頒法規不合。須知設置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係為籌集經費審查預算決算起見、設置管理員、係為保管經費財產支付款項起見、各有職責

七

教育：農鑛

、交相監督、其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不受教育局之指揮、彼此行文用對等式之公函、至於管理員則設於縣教育局內、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此等辦法、是將地方教育經費稽核之責、屬之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支配之責、屬之教育局長、而將保管之責支

△農鑛▽

△農鑛廳擬呈勸業銀行各章則

雲南勸業銀行總行組織規程（續前）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銀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規定之。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昆明、設分行於箇舊、並在農鑛工商各業繁盛地方、推設分行或代理處、其昆明營業事務、即由總行兼辦、不再另設分行。

付之責、屬之管理員。權責極為分明、何容含混、應節將前頒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及管理員辦事細則、細心覆繹、以免誤解。除將呈到細則飭科代為修正備案外、即即照修正實行、並呈報縣政府備案、此令。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左列三部、分任全行事務。

- (一) 總部。
- (二) 營業部。
- (三) 會計部。

第四條 總務部設左列三股、分任全部事務。

- (一) 文書股。
- (二) 出納股。
- (三) 庶務股。

第五條 營業部設左列四股，分任全部事務

- (一) 存款股。
- (二) 放款股。
- (三) 匯兌股。
- (四) 代理股。

第六條 會計部設左列二股，分任全部事務

- (一) 計算股。
- (二) 審核股。

第七條 總務部各股之職掌如左。

- (一) 文書股之職掌。

關於撰擬繕寫收發文書函件事項。

關於校對監印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事項。

關於宣傳事項。

農  
續

- (二) 出納股之職掌。

關於收交款項事項。

關於填發本票事項。

關於保管庫存現款生金銀有價証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事項。

關於營業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營業費之領支造報事項。

關於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關於物品之購入支給事項。

關於巡役之僱用辭退及督察事項。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部股之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營業部各股之職掌如左。

(一) 存款股之職掌。

- 關於各種存款儲款之收付事項。
- 關於往來存款透支之放出及收回事項。
- 關於透支押品之鑑定事項。
- 關於利息之結算事項。
- 關於本股所有票據契券押品之保管事項。
- 關於本股經營業務之預算決算事項。
- 放款股之職掌。
- 關於各種放款之放出及收回事項。
- 關於抵押品之鑑定事項。
- 關於利息之結算事項。
- 關於票據之貼現事項。

關於生金銀各種貨幣之買賣事項。

關於有價證券之買賣事項。

關於本股所有契券押品及生

金銀貨幣有價證券之保管事

項。

關於本股經營業務之預算決

算事項。

(三) 滙兌股之職掌。

關於匯款之買賣收交事項。

關於總行與分行或他行之往

來事項。

關於滙兌業務之預算決算事

項。

(四) 代理股之職掌。

關於承辦國家債票証券地方

債票及地方農工業銀行之債

票事項。



關於辦理 政府委託一切事項。

關於代理收款事項。

關於代理保管生金銀有價証券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信託事項。

關於本股經營業務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股經營業務之預算決算事項。

### 第九條

會計部各股之職掌如左。

(一) 計算股之職掌。

關於主要帳簿表單之登記製作事項。

關於收支轉帳傳票之覆核精算事項。

關於一切計算統計事項。

關於一切計算統計事項。

(二) 審核股之職掌。

關於總分各行營業收支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農  
業

關於總分各行營業費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關於總分各行購置及變賣房地產之審查事項。

關於總分各行購置及註銷或變賣營業用器具之審查事項。

關於總分各行購入支給一切消耗物品之審查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審核事項。

本銀行總行設行長一員、綜理全行事務副行長一員補助之。

行長遇有事故不能視事時、副行長得代行其職權。

本銀行總行設監察一員代表政府監視本行營業。

本銀行總行設秘書一員、承行長副行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審

算事項。

關於總分各行營業收支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關於總分各行營業收支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關於總分各行營業收支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關於總分各行營業收支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第十三條

核文稿謄譯電報記錄會議。

本銀行總行設稽核一員、承行長副行長之命、稽核總分各行營業帳務、及考核行員成績。

第十四條

本銀行總行各部每部設主任一員、承行長副行長之命、辦理各該部事務。

第十五條

本銀行總行各部股、每股設股長一員、承行長副行長之命令、受主任之指揮、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六條

本銀行總行各部股、每股設一、二、三等股員各若干人、助員若干人、分任股務、其員額多寡、視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七條

本銀行總行各部股、遇事繁時、得酌用練習生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銀行總行營業部設調查員一人、專司營業上一切調查事項。

第十九條

本銀行總行營業部設催收員一人、專司催收放款滙款及其他一切

第二十條

應收款項事項。

本銀行總行總務營業會計各部各設收發員一人、專司收發各項該部之各股所有文件表單及整理卷宗事項。

右條設置總務部收發員一人、係專司該部一部份收發事項。

至該部文書股應設之收發人員係綜理總行全行收發事務、權限各別、特此註明。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分行章程及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營業會計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行呈請修正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實行。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章程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三、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四、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五、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六、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七、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九、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一、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二、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三、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四、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五、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六、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七、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八、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九、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十、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十一、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十二、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十三、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十四、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十五、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十六、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十七、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十八、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十九、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三十、本報由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力定報費、每月一元一月、郵費四角、現因加印局印費、復經至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定為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 一 百 零 五 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 陳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一 百 零 五 期 ●

### 目 錄

民政

指令爐西縣長甄舉人士須遵照手續辦理

指令永北縣長整頓團務務須遵照新章細即辦理

財政

財廳呈請另籌濟文局經費

財廳奉財政部令准免釐稅各項物品一覽表

教育

教廳令轉修正徵集國歌辦法

建設  
建廳通令勘定路線不得妄前更改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民 政

## ○指令

准可縣長甄舉人士  
須遵照手續辦理

本府據濬西縣呈報甄舉人士一案，經核以條例，多有不符之處，特指令遵照條例辦理補報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次甄舉人士，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係分由縣長來訪、或地方團體推選兩種辦法。該縣推選之王用予李守先陳瑞麟三名，係用何種辦法，來呈未據聲明明白，且未遵照條例將該舉人士保結憑證相片等隨文呈遞，均屬疏漏。又選送之王用予一名，現任主任職，亦應受條例內第三條第八款之限制，仰速查遵本府第四三九五號訓令，將以上漏誤各節，分別查明補報。並將王用予一名刪除，另行依例甄舉報核，勿再延誤手續，切切此令，履歷存。

民 政

##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奉鈞府第七二四五號訓令：為令飭遵辦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一八五九號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莊振市鄧振整莊莘墅等呈稱：為請徵舉賢才，實行前令，以爲國民會議張本事：竊政府爲人民代表，人民爲政府根基，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俟開：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先令各令，將該縣應甄人士，從速甄舉報核，勿再延誤手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即認真查選，茲查有縣紳王用予、李守先、陳瑞麟三人，學識經驗堪備甄舉，茲特取具該員等履歷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一

### ○指令

永北縣長轉領國務  
辦理

本府據永北縣長呈報整理團務情形一案、經核以現在團務施行細則、不日即可公佈實行、飭知遵照新細則辦理、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查所擬整頓該縣團務辦法四端、因地制宜、尚屬切要。惟查本府昨經核定民衆團體呈之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現正由該廳公布、通令頒發各屬一體遵照、在案。一俟此項細則、頒行到時、即由該縣長查遵分別辦理、以符通案、而昭劃一。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具報查明地方情形、擬具實施整理辦法、請新縣核飭遵事：竊查縣屬地方、孤懸江外、遠少吏多、向爲盜匪難治之區。近年以來、迭遭亂、紀綱廢弛、所有十豪劣紳、類皆緣印爲奸、恣睢暴戾、無惡不作、恃勢

攬權、目無政府、歷日長官、或存五日京兆之心、而處與委蛇、以致一般人民、視政府如傳舍、視命令如弁髦、一切措施、均操縱於十豪劣紳之手。苟因放棄職權、繼則威信全失、一縣之中、無一建全統一之政府、以資領導而鎮攝、固無怪凡事之無統系、人民之肆無忌憚也。職於到任之初、以爲亂後民生、急應設法撫綏。故所辦事項均以和平爲主、乃就經過事實、證以訪察情形、始知縣屬紳首之跋扈、實有出人意表者。因思安夏必先除暴、姑息實以養奸、惟除暴必有實力、方能澈底做到。該十豪劣紳等之時時圖謀破壞團務、即所以摧殘縣政府之實力、使無法以制止該等之不法行爲、而逞其強霸橫行之手段、或則捏名捏詞、誣控長官、以爲挾制之方、或則恃有槍枝、動輒聚衆、違抗命令、以爲抵制之法、徵請往事、歷歷可考。如前黎元利等之逼交縣印、芮元候之圍攻團



附帶練團、裝飾瑞之勳提地方公槍、莫不爲所欲爲、深爲地方之害、推其原因、總緣縣政府之無實權、及平日之敷衍遷就有以致之、此數人均係罪不容誅之人、乃除黎元和黎經明正典刑外、餘均無力對附、而竟倖免顯戮、故凡不買份子、輒欲效其故技、而希圖嘗試、今之第三區團首楊希榮、何益精、及著名劣紳楊錦文等、直以全縣議決違章辦理之團務團防大隊、及因地制宜特行成立之團助補充隊、爲無須設置、抗不遵交團防大隊之人槍、而將各項團款一併私收入己、並鼓吹各區照伊辦理、致令各區紛紛效尤、一再令推、均置不理、至使未遵者、均因之觀望不前、已送者亦各陸續撤回、卒至團務破壞、盜匪益形猖獗、第五區之團防分隊長李怡民、團防隊長李芬、亦以縣政府明令取消之團費、而加倍估收、藉不遵意、即任意勒索、或劫擄其財物、並行毆傷過往之商人。

民 政

而第四區之譚潤高、李澤淵、胡大王、胡么王等、亦均各霸一方、以反抗縣政府命令爲能事、似此違抗命令、一味橫行、若不嚴懲一二、爲懲一儆百計、長此以往、後患誠有不堪設想者。況以縣屬之毗連川邊、盤夷雜處、偶一不慎、輒釀成巨患。近後因羅張兩逆之隸永、其槍枝大半多落於盤夷之手、值此匪勢方張、漢奸潛滋、加以土豪劣紳之搗亂、自非竭力整頓團務、並由縣政府直接辦一保衛隊、實不足以資控馭、而安內釀外、職既荷主席特選之知、舉凡職內應辦事宜、敢不勉竭棉力、以圖報稱於萬一、審查再三、厥以整頓團務、爲目前當務之急、茲將所擬實施辦法、條陳於下：(一)、縣屬團務、向係分九區辦理、類多數衍塞責、且難取精神上之聯合、茲擬改編爲四中隊、每隊練常備團兵六十名、以五十名駐紮各區之要隘、以十名調駐城內、團防大隊所需人槍伙餉

三

費 仍由九區分別担任 (二)、縣屬地  
 屬邊要、與內地情形特殊、且因近年迭遭  
 亂、十委紳之真橫、迥非他屬可比、若  
 以地方之人、辦理國防大隊、遇狡猾者實足  
 以長其惡、而發生種種不法、遇純諳者則多  
 所顧忌、而畏首畏尾、不能遵令實行、以致  
 縣政府之命令、不能實行於城外、茲為內地  
 制官計、自非提高縣政府聲價、則必不能施  
 行命令、如欲提高縣政府之聲價、則必由縣  
 政府調練保衛隊六十名、即駐縣政府、由縣  
 長直接指揮、即有實力督促各區勸進、辦理  
 諸事較易、所需伙食餉項、仍照團隊由各區  
 担任、所需槍枝、即以鈞座發給之五十桿修  
 補應用、合計國防大隊保衛隊兵額適合團務  
 章程規定三百名之數。(三)、各區中隊、  
 即按田界區域、負維持區內治安之責、並由  
 國防大隊長、隨時指揮遊擊各該區之匪。(四)  
 保衛隊與國防大隊之團兵、平時負維

持城內治安之責、並居中策應、補足各該區  
 兵力之不足、是即職縣擬改編團務之實在情  
 形也。縣屬學務近年以來迭被擾擾、半多倒  
 閉、又加以盤匪之滋擾、以致中途輟學、比  
 比皆是。學租一項、已為強梁者所佔抗、竟  
 致入不敷出、已非一朝一夕。實業一項、亦  
 受盤匪影響、縱有各項礦廠、強半不敢開辦  
 、其他牲畜牧養森林均因匪患而不能提倡、人  
 民坐失其利、實屬深為可惜、一俟將團改編  
 完備、擬即認督勸遊擊、一面派員分頭宣  
 撫、勸懲兼施、俾該夷眾明白利害、漸少搶  
 劫、並陸續開辦夷民學校、藉開智識、而期  
 同化、提倡開墾、以遂其生。假此辦理、庶  
 不背乎扶植廢弱小民族之宗旨、否則不揣  
 其本、而齊其末、無異治絲而弊、實未見其  
 有濟、迨至團隊整裝、匪患稍鬆、則於修頓  
 學校、振興實業、開辦鑛廠、修築車路諸大  
 端、自不難次第設施矣。所擬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鈞座俯賜查核、指令節遵、謹呈

財政

○財廳呈請另鑄清丈局關防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令飭兵工廠製就清丈局關防、俾便發用由、特訓令兵工廠遵照如下。

案據財政廳呈稱、據清丈局局長陳葆仁呈稱、竊本廳屬清丈田畝、所有需印之冊照暨本對契據均用單據、公告畝積彙總等表、捺印實繁、幾難計數、惟本前此奉頒木質關防、現在已經濟文宗峻之昆明所屬中兩兩鄉、僅備按過本對契據此等單據公告畝積彙總等表約四十餘萬類之數、而關防清丈單據、已經磨損、將亦清丈推廣、勢必至捺印愈多、若再請購換發、因質不耐久、經過數月、仍河另請、爰以試印執照、木質關防不甚耐久、再四思維、與其用木質之易磨損、多

費手續、不如用銅質之堅久耐牢、現在前頒木質關防筆畫雖稍有虧、尚可勉強應用、不得不先事預防、俾免臨時請頒、滯礙要公、所有擬請轉懇換頒銅質關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轉懇省政府飭廠鑄就銅質關防、頒發啓用、實為公便、再案經筆畫虧損現用之木質關防、俟銅質關防奉頒到日、另行截角呈繳、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令飭兵工廠查照製就發廳、俾便轉發具領啓用、以昭鄭重、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將該印篆文、另紙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製鑄、呈候頒發、此令。

財廳奉財政部合准免厘稅各項物品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財政

五

財政

六

出品廠所	出品名稱	標牌號	稅	辦	注備	考
上海南飛	各種	陽傘膠球牌同				右
陽傘廠	各種	陽傘膠球牌同				右
上海胡錦	汗衫手帕手絨紗	鏡字牌同				右
記織帶廠	絲衫圍巾等品					右
上海振華	粗布	雙象童牌同				右
織造廠	粗布	雙象童牌同				右
上海美亞	亞細亞百老葛華葛亞飛葛七美	亞牌同				右
織造廠	華葛亞飛葛七美	亞牌同				右
上海鴻業	棉紗	寶鴻牌同				右
紡織染廠	布	正三羊雙鳳牌同				右
上海求知	各種絲毛紗襪各					右
此織廠	針織品	尋母牌同				右
上海寶興	各種紗線	金寶星牌同				右
染織公司	各種紗線	紅寶星牌同				右

針織廠	上海人餘	鑽頭廠	浙江萃園	毛織廠	上海緯綸	浩廠	上海新大	絲光染廠	上海錦華	紡織公司	江蘇裕泰	紡織公司	無錫振興	染織廠	江陰公益
各種襪子	鑽頭食物	清汁笋油燻笋等	等毛織品	各種洋式駱駝絨	各種洋式駱駝絨	傘金星牌同	絲毛紗線	棉紗雙鳳牌同	各種棉紗	各種棉紗	各種棉紗	各種棉紗	各種棉紗	白斜紋藍條斜布	達呢線平布絨布
花牌	玉手牌同	老虎牌同	老虎牌同	老虎牌同	老虎牌同	老虎牌同	八仙牌同	雙鳳牌同	球牌同	球牌同	球牌同	球牌同	球牌同	大鷄牌同	大鷄牌同
由經過第一道後免予重征釐稅運銷外洋概予免稅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照機織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於行銷國內時
各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財政

七

財政

松江提舉	上海三義	上海三義	上海三義	上海三義	上海三義	上海三義	上海三義
絲紗線	手帕	紗線	紗線	紗線	紗線	紗線	紗線
三有牌	義字牌	天蟾牌	地珠牌	駝駱金雞飛	熊鵝象牌	竹美牌	金鋼鑽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 教育

教育

九

記	附	江陰美裕	各種仿洋式布疋	美魚牌同	右
		布廠	各種襪子汗衫袴	飛兔牌同	右
		上海益華	毛絨衫圍巾等品	三中牌同	右
		萬記廠	磁漆厚漆凡立木	醒獅牌同	右
		上海永華	製漆公司等品	漂煉印染棉織物印染牌同	右
上海印染	有限公司	上海男興	各種襪子彈簧針牌同	右	
有限公司					

# 修正徵集國歌辦法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四八號圖：查我國國歌、亟須徵集、業經製訂徵集辦法、令行各省、市、縣、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徵集。經廳令省立、各級學校、各縣教育局遵照徵集、原文如下：

##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四八號圖：查我國國歌、亟須徵集、業經製訂徵集辦法、令行各省、市、縣、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徵集。經廳令省立、各級學校、各縣教育局遵照徵集、原文如下：

大。查國歌關係重要、宜以完善為歸、茲經組織審查國歌委員會、就已經徵得各作品、加以初步審查、認為既經發現上述諸弊、自宜將徵集期限、量予延長、徵集辦法、另行修正、俾使國內外人士、得以從容擬製、成一最完善之國歌。為此、除將前訂徵集辦法、分別修正、並布告徵集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徵集、並轉飭所屬一體布告徵集、此令。計印發修正辦法一份。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辦法印發、令仰該局長、遵照徵集、並轉飭所屬一體徵集、此令。計發修正辦法一份。

## 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一、徵集國歌標準：

(一)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二)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



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三)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形鼓舞。

二、應徵者須於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並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

## 建設

### ○建廳通令勘定路線不得妄

#### 請更改

建設廳以修築公路、佔用民田、勢所難免、既經各方會同勘定之後、即不得妄行請求更改、有碍路工、令文如左。

爲令道事。查修築公路、民田地被佔、勢所不免、邇來請改路線之事、隨時發生、殊於路工大有妨碍、前經省務會議議決、公路之線、一經路工人員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紳士勘定之後、無論何人、均不得妄求

建設

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國歌稿件收齊後、由教育部聘請黨國先進評選、儘於二十年二月將結果揭曉。

四、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不願受酬者聽、但須於應徵時先行聲明。

更改等因行廳、曾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廳轉行在案、惟查各路路線、多有在頒布此令以前、即已勘定者、茲爲減少糾紛起見、凡技術人員、經會同地方官紳勘定之路、若人民請求更改時、於事實上稍可更改者、即由技術人員酌量情形、稍予更改、即不得妄自行賄請改、並收受賄賂、否則從嚴懲辦、至於已經會同地方官紳勘定之路、無論如何、不得妄行更改、以重公令、而免糾紛、除分令外、仰即飭所屬、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一一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力定報費、每月一元一角、郵費四角、現因加印同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 一 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一 百 零 六 期 ●

### ● 目 錄 ●

民 政

通令公佈救災準備金

訓令勸化曲靖縣長傳諭勸業隊長

維 新

財 政

財廳指令呈貢縣長煤井產稅照價征

現

教 育

教廳嚴催組織中縣教育會并推代表

教廳呈請通令提倡勸用南華烟草

司 出 品

農 業

農廳擬擬至勸銀行各章則

(續前)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點要之紀節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者對峙二民主義地有似此之認真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化是上城革命時代尤應嚴厲自矢不惟貧官嚴行拒絕即價值廉價亦宜免除或加以厚酬

## 三 親民

官吏應與人民接近通達民意八景接在官位、司事、人員應利於平民之辦事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應自以勤勞精神勉勵乃力上作謹慎對十九年而而嚴守守守則其好

## 五 尙節儉

革命官應自以勤勞精神勉勵乃力上作謹慎對十九年而而嚴守守守則其好

## 六 絕嗜好

革命官應自以勤勞精神勉勵乃力上作謹慎對十九年而而嚴守守守則其好

## 七 嚴契憲

革命官應自以勤勞精神勉勵乃力上作謹慎對十九年而而嚴守守守則其好

## 八 督切過

革命官應自以勤勞精神勉勵乃力上作謹慎對十九年而而嚴守守守則其好

# 民政

## ○通令公布救災準備金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救災準備法一案。特通令各縣、各行政委員公佈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九七號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一號訓令內開：查救災準備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救災準備金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救災準備金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

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十萬元後得停止之

民 政

###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卹時

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王賑或與救災有關係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安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

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新任曲靖縣長 潘維新

本府據曲靖縣紳民宋鍾慶等公呈：請嘉獎現任團防隊長潘維新，並請准予繼任一案。

經核查飭令新任縣長傅感嘉獎，至請繼任一層，應由縣嚴加考核，查酌辦理。訓令如下：

案據該縣紳民宋鍾慶等公呈該縣團防隊長潘維新、老誠棟達、熱心公益、禁暴詰奸、桿衛梓桑、懇請給獎，并准繼任，以資鼓舞，而利將來，等情到府。查所陳該縣常時隊隊長潘維新，對於緝匪保境事宜，尙能遵章盡職，閱歷甚慰。着即由縣先行傳諭嘉獎，俟將來積有勳勞，再行查照民政廳此次頒發之縣保衛團施行細則，專案呈請核獎，以示鼓勵。至應否准其繼任以資熟手一層，應

隨時由該縣長嚴加考核、查酌辦理、具報查考。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先轉諭該紳民等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老成練達、熱心公益、禁暴誅奸、捍衛桑梓、懇請給獎、並准繼任、以資鼓舞、而勵將來事：竊查曲靖縣團防隊長潘維新、自民國十七年五月任事以來、矢勤矢慎、固敢稍懈、聞有匪驚、輒披荆斬棘、終日星馳、在所弗恤。凡屬分內之事、雖刀鋸在前、鼎鑊在後、在所不顧、如非地方公益、縱有若何利益、亦鄙而棄之。他如訓練士卒、與其甘苦、往往使之畏而敬、是此該隊長之特長

## 財 政

### ○財稅呈貢縣長

煤礦產稅  
照價征現

財廳據呈貢縣長繆爾紆、以該縣公安局

財 政

也。屢次于曲馬之交界深溝等地、緝匪追贓、設在他人處之、非特難緝盜匪、不有端倪、且恐多糜差盤、多擾民間、亦意事中也。該隊長遇極困難之事、愈加奮勇、只知義之所在、其他一切顧非所問。況當此團兵退伍、新兵成立之秋、稍有頭緒、恐易生手、諸多不便、故該隊長之人也、誠曲地自有團防以來、絕無儘有。在該隊長固屬責任所在、無待邀獎、在紳等恐其殊勳湮沒、而後之人無從法效、故特聯名上、冒昧直陳、伏冀紀錄有功、錫予勳章、使之繼任、紳民等不勝大幸矣。理合懇請裁奪批示祇遵、實沾德便、謹呈。

長兼征煤礦產稅、應如何征收、據情轉請核示經指令如下



教 育

呈悉、查各項礦產稅、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以現金估價、征收現金、曾經佈告在案。該縣煤井產稅、事關一律、自應遵照通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將征獲稅款、從速報解、勿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一件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七甸第二公安分局長兼征收煤礦產稅員張發貴呈稱、竊職奉令征收縣屬七甸煤礦稅、前唐分局長自民國十八年一月起、每兜征收煤井稅現金一元三角、折合滙票六元五角、職到登後、該各公司均未繳納、茲有和源公司報稱遵照財政廳佈告從價征收計算、每兜合上綱現金一角四仙四釐、折合滙票七角二仙二厘等語、職據從征

四

取、理合據情呈請核示、每兜實收若干而免錯誤、等情前來。查前各分局長經征煤礦稅、係按照每兜重一萬六千斤、征收稅洋一元三角、彙繳轉解。茲據該員呈有利源公司報稱遵照財政廳佈告、從價征收計算、每兜合上綱現金一角四仙四釐、折合滙票七角二仙二釐等語、查煤礦稅章程、原係按價征收、此次改征現金、關於礦稅、未奉明令、究應如何征、除令飭該員分別查明各該公司等某月日連過幾兜、共若干斤、詳細登記、無任遺漏、一俟呈奉指令之後、再為轉飭補彙彙解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示遵百為公便、謹呈。

教 育

◎教廳組織市縣教育會代表

教育廳為照章成立省教育會起見、亟應

將各市縣教育會一律改組竣事，以便辦理。特限至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組織成立，并選舉代表組織省教育會，通令遵照如下：

案查本廳於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照

教育部新頒教育會規程，通令限於奉到十五日內，所有本省一市縣教育會，一律改組完畢具報，其未成立一市縣教育會一地方，仍應遵照規程依限組織成立報查等因在案。茲查各縣區遵照新頒教育會規程，改組一市縣教育會一竣事具報到廳者，僅有三十餘處，其中尚有改組不合，或未擬呈會章者……又經分別指令飭遵各在案。現為照章成立一省教育會一起見，亟應先將各一市縣教育會一律改組竣事，以仰辦理。凡本省所屬市、縣，以及行政區域，迄今未將一市縣教育會一改組，或向未成立一市縣教育會一者，統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著速一律遵照部頒教育會規程，分別改組，或開始組織

教 育

、并依照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妥擬一市縣教育會一詳細章程，造具職員一覽表，一併呈報本廳備案，至於前已呈報改組一市縣教育會一地方，因改組不合，或未擬呈會章及未造報職員一覽表者，仍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迅速各遵指令辦理報查，又查改組一省教育會一事，應照新頒教育會規程第九第十兩條所載：「第九條，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第十條，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等語辦理。現正準備召集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便定期成立一省教育會。應飭各市、縣、行政區、

六

長官及教育局長、務須遵照限期各將「市縣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成、即於改組或組織完成之日、各推教育會代表一人至二人、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來省赴露報到。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推舉代表市縣、區、准變通辦理、即由各縣、區、在省內教育界服務人員之中、仍依規程第六條（一一）項所載：「『當然會員』一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等語之規定、自行推定一人為代表、以便就近出席開會、惟不論由該縣、區、教育會或由省教育界所推代表、均應先期取其履歷呈廳、其由縣、區、來省之代表、并須先將啟程日期報查、以上所列限期改組「市縣教育會」暨推舉代表來省、以便成立「省教育會」、專關發展教育、各宜認真遵辦、倘有藉故因循情弊、以及逾限不報者、定予懲戒、不貸、慎勿忽延、除通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教廳呈請通令

提借贖用南華煙草公司出品

本府據教育廳呈轉南華煙草公司經理華近斗呈請通飭各縣長官提倡勸購該公司出品、以暢銷路、而挽利權等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據教育廳呈轉南華煙草公司經理華近斗呈稱呈為呈請轉呈通飭事竊查公司收歸官辦其目的在製造國貨代替舶來品以圖利權外溢之挽救而為振興本省實業之先聲用意蓋至宏遠規模亦極偉大也乃自接辦以來出品質料雖已節節改良所定售價又復極力從低而購者仍屬寥寥無幾坐令大金錢盡為帝國主義者囊括以去不但有背政府提倡國貨之旨兼使興辦實業者減救勇氣銷場不旺係因銷費者漠視國貨而地方官紳又不肯為導解釋遂使價廉物美之物品轉為奸商小販所屏棄長此不

變對於營業前途望毋殊多爲挽救計惟有一面  
由公司竭力改良貨品質料及營業辦法一面仍  
請鈞廳轉呈省政府通令各市縣長官佈告民衆  
提倡購用公司出品庶使鈞廳將歸辦理初意不  
致付諸東流而教費來源亦不至受其影響爲此  
具呈請祈鑒核訓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所請  
轉呈通令各市縣長官佈告民衆提倡購用公司

出品之處係爲維持營業提倡國貨起見自應如  
請轉呈以利進行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  
衡核施行謹呈等情到府查所請通令倡購南華  
烟草公司出品係爲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起見應  
准照辦着由各市縣長官佈告民衆購用并轉行  
商會勸導商民購銷以暢銷路而挽利權除通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農

鑛

### △農礦廳擬呈勸業銀行各章則

雲南勸業銀行總行組織規程(續前)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銀行分行章程第十九  
條之規定規定之。

第二條 本銀行分行設左列三股，分任全行  
事務。

(一) 總務股

農 鑛

第三條

(一) 營業股  
(二) 會計股  
總務股設左列三組，分任全股事務

第四條

(一) 文書組  
(二) 出納組  
(三) 庶務組  
營業股設左列四組，分任全股事務

農 鑛

- (一) 存款組
- (二) 放款組
- (三) 滙兌組
- (四) 代理組

第五條 會計股設左列二組分任全股事務。

- (一) 計算組
- (二) 審核組

第六條 總務股各組之職掌如左。

- (一) 文書組之職掌。

關於撰擬繕寫收發文書函電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事項。

- (二) 出納組之職掌。

關於收交款項事項。

關於填發本票事項。

關於保管庫存款項證券及其他重要物品事項。

八

- (三) 庶務組之職掌。

關於領支造報營業費事項。  
關於編製營業費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購置保潔器具事項。

關於購入支給保潔物品事項。

關於僱用辭退督警巡役事項。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組之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營業股各組之職掌如左。

- (一) 存款組之職掌。

關於收付各種存款事項。

關於放出及收回往來存款透支事項。

關於鑑定透支押品事項。

關於結算利息事項。

關於保管本組所有票據契券押品事項。

關於本組經營業務之預決算事項。

(二) 放款組之職掌。

關於放出及收回各種放款事項。

關於票據貼現事項。

關於鑑定押品事項。

關於結算利息事項。

關於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事項。

關於買賣有價證券事項。

關於保管本組所有契券押品

及生金銀貨幣有價證券事項。

關於本組經營業務之預決算事項。

(三) 滙兌組之職掌。

關於買賣收交匯款事項。

關於本行與總分各行或他行往來事項。

關於匯兌事務之預算決算事項。

(四) 代理組之職掌。

關於承辦國家債票證券地方債票各地方農業工業銀行之債票事項。

關於承辦 政府一切委託事項。

關於代理收交款項事項。

關於代理保管生金銀或有價證券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信託事項。

關於本組經營業務之預決算事項。

第八條 會計股各組之職掌如左。

農 續

(一)

計算組之職掌。  
關於登記製作主要帳表事項。

第十條

關於覆核精算收支轉帳備票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一切計算等計事項。

(二)

審核組之職掌。  
關於審核編製營業收支預算

第十二條

決算事項。  
關於審核營業費支出預算決

第十三條

算事項。  
關於審查購置及變賣營業用

房地產事項。  
關於審查購置及註銷或變賣

第十四條

營業用器具事項。  
關於審查購入支結一切消耗

第十五條

物品事項。  
關於一切審查核算事項。

第十六條

本銀行分行設正經理一員、主持全

行事務、副經理一員佐理之。

正經理遇有事故不能視事時，副經

第十七條

本銀行分行各股每股設股長一員、承正副經理之命辦理各該股事

務。

本銀行分行各股每股設一、二、三等

股員若干人、助員若干人、承正

副經理之命令、受股長之指揮分

任各組事務、其員額之多寡、由

總行視其事之繁簡定之。

本銀行分行遇事繁時、得呈請總

行核准酌用練習生若干人。

本銀行分行設催收兼調查一人、

承正副經理之命令、受各股股長

之指揮、專司催收款項及關於營

業上一切調查事項。

本銀行分行各股對於會計事項、

應遵照本銀行營業會預規程辦理

之。

本銀行分行各股對於一切投務、

應遵照本銀行辦事細則辦理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行

隨時修正。

本規程自呈請省政府備案後實行

(未完)

條九條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方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 南 官 報

發 行 局  
 股 份 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百一十七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零七期 ●

### ● 目 錄 ●

民政

通令公佈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財政

令知威海衛設置行政區

教育

令蒙化縣長該縣官庄籍出祖應填表呈核

司法

教廳限期呈報改組教育局

其他

教廳令轉大理天主堂私立初中須按照鄂例辦理

教廳指令彌渡縣呈報實勝義民兩墩情形

永北縣長安瑞呈疏脫逃犯卞倅示懲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重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以誠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百世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其政以問疾苦以為福利保障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平時官吏自有平時勤慎如地方上正誠慎守凡為種植等事均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官吏或富有則現在地方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喪葬亦宜中節不可過張

## 六 絕嗜好

官吏嗜好其成害無殊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懲惡

官吏不為一己之私利而為天下之公明則彼各行收長官應運實則統制權極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以相維以相輔以相成不惟其有與惡惡相攻其對長官如

# △ 民 政 ▽

## ○ 通令公佈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就職規則一案。持通令各市長、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各下：

爲令知行：案奉

行政院一二六二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三零四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例須宣誓，其手續應加規定，以資遵循。茲經本會第一零九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八條。除令各級黨部轉行遵照外，特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主管機關知照爲荷，等因。附宣誓規則一份准此。經提出本府

民 政

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轉行各機關遵照在案。除函覆外，合行抄發上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 附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民政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

第三條

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監誓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  
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  
誓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  
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  
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條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  
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宣誓  
如有特殊情形得填寫誓詞。彙呈當  
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  
就職宣誓准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次議施行

○令知威海衛設置行政區

奉府准 內政部咨稱：威海衛現定為行  
政區請轉飭查照一案。特通令各市長、縣長  
、行政委員遵照為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分案第一四六九號咨開：為咨請事：  
案查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業經奉  
令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威海衛行政管理區域  
、亟須加以決定。前經本部擬議威海衛管理  
公署管轄區域、應仍以原租借地之固有界限  
為範圍、由山東省政府會同威海衛管理公署  
重行勘定、樹立界標、務期於維持固有區域  
之中、仍以適合天然形勢便利行政管理為準  
、以符省市縣界條例之規定。並將原屬山  
東省文登縣管轄之威海城劃歸威海衛管理公  
署管轄、以資便利、其行政區域名稱、暫稱  
為威海衛行政區、一俟達到設市程度、再行

核辦、經照此項意見、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三零四三號指令  
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  
議決、照內政部所擬辦法、威海衛域劃歸威  
海衛管理公署管轄、區域名稱定為威海衛行  
政區、除已呈國民政府、俟奉核准後在行節  
遵外、仰即知照、此令。旋又奉本年十一月  
五日第三八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據該部提議  
、威海衛區管轄問題、當經院議、決議轉呈  
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 財 政

○令 變化縣長該縣官庄  
田租應填表呈核

財政廳據前蒙化縣長宋光燾、呈覆奉令  
前清理縣屬官庄租課等、分別列表報查一案  
、呈稱已令縣財政局清查、俟查明再行呈報  
等情、茲由廳再令現任縣長陸培鈺、應詳細  
查明、填表具報核辦、令文錄后：

財 政

國民政府第一九七號指令內開：呈悉 准如  
所議辦法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電魯省政府暨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  
外、合行令仰知照、比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內  
政部令同前出、合行登代令、仰該縣市長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 長  
行政委員

案據該前任縣長宋光燾呈稱、案查前奉  
鈞廳訓令、飭清理縣屬官庄租課、以及驛堡  
舖田等、分晰列表呈報、并頒發總表一案、  
奉此。查此案官庄官租、均經按年收解在案  
、惟驛堡舖等項田地、因蒙化前於反正時、  
馬匪入城、將縣署檔案、焚燬盡淨、無案可

查。惟有藉田一項，當飭科查明先農壇租谷，於李前縣春曦任內，結加得租二石，又天地壇各有地租五斗，合共計租谷三石，經歷前任飭行政科管收，作為辦祭之需，餘數作為該科科員津貼，停祭後，以生活日昂，紙幣低落，該科辛勞所入，備極微薄，金數撥發，藉資彌補。茲奉飭查，已由縣長飭科將上項租谷，定於十九年份秋收後，照取獲谷數，變價報解，以後另行酌加該科薪水，此外驛舖堡等項，業已令飭財政局分別清查，俟查明再行呈報外，理合將縣屬藉田租數，具文呈報，請祈審核立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劃一田賦征數表列，原有官庄租三百二十一石二斗二升七合，年共征銀四百九十五元零七仙四厘，宋前縣長僅呈稱官庄官租，均經按年報解在案，並查獲藉田租谷三石，定於十九年秋收後，照取變價報解等語，竟不依照表式，分晰填列，碍難核准，仰該縣長遵照前發表式，將該縣官庄租及藉田，再行詳細查明，填表呈廳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教育

限期呈報改組教育局

教育廳以各縣區教育局，尚有少數未將改組情形具報，特通令限期呈報。並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區督辦委員、考核局長與督學

在十八年九月以前委任者，是否稱職，應開具履歷，加具考語，呈廳以憑核委。原文如下：

查改組教育局一案，早經本廳先後厘訂

雲南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組織標準、通令頒行、限期改組完竣具報、旋奉部令限於本年八月底將各縣教育局、一律組織完成、亦經本廳通令派辦、各在案、茲查各縣區教育局遵照新頒規程、極準改組具報者、已占大多數、尙有少數縣區、拖延至今、未將改組教育局情形具報、殊屬疲玩、若限於令到三日內、趕速具報、尙再有逾限不報情事、定予從嚴議處、以爲玩忽要政者戒。又查各縣區教育局於改組之後、應擬訂辦事細則、局務會議規則、造具職員一覽表、呈核備案、凡各縣區教育局如有尙未擬訂細則及未造一覽表者、仍限於令到三日內、趕速分別擬造具報。如再貽誤、除記過懲戒外、仍應勒限具報、又查各縣區教育局局長、縣區督學、除在本廳長任內自十八年九月八日起核給委狀外、其餘一律、由各縣縣長、各行政區督辦委員、按照規程、詳加考核、

### 教 育

若原任者不卷職責或有不正不法行爲、應即妥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二份、加具考語、呈廳分別核委、原任者果屬稱職、力謀進展、亦應附具履歷二份呈請核奪加委、併仍限於令到三日內辦畢具報、事關完成地方教育行政、責成地方官督率教育局長、遵照上列各事、依限分別辦畢報查。其各奮勉趕辦、以祛滯礙之弊、而符刷新之旨、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大理天主教私立初中  
令大理須按部例辦理

教育廳據大理縣教育局長楊桂生呈轉大理天主堂函請設立。大理私立崇實職業初級中學校、繕具校董會簡章及履歷表、請示可否准予立案、經廳指令大理縣教育局長轉行該天主堂、須遵照部定各種法規、具備相當條件、履行一定手續、再爲核辦。原文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私立學校、迭奉



教育部訓令布告：「須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經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為合法。否則不得私設開辦。」其法規中最要之點：(一)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二)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三)經費須有確實之款、(四)校內不得舉行宗教儀式、並不得宣傳宗教旨義、(五)不得教授類似或含有宗教意味之學科、(六)須受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之考察及監督指導。至立案程序：應先組織健全之校董會、實行負責、然後由校董會遵照前部頒各項法規、及本願願行之縣立中學設置標準、切實擬具學則及設置事項教授科目、依照法定手續、呈請立案。校董會責任重大如此、斷非徒從前徒擁虛名者可比。乃機關所呈簡章、條文類多圓滑、其於(權責)之規定、若即若離、即為第三章第六條(一)項所稱：「校長照章由本會遴選、」究係所照何章。應選何項人員、又第五章(資產及基金)、並未聲敘經費來源、又未確指何項的款、僅云「由教會如數供給；如數增加、」果能保其確實持久否。圓滑模稜、不一而足、且未將學則及設置事項教授科目、擬具呈核、究與部章符合否。無從臆斷、立案一節、殊難照准、應務先將校董會(權責)、遵照部章、明白規定、組織(健全)、再按法定程序、具備相當條件、報局轉縣呈請、再為核辦。仰即遵照、並轉行知照、簡章發還。此令。計發還簡章及履歷表一份。

○**彌渡縣**

呈報實施表  
民兩教育形

教育廳派彌渡縣長李森轉呈該縣實施義務教育情形及圖表等祈核示。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教育經費收入表、列年收七百五十二石二斗四升、未經折合市

價約數、與支出表所列年支三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元比較、盈虧難計。資產表列書院卷金義學公用統計一七一五畝、按散竟少列二百六十三畝。保管方法備交管理員保管、查該縣管理員、尙未請委、何能保管、並應函分

### 司法

## ○永北縣長安瑞荳

旋脫逃犯  
扣俸示懲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報永北縣長安瑞荳疏脫監犯米酒酒等一案、擬將該縣長扣俸示懲、請核示出、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表均悉、本該院所擬將該永北縣長安瑞荳扣俸示懲、並嚴令拿緝在逃各犯各節、辦理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既據分呈、仍候部令飭遵。仰即遵照。冊表存。此令。

### ○附原呈及表冊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永北縣縣長

司法

別查明呈核爲要、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統計表未將全縣總數、統計列出、業經飭科代爲核算加入。其餘各項圖表、填造尙屬大致不差併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安瑞荳呈稱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午後十二時、有盤夷十多人、執持槍械、潛入監後場園、將盤匪米酒酒劫去、並乘間逃去楊應、盧紹清張以忠蘇阿普楊么卡楊子秋等六名、隨後被江警查覺報、當即派警四面兜緝、登時擊斃匪蘇阿普一名、緝獲楊么卡楊子秋二名、米酒酒盧阿都楊應芳盧紹清張以忠等五名均遠、未獲。查此次縣屬團兵、因吳劍沈士鈺劉授書等糾衆滋事、特派國防大隊長于盛春帶去彈壓、故未入城。是日又值街期、盤夷多在城內。監牆之外、係屬曠地

、種有苞谷、日夜大雨、雨聲雜雜、增已傾濕、响聲莫辨、且因監房年久失修、其墻易於塌開、突然盤匪闖進、看役更夫、均被按住頸子、呼不出聲、該盤匪等並代更夫打更、迨待盾所看役聞有人聲、始行呼救、隨由法警具報查看、業已將監內後墻掘開一洞、並逃去該犯等八名、當飭分頭追捕、始擊斃蘇阿普一名、並緝回楊么卡等二名提訊、看役亦無賄縱凌虐情弊、除督飭團警並關密隣封一體上緊嚴緝外、理合將逃犯案由開單呈請查核通令嚴緝示遵、再查此次劫獄監概非發吏、實有漢奸內應、經縣長提訊未逃案犯棍維棟凶斂若等供稱、盤匪扭鎖進內監之時、將燈吹息、隨將看役頸子按住、打開籠子、並未說話、又訊當日有無人來監門與盤匪說話、據供稱午間有羊坪李老四送羊芋與米酒酒說話甚久、並有城內葉雲翔之子送物與盧阿都、葉雲翔亦在監站立許久云、在葉雲

翔素與盤吏往來、為盤吏耳目、去來原山、為走親戚、通地咸知、日經米酒酒盧阿都拿獲監禁後、日送食米、並向看役說、如果盤吏逃走、惟他是問、常來說情、懇求保釋、職以盤匪猖獗、未允所求、氣忿而出、據看役張寅報稱、至大堂邊稱云、縣長不准保釋、肯信能再關兩個月等語、而葉雲翔曾充署內巡長、熟習路道、且與盤吏相善、據各方調查、及証之當日送物說話情形、疑係非葉雲翔勾劫所為、現已將葉雲翔拘禁訊辦、合併聲明、計呈請單一紙等情到院據此、宜監獄為拘禁罪犯之所、關係至為重要、該縣長應如何督飭員役、認真管理、嚴行防範、乃竟漫不經心、以致監犯勾結外匪、擅開劫獄、共逃去八名之多、實屬異河疏忽、雖據稱登時擊斃蘇阿普一名、緝獲楊么卡楊子統二名、尚有米酒酒楊應芳盧紹清張以忠盧阿都五名未獲、其咎仍無可辭、擬請將該及北

縣縣長安瑛在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呈候核轉、至該縣有無管獄員、並須切實聲  
 程按在逃人犯名數核扣俸薪以示懲儆。所叙、係核。其嫌疑犯梁雲翔一名、究竟有無  
 有扣俸數目、另行列表陳核、其逃犯米泗酒勾劫情事、及獲楊么卡等、亦應分別詳切值  
 等及劫獄匪徒應飭限半月令該縣長迅派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除指令遵辦、並  
 幹警飛咨隣縣上緊嚴緝、務獲究報、一面將通令協緝暨分呈外、理合照錄逃犯冊連同扣  
 擊警越犯蘇阿普屍體、如法相驗明確、填具俸表、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驗斷書三份、並究明是否因拒捕格斃、據實

雲南高等法院核定永北縣長疏脫人犯扣俸修監表

職	應	扣	俸	薪	脫	逃	人	犯	備	考	
名	月支俸給數	扣獲數目	犯名	已未決案	由刑	名			上列脫逃未決犯五名依 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 監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 院酌各案情將米泗酒 處阿都盧紹清等以忠四 名比照第二條第一款每 名扣該縣長月俸三分之 一減半計算合銀伍拾元 四名共合扣銀貳百元楊		
永	叁百元伍拾元		米泗酒	未決	因搶劫	假定處以死刑					
北	叁百元伍拾元		阿都盧	未決	因搶劫	假定處以死刑					
縣	叁百元伍拾元		盧紹清	未決	因被匪禁安假定處以無期						
縣	叁百元伍拾元		紹清	未決	因被匪禁安假定處以無期						
長	叁百元伍拾元		清	未決	因被匪禁安假定處以無期						

司法

九

司法

安瑞莊

參百元伍拾元	參百元伍拾元	張以忠	楊登壽	假定處以無期徒刑	假定處以十年有期徒刑
決未	決未	因殺斃	因殺斃	假定處以十年有期徒刑	假定處以十年有期徒刑
楊應芳	楊致芳	楊致芳	楊致芳	假定處以十年有期徒刑	假定處以十年有期徒刑
決未	決未	自首	自首	假定處以十年有期徒刑	假定處以十年有期徒刑

按此數核扣合併聲明

茲將逆犯米酒酒等案內年籍開列呈請 查核

計開

盤匪米酒酒年三十餘歲永北小冷山住人係高玉庭呈報被劫拏獲嚴訊堅不招供尙未呈報之犯

楊應芳年十六歲永北金官約人係殺斃楊致芳自首押候批辦已呈報高等分院之犯

盛紹清年未詳係崇安控告毀斃伊女小鳳案押候訊辦呈報高等分院之犯

張以忠年四十餘歲永北南門約住人係殺斃楊登壽案經丁前縣長判決被張逆釋放後拏獲執行之犯

盧河都年四十餘歲永北明包地住人係湯以仕呈報被劫拏獲押後訊辦尙未呈報之犯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分」之公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內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各省機關新聞公報。○各機關新聞公報之刊行，須經該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吳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旅政。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財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在本報刊布之法令規則，其材料少者，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各機關，按二份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各機關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刊列。○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近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奉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圖章，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報逾期未解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者取算。○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繼迅速具報，以爲核辦。○否則即由後繼補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力定報費、每月一元一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辦、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九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啟事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三頁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八期

會議錄

教育廳第四十次諮訓討論會議紀錄

修正縣長行政委員縣佐任用條例

任命第二補選督察秘書

教育廳指令玉溪縣長呈報辦教育局

長發控各節

教育廳指令蒙化縣長宋元盛前屬圖

農

農廳呈請照發嚴察推廣委員會經費

井請委職員

司法 高院通令所屬刑事被告在監獄提起

上訴理由長官提出書狀(登報代

令)

高院通令訴訟案件應用正式紙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重國對人民主義應有以統之認職權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十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饋贈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彈劾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自以有學無術必勤分刀工作謹慎辦事凡屬預慎應停弊阻互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敵古月明詞規正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節不可加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輕從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賞一人罪與過必不罪不明罰必不公則政行收長官應按實情系統獎勵

## 八 督切過

上下而督切過實效自深深則政不但是其居身爲民應嚴密督察官員製長官亦應切實督切相繼繼分上台切實益多而進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政

## 會議錄

### ○教育廳第四十次諮詢討論

#### 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三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廳長

出席 楊大理 趙樹人 米文興 楊 楷

施德榮 李永清 馬鎮國 楊士敏

蘇鴻綱 畢近斗 陳宗孝 楊家鳳

劉嘉鎔 海映星 李文林 徐鴻圖

張培光 何作楫

紀錄 胡占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此次本省開辦省立博物院徵求各

項陳列品、內中關於教育統計一

會議錄

項，較為詳細，且覺可靠。這是  
值得我們注意的，現將重要者略  
為報告：

省立學校計省立大學一校，有本  
科四班、預科二班、學生名數、  
本科男生三十三人、女生十一人  
預科男生九十九人、女生五人、  
合計一百四十八人。省立中學六  
校、計男子中學四校、女子中學  
一校、省大附屬中學一校、共計  
高級十班、初級十九班、學生總  
數二千一百四十七人。中間高級  
男生九十八人、女生一百八十三  
人、初級男生一千三百人、女生

## 會議錄

五百六十六人、省立師範六校、計正則師範一校、變則師範五校、級數共二十三級、正則七級變則十六級、學生總數一千二百五十八人。各師範中學附屬小學、計五校、四十七級；學生總數二千五百零三人。師範中學附屬幼稚園二所、計二組幼稚生一百六十七人。省立職業中學二校、一工、一農計共十一級、高中六級、初中五級；學生數。高中一百五十五人、級中三百六十三人。共計五百一十八人。此外法政學校一校、計三級、有男生八十人、女生十五人、共計九十五人。總計省辦中等教育計中學六校師範六校職業三校（法政在內）共計中等學生四一六六人內男生三

## 二

三八六女生七八人。男佔百分之七一、女佔百分之二九。以上報告算是省辦學校教育全部事業，是經過一年來共同整理改進的結果、雖未照方案完全實行、設置編制上、充實擴張上、尚有相當進步、希望教界同人注意這個統計、作今後批評、研究、改進計的根據。

縣教育行政及教育事業、查自本廳頒發教育局規程後、計已改組成立者一百二十五縣區、差不多全體已照章改組。其教育事業、全省有聯立初級中學二校、級數與學生數均未詳、聯立變則師範四校男女各二校、餘均未詳。縣立初中三十三校、級數仍未詳；學生數共二千三百五十三名、男

生二千二百八十七人、女生六十六人、縣立雙廟師範二十三校、內男師二十校、女師三校、餘亦未詳私立初中（未實中學）一校三級、學生一百四十五人。縣立義教師資訓練所、計成立五十所；學生數未詳。以上是報告地方中等學校、雖各校呈報時間不一致、要點亦未具備、不算精確；但是我們可以看出職業教育、在全省縣教育事業中、毫無地位；即女子教育之地位、也有限的很。我們為謀推廣計、已擴充改進兩校即大理八縣、昭通十縣聯立女師。現在把省縣中等教育比較來看、省教育已有相當規模、縣教育尚差得遠。

(三)  
縣立小學 統計全省縣立小學、

會議錄

有一萬一千零十一校、假定全省以一百縣計、則每縣當在一百校以上、學生合計二十萬零九千二百三十人。內有高初級女生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二人。其中統計縣份、并未齊全；所根據之統計材料、其透報年份亦先後不一；事實上有多無少；我們統計所得的總數則實有少無多。我們為証實全省學生人數、最近三年來教科書銷數來看、據調查統計所得、十七年份、全省共銷小學教科書一百七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冊、中學科書一萬四千零四十冊。十八年份、小學科書一百二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冊；中學科書四萬三千四百六十冊。十九年上半年、小學科書一百九十萬零六千四

百冊；中學科書五萬六千三百八十冊。互相比較，則十七年份小學科書銷數比十八年份多，而中學科書銷數較少，但十九年份，只上半年，兩種科書銷數均比十七十八兩年份較多，雖實數未必可靠，但也可推知地方教育進展之一般。

(四)

教育經費現摘要報告：省教育經費，十八年份，收入共一百五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六角三分。十九年份，截至九月底止，共收入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元零八分平均每月收入十八十九兩年份都在十四萬以上，相差不多。但十八年份支出，每月經費不過十二萬幾，所以各校還有臨時費來從事建築或設備；現在

支出，每月經常即須二十二萬二千八百零幾元，收支相差，不數甚遠，今後應一面從事籌增，一面從事緊縮。省教育經費，方有保障。縣區教育經費，其已經呈報者，除昆明市外，總數一百七十三萬二千五百一十幾元。因所報材料，縣份未齊全，造報多係十七年份，實際上定不以此數。至來源方面：學產收益約占百分之六十五。二、稅捐約占百分之二十。三、禁烟罰金約占百分之十。其他收入約占百分之五。此外關於社會教育、省辦計有書立博物院一所，省立國學圖書館附設古物分存所，巡迴各縣萬有文庫十七部。縣辦計全省縣區之通俗圖書館，已報成立者三十四

處、正在籌備者二十處核准緩辦者六處。

關於省教育經費、最近因爲入不敷出、政府頗熱心維持、將捲烟之烟絲烟葉一部、劃作省教育經費、歸管理局統一征收；可見政府重視教育；本省教育前途、甚可樂觀今後各校除注重教授與訓練外、並須注意學事例報、學事統計、凡教育部規定應造報各項表冊、均應依限完成不可簡略、以憑考核統計、此外關於民衆教育、現已迫不可緩、計劃全省在四

## 民 政

### 修正縣長行政委員縣任用條例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修正縣長行政委員縣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特通令各高級機關

民 政

年以內、把十六歲以上、六十歲

以下不識字的人民、通通強迫識字、由昆明市縣教育局長各區在省督學、會同籌劃、擬具推進程限、實施事項、具覆核行。討論

事項：

農校校長提議農校添招班次、寄宿舍不敷、現工校既已遷移、擬請飭工校、將前用之寄宿舍仍歸還案。

決議 現工校既已遷移、寄宿舍即歸還農校至教室等應歸求實中學校接收、以便遷移。

各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爲令節事。案查本省縣長行政委員縣任用暫行條例、業經本府議決通過、於八月

五

民 政 教 育

十四日印發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民政廳呈稱、竊查本省甄拔地方行政人員暫行條例第六條、原定為口試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以縣長存記、七十分以上者、以行政委員存記、六十分以上者以縣佐存記等語。嗣經職廳陳述理由、呈請修正為口試分數按照原資分別薦任委任、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及格人員、得以縣長行政委員縣佐存記。案奉鈞府於八月十二日第一七次提會議決准照修正辦理。並批飭職廳遵照等因在案。是此項公布之雲南縣長行政委員縣佐任用暫行條例第二項所引用之甄拔案考驗及格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一節、亦應照前項修正甄拔條例第六條規定加以修正、俾免歧異。奉令前因

教 育

○ 指令 玉溪縣長呈報各節

六  
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仍飭秘書處查案修正通令知照、實為公便、為此具呈、伏乞核示施行。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自屬正辦。應即照准修正。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遵照。此令。

○ 任命第二殖邊督辦署秘書

本府據第二殖邊督辦公署兼綏靖處呈請加委丁保琛為秘書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履歷存。此令。

▲ 附任狀

任命丁保琛為雲南第二殖邊督辦公署兼綏靖處秘書。此狀。

教育廳據玉溪小學教職員聯名具控該縣

教育局長高天和、經廳令縣查覆、茲據呈擬辦法、特指令遵照如下：

據稱教育局長高天和被控各節、已經開會審查、多無實証、准與衆不協、事事棘手等語；應准如請辭職、並免議處。又據稱此案告發人馮存信、趙斯鐔二人、性情浮動、挾嫌報復等語；查馮趙二人現充小學教員、行爲如此、何堪爲人師表、着由該縣長將馮存信、趙斯鐔撤職、並按律治罪、以昭儆戒、其餘告發人既係隨聲附和、從寬免究。請委羅家麟接任教育局長一節、核其資格與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五條「奉部修正」之規定不合、暫准令委代理、委令隨發、簡即轉發承領具報、至於該縣會議請仍委

### 農 鑛

**農廳呈請** 照發農業推廣委員會經費並請委驗員

教育！農 鑛

高天和代理中學校長之處、曾准由縣令代理可也。除將叙委彙報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並轉行遵照、繳行歸檔、履歷存。此令。計發委令一件。

### ○教育廳化縣長宋光

呈請

教育廳據蒙化縣長陸培鈺呈爲前任縣長宋光濼捐廉購置圖書、請祈核獎、經廳指令照准。原文如下：

呈悉。查此案除撥罰款購買中校圖書一節、係屬以公濟公、勿庸叙獎外、該前任縣長宋光濼解囊捐款三百元補助購買萬有文庫之處、殊堪嘉許、應准如請行令嘉獎、並登本廳刊物、以資表揚、合將獎令發下、仰即轉發、此令。

本府據農鑛廳呈遵令呈報農業推廣委員



會經費、仍前酌財廳照原列預算自五月份起照數領支、並照前摺選定委員給委等情、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十一月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如呈辦理。除將前呈預算書分令財政廳遵辦、暨分別給委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原呈及任狀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二四五號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 鈞府發下職廳呈報農業推廣委員會預算書及請委各員清摺兩核示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查農業推廣委員會預算月需經費一千九百九十九元四角、其會內職員、多就農鑛廳內、員遷選兼充、津貼一項、似應取銷。且查該會預算、除津貼而外、應須經費如數甚微、擬請照民政廳原呈所叙由該會

自行收入之地租項下開支、勿須再領庫款、以節雜費。奉發前由、理合將請委各員清單及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府核轉令遵辦、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及繳計均悉。應准轉令農鑛廳遵照辦理。仰即知照。繳計存、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廳長遵查農業推廣委員會、係奉部令特設之機關。於推廣全省農業、關係非淺。當籌辦時、即召集農界人員、開會討論。愈謂經費為辦事之母、若不籌有的款、按戶支付、則事業無從進展。是以按照必需設置人員、或專任、或兼職、分別擬訂薪津。均屬從減、不過稍酬其勞。今奉令由原有收入之數開支、本應遵照辦理。惟省農會原有收入僅具地租一項。平均每月約可收獲三百元左右、現該會組織既較省農會擴大、職員加增、事頗繁劇、以之作爲臨時事業費、尙屬不敷、更何能撥作該會全體經

費。用是一再開會籌商、惟有懇請 鈞府俯念農業推廣委員會係奉部令成立、未能緩辦。且應設人員、亦經推舉委定、實難遽於變更、仍請飭山皖政廳查照原則預准自五月分成立之日起、照數領支、俾全省農業得以推廣進行、不致因欸絀而停頓、庶農部章振興農業之旨相符。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示遵、並祈將前 選定委員分別給委、實叨公便。謹呈

任命秦 勛為農鑛廳農事推廣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此狀。

任命張朝珉為農鑛廳農事推廣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組織股主任、此狀。

任命徐嘉銳為農鑛廳農事推廣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學藝股主任、此狀。

司法

○高院所屬刑事被告

在監獄樓起上  
通令所屬刑事被告  
在監獄樓起上  
通令所屬刑事被告

司法

任命米文興為農鑛廳農事推廣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調查股主任、此狀。

任命杜嘉瑜為農鑛廳農事推廣委員會常務委員此狀。

任命劉士英為農鑛廳農事推廣委員會委員兼社會股主任、此狀。

任命李毓茂為農鑛廳農事推廣委員會委員兼推廣股主任、此狀。

任命楊 澍為農鑛廳農事推廣委員會委員兼宣傳股主任、此狀。

任命吳錫忠為農鑛廳農事推廣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陳葆仁為農鑛廳農事推廣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楊文清為農鑛廳農事推廣委員會委員、此狀。

書狀

司法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刑專  
被告、在監獄看守所、提出上訴、應經監獄  
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訴狀、通令各法院  
、各縣長、第一監獄、各督辦、各縣佐、各  
行政委員、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三三九號

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准 最高法院刑字  
第三一五九號公函開：查在監獄或看守所之  
被告、提起上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  
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  
官、提出上訴之書狀。乃近來關於此項上訴  
案件、多未依法辦理、相應函請貴署、轉令  
各法院檢察官、飭知各監所長官、嗣後凡有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務須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三四  
各項規定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函  
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各監所長官遵  
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高等法院 對於訴訟案件應用正式狀紙

高等法院 對於訴訟案件、除刑事有得  
依法不用正式訴訟外、餘均應用正式狀紙、  
通令各法院、各縣長、各督辦、各縣佐、各  
行政委員、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查訴訟案件、除刑事有得依法不用正式  
狀外、餘均應用正式狀紙、本有定章、乃  
近來訴訟人等、多有不遵用狀紙、輒以紅白  
紙繕寫投遞、而各屬地方官、又輒有自以他  
紙代用者、實屬不成事體、亟應認真整頓。  
嗣後一切訴訟案件、除刑事有得依法不用正  
式狀外、其餘均須遵用正式狀紙、不得  
以紅白紙、或他紙代之、如有不用正式狀  
而用紅白紙、或他紙者、應即批飭、令其  
另具正式狀紙、俟其另具正式狀紙到時、再  
為分別辦理、不得即予核辦、以資整頓、而  
昭慎重、除飭本庭各處遵照、並分令各處  
及隨時派員調查外、合行令發、仰即  
遵照辦理、並將佈告張貼通衢、俾眾週知、  
仍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張貼處所、具  
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五張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漢口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漢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呈報代分」之公會公營刊行，在本報內報。
- 三、本報由本報省政研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條件)於感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呈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地政 八、農林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以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採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行公文稿紙)在其刊報紙者，不得再行刊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二角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社刊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社，依照規定日期，交郵社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社有延遲遲回者，均隨時函告該報社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即呈「贈送」或「交換」字樣)國家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認取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函索不復。
- 八、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不報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總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報費，並轉解各機關認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無缺(取覽)不得自行解省(如有不報移交者，應即報延遲其報，以應核辦)否則即由被任隨領。
- 十、簡章有不盡事宜，特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力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印紙印  
 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  
 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官 印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送閱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 一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 百 零 九 期 ●

特載

令知籌建中山紀念堂經費及指定各部主任

民政

指令祿豐縣呈報整頓團務計劃飭遵

附細則辦理

財政

令發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直式書表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民政府勸懲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淨自矢不惟悉宜嚴行拒絕即饋贈酬酢亦宜絕除咸加以懲罰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人民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半日官此月八有半命如勤必引勞力上非謹則何事九必消慎必守其屏屏

五 尚節儉

官吏不取百有明則現在物力艱難車宜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儉樸婚嫁忌戚

六 絕嗜好

此亦屬私生活百氣西派凡一切嗜好革命皆不可輕染沾染以辱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何不屬一人非其應以此非小功罰少不公則彼有行政官應提倡獎懲統制權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亦百有明則現在物力艱難車宜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儉樸婚嫁忌戚

# 特 載

## ○令知籌建

中山紀念堂經費及指定各部主任

本府會議議決籌建中山紀念堂經費數目及指定各部主任、特訓令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查本府於十一月十八日、開一九七次會議提出籌建中山紀念堂一案、當經決議（一）建築設備費、定為滙幣一百萬元。由省府撥認四十萬元、由軍政學界認

## 民 政

### ○指令

錄發縣呈報特領團務計畫表及指撥經費辦理

民政廳據縣呈報整頓團務計畫一案、經核查尚無大差、惟保衛團施行細則、現已頒行、應飭遵照細則辦理、以昭劃一。

特載：民政

捐二十萬元、由學界募捐三十萬元、其餘十萬元、另行籌募。（二）總務部長主任、指定委員自知、財務部主任指定陸應長崇仁、工務部主任指定張委員邦翰兼任、其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總務部擬定紀錄在案。除分令財 政 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所陳整理該縣團務各辦法、大致尚屬不差。惟本府昨經核定民政廳呈擬之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現已由該廳公布、通令頒發



各屬一體遵照在案。應俟此項細則、頒行到時、即行存遵分別辦理、俾昭劃一。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整頓團務自衛地方疏通運道保護商旅事：職縣奉狀治理斯邑、到任之初、考查地方人民狀況、歷遭匪患兵災、流離失散、瘡痍未復、所有訓政事宜、諸多滯碍難行。職即以整頓團務、加增兵額、認真訓練、清剿盜匪爲唯一急要之圖。當經召集縣屬紳民開全縣團務會議、體察各區情形、切實計劃。決議飭各區補足原有兵額外、並飭令酌量增加、認真訓練。以全縣八區計算、約共有團兵四百餘名、又每區訓練壯丁二隊、至四隊、每隊一百名、約共有千百餘名。並設一團務督察員、隨時督促訓練、廣行清剿、旋據各區團局報告、人民極端樂從、並稱民等名區團務既蒙提倡整頓、以此多數團兵保衛

地方、即無軍隊補助、亦無鎮懾之虞。其槍少之鄉、已經預備購買、但子彈一項、除由政府請准購備外、實無來源。當此盜匪持械猖獗之時、如我方有兵無槍、有槍無彈、仍屬形同虛設、理合懇乞轉呈請飭、以達到充實團刀自衛地方之目的。等情謹此。職縣覆查各區團保所報、以慈縣現有團額計劃、只須補充彈藥、即能自衛地方、防剿盜匪、各節尙屬實情。除另案請予購領彈藥外、職縣當即遴選軍事熟習人員、分赴各團局、嚴加訓練、以負清剿之責、並一面督促學務籌備自治、速修公路、及一切建設事宜。查該各區團保民衆、既感兵災匪患於先、冀圖桿衛保安於後、能以羣策羣謀、刀求進展、職縣以責任攸歸、職務所在、不惜苦心勞力、以盡督促訓練之責。現以全縣團額壯丁計、不下千五六百人、而各區現有之毛瑟槍亦約在八百餘枝、防剿縣境內盜匪、實足以自衛

而有餘。覆查方鐵兩匪既受匪團圍勦、又被斷其交通、絕其糧彈、不能立足、聞風遠竄、刻已竄至楚維鎮南一帶、軍團跟踪追剿、不難計期撲滅。至職縣附近隣封之餘孽散匪、一經搜剿、更不難計日肅清矣。以俟疏通

## 財政

運道、保護行商、自當協同分段負責、並擬以保商所得資費、作購領子彈運備服裝之需、所有補充團額自衛地方辦理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查核、指令示遵辦理。謹呈。

## ○令發審計院

參訂普通機關用直式書表

本省奉行政院令發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直式書表、特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令文如下：

為通令遵辦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六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修訂並增定審計書表呈請鑒核頒發事：查職院曾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製定甲乙丙三種審計書表樣本、呈請鈞府轉發各機關查照在

財政

案。其中尾於普通機關用之甲種書表內、有貸借對照表、物品出納計算書兩種、各普通機關均未能遵照編送、其財產目錄一種、亦未能每月編送、現在十九年度預算急須編製、職院詳加考核、特就普通機關使用之各項書表、查核其中之窒礙難行者、酌加修訂、以期劃一、而便推行、并增定收入預算書、以估計各機關之每月收入、復增定現金出納計算書、以稽核各機關之承轉收支。查各機關每月所編收入計算書、係各該機關之直接

三

財政

收入、支出計算書、係各該機關之直接支出、吾國現因金庫尚未統一、另有一種巨額之承轉收支、凡屬主管機關及一切具有承轉性之機關、多直接或間接由國庫或省庫承領巨額之現款、分別轉發所屬各機關及其他特種款項。此種收支、係純粹現金會計、與收支計算書之性質大異、自應另編一種現金出納報告、劃清現金會計與科目會計之界限、以免混淆。職院本此意旨、補定承轉機關專用之現金出納計算書一種、俾臻完密、而便審核、所有此次修訂普通機關用書表、並增定現金出納計算書、事前曾與財政部互相派員接洽、除尚有別種書表之增訂、俟另案呈候鑒核外、理合先將普通機關用及承轉機關用之書表兩種、呈請鈞府鑒核、頒發各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以昭劃一、等情錄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戶通行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檢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檢發普通機關用書表樣本、及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計算書橫式直式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滇省各行政機關、祇適用直式收支預算書表、業經照式翻印、並應發發、俾資照辦、其現金出納計算書一種、已另咨總指揮部酌辦、除通令外、合行令發、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直式書表樣本三種

- 一 支附預算書
- 二 收入預算書
- 三 支出計算書
- 四 收入計算書
- 五 收支對照表
- 六 財產目錄
- 七 單據粘存簿（格式與甲種樣本相同）
- 八 附錄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支付豫算書

支出經常(或臨時)門 截至上月止豫算未支數

科	目		備		考
	全年度豫算數	本月分豫算數	元	分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元	分	元	分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第二目					

財政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第三目	餘類推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一節	餘類推

## 支付預算書登記方法

- 一、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 二、此書式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格式大小。遵照此樣本辦理。
- 三、在現時進行改用橫式。認為尚不相宜之機關。仍暫用此直式支付預算書。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豫算書

收入經常門 (或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豫算數	九分	本月分豫算數	九分	增	減	備	考
	九分	九分	增	減	備	考			
	九分	九分	增	減	備	考			
	九分	九分	增	減	備	考			
	九分	九分	增	減	備	考			
	九分	九分	增	減	備	考			
九分	九分	增	減	備	考				

財政




+

## 普通機關每月收入預算書說明

一、各機關登記收入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列者相同。

二、將本月預算收入數。與上年同月分之實收數比較。得出增加數或減少數。記入比較增減欄內。

(例如將十九年五月分預算數與十八年五月分實收數比較)

三、收入預算至目為止。其不能詳細計算者。得開列估計之大數。

四、備考欄內說明收入預算之根據。並叙明本月分預算數占全年預算百分之幾。

五、本書篇幅。與支付預算書之長寬相同。

六、本書用本國白厚紙製之。

七、本書應製三分。除本閱自留一分存查外。以一分送審計院備核。以一分送財政部備核。

--	--	--	--	--	--	--	--	--	--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五省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出版，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公費公費均行，在本報內刊。
- 三、本報由五省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出版，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 四、本報內容，若分為下列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甲以；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列均編，不照上項全行對編。四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在本報刊登之法令，或正式公文，或有同一之效力，其價本應均布之，行公文或正式，在其編排時，不得增減。
- 七、本報每日發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八、分送各員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送與各員。分送者外，則分別登記報務，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郵局直收。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以杜誤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贈送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以面商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送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報部未解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轉呈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領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前任過繼具報，以維核辦。否則則由後任賠償。
- 十二、郵費有不敷事宜，務隨時呈准核辦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郵費.....每月四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印 刷 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 理 陳 道 坤



同志以須分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一 百 一 十 一 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二次會議議決

案

民政

令知解釋民選區長爲無給職委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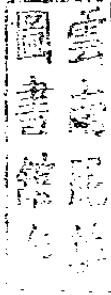
長仍得給以俸給

令知解釋人民訴訟疑義

財政

令發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直式書表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確有取勝之確信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半日官與百日官無異惟勤則功乃上止謹則中凡此慎勤等語原互詳錄

五 尚節儉

廉者不取白刃明規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或履實起居力求儉約務使誠實感

六 絕嗜好

以不厲飲且其氣味深凡一切嗜好革命且更不可玩世活樂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不厲一人知典過者不示明罰沙不公則彼各行或畏官懼官者流則權

八 督功過

上下同力而功過不問其功過也但此官與民皆宜知功過與否其功過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二

###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翰維請假

張邦翰

唐繼綽

孫渡

穆嘉銘

龔自知

####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廳呈擬定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選

補監管理省費留日學生實行規程、

請核示案。

會議錄

決議 照修正公布實行。但截至十九年底以前，在日留學之滇籍自費生、其選補省費之資格，得不受本規程第三條之限制。惟以在經理處曾經登記證明報購有案者為限。並在本規程頒行前，已經准補省費有案之滇籍留日學生，得不受本規程第五第六條之限制，即指令遵照。

(二)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遵令審核財政廳擬具特種消費稅實施管理細則、物價委員會組織大綱，請核示案。

決議 指定孫委員唐委員穆委員切實審查，再行提出決定。

(三) 雲南通志館籌備主任周鍾獄開單請聘任通志館籌備顧問、暨聘函稿，請核示案。

決議 照聘并請發。



# 政

## 令知

解釋民選區長為無給職委任區長仍得給以俸給

本府准 內政部咨稱：前據浙江民政廳請解釋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為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即係連委任區長在內。呈部轉請解釋、茲已奉覆內稱：無給職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至委任區長俸給、應由委任機關決定一案。轉令行昆明市政府知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分字第一三零七號咨開：為咨行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請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為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僅限於民選區長一案、呈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

。茲准

立法院第九九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八二號咨開：案據內政部分字第二六零號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代電稱：竊查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大會決定之、等語。查區民代表會、須於區長民選後設置、本條無給職之規定、是否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其委任區長是否不在此例、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區長辦公費、既由區民代表大會決定、此項區民代表會、應於區長民選時始行設置、究竟區長民選以前委任之區長、是否應按委任官給俸、抑仍給辦公費、以及此項辦公費額、應如何決定之處、並無明文規定。據電前情。事關實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

請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村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當於九月四日召集第二十一大會議、議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并委任區長之條給、應由委任機關決定等語。僉無異議、備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十次會議議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委任區長不在其內、相應錄案咨覆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浙江省民廳電陳到部、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轉飭遵照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遵照爲荷、此

民政

咨。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令知

解釋

人民訴願疑義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解釋人民訴願疑義

一案、特通令公布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三二零號咨開：爲咨達事；案奉行政院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內開：查本院前因訴願法內有疑義數點、經咨請司法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二四零號咨復開：前准貴院本年八月十六日咨（第一八六號）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各點一案、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訴願法定、應作成決定書、爲訴願法所明定。所訴官署如或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並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

三

呈送審查。(二)受理訴願事項，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屬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女署，更爲審查。(三)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等語。本院長審查無異，相應咨覆咨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本院原咨一併抄發令仰該部即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呈覆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政府查照，并希飭屬遵照爲荷，此咨等由，計抄送行政院第一八六號咨文一件，准此，合連同原抄送咨文，一併登報代令，仰該市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行政委員

附行政院第一八六號原咨一件

爲咨請事：查訴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爲訴願法所規定，本無疑義。惟

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嗣復經人民以不服前項批令，提起再訴願，此項案件，應否即由受理再訴願官署依法受理，抑仍須發還原受理訴願官署補行決定，又訴願之決定，其內容大概可分爲：(一)駁回。(二)維持原處分或原決定。(三)撤消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三種。但受理訴願官署，認爲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未盡調查之能事，或其他原因決定發還再行審查之案件，其決定是否有效，仰以訴願事件實無發還再行審查之必要，仍應由受理訴願官署，自行調查決定。又按一般法理駁回當事人之請求，亦屬決定之一種，如依訴願法第八條：「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所謂之駁回，應否查照同法之規定，制作決定書，抑以批令行之，均屬法律疑問。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懇公誼，此咨。

全發審計院修訂蓋機關  
用直式書表 (續前)

第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本月分支		本月分支		比		較		備	考
		元	分	元	分	增	減	分	分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財政

財政

餘類推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三日	餘類推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日	餘類推

二

##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二、此書式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格式大小。遵照此樣本辦理。
- 三、各支出數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流用者。應將事由在備考欄內註明。
- 四、單據粘存簿之單據號數。均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五、在現時遽行改用橫式。認為尚不相宜之機關。仍暫用此直式支出計算書。

財政

。

印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計算書

科目	目	月	分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增	減	備	考													

別

五





此八計善書登記方法

一、收八科目之雜項水序項其原項所開之項相同。但在尚水劃分款項日之應入機  
關。將登記其原項之項。

二、每月如有雜項水序項其原項之項。應另記其金額於收支對  
照表內。以資查核。

三、雜項水序項之項。應另記其金額於對  
照表內。以資查核。

四、雜項水序項之項。應另記其金額於對  
照表內。以資查核。

五、雜項水序項之項。應另記其金額於對  
照表內。以資查核。

四  
五

--	--	--	--	--	--	--	--	--	--	--

八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公令公費均行，在本報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各省機關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份刊行，於紙面，須呈送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財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礦政 八、雜錄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農林 十二、田賦 十三、外交 十四、雜地。
- 五、每份刊報，不照上項全行刊報，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在本報刊印之法律規程，與此為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編本報刊印之單，行公文或職，任其編印者，本報編印。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印局送，分發各省，則分別登記報務，依照規定刊印，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遞遞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贈送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不取。
- 十、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贈送之報者，請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並轉解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交後任人取覽，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應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不盡事宜，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同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三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南官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1930

年

2 卷

111-118

期

雲南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五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新報

第一一十一期

農

農廳指令苗藩推行政委員呈報追繳

施河各山價情形

財

令渡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直式書

表

(續前)

●目 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勤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息惰信譽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家不設官有明訓現在物方艱艱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背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不明獎懲不於所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續構範團團員三級信實必用經驗官官之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而督功過官官官官不俱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督功過相輔成行官官功過益多而治乃有條明之望



農 鑛

○ 農鑛 呈覆蒲桶行政委員楊作棟呈覆道

情形

農鑛廳據蒲桶桶行政委員楊作棟呈覆道令追繳工頭施劉喬擅伐官山森林山價情形一案、當于八月二十一日指令遵照矣。其令及原呈如左

呈悉查呈叙辦理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其追獲之山價、及罰金銀共三百五十元、並准如呈撥充肄業學校倉庫及工廠經費、惟該屬森林、雖尙稱繁茂、亦應認真保護、以維材用、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查劍川工頭施劉喬即劉鵬

農 鑛

程、包修法蘭司鑄任安、發案、擅自入山伐木、不服制止、當經委前委員分報各上級機關、並呈請、鈞廳令飭照繳山價在案、茲奉鈞廳指令開、呈悉、該工頭施劉喬、胆敢勾結天主教堂司鐸任安收濫伐該區甲生仲底二村附近之國有森林、經該委員訪查屬實、飭令繳納山價、又復抗不遵行、實屬冥頑已極、亟應嚴行懲辦、以維國權、而重林政、除咨請交海署照會駐澳交涉員嚴重交涉並令劍川縣勒令該施劉喬家屬照繳山價外、仰即稟提該工頭嚴加管押飭將應繳山價、尅日如數繳清、一面就山場培栽木樹、以示懲儆、仍將籌辦情形具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工頭施劉喬擅自砍伐國有森林、修建外國教堂、實屬胆大妄爲、亟應嚴令繳納山價、但

此項山價、若照委卸委員原議節照包價繳納一二成、殊覺不甚平允、蓋修建房屋木料僅係一部分、其餘各部分用款尙多、斷難混合追繳、茲擬查明砍伐樹株、按照市價節令繳納、不惟自己有所標準、亦足以杜外人口實、奉令前因、當即稟提該工頭施劉裔到案管節、令呈驗攬約、並飭將修建教堂房屋間數及砍伐木料數目、詳細開單呈核、嗣據該工頭呈稱工民包修教堂係正房五間、走樓二間、耳房六間、面房五間、均係明樓共計上下樓房三十六間、定價八千元、又經堂五大間、盡用磚石鑲砌、定價一萬二千元、用去木料一千六百餘磅、其燒灰燒磚、用去柴薪四萬五千餘斤、總計柴木兩項共砍樹八九百株等語、職員即往教堂查勘所報房屋間數、尙屬實在、惟報柴木數目、是否屬實、現在各木建之房、均已完工、毋難清查、復經令節甲生甲長次力獨機等切實調查、并節前往山

中清點樹根、旋據查覆稱、奉令後詳細訪查該施劉裔包修教堂木料、有自行入山砍伐者、有向甲生等村人民購買者、約用木料一千六七百件、砍去大小樹一千餘株、至清點樹根一層、甲長等到山查勘、其中新舊樹根約有一千一二百株、但此山樹本甲生等村柴薪均在其中砍用、不知誰株樹根、乃是施劉裔所砍、區別甚難等語、互證參覲、詳加訪查、該工頭所砍樹木、當以該甲長等查報之一千餘株爲實在、自應照市價繳納山價、然職屬森林甚繁、因交通不便、無處推銷、除平日供給人民柴薪外、無論樹之大小、均不成錢、祇有節令該工頭照外屬樹價認繳、嗣據訴稱工民此次包修教堂、雖係包價二萬元、實祇現金一萬、廣量六千、紙幣六千、於十七年冬月興工後、廣量紙幣價均低落、無形之中吃虧四五千元、且掘地匠人缺乏、均係由劍川維西僱聘、除給來往路費外、大工日給

一元五角小丁日給一元二角、現在僅將各木  
建之房修竣、已用去工料銀一萬二千餘百元  
、其經堂工程異常浩大、刻就無三分之一之工  
程、又已用去工料銀七千餘百元、虧累已  
屬不堪、且沙國設教經江、已歷三十餘載、  
前修白漢洛青拉桶捧打各教堂、亦係就地取  
材、並未繳過山價、此次包修仙底教堂、不  
知要繳山價、當日並未議及、現蒙簡繳山價  
、實屬無辜受累、日前此砍樹時、曾經送過  
甲生等村廣益拾元、懇請格外從寬每樹一株  
認繳現金三角、砍樹一千餘株、合繳銀三百  
元、除任安設認繳銀五十元外、民再繳銀二  
百五十元等語、博訪周諮、所訴亦係實情、  
復經再四追比該工頭再四哀減、審查情形、  
實已無刀多繳、且任安取亦曾到署面求減免  
、空難再四追加、況沙國前在職屬修建教堂  
、已經三次、並未出過山價、此次修仙底教  
堂、一經簡繳山價、即行俯首聽命、認繳雖  
屬不多、亦足以維主種、似可准予鑄案、至  
栽培樹木一層、亦經令飭該工頭遵辦、旋據  
呈稱、工民保釋後、即往山中尋挖樹秧、見  
前此砍樹山場、天然發生小樹甚多、不必再  
栽、祇須將天然樹秧、保護得宜、不數年即  
可成林、現已請求甲生等村紳民、代為保護  
、出與保護費銀十元、已得該紳民等允許等  
語、職員亦未深信、復經簡據甲生甲長等查  
明呈覆稱、此山場中早年砍樹之處、自生小  
樹甚多、惟去歲砍樹之處、自生小樹萬少、  
已有小樹、村民情願代為保護、現據旅劉商  
將保護費繳案、已轉發該甲長等具領、並飭  
認真保護在案、查江士質、最宜森林、此  
山場中既有天然樹秧、即不令該旅劉商栽培  
樹木、殊覺便宜寬縱、應再處予罰金五十元  
、以示懲儆、并懇准免栽培、而資結束、以  
免再生交涉、此項罰金山價、應請撥作修建  
學校倉房工費之用、存職屬改流未久、公款

毫無、各區設置初級小學校、並無合式校舍、而第一區小學校、係藉住人民茅屋、尤為卑陋狹隘、甚至人畜同居、不惟妨碍授受、實屬有害衛生、亟應修建學舍、以資存在、又查積谷一項、仍備荒賑政、職司設治已垂二十年、且無顆粒積谷、一遇荒年、人民盡食樹皮草根、昨奉 民政廳令飭籌辦積谷、擬於秋收後着手辦理、然須預建倉廠、方有存谷之所、又職屬地處極邊、交通不便、土布價值、異常昂富、每一斤重之上布一疋、市價現金四元、夷民無力購買、均穿麻布、而夷民紡織麻布、係用手工、每日僅能織七八寸寬之麻布四五尺、實屬廢時費力、亟應設置織布工廠、抽調夷民學習、藉以提倡改

良、不難引起工業興趣、茲已購獲民地一塊、縱橫約有八九丈、擬修正面上下樓房六間、樓上作為學生寢室、樓下作為學生講堂、又修耳樓房六間、樓上作為工廠、樓下作為倉庫、外修大門一間、廚房二間、廁所一間、前面天井作為操場、後面空地作為學圃、估計工料、約需銀一千元、除撥支前項山價罰金三百五十元外、尚不敷銀六百五十元、再行就地籌措、業已購到興工、不日即可落成、俟工竣後、再行造具收支細數清冊呈請核銷、所有擬辦各緣由、是否適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核示、謹呈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支對照表

摘要	收入						支出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民政

民政


二

收支對照表登記方法

一、此表登記先分為收入支出兩部。收入部先記上月底結存數。次記本月分收入數。支出部先記本月分出納帳內所記之支出計算數。次記其他支出數。最後記本月結存數。或本月不數數。

二、各機關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其他收入挪用者。應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示區別。

三、其他支出數。如付還銀行借款。及墊款預支等類。專以表明現金出納關係。與本機關之實支數無關。故不列入本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內。

四、本月結存數。應用紅筆記入支出欄內。本月收支如有不數。應用紅筆記其不數數於收入欄內。俾收支兩欄總計相等。

五、本月底結存數。須與本月現金出納帳一致。並須與本月底之庫存數相符。  
六、凡主管機關承領轉發之款。須另立現金出納帳登記。並須另編現金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備查(現金出納計算書亦有直式及橫式各一種。以便選用)

七、此表格式大小。遵照此樣本辦理。

八、在現時遽行改用橫式。認為尚不相宜之機關。仍專用此直式收支對照表。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財產目錄

種類名稱	字號	編號	數量	單位	價值	備	考

民政

民政


六

財產目錄說明

一、財產目錄應將現存之財產。分類逐件登記。其已經毀損之財產。另列一表。  
二、財產使用已久者。應就購置原價。減去折舊後之數。記入價值欄。其原價及折舊情形。折舊標準等。應詳列備考欄內。

三、財產購入。按外幣定價者。單價及價值兩欄。仍應記國幣金額。並於備考欄內附加說明。註入原幣金額及其折價。

四、各機關每會計年度經過後。須編製此目錄。

五、每逢交代時。須製此目錄。

六、此目錄以本國白厚紙製之。

七、此目錄應製三分。除自留一分存查外。以一分送審計院審核。以一分送財政部備查。

民政

--	--	--	--	--	--	--	--	--	--	--

六

(某機關)  
單據粘存簿

第 號 元 角 分

說明

- (一) 單據粘存簿須用中國紙長寬照此樣本單張裝訂
  - (二) 單據須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錄依次編號粘存
  - (三) 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 (四)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 (五) 每冊單據粘完須註明本冊單據件數及金額如左
- 共 洋 元 角 分
- 單據到第 號計 件
-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一、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之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及「憲報代令」之法令。均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首問各機關。如各機關之主管人員。編譯之。每册附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農說。八。農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憲法。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尚未刊布之案。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隱或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以一元二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刊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運送。如外埠。分送省外者。則分別在郵局掛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遠程。有延遲。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補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及各省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匯報費。圖章。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隨之。送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個人交代。送請任內總辦。核費。並轉發各機關。應隨費。一律移交。後任。取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願移交者。應由任內。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印出後。任內。一律移交。後任。一、。圖章。有本報印。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版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當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者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五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期 二 十 一 百 一 第 ●

民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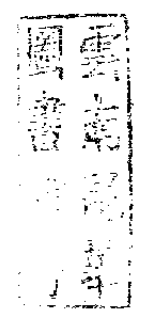
訓令騰衝等縣遵照外人入墾護照規則及細則辦理

照 准

財 政

令發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直式書表 (續前)

● 目 錄 ●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確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爲國家大股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宜嚴行拒絕即如應酬亦宜免除過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洽考究其困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者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亦宜屏除

五 尙節儉

革命官更者其有革命精神必須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節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革命官更者其有革命精神必須絕除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揮霍浪費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革命官更者其有革命精神必須明瞭獎懲不公則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屬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不貸尤爲要圖

八 督切適

革命官更者其有革命精神必須督切適宜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切實督促務使各項工作無不盡善盡美而進益少致治乃有休明之望

# 民政

## ○訓令

陸軍部轉發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對汛督辦

民政廳奉內政部令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本驗規則、及施行細則、飭沿照辦理一案。特別令騰衝、蒙自、思茅等縣縣長、及河口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內政部訓令第三二八號開：為令行事：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暨施行細則、查驗表式、業經令發知照在案。茲准外交部函開：此項規則、現經刊印成本、檢同二百冊函請查照、轉發國內各關係機關、飭即按照施行細則、著手籌備、以利進行。等由。合再檢發該項規則印本五冊、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著手籌備、以利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要。此令。

民政

## ◎附民政廳呈復內政部文

雲南民政廳為呈覆事：案奉約部第三二八號訓令：頒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附施行細則、及查驗表式冊、令廳轉飭所屬著手籌備、以利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具覆為要、等因奉此、除據查一冊備查、并令發施行細則第三條甲項所指之騰越、思茅、蒙自各縣縣長、及河口對汛督辦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覆、請乞鈞部查考謹呈。

### 附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

民政

黏貼照片，并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第三條

眷屬、一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一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浮浪乞丐、  
五、攜帶違禁、或有碍風化之物品者、

第五條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第八條

附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

第三條

規定。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

之、

甲、

陸路：

滿洲里、綏芬河、琿春、延吉、

哈爾濱、金州、張家口、綏遠、

伊犁、喀什噶爾、塔城、九龍、兼

水路前山、東興、騰衝、思茅、蒙

自、河口、龍州、

乙、

水路：

廣州、北海、三水、江門、中山港

、汕頭、廈門、福州、上海、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

查驗、）青島、烟台、威海衛、龍

口、天津塘沽、秦皇島、葫蘆島

、營口、安東、兼陸路、愛琿、大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

民 政

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

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

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

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

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

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

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

署之查驗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

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八條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用費。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証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竟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指令

辦理該縣秘密護照

民政廳據彌渡縣長李森、呈請以蕭榮為該縣秘書一案、經核查資格相符、已指令照准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核閱該員資格、尚屬相符、應准給委、委令隨發、即即查收給委。

▲附原呈

呈為請事：竊縣長到任、據秘書蘇紋以慈親衰老、侍奉乏人、請予辭職、等情呈由前任縣長張丙林咨送前來、情詞懇切、當經照准、咨覆在案。所遺縣政府秘書一缺、查有前續水行政公署主任書記長蕭榮、辦事勤慎、堪以接充、理合繕具該員履歷具文呈請鈞廳查核給委、以專責成、並乞示遵、謹呈。

(例之記登開機出支)

今發審計院用直式書表 (續前)

第一頁(登記實例)

(附錄登記實例)查本院前次頒行之審計工作報告內有一部分審計書表之登記實例茲特附錄於此樣本之後以便各會計人員查照參考。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支對照表

(此係現金會計之每月決算報告)

摘要		收入		支出	
摘要	數	數	數	數	數
	元	分	元	分	分
收入部					
上月轉入數	五	三〇			
本月收入數					
一由財政部領到本月分經費	一	〇〇〇〇			
二由財政部領到本月分修理費	一	五〇〇〇			
三收程正興繳運費	二	〇〇			
支出部					
經常門					
餉項	本	上			
	月	月			
	分	分			
馬靴	本	上			
	月	月			
	分	分			
文具	本	上			
	月	月			
	分	分			
購置	本	上			
	月	月			
	分	分			
消耗	本	上			
	月	月			
	分	分			
	二	〇			
	八	〇			
	一	九			

雜 支 上月分

本月分

臨時川添置費

服裝費

修理費

本月其他雜項科目支出共計數

其他支出

墊款及預支(內容者略)

本月現金支出總計

△本月應結存(內容者略)

查本月份截至月底尚欠發給本月結存數

全月共計(內容者略)各項均在內

一四・二七三・〇六

一四・二七三・〇六

附補說明本月分科目支出計算數率涉兩個月之現金出納帳。自不能與本月分之現金會計報告。強相符合。今以第一頁表示純粹現金會計之收支對照。以第二頁表示現金會計與科目會計之關係。而兩種真相皆明。各科目支出數內。有一部分已列入上月支出計算書內。查對上月支出分類帳。自能明瞭。

各機關每月收支。有現金會計與科目會計之兩種性質。收支對照表。為現金會計之決算報告。其根據之帳簿。為現金出納帳。其月底結存數。須與本月出納帳一致。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為科目會計之決算報告。其根據之帳簿。為支出分類帳。及收入分類帳。有某月計算書內款項。須與該月之分類帳一致。

第三頁(登記實例)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支對照表(此係現金會計之每月決算報告)

摘要		收入	支出
現金與科目對照之部		元	元
本月分支出計算書合計數	△	一〇、七二〇、六〇	
茲將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分析如下			
一、本月出納帳所列支出計算數應歸			二、〇二四、八一
本月報銷者如下			
查本月出納帳所列支出計算數原係二、三三、九七、分，內有三〇、九元一、六分，已列入			
上月支出計算書報銷			
二次月內補付本月分之支出計算數如下			
經常門			五、七九二、八〇
餉項			一、〇八八、三九
特別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文具			一〇一、一五
購置			一四、六七
消耗			六八〇、四八

三



雜支	一九五一
汽車	一八〇〇
臨時門涼棚費	二三四一
	六〇

注意此表實例係支出機關之事實專計算現金支出數與科目支出數之對照。故僅有支出一方數字。今將本月分支出計算書合計數用紅筆反記於收入欄以便對照。各機關所編支出計算書為純粹科目支出之報告。所列者以有科目之實支數為限。其不能列入支出計算書之收支如臨時借貸墊款及預支等類專以表明出納官吏經手之責任者均記入收支對照表內。

各機關每月編製決算報告以其所用主要帳簿之分類帳及現金出納帳等為根據。主要帳簿之登記以各種補助帳簿為根據。補助帳簿可分為三類。關於整理科目會計及暫時收支現金用者。應有俸薪簿。餉項簿。所得捐簿。雜支簿。以及預付金整理簿。零用簿等帳。關於整理物品會計者。應有消耗物品購入簿。消耗物品支給簿。存儲物品編號簿。存儲物品供用簿等帳。關於整理貨幣計者。應有貨幣兌換簿。各幣收付明細簿。各幣兌換盈虧簿等帳。各種補助帳之登記。又以各種收支證據為根據。附註於此。以供各會計員編製每月決算報告之參考。

(收入機關登記之例)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支對照表	
摘要		收入		支出	
收入部		元		元	
數		分		分	
上月轉入數		一、二〇〇	〇〇		
本月收入數					
一、本機關稅款收入		三、二〇〇	〇〇		
二、分機關稅款收入		四、五〇〇	〇〇		
三、本機關雜項收入		六、〇〇〇	〇〇		
四、分機關雜項收入		六、五〇〇	〇〇		
五、以前月份稅雜補納數		五、〇〇〇	〇〇		
六、以後月份稅雜預納數		一、〇〇〇	〇〇		
七、普及數		三、〇〇〇	〇〇		
餘類推					
支出部					
一、解款數				三、八三〇	〇〇
二、坐支數				二、五〇〇	〇〇
三、撥付數				五、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五

(注意) △用紅筆登記之符號

四返還數		二〇〇〇〇
餘類推		〇〇〇〇〇
本月現金支出總計		九二、〇〇〇〇〇
△本月月底結存	九二、五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〇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每册定價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各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章程。及「政報代令」之公令公佈刊行。在本報內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各省各機關之編輯。由該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編計。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官談錄。三。特載。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雜說。八。廢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册刊稱。不照上項彙行彙編。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及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應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處。及其他報章。不得據以。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册。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另加郵費。由本報經理處。酌量酌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核。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有延遲遲延。或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屬。以郵遞寄送。及各省報館。互相交換。或「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期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空函。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之。郵各費。統以二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免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呈各機關。應請限費。一律移交。交接。取完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追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本報如有未報。報費。應由後任。追繳具報。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三三期

民政

●目 錄●

指令知于羅行政員請改爲郵治行政

區銜令暫從緩議

令件調查街縣佐政績

教育

致總令報學校概況及一年來改進實

借

政建

解行工會法規定代表團主行使管理

範圍

農鎮

農鎮擬呈勸業銀行各章程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應忠於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精究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忌本合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有嚴行拒絕即頗應隨亦宜  
去腐感加以獎勵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之接洽遇事宜其問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重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息惰惰墮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經濟不設方有限則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  
喪中饋不可知數

## 六 絕嗜好

煙酒賭博官更習氣最惡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更久經獎勵於是非不與職事不爲因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權  
圖應嚴以懲賞必罰無寬貸方去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爲開激奮奮而督官探察不俱長官對屬員嚴密審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應嚴可督責互相權衡分上合中功過多而治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民政

## △指令

知子羅行政區改爲郵治行政區指令

民政廳鑒：知子羅行政區一案，經核查郵治二字名稱改爲郵治行政區一案，經核查郵治二字、對於該區毫無根據，當經該廳改設治局時，再爲擬議，指令該委員知照如下：

呈悉。查知子羅名稱，係屬該區一村之名，以之定爲行政區名稱，誠如來呈所云，不足以代表全區。據該委員請改爲郵治行政區一層，有郵治二字，對於該區毫無根據，以之命名，殊覺未當。且查行政區名目，現准部咨，均應一律改爲設治局，業已飭由民政廳詳籌辦理。所有該區名稱，應俟將來改設治局時，即由該委員詳據該地山川、另行妥爲擬呈，再憑核定。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民政

呈爲呈請訂正區名、懇祈核示事：竊聞是朝歌、以翟回車、地名勝母、曾參不入、誤以名不正，則言不順，故聖人有正名之論，而賢者修行途一謹也。查職屬知子羅一名、於子不順，於縣縣取，蓋當改設行政之初，因殖邊險屯營之村名，土音爲知子羅，即漫改以爲區名。實則縣音爲支，支羅迄今，雖改設行政十餘年，其呼聲不稍變，是於音亦未能膾合。且知子羅一村，人戶不滿二十餘百，今以此小村之名，移而代表全屬，似亦未當，有此種種未妥處，故依委員愚意，擬請訂正爲郵治行政區。是一名也。既於土音爲近，而略去語尾，復興村名有所區別，言之亦覺極順。至就其意義言，則唐虞盛世，始稱郵治之隆，是於企求、向上中兼，寓



民政：教育

提撕警、覺童適合、分區設治之原理、將使  
守茲土者、顧名思義、因而勤求治理、以斷  
實足副名、則邊氓受惠多矣。所有以上呈請  
訂正區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訓示祇遵、再致治一名、如  
蒙採用、懇即刊發新防、以資信守。合併陳  
明、謹呈。

▲令飭調查龍街縣佐政績

民政廳派永平縣長胡昭、呈報龍街縣佐  
趙煜斗、政績優良、請以行政委員任用一案  
。經核查該縣長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有無  
阿私溢美情形。特令飭新任縣長查覆如下：

二

為令飭查覆事：案據該縣前任縣長胡昭  
呈報：龍街縣佐趙煜斗在任政績、請以行政  
委員升用、並據民政廳轉呈前情。查胡前  
縣長所請將龍街縣佐趙煜斗升用一層、碍難  
照准。惟該縣佐在任政績如何、原呈所稱、  
提倡教育、整頓團防、聽訟公允、勸導農桑  
疏通河道等情、有無阿私溢美、龍街民人  
輿論如何、均應詳細調查、以憑考核。合將  
原呈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秉公詳查  
、據實呈覆來府、以憑核辦。毋稍徇延。切  
切此令。

教 育

○令飭學校概況及改進實情

教育廳自龔廳長到任以來、努力工作現  
已半年、擬將經過事實、輯為專刊、特訓令

省立各級學校填報學校概況及一年來改進實  
情、原又如下：

查本廳長自到任以來、對於本省各項教

實應興應革事項，均隨時與我教育界同人，諮詢討論，共策進行。工作已一年有半，茲擬將經過事實，逐一敘述，輯為專刊，非但表示一年來共同努力之成績，蓋使辦理本省教育者人手一編，一為繼續改進之張本，而本廳亦將據為考成之資料。倘因省內外教育家，濶覽所及，加以指示，則更可獲進一步之改進方針。現已着手辦理，限至本年十二月底編竣竣事。各省立各級學校概況及一年來改進實情，應函諫實呈報，以便依次登載。特擬發省立各級學校概況表目一紙，限奉文三日內，必須逐一詳細具報，勿得延誤，是為至要。除令外，合亟令仰遵辦，切速。此令。計發省立各級學校概況表目一紙。

●附省立 學校概況

(一) 學校沿革 敘述本校之創設、經過、變遷直至現在為止

教育

本校平面圖

(二) 行政現狀

(甲) 組織 敘述現在之行政概況並附本校行政組織系統圖表現任教職員一覽表及學則。

(乙) 經費 分述十八年度之決算及十九年度預算規定經常及臨時之收支要項。

(三) 教務概況

(甲) 課程編制 敘述本校各級之課程標準、教科用書、教學狀況、成績考查、課外研究等項(應詳述學生就學事項之規定)

(乙) 學級編制

按照本校一部科級別分叙各組組之人數、年齡、(只記最大最小中數三項) 納費、待遇等要

教 育

項、(應詳載學生在學  
待遇之規定)

(四) 訓育概況

(甲) 訓育目標  
列述本校之校訓、校徽、  
信條等項條文。

(乙) 訓育方法

按照本校訓育實施綱目  
或事項及課外活動列舉  
記載。

(五) 設備概況

(甲) 圖書  
本校現有之書報雜誌圖書  
分別記其總記冊數(或幅數)  
及價值。

(乙) 儀器

本校現有之博物標本理化器  
械及藥品等分別記其總記冊  
數及價值。

(丙) 器具

本校現有之一切教具及校具  
分別記其總記冊數及價值。

(六) 體育概況

四

(甲) 要 旨

(乙) 教 材

(丙) 方 策

(丁) 課外運動

(戊) 體格檢查

(己) 體育器械

(七) 畢業生情況

記述本校近三年內畢業  
生升學及服務之情況。

(八) 進行情況

(甲) 進行事業

記述本校一年來之新創  
及改革事業。

(乙) 進展計劃

記述本校以後之改進及  
擴展計劃。

(九) 實驗小學部概況

即敘述本校附屬小  
學暨幼稚園之概況  
、其項目可參酌上  
列八綱分述之。

(注意) (一) 以上九綱：除無實驗小學部

畢業生之學校可免報(一九)項或(七)項外，其餘均須一律逐項錄實詳明具報。

(二) 九綱內各包括之字目，得酌量增加或歸併。

## △ 建設 ▽

### ◎ 工會法<sup>規定</sup>代表僱主<sup>行使</sup>管理<sup>範圍</sup>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工商部咨，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市社會局呈，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改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但書規定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範圍一案，經呈 院核定、咨請查照、特登報通令如下。

案准工商部咨開，「查前准上海市政府第八六六號咨，據市社會局呈，案據華商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六

建設

(三) 文字用淺近文辭，取材力求簡明翔實。

(四) 各校所有之各項統計或比較圖表可儘量加入。

條之規定，凡從事于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員之被雇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謹按該條全文前段，所規定職員、得加入工會，而其後段，但書則規定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所謂不在此限者，想係指不得加入工會而言，則所謂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是否專指一廠之廠長主任、及各部職員而言，抑係包括各工廠之

五

工頭及巡夫在內，照該條條文之詞句解釋，似無論為員役或工人，凡直接或間接為雇主任行使管理權者，皆不得加入工會，工頭雖屬工人性質，但其地位係處於管理工人之地位，巡夫雖屬夫役性質，但其地位亦處於管理工人之地位，故從行使管理權方面着想，當然屬於不得加入工會之列，或謂行使管理權者，應以廠長主任及各職員為限，誠如此則管理權之性質，由整個而變為殘缺的，於理亦有未合，究竟該條所謂代表雇主任，行使管理權者，其範圍是否應照條文詞句解釋，理合呈請鈞局俯賜解釋，以祛迷惑，等情錄此，查工會法第六條但書所謂雇主任代表行使管理權，究竟係指何等人而言，是否如該公司所陳，係包括各工場之工頭及巡夫在內，事關解釋法令，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工部、明賜解釋，指令祇遵

農 礦

等情錄此，除指令准予轉咨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因到部，當查工會法第六條但書代表雇主任行使管理權一語，主要之點，為代表雇主任四字，如此方與上文之職員員役，有判然之界限，則行使管理權，而消代表雇主任之資格者，即限於廠長、副廠長、總經理、經理、協理之類，原其所舉之各部主任職員工頭巡夫，均不能代表雇主任，應不在此例，經呈請行政院核示暨咨復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七七七指令內開，呈悉，查該部所請，尚屬適當，即由部轉行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案關法律適用，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一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農礦廳擬呈勸業銀行各章則

## 雲南勸業銀行辦事細則（續前）

- 第一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部股職員、均須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事務。
- 第二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辦事時間、每日均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因營業之情形氣候之關係、得由行長（指總行）或經理（指分行）酌量增減及變更之。
- 第三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職員、除法定休息日及星期例假外、應逐日按照營業時間到行辦事、不得無故離職、或遲到早退。
- 第四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自一等股員以下各職員、均須輪流值日值星值宿。
- 第五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應設立考勤簿、由
- 第六條 值日員遞交掌管、凡自股長以下職員、每日到行辦事時刻、應由本人親筆註入並蓋名章。
- 第七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職員、因事請假者、應先提出事由、請定代理人、並繕具假單、呈經本管上級職員、（即總行股員呈股長股長呈主任主任呈行長副行長分行股員呈股長股長呈經理副經理是）核准蓋章、交由值日員登入考勤簿內方得離職。上項考勤簿在總行應由值日員呈送稽核查核轉呈行長副行長核閱蓋章。在分行應由值日員呈送經理副經理核閱蓋章。
- 第八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部股職員、每日應辦事件、均須當日辦畢、不得積壓、如因事務繁雜、非在規定辦公時間內所能辦畢者、除平常者得展

農 續

至翌日續辦外、其緊要者、仍須延長時間趕辦之。

第八條

本銀行總分各各股過事緊要趕辦不及時、得由各部股主任股長、由他部股主任股長派員協助、或請行長副行長（指總行）正副經理（指分行）指派之。  
如關數股之事、各股應自動派員回辦之。

第九條

本銀行總分行各部股職員、在主任對於本部事務、在股長對於本股事務、在股員助理員見習員對於本已担任事務、均須各負全責。

第十條

本銀行總分各各股職員遇有更換時、無論何級均須照例交代、經新舊職員接收清楚、繼續負責辦理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十一條

本銀行總分各各股職員、對

八

於本已所辦文件帳表、均須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本銀行總分各各股職員所用私章、須刻姓名。

第十三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自一等股員以下各職員、均出行製發辦事日記簿一本、由各人按日將自己擬辦事件及實施事件、確實扼要記入、送呈本管股長查核蓋章證明、每屆年終、即由股長將各人日記簿收齊、分別綜核、加具切實考語、列表彙送、（本管主任核轉留核）（指總行）（總務股長）（指分行）并同各人平日勤惰情形、彙編行員成績表、呈請（行長副行長暨核分別彙總正副經理核轉總行查核分別獎懲）發交稽核分別登記執行。

第十四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部股職員，遇有客來訪，除因接洽公務者外，其餘概至招待室接見，不得延入營業室或辦公室內。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職員，對外交際，不得用本行名義。

第十五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職員，應嚴守行內之秘密，凡未經宣佈事件，不得洩漏。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部股職員，不得在外招搖欺騙。

第十六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部股職員在營業室或辦公室內不得開談嬉笑。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部股職員，如因職務之廢弛，致損害銀行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管庫及管卷人員，不得在庫內或儲卷室內吸食菸草。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所有發出票據文書，均須編列號數。

第十八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職員，不得代人担保向本行借用款項。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所有帳簿傳票，及其他重要書類，每日事務完畢，均須收藏庫內。

第十九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職員，不得向本行借用款項。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所有現款及代理保管之生金銀有價證券、暨其他重要物品，在總行由總務

第二十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職員，不得預支薪水。



農 續

部主任率同出納股職員公共負責保管。

在分行由總務股長率同出納組

職員公共負責保管。

本銀行總分各行所有契券押品及其他重要單據，均由各關係

第二十八條

一〇

股之股長負責保管。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部股所有契

券及金錢各庫（指箱櫃而言）

之鎖鑰，均由經管該契券或金

錢之職員收掌。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委任代令」之公文公律刊行，在本公內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簽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職 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以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者，(即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須正式公布者，(一)努力。其他未及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售價，每份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所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原報外，由本報註明後，須向各報社。分送各省，則分別登記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數。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社，須向本報社，(即向本報社)。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報外，(即向各報社)及各省各報社，(即向各報社)。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報外，(即向各報社)及各省各報社，(即向各報社)。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如遺送稿，應於本報內交代。如有未及送稿者，應由本報社，(即向本報社)。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送稿，應於本報內交代。如有未及送稿者，應由本報社，(即向本報社)。
- 十三、銷費有未盡事宜，請隨時呈報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費、特此爲至。

### 本報原定價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一四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

決案

民政

令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教育

致廳轉教育部令明定舊制中學或師範

生插入高中肄業辦法

致廳令准安寧通俗圖書館設立

致廳令准玉溪縣立中學仍舊試辦並

併改進

農礦

農礦廳擬呈勸業銀行各章程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政之務者國對之三民主義區有政之之黨義精神之所由

## 二 崇廉潔

官政之務者國對之三民主義區有政之之黨義精神之所由

## 三 親民衆

官政之務者國對之三民主義區有政之之黨義精神之所由

## 四 矢慎勤

官政之務者國對之三民主義區有政之之黨義精神之所由

## 五 尚節儉

官政之務者國對之三民主義區有政之之黨義精神之所由

## 六 絕嗜好

官政之務者國對之三民主義區有政之之黨義精神之所由

## 七 嚴獎懲

官政之務者國對之三民主義區有政之之黨義精神之所由

## 八 督功過

官政之務者國對之三民主義區有政之之黨義精神之所由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三

###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張維翰代）

委員 張翰維

唐繼堯

孫渡

繆嘉銘

聶自知

陸崇仁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遵飭審核財政廳呈附設清丈局高初級評判會章

會議錄

程。請核示案。

決議 查此項清丈局高初級評判委員會，固有設置之必要，惟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爭執等事，在在均與司法有關，應與法院會商合組，並先另行會擬章程，呈候核定。

（二）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遵飭審核第二項邊修辦呈報該督辦公署辦事細則，請核示案。

決議 須審核修正通過，即咨令遵照。

（三）建設廳呈報蘭坪縣縣長呈為繼續籌設滄江鐵橋，變更工程，預算不敷，請核發現金一萬五千元，俾資興工等情，並請該廳簽稱現據各方函電催促，此橋實有修建之必要，請提會議決飭遵案。由該縣長設法籌募興工建築，即指令，並分令財廳遵照。

民 政

▲令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案。特登報令行各市長、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遵照如左：

為令知事：安准 內政部第一三五零號

咨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八日第三五九

零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六號訓

令內開：查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業經

制定明令公布。除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前項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部即便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威

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

照辦理。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抄送前項組織條例一份、咨請貴會政府依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

、並將抄送組織條例附載於後、仰該市長 行政委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開為軍港以前，置

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

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

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牾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間隣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專員一人、(簡任)辦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各科局  
一 總務科

第八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民政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養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九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 公產之管理及處置事項、

十一 營業之管理經營事項、

十二 土地行政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民政

三消防事項、

四公共衛生事項、

五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公共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七私人建築之指導及雜事項、

八道路橋樑溝渠陸岸及其他公共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九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秘書一人、

(薦任) 掌理文牘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

並得設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助理事務。

總理科設科長一人、(薦任) 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 十二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 課長二人至四人、(委任) 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督察一人至二人、(委任)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目名稱，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專員、

二局長、

三科長、

四秘書。

四

第 十三條

第 十四條

第 十五條

第 十六條

第 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第 十一條

第 十二條

第 十三條

第 十四條

第 十五條

第 十六條

第 十七條

第 十八條

第 十九條

第 二十條

第 二十一條

第 二十二條

第 二十三條

第 二十四條

第 二十五條

-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威海衛軍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廩及經營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 七 專員提議事項。

- 第十八條 八其他重要事項。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專員召集之、以專員爲主席。
-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二十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教 育

### ▲教育部令明定<sup>舊制中學</sup>插<sup>高中肄業</sup>入<sup>師範生</sup>辦法

教育部令 教育編奉 教育部令明定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之插入高中肄業辦法：舊制中學畢業生、相當於現制高中一年級程度、得插入二

年級肄業、舊制師範畢業生、相當於高中二年級程度、得插入三年級肄業、特訓令省立第一中學校及第一女子中學校遵照。原文如下：

教 育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七六號開：「查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已於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第二十條明白規定，並經本部疊次令飭遵照在案。現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招學生，間有錄取舊制師範畢業生之服務二年以上者，以服務時期與修業時期比照折算，殊嫌未合。惟此項舊制師範畢業生，其在大學組織法公布以前考入大學者，固可不溯既往，准予繼續修業，應於十八年暑期各大學尚未奉到大學組織法之時已經招考，而錄取入學者，亦准一律免予追問。至考入大學在本學年度者，顯屬有違定章，自應明定辦法，以示限制，而昭公允。查舊制師範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四年，相當於現制高級中學二年級。舊制師範畢業生於本學年度考入大學者，本可令其降入高

級中學，補習一年，始念既經錄取入學，若令退入高中，自感困難。茲特從寬准其在考入之大學繼續肄業，但須於該大學原定修業年限以外，補習一年。此補習一年之課程，以修習大學之基本課目為主，於一年期滿時，由校呈報各該生之成績，俟核准後，方能作為正式生。又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人數頗多，其志願升學者，亦不乏人，若一律不准升學，自非國家興學育才之宗旨。茲特規定，舊制中學畢業生，相當於現制高級中學一年級程度，其志願升學者，於高級中學招考插班生時，准其應試，錄取後編入二年級肄業，舊制師範畢業生相當於高中二年級程度，其志願升學者，亦准投考高中插班試驗，錄取後編入三年級肄業。雖為高級中學，率有第三年級不招插班生之規定，但此項規定，專指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志願轉學者而言，舊制師範畢業生之插班，情形自不相同

應准通融收考、惟錄取標準、仍應從嚴規定、以期程度銜接。至此項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之補入高中肄業辦法。其有效期間、以二十五年為度止、自二十六年度起、不得適用。惟現時中學之採用四二制者、與舊制中學不同、其初中畢業生得投考三三制中學高中二年級補班試驗、不受二十五年之限制。自此次通令之後、各大學招收新生、自應恪遵定章、不得招收舊制中學或舊制師範畢業生、以免躐等而符法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 ○教廳安甯通俗圖書館設立

令准 教廳據安甯縣長趙震呈轉該縣通俗圖書館成立情形及擬具通俗圖書館附則及書報種類、祈鑒核。經廳令准備案。原文如下：

教 育

呈件均悉。查所擬附則及書報種類、大致不差、該館既經籌辦成立、應准一併備案。惟該縣為交通便利之區、應飭督同教育局長認真遵辦、力求改進、以期民智逐漸提高為要。仰即知照並轉飭教育局知照、件存。此令。

### ○教廳玉溪縣立中學仍舊試辦

令准 教育廳據玉溪縣長傅綏德呈復該縣縣立中學校經費校舍學則等設置大要、請衡核令遵。經廳指令如准准准繼續試辦、惟須力求充實改進。原文如下：

呈悉。該校已有基礎、姑准仍照舊繼續試辦中學。惟經費一項、核與廳訂標準、每年尚差三千餘元、且少禮堂一所、教室亦嫌過少、圖書儀器、並嫌不敷、應用應飭隨時籌設、力求充實改進、又課程中三民一科、應改稱黨義。合併飭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七

### ○農鑛廳擬呈勸業銀行各章

#### 則

(續前)

#### 第三十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庫門啟閉機關、須設置不同三處、其各處鎖鑰、照左列分出各員收掌。

- 一由出納股長(指總行)出納組一等股員一人(指分行)收掌。
- 一由總務部主任(指總行)總務股股長(指分行)收掌。
- 一由副行長(指總行)副經理(指分行)收掌。

####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庫門、每日須由前條所列各員會同啟閉、閉

#### 第三十二條

時并應用各員鎖上加封。本銀行總行日記帳簿、應由會計主任稽核員副行長監察員每日查核蓋章。

#### 第三十三條

分行日記賬簿應由會計股長副經理正經理每日查核蓋章。本銀行總行庫存款項、應由監察員隨時檢察。

#### 第三十四條

分行庫存款項應由正經理或副經理隨時檢查、檢查次數、每月至少不得下三次。本銀行分行營業帳目及庫存款項、應由總行隨時派員或請託所在地之地方官檢查之、檢查次數、每月至少不得下一次。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每日收到一切  
文函電報、應由<sup>(文書股)</sup>總  
<sup>(文書組)</sup>分行  
收發員分別最要次要平常

於何部及其性質屬於該部面上

蓋印某部字戳、各立簿冊、摘

由編號登記、送交某部接收辦

理，其各長簿外壳、列為左列

三色、以便一覽即明。

最要到文簿紅色

次要到文簿黃色

平常到文簿藍色

第三十六條

各部股收到文書股送來一切文

件，即由各部股收發員亦仿前

條所述、分別立簿登記送由股

長核送（主任秘書副行長行長

（總行）副經理正經理一分行

農  
續

第三十七條

各部股主任股長對於重要文件  
均呈請行長副行長（總行）正

副經理（分行）核示辦法、其

餘即由主任股長酌擬辦法、呈

請核定。

第三十八條

各部股對於已經行長副行長（

總行）正副經理（分行）核示

辦法或核定辦法各文件、除保

存查者、其餘即交文書股文書

組撰擬稿件、送由本部股股長

主任初核、再送由秘書覆核呈

送副行長行副經理正經理覆

核判行。

第三十九條

文書股對於已經行長副行長正

副經理判行稿件、即送各關係

部股閱後分配發。

第四十條 文書股對於關係數部或數股稿

九

第四十一條 件、應送各關係三部股會核。各稿件內應由撰擬人初核人會核人覆核人順次蓋印名章。

第四十二條 繕發完畢、稿件內應由繕寫核對監印收發各人員順次蓋印名章。

第四十三條 各部股應相交接文件、除由收件人於送件簿蓋印公章外、并須蓋印名章。

第四十四條 各部股因公務上互相遞致函片、除蓋公章外、并須由主任股長蓋印名章。

第四十五條 各稿件內應將送稿判行交繕繕畢核對印發各日期時刻逐一註明、設有延誤、查明誤在何處、即由何處負責。

第四十六條 各部股取發員在各種到文簿內、應日日清查。將已辦者存卷

者分別蓋戳標明、如有應辦未辦及已交繕而未見發出者、應逐一提出報請總務主任（總行總務股長（分行）分別督促趕辦、以免延誤。

第四十七條 文書股收發員收到密碼電報、應編號登簿立送秘書（總行）股長（分行）譯呈行長副行長正副經理閱視。

第四十八條 文書股收發員收到文件、如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啟密啟字樣者、應立送行長副行長（總行）經理副經理（分行）親閱不得開拆。

第四十九條 文書股收發員收到各行寄來帳表報單等件、均須設立專簿登記、不得混入普通到文簿內、

各部亦如之以便清查

第五十條

文書股(總行)收發員對於辦結

文書股(分行)

文件、應以該文件所屬之部

主、按其事項性質、分別立卷

訂載之

第五十一條

各部(總行)所有檔案、應由各股(分行)

部別其事項性質、於該件發

生之始、酌定名稱、通知文書

股照辦、其名稱務以簡明切實

、能於表示該卷內容爲要。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條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暫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整理代命」之命令公佈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印，於印刷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警件 二、會議錄 三、發報 四、政教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之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刊布之章，行於交與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此。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放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即列為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數。○如有遺漏，及本省報館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函索，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屬黨一類，或一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空函，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匯寄。○如逾期不寄，則由公報所催。○逾期不寄者，送報費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查閱，應將本報號數入交代。○如欲查閱，應將本報號數入交代。○一律奉交機關領取。○不特託詞自行察閱。○如有未經移交者，應即向公報所具報，以便派員查閱。○否則由公報所任職。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可。

零售.....每册五分

### 本報原定價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

官

印

局

送閱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一五五期 ●

## ● 目錄 ●

會議錄

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議事錄

財政

財廳呈報九月收支清冊

教育

教廳飭令昆明市府及緝甸妓寮着女

生制服

教廳核准昆明縣民衆學校補助費

建設

通令石龍成藥再展六月施行(登報

代令)

褒獎昆明分團首辦楊生春修路成績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確有誠篤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悉除或加以陳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凡有學業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消遣娛樂屏除其屏除

五 尚節儉

革命不取古昔明詞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禁鴉片求儉約時時察察

六 絕嗜好

近亦廣設官度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何事皆有人神與過必非不明顯少不公則後官行政長官應設官罰系統權經

八 督功過

上下而督功過督功過者非謂功過小但長官對員應感而督功過且對長官亦

會議錄

○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第

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委員長龍雲張委員維翰代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孫渡

財政

○財廳呈報九月份收支清冊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造報十九年九月份所有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請查核示遵由。

經指令如下。

會議錄：財政

唐繼堯

龔自知

繆嘉銘

陸崇仁

陳廷璧

庾恩錫

決議（一）籌建中山紀念堂變更地點案，在舊文廟泮池，以南全部空地建築。

呈冊均悉。查該廳冊列是月所有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既據分呈第十路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財政

◎附原呈及清冊

呈為呈請審核事。案查大廳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曾經造冊按月呈報至十九年八月底止在案。茲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實收實支各款數目、自應廣續造報、除呈第十路總指揮部審核外、理合具呈呈請鈞府審核指令亦送。謹呈

雲南財政廳為造報事。將大廳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實收實支各款數目分晰造具清冊呈請 審核

計開

舊管

存紙幣伍拾伍萬捌千玖百壹拾陸元零玖仙

銀幣壹千肆百陸拾元零貳角壹仙

銀幣捌萬元

薪取

一收各屬解田賦附捐款貳萬陸千柒百零壹

元壹角伍仙

二

一收西嶺縣蕭榮昌解十五年隨額公債借征款玖拾伍元玖角壹仙

一收各厘局解庫款壹拾貳萬伍千捌百壹拾元零陸角貳仙

一收順甯厘員劉家釗解庫款內銀幣貳百

貳新甯厘員周禹軒解庫款內銀幣陸拾叁共銀幣叁百捌拾元

一收鹽津鎮雄綏江平街川鹽局解捐款捌萬

零叁百玖拾陸元叁角伍仙

一收昆明布紗雜貨附捐局長楊士敏解捐款

陸拾柒萬陸千肆百陸拾捌元玖角壹

仙

一收入口貨特捐局具嚴繼光解捐款壹拾伍

萬肆千捌百壹拾柒元陸角叁仙

一收各屬解商辦茶鑛產印花絲出口契稅

驗契費等款貳拾貳萬叁千捌百貳拾

陸元零貳角伍仙

陸元零貳角伍仙

陸元零貳角伍仙

- 一收彌勒特屠稅李文洽解七月稅款搭解銀幣肆拾又文山特屠稅蔡宗俊解捌月稅款搭解銀幣陸拾共銀幣壹百元
-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解稅款肆拾玖萬捌千捌百二十七元五角
- 一收舊錫稅局解稅款四十七萬三千六百一十元零九角五仙
- 一收承辦河口俱樂部經理覃顯南解捐款三千九百五十三元四角五仙
- 一收元謀縣歐陽嘉禾解七月升斗捐貳百玖拾陸元伍角捌仙伍厘鹽興縣李晉笏解六月升斗捐壹百伍拾貳元柒角柒仙共計四百四十九元三角五仙五厘
- 一收各區糖捐局解捐款八萬零三百七十七元五角一仙
- 一收林酒分棧分局解稅款二十九萬二千五百零三元三角二仙
- 一收雙柏玉溪文山陸良菸酒事務局解稅款

財政

- 一收內搭解銀幣六百一十元
- 一收耀龍電燈公司解十八年下期十九年上期紅息撥作股本外餘紙幣一千二百零二元二角五仙
- 一收本廳經收公租處解公產租金及各屬公報費共一千八百二十五元二角七分
- 一收鹽運使署解餉捐款五十六萬零六百七十三元三角六仙
- 一收造幣廠解代商附鑄銀幣餘紙幣一十萬元又收該廠解銀幣二萬元
- 一以上共收紙幣四百五十萬零一千五百三十九元五角六仙
- 一管收共紙幣五百零六萬零四百五十五元六角九仙
- 一共收銀幣一千零九十元
- 一管收共銀幣二千五百五十五元零二角一仙

三

財政

共收銀幣二萬元

管收共銀幣一十萬元

開除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軍餉十九年七月第

十一次肆拾伍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第二次叁拾萬第三次貳拾萬第四次

貳拾萬第五次叁拾萬共計一百八十八

萬五千元

一支軍需局領修陸軍醫院工程費伍千修北

較場巫家壩工程費不敷尾數伍拾壹

元伍角修北較場薪老營盤工程費共

計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元零三角

一支勸導團領教程書籍費印費三萬元

一支第一百師師長張鳳春領南防巡視旅雜

費一萬元

一支兵工廠長李鐘華領十九年七月分多出

子彈獎金壹千叁拾叁製遺忠烈祠缺

耗工料捌千捌共計一萬另一百三

四

十元

一支測量局領製印分務圖經費陸千洗印十

萬份一地圖印費捌百共計六千八百

元

一支錫務公司領駐代表張槐三借款港紙伍

百按市以柒百捌拾伍元升合漢紙三

千九百二十五元

一支駐川代表胡道文領十九年七八兩月薪

公幣陸百按市以陸拾捌元肆角升

合漢幣四千一百另四元

一支航空司令張元養補領隨軍西征開支旅

費四千元

一支軍務處科員張昭鵬領出差海防旅費一

千三百七十二元五角

一支參謀處譯官周培德領赴海防公差旅

費一千八百三十元

一支胡委員瑛領赴京會議費國幣伍千以陸

千叁百貳拾肆元升合漢幣三萬三千



一百二十元

一支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領九月份全滇

市縣黨務補助費三萬元

一支三十八軍特別黨部領九月份經費二千

六百元

一支內政會議特派員鄭崇賢張振偉隨胡委

員赴京旅費國幣各捌百升合滇幣一

萬另二百四十元

一支赴京內政會議出席胡委員隨員鄭崇賢

兼派赴京工商會議國幣貳百升合滇

幣一千三百二十四元八角

一支省政府庶務所領九月份委員俸公登

重壹千零肆六月政治費不敷尾數壹

仟零伍拾柒元捌角陸九月份交際費

壹仟伍招待費肆拾貳政治費貳仟柒

招待費州鄭毛代表表四川姚代表住得

意春膳宿費不敷尾數壹仟伍百玖拾

叁元陸八九月員司薪俸及傳事夫役

財 政

餉項伍仟玖百肆八月各案議顧開夫

馬費貳萬叁仟肆百陸拾伍辦理教導

團成立及軍士隊畢業開支柒百零伍

拾陸元伍辦理歡迎廣西代表及川黔

代表開支陸百柒拾壹零伍十八年十

十一月已故案議趙仲積欠夫馬

費叁百補欠增加五改送各案議顧開

夫馬費叁千零貳百伍共計五萬六千

一百九十八元一角六仙

一支正興工廠主楊經正領北平求學員徐乾

元學費國幣壹百捌拾合滇幣一千一

百三十四元

一支邱北縣會計員李樹仁裝旅費壹百元瀘

水行政員楊漢臣旅費柒百伍巧家縣

魯啓修旅費叁百叁華坪縣張鍾璜旅

費陸百叁元哀縣何其仁旅費伍百壹

楚雄縣盧金錫旅費壹百捌武定縣查

安委員楊名勳旅費叁百牛街縣佐周

財政

六

文林旅費奉百陸安寧查安委員劉潤  
之旅費奉百猛勿行政委員丁芝庭旅  
費伍百上帕行政員保維德旅費肆百  
捌瀾滄縣熊光琦旅費一仟共計五千  
四百五十元

一支禮樂所紳士雷輝南領本年秋季祀孔祭  
需費伍百陸拾陸元壹禮樂生薪水貳  
拾元共計五百九十七元一角

一支鹽興五井鹽場隊長武鳳祥領赴海防官  
兵伙食費一千元

一支省政府秘書處領十九年九月經費八千  
五百九十二元

一支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領十九年九月經費  
貳萬伍千貳百玖拾肆元叁角肆春夏  
季服裝費捌仟零貳拾玖元肆角柒仙  
護路憲兵隊七八九月伙食貳萬叁千  
伍百捌拾玖元陸角貳共計五萬六千  
九百一十三元五角三仙

一支無線電局領十九年六七八月經費貳萬  
叁千貳百捌元長蕭楊勛隨同張師南  
巡第五電台員兵饒洋伙食夫馬費叁  
仟伍百壹拾肆元伍共計二萬六千七  
百九十四元五角

一支建設廳領八月公路費貳萬壹陸路工程  
學給經費伍仟本廳九月經費捌仟叁  
百玖拾伍共計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五  
元

一支電政管理局領十九年九月經費一萬五  
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四仙

一支市政府領本市暨六區警察署十九年八  
月經費叁萬叁仟貳百伍拾柒元玖預  
支增加經費肆萬共計七萬三千二百  
五十一元七角九仙

一支養濟院領十九年八月經費壹萬四月份  
貧民粥流米價玖千壹百柒拾玖元  
貳角壹共計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元

二角一仙

二 支民政廳領十九年八月暨附屬民政機關

經費貳萬捌千壹百壹拾陸元玖訓練

所第一期經費參萬共計五萬八千一

百一十六元九角

一 支財政廳常務委員尹培蘭領十九年九月

經費暨屬財政機關經費四萬二千零

七十五元三角九仙

一 支教育廳領十九年九月經費及東陸大學

校經費共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四元

一 支高等法院領十九年八月經費及屬司法

機關經費共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三元

二 支農商廳領十九年八月暨農事試驗場

牧畜馬經費共二萬零八百七十六元

三角五仙

一 支整理金融委員會領十九年八月第一二

次金融補助款一百萬元

以上共支紙幣三百四十八萬零二百三十九元五角一仙

實在

存紙幣一百五十八萬零二百一十六元

一角四仙

銀幣二千五百五十元零三角一仙

線幣一十萬元

金融附捐款

舊管

存紙幣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元零四

新收

無項

開除

一 支雲南全省公路修費委員會領修築公

路修費三十萬元

一 支製革廠領由金融附捐款息借整理基

金二萬元共支紙幣三十二萬元

財政

七

財政：教育

實在

存紙幣六十四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元零四仙

清丈照費

舊管

存紙幣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元二角五仙

新收

無項

開除

一支清丈局領十九年六月經費陸仟柒百

陸拾貳元柒角肆仙又領尾數陸仟

陸百壹拾叁元伍角壹仙共計一萬

三千三百七十六元二角五仙

實在

無存

右

具

教育

△**昆明**市取締娼妓服

勸令 娼妓穿若 學生制服

教育廳隸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長楊家烈

呈請轉呈省府前令市府取締娼妓不得穿著女

生制服並另行規定娼妓服裝、經廳以所呈係

為分別良莠、維持風紀、除呈省府外、特訓

令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據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烈呈

稱：「竊查職校學生制服、曾經規定長袍式

樣、呈蒙核准實行穿着在案。惟查近日以來

、本市一般娼妓、多有仿照長袍制服式樣、

編街穿着、以致魚目混珠、良莠不分、殊於

學生人格有損、且於風紀、亦屬有碍、若不

呈請取締、另定妓女服裝、不足以維良莠、

而正風俗、懇祈鈞長衡核、轉呈 省府前令

飭市府公安局、嚴令取締娼妓不得穿長袍學

生制服、並另行規定妓女服裝 限制穿着、

以示區別、而昭慎重。所有懇請轉呈取締婦女穿著女生長袍制服、並請另室妓女服裝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銜核轉呈、並祈指令毋違。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係屬分別良莠、維持風紀起見、事屬正辦、除據情轉呈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請公安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 ○核准昆明縣補助費

教育廳據昆明縣長彭培德呈轉該縣教育局長請核發民衆學校補助費三千三百元、經

## △建設▽

### ○查驗成藥再展六月施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工商部令、准衛生部咨、展緩管理成藥規則第五條所規定定期現六個月等

教育 建設

案核准發給三千元、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表單均悉。查所請發給該縣民衆學校補助費三三百元之處與案不符、未便照准。茲仍照案發給三千元、以資補助。一覽表所列經費、照每班計算共六十七元、三十班共二千二百餘元、再加即發証書、頒給獎品等項費用、亦不過三千餘元、何以列為六十餘元。是否將教科書補助費滿列、仰即轉飭更正、轉報查核、並照核准之數填單具領應用、表存 領單發還。此令。計發還領單三張。

由、令仰轉飭知照等因一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令文如左。

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一三三四七號訓令開、一准衛生部咨、案查管理成藥規則、業於去年

建設

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並分別咨令各省市遵照在案、茲疊據各藥商呈稱，對於該規則第五條規定，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証一層，以修改藥品仿單、及地方製劑印品等手續紛繁，一時不及趕辦、請求展緩限期等情前來、經本部詳為查核尚屬實情、茲為顧全各藥商困難起見、准俟該規則第五條內原定期限滿後、再展緩六個月、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以示體恤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管理成藥規則前准衛生部咨請遵部、即經印發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下管理成藥規則、曾於九月間登報公布在案、茲奉前因、合即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督辦即便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褒獎昆明分團首楊生春修路成績

建設廳據昆明縣長呈覆該縣屬分團首湯生春督修村道成績核獎匾額、指令該縣長轉發、並飭該團首繼續努力、以竟全功、指令如下

呈悉、該分團首楊生春、督修村道、既據該縣長函由建設局查明、成績卓著、自應給獎、以示鼓勵、茲書熱心公益賢額四字、合行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該分團首領、自製懸掛、其餘在事出力人等、即由縣查明傳諭嘉獎、仍餘該分團首繼續努力、於區內應修未修道路、上案工作、以竟全功、是為至要、並將奉到轉發匾字印花日期、具報咨考、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分」之公令公書刊行，在本公報內刊。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王督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送 省政府手續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四項 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林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以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分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職任其他機關者，不得據此。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費，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各項章程，每份取費五角，由本報代印。分送各省，期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收。如有逾期，及本省各屬未有送報者，均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覽，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用本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已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領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被任遞進其報，以備核辦。否則即由被任補領。
- 十一、報費不敷中流，轉請局長核准止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要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送閱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六六期

政

指令勸勸呈報縣縣匪首馮汝貴准備

案

公令一九二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登報代令）

通令銷毀私種鴉片

育

教廳指令詳雲縣呈報實施義民教情

形

教廳指令各級學校不許放棄假

網

公府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登報代令）

通令採辦華華公司所製各種絨呢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當務須對於三民主義深有所識之認識而後從事

## 二 崇廉潔

官吏當受天受命時位上應廉潔自愛不惟重百官嚴行拒絕而饋贈亦宜  
受贈者加以陳謝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應隨時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官吏當自負有平身積德之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事消積應即停止屏除

## 五 尙節儉

官吏當自負有明節現在物方極昂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  
求中饋不可加也

## 六 絕嗜好

官吏當自負有嚴禁私煙凡一切嗜好專管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當自負有嚴明賞罰之權凡一切功過不論大小應由各行政長官應據實系統職權  
嚴懲與否以昭公道

## 八 督功過

官吏當自負有督責之責凡一切功過不論大小應由各行政長官應據實系統職權  
嚴懲與否以昭公道

財 政

指令

請飭呈報擊斃匪首馮汝貴案

本府據彌勒縣長呈報：擊斃匪首馮汝貴一案，經核查該匪係樂元輝健黨、罪有應得，已照准備案。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據呈該匪首馮汝貴，乃樂元輝健黨，平日燒殺搶掠，無所不為，此次樂則殲除，當圍隊追擊餘黨，尚敢開槍抵抗，實屬惡不畏法。既經當場格斃，洵屬罪有應得，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追擊遺黨呈請核核事：竊縣長計獲南鄉匪魁樂元輝詳細情形，業經呈報在案。其在逃遺黨，當經派團防大隊長馬永良率隊四百餘名跟踪追勦去後。茲據該大隊長報稱：職奉命率隊出發南鄉則匪安民、行抵明矣則地

方，有樂元輝健黨馮汝貴率匪數十餘名，持槍在栗子園伏路襲擊，經中隊長羅清邦督團前進，彼此衝鋒射擊。於本月九日將則首馮汝貴當場擊斃，匪勢不支，分頭亂竄，復指彈左右翼奮勇圍攻，又格斃匪黨十餘名，餘眾潰逃，我兵僅有一中隊團兵周保昌左足受傷，隨揮兵前進，黃昏時直達司通渡匪巢。該匪魁樂元輝家屬，早有準備，遷徙一空。惟職隊此次所經各村地方，父老以渠魁殲滅，無不鼓舞稱快，共慶安枕。隨將加告分發各村張貼，十一日復率隊到達猴街，召集各村首人到場遵照鈞令所列善後各事宜已逐一辦妥，刻下餘匪遠颺，民盡歸業，理合報請查核。等情據此。查匪首馮汝貴乃樂元輝健黨，平日燒殺搶掠，無所不為。此次樂則殲除，當圍隊追擊遺黨，尚敢開槍抵制，實屬

民 政

一

既不畏法，既經格斃，則南鄉一帶，可告肅清。所有派隊追擊遺黨及格斃匪首馮汝賢各

緣由，理合函文呈請鈞廳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

公布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

布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通飭施行、等因一案。經本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訓令如下：

為登報代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二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零號訓令內開「查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

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釐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

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  
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  
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  
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即每百元還二元二角）第十七個  
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  
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第五十  
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  
分之一八（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  
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  
百分之二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  
止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  
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  
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  
目撥在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  
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

民 政

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

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

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毀信用之行爲依

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運署通令封閉恒興井

運署據黑井場稅兩局會呈：恆興井展限  
試煎期滿、產滿稀少、鹽質低劣、請准予封  
閉一案、并准稽核分所函達、即經令場准予  
封閉、原文如左：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稽核分所第八一

八號函開：「案據黑井場稅兩局，本年十一月四日會銜呈報，於十一月一日，派員封閉拔興井等情前來，除核以：「查封閉該井，昨經於第七三二號，令行遵照在案，辦理尚無不合，惟據呈僅用署局封條四張封閉恐日久風雨侵淋，封條剝落，似不免有不肖灶民、偷開私煎情事，應即改用土石填塞井口，以防偷漏」等詞令行稅局遵辦及、原呈已錄分呈、不錄外、相應函達貴司，請煩查照、飭場會局遵辦，見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場局會呈、案經於十一月十五日、第八三一號令、飭封閉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會局

教 育

○ 教育廳據祥雲縣呈報 飭復義民 情形

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 通令銷燬緝私流領關防

運署奉 鹽務署令、將緝私統領撤銷，以運使兼管緝私事宜，遵即將緝私統領關防銷燬，並呈報，已奉 令准、特函分所查照、并通令所屬知照，原文如左：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鹽務署第四零二三號指令、據本署呈、為兼管緝私事務，遵令暫以運使名義執行、舊用雲南緝私統領木質關防、業經銷燬，請鑒核備案一案、奉令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分所暨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教育廳據祥雲縣長李士英、轉呈實施義

教民教情形及圖表前所核示。經廳指令（第一九二五號）如下：

呈及附詳均悉。查表列經費一項：租穀總數少列三石二斗，應節更正。收入支出不敷甚鉅，有碍進行；即節由抽收錫箔捐、及酌加佃金租穀並速整理公田公地各項、妥慎認真辦理，以期收數增加為要。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統計表、未錄將全縣總數列出，業經飭科、代為核算加入。其餘各項圖表，填造尚屬大致不差，應併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存。

### ○各級學校不得放寒假

教廳奉 教育部申前令、全國各級學校自本年度起，不得放寒假，以符推行國曆之旨。經廳令飭各級學校、各市縣教育局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四九號訓令「查學

教 育

校寒假、實為廢歷年假之變相、本部前遵國民政府迭次推行國曆禁用廢歷明令、決予廢止。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將國曆年假日期展長至三星期、經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分別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茲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九三號部令通飭遵照各在案。現國曆年假日期轉瞬將屆、本部深恐改革伊始、各學校或有陽奉陰違情事、合再重申前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除廣東省因地近熱帶、准將年假減少一星期、移作暑假外、應一律遵照修正學校修正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放國曆年假三星期、不得於國曆年假外再放寒假、並不得一面將年假日數、擅自減少、一面將學期更始日數、逾越制限、擅自增多、放變相之寒假。以符推行國曆之旨。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級學校國

曆年假日期、在本廳轉發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及呈奉 教育部核定頒行之雲南省中小學十九年度學校曆內、已明白規定在案。近因國曆年假在適、誠恐各級學校對於放假上課更始各日期、擅自變更、當以第一零六號訓令通飭遵照規定辦理、以符通案。茲奉前因、合再通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勿得陽奉陰違、至于未便、切切、此令。

○教廳 **補充**改進全省師範教育 **大綱**

教育廳以前此頒行之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大綱、對於實際之施行、有亟加以補充者。特再令發補充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大綱、關於省立附小幼稚園之補充條件、提前頒發。仰省立各師範學校、女子中學校遵照如下：  
查本廳前經頒行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大綱、對於實際之施行亟應加以補充之處、已再

四研議、不日即可發布。茲將關於附小幼稚園之補充條件有關經費者、提前頒行如左：  
一 省立附小月領經費之支配、薪應占六成以下、公應占四成以上。各就公費項下、逐漸充實內容、備具實驗設備、作各地推行養教之模範、並應將充實情形隨時呈報備查。  
二 凡省立附小之教職員、應一律委任、級任教員除高小每週担任二十小時以上、初小每週担任二十四小時以上之教學外、並應負校務分掌之責。  
三 省立附小級任教員、待遇、任教四年以內者月薪六十元、但依生活關係、得酌量提高、惟至多不得逾九十元。四年以上者、每繼續任教四年、加月薪二元至八元、均由校中別酌擬、呈廳核定。專科教員之待遇、亦由校按其負担、參照級任標準、擬具呈核。至教員任教之年限、以在一校繼續任教年限為率、中斷者不計。



四附小主任幼稚園保師及僱員工役之薪工、由校長酌擬、呈廳核定。  
五附小及幼稚園所收學費、應專款保存、

呈廳核准得作為充實設備之用。  
以上五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為要、此令。

## 建設

### ▲公布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查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業經本院製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計奉抄發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一份、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

建設

理、切切此令。

###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代旅行客謀旅行上之便利、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航空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業、均為旅行業。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經營旅行業者、除應遵守尚事法令外、須依本章程呈請註冊。

第三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附繳註冊費、呈請鐵道部審

七

建設

核。

- (一) 商號或公司名稱、
- (二) 關於營業一切章程、
- (三) 創辦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四) 資本總額、及集資方法、如係公司組織、應將招股章程、及股東姓名、認繳數目、分別填明、
- (五) 業務範圍、
- (六) 總店及支店地址、
- (七) 設立年月日、

第四條 旅行業經營船票、航空票、及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者、應將前條註冊事項、備具副本、呈經鐵道部、咨商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註冊。除前項註冊後、並應向公司或商號性質、向主管官署註冊。

第五條 旅行業之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十

八

萬元以上、兼營發行支票、國內外小匯兌之銀行業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六條 旅行業添設支店、增加資本、推廣營業、變更營業章程、及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事項、應隨時補請註冊、依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七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依左列規定、附繳註冊費。

- (一) 開業註冊、應繳國幣三百元、
- (二) 更換證書註冊、應繳國幣一百元、
- (三) 增設支店、及其他註冊事項、應繳國幣十元、

第八條 旅行業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 旅行業經營鐵道部批准註冊、發給證

後，由鐵道部通令國有各鐵路局知照，得與各該局簽訂合同、經售客票、代客運送行李、各該局簽訂合同後，應呈報鐵道部備案、其關係輪船航空機關者、並咨行交通部轉知照。

第十條 (甲) 旅行業經營各鐵路旅客車票

、得在票價內酌加酬金、但以左列規定為限。

(一) 頭二等客票、乃隨帶僕人之三等票。

(二) 特別快車之加價票、

(三) 各等聯運票、

(四) 各等團體票、但至少須有二十人、自同一起站至同一到達站者、方得發售。

(乙) 除前項規定外、其他客票、由局呈請鐵道部特許者、亦得酌給酬金。

建設

第十一條 旅行業經營輪船航空客票、應呈

請交通部核給酬金。

第十二條 旅行業經營客票應繳納相當之

保證金、其酬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經營船票航空票、另以契約定之。

第十三條 旅行業經營車票船航空票、不得

在原定價額以外增加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旅行業經營與旅行有關之銀業行、發行旅行支票、應取匯費、不得超過當日最高之市價、

第十五條 旅行業經營本章程、及應守之法

者、不准註冊、其已註冊者、得撤銷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商業

登記法令。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未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者、應於本章

九

建設

程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註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通令採購所製呢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 工商部奉  
行政院令、所屬採購華毛織公司、所製各  
種呢絨、等因 除令昆明市、會籌備處轉知  
各商店、一體採購外、特登報代令、飭屬儘  
量購用、以資提倡、令文如左。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工商部字第  
一三八一號咨、一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據  
上海市政府呈稱、竊據臨市、華毛絨紡織  
公司董事長劉曉生等呈稱 為創製國產毛絨  
紡織品、具送樣本、懇予請通飭各會、提  
倡採用、以維國產、而杜漏卮、仰祈鑒核事  
、竊 等擬辦華毛絨紡織公司、精製各種  
呢絨手絨、爰呈奉工商部核准註冊、發給

一〇

公司註冊、第三類第二五七號執照在案、近  
年以來、國人衣著 趨向歐化、毛織品需要  
日廣、以吾國毛工之不振、勢不得不仰給  
外貨、計每年漏卮 鉅、言之痛心、回測  
清季燕關鄂吉等省、均曾設有毛織工廠、資  
一未嘗不厚、惟大都不能紡製適用之毛絨、  
復以當時政府、不加維護、歐戰而後、相繼  
停辦、存者已寥若星、商等日憂此狀、情  
切挽救 爰聘專門技師、悉心研究、採購國  
產上品羊毛呢絨原料、自紡粗細線、織製  
各式軍裝制服需用 呢絨、以期抵制外貨、  
所有出品、可稱純粹國貨、又兼製各種梳毛  
呢噠直香花呢等、精細西裝材料、以應國人  
需要、實開我國自製精細毛織品之新紀元、  
價值此世界而較劇烈、外人經濟侵略日見擴  
張之際、必國貨之銷路、得以通暢無阻、普  
遍全國、庶舶來之品、得以日衰其減少、矧  
自金貴銀賤、影響國內商業、誠者、愈謂止

擬國貨內工商業之絕好機會、鈞府提倡國貨、不遺餘力、凡在商民、莫不景仰、商賈出品、對於黨政警醫學界等制服、尤爲合宜、茲特呈呈各種手織呢絨出品機本、暨棉羊頭商標樣張、擬懇核併賜轉呈行政院、准予通飭各省、備置採用、庶爲國貨增光、工商業前途實利賴之所有上列緣由、理合檢同用品樣本商標樣張、備文呈請轉核轉呈施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本該公司、創製國產手織紡織品、以應國人需要、允宜予以提倡、俾得銷行全國、而免外溢、除批示准予轉呈外、理合檢同出品機本、暨商標樣張、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併賜通令各省市、備置採用、以維國貨、而杜漏卮、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暨屬僑商採用、以維國貨、此令、等因、附發樣本商標到部、奉此、查我國手織工業、亟待振興、近年國人服用呢絨呢噐、率皆購自舶來、應於社會經濟、損失甚鉅、該章華手絨公司、所製各種呢絨呢噐手絨等品、絨造甚佳、堪作軍裝制服暨各種衣料之用、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本部所屬各機關外、相應檢同樣本一份、商標四張、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備置採用、以資提倡、等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知所屬、備置採用、以資提倡、令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公文，及「懸代令」之公文，均得刊行。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製，其內容以法律之公布為限，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發刊部，分送各報，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還送報費。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均得訂閱，及與各報館訂定交換，(均加區「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各報館，均得訂閱，(均加區「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公報所查閱之報，每日限閱三個月，逾期，按期報費，如先期報費，則報費未解者，並得照例，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夜者，均得報費，(均加區「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夜者，均得報費，(均加區「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夜者，均得報費，(均加區「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夜者，均得報費，(均加區「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

本報，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每日出版。

本報，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每日出版。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  
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定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  
編、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禱。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費.....每月四角  
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務廳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送閱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七期

## 目錄

- 官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四次會議議決案
- 民政
- 令詳檢本縣私濶廠醉藥品辦法草案
- 案
- 指令：豐縣呈報成立風俗改良會准備案
- 財政
- 通令財政機關不得向中央銀行借款
- 撥派
- （登報代令）
- 運署禁止不售零鹽
- 教育
- 教廳任命蒙化縣教育局長
- 建設
- 解脫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
- 通令拍發電報應分別緩急
-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明黨國對於其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忠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多致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甚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  
選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查閱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一生謹慎辦事凡怠惰懈怠應即官屏除

## 五 尚節儉

節者不奢亦有明謂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  
求中樞不可地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嗜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學官人等每遇其老并不日隨步不日隨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  
團團具核核核實必而嚴懲不貸

## 八 督功過

上下各級官如進退其官不日長官督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  
應嚴明督考相抵抵分上合功益多則益少故若乃有休明之望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四

###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勳

孫渡

繆嘉銘

顧自知

列席 陸崇仁

屠開宗

####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簽覆唐孫繆各委員簽覆率

會議錄

派審核單行法說編審委員會簽覆連令審核財政廳擬具特種消費稅實施管理細則、管物價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並擬設局計劃及取消各釐稅捐局日期一覽表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試辦、但設局不宜過多、祇須就本產本銷大宗貨品之集中地點、擇要設局徵收、以免苛擾。

(二) 民政廳簽明昆明市縣區區域劃分有定、請察核並代擬令稿、研分別函覆案。

決議 照辦。

(三) 財政廳呈請取消各區分金庫、以期收欸集中、辦事迅速一案、新核示案。如呈取消。

### ○令發檢查私運辦法草案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檢查郵件私運麻  
醉藥品辦法草案一案。特通令各市長、縣長、  
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五八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檢  
為令遵事：案奉衛生部第五八六號訓令  
開：為令行事：查檢郵件私運麻醉藥品辦  
法草案，前經禁烟委員會擬定呈送，嗣奉行  
政院令飭財政交通衛生各部詳覆，以憑核辦  
、等因，並經會同核議分別修正呈奉行政院  
核准、交禁烟委員會公佈施行在案。茲特抄  
發檢查郵件私運麻醉藥品辦法草案一份、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計抄發檢查郵件私運麻醉藥品辦法

一份、等因奉此 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  
長縣長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 ▲附檢查郵件私運麻醉藥品辦法

-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轄條例之規定、私運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郵政之檢査
- 第二條 江海各關、各郵包稅局、及其他稅收機關於郵包投稅時應負責嚴密檢驗如查有私運麻醉藥品、應即扣留、并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三條 郵包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包裏包皮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應由投遞局地

方之海關或稅局於收件人領取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運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查有私運麻醉藥品之嫌疑者、得由郵局送交海關、稅局檢驗。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運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從重處斷。

第六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禁烟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憑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七條

檢本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八條

各海關各稅局查獲麻醉藥品時、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細主管長官轉咨禁烟機關備查。

民政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日施行。

▲指令謹豐縣呈報：請准成立風俗改良會一案 經核閱簡章印約、均尚妥協可行、准予備案。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及簡章規約均悉。並奉  
省政府發下同前由、查所擬簡章及規約各條大致妥協、均尚可行、應准存查備案。仰即遵照。督同該會、認真實行、以規頹風、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維習尚之誇誇、人心之不古、國產經濟之枯竭、至今日而已極、推之一國、一省、一縣、一鄉、民窮財盡

民政

、易而皆然。職縣有見及此：故繼經賴團保、籌備自治之後、而競于風俗之改良、成立風俗改良會、並即暫同地方紳、依照地方民情習慣、擬具簡章申約、以資遵守、而利執行、所有成立改良風俗會緣由、理合備文檢同簡章規約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附錄豐縣風俗改良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定名為豐縣風俗改良會。

第二條 宗旨：以改良地方風俗、崇尚節儉、掃除舊習為宗旨。

第三條 地點：附屬於縣教育局內。

第四條 組織：以會長一人、副會長一員、評議若干員、調查若干員、文牘一員組織之。

第五條 職責：正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宜、及呈請縣政府執行一切違背規約之處罰事項、副會長補助正會長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第六條 評議員審查本會一切規約、及檢舉本會會員事項、調查一切違背本會規約事項、文牘掌管本會一切文牘事項。

第七條 會員：凡贊成本會之主旨、具有公民資格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會期：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二種：

第七條

權利義務：會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甲) 對於本會開會列席時有發表言論之權、

(乙) 對於本會風俗之應改良者、有提案權及表決權、

(丙) 對於本會規約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丁) 於必要時有捐助本會經費之義務、

之義務、

之義務、

之義務、

之義務、

之義務、

(甲) 常年會每年開會一次，即

以孔子聖誕紀念日為會期

，(本會亦以是日為成立

紀念週日)。

(乙) 臨時會於發生重要事件時

或經多數會員之請求，得

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經費：本會經費由地、財政補助之

，遇有必要時，得向會員捐

助之。

第十條 罰則：本會會員有違反第七條內項

之規定時，得處以相當之罰

### 財 政

○通令 財政 不得向中央銀行借

款攤派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財政

金。充作本會經費。

第十一條 宣傳：本會設一宣傳部，其宣傳

規定另定之。

第十二條 職員任期：本會各職員任期，以

一年為滿，但得多數

會員之推舉，得連任

之。

第十三條 附則：本簡章自宣佈之日發生效

力。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會

時增加或修改之。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各省財政機關，

不得向中央銀行借款或撥派，特轉令省內外

各財政機關，一體遵照如下。

為登報代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二

五

零號訓令開：爲令各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〇零一號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 發下，中央銀行呈。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財政機關，一體遵照，嗣後不得向中央銀行借款或攤派，並將國稅收入款項，悉數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存解，以符章制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遵辦等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貴署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各財政機關，一體遵照，不得向中央銀行借款或攤派，並將國稅收入款項，悉數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存解，以符章制，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呈抄發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各財政機關一體遵照，不得向中央銀行借款或攤派，並將國稅收入款項悉數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存解，以符章制，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通令以遵事。竊查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 國民政府設置，凡政府授予中央銀行之特權，與中央銀行所辦爲之業務，在中央銀行條例章程，均有規定，中央銀行，既處於特殊之地位，以補國家之利益爲前提，自與普通商業銀行，絕然不同，乃查各省省政府及財政機關，往往視本行等於商銀銀行之一，對於所在地之分支行，倘有需款，罔不首列，予予予求，視同外府，甚至中央儲蓄之債券，亦攤派及之，迭據分支行函電請示，雖經多方駁譬，迄難覓全諒解，此不符有待於通令申明者也，中央銀行經理國庫，凡各省國稅款項，俱應存入本行，前經函請財政部，通令飭遵在案，乃各省財政機關，仍不免陽奉陰違，夫違違辦，亦有稅款難經撥存，而以商做溢支爲藉口，當尤爲數見不鮮，最近兩浙鹽稅一案，一方准

部函飭、即接收附稅、一方鹽商借款、又以征收正稅之權、劃歸他行、以便奉行兩政治熱愈券、此不得不有待於通令申明者又一也、職行將於中央銀行之軌道上、盡其職分之所應盡、對於上述兩端、視為關係至鉅、擬請鈞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財政機關、一體遵照、嗣後不得向中央銀行借款或撥派、一面並將國稅收入款項者悉數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存解、以符齊制、理合呈乞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 ○運署禁止不售零鹽

運署據調查員報告：一近日運省鹽數不多、各鹽號亦因之有多數不售零鹽、對於民食大有妨礙、特嚴令禁止、並佈告民衆週知、原文如左：

爲布告事：查鹽爲民生日用所必需、與米穀並重、不可一日或缺、近據調查報告：每日運省鹽數、及售價價值、運鹽脚費情

財 政

形、內稱運數甚少、零鹽及不售、應請布告照常售賣。一等情前來、查所報售價、尙與本署規定數目相符、運鹽脚費、亦屬覈實、惟據稱運數甚少、零鹽多有不售一節、如果屬實、不特違背定章、且於民食大有妨礙、況現在冬銷已屆、正亟鹽孔急之際、若不嚴令督促趕運去脚、源源輸運、並擬定章程常公售零鹽、殊不足以應冬銷、而維民食、至售價價值、曾因脚價增漲、零鹽虧折、迭據該鹽業公會轉呈、請加、當經本署核准、每鹽百斤、各暫加售價五元、并聲明脚價平減、季查實、再行酌量規定等因、飾遵在案、茲查報告所開脚費數目、較前實已減少甚鉅、照案本應計數規定售價價值、但值此冬時旺月、輸運便利之際、正須推廣與律、對于半脚不能略示優遇、以期躡蹙駝運、是顧商原以恤脚、姑從寬將暫加之五元、作爲酌消二元五角、仍留二元五角、以示體



值、但黑阿兩井、前以薪、不敷、呈報轉奉核准、每百斤各加薪本現金五角、並據呈報、均自十一月一日實行起加在案、是該兩井薪本所加、則售價價值亦應照數加入、俾昭公允、茲特將各售價、再行明予規定、應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每黑鹽一百斤、准售紙幣一百三十元、阿鹽一百斤、准售紙幣一百二十元、該兩井減去加調三元五角加入新增薪、現金十元以五抵一升令紙幣二元五角故元變一百斤准售紙幣一百二十二元仍合原數

### 教育

#### ▲任命蒙化縣教育局長

教育廳蒙化縣陸培鈺呈請選令查明教育局長及中學校長調動情形、並分別委員暫代請鑒核令遵。經指令照准、原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據該縣教育局長陳朝續呈

五角、環鹽一百斤、准售紙幣一百一十四元五角、零購售價、照此類推、自經此次規定、即應照價銷售、倘有私自高抬、或囤積居奇、不售零購情事、一經大署委查確實、或被他人生發、定即照章嚴重懲罰、以昭儆戒、等因、令飭鹽運公會、轉知各商雇脚駝運、照例售賣、並將現行售價開列表懸示外、令行布告、仰省會人民、一體知悉、凡需用頭鹽、可隨時照價購買、如有加價拒絕情事、並濫指名生發、以惑境究、此布。

明困難情形、請准辭退、附呈原呈一併、等情一案。又據該縣教育會呈報開會否認教育局長陳朝續、暨組織清查教育委員會情形、附具紀錄一件、等情一案。又據該縣北區建設分局長王光禹等聯名呈請撤辦教育局長陳

賴植一案先後判廳。查該縣廳育局長陳朝。賴到任未久，發生控案，前經該縣卸任縣長宋光燾會同省督學徐涵圖呈請調職前來，又經該局長一再呈請辭職，應准如該縣長所請另委接替，著以羅家麟暫行代理，委令隨發，飭即轉發承領具報。其在代理期間，仍由該縣長另選票識充裕、經驗宏富、人員三員，呈請核委補實，期於勝任盡職。查該縣長委任王謙代理中學校長一節，應准暫代，以便籌備開學，俟代理三個月後，即由該縣長考查成績，呈請加委。至於清算陳朝植任內經管經費之處，自是正辦，著由該縣長督同新委代理教育局長監督清算，秉公辦理，並

## 建設

將清算結果呈廳核示，以昭慎重。又該縣教育會所用圖記，形式太大，不合規定，是否由縣刊發，應飭該縣長轉飭該會將此不合規定之圖記繳銷，另遵本廳辦理銜敘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刊製寬三分半、長五公分半、長方形圖記啓用，並將印模轉呈備案。又關於陳朝植控案，應飭該縣長諭知告發人等聽候清算，費，呈請核示，不得滋生事端，及一切逾軌行動，倘有違背，即由該縣長查明依法究辦。均將叙委彙報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仍先轉行遵照，此令。計發委令一符。

## ○解釋

勞資

## 處理法第五條

業

本府准工商部咨，為奉行政院令知司法院、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錄

勞資 建設

案咨請飭屬一體知照，等由特令行遵照如下

案准 工商部咨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

咨開。查查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究到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當事人開之契約云云，倘當事人于仲裁；決後五日內，聲明異議時，究應如何處辦，於法並無明文規定，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知司法院解釋在卷。茲奉 行政院三六七二號訓令內開：一為令知事，查查前部呈為查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雙方得于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後，如何辦理，無明文規定，如何之處呈請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司法總長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并准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一號咨開，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咨，一第九九號開，一律工商部呈請解釋查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一案，事關法律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查資爭議處理法

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于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予仲裁 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咨行令仰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案屬法令解釋，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並轉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查資爭議處理法及疑問，業經光復令行遵辦在案，茲准前由 除分令外，令行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通令拍發電報應分別緩急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此後拍發電報，亟應分別緩急，俾電局人員，明瞭次序，方免貽誤，令文如左。

為令遵事。案據電政管理局呈稱，一奉南京交通部發電開，各局均覽，奉 陸海空

軍總司令部令、近日各方開查發電、電首率  
許國急機特急萬急十萬火急、限即刻到不  
得片刻停留等各字樣、致各電局電台、接轉  
拍發之時、無從區別、每致貽誤。茲特規定  
以特急、極急、急、三種、分別填註、凡於  
作戰部隊、調置、及運輸事項、得用特急、  
關於彈藥補給補充及情報事項、得用極急、  
關於綏靖及其他普通事項、均以急字冠之。  
又發電之先後。凡冠有特急者、隨到隨發、  
次極急、次急、不得緩急倒置、致礙事機。  
仰即飭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局  
遵照辦理、交通部養印等因奉此、亟當遵照

辦理。除錄令通行各電局知照、俾眾於接  
轉據發各報時、先後次序倒置、致誤事機外  
、惟發電機關、須於電首急字填註分明、電  
局始便照辦、茲 交通部經明定辦法、理合  
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省內外各機關  
部隊、嗣後拍發急電、務須一體遵照陸海空  
軍總司令部規定辦法辦理、以免有誤戎機、  
等情據此、查拍發電報、亟應分別緩急俾電  
局工作人員、明瞭先後次序、方不貽誤、除  
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章程，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內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前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局，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刊發部。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等事，由本報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函送，及與各報社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索一份，以便抄發。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函索之。每份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函索。如先期函索，可。便送期未解者，並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查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負責。如未解移交者，一律移交後任。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負責。如未解移交者，一律移交後任。
- 十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本報地址：昆明

本報電話：...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要聞。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送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十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本報代印各種單據及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八八期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第二零五次會議議決案

指令羅次縣呈報劃區辦法情形

指令華縣呈報將議參會經費移交縣黨部情形

教育

數府任合知子羅次育局長

奉廳令准保山縣春種五印修理等費

建設

公佈人民團總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

助

長

省府廳擬呈勸業銀行各章程

(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貴乃為官起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嚴辭加以陳謝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不設方有節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屬員考核信實必別職名實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五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藩

孫渡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廳呈報擬具雲南省教育廳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新核示案。

會議錄

決議 修正通過、即指令公佈施行。

(二) 任免各縣縣長佐案。

決議 調署廣南縣長張卓元因病辭職、遺缺以現署馬關縣長芮虞舜調署、遞補馬關縣長。遺缺以現署麻栗坡對汛督辦張自明調署。遞補麻栗坡對汛督辦缺以現署昆明縣長張培爵調署、遞補昆明縣長缺以陳葆仁試署、現署玉溪縣長傅綏德調署、遺缺以鄭崇賢署理。現署鳳儀縣長杜國樑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楊德祖試署、景谷縣猛愛縣佐王允中撤省、遺缺以游維綱代理。

(三) 規定新年假期案。

決議 新歷年節、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三日止、放假四日、分別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

### ▲指令羅次縣辦法情形

民政廳據羅次縣長呈報 劃區情形一案 經核在該縣所劃區、未曾依法規劃、殊屬不合。特將原表發還令飭編制、指令如下。

呈及報告表均悉。查該縣長將羅次全縣劃分六區、尚屬要務。惟本縣組織法等七條載：凡縣內滿百戶以上 村莊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又司法第六條載：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劃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茲閱來表 該縣各區均無一

鄉、而於附記內、聲明該縣地處邊遠、交通不便、人烟稀少、凡村落均三四戶、或五六十戶為一村、未有至三百戶者、故鄉一稱、無從編制等語。是見該縣長劃區辦法、並未依法編制、實屬玩忽、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之規定、迅將全縣村落、依法妥為編製、並將每區鄉鎮數目、詳細填入表內、具報二份、並繪具該縣各區界圖說二張、於日呈送來廳、以憑彙辦、限期已逾、勿再延誤干究、切切此令。原表發還。

###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廳第八四六號訓令開：為通令遵辦事：查訓政開始、進行工作、首推自治、而自治進行要務、重在劃分各縣區

區域、區域劃定、一切進行事宜、方可迎刃而解、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特由本廳遵章製定劃區報告表式、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式並查照說明各節、迅速分別填報、以憑彙辦、事關報部要件、定於九月內一律完竣、勿稍延誤、是為至要。再已報各縣、亦須依照表式填明補報、合併飭知、切切此令。計發劃區報告表式一張、等因奉此。縣長遵即按照縣屬原有六區及面積人口丁糧鎮各數目、暨交通經濟各概況、照表分別依式填列、并依據說明第九條裝訂成冊、理合備文呈請鈞屬鑒核彙辦、謹呈。

### ○指令

華梓縣：報請議參會經費移交縣黨委情形

民政廳據華坪縣長呈報 將縣議參兩會經費移交縣黨務委員辦事處一案、經核查究竟議參會自治經費、應否劃作黨務經費、應俟各縣查報完竣、彙請 省府核示、始能定

案。該縣於未奉令前、即擅自劃撥、殊屬不合、已飭令仍然接管作為自治經費、至黨務經費、並照另籌款項、以資應用。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將各縣前議參兩會經費、撥作縣黨務經費案出。業經本廳查明各縣自治經費無多、將來舉辦地方自治、以原有縣參兩會經費全數撥充、尚須籌款補助、始克有濟。況現值訓政伊始、各縣自治立待舉辦、勢難再事劃撥、並請將各縣黨務經費另行籌款辦理等情、呈奉 省府核明、飭將各縣議會款項數目、及現在用途、一併詳細查明、呈候核奪、等因由廳分令查報各在案。茲據呈稱該縣自治款項、已移交該縣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接管等情。查各縣議參兩會經費、應否撥作縣黨務經費、自應俟各縣將議參兩會經費查報完竣、再憑彙案呈請 省府

核示、始能定案。乃該縣於未奉令核准畫撥以前、擅將該縣議參兩會款項、移交該縣黨委辦事處接管、殊屬謬誤、應即迅速撥還、照案仍由縣政府接收保管、專案存儲、以作該縣辦理自治之用。至該黨委辦事處經費、并應另行籌撥款項、以資應用、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准華坪縣議參兩會職員周獻魁、劉子材、朱成彩、張學圃等公函稱：逕啓者：為函請專案呈報事：案准華坪縣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公函稱：逕啓者：切華坪自治款項、昨經縣政府移交敝處接管在案、惟自治田業約據尙存先生等之手，即希移交敝處、以便派員經收租石、為荷、此致。等由

准此。查款項既經縣政府移交該處、則契約自不能不隨之移交、當經檢送紅白契約共二十七張、由該處點文接管；出具印收在案。事關公產、相應將移交自治契約情形、備文函請貴縣長煩為查照呈報。再華坪疊遭兵燹、此項契約因無管掌證據、由經手負責人特別保存於私人家內、幸未損失。其他議參兩會歷屆文卷、表冊、簿據、存稿、卷宗等項、均係照章置於案櫥卷箱之內、存諸自治公所、去歲李匪濟川蹂躪於前、張胡部隊盤踞於後、官紳遺感師長逃境、退避二十里外、以故自治公所、不惟公件卷宗損失無餘、即棹槁、才器、門窗、戶版亦概被燒燬。理合據實併案函請貴縣長煩為備案存查、並轉報備案、實報公誼、此致。等由准此。縣長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教

育

# ○教廳任命 子羅教育局長

教育廳據知子羅行政委員董芬呈報改組教育局情形及請委局長由 經指令照准 原文如下：

早悉。查改組教育局及啟用鈴記各節，應准備案，所請緩聘晉學之處，暫准由教育局長兼任督學職務，惟教育經費充裕時，仍應照章請委，以重職責。所請核委羅潤為教育局長一節，應照准，並飭擬具教育局辦事細則、局務會議規則、職員履歷一覽表、一併呈核備案，除將叙委報外，合將任狀發下，仰即轉發承領具報，截角圖記驗明註銷。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敬廳保山縣發五師修

## △建設▽

教育建設

教育廳據保山縣長趙道寬，呈覆查該縣省立第五師範學校修理校舍及損失儀器等費請補發，經廳訓令該校准發修理費，其應購各物、節分晰開單呈廳，以憑核辦，原文如下：

案據保山縣長趙道寬，呈覆查明該縣修理校舍工程，並損失儀器、標本、藥品均屬必要。請酌發修繕費，并將應需儀器、標本、藥品酌予補發，以資應用等情一案到廳。查該校應修校舍，既經趙縣長查明係屬必要，所需修費四千零八十九元五角，應准照發修理。儀器、標本、藥品並經查屬必要。應飭該校長將應添補物品，及價費分晰開單呈廳，以憑核辦。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人民團體理事就職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工部咨、奉行政院抄發人民團體理事就職宣誓規則、轉咨在照、飭屬一體知照、並據津設廳奉前因、案呈到府、特照印規則、登報代令、飭屬遵照、令文如下、案准工部咨字第一六一四號咨、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查人民團體理事就職宣誓規則、其手續應加規定、以資遵循、職團須宣誓、其手續應加規定、以資遵循、查經本會第一零九次常務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理事就職宣誓規則八條、除令各級黨部轉行遵照外、特檢同該規則一份、函達、即希本照轉行所屬主管機關知照為荷、等因、附宣誓規則一分、一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轉行各機關遵照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上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人民團體理事就職宣誓規則一分、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理事就職宣誓規則一、到部、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抄發規則一分、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並據津設廳奉前因、案呈到府、令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人民團體理事就職宣誓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監誓。
-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誓誓詞、監誓員出席

誓書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

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宣誓、如有特殊情形、得填寫誓詞彙呈當地

高級黨部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外理事監事人員、

其就職宣誓、准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議決議施行。

## 農 鑛

### ○農鑛廳擬呈勸業銀行各章則

雲南勸業銀行辦事細則（續）

第五十二條 各部（總行）所有檔卷應編列兩

種號數：一為編碼號數、按各

農 鑛

第五十三條

部所有檔卷應編列一為分類號數、按各部股之一股所有檔卷分冊編列。

文書股（總行）應設立總務部營業部會計部 檔卷總登簿各一本、

七

將各部股所有歸檔文件稿件，隨時記入，并立檔卷，分類明細簿，就每股各立一簿，按每一檔卷，設立一戶，將其所有文件稿件案由，隨時詳細記入，一檔卷簿式樣及記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文書股(總行)股發員對於辦結文件，應提送關係各部收發，

加以書面編列總分號數，書明案由，蓋印某部戳記，登入檔

卷分類明細簿，再交文書股查收登記，歸檔保存。

第五十五條

各部(總行)股發員對於查詢或

請示各稿件，應逐覆交到未

辦理終結後，再將先後文件稿件順序，彙成一件，亦如前述。

第五十六條

辦理，以期一事之始末原由，聯絡一串，而便查考。

所有檔卷外殼，縱寬十三公分，橫寬八公分，均用硬板紙製成，淡藍色面，以歸一律。

第五十七條

每一檔卷高度以四公分為限，如已達到限度，應續立一卷訂

第五十八條

載。每遇續立檔卷時，應於前卷上面註以第一宗，於後卷上面註

以第二宗字樣，並將該檔卷第一宗所訂文件至某號止，第二

宗所訂文件，自某號起，於卷

壳內面註明，並通知各部收發

員知照。

第五十九條

所有檔卷應按年換立新卷，另編號數，但有繼續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凡每年換立新卷後，對於上年份因待覆文未及歸檔之文件，如不現在得覆可告辦理完結者，則該件仍用歸上年份卷內，如仍不能辦結尚須繼續辦理者，則該件即係將未辦結時，編歸新卷。

第六十一條

機卷、類明細簿，應按年換立新簿，但對未釋換立新卷之機卷內原有文件，起止號數及件數，先行轉記於新簿內後，來文件號數，仍續舊號編列。

第六十二條

機卷總登簿，得連年積用，但次年份新立機卷，須另頁登記，不得混入上年份簿頁之內。文書股（總行）收發員應按旬將收到已辦未辦及存在未辦各文件，分類列表呈送文書股長總

第六十三條

務部主任核轉行長副行長（總行）總務股長核轉正副經理（分行）

第六十四條

文書股（總行）收發員，應於每年終將所有機卷數目列表呈送文書股長總務股長核閱蓋章後存查。文書股（總行）保管之卷宗，各該所有之帳簿，無論何人檢閱，均須書條調取，俟交還時，再將原條退回，以昭慎重，而防遺失。

第六十五條

至計算股（總行）保管之傳票，無論何人，不得借去，祇許到該處當面檢閱，以昭慎重，而防脫落。本銀行總分各行間往來公文程

總行

式，應依左列之規定。

總行對分行用令。

分行對總行用品。

分行對分行用公函。

營業上通常信件，總分各行均用信函彼此傳達。

總行總分各行，對於每一公文書面，祇得列叙一項事件，不得夾叙數項事件。

第六十六條

總行總分各行一切公文書面，均須編用並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編列號數。

第六十七條

總行總分各行收到外來文件如關係部或數股者，應由收發員分別移送各部辦理。

第六十八條

總行總分各行於每星期內須開行務會議一次，討論營業上進行事宜，或其他應付事件。

第六十九條

其日期由行長副行長（總行）正副經理（分行）酌定之。

第七十條

如遇發生緊急要情，在總行由行長副行長，在分行由正副經理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十一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職員如有裨於行務之意見，均得建議於行長，由行長擇其建議書而提出之。

本銀行總分各行對於會計事項，悉應遵照本銀行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七十二條

本行總行行長之核定，呈報省府備案。

第七十三條

本行總行如有未盡事宜，或應更改之處，得由總行隨時修正行之。

第七十四條

本行總行自呈報省府備案後實行。（已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務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內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份，就就編發。須呈呈 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合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私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可。逾期未解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解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取受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明事者來報，其時隨時是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刷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公報，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不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一元五角  
 閱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雲南省政務處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雲南官印  
 印刷處 雲南官印

1931

年

3 卷

119-130 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一) 發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別要聞  
公佈府府王計處組織法  
(登報代金)

百 軍政臨時會議  
議錄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大會議錄  
案

十 建設  
案

九 令飭各縣積極修築公路  
案

八 雜述  
雲南省政府擁護共和十五週年紀念感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害革命時代才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嚴除咸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回將事凡怠惰廢弛弊陋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書云儉者有田謂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嗜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姑舉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不問功過不問是非不問廉恥不問勤惰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考核功過嚴懲劣者必不寬貸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關係實應督功除過不但長官督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能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庶幾治乃有休明之望

## 特別要件

### ▲公布國府主計處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特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三七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三號訓令公布。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今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組織法抄附登報代令通行，仰該 即

特別要件

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二)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務、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屬



特別事件

民政府於會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總預算所屬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二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轉辦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第八條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特別要件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第九條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委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特別要旨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

四

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 會議錄

## ○軍政臨時會議

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出席 周鍾嶽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綱 孫波 繆嘉銘

高蔭槐 龔自知 陸崇仁

馬鈐 馬爲麟 張祖蔭

鄒炯 袁昌榮 王秀斌

楊蔭南 李鍾華 屏開宗

庾恩榮 周晉熙 李鴻模

張培爵 蕭揚勛

(一) 護國紀念臨時舉行祀典辦法案。

決議 將唐蔡兩公牌位、設於烈士祠、臨時

致祭。牌位標題、一、護國首義唐公繼堯

之位、二、護國首義蔡公銜之位。

會議錄

(二) 籌建護國紀念堂案。

決議 爲紀念護國精神起見、特建護國紀念

堂、地點決定烈士祠旁之太陽宮。

(三) 建立唐公專祠案。

決議 爲紀念唐公起見、特建專祠、地點照

原議就南海三邊沈官城脚之唐公私有地基建

案。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六次

###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綱請假

五

會議錄

孫渡

繆嘉銘

龔自如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任命滄幣廠廠長案。

決議 兼造幣廠廠長。世雄者專任第一師副師長、造幣廠廠長一職，以蔣蔭槐接充。

(二) 教育廳呈請鎮雄縣呈報請將陳餘圃因交交歸學校坐落上東上北之產業，永作教育基金一案，據情轉呈核示案。

決議 如呈照准撥作該縣教育基金，即指令遵照。

(三) 建設廳轉呈蒙剝路測量隊長汪鴻恩等、簽請保護撥款各節，請核示案。

六

決議 除第一項保護一節、應准通令經過各縣及前敵處總指揮遵照、及第五項加給津貼、由屬酌定外、其勘測順序、應飭先由剝路測而上、餘均照辦。

(四) 建設廳呈昆明縣不派團兵保護路工人員、並不派工修板橋未完公路、應如處置、請核示案。

決議 令昆明縣遵照分別妥速辦理。

(五) 訓政講習所簽復泰准每班經費二千元不敷開支、請仍照總數八千元發領、請核示案。

決議 如簽照准。

(六) 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簽請照案節由財政廳撥撥開支不敷經費、請核示案。

決議 交財政廳核議具復、再行核辦。

(七) 民政廳簽擬具第三區長訓練所經費

逆

預算表，請提會議決示遵案。  
決議 一二兩期未送各縣及第三期未送者，

均改由廳編印課本，派員前往就地訓練，不  
再由省開辦。所需經費，并由廳另撥呈核。

## 建設

### ○令飭各縣積極修築公路

本府訓令各縣飭予積極修築公路，令文  
如左

爲通令事。滇本山國，僻處一隅，道路崎嶇，交通不便，早經提倡修築公路，而在前因無緒籌計劃，故未確實興工。自十八年以來，始議將三強公路，分段分期，同時興築，期以三年完成，並規定由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止爲第一期，先成四幹道八分區，以利交通，迭經三令五申，督促辦理在案。乃現在第二期已經逾限，十九年亦將屆滿，而第一段中，最重要如蒙刺路竟毫無工作，即其他之恩步普洱一綫，晉寧徵江一綫

、宜良曲靖一綫、潯益威甯一綫，尋甸東川一綫，楚雄大理一綫，皆咸作或緩，並未同時動工，間之各縣，則云建廳測圖未定，無所適從。間之建廳，則以各縣橋梁涵洞，無款爲辭，互相推諉，藉爲搪塞。殊不知開闢土路爲一事，原歸地方負責修理，橋梁涵洞又爲一事，係屬建廳職權，各有專責，兩不相妨。如果各執其事，努力進行，則早應竣期釀成，何至令尙無端委，茲若再徘徊觀望，遷延時日，則即遲以三年，不特全省不能完工，即第一期仍難告竣，尙何能逮及二期三期，不但虛糜金錢，空擲歲月，甚且徒勞民力，失信於人，使渴望公路者，皆群起責

建設

、殊非政府提倡公路之初心。容璣設局爲主辦機關，各縣長咸有應負責任，而經營至二年之久，一切公路，均未有所成，實亦表現此其手續之紊亂，用人之輕率，將促之寬疏，設計之疏略，種種弗良，以致轉功江緩，事實昭然，無事諱飾。甲特重申前令，照原定計劃，將第一期速予完成，并廣續籌備第二期，力謀進行，仰即認真督率，奮速從事，一舉興工，通力合作，務於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三月止，將主要各段工程，互相策勵，速予修築，如期完成。倘

雜述

雲南首義擁護共和十五週年紀念感言

龍雲

辛亥革命，顛覆滿廷，推翻君主專制，改

仍前派查玩路政，一月四滿，尙未完工，凡主辦人員，即當分別嚴懲無處，至各縣長之奉行故事，工作不力者，一經查明，即行撤任，仍勒令在原地督工。俟工畢方准離開，再行容辦。其有辦理得法，先期竣工，成績卓著者，亦必從優獎拔。本政府將公路之興否，定各縣之考成，而課其最殷，望勉之毋忽。除令建設廳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慎勿稍爲具文，自貽伊戚也。切切此令。

建民主共和，是爲民國肇造之始。維時革命大義，尙未深入人心，數千年專制餘毒，滌除未盡，故不旋踵而有盜移國之變。世凱，逞其神姦巨靈之資，陰懷篡逆權

志、這二次革命、不幸失敗、竟遭踐踏滿志、以爲從此莫或予毒、遂於民國四年、背叛民國、變更國體、繕備大典、僭號洪憲、其破壞我民主國本、侮辱我國民人格、爲何如者、維時南北渠帥、率皆望風承旨、勸進稱臣、幾不知人間有羞恥事。不意霹靂一聲、雲南突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電全國、聲討袁逆、擁護共和、請即命將出師、分道進發、獨立首義之旗幟、高揚於五華山巔、以一隅抗全國、乘大義討獨夫、其革命奮鬥之精神、昭然其見於天下。於是黔桂響應、蜀粵舉兵、天下洶洶、易其向背、袁逆氣急敗壞、天震其魄。共和國體、得以危而復安。絕而復續。使非雲南擁臂一呼、刀排黨難、獨舉義旗、則民國之爲民國、殆在不可知之數、從而國民革命之進展成功、當不免遷延多少時日、可斷言也。是雲南此舉、洵屬政治革命之生死關頭、砥柱中流、垂奠國基、雲

南人只知赴義恐後、從來未敢言功、而黎氏元洪在位、特頒紀念令典於前、中央黨部、重定革命紀念節日於後、我雲南人流血犧牲所換得之再造共和代價、從此遂永著於國家令典、佔革命歷史上光榮之一日、此則我雲南全省民衆、欣逢舉義十五週年紀念、撫今追昔、於感慨唏噓之餘、所爲不勝其款款鼓舞者也。

惟是雲南當時激於義憤、奮起救國、國基重奠、還我自由、此固雲南人應盡之國民天職、無所用其誇耀、但雲南素號貧瘠、民國以前、其軍政各費、尙須受協他省、而於護國一役、以一隅之力担當國家重任、民力財力、耗竭一空、公私羅掘、困憊實甚、復因國家多故、連年用兵、從未得休養生息。故護國以還之雲南、以言財政、則金銀破產、公私交困、以言治安、則土匪遍地、民不聊生、以言軍事、則紀律墮壞、器械殘缺、以



養生產，則十室九空，丁壯稀乏，以言文化則教育停滯，精神頹昔。凡此種種，皆食護國一役之賜，由護國戰役肇其因，由歷年用兵加之厲，「護國護國」雲南十餘年來所付代價，所受痛苦，不亦已甚乎。

然而雲南人絕不因所付精神物質之代價，無所補償，遂因而失望而自餒，而轉滋羸痺，其於痛苦艱難之中，以益堅其對於革命之努力與忠節。在過去十餘年中，無論正義如何銷沉，革命如何危殆，而雲南支柱一隅，從不渝其所守，舉十數年如一日，始終爲革命而犧牲。而奮鬥，此則雲南雖於創鉅痛深之餘，而猶整頓自慰，並以告無罪於我先烈與我國人者也。

雲南爲護國遺留之革命精神所籠罩，故於國民革命軍甫抵湘，即毅然改圖易幟，造成民國十六年之二六政變，舉全省以赴革命，其時本省武裝同志，正準備出師北伐，因內

部封建餘孽，反動牽制，遂不果行。迨國府定都南京，蔣公被逼去位，隨復因黨漢合作復職，中間危疑震撼之交，而雲南一誠有定，矢志靡他，認定非擁蔣無從統一，非統一無從建國。任何誘惑播弄，在所不顧，維時桂系託庇革命，勢力膨脹，大有席捲東南之勢，西南數省，尤所視爲囊括中物。鄰疆肩背相望，趨附惟恐或後。獨雲南與逆異趣，列勝威脅，悉臻其極，而雲南屹不爲動。迨逆派既著，奉命出兵，雲南即略定黔疆，剪其羽翼，遮斷其川湘聯絡之路。桂逆於是資助胡張，雖使擾亂雲南。一舉再舉，不准迄未獲逞，轉被我軍於去歲殘冬，深入兩疆，將其完全撲滅，迫我軍甫告凱旋，喘息未定，整頓不遑，即奉中央討逆出兵之命，於時張唐間馮，相繼叛變，破壞統一，危及黨國，桂逆亦始終負隅抗命，雲南自顧力薄，但以大義所在，不敢告勞，因復劍及履及，長

驟入桂，率領進軍、絕彼北進東犯之念、稍紓中央南顧之憂、促成戡定全國之局、而雲南之爲雲南、亦甚已懃矣。

雲南者中國之一省、雲南人者革命之一員、只須在中央領導之下、完成統一、完成革命、任何犧牲、在所不計、任何苦痛、在所不辭、所望者中央一察、總理天下爲公之心、集中人材、努力建設、對軍事則貫徹實施、對政治則實行最短期間施政中心、對黨務則勵行四中全會方案、中央乘其綱維、地方供其指臂、總之、一軍民分治、黨政合作、一洵爲今後治國不易之要圖、而縮小省區、尤爲其中嚴禁之辦法。但所關較鉅、似須釐定非驟、期之以漸、庶不致治絲而弊。凡此各端、皆因護國紀念、連帶而及、護國甚扶危守傾之工作、簡建國治國、則利國羈民之工作。資雖難則一貫、而以參較前、其艱鉅不啻倍蓰。此則我雲南人於撫今追昔之

雜 述

際、所爲熱烈期望、再三致意者也。

至本省自去年年底改組省府以還、迄今已逾一年之久。回顧過去一年當中、雖將胡張殘餘消滅、地方秩序、較前安定、各項庶政亦有相當進展、而金融猶未整理回復、軍事猶未完全收束、土匪猶未悉數清剿、天宿雲南、歲收豐稔、而民生困窮如故、道途不靖如故、吏治腐敗如故、教育匱乏如故、民俗懶惰如故、每一念及、午夜徬徨、寢饋難安、雖爲時尙短、猶未脫離軍事狀態、而在行政上負責人員、未能革除舊染、盡瘁新猷、則胥尸其要因。夫官吏以人民公僕、社會表率、當茲整綱飭紀、厲行法治之會、不特貪污濫職、法所不容、牟利經商、懸爲厲禁、即請託之風、應酬之習、亦非革命訓政所宜有。吾人追懷先烈、紀念艱危、振躬率屬、其易容已、爲是嚴申告誡、務望凡百有位、學自濯磨、餘凡濫職害公之行、雅譏敷衍之

一一

弊，在則改之，無則加勉，庶地方無政，日  
裡有功，不負加烈。維護艱難，不為國付  
託之歸。豈 否則年復一年，因循猶是，混沓  
滯定。吾人不克負荷之罪，同上通於天。而  
其法口數，念戰桑梓，其亦永無取債復興之

望也已。憂切孺勸，實為今後凡百從位修已  
治人之起點。願與同胞朝夕共勉。  
嗚呼 志氣貞，境列猶在，創痍未復，民  
困益深，其亦有於俯仰政變之心，而甘然動  
念不忘則事也乎，則雲南庶其有勇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其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公布均得刊行。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本報主理人負責辦理之。每報一冊，於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理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林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福利 十二、郵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每期刊報，不照上項全行發售。因材料缺乏，得酌量減縮。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之在報，亦得刊布。不得據此。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處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處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核辦。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外，及與各報館。均須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須加蓋一份。自備收者，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現款交商，函不取。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函應繳之報費，每月一冊，按期寄。如先期報解可，無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優待。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變換，除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原由呈報外，並須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未結報費者，概由後任負責。以昭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本報通告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  
 刷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訂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者，  
 請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轉交，是為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

官印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星期二) 第百一十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革命軍政府秘書長陳延炯

#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七次會議議決

案

民政

民廳呈報擬訂自治協助員服務

規程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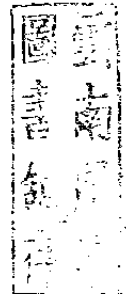
教育部呈請不良影片及淫書

建設

公署電呈請率標準規則

全領各地公安局協助檢查初電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憲應於國民對於三民主義有敬愛之誠實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憲應自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拒絕或加以陳明

## 三 親民衆

官憲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參攷考查其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同辦事凡怠惰懈怠等弊亦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官憲不論古者現調現在物力艱難前宜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積不可誇耀

## 六 絕嗜好

官憲應戒官更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憲應大公無私對於是非不可調停不爲私情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轉報系統職權

## 八 督功過

上下官憲及行政官應督官憲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凡紀綱廢分工會中功過多則進步少故治乃有休明之治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七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張統翰代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堯

孫渡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 民政

會議錄：民政

(一) 委員自知提議擬請酌予更調教育人員以資整理改進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據稱公立法政學校校長旃德榮辭職，應予照准，並職着調會立第五中學校校長洪承德接充，並責令於明春開學以前，將該校本科同年級同科系之學生兩班併為一班上課，以資改進，而節糜費。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旃職，着調該廳督學雷體仁接充，均飭限於年內分別到職，藉資整頓，飭廳遵照。

(二) 雷督呈，為遵令整頓職局收入，擬具甲乙丙三種租賃辦法，祈核示案。

決議 照辦。



### ▲民廳呈報訂定自治協助理服務規程

自治協助理服務規程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擬訂各縣地方籌備自治協助理服務規程等三種、並委派第一期協助理姓名、請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件。

#### ▲附原呈及規程規則表清單

為呈報事。竊查籌備各縣地方自治、前經職廳咨飭各縣文化程度、與及經濟能力、自治歷史、分別伸縮訓政時限、將本省各縣分為三期辦理、並擬定完成第一期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及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先後呈奉 鈞府核准通令遵辦、並將第一期各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理、就本省訓政講習所自治班畢業學員中、擇尤遴委各在案。茲由職廳擬訂各縣地方籌備自治協助理服務規程、及協助理支給薪旅費規則、暨籌備自治工作週報表三種、印發各縣、轉

發該協助理等、以資遵守、而便督責。除分令外、理合繕具規程規則表。並開具委派第一期各縣籌備自治協助理姓名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雲南全省各縣地方籌備自治協助理服務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總則

本省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委派訓練合格人員、分往各縣協助籌備地方自治一切自治事宜。

第二條 籌備自治協助理（以下簡稱協助理）直隸於縣政府、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協助理秉承縣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經費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自治經費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全縣初期戶口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戶籍之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公民調查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事項。
- (六) 關於組織區公所及劃定鄉鎮區域事項。
- (七) 關於籌備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事項。
- (八) 關於籌備召集鄉民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事項。
- (九) 關於指導編定閭鄰及選舉閭鄰長事項。
- (十) 關於指導鄉鎮訓練民衆事項。
- (十一) 關於講演及宣傳自治事項。

民 政

- 第四條 協助員應依照本省頒發完成第一期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依限辦竣。
- 第五條 協助員關於辦理自治事件，應秉承縣長辦理，其對外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不得自由發布文告。
- 第六條 協助員於辦理自治事務外，不得干預其他事件。
- 第七條 協助員於每週應將所辦事件，填具工作報告表，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考核。
- 前項工作報告表另定之。

三

第八條 協助員因職行執務、於必要時

、應親赴各區、考查指導。

第九條 協助員冊因疾病婚喪、不得曠職

第十條 協助員遇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

、其請假在半月以內者、應由縣政府派員代理、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協助員對於應辦事件、須隨到隨

辦、如遇滯礙難行者、應詳細理由、秉承縣長辦理、不得無故積壓。

第十二條 協助員於完成縣組織後一個月內

解職、如遇事實上有延長之必要時、得由縣長呈請展限。

第三章 考績

第十八條 協助員之考績、應於兩個月內舉

行一次、但遇有特別勞績及重大

第十四條

過失者、不在此限。

協助員之考績、除由民政廳長逕行預以獎懲外、得由各縣長彙列事實、呈請民政廳長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協助員獎勵分記大功、記功或傳令嘉獎、懲戒分記大過記過或申誡、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獎懲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核定日施行。

雲南各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支給薪旅費規則

第一條

各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薪旅費之支給、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協助員薪旅費、由各縣自治經費項下增給之。如自治經費不敷時、得

第三條

由各縣就地另行籌款支給。  
協助員月薪自八十元至一百元，由各縣長酌定。就各縣自治經費內支給之。

第四條

協助員旅費，得照本省委任文官支給旅費辦法。南路每站支給三十元，東西路每站支給二十元之規定，由各該縣自治經費內支給之。

第五條

前項旅費，應由各員先挪墊，俟到職後，按照程站備具領款單據，逕呈縣政府核發具領。

第六條

協助員支領薪旅各費，應由各縣政府，於核發後，按月據實造冊，連同單據呈報民政廳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

縣籌備地方自治工作週報表

年 月 日

工作別	事項	關於組織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由辦理情形	形備	考	考

關於訓練事項												
關於宣傳事項												
關於其他自治事項												

說明  
本表工作報告分為組織工作調查工作訓練工作宣傳工作及其他自治工作五項。本表類別下列各欄、應將本週間所辦之組織工作等、分項、先敘明事由、於事

由欄內。並將辦理概要填註於辦理情形欄內。  
本表組織及調查各欄下所列格數、應視本週間所辦之事件多寡為定。如遇所辦事項過多、得順序加添表格、依次填寫

四 本表直橫各格之大小，得視事之繁簡，自由伸縮。

## 教 育

### ○教部取締不良影片及淫書

教育部以民衆正當娛樂，亟須提倡。除已就社會教育方案內，擬定提倡辦法，准備通行全國，積極辦理外，對於社會不正當之娛樂，認爲足以流毒社會者，並予嚴厲取締。最近本報上海各報，迭登某某等淫書廣告多種，又京市電影場，多演不良影片，特亟令飭京滬社會教育等局取締。茲探錄原件如左：

一飭京市教育局查禁不良影片

原令云：查首都各電影院，最近映演各片，如「求子秘密」、及「火燒紅蓮寺」等

教 育

五 本表關於組織或調查工作，如遇本週內未經舉辦或已辦而未完畢者，並應於備考欄內聲敘明白，以便查考。

、命名怪誕，難保無誨淫，誨盜，及提倡迷信，邪說情事，又在街衢張貼廣告，多有男女擁抱，引起肉慾的圖畫，殊屬流毒社會，貽害青年，亟應嚴厲取締。

查檢右電影片規則第三條內載：「檢查電影片……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究竟上項各片，該局會否會同有關各局執行檢查，各片內容，究竟與檢查電影片規則第二條規定標準，有無違反，各各電影院所用圖畫廣告，事前會否呈送當地行政機關或首都警察廳審查，合行令仰查明具報，以憑核辦。

七

專 設

此後本市各電影院、映演各片及其所張貼廣告、並仰隨時會同有關各局遵照檢查電影規則第二、三等條之規定、切實執行。其有張貼淫蕩怪誕圖畫、文字之廣告者、並應隨時會同取締。是為至要。此令。

二咨滬市府轉飭各報不得登載淫書廣告。原文云：據黨員鄭權霖、檢送上海申報館所登某某等淫書廣告、請予嚴厲取締等情前來。查核各該書廣告下方所開內容、確係涉及淫穢、足以貽害青年、流毒社會。上項廣告、分載本年二、三、四等月中報、並兼登其他各報、宣傳廣告、其發行地點、係在貴市府管轄區域、應請令行市社會局轉飭各該報等、以後不得再登上項各書及其同

八

性質等類之廣告、以維風化、除令行市教育局外、相應咨達在照。

三令市教育局查核淫書

原令云：據黨員鄭權霖檢送上海申報館所登某某等淫書廣告請予嚴厲取締等情前來。查核各該書廣告下方所開內容確係涉及淫穢、足以貽害青年、流毒社會、上項廣告、分登本年二、三、四等月中報、並兼登其他各報、宣傳其廣、其發行地點、係上海特別市管轄範圍、除咨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合行市社會局、轉飭各該報館等、以後不得再登上項各書及其同性質書藉廣告、以維風化外、合行令仰該局調查各該書等內容、並各調取原書一部、呈送來部、以憑取締。此令。

建 設

△ 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建設廳奉 建設委員會令發電氣事業

電壓週率標準規則、除令各電燈公司遵照外、特布告周知如下。

爲布告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五二二

號訓練開、「查我國電氣事業、所用機器、多由外國輸入、其所應用之電壓及週率、悉依其本國之標準而定、制度紛歧、電燈用戶、均感不便。近由本會參考各國成規、斟酌國內現狀、製定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五條、呈奉 行政院令准以會令公佈、並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除分咨各市政府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八份、編訂經過報告書二冊、令仰該廳分別存查布告、並轉發公營民營各電氣事業人、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存查並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各電氣事業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會令公佈

建 設

第一條 電氣事業所用之電壓及週率、均應

依照本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其在本規則公布前設置者、得仍其舊。

第二條 直流制之電壓、應以線路滿載時之

移動電壓爲標準、其電壓定爲二百二十及四百四十伏而脫兩種。

第三條 交流制之週率、定爲每分鐘五十週

波、其相數、定爲單相及三相兩種。

第四條 交通制之電壓、應以各輪電線或電線滿載時之移動電壓爲標準、其各級伏而脫數規定如左：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三百八十 三相四線

二百二十一 四百四十 單相三線

二百二百

二千二百 三千八百 三相四線

六千六百

一萬三千二百

九



建設

- 三萬
- 六萬
- 十萬
- 十五萬
- 二十萬

第五條 發電機變壓器電動機電燈電具等之電壓、應依照附表之規定。

○令飭各地公安局協助檢查窃電

本府准建設委員會咨、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請轉飭各地公安局協助檢查窃電一案，特訓令昆明市河口督辦阿漢蒙自等縣遵照辦理，令文如左。

為令遵事。案准建設委員會咨開、一為咨請事、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稱、前在電燈事業、關係地方治安、在營此業者、毋論何時、均須儘量供給、力求滿足、不能使缺乏、稍有疏虞、以致地面發生危險、秩序不能維持、所以近年雖金價奇漲、物

料增高，而各公司仍不避艱辛、充分供給者、蓋本事業、理應如是也、惟是官廳方面、亦應負保護責任、庶免僵枯而可持久、查各地公安局與人民原有直接之關係、對於地方治安、尤係專責、所以鈞會製定檢查窃電規則第三條載明電業人、查獲用戶竊電實錄時、應有在職員警一人、或第三者三人以上之證明。誠以局警例得有此義務也、然各地公安局出勤之警士、遇有各公司檢查竊電、請求證明時、得其助力者固多、而藉故推諉、致無第三者之證明者、亦屬不少、由是各處窃電成風、公司檢查困難、無可如何、祇得忍痛待斃、至此而鈞會所製定之檢在窃電規則、遂等於零矣、敝會接各處報告、提請本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共同討論、僉以窃電行為、已抵觸現行刑律、公安局員警當然為第三者之證明人、一致決議、請由鈞會咨行內政部及及各省：市政府、轉令公安局、

對於電燈切實保護、並遵照鈞會之檢查竊電規則、實力奉行、遇有當地公司請求警士協助時、一經通知、即須登時前往、以資證明、並將此職責、明白規定於警士之任務上、以免臨時推諉、庶法律發生實效、而營業賴以保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會、查各地公安機關、對於地方公用事務、負有維護之責、遇有檢查竊電、如經公司請求、自當臨時協助、不能藉故推諉、除分咨並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公安機關、一體遵照、並盼見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公安局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建  
設

三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章程，及一切重要代令，之公令公報刊行，在本公報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與新聞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負責辦理之。每期刊份，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種要聞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藝文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報，不照上項全行刊出，因材料未齊，得酌量刪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其頒布時所布之章，行公文或裁，在其刊布時者，不得重複刊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後，則由各縣分寄，期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報費。寄費如不敷，及本省進口報費運費等項，均由閱報者自理。如屬外埠，須先繳報費，郵費在內。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縣高等機關閱送，及各機關互和交換，一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併，向本報領取。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在內，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取報費之員，如各省，每月二份，每月一紙，按期領取。如逾期不取，須由各省政府酌予核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來取報，應將各省，交與本省政府秘書處，或各省機關閱報費。一律交與本省政府。
- 十一、凡各省各機關，如欲閱報者，可向本省政府秘書處，或各省機關閱報費。一律交與本省政府。

本報編輯

自本報及員等，第一...

本報編輯

自本報及員等，第一...

本報編輯

自本報及員等，第一...

本報編輯

自本報及員等，第一...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  
 刷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  
 機關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二一十一期

民政

民廳布告冬季防疫辦法

指令崑山縣呈報遵照保衛團施行細

則改劃軍隊准備案

財政

核准沿邊新縣收支戶折辦理

教育

教廳嚴令省立各學校按月造報計算

務廳訓令各省督學詳填所頒表冊用

具清摺

農礦

農廳令發漁業登記規則

(登報代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民國政府整飭綱要之八點

## 一 明黨義

官與庶務區對於三月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礙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情苟宜嚴行拒絕如積贖亦宜見除或加以懲辦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究其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若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懈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訓誦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弛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華奢官更不可將老治業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治太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價值必期詳察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均須認真督管除獎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面通彙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民廳佈告冬季防疫辦法

民政廳擬定冬季防疫辦法、並佈告一文、令發昆明、市長張祖蔭、及縣縣長、各行役委員遵照如下。

####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查秋季防疫辦法、前經本廳擬定、佈告施行在案。茲冬令已屆、氣候由溫涼而入寒冷、秋季流行之一切疾疫、自可望其逐漸減殺、惟一切耐寒原體、又於此際大肆活躍。日吾滇地居溫帶、冬季住民、常直接呼吸寒冷空氣、故多罹感冒及種種呼吸器疾病。所有冬令防疫辦法、亟應陸續擬定、佈告、以資預防、而保健康。除佈告全省民衆一體週知、並令各市政廳遵照外、令將布告、發、仰該 廳便遵照、將布告張貼通

民 政

備、俾民衆知所預防。其有識字無多之民、並須由該 召集講演、以廣宣傳、而重預防。切切、此令

#### (二)佈告

為佈告週知事。查查秋季防疫辦法、前經本廳擬定佈告施行在案。茲冬令已屆、氣候由溫涼而入寒冷、秋季流行之一切疾疫、自可望其逐漸減殺。惟一切耐寒原體、又於此際大肆活躍。日吾滇地居溫帶、冬季住民、常直接呼吸寒冷空氣、故多罹感冒及種種呼吸器疾病。所有冬令防疫辦法、亟應陸續擬定佈告、以資預防、而保健康。除分令各市政廳遵照外、令將辦法佈告、仰全省民衆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冬令防疫辦法



一、注意起居 冬令日短夜長，晨起不要過早，夜眠不可太遲。最好午前六時至七時起床，午後十時至十一時就寢，最忌俾轉作夜，致爲寒氣所侵襲，而爲疾病之起因。

二、注意溫暖 冬令氣候較寒，晝間之衣服、夜間之寢具，均應隨個人體質之強弱、及外氣之寒暖，而爲適宜之加減。睡眠中新成代謝機能減退，保持體溫。尤應特別注意。

三、注意飲食 冬令飲食以溫潤爲主，一切寒冷辛辣刺激之食物，以少食爲宜。

四、注意洒掃 冬令氣濕乾燥，最易惹起呼吸器疾病，凡街巷住宅，均應隨時清潔，勿使塵芥堆集。掃地時，尤應先洒清水，以免塵埃飛揚。

五、預防天花 天花一症，多於冬季流行，

小兒患之，亦多死亡。幸而不死，亦多臉癩眼瞎，遺害終身。自種痘法發明以來，預防上已奏奇效，生後六月，即可種痘。每種一次，可以預防五年，故有小孩之家，無論子女儲備，均應一視同仁，急早種痘，以資預防。切不可稍存歧視，致貽後悔。

六、預防白喉 白喉一症，亦多在冬季流行。自白喉血清發明以來，預防上治療上，均已奏效。當白喉流行的時候，務須請醫師注射，以資預防。如果已經得病，尤應急速注射，以期痊愈。其餘康健小兒，不可接近有咳嗽小兒之旁。

七、預防麻疹 麻疹俗名痧子，亦多在冬季流行，雖非危急，但因合併症之關係，可謂爲傳染病中破壞力最烈之一種傳染病。故麻疹雖非危急病症，實爲劇烈疾病之先導，亦應及早治療，嚴行隔離，

免胎合併症之之後悔。

八、預防肺癆 肺癆一症、在冬季往往加劇

。預防之法、第一須勿接近肺癆之人、患者痰沫中、含有肺癆菌、談話時至少須距離四尺。病人之痰、宜吐入壺中、而密蓋之、壺中可加入百分之五石炭酸水消毒、俾免傳染、又病人所用一切器具、如大服汗巾等、非經消毒、不可使用。

九、預防猩紅熱 猩紅熱之病原、至今尚未

明瞭。其病原發三十九度以上高熱、同時白頸部結全血凝片紅疹、恰如紅墨水塗於皮膚者然、故名猩紅熱、預防之法、宜將患病之小兒、嚴密隔離、與其他小兒斷絕交通、凡飲食器具等物、加以消毒、用過之物、燒而棄之。

十、預防肺炎 肺炎之病、同為一種球菌、

多由吸入塵埃或煙氣而致、本病初

期所咳之痰、為黏液性、二三日後混有

血液、稍呈紅色、繼為鐵銹色。此為本症特異之點。本病在病人痰中、唾出於體外、能持久不死、與塵埃齊飛、入於他人之口腔及氣管、故有塵埃傳染之說。預防之法、宜隔離病人、注意感冒、是為要事。

十一、預防流行性感冒 本病為民國七八年

最流行之一種惡傷風、其病原亦為一種桿菌。多存於呼吸器之黏膜及分泌液中、繁殖於鼻腔氣管等處、侵入肺臟、遂生腫樣之痰。本病流行甚為猛速、尋常之預防法、殊不見效。既患本症者、宜速隔離、所咳出之痰、加以消毒。又學校內或工廠中、如有本病流行、宜速休學而停工、以免傳染。

### ○指令

茲由縣署轉發縣保衛團案  
施行辦理改組軍隊案  
民政廳豫冀山縣長呈報，遵照頒發縣保

衛團施行細則照乙種編制團隊，以符建制一案。經核查無章相符，已指令照准如下：

如呈照准。仰即督飭認真編制訓練，以資防緝，勿任稍涉敷衍。並將應設隊長及區團長等，分別呈請委任，以符建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廳第八零五零號訓令：擬定雲南全省久縣保衛團施行細則，仰即遵照就原有團防局所依法改組具報一案下縣，奉此。遵奉職賦地方，素稱貧瘠，以財力而

言：照丙種常備隊編制，尚屬困難。惟是界連七屬，路當孔道，且俄夷一鄉，毘連五屬，種花地面，與為匪窠穴之前沖相距匪遙，年來迭次被匪窺擾，不堪其苦，目下境內雖無匪警，然駐兵防備，實屬重要，擬照乙種編制，以原有團防隊改編為常備大隊，內分三中隊，以兩中隊駐防城區及小河鄉等處，以一中隊駐防甸中九街，所有官佐日兵夫，悉照編制表設置，除督飭編制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

▲核准收支戶折辦法

本府據財廳核覆第二種邊督辦縣國藩，擬具沿邊新設久縣及行政區暫行收支戶折辦法一案。特轉令該督辦遵照如下。

案查昨據該督辦呈稱：案查普洱沿邊各區，向例均係征收戶折，作為行政經費，自行政局制廢，改設新縣以來，各縣政府及行政委員公署，領支俸公數目，仍照舊例，未

他縣內地各縣、一律辦理、每當新舊任縣長  
另選員交替、即以征收戶折問題、致起糾紛  
、甚或發生悲感、長此不加規定、似非持久  
之道、特擬爲慎重兩縣混除紛爭起見、當經  
擬訂收支戶折辦法六條、通令各該屬、一律  
遵照辦理、請俟各該縣、經界劃定、實行丈  
量升科、石切實收入、可照內地各縣、一律  
辦理之日、再將前項辦法廢止、以昭劃一、  
爾免紛歧、所有擬訂辦法六條、除通令外、  
理合繕呈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備案、等情到  
府、業經發交財政局、核明呈轉稱：該縣辦  
擬普恩沿邊新設各縣、收支戶折辦法六條  
、係屬暫時權宜、甲里糾紛起見、既經通令  
、擬請如是備案、等情前來、應准如呈備案  
、除將辦理地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轉  
飭遵照、切切此令。

附沿邊新設各縣及行政區暫行收  
支戶折辦法

財政

第一條

本辦法係爲嚴實沿邊各區行政經費  
交替糾紛而設、凡屬各該縣縣長行  
政委員、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各屬征收戶折之額數、自開征日期  
、分給土司及頭人數目、均沿舊案  
辦理。

第三條

收獲戶折數目、作爲自開征日起、  
至翌年開征前一日止、全年之行政  
經費、(例如中秋開征、則征獲之  
數、即作自本年中秋起、至次年八  
月十四日止、一年之政費)。

第四條

報銷政費、均應嚴實、如有盈餘、  
仍須移交新任、專案存儲、或有不  
敷、亦只能於本任內所獲之數、量  
入爲出、不得有征下月或次年之數

第五條

新舊任交替、須將全年收數均分爲  
十二月、舊任只得支報在任各月之

財政 教育

政費、餘數須移交新任接管開報、如舊任係在某月初七日交卸、而坐支政費、只能截至某月初六日止、餘以此類推、庶權利責任、兩得其

教育

嚴令省立各學校

按月結報

教育廳查省立各學校經費已按月發訖、而按月彙報計算者甚少、殊屬不合。特再嚴令省立各學校、敬節堂、管理局、限期呈報。原文如下：

案查前准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第二

十六次常會、議決審計教育各機關造報計算、至七月份起、於領款清楚後十日內編造呈報、略逾延限期、下月領款應預扣發、俟造報清楚、始行補發。等由一案、當經分令遺辦在案、茲查此案、今行月餘、遺辦者僅有

第六條

本辦法從至沿邊各縣政費、政府有明文規定、能與內地各縣同一辦之日、始廢除之。

平。

野校、其餘仍因循延擱、未能遵照定案實行、殊屬不合。本現在各校經費、已領至五月份止、十月份原額亦經止發、應自支發十月份加款起、若九月份計至尚未報到、十月份加款即行扣發、以後並即照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各省督學

詳填所領表冊

教育廳近查各縣教育實況所表冊、常有缺漏不完者、殊碍核辦、茲特訓令（第一〇五四號）各區督學遵照、將已察各縣缺漏之清摺速報。原文如下：

查久區省督學、督察各縣務實除填造各種報告表外、并廣儲具清摺、隨文一同呈報。乃近有右缺漏不完者、殊碍核辦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遵照、速辦已察久縣缺漏另繕清摺、以備稽考、此令。

### 農 鑛

## 粵廳令發漁業登記規則

(登報代令不具行文)

應礦廳奉 礦部令發漁業登記規則及施行細則飭轉所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各行縣遵照辦理。其文及規則如左

河口縣 礦部第一六四號訓令開、為

案奉 礦部第一六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漁業登記規則及施行細則、業經本部制定呈准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令並咨行外、合函檢同該項規則及細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附規則十本、等因奉此、合函登報代令、仰該委員

### 農 鑛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漁業登記規則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為登記名

業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 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三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 一 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 二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業權者之退夥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為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他代理人為之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 一 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 二 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 三 漁業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 一 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 二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 三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者

第十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並附契約

- 一 入漁區域
- 二 入漁之漁業種類
- 三 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 四 入漁時期
- 五 定有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 六 入漁費額
- 七 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 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

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件、或以對抗第三者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價呈請為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內聲明轉讓或代價之債權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棄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踪跡、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為公示催告。

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

第十七條

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對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十九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第二十條

一、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四元

二、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一各項所規定者



農 續

三、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定第四條  
第一(六)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七元

四、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  
第一(五)(七)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二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每一件銀元二元

三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四入漁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六角

五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抵押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一元

七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業權

第二十一條

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  
註銷 每一件銀元五角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呈文不合程式者

四 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  
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案不符者

五 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  
不符者

六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  
因之文件不符者

七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八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符漁業  
執照者

第六不繳納登記費者

行政官署爲漁業登記、應備置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權者人名冊、漁場圖、并應

第二十二條 正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第二十四條 凡以關登記之處分爲不當者、

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通知

第二十六條

登記利害關係人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出訴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出版一冊，其內容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冠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冠行代令」之公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報內刊。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製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物，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赦。四、軍政。五、軍政。六、財政。七、職。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著。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其效力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裁「在其他程序者，不得據此。」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即由送報分發省各報，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還本報。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官署機關外，及各省現均「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開章以杜濫取。不收取費外，凡各省所成「報費」，均應繳納。如有私定開，須先繳報費，空函，函不復。

九、凡各省各機關所成「報費」，其數目，每月一報，其數目，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呈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遷至本報，應將本報刊布之章，由本報將刊布之章，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交與本報。

十一、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十二、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十三、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十四、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十五、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十六、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十七、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十八、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十九、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二十、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二十一、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二十二、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二十三、凡各省各機關，如有未經本報刊布之章，應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其數目，由本報刊布之章。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二二二期

民政

●目●錄●

通令禁止各藥房於朔望日折扣售藥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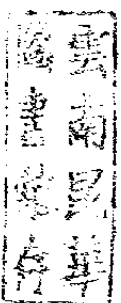
令石營場查明開辦興邊鹽井

運署訓令照井場長查明開辦寶聚井

農礦

農礦令發漁業登記規則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對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才德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照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應官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常有國調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亦求中禮不可奢靡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吏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獎勵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絕致行政責任卸卸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於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通令

禁止各藥商於通商口岸

日折扣售藥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令禁止各地藥商於朝舊日減價售藥，以符法令一案。特通令各市長、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四二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五零七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八九號函開：逕啟者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五三七二

號公函開：於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

轉呈嚴禁全國各藥舖沿用廢曆朔望折扣售藥

，以符法令，而利推行國曆一案。奉 批交

府轉行辦理，希查照轉陳，等由，經即轉陳

主席，奉 諭交行政院令其改用新曆可也。

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府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奉此。除

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通令各藥商一體改用新曆

，以符法令。此咨。計抄原函原呈各一件，等由

准此。合將原函原呈抄發，令仰該市長縣長

委員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函

頃奉

常務委員文下，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會呈：（令字一五三七二號）為據

所屬第六區黨部呈：「請轉飭通令所屬嚴禁

全國各藥舖沿用廢曆朔望折扣售藥，以符法

令，而利推行國曆」等情，呈請鑒核施行

民 政

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行辦理、特抄回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呈辦理、爲荷、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飭國府通令所屬嚴禁全國各藥舖沿用廢曆朔望折扣售藥、以符法令、而利推行國曆事：竊據風會六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職屬一區分部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國府通令全國禁止在廢曆朔望折扣售藥事：切查各處藥材店、多以廢曆朔望折扣售藥、藉以漁利、此種惡習、本商家慣例、不足爲異。然藥材店性質、兼濟生命、與專營利者不同、蓋藥爲病者而設、而病者因病而服藥、固不能須臾待也。以藥材者朔望折扣售藥、故而無知之人、不顧利害、往往貪圖便宜、渾渾噩噩、使病者病勢因而加重、或不及救藥、亦或有之、此應禁止折扣售藥者一也。若藥材店以朔望折扣售藥、購藥者

自較平時爲多、而店員倉促致誤、勢所難免、所謂忙中有錯、然藥石亂投、爲病者所忌、設或有錯、更屬貽害無窮、此應禁止折扣售藥者二也。當此政府厲行禁止廢曆、進行國曆之際、而各藥店仍沿舊習以廢曆朔望折扣售藥、對於政府法令推行國曆之慮、漠然不顧、未免不合、此應禁止折扣售藥者三也。據述三點、爰於第十八次黨員大會提出討論、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乞鈞會核轉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即經提出職會第二十六次執常會議討論、經議決「照轉」紀錄在案。查核表呈所稱三點、各藥舖之陽奉陰違者、在所難免、應予呈請中央重申禁令、而利推行國曆。茲據前呈、理合據轉、仰祈鈞會察核施行。等語據此。當經提交風會第六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附加意見轉呈中央」紀錄在案。查該會所呈不無見地、其一二兩點原爲各藥店有



折扣之關係，因之而貽誤於病民，第三點更屬違法，當經國府禁止廢曆，不啻三令五申，而全國人民陽奉陰違者，比比皆是，即據加葯舖舊例尚未遵令改變，則其他又可概見，尤宜舉一反三，嚴加取締，方能將廢曆盡

除，國歷推行。查據前情，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轉飭國府嚴禁全國各葯舖概于不得沿用廢曆朔望，折扣售葯，以重法令，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至為公便。謹呈。

## 財政

### ▲令石膏場查明開辦興邊鹽

井

滬署據普文縣商民張九如等，呈請開辦興邊鹽井一案，即經核以所請是否可行，有無妨碍，令石膏分場查明具覆核辦，原文如左：

(一)訓令石膏分場長劉文才

為令飭辦事：案據普文縣商民張九如等呈，請准予集資開辦縣屬城脚河邊之興邊鹽井，以資淡食，而裕民生等情到署，正核

辦間，又據普文縣長馮雲鰲呈轉，亦同前情，查該商民等所呈各情，是否屬實，及開辦後對於該場，有無妨碍，事屬開闢鹽源，除指令該縣長，轉飭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分場長即便遵照，詳查具覆，以憑核辦，切速，此令

△附抄商民張九如等原呈一件

具呈商民張九如楊靜山等，竊前讀鈞署佈告，內開滬省食鹽缺乏，價值高昂，補救之方，以整頓井場開闢鹽源為近今不可

財政

三

延緩之圖，並宣布開闢井硯條例，餘民衆注  
重開採一案。奉悉之下，因知

鈞使軫念邊民淡食之苦，拘開放主義，汲汲

於多採硃滴，以救民食，可謂對於該政，深

應時世之需要，爲目今整頓鹽場之根本辦法

也。西民等仰體斯意，特於縣屬區域內，幾

經分頭前往調查，雖各處均有浦水發現，然

際分太低，似無開採之可能，茲查獲蘇屬坡

脚河邊，亦有滴水浸出，鹽質較濃，蘊藏鹽

礦，想必極富，大可鑿掘採取硃滴，況沿邊

各縣遠如佛海五福、近如普文六順、皆食石

膏井鹽，善文鹽價，每斤不下現金二角，合

稟洋一元、佛海等處，每斤最低不下現金三

角、合稟洋一元五角、鹽價高昂，殊屬駭人

聞聽，若不另開井硯，增加生產，僅恃桐老

山空，愈趨愈下之膏井鹽，以資分配，則

沿邊黔首，將來不免有淡食之虞。商民等有

鑒於此，爰集多人發起，並遵照

鈞署布告開井硯條例，合資開採，以裕民食，

又因此井位居沿邊一帶，即定名爲興邊井硯，

復查普文爲沿邊瘠貧之區，夷多漢少，膏

無出產，人民不惟困於覓聞，且無自奮能力

，發起人等，生長邊徼，世居於此，提倡是

舉，會幾經調查，不遺餘力，且此井與磨石

兩場，相隔甚遠，若蒙

鈞署俯念邊邑人民食鹽困難，准予開辦，不

惟將來可以補助石膏產額之不足，並可以輔

普文改縣後一切邊政之進展耳。所有自願遵

照開井硯條例第六條，由承辦人稟資開辦各

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運署訓令黑井場長查明開

辦寶聚井

運署據黑井場長轉呈，灶民蔣太元，請

准予開採寶聚井，並准自薪自銷一案，核以

開提并兩應予照准、惟自薪自銷、有無其他弊竇、令飭查復核辦、原文如左：

呈悉、查開新提舊、固為當今急務、該灶民蔣太元等、請開提寶聚井、自應准如所請：但所呈請、准其自薪煎製一層、核查該

### 農 礦

## 農廳令發漁業登記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冊分為左列兩項

一 漁業權登記冊

二 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製、在廳分縣編製、在市或地方分區編製、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

農 礦

井、究竟距何方較近、管理方面、以何方較為妥善、並其產滿數目、每年實可煎贖若干、即准其自薪、將鹽交倉抄配、有無其他弊竇、應由該場長、切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第四條 登記冊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礦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各關係廳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種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以次編號鈐蓋署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

紙以同一登記號數接續登記、並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十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 二 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數
- 三 呈請之目的

第十二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第十三條

- 一 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 二 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 三 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丙種事項欄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 甲 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
  - 乙 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 丙 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十四條

入漁權登記冊、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同入漁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第十六條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為二人以上適用之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漁業權人名冊、  
附記其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共同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

第十七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

第十八條

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并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畢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九條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冊所登記號數、並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為附記時、準用原登記之號數、登記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為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

示備記登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並條件、若有限制並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備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并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為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備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未線塗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之

第二十二條

漁業權因分割而為甲乙二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

第二十三條

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為乙漁業權之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所備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某冊某頁、為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為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為其權利目的、或劃歸任何一

第二十四條

方面、均應於甲乙兩事項分別記載之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入本、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五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並記其期間

第二十六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業為註銷、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劃交叉朱線於登記部分

第二十七條

為取銷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

農  
錄

第二十八條

情事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銷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取銷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事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為同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十九條

因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二十六條評議裁決、為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於標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

九

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為一個抵押權之担保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為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并同為抵押權担保目的之原因

### 第三十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為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 第三十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黏存於核准文書之末、蓋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別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 第三十三條

凡於漁業冊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之各種記載完畢時、應由登記行政官署長官、及主辦人員、別蓋章

### 第三十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



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礦部儲  
為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  
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分  
（四）登記時圖書正楷  
第一號樣式

第三十五條  
漁行 漁區 漁船 漁戶  
（成）  
（類） 漁業登記  
（同）  
漁業登記

注意  
（一）第二號至第四號冊面中行文字樣式如  
下

入漁登記冊  
合辦漁業人名冊  
共同入漁人名冊  
（二）用本國毛邊紙印刷  
（三）第一號冊縱三十五公分橫六十分分第  
二號至第四號冊縱三十公分橫五十分

農 礦

登記標 記號	標示 標	事項 甲種事項 乙種事項 丙種事項	數號 數號

頁 碼

第二號樣式

	入漁業特種登記號數	漁業特種登記號數	標示欄	事項
				事項欄

第三號樣式

入漁業特種登記號數	漁業特種登記號數	代表人欄	共同入漁業特種登記號數
-----------	----------	------	-------------

第四號樣式

入漁業特種登記號數	漁業特種登記號數	代表人欄	台辦漁業特種登記號數	台辦漁業特種登記號數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內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製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付。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篇幅之限制。酌量刊佈。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應去而刊佈之章。行公文或教令。在其位階前者。不得據據。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刊佈。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各省三。四。五。均加蓋二贈送。或一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以資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當即空函。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贈送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解亦可。無逾期未解者。並解。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者。請將本報列入交代。或請該員自解。或該員各機關隨員。一律移交後。請取。不得自行解。如有未移交者。應由該員在任。以資收。否則即由該員任。自。自。自。
- 十一、本報如有遺失。請向本報編輯部。以資收。否則即由該員任。自。自。自。

本報

自。自。自。

自。自。自。

自。自。自。

自。自。自。

自。自。自。

自。自。自。

自。自。自。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將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周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訂每月、每份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接洽、務請交納是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編輯處  
 發行處  
 局股

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星期五) 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二一三三期

特別要件

公佈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登報代令)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

案

重慶市田賦改委會勸

永北被災田賦改委會勸

農績

農產勸進銷處呈擬三縣運單

司法

高院轉發出獄保護團體佈告及獎勵

規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明瞭國對三民主義固有微誠之誠懇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應官廉大度全行時化尤許廉潔自矢不極復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  
嚴辭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人民接近考察其困難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職官吏宜負有重責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弊由官屏除

## 五 尙節儉

官吏宜尙有廉潔現在物方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亦  
求中樞不可奢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更有氣和深凡一切嗜好氣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吏大抵受於非非不用嚴辦不公道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續續範  
圍嚴獎之其語宜必顯顯察各官

## 八 督功過

上下應嚴督功過凡有長官對屬員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應嚴督功過凡有長官對屬員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 特別要件

### ○公佈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為通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三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十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二號函開，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在案。茲特檢送修正案一份，即希查照公布施行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別要件

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案抄附登報代令、通行，仰該各機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

特別要件

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選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

特別要件

### 第二十二條

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

講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

特別要項

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四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一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主席。

第三十九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下列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審計

特別要旨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九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六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張維翰代)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唐繼藩

孫渡

繆嘉銘(請假)

## 財政

### ▲永北被災田賦改委會勘

財廳前以永北被災田畝、懇請永免田賦、曾經令委華坪謝縣長會勘、繼因該縣長交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遵節擬具雲南省各級行政官交代暫行規則、請核示案。

決議 照案通過公佈施行。

(二)建設廳呈請嵩明縣長李景泰呈請將墊辦糧秣款八萬餘元、撥還作建築公路之費、應否照准、乞核示案。

決議 查各縣類似此案情形甚多、應咨請總指揮部先將各縣墊辦糧秣數目、逐一查明列表咨覆、再行核辦。

代未往會勘、呈請另委新任查勘、經廳批飭照准、錄委令於后：

案據卸該縣縣長謝光勳呈稱、奉令會勘

永北縣屬第五、六兩區遭東西沙河西川三分田等約、於民國十一年、發生水災、未能築復之田地、自應遵照、詎料定期前往查勘之時、突與白草嶺馬夷、帶領七八百人、侵擾縣屬西區臘摩七地軍視一帶、因調團防堵攻、就延月餘、又值美令交代、未暇再往、懇請另委新任查勘、等語前來、查戶呈尚屬實情、自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新任縣長遵照、抄發謝縣長委令內所示各節、於

交到後、立即馳往永北縣署、會同安縣長、親詣各災區、認真詳細履勘、究竟該縣長呈報各項被災、不能墾復田畝、實有若干、所報水澆石積情形、如果實在、勘明後、准按照舊例、再免五年、一面分別造具應行蠲免田賦正雜等款災冊、取具切結、加具印結、繪具圖說各二份、會呈核辦、一面諭令各災民設法開墾、務於限內墾復起征、以符原額、事關災稅要件、勿稍率忽推延、切切此令

### 農 鑛

## ◎農產物推銷處三聯運單

本府據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農礦廳會呈、據農產物推銷處呈擬三聯運單一案、請鑒核分飭遵行由。經指令如下：  
會呈及運單均悉。查所請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分別擬令飭遵。運單存。

### 農 鑛

此令。

### ▲附原呈及運單

呈為會呈請核示飭遵事、案據農產物推銷處呈稱、竊查職處現已組織成立、所有外銷農產物、業經分別採辦、不日即可運輪出口。惟查滇越鐵道一帶起運貨物、須由海

農 續

關鄂河口督辦查驗、方能放行。茲職處為運  
輸便利杜弊起見、特製三聯運單。如農產物  
起運時、先以甲乙兩聯分送海關監督暨稅務  
司河口督辦阿迷軍警總局照單內所列之數對  
照查驗。如貨單相符、即照放行。其丙聯即  
作本處存根以備稽考。除將運單式樣附呈外  
、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飭遵。並祈轉呈分  
別令飭遵行等情據此。復查該處所擬運單辦  
法、係為慎重運輸起見、尙屬可行。理合將  
運單式樣四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飭遵  
行、實叨公便謹呈

雲南農產物推銷處

存根備查

甲自

起行出口留此

今運

正經理

民國 年

月

日

農字第

雲南農產物推銷處

甲自

起行出口如到

今運

乙 時即請查驗放行此致  
河口督辦署

正經理

民國 年

月

日

農字第

雲南農產物推銷處

甲自

起行出口關稅

今運

已照繳清如到時即請  
甲 查驗放行此致

海關稅務司

正經理

民國 年

月

日

# 司法

## 出獄保護團體及規則

最高法院  
特發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出獄保護團體布告、及獎勵規則、極力提倡、通令各法院、第一監獄、律師公會、各縣長、各督辦、各縣佐、各行政委員、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 (一) 訓令

為令遵事：一、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五四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查出獄人、保護團體、於補助獄政、維護社會安全、關係均甚重要、現經本部另行布告、並制定獎勵規則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院。長遵照、一面將布告分貼週知、一面聯合地方人士、及各種團體、極力提倡、以期多所

司法

成立、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計發佈告一百張、規則兩、等因奉此、查出獄人保護團體之設立、於罪人可免再犯、於社會安寧秩序、亦可望澈底之改革、事誠善舉、亟應遵辦、所有省垣地方、應即由司法改進會、第一監獄、地方法院、律師公會、聯合極力提倡、照章協組、以期多所成立、一面并擬具辦法、呈候核行、除分別函令並布告外、合將布告令發、仰該 遵照、極力提倡、尅期遵章協組成立、及將奉文日期、張貼處所、遵辦情形、暨擬具辦法、呈候查核、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 (二) 司法行政部佈告

為佈告事。查監獄注重感化、實行教誨、原期期滿出獄之人、知所悔改、不復入犯

罪之途。但出獄者，每因乏人救助，無法營生，以致再犯入獄，亦復不少。各國地方人士、及各種團體、對於出獄人，大部有保護團體之組織，為之介紹職業，使其生活安定，不致再罹法網，以圖社會安全。吾國原有在監人作賞與金之規定，以為出獄人生活之補助，但關於出獄人保護之團體，至今尙不多見，所冀社會人士發起組織，地方多一良民，即固圉少一罪犯，獄政前途，實利賴之。特此布告。

三、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為左列兩項。

甲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元一千元以上者，

給予獎賞。

乙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

第三條

卓著，或捐助銀元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一 關於辦理事務者。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元者。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 國民政府行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及一切經代命之法令。均公費刊行。  
在本公內報。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轉公報主理人。負責辦理之。有誤稿件。於發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理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誌。三。特載。四。長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行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誌。

五、每期刊報。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各報。或分送各省。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匯寄。寄費由本報負責。及本省送與各報。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匯寄。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及各省報社。均加送一或二份。外。其餘一律不取報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由郵局匯寄。不取報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由郵局匯寄。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納。如逾期不繳。則本報不辦。並由郵局匯寄。不取報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由郵局匯寄。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齊。應將本報交與代辦人。或由各機關派員。一律移交後。由郵局匯寄。不取報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由郵局匯寄。

十一、本報不取報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由郵局匯寄。不取報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由郵局匯寄。

十二、本報不取報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由郵局匯寄。不取報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由郵局匯寄。

本報編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輯

發行

地址

電話

電報

郵政

銀行

保險

其他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劃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星期六 第五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本報承蒙各界愛護特刊此誌為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二四四期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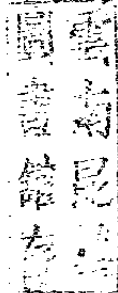
●目 錄●

通令各縣查報自治經費

續

農商通令各縣查填農業調查表

農商通令所屬分發農業調查員須知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修養宜廢行拒絕即饋贈酬亦宜堅辭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因革命時有困難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奢華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官風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吏大率與過從甚密不嚴懲不嚴辦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獎勵懲戒必可嚴密實其爲公

## 八 督功過

上下相親相愛而無功過之分別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相責互相檢點分工合作功過多端進益少政治乃有林明之望

### ○通令各縣查報自治經費

民政廳以辦理自治，事務紛繁，尤以經費為先決問題，究竟各縣自治經費，能否敷用，實屬先事知悉，以便籌備，特規定辦法三項，通令各縣長遵照查報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六二六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前財政廳長陳維庚呈：准民政廳咨請鑒定自治經費一案。因未列入預算，究應如何籌撥，請核示遵照，等情到府。曾於八月十五日提經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即交新任陸廳長核明議擬具覆，再行核辦，令發遵辦在案。茲據呈復內稱：竊查此次改編十九年度預算，係就本省全數收入分別支配，毫無餘款可以挹注他用。若照民政廳咨請由各縣解屬賦稅項

民 政

下劃定若干成，作為籌辦自治經費，是於呈奉核准之軍政經費二百一十餘萬元，軍政臨時費五十萬元之外，又增一種支出，收入之數有限，支出之數無窮，似此情形，影響十九年度臨時預算，誠非淺鮮。且查各縣自治辦理有年，經費一項，無論多寡，均已籌有的款。在此停辦自治期間，自治經費雖被挪作他用，一經清理，自然有著。至民政廳籌辦自治區長訓練所經費，已經鈞府核准，令撥由庫款核發拾伍萬元，自治籌備處新增辦事員經費亦經民政廳造具預算呈請自八月一日起按月核發肆千零陸拾柒元，發交由廳核辦各在案。職廳現在對於鑒定此項自治經費，擬將省縣分別規定。民政廳辦理自治區長訓練所及自治籌備辦事處，係屬辦理全省

自治事宜、應需經費、擬即由庫款支付、各縣辦理地方自治、係屬辦理一縣自治事宜、應需經費、擬由各縣原有自治經費項下撥開支。似此雙方兼顧、既與部令相符、且不妨害全省收支、所有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將原呈呈繳、懇祈鈞府銜核示遵；計呈繳原呈一件、等情據此。復於九月三十日提經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照財廳所議辦理、即指令並令行政廳遵照、暨通令將各地原有自治經費切實清理具報、除指令暨將繳件在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擬令通飭各縣遵照、勿違、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財廳咨復：本省十九年度預算未將上項自治經費列入、並聲明呈請鈞府核示在案。查推行自治為調政基本工作、而經費一項、又為先決問題。茲各縣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既由財廳撥請由各縣原有自治經費項下撥開支、呈奉

省府提會議決：准予照辦、並飭由本廳通令各縣將原有自治經費切實清理具報、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縣自治經費、前經本廳一再擬定表式、通令彙報、並奉省府令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飭將各縣議會款項查報案內、業據昆明等六十餘縣查報、除教育建設團務各款、業經指定用途外、其縣議會經費至多之縣、年收不過數千、元且自縣會收束後、多已撥作教育團務實業之用、現雖飭令歸還、以作自治經費、但此大籌備自治、如調查戶口、劃定自治區、及編定自治鄉鎮閭鄰、在在均需款項、縱將上項經費、悉數歸還、亦難敷用。亟應妥為規劃、以免臨時舉辦、致感困難。茲由本廳規定辦法三種：（一）由各縣擬定完成區鄉鎮閭鄰經費預算書、呈報本廳核奪、（二）清理各該縣固有自治經費、如已移作他用者、應限至十九年底一律撥還、未移挪者、專款保

存、(三)固有自治經費、如有不敷、得由各該縣斟酌地方情形、或就團款劃撥、或另擬定籌集方法是候核定、上列三項辦法、應於文到五日迅即切實分別遵照辦理、除呈復

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事關自治要政、勿得視為具文、因循貽誤、致干嚴議、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 農 鑛

### 各縣農業調查表

農礦廳以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前頒農業調查表編製周詳、亟應蒐集、以昭改革農業之根據、當于十一月十四日通令(五二四號)各縣遵照報案、其文如左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頒發一種農業調查表、逕函各縣照式填寫、逕寄該處、以為彙編年鑑之資料、查該項調查表式、編製頗為周詳、本廳為洞悉全省農業情況、以為改革之根據計、對於此種調查表、實有蒐集之必

要、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建設局、迅速查案限文到一星期內將前項調查表、照式抄送一份來廳、以憑核辦。勿違、切切、此令

### 農廳所屬農業調查員

農礦廳奉農礦部令發農業調查員須知仰

轉飭遵辦一案。當于九月二十八日轉發各縣縣長行政員遵照矣。其文及調查員須知如左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農礦部第一四零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本部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暨區農業

## 農 鑑

調查表、均經分別印發，令仰轉飭遵辦在案，查調查表所列各問題、頗為繁複、誠恐調查員、填寫不明、有失真相、特編製調查員須知、凡表中所問各節、均經詳加說明、並指示填寫方法、俾得有所遵循、茲檢發一千二百四十四冊、令仰該廳、發各縣轉令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是為至要、此令、計發調查員須知一千二百四十四冊、等因奉此、合將奉發調查員須知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委員即便查收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切切、此令

### ▲農業調查須知

一甲一農業調查員的責任

將來農民的痛苦如何減輕、農業如何改良、全視縣政府、農礦廳、建設廳、農礦部、以及農業學校、能否明瞭農民與農業的實在情形、農民與農業的實在情形能否明瞭、就看諸位調查員調查的真實不真實、責任既是這

樣重大、調查時萬不可稍有錯誤遺漏、或模糊失真之處

## 四

(乙) 農業調查員的職務

一、研究調查表、接表之後、把全表從頭至尾細看一遍、若有不明瞭處、在本須知後面所載調查表的問答中一查便知、務須把每個問題所問的事項完全了解為要、若有調查表問答中所無的、無妨向縣公署寫信詢問。

二、認定調查範圍、在未着手調查的時候、要先認定應調查的區域、(如担任某一區域某一鄉鎮、那就這一區一鄉鎮內調查。

一) 在區制未施行的地方、可照舊時的自治區域調查、(如某某都某某團某村等) 萬一有從未劃分區域的地方、可邀同鄰近的農業調查員商量、分配區域、各自調查、總之要使不漏落不重複方好。

三、選定估計人、調查表中有許多不能親身



去調查的事項，只好在調查區域內、選定熟悉地方情形的人來作估計人，以估計調查表中應估計的事項，這種估計人很關重要，必須選得其人，所估計的事項，方能正確。

選舉可選為估計人的四個條件如下：

- 一、要在本地住居多年、熟悉地方情形的。
- 二、要不素能處處留心、明達人情世務的。
- 三、要對於農業有經驗、而且熱心研究農業的。
- 四、要公正誠實熱心公益的。

四、親身調查、能夠親身調查的事項、務須親身調查、調查之後、最好仍同估計人詳細審查一次、如果正確、才填在調查表上、不正確或有懷疑的地方、不妨再從各方調查一次、務要使其調查正確為止。

## 農 續

五、填寫調查表、凡是估計人估計的事項、與親身調查的事項、先用稿本填寫、校對無誤、再用楷書騰寫於調查表上、騰寫時務要注意下列四點：

- 一、不錯、二、不落、三、清楚、四、整齊、

(丙) 調查表的問答

一、問、調查表如何填法。

答、用手筆或鋼筆、把應填的字從左向右橫寫。如一二八、或1428

二、問、填寫數目用何種文字。

答、能寫亞拉伯字的、(12345678910)寫亞拉伯字、不能寫的寫中國字、(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三、問、何謂區農業調查表。

答、依照新頒佈縣組織法、區為縣以下最高自治區域、調查各區內農業所用的表、就叫區農業調查表。

## 五

農 鑑

四、問、倘未分區的縣分、可否用區農業調查表。

答、可、但填法稍有不同、參看區農業調查表、注意項下第(一)即明白了。

五、問、如以區的範圍太大、分鄉分鎮調查、應如何填寫。

答、最好把各鄉鎮應調查的事項、調查清楚、暫記在稿簿上、再把各鄉鎮的事項、總集攏來、別加成總數、填寫在一張調查表上。

六、問、區農業調查表的第一行怎樣填。

答、在已實行區制的地方、填某某省某某縣某某區、未實行區制的地方、按照原有的名稱填寫、如某某都某某里之類、可把區字圈了。

七、問、調查事項中、第1問題怎樣填。

答、把全區的家數填在橫線上面空白中間、例如本區或本 共有二千五百六十三

戶、即填口田水田、畝2533。

八、問、第2問題怎樣填。

答、把全區務農的家數、分選出來填在橫線上空白中間、例如本區或本 專務農業的有二千零八十七戶、即填二〇八七、或2087。注意：不管他家有人作其他職業與否、只要有人務農、就算是業戶。

九、問、第3問題怎樣填。

答、把全區沒有務農的家數、分選出來填在橫線上空白中間、例如本區經營工商及其他業務的有三十五戶、即填三十五。

十、問、第4問題怎樣填。

答、把全區務農的人、一面兼紡紗織布或織綢緞的家數、分選出來填在橫線上空白中間、例如本區農戶兼營紡紗織布或綢緞的有四百四十一戶、即填四百四十一。

六

或如第1、注意：第2、第3兩問題的總數、要與第1問題的答數相等、第4問題中的戶數、是第4問題中的戶數分選出來的、所以不再算入。

十一、問、第5問題怎樣填。

答、把全區所有的人數填在橫線上空藍中間、例如本區共有人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個、即填12340、男10340、男6千一百七十個、即填6170、男5170、女人六千一百七十個、即填6170、男5170。

十二、問、第6問題怎樣填。填這個問題的時候、就發生兩個疑問、(一)一家人能務農的男女、自然算農人、那些不能務農的男女、如老幼殘廢及不能耕種的婦女們、算不算農人。(二)兼營其他職業的農人、算不算農人。

答、都算是農人、不要人人都能耕種、祇

農 續

要是靠著農業為生活的人、都算是農人、例如本區共有農人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個、即填12368、或12368。男7千一百個、即填7100、男7100、女人五千二百六十八個、即填5268、男5268。

十三、問、第7問題怎樣填。

答、把全區中往附近市鎮工廠作工的男女、分別填在橫線上空白中間、例如本區中往附近市鎮工廠作工的男有五百四十五個、即填545、男545、女有二十八個、即填28、男28。

十四、問、第8、9、10、三個問題怎樣填。

答、把第問題中的農戶分成三種填在橫線上空白中間、例如本區完全耕種自己田地的有八百零一戶、即填801、每801、本區完全耕種別人田地的有八

百六十一戶、即填××一、或8901、本區耕種自己田地亦耕種別人田地的有四百二十五戶、即填四二五、或425、注意：這三個數目要等於第2問題的答數。

十五、問、第11問題怎樣填。

答、把在本區中的農人、(不管是本區的人或他處的人、只要是在本區務農的人。)

自己無刀量耕種田地、專幫別人作長工或作短工、婦應分別男女填在橫線上空白中間、例如本區農人不自耕種、專為人作長工或短工的、男人有八十九個、即填八九、或89、女人有二十八個、即填二八、或28。

十六、問、第12問題怎樣填。

答、凡是本區的人不管他是什麼人、只要能認識些普通字的、就分別填在橫線上

面空白中間、(只能認識自己的姓名、不認識別的字不算識字人。)例如本區能識字的、男人有二千三百五十六個、即填二三四五六、或2356、女人有十二個、即填一二、或12。

十七、問、第13問題怎樣填。

答、把全區幫人作長工火食由僱主供給的農人、每人每年平均工資約有多少、折令大秤數目、填在橫線上空白中間、例如本區長工火食由僱主供給、每年平均工資有五十六元、即填五六、或56。

十八、問、第14問題怎樣填。

答、把全區幫人作短工、(如幫人種秧播種收穫等工作。)火食由僱主供給的農人、每人每日工資約有多少、折令大洋數目、填在橫線上空白中間、例如某區短工火食由僱主供給、農忙時每人每日平均工資有現大洋四角、即填〇.四。

或。●。

十九、問、第15問題怎樣填。

答、把中等水用的時價，填在橫線上空白中間，但是各地方計算田地面積大小的單位不同，有些是照畝數計算，有些是照响數計算，有些是照石數計算，於填表時應當就本地所用的計算單位填寫，以下照此類推，例如本地的中等水田，每畝現值一百元，即填100，是100，每响五百元，即填500，是500，每石五十元，即填50，是50。

二十、問、第16問題怎樣填。

答、把中等旱地的每畝時價，填在橫線上空白中間，（所謂旱地即是不用水灌溉的熟地。）例如本區的中等旱地每畝值三十元，即填30，是30，每响二百元，即填200，是200，每石三十元，即填30，是30。

農 鑑

二十一、問、第17問題怎樣填。

答、選擇五口之家（詳表）的農戶，大概能耕種水田旱地共多少畝，填在橫線上空白中間，例如五口之家可耕水田旱地八畝，或二十响，或五十石，及填8，是8，10，是10，50，是50。

二十二、問、第18問題怎樣填。

答、填寫五口之家的農戶，所住的普通房屋平均價值，例如五口之家所住的房屋最普通價值有五百元，即填500，是500。

二十三、問、第19至25七個問題怎樣填。

答、這七個問題，填法稍微不同，數目字要填在表格中。

（甲）本地畝下面，本地畝按照本地原來的畝數計算出來的，標準畝是按照中央所頒的公尺計量出來的，此處只可填

九

農 鑛

本地畝，種雜畝可不填，若因本地習慣不用畝而用响或石計算時，只可填响數或石數，譬如菓樹園桑樹園茶樹園蔬菜園所佔的面積，不能填若干畝的時候，只填若干响，或若干石，還有一層，有

些地方，菓樹桑樹茶樹，多植於田邊土角，不在一處，幾株在東，幾株在西，雖然不得算為一個菓園，也可照菓樹園計算，即估量若干株可佔用地若干畝，或若干响與石，例如下：

(甲)  
本地畝

本區已經墾種的田地及園圃有若干	→	一三五〇畝或五六二三响或一五八七石
本區用水灌溉的水田共有多少	→	二五四〇畝或三二一五响或八五一五石
本區旱地有多少	→	七二〇〇畝或二一六七响或八六一二石
本區菓樹園有多少	→	四〇一二畝或三五六〇响或三八五〇石
本區桑樹園有多少	→	五三四五畝或六五三响或七九六八石
本區茶樹園有多少	→	五三七四畝或五〇六七响或四九五石
本區蔬菜園有多少	→	三〇五六畝或一三六五响或二二六五石

二十四、問，第23個問題怎樣填。

答，這兩個問題的填法相同，填完免把區

內所有的農產物，分別那幾種是那季收穫的，然後照表格中所列的農產物名稱，依次填入，如有表中所未列入的農產物，可填在下面其他欄內，填法如下：

(一) 甲欄 把去年各種作物，所佔本區或本田地總面積幾分之幾，分別填在橫線上空白中間，例如本區面積共一千畝，去年種大麥的田地佔七百畝，其他農作物佔三百畝，就於大麥欄內中間(甲)欄下，填十分之七，例如：

作物 (甲)

大麥 七成或十分之七或  $\frac{7}{10}$

(二) 乙欄 例如去年耕種大麥的田地，佔七百畝，就於大麥欄內(乙)欄下填約佔七百畝，例如：

作物 (乙)

大麥 七〇〇或 700

農 續

(三) 丙欄 這欄只填本地畝，標準畝不填，先調查每畝所產的大麥平均有多少

斗，每斗再用本地秤稱有多少斤，就可算出一畝所產是多少斤了，比如去年一畝產大麥二十斗，每斗大麥是十二斤，就可算出一畝產二百四十斤，但是田地肥瘠不一，有些田地每畝可產三百斤，有些田地只產一百斤，不過產二百四十斤的田地要佔多數，那麼二百四十斤就是去年每畝平均收穫的數目，即於大麥欄內丙欄下填二百四十斤，例如：

作物 (丙)

大麥 二百四十斤或 240 或 240

(四) 丁欄 以上丙欄是去年的平均收穫數目，這欄是平常年成平均收穫的數目，就是把歷年的收穫算一算，那一年是平常年成，如果去年的收穫是平常年成，就於大麥欄內(丁)本地畝下，填二

百四十斤，例如：

(丁)

大麥 二百四十斤或二四〇或三四〇

二十五、問、第28問題怎樣填。

答、這個問題的填法與26、27兩問題、只有

乙欄稍微不同、只填寫去年本區春夏二

季所收穫作物的總數、其餘照36、27兩問

題填入。

二十六、問、第29至42各問題、有無特別注

意之點。

答、只有四點應當注意：(一)29問題乙

欄內每種菓實的產額、要以平常菓樹為

標準、(二)30、33、34各問題中所填桑園

茶園蔬菜園的畝數、要與23、24、25各問題

後所填的畝數相符、(三)35問題家畜

調查表中、豬為重要家畜、表中遺漏、

調查時、務須將本地所有的豬、分別填

入、其他欄內、(四)41、42森林竹林所

佔的面積、要以本區界內為限

二十七、問、為甚麼要調查本區的度量衡和

兌換。並且怎樣調查法。

答、各地度量衡和兌換不同、所以要調查

、以便將來折合成標準的度量衡和兌換

、調查的方法如下：

(甲)選定十一個袁頭洋錢、用本地最

公平的秤稱有若干重、把重量填在甲項

(一)之橫線上空白中間、再選定五十

五個袁頭洋錢、照樣稱好、把重量填在

(二)之橫線上空白中間、萬一找不到

這樣多的袁頭洋錢、可以把一個袁頭洋

錢的重量合成十一元或五十五元的重量

計算。

(乙)選一個不漏的升、滿盛一升清水

、再用方才稱過的洋錢的秤、來稱這升

水、稱好之後、把水傾倒了、再稱升子

、除去升的重量、就是求得了一升水的



重量。求一斗水的重量，方法與此相同。

(丙) 本地如果以畝為土地面積的單位，即調查每畝是多少方尺，或多少弓。

(丁) 本地一弓長合本地尺有多少尺。

(戊) 要答這個問題，可選一根復長的竹桿，或用木製成的木條，先把表上所印那個公尺，來量這一根竹桿或木條，共量五次，製成一個一百公尺的公尺，再把這個公尺去量田地，每畝每斗每石是多少長多少寬。

(己) 把本地每元兌換制錢多少，或兌換銅元、銀毫，多少，調查清楚，填在表上。

(庚) 把本地量地的尺，用表上所印的尺，量一量每尺有多少分，並把本地的尺，取五寸的長度，畫在表上空白中間，可照公尺畫法。

二十八、問，這問題中的特產是甚麼。

答，特產就是本地特別所有的物產，譬如四川南川觀音橋所產（以仁）為各地所無，這就是特產。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教育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等類，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內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官同各機關編輯主任管人員經理之○每册編付。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首報 三、特載 四、具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地政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軍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規定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此。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各局。按三期 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交郵局○送○各報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數○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發行延遲遲延等事，本報概不負責，其應由郵局負責。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各省報館○互換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報，均應送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圖章，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函應閱之報，每份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換取。如免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因交卷、請假、或因病入交代、或因病回籍等費，該機關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務交機關領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該員在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銷報者未領報費，特隨時呈准更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局  
印刷局

雲南官報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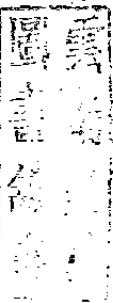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二五期

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

案



民總呈報保衛團施行細則

財政

縣監督呈報裁撤關務日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將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持有敏銳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應官吏大改革令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苟且宜嚴行拒絕即微遺應斷亦不  
應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官吏不宜有過剩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  
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嗜好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活潑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獎陞不公罰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管轄系統職權範  
圍內者核實必罰嚴名實友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級均有事實與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應功過各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夜泊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九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繼 龍雲

張邦翰

唐繼鏞

孫渡

繆嘉銘

龔自知

陸崇仁

王占祺

議決事項 (一)交通部駐雲南特派員呈報擬定過境

會議錄：民政

護照辦法及表格式樣請核示案。

決議 查本省所用護照，均係過境之用，屆時甚暫，此次部定照費，照國幣減半征收，仍嫌過多，應一面暫行照案辦理，一面電部請照滇幣實收，即指令該特派員遵照擬辦。

(二)教育廳呈奉發省立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呈請辭職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慰留。

(三)改組省立大學籌備委員會擬呈改組意見案。

決議 應准照辦所需經費，每月二萬五千元，由財廳撥發，按東陸大學原有校產，由財廳接收保管分別令達。

(四)民政廳、呈據昆明市市政府呈請加委王慶宸等為科長署長一案請核示案。

政 民

決議 一併照准給委。

(五) 民政廳簽發河口對汛督辦高振鴻請  
整頓河口市政府呈摺圖所核示案。

決議 所呈蘇堪嘉許，惟應就急需暨財政可

民 政

○民政廳呈報保衛團施行細則

本府據民政廳呈領發保衛團施行細則、  
通令各縣遵辦、請查核函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  
、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及細則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查前職廳遵令擬呈  
保衛團施行細則及編制各表一案、奉 鈞府  
指令第六一八八號開呈及附卷均悉、當經發

能範圍內、由民政廳分別核議呈候核定。

(六) 軍江處簽發劍川縣長黃雲呈請嚴懲刁  
紳張製錦種種不法一摺請核示案。

決議 如擬照辦。

交參謀處發復後經發交軍行法處編審委員  
會審核簽復、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後開、  
令仰該廳遵照修正辦理等因、計發還原呈一  
件、並修正細則一本、縣保衛團法一本、各  
表一十七張、奉此、遵即查照修正案另行繕  
印成帙、除頒發通令各縣限期遵辦、並分別  
咨函外、理合檢同細則二份、備文呈請 鈞  
府查核備案、並轉報 內政部備案、實沾公  
便。謹呈

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軍部頒發保衛團法第三

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之團保局團務委員會、及其他關於團務之組織、一律撤銷、悉依部頒縣保衛團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改組保衛團。

##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雖屬於省政府民政廳、專任辦理各該縣一切保衛事宜。

## 第四條

各縣因地方情形之需要、應設常備隊、其編制分甲乙丙三種及中隊一種。

## 第五條

各縣就原有區域、劃分若干區、設立各區保衛團、以第一二三四等字樣分別之。

## 第六條

各區下設甲長牌長等職、以資佐理。

## 第七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各縣地方原有團防局設置之。

## 第八條

保衛團應用圖記、由民政廳刊發、但非關於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一節 縣保衛團

## 第九條

各縣保衛團得設置人員如左

(一) 總團長一員、以縣長兼任之。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總團長就各該地方遴選品行端正士紳委任之。

## 第十條

總團長稟承 省政府及民政廳有管理全縣保衛團一切事務、及調遣指揮考核任免團務各項人員之權。

## 第十一條

事務員稟承總團長之命令、分任職權內一切事務。

## 第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團保之規約。



民政

(二) 關於團保召集之。

(三) 關於督飭清查全縣戶口彙報冊籍並辦理清鄉事事。

(四) 關於團保違反規約之報告

(五) 關於查報各區團務狀況及編聯保甲。

(六) 關於征調團兵入伍及退伍事項。

(七) 關於監督團兵之訓練及指導事項。

(八) 關於本縣團款之籌集及支用報銷事項。

(九) 關於保管槍彈及製備服裝事項。

(十) 關於本縣水火災難及土匪強盜之警戒事項。

(十一) 其他屬於本縣團務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節 常備隊

四

各縣保衛團應設常備隊，視地方之財力、匪情之輕重，分甲乙丙三種，以集中訓練捍衛地方為任務，但各縣境內如盜匪稀少，勿須設置大隊者，酌設一中隊，並全無匪警地方，此項常備隊，即勿庸設置。

第十四條

各種常備隊編制，另表規定之。各種常備隊得設置人員如左。

(一) 大隊長一員、隊附一員、由民選廳遴委富有軍事學識人員充任之。但遇事勢之需要，亦得由總團長遴員呈請民政廳核委之。

(二) 中小隊長若干員，由總團長遴選合格人員，分別委任，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三)政治訓練若干員、由大隊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總團長委任、並呈報省或府民政廳備案、其餘應設人員、照另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大隊長稟承總團長之指揮命令、管理所屬各隊教育訓練槍彈服裝餉糈內務衛生等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大隊長應督飭所屬官兵、嚴守紀律、實行一切命令。

第十七條

大隊長得於職權範圍內、考核所屬勤惰、執行獎懲。

第十八條

大隊長對於教育計劃、應按照教育表、酌量進度規定預定表、督率各中隊嚴格教練之。

第十九條

前項教育表另規定之。  
大隊長關於團務應行改進事項、

應呈請總團長召集所屬團務人員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大隊長對於勦匪清鄉之計劃、指揮偵查緝捕等事、及關於團務一切設施、均應稟承總團長負責辦理。

第二十一條

隊附稟承總團長及大隊長之指揮命令、辦理所屬各隊之教育訓練及槍彈服裝內務衛生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隊附應輔助大隊長辦理關於勦匪偵查緝捕及本團一切設施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中隊長稟承大隊長之指揮命令、管理本隊之教育訓練及槍彈服裝內務衛生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中隊長應按照學術科目、預定進度表、逐日認真教練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學術科目預定進度表、由大隊長擬定、呈由總團長於每週實施後、轉呈民政廳查核。中隊長得於職權範圍內、考核所屬勤惰、執行獎懲。

第二十六條

中隊長應注意黨化教育、精神教育、維持軍紀風紀、并屬於職權內之一切事項、均應完全負責辦理。

第二十七條

小隊長稟承大中隊長之指揮命令、管理本隊之教育訓練及槍彈服裝內務衛生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小隊長應養成所屬團兵、尊重武器愛惜彈藥之習慣。

第三節 區保衛團

第二十九條

各區保衛團設團長一人、在自治區長未委定以前、由總團長就該區內、擇其鄉望素孚辦理事項。

第三十條

團得力之士紳委任之、并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各區於必要時、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由總團長委任之、仍呈報 省政府民政廳備案。各區團長副團長之指揮命令、辦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區團務事項之召集。

(二) 關於本區經費之籌集及出入報告。

(三) 關於本區團兵之徵調事項。

(四) 關於巡視本區團務狀況及綢帶甲牌。

(五) 關於監查本區團兵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補助縣團執行職務事項。

(七)其他關於本區一切團務事項。

第四節 甲牌長

第三十二條

各區甲牌長等職，在鄉鎮團長未委定以前，由區團長就該甲牌內擇其鄉望素孚辦團得力之士紳，呈請總團長分別委任，并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如增設副團長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各甲牌長受總團長之指揮命令，辦理徵募補充警款購械登記、壯丁調查戶籍以及清鄉事宜，並補助關於本區內一切團務事項。

第三章 兵役

第五節 徵調

民政

第三十四條

保衛團之兵役，分常備預備後備三種。

第三十五條

常備役以本縣區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充任之。

第三十六條

各縣設預備隊，其應用何種編制，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視各縣地方之需要情形，自行選擇呈請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辦理。

第三十七條

常備團兵之徵役，先由各區團調查戶口編定牌甲，按照常備隊等次，應設兵額，由各區團照數分攤之。

第三十八條

徵調團兵必須按照牌數順序調充，不得任意抽調，及免征或違徵。

第三十九條

常備團兵役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復行徵調次期，順序接

第四十條

充、每期徵畢、應將團兵駐册登記表、造報民政廳備案、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縣除額設常備團兵外、得按徵調壯丁編入團保名册、作為預備團兵、但有保衛團法第五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役。

第四十二條

各縣團兵凡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均須服後備兵役、不能解除富兵義務、其免役與否、仍照前條辦理。

第四十三條

凡已充過一次常備兵役者、不得屢續充二次常備兵役。如遇匪警較緩、常備團兵不敷分布時、得召集預備兵役、如遇常備預備役均須出境擊匪時、為守備地方計。得召集後備兵役、但事定後、應即聽其退

第六節 退伍

第四十四條

常兵役以服務滿六個月為期、准予退伍、得發給滿役證書、

第四十五條

滿役證書式另定之。常備兵役退伍後、由各區預備役順序徵調補充、但因補助教育、得酌留三成以下之老兵、

第四十六條

協同助教。此項老兵、特定為一年。退伍常備團兵服務期滿、退伍在十五年以內者、仍為預備團兵、在十五年以外者、為後備團兵

第四十七條

各縣預備團兵其由壯丁徵調編入團保名册者、為補充常備團之用。其業經退伍服役者為臨時徵調補助則匪之用、至後備團兵、在匪情緊急時、補助常備後備團兵担任後方防務、但

第四十八條

限於本屬境內。

各縣常備團兵，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務將前團保團習，完全剷除，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主旨。

第四十九條

各縣常備團兵，應受學術各科，由大隊長酌量進度，詳細規定科目，督率各營隊長，按照預定表逐日切實施行，並將各表編訂，每週呈由總團長切實考核，按月彙報民政廳查考。

第五十條

學科一項，除典範令外，並應授以黨化教育及政治常識、公民常識等科，由政治訓練員担任之。

第五十一條

訓練期限以六個月分為兩期，第一期三個月，以完全習得戰鬥諸動作為準，第二期三個月

政 民

第五十二條

以增進軍事知識及野外諸勤務為準。

第四章

第八節 聯團

第五十三條

保衛團兵勿論常備預備後衛，除關於地方治安事件得調遣服役外，不准私行役使。

聯團

第五十四條

各縣各區保衛團，應於平時互相聯絡，凡甲縣與乙縣及甲區與乙區接近之處，規定每旬或數日會哨一次，並預定緊急信號，遇有匪警，立即援助，不得坐視不救，及藉故推諉。各縣地方，因山川險要關係，得聯三縣以上五縣以下為一聯團區，特開聯團會議，商定聯團應援各事宜，其聯團辦法及聯團區域，由各縣總團長會同

九

民政

擬定。呈請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各縣聯團遇有匪警、應行合擊時、得由各縣公推一人爲臨時指揮、事定後即行取銷。

第九節 考核

第五十六條

總團長對於各區保衛團、應隨時親往巡查、並常川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五十七條

各縣保衛團改編完成後、除由民政廳長出巡考查外、并得由民政廳委派民政視察員、分區逐項檢查、

據實呈報、以定獎懲、此項視察員、每年至少須有二次以上。

第十節 槍彈

第五十八條

各縣保衛團槍枝、按照編製名

一〇

額、分配足數。

第五十九條

各縣保衛團槍枝、應儘原有之完好者、先行配用、其有鏽壞或零件損失者、亟應修理完全、以資應用。

第六十條

各縣原有公槍、除配發現有團兵外、如有餘數、應由總團長認真保存、逐一烙印編號登記、倘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一條

各縣原有公槍、如有不敷分配時、一面由總團長區團長等、先向民間借用、一面由總團長查明不敷之數、備價呈請省政府核定購領之。

第六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槍枝配發足額後、如因剿匪捕盜、或他事損失、必須補充時、仍准備價請領、(但每縣購領一次不得過五十

第六十三條

枝一其所損失之槍枝、應否賠償、視當時情形呈請酌定之。  
各縣保衛團槍彈、應由各級隊長督飭團兵、每一星期拭擦一次、不得任其濘壞、致滋貽誤。

第六十四條

各縣保衛團槍彈、應由總團長區團長及各該團隊長官、認真妥慎管理、倘有無故損失及團兵拐逃情事、應責成各該長官、分成攤賠（總團長區團長攤賠三成大隊長攤賠五成損失槍彈、中小隊長攤賠二成）撥款留作購備槍彈之用、

第六十五條

各縣保衛團槍枝配發之彈、以現有者分配、如不敷分配、或因公用盡時、准予備價購領、（但每縣購領一次不得過一萬

民  
政

第六十六條

發）各縣保衛團槍彈、遇官長更換時、應按號碼列正式交代。

第十一節 服裝

第六十七條

各縣保衛團兵服裝、應仍用灰色領章上綴以縣名、如建水縣黎縣等字樣、以資識別、惟士兵領章既用紅邊黃心齊字、縣線須用青色。

第六十八條

保衛團官兵領章、校官紅邊藍心、尉官紅邊白心、士兵紅邊黃心、官兵符號由右至左、右邊訂地名、用中國字、左邊訂九、星、表示大隊、其餘加亞拉伯字如123等、表示中隊番號。

（未完）



財政

○祿監督呈報

裁撤關務日期

本府據卸恩茅關監督蔡顯藩。覆遵令裁撤日期及交代情形、請核示由、經請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鈞府第六二五六號指令、據職署呈代電一件、為請咨部准由邊地行政官監督關務、免喪主權、暨呈所稅務司擅將易武猛烈兩處改為包辦各情、請核示一案。奉 令開、冬代電悉。當於九月三十日、提經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關監督一職、曾咨准財政部咨覆、仍照裁撤。至易武猛烈兩處改為包辦、究係如何情形、由財政廳詢問擬辦。除分行財政廳遵辦具報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當即遵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裁撤、所有護關隊官兵、及關務科員司、亦於同日解散。覆查此次機關裁撤、與更換長官之交代不同、自應分別辦理。所有查籍案券物品等項、自應移交稅務司保管、惟監督銅符關防一顆、係奉 前雲南巡按使轉奉 中央頒發、應由職署另案呈繳。槍枝一項、係由道署領用、當然不屬於移交之範圍。復查職署護官隊官兵及關務科員司、所需每月經費、均已由職署發至十月三十一號止、而向稅務司所領者、僅只領發本年三月底止、其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款、共應領銀四千二百元、又追加之一二三等月每月經費一百元共三百元、二共合銀四千五百元。均係由職署挪借他款墊用。除函稅務司發給、並移交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裁撤日期、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條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執行法令、本省各機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等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官負責辦理之。○各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軍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法律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布之有同等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類，有公文或裁「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銀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酌量分送。○分送各省、市、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送過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屬各報，應即通知本報，以便補寄。○本報刊布之類，有公文或裁「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有遺漏者，應即通知本報，以便補寄。○本報刊布之類，有公文或裁「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有遺漏者，應即通知本報，以便補寄。○本報刊布之類，有公文或裁「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詢本報，應即通知本報，以便補寄。○本報刊布之類，有公文或裁「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有本報，應即通知本報，以便補寄。○本報刊布之類，有公文或裁「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
- 十一、前項有本報，應即通知本報，以便補寄。○本報刊布之類，有公文或裁「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發行、曾經呈准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三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發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二六六期 ●

特載

調令各機關造報政治工作

教育

核准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漁生滙

款貼水辦法

優待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丁績

建設

建議呈請保障修築公路之地方官

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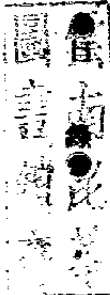
指令錫務公司董事公司賬目即該董

事等負責清查

司法

通令河口督辦准予兼理司法

高院轉令所屬協緝江西羅天素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繁瑣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之最大恥辱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廢廢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設去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亦求中禮不可過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隱涉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接督轄系統職權範圍應與考核信實必罰錄姓名以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委贖習宜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款可替否互相權衡功過合作功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特 載

## 訓令各機關造報政治工作

本府訓令各機關造報政治工作、茲錄令文如下。

為令事、查按月造報政治工作報告以憑考核一案。關於各省行政上之效率與進展、至重且鉅、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將每月政治工作彙報、以憑審核等由。並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飭每月彙報政治工作一次、以憑考核等因、復准 中央政治會議電催、飭將本年一月至五月各月份行政報告分別彙報到府、以憑審核勿延為要等由。迭經令飭並分令遵照辦理各在案。茲為整頓該項報告以爲考核本省行政上之效率及進度、特規定造報及補報辦法。(一)自本年一月至五月、各月份行政工作報告、迭經 中央

特 載

政治會議電催速報、勿容再緩、各廳署未經造報者、限於二十年一月十日以前補報到府、以憑審核彙轉。(二)自本年六月至十二月各月份行政工作報告、各廳署未經造報者、限於二十二年二月底以前補報到府、以憑審核。(三)自本年十二月份起、以後每月份之工作報告、應須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報(例如一月份工作報告須於二月十日以前造報)到府。以憑審核彙編。(四)各廳署執須指定專員負責辦理、該項報告。並將該負責人員、職名呈報到府、俾予必要時、得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召集會議討論進行程序。(五)各廳署行政工作報告、應須照 國民政府行政院制定之表式填註、勿得參差、至該項表式、已令飭官印局照式印就、可逕向核局借用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一

教育

○核准

優待升學國內大學  
專科生匯款貼水辦法

本府據教育廳呈稱：查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生匯款貼水暫行辦法，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本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予照准，即即遵照分別擬令飭知財政廳及錫務公司遵辦，暨公佈遵行，附件存。此令。

▲階原呈及辦法

案查職廳呈轉旅外滇生呈請恢復減半匯兌，由政府貼水託錫務公司代辦一案。經奉鈞府第六三一九號指令開：「呈悉。當於十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一九零次常會議決議：仍由該廳在照規定旅外滇生限以國立大學及教育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之本科正額生

始得如呈辦理。即指令擬具辦法，以資轉飭財政廳及錫務公司遵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擬具雲南省政府特許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滇生匯款貼水暫行辦法一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特許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滇生匯款貼水暫行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獎助本省高級中學畢業生出省升學起見、除由教育廳照

章核給獎學金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省幣價折匯國幣本回復常態以前、特許升學國內大學專科之滇籍生、於其法定在學期間、每年得向本省政府指定之匯兌機關、滙出國

幣二百元、其匯款貼水、得照當日市價、減收二分之一。

### 第三條

前條所稱升學國內大學專科之滇籍生、以考入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暨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爲該大學或該學校之本科正式生經學校出具學籍證明書、由教育廳審查合格者爲限但特許之名額、得不受本省獎學金所定名額之限制。

### 第四條

特許優待之滙款機關、暫行指定雲南滙豐錫務公司省分部、其匯水減半之損失、由省政府就省庫償付之。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滇籍學生、欲享受此項特許優待、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學歷及畢業年限、在省之家屬或滙款代理人、在本省之永久固

教育

### 第六條

定住址、呈由所在學校出具學籍證明書、轉函本省教育廳、經廳審核調查合格後、轉請雲南省財政廳暨雲南滙豐錫務公司省分部、分別登記註冊、並由教育廳發給該滙款生之家屬或代理人一優待滙款特許證、執持備用。

### 第七條

特許優待滙款之學生、其每一滙款數目、以第一條所規定者爲限。並每年至多祇能分兩次交匯、否則指定滙款機關、得拒絕代滙。

### 第八條

凡滙款時、學生之家屬或代理人、須將特許證交由滙兌機關查驗。倘有疑義發生、應俟調查明確、始行收受代滙。

此項優待滙款之有效期間、自各該生呈奉核准之即月起、扣至該生法定畢業之時期爲止。於特許證上註



## 教育

明。畢業後若升學或轉入他校，須另案聲請特許，原特許證無效。在特許優待進款之有效期間內，倘本省幣價已回復常態，雖有效期間未滿，其特許證應即停止適用。

### 第九條

凡特許匯款優待之學生，須聲請所在學校將每學期之成績函報教育廳一次。其無成績真報者，即應認為離校，停止其優待。

### 第十條

受特許匯款優待之學生，有成績不及格，或中途退學及被學校開除等項情事之一時，即取消其優待特許。

### 第十一條

受特許匯款優待之學生，若有冒名頂替或將特許証轉讓他人等項情弊，一經查出，除撤銷其特許證外，並責令該生家屬或代理人加倍賠償以前所受特許優待之匯

水。

四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大學之學生，倘畢業後繼續升入本大學之研究所為研究生經學校證明者，得不受第八條之限制，繼續享受特許優待，但其期間以兩年為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行之。

## ◎優卹

教育廳費  
管理局局長丁績

本府據教育廳呈另擬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故局長丁績卹金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給予該丁故局長三個月辦公之應、核與通案相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 建設

## ▲建廳保障修築公路之地

地方官

本府據建設廳呈據奉定縣長何啓洲呈為修築公路、請予各地地方官相當保障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

呈悉。各屬官民互相戒勉、努力工作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分別擬令及佈告長候核行。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職廳前據滇西公路技監李勉昌呈修築公路困難各情、此後進行應採方針、尚列甚詳、當經據情轉呈。鈞府經提交第十五回次省務會議核定指令下廳、復經轉令各縣及各路技術人員遵照在案。茲據奉定縣長何啓洲呈復內稱、查建築公路為國家要圖、職稱奉令當於去年十二月及十九年

建設

一二兩月將縣屬各區公路完成、擬於本年秋季、由縣修達呂合、以通省道、惟查各縣公路修築之不力者、實由於各縣長欲見好人民、致有各種障礙、如前令李技監之所呈、且人民信口飾詞、動與地方官為難、率然上告、時有咎聞。滇西路之所以難成、此等弊病、亦為其一。此後修築公路、於各縣地方官請予相當保護、公路自易於有成等情據此。竊查公路之修築、工程上固須各級技術人員之測量設計指導、而吾滇係採以工代股之辦法。縣長為親民之官、所有派工及各種進行上、須經各縣長處理者為多。地方奸民以修路之糾紛、稍不如意、不逞詞妄控、即暗中作難、懦弱者流存患得患失之心、遂思見好人民、而事事遷就。即奮發有為者、亦以與

五

論之不公、黃黃之足畏、亦不免無形軟化、各存五日京兆之心。故欲得不避嫌疑、不辭艱險、猛勇精進之官吏。以期環境、實不多遠、當此訓政開始、負建設工作之幹部人員、致使各有顧慮、交通大業、影響非淺。廳長官公路、經過各縣之官吏、如有假修路之名、而貪墨濫職或奉行不力敷衍塞責者、查明固懲嚴加譴懲。而各地方奸民、如於公路之修築、妄思搗亂、藉故阻撓、捏詞誣控官

### 農

### 礦

#### ○指令

錫務公司董事會  
即由該董事會負責清查

本府據錫務公司董事陸崇仁等呈請組織清查委員會澈查陶總理任內賬目公布、以息浮議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清查公布、原屬正辦。但無庸組織委員會、即由該董事等負責清查可也、仰

吏者、查明亦請按照法律、予以重究、以資警惕。似此官吏人民、相率有成、互相努力、公路之成、或可拭目以待。據呈前情。除以修路既不可見好於人民、亦不可藉事弄擾等語指令該縣外、理合據情轉呈、懇請俯賜衡核通令布告、兩加策勉、俾其上下一心、合力工作、公路前途、實為幸甚。是否有當、并祈。預調示祇遵。謹呈

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為呈請核衡示遵事。案准公司總理陶鴻憲函開、竊維人格貴乎自重、原不必求諒於人。而服務公家、又實有不能不明心跡者在、鴻憲自任錫務公司總理、三年於茲。對於

公司用人行政。物款出納。無不戒慎恐懼。竭心盡力以赴之。自問雖云無愧。然公司事務殷繁。職工衆多。措施失宜。出納不當之處。正恐難免。局外不明內容者。每多揣測擬議。甚有當面譏嘲。稱爲富有。種種使人難堪之處。本不足計。惟職責重大。爲數千職工之領袖。如此疑議橫生。何以副政府及股東之委託。言念及此。灰心已極。曾迭次具呈請辭。以圖歸休。但夫批准。方異此次改選。得以卸除仔肩。不料開會結果。又選委鴻憲連任公司總理。奉命之餘。無任惶悚。進退維谷。午夜不安者旬日。本擬請辭。蒙大會各董事之勸勉。公司各職員之慰留。不敢固執。帶違盛意。非因本已任內之計畫未辦貫徹。不得不勉爲其難。但尙有要求大會可決。方敢復任者。公司近三年間。鴻憲任內一切物款出納帳目。均乞大會提議。推舉股東。或呈請會府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一清

具  
續

查委員會。將鴻憲任內各帳目。僅三月或半年內。澈底清查。報告股東。務使真相明瞭。以後一切進行。方易着手。否則總理一職。誠有不敢規顏濫竽者。蓋當此紛亂社會。凡建設生產事業。頗難進行。若股東信任不專。外間又多浮議。即興趣減少。業務大感困難。務必平徒勞而無益也。至清查之後。請從詳報告公司官商股東。無論鴻憲或公司任何職員。有違法舞弊之處。請按律究治。若查無弊端。使鴻憲心跡明瞭。自當專心一致。督率公司職員努力奮闘。無論如何勞瘁。在所不辭。日敢負責担保公司產錫於二年內。較現時當可增加三倍以上。以求不負政府不負股東。區區私衷。尚乞俯納。所有提議請組織清查委員會久緣由。是否有當。敬乞大會公決。並希見釋等由到會。當於十月二十九日開第四次董事會議。詳加討論。茲請該總理函請組織委員會清查經營帳目。實

七

為公司業務前途起見、詞意既極懇摯、應即如請轉呈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委員會、切實清查、明白公布、以息浮議、而利進行。業

經一致表決在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 司法

#### ◎通令河口督辦兼理司法

本府 據高等法院呈請河口督辦、兼理司法一案、經本府核准、通令各法院、各縣長、各督辦、各縣佐、各行政委員、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查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及所屬對汛兼理司法權、自民國十五年、由前省公署通令、一律取消、後于民國十七年、省政府允准麻栗坡紳商岳鐘等之請、於麻栗坡所屬六對汛區域內、設立一司法公署、嗣因本省各縣司法公署、遵照內政會議議決

案，一律裁撤、所有該麻栗坡特別區司法權、復經 省政府核准、暫由麻栗坡督辦、照舊辦轄、其河口對汛督辦、迄未照舊兼理、本院以同為對汛督辦、一則兼理司法，一則不兼，而河口督辦、又因種種關係、亦實有暫行仍舊兼理司法之必要、為謀救濟及劃一起見、當經擬具照舊兼理司法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議示遵在案、茲奉第五七九一號指令開、呈悉。當於七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一七零次會議議決、准如所請辦理、仰即令飭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本院原呈抄發、令仰該 合照、切切此令。

## 二 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河口廳聚坡對汛督辦、及所屬對汛、向來兼理司法、迨民國十五年、由前開廣臨時善後督辦李選廷、備陳督辦及對汛、兼理司法、種種積弊、呈請將該兩督辦、及所屬各對汛、兼理司法權、明令一律取銷、以蘇民困等情、呈請前省公署核准、照案取銷、通令遵照在案、嗣於民國十七年、據麻栗坡紳商岳鐘等、呈請就麻栗坡所屬六對汛區域內、設立司法公署、當經職院前院長王燦、呈奉鈞府核准照設、時以河口同爲對汛區域、亦有同時設立之必要、經將該紳商岳鐘等請求、即呈抄發、飭令依照麻栗坡辦法、就地籌款設立、旋據河口督辦楊化中呈覆、經費無着、無從設立、是以河口對汛督辦區域內、即未設立司法公署、嗣又于十七年九月、本省各縣司法公署因遵照內政會議議決案、一律取銷、麻栗

司法

坡司法公署取銷後、所有該區司法權、即經呈奉鈞府核准、暫由該麻栗坡督辦、照舊兼理、而河口對汛督辦、即未照舊兼理司法權、是固爲對汛督辦、一則兼理司法、一則不兼、仍非劃一之道。且河口名雖未兼司法、而事實上、又常有辦理司法事、似亦大欠妥協、加之河口爲本省衝要門戶、通逃甚多、而該管各地方人民、又多與原管各縣治、相鉅甚遠、今因不兼司法、遂致令飭緝捕兇犯、主管機關、及該督辦、事實上均多窒礙、而該管各地方人民、遇有民刑訴訟、均須分赴各原管地方行政官廳起訴、道途往返爲艱、所費亦不貲、種種窒礙、故職院再四思維、該河口督辦、兼理司法權、實有恢復之必要、且前李督辦、所呈對汛督辦、兼理司法權、似亦重在對汛、而非重在督辦、況即重在督辦、則麻栗坡既已兼之矣、河口又何獨不可、又況不由督辦兼、則仍須由各

九

蘇兼、固不能遽設法也、既由各縣兼、則與由督辦兼、雖曰彼善于此、然究未見有大愈於此者、故河口區域司法權、擬請仍照麻栗坡辦法、仍舊由該河口督辦暫兼、以昭劃一、而期便利、至所屬各對汛、誠如前李督辦所呈、因用非人、往往以兼理法權之故、魚肉邊民、弊端百出、若再兼理、必至體盡骨枯而後已、故兼理司法權、擬僅限於督辦、其餘所屬各對汛、擬仍照前案不得兼理、以杜流弊、院長為整理起見、答荷 俯允、再由院令飭遵照、所有擬請各由、理合具文呈請鈞政鑒核提請示遵。謹呈

○高院所屬協緝江西羅天素

高等法院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公函、協緝羅天素一案、通令各法院、各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准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第一六四號公函開 逕啟者、查羅天素因反革命罪、曾於民國十六年、經前江西懲治共產委員會特別法庭、判處拘役四十日、發監執行、嗣經因病在監保釋在案、本年五月、據江西國民日報載、新任玉山縣長羅天素、現經該縣旗省同鄉、呈控共黨、請收回成命等情、當經敝首席檢察官。函請江西省政府、將該被辟撤職解院、繼續執行、旋准函復照辦、轉令自行投案各在案。迨今日久、未據該被告羅天素投案、殊屬乖謬法令、若不嚴予緝拿、殊不足以維持法紀、而息隱患、除函請江西省政府通令緝拿外、相應開具該被告年籍、函請貴院查照、即煩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執行、至編公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協緝、務獲解案執行、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體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件刊行。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期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軍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成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冊，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刊專送。分送各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有云報遲延情事，應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等機關函達，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一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應以杜絕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備報費函索，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費，均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停送。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溫文特，應由本報代為委託。並將報內各屬辦理，並編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備轉取彙轉，不得託兩自行刊布。如有違者，應由該機關退還其報，以資核辦。否則即由後備轉。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正之。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總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訂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二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二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報

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三一四號

電 理 線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粵省軍政府特刊特刊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二七期

特別要件

令發四中全會議決刷新政治案

(登報代令)

特載

令知監察院成立日期(登報代令)

任命蔣建中山紀念委員會

財政

會委大姚勸災委員

司法

高院轉令取締公安機關人員賭博案

如辦江

高院通令監犯假釋官防冒濫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視察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忠之所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與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  
與除或加以嚴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乘移近者查民困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散漫等弊亟宜屏除  
國委不致古有調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求中禮不可刻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官吏為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關續  
與與與考核信實必開察名實為要

## 七 嚴獎懲

上下開明政績優良者宜獎勵不但是官對民應嚴密審查即官員對長官亦  
應獎勵如有劣績應予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者治乃有林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政績優良者宜獎勵不但是官對民應嚴密審查即官員對長官亦  
應獎勵如有劣績應予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者治乃有林明之望

## 特別要件

### ▲令 四中全會議決刷新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四中全會議決刷新政治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為登報代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七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經一百次國務會議決

特別要件

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選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七款、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第二項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碍通常政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須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担負、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籌集軍事善後專款一節、飭由財政部遵照議決原案辦理為要。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轉飭財政部

### 特別要件

特籌集軍事善後專款一節、遵照議決辦法辦理、並通令各都會各省市政府暨威海衛管理公署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咨請 總指揮部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二)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  
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一)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當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

### 二

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秘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秘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 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 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

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

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為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部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 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三) 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誡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提奮、切實負責。

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

特別要件

戒條例。

(五) 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為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

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 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細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隱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 厲行減政裁併廢止驕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特別要件

【八】限期成立主計處 直隸於國務、

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浩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繕造、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誠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合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職懲治法、規定

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者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度、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

四

更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贖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并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埋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 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中央施政之中心。

- 一、消極方面 集中於剷共剿匪 禁烟裁厘之工作。
- 二、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地方施政綱要集中於、一、肅清

- 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修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機於剷共剿匪、中央應視為最要

- 一、機於剷共剿匪、中央應視為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
- 二、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
- 三、覆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

特別報告

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以內完成之。

- 1、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 2、欠餉之清理、
- 3、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 4、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遺留與收容、
- 5、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恤、
- 6、戰時出



## 特別要件

7、士官兵之發給。8、士兵教育訓練計畫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9、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10、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二、關於軍車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備專款，不妨得通常政費預算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緊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并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 六

三、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 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原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 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擬定方案，呈報核定。

### 令知監察院成立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監察院成立日期、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四

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七號訓

令內開、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

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

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尋短

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

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

原案函請查照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一

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

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務性質分令派辦、

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業

特 載

將原案規定各款、分別令飭遵照在案。現由  
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監察院改限於民  
國二十年一月成立。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  
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  
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  
。此令。

### 任命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

本府任命唐繼鏞等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  
員會委員、特訓令該員等遵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茲本府於十二月五日第

二〇一次會議決議加派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

一案、當經議決、加派唐繼鏞孫傳芳蔣鼎高

蔣楓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除紀錄

議案并分行外、合將任命狀檢發令仰該委員

特載

遵照祇領具報。此令。

附任狀

任命唐繼孫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此狀。

員，此狀。

任命孫渡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此狀。

員，此狀。

任命穆嘉銘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此狀。

員，此狀。

任命高蔭槐為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委員，此狀。

### 財政

#### ▲會委大姚勘災委員

本府據大姚縣縣長宋朝選呈報，該縣屬南區地方，於本年秋間，先被冰雹，繼遭大雨，以致損壞田禾，災情奇重，請委員會勸等情，當經本府發交財政廳核辦，由該廳會同民政廳委令姚安縣長崔崇，前往大姚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報告。委令如下

案奉。省政府發下，據大姚縣縣長宋朝選呈稱，呈為據情呈報，懇請鑒核委員會勸

事。竊於本年陰曆八月二十七八九等日，先後據南區紳民汪如龍、沈思義、王盛邦、吳連光、賈以達、歹必得、詹際明、夏永康、騰起鳳、林秀喬、錢長澤等呈稱，緣於八月十六日正午，天降冰雹，將已熟之黃穀打落殆盡，只料遭此浩劫而已，不意是晚大雨如注，十七日陰雨連綿不息，卒至二十七日始稍晴霽，已達旬餘之久，以致山溪暴發，河水陡漲，將沿河田畝將熟之芻，及未打落之穀，一概淹沒腐爛，收穫無望，半載辛勤，

付之東流、悲酸遍野、不惟一年生計攸關、錢糧貢賦、無所措納、慘遭浩劫、萬分無法、惟有連名具情、懇請轉呈省政府核委會勸、將民等之被淹田賦、悉數豁免、俾蘇瀾閩、否則勢難爲生矣、各等情、據此、縣長當即親詣履勘、勘得該區沿河田畝、已熟之黃穀、實係被冰雹打落半數、次被河水陡漲、堤壩潰決數十丈、淹沒腐爛無餘、顆粒失望、確已成災、聞之深堪憫惻、當經令飭各該村紳耆人等、一面趕速合力工作、修復河堤、使水歸流、以弭潦原、一面設法挑挖沙石、早種夏糧、藉資彌補、但查該區各該村等、於本年秋種、大非昔比、初則旱澇不均、繼則雨晴半調、以致辛勤倍蓰、只冀豐收、而仰事俯畜、完糧納稅之需、綽有餘裕、並藉往年年災兩患之未復、何期穀已成熟、遭此奇災、縣長實在保民、豈能坐視、只恐仰懇鈞長、澤沛災黎、特懇災區十九年度

財 政

糧賦、以示體恤、惟事關撫恤、縣長未敢擅專、除飭該災民等、靜候請委會勸後、再行按照災歉條例、分別頃畝科額、造具冊結圖表呈請核辦外、所有據情請委會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呈廳、查該縣屬南區、於本年秋季間、先被冰雹傷壞已熟黃穀、繼遭大雨、山水暴漲、河堤潰決、復將沿河一帶田穀冲垮殆盡、聞之殊堪軫念、惟查勘報災歉條例、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本年立冬、係在十一月八號、該縣長遲至十一月十二日、始行呈報、核已逾報災期限、本廳不准、第念災情甚重、且逾限不久、姑予照准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宋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

九

賦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會飭，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大姚縣署，與民趕緊撲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種種雜，會同宋縣長，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在報，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司法

### ○取銷公安機關以人賄縱煙犯辦法

高等法院 案司法行政部令，關於取締公安機關人員、賄縱煙犯辦法，轉令各法院、各縣長、各督辦、各縣佐、各行政委員、第一區獄、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三零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查自新禁煙法、頒布以後，關於煙犯科罪、規定較嚴，因之各地煙犯，每經公安機關緝獲到案，畏於轉送法院，故多甘願賄款，亦周了結，如經派員澈查，苦無確據，蓋

以烟犯方面，恐在干罪，隱忍不言，而公安機關人員，自知違法，更屬諱莫如深，長此以往，非特碍及禁煙，抑且不啻反予公安機關斂財之機，亦擬以後，凡有烟案人民，故意行賄，冀圖倖脫注網，一經調查屬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嚴辦外，並應將繳賄款沒收之，如有不明禁煙法之規定，誤認為違警罰金，並非故意行賄，能在官署據實陳明，暨提出確據者，得依法不罰，其有人民出而告發行賄情事，經查明確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嚴辦外，應將賄款追繳，酌照禁煙罰金充禁規則，提成獎

給之、俾性流弊、而重禁政。爰本上項意義、提出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經函准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先後函復、表示贊同、暨參加意見各在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廳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 ○通令監犯假釋宜防冒濫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監犯假釋、宜詳加審核、以防冒濫、通令各法院、各縣長、第一監獄、各行教委員、各縣佐、各督察、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八九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監犯假釋、載在刑法、本部為勵行起見、並經通令飭遵在案。惟查假釋一項、為行刑累進制最後一階級、於監

獄威信、社會治安、關係均甚重要、故應呈請者、固不可稍延、不願呈請者、亦不容冒濫、至假釋所需之文件、如判決書、執行書、身分證、身曆表等、(新監另有作業表、觀察表、賞譽表、懲罰表、人犯身分關係一覽表)均不可少、尤以行狀錄(新監分甲乙兩種)為最要、各該監獄長官、必須按期審查、據實填載、其有特別行為、足供行刑上之參考者、亦須隨時記入、以為將來應否假釋之基礎、不得因辦理假釋、而始行補造、該首席檢察官、監察執行、見聞較切、遇有呈請假釋案件、對於人犯之行狀、是否善真悔、有無實據、以及書表簿錄、是否為臨時所補造、均須詳加審核、毋得率予轉呈、以防冒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二張。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等項，及「登報代令」之公文公費刊行，在本公內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撰擬之。登報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選。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投刊。送外分送各省，則分別登記報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數。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後有延遲運送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屬各報均送，及與各報稿互相交換。凡有「三五」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社稿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者，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空函，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並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按內陸解報費，此兩項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人員負責。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負責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一、本報如有未刊之稿，應隨時呈報核辦。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周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解交納是為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三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務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時報

第一二八八期

特載

令知考選委員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

禁止官吏兼任公營機關職務後事投

機市場交易 (登報代令)

通令第三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作因

公請假 (登報代令)

民政

長應呈報保衛團施行細則(續完)

通令開除黨籍停止黨權等項處分不

得享有公權

財政

路南縣呈請由田賦項下籌集自治建

議等經費不准

永北水災委員會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與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既有瞭解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匪大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節制或加以陳腐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觸接洽查問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責任重大命物難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及權限等弊當官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設官有兩謂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任事官職宜專習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不察其大弊委過於下不可與不官同後各行政長官應按警懲系統權權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對功過宜察察不偏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察其相礙礙分正合正功過多而過少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知考選委員長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考選委員會函知邵委員元冲就職日期，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邵元冲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遂於十二月二十日在 國民政府大禮堂敬請宣誓就職，接受印信，即日啟用親事。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禁止官吏

兼任商業機關職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 載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一四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行政官吏，既為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贏制餘，匪獨有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頓綱紀，嚴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切商賈牟利之行爲。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故違，定予撤懲。凡百有位，尙其戒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

特載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 ○通令

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作因公請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作因公請假論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為通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一號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據

## △ 民 政 ▽

### ○民廳呈報保衛團施行細則

(續前)

貳

浙江省執行委員部呈，凡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與私事曠誤有別，似應作因公請假論。等情。擬請中央函國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因公請假，函希轉陳核示等由過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業由 附抄原函一件，准此。理合簽陳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第六章 獎懲及郵賞  
第十二節 獎懲

第六十九條

各縣保衛團官兵之獎懲，按保衛團法第五章各條之規定，參照本省情形酌定之。

第七十條

各縣保衛團官兵有特別勳績及堅匪有功擲團得力者，按左列規定等第獎勵之。

- (一) 晉級留任。
- (二) 獎金旌旗獎章。
- (三) 菊花獎章梅花獎章。
- (四) 記功嘉獎。

前項第二款之獎，得由各該縣地團款項下支領製給。

第七十一條

各縣地方遇有大股匪徒侵佔，保衛團隊能當場撲滅，克復地方，并奪獲槍枝二十桿以上者，得給予一等獎。

第七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給予二

民政

等獎。

(一) 擊破大股匪徒，奪獲槍械五桿以上，或救回被匪擄去三人以上者。

(二) 捕獲或格斃通緝要犯，或懸有賞格之著名匪首，及反革命份子者；(如獲斃最著名匪首須破格優獎者不在此例)

(三) 協同他縣或他區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確知股匪及匪首或反革命份子踪跡，密報官署，遣往斃或捕獲格斃，經主管官勘驗明確者。

(六) 股匪或悍匪開槍拒捕，

參

能擒獲三名以上，並獲保治安者。

(七) 協同補助軍隊撲滅大股匪徒者。

(八) 設計誘獲情重匪犯五名以上，及捕獲情重匪犯三名以上者。

(九) 破獲積慣窩匪通匪人犯三名以上者。

(十) 破獲秘密集會結社妨害治安之機關者。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酌予三等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第七十四條

(三) 全團槍枝步法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四) 設計誘獲匪徒或兇犯者。

(五) 協同捕匪格斃匪犯二名以上勞績顯著者。

(六) 勤於職務防患未然獲保安全者。

(七) 奪獲軍用新式匪槍一枝以上者。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酌予四等獎。

(一) 補助軍隊擊匪其次出力者。

(二) 擊獲或格斃從匪或匪犯二名以上者。

(三) 破獲窩匪通匪人犯者。

第七十五條

(四) 奪獲銅帽槍枝者。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接濟盜匪軍火謀為不軌者。

(二) 通匪確有實據者。

(三) 臨陣畏蕙退縮者。

(四) 縱兵騷擾地方者。

(五) 縱兵騷擾地方者。

(六) 拐去槍枝子彈或軍用重要物品潛逃者。

(七) 姦淫婦女者。

(八) 勾結匪徒放火肆行搶劫者。

(九) 賄縱匪犯或疏脫重要匪首者。

(十) 各區甲牌內容留盜匪及

民 政

第七十六條

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處一

二三四等有期徒刑。

(一) 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二)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三)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第七十七條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處一

二三四等有期徒刑。

(一) 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伍

民政

第十三節 郵賞

第七十八條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勳匪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或因公瘡故者，依左列規定郵賞之。

(一) 保衛團各級官兵比照游擊隊官兵給郵條，按照原級給郵另表規定之。

(二) 凡陣亡官兵，均一體從祀各該縣忠烈祠，少校以上得呈請從祀省會忠烈祠。

第七十九條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因勳匪捕匪或禦匪奮勇負傷者，依左列規定撫卹之。

(一) 一等傷，官長勿論何項階級，給與一次醫藥費三

陸

百元，士兵給予一次醫藥費一百五十元。

(二) 二等傷，官長勿論何項階級，給與一次醫藥費二百元，士兵給予一次醫藥費一百元。

(三) 三等傷，官長勿論何項階級給與一次醫藥費一百元，士兵給予一次醫藥費五十元。

前項受傷等項另表規定之，其應給郵傷金，得由各該縣地方團款項下文領報銷。

第八十條

各縣預備團兵後備團兵因勳匪及捕匪受傷者，其郵金一律照常備團兵辦理。

第七章

經費



第八十一條

保衛團經費、應由各縣財政局征收保管核發。

第八十二條

保衛團每年應需經費若干、由總團長督同財政局通盤籌畫、確定預算、量出為入、就固有團費（如隨糧團費禁煙補助團費及公租等項）切實整理、免除一切苛雜、（如門戶捐款捐雜貨捐夫馬捐牲畜捐之類）如有不敷、得依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就地籌集之、不得擅立名目、自行苛征。

第八十三條

上項籌款辦法議決後、由縣政府呈報 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施行。  
保衛團經費、除由財政局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局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轉報 省政府

第八十四條

府及民政廳備查。  
各縣常備隊官佐月兵夫薪餉公費馬乾另表規定之。

第八十五條

財政局征收團款、各甲長區團長互相稽查、如有侵蝕舞弊情事、得隨時揭報民政廳查明究懲。

第八十六條

各縣保衛團經費、得由民政廳派往之民政視察員隨時考查之。

第八章

第八十七條

附則  
本省各行政區、原為預備改縣而設、在未經改設縣治時、所有各區行政委員、得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本細則規定各隊常備兵額、純係為防禦盜匪捍衛地方而設、俟各縣盜匪肅清後、得呈請省

民政

第八十九條 政府及民政廳酌減常備兵額。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

政府會議修改之。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已完)

◎通令

內政部咨開：凡受開除黨籍及

停止黨權等項處分，不能享有公權，請轉飭所屬知照一案。特通令省內各機關、暨各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分民字第三九零號咨開：為咨行事：案

行政院第三六五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七七號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據崇明縣政府呈：關於開除黨籍之人、有無公民權、及鄉鎮間隣選舉之當選權、請核示一案、呈請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

棚

示，以便轉行遵照等情。據此。業經據情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示見覆，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五六七零號函復開：案准第一七七四號公函略開：關於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凡受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處分之人、有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間隣各長之權、請轉呈核示見復、以便飭遵、等由一案。查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此意義經於十八年九月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解釋、認為與刑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云云。不日相同、而日相近者、以黨的處分與司法上之處分其原因與手續本不相同而已。論其効力、則了無差別、此為當然之解釋。又所謂本黨政府機關者、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地

方自治機關、如鄉鎮團籌等、均應包括在內。觀於前項解釋案第一二款所載、亦無可疑。至黨權之停止、雖與黨籍之開除有間、然究其性質、實與公權之褫奪後回復前無異、故關於此點、應於開除黨籍者、受同一之制裁、方昭平允。復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方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而宣誓之要旨、則為誓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使其人既受黨的處分、被開除黨籍或在停止黨權期內、自不得謂之忠於本黨主義、即難

### 財政

#### ○路南縣經費不准

本府據路南縣長王慶雲、呈請該縣財政局、呈請由田賦項下、每升附加五仙、作

財政

望其履行公民義務、可以推斷。故此條之公民權、亦不能任其享受。當經提出中央第一零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之黨員、與黨權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團籌各長之權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知、並分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此令。行政委員

辦自治、開辦、建設各要政、祈核示一案。經本府核與議案不符、碍難遵准、指令如下。

財政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前縣長羅鑑堂呈請核示到府；當以查昨經本府明令，實行免除苛捐雜稅，另籌地方警學費案內，於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俟召集地方行政會議，再為決定辦理。是各縣區地方財政，均應候統籌辦理，不能自為風氣，致涉紛歧。

○今該縣長呈稱，因籌辦自治各要政無款，請由田賦項下，每升附加現金五仙，以作自治等款之需；核與本府議案不符，所請困難，令飭羅前縣長暫就原有自治等項經費，認真整理，撙節開支；一俟召集地方行政會議，再為統籌決定，等因指令在案。茲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 ○永北水災委員會勘

財廳據永北縣長安瑞莊，呈報該縣第五、六三等區，甲子年被災田畝，現尚不能墾復及第二區匪患、田地荒蕪，及前報丁卯、壬

戌等年被災各情，前委員會勘一案，當經該廳核明，會同民廳會委華坪縣長張鍾璜，前往該縣，親詣各災區，認真勘辦呈核。委令如下：

案據永北縣長安瑞莊，代電呈稱。案據第五六兩區災民吳樹新陳大林第三區梁果約分團首手榮彰災民毛智才栗山約保董陳鍾賢莫榜等，先後呈報各該約田畝，前於民國甲子年，大雨淋漓，洪水橫流，冲壞良田，石積成荒，具情呈報，已蒙轉呈飭免錢糧五年在案。至已巳年限滿，近年水患頻仍，受災田畝崩潰成河，石積日深，萬難墾復，懇請轉呈永免錢糧，以舒民困等情。又據第二區六得災民王應甲等，呈稱盤匪猖獗，人民流離，田野荒蕪，於戊辰年呈請轉報，暫著蠲免錢糧一年在案。現在匪勢愈熾，男女擱去，房屋被焚，田地全數荒蕪，無力賠繳錢糧，續請垂憐，照舊豁免，一俟匪患稍平，得

踏農事、再為論將、各等情。此。聞之深為  
憫惻、當即飛令建設局長趙世榮、農事試驗  
場長李文精、團務委員趙啓文、分頭馳往查  
勘、呈覆前來、吳屬實在、用特電請、迅予  
委員會勘、分別永免蠲緩錢糧、以卹災黎、  
實沾德便、再前報丁卯復報壬戌永荒、奉令  
委華坪謝縣長會勘、茲因謝縣長業已交卸、  
並請令飭新任會勘、實為公便、合併電呈。  
等情到廳、查永北縣屬第五六三等區、於民  
國甲子年、被水成災、冲壞良田、曾據呈驗  
核明委員會勘、呈准蠲免錢糧五年、至己巳  
年起征、又第二區災民王應甲等稱、因受匪  
患、田地荒蕪、歲屆年呈准、暫免錢糧一年  
各在案、茲據稱第五六三等區、所有甲子年  
被災田畝、石積日深、不能墾復、又第二區

遭匪蹂躪、田地荒蕪、無力納糧各情、果否  
實在、自應由廳令委華坪縣長張鏡璋前往、  
會同親詣各災區、詳切逐畝履勘、勘竣後、  
斟酌情形輕重、應如何酌定年限蠲緩田賦等  
款、分案造具冊結區圖總分表各二份、會  
呈核辦、至該縣屬第五六區龍潭東西沙河西  
川三分田等約、前報丁卯復報壬戌永荒一案  
、當經核明令委前任華坪縣長謝光勳勸辦、  
茲據稱謝縣長已交卸回省、呈請改委新任前  
來、應即照准、一併令委該縣長、查照前案  
併案會勘具覆、除指令外、仰該縣長遵照、  
於文到日、立即馳赴永北縣會同步縣長、  
親詣各災區、認真分別勘辦呈核、仍先將會  
勘情形報查、災情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  
切此令。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定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交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壹元三角

閱全年.....拾肆元肆角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二元五角

閱全年.....三十元

**本報改定價**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

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 一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一 百 二 十 九 期

民政

通令公佈國體協約

指令辭委縣長呈報令勸股匪情形准

予備案

指令彌渡縣長呈請由縣公署楊景修

先年嗣堂推補案

續

任命勸業銀行行長

五務

指令各機關職員應由各該管長官督

促研究黨義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密之研求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百世大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毫末宜嚴行拒絕即微遺應亦宜剷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任事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最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事不遂自有困難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廢食起若方求檢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奢靡

## 六 絕嗜好

官吏應嚴官戒習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家官吏大受獎勵於非不明陞陟不為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嚴懲考核信實必而嚴懲名實並重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官吏實績宜定條規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功過互相核對分工合作功過多寡應盡少設法乃有休明之望

### △通令公佈團體協約法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公布團體協約法一案。特通令各縣長、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三二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團體協約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團體協約法一份。奉此。除令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團體協約法一份，等因奉此。正遵辦開、復奉

民 政

工商部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市、長、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行政委員

#### ●附團體協約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 一 學徒關係、
- 二 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相定、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委任，不得以其團體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第四條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

第五條

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業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六條

勞動關係以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適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實力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

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有担義務。

###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節

###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在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

民 政

給或不願應聘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

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之工

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尚未超過其廠內工人人數

十分之二時。

###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無效。

###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為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倘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

第十一條

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之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三節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為團體

協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

團體之僱主及工人，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 ◎指令

詳雲縣長呈報會剿股匪情形  
股匪情形准予備案

民政廳據詳雲縣長呈報會剿股匪情形，請給獎備案，經核有實在，特指令准予備案如下：

呈悉 此次聯合會剿股匪。而賓川關隘，未能如期而至，殊堪痛恨，既據分呈，應候 綏靖處核示，至詳雲縣三縣團隊官兵，據稱均能奮勇將事，傷斃匪徒十餘名，奪獲匪物槍刀，殊堪嘉許，應准將在事出力官兵，先行傳諭嘉獎。俟匪患肅清，再由該分指揮擇尤請獎，以示鼓勵。此時仍應繼續進剿，務將此股匪徒，悉數撲滅，以靖地方，勿稍疏懈。奪獲匪贓，准予變價充賞。奪獲匪槍，亦准留團備用。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第一區綏靖處十月二十六號命令開：據探報鎮南呂舍瓦窰等處，由進南竄來股匪二百餘名，

民政

係分三組，到處搶人勒贖，等語一案。飭令規定適中地點，調集各縣武裝團一中隊，負責將老英雄一段剷除，仍將匪情隨時報核，等因奉此。正遵辦間，適據姚安縣長崔崇感電，呈請會剿老英雄等，以安閭閻，等情前來。職部先已分令四縣調集團隊，規定口令、符號，分別指定地點，限十一月八號以前到達，由副指揮高寶善督率進剿各情形。均已呈報綏靖處查核，並分別令行在案。茲於本月十七八九號，據副指揮及各團隊先後報稱，詳屬與匪團隊，約計五百餘人，遵照所指各地點，防堵進剿。因山深管密，此堵彼竄，只得分投搜擊，迨至十八號午後三時，姚安團隊渡等至署場，匪即由神廟哨竄入四白麼，旋據鹽豐郭中隊長永安飛報，匪已與該隊抗時，急待會攻等語。當即會同各部直抵匪穴，開槍轟擊，匪衆尤頑強抵抗，經各隊奮勇進攻，登時擊斃賊匪三四人。衆

五

始潰散。復跟踪追勦、鄰團同時擊獲鈎鈎槍一枝、大栗色驃一匹、鮮雲隊兵張步雲、李彥清、奪獲匪牙骨牌袋一隻、雙刀一對。匪被死傷七八人。遂由東方山梁潰散、時已天黑、路陡山峻、不易追擊、始行撤隊、各回宿營。查晝夜匪退方向、前經鈎鈎長指定、由賓川縣團隊防堵、該縣團隊、迄今未到。次日又據各團隊報告、姚安團被匪擊斃隊兵楊文亮、黃元帶二名、均各損失毛瑟槍一枝、中隊長羅文秀、足跌負傷、隊兵馮沛明、右肩亦負槍傷、鮮雲團隊兵劉煥彩、左膝負刀傷、餘無恙。查職部各隊、此次會剿匪徒、官兵均皆熱心毅力、懇請鈎鈎長從優獎勵。姚安中隊長羅文秀、三角聯合隊長李天祐、普潮聯合團大隊長李崑、鮮雲團分隊長王培明等、均資鼓勵。其姚安團隊、損失槍枝、及各隊消耗彈數、暨陣亡隊兵、俟另案報請核銷給恤。各等情先後據此。查此次剿匪、雖

未將該匪殲滅淨盡、而聯合區團隊官兵、均能奮勇將事、傷斃匪徒十餘名、奪獲匪物槍刀、殊堪嘉尚、茲將此股匪徒辦理肅清後、再行彙報分別獎叙、以資策勵。至各團隊奪獲匪贓、請准照價充賞。所獲槍枝、准予留團備用。惟此次賓詳鹽姚四縣聯合會剿、而賓川縣團隊未能遵令協同動作之處、已另案報請核處核示在案。除由職部另訂口令符號、督飭各縣團隊認真遵守實行、並一面整頓補充、一面派幹探偵查該匪等去向、嚴密計劃、切實繼續進剿外、合將剿辦匪徒各情形、具文報鈎鈎廳核令遵、謹呈。

**○指令**

瀘渡縣長呈請由縣公建楊景修先生祠事宜准備案

本府瀘渡縣縣長呈請由縣公建楊景修先生專祠一案。核查可行。照准備案。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故紳行誼卓著、功在地方、既為眾所僉同、所請改建專祠、自

應照准。惟既就緒，爾應故嗣改建，所有從前越南瘴故官兵牌位，仍應附祀，不可毀棄。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縣屬紳民張維藩、師源、盛時新、張憲、谷紹曾、楊朝清、張樸、楊周樂、尹業鈞、王文、張纘、趙文、張植、張學、劉坊、米積倉、彭文餘、盛琨、李朝杰、陳璋、吳光揚、徐聯勝、陳望、蔡登選、尹錫崑、李豐華、徐紹祖、熊淵、彭松齡、陳詩、楊錫棠、尹方程、朱闊輔、趙憲章、向於鼎、尹澤霖、趙鑑、吳璋、杜廷緒、蔡家驥、尹滿鑾、盛慶唐、尹純、盛錫、葉蔭清、趙永亮、鍾清、喻錫祥、師坤、朱毓豐、邵懿、蔡曉英、徐鴻、余瓊、廖榮光、龔承烈、黃植、徐國恩、楊發科、李文林、師良、趙馨芹、自承武、李文、胡魁等公呈稱：呈爲改建專祠、表彰有功、懇請核

情轉呈，以便建築完全事：窃吾鄉原籍趙州，而人才之盛，實在吾鄉。追溯前賢，如龔遂可、谷西阿、師荔扉、蘇海門、尹壬齋、李菊村諸先達，德行文章，冠絕羣倫，足使吾鄉山川生色。雖然以事功言，是使吾鄉人、世世子孫，永享其福，歷千百年而勿替。流澤孔長，有如前清直隸候補道丙子科舉人楊仰山先生者乎。先生諱景修，字仰山，生當杜逆叛變之秋，痛賊子屠殺漢人之慘，遂投筆從戎，佐岑襄勤削平大難。地方甫靖，即捐款倡建中和書院，以爲地方儲才之地，而固有修金基本，僅吳家庄一庄，年收租穀三四十石，經費不敷時，祁家營叛產又爲李信古鎮軍占有，先生運募李於岑襄勤，遂由岑襄勤殆令還鄉，時李鎮軍兵柄在握，先生且李部屬，爲地方計，不避危險，其見義勇爲，有如是者。時李鎮軍尙欠先生兵餉銀八百兩，先生爲解釋嫌怨計，即以送李鎮軍



李亦遂以祁家營一庄叛產給照於先生、未爲先生子孫已業。事實俱在、先生即自己享有、又誰議其後者。乃先生竟寫送約並李印照檢送書院、作爲修火專款。夫先生念年戎馬、富一家人流漓失所之際、其仗義殊財又爲如是者乎。吾彌叛產除祁家營外、坐落紅崖老尙多、值大亂初平、地廣人稀、每石穀僅價值銅錢五六百文、而趙州城紳、寢食垂涎、爭控不休、吾彌士紳憤而送歸雲南善後局、委候補知府吳香石來彌中租管業、歷有年所、幸穀價甚賤、除完糧外、善後局尙賠薪旅等費、故亦不重視。時因岑撫黔、先牛調黔職務、推閩委修台北府城、因功保過班知府引見後、籤分直隸候補道、時爵相李鴻章督直、先生初稟到、携先生手云、仰山來了、岑彥卿寫信與我、說你在雲南辦的軍務很好、我的營務處定當拜托、囑懇眷之隆尙、有過於此者乎、以先生之才識能力、若在直

需次爲官、豈止司道已乎。未幾岑奉旨督滇、先生以地方事常不獲懷、遂辭李而還、抵省後、即請岑調趙州、城紳趙欽常、相廷馬鈞乾、吾彌調李堯欽楊體乾黃潤山三先生、抵省後、由岑王張將紅崖叛產分爲義學卷金河道兵勇文武廟歲修五項、以文武廟歲修歸通州、餘概歸彌享有、案乃結於是。吾彌失於善後局之叛產、遂得反鑿。今日之教育款、建設款、警察款、誰與之、公民等曰：先生與之。迄今年收租共千二百餘石、果吾彌人各秉天良、善於守成、則吾彌人。孫永享其福、雖千百而勿替、流澤孔長、不如日月之經天、山河之行地者乎。孫中山先生之革命宗旨曰：爲人造幸福六字而已。夫功在國家、崇德報功、凡屬國人皆有、應盡義務、功在吾彌、崇德報功、則吾彌人自有圖報理由。查東城外前建有越南瘴故祠二間、夫越南瘴故官兵事、因法人占據安南、岑襄勳奉

曾將師征討、先生奉勞猛鷄雞、瘴故官兵、以不虞饑乏者、皆該故紳苦心孤詣、慘淡經  
係屬死國、先生在日即做有牌位供入忠義祠、營之所也。茲該紳民等慮先達事功淹沒、  
、何必再有另祠之舉、擬請將越南瘴故祠改、擬懇將東城外前建越南瘴故祠三間加以修葺、  
為楊仰山先生專祠、以彰有功、而勸後人。、改作楊公專祠、崇禮祀、而詔來茲。查  
理合陸明先生軼事、懇請轉呈立案、現在兩、係屬崇報功、用資策勵起見、且建築各費、  
劇對總尚未建築、並請主持一切、俾得完全、概係私人樂捐、并不支用公款、况又係彌渡  
、則楊姓生者有榮、死光泉壤、即公民等全、紳民大多數無心、理所從同、當茲風俗澆漓、  
縣有與榮旋矣。此呈。等情據此。職縣、人心險詐、該紳民此舉、洵屬關係匪淺、  
竊查該故紳楊景修生當亂世、澤及地方、痛、裨於前情、理合備文轉呈懇請鈞府俯賜鑒核、  
種族之凌夷、投筆請難、嗟人士之瀕敵、建、追念該故紳片語卓燃、功在地方、准如原  
院育才、捐產產以作修金、俾失珠仍還、合、呈所擬改建專祠、俾便崇祀、而昭曠典、是  
請迄於今縣屬建設公安各機關常年酌款、所、否有當、並乞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 農

### 續

## △任命勸業銀行行長

本府據滇鎮總長請委任勸業銀行行長副

行長、並列發關防中。經指令如下、

民政 農續

如呈照准、任職關防隨發、仰即遵照分  
別領取啓用報查。此令。

### ▲附任狀

九

黨務

狀  
任命繆嘉銘兼充雲南勸業銀行行長、此

狀  
任命楊春錦爲雲南勸業銀行副行長、此

黨務

△通令

各機關職員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職員應由各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機關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四五七一號開、一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二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於黨政府

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淫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特鈔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一、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整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呈請代令」之命令公費發行。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所屬各機關編輯。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財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雜項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稱。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於文或載。不在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社刊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匯寄查數。如有填漏。及本省送報社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匯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圖章。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清。如先期解解寄可。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更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辦。取完特。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收任遞具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二、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會費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接洽，逾期交納是為至禱。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粵省時報

第一三十三期

民政	通令公佈團體獎勵	(續)
財政	任命清溪縣長	
建設	廣南水災救濟委員會	
司法	任命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	
	任命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	
	取消陳國輝等通緝	(登報代令)
	解決反革命案件陪審法疑義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官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更嚴戒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行一試古有別親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嗜慾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大禁錮於此非不可謂嚴懲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加考核俾賞心罰罪名實相符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最傷實效督宜始末不但是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督功過互相砥礪毋令功過多而過少致治乃有休明之望

◎通令公佈團體協約法(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

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

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

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

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

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

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

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

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

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

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

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

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

民 政

第十八條

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

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

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

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

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

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

維持其由于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

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

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其終止為無效。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

一

第十九條

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



、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  
法院不得對關係之僱主或團體  
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  
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  
福利事業。

###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  
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  
、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  
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  
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  
、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  
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  
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  
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

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  
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  
定。

###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  
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  
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  
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  
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  
之委任、得爲非團員提起團體  
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  
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  
爲限

### 第四節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  
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時  
、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

民 政

第二十八條

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亦因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該團體之解散而受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該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

民政：財政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

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

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財政

四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

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任命造幣廠廠長

本府任命高蔭槐為造幣廠廠長、特訓令該廠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 兼造幣廠廠長何世雄、若專

任第一百師副師長、所遺造幣廠一職、以高

蔭槐補充、除分令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

該廠長知照、此令。

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任狀

任命高蔭槐為雲南造幣廠廠長、此狀、

▲廣通水災會委楚雄縣查勘

廣通縣屬五區地方水災一案、前經該縣

呈報、由財廳令委楚雄縣長傅宅安前往勘辦

、惟該縣奉到委令時、傅縣長已交卸。茲

據新任楚雄縣長盧金錫呈報情形、可否改委

會勘、當經財廳核明、會同民廳改委該盧縣

長、親詣災區、詳切履勘呈核云。委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昨據廣通縣縣長楊廷光呈

報、該前任縣長傅宅安已交卸、請另委會勘

零情。到廳。當經核明改委該縣長前往勸辦  
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另令。從速馳赴

廣通縣署。會同詳切履勘呈核。勿延。切切  
此令。

### 建設

#### ▲任命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

本府任命譚雲等為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  
特訓令該委員長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照事。茲委任譚雲張維翰張邦  
壽謝錫鏞楊嘉銘熊自知陸崇仁為省會建設委  
員會委員。並指定譚雲為委員長。除令行外  
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祇領。此令。

#### ▲附任狀

- 任命譚雲 雲為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 任命張維翰為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楊嘉銘為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熊自知為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陸崇仁為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

建設

狀。

狀。

狀。

任命譚雲為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此  
任命熊自知為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此

狀。

#### ○任命公路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

本府據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管理專員主任  
張邦翰等呈請任命張大義為雲南全省公路  
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經指令如下。

如呈改委。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  
領。此令。

#### ◎附任狀

任命張大義為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管  
理處處長。此狀。

五

△司法法▽

取銷陳國輝等通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取消

陳國輝等通緝一案、通令各法院、各特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

原文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四三零號

訓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六六五

考內開：案奉 司法院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八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

政府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七九號訓令開

：案准陸軍新編第一師師長張貞、呈請取銷

陳國輝、陳烈臣、葉定國、葉起文等四人通

緝案、予以自新、俾圖後效、等情據此、查

陳國輝、陳烈臣、洪文德、葉定國、葉起文

等、上年因案、經福建省政府、電請通緝、經即分飭緝辦、嗣於本年六月、據該省政府電稱、陳國輝、洪文德、自受緝辦、尙能愛護地方、請准取消通緝等情前來、經即指令照准、並分飭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陳國輝、洪文德、既經令准取消、陳烈臣、葉定國、葉起文三人、亦准申請、取係通緝、用即後效、除電飭福建省政府知照、并分行外、合亟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或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檢察長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 ○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法疑義

義

高等法院 奉 司法行政部令，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法疑義、通令各法院，各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零三號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一一號訓令內開：據浙江高等法院呈，據駐鄞刑庭庭長王秉驊呈，爲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各項疑義、轉請解釋一案。茲由本院分別核示如下：（一）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應由更審法院、於收到最高法院判決書後、通知所在地最高級黨部、並告以該案更審日期。（二）黨部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聲請付陪審評議、否則法院應依通常程序、逕行審

司法

七

判。（三）同法第五條第三款、在未奉到中央修正令以前、應暫照原規定辦理。（四）同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謂已經執行職務者、係指實行出庭之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而言、僅抽列爲陪審員、或候補陪審員、而未實行出庭者、仍應保留其候選陪審員資格。至名籤作廢、係謂陪審員執行職務後、其名籤於一年度內、在其他陪審員、未遵執行職務以前、不受第二次陪審員之抽選、如係第十條第三項辦理、各候選陪審員、輪流執行職務後、仍不敷分配時、應將曾經執行職務之陪審員、查照第三條第三項四兩項、重行編組。（五）同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謂抽籤應開庭爲之、不限於本案開始更審時。（六）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就他組抽籤補足人數者、下次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仍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另行抽定、不得即用上次、因補而抽得之組、至某組於抽定時、

如因前曾抽補他組，致不足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一定人數，得依照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七)關於陪審員臨時補充辦法，同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六條，已有規定。如果陪審員，不足六人之數時，本案自應另定審理日期。(八)陪審員宣誓，應於陪審開始，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以前，以席次起立為之，由審判長監誓。(九)陪審員入評議室後，如有事故，須得審判長之許可者，可由評議主席，出室請示。(十)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詢問書，依第十八條規定，僅須就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而為詢問，內容簡單，應當簡作成，勿庸另定詳細辦法。(十一)陪審團之職務，在評決犯罪之事實，除有同法第二十三條情形外，法院本其答復，而為判決，乃各國陪審制度通例，與司法獨立精神，並無妨害。(十二)陪審員於開庭前，不得請求閱覽本案卷宗，但得連

同本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舉之証據書類，携入評議室。(十三)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於陪審開始後，除由法院供給其食宿外，每次出庭，並得酌量所在地情形，津貼夫馬費，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並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原呈抄發，此令、等因，並附抄發原呈一件到部，本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行高等分院知照，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鄭縣地方法院院長，兼職院駐鄭罪庭庭長王秉綬呈稱，竊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業已奉令施行，惟察閱內容，不無疑義，竊特謹呈如下。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載：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

或問覆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陪、得因黨部之聲請、併審陪職、是夫經黨部聲請之更審案件、法院得逕行審判、固無疑義、惟更審案件、其人卷均在法院、究竟有無發回發交、及該案內容若何、黨部無從知悉、是否應由更審陪院、逐案通知、抑由上級法院、於判決發回發交更審時、逕達判詞、該法既未規定、實屬無從辦理。又黨部知有陪審案件、而不聲請陪審、究竟須經過若干期間、法院始得逕行審判、似亦須有明文規定、否則法院業已判決、而黨部始行聲請、則該案又將如何處置、又同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在各級黨部之甄於委員、當然在不得為陪審員之列、現聞該款規定、經上級黨部解釋後、已有變更、但職院尙未奉有通令。如黨部發交名單時、法院依照第八條規定、審查資格、是否遵照黨部解釋辦理；亦乏根據。又同法第九條載、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

其名簽即行作廢云云、此執行職務之意義、是否指實行出席陪審而言、如抽籤後、列為候補各、應員否同樣辦理、至所稱作廢云者、是否認此陪審員、不能再為第二次之陪審、如每一陪審員、在每一年度內、祇能一次行使職務、則凡遇更審案件增加之時、雖依照第十條第三項辦理、恐仍不免發生陪審員不敷分配之處、究將如何補救。又同法第十條第二項載、前項開籤、應於開庭時為之、所謂開庭時、始行開籤、非時陪審員、無從出庭、即法院通知、亦有所不及、如別有解釋、亦請明白示遵。又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另抽籤補足之、則此因補數而另行抽得之組、下次開庭時、能否即就此組、為抽取陪審之用、且此組、既有一人抽補他組入數、則此組、亦不滿二十四人、能否另抽他組、予以補足、苟不明白指示、



亦乏標準。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時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復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云云、足見陪審員六人之出庭、為該案審訊時、必應俱備之條件、倘陪審員於開庭時、發生缺額之事實、其餘陪審員、應否照常出庭、如不出庭、法院能否仍將該案照常審理、作為調查證據、該法均無明白規定、亦不無疑義。又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陪審員、應當宣誓、惟此宣誓之舉行時期、及宣誓形式、亦應亦為規定、否則各院分歧、亦非整齊劃一之道。又同法第十九條載、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於他人交通、審判長本不入評議室列席評議、評議員、如有事故、須退出時、已無得審判長許可之機會、依此規定、似亦不無窒礙。又同法第二十二條載、前條之答復、應記載於詢問書云云、此詢問書、

當由審判長作成、雖無疑義、但遇案情繁雜、若必在當庭作此書類、非特臨時匆促、易致錯誤、且全庭出席人員、均須動手作待、以時間而論、亦覺不甚經濟、能否另求變通、亦應預定辦法。又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載、陪審團為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依此規定、審判長、對於該案之有罪無罪、是否悉應依照陪審團之答復而為之、所稱通常程序、是否僅指辦案進行之手續而言、如果依此解釋、則司法已乏獨立精神、又將如何救濟。此外如陪審員於開庭前、能否請求閱覽本案卷宗、陪審員之津貼、法院於支薪時、究以何種費用為準、原文均無明白規定、臨時辦理、亦不無感覺困難之處。上述各點、均就管見所及、列舉說明、陪審制度、既已實行在即、解釋疑義、勢不容緩、理合備文呈請仰即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長鑒核、併賜解釋、以便節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 ▲本報編輯及發行體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章程代令」之公令公費刊行，在本公內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統籌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備後，須呈呈 省府主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者，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紙「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剪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數。○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其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其各報館。○互相交換。○為「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冒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冊。○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空函，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報費未解者，並不得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請各機關照數繳費。○一律移交後任領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經由後任追逼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發行，每份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後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每份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撥交，是為至禱。

**本報原定價**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1931

年

3 卷

131-140 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發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三十一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

案

重慶之國  
國語

令知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登報代令)

翻令各廳任用官吏須依照正式程序

辦理

聘任通志館顧問

雲南通志館  
顧問

農墾廳呈報造林運動章程

市政

市府呈報市商會籌備會組織大綱

雲南省政府 秘書處 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與政黨關係於三民主義固有密切之關係

## 二 崇廉潔

革命為官更大造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  
是應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若真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為積習等弊應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語云成古有明詞現在物方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刀末儉約婚娶嫁娶  
求中節不可稍弛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語官制大弊莫過於非不用獎不為罰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  
圍嚴於考核優賞劣罰嚴懲不貸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關係有監督監督監督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督責即屬員對長官亦  
應可督否互相監督功過功過多則過少故治乃有休明之治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二次

###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鳳春

唐繼鏞

孫波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廳呈遞令擬具本省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請核定施行案。

會議錄

決議 擬修正通適公佈施行，應即照案於省會開辦師範學校一所，招收學生兩班，每班收足學生六十名，並於省立第四第五兩師範學校，暨省立第一第三兩中學校，各附設訓練班一班，均限於本年八月以前籌備就緒，於八月實行收生成班開課，其經費由教育廳撥款且預算呈候核定，節由財政廳就省庫另撥專款支辦，至招收之學生，其來歷應以確係土著，未曾受內地普通教育者為限，應即責成地方官嚴格審查保送，以符規定，而利邊民。

(二) 任免縣長縣佐案。

決議 現署文山縣長楊體震因故出缺，請缺以李郁高試署，現署瀾滄縣下改心縣佐吳朝甫辭職原准，請缺以吳祖堯代理，現署蒙化

縣南澗縣佐羅繼冰調省、等缺以沈兆龍試署、現署巧安縣六城鎮縣佐梁繼先辭職照准、遺缺以浦春煊試署。

(三)教育廳簽陳昆明市長新平宣威江川

特 載

○令知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飾綱紀確立長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

大理羅次等縣長請委教育局長請核  
示案  
決議 除昆明市府請委各案另案辦理外、餘一併照准給委。

奉案乙項第十款內開、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相應錄奉函達、即希查照等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各廳任用官吏須依照

正式程序辦理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任用官吏須依照正



式程序辦理等因，請轉令各縣遵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九六七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零號訓令、案據考試院呈請銓叙部呈稱、竊查任用官吏、本有一定程序。簡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薦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惟前以軍事關係、京內外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從權辦理、未照正式程序、此種變通辦法、係一時舉動使然、現在軍事解決、統一告成、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自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敘。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查核所擬原為申明法令、藉利銓衡。純見、自應據情轉呈鈞府察核、乞准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仍祈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

特載

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 △聘任通志館顧問

本府聘任袁樹五先生等為通志館顧問、茲錄聘函如下。

逕啓者。頃准通志館籌備處周主任函開、通志館事前經議決現在籌備期間、所有館長及編修人員、暫緩聘任。惟查此次修志、關係職方紀載、及近代文獻。凡採訪資料及厘定體例等事、不能不延聘通人商定大體、擬請先行聘任顧問數員、以為周諮轉訪之資、等語。夙稔先生學識淵通、諳習掌故。特聘請為通志館籌備顧問、尚希隨時參酌成規、發揮偉見、俾體例折衷允當。志書早日

告成、是所盼禱、此致  
實樹五先生嘉穀 由感舉先生雲龍 顧仰山  
先生親高 吳石生先生現 秦煥安先生光玉

農鑛

○農鑛廳呈報造林運動章程

本府派農鑛廳呈報遵令修正造林運動章程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附原呈及章程

呈為遵令修正造林運動章程、懇祈備案事。案奉 鈞府指令、鑛職廳擬舉辦造林運動籌具章程、請予立案、並請令飭財廳先行籌發五萬元、以便興辦、請核示一案、內開、呈及章程均悉、當於四月八日提經本府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章程大致妥協、惟須案

瀟石齋先生瑞麟 孫少元先生光庭 龍種  
青先生廷權 宋澄鏡先生嘉俊 李燦高先生  
增 張芷江先生儒淵

私人及公私種補辦法規定、並須規定非本國人不得受享本章程所訂造林權利、並不許外國人假借本國人名義、冒領林區造林 其餘不甚詳盡之處、仍一併交由該廳詳細審核修正公布呈報備案。所需經費、准由財政廳照數撥發、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合將章程發還該廳、仰即遵照妥速修正公布呈報備查、此令、計發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遵即逐一細加修正。除公布施行外、理合繕具章程、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造林運動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為促進全省一致造林，完成總理森林設計劃，增進地方福利起見，特訂辦理造林運動。

第二條

本省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造林運動，全省均列為專案辦理，凡承辦人員有更替時，須專案移交後任繼續進行，以管轄區內山場曠地一種種植成林為止。

第四條

各地方舉辦造林運動，須擇大範圍辦理，全屬同時舉辦。

第五條

造林運動限定期十年以內一律完成。

第六條

造林運動以廳廳為全省主管機關，自指揮監督考核各縣造林。

第七條

造林運動責任。各地方行政官署為該管轄行內主管機關，負場指揮監督考核該管轄內各造林造林運動責任。  
考核規則另定。

第八章

第二章

林場

凡各行政區域內所有山場曠地，不論公私及原始有無森林，除保安林特種林及必需牧場外，均應依照左列標準劃分造林場。

(甲) 屬於國有省有地方公有及廟產絕產暨所有權不明者，均由附近村落全體人民承領造林。

(乙) 屬於私人所有而證據確鑿者由所有者自行辦理造林。

第九條

應許林二山場，須於奉到章程  
布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即行  
查照前條規定分別成立林場，  
着手造林，逾期不成立者，即  
由該管官廳，將其山場沒收，  
招人承領造林，曾經有限劃定  
之林場，須呈由該管官廳轉呈  
農廳審核登記，登記滿一年  
後，如不發生變故，即行核給  
證書。

第十條

登記造林場應由呈請人具備呈  
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由該  
管官廳呈報農廳核辦。

- (一) 呈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住址及其代表、公私團  
體名稱。
- (二) 林場之位置四至面積及  
所有權。

第十一條

- (三) 林場附近之村莊名稱及  
戶口數目。
- (四) 林場之地勢土質及交通  
狀況。
- (五) 有無已成之森林及其面  
積種類株數等。

第十二條

- (六) 林場開闢圖說。
- 依第九條所沒收之山場，得由  
其附近村落人民優先承領種植  
又同一山場，有二人或有二個  
團體以上，同時承領時，應以  
報領在先者承領之。
- 凡承領沒收山場者，須備具呈  
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由該管  
官廳核實農廳圖核給證書。
-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住址，及其代表、公司  
團體名稱。

二 承領山場之位置四至面積及詳圖。

三 承領山場之地勢高低乾濕水流交通。

四 原始有無森林及其林木之種類株數。

(五) 預定造林計劃及經費已經核定。林場、山場鑛屬給予證書，載明右列事項。

(一) 原主或承領之名稱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林場之地勢高低乾濕水流交通。

(三) 林業上之主要事項。

(四) 核准給證之年月日。

(五) 核准給證之年月日。林場及森林所有權之變更時，須由新舊所有者聯名呈請該管地方官核轉專署廳審核備案。

第十五條

林場如無天然界限四至者，應設立界標或開界溝，以資識別。

第十六條

每造林場須推定管理員一人，報請該管地方官核轉專署廳經委。

第十七條

管理規則另訂之。林場管理員之職責如左。

(一) 籌集造林經費。

(二) 籌備籽種苗木。

(三) 分配人力工作。

(四) 指揮林場巡丁保護森林。

(五) 定期公布造林經費。

(六) 報告造林成績及其他應行查報事項。

(七) 應隨時交辦事項。非經規定之事項，管理員不得非。干涉。

第十三條

已經核定。林場、山場鑛屬給予證書，載明右列事項。

(一) 原主或承領之名稱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林場之地勢高低乾濕水流交通。

(三) 林業上之主要事項。

(四) 核准給證之年月日。

(五) 核准給證之年月日。林場及森林所有權之變更時，須由新舊所有者聯名呈請該管地方官核轉專署廳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林場及森林所有權之變更時，須由新舊所有者聯名呈請該管地方官核轉專署廳審核備案。

農 鑛

第十八條

造林場管理員、須依左列之規定將造林經過情形及其成績、報由該管行政官署彙報農鑛廳查考。

甲於每季造林後報告左列事項

(一) 造林日期。

(二) 造林用籽種之種類及數量。

(三) 造林方法。

(四) 造林工人名額。

(五) 造林面積。

乙於每季造林後六個月內報告

左列事項。

(一) 成活株數及種類。

(二) 生長狀況。

(三) 有無災害發生。

第三章 種苗及經費。

第十九條

造林經費除個人經營之林場、由其自行籌集外、其餘依左列各款籌集之。

甲村有林場。

(一) 由林場享有者之公款撥充之。

(二) 由林場享有者平均負擔之。

乙公私團體 林場。

(一) 屬於公團者得由該團之公款項下撥充之。

(二) 屬於私團者得按照股份籌集之。

第二十條

各造林場造林所需籽種由各林場自行購備但遇特殊情形、得先期將購種經費、交由該管行政官署代為採辦。

第二十一條

各造林場造林所需苗木、由該

管官署所轄苗圃、無償或廉價供給，但人民亦得自行設圃培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行政官署或建設局、代人民購辦籽種、須擇形質優良

### 市 政

及發芽力強者、按時發領。不得疏忽延誤。

第二十三條 各地方苗圃、須充分準備、宜於該管區域內之各種苗木、以備人民購領。(未完)

### ▲市府呈報

市商會籌備會組織大綱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張祖蔭呈核轉市商會籌備會組織大綱。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行始悉。查此項大綱、既據昆明覆核允協、應准備案。除將大綱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及大綱

呈為呈請查核備案事。案查昆明市商會籌備會組織大綱、前經呈奉 鈞府核准、當

農 市 政

即轉令該處遵照施行去後、嗣因舊商協兩會執委及本市商人七十餘藉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促成會等、仍屬意見紛歧、互相爭執詆毀、致該處發生阻礙、會務仍未能積極進行。迭由職府商簡建設廳、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召集會議調處、遵奉 工商部新頒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改組市商會籌備處為昆明市商會籌備會、並由工商同業公會促成會選舉代表十八人參加籌備、以息糾紛、而謀新商會早觀厥成決議在案。茲據工商同業公會推出代表

市政

顧維三潘樸軒何勁修陳子量雷沛洲陳德齋周雲生張審凡李應祥杜衡卿等十人、會同舊市商會籌備處委員二十人、籌備新商會。並據市商會籌備會遵照議案修正組織大綱、呈請備案前來、覆查尙屬允協。理合據情連同該會組織大綱、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飭遵、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雲南昆明市商會籌備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八項、定名為昆明市商會籌備會、遵照新頒商會法、籌備昆明市商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前雲南總商會商民協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促成會各公推十人爲籌備委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甲 督促本市各工商業組織工商同業公會。

十

- 乙 調查登記本市各工商同業公會及市商會會員。
- 丙 籌備辦理市商會選舉事宜。
- 丁 本會組織臨時商事公斷處、調處本市商人爭執、並核辦前總商會及協會未了公斷仲裁事宜。
- 戊 辦理前總商會協會結束未完事項、及應辦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籌備委員中公推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爲籌備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至少每十日開會一次、臨時推定一人爲主席。常務委員會至少每五日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均得臨時召集。
- 第六條 本會於公斷處外、設總務登記組織調查四科、每科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並設幹事助理員



若干人、分担會務。主任由籌備員中公推之、幹事及助理員、由各科主任擬付常委會通過後函聘或任用之。

###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委員由本會議決函聘之。

### 第八條

本會籌備期限定為三個月、自本大綱呈奉核准之日起、至昆明市商會

正式成立之時、即行裁銷。

### 第九條

本會各項組織法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大綱除呈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外、應呈由 雲南建設廳 昆明市政府轉呈 雲南省政府備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憲報代令」之法令公報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法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總統令；四、軍政；五、軍政；六、財政；七、法律；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從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期發出後，由本報送報費即刊毛冠。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區寄查數。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無送者，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送」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議妥，登報空函，函不復。
-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費。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交與入交代。或於在內應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發報處追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發報處追償。
- 十、本報有本報章，特准特准准准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議定漲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交爲是爲至禱。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二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發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二二二號

特

通令各縣所屬各局長應由主管官

委任

通令通志館籌備處幹事

教

頒發清一屆銅質關防

社設

通令通志館籌備處幹事

通令通志館籌備處幹事

通令通志館籌備處幹事

法

任令最高分區推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認識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最大之敵於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官嚴行拒絕即物遺願亦宜  
從嚴懲罰以除惡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濟從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事官者者有使命精神必須努力一切國事凡怠惰惰廢等弊務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官吏之儉否有關係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  
求中道不可過奢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嗜好者甚衆凡一切嗜好家命官更不可染指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少不爲準獎懲必不嚴辦不嚴辦則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  
圍隨時隨時核實必照獎懲名實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與官商習氣除根絕不但其官商應嚴密考查即官員對長官亦  
應隨時報告功過功過分明乃有休明之治

特載

○通令

各市縣所屬各局長應由主管官廳呈府請委

本府訓令各廳、各督辦、市政府、各縣政府、以後各市縣所屬各局長應由主管官廳呈府請委、原文如左。

為令行遵照事、查本府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省務會議、提出各市縣政府所屬各局長任職權一案。當經議決、查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係屬省政府職權、以後凡各市縣政府所屬各局長、概應由各主管官廳、轉呈省府請委、以符定制、而免紛歧。除

財政

○頒發清丈局銅質關防

本府頒發清丈局銅質關防、特訓令財政

特載 財政

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任命通志館籌備處幹事

本府任命何秉智等為通志館籌備處幹事

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何秉智為雲南通志館籌備處幹事、此狀。

任命方樹梅為雲南通志館籌備處幹事、此狀。

任命蕭俊炯為雲南通志館籌備處庶務、此狀。

應轉發祇領、令文如下。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改鑄清丈局銅質關防

二案、當經指令照准、并令兵工廠遵辦去後。茲據該廠照式繕就呈繳前來、合承前令檢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改用身報、並將前發木質關防繳銷。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清丈局局長陳壽仁呈稱、竊查職局清丈田畝、所有需印之册照暨存對契據收費單據、公告畝積業權等表、捺印實繁、幾難計數、惟查前此奉頒木質關防、現在已經清丈完竣之昆明所屬中兩兩鄉、僅僅擦過查對契據取費單據公告畝積業權表等約四十餘萬類之數。而關防清字筆畫、已經虧損、將來清丈推廣、勢必至捺印愈多、若再需照樣換發、因質不耐久、經過數月、

(建)

(設)

仍須另請、兼以試印執照、木質關防不甚精緻、再四思維、與其用木質之易於虧損、多費手續、不如用銅質之堅久耐半、現在前頒木質關防筆畫雖稍有虧、尙可勉強應用、不得不先事預防、俾免臨時請頒、滯碍要公。所有擬請轉懇換頒銅質關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轉懇 省政府飭廠製就銅質關防、頒發啓用。實爲公便。再業經筆畫虧損現用之木質關防、除銅質關防奉頒到日、另行截銷呈繳、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令飭兵工廠查照製就發給、俾便轉發具領啟用。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 ○令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零號訓令開、現奉 一國民政府第六八六號訓令開、一奉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錄登公報、通令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 (二)交通部航政部組織法

建設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乃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担之船舶不在此限。

一 航行海洋者

二 航行二省以上者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建設

第六條

- 一 關於航船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 關於備線標識事項。
- 三 關於船隻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 關於船員及行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造船事項。
- 六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 七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証之核發事項。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建設廳各職員

本府建設廳呈覆第四科擬設人員及薪  
公各費、並未超過預算。請覈核飭遵由。經  
指令如下：

呈悉。本所列多數、與呈准之案、尙屬  
相符。應予如呈照准加委、任狀隨發。仰即  
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任狀

任命何孝簡為雲南建設廳秘書主任、此

狀。任命黃永勛為雲南建設廳秘書、此狀。

任命李宜治為雲南建設廳秘書、此狀。

任命曹可一為雲南建設廳第一等技正兼調查設

計委員會主任兼第一科科長、此狀。任命

王澤貽為雲南建設廳一等技正兼調查設計

委員會委員、此狀。任命劉世英為雲南建

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秘書兼委員、此狀。

任命楊維俊為雲南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

員、此狀。任命周健甫為雲南建設廳調查

設計委員會委員、此狀。任命孫時為雲

南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此狀。任

命李慶昌為雲南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

、此狀。任命吳仲沅為雲南建設廳調查設

計委員會委員、此狀。任命李毓茂為雲南

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此狀。任命

鍾偉為雲南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

此狀。任命李沛階為雲南建設廳調查設計

委員會委員、此狀。任命鄧崇賢為雲南建

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此狀。任命何

璩為雲南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狀。任命德汝梅為雲南建設廳調查設計委

員會一等科員、此狀。任命龍承敏為雲南

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照謙為雲南建設廳第一科一等科員、

此狀。任命施錦為雲南建設廳第一科二

等科員、此狀。任命楊益成為雲南建設廳

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任命孫嗣焜為雲

南建設廳第二科科長、此狀。任命楊傑祖

建設

爲雲南建設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任命金准爲雲南建設廳第二科三等科員、此狀。任命李養東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科長、此狀。任命吳從周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工務股一等科員、此狀。任命張世冰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工務股一等科員、此狀。任命邵其馮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工務股二等科員、此狀。任命郭璨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工務股三等科員、此狀。任命陳詒孫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文書股一等科員、此狀。任命何堯章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文書股二等科員、此狀。任命徐文藻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文書股二等科員、此狀。任命盧錫振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文書股二等科員、此狀。任命陳熹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文

書股二等科員、此狀。任命徐遐齡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文書股二等科員、此狀。任命劉喬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文書股三等科員、此狀。任命許爲縉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會計股一等科員、此狀。任命羅繼祖爲雲南建設廳會計股一等科員、此狀。任命朱映杓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會計股一等科員、此狀。任命丁輯遠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會計股二等科員、此狀。任命李德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會計股二等科員、此狀。任命趙謙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會計股二等科員、此狀。任命張錫珍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製圖股二等三級技士、此狀。任命朱現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編圖股三等一級技士、此狀。任命沈世超爲雲南建設廳第四科印圖員、此狀。

農

礦

# ○農鑛廳呈報造林運動章程

(續前)

## 第四章 造林

### 第二十四條

各造林場每年造林面積，至少須占該林場面積十分之二以上，不得減少。

造林場內原有森林，不得算入當年造林面積之內。

### 第二十五條

凡造林均以播種造林為主，但得斟酌該林場內氣候土質及經濟狀況，施行移植造林。

### 第二十六條

各林場實施造林，均定於每年春夏秋三季舉行，春季造林于冬末春初，夏季於立夏以後，夏季以前，秋季於秋分以後，霜降以前。

### 第二十七條

前項造林，應於每季實行，造林前由該管地方官署督率籌備春季施行植樹造林，以落葉樹

### 第二十八條

爲主，春秋兩季播種造林，以食松飛松麻栗爲主，但其他適宜樹種，亦得酌量播種。

各造林場造林距離規定如左。

(一) 針葉樹如松杉柏等每隔四尺種植一株，即每畝地須種三百五十株以上

(二) 闊葉樹如麻栗樹木白楊刺槐有加刺等，每隔三尺五寸種植一株，即每畝地須種四百五十株以上。

(三) 果實或工藝用樹，如核桃板栗油桐樟樹烏桕等，每隔六尺種植一株，即每畝地須種一百八十株以上。

原有森林距離稀疏者，須查照

農鑛

七

前項規定距離補足。及造林有 第三十二條  
枯死及成活稀疏者亦同。

第五章 保護

第二十九條

各造林場須設森林巡丁、受管 第三十三條  
理員之指揮、保護森林、其章  
程另訂之。

第三十條

巡丁得為代用森林警察、  
巡丁設置名稱以林地面積每滿  
五方里設置一名為標準、但造  
林場面積不滿五方里者、亦須  
設置一名。

第三十四條

因地勢經費之關係、二個以上  
之造林場、得聯合設置巡丁。

凡造林後六年以內、每年須舉  
行除草運動一次。

第三十一條

十個以上之造林場、或造林場  
面積達四十方里以上時、得呈  
請設置森林警察。

第三十五條

各造林場已經造林之林地內、  
不得縱放牲畜、須另闢公共牧  
場、放牧之。

第六

森林警察及巡警各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造林地內非經管理員許可、  
不得任意開墾樵採及守符獵。

第三十七條 林場附近不得縱火，及攜帶引

火物。

第六章 採伐

第三十八條 各林場之森林達到採伐年限，

均許採伐，採伐森林分間伐輪

伐及削枝三種。

第三十九條 森林之間伐標準如左。

(一) 採藥用材，於種植後每

隔八年間伐一次，以三次為度

(二) 薪炭用材，於種植後每

隔七年間伐一次以二次為度

(三) 風致林及特種樹木之間

伐期。依照保安林之規定辦理

。保安林簡章另定之。

第四十條 凡森林于造林滿三十年後，除

保安林及特種林木外，得舉行

輪伐。

第四十一條 輪伐面積，每年不得超過全林

第四十二條

場面積二十分之一，並須於伐後一年，即照所伐去之面積補行種植。

森林輪伐時，每地一畝，須存母樹二株至三株。

前項留存母樹，以樹幹正直于實充充滿者為標準。

森林之削枝，須於冬季行之，以不妨礙林木之幹為度。

第四十三條

第七章 獎勵

第四十四條

對於造林運動著有成績者，其獎勵標準如左。

(一) 記功。

(二) 給予褒狀獎章或匾額。

(三) 留任。

(四) 獎金。

記功可與記滿抵銷，留任可與撤任抵銷。

農 績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承辦造林運動之官長員紳，能恪遵法令，依限進行職務，事務毫無貽誤者，分別記功。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承辦造林運動之官長員紳，舉行職務，任勞任怨，堅忍卓絕，成效昭著，或對於林政有特別功績，一如防救森林災害者，分別給予褒狀獎章或匾額。

第四十七條

各地方官長員紳承辦造林運動，能於一年以內督飭所屬造林場造林達到全境各林場全面積十分之二以上，全數成活者，特別留任。

第四十八條

人民對於造林運動，與以特別助力，或捐助鉅款者，分別給予匾額褒狀或獎章。

第四十九條

凡曾經特種林業，有左列成績者，得酌予獎金或減稅或減輕費，其對於官營運輸軍事之運輸費。

(一) 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二) 能供造船築路等各種大工程之用者。

第五十條

對於森林之放火盜伐偷墾狩獵及縱放牲畜等案犯，能拿獲送案，或告發破案者，給以該案罰金之全部或一部。(未完)

## ■任命最高法院推事

本府鑒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呈請委任張漢勛等兼任推事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照發。仰即遵照轉給。領具報查考。此命。

八附任狀

任命張漢勛兼任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沈長濟兼任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史直書兼任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推事、此狀。



# ▲本報編輯及發行通告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新雲南」，由省政府發行。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當之即行誌錄。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亦一登刊代令。之公布公告均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所屬各機關總發行主任負責編輯之。每期稿件，於截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稿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市政。五、軍政。六、財政。七、教育。八、農林。九、司法。十、郵政。十一、憲法。十二、財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取上項本行費。其稿件，得酌予增減。
- 六、凡在本報刊布之法令，其效力，非經本報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在若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冊一元二角。本省各縣，除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局領取。分送外省，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錯誤，及不寄，或投有途，或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報，或機關，及各團體，及個人，均可訂閱。凡有訂閱，須先繳報費空函，取不收報費外，凡寄所須自費。均須預留一掛。報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空函，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家，或機關，或各受，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倘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如經完稅，則將本報送入。凡有完稅，並持各省機關團體印信，一律奉交郵局。取免照，不得延誤。如有不遵，或延誤，則由發報處，或函發報處，以資核辦。否則，由發報處，以資核辦。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請隨時函告公所核辦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定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址寄報、是為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官印局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 一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三三三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

案

教育

公佈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

呈請

長官呈報滇省運動章程(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之致命尤應自矢不懼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  
免辭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無隔若有查問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任事 謹慎辦事凡私情私弊等弊亦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官吏不效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求中饋不可補強

## 六 絕嗜好

既奉厥職官更宜兼善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處事不公非不勇斷也非公斷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警體系統權權  
法嚴禁考核信實或罰職歷名除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官制官室實應實宜除獎不用其官對其職應嚴密考查即官員對長官亦  
應起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其功過多則獎少則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三二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張鳳春請假

唐繼鏞

孫渡

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建設廳簽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十週年紀念路市展覽大會函請補助國幣壹千元應否照辦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補助國幣壹千元分令遵辦。

(二) 任免行政委員案。

決議 現署靖邊行政委員周曰庠因病出缺，遺缺以沈長清試署。

(三) 昆明縣長陳葆仁呈為擬向宜良地方買穀填倉，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令軍需局知照。

△ 教育 ▽

會議錄 教育

## 公佈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

### 施綱要

本府鑒於師範教育之重要，爲謀充實健全優良及平均發展計，亟須另圖根本作育之方，當經飭由教育廳擬具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四十八條，提經本府第二〇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應即公佈施行，特訓令各縣遵辦，全文如下：

查教育爲建設之基，師範爲教育之母，必先有優良之師資，然後有完善之教育，現本省短期訓練之各項人才，爲應一時急需，固無不可，但爲充實健全優良及平均發展計，亟須另圖根本作育之方，當經飭由教育廳擬具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四十八條於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二〇五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應即公佈施行，查本省上年爲謀教育建設之進展，特確定教育行

政方針，以厲行普及教育爲體，以培養專業人才爲用，已分別訂定各種實施方案公布施行在案，所謂普及教育者，就地位言，必使省會與區區、都市與鄉村，其學校有相當均衡之設置，就性別言，必使女子與男子，有相當均等之入學機會，就貧富言，必使窮寒與富有，有均等享受教育之可能，至於教學訓管各方面，更當適應其社會環境，分別備具必要之設施，乃可以矯正昔日重城市、重男子、重富有、重空想之畸形的、閒暇的、階級的教育，而與普及教育之旨趣符合，所謂人才教育者，爲培養各項專業人才而設，而各項專業人才之應用，在此訓政期間，縣區尤重於省會，總理建國大綱明定縣爲自治單位，而縣自治事業之推行，除一般公民須受相當訓練外，尤須有各項專業人才，方能從事於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種種工作，以達全民於樂利之境

、是地方人才之培養，亦當矯正昔日集中省會之偏見，使全省各縣為均等普遍之發展，但訓練公民之教育與培養專材之教育，既應積極實施，力謀進展，尤必先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預備多數優良健全之師資，方能正本源，宏作育，自屬不易之理，本省為厲行義務教育之普及，即以全省人口十分之一之及齡兒童計，需要三萬以上之小學師資，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即以全省人口二分之一之年長失學計，需要十五萬以上之民衆教育師資，二者就公民訓練之師資而言，至中等以上各種人材教育師資之培養，爲數亦復不少，則本省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之籌設，實屬刻不容緩，查師範教育之目標，在用適宜的科學教育及嚴格的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健全之師資，是爲辦理教育者所當首先認清之點，本省改訂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之宗旨，即根據師範教

育實施方針，而別注意左列諸點：

- 一、在使各縣人材及教育平均發展。
  - 二、盡量發展鄉村教育。
  - 三、獎勵清寒升學。
  - 四、充實改進縣教育。
  - 五、統一師範學制。
  - 六、提高師資程度。
  - 七、嚴緊師資訓練。
  - 八、依限設置完成。
  - 九、厲行畢業生回籍服務。
- 師範教育之關係，至爲重大，本省改訂全省師範教育實施辦法之用意，至爲深長，除通令並布告週知外，合將綱要及佈告隨文發下，仰即遵辦，並轉飭遵辦，其所定省立師範生招收暨保送各項辦法，尤與各縣地方人才之消長，文化之通塞，有非常密切之關係，各縣地方官及教育局應即遵照辦法公開保送，倘有違章及徇情之事發生，本主席當

本育材董治之至誠、督同教育行政長官、從嚴核處、決不寬貸、至各縣應籌設之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縣成立一所為原則、務於五年以內、係限設置完成、經費設法寬籌、師資務宜慎選、訓練務求嚴格、一縣地方之財力、若師範與中學不能並舉者、應即先師範而後中學、蓋當此普及及改進教育期間、師範重於中學、一俟養成之師資、足敷應用、再將經費移轉、舉辦中學、亦不嫌遲、望各縣務各仰體斯旨、勉力籌設、兩年以內、當以各該縣曾否照設、及設面是否完善、派省督學分巡查報、以為各該縣長考成之殿最、尙望努力同心、共圖地方文化之建設、本主席有厚望焉。此令。

### 雲南省教育廳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

(說明)本綱要係參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通過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三章(籌設

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暨民國十九年本省頒行之(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計畫大綱)體察本省實際需要、於五年法定程限以內(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事實可能範圍以內、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以期：一、依限設置完成、二、養成多數健全師資、三、盡量發展鄉村教育。

#### 第一章 設置

##### 第一條 設置原則

一、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但貧瘠或殖邊區域內之縣份、得聯合兩縣以上設立之。

二、鄉村幼稚師範科、以附設於縣立師範學校為原則、由各縣視需要及財力酌量籌設之。

三、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以省立為原則。



四、幼稚師範科，以附設於省立範師學校或高級中學校為原則，由教育廳視需要及財力酌量籌設之。

五、鄉村師範學院，以省立為原則。

六、師範專修科，以附設於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為原則，遇必要時得由省立之。

## 第二條 學制

一、培養小學以下師資之訓練機關：

一、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招取。

甲、初中畢業生，在學年限——四二制畢業者二年，三三制畢業者三年

乙、高小畢業生，其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在學年限——六年，

丙、向在鄉村小學充任教師，並有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在學年限——三年，

## 教育

丁、有志教育之地方公民，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初中畢業程度者，在學年限——三年。

右列四項學生，因地方急切需要，得於條滿法定在學年限一半時，先行派充各縣鄉村小學代用教員，再逐年於暑假或其他適當期間，與以補充之訓練，俟修滿法定年限時，給予畢業證書，派充鄉村小學正式教員。

二、縣立鄉村幼稚師範科，其入學之資格及程度同前，其在學年限，得比照右列各項縮減三分之一。

三、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專收初中畢業生，在學年限，四二制初中畢業者二年，三三制畢業者三年。

四、省立幼稚師範科，入學之資格同前，在學年限，四二制畢業者一年，三三制畢業者二年。

## 五

教 育

六

二、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機關；  
一、省立鄉村師範學院招收。

甲、大學二年級已經修了之學生。

乙、師範專修科畢業生。

丙、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

任經教育廳認為優良小學之校長教

員、在職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丁、師範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縣教育

局長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右列四項學生、其在學年限二年、分

為兩期、第一期在學訓練一年後、派

赴各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服務、服務滿

兩年後、調回原校予以第二期在學一

年之訓練、訓練完畢、授予學士學位

、准充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之職

教員暨各級教育行政人員。

二、省立師範專修科招收  
甲、高中畢業生。

乙、舊制五年師範畢業生、曾任教育  
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師範學校畢業生。

丁、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

在學年限——二年。

畢業後准充初級中學校教員暨各級

教育行政人員。

第三條

在全省各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未設

置完成以前、省立第二至第六各師

範學校、應完全採用縣立鄉村師範

學校辦法、惟名稱不必變更。

省立第二至第六師範學校、其原日

招收變則師範之學生、仍准適用原

定辦法、辦至畢業為止、畢業後不

得再行添招。

各縣縣立、共立、私立、鄉立師範  
學校、不分男女、均應遵照本綱要  
、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改稱

第五條

鄉村師範學校，其原有之班次，准照原定學制，辦至畢業爲止，畢業後不得再行添招。

### 第六條

各縣原辦之師資訓練所，師範講習所，應截至現有學生畢業爲止，概行停辦。

### 第七條

原日省立、縣立各項師資訓練機關，其原有之班級及學生，能照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之學制改編者聽，但入學資格、程度及在學年限，不得擅行變通。

### 第八條

各縣因推廣教育，急需師資，得酌量情形，適用第二條學制之附項、

## 農 鑛

# △農鑛廳呈報造林運動章程

(續前)

教育：農鑛

### 第九條

(於修滿法定在學年限一半時，先行派充各縣鄉村小學代用教員)之規定，變通辦理，但省立第二以下各師範學校，不適用此項規定。

### 第十條

各級各種師資訓練課程，在教育部制定頒行以前，由教育廳暫定專案頒行之，在本省暫行專案頒行以前，各學校得參酌原日課程辦理。自本綱要頒行後，原日班級編制上沿用之前期，後期，初級，高級，高等，普通，完全，簡易各種名目，概行廢止，不准再行沿用。(未完)

##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各地方承辦造林運動之官長員

紳、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

(一) 對於規定應行籌備之造林事件、並不遵章先期籌備者。

(二) 對於人民關於造林上正當之請求、玩忽不理、致貽誤造林者。

(三) 對於人民造林不認真督促指導查詢者。

(四) 對於應行呈報之件、延不呈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五) 違背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

各地方行政長官、或建設局長、承辦造林運動、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罰俸處罰。

(一)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二

第五十二條

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阻碍造林運動者。

(一) 玩視森林災情不予相當防護者。

(二) 縱容林場管理員舞弊擾民者。

(三) 袒庇森林案犯者。

(四) 承辦造林運動不慎重擾人民者。

(五) 奉令核定造林權及解決人民糾紛徇情偏袒者。

(六) 承辦造林運動之各地方官長員紳、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撤任處分。

(一) 違背前兩條之規定、出於故意、或得利者。

(二) 公然破壞造林運動者。

(三) 承辦造林運動懷挾私見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顯倒是非者、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仍歸案依法辦理。

林場管理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造林應行籌備之事、並不遵章依限先事籌備者。

(二) 職掌應行呈報之事、玩延不報者。

(三) 濫許他人於有林地界狩獵牧畜開墾燒火及攜帶引火物入林者。

(四) 濫用職權干涉非分者。

(五) 經手款項不按期公布者。

(六) 怠於森林之防護工作者。

第五十五條

(七) 隨時奉委事件延不辦理者。

(八) 怠於除草運動者。

林場管理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或補種必需之經費。

(一) 因犯前條之規定而貽誤造林者。

(二) 因措施不當而引起糾紛者。

(三) 因怠於職務致森林發生災害者。

(四) 縱放森林案犯者。

(五) 防救森林災害不力者。

(六) 違背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有二十七條各項之規定者。

第五十六條

林場管理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處以五百元以下三百元以上  
或贓物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利用造林機會、營私舞弊、因而得利者。

(二) 違反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或得利者

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褫職歸案  
依法辦理。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於造林運動公然破壞、  
或對於附近森林災害傍觀不救  
者，罰令種樹一百株以上一千  
株以下。

情節重大者、照懲治土豪劣紳  
條例辦理。

第五十八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為森  
林竊盜罪 處一年以下有期待

第五十九條

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  
金、監守自盜者、照刑法侵佔  
罪辦理。  
代外國人冒領造林權、或代買  
造林股份、或森林及賣與者、  
以竊盜論。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  
搬運寄藏故買或為牙保林以正  
犯論。

第六十條

放火燒燬他人森林者、照刑法  
放火罪辦理。  
放火燒燬自己森林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待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因而延及他人森林  
者、照前項辦理。

第六十一條

燒燬林木、均責令案犯照數補  
種。  
未得管理員之許可、而於林場

內捕探狩獵收放及携引火物入林者、處一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損壞他人因森林而設置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關於本章之犯罪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

第九章

第六十四條

附則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森林法、

造林獎勵條例、及本省墾殖造林條例、種樹章程、單行墾殖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之部分、均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造林運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行。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已完)

，處以五百元以下三百元以上  
或贓物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利用造林機會、營私舞弊、因而得利者。

(二) 違反第三十八條至第四

十二條之規定或得利者

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褫職歸案  
依法辦理。

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

###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於造林連動公然破壞、  
或對於附近森林災害傍觀不救  
者、罰令種樹一百株以上一千  
株以下。

情節重大者、照懲治土豪劣紳  
條例辦理。

### 第五十八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為森  
林竊盜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  
金、監守自盜者、照刑法侵佔  
罪辦理。

代外國人冒領造林權、或代買  
造林股份、或森林及買賣者、  
以竊盜論。

### 第五十九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  
搬運寄藏故買或為牙保林以正  
犯論。

### 第六十條

放火燒燬他人森林者、照刑法  
放火罪辦理。

放火燒燬自己森林者、處壹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因而延及他人森林  
者、照前項辦理。

燒燬林木、均責令案犯照數補  
種。

### 第六十一條

未得管理員之許可、而於林場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憲法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在本公報內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自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檢。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農礦。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特種之因材料，得另增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合規，須由本報之刊布之效力，其始者須有布之章，行於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報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刊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刊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刊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費規條，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等事，均隨時函洽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屬各機關，及與各報館互相關換，(均須註「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私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公報贈送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照會，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延遲，應將本報列入代刊。並將國內各報報費，及各省各機關報費，一律交與本報取費。不得托詞自行刊布。如有未報解交者，應由本報催請具報，以照核辦。否則即由本報任其停刊。
- 十一、本報有未報解交者，均隨時呈報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另定運費，每月一元二角，總發行所，因運費增加，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交，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定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定閱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臨時政府公報

第一三十四期

財政

雲南省征收特種消費稅暫行章程

省川稅務委員請更屬名不准

茶公辦報事年庚欠去完舊賦

建

令各校並商會法及工務同業公會法

外交

任命麻栗坡督辦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既有約法之誼則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實時為官應大受革命時代才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其行拒絕即饋遺亦宜更除加以罪罰

## 三 親民衆

官與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體察其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事艱苦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熾凡一嗜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更功大者莫過或過非不明或涉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實惠系統職權經除認真考核信賞必罰不寬不縱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層級官吏均宜督功過不但官督而且民督密查即官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於地方相能嚴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庶幾乃有休明之望

△ 財 政 ▽

△雲南省征收特種消費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訂之

第二條 凡本省產銷之大宗貨品經定為應征

特種消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

納特種消費稅

第三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物品類如左

- 一 棉及棉製品類
- 二 麻絲毛及其製品類
- 三 礦產物及五金品類
- 四 食品類
- 五 藥材類
- 六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 七 紙類

財 政

八 油燭蠟皂漆膠類

九 皮毛河骨牙類

十 磁陶玻璃搪磁類

十一 木石泥土類

十二 珠寶玉石類

十三 出廠品類

第四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率除稅則未經規定

之貨品不計外最低征百分之二(五)最高者

征百分之(一七)(五)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貨品分為下列四項征

收

(一) 洋產本銷——係國外產品運銷本

省者

(二) 外產本銷——係國內省外產品運

銷本省者

(三) 本產外銷——係本省產品運銷外省

禮

財政

或外國者

〔四〕 本產本銷——係本省產品行銷本

省者

(一) (二) 兩項於津浦鐵道一帶及沿

邊重要各地設局征收一次征足後通行全

省不再另征

(三) (四) 兩項於省內產銷貨品各地

設局征收征收方法斟酌貨品情形分為二

種如下

甲 集中於產地者在產地一次征足

乙 集中於銷場者在銷場一次征足

出口貨品以出口地為銷場

何種貨品應在產地征收何種貨品應在

銷地征收均載明於細則內

第六條 應征貨品無論屬於

機關團體或私人

中國人或外國人

販賣或自用

貳

四 車運馬駝郵寄或自帶以及其他任何運

方法均須照章納稅其票不得增減

第七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其數量零星

者免征之

第八條 凡特種消費稅則內所未經載明或概

列各貨品一概不得征收

第九條 特種消費稅稅單定為三聯由財政廳

製印編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存經征機

關第二聯按月齊送廳第三聯發給納稅人

收執稅單上並須註明指地點以便起運稽核

第十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希圖

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加以處

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納稅人對於征收機關所為之處分

認為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前

項訴願由財政廳決定之

第十二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則及征收設局查

驗考核估價填票轉運等應有之各項細則另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經

省政府核准後分別公佈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詳關於厘金及類似厘金一切捐稅之各種章程均一律廢止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 寶川牲屠稅委員擬名不准

寶川牲屠稅委員蘇汝庚現因改調大理縣蒙、呈請財廳將寶川牲屠稅徵收事宜、由蘇慰祖負責接辦、並請更易原名、以專責成、經財廳核明、所請未便更易。指令如下：

報告悉查寶川牲屠稅務、既經核定該員承辦、中途未便更易原名、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 景谷縣填報積年民欠未完

民政

### 舊賦

財廳派景谷縣長徐世鈞、列表呈報積年民欠未完舊賦、經該廳按照田賦劃一征率合計、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自十年起、至十二年止、民欠未完舊賦銀一百六十九元四角八仙八厘、又自十三年起、至十八年止、民欠未完糧一百零叁石八斗九升六合四抄、條銀二百二十一兩六錢三分一厘、均未將應征田賦附捐銀數、分別列明、殊屬疏漏、茲由廳按照田賦劃一征率合計、每石一石、征田賦銀五元八角五仙、兩捐銀一元、又每條壹兩、征田賦銀、貳元二角二仙、條銀併計、共合應征銀一千二百零三元七角一仙四厘、以上通共未完舊欠田賦銀一千三百七十三元二角零二厘、當飭科照數登訖、此項欠糧、既已遵令派警而往欠糧各鄉

參

建設

守催、限期掃解、應責飭該縣長認真從嚴督催、務須如額征清、掃數報解、以

### 建設

重正供、印即遵照辦理、勿任拖延、切速、此令、表存。

肆

## ◎令發校正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

本府准了商部咨送校正鉛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各十本、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特轉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案准 工商部咨開、一查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暨修正兩法施行細則、前經分別咨行在案、現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五十六等條、既奉 明令修正、而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復奉令刪去、雖經先後修正公布、但臨時油印不無錯誤之處、茲特妥為校正、重行鉛印、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重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工會法（附施行細則）各十本、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至擬公證、一等由、計送商會法附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工會法暨施行細則各十本、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通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商會法暨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暨施行細則各一份

△商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務院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擬設辦商學陳列所，商學學校，或其  
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  
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  
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  
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  
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

建 設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  
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  
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  
家以上發起之，但族外華商設立商會時  
，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  
條規定訂定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  
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  
，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  
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伍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理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列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

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之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

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會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致妨礙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

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三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意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職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

渠

## 建 設

職者，

三於職務上濫習法令，營私舞弊，或有

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

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

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

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

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

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

監查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

通知之，但有一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

## 撤

形，或因緊急事由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

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

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

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

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

，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

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

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

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

次，監督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

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

呈報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

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

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

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

，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

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

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

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

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

，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

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

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

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

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七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商會謀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

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外 交

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族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任命麻栗坡督辦

本府任命張培爵為麻栗坡督辦、特訓令該督辦等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查麻栗坡對汛督辦張自明另有差委遺缺以張培爵署理。除任分令外、

合行將任狀檢發令仰遵照祇領釋查、此令。

## 附任狀

任命張培爵為雲南麻栗坡對汛督辦、此狀。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紙給價即  
 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以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編  
 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報所交款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官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發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三三五號

特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委員會呈報會議紀

自海軍編制

建設

本校修正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

雲南圖書館

政圖畫館取銷分金庫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制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官職行在絕即饋遺禮酬亦宜  
爲除革加以陳腐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之接近考查其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庭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廢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欲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  
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罪不分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  
因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爲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者官除兩途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應嚴可替否互相稱職分工合作功多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呈報辦理細則

本府據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呈報該會辦理細則暨會議紀錄，請備案通行由，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及財政廳昆明市商會籌備處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據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呈稱、為呈請備案暫通行事。案奉鈞府訓令第六四九四號開、為令遵奉。查本府於十一月十八日開一九七次會議、提議出籌建中山紀念堂一案。當經決議、(一)建築設備費定為滙幣一百萬元、由政府担任四十萬元、由軍政學界認捐二十萬元、由商界募捐三十萬元、其餘十萬元另行籌募。(二)總務部主任指定籌委員自知、財務部主任指定陸廳長崇仁、工務部主任指定張委員邦翰兼任。

特載

其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總務部擬定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委員等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就省立博物院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委員會辦事細則。理合呈請備案、並議決捐募款項辦法、應請分別通行。謹將委員會辦事細則暨第一次會議紀錄、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暨通行、實為公便。計呈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份、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十二月五日提經本府第二〇一次會議議決、細則暨會議紀錄照准備案通行。並列發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本質關防一顆、暨委員長牙質小章一顆、令發啓用。除分別咨令外、合將關防小章隨發、

特 載

仰即遵照以用報查。此令等語指令、暨分別咨令外。合將該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印發。令

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認

直捐募、集齊逕交該會財務部查收、并將捐

募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附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地點 博物院

主席 龍委員長

出席 張委員維翰 陳委員廷璧 張委員邦

翰 庚委員恩錫 委員自知 陸

委員崇仁

報告事項：

（一）擬委員報告實測樂聖祠一帶地段面積、計自大成殿後墻至西華街邊長市尺

十五丈九尺六寸、自文廟西巷至節孝祠、寬市尺十八丈六尺九寸、合計約市尺二百九十九方丈零二十市尺。

討論事項：

一、總務部呈擬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財務部呈擬捐募款項辦法案。

決議：本堂籌建費用、定為滙幣一百萬元。

除由政府担任四十萬元外、其餘六十萬元、應由各界認募。計軍、政、警

、法、學各界認捐二十萬元。其認捐

辦法、軍界自少校以上、政界自科長

以上、法界正任推事以上、學界職教

員月薪自二百元以上、每月各捐月薪

十分之一、以六個月捐足。由商會籌

備處向西界募捐三十萬元。其餘十萬

元、由黨部負責籌募。

右列捐款辦法由本會呈請 省政府分別通行。

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根據本委員會簡章第五條處理籌理事務之規定，特製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於每星期三午後一時至三時開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臨時公推一人代理之。其有臨時重大事項，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設於舊文廟內。倉庫附。

第四條 本委員會總務部，分設左列兩股：

- 一 文書股 掌理會議紀錄、印信、收守、暨一切文件之撰擬。

特 職

繕校收發保管事宜。本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至三人、錄事一人。

二 庶務股 掌理本堂建築上之招工購料、設備上之購辦佈置，暨不屬於他部他股之一切事宜。本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股員三人至五人、司事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財務部，分設左列兩股：

一 出納股 掌理本會一切款項之收管出納事宜。

二 會計股 掌理本會各種捐款之認募、暨一切用款賬項之監察審計事宜。

右列兩股各設主任一人、股

三

第六條

本委員會工務部，分設左列兩股  
員二人至三人、司錄二人至三人、

一 設計股 掌理本堂工程建築之設計事項。

二 施工股 掌理本堂工程建築之施工監工事項。

右列兩股各設主任一人、施工股並得添設副主任一人、股員每股各設二人至三人、施工股並得設司事三人至五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暨各部主任，概不支薪。各股主任、月薪薪俸二百元、副主任一百八十元、股員分三級、一級股員月薪薪俸一百五十元、二級一百二十元、三級一百

第八條

元、股主任及股員兼差者概支半薪。司事分兩級，一級月薪薪水八十元、二級月薪七十元。錄事分兩級、一級月薪七十元、二級月薪六十元。

第九條

各部因傳達清潔等事項，得酌量雇用工役，惟每部至多不得過三人、每人月給工資四十元。本委員會人員薪工暨各項辦公費用、由財務部擬具預算，就籌建款內，覈實開支。

第十條

關於總務部之招工購料設備佈置等事項，須由總務部主任提請委員會核議定奪，遇必要時，並由委員會推舉委員、監督執行。關於財務部出納會計兩股，監察審計事項，須由財務部主任，於每週常會、提出報告，遇必要時

、並由本會推舉委員加以檢查。  
關於工務部之設計、暨施工重大事項、須由工務部主任提請委員會核議定奪。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關於籌募各項捐款之進行、得就各界人士、酌量聘充本會贊助員、其名額無定。關於工程設計暨招工購料等項、并得由

本會酌聘顧問、其名額無定。  
右列贊助員及顧問、概為名譽職  
本堂以限完成區、凡在事出刀人  
員、得由本會呈請 省政府酌予  
獎勵。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委員會議決之日實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建)

(設)

### ○令發校正商會法

及工商部(續前)  
修正商會法

####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

#### 第三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審核定之。

####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期於十五日

特 載 建 設



建設

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予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戶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乃直接從事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會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

六

第十二條

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筆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

第十五條

簽事項。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查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選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

第十八條

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日期不能完成、即不得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查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

建設

建設

第二十三條 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派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七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名額薪金、

八

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所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二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 第三十三條

商會核准章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 第三十五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 第三十六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以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 第三十八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

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 政

#### ■財廳呈請取銷分金庫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取銷各區分金庫，以期收集中等情，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呈悉。當於十二月十六日，提經第二零四次會議，決議如呈取銷。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年三月盧前廳長漢任內，擬就省城下關騰衝思茅蒙自昭通等六處設立分金庫，并擬具條例細則及統系區域各表，呈請核行。嗣奉 鈞府五一

六八號指令，發還條例章程，飭由職廳自行修正等因，復經呈請准予修正，准其試辦。如在試辦期內發生窒礙，再為修正。隨奉核准試辦在案。遵於本年六月間經陳前廳長維庚將六區分金庫長分別委定，飭其按照指定地點，依期前往組織，並據先後具報成立，廳長到任後，詳加考察，並印証歷月事實，與原則擬設立分金庫主旨，適得其反。綜其弱點，約有四端。敬為鈞府陳之。查各區分金庫自成立迄今，已四閱月，每月轉解到廳之款，各處固多寡不一，最多之處，每月

不過十餘萬元、或僅數萬元、以至數千元者，如思寧騰衝兩分庫、自成立以後、歷月均分釐未解。迨十一月分騰衝備解到紙幣八千元、思寧備解到紙幣二百六十元、以省庫支用之浩繁、動需鉅款、乃各分庫取轉如此稽遲、將何以濟急需。設遇有緊急支付、貽誤誠非淺鮮。此應請取銷之理由一也。職廳職司賦稅、任重均輸、爲度支綜匯之區、有全省用納之責、熟思詳審、各縣解款之稽遲、實由於轉機關之障礙。如迤西各縣解款、在分金庫未成立以前、解解尙稱迅速、自交金庫政轉以後、時日動多遷延、因款收到庫、該庫長即以文電請示、不曰商情冷落、無法匯解。即云匪氛甚熾、路途阻塞。種種情事、常見詞章。甚或請給滙費、例外要求、文電往還、動需時日。又況收存多款、保管難周、稍有疏虞、誰尸其咎。此應請取銷之理由二也。查各分金庫所屬各征收機關區域、

當日係就地理上劃分、與事實不盡適合。因強分區域之故、對於各地解款機關、大感不便。目前先後迭據永仁縣長李嘉東、仁利釐員姚鴻選、永仁牲屠稅經理張森、菸酒稅經理凌輝、第五區商稅局局長周汝釗、鎮沅菸酒稅局經理黃玉堂、雙江縣長方際熙、鎮康縣長羅光建等、紛紛瀝陳解款困難情形、請仍照舊運解省庫、以免往返逾限等情。又思寧分金庫、亦請將景東緬寧等屬解款增改爲解交省庫核收、此外尙有多數縣分、請將甲區收解機關、劃入乙區、丙區劃入丁區者、比比皆是。紛紛擾擾、無所適從、自應仍歸省庫核收、以求統一、而免紛擾。此應請取銷之理由三也。查各金庫催收各屬解款、大都效力薄弱、如騰衝分庫、則將催而未解之各機關、開單呈請由廳直接催收、似分金庫已覺呼應不靈、形成具體、論精神則等於斷梅枝指矣。此應請取銷之理由四也。綜上四

端、儘就其特別昭著者而言。至其瑣細，實難遍舉。抑廳長更有陳者。目下軍事各費，照預算已有增加。此後開源節流，尤須統籌兼顧。各區分金庫，開支經費預算，年約支三十餘萬元。如果效率增高，即多支亦未爲過。當矧便利反不如未設以前，更復虛糜鉅款，曷若裁節經費，亦開源之先導也。目前改革稅制，正在積極進行，若挹注各分金庫

三十餘萬元之經費，以作特種消費稅局之開支，並留此各分庫有用之人員，以謀稅務之發展，實一舉兩全、移緩救急之法，爲目前當務之急者也。所有擬請銷省外各區分金庫，以期解款集中辦事迅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報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監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異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法律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看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送出版後，由本報送報館即刻寄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聲明，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通知等情，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閱，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尚如「贈送」或「交換」字樣，即章以杜冒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送報之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酌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遷更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國際報費，及轉發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任領取。○不得延誤自行。○如有未報報費，應由後任以備具報，限期清繳。○否則由後任負責。○如有延誤，後任負責。
- 十一、本報有遺失報費者，應由後任負責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委定雜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郵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接交報費交款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編輯處  
 發行處  
 局股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同志仍須努力  
助黨義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三六六期 ●

● 目錄 ●

特載

通令公布考試覆核條例

建設

令發校正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

雲南省教育廳  
公佈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務應對三民主義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忌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薄以禮謝

## 三 親民業

官吏爲人民公僕務須隨時親民業接近其民同其苦以爲興利除害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在任中命精勤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等弊並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政百有明訓現在物物競趨尙提倡節儉飯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嫁壽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廢取官吏百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級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稱職名實是爲安

## 八 督功過

上下治亂職而憂責隨督互除詞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和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即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通令公佈考試覆核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考試覆核條例一案。特通令昆明市市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二〇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二號訓令開：查考試覆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覆核條例一份奉此。白應遵照，合將奉發考試覆核條例一份，並同登報代令，仰該市縣行

特 載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考試覆核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于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覽

特 職

貳

-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 一 考試院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 二 考試委員會聘任人員；
  -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 一 考試章程；
  -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備片；
  -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第十條

特載

-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 二 履歷書；
  - 三 保證書；
  -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

証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參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建設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

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

肆

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建設

△令發校正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續）

工商同業公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務明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第四條所規定、訂立

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公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建設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會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形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

伍



建設

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一省區者，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

附則

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并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五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

，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 教 育 ▽

教 育

業

# ○公佈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

(續前)

## 第二章 省立師範班級之編制

### 第十一條

在五年內，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應辦足三年或二年畢業之學生六班，辦足暫行合設之師範專修科學生一班至二班，開辦附設之幼稚師範科一班。

第二至第六師範學校，應辦足鄉村師範學生二班至四班，共班數應否酌增，俟二十年度第二學期以後再定。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之高級師範科暨省立第一農業學校之高級部農村教育科，均以現辦之班數為限，於五年內不得增加。

## 第三章 省立師範生之招收辦法

### 第十二條

凡省立師範學校之招生，其入學資格及程度，除原本綱要第二條格遵辦理外，其學生之來源，應以由各縣教育局保送為原則，為無保送合格或足額之學生，准各該校就地直接招考。但仍應酌照縣籍定額，妥為分配，毋使偏枯，取錄後並應嚴格補行各項保證手續。

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之招生，以全省各縣為其區域外，其第二至第六師範學校招生區域，均分別劃定如左：

甲，第二師範學校區，以舊日大理楚雄麗江三府屬及中維等縣為範圍；

乙，第三師範學校區，以舊日滇中道區除雲南楚雄府屬各縣外

爲範圍。

丙，第四師範學校區，以舊日營

洱道屬及沿邊各縣爲範圍；

丁，第五師範學校區，以舊日永

昌順甯二府屬各縣爲範圍；

戊，第六師範學校區，以舊日蒙

自道屬及雲南府屬各縣爲範圍。

### 第十三條

省立各師範學校，每屆招生，應於期前三個月，將所招人數，按本區以縣爲單位，平均分配，名額詳列於招生廣告內，直接寄發各該縣教育局，囑即分別實貼，按期保送到校覆試。

學校配定名額之縣，應即由該縣教育局查照第四章各條所定辦法加倍保送應考。

若某縣不能保送足額之合格學生

教 育

### 第十四條

其所餘之額，得由校酌就本區他縣保送之加倍學生中，擇尤取錄。若本區內縣份，有並正額應取之合格學生，亦無從保送時，得本校就直接招考之本區域內學生，不分縣籍收取之。

在某區內，若招收學生名額，不敷分配各縣時，得由校按照逐年例應騰出之班數人數，斟酌地方需要，預定分期分縣招收辦法，通行各縣，務期全區普遍。

### 第十五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師範專修科幼稚師範科及省立高級中學之師範科，其招收辦法，不受第十二至第十四各條規定之限制，但得參酌辦理。

### 第十六條

各縣共立暨縣立之鄉村師範學校，其招生辦法，應參照第十二至

玖

教 育

第十四各條之規定、各以各該區域為範圍、認定單位、妥為平均分配、以期普遍、而免偏枯。

第四章 省立師範生之保送辦法

第十七條 凡省立師範學校、每屆應行招收之學生、均責成各該區域內之教育局、負責保送。

第十八條 該教育局在保送前應辦事項如左

- 1、發貼學校招生廣告、並設法廣為曉諭勸導。
- 2、就局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省立某某師範學校赴考學生報名處。）
- 3、明白揭示、並指導報名、考驗、審查、保証、赴考各項手續。

4、定期考驗審查取定合格學生

第十九條

揭榜宣示。  
5、備文資遣學生赴考。

考驗之標準如左：

甲、投考第一師範學校者、須確有初中畢業証書、若此項人數超過學校規定名額時、得由局舉行選拔試驗、加倍保送。

乙、投考採用鄉村師範辦法之省立第二至第六師範、其學生入學資格、有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規定考驗標準如左：

甲項 查驗証書；

乙項 查驗証書、並確審其年齡；

丙項 須有服務三年以上之証

明其學力、得舉行筆試

丁項 須身心健全、有志教育

、素無嗜好及劣迹、其學力必須經過筆試及口試。

右列四項學生、應儘先以甲乙兩項保送、不足額時、始得以丙丁兩項補充。

### 第二十條

報考省立各師校之學生、其志願身心暨保證、均須按照左列事項、加以嚴密之審查。

- 1、確係家境清寒、而有志教育事業者；
- 2、身心健全、堪受最嚴格之訓練者；
- 3、畢業後確能回到本縣、遵照規定服務者；
- 4、在學時不致中輟、服務時不致中斷者。

### 第二十一條

考驗審查合格後、除由局備文

### 第二十二條

資遣、選往指定學校投考外、並應責令該生之家屬或保證人、填具簽名蓋章之保結保證第二十條之三四兩項、若該生不能履行此兩項或中途因犯規致被斥退時、應由保證人負起賠償在學期間一切教育費用之全責。

### 第二十三條

凡考驗保證合格之學生、於備文保送時、應由該縣教育局、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補助赴考之來往川資。其距校在十站以外之縣、至少應補助半數、此項川資、無論該生考取與否、均應補助、應列入縣教育經費經常支出預算、作為正當必需之開支。

拾壹

各縣教育局、於接到學校招生

教育

第二十四條  
廣告之日起，辦理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各項手續，至遲以一個月為限，免誤學生招期。省立各師範學校，對於師範新生，均應查照上條各項應備具之條件，嚴加考驗，於取錄入校後，即其報教育廳查考。

拾貳

第二十五條  
凡培養小學以下師資之訓練機關，每班學生。定額五十名，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機關，每班學生，定額四十名。每班人數少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一者，不得開班。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公告，均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附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內屬，按二冊一寄，每月加郵費四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阻情事，自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期一俟，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無須期不辦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個人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接任人逐其報費，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人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印 刷 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九一七號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三十七期 ●

財政

● 目錄 ●

雲南省財政廳擬具特種消費管理細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公佈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

(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對黨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貧苦爲官更天賦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位宜嚴行拒絕即微賤應酬亦宜免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加福利而地與民衆接近行政民同休苦以爲與利所歸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以努力正事爲宗旨凡忌惰懶等事宜屏絕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以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嫁嫁娶款求中流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賭博官更宜禁絕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司官場大業莫過於是非不明難以不公道致各行以長官應按官制系統嚴厲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貫發揚善舉其除惡務不使惡習對腐員也嚴密考察官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獎勵分工合作功過分明以爲治乃有休明之望

#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管理細則

## 第一款 總則

第一項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征收特種消費稅暫行章程之規定訂之

第二項 凡特種消費稅之征收人員均應遵照本細則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 第二款 局所及人員

第一項 征收特種消費稅由財政廳於省內設置若干局分別辦理之

第二項 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為限不得有類似厘金之分卡

第三項 為便利征收起見設局名稱分為下列二種

甲以地各設局者一例如昆明特種消費稅

財 政

局等一凡性質相同或征收手續相近及收數零星之貨品可同在一地收稅者即由該地特種消費稅局征收之

乙以物品設局者一例如糖消費稅局一凡大宗貨品有單獨設局征收之必要者即提出由此項消費稅局征收之

第四項 局之下得酌酌地方情形酌設分局辦理之

第五項 局及分局於必要時得設置查驗所補助之

第六項 特種消費稅局每局設局長一人分局每局設分局長一人省局得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第七項 特種消費稅局事務較繁者得分課辦事但至多只能設三課事務較簡者得

分股辦事但至多只能設二股分局事務

登

財政

較繁者得分股辦事但至多只能設二股  
事務較簡者不得分股

第八項 每課設課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司書丁役各若干人

第九項 查驗所設查驗員一人丁役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十項 特種消費稅局局長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加委副局長及分局長由財政廳遴員委任課長主任由局長遴員呈請財政廳委任辦事員及查驗員由局長委用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款 待遇

第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人員俸薪規定如左  
一局長俸月支紙幣二百元副局長俸月支紙幣壹百捌拾元  
二分局長月支紙幣壹百伍拾元  
三課長俸月支紙幣壹百伍拾元

貳

四主任俸月支紙幣壹百貳拾伍元  
五辦事員分三等

一等月支紙幣壹百元

二等月支紙幣捌拾元

三等月支紙幣陸拾元

六查驗員支薪照辦事員等級支給

七司書月薪支紙幣肆拾伍元

八丁役工費月支紙幣叁拾元

第二項 特種消費稅事務費規定如左

一 繕費每日兩餐照常地普通標準及實有人數開支

二 其餘事務費最大限不得過全局薪俸三分之一

第三項 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及分局長等於

到差卸差時由財政廳發給旅費若因案

撤差者不發給卸差旅費

第四項 局長副局長及分局長視事務之繁

簡得由廳酌給公費每月最多伍百元

第五項 各種消費稅局若有臨時支出得

呈請財政廳核發臨時費惟必須核准後始能支用如事先支用未經核准者責令賠繳

第六項 局長副局長分局長任期定為三年

但任滿後如確有成績得酌予留任

第七項 凡局長副局長分局長於任期未滿

時無故不予撤換至局所內部辦事人員不隨局長進退局長分局長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八項 凡局所人員其辦事年久者得按年

功加薪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款 征收

第一項 各種消費稅局應遵照頒定章則征收稅款

收稅款

第二項 各局征收稅款應將報稅貨品應征

稅率及稅款分別逐一詳明開列通知納稅人

稅人

財政

第三項 各局收到稅款後應立即填發正式

稅票嚴禁藉口零星不發票據或得錢買放大頭小尾私用黑飛小票及非正式票據各項情事

填票要點如下

一凡稅票規定各項均應逐一填寫不得

遺漏並須完備一切應有之手續

二如貨品種類繁多一票不敷填寫者應

分填數票

三納稅人因卸貨地點不在一處請分填

稅票時不得拒絕

第四項 稅局人員辦理一切征收手續務須

敏捷不得遲延

第五項 納稅人繳局之報單應由局依次編

號並將填發稅票張數及號數(例如計

填稅票幾張自第若干號起至若干號止

註明於背面連同稅票第二聯(即繳

驗)彙齊繳庫

卷

第五款 查驗

第一項 已完稅一票之貨品經過第二局所  
時如不驗其票相符合應即蓋戳放行不得  
需索留難

第二項 稅局人員如遇有聚眾抗拒或以暴  
力相加者得請地方官協助之如該地方  
官不能盡責時應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三項 禁運貨物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 無護照者即將貨品扣留呈報財政廳  
核辦

二 有護照者驗明貨照相符或貨少於照  
者即批明貨數蓋戳放行如貨多於照  
者即將貨票一併扣留呈報財政廳核  
辦此項護照應由經過各終消費稅局  
撤回繳廳

第四項 凡未經稅則載明或概列之各項貨  
品均不得征特種消費稅

第五項 凡應納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其數量

零星者照章應予免稅惟須由各局局長  
斟酌情形將免稅範圍(即若干數量以  
下免稅)呈報財政廳備案此項手續應  
每年呈報一次

第六項 前項免稅 零星貨品於呈報財政  
廳核准備案後隨即公布並咨函地方官  
及商會知照

第六款 考核

第一項 征收之考核

一 特種消費稅事屬初創在未定額以前  
各局每旬應將征收數目造具表冊呈  
報核辦並於每月月終將上中下三旬  
征收總數連同報單繳驗並報一次

第二項 解解之考核

一 除省局隨收隨解外省外各局交通便  
利者每日報解一次其遠道稅局滙  
兌不便者得每月報解一次但甲月之  
款限於乙月十日以前起解

二各局征獲稅款除應照前列之規定報解外不得有移挪積壓等情弊

三撥解款項除有

省政府及財政廳命令外不得擅撥

總指揮部  
如違責賠

### 第三項 開支之考核

一各局開支應在呈准預算範圍內實支

實報如查有錯誤支出除照數追繳外

非應受相當之處罰

二各局開支須力求節約務使征收費用

與解額比較達到善小之百分率

### 第四項 承辦事件之考核

一一切承辦事項不問其為職務以內或

臨時委任事件均應遵照時限及辦法

分別辦理完竣不得積壓或遲延

二辦事敏捷且正確完備者分別給獎

### 第五項 人員之考核

財 政

一用人標準應一秉大公純視其人之品行學識經驗精力四項而定不得挾私

徇情如用人不當發生損失公款或妨

礙公務者局長分局長應負全責

### 第六項 統計之考核

一各稅局每旬應將所征貨品名稱及數

量分別本產或外產列表統計呈報

二各稅局應將當地及附近之務選情

形詳明調查每月呈報一次

三各稅局應將當地及附近特種品及大

宗貨品詳明調查隨時呈報

### 第七項 其他考核

臨時酌定之

### 第七款 懲獎

第一項 稅局人員凡有違背命令規章或經

考核不稱職者得酌酌情節之輕重處以

左列之懲罰

一申斥（如須賠償者應書令賠償）



財 政

二記過罰薪（記過一次扣月薪十分之

三撤職本辦（其情形重大者隨時撤職本辦

第二項 稅局人員經考核成績優異辦事認真者得酌酌情形給與左列之獎勵

一 論獎

二 記功（記功一次給月薪十分之一）

三 獎金

甲 普通獎金（稅局所收罰金除將一

半解歸外其餘一半發給在事出力

人員

乙 特別獎金（經考核成績特殊者由

財政廳特予給獎

四 提升

甲 升級

乙 由財政廳呈請 省府特優任用

第八款

附則

陸

第一項 各稅局及分局除遵照特種消費稅

一切章則辦理外凡本廳發布其他一切

法令規章與稅局有關係者均應遵守之

第二項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定後自特

種消費稅實行征收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項 本細則如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提

出修正呈准施行

附雲南省各特種消費稅名稱一覽表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分局	官良	碧色寨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	分局	阿迷	河口
曲靖特種消費稅局	分局	鹽津	鎮雄
刺隘特種消費稅局	分局	牛街	緞江
思茅特種消費稅局	分局	宣威	羅平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分局	保山	龍陵
麗江特種消費稅局	分局	永北	
仁和特種消費稅局	分局	元謀	

東川特種消費稅局 分局 蒙姑  
儲蓄特種消費稅局 分局 蒙自

下縣特種消費稅局

△ 教 育 ▽

公佈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

施綱要

(續上)

第五章

師範學校之課程及訓管

第二十六條

凡主辦師範學校之人員，應根據師範課程標準及修學年限，

擬定教程方案，呈請教育廳核

第二十七條

凡擬辦師範學校之環境及各科

教材，應以鄉村生活為中心，

尤應特別注重農事實習教育實

習及自然實驗。

第二十八條

凡師範學校與高中程度相當之

班級，其學科除通習學程外，

第二十九條

凡師範學校，以共同工作為主  
界之教學方法，一切教材，均  
應注重師範生將來之實際應用  
，由教員指導學生實地搜集，  
共同整理，各科教員，並應負  
所任學科教學生之切實指導。

第三十條

凡師範學校之教育實習，分學  
校系統教學實習及學校行政實

教 育

業

教 育

第三十一條

- 習數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師範生之實習辦法應注意：
- 一、須分拆教者所必須的教學訓練、事務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分別作有系統的練習。
  - 二、實習得分參觀、見習、試教三步驟，由旁觀而參加，而完全由師範生担任一切。
  - 三、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之職員，應負獎勵並指導各班實習事務之責。
  - 四、凡師範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無論修學成績如何，不能給予畢業證書，必待繼續實習得有滿意的成績後，方可派赴各校充當教員。
  - 五、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之課程

例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 、以實習為中心，應使各學程皆與實習發生關係，而各學程間亦應保持密切之聯絡。
- 六、凡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均應按照設學目的，分別以中學、師範、小學、幼稚園作訓練的中心，名曰（：：：：中心）：：：：學校。此種中小學校，或自立或特約，數量應以足數實習為標準。
- 凡師範生之實習標準，皆須由學校根據師範教育實施方針，參酌實際需要，分別按年逐條擬具，呈請教育廳審核施行。
- 凡師範生之訓管，以嚴格為主，尤應注意下列各項：
- 甲、實施軍事訓練，以養成團

結性及紀律性、

乙、一律寄宿、寄膳、着制服、守規律、尚勤勞、重樸實

丙、自理日常事務，如洒掃、洗濯、布置、培植及印刷、裝訂、烹飪、裁縫等項工作

### 第六章 師範生之服務及待遇

#### 第三十四條

省立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其在學學生之待遇，均以免納學費為原則，其有寄宿設備者，並將免除寄宿費，以示優待。但當推行義務教育、改進初等教育期間，為廣儲師資及獎助清寒子弟、投身教育事業起見，得於上項免費規定外，並分別標準、酌給津貼，其規定

如左：

一、凡省立鄉師學院、省立師範專修科、省立師範學校、省立師校附設之幼稚師範科、其在學學生，除暑假兩個月外，均按月給予滇幣三十五元之津貼。

二、採用鄉村師範辦法之省立師範學校，其在學後二年之學生，一律照第一項規定，除暑假外，月給三十五元之津貼，其在學前四年之學生，除暑假二個月外，每人月給津貼滇幣十五元。

三、省立高中師範科學生，其來源暨服務，均與上列兩項學生不同，其待遇除已有規定之現有班次外，以後均特

教 育

准免納學費及宿費。但不給予任何津貼。

四、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及鄉村幼稚師範科、其學生之待遇、由各縣斟酌財力自定之。

第三十五條

凡師範生、按人數發給津貼、若伙食由校代辦、津貼不再轉發。學校體育、講義等費、若須徵取時、學生應即照繳、不得推延。師範生之津貼、按每年十個月計算、由校專案請領、分別掣取收據、呈報核銷。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其畢業生奉派服務之義務年限、應與其在校所受訓練之年限相等、其服務細則另定之、在服務期間、若不遵照規定服務時、應向經濟保證人、追繳在學期

拾

間之一切教育費用。

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凡會受領十五元以上之津貼待遇者、不論其招收方法為何、其學校均應履行經濟保證暨追賠費用各項手續。

第七章

第三十八條

附屬學校  
凡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為師範生之研究實習及試驗各種教育新法起見、得附設中小學及幼稚園。

第三十九條

凡省立附屬小學之班級、以六班為率、多於六班者、暫以現有班次為限、以後應逐漸減少普通編制班級、並改設實驗各種教育新法之班級。

第四十條

凡省立附小之經費、仍以班為單位、由廳依地方環境暨生活

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

代價、在省會者與在省外者、分別酌定發給。

省立附小月領經費之支配、薪應占六成以下、公應占四成以上、各就公費項下、逐漸充實內容、確具實驗設備、作各地推行義教之楷模、並應將充實情形、隨時呈報備查。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

凡省立附小之教職員、應一律專任、級任教員、除高小每週

第四十五條

担任二十四小時以上、初小每週担任二十四小時以上之教學外、並應負校務分筆之責。

第八章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三條

省立附小級任教員之待遇、任教四年以內者、但依生活關係、得酌量提高、惟至多不得逾九十元、四年以上者、每繼續任教四年、加月薪二元至八元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均由校分別酌擬、呈廳核定、專科教員之待遇、亦由校按其負担、參照級任標準、擬具呈核、其教員任教之年限、以在一校繼續任教年度為準、中斷者不計。

附小主任、幼稚園保師暨傭員工役之薪工、由校長酌擬、呈廳核定。  
附小暨幼稚園所收學費、應專款保年、呈廳核准、得作為充實設備之用。

附則  
本綱要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實行。  
本綱要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本綱要頒行後、其十九年所頒（全省師範教育計畫大綱）即行廢止。

（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單行法令，本省以前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及「登報代價」之公告，均可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行，各機關之公報，由該機關主任人員辦理之。每册加印，於紙張後，須蓋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憲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在本報刊登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又有四一之效力。其他不在此限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報紙者，不得按此。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刊印，按二期一寄，每月加郵費四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延滯，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等事，由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等級機關，贈送及發給各報外，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因公報應派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不報者，並得向該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派報費，一律移交交代接收人，不得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概由責任人，逐具報，以憑核辦。省報即由責任人，逐具報。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行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  
 每月四角  
 郵費  
 每月四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一月  
 壹元二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  
 每月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九角

編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發行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刊行

候 道 理 總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一 百 三 十 八 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

案

特 載

通令國歷新年放假五日舊曆新年不

得休業(登報代令)

令發(取)登報代令

教 育

核准改組省立大學意見書

雲南昆華  
圖書館

● 目 錄 ●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專一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德大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或加以賈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之機關也與民衆接近乃其天職也應以爲利溥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分刀上正離區則事凡必而積壓等事願其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營示政自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且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節不可誇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將取百更百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爲國家之表率非不明罰不嚴懲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隨時考核信實忠誠者賞爲獎勵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應互負監督之責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報告其功過功多則獎過多則懲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四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張鳳春

唐繼綽

孫渡

孫嘉銘

劉自知

列席 陸崇位

議決事項

會議錄

(一) 通令各縣指示中山紀念堂籌捐辦法

案。

決議 查籌建中山紀念堂籌捐辦法，前經議決通令遵辦。近據楚雄等縣先後呈報籌捐情形前來，查呈稱除該縣長自行認捐外，復向人民募集捐款，核與原定辦法，不免有所出入，應再通令更正。此項捐款，除仍照案由軍政醫學各界認捐貳拾萬元，昆明市商會籌備處向商界募捐貳拾萬元外，其各縣捐款，凡各縣地方長官，准其自由認捐，此外不得再向人民直接募款，免滋紛擾。

(二) 教育廳簽請滇源安寧鹽津三縣呈請核委趙景和馬耀武戴鴻範等充該各縣教育局長，請核示案。

決議 一併照准。

證

特載

# 特載

## △通令

國曆新年放假五日  
國曆新年不得休業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國曆新年放假五日，舊曆新年各界不得休業等因，特由 總務處會銜登報代令，飭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零六二一號函開，茲為提倡國曆擴大慶祝範圍，轉移人民習尚起見，國曆新年休假期，應改定為五天，即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至舊曆新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除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律遵照為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

貳

除分令外，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令發出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出版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四五六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在出版法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計抄發出版法一份。等因奉此。  
合將出版法抄發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 第二章 出版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  
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  
散布之文書圖畫。

###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  
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  
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每  
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  
繼續發行者而言。

特  
載

### 第三條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將  
三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  
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  
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  
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  
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  
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  
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  
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  
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  
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  
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  
人之責任。

卷

特 載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內，以書

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肆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

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  
部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原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内，向原登記機關聲請更正。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取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六月以上之拘留者。  
四、在執行中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向原登記機關聲請註銷登記。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檢察官署。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條或直接或間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者，應於登載後三個月內，向原登記機關聲請更正。

特 載

伍

特 載

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止。但其更正或辯駁，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其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

陸

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証書証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第十九條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

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五節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原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

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于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于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于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特 載

柒

特 載

第二十六條

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罰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

第三十七條

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

特  
載

第四十條

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一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玖

教 育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拾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之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 育

△核准改組省立大學意見書

本府議改組省立大學籌備委員會呈擬改組大學意見，請核議出，經本府會議議決，應准照辦。特訓令教育廳，財政廳，省立東陸大學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改組省立大學籌備委員會呈擬改組大學意見，請核議等情一案到府，除以意見書悉。當於一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一二〇次會議決議，應准照辦。所需經費，每月貳萬伍千元，由財廳撥發。惟東陸大學

原有校產，應由財廳接收保管，分別令遵，除分令教育廳暨財政廳省立東陸大學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意見書印發該廳，仰即遵照分別辦理，隨時具報核，切切此令。

◎附省立大學改組意見書

切查委員等奉 派籌備改組原日私立東陸大學，爲雲南省立大學，當經迭次開會研議，除維持校務，接收校產，已分別進行外，茲因該校十九年度下學期轉瞬屆，照章

應於本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學，在勢不能不從速決定，以便實行改組，請就研議結果，推舉委員自知，草擬改組計畫意見書，提請公決，

張維翰 陸崇仁

改組省立大學籌備委員 繆嘉銘 陶澍齋

龔自知

### 一、改組前提

查鈞府決議 接收私大，改組省大，其動機不外

- 1、原日私立東大，其成立及組織，多不合法，應加糾正。
- 2、原校自創辦人逝世後，經費異常困難，不加維持，勢必停頓。
- 3、統一教育行政，使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能謀聯絡銜接。
- 4、整頓充實該大學原基礎，使能逐漸蔚成吾滇最高學府，以造就各項建設專

教育

科。

委員等一本上列前提，特就

- 1、政府設學財力。
  - 2、地方建設需要。
  - 3、本省現有大學師資。
  - 4、該大學原有之物質設備。
  - 5、本省高中畢業生可能升學之估量。
  - 6、本省教育設施之整個計畫。
- 各點，詳加審議，認為本大學在相當年期以內，只能從維持已有基礎，整理編制課程，充實必要設備，三端着手進行，至大量之擴張充實，目前尚非必要，且事實亦不可能。爰本此項原則，擬具改組辦法，條列於后。
- 甲、經費
- 1、確定經費 查該校經費，就維持原有基礎着眼，最低限度，在最短期間內，月非二萬五千元不可，此項經費，尚未超出原定範圍，擬請確定此數，

拾壹

## 教 育

爲該校月領經常開支，飭財廳按月清發足額，以後再爲陸續籌增。

- 2、整理校產 本該校原在私立時代，所有不動產暨有價証分之類，多數係由公有款產增撥，現既接收改組省大，自應按照省教育經費管理通案，除有教育用途之地舍器物，仍應儘量留歸學校使用外，其他凡有收益性質之產業，擬請撥歸雲南省獎學基金委員會或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統一經管、以符通案，而便校長專力校務。
- 3、確定用途 自民國二十年起，該校月領經費，應專供大學院系暨附設各項

## 拾貳

專修科之用，不得再用以支辦中等教育。

- 4、支配標準 按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改進高等教育計畫所定大學經費分配標準辦理。

- 一、俸給佔全費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五、就中職員俸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二、設備佔全費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 三、辦公費及特別費 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月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報以附版所編之報例之收分情形○收「登報代價」之公報公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行○每期刊物○於就編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 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在本報刊印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印之章函公文○或散在各他報或省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刊屬○按二刊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刊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物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處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知遠寄查收○如有延遲○及本省送報處有延遲延阻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期一份○照價收費○交知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報費○寄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應收之報費○均以二個月為一期○按刊報所○如先刊報所亦可○但應刊報所者○並附呈請省政府准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刊印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不報報費者○應即依託知悉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報館概不負責○
- 十一、本報章有不盡事宜○隨時修正○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月五角  
全年 三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三九期 ●

● 目錄 ●

民政

通令整理行政并籌辦積穀

(登報代令)

通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文

(登報代令)

指令姚安縣長呈報整頓姚安縣政情形准備案

財政

滇越縣請暫緩成立菸酒事務局

教育

核准改組省立大學意見書 續完

任命教育廳科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近苟宜民間共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廢等事須宜屏絕

### 五 尚節儉

國管示或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階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治亂政府責任隨肩互除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臥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 ○通令<sup>整理</sup>并籌辦積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內政部咨請令飭各縣整理倉政，並籌辦積穀一案。特登報令行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等遵辦如下：

為轉令遵辦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三八號咨開：為咨請事：查籌辦積穀，為備荒救濟興政，本部前於十九年一月間，呈准頒佈各地倉務管理規則，迭經咨行各省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惟以維艱食在案。半職以來，准各省所報情形，大抵各縣倉有少常不無倉，而已傾圮無存，亦經咨行前用，及轉飭舊日所辦社會業倉，亦均次已停辦，無從改設，縱有少數縣分

設有倉廩，而所存倉款，又多挪用無餘，以致仍難舉辦。現值秋禾登場之際，多數省分，均已豐收，應即乘此時機，少照上項規則，將各地原有倉儲，加意整理，其向無倉儲者，并應積極籌辦，以資救濟。一面由公家墊撥公款，儘量購儲新穀，以免一般貧民，迫于生計，將糧食低價出售，致陷穀賤傷農之弊。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依照本部本年九月十六日民字第一二七八號咨文，轉飭所屬併案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如咨轉令照辦。惟關於籌辦積穀，迭經本府飭由民財兩廳先後轉飭各縣趁年成豐收，抽買新穀填倉，并限於十九年十二月辦理完竣，嗣准部咨第一二七八號，亦經照案轉令遵照前頒倉儲管理規則，及先

民政

令各令、切實妥為辦理。在案。茲得准咨前由、今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擬擬縣具行政員冊便照併案辦理、以備荒歉、而重倉政。切切此令。

通令

職權暫替寺廟條例第  
四條及第十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九六號開：為令知事：前准山東省政府、第一八八號咨開：案據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呈為轉呈事：案據安邱縣教育局長鄭卓氏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山東省政府頒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云：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如地方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財產、完全為私人佔據者

貳

、可不提充教育經費。第十條云：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財產充裕、而住持者吝嗇成性、不肯出款興辦、可不准令出款；或提出其財產之一部、充作教育經費。查太縣教育經費、支絀已極、如准於上列兩項寺廟中、提出財產、於教育前途、不無小補。惟以無明文規定、職局未敢擅專。理令備文呈請懇祈核示。除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各節、事關法令解釋、職權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解釋、并希見覆、以便節遵、等由。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請解釋并咨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七五六號內開：案准  
行政院字第三五七號咨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咨（第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

兩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荒廢之寺廟，如果確非私人佔據，該管地方官署，應本其監督之職權，責令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縱令現無此團體，該管地方官署，亦僅得根據監督職權，代為管理，而不得以荒廢之故，遽予處分。至寺廟財產，屬於住持管理者，固得令其履行監督條例第十條之義務，但如住持違反該條之規定，該管官署，祇得根據同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提其財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並奉省政府發下部咨同前由，合行咨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行政委員即遵照。此令。

### ○指令

桃安縣長呈請核辦  
桃安縣政情形准咨案

民政

本府據桃安縣長崔崇，呈報到任後，所擬整頓桃安地方庶政情形一案。經核查可行，指令照准備案如下：

呈悉。該縣長於到任之初，對於地方庶政，即能斟酌情形，悉心規劃，深堪嘉尚。惟其中有懇專案請示者，仍應隨時呈候各主管機關核示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施政方針。謹陳管見，仰祈鑒核事。竊縣長奉命履篆桃安，時深惶悚，到任之初，親地方庶政之廢弛，愈切焦思，如不勉竭誠，亟圖補救，不但桃安一縣，將為時代之落伍者，必致我主席對全省通籌計劃之新政，受其牽掣。故視事以後，於地方庶政之應興應革者，即悉心考究，博訪周諮，不遺餘力。用特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施政方針，矢勤矢慎，積極分頭進行，以圖逐漸改觀。務使桃邑為新雲南中之一

叁

民政

份子。謹將所有實施計劃。為我主席陳之：  
依乞鑒核。

二、整頓團保：姚安公縣、設常備團兵壹百捌拾名、編製為壹大隊、兩中隊、除普通縣佐區分駐二十名外、其餘無事時常駐城內、全縣向分九區、每區復設聯合團兵二十名、遇有匪警、當備團隊即担任出擊進剿、而聯合團即担任防堵捕緝等事。此種編製、果能認真訓練、地方治安、足以保護而有餘。惟因款項拮据、團兵待遇甚薄、且平日伙食、有時尙難接濟。故訓練一層、尤難做到。加之近數年來、匪首老英傑、和黨四十餘人、號稱祥雲、騷擾、姚安等縣之交界金日妙姑石門格子、雲南廠、六五租、八瑪麼、一帶地方、燒殺搶擄、出沒無常、團隊出擊、則此輩彼竄、數年來所以猖獗者、原因雖多、而團防之未分認真訓練、進剿之未聯合隣縣、實根本原因也。縣長到任以後、親此情形、即

肆

首先以整頓團防為急務。當經第一次縣政會議、決定第一步整頓辦法、以原有常備團隊、為主幹實力、認真訓練、嚴加訓練。一面籌款購買子彈、製備服裝、一面將團局原有舊槍成立修槍處、積極修理、發團應用。俟內部整頓完備、即會合縣屬各縣團隊、認真兜剿、以期將此部匪徒、澈底消滅而後已。現正會合隣縣團隊、從事清剿、使匪徒肅清後、即遵照頒佈縣保衛團法、實行編聯、以期一勞永逸、此整頓團防之計劃也。

二、籌辦自治：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之根本工作、現在本省軍事告終、籌辦地方自治、不容稍緩、遵照進行程序、縣政府組織完成後、即當劃區、自治區之劃分、又須以人口為標準、姚安舊有區分戶口、多寡不均、人民負擔不平、而戶口之調查、自回亂後數十年、未曾舉辦全縣戶口、究有若干、無從知悉。縣長到任後、本應積極舉行劃區工作。

將來於民權民生兩主義之推行，必大有妨礙。故仍以首先調查戶口爲急務，現正積極分區，切實調查，以最短期間，將戶口調查完竣，再根據劃分區域，正本清源，一勞永逸，將來實施自治，當不至發生阻礙，自治區既經劃定，適當民應訓練區長成熟之時，然後請委區長，成立區公所，劃定鄉鎮區域，編制團隣，使第一期縣組織，積極進行，依限完成，然後遵照實施方案，分年進行之程序，次第進行，以完成縣自治，並籌辦自治之計劃也。

三、清理財政：財政爲辦事之母，欲完成訓政時期之一切新政，地方必先有充裕財力而後可。姚安地方財政，純爲公產租谷，每年收齊，約有千石左右，值紙幣四萬元左右。近年以來，匪風猖獗，每年所收租石，僅及半數，迨上年教育經費獨立，劃撥公租四百餘石，財政局經收者僅六百石左右，每年收完

足，僅獲紙幣壹萬數千元，以之支撥團防，公安，建設，財政等局之經費，時有不敷之處。縣長未到任之先，各局經費，已停發至三月之多，縣長到任後，除飭財局認真徵收租石外，復設法從事整頓，於月前自治籌備處成立，尤難應付，似此情形，維持現狀，尙屬不易，何能興辦一切新政。迭經開會討論：決定先由財政局派員，頭一面整頓各租庄，使以後收數逐漸增加，一面嚴定期限，催收歷年積欠，如收足以後，尙不敷開支，則酌量加租，以期入能敷出，此清理財政之大概情形也。

四、提倡教育：教育爲立國根本，訓政時期，尤爲重要。姚安近年以來，匪患頻仍，城鄉教育，曾一度停辦，上年雖經開辦，然未恢復舊觀。縣長到任後，即督飭教育局長，認真整頓，現在城鄉學校，雖陸續辦理，有百餘校，然皆師資缺乏，學生寥寥，以縣學齡

兒童計、合計已入學者。未達半數，教育經費自獨立以後、每年約有紙幣貳萬餘元。如認真整頓、則教育整頓、則教育所收效果、當可樂觀。現已擬定辦法、嚴令各區預先籌備、自二十年度一月起、一面推廣初級小學班次，勒令學齡兒童完全入校，有不入校者、罰其父兄，一面恢復各區舊有高級小學校、使初級畢業生、有升學門徑。師資一項、擬於聯中校內、附設師範講習一班、以資培養師資、並改修文廟兩廡、成立圖書館、以爲地方教育之助。城內女子高小畢業生、擬於聯中內設班升學、以資深造、並自二十年度起、於各高小學校、添辦民衆教育數班、使年長失學者、有就學機會、並同時提倡識字運動、以圖教育與自治得收完滿效果、此提倡教育之計劃也。

五注意建設：訓政時期、首重建設、除縣屬公路積極遵照興修外、如保護農工、維持商

業、提倡開礦、籌辦工廠、振興水利、廣種森林、興修縣道等、均爲地方建設事業之最要者、然必事事舉行、以地方有限之財力、勢所難能。惟有斟酌地方情形、適合需要、先其所急、後其所緩、分別舉辦之爲得也。查姚安四面、皆童山濯濯、不但一切用材價值、日漸高漲、且燃料水源、亦影響匪淺。現已擬定籌獲籽種費二千伍百餘元、先期購買籽種、將縣屬官荒私荒、暫簡建設局、派員調查、劃爲若干林區、由近及遠、認真播種、收回籽種之費、即作次年播種之用。且逐年增加、如是不出三年、全縣童山、可望種植完竣。再遵照保護森林條例、認真施行、十年之後、可以成林矣、此種廣種森林之計劃、姚安平曠沃野、田半膏腴、惟鮮耳田資於湖、濱河之田資於壩、山谷之田資於塘、澗水以待、用壩障水、以入田塘、蓄



水以備旱也。三者年久失修，廢棄不少，每年因水少爭水而起訴者，案牘盈尺。現擬分別情形，未廢者修之，已廢之復之，使蓄水既多，灌溉有資，不但增加穀菽，且減少訟端，此講求水利之計畫。又如縣屬城鄉道路，年久失修，踽踽狹隘，行人苦之，現擬積極籌款，首先將城內市街照舊修為石道外，其四鄉縣道，分爲幹路支路兩種，規定寬度，乘此農隙，用義務徵工辦法，分區分段，勒令興修，如是衆擎易舉，不難於最短期間，以觀厥成，此興修縣道之計畫。以上三種，皆注意建設之方針也。

六、刷新警務：姚安警務，墮落不堪，公安局徒有其名，自來對於應辦公安職責，完全放棄。縣城市街，從未見一警士站崗，殊失設立公安保護人民本旨。當此訓政時期，實行地方自治，公安責任，尤爲重要。縣長到任後，即面祈公安局長張振國認真整頓，並於

第一次縣政會議，決宜第一步刷新辦法，先於縣城內擇繁盛街道，設分駐所五處，每所置警士二名，輪流站崗。公安局內局長之下，設巡長二員，警士四名，清道夫四名，製備服裝，隨時加以訓練，使之能盡公安責任，具備社會常識。第二步再進行及各區鄉鎮，現已督飭分頭整頓，第一步辦法，短期內即可完成，此刷新警務之計劃也。

七、慎重司法：司法案件，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重且巨，判決平允，政聲立起，冤滯未理，怨氣斯盈，民心得失所分，即國家利害所繫，詎可習焉不察，稍涉粗疏。平積壓拖延，尤爲今日通病。姚安舊日司法案件，每多積壓，至使人民拖累不堪，因之人民訴訟，每多請求各區團保爲之處理。其有一二不肯團首，竟至假團保勢刀，武斷鄉曲，人民受其害者，不可勝數。縣長到任以後，一面對於前任積壓案件，認真清理，審訊之

## 民政

時、多方慎重、務使判決平允、方能雙方折服、一面嚴禁各區團保、不准假藉勢力、武斷鄉曲、以後職府受呈狀、當隨時核閱、分別准駁、不稍積壓、受理案件、總期隨到隨審、隨審隨結、其有案情複雜、須多方調查確實者、亦不能多延時日、使當事人拖累、並隨時明密考查、嚴禁科書法警舞弊、此慎重司法之計畫也。

八改良風俗：姚安民性淳樸動儉、惟風氣晚開、仍稱錮閉、故城鄉婦女、視剪髮放足為可恥、即入校就學之青年女子、亦仍蓄其髮而纏其足、現擬首由入校女子一律勒令剪髮放足、其不遵照實行者、不許入校、竭力提倡、樹之風聲、使社會一般婦女、有所觀感、久之風氣既開、可達到完全剪髮放足之地

## 捐

步。他如過去賭風稍盛、縣長到任後、隨時查禁、現已斂跡。至吸食鴉片一項、現正一面廣為勸導、一面遵照禁烟局頒發規章、認真禁戒、務使人人知其毒害、不難陸續禁絕、此改良風俗之計畫也。

以上數端、皆縣長對姚安地方、斟酌情形、認為應積極計劃進行之事項也。以後應依此方針、次第推行、他如提倡公共衛生、辦理救濟事業、及保護農工、興辦工廠等、均在計劃之中。責任艱鉅、決不敢辭、惟有努力奮勉、使所計劃者、一一實現、庶上不負委任盛意、下亦慰望治苦心、所有擬具施政方針、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照辦、實為公便、謹呈。

## 財政

# △鎮越縣請暫緩成立菸酒事務局

財廳津貼縣縣長溫樂山呈報、該縣學無市場、亦無封禁、辦理菸酒年取事宜、實屬困難、請暫緩修辦、經財廳指令如下。

呈悉、據呈冬節、偷奉實情、所請暫緩成立菸酒局之處、姑予照准、惟仍須隨時調查、和機變畫進行爲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令催各縣依限查填官庄租課表

財廳以各縣官庄官租、及驛保舖田等項、十數年來、未經清理、前經製定清理總分各表、通令報、迄今日久、尙有各縣未據報、經該廳令催如下。

爲令催事案查本廳前以各縣官庄官租及驛保舖田等項、十數年來、未經清理、不肖官紳、從中舞弊、官則征多解少、紳民則視爲已業、官庄官租、均成官民利藪、若不切

財 政

實清查、認真整理、爲足以維租課。特製定清理各項官庄租課、總分各表七張、於十九年二月、通令各縣遵照、限交到一月內、迅將該縣所有官庄官租、以及驛保舖田官署學田、暨其他各項、按址按畝、逐一查明、分別等則、斟酌情形、按戶取具租約、另科租額、分晰列表呈廳核辦在案、迄今日久、遵令查填報到者、寥寥甚多、惟該屬尙未據列表呈報、似此因循狡玩、違抗命令、實堪痛恨。當茲整頓之際、豈能任其不查不報、合亟勒限令催、仰該。遵照、限。到三日、即將該屬所有官庄官租、以及驛保舖田、官署學田、田及其他各項、逐一清查依照前頒表式、此次限期、分晰填表、呈候核辦、若無官庄屬分亦須據實明白呈覆、自經此次令催之後、倘仍前因循、或隱匿不報、及以多報少、一經查覺、定即從嚴懲處、不貸、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政

### △核准改組省立大學意見書

乙綱制 查大學組織法規定

(續)

至少須有三個

學院始得稱為大學。本校若必沿用大學名稱、勢非設足三個學院不可。就本省地方需要而論、似以理工教育三學院最感急需、但現有之設學基礎、如設備師資等項而論、即以文工教育三學院、或文工法三學院、較易舉辦。然以現有財力計、現有師資計、舉辦三個學院、仍恐力有未逮。本擬定為本校仍稱大學、但三個學院、得於三年以內、逐漸完成、第一步只開辦文工兩學院。

一、確定院系 照編制原則、第一步應設辦文工兩院、為臨時師資及經費計、其分系似不宜過多、茲擬兩院分系、仍適用分

年完成之原則、第一步文學院分設社會教育兩系、工學院分設土木鑛冶兩系 共設兩院四系、最低限度、須辦足四班、較之原日私立時僅分兩科兩學者、已多出一倍、但預料附中停辦、經費較裕、自可添學也。

二、確定課程 照大學規程第七八九各條辦理、其課司分配及課程標準、在中央頒行以前、得由該校參酌國內公立大學、同院同系之規定辦理。

三、附設專修科 適應地方需要、利用大學之師資設備、本省各機關特設之各項短期速成學校、最好能集中經費財力、提高學業程度、撥歸或委託省立大學辦理。如道路工程、市政、會計、師範、體育、中國文學、醫學、建築、測量、織染、農藝

、製革、銀行、統計、藝術等專修科之類，其經費或由各機關自籌，或由省政府撥發，或由大學於某院某學招生困難時，酌量移轉經費舉辦也。

四、取消預科及附中。預科不合現行學制，能設法裁併最佳，否則以辦不現有班次無經費限，不得再行添招，亦無庸改辦高級中學。（因爲經費所限）至原附設之初級中學，應於本學期開學以前，全部移轉省立第五中學編押接辦，以爲即行停辦。

五、整頓行政組織。本全省通安職員俸給不得超過經費全額百分之十，辦公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標準，組織力求整頓，待遇酌量提高，開支力求節約。

### 丙設備

就規定之經費分配標準，設備費應佔成份，逐漸充實，必要設備。

### 丁與一般教育之聯絡。

### 教育

查該校既已改組省大，自屬本國及本省教育事業之一部，應與其他各部教育事業，力求聯絡銜接，分項如左。

一、與中央教育行政之關係，應限期改組完成，完成後即行造具應需各項表冊文書，呈由省政府轉報教育部核准立案。

二、與本省教育行政之關係，教育廳應否有統籌之責，暨監督之權，應請示中央決定。

三、與本省其他教育機關之關係。

以後大專專辦本省高等教育，不必涉及中學，一將來經費充裕有附設實驗學校必要時除外。其招收之學生，應由省立各高級中學養成，至其他特設之類以專科學校，政府應尊重學制系統計，爲提高程度計，爲節省經費計，似應隨時委託大學代辦，以宏人材出路，而維教育事業。

### 戊步成乃結束。

教 育

- 一、限於開學後一個月以內改組完成。
- 二、原有班級之結束，除預科及附中，另有規定外，其原有本科之各班，若不能照新制改編，應照原制辦至畢業爲止，但其班額乃開支，不得超過預算及編制。

△任命教育廳科員

(已完)

壹貳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提升科員，請核給任狀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毋報查考。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祝麗生爲雲南省教育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預形，及一切報代官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官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印，於出版後，須經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錄○
- 五、凡在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錄載○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官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各內各報，每期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處寄發○如有延滯，及本省送報處有延誤延遲等事，自隨時函請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者（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一律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期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經理，不得自行解會○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究共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歸還○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四十四期 ●

民政

● 目錄 ●

通令公佈電影片檢查法

通令注意實習民權初步

指令保山縣長呈報到任後施政方針

准備案

教育

教廳公佈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生

任命教育廳科員

建設

嚴令認真保護省垣附近電綫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誠以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積習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送應爾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民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具有革命精神必勤勞工作謹慎辦事凡忌用積壓等要顧其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營示或有明訓現在切刀種種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刀求儉約婚喪嫁娶願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家官職大非莫過於定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官務系統威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錄數名實定爲案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朝教育者宜督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之嚴密督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查五和無粉上台作功益多則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通令公布電影片檢查法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公佈電影片檢查法一案。特通令各市長、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九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五號訓令開內：為令遵事：查電影檢查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本法施行規則由該院定之、暨一令外、今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影檢查法一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電影檢查法一份、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

民 政

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該縣

市 行政

長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

附抄電影檢查法一件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

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

准：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

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

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申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 第五條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 三、影片價額、
-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 五、製作者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應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但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并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証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

### 第十二條

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  
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未滿  
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  
國電影片免收。

###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通令注意實習民權初步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飭轉銜所屬注意  
實習民權初步一案。特通令昆明市長、各縣  
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訓政開始、訓練人  
民以四權之運用、實為本黨今日之要圖、而  
運用四權、先決問題、即在使人民熟悉民權

民 政

初步之運用。凡各機關、學校、團體、自應  
首先請習民權初步、庶克盡表率人民運用四  
權之責。近查政府統治之下各機關、學校、  
舉行各種集會、其能依照民權初步者固屬不  
少、而未能請習、秩序紊亂者亦多有之、非  
特徒費時間、減少效能。並且間接有妨完成  
訓政之期。為此除通令各級黨部轉行注意外  
、特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全國機關、學校等  
、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  
以資訓練、而收實效。為荷。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  
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今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  
機關學校等一體遵照、此令。

### 指令

又由縣長呈報到備案  
任後應按方針進行  
民政廳據保山縣長趙道寬、呈報到任後

三

施政方針一案。經核查可行，照準備案。並  
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並奉

省政府發下呈同前情。查整頓團防一項、本  
會保衛團施行細則、早經頒發、應飭查酌地  
方情形、應擬何種團隊、遵照細則規定、妥  
速辦理。又整飭公安一項、所呈辦法、尙無  
不合、應飭督率公安局長等、將警察事宜  
、逐一認真整頓、勿得稍涉敷衍、是爲至要  
。又預備自治基礎一項、擬稱困難藉延各借  
、固屬具有理由、惟以該縣籌備自治、係列  
爲第一期、所有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及分  
年進行程序表、並本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  
表等、前經通飭遵辦、並將該縣籌備地方自  
治協助員分別遴委、飭即赴縣積極籌備各在  
案。應飭迅速依照表列期限、督飭該員等分  
別緩急、切實辦理、以期早日完成爲要。又  
改良地方風俗一項、據稱當飭正紳、成立地

方風俗改良會、以期挽救、所見亦是。但查  
民十六年曾經通令各縣成立風俗改良會有案  
、而該縣至今始見請實行、應遵前案妥速辦  
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除關於教育財  
政建設司法四項、既據分呈、應候各主管機  
關核示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到任三月、辦理一切政務情形  
、據實錄陳、請祈訓示祇遵事：竊職一介庸  
愚、膺身軍職、此次荷蒙政府委膺民社、自  
顧材幹任重、鞭短汲深、日夜兢兢、時虞阻  
越。然既蒙委任、亦惟本良知與良能、行實  
心之實政、不尚鋪張、力求實際、以仰副鈞  
長勤求治理、嘉惠民生之德意。茲將職縣到  
任後辦理各政務實在情形、爲我鈞長分晰陳  
之：一整頓團防：查保山團務、舉辦有年、  
而考查成績、毫無建樹、此中原因、固由黨  
事人員、敷衍塞責。又值近年匪氣漸戢、無

所表現，故日趨萎靡，操作難期，徒耗民間財力，以致困狀難收，頃有煩言，職於履任之初，召集第一等縣務會議，即提出改組問題，擬將原額減少，務使養一兵有一兵之用，并擬嚴格訓練士兵，所用中分隊長及軍佐各員，須經考驗合格，始能任用。一面候政府將保衛團章程頒發下縣，即便遵照辦理。對於總分團首，凡有更替，均公開票選，刀杜敷衍，援引請弊，以期佐理得人，稍資臂助。二普及教育：保山地大物博，人口漸多，現值訓政時期，教育普及為最重要之工作。然歷年教育經費，半多為當事人員中飽虛耗，以致教育廢弛，失學青年，比比皆是。職自到任迄今，即督同教育局長積極進行，現戶推廣一百餘校，并實行調查，勤儉兼施。至各校之教育人員，亦復慎加遴選，不使濫竽充數，隨時親往查看，分別懸獎，以期日漸改進，普及全縣。三增加建設經費，保

## 民政

山地土甚廣，亟建設事業極為落伍，固由提倡乏人，無所表現，然經費過少亦一主因。職到任後，先籌酌加經費，後即督令該局努力工作，現正調查東河，從事修理，並提倡種茶造林諸事，較前毫無振作者，進步多矣。四公開財政，地方財政，每多嚴守秘密，任其開支，以致政府與人民不能合作，此為歷來通病。但職縣既兼財政局長，負有連帶責任，豈能如前，諉為不知，放棄責任，職到任時對於財政一項，力主公開，每月收入支出，不但造報政府，並須列榜宣示，務使城鄉人民一體週知，庶幾官民遇事合作，縣政易於進展，五整飭公安：查縣屬警察，雖已改組為公安局，但因辦事人員因陋就簡，未能實行職務，以致雖有若無，毫無裨益。職到任後，督飭該局先從清潔街道講求衛生入手。對於濟濟旅店，嚴詰奸宄，嚴禁聚賭博、酗酒滋事，以及查拿盜賊，維持治安。

諸事、均係預爲佈告、有即即依法嚴懲。一般人民於悉公安局之設、於保衛團圍獲益甚多、不致視同贅疣、無足輕重矣。六劃除司法積弊；查地方官與民間最切近者、莫如調訟、保山司法、積弊甚深、而尤以傳提案件、苛索費用、爲當事人切膚之痛。職到任後、有鑒及此、乃比照定章、稍予加多、以足敷旅費爲準、按里數之遠近、定費用之等差、明白規定、佈告城鄉、一體遵守。倘科例外需索者、立予重懲、近已逐漸免除、人民異常稱頌。至於受理案件、隨到隨審隨結、毋庸歷來因循拖延積弊、兩造均感便利矣。七預備自治基礎、查成立自治機關、爲訓政時期最要之工作。職到任後、對於調查戶口、劃分區域、清理原有自治經費、考送區長、訓練學員、一切事宜、一經奉到令飭、莫不認真辦理、慘澹經營、未遑食寢。惟區域較寬、距城窳遠者、公文往返、異常疲滯、

兼之外區團首。辦事得刀、了解規章者、固亦有人、而疲玩成性、莫明所以者、究居多數。因此每辦一事、非三令五申、唇焦舌弊、萬難得其結果。間有呈報稽延、職是故耳。八改良地方風俗、查保山人民、因地土肥饒、生活較易、每多畏難苟安、不思進展、以致商場執牛耳者、非騰衝大理即鶴慶人也。至於開發實業、圖利永久、尤爲闕無其人。因此賦閒人多、無所事事、日每飲食征逐、競尚奢華、對於婚喪嫁娶酬應往來、亦復誇多門靡、因借物刀維艱、此效彼尤、視爲世俗應爾、每計一餐之費、動輒現金數十、至於慶弔往來、更屬所費不貲、在有餘之家、固不計較、而小康之戶、何以支持、若不稍予糾正、崇華崇實、常此以往、於世道人心、殊爲可慮。職已令飭當事正紳、成立風俗改良會、以期挽救於萬一。其他應辦庶政、頭緒紛繁、自當遵奉上級命令、分別進行



所有到任後辦事概略、並施行方針、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報、敬乞頒頒訓示、俾作

## 教育

### 公佈

優待升學國內大學  
科進牛匯款辦法

勸育廳奉 省府發下、雲南旅平學會、  
電請恢復匯水減半優待、并雲南旅京滬平粵  
川鄂各國立大學學生聯合辦事處、呈請恢復  
減半匯兌、等情、當經擬具辦法、呈奉核准  
、通令實行。特函請各國立大學專科暨經部  
立案私立大學、雲南旅京滬平粵川鄂各學會  
各國立大學聯合辦事處查照、原函如下：

#### 案查昨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雲南旅平學會請電恢復匯水  
減半優待並雲南旅京滬平粵川鄂各國立大學  
學生聯合辦事處呈請恢復減半匯兌由政府貼  
水郵錫務公司代辦各等情到廳、當經據情轉

主案、除分呈外、謹呈。

請核示去後、嗣奉第六一九號指令開：一呈  
悉。當於十月十四日接經本府第一九〇次常  
會議決：「仍由該廳查照規定旅外進生限以  
國立大學及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之本  
科正額生、始得如前辦理、即指令擬具辦法  
、以憑轉飭財政廳及錫務公司查辦。」仰即  
遵照辦理、一等因。奉此、據即擬具雲南省  
政府特許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進牛匯款貼  
水暫行辦法呈覆核示在案。現奉 指令第六  
五六〇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  
法、尚屬妥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布遵  
行、」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照抄雲  
南省政府特許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進牛匯

款貼水暫行辦法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飭滇籍學生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雲南政省府特許優待升學國內大

學專科滇生滙款貼水暫行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爲獎助本省高級中學畢業由省升學起見除由教育廳照章核

給獎學金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省幣價折匯國幣未回復常態以前，特許升學國內大學專科之滇籍

生，於其法定在學期間，每年得向本省政府指定之匯兌機關，匯出國

幣二百元，其滙款貼水得照當日市價減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所稱升學國內大學專科之滇籍生，以考入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暨

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爲該大學或該學校之本科

生，經學校出具學籍證明書，由教

育廳審查合格者爲限，但特許之名額得不受本省獎學金所定名額之限制。

第四條 特許優待之滙款機關，暫行指定雲南箇舊錫務公司省分部。其匯水減

半之損失，由省政府就省庫償付之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滇籍學生，欲享受此項特許優待，須開具姓名、籍貫、

學曆及畢業年限，在省之家屬或匯款代理人，在本省之永久固定住址

、呈由所在學校出具學籍證明書，轉函本省教育廳，經廳審核調查合

格後，轉請雲南省財政廳暨雲南箇舊錫務公司省分部，分別登記註明

、並由教育廳發給該匯款生之家屬或代理人一優待滙款特許證，執持

第六條 特許優待滙款之學生，其每年滙款備用。

數目，以第二條所規定者爲限。並每年至多只能分兩次交匯，否則指定匯款機關得拒絕代匯。

### 第七條

凡匯款時，學生之家屬或代理人，須將特許證交由匯兌機關查驗，倘有疑義發生，應俟調查明確，始行收受代匯。

### 第八條

此項優待匯款之有效期間，自各該生呈奉核准之即月起，扣至該生法定畢業之時爲止。於特許證上註明，畢業後若升學或轉入他校，須另案聲請特許，原特許證無效。在特許優待匯款之有效期間內，倘本省幣價已回復常態，雖有效期間未滿，其特許證應即停止適用。

### 第九條

凡特許匯款優待之學生，須聲請所在學校將每學期之成績函報教育廳一次，其無成績具報者，應即認爲

教育

### 第十條

離校、停止其優待。受特許匯款優待之學生，有成績不及格、或中途退學及被學校開除等項情事之一時，即取消其優待特許。

### 第十一條

受特許匯款優待之學生，若科冒名頂替或將特許証轉讓他人等項情弊，一經查出，除撤銷其特許証外，並責令該生家屬或代理人加倍賠償以前所受特許優待之匯款。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大學之瀟生，倘畢業後繼續升入本大學之研究所爲研究生經學校證明者得不受第八條之限制，繼續享受特許優待，但其期間以兩年爲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行之。

## ■任命教育廳科員

教育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呈報提升陳時  
策為第三科二等科員請核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

建設

嚴令認真保護附近電線

本府案據電報局呈報省垣附近電線被竊  
情形、令縣緝賊究辦、並飭團保認真保護一  
案、嚴飭昆明縣長認真辦理、令文如下。

案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勛呈稱、「竊  
查省垣附近電線、時被匪人砍竊、迭經呈蒙  
頒發佈告、嚴申禁令、並蒙令飭有司、責成  
地方團首、認真保護各在案、乃諄諄誥誡、  
不啻三令五申、而砍竊之案、仍層見迭出、  
職局曾於本年八月、為鼓勵沿線所經各地方  
首人偵緝盜匪、保護桿線起見、呈請鈞府轉

遵照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陳時策為雲南省教育廳第三科二等  
科員此狀

飭昆明縣通令所屬團保、對於電線、分段認  
真守護、並懸賞二百元、緝拿竊匪、旋由蘇  
家村首人、拿獲竊線賊劉玉清一名、連同贓  
證送局解交警備司令部依法懲辦、並由局發  
給賞洋二百元、交由該村首人余鴻興再全等  
、如數承領亦在案、竊以儆賞之下、各該地  
方首人當能盡力保護、加意防維沿線之風、  
或可稍戢、詎意董家灣蘇家村菊花村小板橋  
大西門外奎閣三分寺等處、在十月間、一月  
之內、被竊線十次、共計失線五百十餘斤、  
合價洋八百一十六元、查失線地點、均在省

垣附近，如董家灣蘇家村、近在村戶之前、小板橋及在街頭、何物盜賊、竟肆無忌憚、如是其極、揆諸情由、殊覺可疑、該各地方、既負有守護雷線之責、且有受過本局獎賞者、今復失事、似屬實無旁貸、若不責令照價賠償、使其有所警惕、互相舉發、則將來更難期其實刀維護、且值此警備期間、共匪思逞、稍有空隙、即被所乘、電報爲傳達交通、更爲該匪注意、溯自胡張寇省以還、附郭桿線、時被砍竊、難免不無反動分子居間破破、若純係竊賊、必無此大膽、理合將十月份被竊電線量數價備。及失事日期地點、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轉令警備司令部公安局昆明縣遵照、迅速懸賞購緝一體協緝、務將此起竊匪、緝獲訊明、押赴失事地方、立予槍決、以儆其餘、並乞令飭昆明縣、按照單開失事地方、責令團保將損失線料、照價賠償、繳交職局、以備充賞

設  
載

之需、是否有當。伏乞飭遵、計呈失線清單一紙、一等情據此、查省垣附近電線、一月之內、十被砍竊、且失線至五百餘十斤之多。足見地方官保護不力、殊堪浩歎、至所請緝獲竊賊就地槍決一層、未免不諳法律、即有反動份子破壞、亦應查明證據、按律懲治、方足以昭折服、不得以疑似之詞、遽行加人於罪、至有反動份子一層、究係是否屬實、亦應隨時查覺、除指令外、合極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飭各堡團保、上緊協緝此起竊賊。盡法懲治、以後並應認真保護、勿再發牛砍竊情事、致碍交通、倘再疏虞、定惟該縣長是問、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印公報，由公報所管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經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在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此法公又有同一之効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收在共他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內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俟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延遲，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報單，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知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請省政府准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在任接收報費，不得自行解解○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接收任內任其報費，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收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按期解報交納定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印刷局 雲南官印局

1931

年

3 卷

141-150 期



民國二十年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四一十一期 ●

## ● 目 錄 ●

- 民政
  - 令知河北省政府遷移天津
  - 通令遵照製陶焚穢爐燒灰拉坡以重衛生
  - 通令各縣協緝馬關逃犯蕭寶珩等
  - 任命第二殖邊督辦署科員
- 財政
  - 任命財政廳科員
  - 運署令騰龍試驗局設機分銷核定售價
  - 運署電催緝私報告
- 教育
  - 教廳轉令收轉學生依原用學暫行條例辦理
- 建設
  - 公布提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 市政
  - 任命市政府各局科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感四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審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等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速辦和事凡忌惰惰壓等弊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成百有明訓現在物力極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言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業官更入幕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副校各行行政長官應接官經系統職權範圍認明考核信實必詞稱職名實是爲案內

## 八 督功過

上下商榷前應宜隨時督其除副校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審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欲可會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 民 政 ▽

## △ 令知

河北省政府遷移

## 天津

本府 准內政部咨稱 河北省政府、原設北平，茲經張副司令建議、請移於天津。參經 中央照准、咨請查照一案。特通令各縣長、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四五零號咨開：為咨達事：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一日第三八四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沁電陳、河北省政府、原設北平、置省會於故都、用意至善。惟查天津、當北甯津浦兩路之交、為北運河衆流之匯、距京輔既較北平為近、湖史蹟亦均為省會之區、當此時局、尙未救平之

民 政

時，似宜定為一省教政之中心，俾便控馭。擬請體察時勢、准將河北省政府暫行移設天津、俟大局完全底定後、再另核定。至北平方面、有市政府及平津衛戍司令部、宰治其間、關於行政治安諸問題、自均無影響也。惟此電呈、伏候核示等語。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正辦理間、並據民政廳呈奉內政部令同前由、自應查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行政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 通令

遵照製備茶樣爐焚焚以重衛生

查

民政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計裝穢爐、燒焚垃圾、以重衛生一案。特通令各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六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垃圾處置、係都市衛生之重大問題、欲保持地方清潔、增進人民健康、必須妥籌處置垃圾辦法、或堆棄於曠地、或遷埋於窪沼、世均過費人工、多煩搬運、且堆穢所在、腐臭發生、孳育蠅虫、傳染疫癘、亦非合於衛生與經濟之原則也。惟北平兩京市內、曾有焚穢爐之製、需費無多、磚泥構築、原料甚便、且陸續燃燒、火終不息、甚省人工、更屬經濟、其功效能使穢物灰化、病菌死滅、而較占地基、面積爐小、故在城廂、苟有隙地、便可構建。量人口之多寡、酌設數座、計一爐每日約可焚穢七八百斤、即可供五六百人之用。茲特頒送該焚穢爐小冊四十本、內除

貳

圖案說明外、並列有南京市現價清單、以供參考、希收到後即轉飭各屬速於各處鄉普遍建設、以重衛生。切切此令。計發焚穢爐小冊四十本、等因奉此。除抽存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行政委員即便轉飭屬遵照辦理、以除污穢、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

民政廳據馬關縣長呈明劣紳控官、并請緝逃犯蕭寶珩一案、經核查可行、特通令各縣、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馬關縣縣長苗慶舜呈稱、呈報事、甥繼縣西區土豪匪類、翻詞誣控縣長一案、既經鈞廳派員澈查、自應靜候核辦、長敢多瀆。惟查該土豪匪類等、一面搶劫人民。一面誣告官吏。實屬弁髦法律。日無官報外。其在內響扇者。厥惟蕭寶珩及其族黨

中人。按蕭寶珩係西區梟獍之尤。恃其族寬黨衆。槍械充足。橫霸暴虐。儼然一鄉之土皇帝。前任縣長以其性好搗亂。乃委爲西區團首。爲霸廢其心。殊不惟不能羈縻。反助長搗亂之勢。適有廣富王司令春山派隊赴省請領服裝。途經八寨。因士兵需索用具。與蕭小有齟齬。彼即懷恨在心。於部隊出發後。密函大樹塘團首楊正材。捏謂王部此來。係解決其鄉團。提取槍械等語。楊一時爲其所惑。乃於王部抵大樹塘時。率兵堵擊。死傷頗衆。事後王司令澈查禍首知爲該蕭寶珩所爲。遂將其拿解文山擬處槍斃。嗣以重金贖罪。始得開釋。爲伊用去金錢。歸後勒令全區保董各代籌款數百元。藉名補助團費。實則償其損失。今各保尙呈請追究。此其一。去歲六月間。縣長奉委。尙未到任時。周星康部與西區商家因征收賦捐。發生衝突。該蕭寶珩充任團首。不出而調停。反居中

民  
賊

挑撥。暗許助周擊商。釀成械鬥。焚燒市廛。造亂事既起。彼竟置身不出。主使族中子弟趁火打劫。掠收財物。行同寇盜。旋經周家鎮請宋司令聯元派隊增援。始將周部擊退。迨縣長到任。迭據受害人民具呈控訴。並赴省上控。曾奉鈞廳第五三三九號訓令飭縣長查明呈覆。有案可稽。此其二。去秋蕭匪天明擾亂文山時。胆敢與之勾通。信使往還。並暗遣其弟蕭國寶率黨往助。嗣經宋司令聯元查獲証據。呈請通緝有案。此其三。後值會團長仁恭奉委文西馬三縣聯合團時。彼視爲有機可乘。遂與張正斌教唆曹團長將團部設立八寨。不先與縣長籌商辦法。即召集團保派款索槍。征發糧秣。敲更糾合族黨蕭國棟、蕭國寶、蕭寶朝、蕭寶昌、趙賞昌、趙惡昌等。湊集人槍。依附曹團部下。由是狐假虎威。大張邪儀。劫殺善民。蹂躪地方。鄉里莫敢攬其鋒。因之共黨李國定乃得藉

參

反曹爲名，鼓惑鄉愚，演成共黨之變。及曹團長剿辦共黨時，該蕭寶珩率領餘黨，復藉名清共，抄掠村落，所得財物糧食牲畜各項，數以萬計，完全籠入私囊，而將惡名歸諸曹團長。曹偵知追究，彼遂與曹脫離反目，後來曹團被剿，該蕭寶珩聞風遠走，亦在嫌疑之間。關於此案，縣長葉將經過情形，據實呈報，并請政府派員澈查，追緝正凶各在案。此其四。本年討逆軍興，王樹藩奉九十師師委命來馬，收羅人槍，該蕭寶珩等又乘機思逞，仍率族黨投歸印翼，盤踞西區。任意征派糧餉，動輒均以各師旅長之頭銜相脅迫地方官，忍辱負重，令團保曲意供給，原望其領隊出發，不料太軍入桂，彼逗遛後方，隸地殃民，且廣結悍匪敗類，密謀不軌，表面則仍稱各師旅爲護符，使地方官不敢過問。縣長目擊該土豪雜軍之暴行，不除必爲邊防巨患，乃趨省請示，當奉總指揮部密令

由縣長督團剿捕，始將雜軍解散，悍匪剪滅，地方賴以安靖。此其五。該蕭寶珩於剿捕之際，遠遁出境，旋復會合漏網諸賊，投歸張治國部下，極端恣意張匪侵犯馬關，及張匪被十七團驅逐，彼等又依附金朝棟處，欲藉外兵作捲土重來之舉。縣長以該土豪恃惡不悛，非嚴法不足以肅其辜，乃將其歷次與彼作混，搗亂地方，乘機抄掠，危害人民等，顯着罪惡，呈請鈞廳從嚴懲辦在案。不料該土豪越不畏法，復與李子石、張正斌、金朝輔等，結爲狼狽，同禍西區。當李子石先入境時，該蕭寶珩糾合族黨分頭搶劫，牽制西區鄉團，及張金匪黨，潛入入寨。彼等又囑聚人槍，在賦科、岩脚等處，準備響應。並由間道截堵救援鄉兵，迫至匪槍入寨，事機危迫之際，幸縣長進勦迅速，越日將匪擊退。該蕭寶珩等始銷聲匿跡，否則不惟地方糜爛，勢必釀爲巨患，重貽鈞廳南顧之憂

。是役情形、縣長亦詳爲呈報。此其六。總上所陳、不過最近一二年中之拳拳大者、皆彰彰在人耳目、其餘殺人放火、抄掠擄劫之事、層見疊出、容當專案彙報。是該蕭寶珩張正斌、蕭國棟等、究屬良善、抑係匪類、決難避鈞廳之明察。今該惡匪等、與民爲敵、嫉官如仇、任意顛倒事實、誣控縣長、蓋官匪不並立、匪之欲推翻地方官、亦猶官之必翦除盜匪也。若不呈請認真究辦、在縣長一人去留、固不足惜、恐該匪等得逞奸謀、益無顧忌；將來地方受害、更有不堪設想者、用敢諫實縷呈、伏乞鈞廳燭照萬里、鑒別渾渭、倘縣長果如該惡匪等所控各節、則自願受最嚴懲辦、若係該惡匪等誣陷、則反坐之律具在、應請俯賜通緝、依法究治、並科以搗亂地方危害人民之罪、則匪維地方人民深沾大德、即此後繼任官吏、亦敢從事於除害安民、無前車已覆、後車當戒之處。是否

財 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合行仰令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督飭團警將該犯蕭寶珩等認真緝捕、務獲歸案究辦、以儆凶惡、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附指令馬關縣長齊處舜

呈悉。已如前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 △任命第二殖邊督辦署科員

本府派司二殖邊督辦署各料員履歷表、請查核分別給委由、經前令如左。

吳友履、白慈、所請給予一併照准、任狀備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可也。展歷存、此令。

### ▲附任命狀

任命郭子忱爲雲南第二殖邊督辦公署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伍

財 政

任命包盛華為雲南第二種邊督辦公署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馬德福為雲南第二種邊督辦公署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于瓊為雲南第二種邊督辦公署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何振基為雲南第二種邊督辦公署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瓊傑為雲南第二種邊督辦公署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財 政

△任命財政廳科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委趙益齡為整理印花廳二等科員，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准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趙益齡為雲南省財政廳整理印花廳第二股二等科員，此狀。

△運署令騰龍掣驗局設分

銷核定售價

運署據騰龍緝私營管帶劉名勳呈復永濟公司利已拾價情形，特嚴令騰龍兩掣驗局飭遵照辦理原文如左。

為令遵事案據騰龍緝私營管帶劉銘勳呈稱案奉鈞署第六六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稽核，所第七四七號公函開案據自升支所繳騰局呈報辦理貴成永濟公司，多抄邊鹽運案



清銷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元錄外，後開合行抄發附卷，令仰該管帶即便遵照隨時嚴督所屬、認真查拿、務使私鹽絕迹，以副考成、至抽捐放私一節、尤應嚴厲禁止、倘再發現此項情弊、定惟該管帶是問。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竊在緝營之設、原為截緝緝私推銷官鹽為宗旨、凡屬緝務者孰不秉遵法定辦理、惟是緝營之種種困難、歷經呈明有案、不再贅瀆。惟查該永濟公司、認銷騰衝內邊岸官鹽、原係推銷井產、增加稅收起見、成立以來、將近一載、邊岸各司地純然拋棄、並未設局運銷、所有職營各隊前往邊岸緝私、邊民羣起反對、聲稱：如要緝私須先官鹽發來、不能使人民受淡食之苦、否則恐釀邊畔等語、查各司地除南甸一區、前雖設局運銷、而每月不過以近邊鹽十餘駄、運往數衙、每駄售價二十六元餘角、鹽一運到、即行售罄、

財政

尚有多數人民、求之不得、故不能不食私鹽、前該公司之鹽滯銷者、因前次規定、每担售價大洋二十四元之時、已是供不給求、運不濟銷、日趨缺乏、誰知該公司利欲薰心、以為機會可乘、竟任意抬高至三十元六角、合滯幣一百五六十元、人民見鹽價忽然奇漲、俱皆觀望、難免不求賤而絕貴、所以公司銷數、頓受影響、月餘後乃自行請減為二十八元六角、將兩月仍復滯銷、又自行請減為二十六元四角、種種紊亂、乃係為利所媚、已自違悖定章、而反責請緝營緝私不力、抽捐放私等情陷人羅法、此係前管帶米仲翔任內之實在情形、并該公司預站將來賠稅之地步也。邇來督餉各隊、嚴加巡緝、兼之英洋價值陡漲、腳價高昂、故海私售價、亦隨之而增、各處私商、請多改業、海私漸自稀少、官鹽日見暢銷、深恐供不濟銷之患、又公司之鹽價應責成稽掣兩局、查明核訂、不能

柴

任意高抬、如不遵章辦理、殊非維持官銷之意、除嚴令各隊認真緝拿、並禁止抽捐、並函公司外、奉令前因、理合具復、請祈鈞鑒俯賜鑒核、轉令稽察兩局、督催公司、速於各司地設棧運銷鹽、並飭公司自行接洽工司、商訂辦法、按月照數運銷、使邊民不能藉口、所有公司內邊岸鹽價、亦應切實核訂、以昭公允、而裨官銷、並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管帶呈請飭令、各該公司、速於各司地設立分棧運銷等情一案到署、當經分令轉知遵照、暨指令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亟應再嚴令各該掣驗局、轉飭永濟同興兩公司、趕日設立近邊極邊各地分棧、按月照額運往分銷、以濟民食、而杜外私、偷運銷短額、除責令照案賠稅外、定予嚴重處罰、以儆效尤、至各該公司內邊鹽斤售價、亦應切實查明、另行核定、詳細列表、呈候核奪、並由各該局隨時佈告城鄉各處、俾

衆週知、除指令該管帶飭屬嚴緝海私、暨令龍陵騰衝掣驗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勿違切速此令、

### ▲運電催緝私報告

運署以各場局營除應報之緝私報告表、多未按月造報、特再電催、原文如左：

各場場長、分場長、各驗局長、阿墩鹽務局長、黑井區場警大隊長、各緝私營隊管帶、大隊長均覽、查緝獲私鹽處置辦法、及每月應照、

部署頒發表式、填報緝獲私鹽報告表、昨於十九年十一月、寒日代電、詳晰解釋部頒檢正私鹽充公充賞、管處置辦法十一條、飭自十九年七月份起、依式按月造送三份、其有重要案件、並應隨時列表、專案呈候核奪在案、迄今月餘、造報者甚屬寥寥、正擬令催辦理間、遵奉

部署令催彙報十九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緝獲

私鹽報告等因。亟應通電嚴催、限於奉電十日內、迅速先令電飭、自十九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止、每月造報三份、以憑彙辦、而便考核。至騰龍、磨黑、開廣各緝私營隊緝獲私鹽均未詳報、詎以各地方人民先後呈控各隊緝私積案各情、所獲私鹽沒收變價及罰金、爲數實屬不少、業經迭令照章造報、乃

## 教育

### △收轉學生

依照中學暫行條例辦理

(登報代令)

教育部奉 敕部令對於收受轉學生依照中學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毋庸另行規定制辦法、特訓令省立各學校、各縣教育局、昆明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學校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

各該營隊竟敢置若罔聞、顯係有意隱匿、各場局亦多未按月造送、殊屬疲玩已極、務即飭日查明分別造齊呈核、以後並應按月核實造報、以符定章、如再玩延、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姑寬、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仍將奉電日期先行報查、運署 印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三二號開：「案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稱：「案查本年六月間職局前局長陳德徵曾仿照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所定「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之限制、通令本市中小學校、小學六年級、初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均不得收錄插班及轉學生、以免躐等、而便教學在案。惟查前大學院頒佈之中學暫行條例、及小學暫行條例對於轉學

政

生、祇須科學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經編級試驗及格者、即得收受、並無其他限制、職前定中小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究竟能否照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指令遵行。等情到部、除以一查中學實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

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并無其他限制。來呈所稱中小學最後年級不得收轉學生一節、應無庸規定、仰即遵照。等語指令外、合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轉飭所屬學校遵照、此令、

建設

△公布造林及傾斜地

造林及傾斜地辦法

建設廳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公布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一案、飭屬遵照、令文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內政部土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查本部會同農礦部及建設委員會、擬定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草案、業經呈奉行政院第零三

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查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一分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同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一份、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照抄辦法、令仰該知照、此令、

### ▲附行政院令

查制定提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公布之此令

#### ◎提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第一條 爲辦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冲刷、並擇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 造林區域、如爲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二) 造林區域、如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征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

社經營之、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森林、如爲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砍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款之規定、爲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爲確有危險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征收經營之。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爲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爲堤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陸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

市政

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為有碍水道時、得隨時砍伐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

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

△市政▽

△任命市政府各局科長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加委社會各局科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

拾貳

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水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

第九條 本辦法 如有應行修改之處 由內政  
第十條 本辦法 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任命許端毅為昆明市政府社會局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趙祖珍為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馬廷璋為昆明市政府財政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張錫源為昆明市政府土地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以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會」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墾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私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公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寄送。○分發寄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誤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給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任接收人轉，不得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越出責任，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為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定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定閱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官印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四二二期 ●

特載

函送通志館籌備處關防

民政

指令鎮雄縣長請獎團隊軍需官劉承

緒飭縣酌予嘉獎

指令永善縣長呈保冷佩綸爲杉陽

在准暫時代理

指令永善縣長呈報開挖長和堰塘准

備案

教育

通令公佈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

細則

建設

電話局呈擬租費辦法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業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看其民困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自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懶等弊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威百有明訓現在切刀雜報喧且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家官場人非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則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錄姓名實左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與教的應負職責且除副級不但長官對屬員嚴密督責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督功過少以指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函送志館籌備處關防

太府刊通志館籌備處之省關防一顆，特函送該處收片。原函如下。

民政

指令

民政廳長官劉嘉慶

第一案、經核本與例不符，特指令由縣嘉慶，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並奉

省政府發下，同前情。交廳併辦。查此次該保衛團大隊長陳增福等，請將軍需官劉承緒存記以行政職委用之處，亦保衛團法及施行細則均無此項規定，所請應毋庸議。惟據稱該員補助團務維持秩序，不無微勞足錄，應由

特載 民政

選啟者。茲刊就貴處不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通志館籌備處關防，除印模存查外，相應函送，請即查收收用見復。此致

該縣長酌予嘉獎可也。仰即遵照，請知。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准予存記。用彰勞績事：竊據職屬保衛團大隊長陳增福、團防局局長康文瑞、副局長何順端等呈稱：竊查吾鎮、國務廢弛亦已久矣，歷年以來，雖蒙政府竭力提倡，組織團隊，無如辦理人員不力，卒歸無效，致使人民無自衛之力，匪患無消弭之時，追維痛苦，良可浩嘆！去年九月蒙

實

民政

省團務總局、所以改良軍隊起見、挑選下省軍事人員分發各縣辦理團務、等委增福到滇充任保衛團大隊長一職、同時又奉門局委任會正雲南全省總局專習所畢業候補清丈委員之劉存緒到滇充任軍需官一職、該員遵即馳驅赴命、到滇供職。初因軍團隊向無設備不能繼續辦理、不須從新組織、乃得該員籌劃經費、分別建設、卒於最短期間草創就緒、正式成立。復因軍備凋敝、難得人材、即部內應設隊附書記各職、亦由該員兼任辦理。當其開基之初、百政待舉、文書繁劇、經濟困難、且其應用械彈服裝、日需糧秣餉款、莫非急待籌備、漸設辦法、凡內務之整理、外務之支持、無不責賴其贊助主任一切、故自成立兩三月間、該員任務終日勤然、無時稍息、卒將團隊建設周備、日有起色。復由該員計劃教育訓練政治、俾各十兵通曉政治常識、具有革命思想、使為民衆武

貳

力愛護人民、故職部初出動匪、經過各地、均有成績。日對千人、才為糾治、均稱能保持軍風兩紀。又今在正月滙軍駐鎮、擄獲民衆、雄師隊聯防排擊、增福奉命將部隊抽調出城、俟中待命、而城中久擄人員均免逃避、惟獲該員等靜如常、維持部務、秉承縣令辦理公事、既而客軍退走、城中空虛、各部調遣、一時難集、深恐匪人乘虛而入、大起脅惶、當由縣長命令調集職部星夜回城、嚴緝城防、而城中現狀即此、會同公安局長地、團紳並維秩序、乃由該員督飭團兵乃公安警兵均山居戶配備巡城、戒嚴防守。並由該員星夜巡查、防備周密、而匪探其戒備、不敢來襲、城中安堵如常。嗣職回城、始將戒嚴取消、然而客軍既走、外患已平、職部乃將部隊切實改編、嚴格訓練、大凡整頓事宜、亦無不賴其贊助之力。此後職部常出動匪、所有後方丁作、即由該員籌備

一切。異常防備。即係解決股匪。熊德潤之役。該員亦供其役。相與馳驅。雖則官兵用命爭先冒死。實賴該員補助計劃。布置適切。得將該匪巢穴撲滅。以收全功。曾經東區人民之嘉許。以為能除人民之痛苦。請獎在案。至公供職期滿一年。而其熱心勤勞。謹慎從公。猶不稍懈。足見賢能始終如一。因思該員隨隊收征以來。於今一振。實堪倚畀。職等嘉其賢能。勸其熱心。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懇請嘉獎准予存記。以行政委用。以彰績。而資鼓勵。等情。據此。查該員隨防。曾經奉令改組。乃得該員補助計劃。尙屬非非。當由紹齊率部遠城。該員留守均山。不避艱險。會同父樞。關共維秩序。不加微懈。等語。等語。予存記。應否照准。請核。等語。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均合。等語。實明德便。請呈。

### △指令

為呈請核備案事。案查前縣長胡昭任內。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據縣屬杉木和縣佐張紳呈：為久染日疾。日趨沉重。不能視事。請給假回籍就醫。並職並請遴員接代。以重職責。等情。經該前任查明不虛。准

民政

本府錄永縣長呈請以冷佩倫為杉木和縣佐一案。當查杉木和縣長李駿試署。不久即可到任。所請姑准暫時代理。俟李駿佐到即行交代。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杉木和縣佐。經委李駿試署。該縣佐已由桂返滇。不日即行赴任。惟李駿既急於交卸。在李縣佐未到任以前。應准該冷佩倫暫行代理。至該充杉木和公安分局長李春浦。既非警界出身。又復卑污濁職。應予撤換。既經該縣長令委白榮光代理。姑准備案。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 ▲附原呈

為呈請核備案事。案查前縣長胡昭任內。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據縣屬杉木和縣佐張紳呈：為久染日疾。日趨沉重。不能視事。請給假回籍就醫。並職並請遴員接代。以重職責。等情。經該前任查明不虛。准

參

予給假兩月，請職以鄭禁箴前往暫代在案。乃假期久逾，該縣佐西紳，迄未回署供職。職縣到任後，准胡卸縣而稱，現代理杉木和縣佐鄭禁箴。離家日久，家務乏人料理，擬就便將其隨帶回省，請職請賞新任另行遴員接代等由。並據該員鄭禁箴呈請前情，應予照准，職夫便虛懸。已由縣議委隨員冷佩綸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往代理，擬永願界終劃。後兩縣佐應如何分別留裁，再為查看情形，呈請核示。又查試充杉木和安分局長春浦一員，並非出身警界，經胡前任令委到差，年餘毫無成績。迭派該區紳團郭正綱、何純真、段師望、歐文富等公呈稱：該分局長，不諳警章，卑污爾職，請速予撤換等情。經胡前任查明屬實，正擬將其撤換，適值交卸，縣長到任，自應另行遴委接代，以資整頓。茲查有白榮光一員，曾在省中醫士學校畢業，效職有年，堪以勝任，

亦經該縣令委該白榮光於十一月一日前往代理杉木和公安分局長職務，以上二員，均擬代理三個月後，亦看成績如何？再為呈請核示，所有令委代理杉木和縣佐及公安分局長久緣由，理合分別具履歷，備文呈請鈞核備案，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 永善縣呈請開挖長和水溝，以興水利，而便民生一案。經核查可行，准予備案。指令如下： **準備案**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長擬將長海、水源、開溝引水，灌漑田畝，足見關心民事，深堪嘉慰！仰即督率紳士，努力從事，以期早日成功。至請求撥餉酌給補助金一節，是否可行？既據分呈，仰候

省政府暨各機關核飭遵照可也。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報請新核示遵事：竊縣長到任後，所有縣屬興革措施一切政務，曾經召集各法團、父紳耆、開會討論，議決，次第改進，迄今三月於茲，已具端倪。並將改進事項，分別列舉呈報在案。惟本縣屬地荒涼，區區遼闊，所有農民，大都向高山墾耕，栽種雜糧，即稍有墾地，亦不能墾爲水田。地既原由，苦無可引水，資其灌溉。終歲耕耘，惟有仰給天雨，以資生長。若遇旱暵不調，動成災荒。言念及此，良用慨嘆！縣長因親勘實地，到各縣屬二十餘里之長海子地方，見此地頗豐，山明發出水源，激流成河，如牛。當即詢諸居民，據稱此水源流遠長，而低窪流入，屬之河海河下流，歸諸無田等語。本與修水利，關係國計民生，實爲切要一圖。以爲雖屬高山，而坦地亦不少，有如旦之天然水利，一旦棄之，誠爲可惜。亟當設法開導引水，以無用化有用，頗足以灌溉萬頃田。縣長職責所在，何敢坐視。向署後，遂召集建設局長敖英賢、暨興該處有關係紳民，龍貢三、龍敦仁、楊本吳等，開會提議：擬以此水開導，引所有乾地，均可墾爲水田。於公於私，裨益實大，經衆贊成。當即擬具辦法，研議通過。縣長一面飭同縣署秘書李興榮，建設局長敖英賢，暨明遠鄉紳龍貢三等，馳往長海、雲霧山一帶，幾經勘查方向、地形測量。開溝地段，據勘查所得，此溝由長海子起源開挖，所有經過毛坪丫口、二龍口、荒坪子、石門坎溝、苗灣、雪溝子、萬利場、四方坪子、官家坪子、及上下坪子、（以上各地均屬大華區域），沿溝一帶附近乾地，均能開墾水田，預計約得千餘畝。若能盡量開墾，利益尤大。每年栽種稻穀，其收成較諸種雜糧，增加倍蓰，其經過各地方，亦已勘明，毫無妨害，水源亦足敷用。且此溝一

民政

伍

民政

通、對於前和場方面。關係尤為密切。查該場乃縣屬第二區。地極繁盛。鄉場。烟戶稠密。商旅雲集。惟該場位居山麓。每當春。交、居民缺乏飲料。苦無來源。按此。該場。不惟濟田有餘。於飲。亦足以饜於該場人民。並於國計民生。兩有神益。縣長於十一月五日。率同建設局長。馳赴該場。召集民衆。宣布開闢此溝。益。咸皆欣鼓舞。樂從工作。事畢。當將決定。施工辦法。及將來。水權。簽發簡明布告。張貼。週知。俾衆。守。擬定此溝名曰長利堰溝。茲已定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動工。由長海。順雲霧山脚一帶開挖。所有。亦經遴選。員給委。以專責成。經理一切。仍令。建設局。負責辦理各在案。至於各節地。將交開墾。成田。實計若干畝數。一俟。通。各地開闢。

陸

成畝。飭科丈量後。再為具實分別呈報核示。惟查。開此溝。為全縣利害關係。工。浩繁。自長海。起源。至上下坪子。約長八十里。雖擬完全由各地主担負。已得其樂從。猶恐。方有。違。功。一。可否。撥。省。興辦。水利。防禦。水災。並。勸。修。例。第三。條。第。三。項。載。與。辦。事。業。關。係。地。方。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以。示。體。恤。處。由。戶。酌。裁。再。本。開。挖。此。溝。工。料。鉅。所有。需。工。若。一。時。尚。難。計。預。一。施。工。後。戶。應。隨。時。放。查。再。為。呈。報。理。合。先。將。興。修。水。利。開。闢。堰。溝。施。工。辦。法。及。經。過。地。段。繪。具。圖。說。備。文。呈。請。鈞。長。核。示。遵。除。呈。報。雲。南。省。政。府。外。雲。南。財。政。廳。雲。南。農。林。廳。雲。南。省。設。計。核。示。外。謹。呈。

教育





教育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推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行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

摺

列事項：

- 一 會員號數；
  - 二 姓名；
  - 三 籍貫；
  - 四 性別；
  - 五 年齡；
  - 六 學校；
  -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 八 住址及通信處；
-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 除載明上列各項外 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

第十條 學校派員指導。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并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

### 建設

### △電話局呈擬租費辦法

本府據電話局呈送令整頓該局收入，擬具甲乙丙三種租費辦法，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提經本府

教育建設

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制復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〇七次會議議決照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呈為遵令整頓職局收入，擬具甲乙丙三種租費辦法，呈祈 鈞核示遵事。竊查職局

致

前以局用不敷，請將前請按月補助費，仍准照預算發給一案。奉 鈞府第六五四號指令開，呈悉，當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二次會議決議，補助費准自批准之日起，每月加發一千元，以三個月為限。應請一面將該局收入，並將收入實況清報財政廳審核，除分令財政廳暨辦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迨查職局為營電機關，自應仰體 鈞府之意，力謀以自身收入，作局用開支為原則。惟查本省電話，自前清開辦以來，材料補充，機件修養，皆請於辦理，至經常費用，政府亦按月撥款支付，並未按照營業方式，計算租費，故公私電話，租賃取之極廉。在民六以前每具僅收費四元，嗣改收六元，此實不顧本金、舉世鮮有之廉價。且取費亦無明文規定。軍政機關有收者，有不收者。故收入甚微，僅敷工役之開支。其他費用，均仰給於政府。若按營業之方法計算

，虧折實甚。苟非公營事業，則可決其早經停辦矣。然前雖僅四元，及後改收六元，彼時不惟物價尚平，且紙幣與現金並無差異。今紙幣與現金相差既如此之鉅，而電話修養材料，均係舶來，因金貴銀賤，價值大增。用戶租金，仍照前定共計月收僅三百餘元，營業之損失益大，公家之虧折益甚。因是員工之薪資日減，機件之修養毫無，迨職局接收前電話局改組成立之時，用戶電話十九不通，租費為之銳減。昔日按月向軍需局請領之料款，亦必因軍用始得照案請發。值此青黃不接之過渡期間，開支既不可一日缺少，整理又不能立刻奏效。本年二月，雖蒙 鈞府會議議決軍政機關一律照收半費，私宅所安，無論何人，概收全費。然各機關雖一律照收，但收入已比從前收全費時減去一半，公務人員，因公安設，素來未納費者，多援慣例，不願出費，收入仍不能加增，局用

仍是支絀，今既奉令整理，亟當略予疏通，以求事理之平，而便推行不窒，查交通公報一百六十號，載有電政司莊司長電話計算書一件，略云：電話月租每具每月最少須收租金國幣九元六角至十一元，公家方免虧折。最近因金價大漲，首都已有月租國幣十二元之決定，交通部計劃尙是就交通便利之通都大埠而論。矧一切電報到滬，尙須加種種關稅運費，而所收僅紙六元，作乾電池費，猶慮不足，遑論其他，若不增加租費，則欲求自身維持，雖在下愚，亦知其不可能。職局整頓之方，竊擬定爲甲乙丙三種收費辦法。甲種商用電話辦法，已於日前晉謁鈞座時面陳，南城一帶，兩年以來，未通之商用電話，近日已修通大半，擬定用電話月租爲紙二十元，新機押金五百元，舊機押金三百元，以作電話之保證。將來撤收時，仍將押金退還，此項甲種收費辦法，曾經鈞座

### 建設

面准，職局業已照辦。至乙丙兩種收費辦法，謹擬定乙種爲軍政機關電話及非常業務性質之法國電話租費辦法。凡係據從前通令經總部及鈞府核准安設之軍政機關電話，月收租費二十元，押金免繳。惟遇有機關遷移歸併，或撤銷時，須預先通知職局撤取，否則須負損失賠償之費。丙種爲公務人員私宅收費辦法，凡在職公務人員之私宅，經長官軍界呈總部、政界呈鈞府核准，因公安設之電話，統照甲種電話減收半費，押金免繳。至不在職而仍繼續安設時，則照甲種租費辦理。以上兩種辦法，由職局一年以內之觀察及經驗，再行擬定，擬請照前收取。緣各機關及法團之電話，均用時最多，其消耗電力磨損機件，較私宅約增二倍，故歐美各國及港滬一帶，公共機關之電話租費，較私宅爲高。若照電燈公司以電力計，則每具亦應加倍收取。今僅照機收費，不計

### 費登

磨損及電力等項。暗中實已減半數。以上各機關電話、既經核准安設，則話機有案可查，等於押金之保證，故押金可以免繳。至公務人員私宅，既係因公安設，多無私置之必要，每月用電較少，取回全費，近於格外負擔。若因負擔而不願安設，則影響所及，又恐辦公效率因之低減。茲改為半費，事理較平，推行較便。但雖如此交通、公務人員私宅，欲安設時，必須由本管長官呈請核准。方得享此優待權利，以示限制。再電話租費增加，每月收銀紙二十元，就表面觀之，似覺所加不少，然照 鈞府每月公布之演紙五元、折合半開銀幣二枚計算，亦不過照民

六以前之每月收四元，若照民六以後之每月收六元。則僅三分之二，比之交響所定僅及四分之一。取之仍不傷廉。公家之損失仍屬不貲。蓋公營事業，雖非謀利可比，然總必合其成本計算。故滙港等處，均係每月租國幣十元以上，不如此不足以資維持。職局奉命整理，甫經成立，歷史之相沿已久，積重難返，自難驟議及此，目前增加計劃，亦祇能謂為補救現狀而已。若照交響之合本計劃，則以目前本省社會之經濟狀況而論，則恐須推行以漸也。所有遵令整頓職局收入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乞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附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公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延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阻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購一份，以備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公任接收人持，不得自行解省。○如有不經接收者，應由接收人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收人任賠填。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以免延誤。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四三三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錄

案

民政

民廳呈報各縣地方籌備自治協助員

服務規程

自  
錄  
第  
二  
一  
五  
次  
會  
議  
錄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第一對於二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審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其嚴行拒絕即饋送禮券宜免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業

官視人民職務隨時應以民衆疾苦爲其同休共苦以爲對付除害之標準

## 四 矢慎動

軍官官民官具有軍律精神必以刀上正職爲準凡忌用擅便等罪嚴互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虛自有明規現任切刀無煩且提倡節儉以食起居刀米以約婚嫁喪葬祇求中飽不可無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嗜好日更日甚深人一切嗜好半皆官更不可掃蕩前案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家官場入不莫過於此非不可謂之不公而後行以長官感獲官督系統城權極嚴認公考核信實必詞稱敘名其是爲要務

## 八 督功過

上下而職效的善官則賞且深則優不世以官對屬員之嚴密督責屬員對長官亦應以明官官互相勉勵分上官而功多則功益多以下而乃有休明之紀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

###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 雲張維翰代

委員 張維翰

唐繼鏞

孫渡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 議決事項

(一) 建設廳簽請派員出席全國鐵道會議

請核示案。

派駐京辦事處長李培天就近出席。

(二) 教育廳呈請謀縣教育局呈報奉令

取消關於省款內教費地方雜捐究應如何另籌抵補一案請核示案。

由財教兩廳運回通海等十屬統籌抵補

方法，呈候核奪。

(三) 建設廳簽請考送度量衡檢定人員祈

核示案。

決議 准即由廳招考呈候咨送，但祇能由省

庫酌給旅費，餘均自備即批示遵照。

(四) 雲南通志館籌備主任周鍾嶽函擬具

籌備處簡章請核示轉咨備案。

如函備案并轉咨內政部查覆。

決議

# 民政

民政

### △民廳呈報

各縣地方籌備自治

### 程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昆明市各區區公所鈐記、即應遵照部頒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圖簿頒區鈐記圖式、分別刊發、俾便轉給祇領取用以資信守。理合檢同部頒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圖簿頒區鈐記圖式、並繕具刊發昆明市各區鈐記清單、暨完成市組織進行期限表、及指導員服務規程、工作週轉表、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呈及附呈均悉。所請刊發昆明市各區區公所鈐記、暨予照准、茲將鈐記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轉發啓用、表及規程併准備案、章程發還。此令。

### △附原呈及規程表式

呈為呈請刊發昆明市各區區公所鈐記、以資信守事。竊查昆明市自治、昨經職廳查酌該市地方情形、擬定完成市組織進行期限表、并就本省開政講習所行政班畢業學員中、分別遴委張會等六人、充任該市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自治指導員、暨擬定指導員服務規程及工作週轉表、先後令飭該市長遵照、督飭該員等、協同各區區長認真辦理、依限完成各在案。茲查該市各區區公所已於十

一月底先後組織成立、所有該市各區區公所鈐記、即應遵照部頒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圖簿頒區鈐記圖式、分別刊發、俾便轉給祇領取用以資信守。理合檢同部頒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圖簿頒區鈐記圖式、並繕具刊發昆明市各區鈐記清單、暨完成市組織進行期限表、及指導員服務規程、工作週轉表、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 雲南省各縣地方籌備自治協助員服務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

、委派訓練合格人員、分往各縣

協助籌備地方一切自治事宜。

第二條 籌備自治協助員（以下簡稱協助

員）直隸於縣政府、受縣長之屬

導指揮。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協助員秉承縣長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自治經費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全縣初期戶口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戶籍之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公民調查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鄉事項。
- (六) 關於組織區公所及劃定鄉區區域事項。
- (七) 關於籌備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事項。
- (八) 關於籌備召集鄉民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事項。
- (九) 關於指導編定閭鄰及選舉

民政

閭鄰長事項。

- (十) 關於指導鄉鎮訓練民衆事項。
  - (十一) 關於講演及宣傳自治事項。
  - (十二) 關於彙集各種統計報告事項。
  - (十三) 其他關係自治一切事項。
- 第四條 協助員應依照本省頒發完成第一期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依限辦竣。
- 第五條 協助員關於辦理自治事件、應秉承縣長辦理。其對外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不得自由發佈又告干預其他事件。
- 第六條 協助員於辦理自治事務外、不得干預其他事件。

參

民政

第七條

協助員於每週總將所辦事件，填具工作報告表，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考核。

前項工作報告表另定之。

第八條

協助員因執行職務，於需要時，應親赴各區考查指導。

第九條

協助員非因疾病婚喪，不得曠職。

第十條

協助員遇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其請在半月以內者，應由縣政府派員代理，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協助員對於應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遇滯礙難行者，應詳細理由，彙報縣長辦理，不得無故稽遲。

第十二條

協助員於完成縣組織後一箇月內解職，如遇事實上有延長之必要

肆

第三章 考績

時，得由縣長呈明期限。

第十三條

協助員之考績，應於兩箇月內舉行一次，但遇有特別成績及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協助員之考績，除由民政廳長逕行予以獎懲外，得由各縣長彙列事實，呈請民政廳長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協助員獎勵分記大功記功或特令嘉獎，懲戒分記大過記過或申誡，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獎懲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核定日施行。



民政

才人	完	成	訓
治人	縣	鄉	實
<p>三、縣內訓練考試及格學員            四、依法成立區公所            五、各縣分別實行師範訓練            六、初開訓練完畢</p>	<p>一、依照縣組織法規定各縣            二、各縣政府及各局處於            本年度組織完竣</p>	<p>一、由縣政府各機關鄉鎮區公所            二、各縣依法訓練各區區長            三、制定各區區長區公所區公所            四、制定鄉鎮區公所區公所            五、各鄉鎮區公所區公所            六、各鄉鎮區公所區公所            七、各鄉鎮區公所區公所</p>	<p>一、縣政府協同黨部提倡            識字運動            二、由各縣政府編定白話列            物產為宣傳</p>
<p>三、各縣繼續分別實行師            範訓練等長之訓練</p>	<p>地估邊遠定期推行自            治各縣應繼續同上第            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            各款辦理得于本年度            內依法組織完竣</p>	<p>一、各鄉鎮區公所區公所            二、各鄉鎮區公所區公所            三、各鄉鎮區公所區公所            四、各鄉鎮區公所區公所            五、各鄉鎮區公所區公所            六、各鄉鎮區公所區公所            七、各鄉鎮區公所區公所</p>	<p>同上第一二三款            四、學校訓練由縣中小學校            注重黨義以訓練學生政            治新加            五、開辦訓練由區公所併領分所</p>
<p>一、完備保甲            二、完備保甲            三、完備保甲            四、完備保甲            五、完備保甲            六、完備保甲            七、完備保甲</p>	<p>一、完備保甲            二、完備保甲            三、完備保甲            四、完備保甲            五、完備保甲            六、完備保甲            七、完備保甲</p>	<p>一、完備保甲            二、完備保甲            三、完備保甲            四、完備保甲            五、完備保甲            六、完備保甲            七、完備保甲</p>	<p>同上第一二三款            四、學校訓練由縣中小學校            注重黨義以訓練學生政            治新加            五、開辦訓練由區公所併領分所</p>
<p>一、完備保甲            二、完備保甲            三、完備保甲            四、完備保甲            五、完備保甲            六、完備保甲            七、完備保甲</p>	<p>一、完備保甲            二、完備保甲            三、完備保甲            四、完備保甲            五、完備保甲            六、完備保甲            七、完備保甲</p>	<p>一、完備保甲            二、完備保甲            三、完備保甲            四、完備保甲            五、完備保甲            六、完備保甲            七、完備保甲</p>	<p>一、完備保甲            二、完備保甲            三、完備保甲            四、完備保甲            五、完備保甲            六、完備保甲            七、完備保甲</p>

六

9



民政

自定確 費常經定確	氏人練 練訓施
<p>一、由民定分各縣送精原有 各特收入詳細編列送呈 報府府說明由廳官定其 自治經費費用其不敷 者呈請府由府撥款 項下酌量劃撥補助 二、式廳官定各縣收入後 領定縣地產行政及育 治經費額其 以上三款均于本年度解竣</p>	<p>三、縣政府派員分赴各 地舉行巡迴演講</p>
<p>一、各縣應設教育行政 人員自治人員及行政 全縣土地山林礦產水利 及其他公共事業以策收 入之增加用以擴充地方 行政及自治經費 二、各縣政府應於年度編製預算 三、各縣政府應於年度編製決算</p>	<p>等子集會明瞭其目標之 性質及其運用并應詳加 民權初學之秩序形式辦理 使人得練習使用四權之 機會 三、職業訓練使各商與農 之各種職業人民能自給 對勞務組織團體于集會 或團體行內應由該團長 等隨時請送彙表及各項 并記其團體由即應登報 導使為自動之練習</p>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p>附為辦學之呼在 行自治之先則政 府自應預先籌備 無財無糧者無能 之財必預量出為人 至而官款採辦款項 的官自應預先籌備 各縣土地產等以 山林水利地產等以 建設教育之先務在 政府之補助</p>	<p>之弱民仍為愚化 既不知使用四權 則各級自治機關 人員終為王爺才 紳則把持全氏自 治仍無實現之一 日故對於訓練民 衆特加嚴密訓練 形式與精神互相 貫徹以求真正自 治之實現</p>

七

匪 盜 清 肅		費 經 治	
源 匪 清 肅	防 圍 頌 整	匪 股 剿 肅	費 時 聽 定 確
<p>一、由清桂方面禁止賭博 二、清查旅店住戶禁止 窩宿無業游民</p>	<p>一、依禁賭條例國法及施行細 則實行取締並視地方需要 編練常備團隊 二、化除地方不正當團會</p>	<p>分行各縣將現有股匪數目 情形詳報具報以便呈請 政府派隊剿辦或聯合清 縣圍剿協剿</p>	<p>一、分行各縣從速指定收 入賠償辦理自治各項 臨時經費 二、分行各縣將成立區區公 所即銀公所區區訓練所 各必要費用限期籌齊</p>
<p>一、籌設各社工廠並舉辦勞資 合作等事以資救濟 二、設工廠或礦場無業人民或 工作困難者發給救濟費 其餘同上二兩款</p>	<p>同</p>	<p>舉行清鄉</p>	<p>一、同上第二款 二、就整理土地山林鑄產 水利及公共事業各 收入按期撥發專款 儲充各種臨時費用 及建設經費</p>
<p>同</p>	<p>同上第二款</p>		<p>本年定力的 董炳才領事處 長及區區警 委員縣參議 會等能實行 民選財廳令 各縣籌備自 治選舉各費 同</p>
<p>同上</p>	<p>同上</p>		<p>同</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民政

調	警 政			整 頓
期內	警 察	警 務	警 務	警 務
<p>預備 一各縣依照戶口調查統計表及表式辦理戶口調查</p>	<p>特種警察 一各縣各地方情形計劃警務特種警察 二特種警察之經費</p>	<p>警 務 一考核警官及警士任用 二預備由省署訓練機關 三繼續訓練第二期公安局長</p>	<p>警 務 一各縣訓練所及警士 二各縣公安局處于下半年開始 三訓練分駐所及巡邏 四確定各縣公安局警察及警士名額</p>	<p>警 務 一各縣公安局 二各縣警察經費 三各縣警察經費 四編定警察預算 五確定警察經費 六執行各縣公安局機關之成績</p>
<p>各縣依照戶口調查統計表及表式辦理各縣人等登記</p>	<p>警 察 一實行成立各種特種警察 二厘定各種特種警察之規章</p>	<p>警 務 一籌設各縣聯合警士訓練所 二籌設警官學校 三審定警察訓練條例 四初期訓練完畢分派任用</p>	<p>警 務 同上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p>	<p>警 務 同上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p>
	<p>同</p>	<p>繼續訓練 警官警士</p>	<p>同上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p>	<p>同上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p>
	<p>同</p>	<p>自今年起 警官及警士非由訓練者概不任用</p>	<p>同上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p>	<p>同上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p>
	<p>同上第三款</p>	<p>同</p>	<p>同上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p>	<p>同上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p>
		<p>同上</p>		

九

民政

地 主 文 清 期 初		口 戶 查	
文 清 期 初	地 主 文 清 期 初	口 戶 查	口 戶 查
<p>一、昆明縣已實行初期清丈 二、其餘各縣應一律籌備 三、預備清丈費</p>	<p>一、昆明縣已設五土地 清丈局養成清丈人 才</p>	<p>一、依戶籍法組織或指定 辦理戶籍機關 二、劃定戶籍經費 三、籌備開始大調查</p>	<p>一、依前項調查結果以為 劃定戶籍機關之 根據</p>
<p>一、各縣組織清丈隊備 置清丈一切用具 二、實施土地登記同時 敷復 三、各縣實行清丈</p>	<p>一、應將昆明市清丈局擴 充為全省清丈局以養 成多數人才始足敷用 二、籌設全省土地管理機關 三、籌備經費 四、分行各縣成立土地局</p>	<p>一、各縣市舉辦 初期戶口大 調查確定人 民之權利義 務 二、初期調查 完畢</p>	<p>同</p>
<p>各縣組織 辦理清丈</p>	<p>同上第三 款第四款</p>	<p>依前戶籍 法繼續辦 理</p>	<p>同</p>
<p>上</p>	<p>同</p>	<p>同</p>	<p>同</p>
<p>限本年度完 成各縣清丈</p>	<p>上</p>	<p>上</p>	<p>上</p>

明 說	救濟事業		救濟事業	
	臨時	救濟	救濟	救濟
<p>一、本表所定年度係遵照 內政部總字第二零四號訓令行政年度與會計年度同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是 年之一箇年度</p> <p>二、本表所定期日及進行程序係託本省各縣情狀預備時間表 部頒表式的呈擬定</p>	辦理賑災事項	辦理賑災事項	一、就各市場現有之慈善機關分別整頓 二、整頓各市場義舍以備救濟民食之用	一、各縣署救濟院 二、各區鄉鎮善後救濟分院 三、各區鄉鎮托養老幼濟貧救災事項接充辦理
	一、實施工廠	一、實施工廠	一、實施工廠	一、實施工廠
	二、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二、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二、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二、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政

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各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規程，及「章程代價」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訂同各機關公報主事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收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墾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又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為○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印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延漏，及本省送報投印延遲等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前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給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如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報應繳之報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向 請省政府照子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任後收報時，不得託詞自行解任○如有不經交替者，應由前任任心連任，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按期解報交納定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印刷局 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四四四期 ●

民政

民總呈報籌措地方自治辦法  
通令知照新州柯平等分縣准升縣治  
或設治局

令委李廷佐爲新平縣自治協理員  
省照准辦理

任二道邊督辦署長

運署縣長請委青島水災

運署令知廣發四聯總單日期  
運署牌示二十年三月分運單噸斤數  
運署徵集食糧標本轉送

任命財政廳各職員

教育

任命省立法政學校第五中學校長  
財廳核覆市府買賣公產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無搖蕩 對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儉道應酬亦宜免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業

官吏為人民服務不問何時何地與民共苦其民同其苦以為與利權之操單

## 四 矢慎勤

卑官更自負有卑官精神必以方寸正謹慎辦事凡忌用假廉等弊其屏除

## 五 尚節儉

商者亦宜有明訓現正切刀無煩且提倡節儉以廉實起居刀米買約婚喪嫁娶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輩深八一一切嗜好卑命官更不可稀至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八不莫造定非不明罰少不公則板各行以長官應按官籍系統職權範圍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商及同屬官職且除功板不但以官對加員之威而守能即屬員對長官亦

# △ 民 政 ▽

## △ 民廳呈報籌措自治經費辦法

本府據民政廳呈覆通令各縣籌措地方自治費辦法，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既經分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令據財政廳呈覆議擬擬定自治經費辦法一案。經會議決令仰遵照，並擬令通飭各縣遵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由職廳咨准財政廳咨復本省十九年度預算，未將上項自治經費列入，並聲明呈請鈞府核示在案。查推行自治，爲訓政基本工作，而經費一項，又爲先決問題。茲各縣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既由財廳擬請由各縣原有自治經費項下撙節開支，呈奉 鈞府提會

民 政

議決，准予照辦。并飭由本廳通令各縣將原有自治經費切實清釐具報，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縣自治經費，前經本廳一再擬定表式通令查報，并奉 鈞府令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飭將各縣議會款項，查報案由。案據昆明等六十餘縣查報，除教育建設團務各款業經指定用途外，其餘議會經費至多之縣，年收不過數千元，且自議會改東後，多已撥作教育團務實業之用。現雖飭令歸還，以作自治經費。但此次籌備自治，如調查戶口，劃定自治區，及編定自治鄉鎮團隣，在在均需款項。縱將上項經費悉數歸還，亦難敷用。亟應妥爲規劃，以免臨時舉辦致感困難。茲由本廳規定辦法三項。(一)由各縣擬定完成區鄉鎮團鄰經費預算書，呈報本廳核奪

登

。(二)清理各該縣固有自治經費、如已移作他用者、應限至十九年應一律撥還、未移挪者、專款保存。(三)固有自治經費、如有不敷時、由各該縣斟酌地方情形、或就開款劃撥、或另擬籌集方法、呈候核定。除通令各縣辦理外、理合將奉令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通令

知照新疆柯平等分縣准升縣治或設治局

本府准 內政部咨稱：准新疆省政府、咨請將柯平等分縣升為縣治或設治局一案。經呈奉核准政升、請轉飭一體知照一案。特通令各縣長、行政委員、一體知照如下：

為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一四零二號咨開：為咨達事：查本部前准新疆省政府咨請將柯坪分縣、托克蘇分縣、阿瓦提分縣、吉木乃分縣、哈巴河分縣、改升縣治。托克遜分縣、和什托落蓋分縣、七角井分縣、烏尊克恰提分縣、

賽圖拉分縣、庫爾勒分縣、暫行改設設治局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暨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零二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新疆省政府請將柯坪等五分縣改升縣治、將托克遜等六分縣暫行改設設治局、既經該部核議、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並候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行政

長即便知照。此令。

### △令委李廷佐

為新中縣自治協助員

民政廳據新中縣長呈：請以訓政講習所自治班畢業學員李廷佐為該縣自治協助員。經核查資格相符、照准委任。委令如下：

爲令委事：案查籌備各縣自治、業經查酌本省各縣地方情形、通盤籌劃、擬具分期推行自治辦法、並擬定第一期完成縣組織、及分年完成縣自治進程序表、先後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准予照辦。當即由廳分別令飭遵辦、並將第一期各縣籌備自治協助員分別委派擬定各縣地方籌備自治協助員服務規程及工作週報表支給薪旅費規則、分別令飭遵辦各在案。茲據新平縣縣長蘇澄電請委派該員爲新平縣籌備自治協助員前來、核查該員資格尙屬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服務規程暨支給薪旅費規則工作週報表一併檢發該縣轉飭遵照、暨特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馳赴該縣、秉承該縣縣長認真切實辦理、勿爲委任、是爲至要。並將到差日期、呈縣轉報查考。此令。

### ◎附令新平縣長文

呈悉：案查籌備各縣自治、業經查酌本

民政

省各縣地方情形、通盤籌劃、擬具分期推行自治辦法、並擬定第一期完成縣組織、及分年完成縣自治進程序表、先後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准予照辦。當即由廳分別令飭遵辦、並將第一期各縣籌備自治協助員分別委派。暨擬定各縣地方籌備自治協助員服務規程及工作週報表支給薪旅費規則、分別令飭遵辦各在案。茲據該縣縣長擬請委任劉政諱習所自治班畢業學員李廷佐到縣協助籌備自治各節、核查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委外、合將各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服務規程、暨支給薪旅費規則工作週報表隨令檢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俟該員到時、並經轉發該員、齊節認真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 ◎指令

石屏縣長呈請將龍朋股縣佐調

民政廳據石屏縣長呈請將龍朋股縣佐調

參

省、遺缺另以胡松山代理一案。經核查可行、照准辦理。電復如下：

儉代電及略歷均悉。據稱該縣佐段映高、對於所屬團隊、統馭無方、恐激成變亂、糜爛地方、請予調省、自係為防患未然起見、所請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遺缺並准以所保之胡松山暫行代理。除呈報省致府查核外、仰即遵照。分別飭遵、此令。略歷存。

△附簽三

雲南省民政廳為簽呈事：察據石屏縣縣長黃旭儉日代電稱：彌朋縣佐段映高、對於所屬團隊、統馭無方、現當多事之秋、尤恐激成變亂、糜爛地方、請予調省、遺缺查有胡松山堪以代理、暫維秩序、是否可行。伏乞鑒核電遵、略歷附呈、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自係為防患未然起見、尚無不合、應予

照准、將該段縣佐調省、遺缺既據請以該縣政府一等科員胡松山代理、該縣長當能負責、為迅赴事權計、並准令節暫代、以資維持。且該處正請籌設縣治、當此過渡期間、亦不可無熟悉情形之縣佐、藉為嚮導、是以該缺不另呈請遴員接署、合併陳明、除指令外、理合簽呈鈞府備賜查考、謹簽呈。

○任命第二殖邊督辦署科長

本府據第二殖邊督辦呈請加委第一科長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貳領可也、履歷存。此令

◎附任狀

任命柳煥坤為雲南第三殖邊督辦公署第一科科長、此狀。

## △祿豐縣長請委會勘水災

本府接祿豐縣長周繼福呈報，請委會勘該縣水災，當經發交財廳、會同民廳、委會安撫縣長、馳社會勘，令文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前任祿豐縣長趙名鑾呈報，該縣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大雨傾注，連日不止，河水泛漲，將一二四五六等區、沿河一帶田畝房屋、冲埋倒塌，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當經出廳核明，令飭該縣長，速將被災情形，及受災輕重，分別勘明呈核，請委會勘，並呈報指令去後，旋據該縣民衆代表劉文彬等，呈同前情，復經令飭前任祿豐縣長周繼福，查覆各在案，茲據該周新任呈稱，案奉鈞廳指令第九九三號開，案據職屬一二三四五六等區，民衆代表劉文彬等，文日代電呈稱，謹於八月十二日、大雨傾盆，連日不止，河水泛漲，將職區沿河一帶禾田房屋、冲埋倒塌，幾

財 政

成澤國，淹沒人民數十丁口，消去牲畜無數，生存者流離失所，實屬慘遭奇災，懇請賑濟，以示體卹，等情，飭令職縣將成災田地，實有若干頃畝，災情輕重若何，越日具報，事關災浸，無稍率延，等因，奉此，遵即轉令職屬建設局長張文炳，妥慎履勘，切實具報，後，茲據覆稱，竊查局長，遵即前往各區，逐一調查，無如災情重大，災區遼闊，不得不遷延時日，惟查此次受災房屋田地，均係沿東西兩河，附近一帶，受災為最重，稍遠者不大為害，並未流去人丁牲畜，茲已調查完竣，理合將受災房屋田地，分別災情輕重，評為上中下三等，列冊呈報，（一）被水將房屋田地、冲塌下河者，列為上等。（二）田地被沙石埋沒農作物者，列為中等。（三）田地被水淹者，列為下等，造具區域姓名住址田工等第清冊，備文呈請備賑查核轉報，等情據此，當經復查委冊所列各

伍

節、均尚實在、惟應如何辦理之處、職縣未敢擅擬、理合檢齊原呈表冊、備文呈請銜核辦理、訓示祇遵、等情到廳、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稍寬前往、會同周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究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井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趕緊挑挖沙泥、陳消積水、乘時翻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該縣署、會同周縣長、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查報、災侵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運署令知填發四聯憑單日期

運署將黑井區運鹽四聯憑單、規定製備

妥善、定於二十年一月份起實行填發、特訓令該區各場、及鹽業公會遵照、並函分所知照、原文如左：

為令遵事：案查本署逐月所售運單曾經規定繳稅報驗限制辦法、自十一月份起通令遵照實行在案、惟原用運單文義及其裁繳手續、核與規定辦法不符、自非另行規定、不足以期周密、而便考核、茲特定四聯憑單分為存根、備覈、繳覈、憑單、四聯、其存根一聯、仍存本署、備核一聯、彙發場署、以備查對、繳覈及憑單兩聯、裁發商人、迨繳稅後、迅速赴井呈繳場署報驗、即由場署照案登記畢、於備覈、繳覈、憑單各聯、加蓋驗訖圖記、即將繳覈一聯裁存場署、憑單一聯仍交商人執持、至驗期屆滿、由場將所裁繳覈一聯、以代電彙呈本署、如有未經報驗者、應於電內將未驗憑單號數、商號牌名、詳細聲敘、或附列清單、以憑由署對號註銷

，其憑單一聯，由商收執，俟該單鹽斤抄訖，即由場軍回收存，待至月終報解餉捐時，一併彙繳抵解軍餉捐款，此項憑單自二十年一月分起實行頒發，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長遵照辦理  
分場長遵照辦理  
會長遵照轉知各鹽商一體遵照辦理  
勿違，此令

### △運署牌示二十年二月份連單鹽斤數

運署售賣黑井區逐運單鹽斤已售至二十年一月份在案，茲又將二十年二月份售賣鹽斤數規定分配穩妥，牌示各鹽商遵照原文加左：

為牌示事：案照黑井區逐月運單鹽斤，業經售至一月份在案。茲特彙核各井產額，規定發售二月份運單數目，查黑井被淹井口現已修復，煎製逐漸增多，自應酌量加售，以濟冬銷，現井產額固無出人，惟未抄運單

財 政

，尚須月餘，方能廓清，該場運單鹽數不能不略為核減，俾免積壓，特將分配二月份發售運單鹽數列後：

- 一 黑井鹽每號售給二千斤
- 一 元永鹽每號售給一千四百斤
- 一 阿爾鹽每號售給一千二百斤
- 一 項井鹽每號售給一百斤

以上每號共售黑井區鹽四千七百斤，即自本月十七日起提前發售運單仰各鹽商即便遵照定章，從速購單，依期繳稅，尅日赴井報驗抄鹽，源源運省銷售，以維民食，勿違，切切，此示

### △運署徵集食鹽標本轉送農礦廳陳列

運署准農礦廳咨請代徵食鹽標本，以便陳列，當即通令各場照辦。原文如左：  
為令飭事：案准

煤



### 財政：教育

農鑛廳咨開：「為咨請徵送事，案查敝廳昨將原有農鑛產陳列館，移設博物院內，並廣為徵集各種農鑛標本，俾內容充實，以資民衆觀覽，曾向貴使署借獲食鹽標本數種，送交陳列，茲查各項標本須永久陳列，擬請貴使署就所轄各井區，煩為從新盡量各徵集食鹽標本若干份，加以說明咨送過廳，以便送交陳列，其前准借送者，自當如數送還，相應咨達貴使署，希即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陳列館徵集食鹽標本，係為備供參考起見，自應查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場長即便遵照辦理呈送到署，以憑轉送勿違此令。

### 教育

#### △任命省立法政學校校長

第五中學

本府任命洪承德蕭體仁為省立法政及五

### 擢

#### △任命財政廳各職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狀委宋邦俊等為財政人員養成所長等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 △附任狀

任命宋邦俊為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養成所所長，此狀。

任命馮德芳為雲南省財政廳庫藏科科長，此狀。

任命舒榮順為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釐捐股主任，此狀。

中校長，特訓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查昨據委員提議擬請酌予

更調教育人員，以資整理改進一案。當經本府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等六次會議議決照准。紀錄議案，並分令該廳暨財政廳在案。茲將該法政及第五中學兩校校長任狀隨文予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 市政

### △財廳核覆市府變賣公產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遵令審核昆明市政府呈報變賣公產情形一案，請核示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省內各機關，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

昆明市政府呈報變

賣公產情形，造具一覽表，請予查核備案等情到府。當經核以查所呈變賣原因，及價款用途，是否屬實，應否准予備案，應由財政廳詳細審核具覆再憑核奪，照抄來表，令飭

教育、市政

### ◎附任狀

任命洪承德爲雲南公立法政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聶體仁爲雲南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此狀。

財政廳遵辦去後。茲據呈覆內稱。遵查此次市府變賣官產，事前未經呈報，事後始行聲明變賣原因，毫無標準。若不贊同變賣，則對於買賣兩方，均屬不利。職廳即成怨府。若贊同變賣，則各機關援以爲例。本省官產，勢必無法收拾，此對於變賣原因不能讚擬者一。至於價款用途，有指定用途，留備特用者，有歸還墊款者，有用作修理者，既無受款收據，又無開支清冊，究竟所用各款，

款

是否屬實，有無浮冒，無從懸揣。此對於價  
款用途不能審核者又一。上列二項問題，請  
鈞府衡核施行。至以後各機關變賣官產，擬  
請加以限制。事前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變賣  
，以維公產，而昭嚴實。奉令前因，理合備  
文呈覆，統祈鈞府衡核示遵。並祈轉令市府  
遵照等情據此。復於十二月五日提經本府第  
二百次會議決議，凡各機關所管公產，其性

質均屬公有，應即認真保管。遇有必須出賣  
者，亦須事前呈候核准，不得擅自變賣，以  
重公產。至此次市政府已經變賣之公產，應  
將價款用途，詳細造報呈府，再憑發廳審查  
核辦。分別令遵。除指令並分令各機關遵照外，  
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即日造報來府，以憑  
造報來府以憑轉發財廳審核分令外仰該  
府遵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各省軍政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官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載代價」之公費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代報所刊各機關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册附件，於收報後，須呈交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錄。
- 五、凡在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秘密程度，由呈請刊布之機關決定，不得據以作為其他用途。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册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官屬，按二册一寄，每月加郵費四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各內各，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印刻專送。分發各省者，前外別並登記報刊，以照規定日期交卸遞寄。如有延遲，及本省延遲，有延遲延遲，隨時向省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省洽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卸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册，按月刊報，如先加報費亦可，惟遞期不附者，並得請省政府准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會，並將任內應辦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責任接收報費，不得此兩行所看。如有不繳報費者，以上收任地准其以憑核辦。否則即由責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局  
雲 南 官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星期三) 卅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四一五期

## 目錄

民政

民廳呈報區丁制版章程

電覆安團呈催威信改縣應侯查覆至

日再辦

指令勸勸縣長呈報格弊匪首循檢格

准個案

財政

任命財政廳文職員

令發准免厘稅貨品一覽表

(登報代令)

令龍陵縣查復同興公高拾鹽價抗

附指情形

建設

財廳核覆公路技術人員薪津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無黨黨 對於三民主義感有誠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爲宜嚴行拒絕即微遺應酬亦宜免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民隔八尺版橋則離隔萬里民衆視官爲異類則非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事無巨細官只有事無稍懈必以勞力上正職責對於凡起首慎廢等弊斷其屏除

### 五 尚節儉

節儉示誠百有明訓現在切刀雜賦且是借節儉以起若刀米價約婚嫁葬喪紙束中絕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醫界言此言甚深八一一切嗜好革命官民不可無惡酒藥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八非莫過於走步不罰罰少不公何以各行政長官地按官務系統職權範圍嚴加考核實必到極處名爲是爲安

### 八 督功過

上下功過取訂表實附登且除功過不世以對局員一職密守登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取功過表互相檢核分上功功多則功多而功多則功多也力有明之原

### 民廳呈報區丁制服章程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令發區丁制服章程、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存、此令。

#### △附原呈及章程

爲呈報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齊本部前以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當執行職務時、似應簡着制服、以資識別、即經擬就區丁制服章程、並將各市區公所雇用之區丁及鄉鎮坊公所雇用之鄉丁鎮丁坊丁、一併規定在內、以昭劃一、繕具草案、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四四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區

民 政

丁制服章程請鑒核示遵以便由部公佈一案、經查核所擬大致尙妥、當經照案轉呈鑒核備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二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爾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業將該項章程於本年十月九日以部令公佈、附分別咨令暨呈報外、合亟檢發該章程一二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此令。計附發區丁制服章程一百一十二份等因、並奉 鈞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同前由、飭辦到廳、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暨呈覆外、理合檢取章程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區丁制服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內政部令公布



民政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式、藍色、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寸、(附圖)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之。(附圖)

一 褂 長過袴袖與手脉齊。

二 三鈕 黑色圓形平面經七分角質或骨質。

三 褲 長與線齊。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附圖)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字高闊各八分。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二寸、闊二寸五分、分為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

二

某縣、第二格書第幾區區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附圖)

第八條 制服春夏用單衣、冬用棉衣。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領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稱、以資區別。(附圖)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服得準本章條之規定辦理、但其襟章應標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附圖)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從略

○電覆安團

呈准威信改縣 應俟查復至日再辦  
本府強昭通安團長電呈：威信地當重要

、請速即改設縣治、以固邊防一案。經核查應俟查覆至日、再憑核辦。電復該團長如下

昭通安團長覽：錄日代電悉。查威信行政區改縣一案、昨據該威信行政委員張楨、及該區紳團趙械隆等、先後函呈前來、當經本府提會議決：令委袁良縣縣長前往該區、會同該委員暨鎮雄縣縣長、督率士紳、詳細查勘劃撥、議擬辦法、繪具圖說、聯銜呈覆、再憑核辦在案。旋又據威信行政區紳首趙械隆、續請迅賜核鑒、改設縣治、以救邊民等情到府、亦經核明分別從速勸辦在案。並復據該團長電呈前來、應俟該委員暨鎮雄等縣縣長、會同勸覆至日、再行核辦。至請清查匪產、辦理團隊一節、查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現已頒佈、該李漢卿等匪產究有若干、應飭切實查明、究應適用何種編制、據實呈覆、再行核辦。至稱委員積防刺得力、着即

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仰即遵照、省政府謹印。

### ▲附原電

急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鈞鑒：竊查鎮雄為東昭之邊防、威信為鎮雄之門戶、川匪往往由鎮威邊境、竄入中上東等各區地面、燒殺搶擄、騷擾不堪、誠以鎮雄距威二百餘里、鞭長莫及、徒喚奈何、威信雖與匪近在咫尺、又不能過問、惟有速將威信改設縣治、鎮雄附近威信之區、劃歸管理、庶治理便利、匪易撲滅。但威信改設縣治、開政府已委袁良縣長彭肇康、會同鎮雄官紳辦理、請嚴令該官紳等、促其早日實現、以固邊圉、且威信素號匪巢、前清之際、或派省軍駐防、或撥鎮營鎮攝、改革而後、守兵盡撤、匪霸迭興、地方糜爛、數十年於茲矣、今欲撥省軍當駐、勢有不能、欲撥鎮軍防守、亦諸多窒礙、惟有速將李漢卿等匪產、認真清查、量匪產

之收入，立團體之多少，器械由威信自備，子彈由政府補充，門戶既守，堂奧得安，不特匪類不至猖獗，鎮邑亦少匪侵入之患也。再查威信地接川黔，上年巨匪李漢卿、勾結川南共匪，欲盤據威信三四五區為老巢，幸張委員枯、防剿有方，將該匪驅逐出境，竄逃威寧之則章琪、職到鎮始得一鼓殄滅，至其平日辦事勤慎，操守廉潔，更屬難得之員，懇請密優獎敘，以資鼓勵，并准久於其任，以順輿情，而靖地方。以上各情，係鎮成之急務，邊防之要圖，可否准如所請，理合電陳，伏祈衡核示遵：第一團長安德化叩錄印。

**指令彌勒**

縣長呈程格斃匪首常福仁  
首常福仁准備案

民政廳據彌勒縣長呈報格斃匪首常福仁請備案一案，經核查可行，已照准備案。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長於到任後，即能設法將悍匪常福仁等格斃，辦理甚是，應准備案。至此次負傷團兵羅光福二名，陣亡團兵畢晴發一名，應即查遵本廳頒佈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七十八九條之規定，分別卹賞，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支銷報查。餘均如呈辦理，仰即遵照。仍候省政府核示，此令。

**附呈原**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事：竊縣長於十一月十六日接印之初，准前任咨開：為咨請事：查東鄉匪首常福仁、勾結南鄉匪魁樂元輝等，乘敝任請假晉省就醫時機，竟敢受共產黨李紹宗運動，樹立旗幟，刺殺保衛團游擊第二中隊長朱學程於猴街，又復佔據游擊第三中隊槍枝，並綁中隊長張培學，實屬罪大惡極，死有餘辜。業經派團將該樂元輝弟兄格斃具報在案。惟查常匪福仁，最惡犢悍，一時未能緝獲，應請貴新任繼續拿辦、

以遏亂萌、而靖地方。等由准此、當經督團嚴密偵緝去後、旋於次日回報、匪首常福仁、於日前已設計誘至縣城、現德黨羽數人、寓東門外陳姓店內、稍遲即逝、請速拿辦。縣長隨即配備團兵、分頭堵截、並密囑親信之人、誘該匪到府、受以職務、少頃果然帶有黨羽數人、持槍保護前來、未及安坐、殊隨黨在外、見情形不同、即先開槍轟擊、登時擊斃團兵一名、當匪聞聽槍聲、亦持刀亂戳、由破牆逃脫、立即一面督團跟踪追跡、一面解決餘黨、旋據馬大隊長永良報告：常匪率領黨羽共計楊錦堂等七人、業已悉數殲滅、奪獲土造毛瑟槍五枝、正擬辦問、又據紀隊長登雲回報、常匪福仁、狡詐百出、肆行狂奔、得難緝捕、事機緊迫、遂開槍擊斃

(財)

(政)

政政

於距城五里許之大路溪地方、懇祈核辦、各等情據此。經派人詣險、尙屬實在。查該匪首常福仁、胆敢受共產黨李紹宗運動、樹立旗幟、圖謀不軌、佔提團槍、細綁隊長、種種違法、罪無可逭。此次全數撲滅、大快人心、應請免於置議。至在事出刀官兵、當經傳諭嘉獎、所有奪獲土造毛瑟槍五枝、仍發還贈補張隊長培學收提之數。列册接管、以資捍衛。負傷團兵羅光福、周保昌二名、陣亡團兵畢脂發一名、係屬因公、擬請分別優卹、用資激勵、除飭將傷亡團兵妥爲醫治掩埋、並嚴緝餘黨、務獲究辦、暨呈報省政府外、理合將解決該匪情形、備文呈請鈞鑒核備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五

### △任命財政廳各職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委任蕭增芳等接充庶務等股科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 △附任狀

任命蕭增芳為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庶務股主任科員、此狀。

任命陶子銘為雲南省財政廳稽核科統計

股主任科員、此狀。

任命蕭守先為雲南省財政廳稽核科預決算股二等科員、此狀。

算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高其勳為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監印

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浦春先為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稅務

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寶蔭為雲南省財政廳度支科軍費

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胡盈川為雲南省財政廳整理印花稅

處主任勸檢員、此狀。

### ○令發准免釐稅貨品一覽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財部令知、准免釐稅各項貨品、特列表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釐稅捐局一體遵照。列表如後。

政財部令准免厘稅各項物品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分

出品廠所	出品名稱	商標牌號	免稅辦法	備考
蘇州華盛益記紙版廠	紙版	鳳凰	行銷國內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運銷外洋概予免稅	
上海乾大針織廠	毛線袜子手套圍巾羅采帽子衫等	姊妹	全	上
上海天益毛織廠	駱駝絨	金童	全	上
上海正泰橡膠物品製造廠	各種橡膠物品	萬年喜	全	上
上海鴻發泥絨織造廠	花素駱駝絨	漁翁得利	全	上
上海華盛木線工廠	木線團	紅獅	全	上
上海昌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手電筒	三光	全	上

財政

江蘇明華織造廠	毛巾	星忠	全	
永安紡織公司	棉紗棉線布疋	大鵬	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辦理	
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平紋斜紋布疋	萬全勝	全	上
三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毛巾出品	元字商標	全	上
全上	各種新增靠墊枕衣等	三角商標	全	上
和生罐頭鮮筍廠	鮮筍罐頭	萬年青	行銷國內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運銷外洋概予免征	
上海台夷急振會	綉花衣片草帽二種		概予免征	

## 令龍陵縣查復同興公高抬鹽價抗收附捐情形

運署前據龍陵縣教育局長張廣興、以同興公司高抬鹽價、抗收附捐等情、呈報到署、即經令行龍陵縣驗局查復、茲據該局查明呈復稱、該教育局假名征收、事出例外、等情、以所呈是否實在、令縣澈查、以憑核辦、原文如左：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龍陵縣教育局局長張廣興呈稱：「案查龍陵縣修務江脂猛惠通新式吊橋、曾經籌備處呈請騰越道尹、抽收百貨賦捐、以濟急需而完善舉、業經批准立案、自去年十月興工日抽起、至本年三月停工日止、茲江橋雖未完工、昨蒙鈞長於省務委員會提議、由省款撥助大洋一萬元、大約可以敷用、不必再事抽收、局長劉楚任職、查龍陵教育經費奇絀、無從籌措、特召集各

財政

界開會討論、謹按教育廳頒發厘訂普及教育經費得抽收普及教育百貨捐、即照橋捐成案辦理、當經呈奉縣政府核准、撥作教育常年基金、并轉請教育廳備案、旋議招商承辦、委任楊積厚前往騰越抽收該處賦捐、以鹽為大宗、仍照橋捐、每賦抽貳角、不料甫經到騰猛開辦、該永昌商人李瑞承辦同興公司、於龍陵開設鹽局、首即佞抗抽收、阻撓學款、妨害進行、似此公司阻撓龍陵之大利、在永銷每賦十七八元、一運至龍即賣每賦二十五元、除脚價三四元外、尚可贏利三四元、每賦附加貳角、所盡義務、并不為多、所享權利、並不為少、公然肆力抵抗、不納捐款、百貨因而藉口不納、何以增籌經費、維持將來、為此總呈鈞長鑒核、俯准嚴令該同興公司、照案上納、以資改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署名龍陵縣民衆代表趙世恩等、代電呈、請裁轉同興公司高抬鹽價、並據龍陵縣驗局長趙鵬電呈轉、

九



據該公司函稱：一教育局長張廣興等、巧立名目、迫收賦捐、破壞鹽務、轉呈請予辭退、一各等情、及准稽核分所函達、暫定該公司售價目等由到署、當於本年九月一日第五九九號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復核辦在案。茲據前情：查抽取鹽斤附捐、早經嚴令禁止有案、該局舉辦地方教育、自應另籌的款、何得違禁擅收。致壞鹽法、且鹽務行政

、係屬本署主管範圍、此項附捐既未經呈准抽收、該局長竟自招商承包、該公司不予繳納、尙具有正當理由、何能指為估抗、又該局長有所陳請、應呈由該縣政府轉呈請示辦理、方合程序、乃竟越級呈呈、實屬不明統系、應予申斥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尅日併案查復、以憑核辦、并轉行該局長知照、此令、

### 建設

#### 財廳核覆公路技術人員薪津辦法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核議建設廳呈報改訂公路技術人員薪津辦法一案、祈核示由、特訓令建設廳遵照如下：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遵令改訂公路技術人員薪津辦法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再憑核奪去後。茲據呈覆內稱、查建

設廳呈稱在各路工作人員、俸僕風靡、極為辛苦、衣服用具、耗費較多、若不稍予津貼、難支維持各情、尙屬實在。所謂自七月份起、底薪在五十元以下者、照案加給倍半、並分別酌給津貼。其底薪在五十元以上者、照案加給倍半、津貼一律取消。至七月以前未發三成加薪、除總管理處在省辦事人員、底薪較優、已有津貼不再補發加薪三成外、

其餘在外工作各路工場人員薪水、一律照加三成。統由簡舊俱樂部項下分別發給等語、尙屬平允。擬請一併如呈照准、以維路政、而示體卹。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衡核轉令示遵等情據此。自應如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 本報第三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正文四

民政上

四

工誤

正千

全

全

、五印落「第二百九十五條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  
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一條  
八 而昭之下尤。之上印落「平」字

任

八

、財政上

十二

、仕

任

全

全下

六

、仕

任

九

、財政下

一

、二

任

全

全

六

、仕

任

一四

、刊誤表上

二

、責

頁

# 本報第三十四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對面上  
正文一

目錄  
民政上

四

妨誤

正

全

全

六

、係

惟

二

民政下

十二

、係

關

四

全下

二

、係

三

二三

財政上

八

、茲

蘇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之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册備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各屬，按二册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發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退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阻等，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論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官，應將本報列入交官，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交，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交清，且自任任運送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數即如按期解報交納定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四六期 ●

會議錄

● 目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議決

案

民政

民廳通令知照中執會三四四次會議

決刷新政治各案 (登報代令)

農鑛

農廳訓令各縣轉發漁業法規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百吏大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近有政民間疾苦以爲與利原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卑官其官具有卑官精神必必努力上進緩則中凡忌惰懶等事則其辭職

## 五 尙節儉

國嘗不取百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且提倡節儉以爲起居力求節約雖是難事誠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風百氣甚深八一切嗜好革命官於小可都絕而求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業官編入各莫過於是非不明則步不公道各官行以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獎勵與否核實必明無歧名實互爲其礙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互相監督且其監督不但以官對官且以職權守其印屬員對長官亦應以官對官互相監督其監督之功益多則過益少必而力有餘明之望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二月三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張鳳春  
唐繼燾  
孫渡  
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張祖蔭

議決事項

(一) 兼籌備司令官民政廳長會簽呈昆明

會議錄

市長呈擬訂南正街寬度繪圖請核轉一案請鑒核案。

決議 車道及兩側步道寬度，均照市府所請辦理，其鋪面建築，由市府安定式樣，以期一律，惟為便利交通及消防起見，每隔若干間，應留巷道并築風火牆，統由市府安為規定，不動工與完成期限，均照前議決案辦理，即批示督促遵辦。

(二) 教育廳呈覆省大畢業生請資送田外考察一案如財力不成問題似應允准其請請核示案。

決議 准援照前例每人發給滇幣貳千元，惟工科畢業生三名，應留建設廳服務，一俟服務期滿再派出外考察，或咨送國外留學。

(三) 高等法院呈擬具籌設法醫專修班辦法請核示案。

壹



民政

決議 仍由該院司法收入項下設法籌辦具報。

(四) 建設廳呈覆該廳請飭財政廳撥發籌設國貨陳列館用費一案，可否撥發，念事關部案，仍准酌撥款項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萬字樓兩撥歸該廳管有，并由財廳撥給購置整理費壹萬元以資改組國貨陳列館之用，即分令遵照。

(五) 任勇縣長行將委員縣佐案。

△ 民政 ▷

△ 民廳通令

知照中執會三屆第三次會議決刷新政治各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通知中執會三

屆四次全會議決刷新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各案、附發議決案、飭令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一案。時登報令行河口、麻栗坡兩

貳

決議 現署馬龍縣長潘偉調省、遺缺以張稚和試署，現署平彝縣長司應桂調省、遺缺以馮源靜試署，現署威信行政委員張枯調省、遺缺以王任熙試署，現署鎮沅縣新撫司縣佐柳正倫辭職照准，遺缺以陳文盛試署，現署蒙化縣浪濤縣佐曾作霖調省、遺缺以段紹武試署，現署霽益縣羊腸縣佐周龍華調省、遺缺以黃光樞試署，現署鎮康縣小猛隘縣佐楊文調省、遺缺以和秀署理。

督辦、昆明市政府、各縣長、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第三五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七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三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  
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  
改革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  
心、以提高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  
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  
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  
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  
性質、分令查辦、並限于民國二十年一月一  
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端正  
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款為限期實行  
各級考試、勵行銓叙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  
定各機關每三月清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  
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關審核、各機  
關如有賤職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  
、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除分令考試院並  
通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辦理、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

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  
仰遵照、切實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份、奉此。自應  
遵照辦理、合將抄發原案、併同登報代令、  
仰該市縣長行政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  
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  
率一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改：

(一)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  
、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  
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民政

(二)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秘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秘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任之。

(三)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 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

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肆

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公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為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 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三) 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諭各機關，不得再有泄密偷窺割裂分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四) 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 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為主辦理。

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 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勵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隱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 勵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

(八) 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于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

民 政

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雖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合法令之手續、支出、或舞弊濫用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 由立法院另定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擴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之市場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伍

民政

陸

(十一) 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

、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丙) 擬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

要：

(一) 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災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 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消極方面：集中於剿共、剿匪、禁烟、裁釐之工作、

二、積極方面：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

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 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

一、肅清土匪、

二、清查戶口、

三、興辦保甲、

四、獎勵農產、

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

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

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 關於剿共、剿匪、中央應視為最要

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之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原則

、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關於禁烟事項政洽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

類似釐金之交通附加捐等，不得

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

一年以內完成之：

一、糧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二、欠餉之清理、

三、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四、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

容、

五、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

卹、

六、戰時出力官兵獎叙、

七、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

民 政

計劃之確定、

八、駐軍區之規定、

九、戰時機關之取束，與討逆軍費之

清理、

十、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二、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

專款，不妨害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

，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

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

舉。如各部因舉設事業，而需發行

公債時，應提請政洽會議審核，必

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

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

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

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

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柒

民政

(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選從本黨主義，盡量

御

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制定方案，呈報核奪。

農 礦

各縣漁業法規

農礦部奉本府發下准農礦部咨送漁業法規印本到廳。當于九月二十八日轉發昆明昆陽江石屏晉寧大理呈貢陸良等縣遵照矣。其令文及法規如左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農礦部第九十九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漁業法施行規則及漁會法施行規則，業經本部編定呈准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咨並訓令外，相應檢同該項法規印本十冊，咨請貴政府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報公證，因一案到廳，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漁業法規隨文轉發，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漁業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農礦部，在各省為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為專設廳，在各地為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為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農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四條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礦部定之，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占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

農 權

第六條

七地之規定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而成一體之物，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鎮鄉，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七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第八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九條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玖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守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礦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繁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

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

之、

一自核准二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

者

二漁業之核准發現有錯誤者

###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因保護水產動物蕃殖之必

要者

二因船舶航行礙汨之必要者

三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

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於公益有妨害者

###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得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

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

農 續

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

之除去

一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

標

標

三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

之設備

###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

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

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

或其他障礙物

###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

、其應生之損害賠償價值之

###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拾 豐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令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前條指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需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査其簿據及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簿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

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第三十三條

保護及獎勵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下列命令

- 一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新任教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農  
續

### 第三十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拾叁

農 鑑

八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

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

害，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

、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

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

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

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

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

營漁業者

二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

拾肆

者 三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

業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

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

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

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

價額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

斷絕魚類之通路者 處二百元

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

、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

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

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權利  
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

第四十九條

依法呈請登記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置各機關轉報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經呈省以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在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印之章程公文，或收在私地紙者，不得刊印。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內屬，按二期一寄，每月之刊印費四角，本省外屬，按三期一寄，每月之刊印費五角。
- 七、分送各內各署，每册派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印刻寄送。分數有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其收。如有延遲，及本省有延遲，或有延遲，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紙者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均應派助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如費，交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助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如費，交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准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定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四七期 ●

### ● 目 錄 ●

特 載

令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

例(登報代命)

民 政

令知中地地政廳廳長主任就

職日期

通令公佈救災準備金

(登報代命)

教 育

教廳令委第一二民衆教育館籌備員

農 業

農廳令訓令各縣轉發漁業法規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以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微遺應爾亦宜免區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業

其更應八民服務以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有以爲與利於民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事官其官其有本和謹慎始以努力工作謹慎守九起而履歷等事隨其屏除

## 五 尙節儉

誠者示以百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提借即區區食起居力求節約雖其難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日以甚味八一切嗜好事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明者官場八不莫過於是非不明罰少不公則行政長官應接官務系統職權

## 八 督切過

上下而廉潔即無自他官且深則收不但以官對屬員之職密有宜即屬員對其官亦

特 載

令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 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特 載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條例抄附登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總理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責如左

- 一、護衛陵墓。
  - 二、管理陵園。
  - 三、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 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 五、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

特 載

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  
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  
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  
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  
專家充任之、担任陵園全部設計事  
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二人、兼承委員會之  
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  
務。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  
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  
園藝兩股、每課、組、股、各設主  
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名額依事  
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兼承委員會之  
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

二

衛陵墓、保護園林、並警備陵園治  
安事務。

第八條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  
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警衛  
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小隊長分隊  
長各若干人、職員及隊長名額、依  
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各課、組、股  
、主任及工程師技師荐任或委任、  
其他職員委任、職員之條額、由本  
委員會判定、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條

總務處各課組之職掌如左。  
甲、文牘課。  
一、會議紀錄。  
二、撰擬文稿。  
三、編輯報告。  
四、收發文件。  
五、保管印章案卷。

六、辦理關於印刷公布事項。

乙、會計課。

一、編造預算決算。

二、掌管銀錢出納。

三、核算登記賬目。

四、保管賬冊契據。

丙、事務課。

一、管理地畝農佃。

二、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三、保管地畝圖冊。

四、管理地租。

五、改莊鄉村。

六、清查戶口。

七、取締商販。

八、管理公有建築。

九、本處庶務。

十、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丁、工程組。

特 載

一、監造陵墓工程。

二、監造管理全園一切建築。

三、建造修養全園道路、橋梁、

涵洞。

四、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宜。

五、辦理全園公衆衛生。

六、其他關於工程一切事宜。

戊、園林組。

一、規劃全園造林布景及其他種

樹養植事宜。

二、管理陵墓樹木花草。

三、管理全園森林、菓木、花草

、苗圃、及其他、種植物。

四、改良園林生產、整理農田水

五、改良農戶生產事項。

六、管理花房、水井、水池魚塘

特 職 政 民

第十一條

- 七、管理陵園各項生產事項。
  - 八、其他關於園林進行事宜。
- 警衛處為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掌如左。

甲、總務課。

- 一、擬撰文書、編製圖表及收發、校對、編輯、繕寫、管卷等事項。

- 二、會計田納事項。

- 三、庶務及購置事項。

- 四、糧食及軍械服裝家具用品之保管事項。

乙、管理課。

- 一、警衛調查事項。

- 二、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藥

四

診治事項。

- 三、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 四、交際招待事項。
- 五、本處勤務兵、伏役、訓練整頓事項。

丙、警衛大隊。

- 一、護衛陵墓。
- 二、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
- 三、維持全園治安及交通。
- 四、取締違警事項。
- 五、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辦事細則暨職員服務規程、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知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

## 吳主任就職日期

本府准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吳主任就職日期、特訓令民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案准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簡字第六四七號簡任狀開、任命吳寅鷹為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此狀。等因、並飭發銅質關防一枚、文曰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關防、另銅章一枚、文曰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奉此。查於本月五日特請宣示就職、啓用關防。除分別呈報行知外、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實親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 △通令救災準備金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公佈救災準備

民政

金法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兩縣辦、各縣長、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一七一號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一號訓令內開：查救災準備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救災準備金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救災準備金法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救災準備金法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縣

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行政委員

五

長

長

△附抄救災準備金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十、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圓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

保管委員會 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救災準備金應存國家銀行、或股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清償之權。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其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以準備金動用、但不得超現有額二份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

○分教第二民衆教育館籌備員

教育廳爲實施社會教育、提倡公共娛樂、促進學術研究、砥礪公民道德起見、除就省會孔廟內設立博物院外、茲再指定大理昭通兩處成立第一第二民衆教育館籌備處、委李浚周天佑等十餘人、分別籌備。原文如下：

查教育事業之推進、必學校與社會並重、其效乃宏。本省於明政法定規期間、體察實際需要、應行普及教育以實施全省公民教育、改進中等以上教育以培養各縣專業人

材、業已訂定方案頒行在案。至社會教育一端、各縣區雖多遵令劃撥孔產款產開辦縣立圖書館、但因規制狹隘、殊不足以盡社會教育之能事、本廳長有鑒於此、爲實施社會教育、提倡公共娛樂、促進學術研究、及砥礪公民道德起見、特就省會孔廟內、設立雲南省立博物院、已於國慶日正式成立。籌備時間不過半月、而辦理條籍、遷移、購置、栽培、徵收、布告諸事、均按期完成。自博物院以來、每日遊觀民衆、平均在五百人以上、對於民衆知德之培養、效益匪淺、此項教育

之設置、實有漸次擴充并推廣於各縣區之必要。茲擬先在大理昭通兩處分別或立第一第二民衆教育館籌備處、內分圖書、陳列、及講演三部、於現在即在着手進行、以期確定基礎、逐漸充實、在籌備期間、若已有相當設備、應即先以籌備處名義公開。一年將來基礎鞏固、設備充實、再行正式成館。茲特訂籌備大綱如左：

- 一、大理籌備處委李凌劉定習徐鵬圖張周天佑李立藩姜思敏
- 二、附通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一人爲常務委員。若地方官紳有熱心贊助者、亦將添請委爲籌備員。
- 三、設館地點 由籌委會酌定呈報。
- 四、圖書及傳物品 由省撥一部份、餘就地由籌委會設法徵集劃撥、務期先實集中、依期籌備成立。

- 四、款項 開辦費包含設備費及修理費、若籌備已有相當成績、准每館各撥一萬元。經常費以就地籌集撥作爲省款爲妥。若實有不敷、再由省按月撥濟。惟每館經常預算補助、不得逾一千元。
  - 五、期限 愈速愈妙、惟至多以一年爲限。若有特殊情形、難期集事者、應准據實呈請緩辦。
  - 六、獎勵 籌備員能依限完成并設備充實者、從優核獎。
- 籌備大綱所列各要項、該員等務須切實依照、從速集議、誤心計劃、積極進行、以期早日成立。不惟民衆得有正當之娛樂、且地方文化亦賴以提高、俾各縣區風興起、以樹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之模範、本廳長有厚望焉。仰將奉文日期及進行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農)

(鑛)

# ○農鑛廳訓令各縣轉發漁業法規

(續前)

## ◎漁業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為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農鑛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為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棚之漁業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 汽船漁業

六 發動機船漁業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八 潛水器漁業

九 延繩釣漁業

十 採藻及捕貝業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五六七八四項，為特許漁業，應呈由主管廳

呈請

九

農 業

第七條

局，轉呈農礦部核准登記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  
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  
應呈請農礦部核准登記，但農礦部  
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  
准之漁業不相容時，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  
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  
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 漁業時期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於第四條第二五六

第十一條

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  
及名稱，其五六兩項，并應記載機  
關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  
如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  
同）第四條第一二兩項，漁業應記  
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  
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二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  
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  
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今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  
人，連署具呈

第十三條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  
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  
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行政官署於核准時，所發漁業執  
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核准號數

- 二核准年月日
  - 三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四漁業種類
  - 五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六漁具種類及數量
  - 七漁船種類及噸重并船員人數
  - 八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九漁業時期
  - 十漁業權存續期間
  - 十一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 十二核准行政官署
-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証，漁業証有效期間，定為二年。
-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

農 績

第十七條

- 各事項
- 一漁業種類
- 二漁業場所
- 三漁獲物種類
- 四漁具種類及數量
- 五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 六漁業時期
-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核給號數
- 二核准年月日
- 三漁業者姓名
- 四漁業種類
- 五漁業場所
- 六主要漁獲物
- 七漁船數
- 八漁具數
- 九從業者數
- 十漁業時期
- 十一核給行政官署

十一

農 續

第十八條

凡欲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齊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二十三條

復辦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齊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証、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佈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六條

漁業証期滿或失效力時亦應繳還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給照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

第二十八條

業執照或漁業証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  
漁業証，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  
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  
行政官署核准

一地點及面積

二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  
址

三使用目的

四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  
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  
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  
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

第三十二條

並公布之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  
携帶行政官署政批准文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  
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  
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  
署許可時，得不受漁業法第三  
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制限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  
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  
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  
標識

第三十七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位置，  
詳細標示

第三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  
每半年造冊發報廳部一次

身  
續

十三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

式樣製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

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呈請

第四十條

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印公報，由本報代辦之。每期備件，於就編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刊本報，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册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資收。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報投有延誤延遲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庶不致誤。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收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第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由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定為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局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四八期 ●

● 目 錄 ●

教育

公佈選補暨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

規程

農礦

農礦局訓令各縣轉發漁業法規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更軍政黨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政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如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苟其民間受苦以爲與利源之保障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自具有革命精神必勤勞工作謹慎辦事凡忌用慎嚴等語其屏除

## 五 尙節儉

革命官更自有明規規止切刀機雖微五從信即以飯食起居刀米微約婚嫁葬安臥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革命官更宜戒除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革命官更應人言莫過於是非不明翻沙不公則後行以長官感該官若統統極端固態失方核信其必糾紛致有負之爲憂

## 八 督切過

上下功課最重官更宜切實且所辦不世以官費而以嚴密存宜即屬員對長官亦取防司官自宜切實且所辦不世以官費而以嚴密存宜即屬員對長官亦

# 教育

## 公布

選補留日學生管理費

本府陳教育廳擬呈雲南教育廳選補留日學生管理費暫行規程，經本府第二二次會議議決，照修正公佈實行，特訓令雲南駐日留學生經理員陳開先遵照施行，仰即遵照下。

案據教育廳呈：「呈為擬定教育廳選補留日學生管理費暫行規程請次議公佈以便施行事。查本省留日學務，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最初係採用考送辦法，後來係就滇生入校者核補官費，惟時代變遷，人材之需要，亦自有所轉移，如最初考選留日學生時，東京高等師範一校，實為其主，而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對於中國學生向取開放主義，今者國內諸師範學校，其成效亦逐漸優異，此次學生，即無再行多補官費之必要。其

其各項專門人材，亦有今日最感缺乏，而以前所規定之名額太少者，長此遷延，不加改訂，似不足以適應本省社會建設之需要，而每年所需留日學款又屬甚鉅，用不得當，無力可措。至為管理方面，本省向無明文規定之標準，其間雖有他項法令可遵，而年久難以適用，積弊亦因之而生。如本省原定繼續留日兩年者，取消其官費，殊有取巧之輩，凡三年可完者，竟須六年，而不遵規定，以致阻礙後進，徒占名額，不然本省二十九名之官費名額，實足以資潤轉也。他如轉學轉科，向無限制，意志薄弱者，恒存見異思遷之心。在政府多費公帑，於個人虛度光陰，是皆由無一嚴格之取締規程所致。職廳為補救上述兩種缺點起見，謹就本省指定補費各學校，按照本省人材需要之標準，分別工、農

教育

壹

教 育

、醫、教育、文、商、理等科、規定補費名額，又遵照 教育部令並採取各省管理章程中之要點，擬具雲南省教育廳選補留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一份，以資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將該項規程繕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議決公佈示遵、以等情、前來、當於十二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二次會議決議、照修正公佈實行、但截至十九年底以前在日留學之滇籍生、其選補省費之資格、得不受本規程第三條之限制、惟以在經理處曾經登記證明報廳有案者為限、並在本規程頒行前已經准補省費有案之滇籍留日學生、得不受本規程第六條之限制。除指令外、合將規程繕發公佈、令仰該經理員遵照施行、此令。

▲附雲南省教育廳選補留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選補留省費留

貳

日學生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除由省政府就省考送外、並得就滇籍自費留日學生中選補。

第三條 前條所稱滇籍自費留日學生、須遵照民國十八年九月教育部改訂公佈其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向教育部請本省教育廳取得留學證書者、始有請求選補之資格。

第四條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名額、暫定為三十名、內男生二十五名女生五名。就前條所定男生名額、分配應習科目如左、

- 一、工科 六名
- 二、醫科 四名
- 三、農科 三名
- 四、理科 三名
- 五、教育科 三名

第六條

六、商科 二名  
 七、文科 二名  
 八、法科 二名

考入左列各校，肄習前指定之科目而未超過各規定名額者，得選補省費。

- 一、東京、京都、東北、九州、北海道之帝國大學本科。
- 二、東京、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 三、千葉醫科大學本科及其專門部。
- 四、長崎醫科大學本科。
- 五、東京帝科大學本科。
- 六、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本科。
- 七、秋田鑛山專門學校本科。
- 八、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 九、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第七條

女生五名暫不分科，但以考入左列

教育

各校者爲限。

- 一、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 二、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 三、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 四、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 五、第六條所列各學校。

第八條

選補省費之男女學生，無論所入何校，所習何科，一律月給日幣七十元。

第九條

無論疾病之有無輕重，均各年給醫藥費三十元。

第十條

凡學生在學一年以上者，不得任意改入他校，並不得任意轉入同校他科，違者取消其省費。

第十一條

凡學年試驗，在第二次者，取消其省費。

教 育

第十二條

無故曠課一月以上、除有特別重大理由、先期呈經經理員核准者外、一經查出、即扣發其曠課期間之學費。

第十三條

凡親喪請假回國者、除照部章規定遠省之例、發給兩個月學費作川資外、停發其休學期間之學費。

第十四條

省學生畢業後、應即回省服務、不得再行轉考他校、即使考入亦不給費。

第十五條

凡畢業理、農、工、醫四科者、得實習一年、惟不得請求延長、其他各科、不得請求實習。

第十六條

凡大學本科畢業欲入大學院研究者、須先期呈經教育廳核准、其研究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七條

在實習或研究期間、毫無成績可

肆

舉、或怠惰工作、或中途中止者、一經查出、即行停費並追繳已領各費。

第十八條

實習研究期間給費、與在學期間給費同。

第十九條

凡畢業回國者、得領歸國川資日幣一百二十元。

第二十條

省費生領取各項省費、均應出具正式收條、並在本省邀請保人、具結担保。畢業後必須回省服務、否則向保人及家屬追繳、在學期間全部費用。

第二十一條

凡畢業者、須將畢業證書、交經理處查驗、轉呈監督處備案。並報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分派服務、倘在一年以外、政府尚未派定工作、始得自由就業。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議決公佈之日

農 鑛

△農鑛廳訓令各縣轉發漁業

法規 (續前)

△漁業呈文式

第一號 請核准漁業呈文式

呈為呈請核准漁業事務某項在某省某縣某地  
某水面經營某漁業理合附具呈請書漁場圖呈

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銜 姓名 印

農 鑛

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核准行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呈請書須附具同式三紙一併呈送
- 二漁場圖須繪具同式四紙一併呈送
- 三知係二人以上合辦漁業須推定代表一人為具呈人此外有關係重要者均須連署
- 四如係經營專用一水面漁業者須由某漁會理事為具呈人
- 五呈請經營小規模漁業者附呈請書一份無須附具漁場圖

伍

陸  
續

第二號 請變更漁業呈文式

呈為呈請變更漁業事竊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業蒙核准登記發給第某號執照在案今因某故變更聲叙變更原因理合附具變更事項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漁業區域之變更須繪具漁場圖四紙一併呈送

二 漁業種類之變更須詳細載明某種漁業

陸  
續

第三號 請分割漁業權呈文式

呈為呈請分割漁業權事竊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業蒙核准登記發給第某號執照在案今願將原領漁業權分作甲乙兩份理合繪具漁業分圖附具分割事項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漁業區域之變更須繪具漁場圖四紙一併呈送

二 漁業種類之變更須詳細載明某種漁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漁場之分割、須繪具甲乙分割漁場圖

各四紙一併呈送

二漁業種類之分割、須載明甲某種漁業

乙某種漁業

三漁業時期之分割、須載明甲自某月日

至某月日、乙自某月日至某月日

四該漁業如經抵押登記者、當取具債權

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五如有二以上之抵押權業經登記者、則

承諾書之外、須附具各債權者之協定

書一併呈送

六如係代表人呈請者、須附具全體決議

書、或相當之文件

第四號、請變更呈請人呈文式

呈為呈報變更呈請人事、竊某前於某年月日

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今

原有呈請人某因某故變更、(聲敘變更原因

農 續

某連署連署呈報敬請

鑒核謹呈

某行政官署

舊呈請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新呈請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舊呈請人如係代表人出名、須取具全

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件

二如係繼承經營者、須將呈請人更換繼

承人

農 續

展 續

第五號 請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呈文式  
呈為呈請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事、竊某於某  
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  
業若干年、業蒙

核准登記發給第某號執照在案、今願繼續經  
營某漁業若干年、理合附具呈請書及漁場圖  
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運署人職業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與第一號呈文式同

第六號 請休業呈文式

刪

呈為呈請休業事、竊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  
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業蒙  
核准登記在案、今因某故休業、(聲叙休業  
原因)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理合呈  
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運署人職業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號 呈報復業呈文式

呈為呈報復業事、竊某前於某年月日曾將在  
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核准登記之某種漁業、  
呈請休業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業奉

批准在案、今屆期滿、理合呈請復業、敬請  
鑒核謹呈  
某行政官署

連署人職業 姓名 印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漁場圖式

製圖說明

- 一 圖紙用礮水鮮明紙
- 二 依基點距離及方位而表示已經測量之漁場  
位置應記其基點距離及方位
- 三 基點須從相對位置擇取顯著之橋梁洲島房  
屋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體為之
- 四 角度以九十度計算百二十度以上為鈍角六  
十度以下為銳角
- 五 距離以尺計算但水面距離得以海里計算
- 六 方位取磁針分度法
- 七 面積以方尺計算
- 八 水深以尋(五尺)計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呈請拋棄漁業權呈文式  
呈為呈報拋棄漁業權事、竊某於其年某月某  
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  
、蒙  
核准登記在案、今因某故(聲叙拋棄原因)  
願拋棄漁業權、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農 續

玖

農 續

九 定海岸線以朔望潮滿爲準

十 區劃漁業之漁場圖載明面積

十一 定置漁業之漁場圖須載明漁具敷設或建

設之位置及尺數

拾

十二 漁場圖依縮尺而定者須記載其縮尺

十三 漁場之區域線實線用黑色虛線用赤色

十四 不宜用鉛筆及洋墨水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刊登代會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管理，由該機關公報所管理之○每期份件，於收稿後，須經該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分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延滯，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滯者，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印刷處



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四十九期

特載

全發四中全會議決注重體育案

財政

公佈修正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登報代令)

公佈裁厘改稅

農礦

農礦廳訓令各縣轉發漁業法規

「續前」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重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其宜履行拒絕即微道隱爾亦宜免附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此種八民職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爲其民國宗旨以爲利於民衆之標準

四 矢慎勤

官此種八民職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爲其民國宗旨以爲利於民衆之標準

五 尚節儉

官此種八民職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爲其民國宗旨以爲利於民衆之標準

六 絕嗜好

官此種八民職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爲其民國宗旨以爲利於民衆之標準

七 嚴獎勵

官此種八民職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爲其民國宗旨以爲利於民衆之標準

八 督切過

官此種八民職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爲其民國宗旨以爲利於民衆之標準

特 載

△令發四中全會議決注重體育案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四中全會議決注重體育案，特轉令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七八九五號函開，奉 主席發 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二二號函開，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發揚民族精神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轉飭切實辦理，函達查照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遵辦等因，除函覆外，相應抄 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併 檢附原建議案一併准此。查原案內所建議

特 載

與內政教育工商範圍及各地政府事務有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及建議案令仰 該省政府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計抄 發原附抄函及建議案各一併，奉此，自應遵 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及建議案 令發該廳，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二)抄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以健 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案之要 點

- 一、強迫小學體育教育。
- 二、造就體育教師人才。
- 三、提倡平民體育。
- 四、獎勵各項運動。
- 五、各地政府應盡力贊助體育事業，如自動 設置體育場，徵求各項運動，優勝紀錄

壹

特載：財政

，加以獎勵，及對於從事體育事業之個人或團體於以便利。

六、注意使工商各界及公務機關工作人員，

於業務之外均有相當之時間從事運動。

七、宣傳體育之重要，改正人民對於身體美

之觀念。

八、嚴禁早婚。

(三)抄原函

財政

△公佈修正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飭屬知照，等因，茲由府錄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貳

查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之體發揚民族精神一案，經大會主席團採納，提出大會第五日第六次會議，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特此錄案并抄附原建議要點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為道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九七號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九號訓令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章程第二條，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文一份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以一人為委員長。

### ■省府佈告裁厘改稅

本省迭奉 中央明令裁撤，舉辦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等稅，以資抵補，當經本府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將全省厘金開稅捐局，定期取消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特種消費稅，茲將佈告及取消各局日期，登錄如下。  
為佈告事，查吾國自前清末葉以還，惡

財政

化釐金，協定關稅，乘機起一弊病百出，閭閻嗷然，影響所及，致使全國經濟衰落，稅源枯竭，渾本貧瘠省區，尤難逃此公例，現值力謀關稅自主之際，自應先將厘金制度，根本剷除，俾達發展經濟刷新財政之目的，本府迭奉 中央明令，裁撤厘金，舉辦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以資抵補，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全省厘金，定期實行裁撤，其抵補方法，由財政廳就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等，妥擬具體辦法，令飭遵辦去後，施錄該廳呈覆，已組織改革稅制處，召集熟悉稅務人員，博訪周諮，參酌本省情形，擬具改革稅制計劃書一冊，請將特種消費稅先行舉辦，其營業稅，改為營業牌照稅，擬另案辦理，並請將類似釐金之雜項稅捐，加以改革，分別存廢，乞核示等情前來，復經本府核准，如擬照辦，並令據該廳將擬具征收特種消費稅暫行章程稅則施行細則，管理細則，物

表

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設局計劃，暨報單稅票新金票式樣呈府，當以茲事體大，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迭經派員逐項討論修正，斟酌盡善，復提交省務會議覆議通過，准予公布，發交該廳遵辦各在案，茲將此項新辦之特種消費稅，特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所有全省委辦之釐金商稅各局，即於是日裁撤，同時並將錫稅，布疋，紗厘，雜貨附捐，煤油化妝品附捐，川鹽捐，及黃白絲出口稅等，類似釐金之捐稅，自特種消費稅局成立後，概予裁撤，其商辦釐金商稅各局，因契約關係，統限承辦年滿之日為止，即行撤去，至糖茶及礦產稅等項為消費之大宗，應照部章規定，另設消費稅專局辦理，以便稽征，總之此次裁撤不良釐稅，舉辦特種消費稅，係為提倡本省實業，解除數十年來本省人民痛苦起見，深望各界人士，共喻斯旨，本其愛國愛鄉之熱忱，協力贊

助，俾利進行，而宏實效，除遴選廉潔明達人員，委充各局征收人員，認真辦理，及將各厘局稅捐局所裁撤日期，及設局名稱，分別附表於後，並將關於特種消費稅，一切征收章程，發交財政廳刷印成冊，定價傳賣，以便購閱外，合行佈告，仰本省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凡已設特種消費稅局地方，應照新定章程，完納不得隱匿偷漏，致干罰懲，至舊設釐金稅捐商辦各局，在未取消以前，暫照舊章辦理，以示區別，勿違切切，此佈。

◎附雲南省各厘稅捐局取消日期一覽表

通海釐局委辦二十年一月一日取消。井渡厘局（以下均厘局）委辦自該處消費稅局成立後取消。六城釐局包辦二十年一月一日取消。永昌包辦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取消。新寧同二十年三月一日取消。思茅同四月二十

四日取消。下關同三月十六日取消。宣威同  
 四月十六日取消。緬雲同三月十日取消。永  
 北委辦自該處滄費稅局成立後取消。昭通包  
 辦五月二十一日取消。武定同三月十六日取  
 消。曲靖同四月十六日取消。麗江同五月十  
 六日取消。楚雄同四月十日取消。景東同三  
 月十六日取消。臨西委辦一月一日取消。開  
 化包辦四月十一日取消。陸良同四月七日取  
 消。宜良同一月十六日取消。平彝同四月二  
 十六日取消。鎮雄同四月十六日取消。箇蒙  
 委辦一月一日取消。騰衝包辦三月二十一日  
 取消。蒙化同四月一日取消。副官委辦自該  
 處滄費稅局成立後取消。竹園包辦二月十五  
 日取消。嵩明同二月十六日取消。順甯同三  
 月十六日取消。尋甸同三月一日取消。羅平  
 同三月十六日取消。仁利同五月二十三日取  
 消。東川同四月二十六日取消。牛街同四月  
 十日取消。劍陵同八月一日取消。勐陵同六

財 政

月一日取消。蒙姑同四月一日取消。威遠同  
 六月十六日取消。飯朝同四月二十日取消。  
 姚安同四月一日取消。墨江同三月一日取消  
 。昆陽同一月十日取消。阿迷同一月二十日  
 取消。昆明牲畜清油厘局包辦四月十六日取  
 消。昆明雜貨附捐局委辦一月一日取消。昆  
 明土布附捐局委辦一月一日取消。昆明棉紗  
 附捐局委辦一月一日取消。河口布紗附捐局  
 同一月一日取消。碧色寨同上取消。蒙自雜  
 貨附捐局委辦一月一日取消。騰衝布紗雜貨  
 附捐局委辦自該處特種滄費稅局成立後取消  
 。思茅布紗雜貨煤油附捐局同上取消。騰衝  
 煤油化粧品附捐局同上取消。鹽井渡川鹽捐  
 局同上取消。牛街川鹽捐局同上取消。昆明  
 煤油化粧品附捐局委辦一月一日取消。緜江  
 川鹽捐局五月四日取消。鎮雄川鹽捐局五月  
 一日取消。第一區昆明商稅局一月一日取消  
 。第二區曲靖商稅局一月一日取消。第三區

財政：農鑛

楚雄商稅局委辦同日取消。第四區建永同上取消。第五區馬關同上取消。第六區大理包辦五月一日取消。第七區順甯同五月二十一日取消。第八區保山同六月十六日取消。第九區騰衝同四月二十六日取消。第十區龍陵同六月一日取消。第十一區羅平同一月二十一日取消。第十二區元江同三月一日取消。第十三區廣南同三月十六日取消。第十四區富州同五月一日取消。第十五區麗江委辦自該處消費局成立後取消。第十六區鎮雄同上

農鑛

△農鑛廳訓令各縣轉發漁業

法規 (續前)

▲漁場圖式

第一號 定置漁業漁場圖之一例

陸

取消。第十七區尋良包辦五月一日取消。箇舊錫稅局自該處特種消費局成立後取消。  
▲附：南省各特種消費稅局名稱表  
昆明特種銷費稅局(以下局名同)分局  
宜良阿迷碧在寨河口。昭通分局鹽津牛街  
鎮雄綏江。曲靖分局宣威平羅羅平。劍陵  
分局保山龍陵。麗江分局永北。仁利局分  
局元謀。東川局分局蒙姑。箇舊局分局蒙自  
下關局。

某種漁業某漁具

漁場位置 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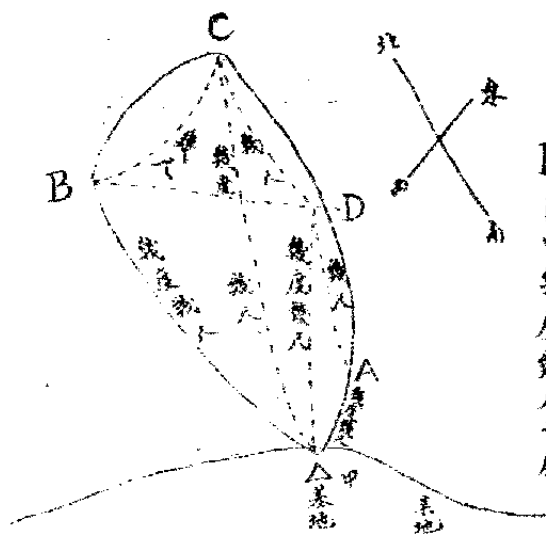
點之位置

某點甲某地某物體

一，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漁  
鏡



B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C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D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漁場區域

依 A D 直線及 B C D 三角形連接線間  
 所包圍之水面

呈請人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 區劃漁業漁場圖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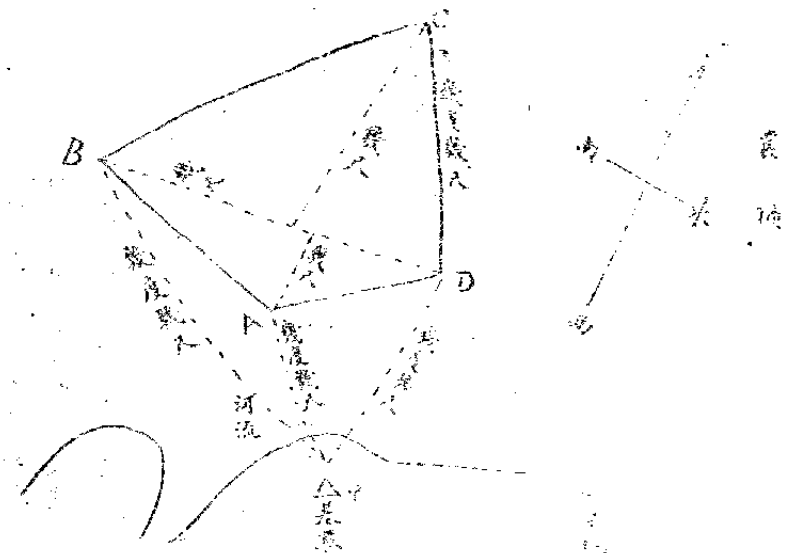
漁場位置 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

點之位置

基點中某地某物體

A.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B.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C.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D.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乙



此圖係依A B C D四直線以內所包

圍之水面

魚場面積 幾方尺

呈請人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 專用漁業漁場圖之一部

漁場位置 某省某縣某地至某地之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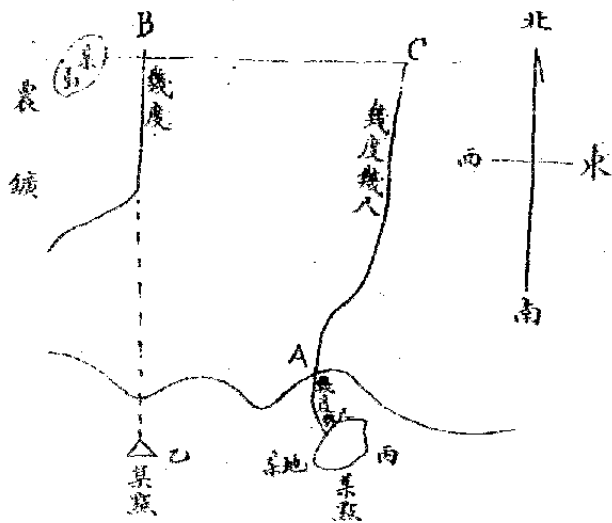
點之位置

基點甲 某地某坪

基點乙 某地某坪

基點丙 某地某物體

A 自丙幾度幾尺之處



B自乙幾度之線與某地某洲  
某島頂上之直線交叉點  
C自A幾度幾分之處

漁場區域

乙B、B、C、C、A、三直線與C、A間海岸線所  
包圍之水面及自甲幾度之線與乙B直線間  
依海岸期望湖滿線幾分以內之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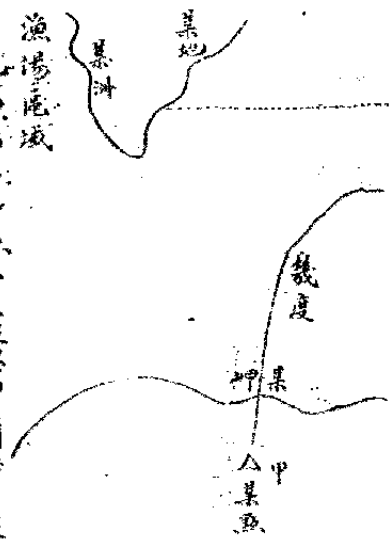
呈請人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 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六七各  
項漁業漁場區域圖之一例

九



農 鎮

某種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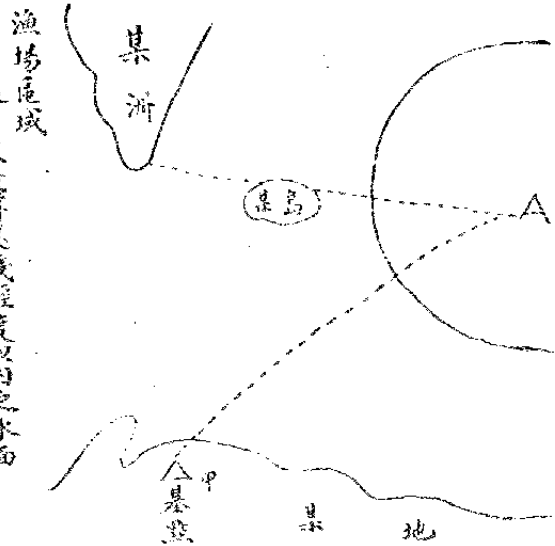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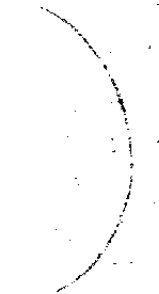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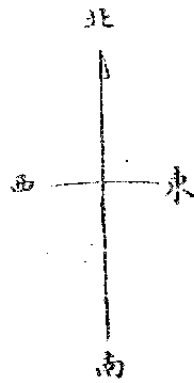
漁場位置

點之位置

某點甲 某地某埠

A. 自甲幾度之線與某地某洲

某島北端真線之A點



漁場區域

依A點幾度幾度線度以內之水面

呈前八

姓名

即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漁業執照式（正面）縱二十五公分  
橫二十公分

字第 號

某行政官署漁業執照字第 號

茲有（某人）呈請經營（某種）漁業核與  
漁業法第（幾）條之規定相符合應准發給執  
照條款列後

- 一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一 漁業種類
- 一 漁具種類
- 一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一 漁獲物或養殖物種類
- 一 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 人
- 一 漁業時期
- 一 漁業權存續期間
- 一 條件或限制

農 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行政官署長官署名 印

漁業執照式（背面）

注意

- 一 漁業經核准登記發給執照並粘貼漁場  
圖
- 二 呈請變更漁獲物或養殖物種類及漁業  
時期暨漁場區域時須將原領執照繳呈
- 三 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時須將原領執照  
繳呈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 四 漁業執照遺失或損壞時得呈請補給
- 五 變更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時須  
呈換執照
- 六 漁業經核准後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  
續停業滿二年者得撤銷之
- 七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

壹覽

農 續

制或停止其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因水產動植物之蕃殖保護及其他公益上之必要時

二漁業者違背漁業法或根據漁業法所規定之命令時

八 違背漁業法第四十三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而經營漁業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十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炸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并科百元以下罰金

十一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如有讓渡或借與借事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十二 漁業標消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繳呈執照

漁業証式

字 第

(正面)

號

某行政官署

證字第

號

一漁業者姓名住址

一漁業種類

一漁業場所

一主要漁獲物

一漁具種類及數量

一漁船大小及數量

一漁業時期

一從業者數

某行政官署長官署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注意

一 凡持漁業證者係經營小規模漁業不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各項所規定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證如有讓渡或借與借事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二 漁業証失或損壞時得呈請補給

三 漁業証失效或期滿應即繳呈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法令，及「登報代價」之公法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印公報，由該機關主任人員辦理之。○每册條件，於紙編後，須呈報省以府王廳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印之章則公文，或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內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運費四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知縣寄收。○如有延漏，及本省延報役有延遲延阻者，隨時函告該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道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此為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貨，交知縣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知縣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派閱本報者，並得向請省政府准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五 十 五 期

日 錄

特別要件

令發各級行政官吏交代暫行規則

民政

通令電影檢查委員會未成立前仍由

檢查影片機關執行檢查

令知貴陽縣應改置筑縣

農

農墾廳訓令各縣轉發漁業法規

「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雖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員考為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羞互嚴行拒絕即儲蓄積勞宜免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近務使民同疾苦以為與利除害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此種種皆為其屏除

## 五 尚節儉

革命官更必有明訓現在物刀無厭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紙

## 六 絕嗜好

近來嗜好官更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可謂官場大業莫為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則行政以長官應按官職系統權權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氣則功過自明且其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之職守宜明屬員對長官亦

## 特別要件

### △令發各級行政官吏交代暫行規則

本府擬單行規則審委員會呈擬各級行政官吏交代暫行規則，此訓令財廳，仰知照。

#### (一)訓令

為令事，案查前據該廳抄具征收官交代條例及縣區交代規則等，呈請核定公布等情，一八八次會議決議，各級行政官吏交代均屬重要，不得以縣長及征收官為限，應交法務部委員各公擬，兩省各級行政官吏交代規則，呈候核定，再由各主管機關依該規則，分別擬具施行細則，呈候公布施行，檢同原呈附件，令財廳辦理，餘據呈呈，先擬暫

#### 特別要件

行規則以為過渡辦法等情，亦經核准批註，速擬呈候核定在案。茲據該廳內稱，奉批後，復經開會交付委員起草，送會研議，照修正通過，理合將擬具雲南省各級行政官吏交代規則，連同原案具簽，請祈鈞庫俯賜核示，謹此。呈請行規則一份，原案一份，等情。據此，復於本年一月六日提經第二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公佈施行，除將令並將繳件在案外，今將所擬規則照抄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公布，此令。

#### (二)雲南省各級行政官吏交代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級行政長官，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理代理，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代理任期不滿二月者，除免接前任交代外，仍應將本任事宜

特別要件

第二條

各行政官官前終任交代時，  
分別照左列之規定，派員監盤

(一) 省府直轄機關，由省府派員監盤

(二) 機關所屬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重要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機關暫行負責人員，遵照本規則代辦交代。

第五條

前條任交替，除先將印信印章或鈐記關防送交外，卸任人員，應將任內經手事項，照左列各項目造冊，會同監盤交新

貳

任人員。

(一) 直接收入款項。

(二) 官有財產暨物品。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以收抵支之餘存數。

(四) 各種文憑表冊簿記。

(五) 經手未完重要事項。

(六) 在押人犯及暫時保管之款項物件。

上列六項，因各機關情形不同，如無某項事實者，應於交代內聲明闕項。

卸任人員移交期限，自交卸日起，總以一個月為限。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及領收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數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項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表冊、除由卸任人員繳交卸  
前一日止完全清報外、并應將  
府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各項移  
交時、即行會同監督員逐項盤  
查、總限二十日申具交代清楚  
切結、交卸任人員、并呈報省  
府或該管長官。

第十條

凡款項交代、以票據印簿  
爲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  
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督員  
據實報、一經查實、除褫職  
外、并斟酌情形、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卸任人員辦理移交、逾第六條  
規定期限時、始行交代清楚、  
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

特別要件

第十三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三  
月者、除記大過二次外、應由  
該管長官請限照交、設逾勒限  
之期、仍不清、查有私挪款  
項情事、并得依法嚴追、或查  
封財產備抵。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呈繳交  
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任。

第十五條

凡在任病故有款項交代不清者  
、應由接任人員暨監督員查明  
情形、會呈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因案褫職卸任交代不清者、應  
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  
之期仍不清者、即分別依法處  
理。

第十六條

(二) 逾限二月以上記大過一  
次。

特別事件

第十七條

因口頭交代交代不清、擅自調換者、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外、並通緝嚴究。

第十八條

移交手續不依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九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延不呈報、或交代已清楚不結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一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

第二十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偷查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卸任人員照第十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之懲處。

(一)自行場報若記大過一次

(二)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通緝舞弊者褫職。

第二十一條

關於各項處分之執行、應根據第二條派監盤員之區別、以省令或呈報省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俟中央行政官交代條例公佈時即行廢止。

肆

# △通令

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之由  
由廣西影片機關執行檢

民政廳奉

內政

部訓令：在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以前，各處檢查影片事務，仍由該地原設之影片檢查機關，負責執行，飭轉令遵照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各縣長、行政委員如下：

內政  
部訓令開：查電影檢查法，業經國民政府于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明令公布，並由

內政

部訓令開：查電影檢查法，業經國民政府于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明令公布，並由

行政院轉令知照在案，惟以該法施行日期未奉頒佈，在本部等令親之電影檢查委員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各地現方之電影檢查機關，早經停止工作，亦未奉部人指定，經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部三三二七號令開：查悉。本電影檢查法施行日期，業經行政院令該部會同內政部迅即擬定，核有等，在該

民政

規則未經呈院核定，電影檢查委員會尚未成立以前，所有各處已設之電影片檢查機關，應暫仍執行職務，仰該部即便遵照前令，並依舊電影檢查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令知貴陽縣改名貴符縣

民政廳奉 內政訓令：貴州貴陽縣現改名貴符縣，特令知照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四三二號咨開：為咨達事，案准貴州省政府咨：以貴陽縣以名市，請將貴陽縣改名貴符縣，以符原別一案，當經本部核

伍

民政

陸

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內政院呈三零七一號指令內開：呈誌。查黔

省貴陽設市。前經本院呈奉

國府指令核准。現經省政府擬將貴陽縣改名

為貴管縣、以示區別、既據該部核明、有相

宜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

轉呈

△農 鑛▽

▲農鑛廳訓令各縣轉發漁業

法規 (續前)

◎漁會法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等智識技能改善

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發該縣印信、飭局編發  
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咨行登報代令、仰該  
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委員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

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事項

七組織牛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

作社事項

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關於漁業之保保及救卹事項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設事項

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籌設水上樓議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

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

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

####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

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

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

農  
業

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

章程、推選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

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

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

立案

該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

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

該管行政官署

####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

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 第七條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業

農 續

三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規定

六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

轉報農礦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

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

非本會會員充之，理事處理會內一

第九條

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第十條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

行狀況，並監查各職員。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

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

為合格。

捌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用執行

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

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

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

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

第十二條

限。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

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

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

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

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

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

會之議決。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

被選舉權

三會員之除名

四經費之籌集

五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共同事業之兼辦

七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

退出

九漁會之解散

十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

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

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

農 續

第十七條

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

官署，轉報農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

攻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

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是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經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

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能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取銷決議
- 二 開除職員
- 三 解散漁員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

第二十八條 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  
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  
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  
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在中央為農  
業部，在省為農務廳，在縣為農務科  
者為建設廳，在縣為縣政府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  
行政官署，轉報農務部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  
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  
，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查核發給証  
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

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  
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  
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  
得互相兼任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  
，均用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  
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  
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  
尚無答覆時，得另行選舉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開會前，須將會  
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  
農務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

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當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

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廳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所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一項 共同生產  
 第二項 消費事業  
 第三項 漁業借貸  
 第四項 事業純收  
 第五項 基金利息  
 第六項 徵收費  
 第七項 數上  
 年度結存

第一項 存數  
 第二項 合計  
 第三項 職津貼  
 第四項 旗費  
 第五項 備品及消耗費  
 第一項 理事夫馬費  
 第二項 事務所費  
 第三項 職津貼  
 第四項 旗費  
 第五項 備品及消耗費

某漁會中華民國某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日本年度額 上年度額 比較增減 增減備考

拾肆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	第 六 項	第 七 項	第 八 項	第 九 項	第 十 項
農	息	項	息	款	費	項	稅	項	項
利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項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息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息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息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續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	第 六 項	第 七 項	第 八 項	第 九 項	第 十 項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消	共	販	共	事	事	整	第	第	第
費	同	賣	同	業	業	理	一	一	一
事	生	事	購	業	業	市	一	一	一
業	產	業	買	借	費	村	費	費	費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五	五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費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五	五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費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拾伍

第六項 農  
 共計 雜  
 事業費  
 第七項 補  
 漁業教育  
 第八項 助  
 保護救恤  
 第九項 雜  
 調查費  
 第十項 預  
 講演會費  
 第十一項 備  
 陳列所費  
 第十二項 費  
 養會費

續

---

第七項 補  
 助費  
 第一項 某  
 團體補  
 助費  
 第二項 某  
 事業補  
 助費  
 第八項 雜  
 費  
 第九項 預  
 備費  
 第十項 費  
 合計

續

(已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報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由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選○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此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職任其間者，不得據此○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官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副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阻滯，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滯者，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兩章以誌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購一份，照價收貨，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和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概以二個月為一期，按加報費，如先加報費亦可，惟遞加不辦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報館人員，如遞交稿件，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此項稿件應照報費，此特設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抄交後任收交稿，不得私自解省○如有不經抄交者，應由收稿處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收稿處任其自便○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郵局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份一角

###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 雲南公報

## 32

本片卷自 1930 年 2 卷 31 期  
至 1931 年 3 卷 150 期

特刊